国家出版基金项目
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

# 儒藏

精華編一七册
經部書類

# 儒藏

精華編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

**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**

儒藏.精華編.一七/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編.—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16.10

ISBN 978-7-301-11735-4

Ⅰ.①儒… Ⅱ.①北… Ⅲ.①儒家 Ⅳ.①B2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（2016）第230733號

**書　　名**　儒藏（精華編一七）
RUZANG

**著作責任者**　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　編

**責任編輯**　王長民

**標準書號**　ISBN 978-7-301-11735-4

**出版發行**　北京大學出版社

**地　　址**　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5號　100871

**網　　址**　http://www.pup.cn　新浪微博：@北京大學出版社

**電子信箱**　dianjiwenhua@163.com

**電　　話**　郵購部62752015　發行部62750672　編輯部62756449

**印 刷 者**　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
**經 銷 者**　新華書店

787毫米×1092毫米　16開本　47.25印張　710千字

2017年4月第1版　2017年4月第1次印刷

**定　　價**　1200.00元

---

国家出版基金项目
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

國家出版基金項目

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

「十一五」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·重大工程出版規劃

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

北京大學「九八五工程」重點項目

#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一七册

首席總編纂　季羡林

項目首席專家　湯一介

總　編　纂　湯一介　龐　樸　孫欽善　安平秋（按年齡排序）

本册主編　吕文郁

# 《儒藏》精華編凡例

一、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。《儒藏》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、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。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。

二、《儒藏》精華編爲《儒藏》的一部分，選收《儒藏》中的精要書籍。

三、《儒藏》精華編所收書籍，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。傳世文獻按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，大類、小類基本參照《中國叢書綜録》和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，於個別處略作調整。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，僅存目録，並注明互見。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，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。韓國、日本、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，編爲海外文獻部類。

四、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，一仍底本原貌，不選編，不改編，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。

五、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。以對校爲主，確定内容完足、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，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。出校堅持少而精，以校正誤爲主，酌校異同。校記力求規範、精煉。

六、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，結合古籍標點通例，進行規範化標點。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（《》）外，其他一律省略。

七、對較長的篇章，根據文字内容，適當劃分段落。正文原已分段者，不作改動。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。

八、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《校點説明》，簡要介紹作者生平、該書成書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影響，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、校本（舉全稱後括注簡稱）及其他有關情況。重複出現的作者，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。

九、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，小注一律排爲單行。

# 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一七册

## 經部　書類

# 尚書集注音疏

〔清〕江聲 撰
曲文 徐陽 校點

# 目録

# 校點説明

《尚書集注音疏》，清儒江聲著。江聲（一七二一—一七九九），經學家、考據學家、語言學家。本字鱷濤，後改叔澐，江蘇吴縣人。晚年因性不偕俗，遂取《周易》「艮背」之義而自號艮庭，學者稱艮庭先生，「艮庭學派」亦因其號而得名。江聲性耿介不妄取，不慕榮利，其友人如王鳴盛、王昶、畢沅、段玉裁等皆重其品藻，而聲未嘗以私事干之。又其平生不爲行楷，凡與人筆劄皆依《説文》作古篆，嘗舉經子古書，俱繩以《説文》字例去其俗字，命曰「經史子字準繩」。至寫《尚書》「瀍」依《淮南子》作「廛」，「蘉」依《爾雅》義作「孟」，時人初目爲迂僻，後服其非臆説。嘉慶元年，詔開孝廉方正科，江聲由江蘇巡撫費淳首舉，賜六品頂戴。今傳江聲所著除《尚書集注音疏》及《六書説》外，有《論語竢質》三卷，《釋名疏證》八卷，《恒星説》一卷，《艮庭詞》三卷，《艮庭小慧》一卷。江聲家學爲其孫江沅承傳，畢生所授弟子數十人，顧廣圻、江藩、徐頲尤爲知名。

《尚書集注音疏》是江聲窮盡十三年光陰，四易其稿，匯聚經學、小學功力而成的一部著作。全書正文共十二卷，另有「卷末」及「外編」。「卷末」有《尚書補誼》九條并《附識譌字》一條、《尚書集注音疏述》與《後述》，多數印本又有《尚書續補誼》五條；「外編」爲《尚書經師系表》。江聲少讀《尚書》，常怪古文與今文不類，後師事同郡惠棟，得讀惠氏所著《古文尚書考》及閻若璩《尚書古文疏證》，因益專力於《尚書》。年四十一始撰《尚書集注音疏》，注釋《尚書》全文，經文存今文二十九篇，以别梅賾所上二十八篇之僞造，且取《書》傳所引《湯誓》、《泰誓》諸篇逸文，按《書序》録入。江聲精於小學，本書最初以篆書寫成，書中文字凡有《説文》古字字例，則必依《説文》改之，如「雅」作「疋」、「集」作「亼」等。《説文》所無之字，則必求假借之

字以代之，並予説明。又採《説文解字》、經、子所引《書》古文本字，更正秦人隸書及開元中改易古字之謬。江聲學宗漢儒，本書注文即以輯鄭玄注并漢儒逸説爲主，漢注不備，則旁搜博引，參考他書，然後參以己見而爲疏，以明其説之有本。本書還對難讀、破音字加以注音，因名之爲《集注音疏》。江聲對《尚書》鄭玄注尤爲推崇，奉爲圭臬，注疏中或有己意與鄭注相違之處，必先疏通回護鄭注，而後申明己意。相反，江氏對《尚書》僞孔傳及王肅注常不苟同，認爲二者「語多乖謬」，「惑亂經義」，「於《尚書》有大辜焉」，類似之語屢屢可見。江聲對《尚書》二十九篇及逸文文義多有獨到見解，對《泰誓》一篇的研究尤爲精到，論證《泰誓》是伏生所傳，所言多爲閻、惠所不及。江藩贊爲「伏、孔、馬、鄭之功臣」，《清史稿》本傳亦稱：「若刊正經文，疏明古注，則（閻、惠二書）皆未之及也，及聲出而集大成焉。」

《尚書集注音疏》最早的版本爲清乾隆五十八年近市居家刻本，「近市居」是江聲書齋名，全書用篆字寫就。該書道光間收入學海堂《清經解》，以楷體字重刻；後於咸豐間經重校、補刻，是爲《清經解》「庚申補刊本」。相較而言：近市居本刻工精美，校勘頗爲仔細，文字幾乎没有衍奪譌誤，然惜篆書識讀不便，不易通行；《清經解》道光本所收以通行楷體字刊刻，方便識讀，大有益於推廣流傳，惜校對不甚嚴謹，文字多有譌誤、缺漏乃至語句竄亂，且隸定原書古字不加詳辨而通改，致使原著論及古今字形、音、義異同之處，本爲江氏所學精要，依道光本讀來則不明所以；庚申補刊本在道光本基礎上重校補刻，文字校勘已有改善，但仍有未盡。此外，近市居本於全書目録之前有江聲自纂《募刊尚書小引》一篇，略述募款刊刻經過，而《清經解》兩本則均不録，是爲可憾。

考慮上述版本差别，此次校點整理，以《清經解》庚申補刊本爲底本，以北京大學圖書館藏近市居刻本爲校本，簡稱「近市居本」。取近市居本《募刊尚書小引》冠首。爲求保持江聲原書用字嗜古的特點與方便今人識讀二者的統一，校點對原書

大量使用的古篆字，凡於江氏有論述用字原委處予以保留，餘則適當通改爲今通行字。各卷卷端題名原均作「尚書集注音疏」，而卷末題名具體到卷次。今爲統一體例，據各卷卷末題名，卷端題名補其卷次。特此説明。

校點者　曲　文　徐　陽

# 募刊尚書小引

竊惟典、謨、訓、誥，帝王垂萬世之經；删、定、贊、修，文宣建千秋之業。乃自暴秦肆箚，載籍隨煙焰而銷；洎乎炎漢旁求，遺文破宫牆而出。伏生初得，止二十九篇，孔氏滋多，有五十八册。或寫以漢字，或仍其舊文，遂有今古殊偁，實則源流共貫。今文列于國學，歐陽、大小夏侯分列三家；古文軼在民間，庸、胡、徐、王、涂、桑，僅延一綫。劉歆欲立古文之學，博士謂改先帝之規，群起而攻，卒不果立。是以遺編殘闕，師説絶無。猶幸孔《書》之篇目尚存，鄭君之注解具在，斯則碩果之不食、餼羊之猶龔也。逮晉永嘉，以鄭聲而亂雅樂；至唐貞觀，棄周鼎而寶康瓠。先儒之大誼胥亡，群瞽之謬説斯傓。繇來已逾千載，妄作奚啻百家，皆苗莠之不分，豈誼理之能闡？才老能疑其僞，不得要領以洞徹根甹；晦翁既識非真，乃其著述仍奉爲圭臬。致使續貂之僞籍卒歷久而横行，附驥之庸流且代興而益熾。簧鼓于昔，誤詒于今矣。若夫元之草廬吴公、明之京山郝氏，皆知二十五篇之僞作，亦知二十八字之後加。乃吴并庍夫二十四篇，而郝致疑于六十七敘，是其品騭仍有紕繆，至其解説究無發明。

聖朝右文，賢才應運，則有太邍閻氏、先師惠君，各閉户而著書，閻若璩著《尚書古文疏證》，惠先生棟《古文尚書考》。如造車之合轍，皆能據逸篇之目，顯僞籑之菲韋；采往籍之文，抉剽竊之穴窟。至若白魚入舟之瑞、赤

烏銜穀之祥，閻氏尚猶過疑，先師獨標真見。聲淵源惠氏，津逮閻書，故能仌彼薰蕕，因而自忘愚魯，卟古書所偁引，刊正經文；酌故訓于文辭，用祛俗解。文改則恐迂儒目眙，必標所本，以識繇來；解異則虞初學心疑，必詳於疏，以申恉趣。書成一十二卷，文約四十萬言，題曰《尚書集注音疏》。豈敢曰有功，庶可告無辠爾。今將登諸梨棗，必先謀厥資財。已蒙先達慨賜肇其耑，猶冀同人協贊集厥事，黨能酟金相助，俾得鏤版以傳，上紹前賢，下開來學。功叀衆舉，事藉人爲，敢不備列芳名，式昭盛德。乾隆四十有九年，歲在焉逢執徐，則余月癸巳，江聲箕。

拙製蒙少司寇王述閣先生見賞，謂宜刊布，爰始解囊。既而畢制府弇山先生聞之，亦捐資相助。覈計所賜，得三分之一。于是勼工興事，而更求將伯，乃箕《募刊小引》，以廣匄同人。遂有言高雲朝標、湯士超信煇、楊二樹恭基、彭尺木紹升、汪宇春爲仁、段茂堂玉裁、徐復堂應階、徐謝山承慶、蔣霽光寅、李槐江大夏、程念鞠世銓、汪竹香元諒、嚴豹人蔚、王揚孫煦、鈕匪石樹玉、李鐵珊元德、黄蕘圃丕烈。遠者有閩粤徐質甫顯璋，及門有楊生偕時安行、謝生大千純。後先相助，計六分有其五。自興工以來，九年于兹矣。九年之中，資或不繼，輒竭己力以補續者約有六之一焉。凡用銀四百五十兩，然後得成此刻。不敢忘諸君子樂成人美之德，故詳識之。乾隆五十八年，歲在昭陽赤奮若，畢陬月丁酉朏，江聲記，時年七十有三。

# 尚書總目



尚書總目❶

❶ 此行原無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# 尚書集注音疏卷一

吴江徵君聲著❶

**堯典弟弌**弌，古文「一」。**疏**堯，帝嚳之子，帝摯之弟也。帝嚳崩，帝摯立；摯崩，帝堯立。典，經也，常也，法也。言經常之道，可爲天下後世之常法也。《説文解字》云：「典，从册在丌上。尊閣之也。一曰：典，大册也。莊都説。」弟，次弟也，字不从竹，俗書加「竹」于上，非也。云「弟一」者，百篇之次，此篇于百篇爲弟一也。

**虞夏書弌** **疏**虞者，舜有天下之號；夏者，禹有天下之號也。今合言「虞夏書」者，孔穎達《書》正義云「馬、鄭、王本及《别録》皆題曰『《虞夏書》』」，兹从其迾。「虞夏書」者，《堯典》至《胤征》二十篇之大名。❷「《堯典》」者，當篇之小號。今退大名在小號之下者，小號各目其篇，當題于上；大名則識其篇之時代，應退于下。古書體迾皆然，❸《義禮》則「《士冠禮》」在上、「《義禮》」在下，《毛詩》則「《周南·關雎》」在上，「《毛詩·國風》」在下。《詩》正義云：「鄭注三《禮》、《周易》、《中候》、《尚書》皆大名在下。孔安國、馬季長、盧植、王肅之徒，其所注者莫不盡然。」聲案：《史》、《漢》、《三國》等書亦皆如是，自宋人注書，必大名在上，小號在下，非古也。

**唐書** **疏**《説文·禾部》引《唐書》曰「稘三百有六旬」，《心部》引《唐書》曰「五品不悉」，則古者目《堯典》爲《唐書》。唐者，堯有天下之號，故《堯典》謂之《唐書》。上既題「虞夏書」，此復題「唐書」者，遵伏生《尚書大傳》之體也。《大傳·堯典》之前題曰「《虞夏傳·唐傳》」，後題曰「《虞夏傳·虞傳》」，《禹貢》之前題曰「《虞夏傳·夏傳》」。案：《史記·儒林列傳》云：「伏生，故爲秦博士。秦時焚書，伏生壁藏之。」然則伏生之《尚書》，秦灰以前之書，七十子以來遞有師承者，其《大傳》標題必是古《尚書》之體，故从之。**尚書弌** **注**鄭康成曰：

❶ 此行上，原有「皇清經解卷三百九十　學海堂」一行，今據近市居本删。餘卷仿此，不一一出校。

❷ 「胤」，原作「允」，避雍正帝諱，今回改。以下逕改，不一一出校。

❸ 「書」，原作「者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「孔子尊而命之曰《尚書》。尚者，上也。尊而重之若天書然，故曰《尚書》。」疏「《尚書》」者，一部之大名，故又退在下。注「鄭康成曰」云云，《書贊》文也，見孔穎達正義，兹采以爲注。稱「康成」者，諱其名而字之也。《後漢書》列其傳輒名之，史家之體然也；今節録其傳，姑以「某」代其名云。傳曰：鄭某字康成，北海高密人。少爲鄉嗇夫，不樂爲吏，遂造太學受業，師事京兆弟五元，❶通《京氏易》、《公羊春秋》、《三統曆》、❷《九章算術》，又從東郡張恭祖受《周官》、《禮記》、《左氏春秋》、《韓詩》、古文《尚書》。又西入關，因涿郡盧植事扶風馬融，後辭歸。融喟然謂門人曰：「鄭生今去，吾道東矣。」及黨事起，被禁錮，遂隱修經業，杜門不出。靈帝末，黨禁解，大將軍何進辟之，爲設几杖，禮待甚優。某不受朝服，以幅巾見，一宿逃去，時年六十，弟子河内趙商等自遠方至者數千。後將軍袁隗表爲侍中，以父喪不行。袁紹舉某茂才，表爲左中郎將，皆不就。公車徵爲大司農，辭以病。後夢孔子告之曰：「起，起，今年歲在辰，來年歲在巳。」既寤，以讖合之，知命當終。未幾，寢疾。爲袁紹子覃所偪，❸載病至元成縣卒，年七十有四。門生相與篹某荅諸弟子問五經，作《鄭志》八篇。凡某所注：《周易》、《尚書》、《毛詩》、《義禮》、《禮記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、《尚書大傳》、《中候》、《乾象曆》。又箸《天文七政論》、《魯禮禘祫議》、《六埶論》、《毛詩表》、❹《駮許慎五經異誼》、《荅臨孝存周禮難》、《發公羊墨守》、《箴左氏膏肓》、《起穀梁廢疾》以難何休。凡百餘萬言。案：鄭君所注書不聞有《孝經》，而傳稱之；注《周禮》見存，傳何故遺之？鄭又注《易緯乾鑿度》、《卟覽圖》、《通卦驗》、《是類謀》、《書緯考靈燿》諸書，傳皆不具，何也？又案：梁劉峻注《世説新語》引《鄭君別傳》，言鄭爲何進所辟，「多所匡正，不用而退」，斯爲近情，必不如《後漢書》言「一宿逃去」。又《世説新語》稱鄭君「欲注《春秋傳》，尚未成，時行，與服子慎遇，宿客舍。先未相識，服在外車上與人説己注傳意，鄭聽之良久，多與己同，乃就車與語曰：『吾久欲注，尚未了。聽君向言，多與吾

❶「弟五元」，《後漢書》本傳作「第五元先」。

❷「曆」，原作「秝」，避乾隆帝諱，今回改。以下「秝」、「厤」字皆逕改，不一一出校。

❸「覃」，原作「譚」，今據《後漢書・鄭玄傳》改。

❹「表」，《後漢書》本傳作「譜」。

同，今當盡以所注與君。」遂爲服氏注」。《書緯旋機鈐》云「因而謂之『書』，加『尚』以尊之」，又云「《書》務以天言之」，故鄭云「孔子尊而命之曰《尚書》」，「尊重之若天書然」。僞《孔氏敘》云「伏生以其上古之書，謂之《尚書》」。案：《墨子·明鬼篇》云「《尚書》夏書，其次商周之書」，則《尚書》之名舊矣，安得云伏生謂之？自是孔子命是名也，鄭説信然，僞孔非是。

## 尚書亼注音疏卷一

**疏** 亼，三合也，讀若「集」。注者，箸也。亼合先儒之解并己之意，並注于經下，所以箸明經誼，故曰「亼注」。字有數誼則彼此異音，初學難辨，爲之反切以發明之；解有微恉而證據不詳，後學莫信，爲之引申以疏通之，故曰「音疏」。

江聲學

**疏** 江聲，字尗澐，江南蘇州府吴縣人也。數奇不偶，❶動與時韋，因取《周易》艮背之誼，自號艮庭。少讀《尚書》，怪其古文與今文不類，又怪孔傳庸劣且甚支離，謂安國所爲不應若此。年三十五師事同郡惠松崖先生，見先生所箸《古文尚書考》，始知古文及孔傳皆晉時妄人僞作。于是搜集漢儒之説，以注二十九篇。漢注不備，則旁考它書，精研故訓，以足成之。并爲之音且爲之疏。非敢云纘述也，學焉而已，故曰「學」，仿何劭公注《公羊》偁「何休學」也。

粤若稽古帝堯，曰放勳，粤，爰伐反，正義本作「曰」，茲从薛季宣《書古文訓》本。放，弗往反。勳，許云反。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稽，同。古，天也。言能順天而行之，與之同功。」馬融曰：「堯，謚也。翼善傳聖曰堯。放勳，堯名。」聲謂：堯，名也。放勳，堯氏。若黄帝偁軒轅，顓頊偁高陽之類是。**疏** 鄭注見正義。先鄭司農注《周禮·小宰》職云「稽，猶計也、合也」，《説文·冃部》云「同，合會也」，則「稽」、「同」皆有「合」誼，故云「稽，同」。「稽」又與「禾」通，禾者，木之曲頭，止不能上也，是極上而止，則亦上同之誼也。《逸周書·周祝解》曰「天爲古」，又《詩·商頌》云「古帝命武湯」，「古帝」謂天帝也，故云「古，天也」。《三國·魏志·三少帝紀》曰：帝幸太學，命博士講《易》，畢，復命講《尚書》。帝問曰：「鄭某曰『稽古同天，言堯同于天也』，王肅云『堯順考古道而行之』，二誼不同，何者爲是？」博士庾峻對曰：「先儒所執，各有乖異，臣不

---

❶ 「奇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足以定之。然《鴻範》偁「三人占，从二人之言」，賈、馬及肅皆以爲「順考古道」，以《鴻範》言之，肅誼爲長。」帝曰：「仲尼言『惟天爲大，惟堯則之』。堯之大美在乎則天，『順考古道』非其至也。今發篇開誼以明聖德，而舍其大更偁其細，豈作者之意邪？」案：此説甚善，頗能申鄭恉。「帝」即高貴鄉公也，好學博古，兼通五經，與博士問難，皆詞窮无以荅。馬注見陸德明《釋文》。案：《後漢書·列傳》：馬融字季長，扶風茂陵人，從京兆摯恂游學，博通經籍。永初二年，大將軍鄧騭召爲舍人，初不應，後悔之，乃往。四年拜爲校書郎中。後上《廣成頌》，牾鄧氏，久不得調，因自劾歸。太后怒，令禁錮之。太后崩，安帝召還郎署，又出爲河間王廄長史，尋召拜郎中。後移病去，爲郡功曹。陽嘉三年，以岑起薦舉，徵詣公車對策，拜議郎。大將軍梁商表爲從事中郎，轉武都太守。桓帝時，爲南郡太守。梁冀諷有司奏免，髡徙朔方。後赦還，復拜議郎。融才高博洽，爲世通儒，善鼓琴，好籥笛，達生任性，不拘儒者之節。注《孝經》、《論語》、《詩》、《易》、三《禮》、《尚書》、《列女傳》、《老子》、《淮南子》、《離騷》，所箸諸體文凡二十一篇。融懲于鄧氏，不敢復違牾埶家，遂爲梁冀艸奏李固，又作大將軍《西第頌》，❶以此頗爲正直所羞。年八十八，卒于家。「馬融」偁名者，于先聖之經，書先儒名，正也。然則「康成」何以不名？《春秋》之誼「名不若字」，康成學行兼優，聖人之流亞也，尊異之，故字之，若《春秋》書「邾婁儀父」是也。云「翼善傳聖曰堯」者，《白虎通》引《禮記·謚法》云然，《逸周書·謚法解》則无是語，今大小戴《禮記》亦皆无《謚法》篇，豈大戴所删與？案：《大戴禮·五帝德》篇：「宰我曰：『請問帝堯。』孔子曰：『高辛之子也，曰放勳。』」不言「名曰放勳」。而馬云「放勳，堯名」者，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云「帝堯者，放勳」，又云「帝舜者，名曰重華」。堯稱「放勳」猶舜之偁「重華」，既「重華」是名，故遂以「放勳」爲堯名也。云「聲謂」者，陳己説于先儒之注下，必自名以識別之，不敢混殽先儒之誼，取法鄭君注《周禮》，輒偁「某謂」也。云「堯，名也」，不从馬説以爲謚者，《戰國策》周訢謂魏王曰：「宋人有學者，三年反而名其母。其母曰：『子學三年，反而名我者，何也？』其子曰：『吾所賢者，无過堯、舜，堯、舜，名；吾所大者，无大天、地，天、地，名。今母賢不過堯、舜，母大不過天、地，是以名母也。』」此雖悝譎，非必有實事，然即此可見古者以「堯」、「舜」爲二帝名也。故下文「有鰥在下曰虞舜」，鄭注云「虞，氏。舜，名」，

❶「第」，原作「吏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《後漢書》本傳改。

然則鄭亦以「堯」爲名也。《逸周書・謚法解》云：「維周公旦、太公望開嗣王業，攻于坶野之中。終葬，乃制謚敘法。」《禮記・檀弓》云「死謚，周道也」，則謚始于周也。周人諱名，故生則有字，死則有謚，❶皆以代其名也。《檀弓》曰：「公叔文子卒，其子戍請謚于君，❷曰：『日月有時，將葬矣，請所以易其名者。』」是謚爲諱名而以易之也。殷以前皆不諱，《商頌》云「武丁孫子」，是殷不諱名也。不諱名則无謚，若偰稱「玄王」，❸湯偁「武王」以及「三宗」之偁，皆非謚也。鄭君箋《長發》詩云「承黑帝而立子，故謂偰爲『玄王』」，則「玄王」非謚也。《史記・殷本紀》云「湯曰：『吾甚武。』號曰武王」，則生時有是偁，亦非謚矣。若夫「太宗」、「中宗」、「高宗」，則皆子孫宗其功德而偁之，亦非謚。若謚，則當世世有之，不獨「三宗」矣。然則《白虎通》所引「翼善傳聖謚曰堯，仁聖盛明謚曰舜」者，何以云焉？曰：此非周公所制之謚也。《謚法解》无是語也，蓋好事之徒因周公創爲謚法，遂取古帝王之名傅會其事實以爲謚，不獨堯、舜然也，禹、湯、桀、紂皆以爲謚矣，孔穎達正義所云「因上世之生號，陳之爲死謚」是也。唐虞之時，何嘗有是法制乎？馬以「堯」爲謚，非也，故不从之。云「放勳，堯氏。若黄帝稱軒轅，顓頊偁高陽之類是」者，《大戴禮・帝系篇》云「少典產軒轅，是爲黄帝」，又云「昌意產高陽，是爲帝顓頊」，又云「蟜極產高辛，是爲帝嚳。帝嚳產放勳，是爲帝堯」，是「放勳」與「軒轅」、「高陽」等同偁也。《漢書・古今人表》云「黄帝軒轅氏」、「帝顓頊高陽氏」，《左傳》亦偁「高陽氏」、「高辛氏」，「軒轅」、「高陽」等既皆是氏，則「放勳」當同，故云「堯氏」。

欽明文思安安，

文，巫云反。安，乙雁反。**注** 馬融曰：「威義表備謂之欽，照臨四匚謂之明，經緯天地謂之文，道德純備謂之思。」聲謂：思，或爲「寋」。安安，讀當爲「晏晏」。鄭康成曰：「道德純備謂之寋，寬容覆載謂之晏。」義，牛奇反，今通作「儀」。鄭仲師注《周禮》云「古者書『儀』但爲『義』」，則古「威義」字不从人也。《説文》亦以「義」爲「威儀」字。匚，今通作「方」。寋，所則反，或作「塞」，則字別矣。**疏** 馬注見《釋文》。《逸周書・謚法解》云「威義悉備曰欽，照臨四匚曰明，經緯天地曰文，道德純一曰思」，又昭二十八年《左傳》

---

❶ 「則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❷ 「戍」，原作「戌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❸ 「玄」，原作「元」，避康熙帝諱，今回改。以下逕改，不一一出校。

云「照臨四匚曰明，經緯天地曰文」，馬依此爲説也。正義引鄭注云「敬事節用謂之欽，慮事通敏謂之思」，其解「明」字、「文」字與馬同，此「欽」字、「思」字誼似不如馬，且馬誼悉同《逸周書》，故舍鄭取馬。《後漢書・馮衍列傳》衍《顯志賦》曰「思唐虞之晏晏兮」，唐章懷太子賢注引《尚書考靈燿》曰「放勳欽明文思晏晏」，又《弟五倫列傳》注引《考靈燿》曰「堯文塞晏晏」，又《陳寵列傳》注引《考靈燿》曰「堯聰明文塞晏晏」。《考靈燿》是《尚書》緯，其文即《尚書》文，故云「思，或爲『塞』。安安，讀當爲『晏晏』」，當从彼文「晏晏」誼也。《左傳》「安孺子」，《漢書・古今人表》作「晏孺子」，古「安」、「晏」字同，此文「安安」誼實爲「晏晏」也。此「鄭注」云云，實《考靈燿》注也，見《後漢書・郅惲子壽附傳》注。以《考靈燿》文出于此，故取彼注以注此。云「道德純備謂之塞」，與馬解「思」字誼同，字雖異而誼不易也。《説文・日部》云「晏，天清也」，《釋訓》云「晏晏，温温，柔也」，天地惟清晏和柔故能覆載萬物，故「寬容覆載謂之晏」，言堯德之大與天地同也。允龏亨攘。龏，正義本作「恭」，「龏」、「恭」，古今字也。《周㝬敦》「恭伯」作「[illegible]」，見王俅《嘯堂集古録》。《盄和鐘》「嚴恭」作「[illegible]」，❶見薛尚功《鐘鼎款識》。蓋「[illegible]」字从𠬞，「[illegible]」字从𠬞省，皆从龍省聲。依《説文》當作「龏」，从𠬞龍聲，不省也。亨，可得反，今作「克」，譌也。攘，如向反，相推也，今作「讓」。讓，訓「責」，非其誼矣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不解于位曰龏，推臤尚善曰攘。」解，佳賣反。推，湯回反。臤，古文「賢」字。**疏**注見正義。《詩・韓奕》云「夙夜匪解，虔共尒位」，「共」讀爲「龏」也，故曰「不解于位曰龏」。《國語・晉語》文公曰「攘，推賢也」。推賢是崇尚其善也，故云「推賢尚善曰攘」。光被亖表，假于丄丅。被，苾寄反。❷亖，籒文「四」字。假，工百反，正義本作「格」，兹从《説文》所引。丄，古文「上」。丅，古文「下」。**注**光，充。假，至也。言堯德充被四海之外，至于天地。鄭康成曰：「言堯德光燿及四海之外，至于天地。所謂『大人與天地合其德，與日月齊其明』。」**疏**《釋言》云「桄，充也」，陸德明謂孫炎本「桄」作「光」，則「光」之爲「充」，古訓也。「假，至」，《説文・人部》文。「表」與「裏」對，是「表」爲外，故以「四表」爲「四海

---

❶「盄」，原作「盎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❷「苾」，原作「茂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之外」。「充被四表」横言之,「至于天地」縱言之也。《孝經援神契》云「德及于天,斗極明,日月光,甘露降。德及于地,嘉禾生,蓂莢起,秬鬯出」,是至于天地之事也。鄭注見《詩·意僖》正義。鄭以「光」爲「光燿」,亦得爲一誼,故以備異說。「所謂大人」云云者,所謂《易·文言》也。《文言》曰「夫大人者,與天地合其德,與日月合其明」,是謂乾五之「大人」,聖人而爲天子者。《乾鑿度》偁孔子之言曰「大人者,聖明德備也」,是則《文言》所偁「大人」正謂若堯、舜之君,故引以爲說。「天地合德」解「假于上下」,❶「日月齊明」解「光被四表」。❷

**克明俊德,**

注 克,能也。明,猶尊也。鄭康成曰:「俊德,臤才兼人者。」

疏「克,能」,《釋言》文。《禮記·禮運》曰「君者所明也,非明人者也」,鄭彼注云「明,猶尊也」,茲用其誼。鄭注見正義。《逸禮·辨名記》云「十人曰選,倍選曰俊」,《淮南子·泰族訓》云「千人者謂之俊」,《說文·人部》云「俊,材千人也」,所說「俊」誼雖有不同,然總是兼人之號,故云「俊德,賢才兼人者」。案:《禮記·大學》引此經而說之曰「皆自明也」,則此似謂堯自明其大德,故鄭注彼云:「皆自明明德也。」茲以「俊德」爲「賢才兼人」,不謂堯自明其德者,蓋《大學》斷章取誼,❸不必依《尚書》本誼。且堯之大德,上文已備言之,此无庸更言明大德矣。

**以親九族,九族旡睦。**旡,吉氣反,今通作「既」。

注 古文家說「九族」者,從高祖至玄孫凡九,皆同姓。旡,盡也。睦,敬穌也。穌,合戈反。

疏 古文家者,傳古文《尚書》者也。《尚書》有今文、古文。今文出自伏生,授張生、歐陽生,歐陽生授兒寬,寬又授歐陽生之子,歐陽氏世世相傳,繇是《尚書》有歐陽氏學。張生授夏侯都尉,都尉傳族子始昌,始昌傳族子勝,勝爲大夏侯,勝傳從兄子建,建爲小夏侯,繇是《尚書》有大、小夏侯之學。此凡三家,皆今文家也。古文者,孔氏壁中書也。魯共王壞孔子宅,而得《尚書》于壁中,以皆古字故謂之古文,篇數多于今文。孔安國得其書,以今文字讀之,皆起以授都尉朝,朝授庸生,庸生授胡常,常授徐敖,敖授王璜、涂惲,惲授桑欽,是爲古文家也。「九族」之說,今文古文家各異,並出許慎《五經異誼》,見《左傳》桓六年正義。《異誼》云:「今《禮》戴、《尚書》歐陽說,九族乃異姓有

❶「假」,原作「格」,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❷「齊」,原作「合」,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❸「大」,原涉上誤作「蓋」,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屬者。父族四：五屬之内爲一族，父女罤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，己女罤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，己之女子子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。母族三：母之父姓爲一族，母之母姓爲一族，母女罤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。妻族二：妻之父姓爲一族，妻之母姓爲一族。古《尚書》説九族者，從高祖至玄孫凡九，皆同姓。許君謹案：《禮》緦麻三月以上，恩之所及。禮，爲妻父母有服，明在九族中，九族不得但施于同姓。」❶是許君從今文家説。鄭駮之云：「某之聞也，婦人歸宗。女子雖適人，字猶繫姓，明不得與父兄爲異族，其子則然。《昏禮》請期詞曰『唯是三族之不虞』，欲及今三族未有不億度之事，而迎婦也。❷如此所云，三族不當有異姓。異姓其服皆緦，《禮・雜記下》緦麻之服不禁嫁女取婦，是爲異姓不在族中明矣。《周禮・小宗伯》『掌三族之别名』，《喪服小記》説『服』之誼曰『親親，以三爲五，以五爲九』，以此言之，知高祖至玄孫昭然察矣。」鄭君此説精塙名通，足申古文家説之是。《春秋》桓三年「秋七月壬辰朔，日有食之，既」，《公羊傳》云「既者何？盡也」，《穀梁傳》云「既者，盡也」。「旡」、「既」古今字，故云「旡❸，盡也」，言盡睦則无不睦矣。云「睦，敬龢也」者，《説文・目部》文。**采章百姓，百姓昭明。**采，皮莧反，古「辨」字也。僞孔本作「乑」，其傳解爲「平」，而《説文》「平」字古文作「丞」，「乑」、「丞」相似，❹後學遂誤仞「乑」爲古文「平」。唐明皇帝改僞孔之隸古从俗文，遂作「平」字，繇是承譌襲謬久矣。今知當爲「采」者，《説文・采部》云「采，辨别也，讀若辨」，則「采」、「辨」音誼皆同，實一字也。又《釆部》「番」字説云「采，古文辨字」，此據鄭注云「辨，别」，則鄭本作「辨」矣。《史記》作「便」者，音同叚借爾。《史記索隱》曰「今文作『辨章』」，然則漢時《尚書》皆作「辨」，繇是即可知古文之爲「采」矣。又下文「采秩」、「采在」諸文，伏生《大傳》及鄭注《周禮・馮相氏》所引皆作「辨」，而僞孔本亦皆作「丞」，唐本亦皆改作「平」，其譌誤之由，足相參證也。**注**采，讀若「辨」，今文爲「辨」。鄭康成曰：「辨，公。章，明也。」百姓，群臣之父子兄弟。傳曰「昭亦明也」。**疏**「采，讀若『辨』」者，《説文・采部》文。云「公，邠列反。

---

❶「但」，原作「伹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❷「迎」，原作「從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❸「旡」，原作「既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改。
❹「乑」、「丞」，原倒乙，今據近市居本乙。

「今文爲『辨』」者，據司馬貞《史記索隱》卷一云然也。鄭注見《後漢書・劉般子愷附傳》注及《史記・五帝本紀》裴駰集注。古文「辨」作「釆」。《說文・釆部》云「釆，辨𠔁也，象獸指爪分𠔁也」，故云「辨，𠔁」。《史記・伯夷列傳》云「此其尤大章明較箸者也」，故云「章，明也」。《國語・楚語》子期對昭王曰：「民之徹官百。王公之子弟之質，能言能聽徹其官者，而物賜之姓以監其官，是爲百姓。」故云「百姓，群臣之父子兄弟」。僞「傳曰」者，僞孔氏傳也。僞孔氏傳乃亂經者之所爲，說多乖謬，然其訓誼亦閒有是者，亦時或取焉。以其匿名而託于孔氏，不知實是誰人，故但稱「傳曰」，後凡僞「傳曰」皆同此。《說文・日部》云「昭，日明也」，是「昭」本訓「明」，以經「昭明」聯文，故云「昭亦明也」。

**叶龢萬邦，**叶，古文「協」。**注** 言堯之德大，所化者衆，中夏、蠻貉莫不雝龢，故曰萬國。夏，行叚反，除「春夏」之「夏」，皆同此，後不重出音。貉，門白反。**疏** 此注用王充《論衡・執增篇》文，而稍易其字也。充字仲任，會稽上虞人，箸《論衡》八十五篇，二十餘萬言，❶《後漢書》有傳。充以「萬」爲盈數，「萬國」言其多，不必準一萬國。案：鄭君《咎繇暮》注「計九州之內，實有萬國」，茲不用鄭君彼注誼者，上文「光被四表」是言堯德及四海之外，若以「九州」計「萬國」實數，則不出「中夏」，反狹小矣。王充所說該廣，故用充誼。

**黎[illegible]於變旹雝。**黎，力兮反。❷[illegible]，古文「民」。於，古文「烏」。旹，古文「時」。**注** 黎，衆也。於，語聲。時，是。雝，和也。言衆民从化而變，用是大和。从，才容反，與「從」異，今通用「從」，非。**疏**《漢書・成帝紀》陽朔二年詔引《書》云「黎民於蕃時雝」，應劭注云：「黎，衆也。時，是也。雝，和也。言衆民于是變化，用是大和也。」案：此注似解「於」爲「于」，恐非是，故取而略改之。劭字仲遠，汝南南頓人，所箸有《風俗通》，又集解《漢書》。「黎，衆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說文・烏部》引孔子曰「烏，盱呼也」，取其助气，故以爲「烏呼」；又以「於」爲古文「烏」，故云「於，語聲也」。「時，是」亦《釋詁》文。「雝，和」，《毛詩・何彼襛矣》傳誼也。

**乃命戲、和，**戲，古「羲」字，喜宜反。和，合戈反。**注** 馬融曰：「羲氏掌天官，和氏掌地官，四子掌四時。」鄭康成

---

❶「餘」上，原衍「萬」字，今據近市居本刪。

❷「力」，原作「中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曰：「高辛氏之世，命重爲南正司天，黎爲火正司地。堯育重、黎之後羲氏、和氏之賢者，使掌舊職天地之官，亦紀于近，命以民事。其時官名蓋曰稷、司徒。」重，直容反。【疏】馬注見《釋文》。云「羲氏掌天官，和氏掌地官」者，《國語・楚語》云「顓頊受之，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，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」，揚子《法言》云「羲近重，和近黎」，是羲承重司天之職，和承黎司地之職也。云「四子掌四時」者，即下文羲仲、羲叔、和仲、和叔，各主一時是也。鄭注見賈公彦《周禮疏・敘》。云「高辛氏之世，命重爲南正司天，黎爲火正司地」者，即據《楚語》文。但《楚語》言「顓頊」，鄭云「高辛」者，鄭兼據《鄭語》「黎爲高辛氏火正」之文也。賈公彦云：「高辛與顓頊无隔，故重、黎事顓頊，又事高辛，若稷、契與禹事堯，又事舜。」容當然也。云「堯育重、黎之後」者，亦《楚語》文。彼文云「堯復育重、黎之後，不忘舊者，使復典之」，未言羲、和。鄭以「羲氏」、「和氏」當之者，以羲、和實是重、黎之後，言堯「使復典之」，則是使復爲天地之官，即此命羲、和之事矣，故韋昭注《楚語》亦以「重、黎之後」爲羲、和，與鄭同也。云「亦紀于近，命以民事」者，昭十七年《左傳》云：「自顓頊以來，不能紀遠，乃紀于近。爲民師，而命以民事。」謂少昊以前，以雲、火、龍、鳥等紀官，是紀于遠；顓頊以來，以民事命官，是紀于近，若「稷」與「司徒」是以民事命官，故云「亦紀于近」。「亦」者，亦「顓頊以來」也。云「其時官名蓋曰稷、司徒」者，鄭雖云「蓋」以致疑，而于下文注云「堯初，天官爲稷」，則直而不疑，自當有據也。其以地官爲司徒者，以司徒敬尃五教，與《周禮・地官・司徒》「掌邦教」同，因據周以推堯時之地官，當亦名「司徒」也。案：鄭于下文「旁逑孱功」注云「堯末時，羲、和之子皆死」，又于「稷离」暨「咎繇」注云「堯初天官爲稷，舜登用之年，舉棄爲之」，又以棄爲后稷、离作司徒是堯時事，❶然則堯初羲、和爲天、地官，名「稷」、「司徒」，逮後棄爲稷、离爲司徒，其仍領天地之職否乎？抑天、地之官別自有人，又別命名與？鄭說不得詳聞矣。賈公彦《周禮疏・敘》云：「堯初，天官爲稷。至堯試舜天官之任，謂之『百揆』。舜即真之後，命禹爲之，即天官也。」此說未知是否。

欽若昊天，昊，何老反。【注】欽，敬。若，順也。古文家說元气廣大謂之昊天。气，頃既反，俗輒作「氣」，音詛皆非。【疏】「欽，敬」，《釋詁》

一〇

❶「离」，原作「禹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下一「离」字同。

文。「若，順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古文家説」出《五經異誼》，見《詩·黍離》正義。《異誼》云：「今《尚書》歐陽説，春曰昊天，夏曰蒼天，秋曰旻天，冬曰上天。《爾雅》亦云。古《尚書》説，天有五號，各用所宜偁之：尊而君之則曰皇天，元气廣大則偁昊天，❶仁覆閔下則偁旻天，自上監下則偁上天，據遠視之蒼蒼然則偁蒼天。許君謹案：《尚書》『堯命羲、和，欽若昊天』，總敕四時，故知『昊天』不獨春也。《左傳》夏四月己丑，孔某卒，稱曰『昊天不弔』，非秋也。」鄭駁之云：「某之聞也，《爾雅》者，孔子門人所作，以釋六經之言，蓋不誤也。春气博施，故以『廣大』言之；夏气高明，故以『遠大』言之；秋气或生或殺，故以『閔下』言之；冬气閉藏而清察，故以『監下』言之。『皇天』者，至尊之號也。六執之中諸偁『天』者，以己情所求言之，非必于其時偁之。『浩浩昊天』，求天之博施；『蒼天蒼天』，求天之高明；『旻天不弔』，求天之生殺當得其宜；『上天同雲』，求天之所爲當順其時也。此之求天猶人之説事，各从其主爾。若察于是，則『堯命羲、和，欽若昊天』，孔某卒偁『旻天不弔』，无可怪爾。」此鄭君和合此兩説，❷皆有恉趣，可謂名通。案：許君《異誼》雖不从今文家説，而其所纂《説文》解「昊」字云「春爲昊天，元气昊昊」，解「旻」字云「秋天也。《虞書》曰『仁覆閔下謂之旻天』」，則又兼采今文、古文兩説，則亦不以今文説爲非也。茲不用今文説者，以此經不得專言春也。云「元气廣大」者，言其混元之气昊昊廣大也。

曆象日月星辰，敬授民旹。星，古文「星」。辰，食身反。民，古文「民」也，今本作「人」。《尚書大傳》、《考靈燿》、《史記》及《漢書》所引皆作「民」，凡兩漢諸人引此經无作「人」者，自唐時避太宗諱改作「人」，沿誤至今，茲特更正。

**注**　曆，讀爲「曆日月而迎送之」之「曆」。象，讀爲「聖人象之」之「象」。日，一日行一度；月，一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。星，二十八宿環列于天，四時迭中者也。日月之會曰「辰」，分二十八宿之度爲十二次，是爲「十二辰」，若所謂星紀、玄枵、諏訾、降婁、大梁、實沈、鶉首、鶉火、鶉尾、壽星、大火、析木之津是也。曆象其分節，以審知時候，以授民也。《考靈燿》曰：「主春者，鳥星，昏中可以種稷。主夏者，心星，昏中可以種黍。主

❶「偁」，原作「曰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❷「和」，原作「説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秋者，虚星，昏中可以種麥。主冬者，昴星，昏中則入山，可以斬伐具器械。王者南面而坐，視四星之中者而知民之緩急，急則不賦力役，故『敬授民時』。」宿，息救反。枵，許畜反。諏，子俞反。皆，子斯反。降，下江反。鶉，常倫反。津，即鄰反。穜，之用反，俗作「種」，非。械，亦戒反。疏《大戴禮・五帝德》篇孔子偁帝嚳「曆日月而迎送之」，謂推步日月之行度，迎其將來，送其當往，以審知曆數也。《易・繫詞》云「天垂象見吉凶，聖人象之」，謂聖人象法乎天也。此經「曆象」亦謂推步、象法，故讀从彼二文。凡云「讀爲某」者，非但音如之，直是誼从之也。云「日，一日行一度；月，一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」者，《洛書甄燿度》文，見《後漢書・王符列傳》注。蓋日行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而一帀天，即以帀天之數分爲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，故云「日，一日行一度」也。月行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與日一會，以此二十九日日行之度相減除之，推得月行二十七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二彊而一帀天。以此二十七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二彊爲則，而以帀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析計之，即知月「一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」矣。案：《禮記・月令》正義引曆家之説云：「月一日至于四日最疾，日行十四度餘。自五日至八日次疾，日行十三度餘。自九日至十九日則遲，日行十二度餘。自二十日至二十三日又小疾，日行十三度餘。自二十四日至晦又最疾，日行十四度餘。此月行之大率也。」茲言月行每日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」，與曆家説異者，蓋細覈之，月行實有遲疾，通其遲疾而大判言之，則每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也。云「星，二十八宿環列于天」者，謂角、亢、氐、房、心、尾、箕、斗、牛、女、虚、危、室、壁、奎、婁、胃、昴、畢、觜、參、井、鬼、柳、星、張、翼、軫，自東而北，而西，而南，北下而南上，斜繞乎天中者也。但星有經有緯，❶二十八宿爲經，土、木、火、金、水五星爲緯。此惟言「二十八宿」者，以五星時進時退順逆无常，❷不可準以定時，此經所不數也。云「四時迭中」者，謂昏中于南方，若下文「星鳥」、「星火」、「星虚」、「星昴」之屬是也。云「日月之會曰辰」者，昭七年《左傳》文。云「分二十八宿之度爲十二次，是爲『十二辰』」者，《漢書・律曆志》紀二十八宿之度：角十二，亢九，氐十五，房五，心五，尾十八，箕十一，東方宿七十五度；斗二十六，牛八，女十二，虚

❶「但」，原作「伹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❷「无」，原作「旡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十，危十七，室十六，壁九，北方宿九十八度；奎十六，婁十二，胃十四，昴十一，畢十六，觜二，參九，西方宿八十度；井三十三，鬼四，柳十五，星七，張十八，翼十八，軫十七，南方宿百十二度。星紀，初斗十二度，終于婺女七度。玄枵，初婺女八度，終于危十五度。諏訾，初危十六度，終于奎四度。降婁，初奎五度，終于胃六度。大梁，初胃七度，終于畢十一度。實沈，初畢十二度，終于井十五度。鶉首，初井十六度，終于柳八度。鶉火，初柳九度，終于張十七度。鶉尾，初張十八度，終于軫十一度。壽星，初軫十二度，終于氐四度。大火，初氐五度，終于尾九度。析木，初尾十度，終于斗十一度。此度數本諸劉歆《三統曆》，依《明堂月令》十二月之日躔而約略紀之，未及覈實細數，故无四分一之奇數。其十二次之所曆或三十度或三十一度，蓋其起訖進退之數无由細推故爾。若細分之，每次應三十度十六分度之七也。司馬彪《續漢書·律曆志》所紀宿度并紀其進退之數，比《三統曆》爲詳，然計之則多出于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一之外，是不可馮準，故不録取。又蔡邕《月令章句》所紀十二次，校《三統曆》退六度，則又在後矣，故亦不用。今以此下文四仲之中星覈之，則《三統曆》所紀以退二十餘度，以其退度按其年代，蓋周秦閒之曆也。茲録之者，以十二次之紀无前之者故也。其十二次之名，惟「大火」見于《夏小正》，而《夏小正》傳曰「大火者，心也」，則未以爲次名也。其餘次名惟見于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、《爾雅》諸書，是實始于周爾。何以知之？昭元年《左傳》云：「高辛氏有二子，伯曰閼伯，季曰實沈，居于曠林，不相能也，日尋干戈以相征討。后帝不臧，遷閼伯于商丘，❶主辰；遷實沈于大夏，主參。」而襄九年《左傳》云「陶唐氏之火正閼伯，居商丘」，然則遷閼伯、實沈者，帝堯也，則名參次爲「實沈」者，後世則然，其在堯時「實沈」猶是人爾，豈以爲宿次乎？又諏訾之次一名「豕韋」。襄二十四年《左傳》云「在商爲豕韋氏」，《外傳·鄭語》云「大彭、豕韋爲商伯矣」，然則商時當亦未有此十二次名也，故知始于周也。夫既是周時次名，而以説《唐書》者，以前此别有十二次名與否无文可知，姑借周時之名言之，故云「若所謂」，言若《左傳》所謂「心爲大火」及「歲在星紀、降婁」之等，《國語》所謂「歲在鶉火，日在析木之津」，《爾雅》所謂「壽星，角、亢也」云云也。其于十二支，則星紀，丑也；玄枵，子也；諏訾，亥也；降婁，戌也；大梁，酉也；實沈，申

❶「丘」，原作「邱」，清雍正朝避孔子諱，今回改。以下逕改，不一一出校。

也；鶉首，未也；鶉火，午也；鶉尾，巳也；壽星，辰也；大火，卯也；析木之津，寅也。云「曆象其分節以審知時候」者，「分」謂分二十八宿之度，❶以中星督日躔所在。節者，分至啓閉爲八節，三分之爲二十四气也。推步象法之，可以審知時候也。所引《考靈燿》文見《禮記・月令》正義，伏生《大傳》亦有此文，但少異爾。**分命戲中，**中，古「仲」字，直衆反。下文「中春」、「中夏」、「和中」、❷「中秋」、「中冬」皆同。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仲、尗亦羲、和之子。堯既分陰陽四時，又命四子爲之官。蓋春爲秩宗，夏爲司馬，秋爲士，冬爲共工，通稷與司徒是六官之名見也。」「掌四時者字曰仲、尗，則掌天地者其曰伯乎？」尗，小豆也，借爲「尗季」字，取「幼小」之誼也，俗輒作「叔」。《説文》「叔」訓「拾」也，非其誼也。共，居容反。見，亦甸反。【疏】注見《周禮疏・敘》。云「分陰陽四時」者，鄭意謂分天地四時之六職，「陰陽」猶言「天地」也。觀其下即備舉六官之名，可知鄭意如此。賈公彦乃云「分陰陽爲四時」謂分高辛時重、黎之天、地官，使兼主四時，是誤解鄭意矣。下經伯夷爲秩宗，主禮；咎繇作士，主刑；垂作共工，共工即「司空」之職。以《周禮》況之，春官掌禮，秋官掌刑，冬官爲司空，故云「春爲秩宗」，「秋爲士，冬爲共工」。其言「夏爲司馬」，則于唐虞之文未有見焉。賈公彦云：「《夏傳》云『司馬在前』，又後代況之，則羲叔爲夏官，是司馬也。」案：所引《夏傳》乃伏生《尚書大傳》也，今《大傳》无「司馬在前」之文，蓋有亡逸矣，无由知其上下文云何，不得其指意。公彦及見其文而引以證鄭注，則所偁者蓋正謂唐虞時之司馬矣。但四子之官名，經未有明文，鄭就堯末時之官分配四時，而約略言之，故云「蓋」以疑之。云「掌天地者其曰伯乎」者，亦无正文，特以仲、尗推之而知當然爾，故亦爲疑詞。**宅堣夷，曰暘谷。**堣，元于反，正義本作「嵎」，乃吳楚閒封嵎山名，非此也。暘，亦章反。【注】舊解「宅」爲「尻」，今文「宅」皆爲「度」。宅、度字同，讀當从度。許叔重《説文解字》云：「堣夷，在冀州陽谷。立春日，日

❶「之」，原作「也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❷「和」，原作「中秋」二字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直之而出。」聲以爲：「冀」字蓋誤也，當爲青州。《禹貢》云「堣夷既略」，青州分也。今文「堣夷」爲「禺鐵」，亦爲「禺銕」，鐵、銕讀皆同「夷」。崵谷，或爲「暘谷」，暘，日出也；或爲「湯谷」，《淮南子》曰「日出于湯谷」。尻，君魚反，俗作「居」，音誼皆非矣。度，代洛反。許，褱與反。❶分，巫奮反。禺，元于反。**疏**云「舊解『宅』爲『尻』」者，《史記》作「尻郁夷」，僞孔傳亦訓「宅」爲「尻」也。云「今文『宅』皆爲『度』」者，蔡邕《石經》本作「度」，蔡《石經》是今文也。又鄭注《周禮·縫人》引此下經「度西，曰柳穀」，賈公彦疏以爲伏生《大傳》文，是則伏生本作「度」也。由此以推，則下文「宅南交」、「宅朔方」，今文亦皆作「度」也。云「宅、度字同」者，《禹貢》「降丘宅土」，《風俗通》引作「降丘度土」，「三危既宅」，《史記》作「三危既度」，又《詩》「宅是鎬京」，《禮記·坊記》引作「度是鎬京」，是宅、度同字也。云「讀當从度」者，不从舊解「宅，尻」之訓也。蓋四子掌四時，是佐天地之官治曆明時者，當在京師，不宜遠處四方若投四裔者然，故不可以「宅」爲「尻」也。僞孔氏亦知其不可，而迂回其說云「尻治東方之官」。案：經「宅」字與「堣夷」、「南交」等聯文，是就處所言之，安見是尻官乎？其解非是，不如轉「宅」爲「度」，解爲「測度」，于誼允協也。《後漢書·儒林列傳》云：許慎字叔重，汝南召陵人。少博學經籍，時人爲之語曰「五經无雙許叔重」。慎以五經傳說臧否不同，于是籑爲《五經異誼》，❷又作《說文解字》十四篇，皆傳于世。許沖上書安帝曰「臣父故太尉南閣祭酒慎，本從賈逵受古學」，又曰「慎博問通人，考之于逵，作《說文解字》」，又曰「慎又學《孝經》孔氏古文說，謹籑具一篇并上」。案：《孝經》古文說今不傳，《後漢書》亦不言，豈上而未頒行與？玆引《說文解字》者，《土部》文也。陽谷是日出之所，當在東方，冀州則在北方。言「堣夷，在冀州陽谷」，故聲疑「冀」字誤也。案：今之《說文解字》爲妄人竄改增損者多矣，❸此「冀州」蓋寫書者之誤，非謂許君誤也。云「當爲青州」者，以青州在東方，近日出之所也。引《禹貢》者，證堣夷之在青

❶「與」，近市居本作「与」。

❷「籑」，原作「纂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❸「增」上，原衍「增改」二字，今據近市居本刪。

州也。《禹貢》云「海岱維青州，堣夷既略」，是堣夷在青州畍分也。云「今文『堣夷』爲『禺鐵』」者，據《夏本紀》索隱云然。云「亦爲『禺銕』」者，據《釋文》也。云「鐵、銕讀皆同『夷』」者，鐵本是黑金，「銕」即古文「鐵」，二文實一字，其音天結反。但古字輒有叚借用者，以「銕」从夷，即借以爲「夷」，「鐵」與「銕」同字，因亦借之，故此經「夷」字有作「鐵」若「銕」者。顧字雖或異，而其音爲「夷」不可變也，恐學者因字異而遂易其音，故正其音云「讀皆同『夷』」也。云「崵谷，或爲『暘谷』」，暘，日出也」者，《說文・日部》云「暘，日出也」，即引「《商書》曰暘谷」，其「商」字蓋誤，且少一「曰」字，當云「《唐書》曰『曰暘谷』」，正引此文也。云「或爲『湯谷』」者，《五帝本紀》索隱云「《史記》舊本作『湯谷』」，案《史記》故是録此篇也。引《淮南子》者，《天文訓》文，以「日出于湯谷」證作「湯谷」者亦是也。《淮南子》者，漢高帝之孫淮南王安所箸，名曰《鴻烈解》，凡二十一篇。但今本《淮南子》作「日出于暘谷」，蓋後人習見《尚書》之「暘谷」而改其文，據《索隱》所引，知其本作「湯谷」也。《說文・叒部》云「叒，日初出東方湯谷所登榑桑，叒木」，則「湯谷」實日出之所，故《淮南》云「日出于湯谷」。

**夤賓出日，**夤，弋真反，今本作「寅」。丁度《集韻》引此下經「夤淺内日」，「夤」字从夕，以彼況此，知此亦當作「夤」也。賓，必刃反。**注** 夤，敬也。賓，讀曰「儐」，導也。鄭康成曰：「夤賓出日，謂春分朝日。」朝，直佋反。**疏**《說文・夕部》云「夤，敬惕也」，故云「夤，敬也」。《釋詁》云「寅，敬也」，蓋後學罕見「夤」字而誤爲「寅」，古本《爾雅》當亦作「夤，敬也」。云「賓，讀曰『儐』」者，古「儐」字輒通用「賓」，若《周禮・司儀》職「賓亦如之」，賓之「如初之儀」，鄭注皆云「賓，當爲儐」。又此經下文「賓于四門」，鄭注亦以「賓」爲「儐」，此經「賓」字誼亦然也。「儐，導」，《說文・人部》文。《史記》録《尚書》輒以故訓代經文，于此文云「敬道出日」，是「夤賓」當訓「敬導」也。鄭注見正義。案：馬融注《周官》、韋昭注《國語》皆云「天子以春分朝日」，朝之言朝，言出日，則是朝矣。下言「日中」，則是春分，故鄭云「謂春分朝日」。

**釆豑東作。**此以下四「釆」字，正義本皆誤作「平」，辯已詳于上。豑，古「秩」字，正義本作「秩」，以下皆然，兹从《說文》所引。《書古文訓》亦作「釆豑」，則僞孔本猶存古字，正義之本乃開元皇帝所改爾。**注** 釆，讀爲「辨其敘事」之「辨」，今

文皆爲「辨」。辯，敘也。鄭康成曰：「作，生也。」聲謂：春時政令當助天生，春官辨敘之也。物生于東，故曰「東作」。《周禮·馮相氏》「辨四時之敘」，此則四時官各辨敘一時也。馮，皮冰反。相，息匠反。

**疏** 云「釆，讀爲『辨其敘事』之『辨』」者，《周禮·馮相氏》「掌十有二歲，十有二月，十有二辰，十日，二十有八星之位。辨其敘事，以會天位」，彼鄭注引此經「釆秩」、「釆在」四句以說，而字皆作「辨」，則「釆」、「辨」古今字，故此讀从彼文「辨」也。案鄭引作「辨」者，从伏生今文本也。伏生《大傳》實作「辨」，故云今文「釆」皆作「辨」。言「皆」者，包下三時總言之也。《說文·豊部》云「辯，爵之次弟也」，《攴部》云「敘，次弟也」，是「辯」、「敘」同誼，故云「辯，敘也」。鄭注見正義。《詩·采薇》云「薇亦作止」，毛傳云「作，生也」，鄭云「作，生」同彼毛誼也。案：鄭君此注必不止此「作，生」一訓，今不得詳聞，故聲據所聞以足成其誼。《大傳·五行傳》曰：「自冬日至數四十六日，迎春于東堂，旂旐尚青，田車載矛，號曰『助天生』。」是王者春時出政，當順天施生之意。《禮記·月令》仲春之月「安萌芽，養幼少，存諸孤」，彼鄭注云「助生气也」，故云「春時政令當助天生，春官辨敘之也」。云「物生于東，故曰『東作』」者，《易·說卦傳》曰「萬物出乎震。震，東方也」，是物生于東也。東方生物，因以此助天生之政令爲「東作」也。舊解「東作」專指農事，其誼偏矣，故不用之。云「《周禮·馮相氏》『辨四時之敘』」者，以此「辨秩」即馮相氏「辨其敘事」之職也。案：《周禮》敘官「馮相氏中士二人，下士四人」，其職云「冬夏致日，春秋致月，以辨四時之敘」，是官雖有六人，而四時之職未嘗分也。此則東作、南譌、西成、朔易四子各主一時，與《周禮》異，故引《周禮》以說，正以明其職之同也。

日中，星鳥，以殷中春。**注** 馬融曰：「古制，刻漏，晝夜百刻。日中，晝漏五十刻，夜亦五十刻。春分之昏，七星中。殷，中也。」

**疏** 注見正義及《釋文》。《詩·東方未明》正義引鄭注云「日中者，日見之漏與不見者齊」，意與馬同，其解「星鳥」及「殷」字誼亦皆同馬，以鄭嘗師事馬，故取馬注焉。偁「古制」者，以其時東漢之曆法不然也。案：司馬彪《續漢書·律曆志》是東漢之曆法也，其所紀刻漏：冬

至，晝四十五刻，夜五十五刻；春分，晝五十五刻八分，夜四十四刻二分；夏至，晝六十五刻，夜三十五刻；秋分，晝五十五刻二分，夜四十四刻八分。輒減夜漏五刻餘以裨晝。其每气之間，增減刻數多少不齊，不可通而率，是東漢之曆法與古制仲春、仲秋日夜分不同也。孔穎達正義云：「天之晝夜以日出入爲分，人之晝夜以昏明爲限。日未出前二刻半爲明，日入後二刻半爲昏。損夜五刻以裨晝，則晝多于夜校五刻，此不易之法也。」案：于文日出一上爲「旦」，「一」者，地也。昏，从日从氐省。氐，下也，言日氐下也。然則日出乃爲明，日没即爲昏，晝夜當以日之見没分，其于未出、既没各取二刻半以益晝，非也。且此經言「日中」，下經言「宵中」，互文以見春分之晝同于夜，秋分之夜同于晝，无有修短，《月令》所謂「日夜分」是也，安有損夜益晝之法乎？故馬云「晝漏五十刻，夜亦五十刻」也。經言「星鳥」，馬云「七星中」者，「鳥」者，南方七宿東井、鬼、柳、七星、張、翼、軫，總名「絑鳥」，七星則其正中之一宿。計七宿百一十二度，形體廣大，中星當據南方正中者而言，故馬云「七星中」也。案：《禮記·月令》季春之月「昏，七星中」，此言「春分之昏，七星中」者，蓋恒星又行于天六十九年彊半而移一度，則日躔于恒星，亦六十九年彊半而差一度。《月令》，周公所作，又爲秦相吕不韋竊改，距堯時千九百餘年，❶則恒星移二十餘度，故遲二十餘日至季春而「昏，七星中」，此當堯時則「春分之昏，七星中」矣。「殷，中」，《釋言》文。**㕟民析**，㕟，今作「厥」，非。析，心曆反。注 㕟，讀若「厥」，其也。析，散也。將治農事，散布在野。疏「㕟，讀若『厥』」者，《説文·氏部》文。《釋言》云「厥，其也」，彼「厥」亦當作「㕟」，「厥」則别爲一字。析者，分析，故訓爲「散」。《吕氏春秋·仲春紀》云「耕者少舍」，高誘注云：「少舍，皆耕在野者，少有在都邑者也。《尚書》曰『㕟民析』，散布在野。」兹用其誼，故云「將治農事，散布在野」。**鳥獸孳尾**。孳，疾置反。注 孳，讀曰「字」；字，乳也。尾，㪔也。言方字乳而尚㪔也。㪔，巫非反，今通作「微」。疏「孳尾」，《史記》作「字㪔」，《説文敘》云「字者，言孳乳而浸多也」，是「孳」與「字」通，故讀「孳」爲「字」。《戰國策》云「信如尾生高」，《論語》作「㪔生高」，又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有「尾生高」、「尾生晦」，顏師古以爲即

❶「時」，原作「舜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「敞生高」、「敞生畝」，是「尾」與「敞」亦通也。「字，乳」，「尾，敞」，《説文·子部》及《尾部》文。《國語·魯語》云「鳥獸孕」，韋昭注云「謂春時」；又云「鳥獸成」，韋云「謂立夏，鳥獸以成」，是則春時鳥獸「方字乳而尚敞也」。

申命羲叔，宅南交，**注** 申，重也。宅，亦讀爲「度」。火交于土，故曰「南交」。鄭康成曰：「夏不言『曰明都』三字，摩滅也。」重，直容反。度，代洛反。**疏**「申，重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火交于土」者，土雖寄王于四季，其位則在南方之西，未坤之地。五行相生迭王，如父子相代。土爲火子，故《月令》「中央土」傅季夏之月，是「火交于土」也。夏官主南方，兼火土二行，火土相交，故曰「南交」。僞孔氏言「夏與春交」，非也。鄭注見正義。據春「曰暘谷」，秋「曰柳谷」，冬「曰幽都」，則夏當云「曰明都」，玆未有是語，故云三字「摩滅也」。

采豑南譌，敬致。譌，兀禾反。**注** 譌，化也。夏气任養，化成萬物，故曰「南譌」。謂助天養之政令，夏官辨敘之也。鄭康成曰：「司馬之職，治南嶽之事，得則夏气和。」聲謂：致，致日也，謂立八尺之表視其晷景。夏至之景，尺有五寸，爲短之極。短極則气至，无伏陰之患，是爲「夏气和」也。《周禮·馮相氏》「冬夏致日，春秋致月」，此獨于夏言之，舉一隅以見也。晷，君洧反。馮，苾冰反。相，息匠反。見，弋甸反。**疏**「譌，化」，《釋言》文。云「夏气任養，化成萬物」者，《白虎通》云「夏火王，長養萬物」，又云「南方者，任養之方」。《大戴禮·曾子天圓》云「陽施而陰化」，蓋春陽施生，夏承春而任長養之功，五月陰生而萬物化成矣。故《易·説卦》云「坤也者，地也，萬物皆致養焉」，《繫詞》曰「坤化成物」也。云「助天養之政令」者，《大傳·五行傳》曰「自春分數四十六日迎夏于南堂，旂旗尚赤，田車載弓，號曰『助天養』」，是夏時政令助天養也。若《月令》仲夏「令民毋刈藍」及「游牝别群」之屬，又如《五行傳》仲夏朔令曰「振貧窮，惠孤寡」之等，皆是助天長養之政也。鄭注見《詩·七月》正義。云「得則夏气和」者，是説「敬致」之誼。惜引之者太略，其誼未明，故聲下乃説以申明之。云「立八尺之表視其晷景」者，《易緯通卦驗》云：「冬至日，置八神，侸八尺之表，日中視其景。如度者歲美人和，晷不如度者，歲惡人僞。」「神」讀如「引」，謂置杙于地之四維四中，引繩以正表，故謂之「八引」。彼文雖止言「冬至」，然夏

至亦致日，則亦立表視景矣。云「夏至之景，尺有五寸，爲短之極」者，《周禮·馮相氏》「冬夏致日，春秋致月」，鄭注云：「冬至，日在牽牛，景丈三尺；❶夏至，日在東井，景尺五寸。此長短之極。極則气至，冬无愆陽，夏无伏陰。春分日在婁，秋分日在角，而月弦于牽牛、東井，亦以其景知气至否。春秋冬夏气皆至，則是四時之敘正矣。」茲取彼注之意以申此「夏气和」之誼，故云「短極則气至，无伏陰之患，是爲『夏气和』也」。「伏陰」者，寒爲害也。《漢書·天文志》云「夏至日北極，晷短。北不極，則寒爲害」是也。據《周禮·馮相氏》「冬夏致日，春秋致月」，此亦當然。茲則春言「夤賓」、秋言「夤淺」，皆于「采龢」上言之，❷不與此「敬致」同；次且「出日」是平旦，❸「内日」未至于昏明，非致月矣，冬則并无文，獨于夏言「敬致」，蓋舉一以例三時也，故云「舉一隅以見」。「一隅」者，可推以反三者也。

**日永，星火，以正中夏。** 注 永，長也。馬融曰：「日長，晝漏六十刻，夜四十刻。仲夏之昏，心星中。」疏「永，長」，《釋詁》文。馬注見正義。案鄭注《考靈燿》云「九日增減一刻」，計春分至夏至九十二日，當增十刻。春分晝漏五十刻，則夏至之晝六十刻矣。鄭君注此云「日長者，日見之漏五十五刻」，❹則非也，故不用。經言「星火」馬云「心星中」者，《夏小正》曰「五月初昏，大火中」，傳曰「大火者，心也」。案：夏去堯時尚近，故「火中」猶在五月，而《月令》季夏「昏火中」者，年代久遠故也。王肅不知恒星之右旋，而誤認中星終古不變，遂據《月令》中星以説《尚書》，謂此「星鳥」、「星火」等皆説季月，仲月則猶未中。肅未見《夏小正》乎？不知天文，又不能考古，而妄造臆説，何異「蟪蛄不知春秋」乎？

**氒民因，** 注 因，就也；就之言就高也。《月令》仲夏之月「可以尻高明」。尻，君魚反，俗作「居」，非。疏「因，就」，《説文·口部》文。云「就之言就高也」者，《説文·京部》云「就，就高也。从尤、京。尤，異于凡也」，「京，人所爲絶高丘也」，是「就高」之誼也。「《月令》」者，《明堂月令》也，篇在《禮記》。彼「仲夏」文云「可以尻高明，可以遠眺望，可以升山陵，可以處臺榭」，鄭注云：「順陽在上也。」引之者，證「因」之誼爲「就高」也。鳥

❶「丈」，原作「支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❷「采龢」，原作「采秩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經文改。
❸「次」，原作「況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❹「刻」，原作「則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獸稀革。【注】稀，疏也。皮去毛曰「革」。鄭康成曰：「夏時鳥獸毛疏皮見。」去，羌許反。見，亦甸反。【疏】「稀，疏」，《説文・禾部》文。《説文・革部》云「革，獸皮治去其毛，革，更之」，故云「皮去毛曰『革』」。鄭注見《詩・斯干》正義。蓋夏時暑熱，鳥獸之毛皆退落而稀少，故云「毛疏皮見」。分命咊中，宅西，【注】分，或爲「申」。宅，讀亦當爲「度」。鄭康成曰：「西者，隴西之西，今人謂之兑山。」【疏】《五帝本紀》云「申命和仲」，故云「分，或爲『申』」。鄭注見《五帝本紀》注。云「隴西之西」者，《漢書・地理志》隴西郡有「西縣」是也。案：後漢時，西縣屬漢陽郡，故鄭君注《禹貢》云「嶓冢山，在漢陽西」。此言「隴西之西」者，本其初言之爾，兩注互相備也。云「今人謂之兑山」者，蓋當時有是名也。于《易》卦，兑在正西，此山在西方，故謂之「兑山」。劉昭注《補後漢書・郡國志》引此鄭注云：「西，在隴西西，今謂之八充山。」「八充」二字，蓋誤析「兑」字而又譌也。曰柳谷。柳，僞孔氏改爲「昧」，伏生《大傳》及鄭注《周禮》所引皆作「柳」，《史記》舊本亦作「柳」，徐廣《音義》可證，茲故从「柳」。【注】柳者，諸色所聚。日將没，其色赤，兼有餘色，故曰柳谷。一説：「古大篆『丣』字，讀當爲『柳』，古『柳』、『丣』同字。」谷，或爲「穀」。丣，古文「酉」。【疏】伏生《大傳》云「秋祀柳穀」，鄭注云：「柳，聚也。」鄭又注《周禮・縫人》云：「柳之言聚，諸飾之所聚。《書》曰『分命和仲，度西，曰柳穀』。」賈公彦疏云：「柳者，諸色所聚。日將没，其色赤，兼有餘色，故曰柳穀。」公彦雖未偁鄭注，然鄭引此以證彼「柳之爲聚」，而公彦申説「柳穀」之誼如此，自是用鄭誼矣，故采用之。「一説」者，虞翻説也，見陳壽《三國・吴志・虞翻傳》裴松之注。翻字仲翔，會稽餘姚人，好詆鄭君，其人小人也。顧其説有可采，不必以其人廢其言也。云「古大篆」者，《説文敘》云「周宣王太史籀箸《大篆》十五篇，❶與古文或異」是也。據《説文》，「丣」是古文「酉」，而云「大篆『丣』字」者，蓋古文亦可通稱「大篆」也。柳，以丣得聲，❷故「丣」讀當如「柳」，聲同則可通用，故「柳」、「丣」同字。言此者，欲見谷在正西方，位直酉，故名「丣谷」，特借「柳」字爲「丣」爾。是説雖異于鄭意，亦得備

❶ 「箸」，原作「者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❷ 「以」，原作「从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一誼，故兼存之。云「谷，或爲『穀』」者，據《大傳》及鄭注《周禮》所引也。**貪淺内日，**僞古文作「寅餞」，❶丁度《集韻》引作「貪淺内日」，且偁馬融讀，正義本作「寅餞」，則是馬本如此。兹从馬从古也。淺，夕衍反。内，奴罘反。**注** 淺，讀當爲「餞」，傳曰「餞，送也」。鄭康成曰：「貪淺内日，謂秋分夕月。」餞，夕衍反。**疏**《釋文》引馬融注云：「淺，滅也。滅猶没也。」蓋馬意以「淺滅」之誼施之于此未安，故又轉一誼爲「没」。然「没」猶「内」也，「内日」上不須言「没」，故不用其注。案：鄭注《成王政敘》訓「踐」爲「滅」，馬云「淺滅」，是以「淺」爲「踐」，「淺」、「踐」字通矣。又案：鄭注《義禮·士虞禮》云「古文『餞』爲『踐』」，是「踐」、「餞」同字，則「淺」又通「餞」矣。此文僞孔本字作「淺」，而其傳訓爲「送」，則是以「淺」爲「餞」，故讀「淺」爲「餞」而采用僞孔傳也。鄭箋《韓奕》詩云「餞送之」，又注《士虞禮》云「餞，送行者之酒」，傳云「餞，送」，誼可取也。鄭注見正義。《國語·魯語》云「少采夕月」，韋昭注云「夕月以秋分」，此下言「宵中」則是秋分，兹言「内日」則是夕時，當秋分之夕，故云「謂秋分夕月」。**采鱳西成。****注** 西爲陰中，萬物之所成，故曰「西成」。秋官辨敘其助成物之政，謂助天收也。**疏** 云「西爲陰中，萬物之所成」者，《義禮·大射》篇鄭注之言也。云「助天收」者，《五行傳》曰「自夏至數四十六日，迎秋于西堂，旌旄尚白，田車載兵，號曰『助天收』」是也。經言「西成」而注云「助天收」者，《逸周書·大開武》云「既秋而不穫，維禽其饗之」，是不收則廢其成功，此「助天收」所以爲「西成」也。伏生《大傳》引古傳説「西成」之誼云：「趣收斂，以順天道。」**宵中，星虛，以殷中⿰禾夒。**⿰禾夒，籀文「秌」，从禾夒聲。❷**注** 春陽故言日，秋陰故言宵。宵，夜也。鄭康成曰：「夜中者，日不見之漏與見者齊。虛，玄武中虛宿也。」馬融曰：「秋分之昏，虛星中。」見，亦甸反。宿，心柚反。**疏** 宵中則日亦中，上經春言「日中」而此變文言「宵中」者，以日陽而夜陰，春爲陽，故言「日」；秋爲陰，故言「宵」，互相備也。「宵，夜」，《釋言》文，彼舍人注云：「宵，陽氣消也。」鄭注見《周禮·挈壺氏》賈公彥疏及《詩·七月》正義。以經言「宵」，故以

❶「正義」二字，原漫漶不清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❷「夒」，原作「龜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「日不見」爲言也。云「與見者齊」者，謂晝夜刻漏均齊，皆五十刻矣。「玄武」者，北方七宿總名。七宿，斗、牛、女、虛、危、室、壁也。虛當其中，故云「虛，玄武中虛宿」。馬注見正義。云「虛星中」者，謂正南方之中也。 **氒民夷，** 注夷，平也。仲夏尻高明，順陽在上也；仲秋盲風至，當去高尻平地。盲，每庚反。疏《釋詁》「夷」、「平」同訓「易」，故云「夷，平」。《國語·周語》云「夷則，所以詠歌九則，平民无貳」，韋昭注云：「夷，平也。」「仲夏尻高明」，《月令》文也。云「順陽在上也」者，鄭注《月令》說「尻高明」之意也。云「仲秋盲風至」者，亦《月令》文，鄭注云：「盲風，疾風也。」高處風多，故當去高尻平地。冬言「奧」，春言「析」，以出入言，是謂民之尻處；則夏言「因」，秋言「夷」，亦當以尻處言。「因」是就高，「夷」之言平，承上「因」而言「夷」，則是謂「去高尻平地」也。 **鳥獸毛毨。** 毨，息沇反。注毨，讀若「選」。仲秋鳥獸毛盛，可選取以爲器用。疏此用《說文·毛部》誼也。「毨」之爲言，誼取「毛盛可選取」，故讀若「選」，謂音、誼皆同「選」也。 **申命咊尗，宅朔匚，曰幽都。** 注宅，讀亦當爲「度」。朔匚，北匚也。❶匚，讀若「方」。《山海經》曰「北海之內有山，名曰幽都之山」，蓋是與？幽，闇。都，聚也。疏云「朔匚，北匚也」者，《釋訓》云「朔，北匚也」，舍人注云：「朔，盡也。北匚萬物盡，故云朔也。」《大傳》云：「朔，始也。北匚，物之終始，故言朔也。」云「匚讀若『方』」者，《說文·匚部》文。「匚」者，匚正，象形字也；「方」則併船，誼有別而音則同。世人輒用「方」代「匚」，幾不知有「匚」字，故許君以「方」箸明「匚」字之音，以曉後學也。引《山海經》者，❷《海內經》文。言「北海之內」、「幽都之山」，似即此「朔匚」之「幽都」，故引以說。不敢質言，故言「蓋」言「與」也。《淮南·地形訓》曰「西北匚曰不周之山，曰幽都之門」，高誘注云：「幽，闇。都，聚也。玄冥將始用事，順陰而聚，故曰幽都之門。」此「幽都」誼當同彼，故用彼訓。 **釆在朔易。** 注在，詧也。肅曰：「『易』者，謹約蓋臧，循行積聚。」聲謂：冬時政令助天地閉臧，冬官辨詧之也。言

❶ 「朔」下、「北」下兩「匚」字，原皆作「方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疏文改。

❷ 「者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「易」者，臧則内故更新，有「革易」之誼也。朔易，或爲「伏物」。督，初八反，今通作「察」。臧，才郎反，俗書加「艸」于上，非也。行，下孟反。積，子賜反，又如字。内，奴眔反。更，工行反。**疏**「在，督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肅曰」者，王肅注也，見正義。去其氏者，貶也。《春秋》書「翬帥師」，不偁「公子」，以翬弑隱公，故終隱之篇輒去族以示貶。肅于《尚書》有大辠焉，故倣《春秋》之例以貶之。肅字子雝，東海蘭陵人，王朗之子也，附見《三國·魏志·王朗傳》。陳壽《三國志》平引劉寔之言，謂肅「方于事上而好下佞己，此一反也。性耆榮貴而不求苟合，此二反也。吝惜財物而治身不穢，此三反也」。即此三反以觀，則其詐僞矯飾之情狀可見矣。孔穎達、陸德明皆言肅注《尚書》頗類孔氏，疑其竊見孔傳而祕之。案：肅僞造《孔子家語》及《孔叢子》，輒與僞孔《書》應合，則僞孔《書》直是肅所爲爾，故曰「肅于《尚書》有大辠焉」也。肅又作《聖證論》與鄭君爲難，語多乖謬；又注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禮》、《論語》諸書，今皆不傳，不足惜也。云「謹約蓋臧，循行積聚」者，文出《月令》而多一「約」字爾。伏生《大傳》引舊傳以説「朔易」之誼曰：「天子以冬命三公，謹蓋臧，閉門閭，固封竟，入山澤田獵，以順天道，以左冬固臧也。」肅注此二語與《大傳》誼合，故節取之。《月令》仲冬云「涂闕廷門閭，築囹圄，此所以助天地之閉臧也」，故云「冬時政令助天地閉臧」也；又孟冬云「命有司曰：土事毋作，慎毋發蓋，毋發室屋」，又云「命奄尹申宮令，審門閭，謹房室，必重閉」，皆是「助天地閉臧之令」也。云「朔易，或爲『伏物』」者，《史記》云「便在伏物」，《索隱》謂《大傳》云「便在伏物」，太史公據之而書，然則今《大傳》作「朔易」者，乃後人所改，伏本實作「伏物」。推之《尚書》，當亦作「伏物」矣。案：《大傳》云「北方，伏方也，萬物之方伏」，是「伏物」之誼也。

日短，星昴，以正中冬。或以昴是西方宿，且一名「留」。《小星》詩又與「裯」、「猶」叶，遂疑「昴」當从「丣」。段玉裁曰：「《詩·十月之交》『卯』與『醜』叶，其去聲則爲『貿』，上聲則爲『昴』，故『昴』、『貿』皆得『卯』聲。『昴』非會意字，不必从『丣』。」予以段君通古音，當从之。**注**馬融曰：「日短，晝漏四十刻，夜六十刻。冬至之昏，昴星中。」鄭康成曰：「昴，白虎中宿也。」宿，心柚反。**疏**馬注見正義。云「昴星中」者，亦謂南方之正中也。鄭注見《詩·七月》正義。「白虎」者，西方宿總名。西方七宿：奎、婁、胃、昴、畢、觜、參也。昴當其中，故云「昴，白虎中宿」也。

氒民奥，奥，

安到反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奥，内也。」聲謂：民避寒而入室内也。《詩》云：「嗟我婦子，曰爲改歲，入此室處。」爲，爰僞反。**疏**鄭注見《文選・赭白馬賦》李善注。《釋宫》云室「西南隅謂之奥」，謂室中深奥之處，故云「奥，内也」。《論語・八佾》云「與其媚于奥」，孔安國亦訓「奥」爲「内」也。「聲謂」以下增成鄭君「内」字之誼，謂「入室内」也。引《詩》者，《豳風・七月》文，取其改歲入室之言，證此冬時民凥内之事。鳥獸𣯛毛。𣯛，如勇反。**注**𣯛，毛盛也。𣯛，或爲「褎」。毛，或爲「髦」。褎，如勇反。髦，門豪反。**疏**「𣯛，毛盛也」者，《説文・毛部》文。《説文・毳部》引云「鳥獸褎毛」，《毛部》引云「鳥獸𣯛髦」，故云「𣯛，或爲『褎』」。毛，或爲『髦』」。帝曰：「咨，女戲臮咊，女，仁渚反，後不重出音者皆同此。臮，其器反，今通作「暨」。**注**咨，𧫂。臮，與也。**疏**「咨，𧫂」、「臮，與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今《爾雅》「𧫂」字譌，而「臮」改作「暨」矣。稘弎百有六旬有六日，稘，吉其反，僞古文作「𠀇」，茲从《説文》所引。弎，古文「三」。有，弋灾反。**注**稘，復其時也。十日爲旬。肅曰：「四分日之一又入六日之内，舉全數言之，故云三百六十六日也。」**疏**云「稘，復其時也」者，《説文・禾部》文，謂二十四气一匝復其始之時也。「稘」則禾一孰，故字从禾，與「年」同意。「十日爲旬」，《説文・勹部》文也。肅注見正義。一歲二十四气，爲日三百六十五又四分日之一，經言「有六日」是以四分日之一作全日，并五日爲六日，故云「四分日之一又入六日之内，舉全數言之」。以閏月正三旹成歲。正，字从《史記》，僞孔本作「𤴓」。「𤴓」，古文「正」也，開元本改作「定」，誤矣。**注**閏，餘分之月。鄭康成曰：「以閏月推四時，使分、至、启、閉不失其常，箸之用成歲曆，將以授民時且記時事。」启，今作「啓」，别字也。箸，中句反，字从竹，俗从艸，非。**疏**云「閏，餘分之月」者，《説文・王部》文也。《洛書甄燿度》曰：「凡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，日一日行一度，月一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。」案：日一日行一度，則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而周天，故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爲一歲。月一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，則二十七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三弱而周

天矣。❶其不以是爲一月何也？以未周乎晦、朔、弦、望也。如合朔之後，越二十七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二有奇，月一周而復乎其所，日則離乎其所二十七度餘矣。必更越二日餘而月及日于前辰，而復合朔也。故《考靈燿》曰：「九百四十分爲一日，二十九日四百九十九分爲月。」其必分一日爲九百四十分者，欲于其中取四百九十九分以配二十九日而成月也。兩月則五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五十八，故月有大有小，十二月爲年，其率大者六月小者六月，爲日三百五十四餘分三百四十八也。朔數謂之「年」，中數謂之「歲」，「歲」即「朞」也。以日之周天爲率，必帀二十四气而成，凡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也。以二十四气分朞之日，每气得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五又奇不盈分者八之五也。二气則三十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一十一又奇不盈分者四之一。年有十二月，歲則二十四气，合以二气當一月。以二气當一月，則气餘八百五十二分又奇不盈分者四之一矣。四月則餘三千四百九分，設以八乘之，三八二萬四千，四八三千二百，八九七十二，凡二萬七千二百七十二分，是三十二月之餘分也。如法九百四十分爲一日，以二十乘九百則一萬八千，以二十乘四十則八百，計萬八千八百分以爲二十日。又以九乘九百則八千一百，又以九乘四十則三百六十，又得八千四百六十分以爲九日，其餘一十二分。然則三十二月餘二十九日一十二分也，乃叚後日九百四十分之四百八十七而置一閏焉。又積三十三月餘二萬八千一百二十四分奇不盈分者四之一，除去前所叚之四百八十七分，計二萬七千六百三十七分奇四之一，以其二萬七千二百六十分爲二十九日，惟餘三百七十七分奇四之一，復借後日百二十一分，又別取其一分，而晝其四之三以益之以爲一閏。又三十月餘二萬八千一百二十四分奇不盈分者四之一，除前所借百二十一分奇四之三，計二萬八千二分半，以其二萬七千二百六十分當二十九日，并四百九十九分作一閏，猶餘二百四十三分半。又三十二月餘二萬七千二百七十二分，加前所餘二百四十三分半，凡二萬七千五百一十五分半。以二萬七千二百六十分作二十九日，惟餘二百五十五分半，更借後日二百四十三分半而置一閏焉。又三十三月餘二萬八千一百二十四分奇不盈分者四之一，除前所借二百四十三分半，計二萬七千八百八十分奇四之三，除二十九日四百九十九分，爲數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分。以爲一閏，猶餘百二十一分奇四之

❶「三百三弱」四字，原漫漶不清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三。又三十三月餘二萬八千一百二十四分奇不盈分者四之一，加前所餘百二十一分奇四之三，凡二萬八千二百四十六分，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分作一閏，猶餘四百八十七分。又三十二月餘二萬七千二百七十二分，加前所餘四百八十七分，凡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分，適符二十九日四百九十九分之數，以爲一閏。凡十九歲七閏，則气與月齊，无贏不足矣。是爲一章，是閏爲「餘分之月」也。雖然，此通率計之爾，若覈其實則气與月皆有修短不齊。是何也？以日行夏遲而冬疾故也。日行遲，則气長而朔短。其長之極，則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六百九十一，夏至之气然也。而月之會日則早，越二十九日不及四百九十九分而合朔矣。故夏月有瀕小者。日行疾，則气短而朔長。其短之極，則十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六百六十五，冬至气然也。而月之會日則晚，有二十九日七百五十五分而始合朔者。故冬月有瀕三大也。因而置閏恒有推移，必視前月之中气在朔前，後月之中气在朔後者以爲閏月，則後月之節气當是月之適中，則是月分屬兩月而无偏頗，《逸周書》所謂「閏无中气」，《左傳》所謂「舉正于中」也。鄭注見《公羊》隱元年傳疏。「分至启閉」者，「分」謂春分、秋分，「至」謂夏至、冬至，「启」謂立春、立夏，「閉」謂立秋、立冬，是爲八節。推四時以置閏，使分、至、启、閉皆當其節不失其正，則歲曆成，亦所謂「舉正于中」也。允釐百工，庶績咸熙。釐，力之反。**注**允，信。釐，飭。工，官。庶，衆。績，功。咸，皆。熙，興也。飭，丑力反。**疏**《史記》録《尚書》輒以詁訓代經文，于此文云「信飭百官，衆功皆興」，兹本其文以爲訓。「允，信」，《釋詁》文。鄭注《易·噬嗑》象傳云「飭，猶理也」，箋《詩·頌·臣工》云「釐，理也」，則「釐」、「飭」同誼。又下文「釐降二女」，《史記》作「飭下二女」，亦以「釐」爲「飭」也。「工，官」，《毛詩·臣工》傳誼也。「庶，衆」、「績，功」、「咸，皆」、「熙，興」，並亦《釋詁》文。帝曰：「𠷎，咨若旹登膏？」𠷎，直攸反。膏，余封反。**注**𠷎，詞。咨，謀。登，升。膏，用也。膏，讀若「庸」。❶馬融曰：「羲、咊爲卿官，堯之末年皆以老死，庶績多闕，故求取順四時之職，欲用以代羲、咊。」**疏**「𤾊，詞」者，「詞」謂語詞也。《說文·白部》云「𤾊，詞也」，即引此「帝曰𤾊咨」之文，兹

❶「若」，原作「爲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疏文改。

故用其誼。「咨，謀」，「登，升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「𦏧，用也，讀若『庸』」者，《説文・亯部》文。《説文》「庸」字在《用部》，亦訓「用」也，則「𦏧」、「庸」音誼皆同，異文同字也。馬注見正義。案：下文鄭注云「堯末時，羲、咊之子皆死，庶績多闕而官廢」，與此馬注説同，蓋當時經師相傳舊説如此，馬君必本諸衛、賈諸君子也。　放齊曰：「胤子絑启明。」放，孚往反。絑，正義本作「朱」。《説文・糸部》「絑」字説云「絑，純赤也。《虞書》丹絑字如此」，則此當作「絑」。　**注**　馬融曰：「胤，嗣也。」鄭康成曰：「帝堯胤嗣之子，名曰丹絑。」聲謂：启，開也。　**疏**　馬注見《釋文》。《釋詁》「胤」、「嗣」同訓「繼」，故云「胤，嗣也」。鄭注見《五帝本紀》張守節正義。《史記》云「放齊曰嗣子丹絑開明」，故知「絑」是丹絑也。「启，開」，《説文・口部》文。　帝曰：「吁！嚚，𦏧可乎？」吁，兄于反。嚚，牛巾反。𦏧，僞孔本作「訟」，《釋文》云馬本作「庸」。案：作「庸」則與上「登庸」應，當从「庸」，「𦏧」則古「庸」字。　**注**　吁，驚異之詞。口不道忠信之言爲嚚，讀當「嚚」字絶之。庸可乎，言不可用。　**疏**　《説文・口部》云「吁，驚也」，故云「吁，驚異之詞」。云「口不道忠信之言爲嚚」者，僖二十四年《左傳》文。云「讀當『嚚』字絶之」者，謂「吁」字、「嚚」字皆一字爲句，「𦏧」字屬下「可乎」爲句也。「𦏧可乎」是反詞，以決其不可，故云「言不可用」。　帝曰：「疇咨若予采？」　**注**　馬融曰：「采，官也。」　**疏**　注見《釋文》。「采，官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　讙吺曰：「都！共工旁逑僝功。」讙，呼官反。吺，多侯反。正義本作「驩兜」，僞古文作「鴅吺」。案：《説文》有「吺」无「鴅」，則「吺」可从而「鴅」不可用。《史記》及《漢書・古今人表》皆作「讙兜」。據《説文》「讙，譁也」，「吺，讘吺，多言也」，二字誼訓相近，以類推求，當作「讙吺」。共，君容反。旁，鋪光反。逑，其尤反，正義本作「方鳩」，茲从《説文》所引。僝，士簡反，又士綫反。　**注**　都，於也。鄭康成曰：「共工，水官名，其人名氏未聞。先祖凥此官，故以官氏。堯末時，羲、咊之子皆死，庶績多闕而官廢。當此之時，讙吺、共工更相薦舉。」聲謂：旁，廣也。逑，斂聚也。僝，具也。言廣斂聚諸官職而具功事也。逑，或爲「救」。於，温都反。更，宮行反。救，其尤反。　**疏**

「都，於」，《釋詁》文。案：《毛詩・文王》傳云「於，歎詞」，然則「都」亦歎詞也。鄭注見《五帝本紀》注，及正義，及《周禮疏・敘》。云「共工，水官名」者，昭十七年《左傳》云「共工氏以水紀，故爲水師而水名」，則「共工」是水德之君之號，以「共工」名官必是水官矣。云「先祖尻此官，故以官氏」，知非其人身爲此官者，下文帝咨治水之人而四嶽舉鯀，則共工于時不爲水官明甚，自是先世嘗爲此官，因以爲氏，而讙吺偁其氏也。顧其先祖爲共工官者，不審何人。若彼以水紀之共工則是水德之君，不是官號，非此共工之先祖也。《國語》言共工「欲壅防百川」，賈侍中以爲炎帝之後，姜姓也，則亦非此共工之先祖。知者，此共工是四凶之一，《左傳》所謂「窮奇」，乃少皞氏之不才子。少皞氏，己姓也。案：昭二十九年《左傳》少皞氏有四尗，修及熙爲玄冥。玄冥，水官也。豈玄冥一名「共工」，若修若熙或爲此共工之先祖與？疑不能決也。云「堯末時，羲、咊之子皆死，庶績多闕而官廢」者，蓋本諸賈、馬諸君説也。「聲謂旁，廣也」者，《逸周書・世俘解》云「旁生霸」，孔鼂注云：「旁，廣也。」云「逑，斂聚也。僝，具也」者，《説文・辵部》及《人部》文。云「逑，或爲【救】」者，《説文・辵部》既引此矣，《人部》又引作「旁救僝功」，「救」、「逑」皆「求」聲，聲同則字通也。

帝曰：「吁！靜言，庸韋，象龏滔天。」《説文》云「韋，相背也」，然則「韋背」字不从辶，今通作「違」，非也。滔，土刀反。

**注** 靜言，巧言也。韋，衺辟也。象龏，令色也。滔，慢也。❶ 言共工善言，其用辟似龏慢天。衺，夕牙反，俗通作「邪」，則音誼皆別矣。辟，甹亦反。❷ 慢，莫訕反。

**疏**《公羊》文十二年傳云「惟諓諓善竫言」，是述《秦誓》之詞也。《説文・戈部》引《周書》曰「戔戔巧言」，亦即《秦誓》文，所傳之本異尒。則「竫言」即「巧言」，古字「竫」、「靜」通，故云「靜言，巧言」也。文十八年《左傳》云「靖譖庸回」是謂共工，則「靖譖庸回」即此「靜言庸韋」，則「韋」、「回」字通。《文選・西征賦》注引《韓詩》「謀猶回泬」，薛君章句曰「回，衺辟也」，故云「韋，衺辟也」。「象龏」則皃似龏順，故云「令色也」。《咎繇謨》云「巧言令色孔壬」，亦謂共工，「巧言」即「靜言」，「令色」即「象龏」也。昭二十六年《左傳》云「官不滔」，注訓「滔」爲「慢」，故云「滔，慢也」。云「共工善言，其用辟似龏慢天」者，《史記》文。《公羊傳》云「諓諓善竫言」，則「善言」即「靜言」也。「慢」

❶ 「慢」，原作「漫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❷ 「甹」，原作「由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字从心不从水，从水者俗字，今《史記》作「漫」，俗所改也。

帝曰：「咨！四嶽：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四嶽，四時之官，主四嶽之事。始羲、咊之時，主四嶽者謂之四伯，至其死，分嶽事，置八伯，皆王官。其八伯惟驩吺、共工、放齊、鯀四人而已，其餘四人无文可知。」鯀，古本反。【疏】注見《周禮疏・敘》。云「四嶽，四時之官，主四嶽之事」者，鄭以上文羲、咊四子分主四時，即是四嶽之職分掌四方嶽事者，故又云「始羲、咊之時，主四嶽者謂之四伯」也。云「至其死，❶分嶽事，置八伯」者，據伏生《大傳》「維元祀，巡守四嶽八伯」，泰山、霍山、華山、弘山各有兩伯焉。❷鄭注以「元祀」爲舜假于文祖之年，則是舜始即真之時也。維時四嶽已有八伯，則八伯不于是始置，當在其前矣，自是以羲、咊氏子死而分置也。案：《大傳》「八伯」者，陽伯、儀伯、夏伯、羲伯、秋伯、咊伯、冬伯，其一文闕焉。鄭注以陽伯爲伯夷掌之，夏伯棄掌之，秋伯咎繇掌之，冬伯垂掌之，餘則羲、咊仲、叔之後。此言「驩吺、共工、放齊、鯀四人，其餘四人无文可知」者，鄭以《大傳》所言在舜即真之年，此在堯時，當別自有人。而見于經者唯驩吺、共工、放齊、鯀四人，它則一无所見，❸故舉四人言之，非謂此四人必在八伯之中也。且是時四嶽方舉鯀，鄭必不以鯀當四嶽之一也。顧經言「四嶽」，而鄭偁「八伯」似與經韋，實不韋也。蓋八伯分主四嶽之事，帝咨四嶽之官，何見非總咨八伯？不必四嶽覈定四人也。案：《國語・周語》云「共之從孫四嶽左之」，又云「胙四嶽國，命爲侯伯。賜姓曰姜，氏曰有呂」，則「四嶽」傳有明文。鄭不據之爲説而爲此推測之詞者，蓋彼文「四嶽」是左禹治水者，❹此時方薦用鯀，豈是左禹之「四嶽」乎？故鄭不用《國語》文。

湯湯鴻水方割，潒潒褱山襄陵，浩浩滔天。湯，式陽反。鴻，今通作「洪」，兹从古。潒，徒朗反，今通作「蕩」。褱，俗混作「懷」，音同誼別。【注】湯湯，水盛皃。鴻，大也。方，讀當爲「旁」；旁割，言廣爲剥害。潒，讀若「蕩」；潒潒，水潒瀁也。褱，俠。襄，駕也。大阜曰陵。

❶「至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補。

❷「弘」，原作「宏」，避乾隆帝諱，今回改。以下逕改，不一一出校。

❸「它」，原作「也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❹「者」，原作「也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浩浩，廣大皃。滔，水大皃。瀁，弋諒反。俠，侯夾反。阜，房九反。**疏**「湯湯，水盛皃」者，《毛詩·氓》傳誼也。《釋詁》云「洪，大也」，「鴻」、「洪」字通，故云「鴻，大」也。云「方，讀當爲『旁』」者，鄭注《義禮·士喪禮》云「今文『旁』爲『方』」，則「旁」、「方」古今字。此經《咎繇暮》「旁施象刑」，《吕刑》「旁告无辜」，正義本皆改作「方」矣。此文「方」字若作「旁」，誼乃爲允協。但「旁」、「方」字通，无煩遽改作「旁」，弟正其音讀从「旁」尒。云「旁割，言廣爲剥害」者，❶「旁」之言「廣」，「割」之言「剥」也。云「潒，讀若『蕩』」，❷潒潒，水潒瀁也」者，《説文·水部》誼也。「裦，俠」，《説文·衣部》文。「襄，駕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大阜曰陵」，《釋地》文。《淮南·俶真訓》曰「浩浩瀚瀚」，高誘注云「廣大皃」，故云「浩浩，廣大皃」。《毛詩·四月》傳云「滔滔，大水皃」，故云「滔，水大皃」。下民其咨，有耐俾𢑚？」耐，奴登反，古「能」字也。「能」則古之「耐」字，音奴代反，又以爲三台字，音土來反，二字相亂久矣，兹于經文从古，注疏中姑从今。𢑚，牛廢反，正義本作「乂」，兹从《説文》所引。**注**耐，古「能」字。俾，使。𢑚，治也。言下民咨嗟苦于鴻水，有能使治之者乎？**疏**云「耐，古『能』字」者，鄭注《禮記·禮運》、《樂記》二篇皆云然。《樂記》注且云「古以『能』爲三台字」，然則古不以「能」爲「才能」字也。「俾，使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𢑚，治」，《説文·辟部》文。❸僉曰：「於，鯀哉！」僉，士銛反。**注**僉，皆也。於，歎詞。馬融曰：「鯀，臣名，禹父。」**疏**「僉，皆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於，歎詞」者，《毛詩·文王》傳誼也。馬注見《五帝本紀》注。《大戴禮·五帝德》云：「宰我問禹，孔子曰：『高陽之孫，鯀之子也。』」又《帝系》云「鯀産文命，是爲禹」，故知鯀是禹父也。帝曰：「吁，咈哉！方命圮族。」咈，文弗反。方，孚望反。圮，平鄙反。**注**咈，韋也。鄭康成曰：「方，讀爲『放』，謂放棄教命。」聲謂：圮，毁。族，類也。言敗其族類。**疏**「咈，韋」，《説文·口部》文。鄭注見正義。云「方，讀爲『放』」者，《漢書·傅喜傳》傳太后詔曰「放命圮

❶「剥」，原作「割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改。
❷「蕩」，原作「湯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改。
❸「辟」，原作「𢑚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族」，又《朱博傳》曰「今傳晏放命圮族」，是皆采用此經語，是漢人讀此爲「放命」也。《郇子·子道篇》云「不放月，不避風，不可以涉江」，楊倞注云「放，讀爲『方』」，則古字「放」與「方」通也。《釋文》引馬注云「方，放也」，誼亦同鄭也。「圮，毁」，《釋詁》文。成四年《左傳》云「非我族類」，是「族」、「類」同誼。云「敗其族類」者，《漢書·敘傳》孟康注引此經而説之云：「言鯀之惡，敗其族類。」

**嶽曰：「异哉，試可乃以。」** 异，羊吏反。【注】异，舉也。**試、以，皆用也。言用之可，乃用尒。** 【疏】「异，舉」，《説文·廾部》文。《釋言》云「試，用也」，《説文·言部》亦云「試，用也」，其《巳部》云「以，用也」，故云「試、以，皆用也」。

**帝曰：「往，欽哉。」** 【注】**馬融曰：「堯以大聖，知時運當然，人力所不能治。下民其咨，亦思悳勞，詘己之是，从人之非，遂用于鯀。」** 悳，衣求反，俗混作「憂」，音同誼别。詘，區勿反，俗作「尸」下「出」，譌字也。【疏】注見正義。云「時運當然」者，謂无妄之气也。王充《論衡·寒温篇》云：「《易》无妄之應，水旱之至，自有期節。」劉逵注《吴都賦》引《易·无妄》曰：「災气有九。陽戹五，陰戹四，合爲九。一元之中，四千六百一十七歲，各以數至。」《漢書·律曆志》云：「《易》九戹曰：初入元，百六，陽九。次三百七十四，陰九。次四百八十，陽九。次七百二十，陰七。次七百二十，陽七。次六百，陰五。次六百，陽五。次四百八十，陰三。次四百八十，陽三。凡四千六百一十七歲，與一元終。經歲四千五百六十，災歲五十七。」案：「《易》九戹」者，孟康注以爲《易傳》，蓋即《易·无妄》也。「陽九」謂旱九年，「陰九」謂水九年，其「七」、「五」、「三」亦皆以水旱年數也。計一元四千五百六十歲，加災歲五十七，凡四千六百一十七歲。堯時鴻水是「陰九」之戹，故云「時運當然，人力所不能治」。云「詘己之是，从人之非」者，《後漢書·鄭興傳》興上疏曰「堯知鯀不可用而用之者，詘己之明，因人之心也」，則馬説固有本也。又正義引李顒注云：「堯雖獨明于上，衆多不達于下，故不得不副到縣之望，以彜一切之求。」此説亦同馬誼。

**九⿹𢦏丮，績用弗成。** ⿹𢦏丮，作代反，今通作「載」。【注】**⿹𢦏丮，讀若「載」；載，年也。鯀治水九年，功用不成。** 【疏】「⿹𢦏丮，讀若『載』」者，《説文·丮部》文。❶《釋天》云「夏曰歲，商曰祀，周曰年，唐

---

❶「丮」，原作「丸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虞曰載」，故云「載，年也」。云「功用不成」者，《史記》文。

帝曰：「咨！三嶽：朕在位七十載，女耐𩫏命，巺朕位？」巺，色困反，今通作「巽」。注馬融曰：「朕，我也。」鄭康成曰：「言女諸侯之中有能順事用天命者，入處我位，統治天子之事者乎？」聲謂：巺，入也。疏馬注見《釋文》。「朕，我」，《釋詁》文。鄭注見《五帝本紀》注。言「女諸侯之中」云云者，蓋四嶽統率四方諸侯，此咨四嶽是欲其舉薦可以禪代者，非禪四嶽也，與下文「女陟帝位」語意不同，故鄭云然。若如僞孔説，欲使四嶽順行帝位之事，豈天子之位可禪四人者乎？无是理也。「巺，入也」者，《易·説卦》文。

嶽曰：「否德忝帝位。」否，必美反。忝，帖點反。注否，讀爲「啚㔷」之「啚」。忝，辱也。啚，必美反。㔷，洛侯反。疏「啚」者，啚㔷，加邑傍則爲「都鄙」，今則廢「啚」字通作「鄙」矣。《史記》云「鄙德忝帝位」，依字當爲「啚」，故云「否，讀爲『啚㔷』之『啚』」。「否」、「啚」音同字通也。《論語·雝也》「予所否者」，《論衡·問孔篇》引作「予所鄙者」，解爲「啚㔷」，是「否」、「啚」通也。「忝，辱」，《釋言》文。

曰：「明明揚仄㔷。」仄㔷，正義本作「側陋」，玆从《書古文訓》本。注揚，舉也。言悉舉貴戚及疏遠隱匿者。疏《禮記·檀弓下》篇杜蕢揚觶，後輒效之，謂之「杜舉」，是「揚」之誼爲「舉」也。云「悉舉貴戚及疏遠隱匿者」者，《史記》文。「明明」，謂舉貴戚，「揚仄㔷」謂舉疏遠隱匿者。以四嶽言諸侯皆否德不足以辱帝位，故令悉舉貴戚及疏賤。

師錫帝曰：「有矜在下，曰虞舜。」矜，古頑反。注師，衆。錫，予也。矜，讀曰「鰥」；无妻曰鰥。孔子曰「男子三十而娶」，舜父頑、母嚚，不見室家之耑，故謂之矜。鄭康成曰：「虞，氏。舜，名。」耑，多安反，今通作「端」，音同誼別。疏「師，衆」，《釋詁》文。鄭以「師」爲諸侯之師，不得詳聞其説，故不用。據《史記》云「衆皆于堯曰」，則「師」當訓「衆」也。《釋詁》「錫」、「予」同訓「賜」，故云「錫，予」也。《詩·小雅》末篇云「何人不矜」，鄭箋云「无妻曰鰥」，是古字以「矜」爲「鰥」也，故云「矜，讀曰『鰥』；无妻曰鰥」。引「孔子曰」者，伏生《大傳》文。彼文「男子三十而娶」之下，尚有「女子二十而嫁」云云，以无當于此經，故節之。云「不見室家之耑，故謂之

矜」者，《禮記·王制》云「老而无妻者謂之鰥」，舜年未老而謂之「矜」，故説其誼如此。男子三十而娶正也，舜年三十當正娶之期，以遇頑嚚之父母而未見室家之耑兆，執將終不得有妻，故謂之「矜」也。鄭注見篇首正義。帝曰：「俞，予聞，如何？」**注**俞，然。予，我也。**疏**「俞，然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予，我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嶽曰：「瞽子。父頑、母嚚、象奡。克龤以孝，烝烝艾不假㤅。」奡，吾到反。艾，僞孔本作「乂」，惠松崖先生曰「《楊孟文石門頌》曰『烝烝艾』，是本諸《尚書》」，則古《尚書》作「艾」也。艾，俄蓋反，一音牛廢反。假，工白反是其本音，後不復音者皆同此。正義本凡「假」字皆作「格」，皆唐衛包奉敕改也，今悉刊正之。㤅，古文「姦」。**注**瞽，瞽瞍也。《帝系》曰：「瞽瞍生帝舜。」心不則德誼之經爲頑。象，舜異母弟也。奡，嫚也，讀若「傲」。龤，龢也。善父母爲孝。烝烝，𣌭也。艾，養。假，至也。㤅，古文「姦」。言舜能龢于弟，孝于親，𣌭以奉養，❶使不至于姦惡。一説：艾，讀爲「乂」，治也。𣌭以自治，感化其親，使不至于姦惡。瞍，色后反。嫚，門患反。𣌭，俗作「厚」，音同誼別。**疏**「《帝系》」者，《大戴禮》篇名，引之以證「瞽子」謂瞽瞍之子也。云「心不則德誼之經爲頑」者，僖二十四年《左傳》文。彼文更有「口不道忠信之言爲嚚」之語，兹不兼采者，以具于前文注矣。云「象，舜異母弟也」者，趙岐注《孟子·萬章》篇云然。云「奡，嫚也，讀若『傲』」者，《説文·夰部》文。「龤，龢」，《釋詁》文，今《爾雅》作「諧，和」，音同而誼則非矣，乃俗人所改也。「善父母爲孝」，《釋訓》文。云「烝烝，𣌭也」者，《毛詩·泮水》傳誼也。「艾，養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假，至」，《説文·人部》文。「㤅，古文『姦』」，《説文·女部》文也。僞孔氏本「艾」爲「乂」，訓爲「治」，正義云：「上歷言三惡，此美舜能養之。」蓋穎達必見漢注有訓「艾」爲「養」者，故爲此言。由此知「艾」當訓「養」也。然《史記》云「烝烝治不至姦」，則舊説亦有訓「艾」爲「治」者，若依「治」訓則言「𣌭以自治，❷感化其親」，亦爲近理，姑備一説。案：《孟子·萬章》篇象言「二嫂使治朕棲」，則

❶ 「以」，原脱「于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❷ 「𣌭」，原作「厚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改。

堯妻舜之後，父母猶欲殺舜，是時焉能感化？則訓「艾」爲「治」終非正解。或曰：既未能感化，而言「不假姦」何也？蓋父母與弟雖俱惡，舜調處其閒，使不終成其惡，故曰「不假姦」，此舜所以爲烝烝善養也。**帝曰：「我其試哉。」**正義曰：「馬、鄭、王本説此經皆无『帝曰』，當時庸生之徒漏之也。」案：《史記》云「堯曰：『吾其試哉』」，則此實本有「帝曰」，其无者，洵是漏落也。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試以爲臣之事。」**疏** 注見正義。云「試以爲臣之事」者，謂歷試舜，即下文「慎徽五典」云云是也。王肅注云「試之以官」，《論衡・正説篇》説此經云「試之于職」，皆同鄭誼。**女于旹，觀氒型于式女。**女于，奴慮反，注「曰女」同。式，古文「二」。式女，奴吕反，注「以女」、「二女」、「女英」並同。**注** 以女妻人曰女。時，是。型，灋也。二女，長曰娥皇，次曰女英。堯于是妻之以二女，觀其以禮灋接待二女。妻，並七計反。長，中丈反。**疏**「以女妻人曰女」者，桓十一年《左傳》杜豫注云然也。❶「時，是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説文・土部》云「型，鑄器之法也」，故云「型，法」也。云「二女，長曰娥皇，次曰女英」者，劉向《列女傳》文。《思齊》詩云「型于寡妻」，鄭箋云：「文王以禮法接待其妻。」此「型于」與《詩》言「型于」誼同，故仿《詩》箋誼而云「觀其以禮法接待二女」。蓋夫婦之際，人道之大倫，故堯欲以此觀舜。《論衡・正説篇》云「妻以二女，觀其夫婦之法」是也。**釐降式女于嬀汭，嬪于虞。**女，奴吕反，注並同。嬀，居危反。汭，如鋭反。嬪，皮民反。❷**注** 降，下也。嬀汭，舜所居處。嬪，婦也。舜飭下二女于嬀汭，如婦禮。一説：言雖帝堯之女下嫁于虞，猶詘體降下，勤修婦道。處，敕茹反。詘，區勿反。**疏**「降，下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説文・女部》云「虞舜尻嬀汭，因以爲氏」，故云「嬀汭，舜所尻處」。「嬪，婦」，《釋親》文。云「舜飭下二女于嬀汭，如婦禮」者，《史記》文。「一説」者，郇爽説也。爽一名諝，字慈明，潁川潁陰人。桓帝延熹九年，太常趙典舉爽至孝，拜郎中，對策陳便宜，此説即其對策文也，附見《後漢書・郇淑列傳》。云「詘體降下」，則是謂二女自詘下，與言「舜飭下二女」不

❶「豫」，原作「預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❷「皮」，原作「艮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同。經言「釐降」，自當以「飭下」爲正解，然郇説亦平正合理，故附備一説。帝曰：「欽哉！」【注】將試舜而飭，使敬其職也。【疏】以下即言歷試舜之事，故知此是飭舜之詞。僞孔氏分此以上爲《堯典》，以「慎徽五典」以下爲《舜典》；姚方興又增益「曰若稽古」云云，亂經欺世，皆《尚書》之辠人也。眘徽五典，五典克从。眘，古文「慎」。【注】徽，咊也。鄭康成曰：「五典，五教也。蓋試以司徒之職。」聲謂：克从，言无韋教。【疏】《釋文》引馬注云「徽，善也」，又引肅注云「美也」，玆皆不用而云「徽，和也」者，據《史記》云「慎和五典」，則此「徽」當訓「咊」。《文選・文賦》注引許叔重《淮南》注云「鼓琴循弦謂之徽」，則「徽」故有「調咊」之誼也。鄭注見《五帝本紀》注。云「五典，五教也」者，謂五常之教，下文所云「敬敷五教」是也。「敷五教」是司徒之事，故云「蓋試以司徒之職」。云「克从，言无韋教」者，文十八年《左傳》引此經而説云「无韋教也」，玆用其説。內于百揆，百揆旹敘。內，奴罘反。揆，巨癸反。【注】內，入也。百揆，揆度百官之事也。時敘，言无廢事。度，代洛反。【疏】「內，入」，《説文・入部》文。《釋言》云「揆，度也」，文十八年《左傳》云「以揆百事，莫不時敘」，雖主謂禹之「宅百揆」，而「百揆」之誼則同，《史記》云「偏入百官，百官時敘」，故云「百揆，揆度百官之事」。《左傳》又云「內于百揆，百揆時敘，无廢事也」，故云「時敘，言无廢事」。賓于四門，四門穆穆。賓，必刃反。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賓，讀爲『儐』，舜爲上儐以迎諸侯。」馬融曰：「四門，四方之門。」聲謂：四門，明堂四門。穆穆，敬也，言賓客皆敬。【疏】鄭注見《正義》。古「儐」字通作「賓」，説詳上「寅賓出日」疏。此「賓于四門」謂舜儐導諸侯于四門，故鄭讀「賓」爲「儐」。云「舜爲上儐」者，《義禮・娉禮》云「卿爲上儐，大夫爲承儐，士爲紹儐」，鄭彼注云「儐爲主國君所使，出接賓者也」，于時舜位在諸臣之上，故知爲「上儐」也。馬注見《五帝本紀》注。四方諸侯來朝，各從其方之門而入，故以「四門」爲「四方之門」。但未詳言「四門」所在，故聲增成之云「明堂四門」。《逸周書・明堂解》及《禮記・明堂位》皆云「九夷之國，東門之外」，「八蠻之國，南門之外」，「六戎之國，西門之外」，「五狄之國，北門之外」，此明堂四門也；又云「九采之國，應門之外」，則應門在四門

之内也。而《周書·明堂》又有闕文，引見于《御覽》五百三十二卷者云「東，應門。南，庫門。西，皋門。北，雉門」，應門當在南，蓋引者錯誤「東」、「南」二字也。然則應、庫、皋、雉在東門、南門、西門、北門之内，亦明堂之四門，明堂蓋有重門矣。諸侯朝于明堂，故賓于四門，蓋迎于外四門而導以入内四門也。此説本諸先師《明堂大道録》。先師惠先生名棟，字定宇，號松崖，博極群書，箸述等身，其最鉅者則《周易述》及《明堂大道録》及《禘説》也。案：《釋詁》云「穆穆，美也」，故馬注又有云「諸侯群臣朝者，皆有美德」，其誼當是。乃不用之而易訓「敬」者，《史記》云「四門穆穆，諸侯遠方賓客皆敬」，則此「穆穆」當訓「敬」也。「穆穆，敬也」者，《釋訓》文。

内于大麓，烈風雷雨不迷。內，奴罘反。不，僞孔本作「弗」，兹从伏生《大傳》。

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山足曰麓。麓者，録也。古者天子命大事、命諸侯則爲壇國之外。堯聚諸侯，命舜陟位尻攝，致天下之事，使大録之。」聲謂：迷，惑也。使舜入大麓之野，逢暴風雷雨，舜行不迷惑。

**疏** 此鄭注是《大傳》注也。《大傳》云「内之大麓之野」即此經之文，故采用彼注。云「山足曰麓」者，《毛詩·旱麓》傳云「麓，山足也」。云「麓者，録也」者，古文「麓」作「禁」，「禁」、「録」皆得「录」聲，同聲者輒同誼，詁訓多通于音也。云「古者天子命大事、命諸侯則爲壇國之外」者，《周禮·司義》云「將合諸侯，則令爲壇三成」，鄭彼注云：「合諸侯，謂有事而會也。爲壇于國外以命事。」又《義禮·覲禮》云「諸侯覲于天子，爲宮，方三百步，四門，壇十有二尋，深四尺」，鄭注亦云「爲宮者于國外」，是命大事、命諸侯必爲壇之事也。《大傳》云「堯推尊舜而尚之，屬諸侯焉，内之大麓之野」，故鄭云「堯聚諸侯，命舜陟位尻攝，致天下之事，使大録之」。「迷，惑」，《釋言》文。云「逢暴風雷雨，舜行不迷惑」者，《史記》云「堯使舜入山林川澤，暴風雷雨，舜行不迷」，王充《論衡·吉驗篇》云「使入大麓之野，虎狼不搏，蝮它不噬，逢烈風疾雨，行不迷惑」，是漢人舊説皆然也。僞孔傳乃云「内舜使大録萬機之政，陰陽咊，風雨時，各以其節，不有迷錯愆伏」，又造爲《孔叢子》，託諸孔鮒述孔子之言，亦爲是説。如其説則云「風雨弗迷」可矣，何必言「烈風雷雨」乎？且孔鮒爲陳涉博士，其書

流傳于晉，經歷漢魏，何以兩漢諸儒都未有見？《漢書・執文志》亦不登其書，明是僞孔氏叚託聖人之言，而又託諸聖孫所述，❶意謂如是乃足信服乎人，乃能援助其私説而奪先儒舊説矣，不可以其説滑亂經誼。帝曰：「假女舜，恂事考言，乃言厎可績，弍𣪠，女陟帝位。」恂，西侖反，从心旬聲，俗誤作「言」傍箸「旬」，《説文》所无也。厎，竹雉反。陟，竹力反。**注**假，來。恂，謀。乃，女。厎，致。陟，登也。堯召舜曰：「女謀事至，而言可績，三年矣。女登帝位。」鄭康成曰：「三年者，賓四門之後三年也。」**疏**「假，來」，《釋言》文。今《爾雅》「假」作「格」，俗所改也。「恂，謀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咎繇暮》云「乃言厎可績」，《史記》作「女言致可績行」，是「乃」爲「女」、「厎」爲「致」。鄭注《周禮・小宰》職云：「乃猶女也。」「厎，致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《釋詁》「陟」、「登」同訓「升」，故云「陟，登」也。「堯召舜曰」以下，《史記》文也。鄭注見《五帝本紀》注。云「三年者，賓四門之後三年也」者，堯試舜凡二十年，自「愼徽五典」至「内于大麓」爲四節。鄭以内大麓、命陟位爲一時事，賓四門在内大麓之先，故知此「三年」是賓四門後之三年也。舜攘于德不台。台，弋之反。不台，僞古文作「巛孠」，開元本作「弗嗣」。案：《史記・自敘》曰「唐堯孫位，虞舜不台」，班固《典引》曰「有于德不台，淵穆之攘」，皆據此經也，李善于《文選》注《典引》篇引《尚書》曰「舜攘于德不台」，然則古《尚書》實作「不台」，其作「弗嗣」者，亂經者也。**注**台，説繹也。辤德不足説服人心也。説，爰屮反。繹，羊益反，从糸睪聲，俗从心傍，非。**疏**《釋詁》「台」、「説」、「繹」同訓「樂」也，則台、説、繹三字同誼。此文「不台」據《史記》作「不繹」，則「台」爲「説繹」之意，故云「台，説繹」也。《釋詁》「説」、「繹」又俱訓「服」，則「不繹」謂「不説服」，故云「辤德不足説服人心也」。正月上日，受𠂻于文祖。𠂻，古文「終」。**注**《大傳》曰：「上日，元日。受，謂舜也。」鄭康成曰：「帝王易代，莫不改正建朔。堯正建丑，舜正建子，此時未改堯正，故云『正

❶「述」，原作「録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月上日』；即位乃改堯正，故云『月正元日』。文祖者，五府之大名，猶周之明堂。」

**疏**「《大傳》」者，伏生《尚書大傳》也，後凡言「《大傳》曰」皆同。云「上日，元日」者，「元」之言始，言月之始日，謂朔日也，故馬融注云「上日，朔日」。此不言「朔」而言「元」者，見與下文「月正元日」同也。云「受，謂舜也」者，解經「受終」謂舜受堯之終也。鄭注見正義及《五帝本紀》張守節正義。云「帝王易代，莫不改正建朔」者，《白虎通》云：「王者受命必改朔何？明易姓，示不相襲也；明受之于天，不受之于人。所以變易民心，革其耳目，以助化也。」知「堯正建丑，舜正建子」者，以後代推之。周建子，商建丑，夏建寅，逆而溯之，知舜當建子，堯當建丑也。案《三國·魏志·辛毗傳》云：「時議改正朔，毗以魏氏遵舜、禹之統，應天順民。至于湯、武，以戰伐定天下，乃改正朔。」如其説則舜、禹皆未改朔，自唐至夏皆建寅者。蓋篡逆之世，經術道消，衺説競偏，故有是説。《禮記·郊特牲》云：「天子存二代之後，猶尊賢也。尊賢不過二代。」《白虎通》云：「王者存二王之後，所以尊先王，通天下之三統也。」若舜、禹皆未改正，則一統相襲，當夏之世何以通三統乎？必不然矣。《漢書·董仲舒傳》仲舒對策曰：「孔子曰：『无爲而治者，其舜乎？』改正朔，易服色，以順天命而已，其餘盡循堯道，何更爲哉？」《白虎通》云：「舜、禹雖繼太平，猶宜改以應天。」是皆謂舜改堯正，則鄭君之説信而有徵矣。且此言「正月」，而下經特變文言「月正」。「正月」者，猶是「正月」也；「月正」者，改月之正也，不然曷爲異其文哉？是知鄭説精寉不可易也。云「文祖者，五府之大名，猶周之明堂」者，《尚書帝命驗》云：「帝者，承天立五府，以尊天重象也。五府者，五帝之廟：蒼曰靈府，赤曰文祖，黄曰神斗，❶白曰顯紀，黑曰玄榘。」注云：「唐、虞謂之天府，夏謂之世室，殷謂之重屋，周謂之明堂，皆祀五帝之所也。文祖者，赤帝熛怒之府，名曰文祖。火精光明，文章之祖，故謂之文祖，周曰明堂。神斗者，黄帝含樞紐之府，名曰神斗。斗，主也。土精澂静，❷四行之主，故謂之神斗，周曰太室。顯紀者，白帝招拒之府，名曰顯紀。紀，法也。金精斷割萬物，故謂之顯紀，周曰總章。玄榘者，黑帝叶光紀之府，名曰玄榘。榘，法也。水精玄昧，能權輕重，故

❶「斗」，原作「升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下四「斗」字同。
❷「土」，原作「士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謂之玄枲，周曰玄堂。靈府者，蒼帝靈威卬之府，名曰靈府，周曰青陽。」案：周之五室，其南堂曰「明堂」，總名亦偁明堂。蓋王者南面而聽天下，向明而治，故以南堂爲五室之大名。唐之五府，文祖，其南方之府也。經獨言「文祖」，則是以南方之府爲五府之大名，是猶周之「明堂」矣。蓋禪位大事，必告于天，五帝即天也。帝堯，火德，赤帝之所感生，「受終于文祖」，告感生之帝也，即是告天也。《釋文》引馬注云「文祖，天也」，雖亦不謬，不如鄭注之精詳也。

**在旋機王衡，以齊七政。**旋機，僞孔本作「璿璣」。惠先生曰：「《周公禮殿記》云『旋機離常』，《孟郁修堯廟碑》云『據旋機之政』，則此當作『旋機』。」聲案：依伏生《大傳》亦當作「旋機」。王，月欲反，从三畫匀之。

**注** 在，督也。《大傳》曰：「旋者，還也。❶機者，幾也、散也。其變幾散，而所動者大，謂之旋機，是故旋機謂之北極。」《運斗樞》云：「斗，弟一天樞，弟二旋，弟三機，弟四權，弟五衡，弟六開陽，弟七瑶光。弟一至弟四爲魁，弟五至弟七爲杓。」《文燿鉤》云：「斗者，天之喉舌。玉衡屬杓、魁，爲旋機。」《天官書》云：「北斗七星，所謂『旋機玉衡，以齊七政』。」然則北極與斗魁皆爲旋機，斗柄爲玉衡也。鄭康成曰：「七政，謂春、秋、冬、夏、天文、地理、人道，所以爲七政也。人道盡而萬事順成。」還，❷夕沿反。幾，吉衣反。杓，甫摇反。

**疏**「在，督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旋機謂之北極」者，《釋天》云「北極謂之北辰」，《論語·爲政》篇云「譬如北辰，凥其所」，是天體運轉而北辰乃其運轉之中央，常凥其處，運而不移者，故謂之「極」，故謂之「旋機」，故曰「其變幾散而所動者大」也。《運斗樞》及《文燿鉤》者，皆《春秋緯》，並見《史記·天官書》索隱。「《天官書》」者，《史記》八書之弟五篇也。諸説皆以「旋機玉衡」爲北斗，雖與《大傳》不同，其誼實皆是，故備列諸説而折衷之，故云「然則北極與斗魁皆爲旋機，斗柄爲玉衡也」。

---

❶「還」，原作「環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❷「還」，原作「環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蓋「北極」者，天體左旋之機；「斗」之言主，「北斗」爲恒星之主，恒星隨之而運，二萬五千四百一十一年有餘而右旋一周天者也，❶則斗魁爲恒星右旋之機，故北極、斗魁皆爲旋機也。斗柄則回轉于天，如偁之衡，故謂之「玉衡」。言「玉」者，蓋取其色白而晶瑩也。斗柄所建可以審時，王者順天時以出政，必督視之，故曰「在旋機玉衡，以齊七政」。經文甚明，无庸支説。乃俗儒謬解以「旋機」爲渾天儀，以「玉衡」爲其中横管，所以闚儀者。夫天垂象以示人，昭然易見，豈以聖人之明睿猶不能審，而必叚機械之器以爲智乎？甚者改「旋機」爲「璿璣」，謂機、衡皆以美玉爲之，豈所謂「虞夏之文，不勝其質」者乎？乃馬季長亦爲是説，吁可怪也。鄭注「七政」云云，《大傳》注也。《大傳》引此文，故采用彼注。《孟子·離婁下》篇云「周公思兼三王，以施四事」，《大傳》則云「周公兼思三王之道，以施于春秋冬夏」，據此則《孟子》所言「三王」謂天、地、人三統，「四事」謂四時之事，是則帝王出政必參乎三才、合乎四時，故鄭云「春、秋、冬、夏、天文、地理、人道，所以爲七政也」。乃裴駰注《史記》引鄭注云「璿璣玉衡，渾天儀也。七政，日月五星也」，與《大傳》及鄭君《大傳》注各乖異，蓋彼誤以馬注爲鄭注爾，必非鄭注，不可不辯。

**𧰲禷于上帝**，𧰲，息利反。禷，力遂反。正義本作「肆類」，玆从《説文》。**注** 𧰲，遂也。禷，以事類祭天也。馬融曰：「上帝，太一神，在紫敚宫，天之最尊者。」鄭康成曰：「禮，祭上帝于圜丘。」圜，于然反。**疏**《國語》曰「《肆夏》、《繁遏》、《渠》」，《周禮·鐘師》職杜子春注引吕叔玉《國語》注云：「肆，遂也。夏，大也。言遂于大位。」是「肆」有「遂」誼。「𧰲」與「肆」古今字也，據《史記》云「遂類于上帝」，則此「𧰲」當訓「遂」也。云「禷，以事類祭天也」者，《説文·示部》文。案：《詩·皇矣》正義引《尚書》夏侯、歐陽説：「以事類祭之，在南方，就南郊祭之。」《禮記·王制》正義引《五經異誼》：「夏侯、歐陽説：『以類祭天者，以事類祭之。』古《尚書》説：『非時祭天謂之禷。』許君謹案：『《周禮》郊天无言「禷」者，知「禷」非常祭。』」是从古《尚書》説，而《説文》仍云「以事類祭天」者，蓋許君但不从夏侯、歐陽「就南郊」之説爾，若以事類祭即是非常祭，其説本通，未爲非也。馬注見《釋文》。云「上帝，太一神，在紫敚宫」者，《淮南子·天文訓》

❶「天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云「太散者，太一之庭也；紫宫者，太一之尻也」，《春秋合誠圖》云「紫宫，大帝室也」，則「紫散宫」是太散紫宫，太一神之所在。大帝即上帝，即太一也。云「天神之最尊者」者，《禮記・禮運》云「夫禮，必本于太一，分而爲天地」，是「太一」爲天神之最尊者也。鄭注見《五帝本紀》注。《禮記・祭法》云「有虞氏禘黄帝而郊嚳，祖顓頊而宗堯」，鄭注云：「禘、郊、祖、宗，謂祭祀以配食。此『禘』謂祭昊天于圜丘也。」又鄭注《周禮・小宗伯》云「禷者，依其正禮而爲之」，然則此云「禮，祭上帝于圜丘」是比類禘祭而爲之矣。案：《周禮・大司樂》云「冬日至，于地上之圜丘奏之」，推之，堯時圜丘之正祭當亦在冬日至，此于建丑之月以攝位事類告祭，比類其正祭之禮行之，故曰「禷」。

禋于六宗，禋，衣真反。【注】肅曰：「禋，絜祀也。」馬融曰：「禋，精意以亯也。❶萬物非天不覆，非地不載，非春不生，非夏不長，非秋不收，非冬不臧，此其謂『六』也。」歐陽及大小夏侯說：「六宗」者，上不謂天，下不謂地，傍不謂四方。在六者之閒，助陰陽變七，實一而名六。聲聞之師曰：「六宗，明堂六帝也。」絜，九頡反，俗加水傍，非。亯，昕兩反。長，中賞反。臧，才郎反。七，呼訝反，俗作「化」，別字。【疏】肅注見《釋文》。馬注見《釋文》及正義。《說文・示部》云「禋，絜祀也。一曰精意以亯也」，則馬、王誼皆本《說文》，皆是也。伏生《大傳》云：「萬物非天不生，非地不載，非春不動，非夏不長，非秋不收，非冬不臧，『禋于六宗』，此之謂也。」馬說「六宗」之誼本諸伏生，不可易也。故高誘注《吕氏春秋・孟冬紀》引此「六宗」以解「天宗」，亦謂「天地四時」，說與此同。歐陽及大小夏侯說出《五經異誼》，見正義。云「在六者之閒，助陰陽變七，實一而名六」者，似與馬說不同，而意實相符合。蓋「六者之閒」謂上下四方，即天地四時也，「陰陽變七」即天覆、地載、春生、夏長、秋收、冬臧也。其所以覆載、生長、收臧，實有主宰乎其閒者，總而言之，一天之爲也；分而言之，其功用實各不同，故曰「實一而名六」。蓋歐陽及大小夏侯三家之學皆出于伏生，故其「六宗」之說與《大傳》合。據其說則「六宗」是明堂六帝，但未

❶「以」，原作「之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明言「六帝」，故聲述師說以增成其誼。「聞之師」者，聞之惠先生也。說詳先生所箸《明堂大道録》。「六帝」者，蒼帝靈威卬，赤帝赤熛怒，黃帝含樞紐，白帝白招拒，黑帝叶光紀，并北辰燿魄寶也。其祀之皆于明堂，故曰「明堂六帝」。「帝」即天也，亦偁「六天」。天實一也，故今文家言「實一而名六」也。其餘諸儒說「六宗」者，紛紛不一，皆不得實，故皆不取。其最足惑人者，王肅以《禮記·祭法》泰昭、坎壇等六者爲「六宗」，且造僞孔傳以陰爲之援，又僞造《家語》及《孔叢子》二書皆爲是說，且以託諸孔子之言。苟非卓識，安得不爲所惑？❶是不可不辯。

**望于山川，**注 望者，祭山川之名。疏《穀梁》僖三十一年范甯注引鄭君曰「望者，祭山川之名」，未知所引是《尚書》注否，故用其誼而不偁鄭也。《公羊》僖三十一年傳曰：「三望者何？望祭也。然則曷祭？祭泰山、河、海。」是「望」爲祭山川之名。

**辯于群神。**辯，必面反，僞孔本作「徧」，兹从《史記》。注 辯，古「徧」字。一說：辯，讀爲「班」；班，布也。布祀禮于群神。鄭康成曰：「群神，若丘陵、墳衍。」疏《義禮》及《禮記》「徧」字輒作「辯」，鄭注《鄉飲酒禮》及《燕禮》並云「今文『辯』皆作『徧』」，是「辯」爲古字，「徧」乃今字，故云：「辯，古『徧』字。」云「一說：辯，讀爲『班』」者，《史記》「辯于群神」，徐廣《音義》云「辯，音『班』」。惠先生云：「後漢《建武刻石》文及《黃圖》元始儀皆云『班于群神』，又《樊毅修西嶽廟記》云『辯于群神』，『辯』亦音『班』也。」聲案：鄭注《義禮·士虞記》云：「古文『班』或爲『辨』。」「辨」、「辯」同字，然則古或以「辯」爲「徧」，或以「辯」爲「班」，于此經則二誼皆通。末學闚測聖經，恐不得實，姑備存二誼，必有一是矣。《釋言》云「班，賦也」，孫炎注云「謂布與也」，故云「班，布也」。鄭注見《五帝本紀》注。云「群神，若丘陵、墳衍」者，《周禮·大司樂》云「凡六樂者，一變而致川澤之示，再變而致山林之示，三變而致丘陵之示，四變而致墳衍之示」，是丘陵、墳衍與山林、川澤俱祭。上既言「山川」，則此「群神」是謂「丘陵」、「墳衍」矣。但丘陵、墳衍皆是地示，鄭君以當此「群神」者，蓋對文則天曰神、地曰示，散文則「示」可通謂之「神」也。

**揖五瑞，旡月乃日，覲三嶽群牧，班瑞于群后。**揖，旋入反，

❶「所」，原作「其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正義本作「輯」。惠先生曰：「《史記》作『揖五瑞』，魏《修孔子廟碑》亦云『揖五瑞』，蓋古字皆以『揖』爲『輯』。」聲案：《漢書·郊祀志》亦引作「揖五瑞」，師古曰「『揖』與『輯』同」，兹从古作「揖」。【注】馬融曰：「揖，斂也。五瑞，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所執，以爲瑞信也。」聲謂：覲，見也。群后，即四嶽群牧。堯命斂其瑞，既，乃擇月日，使舜見之，而還反其瑞焉。見，弋甸反。還，似宣反。【疏】馬注見《五帝本紀》注。《釋詁》「斂」、「戢」同訓「聚也」，「揖」與「戢」通，故云「揖，斂也」。云「五瑞，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所執，以爲瑞信也」者，《周禮·大宗伯》云「以玉作六瑞，以等邦國。王執鎮圭，公執桓圭，侯執信圭，伯執躬圭，子執穀璧，男執蒲璧」，是天子、諸侯所執之玉爲瑞也。彼文兼王之鎮圭而言「六瑞」，則此「五瑞」是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所執矣。馬君此注下又有云「堯將禪舜，使群牧斂之，使舜親往班之」，今節去之者，以其止言「群牧」而不言「四嶽」，且不言嶽、牧即「群后」，則似使「群牧」斂「群后」之瑞；又言「使舜親往班之」，似謂往就其國班之，于誼未安；又不解「旡月乃日」之誼，故聲削之而别爲之解焉。「覲，見」，《釋詁》文。此經載于《史記·本紀》，又引見《封禪書》及《漢書·郊祀志》，皆云「揖五瑞，擇吉月日，見四嶽諸牧，班瑞」。不言「群后」，則是班瑞于嶽、牧也，故云「群后，即四嶽群牧。堯命斂其瑞，既，乃擇月日，使舜見之而還反其瑞焉」。經言「班瑞」而注言「還反其瑞」者，經欲見堯禪位之意，使若舜特班之者，故言「班」；注欲見所班即所揖，非别易瑞，故云「還反」焉。

歲二月，東巡守，巡，夕勻反。守，式又反。【注】馬融曰：「舜受終後五年之二月。」鄭康成曰：「歲二月者，正歲建卯之月也。巡守者，行視所守也。天子以天下爲守。」行，下孟反。【疏】馬注見《五帝本紀》注。下云「五載一巡守」，則此「巡守」當在攝位之弟五年。馬云「受終後五年」者，蓋以建卯之月爲二月。則是「巡守」用寅正而「受終」在建丑之月，遂以屬之前年，而云「後五年之二月」，則故是攝位之弟五年，非弟六年也。鄭注「歲二月」至「所守也」，見《公羊》隱八年傳疏。云「正歲建卯之月」者，「正歲」謂建寅正也。鄭注《周禮·小宰》職云：「正歲，謂夏之正月，得四時之正，以出教令者審也。」鄭以「巡守」必以寅正之仲月，則二月自是建卯之月。但堯正建丑，則建卯當

弟三月，經于「二月」上特加「歲」文，明其爲正歲之二月，故是建卯月也。云「巡守者，行視所守也」者，《公羊》隱八年傳何休注云：「天下雖平，自不親見，猶恐遠方獨有不得其所，故三年一使三公絀陟，五年親自巡守也。」云「天子以天下爲守」者，鄭君《尚書大傳》之注也，以是申説所守之誼，故采以足成其意。昭二十三年《左傳》云「古者，天子守在四夷」，是天子以天下爲守也。鄭注《周禮·土訓》云「天子以四海爲守」，❶正與此同。至于岱宗，祡，岱，徒賚反。祡，士佳反，正義本改作「柴」，非矣，玆从《説文》所引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岱宗，東嶽名也。祡者，考績燎也。」馬融曰：「祡者，祭時積柴，加牲其上而燔之。」燎，力召反。燔，符袁反。**疏**鄭注亦見《公羊》隱八年傳疏。《毛詩·嵩高》傳云「東嶽岱」，故云「岱宗，東嶽名也」。鄭以下文言「南嶽」、「西嶽」、「北嶽」，而此不言「東嶽」，故特明之。云「祡者，考績燎也」者，鄭注《禮器》引《孝經説》曰：「封于太山，考績燔燎。」「考績」，謂考諸侯功績；「燔燎」，謂燔柴燎牲以告天也。《説文·示部》云「祡，燒柴燓燎以祭天神」，❷又《火部》云「燎，柴祭天也」，故解「祡」爲「燎」。馬注見《釋文》，誼校詳盡，故兼録之。望𥛱于山川，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𥛱，次也。偏以尊卑次𥛱祭之。五嶽視三公，四瀆視諸侯，其餘小者或視卿大夫，或視伯子男矣。」**疏**注亦見《公羊傳》疏。《説文·豊部》云「𥛱，爵之次弟也」，故云「𥛱，次也」。《禮記·王制》云「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。五嶽視三公，四瀆視諸侯」，伏生《大傳》云「五嶽視三公，四瀆視諸侯，其餘山川視伯，小者視子男」，比《王制》差詳，鄭君用《大傳》之文而小異尒。云「視」者，鄭君注《大傳》云「謂視其牲幣、粢盛、籩豆、爵獻之數」是也。𢁒覲東后。𢁒，正義本亦改作「肆」，玆从古文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東后，東方之諸侯。」**疏**注亦見《公羊》疏。《史記》云「遂見東方君長」，則「東后」是東方諸侯也。叶時月正日，同、律、度、量、衡，叶，古文「協」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叶正四時之月數及日名，備有失誤者。同，陰

---

❶「土」，原作「士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❷「燓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吕。律，陽律。度，丈、尺。❶量，斗、斛。衡，斤、兩，稱上曰衡。」丈，直兩反，十尺也，从又持十。稱，尺證反。【疏】注見《公羊》疏及《釋文》，及李善《文選・六代論》注。云「叶正四時之月數及日名」者，「月數」指謂以閏月正四時，「日名」謂甲、乙之類也。云「備有失誤者」者，備其或失閏而致四時乖誤也。云「同，陰吕。律，陽律」者，《周禮》「大師掌六律、六同，以合陰陽之聲。陽聲：黄鐘、太簇、姑洗、㽔賓、夷則、无䠶；陰聲：大吕、應鐘、南吕、函鐘、小吕、夾鐘」，又「典同掌六律、六同之和，以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」，故書「同」作「銅」，鄭仲師注云：「陽律以竹爲管，陰律以銅爲管。竹，陽也；銅，陰也。各順其性。」康成注云：「律，述气者也。同，助陽宣气與之同，皆以銅爲之。」是「律」爲陽，「同」爲陰也。《漢書・律曆志》云：❷「律十有二。陽六爲律，陰六爲吕。」是「六同」又名「六吕」，故云「同，陰吕；律，陽律」。云「稱上曰衡」者，稱錘爲權，在下，衡則其上横者，故云「稱上」。「衡」之言横也，平也，稱取其平，故名「衡」也。《釋文》引王肅注云「同，齊也」，則是謂齊同此律、度、量、衡。案：《禮記・王制》説巡守之事與此略同，彼文云「命典禮考時月定日，同、律、禮、樂、制、度、衣、服正之」，是謂正此同、律之等，不得以「同」爲「齊同」矣。蓋彼文上言「考」言「定」，故下别出「正之」之文，此則上既言「叶」言「正」，則不必更言「正之」。而同、律之等故是蒙上「叶」、「正」之文矣，不得訓「同」爲「齊」也，肅誼非是，故庰之。

修五禮、五玉、弎帛、弍生、弌死，贄，如五器，贄，中利反，从手从執，正義本作「執」下箸「貝」，非也。如，依鄭，乃箇反。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五禮，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朝聘之禮。五玉，瑞卩。執之曰瑞，陳列曰玉也。三帛，所以薦玉也，受瑞玉者以帛薦之。帛必三者，高陽氏之後用赤繒，高辛氏之後用黑繒，其餘諸侯皆用白繒。周禮改之爲纁也。二生，羔、鴈也，卿大夫所執。一死，雉也，士所執。贄之言至，所執以自致也。如者，以物相授与之。言授

❶「丈」，原作「支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下「丈，直兩反」同。

❷「律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摯之器有五：卿、大夫、上士、中士、下士也。器各異飾，飾未聞所用也。周禮改之，飾羔、鴈，飾雉，執之而已，❶皆去器。」聲謂：鄭君蓋讀「如」爲「篏」也。篏者，鳥籠，以盛摯相授。朝，直佋反。卩，今通用「節」；敶，通省作「陳」，皆音同而字别。繒，疾陵反。纁，作蚒反。与，今通用「與」，亦音同字别。去，羌莒反。篏，乃箇反。**疏**鄭注見《公羊》疏及《五帝本紀》正義。俗儒説此經輒據周制，是猶郢書而鄴説也，鄭君則不然，斯爲精卓矣。唐、虞之「秩宗」猶周之「宗伯」，主禮者也。《周禮・大宗伯》職備言吉、凶、賓、軍、嘉之五禮，而此篇下文命伯夷爲秩宗，止言三禮，謂天、地、人之禮，則止是周禮事鬼神示之吉禮而已，則唐、虞未有吉、凶、賓、軍、嘉五禮之名目。馬融同俗説，亦以爲吉、凶、賓、軍、嘉，非也。故鄭不从之，而云「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朝聘之禮」，蓋諸侯名位不同，禮亦異數，五等諸侯，朝聘之禮固當有五等也。云「五玉，瑞卩。執之曰瑞，敶列曰玉」者，❷鄭以「五玉」即五瑞也。《禮記・曲禮》云「凡摯，天子鬯，諸侯圭」，圭即桓、信、躬也。彼不言「璧」，略可知爾。此以「五玉」爲摯，則是「五瑞」矣。云「三帛，所以薦玉」，并言「高陽氏之後用赤繒，高辛氏之後用黑繒，其餘諸侯皆用白繒」者，《禮緯含文嘉》云「天子、三公、諸侯皆用三帛以薦玉」，宋均注云：「其殷禮，三帛，謂絑、白、蒼，象三正。其五帝之禮，薦玉用一色之帛。」鄭言「赤繒」、「黑繒」、「白繒」皆謂純色帛，即宋均所云「一色」之帛也。《白虎通》云：「十一月之時，陽气始養根株，黄泉之下，萬物皆赤，故周爲天正，色尚赤。十二月之時，萬物始芽而白，故殷爲地正，色尚白。十三月之時，萬物始達，孚甲而出，皆黑，故夏爲人正，色尚黑。」是則所尚之色視其正朔。堯建丑，則色尚白。卻而推之，則高辛建寅，色尚黑，高陽建子，色尚赤，故高陽後用赤繒，高辛後用黑繒也。其餘諸侯奉堯正朔，則从堯正色，故皆用白繒矣。云「周禮改之爲纁也」者，《周禮・典瑞》云「王晉大圭，執鎮圭，繅籍五采五就。公執桓圭，侯執信圭，伯執躬圭，繅皆三采三就。子執穀璧，男執蒲璧，繅皆二采再就」，鄭彼注云：「繅有五采文，所以薦玉。木爲中幹，用韋衣而畫之。三采，絑、白、蒼。二采，絑、緑也。就，成

❶「已」，原作「以」，今據疏文改。

❷「敶」，原作「陳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改。

也，一帀爲一就。」是周禮薦玉不用帛，改用繅也。云「二生，羔，鴈也，卿大夫所執。一死，雉也，士所執」者，《曲禮下》篇説尊卑之摯云：「卿羔，大夫鴈，士雉。」又《周禮·大宗伯》職「以禽作六摯」，「卿執羔，大夫執鴈，士執雉」，鄭彼注云「羔，取其群而不失其類。鴈，取其候時而行。雉，取其守介而死，不失其卩」是也。云「摯之言至，所執以自致」者，鄭注《大宗伯》職亦有是言。蓋「摯」字从手从執，執以自致之誼也。云「如者，以物相授与之。言授摯之器有五：卿、大夫、上士、中士、下士也」者，謂以器盛摯相授与也。蓋上言「五玉」即聯言「薦玉之帛」，此于「二生、一死，摯」下言「如五器」，自是授摯之器矣。但「二生、一死」，禽止三種，❶而器有五，故又云「器各異飾」。蓋士有三等，其盛雉之器分别上、中、下三等之飾，并羔、鴈之器爲五也。云「飾未聞所用也」者，以无文可考，不得而知矣。云「周禮改之，飾羔、鴈，飾雉。執之而已，皆去器」者，《義禮·士相見禮》云「摯，冬用雉，夏用腒，左頭奉之」，「下大夫相見以鴈，飾之以布，維之以索，如執雉。上大夫相見以羔，飾之以布，四維之結于面，左頭如麛執之」，是皆執之而已，不用器也。但《義禮》雉不言飾，鄭兼言「飾雉」者，以羔、鴈皆有布以飾之，則雉自當亦有飾矣。

「聲謂鄭君蓋讀『如』爲『笯』也」者，「笯」音乃箇反，鳥籠也，可盛禽鳥以相授。鄭解「如」爲「以物相授与」，以「器」爲「授摯之器」，據丁度《集韻》音，此經「如」字爲乃箇反，且云「鄭康成讀」。以《集韻》所偁，合諸此鄭注之誼，則「如」實爲「笯」字也。意鄭君此注必有「如，讀當爲『笯』」一語，《公羊》疏引之不具爾。兹以意補之，姑云「蓋」以疑之。**卒，乃复。**复，房六反，今通作「復」。【注】**鄭康成曰：「卒，已也。复，歸也。巡守禮畢，乃返歸矣。」**【疏】注亦見《公羊》疏。「卒」謂終已，故云「卒，已也」。《説文·夊部》云「复，行故道也」，是謂复其故處，故云「复，歸也」。案：下有歸假執祖之文，鄭于此解「复」爲「歸」，則下文所云不爲贅乎？曰：不然。蓋此之言「复」，止記自岱宗歸，不暇敘歸至之禮，故下文申敘用特告至之事，記事之法固有然者。故鄭于下文注云「每歸用特牛，告于文祖」矣，與此注以「复」爲「歸」固不相妨，不得據下文以相難也。**五月南巡守，至于南嶽，如岱禮。八月西巡守，至于西嶽，如初。十有一**

❶「止」，原作「之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月朔巡守，至于北嶽，如初。僞孔本「北嶽」下作「如西禮」，據鄭注則鄭本作「如初」，吾从鄭。何休注《公羊》引此經此下有「還至崇，如初禮」六字，不知誰何妄人所增也。蓋名太室山爲「崇高山」，始于漢武，周時猶未以「崇高」名山，❶况唐虞乎？**注**南嶽，衡山。西嶽，崋山。北嶽，恒山也。鄭康成曰：「五月不言『初』者，以其文相近。八月、十一月言『初』者，文相遠故也。」崋，户化反，若作「華」則别是一字。**疏**《爾雅·釋山》首偁「河南崋，河西嶽，河東岱，河北恒，江南衡」，此《周禮·職方氏》所紀九州「山鎮」之五，蓋周初之五嶽也。故鄭注《周禮·大司樂》云「五嶽，岱在沇州，衡在荆州，崋在豫州，嶽在雝州，恒在并州」是也。乃《釋山》又有云「泰山爲東嶽，崋山爲西嶽，霍山爲南嶽，恒山爲北嶽，崇高爲中嶽」者，蓋漢武帝以衡山太遠，而迻其神于天柱山，登禮之以爲南嶽。以衡山一名「霍」，因名天柱爲霍山。又封太室山爲中嶽，名曰「崇高山」，故《釋山》重出五嶽之文，蓋漢儒所附益也。由前所偁，則崋山非西嶽，西嶽乃吳嶽也；由後所紀，則南嶽非衡山。茲云「南嶽，衡山。西嶽，崋山。北嶽，恒山也」，與《釋山》前後兩文皆有互異者，《史記·封禪書》及應劭《風俗通·山澤篇》皆具引此經，皆云「南嶽，衡山也。西嶽，崋山也。北嶽，恒山也」，茲皆依以爲説。伏生《大傳》説舜元年巡守四嶽八伯之事云「元祀代泰山，貢兩伯之樂焉」，「中祀大交霍山，貢兩伯之樂焉」，「秋祀柳穀崋山，貢兩伯之樂焉」，「幽都弘山祀，貢兩伯之樂焉」，鄭注云「弘山，恒山也」是矣。獨于南方偁「霍山」，似不同者，案：《風俗通·山澤篇》云：「南方衡山，一名霍。霍者，萬物盛長，垂枝布葉，霍然而大。」然則《大傳》所云「霍山」即謂「衡山」，无異説也。鄭注亦見《公羊》疏。云「五月不言『初』者，以其文相近」者，上備言岱宗之禮，五月文承其下，是文相近，故言「如岱禮」不言「如初」。云「八月、十一月言『初』者，文相遠故也」者，謂遠「岱宗」之文也。遠，故皆言「如初」也。案：僞孔本「十一月」之下言「如西禮」，《釋文》云馬本作「如初」，據注云云，則鄭本與馬同也。歸，假于埶祖，用特。埶，業裔反，俗于上加「艸」，下著「云」，大謬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埶祖，文祖也。每

❶「崇」，原作「嵩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歸，用特牛告于文祖矣。」疏《詩・我將》正義偁鄭注此經以「埶祖」爲「文祖」，猶周之「明堂」。案：此是合前文「受終于文祖」之鄭注而述其意如此。鄭君于前文已言「猶周之明堂」，于此當不復言，故節録之，止云「埶祖，文祖也」。前時受終于文祖，及後即位，亦假于文祖，是每有大典禮必假文祖矣。巡守，大典，事畢而歸，必假文祖。經言「假于埶祖」，故知「埶祖」即「文祖」，「埶」、「文」同誼也。「每歸」以下見《公羊》疏。云「每歸」者，鄭以上言「卒，乃復」謂岱宗禮畢而歸，則每方巡守畢輒歸矣。此于末後總記每方歸時，用牲告至之禮，故言「每」也。

五載弌巡守，群后三朝。朝，直佋反，注同。注必五年者，爲太煩也；過五年，爲太疏也。鄭康成曰：「巡守之年，諸侯朝于方嶽之下。其閒四年，四方諸侯分來朝于京師，歲徧。」爲，于僞反。疏《白虎通・巡守篇》云：「所以五歲巡守何？爲太煩也。過五年，爲太疏也。三歲一閏，天道小備；五歲再閏，天道大備。故五歲一巡守。」兹用其誼。云「爲太煩」者，言不及五年則太煩。煩者，數也。《白虎通》者，班固所作也。章帝時，詔諸儒會白虎觀講論五經，命固籑集其事，固作《白虎通德論》二卷，然則《白虎通》皆漢經師之説也。鄭注見《禮記・王制》正義。云「巡守之年，諸侯朝于方嶽之下」者，即上文「䢔覲」之事也。云「其閒四年，四方諸侯分來朝于京師，歲徧」者，謂四方諸侯分爲四部，東方朝春，南方朝夏，西方朝秋，北方朝冬，順乎四時。終歲而徧，明年復然，四年故「四朝」也。故鄭君注《王制》云「虞夏之制，諸侯歲朝」，據此文也。《釋文》引馬、王之解「四朝」，皆云「四面朝于方嶽之下」。案：「朝于方嶽」即是「䢔覲」之事，上既有其文，此不應重見其説，非也。

敷奏以言，明試以功，車服以庸。奏，則候反。注奏，進。試，用。庸，勞也。敷奏以言，考績也。明試以功，車服以庸，加地進律也。勞，力到反。疏「奏，進」，《説文・夲部》文。奏，从夲，从廾，从中。夲、中皆「進」也；廾則「奉而進之」，故「奏」爲「進」，此于「六書」爲「會意」也。「試，用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《説文・言部》引此文亦云「試，用也」。「庸，勞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敷奏以言」者，謂徧使諸侯進陳其平時之政教，以觀其治否而定其功辠，故曰「考績」也。伏生《大傳》云：「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爲不敬，不敬者，削以地。宗廟有不順者爲不

孝，不孝者，黜以爵。變禮易樂爲不从，不从者，君流。改制度衣服爲畔，畔者，君討。有功者，賞之。《書》曰『明試以功，車服以庸』。」據《大傳》所引，則「明試以功，車服以庸」是謂賞功之典，故曰「加地進律」也。「加地進律」，《禮記·王制》文。「進律」謂增其服命，升其爵秩也。

肁十有弍州，肁，治小反，或作「肇」，音同字別。**注** 肁，當爲「垗」，叚唶字也。垗，域也，爲營域，以祭十二州之分星也。十二州者，冀、沇、青、徐、揚、荆、豫、梁、雝、并、幽、營也。十二州上繫十二次，于星各有分焉，《周官》所謂「星土」也，今不得聞矣。垗，治小反，或省作「兆」，音同字別。叚，今下反。唶，子昔反，一音子夜反，俗作「借」，非。分，房奮反。沇，以吮反。雝，峀用反。**疏** 云「肁，當爲『垗』」者，伏生《大傳》説舜巡守之事云「封十有二山，兆十有二州」，此亦説巡守事，自當同彼。雖《大傳》所言謂舜即位元年時事，與此異時，然巡守之事則同，故據彼文爲説。但《大傳》作「兆」而此云「當爲『垗』」者，《説文·土部》云：「垗，畔也。爲四時，❶畍祭其中。《周禮》曰『垗五帝于四郊』。」今《周禮》作「兆五帝」，蓋古今字多變易，古之「垗」字，後世通省作「兆」矣。然則《大傳》「兆」字安知非後人所改乎？今誼則據《大傳》，字則必从《説文》，故當爲「垗」。云「叚唶字也」者，《釋文·條例》引鄭康成云：「始書之也，倉卒无字，或以音類比方叚借爲之，趣于近之而已。」此經誼實爲「垗」，《書》作「肁」者，以其音同，故借「肁」爲「垗」。《詩·商頌》云「肁域彼四海」，鄭箋云「肁，當作『垗』」，是亦叚借字也。云「垗，域也，爲營域，以祭十二州之分星也」者，即采用《大傳》之鄭注也。❷云「十二州者，冀、沇、青、徐、揚、荆、豫、梁、雝、并、幽、營也」者，《禹貢》及《爾雅·釋地》、《周禮·職方氏》皆有九州，而名各互異。《禹貢》之九州：冀、沇、青、徐、揚、荆、豫、梁、雝也。《爾雅》則有幽、營，无青、梁。《周禮》則有幽、并，无徐、梁。《禹貢》，夏書也；《周禮》，周制也；《爾雅》九州，先儒皆以爲殷制。三代之制，故各不同，總其異名凡十有二，其各州之命名必皆因乎前代，故知此「十二州」蓋兼彼三書之異名矣。《禹貢》惟冀州不志畺域，其八州

❶「時」，原作「時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❷「即」，原作「則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皆詳志之，兹无庸録。《周禮》云「河内曰冀州，正北曰并州，東北曰幽州」，則并在冀北，幽在并東矣。《爾雅》云：「齊曰營州。」齊，青州地也，然則青之中以北爲營也。《五帝本紀》注引馬注云：「禹平水土，置九州。舜以冀州北廣大，分置并州。燕、齊遼遠，分燕置幽州，分齊爲營州，于是爲十二州。」《爾雅》釋文引鄭注云：「舜以青州越海，而分齊爲營州。冀州南北太遠，分衛爲并州。燕以北爲幽州。新置三州，并舊爲十二州也。」今皆不取者，于時堯尚在，舜但攝位，未即真也，豈遽紛更而分九州爲十二乎？必不然矣。先儒以「肁」之言「始」，解爲「始分十二州」，殊未安也。聲竊謂：十二州蓋自古有之。此當如《大傳》作「垗十有二州」，謂爲垗域以祭分星，于誼允愜，故不用馬、鄭注也。云「十二州上繫十二次」者，天有十二次，實爲十二州之分野。天象見于某次，則災祥應于某州，是相繫屬者也。云「于星各有分焉」者，既州繫于次，則天之衆星，每州各有分矣。《周禮·保章氏》云「以星土辨九州之地，所封封域皆有分星，以觀祅祥」，鄭君注云：「大畍則曰九州。州中諸國中之封域，于星亦有分焉，其書亡矣。堪輿雖有郡國所入度，非古數也。今其存可言者，十二次之分也。星紀，吴越也；玄枵，齊也；諏訾，衛也；降婁，魯也；大梁，趙也；實沈，晉也；鶉首，秦也；鶉火，周也；鶉尾，楚也；壽星，鄭也；大火，宋也；析木，燕也。」又《星經》云「歲星主太山、徐州、青州、沇州。熒惑主霍山、揚州、荆州、交州。鎮星主崇高山、豫州。太白主華山、涼州、雝州、益州。辰星主恒山、冀州、幽州、并州」，又云「斗，弟一星主徐州，弟二星主益州，弟三星主冀州，弟四星主荆州，弟五星主沇州，弟六星主揚州，弟七星主豫州，弟八星主幽州，弟九星主并州」。案：《周禮》注據周時之次名、國名，《星經》所云是漢代州名，皆不可以説唐虞之星土。然由此推之，則唐虞十二州于星亦各有分矣。云「《周官》所謂『星土』也」者，即謂《周禮·保章氏》所云也。云「今不得聞矣」者，蓋星紀等十二次名堯時雖未有，若子、丑等十二辰則固有之，其必分日、月所會爲十二次，以分十二州之野矣。但其十二次名目之有无，畍分之進退，與夫某次分某州皆无文可考，故不得聞矣。扗十有弍山，【注】扗，籀文「封」字；封，封土爲壇也。祭必封者，因高增高也。十有二山，十有二州之鎮也。此文疑到，據《大傳》，「封十有二山」在「垗十有二州」之上。籀，直又反。到，多老反，俗加

「人」傍，非。疏云「𡉚，籀文【封】字」者，出《説文・土部》。「籀文」者，《説文敘》云「周宣王太史籀箸《大篆》十五篇，與古文或同或異」是也。《尚書大傳》云：「維元祀巡守四嶽八伯，壇四奥，沈四海，封十有二山，兆十有二州，濬川。」鄭注云：「祭者必封，封亦壇也。十有二山，十有二州之鎮也。壇、沈、封、兆皆因所宜爲之。」《白虎通》云「因高告高，順其類也。故升封者，增高也」。故云「封，封土爲壇也。祭必封者，因高增高也」，謂因山之高而增其高也。云「十有二山，十有二州之鎮也」者，即用《大傳》之鄭注也。案：《周禮・職方氏》九州皆有山鎮：揚州，會稽；荆州，衡山；豫州，崋山；青州，沂山；沇州，岱山；雝州，嶽山；幽州，醫无閭；冀州，霍山；并州，昭餘祁。凡九山。蓋周時九州故山鎮凡九。唐虞十有二州則山鎮當十有二，知此「十二山」是十二州之鎮也，其九山或與《周禮》同，餘三山則无文以説矣。云「此文疑到」者，以「封十有二山」在「肁十有二州」之下，與《大傳》韋，故疑之也。必信《大傳》而疑此經者，蓋《大傳》者，伏生所作以説《尚書》者也，必與伏生《尚書》同，伏生《尚書》是秦火以前之舊文，自无可議者；此經若出于孔安國，亦自无可疑，今則出于僞冒安國者之手，時有改竄，安可深信？故寧从《大傳》爲正，特不敢質言此文之到，故云「疑到」。㕡川。㕡，息俊反。注㕡，深通川也，古文作「濬」。鄭康成曰：「更爲之定畍，濬水害。」濬，息俊反。爲，于僞反。畍，吉隘反。疏云「㕡，深通川也，古文作【濬】」者，《説文・谷部》文。《釋言》云「濬，深也」，《咎繇暮》云「㕡畎澮距川」，則㕡是深之使通也。鄭注見《五帝本紀》注。象以典㓝，注典，常也。㓝，罰辠也，从井从刀。《易》曰：「井，瀍也。」馬融曰：「言咎繇制五常之㓝，无犯之者，但有其象，无其人也。」辠，徂賄反。秦始皇帝以「辠」似「皇」字，改用「罪」字，音同誼異矣，後世从之，非也。咎，格豪反。繇，夷招反。後凡「咎繇」聯文皆同此，不復音。疏「典，常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㓝，罰辠」至「法也」，《説文・井部》文。❶引《易》者，申説「㓝」字所以从井之誼，今《周易》无此語，疑《序卦傳》之逸文也。馬注見《五帝本紀》注。《孝經説》云：「孔子曰：【三皇設言，民不韋；五帝畫象，世順機。】」

❶「井」，原作「㓝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伏生《大傳》云：「唐虞象刑，而民不敢犯；苗民用刑，而民興犯漸。唐虞之象刑，上刑赭衣不純，中刑雜屨，下刑墨幪。以尻州里而民恥之，而反于禮。」故云「咎繇制五常之刑，无犯之者，但有其象，无其人也」。**湫宥五刑**：湫，與「流」同。宥，夷救反。【注】馬融曰：「流，放也。宥，三宥也。五刑，墨、劓、剕、宫、大辟。」鄭康成曰：「三宥：一曰弗識，二曰過失，三曰遺忘。正刑五，加之流宥、鞭、攴、贖刑，此之謂九刑。」剕，方尾反。辟，貧亦反。忘，巫放反。攴，匹卜反，俗作「手」傍「卜」，非。【疏】馬注見《五帝本紀》注及《釋文》。《禮記·大學》云「放流之，屏諸四夷」，是「放」、「流」同誼，故云「流，放也」。云「宥，三宥也」者，《周禮·司刺》「掌三刺、三宥、三赦之灋」是也。馬注此下申説「三宥」有云：「一曰幼少，二曰老秏，三曰惷愚。」案《司刺》職云「一宥曰不識，再宥曰過失，三宥曰遺忘。一赦曰幼弱，再赦曰老旄，三赦曰惷愚」，馬君所云乃是「三赦」，非「三宥」也，故節去之而别用鄭君誼云。《周書·甫刑》云：「墨罰之屬千，劓罰之屬千，剕罰之屬五百，宫罰之屬三百，大辟之罰其屬二百，五刑之屬三千。」故云「五刑，墨、劓、剕、宫、大辟」。鄭注見《五帝本紀》正義及《周禮·司刑》疏。云「三宥：一曰弗職，二曰過失，三曰遺忘」者，即《司刺》職所言「三宥」之法也，已具于上。云「正刑五，加之流宥、鞭、攴、贖刑，此之謂九刑」者，鄭以「流宥」爲一也。昭元年《左傳》云「余不女忍殺，宥女以遠」，是「流」即「宥」，故「流宥」爲一，與鞭、攴、贖刑而四，并五刑而爲九也。「九刑」者，文十八年《左傳》云「在九刑不忘」是也。但彼文「九刑」是謂周公所作，而以説此經者，欲見周公所作實本于此，與昭六年《左傳》所云「周有亂政，而作九刑」異也。**鞭作官刑**，【注】馬融曰：「爲辦治官事者爲刑。」上「爲」字，于僞反。❶辦，蒲盼反，字从辡，中箸刀，俗作辡中力，非。【疏】注見《五帝本紀》注。云「辦治」者，「辦」是「辦具」之誼，與「辨别」之「辨」誼雖異，而字畫則同。**攴作教刑**，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攴，檟、楚也。攴爲教官爲刑者。」檟，今下反。【疏】注見《五帝本紀》注。云「攴，檟、楚也」者，古「檟」字通用「夏」。

❶「于」，原作「干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《禮記・學記》云「夏、楚二物，收其威也」，鄭彼注云：「夏，槄也；楚，荆也。❶二者所以支撻犯禮者。收，謂收斂整齊之。威，威義也。」盧侍中注《學記》且引此經以説，是「攴」即檟、楚，所以撻不率教者，故云「爲教官爲刑者」。

金作贖刑，贖，如欲反，又常句反。❷ **注** 馬融曰：「金，黄金也。意善功惡，使出金贖辠，亟不戒沓者。」聲謂：蓋赤金也。**疏** 馬注見《五帝本紀》注。《史記・平準書》云「虞夏之幣，金爲三品：或黄，或白，或赤。」《説文・金部》云「金，五色金也，黄爲之長」。馬于此以「金」爲「黄金」，豈數可減少而品必取上與？案：鄭君《駁五經異誼》云：「贖死辠千鍰；鍰，六兩太半兩。爲四百一十六斤十兩太半兩銅，與今贖死辠金三斤爲賈相依附。」然則以黄金贖辠乃是漢法，周則用銅也，況其前代乎？馬本漢法以説唐書，恐未合，故聲附注己意于下焉。云「意善功惡」者，「功」謂「事」也，謂意本无惡，而所爲之事或不戒慎而有傷害，縱之則无所懲，刑之則恐枉濫，姑使出金贖之，故云「亟不戒慎者」。聲謂金「蓋赤金也」者，《周禮・職金》「掌受士之金罰、貨罰，入于司兵」，夫金之用以鑄兵者，則是赤金，非黄金矣，然則周初贖辠用銅也。其後穆王省刑而作《吕刑》，必不改輕从重，則《吕刑》所云「百鍰」、「千鍰」皆謂銅矣。其《敘》云「訓夏贖刑，作《吕刑》」，然則用銅贖辠本是夏法，繇夏以推唐虞，當皆然矣，故以「金」爲「赤金」。誼不疑而云「蓋」者，以易馬誼，姑毋質言。

眚烖肆赦，眚，所景反。**注** 眚，過。烖，害。肆，佚也。鄭康成曰：「過失雖有害，則赦之。」**疏**《周易》釋文引《易・訟》九二鄭注云「眚，過也」，兹申其誼；又引《復》上六子夏傳云「傷害曰烖」，鄭注云「害物曰烖」，故云「烖，害」。莊二十二年《公羊春秋》云「肆大省」，《釋文》云「肆，本或作【佚】」。《穀梁》「肆大眚」，傳云「肆，失也」。案：古「佚」字通作「失」，則「失」乃古「佚」字，故云「肆，佚也」。鄭注見《五帝本紀》注，其上尚有「眚烖，爲人作患害者也」九字，如其説則似怙終不可赦者，聲以爲未安，故删節之。

怙終賊刑。怙，完古反。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怙其姦衺，終身以爲殘賊，則刑之。」衺，夕牙反，俗作

---

❶「荆」，原作「荆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❷「反」，原作「云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「邪」，音誼皆別。**疏** 注見《五帝本紀》注。**欽哉，欽哉，惟刑之謐哉！** 謐，民必反，正義本作「恤」，徐廣《史記音義》曰「今文作『謐』」，兹从今文。**注** 謐，靜也。謐，或爲「卹」。卹，心律反。**疏** 「謐，静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謐，或爲『卹』」者，僞孔本作「卹」也。不从之者，《史記》云「惟刑之静哉」，徐廣曰「今文云『惟刑之謐哉』」，《史記》輒以詁訓代經字，據「静」字知《尚書》實作「謐」。案：《漢書·儒林傳》偁子長從安國問故，其書載《尚書》諸篇多古文説，然則《史記》所从者乃古文誼，此經作「謐」實是古文。徐廣惑于僞古文，反以正古文爲今文，是其誤也，然則作「卹」者非古文矣。而猶存其字于注者，以流傳既久，故不敢没其文。**㴞共工于幽州，放讙吺于崇山，竄弎苗于弎危，殛鯀于羽山，四辠而天下咸犕。** 共，居容反，後「共工」皆同。竄，楚最反，《説文》所引如此，正義本作「竄」，乃衛包奉敕改尒，僞孔本與《説文》同。殛，几力反。犕，房六反。**注** 幽州，北裔也。崇山，南裔也。竄，𡨄也。三苗，國名。三危，西裔也。殛，誅也。羽山，東裔也。犕，古「服」字。鄭康成曰：「《春秋傳》曰：『帝鴻氏有不才子，掩誼隱賊，玫行凶德，醜類惡物，頑嚚不友，是與比周，天下之民謂之渾敦。少暤氏有不才子，毀信廢忠，宗飾惡言，靖譖庸回，服讒蒐忒，以誣盛德，天下之民謂之窮奇。顓頊氏有不才子，不可教訓，不知話言，告之則頑，舍之則嚚，傲很明德，以亂天常，天下之民謂之檮杌。縉雲氏有不才子，貪于飲食，冒于貨賄，侵欲崇侈，不可盈猒，聚斂積實，不知紀極，不分孤寡，不恤窮匱，天下之民以比三凶，謂之饕餮。舜臣堯，流四凶族，渾敦、窮奇、檮杌、饕餮，投諸四裔以禦离魃。』讙吺舉共工，則讙吺爲渾敦也，共工爲窮奇也，鯀爲檮杌也，而三苗爲饕餮亦可知。舜不㓝此四人者，以爲堯臣，不忍㓝之。」裔，尹制反。𡨄，所則反，俗輒作「塞」，音誼皆別。玫，火到反。比周，貧至反。渾，户本反。

敦，徒本反。少，式照反。蒐，所留反。忒，土得反。話，户快反。舍，式夜反。很，河狠反。檮，徒刀反。杌，奴滑反。縉，即刃反。歆，乙錦反，俗作「食」傍箸「欠」，非。賄，呼罪反。猒，乙豔反，俗作「厭」，音誼皆别。歛，力驗反。饕，土刀反。飻，天結反。离，丑知反。魅，明備反。【疏】文十八年《左傳》云「流四凶族，投諸四裔」，《史記》云「請流共工于幽陵，以變北狄。放讙吺于崇山，以變南蠻。遷三苗于三危，以變西戎。殛鯀于羽山，以變東夷」，故知幽州是北裔，崇山是南裔，三危是西裔，羽山是東裔也。云「竄，寘也」者，謂塞之使不得通中國。《周禮·大司馬》職云「犯令陵政，則杜之」，鄭注云「杜之者，杜寘使不得與鄰國交通」，亦此誼也。云「三苗，國名」者，昭元年《左傳》云「虞有三苗」，與夏「觀扈」、商「姺邳」、周「徐鄣」並舉，「觀扈」等皆國名，則「三苗」是國名可知。「殛，誅」，《釋言》文，「誅」謂責遣之，非殺也。《鄭志》答趙商云：「鯀非誅死，鯀放尻東裔，至死不得反于朝。禹乃其子也，以有聖功，故堯興之。若以爲殺人父用其子，舜、禹何以忍乎？而《尚書》云『鯀則殛死，禹乃嗣興』者，箕子見武王誅紂，今與己言，懼其意有慚德，爲説父不肖則辠，子賢則舉之，以滿武王意也。」是「殛」實非「死」。而《國语·魯語》及《禮記·祭法》皆言「鯀障鴻水而殛死」者，蓋因《鴻範》之文，以實其以死勤事之祀尒。又《孟子·萬章》篇備引此經而總結之云「誅不仁也」，是放、流等皆可言「誅」，益足見訓「殛」爲「誅」非必謂「死」矣。以上之注唯「竄，寘也」三字《説文·宀部》文，餘皆馬注也，見《五帝本紀》注。順經文爲解，以《説文》誼厠馬注之閒，不便識别，故不偁「馬融曰」。後凡用先儒注而中雜厠它誼者，輒不偁先儒，止于疏中表明之而已，同此例也。云「犕，古『服』字」者，《説文·牛部》引《易》曰「犕牛乘馬」，今《周易》作「服牛」。又《後漢書·皇甫嵩傳》董卓謂嵩曰：「義真犕未乎？」章懷太子注云：「犕，即古『服』字。」鄭注見正義。引《春秋傳》者，文十八年《左傳》文。正義謂鄭具引《左傳》之文，故備録傳文以入鄭注。「讙吺舉共工」事見前文，「舉共工」則是與共工比周，故云「則讙吺爲渾敦也」。賈侍中注《左傳》云「帝鴻，黄帝也。不才子，其苗裔讙吺也」，是亦以「渾敦」爲「讙吺」也。堯言共工「静言庸韋」，即所謂「靖譖庸回」，故知共工爲窮奇，服虔注《左傳》亦云「謂共工也，其行窮而敀奇」。堯言鯀「方命圮族」，「方命」是「不可教訓」；「圮族」即「奡很明德，以亂天常」，故云「鯀爲檮杌也」，賈侍中注《左傳》亦云「謂鯀也，檮杌，頑凶无儔匹之

皃。」「柮」，今《左傳》作「杌」。《説文・木部》引《春秋傳》曰「檮柮」，蓋即其文，兹从《説文》之字。三苗之惡，《堯典》无文，然以三凶推之，則饕餮自是三苗矣，故云「三苗爲饕餮亦可知」。云「以爲堯臣，不忍刑之」者，爲其初時爲堯臣，堯未庴逐，今遠之而已，❶不忍盡法治之也。**弍十有八𢧢，放勳乃殂落。百姓如喪考妣弎年，四海遏密八音。**「放勳」，僞孔本作一「帝」字，是妄改尒。《孟子》及《春秋繁露》及《説文》皆引作「放勳」，❷吾从之。年，僞孔本作「𢧢」，正義本改作「載」。案：《孟子》所引上言「二十有八載」，下云「三年」，則《堯典》之文可「載」、「年」皆有。僞孔氏因《爾雅》「唐虞曰載」之文，必改「年」爲「𢧢」，以遂其亂經欺世之私意，殊可惡也。且「三年」是喪考妣之期，當屬上爲句，不可改作「載」而下屬也。遏，安葛反。**注** 堯立七十年得舜，二十年而老，令舜攝行天子之政，薦之于天，堯辟位，凡二十八年而崩。殂落，死也。百姓，群臣也。喪考妣三年，群臣喪堯如其喪考妣。資于事父以事君，而敬同，故爲君方喪三年。是百王之所同，古今之所一也。遏，止也。密，无聲也。八音不作，哀思甚也。令，力呈反。辟，平寄反。爲，于僞反。**疏**「堯立」至「而崩」，並《史記》文。「殂落，死也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百姓，群臣也」者，前文「釆章百姓」，鄭注云「百姓，群臣之父子兄弟」。蓋彼文下别言「黎民」，故以「百姓」爲群臣之支庶，此經下文别言「四海」乃謂民閒，則「百姓」自是群臣矣。蓋爲君服三年喪，唯臣然。《爾雅・釋親》云「父爲考，母爲妣。禮，喪父，斬衰三年；喪母，齊衰三年」，故云「喪考妣三年」。云「資于事父以事君，而敬同」者，《孝經・士章》及《禮記・喪服四制》皆有其文。臣之喪君如喪考妣，斯資父事君之誼也。案：《喪服四制》云：「資于事父以事君，而敬同。貴貴尊尊，誼之大者也。故爲君亦斬衰三年，以誼制者也。」此言「方喪三年」不云「斬衰」者，周制喪考斬衰，喪妣齊衰，唐虞衰制則无文可考，此言「如喪考妣三年」，止言其哀思之久，以見堯德之人人深，不必

❶「之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❷「引」，原漫漶不清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詳其衰制，故云「方喪三年」。「方喪三年」，《禮記・檀弓》文也。「方」者，比方于父，即所謂「資于事父以事君」也。云「是百王之所同，古今之所一也」者，《禮記・三年問》文。彼文主謂三年之喪不始于周，所由來久，斯其誼正可取以説《唐書》也。且可以見「資父事君」及「方喪三年」之文，雖出于周時傳記，實爲古今通誼，于以見此經「三年」實爲喪考妣之期，當屬「喪考妣」爲誼，不可从僞孔氏誼也。「遏，止」以下皆趙岐《孟子》注也。「遏，止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密，无聲也」者，《説文・言部》云「謐，静語也，一曰无聲也」，「密」與「謐」古字通也。

**月正元日，** 注 月正者，月于是改正也。時改用天統，以建子月爲正。元，始也。始日，朔日。疏 前文「正月上日」，鄭注云：「堯正建丑，舜正建子，時未改堯正，故云正月。即位乃改堯正，故云月正。」兹从其誼，故云「月于是改正」，「以建子月爲正」也。云「天統」者，劉歆《三統曆》云：「天統之正，始生于子半，日萌色赤。地統受之于丑初，日肁化而黄，至丑半，日牙化而白。人統受之于寅初，日櫱成而黑，至寅半，日生成而青。」是子爲天統，丑爲地統，寅爲人統，建子是用天統也。「元，始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朔」亦「始」也，故云「始日，朔日」。

**舜假于文祖，** 注 即位于明堂也。疏 桓君山《新論》云「明堂，堯謂之五府」，《尚書帝命驗》云「帝者承天，立五府。五府者，五帝之廟。赤曰文祖」，注云「文祖者，赤帝熛怒之府。火精光明，文章之祖，故謂之文祖，周曰明堂」。前文「受終于文祖」，鄭注云「文祖，五府之大名，猶周之明堂」，是「文祖」與「明堂」異名同實。王者頒政令必于明堂，下文「命官授職」是明堂之事，則此「假于文祖」是即位于明堂也。

**恂于四嶽，𨳡四門，明四目，達四聰。** 𨳡，古「闢」字，皮益反，正義本作「闢」，兹从《説文》所引。注 恂，謀也。《國語》曰「胙四嶽國，命爲侯伯，賜姓曰姜，氏曰有吕」，蓋此「四嶽」也。𨳡，開。達，通也。開明堂之四門，以出政教于天下，以明通四方之耳目。四嶽分主四方諸侯，故謀于四嶽。胙，才故反。疏 「恂，謀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引《國語》者，《周語》太子晉之言也。「四嶽」見于前文數矣，于此引《國語》文而云「蓋此『四嶽』也」者，據《國語》所偁，「四嶽」是炎帝之後，共工之從孫昆弟四人，

左禹治水有功，故堯胙之土、錫之姓、命之氏者。若前文之「四嶽」，方且舉鯀治水，豈是左禹之「四嶽」乎？若舜班瑞時所覲者，其是否初時之「四嶽」，猶未可知。此經之「四嶽」則當是左禹治水者矣，故于此引《國語》以説。言「蓋」者，以出于意度，不敢質言也。「闢，開」，《説文・門部》文。闢，从𠬞在門中，象推門之形，故其誼爲「開」，此于「六書」爲指事也。《説文・辵部》云「通，達也」，兹云「達，通」，誼同可轉訓也。「明堂四門」，説詳前文疏。惠先生《明堂大道録》云：「明堂有四門，四方諸侯朝覲所入。唐虞建官，四嶽主之。《堯典》『恂于四嶽，闢四門』是也。」遵用師説，故云「開明堂之四門」。案：《詩・緇衣》正義偁鄭君注此云：「卿士之職，使爲己出政教于天下。言『四門』者，亦因卿士之私朝在國門。魯有東門襄仲，宋有桐門右師，是後之取法于前也。」此解「四門」似未允當，兹止節取其「出政教于天下」一語而已。❶云「明通四方耳目」者，《史記》文。　咨十有弍牧，曰：「食哉惟時，柔遠能爾。憻德允元，而難任人，蠻夷䢦犕。」能，奴代反。憻，都昆反。難，奴旦反。任，如林反。䢦，所律反，俗通作「率」。**注**咨，亦「謀」也。十有二牧，十有二州之伯也。柔，安。能，恣。爾，近也。安遠方之國，恣順其近者。惇，厚。允，信。元，善也。難，猶「遠」也。任，佞也。此皆美堯德也。食哉惟時，敬授民時也。柔遠能爾，協和萬邦，黎民於變時雝也。惇德允元，克明俊德也。難任人，放四凶也。孔子説堯之德曰「四海之内，舟輿所至，莫不説夷」，此之謂蠻夷䢦犕。恣，即四反。猶遠，于愿反。説夷，爰威反。**疏**《釋詁》「恂」、「咨」同訓「謀」，此經上文注既云「恂，謀也」，故此云「咨，亦『謀』也」。《禮記・王制》云「州有伯」，鄭彼注云：「殷之州長曰伯，虞夏及周皆曰牧。」是「牧」即州伯，故云「十有二牧，十有二州之伯也」。「柔，安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能，恣」，鄭君誼也。案：《詩・民勞》云「柔遠能爾」，鄭箋云：「能，猶伽也。安遠方之國，順伽其近者。」《詩》釋文云：「鄭注《尚書》云『能，恣也』。」《詩》正義云：「《尚書》云『柔遠能爾』，

---

❶「止」，原作「之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注以『能』爲『恣』，則此云『伽』者，與『恣』同，謂順適其意也。」兹仿《詩》箋之意以申「能，恣」之誼，故云「安遠方之國，恣順其近者」。「爾，近」，「惇，厚」，「允，信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《易・文言》曰「元者，善之長也」，故云「元，善也」。「難任人」，《史記》作「遠佞人」。拒難，猶庰遠也，故云「難，猶『遠』也」。「任，佞」，亦《釋詁》文。云「此皆美堯德也」者，《史記》云「命十二牧，論帝德，行厚德，遠佞人，則蠻夷率服」，據此則此經是美堯之德，故歷舉堯事「敬授民時」之等以實之。云「孔子説堯之德曰『四海之内，舟輿所至，莫不説夷』」者，《大戴禮・五帝德》篇文。彼文宰我問帝堯，孔子荅之有是云云，引之以證此「蠻夷率犕」。舜曰：「咨，四岳，有耐奮庸熙帝之載，使宅百揆，諒采惠壽。」諒，力尚反。采，七在反。壽，直油反。注奮，明。庸，功。熙，光。載，行。宅，尻。諒，相。采，事。惠，順。壽，類也。言有能明其功，光美帝堯之行者，使尻百揆之官以相事，而順其壽類。行，下孟反。相，息匠反。疏「奮，明」，「庸，功」，馬注也，見《五帝本紀》注。「熙，光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載，行」，鄭注也，見正義。「宅，尻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《大明》詩云「諒彼武王」，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注云：「諒，相也。」此經「諒采」，《史記》作「相事」，則「諒」誼爲「相」，❶「采」當訓「事」也，「采，事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惠，順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壽，類也」者，《易・否》九四「壽離祉」，九家注云：「壽者，類也。」僉曰：「伯禹作司空。」注鄭康成曰：「初，堯冬官爲共工。舜舉禹治水，堯知其有聖德，必成功，故改命司空，以官名寵異之，非常官也。至禹登百揆之任，舍司空之職，爲共工與虞，故𠂤作共工，益作朕虞。」舍，式者反。𠂤，氏爲反，今通作「垂」。疏注云「初，堯冬官爲共工」者，《周禮》冬官爲司空，司空之名蓋因乎此。又此「司空」主平水土，與周之司空執度度地職同，知此「司空」是冬官矣。但「司空」之名始見于此，前文惟有「共工」未有「司空」，故知初時冬官爲共工也。故鄭于前文注云「共工，水官名」，蓋水王于

❶「誼」，原作「宜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冬，水官即冬官，一也。云「舜舉禹治水」者，文十八年《左傳》云「舜臣堯，舉八愷，使主后土」，言「主后土」即是平水土，故知禹在八愷之中，舜所舉也，故服虔注《左傳》亦以「八愷」爲禹、❶垂之屬也。云「改命司空，以官名寵異之，非常官也」者，初時冬官爲共工，而下文「垂作共工」，則後此官名仍爲共工，惟禹治水有「司空」之號，自是欲寵異禹特改是官名，非常時之官也。云「舍司空之職，爲共工與虞」者，案：《周禮》司空主事，故百工屬司空，若山虞、澤虞皆屬司徒，非司空之屬。鄭並言「共工與虞」者，禹初時隨山刊木，暨，益奏庶鮮食，則禹實兼虞，益但左禹而已。❷禹既宅百揆，舍其舊職，自然虞與共工皆舍，故更命垂、益分任其職，不得以《周禮》爲難。　帝曰：「俞，咨，禹，女平水土，維旹𢘓哉。」𢘓，門候反。注 傳曰：「然其所舉，俾禹前功以命之。」馬融曰：「𢘓，美也。」肅曰：「𢘓，勉也。」疏 禹平水土是堯時事，故云「俾禹前功」。僞孔傳雖多謬說，此言則是，故采之。馬注、肅注並見《釋文》。「𢘓」與「茂」同，「茂」有美誼，故「𢘓」爲「美」也。「𢘓，勉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上文「熙帝之載」，《史記》作「美堯之事」，馬訓「𢘓」爲「美」，正與「美堯之事」相應，其誼良是。然《史記》此文作「維是勉哉」，則訓「𢘓」爲「勉」亦未爲非，故並采之。　禹𢷎䭫首，攘于稷、卨臯咎繇。𢷎，即「拜」字。䭫，欽禮反，俗作「稽」，音誼皆非。攘，如羕反，後並同。卨，辛列反。「臯咎繇」，正義本作「暨皋陶」，茲从《說文》所引。注 既拜而䭫首也。䭫首，下首至地也。攘，推也。鄭康成曰：「稷，棄也。堯初，天官爲稷，舜登用之年，舉棄爲之。時天下賴后稷之功，故以官名通偁。」聲謂：卨，古文「偰」。臯，衆詞，與也。推，土回反。偰，辛列反，俗作「契」，非。疏《禮記·檀弓》云：「拜而后䭫顙，頹乎其順也。」《周禮·太祝》「辨九拜」，「五曰吉拜」，鄭注云：「吉拜，拜而後䭫顙，謂齊衰不杖以下者。言吉者，此殷之凶拜，周以其拜與頓首相近，故謂之吉拜。」然則「吉拜」必先拜而後䭫顙。顙，即「首」也。喪中言䭫顙，平時則云䭫首，故云「既拜而

❶「以」，原作「云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❷「已」，原作「以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䭫首也」。《説文·首部》云「䭫，下首也」，鄭注《太祝》云「䭫首，拜頭至地也」，故云「䭫首，下首至地也」。云「攘，推也」者，《説文·手部》文。鄭注見《周禮疏·敘》及《詩·生民》正義及正義。下文呼棄而謂之曰「女后稷」，故知稷是棄也。鄭注前文「乃命羲和」以天、地官爲稷、司徒，故于此云「堯初，天官爲稷」。鄭言此者，蓋據《國語·周語》「是故稷爲天官」之文，知古有是官號，而以民事紀官則在顓頊之後，故推以爲「堯初」與？抑或别有據也。文十八年《左傳》云「高辛氏有才子八人，天下之民謂之八元」，又云「舜臣堯，舉八元」。棄是高辛氏子，在八元之中，故知「舜舉棄」也。「禼」、「咎繇」皆偁名，「稷」則是官非名，故説其偁官之意云「時天下賴后稷之功，故以官名通偁」。蓋稷播穀以振民，故天下賴其功也。云「禼，古文『偰』」者，據《説文·米部》。云「㬂，衆詞，與也」者，《説文·㐺部》文也。《國語·周語》云「人三爲衆」，㬂从三人，故云「衆詞」。《釋詁》云：「暨，與也。」案：「暨」乃世俗通用之字，依字當作「㬂」。帝曰：「俞，女往哉。」

注鄭康成曰：「然其舉得其人。女往凥此官，不聽其所攘。」疏注見《五帝本紀》注。帝曰：「棄，黎民祖飢，女后稷播時百穀。」時，仁吏反。

注鄭康成曰：「祖，讀曰『阻』；阻，戹也。時，讀曰『蒔』。始者鴻水時，衆民戹于飢，女凥稷官，種蒔五穀以救活之。」戹，安革反。蒔，仁吏反。種，之用反，从禾童聲；其「禾」傍箸「重」者，乃「種稑」字，音直容反，俗輒互易用之，非。疏注見《詩·思文》正義。《釋詁》云「祖，始也」，故《史記》云「黎民始飢」，謂衆民始時飢乏，誼甚允當。乃鄭不从「始」誼而讀「祖」爲「阻」者，古字「祖」、「阻」皆與「且」通，如商之《祖庚卣》、《祖乙卣》，周之《盄和鐘》、《寶和鐘》，凡「祖」字皆作「且」。《義禮·大躲義》云「且左還」，鄭注云「古文『且』爲『阻』」，是古文「祖」、「且」、「阻」三字皆同，讀「祖」爲「阻」，言「阻戹于飢」，亦得爲一誼也。《釋詁》云「阻，難也」，「難」是戹難，故云「阻，❶戹也」。云「時，讀曰『蒔』」者，凡種穀必先播其種，竢其出乃後拔取更蒔之，《説文》云「蒔，更别種」是也。此文「時」在「播」下，則是既播而更蒔之，故「時」讀當爲「蒔」。帝曰：「禼，百姓不

❶「阻」，原作「祖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親，五品不愻，女作司徒，敬尃五教，在寬。」𢕍，辛列反。愻，色困反，正義本作「遜」，❶非其誼矣，茲从《説文》所引。尃，方巫反，今通作「敷」。**注** 𢕍，亦古文「偰」。鄭康成曰：「五品，父、母、兄、弟、子也。《春秋傳》曰『舉八元使布五教』，偰在八元中。」聲謂：愻，順。尃，布也。五教，父誼、母慈、兄友、弟龏、子孝也。一説：五品，五倫也。《孟子》偁：「偰之爲司徒也，教以人倫。父子有親，君臣有誼，夫婦有𠬪，長幼有敘，朋友有信，此之謂五教。」又述放勳之言曰：「勞之來之，匡之直之，輔之翼之，使自得之，又從而振德之。」此之謂寬也。𠬪，彼列反，俗混作「別」，非。長，中兩反。勞，力到反。來，力代反。**疏**《説文・内部》云「卨，讀若『偰』。𢕍，古文『卨』」，《漢書・百官公卿表敘》云「卨作司徒，尃五教」，則「卨」、「偰」同字。「𢕍」是古文「卨」，則即古文「偰」矣。因上文注云「卨，古文『偰』」，故此亦之也。❷鄭注見《五帝本紀》注及《詩・生民》正義。文十八年《左傳》云「舉八元，使布五教于四方。父誼，母慈，兄友，弟龏，子孝，内平外成」，故云「五品，父、母、兄、弟、子也」，據《左傳》爲説也。引《春秋傳》者，即文十八年《左傳》也。引傳文而言「偰在八元中」者，欲見傳所云「布五教」即此「尃五教」也。傳偁「高辛氏才子八人，天下謂之八元」，《説文・人部》云「偰，高辛氏之子，爲堯司徒」，故知偰在八元中也。「愻，順」，「尃，布」，《説文・心部》及《寸部》文。云「五教，父誼、母慈、兄友、弟龏、子孝也」者，《漢書・百官公卿表敘》節引此經，而應劭注彼云然。是亦據《左傳》爲説，與鄭解「五品」誼合，故采取之。「一説：五品，五倫也」者，據《孟子》誼也。引《孟子》者，《滕文公上》篇文。前説據《左傳》誼既精確矣，又引《孟子》者，《孟子》亦正説偰作司徒之事，又述放勳命偰之言，且以「五教」配「五倫」爲説，誼尤該備也。云「此之謂寬也」者，蓋勞、來、匡、直且輔翼之，使其自得，又從而振德之，其教需而不迫，使民瀸濡于五教之中，徐以自化，日

❶「遜」，原作「通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❷「之」，原作「云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遷善而不自知，是寬舒之至也。帝曰：「咎繇，蠻夷滑夏，寇賊姦宄，滑，户八反，隸古定本如此，正義本改从「犬」傍，非。宄，居洧反。注鄭康成曰：「滑夏，侵亂中國也。彊聚爲寇，殺人爲賊，由外爲姦，起内爲宄。」疏注見《五帝本紀》注及《周禮・司刑》疏。《説文・夂部》云「夏，中國之人也」，故云「滑夏，侵亂中國也」。「滑」之言「亂」也。寇必多聚徒衆，故云「彊聚爲寇」。《周禮・大司馬》云「賊殺其親」，故云「殺人爲賊」。《左傳》成十六年長魚矯曰「臣聞：亂在外爲姦，在内爲軌」，古「軌」、「宄」字通，故云「由外爲姦，起内爲宄」。乃《周禮》疏引此作「由内爲姦，起外爲宄」，蓋賈公彦所見之本誤也，乃又爲之説曰：「鄭欲見在外亦得爲宄，在内亦得爲姦，故反覆見之。」或後人轉寫誤爾。」予謂：自是寫者之誤，鄭必無此誤也，今更正之以復其原。女作士。注馬融曰：「士，獄官之長。」鄭康成曰：「士，察也，主察獄訟之事。」長，中丈反。❶疏馬注見《五帝本紀》注。案：《周禮》「士師」在「小司寇」之下，而云「士，獄官之長」者，蓋唐虞无「司寇」之名，其刑官名「士」，其職當周之大司寇，故云「獄官之長」。此僞鄭注者，《周禮・秋官》敘官注也，是説獄官所以僞「士」之意，故取以注此。「士，察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五刑有𠬝，五𠬝三就。𠬝，房六反，今通作「服」。注𠬝，治。就，次也。《國語》曰「大刑用甲兵，其次用斧戉。中刑用刀鋸，其次用鑽笮。薄刑用鞭攴，以威民也。故大者敶之邍野，小者致之市朝。五刑三次，是无隱也」，此之謂也。戉，爰伐反，俗作「鉞」，音誼皆别。鋸，君御反。鑽，作官反。笮，作格反。邍，月爰反，俗作「原」，音同誼别。市，上止反。❷朝，直佋反。疏《五帝本紀》注引馬融注云：「五刑，墨、劓、剕、宫、大辟。三就，謂大辠敶諸邍野，次辠于市朝，同族適甸師氏。既𠬝五刑，當就三處。」案：此「五刑」實不同前文「五刑」。馬于前文既爲是解，于此處又云然，則口費而煩，且非也。其解「三就」僞邍野、市

❶ 「丈」，原作「兩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❷ 「止」，原作「之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朝，是本《國語》。據《國語》言「五刑三次，是无隱也」，馬君乃合市、朝爲一，而益以甸師氏爲三，則是所謂刑于隱者，與《國語》韋。且「適甸師氏」文出《周禮》，自是周灋，蓋周尚親親，故私于同族而有是灋。唐虞大道爲公，當不有此，馬據周制以説《唐書》，恐未當也，故不用。「反，治」，《説文·又部》文。「三就」，謂行刑就三處，即《國語》所云「三次」，故云「就，次也」。引《國語》者，《魯語》臧文仲之言也。云「大刑用甲兵」者，賈侍中云「謂諸侯不式王命，則以六師逡之」。云「其次用斧戉」者，韋昭注云「軍戮也」。其「中刑」以下，韋注云「割劓用刀，斷截用鋸，亦有大辟」，「鑽，臏刑。笮，黥刑也」，「鞭，官刑。攴，教刑也」。云「大者陳之逵野」者，韋注云「謂甲兵斧戉也」。云「小者致之市朝」者，賈注云「大夫以上于朝，士以下于市」。云「五刑三次，是无隱也」者，「三次」謂野、朝、市，就此三處而刑之，无所隱諱，是即此經所云「五刑三就」，故云「此之謂」也。或曰：《孝經説》引孔子之言曰「五帝畫象，世順機。三王肉刑，揆漸加」。伏生《大傳》云：「唐虞之象刑，上刑赭衣不純，中刑雜屨，下刑墨幪。以凥州里，而民恥之，而反于禮。」然則唐虞之世无肉刑。今以《國語》文説《唐書》，毋乃乖錯乎？應之曰：夫「蠻夷滑夏，寇賊姦宄」，豈象刑足以威之乎？則「五刑」自當有甲兵、斧戉矣。❶至于刀、鋸、鑽、笮，據韋昭注則是墨、劓、䠠、宫、大辟也。象刑，則墨、劓、䠠、宫、大辟之象也，蓋制是刑而復設是象，有犯者則用象刑乃可，无用肉刑也。然其時之民重恥，其畏象刑尤甚于畏肉刑，罕有犯者，則雖有象刑而用之蓋尠，况肉刑乎？然刑制固不可廢也。時咎繇見爲刑官，安得謂唐虞无刑制哉？

五㳘有宅，五宅弎凥，宅，陟嫁反。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宅，讀曰『吒』，懲乂之器。謂五刑之流皆有器懲乂。五吒者，是五種之器，謂桎一、梏二、拲三。❷三凥者，自九州之外至于四海，三分其地以爲遠近，若周之夷、鎮、蕃也。」吒，陟嫁反，《禮記》正義引作「咤」，譌字也，依《説文》當作「吒」。乂，牛廢反。種，章勇反。桎，之日反。梏，工酷反。拲，君甬反。**疏** 注見《禮記·王制》正義及正義。云「宅，讀曰『吒』」者，

❶「戉」，原作「鉞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改。

❷「二」，原作「一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疏文改。

「宅」本訓「尻」，既言「三尻」，則「五宅」不得解爲「五尻」，故破「宅」爲「吒」。蓋古人書字輒有以聲類叚借用者，「宅」、「吒」皆以「乇」爲聲，聲同則可通借，此經誼實爲「吒」而字作「宅」，故鄭正其音讀爲「吒」。《說文·口部》云「吒，叱怒也」，則「吒」有懲創之意，故云「懲忩之器」。「忩」即「懲」也，唯是云「五種之器」而以「桎一」、「梏二」、「拲三」當之，爲數不符，竊有疑焉。案：《周禮·掌囚》云：「上辠，梏拲而桎。中辠，桎梏。下辠，梏。王之同族拲，有爵者桎。」蓋梏拲而桎，一也；桎梏，二也；梏，三也；拲，四也；桎，五也。鄭言「五種」，其此之謂與？云「自九州之外至于四海，三分其地以爲遠近，若周之夷、鎮、蕃也」者，《周禮·職方氏》云：「乃辨九服之邦國，方千里曰王畿，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服。」則「夷」、「鎮」、「蕃」是九服之外三服也。「蠻服」，又謂之「要服」，《大行人》職歷敘侯、甸、男、采、衛、要六服，而下云「九州之外謂之蕃國」，是要服以内爲九州，夷、鎮、蕃三服在九州之外也，故鄭注《大行人》職亦云九州之外夷服、鎮服、蕃服也。案：周之九服，在唐虞爲五服，「夷服」當唐虞「要服之卯」，「鎮服」當其「荒服」，「蕃服」當其「荒服之卯」。鄭欲三分其遠近以解「三尻」，叚周以況則易明了，故云「若」也。鄭說「三尻」必若是之遠者，《王制》云「屏之遠方，唯其所之，不及以政，示弗故生也」，鄭注彼文引此經爲說，則鄭以此「三尻」若《王制》所云「不及以政」者，是必在九州之外，故以最遠之三服言之也。《五帝本紀》注引馬融注云：「謂在八議，君不忍刑宥之，以遠五等之差，亦有三等之尻。大辠投四裔，次九州之外，次中國之外。」案：「八議」出于《周禮·小司寇》職，所謂議親、議故、議賢、議能、議功、議貴、議勤、議賓之八辟。周有是法，唐虞未必有此。又案：九州以内爲中國，九州之外即中國之外，馬君分之以當「三尻」之二，亦非也，故不用。

**維明克允。」** **注** 維女明察，故能信服人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明允篙誠。」鄭康成曰：「此三官是堯時事，舜因禹攘，述其前功。」

篙，多毒反，俗作「篤」，音同誼別。**疏** 此美咎繇也。「明」、「允」當就咎繇言，故云「維女明察，故能信服人也」。「察」亦「明」也，馬注云「當明其辠，使能信服之」，恐未是，

故不用。引《春秋傳》者，文十八年《左傳》云：「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，蒼舒、隤敳、檮戭、大臨、尨降、庭堅、仲容、叔達，齊聖廣淵，明允篤誠，天下之民謂之八愷。」説者以「庭堅」爲「咎繇」，故引以證此經「明」、「允」是偁美咎繇也。鄭注見《周禮疏・敘》。云「三官」者，謂棄爲后稷，偰作司徒及此咎繇爲士也。知是「堯時事」者，《左傳》言舜臣堯，舉八愷，舉八元，則此三人皆堯時舉用者。又《孟子》偁偰爲司徒，放勳有命，稷教稼穡又在其先。刑以輔教，咎繇作士當亦同時，是皆堯時事也。帝曰：「疇若予工？」疇，直油反。前文「疇咨」及此文「疇」字，《史記》皆以「誰」字代之，則兩文當同字。前文既从《説文》所引作「𠷎」，訓爲「詞」矣；此作「疇」者，蓋古字聲同則通用，異其文則多收一字，此經之「疇」必用《史記》「誰」字爲訓乃爲允愜。依「誰」訓以求《説文》之字，則當作「疇」也。**注**疇，誰也。馬融曰：「謂主百工之官。」**疏**「疇，誰」，《説文・口部》文，《釋詁》誼亦同，但俗本字異爾。馬注見《五帝本紀》注。僉曰：「垂哉！」帝曰：「俞，咨，垂，女共工。」垂，是爲反，徐貌音「是僞反」。共，居容反，依字當作「龔」，古通用「共」爾。**注**馬融曰：「爲司空，共理百工之事。」**疏**注見《五帝本紀》注。垂拜䭬首，攘于殳斨暨伯與。殳，常朱反。斨，七羊反。與，爰諸反。**注**殳斨、伯與，二臣名。殳，或爲朱。伯與，或爲柏譽。譽，曰諸反。**疏**《漢書・古今人表》以朱斨、柏譽爲二人，❶列于垂與柏益之間，注據之以爲説。帝曰：「俞，往哉，女龤。」帝曰：「疇若予上下艸木鳥獸？」**注**馬融曰：「上謂邍，下謂隰。」聲謂：上謂山陵，下謂邍隰藪澤。隰，祥十反。藪，色后反。**疏**馬注見《五帝本紀》注。《釋地》云「下溼曰隰」，又云「下者曰隰」，故云「下謂隰」。《釋地》又云「廣平曰邍」，又別言「高平曰陸」，則「邍」未爲高。而馬云「上謂邍」者，《公羊》昭元年傳云：「上平曰邍，下平曰隰。」蓋對「隰」言之，則「邍」爲上也。聲以爲山陵藪澤皆有艸木鳥獸，馬之言「邍」、「隰」于誼未備，故下己説以廣之。馬以「邍」爲上而聲以「邍隰」皆爲下者，蓋對「隰」言

❶「柏」，原作「伯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之，則「邍」爲上；對「山陵」而言，則「邍」猶爲下也。禹曰：「𦏧哉。」帝曰：「俞，咨，𦏧，女作朕虞。」「禹曰」，僞孔本作「僉曰」，正義謂馬、鄭、王本皆爲「禹曰益哉」。案：揚雄《羽獵賦》云「昔者，禹任益虞而上下咊，屮木茂實」，本此經則古本皆作「禹曰」。《咎繇謩》曰「㬎益奏庶鱻食」，蓋禹治水與益同事，故知益能而特舉之，僞孔氏改作「僉曰」，非也。注𦏧，古「益」字。馬融曰：「虞，掌山澤之官名。」鄭康成曰：「言朕虞，重鳥獸屮木。」疏《說文・口部》云：「𦏧，籀文『嗌』字，上象口，下象頸，脈理也。」玆乃云「𦏧，古『益』字」者，《漢書・百官公卿表敘》云：「𦏧作朕虞，育屮木鳥獸。」應劭注云：「𦏧，古『益』字。」蓋古者字少，輒叚嗌用之，「𦏧」本是「嗌」字，又嗌以爲「益」也。馬注見《五帝本紀》注。《周禮・地官》有「山虞」、「澤虞」，故云「虞，掌山澤之官名」。鄭注見正義。云「言朕虞，重鳥獸草木」者，謂官名不直偁「虞」必偁「朕虞」，爲重鳥獸草木故也。《史記》云「于是以益爲朕虞」，是官名「朕虞」也。《漢書・百官公卿表》云「王莽改水衡都尉曰『予虞』」，是竊取此「朕虞」之名而效之，則漢人皆謂此「朕虞」以兩字名官也。

𦏧拜䭫百，攘于朱、虎、熊、夔。百，式九反，古文作「首」，《說文・頁部》云：「百者，䭫首字也。」夔，古文「夒」，彼爲反。注朱、虎、熊、夔，蓋四臣名也。高辛是之子有伯虎、仲熊。「是」、「氏」同，古通用。疏文十八年《左傳》云「高辛氏有才子八人，伯奮、仲堪、尗獻、季仲、伯虎、仲熊、尗豹、季貍」，此經「虎」、「熊」當即彼「伯虎」、「仲熊」也。虎、熊二人合「朱」與「夔」爲四人，故以爲四臣，而偁伯虎、仲熊爲說。帝曰：「俞，往哉；女龤。」帝曰：「咨，四嶽，有耐典朕三禮？」注典，當爲「敟」；敟，主也。馬融曰：「三禮，天神、地祇、人鬼之禮。」鄭康成曰：「天事、地事、人事之禮。」敟，多殄反。疏《周官》有「典婦功」，鄭注云「典，主也」，是謂典主其事；此「典朕三禮」謂主三禮之事，依「主」誼以求《說文》之字，則實是「敟」字，時俗相承省作「典」爾，故云「當爲『敟』」。「敟，主」，《說文・攴部》文。馬、鄭注並見《五帝本紀》注。《周禮・大宗伯》之職：「掌建邦之天神、人鬼、地祇之禮，以左王建，保邦國。」唐虞之「秩宗」猶周之「大宗伯」，故馬云

「三禮」，天神、地祇、人鬼之禮。但天神、地祇、人鬼之禮皆是祭禮，❶于周禮止是一吉禮爾，馬云然者，以唐虞未有吉、凶、賓、軍、嘉之五禮，而禮之重者莫重于祭，此特咨其重者爾。鄭云「天事、地事、人事之禮」，意與馬略同，而比馬爲該備。 僉曰：「伯夷。」帝曰：「俞，咨，伯，女作秩宗，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主次秩尊卑。」**疏**注見《五帝本紀》注。「秩」之言「次」，故云「主次秩尊卑」。《國語・楚語》觀射父曰：「使名姓之後，能知四時之生、犧牲之物、玉帛之類、采服之宜、彝器之量、次主之度、屏攝之位、壇場之所、上下之神祇、氏姓之所出，而心率舊典者爲之宗。」是宗官次秩鬼神之尊卑，而爲之等禮者也。「秩宗」所次秩，當不但鬼神之尊卑，而鬼神亦其一隅也。夙夜維寅，直哉維清。」夙，息逐反。**注**夙，早也。寅，當爲「夤」，字之誤；夤，敬也。清，靜絜也。早，子晧反，字从日在「甲」上。絜，紀屑反，俗加水傍，非。**疏**「夙，早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寅，當爲『夤』，字之誤；夤，敬也」者，《說文・夕部》云「夤，敬惕也。《易》曰『夕惕若夤』」，是「夤」爲「敬」。此文據《史記》云「夙夜維敬直哉」，則誼爲「敬」。依「敬」之誼以求其字，則當爲「夤」。今作「寅」者，由「夤」上脫去「夕」文而誤，故云「字之誤」。《釋詁》有云「寅，敬也」，蓋亦誤也。云「清，靜絜也」者，《詩・清廟》正義引賈逵《左傳》注云：「肅然清靜謂之清廟。」是「清」有「靜」誼。劉熙《釋名》云「清，青也。去濁遠穢，色如青也」，則「清」又有「絜」誼。此文據《史記》云「維靜絜」，則「清」當訓「靜絜」也。伯拜稽首，攘于夔、龍。帝曰：「俞，往欽哉。」帝曰：「夔，命汝典樂教育子，育，正義本作「胄」，乃衞包所改也。《說文》引作「育」，《書古文訓》即僞孔本也，亦作「育」。據馬注，則馬本亦作「育」也。當从「育」。**注**馬融曰：「育，長也。教長天下之子弟。」聲謂：育，養子使作善也。教育子，樂正之職，故以命夔。《周禮・大司樂》「掌成均之法，以治建國之學政，而合國之子弟焉。」長，知丈反。**疏**馬注見《釋文》。「育，長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

---

❶「但」，原作「伹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「教長天下之子弟」，是中說「育，長」之誼，則馬注不云「胄，長」可知。乃《釋文》引馬云「胄，長也」者，蓋宋時所改也。《崇文總目》云：「開寶中，詔以陸德明所釋《尚書》乃古文，與唐明皇所定今文駁異，令陳鄂刪定其文，改从穎達書。」然則今之《尚書釋文》非陸氏之舊，陳鄂改以合唐本，故改馬注之「育」爲「胄」也。云「育，養子使作善也」者，《說文·𠫓部》文。「育」字从𠫓，「𠫓」者，到子、不順子也。養之使順，故云「養子使作善」。《釋詁》亦有「養，育」之訓也。云「教育子，樂正之職」者，《禮記·王制》云「樂正崇四術，立四教，順先王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以造士。王太子、王子，群后之太子，卿大夫、元士之適子，國之俊選皆造焉」，鄭注彼文引此經以說，則其事同也。引《周禮》者，以證樂正教國子之事。「大司樂」即樂正之官；「成均」者，五帝之學。大司樂掌成均之法，蓋取法乎此也。直而温，注馬融曰：「正直而色温和。」疏注見《五帝本紀》注。寬而㮚，㮚，古文「𣓀」。注馬融曰：「寬大而敬謹戰𣓀也。」疏注亦見《五帝本紀》注。剛而无虐，虐，牛約反。注馬融曰：「剛毅而不害虐也。」簡而无奡。注馬融曰：「簡約而无奡嫚也。」疏以上二條馬注，惠先生手録于《尚書》疏，聲甡見寡聞，未詳先生何自采取。詩言志，歌永言，聲依永，律龢聲。注鄭康成曰：「詩所以言人之志意也。永，長也。歌又所以長言詩之意。聲之曲折，又依長言而爲之。聲中律乃爲龢也。」聲謂：龢，調也。律、吕所以調龢其聲也。曲，羌欲反。中，陟仲反。調，笛聊反。疏鄭注見《詩譜敘》正義及《五帝本紀》注。《詩敘》云「詩者，志之所出也。在心爲志，發言爲詩」，故云「詩所以言人之志意」也。「永，長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禮記·樂記》云「歌之爲言也，長言之也。說之故言之，言之不足，故長言之」，故云「歌又所以長言詩之意」。云「聲之曲折，又依長言而爲之」者，謂聲之高下、疾徐、委曲，赴節依長言而爲之。《樂記》所謂「上如抗，下如隊，曲如折，止如槀木，倨中巨，句中鉤，纍纍乎耑如貫珠」者也。「龢，調」，《說文·龠部》文。云「律、吕所以調龢其聲」者，增成鄭誼也。經止言「律」，注云「律、吕」者，蓋陽聲六爲律，陰聲六爲吕。陽可以統陰，故止言「律」而以勹吕矣。

《孟子・離婁》云「不以六律，不能正五音」，是律所以調龢聲也。八音克龤，无相奪侖，奪，徒活反。侖，力純反，今通作「倫」。注音者，龡也。言其剛柔清濁，和而相龡也。《樂記》曰：「土曰壎，竹曰管，皮曰鼓，匏曰笙，絲曰弦，石曰磬，金曰鐘，木曰柷敔。此謂八音也。」龤，樂龢龤也。侖，理也。龡，衣錦反。壎，兄袁反。柷，昌六反。敔，元巨反。疏「音者」至「八音也」並《白虎通・禮樂篇》文。所引《樂記》，今《禮記》中之《樂記》无其文，豈其有亡逸與？抑或是《樂緯》與？不可知矣。《周禮・太師》職「掌六律六同，以合陰陽之聲。皆播之以八音：金、石、土、革、絲、木、匏、竹」，鄭注云：「金，鐘鎛也。石，磬也。土，壎也。革，鼓鼗也。絲，琴瑟也。木，柷敔也。匏，笙也。竹，管簫也。」似與此所引《樂記》有異，實則同也。云「龤，樂龢龤也。侖，理也」者，並《說文・龠部》文。《樂記》云「樂者，通倫理者也」，是「侖」爲「理」也。神人以咊。注鄭康成曰：「祖考來假，群后德攘，其一隅也。」疏注見《五帝本紀》注。「祖考來假」，神也；「群后德攘」，人也，二語皆《咎繇謩》文。「神」則天神、地祇皆可以感，不獨「祖考」；「人」亦不獨「群后」，故鄭云「其一隅也」。夔曰：「於，予擊石拊石，百獸䢦舞。」於，古文「烏」。陸德明反謂「音烏而絕句者，非」，陸氏謬也。拊，方侮反。䢦，今通作「率」。注石，磬也。拊，揗也。鄭康成曰：「百獸，服不氏所養者。䢦舞，言音龢也。謂音聲之道與政通焉。」揗，食尹反。疏《說文・石部》云「磬，樂石也」，故云「石，磬也」。「拊，揗」，《說文・手部》文。《說文》又云「揗，摩也」，則「拊」是撫摩輕擊之意，故《周禮・太師》職云「令奏擊拊」，先鄭注云：「樂，或當擊或當拊。」鄭注見《五帝本紀》注及《公羊》哀十四年疏。云「百獸，服不氏所養者」者，《周禮・夏官》有服不氏，「掌養猛獸而教擾之」，鄭彼注云：「服不，服不服之獸者。猛獸，虎、豹、熊、羆之屬。」鄭于此言之者，欲見難服之獸猶且䢦舞，則物无不和者矣。云「音聲之道與政通」者，《樂記》文。音能感物，則必能使群生咸遂，故與政通。帝曰：「龍，朕堲讒說殄行，震驚朕師，堲，子力反，又在力反。讒，士咸反。

殄，徒典反。行，下孟反，注同。【注】堲，疾惡也。讒，譖也。馬融曰：「殄，絶也。絶君子之行。」鄭康成曰：「所謂色取仁而行韋，是驚動我之衆臣，使之疑惑。」【疏】云「堲，疾惡也。讒，譖也」者，《説文・土部》、《言部》文。馬注見《三國志・吴主傳》裴松之注。「殄，絶」，《釋詁》文。讒説顛到是非，是爲「絶君子之行」。鄭注見《五帝本紀》注。云「所謂色取仁而行韋」者，所謂《論語・顔淵》篇文，彼馬融注云：「言佞人叚仁者之色，行之則韋。」命女作内言，夙夜出内朕命，惟允。」内，奴罪反。【注】内言，官名，所謂王之喉舌也。出命，承上言而敀之于下。内命，時之所宜，復于上也。允，信也。敀，式支反，俗作「施」，音同誼異。【疏】《漢書・百官公卿表敘》云「龍作内言，出入帝命」，應劭注云：「内言，如今尚書，管王之喉舌。」故云「内言，官名，所謂王之喉舌」也。「王之喉舌」者，《詩・烝民》云「出内王命，王之喉舌」，彼鄭箋云：「出王命者，王口所自言，承而敀之也。内王命者，時之所宜，復于王也。其行之也，皆奉順其意，如王口喉舌親所言也。」故此注云「出命，承上言而敀之于下。内命，時之所宜，復于上也」，用鄭《詩》箋誼也。「内」者，自外來入，故爲時之所宜。「復于上」，復，白也。「允，信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帝曰：「咨，女弍十有弍人，欽哉，惟旹諒天功。」【注】馬融曰：「稷、偰、咎繇皆尻官久，有成功，但述而美之，❶无所復敕。禹及垂以下皆初命，凡六人，與上十二牧四嶽凡二十二人。」鄭康成曰：「皆『月正元日，假于文祖』時所敕命也。」聲謂：諒，相。功，事也。敕命二十二人皆在明堂。明堂，天法，故曰天事。復，房救反。相，息匠反。【疏】馬注見《五帝本紀》注。云「稷、偰、咎繇皆尻官久」者，棄爲后稷，偰作司徒，咎繇作士，皆在堯時，是時猶仍舊職，故云「尻官久」。上文鄭注亦云此三官是堯時事也。云「无所復敕」者，謂此「欽哉，諒天功」之教不敕及三臣。知然者，以

❶「但」，原作「但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經言二十二人，若兼稷、偰、咎繇則二十五人矣，故知不數之也。鄭注見正義。據正義所引，鄭此注上猶有「自咨十有二牧至帝曰龍」十字，以其不數四嶽，似非，故節去之。云「皆【月正元日，假于文祖】時所敕命也」者，新天子即位，朝群臣，必皆有所申敕，上文「假于文祖」之下即云「恂于四嶽，咨十有二牧」，并歷命官職而總敕二十二人，明是一時之事。孔穎達乃云「未必一日之内即得行此諸事」，不知何見而云然，殊可怪也。「諒天功」，《史記》作「相天事」，故云「諒，相。功，事也」。云「敕命二十二人皆在明堂」者，此以上皆「假于文祖」時事，文祖即明堂。「天法」者，《大戴禮・盛德篇》文。劉歆《七略》曰「王者師天地，體天而行。是以明堂之制，内有太室，象紫微宫。南出明堂，象太微」，故云「明堂，天法」。《盛德篇》云：「明堂，天法也。禮度，德法也。所以御民之耆欲好惡，以慎天法，以成德法也。」明堂政令必慎天法，故以「天功」爲言，此説本諸惠先生《明堂大道録》。　弎載考績，弎考黜陟幽明，黜，丑律反。**注** 黜，乏下也。《大傳》曰：「其訓曰：三歲而小考者，正職而行事也。九歲而大考者，絀无職而賞有功也。一之三以至九年，天數窮矣，陽德終矣。積不善至于幽，六極以類降，故黜之；積善至于明，五福以類相升，故陟之。」皆所自取，聖無容心也。乏，古「貶」字。下，行嫁反。絀，丑律反，與「黜」通。**疏**《説文・黑部》云「黜，貶下也」，「乏」與「貶」古今字也。《大傳》偁「其訓曰」，則是伏生述舊訓也，斯其説尚矣。云「一之三以至九年，天數窮矣，陽德終矣」者，天數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，故九爲天數之窮。九者，老陽之數，《易乾鑿度》曰「九者，气變之究也」，《説文》亦云「九，陽之變也，象其詘曲究盡之形」，是「九」爲陽德之終也。《易・文言》曰：「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。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」《鴻範》曰：「鄉用五福，畏用六極。」然則積善者，天鄉樂之以五福；積不善者，天畏懼之以六極。福、極各從其類，故曰「以類降」、「以類相升」也。一之三以至九年，善不善皆積矣，幽、明分矣。聖人法天以爲黜、陟，幽、明各以類從，非有成心以爲黜、陟，故曰「皆所自取，聖无容心也」。　庶績咸熙。**注** 考績法明，故衆功皆興。**疏** 以文承「考績」之下，故注云然。　分𠔁弎苗。𠔁，彼列反，僞孔本作「北」，非。**注** 𠔁，亦「分」也，字从重八。鄭康成曰：

「流四凶者，卿爲伯、子，大夫爲男，降其位爾，猶爲國君。所竄三苗爲西裔諸侯者，猶爲惡，乃復分析流之。」重，直容反。復，房救反。疏《說文·八部》云「𠔁，分也，从重八」，此經「分𠔁」聯文，故云「𠔁，亦分也」。「𠔁」字與「北」相似，而古今字輒變易，凡「𠔁」字今皆改作「別」。經傳中不復有「𠔁」字，學者遂不知有「𠔁」字，故見此經之「𠔁」誤仞爲「北」，遂作「北」字，兹故特正之。曰「字从重八」，明其字之非「北」也。鄭注見正義及《五帝本紀》注。《孟子·萬章》篇云「天子之卿受地視侯，大夫受地視伯」，故「卿爲伯、子，大夫爲男」，斯爲「降其位」也。伯、子、男皆君也，故云「猶爲國君」。鄭知然者，以「三苗」是國名，上言「竄三苗」止是杜寔之使不得通中國爾，未嘗滅其國，則仍爲國君，推之彼三凶當亦然也。云「分析流之」者，蓋三苗爲西裔諸侯，其君雖止一人，而其族類當復不少，其在西裔猶相聚爲惡，故復分析流之。《三國·吴志·虞翻傳》注引翻奏曰：「《尚書》『分𠔁三苗』，𠔁，古『別』字，鄭注訓『北』，言『北猶別也』。」案：「𠔁」與「別」實不同，无如世俗輒用「別」代「𠔁」而不知有「𠔁」字。鄭君以時俗習用之字發明古字，則人易曉，故云「𠔁，猶『別』」，言此「𠔁」字猶時俗所習用之「別」字，然則鄭君不訓爲「北」也。且鄭言「分析流之」，❶「分析」猶「分𠔁」也，鄭君何嘗以「𠔁」爲「北」乎？虞翻誣鄭，不可聽也。

舜生弎十，登庸弍十，在位五十載，陟方乃死。注僞孔本「登」作「徵」，「二十」作「三十」，兹从鄭。鄭康成曰：「生三十，謂生年三十也。登庸二十，歷試二十年也。在位五十載，謂攝位至死五十年。舜年一百歲。」聲謂：陟方，巡守也。《史記》曰：「三十九年，南巡守，崩于蒼梧之野，葬于江南九嶷。」守，舒紂反。嶷，牛其反。疏鄭注見正義。案：《史記》云「舜年二十以孝聞，年三十堯舉之，年五十攝行天子事，年五十八堯崩，年六十一代堯踐帝位。踐帝位三十九年，南巡守，崩于蒼梧之野。」三十而舉，五十而攝位，是歷試二十年也。若年六十一踐帝位，三十九年而崩，則年九十九，而鄭云「一百歲」者，蓋舜年六十一終堯之喪。據《孟子·萬章》篇，舜終堯喪，避于南河之南，比及朝覲、訟獄之歸心，而始踐帝位，則必在歲莫矣。且堯正建丑，舜正建子，其改正朔必

❶「言」，原作「君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在其年十二月建子之月，而以爲元年正月，然則舜雖年六十一踐位，而其改元則年六十二矣，故三十九年則百歲也。五十攝位，百歲而崩，故曰「攝位至死五十年」。鄭注與《史記》合。又王充《論衡・气壽篇》引此經而統計之曰：「適百歲矣。」言「適百歲」，則滿百歲而無贏餘，然則充亦以爲「登庸二十」，與鄭同矣。此皆古《尚書》本也。惟僞孔氏改「二十」爲「三十」，且造異説，亂經之尤者也。後世信而从之，且據之以改《論衡》之「二十」爲「三十」，是可嘅也。云「陟方，巡守也」者，《禮記・檀弓》云「舜葬于蒼梧之野」，彼鄭注以爲征有苗而死，因留葬焉，且引此經以證。《史記》以爲南巡守，崩于蒼梧，則此經與《檀弓》、《史記》所言一事也，故以「陟方」爲「巡守」，而即引《史記》以證之。所引《史記》，《五帝本紀》文也。《漢書・地理志》「蒼梧」爲郡名，屬交州；又零陵郡「營道，九嶷山在南」，《説文・山部》云：「九嶷山，舜所葬，在零陵營道。」

《堯典》標題十三名，注二十九字，音四言，疏千一百九十七字。隸書標題及署名并疏皆不數。

《堯典》經文千一百八十四名，重文十九，凡千二百三言，注五千八百六十五字。

釋音辯字四千五十言，疏三萬六千五百八十一字。❶

尚書集注音疏卷一終❷

❶「堯典標題十三名」至「疏三萬六千五百八十一字」，原無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餘卷仿此，不復出校。

❷此行原作「皇清經解卷三百九十終　漢軍生員樊封校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餘卷仿此，不復出校。

# 尚書集注音疏卷二

吴江徵君聲著

**舜典弟二** **注** 孔氏逸《書》一，今亡。**疏** 孔氏《書》五十八篇，《堯典》亦在其中。而以此篇爲「孔氏逸《書》一」者，蓋《堯典》今文所有，當時立于學官，至今見存，不目之爲「逸《書》」。兹紀孔氏所有而今亡者，凡二十四篇，故以此爲一也。其三十四篇今文所有者，皆不在此數。

**虞夏書二　虞書一**

尚書集注音疏卷二　江聲學❶

**汩作弟三**❷ 汩，于乡反，俗譌作「汨」，音誼皆非。**注** 孔氏逸《書》二，今亡。

**虞夏書三　虞書二**

**九共一弟四** 共，居勇反。**注** 孔氏逸《書》三，今亡。

**虞夏書四　虞書三**

**九共二弟五** **注** 孔氏逸《書》四，今亡。

**虞夏書五　虞書四**

**九共三弟六** **注** 孔氏逸《書》五，今亡。

**虞夏書六　虞書五**

**九共四弟七** **注** 孔氏逸《書》六，今亡。

**虞夏書七　虞書六**

**九共五弟八** **注** 孔氏逸《書》七，今亡。

**虞夏書八　虞書七**

**九共六弟九** **注** 孔氏逸《書》八，今亡。

**虞夏書九　虞書八**

❶「尚書」至「江聲學」，原無此十一字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餘卷同此例者逕補，不一一出校。

❷「汩」，原作「汨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下「汩」字同。

九共七弟十【注】孔氏逸《書》九，今亡。

虞夏書十　虞書九

九共八弟十一【注】孔氏逸《書》十，今亡。

虞夏書十一　虞書十

九共九弟十二【注】孔氏逸《書》十一，今亡。

虞夏書十二　虞書十一

予辯下土，使民平平，使民无敎。敎，吾到反。【疏】此《九共》逸文也，見伏生《尚書大傳》。薛季宣《書古文訓》云「伏生偁：《九共》以諸侯來朝，各述其土地所生美惡、人民好惡，爲之貢賦政教，略能記其語曰」云云，即此文也。顧《九共》有九篇，此文實爲第幾篇之文，則末由考知，姑具列其目而傳其文于後云。【注】辯，治也。平，當爲「釆」字之誤。釆釆，辨治也。【疏】「辯，治」，《說文·辡部》文。云「平，當爲「釆」字之誤」者，古文「平」作「𠀭」，學者罕見「釆」字，輒誤仞「釆」爲古文「平」，故《堯典》「釆章」、「釆豑」、「釆在」，《鴻範》「王道釆釆」，隸古定本皆作「𠀭」，唐時悉改爲「平」矣。以此推之，此文「平」字亦是誤改，其實是「釆」字也。《毛詩·采芑》傳云「平平，辨治也」，《詩》釋文云「平平，韓詩作『便便』」，然則與《堯典》諸「釆」字《史記》皆作「便」同，則《毛詩》「平」字誤也，實當爲「釆釆」，故云「釆釆，辨治也」，用毛傳誼而訂正其誤字。

虞夏書十三　虞書十二

槀飫弟十三 槀，可到反。飫，乙召反。【注】篇亡，孔氏《書》亦未有。

大禹暮弟十四 暮，古文「謨」。【注】孔氏逸《書》十二，今亡。

虞夏書十四　虞書十三

咎繇暮弟十五

虞夏書十五　虞書十四　尚書二【疏】此但紀于今見存之伏生所傳二十八篇，此篇承《堯典》之後，故云「《尚書》二」。

粵若稽古。咎繇曰：「允迪氒德，暮明弼諧。」【注】說者以爲咎繇聖人，故目篇「粵若稽古咎繇」，予以爲未然。鄭康成讀「古」絕之，是矣。蓋古書或以「粵若稽古」發篇，

《逸周書・武穆解》然也，斯則解爲「順考古道」可也，不必泥于「同天」之誼，説經固不可執一也。允，信。迪，道。氒，其。謩，謀。弼，俌。諧，和也。泥，奴戾反。俌，房雨反。【疏】班固《白虎通・聖人篇》云「何以言咎繇聖人？以目篇『粵若稽古咎繇』」，故云「説者以爲咎繇聖人，故目篇『粵若稽古咎繇』」。「目篇」謂題目其篇也。案：「稽古」之誼爲「同天」，惟天子得有是目。咎繇雖聖，不可以「同天」目之，故以其説爲未然，不當以「稽古」字屬「咎繇」也。正義云「鄭以『咎繇』下屬爲句」，故云「鄭康成讀『古』絶之，是矣」。云「蓋古書或以『粵若稽古』發篇，《逸周書・武穆解》然也。斯則解爲『順考古道』可也，不必泥於『同天』之誼」者，《三國・魏志・三少帝紀》：帝問《堯典》「粵若稽古」之誼，博士庾峻偁賈、馬皆以爲「順考古道」。案：《堯典》之「稽古」當如鄭君之説以爲「同天」，此經則不可以「同天」爲説，自當別易一解，賈、馬「順考古道」之誼于此乃爲允當也。❶《逸周書・武穆解》云「粵若稽古。曰昭天之道，照帝之載」云云，是亦止可作「順考古道」解，故引以況此。然則此文「粵若稽古」雖與《堯典》同，解説不必盡同，鄭君此文之注雖不可見，亦必不與《堯典》注同。何以知之？據其于「古」字絶句，則固與《堯典》文異讀矣。蓋解經當望文爲誼，不可泥于一説也。「允，信」，「迪，道」，「謩，謀」，「弼，俌」，「諧，和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「氒，其」，《釋言》文也。《史記・夏本紀》録此篇文云「咎繇述其謀曰：『信其道德，謀明輔和』」，兹依仿以爲訓。

禹曰：「俞，如何？」咎繇曰：「都，慎氒身修，思永，惇敘九族，庶明厲翼，爾可遠在兹。」【注】永，長。惇，厚也。慎其身修則信道其德，長其思慮則謀明，庶明厲翼則俌和矣。鄭康成曰：「庶，衆。厲，作也。厚敘九族而親之，以衆賢明作輔翼之臣，此政由近可以及遠也。」聲謂：爾，近。兹，此也。【疏】「永，長」，「惇，厚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云「慎其身修則信道其德，長其思慮則謀明，庶明厲翼則俌和」者，此經是咎繇因禹問而申説上文之意，故以「慎氒身修」云云分配上文也。鄭注見《三國・

❶「允」，原作「克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蜀志·先主紀》注及《史記·夏本紀》注，又見正義。「庶，衆」，「厲，作」，「爾，近」，「茲，此」，亦並《釋詁》文。　禹拜昌言，曰：「俞。」注昌，美言也。疏「昌，美言也」者，《説文·日部》文。《史記》云「禹拜美言」，是亦以「昌」爲「美」也。　咎繇曰：「都，在知人，在安民。」注言親親任賢，使政可由近及遠者，在乎知人，在乎安民。疏經文兩「在」字承上文而來，故注云「親親任賢，使政可由近及遠」，本上文爲言也。禹曰：「吁，咸若時，惟帝其難之。注咸，皆。時，是也。言皆若是，惟帝其猶難之。帝，謂舜也。其者，不決之詞。知人安民實非舜所難，而言「帝其難之」者，蓋聖心沖虚，禹推舜心，當未敢以爲易，若《論語》曰「堯舜其猶病諸」。易，羊豉反。疏「咸，皆」，「時，是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僞孔氏以「帝」爲堯，兹不从之者，蓋堯既崩，臣子不應平議其短，僞孔非是，故易之云「帝，謂舜也」。「其」是語詞，若「其諸」、「其然」之「其」，故云「不決之詞」。❶文十八年《左傳》偁舜「去四凶，舉十六族」，《禮記·表記》偁虞帝「子民如父母，有憯怛之愛，有忠利之教」，故云「知人安民實非舜所難」。云「蓋聖心沖虚」者，聖人求賢若渴，視民如傷，雖人无不知，民无不安，而心常歉然不自滿止，惟恐有不知、有不安者，不敢以「知人安民」爲易。禹推舜心，當亦如是，故云「帝其難之」也。引《論語》「堯舜其猶病諸」者，《雝也》、《憲問》二篇皆有是言。「其猶」云者，縣擬不決之詞，與此經「其」字正同，故引以況。　知人則哲，耐官人；❷安民則惠，黎民懷之。注哲，智。惠，仁。懷，安也。一曰：懷，思也。智，中豉反，今省「于」作。疏「哲，智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惠，仁」，《説文·叀部》文。《毛詩·揚之水》傳云「懷，安也」，《釋詁》云「懷，思也」，此經「懷」字訓爲「安」則爲安上之政教，訓爲「思」則爲思上之仁恩，二誼皆通，故備兩訓。　耐哲而惠，何惡乎讙兜？何拪乎有苗？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？」惡，

❶「故」，原漫漶不清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❷「耐」，原作「能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下「耐哲而惠」之「耐」同。

乙求反，俗輒作「憂」，非其誼矣。拪，七延反。【注】而，當爲「耐」，字之誤也。拪，古文「遷」。巧言，好其言語；令色，善其顔色。孔壬，甚佞也，謂共工也。能哲能惠，則舉直錯枉，使枉者直，故无患乎凶人。馬融曰：「禹爲父隱，故不言鯀。」爲，于睡反。❶【疏】云「而，當爲『耐』」者，「耐」是古「能」字。據《史記》作「能哲能惠」，則此「而」寔是「能」字，依古文當爲「耐」也。鄭注《禮運》云「耐，古『能』字。傳書世異，古字時有存者，則亦有今誤矣」，彼正義云：「『亦有今誤矣』者，今書雖存古字爲『耐』，亦有誤不安『寸』直作『而』字，《易・屯》象云『利建侯，而不寧』及劉向《説苑》『能』字，皆爲『而』也，是『亦有今誤矣』。」案此，則書多有「耐」誤爲「而」者，此經亦然，故云「字之誤也」。云「拪，古文『遷』」者，《説文・辵部》文。云「巧言，好其言語，令色，善其顔色」者，包咸注《論語・學而》篇誼也。《釋言》云「孔，甚也」，《釋詁》云「壬，佞也」，故云「孔壬，甚佞也」。《公羊》莊十七年傳云「書甚佞也」，「甚佞」謂佞人之尤甚者也。云「謂共工也」者，《堯典》説共工之惡云「静言庸韋，象龔滔天」，「巧言」則「静言」，「令色」即「象龔」也。且「四凶」之中，讙兜、有苗既言之矣，鯀則禹所諱言，則「巧言令色孔壬」自是謂共工矣。《論語・顔淵》篇：樊遲問仁，子曰「愛人」；問知，子曰「知人」。樊遲未達，子曰：「舉直措諸枉，能使枉者直。」樊遲復見子夏曰：「鄉也，吾見于夫子而問知，子曰『舉直措諸枉，能使枉者直』，何謂也？」子夏曰：「富哉言乎！舜有天下，選于衆，舉咎繇，不仁者遠矣。湯有天下，選于衆，舉伊尹，不仁者遠矣。」據子夏解孔子之言，則「舉直措枉使枉者直」是仁、知兼備之事也。哲，知也；惠，仁也，故云「能哲能惠，則舉直措枉，使枉者直，故无患乎凶人」。馬注見正義。

**咎繇曰：「都，亦行有九德，亦言其有德，乃言曰：『載采采。』」**行，下孟反，注同。俗本作「亦言其人有德」，《史記》无「人」字。惠先生曰：「唐石經初刻有『人』字，❷後删去。」聲案：唐石經《尚書》即僞孔本也。有而後删，明有者誤矣，是知古本无「人」字，僞孔本亦然。

❶「于」，原漫漶不清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❷「唐」，原漫漶不清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【注】亦，[1]古「掖」字，扶持也。載，始。采，事也。言人掖扶其行有九德，則亦偁道其有德，乃言其始時某事某事以爲驗。道，徒報反。【疏】云「亦，古『掖』字，扶持也」者，《説文·亦部》云「亦，人之臂亦也，从大，象兩亦之形」，又《手部》解「掖」字云「一曰人臂下也」，則「亦」、「掖」古今字。《詩·衡門》敘云「作是詩以誘掖其君」，鄭君箋云：「掖，扶持也。」據石經，則作「誘亦其君」，是「亦」爲古「掖」字也。「載采采」，《史記》作「始事事」，故云「載，始。采，事也」。《詩》敘云「《載見》，諸侯始見乎武王廟也」，是「載」爲「始」；其詩曰「載見辟王」，毛傳云「載，始也」；此下文「乃賡載歌」，鄭注亦云「載，始也」。「采，事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言人掖扶其行有九德」者，顧野王《玉篇》説也，此解甚精，蓋本諸漢經師舊説與？云「則亦偁道其有德」者，以「扶掖」之誼可以解「亦行」之「亦」，而不可通于「亦言」之「亦」，故兩「亦」字解作兩誼，望文爲之説，求其可通而已。禹曰：「何？」【注】問「九德」云何也。咎繇曰：「寬而栗，柔而立，【注】和柔而能自立。【疏】人性柔者，必温和，故曰「和柔」。柔則易失之委靡，能卓然自立乃爲成德，故云「和柔而能自立」。《禮記·儒行》云：「儒有忠信以爲甲冑，禮誼以爲干櫓，戴仁而行，褢誼而處。雖有暴政，不更其所。其自立有如此者。」愿而龔，愿，月怨反。【注】愿，謹。龔，肅也。【疏】「愿，謹」，《説文·心部》文。《鴻範》云「皃曰龔」，「龔作肅」，故云「龔，肅也」。謹愿之人威義簡質，罕能龔肅，故「愿而龔」乃爲德也。亂而敬，【注】亂，治也。有治才而能敬事。【疏】「亂，治」，《釋詁》文。案：《説文》「亂，从𠂂从乙。𠂂，治也；乙，治之也」，故「亂」爲「治」。有治才者臨事易忽，能敬其事乃爲德也，故云「有治才而能敬事」。擾而毅，擾，如手反，此古音也，俗音如小反。毅，牛氣反。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擾，馴也。」致果曰毅。【疏】注見《三國·蜀志·黄權》等傳平注。云「擾，馴也」者，《周禮·服不氏》「掌養猛獸而教擾之」，鄭注彼文亦云：「擾，馴也。教習使之馴服。」云「致果曰毅」者，宣三年《左傳》文。直而温，

[1]「亦」，原漫漶不清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簡而廉，注簡約而有廉隅。疏《堯典》「簡而无奡」，馬融解爲「簡約」，此文之「簡」當同彼文，故亦解爲「簡約」。鄭注《樂記》云「廉，廉隅也」，故解「廉」爲「有廉隅」。廉，稜也；隅，邊也，「有廉隅」謂邊棱陖陗不夌僻，以言其行之方正也。剛而㥶，㥶，先則反，僞孔本作「塞」，非也，兹从《説文》所引。注㥶，實也。疏「㥶，實」，《説文・心部》文。《定之方中》詩云「秉心㥶淵」，鄭箋云「㥶，充實也」，誼與此同。彊而誼，誼，俗作「義」。鄭仲師注《周禮・肆師》云：「古者書『儀』但爲『義』，今時所謂『義』爲『誼』。」然則「義」字从古當爲「誼」。注《娉誼》曰「所貴乎勇敢者，貴其敢行禮誼也」，又曰「勇敢彊有力者」，「用之于禮誼則順治」，故彊而誼乃爲成德。鄭康成曰：「凡人之性有異，有其上者不必有下，有其下者不必有上。上下相叶，乃成其德。」疏《娉誼》者，説娉禮之誼，是以名篇，今在《禮記》。引之以證彊必合誼乃爲德也。案：彼文云「有誼之謂勇敢，故所貴乎勇敢者，貴其能以立誼也」，又云「故所貴乎勇敢者，貴其敢行禮誼也。故勇敢彊有力者，天下无事則用之于禮誼，天下有事則用之于戰勝；用之于戰勝則无敵，用之于禮誼則順治。外无敵，内順治，此之謂盛德」，故云「故彊而誼乃爲成德」。但彼文「盛德」兼「戰勝」言之，兹節其文不具引者，兹无取乎「戰勝」之誼也。鄭注見正義。云「有其上者不必有下，有其下者不必有上」者，總説「寬而栗」以下九句也。「上」謂寬、柔、愿、亂、擾、直、簡、剛、彊也；「下」謂栗、立、龏、敬、毅、温、廉、㥶、誼也。叚如寬者或不栗，栗者又不能寬，皆未可爲德，必合是二者乃爲德也。其下八句皆仿此，故云「上下相叶乃成其德」，「叶」之言「合」也。章厥有常，吉哉！」注章，明。吉，善也。鄭康成曰：「人能明其德，所行使有常，則成善人矣。」疏「章，明」，説具《堯典》「采章」疏。「吉，善」，《説文・口部》文，《戰國策》曰「吉祥善事」。鄭注見正義。云「所行使有常」者，謂行此德有常也。《論語・述而》篇云：「子曰：『善人，吾不得而見之矣。得見有恒者，斯可矣。』」是有恒可以進于善人，「恒」之言「常」，「有常」即「有恒」，故云「所行使有常，則成善人矣」。日宣三德，夙夜浚明有家；日嚴祇敬六德，諒采有

邦。翕受敷攸，❶九德咸事，俊乂在官。浚，息俊反。嚴，宜广反。翕，喜及反。攸，式离反，俗輒作「施」，非其誼矣。注宣，顯也。馬融曰：「浚，大也。嚴，讀曰『儼』。諒，信。采，事也。」聲謂：浚，或爲「翊」。翊，叚唶字也，當爲「翼」；翼，敬也。祗，亦敬也。諒，相。翕，合也。日顯著其三德，早夜敬明其德于家者，謂未仕者也；日益儼然敬行六德，以相事于國者，謂已仕者也。合受而用之以敷攸政教，使九德之人皆任事，則在官者皆俊乂之士矣。祗，或爲「振」。鄭康成曰：「才德過千人爲俊，百人爲乂。」相，息匠反。疏「宣，顯」，《韓詩·淇奥》傳誼也。《毛詩》云「赫兮咺兮」，《釋文》云：「咺，《韓詩》作『宣』。宣，顯也。」馬注見《釋文》及《夏本紀》注。《釋詁》云「駿，大也」，馬云「浚，大也」者，「浚」、「駿」音誼通也。《釋文》云「嚴，馬、徐魚檢反」，是馬讀「嚴」爲「儼」也。「諒，信」，「采，事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云「浚，或爲『翊』」者，據《史記》云「蚤夜翊明有家」。云「翊，叚唶字也，當爲『翼』」者，《釋文條例》偁「鄭康成曰：❷『其始書之也，倉卒无其字，或以音類比方，叚唶爲之，趣于近之而已』」，是古人書字有叚唶用者。《釋言》云「翊，明也」，郭注引《書》曰「翊日乃瘳」，而《尚書》作「翼日」，是「翼」乃正字，「翊」則其叚唶字也。「翼，敬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翼明」之爲「敬明」，俞于「浚明」之誼，故云「當爲『翼』」。《釋詁》「祗」、「翼」同訓「敬」，兹承「翼，敬」之訓，故云「祗，亦敬」也。「諒，相」，說其《堯典》疏。此經「諒采」當與《堯典》「諒采惠疇」同誼，故訓同彼注。馬云「諒，信」，恐非也。「翕，合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夙夜翼明有家」謂修行于家者，故云「早夜敬明其德于家者，謂未仕者也」。「諒采有邦」則是「相事于國」，故云「謂已仕者」。如此解說，誼甚明順。僞孔氏說「有家」云以爲「卿大夫」，說「有邦」云以爲「諸侯」，曲說支離，殊謬也。鄭注見正義，正義并稱馬、王亦云然。案：《辨名記》云：「倍人曰茂，十人曰選，倍選曰俊，千人曰英，倍英曰賢，萬人曰傑，倍傑曰聖。」是

❶「攸」，原作「施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疏文改。下「攸，式离反」、「敷攸政教」之「攸」與此同。

❷「例」，原作「列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則「俊」非千人，千人乃「英」也。鄭云「千人爲俊」者，蓋本諸《淮南子・泰族訓》云「千人者謂之俊」，《說文》亦云「俊，材過千人也」。其百人之名，則《辨名記》未有見，《泰族訓》則云「百人者謂之豪」，又與「百人爲乂」不合，蓋此等名偁原无一定，各以意說，故有異也。正義謂「鄭以『三德』、『六德』皆『亂而敬』以下」，其意不可曉，故不用。百僚師師，**注** 僚，官也。師師，相師法也。**疏**「僚，官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微子》云「卿士師師，非度」，馬融注云「卿士以下轉相師效，爲非法度」，是言相師爲惡，雖與此相師爲善不同，而「相師」之誼則同，故云「師師，相師法也」。百工惟時，撫于五辰，庶績其冰。冰，宜夌反，俗作「凝」。**注** 工，亦「官」也。撫，循也。辰，亦「時」也。播五行于四時，故謂四時爲五辰也。百官奉順天時，循五時以行政，則衆功皆成矣。鄭康成曰：「冰，成也。」**疏**《毛詩・臣工》傳云「工，官也」，此文承上「僚，官」之訓，故云「工，亦『官』也」。《釋訓》云「不辰，不時也」，《毛詩・東方未明》及《小弁》傳皆云「辰，時」，此經承上「百工惟時」之「時」，故云「辰，亦『時』也」。云「播五行于四時」者，《禮記・禮運》文。五行，木王于春，火王于夏，金王于秋，水王于冬。均其日數，應各王七十三日奇。土則寄王于四季各十八日奇，總之亦七十三日奇。而夏氣舒展，冬氣短促，率水王七十日，木王七十三日，火王七十五日，金王七十四日弱，土分王四季，總計之凡七十三日有奇，故云「播五行于四時」也。以五行分四時，則爲五行之時，故謂「四時」爲「五辰」也。云「百官奉順天時，循五時以行政」者，若《堯典》命羲、和仲、叔采敘四時及《明堂月令》十二月之政令是也。❶《漢書・魏相傳》相采《易陰陽》及《明堂月令》奏之曰：「臣聞《易》曰：『天地以順動，故日月不過，四時不貸；聖王以順動，故刑罰清而民服。』天地變化必繇陰陽，陰陽之分以日爲紀。日冬夏至則八風之敘立，萬物之性成，各有常職，不得相干。東方之神太昊，乘《震》執規，司春；南方之神炎帝，乘《離》執衡，司夏；西方之神少昊，乘《兌》執巨，司秋；北方之神顓頊，乘《坎》執權，司冬；中央之神黃帝，乘《坤》、《艮》執繩，司下土。茲五帝所司，各有時也。東方之卦不可以治西方，南方之卦不可以

❶「采」，原作「平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《堯典》音疏改。

治北方。春興《兑》治則饑，秋興《震》治則華，冬興《離》治則泄，夏興《坎》治則雷。明王謹于尊天，慎于養人，故立羲、和之官以乘四時，節授民事。君動静以道，奉順陰陽，則日月光明，風雨時節，寒暑調和。三者得敘，則災害不生，五穀孰，絲麻遂，草木茂，鳥獸蕃，民不夭疾，衣食有餘。若是，則君尊民説，上下亡怨，政教不韋，禮讓可興。」是「順循五時以行政，則衆功皆成矣」。鄭注見正義。《禮記・鄉飲酒誼》云：「天地嚴冰之氣，始于西南而盛于西北。」案：西方，成物之方，然則「嚴冰」之氣所以成物，❶故云「冰，成也」。鄭注《易・鼎》象「正位冰命」亦云「冰，成也」。

**毋教佚欲，有邦，**佚，夷質反，今通作「逸」。【注】教者，上所施下所效也。言毋佚欲，爲有國者所效。毋教，或爲「亡敖」。欲，或爲「游」。邦，或爲「國」。敖，吾到反。【疏】云「教者，上所施下所效也」者，《説文・教部》誼也。云「毋教，或爲『亡敖』。邦，或爲『國』」者，《漢書・王嘉傳》嘉上封事曰：「臣聞咎繇戒帝舜曰『亡敖佚欲有國』」云云。云「欲，或爲『游』」者，《後漢書・陳蕃列傳》蕃上疏諫獵，引咎繇戒舜「無教逸游」。

**兢兢業業，一日二日萬機。**兢，吉夌反。機，僞孔本作「幾」，兹从《漢書・王嘉》封事所引。【注】兢兢，戒也。業業，危也。馬融曰：「一日二日，猶日日也。」聲謂：機，發動所由也。一日二日之暫，萬事之機所出。言當戒懼也。【疏】「兢兢，戒也」，「業業，危也」，並《釋訓》文。馬注見正義。云「機，發動所由也」者，鄭注《禮記・大學》誼也。

**毋曠庶官，**【注】曠，空也。置非其人，與空无異，故言「空」也。【疏】此注皆王充《論衡・孰增篇》文。《孟子》曰「曠安宅而不居」，以其不居于仁爲空此安宅，是「曠」爲「空」也。置官非其人，則其職不治，與无官同，故云「與空无異」。

**天工，人其代之。**【注】人，謂君也。言君代天官人，不可不得其人也。【疏】《後漢書・馬援列傳》援兄子嚴上封事云：「《書》曰『毋曠庶官，天工，人其代之』，言王者代天官人也。」是解此經「人」字爲「王者」，故云「人，謂君也」。正義引王肅

❶「冰」，原作「凝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疏文改。下「冰，成」之「冰」同。

注云「天不自下治之，故人代天居之，不可不得其人也」，正與馬嚴意合，故合是二説以爲注。 天敘五典，飭我五典五惇哉。 僞孔本作「天敘有典」，《釋文》云「有典」，馬本作「五典」，玆从馬。 飭，丑力反，與「敕」同。 注 敘，次弟也。 典，常也。 飭，讀曰「敕」；敕，正也。 惇，厚也。 天次敘人五常之性，當敕正我五常之教，使人厚于五倫哉。 疏「敘，次第也」者，《説文·攴部》文。「典，常」，《釋詁》文也。《説文·力部》云「飭，讀若『敕』」，則「飭」與「敕」古今字也。《吕氏春秋·仲秋紀》云「乃命司服，具飭衣常」，高誘注云「將飭正之，乃命之也」，是「飭」之言「正」，故云「飭，讀曰『敕』，敕，正也」。「惇，厚」，亦《釋詁》文。《白虎通·情性篇》云：「五常者何？ 謂仁、誼、禮、智、信也。」《禮記·中庸》云「天命之謂性」，鄭注云：「天命，謂天所命生人者也，是謂性命。 木神則仁，金神則誼，火神則禮，水神則信，土神則知。」是「五常」即「五性」，天所命生人者，故云「天次敘人五常之性」。 既有「五常之性」，人君因其性而立之教，則有「五常之教」：父子有親，仁也；君臣有誼，誼也；夫婦有别，智也；長幼有敘，禮也；朋友有信，信也。《中庸》曰：「君臣也，父子也，夫婦也，昆弟也，朋友之交也。五者，天下之達道也。」鄭注云：「達者，常行，百王所不變也。」是「五倫」亦爲「五常」，故云「當敕正我五常之教，使人惇于五倫哉」。 天豑有禮，自我五禮五𩫏哉。 五𩫏，僞孔本作「有𩫏」，《釋文》云馬本作「五𩫏」，玆从馬。 注 豑，爵之次弟也，字从豊、弟；豊，讀與「禮」同。 以禮次弟爵之尊卑，故曰天豑有禮。 自，由也。 五禮，五等諸侯爲三，卿大夫四，士五也。 𩫏，讀若「庸」，用也。 言由我五禮，用以接群臣諸侯。 用五禮，故曰五庸。 爵，即削反。 疏 云「豑，爵之次弟也，从豊、弟」，又云「豊，讀與『禮』同」者，並《説文·豊部》文。 云「以禮次弟爵之尊卑，故曰天豑有禮」者，豊配弟爲「豑」，即其字，恉可見，次豑尊卑必由乎禮，正此經「天豑有禮」之誼也。《釋詁》云「由，自也」，誼同可轉訓，故云「自，由也」。 正義引鄭注云「五禮，天子也，諸侯也，卿大夫也，士也，庶民也」。 聲案：禮自天子出，天子所以待臣下，不應天子在「五禮」之中。 又案：《曲禮》云「禮不下庶人」，蓋庶人通用

士禮，不別爲庶人制禮。鄭君説「五禮」兼數天子、庶民，竊以爲未然，故改其説。云「五禮，五等諸侯爲三」者，後世之制多因前代，據鄭君《王制》注，殷制合伯、子、男爲一，則殷之諸侯爵三等。《周禮・典命》云「上公九命，其國家、宫室、車旗、衣服、禮義皆以九爲節；侯、伯七命，其國家、宫室、車旗、衣服、禮義皆以七爲節；子、男五命，其國家、宫室、車旗、衣服、禮義皆以五爲節」，然則周之諸侯爵雖五等，而禮止三等。唐虞諸侯无文可考，或同于殷，或同于周，總之是三等之禮矣。又鄭注下文「作服」云「公自山、龍而下，侯、伯自華蟲而下，子、男自藻、火而下」，則虞之諸侯，伯同于侯，男同于子，與周制相仿，是「五等諸侯爲三」也。云「卿大夫四，士五也」者，蓋臣下皆當以禮相接，不當舍朝臣而專舉諸侯，❶必兼言卿大夫、士，理乃完足，故數諸侯、卿大夫、士爲五也。若然，《堯典》「修五禮」注从鄭誼，以爲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朝聘之禮，與此異者，彼文承「肆覲東后」之文，則是朝諸侯之禮，故「五禮」專就五等諸侯言，❷此文則不可同于彼也。云「𩫖，讀若『庸』，用也」者，《説文・享部》文。而《説文・用部》解「庸」字亦云「用也」，則「𩫖」、「庸」音誼同也。**同寅叶龏和衷哉。**



**注** 寅，進也。叶，古文「協」；協，亦「和」也。以典、禮正群臣諸侯，則同進在朝者，皆叶龏而和衷。龏在皃，衷謂心，言外内叶和也。朝，直佋反。**疏**「寅，進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叶，古文『協』；協，亦『和』也」者，鄭注《周禮・太史》職云「故書『協』作『叶』」，又注《大行人》職云「故書『協辭命』作『叶詞命』」。《説文・劦部》云「協，衆之同和，从劦十聲。叶，古文『協』，从口、十」，是則「叶」之誼爲「和」。以經「叶」、「和」並見，故云「叶，亦『和』也」。上文「典」、「禮」並舉，則此當兼承「典」、「禮」。僞孔傳云「以五禮正諸侯」，單承「五禮」，于誼未備，非也。正義云鄭以爲并上「典」、「禮」共有此事，兹故云「以典、禮正群臣諸侯，則同進在朝者，皆叶龏而和衷」，从鄭誼也。云「龏在皃」者，《論語・季氏》篇云「皃思龏」，《鴻範》云「皃曰龏」，是「龏」多就「皃」言也。云「衷謂心」者，閔二年《左傳》云「佩衷之旗也」，又云「用其衷則佩之度」，又《蒼頡篇》云「衷，别外之詞也」，則「衷」

❶「侯」，原作「俟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❷「專」，原漫漶不清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之言内，是則「衷」謂中心也。皃在外，心在内，「叶龏和衷」則「内外叶和」矣。**天命有德，五服五章哉。** 注 鄭康成曰：「五服：十二也，九也，七也，五也，三也。」聲謂：「章」之言「明」。五等之服有五等之章，所以章明其德。 疏 鄭注見《周禮・小宗伯》疏。下經云「日、月、星辰、山、龍、華蟲作會，宗彝，璪、火、黺絲、黼、黻絺繡」，鄭君注云：「此十二章爲五服。天子備有，公自山、龍而下，侯、伯自華蟲而下，子、男自璪、火而下，卿大夫自黺絲而下。」然則此「十二」者謂天子之服，日一、月二、星辰三、山四、龍五、華蟲六、宗彝七、璪八、火九、黺絲十、黼十一、黻十二也；「九」則自山、龍而下，上公之服；「七」則自華蟲而下，侯伯之服；「五」則自璪、火而下，子、男之服；「三」則自黺絲而下，卿大夫之服，凡五等也。上文「五禮」數士，此「五服」中无士者，古者士无爵，无爵則卑，故禮則不遺，服則不及。或士攝盛，可通用大夫服也。云「所以章明其德」者，《白虎通・考黜篇》云「言成章，行成規，卷龍之衣服表顯其德」，是服以章德也。**天討有罪，五刑五用哉。** 注 唐虞象刑，以冡巾當墨，以艸纓當劓，以履扉當刵，以艾韠當宫，布衣无領當大辟，此之謂「五用」與？冡，莫紅反。扉，房沸反。刵，元厥反。與，爰如反。 疏 今本《白虎通》有闕文，其引見于徐堅《初學記》二十卷者，有云「犯墨者，冡巾；犯劓者，赭其衣；犯臏者，以墨冡其臏處而畫之；犯宫者，履扉；犯大辟者，布衣无領」。伏生《大傳》説「唐虞象刑」惟不見犯宫者之象，其四象悉與《白虎通》逸文同。虞世南《北堂書鈔》卌四卷引《慎子》曰「以畫跪當黥，以草纓當劓，以履扉當刵，以艾韠當宫」，此説象刑之制不及大辟，其四刑之象與《白虎通》所説不同。今互擇其近是者以當此經「五用」，故云「此之謂『五用』與」。《公羊》襄廿九年何休注引孔子曰「三皇設言，民不違；五帝畫象，世順機」，《大傳》云「唐虞象刑，而民不敢犯」，然則唐虞之世无事刀鋸刑殺，則此「五用」當止謂用五刑之象，故以象刑爲説。誼雖不疑，以出于己見，不敢質言，故云「與」也。**政事懋哉懋哉。** 注 懋，勉。 疏 「懋，勉」，《釋詁》文。**天聰明，自我民聰明；天明威，自我民明威。** 威，僞孔本皆作「畏」，唐開元時改其下「畏」爲「威」。《釋文》云：「畏，馬本作『威』。」聲案：鄭注《周禮・卿大夫》職引此亦

皆作「威」，兹从馬、鄭。【注】天之所謂聰明有德者，由民也；天之所謂有罪而加以明威者，亦由民也。言天所善惡與民同。善，人戰反。❶惡，昷路反。【疏】《詩・烝民》正義引此經注云「天之所謂聰明有德者，由民也。言天所善惡與民同」，蓋鄭注也。言「聰明」而不言「明威」者，以鄭箋《烝民》詩止引此「聰明」句，故彼正義不及引「明威」句注尒。但以上句注迻推，則下句誼亦可見。且云「言天所善惡與民同」，所善謂「聰明」，所惡當謂「明威」，是總解此二句，則「明威」句注益可推矣，故云「天之所謂有罪而加以明威者，亦由民也」，仿「聰明」句注而足成之也。達于上下，敬哉有土。」【注】達，通。上，天。下，民也。天之賞罰皆由民，是上下通也。有土之君，其敬之哉。【疏】《說文・辵部》云「通，達也」，同誼轉訓，故云「達，通」。云「上，天。下，民」者，承上文天自我民而言，則「達」謂天、民相通，故知「上」謂天，「下」謂民也。咎繇曰：「朕言惠？可厎行？」【注】惠，順。厎，致也。言我言順乎？可致之于行乎？【疏】「惠，順」，「厎，致」，並《釋言》文。下文咎繇謙言「予未有知」，則此必非自矜詡之語，故注作問詞解之。《史記》述此經云「吾言厎可行乎」，則足證此是問詞矣。禹曰：「俞，乃言厎可績。」咎繇曰：「予未有知，思曰贊贊襄哉。」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贊，明也。襄之言『揚』。言我未有所知，思贊明帝德，揚我忠言而已。謙也。」【疏】注見正義。「襄之言『揚』」，正義作「襄之言『暘』」，而「揚我忠言」則仍作「揚」。案：从「暘」則當皆爲「暘」，从「揚」則當皆爲「揚」，雖「暘」、「揚」誼皆可通，然必有一誤，今定从「揚」可也。僞孔氏于此下分篇，名之爲《益稷》，變亂舊章，誕妄之甚也。帝曰：「來，禹，女亦昌言。」禹拜曰：「都，帝，予何言？予思日孜孜。」【注】肅曰：「禹言帝在上，咎繇陳謨于下已備矣，我復何所言乎？」聲謂：孜孜，汲汲也。復，伏秀反。【疏】肅注見正義。「禹言」二字肅注本无，予以意增之。《太

❶「人」，原作「力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誓》云「孜孜无怠」，則「孜孜」是勤敏之意，故爲「汲汲」。《説文・攴部》云「孜，汲汲也」，重言「孜孜」誼亦同也。咎繇曰：「吁，如何？」禹曰：「鴻水滔天，浩浩懷山襄陵，下民昏墊。墊，氏念反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昏，没。墊，陷也。禹言鴻水之時，民有没陷之害。」**疏**注見正義。日没爲昏，故云「昏，没」。《説文・土部》云「墊，下也」，《春秋傳》曰「墊隘」，則「墊」有下陷之意，故云「墊，陷也」。予乘四載，**注**水行乘舟，陸行乘車，山行乘欙，澤行乘輴，是之謂四載。欙，力追反。輴，敕享反。**疏**《説文・木部》解「欙」字云「山行所乘者」，遂即引此經，并舉水行、陸行、山行、澤行所乘，以説「四載」之誼。案：叔重自敘《説文解字》言《書》偁孔氏古文，則其《木部》所説「水行乘舟」云云乃孔氏古文説也。云「澤行乘輴」者，《説文・車部》云「輴，車約輴也」，蓋是車之轂有約者，可以行涂泥中，故澤行乘之也。案：「四載」之説，水陸舟車无異説，山行、澤行説多不同。《史記・夏本紀》兩言「泥行乘橇，山行乘輂」，徐廣云：「橇，它書或作『蕝』。輂，直轅車也，音几足反」，張守節云「橇，形如船而小，兩頭嶶起。人曲一脚，泥上擿進，用拾泥上之物。今杭州、温州海邊有之。輂者，上山前齒短後齒長，下山前齒長後齒短也。」《河渠書》云「泥行蹈毳，山行即橋」，徐廣云「橋音卹搖反」。《漢書・溝洫志》云「泥行乘毳，山行則梮」，服虔、孟康皆云「毳形如箕，擿行泥上」，如淳云「毳音『茅蕝』之『蕝』，謂以板置泥上，以通行路也。梮，謂以鐵如錐，頭長半寸，施之履下，以上山不蹉跌也」。應劭云：「梮，或作『欙』，爲人所牽引也。」韋昭云：「梮，木器也，如今舁牀，人舁以行也。」諸家之説紛紛各異，今定从《説文》者，徐廣《史記音誼》引《尸子》曰「山行乘欙」；❶又引曰「行涂以楯」，「涂」即「泥」也，「行涂」即「泥行」，亦即「澤行也」。「楯」則「輴」之叚唶字也，則《説文》與《尸子》合矣。論諸書時代，《尸子》最先，則其誼爲最古，《説文》之説既本孔氏，又合《尸子》，斯精確矣，故从之。隨山栞木。栞，可安反，正義本作「刊」，開元時所改也，茲从《説文》所引。**注**隨山，行山也。栞，槎識也，讀若「刊」；字又作「栞」。

---

❶「徐」，原作「除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行，下孟反。槎，助瓦反。識，中試反。栞，可安反。**疏**《史記・夏本紀》録此文云「行山栞木」，又録《禹貢》「隨山栞木」作「行山表木」，是欲以「行山」發明「隨山」之誼以曉後學，故依其誼云「隨山，行山也」，謂巡行九州之山也。云「栞，槎識也，讀若『刊』」者，《説文・木部》文。《國語・魯語》云「山不槎蘖」，賈逵注云「槎，衺斫也」，《説文・木部》亦云「槎，衺斫也」，然則「槎識」謂衺斫其木以爲表識也。❶云「讀若『刊』」者，蓋「栞」是古字，俗閒多以「刊」字代「栞」而廢「栞」字不用，遂幾不識「栞」字。叔重以俗所用之「刊」發「栞」字之音，欲使「栞」之誼亦因俗所知者而明之也，《説文》凡言「讀若某」者，𠷎皆如此，然則「栞」之與「刊」音雖同而誼則微異，唐衛包奏敕改「栞」爲「刊」，音是而誼非矣，吾从《説文》可也。云「字又作『栞』」者，説文「栞」字重文作「栞」，云「篆文从幵」。「栞」是篆文，則「栞」乃古文矣。**暨益奏庶鱻食。**鱻，西然反，正義本作「鮮」，開元時所改，非其誼矣。**注**奏，進也。與益進衆民于鱻食。馬融曰：「鱻，生也。」鄭康成曰：「鱻食，謂魚、鼈也。」聲謂：鱻食，鳥、獸、魚、鼈皆是。**疏**「奏，進」，《説文・本部》文。云「與益進衆民鱻食」者，謂使民得鱻食以給，若登進之于此者然也。馬注見《釋文》。《周禮・庖人》云「凡其死，上鱻、薧之物」，鄭仲師注云「鱻，謂生肉。薧，謂乾肉」，故馬云「鱻，生也」。鄭注見《詩・思文》正義。鄭以「鱻食」爲「魚、鼈」者，魚種類既繁，生子且多，加以九年之水必益不可勝食，故以「魚、鼈」言之。但上言「隨山栞木」，山林之閒鳥獸必多，必亦取以左民食，不當專以「魚、鼈」爲言，故聲增成鄭誼，言「鳥、獸、魚、鼈皆是」。**予決九川，距四海，濬𡿨、巜距川。**𡿨，君犬反。巜，古外反。**注**決，行流也。九川，九州之川。距，猶致也。𡿨、巜皆古字，今《書》爲「畎」、「澮」。鄭康成曰：「𡿨、巜，田閒溝也。巜，所以通水于川也。」聲謂：𡿨，水小流也。《周禮・匠人》「爲溝洫，相廣五寸，二相爲耦。一耦之伐，廣尺、深尺謂之𡿨。」倍𡿨謂之遂，倍遂曰溝，倍溝曰洫，倍洫曰巜。巜，水流澮澮也。方百

❶「斫」，原作「所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里爲巜，廣一尋，深二仞。治水必先事于委，故先決九川以致于海，乃後通𡿨、巜以致于川也。畎，居犬反。澮，古外反。洫，呼穴反。相，詳里反。廣，古盎反。深，式沁反。疏云「決，行流也」者，《説文·水部》文。《孟子·告子》曰「性猶湍水也，決之東方則東流，決之西方則西流」，是「決」爲「行流也」。《禹貢》記道水有溺水、黑水、河、瀁、江、沇、淮、渭、洛凡九，似可當此「九川」，玆不據以爲説而云「九州之川」者，以水之通流者皆謂之川，不止于九，《禹貢》特紀其大者介，如濰、甾、沱、潛，❶經皆云「道」，則禹之所決實不止此九水，故以「九川」爲「九州之川」，❷《禹貢》云「九川滌原」，亦謂「九州之川」也。云「距，猶致也」者，此文「距四海」、「距川」，《史記》作「致四海」、「致之川」，是「距」猶「致」之意也。云「𡿨、巜，皆古字，今《書》爲『畎』、『澮』」者，僞孔氏隸古定本作「𡿨巜」，唐開元時詔改正義本作「畎澮」，遂相承作「畎澮」矣。《説文·川部》引此作「𡿨巜」，《説文》所據是孔氏古文，則「𡿨」、「巜」皆古字矣。鄭注見《夏本紀》注及《文選·長笛賦》注。案：𡿨小于溝，溝小于巜，而云「𡿨、巜，田閒溝」者，蓋對文則異，散文則通，凡水道皆可通言「溝」也。云「巜，所以通水于川」者，𡿨、遂、溝、洫遞相灌注，以注于巜，由巜而注于川，是巜所以通𡿨、遂、溝、洫之水于川也。自「𡿨，水小流也」至「深二仞」，聲采《説文·𡿨部》、《巜部》文爲説也。引《周禮》者，《説文》引《考工記》文也。云「相廣五寸，二相爲耦」者，鄭注《考工》云「古者相一金，兩人併發之」，則耦是兩人各一相也。云「一耦之伐，廣尺、深尺謂之𡿨」者，《考工記》「𡿨」作「甽」，鄭注云「其壟中曰甽，甽上曰伐，伐之言『發』也」，然則「伐」謂所發之土，其所發土之處，廣、深各尺者爲甽。《説文》「𡿨」字重文作「甽」，云「古文𡿨，从田、巛」，則「𡿨」、「甽」同字也。相廣五寸，二相所發故廣尺，準乎廣以爲深，故深亦尺也。「倍𡿨謂之遂」云云，約《考工記》而言也。《記》云「廣尺、深尺謂之甽，田首倍之。廣二尺、深二尺謂之遂」，是「倍𡿨爲遂」也。《記》又云「九夫爲井，井閒廣四尺、深四尺謂之溝」，故云「倍遂曰溝」。《記》又云「方十里爲成，成閒廣八尺、深八尺謂之洫」，故云「倍溝曰洫」。言「倍」者，皆謂廣、深俱倍計，其寬隘之數相差各四

❶「沱」，原作「沁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❷「川」，原作「水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改。

之矣。云「巜，水流澮澮也」者，「ㄑ」、「巜」之文皆取象水流之形。「ㄑ」是細流，故云「水小流也」；「巜」併二「ㄑ」爲文，字畫開廣，象寬流之形，則「澮澮」是寬流皃也。云「方百里爲巜，廣二尋，深二仞」者，亦約《考工記》文。《記》云「方百里爲同，同閒廣二尋，深二仞謂之澮」，「巜」與「澮」古今字也。案：「方百里爲同」當十冬之地，閒一冬爲一巜，故云「方百里爲巜」也。計尋八尺、仞七尺，二尋二仞，則廣倍洫而深不及倍，通其廣、深計，寬于洫三倍半佘。云「治水必先事于委」者，「委」謂下流，下流有所洩，乃可以承受上流之水也。

**暨稷播奏庶艱食。** 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禹復與稷教民種澤物、菜疏艱戹之食。」聲謂：艱，或爲「根」。馬融曰：「根生之食謂百穀。」復，伏秀反。種，之用反。**疏** 鄭注見《詩·思文》正義。云「禹復與稷教民種澤物、菜疏艱戹之食」者，此言「暨稷」冡上「暨益」之文，故云「復」也。鄭注《堯典》云「始者，鴻水時，衆民戹于飢」，此言「艱戹之食」，謂「澤物」、「菜疏」可以濟艱戹者也。「聲謂艱，或爲【根】」者，據《釋文》云「艱，馬本作【根】」，馬注云云亦即從《釋文》采也。《堯典》云「女后稷播時百穀」，此言「暨稷播」，故知「根食」謂「百穀」也。案：劉熙《釋名》云「艱，根也，如物根也」，則「艱」有「根」誼，又《說文》「艱」、「根」皆「艮」聲，則同聲也。既音、誼皆同，則字可通，故鄭本作「艱」、馬本作「根」，各如其字爲說。但馬、鄭皆傳古文，而字有異，蓋古文有二本也。說雖不同，不可偏替，故並存之。

**尟食，貿栖有无化凥。** 尟，息淺反。尟、尠、鮮三字誼各不同，今俗混用一「鮮」字，非也。此文據《史記》云「食少」，依「少」誼則字當作「尟」。貿，麥賓反，《漢書·食貨志》作「楙」，僞孔本同正義本「楙」下加「心」，皆非本字也。《文選·永明九年策秀才文》李善注引《尚書》曰「貿遷有无化凥」，又宋王天與《尚書纂傳》、元吳澂《尚書纂言》皆云伏生《大傳》作「貿遷」，今《大傳》未見引此經，蓋明闕逸矣，宋、元人及見其全，故得偁之，正與李善《文選》注合，是可據矣，且與經誼允合，故定从「貿」字。化，罕卧反。**注** 尟，少。貿，易。栖，徙也。化，古「貨」字。播種方始，民食尚少，使民貿易其有无，栖徙其凥積之貨。《史記》曰「食少，調有餘補不足，徙凥」，此之謂也。**疏**《說文·是部》云「尟，是少也」，故云「尟，少」。《文選·張平子西

京賦》云「慘則尟于驩」，李善注亦云：「尟，少也。」《説文・貝部》云「貿，易財也」，故云「貿，易」。「揃，徙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化，古『貨』字」者，嘗見古泉，形如貨布，而大文曰「齊杏化」，又有如刀形者，文亦同。蓋周時齊國之物，其文爲「齊吉貨」三字，泉、刀皆貨也，是古字以「化」爲「貨」之明證也。「貨」字从貝化聲，古文省「貝」尒。云「貿易其有无」，即是「揃徙」，「揃徙其屄積之貨」即是「貿易」，「貿」、「揃」二字經總言之，注互言之也。引《史記》者，《夏本紀》文。云「食少」，即此經「尟食」；云「調有餘補不足」，即「貿揃有无」；「徙屄」即貿揃「化屄」，故云「此之謂」也。

烝民乃粒，萬邦作艾。艾，吾蓋反，僞孔本作「乂」，茲从鄭。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粒，米也。艾，養也。衆民乃復粒食，萬國作相養之禮。」復，伏秀反。【疏】注見《詩・思文》正義。《説文・米部》云「粒，糂也」，「糂」即俗所呼「米糂」是，故云「粒，米也」。「艾，養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衆民乃復粒食」者，先時民本粒食，經九年之水，不可耕種米粟，將渴，上文言「鱻食」、「艱食」，則幾不粒食矣，至是稷播百穀，民乃復得粒食，故云「復」也。咎繇曰：「俞，師女昌言。」【注】《史記》曰「咎繇曰：『然，此而美也』」，然則「師」當爲「斯」聲之誤與？與，云諸反。【疏】引《史記》者，《夏本紀》文。《史記》録《尚書》輒以詁訓代經文，據其文即可以究經誼。茲言「然，此而美也」，「然」即「俞」、「而」即「女」、「美」即「昌」，皆誼、訓同也，「師」與「此」絶不類，「斯」則聲近「師」而誼爲此。據《史記》「此」字推《尚書》當爲「斯」，由聲近「師」而誤爲「師」，故云「然則『師』當爲『斯』聲之誤與」。言「與」者，以不復有他證，故不敢質言也。禹曰：「都，帝，慎乃在位。」帝曰：「俞。」禹曰：「安女止。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安女之所止，毋妄動，動則擾民。」擾，如手反。【疏】注見《夏本紀》注。惟幾惟康，其弼直，《説文》无「康」字，蓋通用「穅」也。案：《齊侯鎛鍾》銘云「乃民康能」，秦《繹山石刻》云「黔首康定」，❶然則「康」字自古有之，可用也。【注】惟，思。幾，殆。康，安。弼，輔也。直，當

❶「繹」，原作「釋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爲「悳」，❶壞字也。言思其危殆，思所以保其安，其必以有德者爲輔。疏「惟，思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幾，殆」，《説文·𢆶部》文。案：《説文》解「幾」字云：「幾，微也，殆也，从𢆶、戍。戍，兵守也。𢆶而兵守者，危也。」此申説「幾，殆」之誼也。「康，安」亦《釋詁》文。「弼，輔」，《説文·㢸部》文。云「直當爲『悳』，壞字也」者，據《史記》作「輔悳」，❷推此文當爲「其弼悳」，而「悳」字从直下心，容或「心」字靡滅不見而爲「直」字，故云「壞字」，猶鄭注《檀弓》云「衣，當爲『齊』，壞字也」。惟動丕應，徯志以昭受上帝，徯，亦蠡反。《説文》「志」字乃徐鉉所增，其原書无有，蓋通用「識」也。然《説文敘》云「演贊其志」，又《心部》「意」字解云「志也」，則似《説文》本有「志」字，或寫書者誤脱與？《詩敘》云「詩者，志之所之也，在心爲志」，然則「志」字从心、之，之亦聲，于「六書」不謬，可用也。注丕，大。徯，待也。動則天下大應之，待志于下，于是可以明受上帝之命。言當乎民心，乃能受天休也。當，多盎反。疏「丕，大」，「徯，待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云「待志于下」者，謂民安其志意以待于下也。案：《史記》云「天下大應，清意以昭，待上帝命」，若依《史記》以説此經，當云「動則天下大應之，清其志意以待受上帝命」，但如此説則與經「徯志」二字文到，兹順經文爲説，故不據《史記》。天其申命用休。」注申，重。休，美也。鄭康成曰：「天將重命女以美應。謂符瑞也。」重，直容反。疏「申，重」，「休，美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鄭注見《夏本紀》注。云「符瑞」者，「符」若河圖、洛書；「瑞」若景星、慶雲、嘉禾、蓂莢及四靈之屬皆是。

帝曰：「吁，臣哉，鄰哉。鄰哉，臣哉。」注鄭康成曰：「臣哉，女當爲我鄰哉；鄰哉，女當爲我臣哉。反覆言此，欲其志心入禹。」傳曰：「鄰，近也。言君臣道近，相須而成。」疏鄭注見正義。云「志心入禹」者，猶言推心置腹，欲禹與己一心一德也。《正月》詩云「洽比其鄰」，毛傳云：「鄰，近」，此傳云「鄰，近也」，良是。下文云「臣作朕股肱耳目」，則云「相須而成」，亦是，故采用之。禹曰：「俞。」

❶「悳」，原作「德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疏文改。

❷「悳」，原作「德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疏文改。下「其弼悳」之「悳」與此同，不重出校。

帝曰：「臣作朕股厷耳目。❶ 厷，古恒反，同「肱」。注鄭康成曰：「動作視聽皆由臣。」疏注見正義。予欲左右有民，女翼。左，則坐反，注同。右，亦灸反，注同。注左右，助也。馬融曰：「我欲左右助民，女當翼成我也。」疏《説文·左部》云「左，手相左助也」，《又部》云「右，手口相助也」，故云「左右，助也」。馬注見《夏本紀》注。予欲宣力四方，女爲。注治功曰力。言我欲宣播治功于四方，女其爲之。疏「治功曰力」，《周禮·司勳》文。予欲觀古人之象，日、月、星辰、山、龍、華蟲作會，宗彝、璪、火、黺䋛、黼、黻絺繡。以五采章施于五色作服，女明。璪，子鎬反。黺，方粉反。䋛，民豊反。此三字並从《説文》所引，故不與正義本同。黼，方武反。黻，分勿反。❷ 絺，中雉反。繡，息究反。注師説云：「衣、常取諸乾、坤，故云古人之象。」易者，象也。聲謂：《易》曰「黄帝、堯、舜垂衣常而天下治」，然則「古人」謂「黄帝」也。華蟲，五色之蟲。《考工·繢人》云「鳥、獸、它，❸ 雜四時、五色以章之」謂是也。會，讀曰「繪」。宗彝，謂宗廟之鬱鬯尊也。虞夏以上，蓋取虎彝、蜼彝而已。璪，如水藻之文。黺䋛，繡文如聚細米也。黼，白與黑相次文。黻，黑與青相次文。絺，讀爲「黹」；黹，紩也。自日、月至黼、黻凡十二章，天子以飾祭服。凡畫者爲繪，刺者爲繡，此繡與繪各有六。衣用繪，常用繡。至周而變之，以三辰爲旂旗，謂龍爲衮，宗彝爲毳，或損益上下，更其等差。性曰采，施曰色，以本性施于繒帛，故曰「以五采章施于五色」也。「作服」者，此十二章爲

❶「厷」，原作「肱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❷「黻分」二字，原無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❸「它」，原作「他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《周禮》原文改。下疏文同此處逕改，不重出校。

五服，天子備有焉，公自山、龍而下，侯、伯自華蟲而下，子、男自璪、火而下，卿、大夫自黺絲而下。明，謂明是服章之等級也。常，同「裳」。繢，胡對反。繪，黄外反。鬱，冤勿反。❶蜼，力癸反，又以水反。黹，中雉反。紩，治質反。刺，千益反。衮，古苑反，从衣公聲。毳，此汭反。更，公行反。差，初宜反。【疏】「師説」者，先師惠先生説也，詳先生所箸《周易述》第十七卷。《易下繫》云「黄帝、堯、舜垂衣常而天下治，蓋取諸乾、坤」，《九家説卦》云「乾爲衣，坤爲常」，故云「衣、常取諸乾、坤」。乾、坤各六爻，此十二章衣、常各六，是取象乾、坤之事。言此者，解經「象」字謂「乾坤」也。云「易者，象也」者，《易下繫》文。「易」即「乾坤」也，以證「象」之謂「乾坤」也。就先師此説而覆案《易》以推，則此「古人」當謂「黄帝」，故聲引《易下繫》文而云「然則『古人』謂『黄帝』也」。《世本·作》曰「伯余作衣、常」，宋衷注以爲黄帝臣，則衣、常始于黄帝之時。臣无專制之誼，功當歸君，故以「古人」爲「黄帝」也。鄭注《周禮·司服》職引此經而説之云：「華蟲，五色之蟲。《繢人》職曰『鳥、獸、它，雜四時、五色以章之』謂是也。」此正解此經「華蟲」，故采以注此。《周禮》注引《繢人》文不偁「考工」者，以《考工》傅《周禮》後，合爲一書故也。此經與《考工》非異，故云「《考工·繢人》」焉。鄭注《繢人》云「所謂華蟲也，在衣，蟲之毛鱗有文采者」，亦據此經爲説。鄭又注《書大傳》云「華蟲，五色之蟲」，則于此經當亦云然矣。案：鄭注《司服》云「鷩，畫以雉，謂華蟲也」，玆不以「華蟲」爲「雉」者，尋《繢人》注言「蟲之毛鱗有文采者」，則鄭以「華蟲」有毛有鱗，形似鷩雉，而非即「雉」也。《司服》注言「雉」者，以彼文言「鷩冕」，「鷩」實是雉名，故以「雉」言之，又言「謂華蟲」者，蓋舉以相況，非必以「華蟲」與「雉」爲一物也。「會，讀曰『繪』」至「蜼彝而已」，皆鄭注也，見正義。《説文·糸部》引此云「山、龍、華蟲作繪」，蓋當時之本字有互異，或作「會」，或作「繪」。此日、月等是畫文，當以「繪」爲正，故云「會，讀曰『繪』」。云「宗彝，宗廟之鬱鬯尊也」者，《周禮·鬱人》云：「和鬱鬯以實，彝而陳之。」又《司尊彝》云「祼用雞彝、鳥彝」，又云「祼用斝彝、黄彝」，又云「祼用虎彝、蜼彝」，則六彝皆祼所用。而《禮記·郊特牲》云「灌用鬯臭，鬱合鬯」，「灌」即「祼」也，是彝所以盛鬱鬯

❶「冤」，原作「寃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也，故鄭注《司尊彝》敘官云：「鬱鬯曰彝。彝，灋也，言爲尊之灋也。」云「虞夏以上，蓋取虎彝、蜼彝而已」者，《周禮・司服》有「毳冕」，鄭注云：「毳，畫虎、蜼，謂宗彝也。」案：「毳」是獸細毛，而六彝之中惟虎、蜼是毛物，故以「宗彝」爲虎、蜼。又《禮記・明堂位》云「灌尊，夏后氏以雞彝，殷以斝，周以黄目」，此舉三代之彝不及鳥與虎、蜼，而「鳥」與「雞」類也，據《司尊彝》職「雞彝」、「鳥彝」同用，則或俱是夏物，故推虎、蜼爲虞之宗彝也。然則言「虞以上」可尒，云「虞夏」者，以此是《虞夏書》，故連言「夏」，其意實主于「虞」也。但虞之虎、蜼，書无明文，故云「蓋」以疑之。《説文・玉部》云「璪，玉飾，如水藻之文，从玉喿聲。《虞書》曰『璪、火、黺𥿋』」，然則「璪」是玉文刻爲水藻以爲飾，故字从玉。此繡文名「璪」，字亦从玉，明與玉飾水藻之文同，故云「璪，如水藻之文」。《説文・黹部》云「黺，畫粉也。衛宏説」，《系部》云「𥿋，繡文如聚細米也」，兹合言「黺𥿋，繡文如聚細米也」者，蓋繡必先畫以粉，畫爲聚米之形，乃後依其畫粉而刺之，故謂之「黺𥿋」。衛宏以「黺」爲「畫粉」，其説原不誤，但「黺𥿋」實爲一章，若用「畫粉」之解似分「黺𥿋」爲二，故不别解「黺」誼而合言「黺𥿋」也。然則繡皆先用粉畫之，獨于「𥿋」言「黺」者，舉一以見迴

也。云「黼，白與黑相次文。黻，黑與青相次文」者，《説文・黹部》文。《考工記・繢人》云：「白與黑，謂之黼；黑與青，謂之黻。」黼者，刺爲斧形，以素絲刺其前，以黑絲刺其背，是「白與黑相次」也。黻者，兩已相背，以青、黑二色綫比而刺之，作兩已相背之形，故云「黑與青相次文」。自「絺，讀爲『黹』」至「黺𥿋而下」，亦皆鄭注也，皆見正義。經言「絺繡」，是刺繡也。絺乃細葛，于誼无取，蓋古字叚啨，以「絺」爲「黹」尒，當以「黹」爲正，故讀爲「黹」。鄭注《周禮・司服》云：「希，讀爲『絺』，或作『黹』，字之誤也。」謂彼「希冕」之「希」當讀从此經之「絺」，古或以「絺」作「黹」字，亦即據此經爲説，其作「希」者乃「絺」字之誤也。賈公彦不識字，其疏釋誤會鄭意，故于此具説之。「黹，紩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《説文》云「黹，箴縷所紩衣也」，誼同也。云「此繡與繪各有六，衣用繪，常用繡」者，謂日也，月也，星辰也，山也，龍也，華蟲也，六者繪于衣；宗彝也，璪也，火也，黺𥿋也，黼也，黻也，六者繡于常也。《考工記》畫繢之事以對方爲次，繡以比方爲次。鄭注《周禮・屨人》云：「凡舄之飾如繪次，屨之飾如繡次。士爵弁、纁屨，黑絇繶純，尊祭服之屨，飾从繪也。」是則「繪」尊于「繡」，故知「衣用繪，常用繡」也。云「至周而變之，以三辰爲旂旗」者，桓

二年《左傳》云「三辰,旂旗昭其明也」,鄭注《司服》亦云「王者相變,至周而以日、月、星辰畫于旌旗,所謂『三辰旂旗,昭其明也。』」云「謂龍爲衮,宗彝爲毳」者,《司服》職王之吉服有衮冕、毳冕,鄭仲師注云「衮,卷龍衣也」,康成注云「毳,畫虎、蜼,謂宗彝也」是也。云「或損益上下,更其等差」者,《司服》注云「冕服九章,登龍于山,登火于宗彝,尊其神明也」是也。鄭注《明堂月令》云「采五色」,似「采」與「色」同,此言「性曰采,施曰色」,分言之者,散文則通,對文則異也。云「此十二章爲五服」者,前文言「五服五章哉」,故知爲「五服」也。「五服」者,十二章、九章、七章、五章、三章,五等之服是也。云「天子備有焉」者,謂備有此五等之服,非謂備有十二章也。知者,據周制,衮冕服九章,鷩冕服七章,毳冕服五章,希冕服三章,玄冕服一章。而《司服》職王之吉服自「大裘而冕」之外,兼有此五冕之服,推之虞帝,當備有五等之章服,周制所取則焉者也。云「公自山、龍而下」,則九章也;「侯、伯自華蟲而下」,則七章;「子、男自璪、火而下」,則五章;「卿、大夫自粉米而下」,則三章也。案:鄭注《司服》云:「衮之衣五章,常四章,凡九也。鷩,畫以雉,謂華蟲也。其衣三章,常四章,凡七也。毳,畫虎、蜼,謂宗彝也。其衣三章,常二章,凡五也。希,刺粉米,无畫也。其衣一章,常二章,凡三也。玄者,衣无文,常刺黻而已,是以謂玄焉。」鄭君之意,以衣象陽,章數奇;常象陰,章數偶,故云然也。準彼注以相況,則此「山、龍而下」者,當亦衣五常四,爲九;「華蟲而下」者,衣三常四,爲七;「璪、火而下」者,衣三常二,爲五;「粉米而下」者,衣一常二,爲三也。但周之玄冕服一章,衣无文,常刺黻而已,此无「一章」之服者,帝王異制,不必盡同。周五冕之服并「大裘而冕」爲六服,是「五服」之外更有无章之服,所謂「至敬无文」也;虞則止有「五服」,是制不必同也。周无十二章之服,故九、七、五、三、一爲「五服」,虞則九、七、五、三并十二爲五等,故无一章之服也。經「女明」之文承「作服」之下,故云「明,謂明是服章之等級也」。

予欲聞六律、五聲、八音、七始,詠以出内五言,女聽。七始詠,正義本作「在治忽」,茲从《漢書・律曆志》所引。內,奴還反。【注】六律爲陽,六吕爲陰,凡十有二。惟言「六律」者,舉陽,陰從可知也。言以律、吕龢五聲,施之八音,合之成樂。七始者,天、地、四

時、人之始也。順以歌詠五常之言，聽之則順乎天地，敍乎四時，應人倫，本陰陽，原情性。風之以德，感之以樂，莫不同乎一。唯聖人爲能同天下之意，故帝欲聞之也。女聽者，女爲我審聽之也。七始詠，古文爲「在治曶」，今文或爲「采政忽」。爲我，于睡反。曶，呼骨反。**疏** 云「六律爲陽，六吕爲陰，凡十有二」者，《漢書·律曆志》述劉歆《三統曆》云「律十有二，陽六爲律，陰六爲吕。律以統氣類物，一曰黄鐘，二曰太蔟，三曰姑洗，四曰蕤賓，五曰夷則，六曰无射。吕以旅陽宣氣，一曰林鍾，二曰南吕，三曰應鍾，四曰大吕，五曰夾鍾，六曰中吕」，是其誼也。陽可以統陰，言「六律」則「六吕」亦該包之矣，故云「舉陽，陰從可知也」。「舉陽，陰從可知也」，鄭注也，見正義。「言以律、吕」以下至「欲聞之也」，並《三統曆》說此經之誼，具載《律曆志》。云「以律、吕龢五聲，施之八音」者，《堯典》云「律龢聲」，《周禮·太師》云「掌六律、六同以合陰陽之聲。陽聲：黄鍾、太蔟、姑洗、蕤賓、夷則、无射；陰聲：大吕、應鍾、南吕、函鍾、小吕、夾鍾。皆文以五聲：宫、商、角、徵、羽；皆播之以八音：金、石、土、革、絲、木、匏、竹」；《國語·周語》泠州鳩曰「聲以龢樂，律以平聲。金、石以動之，絲、竹以行之，詩以道之，歌以詠之，匏以宣之，瓦以贊之，革、木以節之」，皆其誼也。云「合之成樂」者，言合此六律、五聲、八音乃成樂。《禮記·樂記》曰：「正六律，龢五聲，弦歌詩頌，此之謂德音。德音之謂樂。」云「七始者，天、地、四時、人之始也」者，惠先生曰：「虙羲衍天地之數而作八卦，三才、五行備焉。三、五相包，播五行于四時，故爲七始。治曆、建官、行政皆從此出。❶《孟子》曰『周公思兼三王，以施四事』，三王，天、地、人三統也；四事，四時所行之政也。《尚書大傳》曰『周公兼思三王之道，以施于春秋冬夏』是也。」聲案：《尚書大傳》曰『定以六律、五聲、八音、七始，箸其素』，鄭注云：「七始，黄鍾、太蔟、大吕、南吕、姑洗、應鍾、蕤賓也。」說似有異，實則不也。蓋黄鍾，子之氣，天統也；太蔟，寅之氣，人統也；大吕，丑之氣，地統也；南吕，酉之氣，秋也；姑洗，辰之氣，春也；應鍾，亥之氣，冬也；蕤賓，午之氣，夏也。春用季月，冬用孟月者，春陽宜陽律，孟則人統，仲則陰

❶「建」，原作「律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律，冬陰宜陰律，仲則陽律且天統也，季則地統也故也。則是七者亦爲三才、四時，説似異而誼實同也。云「順以歌詠五常之言」者，「五常」謂仁、誼、禮、智、信，五者，人之常性也。「聽之則順乎天地」云云至「莫不同乎一」者，《易緯通卦驗》注云「凡黄鍾六律之聲，五音之動，與神靈之氣通。人君聽之，可以察己之得失，而知群臣賢否」，故此言其效有如此也。云「女聽，女爲我審聽之也」者，謂審其「六律」、「五聲」、「八音」順乎「七始」與否。臣爲君股肱，爲君耳目，故云「女爲我審聽之」。上言「女翼」、「女爲」、「女明」，皆猶是也。《夏本紀》注引鄭注云「曶者，臣見君所秉，書思對命者也。君亦有焉，以出内政教于五官」，《索隱》云「古文作『在治忽』，今文作『采政忽』」。案：鄭君傳古文，據鄭注則古文作「在治曶」，非「忽」也。茲不从古文者，以「七始詠」之誼實精于「在治曶」，吾擇善而从焉。據《書大傳》有「六律」、「五聲」、「八音」、「七始」之文，則「七始詠」之本乃當時博士所傳其原出于伏生者，實是今文矣。而《索隱》乃云「今文作『采政忽』」，蓋當時今文家有三，其本容有互異，「采政忽」乃誤字也。因欲備存異文，故云「七始詠，古文爲『在治曶』，今文或爲『采政忽』」，「或」之言「有」也。**予違，女弼。女毋面从，❶復有後言。**復，❷土内反，古文作「退」。**注** 違，衺辟也。弼，盭。从，聽也。後言，謗也。辟，甹益反。盭，力詣反。**疏** 云「違，邪辟也」者，誼具《堯典》疏。《説文・弦部》云「盭，弼戾也，从弦省，从盭。盭，引戾之也，讀若『戾』」，故云「弼，盭」。《史記》述此文云「予即辟，女匡拂予」，言我即于邪辟，則女匡正拂戾我，故訓「違」爲「邪辟」、「弼」爲「盭」也。❸《説文・从部》云「从，二人相聽也」，故云「从，聽也」，謂順从也。「復有後言」，《史記》作「復而謗予」，故云「後言，謗也」。**欽四鄰。注** 敬女四鄰之職，以效股肱耳目之用。鄭康成曰：「四鄰，左輔、右弼、前疑、後承。」**疏** 此承上「臣作朕股肱耳目」云云而言，故云「敬女四鄰之職，以效股肱耳目之用」。鄭注見正義。伏生《大傳》云：「古者天子必有四鄰，前曰疑，後曰承，左曰輔，右曰弼。天子有

❶「从」，原作「從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改。

❷「復」，原作「很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經文改。疏文「復有後言」、「復而謗予」與此同，不重出校。

❸「盭」，原作「盭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改。

問无以對，責之疑；可志而不志，責之承；可正而不正，責之輔；可揚而不揚，責之弼。其爵視其卿，其禄視次國之君。」鄭君注説本諸此。**庶頑讒説，若不在時，侯以明之，**注此以下言教國子之事，因上歷論用人而及之。在，察。時，是也。衆頑讒説之人，女若不察于是，當以射侯之禮明之。「射」之爲言「繹」也；繹者，各繹己之志，故可以明之。下，行嫁反。疏云「此以下言教國子之事」者，鄭注《周禮・師氏》云：「國子，公卿大夫之子弟。」惠先生《明堂大道録》云：「『庶頑讒説，若不在時』，大司徒、大樂正之簡不率教也。『侯以明之』，辟廱之大射也。『𢻫以記之』，大學之夏楚也。『工以内言』，大司樂之以樂語教國子也。『假則承之庸之』，大樂正之造士也。『否則威之』，遠方之寄棘也」，則皆是教國子之事也。云「因上歷論用人而及之」者，上文咎繇偁九德咸事，禹言其弼德，帝言臣鄰，皆言用人也。賢才出于學校，故因論用人而及教國子之事也。「在，察」，「時，是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云「『射』之爲言『繹』也；繹者，各繹己之志」者，《禮記・射誼》文也。射者各繹陳其志，則其人之賢否可因射以見焉，是足以證「侯以明之」之誼，故引之云。**𢻫以記之，書用識哉，**𢻫，土達反。識，中吏反。注𢻫，古文「撻」；撻，抶也，抶以荆攴。《鄉射記》曰：「射者有過，則撻之。」記，謂懲忩之俾不忘也。書，箸也。箸以竹帛以識其過。撻，土達反。抶，丑乙反。忩，牛廢反。疏《説文・手部》云「𢻫，古文『撻』。《虞書》曰『𢻫以記之』。」案：《説文》所引乃孔氏古文本也，故从之。云「撻，抶也；抶以荆攴」者，《周禮・小胥》云「達其怠慢者」，鄭注云：「撻，猶『抶』也，抶以荆攴。」文十八年《左傳》云「歜以攴抶職」，是抶用攴也。言「荆攴」者，《鄉射記》曰「楚攴長如笴，❶刊本尺」，鄭注《禮記・學記》云「楚，荆也」，則「荆攴」即「楚攴」，楚木一名「荆」，所以爲攴者。《鄉射記》者，《義禮・鄉射》篇文，引以證射禮有撻罰之事也。《説文・心部》云「忘，不識也」，是謂不記識也，則「記」是「不忘」矣。人受懲忩，庶能悔過不忘于心，故云「記，謂懲忩之俾不忘也」。「懲忩」，謂「𢻫」

---

❶「笴」，原作「苛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也。「書，箸也」，《説文・聿部》文。《説文・敘》云「箸于竹帛謂之書」，蓋古人作書惟竹與帛而已，故云「箸于竹帛以識其過」。欲並生哉。**注**生，進也，謂進于善也。記識其過，欲使改悔，與並進于善。**疏**「生，進也」，《説文・生部》文。「生」字象屮木出土上而上進，故爲「進」也。下云「否則威之」非必謂殺之，則此「並生」不當作「生存」解，故解爲「進于善」。工以内言，時而颺之。内，奴還反。**注**工，樂官也。内言，合語也。合語之禮，大樂正授數，小樂正詔之。颺，謂道颺其誼，若《周禮・大司樂》「以樂語教國子，興、道、諷、誦、言、語」是也。道，徒報反。興，喜併反。❶**疏**云「工，樂官也」者，《禮記・樂記》師乙曰「乙賤工也」，是樂官爲工。《義禮・燕禮》、《大射義》皆云「席工于西階上」，襄四年《左傳》「工歌《文王》之三」，皆謂樂官爲工也。云「内言，合語也。合語之禮，大樂正授數，小樂正詔之」者，《禮記・文王世子》云「凡祭與養老、乞言、合語之禮，皆小樂正詔之于東序」，又云「語説命乞言，皆大樂正授數」。《文王世子》雖是周時之書，其所言多有周因前代之禮，據其下文偁「虞夏商周」可見。又其上文「學，世子及學士」皆以樂官，亦猶舜之命夔教育子也，❷知「合語」之禮虞時已有之，此文「工以内言」即其事也，故取《文王世子》文以爲説。《鄉射記》曰「古者于旅也語」，言「古者」，則射有「合語」之禮不始于周，其來尚矣，是又一證也。云「颺，謂道颺其誼，若《周禮・大司樂》『以樂語教國子，興、道、諷、誦、言、語』是也」者，謂邕説其所内之言之誼，蘊若《周禮》所云「興」、「道」是。并言「諷、誦、言、語」者，以《周禮》成文聯引之尒。鄭注《大司樂》云：「興者，以善物諭善事。道，讀曰導。導者，言古以剴今也。倍文曰諷，以聲節之曰誦，發耑曰言，答述曰語。」是「興」、「道」之誼與此「颺之」之誼同。以是異代之制引以相況，故云「若」也。假則承之、庸之，否則威之。」**注**假，至也。其至于善，則承用之，若《王制》所謂「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，而升之」是也。否則罰以威之，若所謂「屏



❶「併」，原作「倂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❷「育」，原作「胄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本書前文改。

之遠方」「終身不齒」是。造，七報反。屏，必政反。疏「假，至」，《説文・人部》文。「《王制》」者，《禮記》篇名。其文云「將出學，小胥、大胥、小樂正簡不帥教者，以告于大樂正，大樂正以告于王，王命三公、九卿、大夫、元士皆入學。不變，王親視學。不變，王三日不舉，屏之遠方。西方曰棘，東方曰寄，終身不齒。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，「而升之司馬，曰進士」。此經「承之、庸之」，猶彼文之「論造士」「而升之」也，此經「威之」非謂「殺之」，蓋亦猶遠方之屏也，故引彼文以況。

禹曰：「俞哉，帝，光天之下，至于海隅蒼生。萬邦黎獻，共惟帝臣，惟帝時舉。「帝」一字作一句，不屬「光天之下」讀。注光，充也。蒼生，未聞，傳以爲「蒼蒼然生艸木」，姑如其説。禹然帝語，遂呼帝而言曰。充天之下，至于四海之隅，艸木所生之地。言其廣也。黎，衆。獻，賢也。萬國衆賢皆帝之臣，惟帝是舉用之尒。疏《釋言》云「桄，充也」，《釋文》云「桄，孫作光」，故云「光，充也」，謂充廓无所不至也。《晉書》山巨原謂王衍「誤天下蒼生」，《世説》云「安石不肎出，將如蒼生何」，此皆晉人之言，晉人輒謂「民」爲「蒼生」。漢以前无是語，不可以説此經，且此經「蒼生」實非謂「民」也，漢注又无聞，故云「蒼生，未聞」。《説文・艸部》云「蒼，艸色也」，則僞孔傳言「蒼蒼然生艸木」誼似可通，姑如其説，以作「艸木所生之處」解可也。經云「禹曰『俞哉，帝』」，猶前文「禹曰『都，帝』」之言，「帝」字作一句，不聯下讀也，故云「禹然帝語，遂呼帝而言曰」。《釋言》云：「俞，然也。」「黎，衆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論語・八溢》篇云「文獻不足故也」，鄭注云「獻猶賢也」，故云「獻，賢也」。

賦内以言，明試以功，車服以庸。僞孔本「賦」作「傅」，「試」作「庶」，兹从《左傳》趙衰所引。王符《潛夫論・考績》篇引此與《左傳》同，則是《尚書》元文矣。内，奴還反。注賦，猶「取」也。取内以言，觀其志也。明試以功，考其事也。車服以庸，報其勞也。庸，勞也。庸勞，力到反。疏「賦，猶『取』也」至「報其勞也」，《左傳》僖二十七年杜豫注也。既从《左傳》刊正經文，因遂用彼傳之注。云「賦，猶『取』也」者，「賦」是上取下之名，《莊子・齊物論》「狙公賦芧，朝三莫四，衆狙皆怒」，是「賦」有「取」誼。

「庸，勞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勞」謂勞之車服，以報其勞所以勞之也。誰敢不讓？敢不敬應？注考績之灋明，則下孰敢不推讓賢善？孰敢不敬應上命乎？疏云「考績之灋明」者，上文「賦内」云云，是「考績之灋」也。《釋詁》云「孰，誰也」，經言「誰」，故注言「孰」。經止一「誰」字，而注兩言「孰」者，據《潛夫論·考績篇》引云「誰能不讓？誰能不敬應」，則似此經本有兩「誰」字。又念此經「敢」字，彼引作「能」，則所引不必依原文矣。而其誼實爲允當，故于經文不敢據之以增「誰」字，姑于注兩言「孰」以見其誼云尒。帝不時，尃同，❶日奏罔功。」尃，方巫反。罔，巫紡反。注尃，布。罔，无也。帝不如是，則布同善惡，雖日奏事而无功也。疏「尃，布」，《說文·寸部》文。「罔，无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《史記》云：「帝即不時，布同善惡，則无功。」「時」之言「是」也，故云「帝不如是，則布同善惡，雖日奏事而无功」也。帝曰：「毋若丹絑奡，此「帝曰」及下「禹曰」，僞孔本皆无之，《史記》録此文則有「帝曰」，下文亦有「禹曰」。《漢書·楚元王傳》劉向上奏曰「臣聞：帝舜戒伯禹『毋若丹絑敖』」，又王充《論衡·問孔篇》引此文而說之云「帝舜敕禹毋子不肖子也」，下又引「禹曰『予娶嵞山』」云云，又《譴告篇》云「舜戒禹曰『毋若丹絑敖』」，此三引皆與《史記》合，然則漢人所傳《尚書》皆有此「帝曰」及下「禹曰」字，乃孔氏古文如此。僞孔氏削去之，而以此文爲禹戒帝之言，亂經之尤者也。絑，章殳反。《說文·糸部》云「絑，純赤也。《虞書》『丹絑』如此」，兹从之。奡字亦从《說文》所引。奡，吾導反。正義本改「絑」爲「朱」，改「奡」作「傲」，非也。注奡，嫚也。戒禹毋效丹絑也。疏「奡，嫚」，《說文·夰部》文。《論衡·問孔篇》說此經云：「帝舜敕禹毋子不肖子也。重天命，恐禹私其子，故引丹絑以敕戒之。」案：此說非經意，故置不用。惟嫚游是⿰丑攵，奡虐是作，⿰丑攵，火靠反。注嫚游，佚游无度也。虐，殘也。疏云「嫚游，佚游无度也」者，下言「罔晝夜頟頟，罔水行舟」，是嫚游无節度也。「虐，殘」，《說文·虍部》文。罔晝夜頟頟，罔水

❶「尃」，原作「専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以下逕改，不一一出校。

行舟，頟，吾格反。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丹絑見鴻水時人乘舟，今水已治，猶居舟中。頟頟，使人推行之。」治，直吏反。推，土回反。【疏】鄭注見正義。堋淫于家，堋，正義本作「朋」，《説文》引作「堋」，隸古定本同。堋，本音百亘反，依注讀爲「朋」，步曹反。【注】堋，讀當爲「朋」，段唶字也。鄭康成曰：「朋淫，淫門内。」【疏】《説文·土部》云：「堋，喪葬下土也，从土朋聲。《春秋傳》曰『朝而堋』，《禮》謂之『封』，《周官》謂之『窆』，《虞書》曰『堋淫于家』亦如是。」段氏玉裁曰：「云『亦如是』者，謂《虞書》『堋淫』字亦如是，作誼則不如是也。段若其誼亦爲『喪葬下土』，則當于『从土朋聲』之下先引《虞書》而後引《春秋傳》。乃許君先引《春秋傳》，并及《禮》、《周官》同誼異文之『封』、『窆』，而後引其文，且云『亦如是』，明是唶『堋』爲『朋』，不取『堋』誼。」聲案：《史記》作「朋淫」，鄭注亦云「朋淫」，則當从段説，故云「堋，讀當爲『朋』，段唶字也」。鄭注見《夏本紀》注。云「淫門内」者，謂淫于一家之内。用殄氒世，予創若時。」殄，笛典反。創，七羊反。【注】殄，絶。創，傷也。丹絑用是殄絶其世，我痛傷其如是。【疏】「殄，絶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説文·刃部》「刅」字重文作「創」，❶云「刅，傷也」。「刅」或从刀倉聲，故云「創，傷也」。《禮記·三年問》云「創鉅者其日久，痛甚者其瘉遲」，是「創」兼有「痛」意，故云「痛傷其如是」。禹曰：「予娶嵞山，辛、壬、癸、甲，僞孔本删去「禹曰」字，則「予創若時」下即接「予娶」之文，嫌「予」字重疊乃遂改爲「娶于嵞山」，意謂後人可盡欺也。賴有《説文》所引，猶存其真，兹特據以刊正。嵞，同都反，正義本作「涂」下箸「土」，兹亦从《説文》所引。癸，居水反，籀文作「癸」。【注】嵞，會稽山，一曰九江當嵞也。民以辛、壬、癸、甲之日嫁娶。鄭康成曰：「登用之年始娶于嵞山氏，三宿，而爲帝所命治水。」會，古外反。【疏】「嵞會」至「嫁娶」，《説文·屾部》文。云「嵞，會稽山」者，哀七年《左傳》云「禹合諸侯于嵞山」；《國語·魯語》云「禹致群神于會稽之山」，韋昭注云「群神，謂主山川之君，

❶「刃」，原作「刅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《説文解字》改。

爲群神之主，故謂之神」，然則「群神」即謂諸侯矣。又鄭注下文「卬成五服」合兩傳爲一而引之，則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所言實爲一事，然則「嵞山」即會稽之山矣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會稽山在會稽郡山陰縣南，上有禹冢、禹井，則嵞山即會稽山，又一證矣。云「一曰九江當嵞也」者，廣備一説也。案：《地理志》九江郡當嵞侯國，應劭注云「禹所娶嵞山侯國也。有禹虚」，則亦有明證矣。且縣名「當嵞」由嵞山得名，其説當亦是。時代久遠，傳聞異説，不能定其孰是，故許君備存兩説。云「民以辛、壬、癸、甲之日嫁娶」者，説本《吕氏春秋》。《水經》淮水注引《吕氏春秋》曰：「禹娶嵞山氏女，不以私害公，自辛、壬、癸、甲四日復往治水。故江淮之俗，以辛、壬、癸、甲爲嫁娶日也。」今《吕氏春秋》无此文，其書缺有閒矣。鄭注見正義。云「三宿，而爲帝所命治水」者，禹以辛日娶，以甲日被帝命，經歷四日，則凡越三宿也。

**启呱呱而泣，予弗子，惟荒度土功。**启，轉豈反，正義本作「啓」，茲从隸古定本。呱，古吴反。子，將吏反。度，代洛反。

**注**启，禹子也。呱呱，小兒嗁聲，《詩》曰「后稷呱矣」。子，猶恖也。言己恖于治水，子生不顧，過門不入。述往事以推來，明不敢效丹絑也。鄭康成曰：「荒，奄也。奄大九州四海之土。」嗁，田兮反。恖，安逮反，俗輒作「愛」，音同誼別。

**疏**云「启，禹子也」者，《大戴禮·帝系》云「禹娶于嵞山氏，嵞山氏之子謂之女趫氏，產启」，是启爲禹子也。《説文·口部》云：「呱，小兒嗁聲，从口，瓜聲。《詩》曰『后稷呱矣』。」此文重言「呱呱」與單言「呱」不異也，故用《説文》之誼，且亦引《詩》以證焉。所引《詩》，《生民》篇文也。《禮記·中庸》云「子庶民也」，鄭注云「子，猶恖也」，茲取以爲訓。鄭又注《金縢》云「恖子孫曰子」，誼亦同也。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云：「禹八年于外，三過其門而不入。」竊意禹聞呱呱之聲必當過門之時，以急于治水，故不皇入省，故云「恖于治水，子生不顧，過門不入」。上文帝引丹絑以相戒，則此言不子其子荒度是勤，是述往事以推來，明不敢效丹絑也。《論衡·問孔篇》説此經「弗子」之意云「敶己行事，以見卜隱。以往推來，效己不敢私不肖子也」，恐非此經之恉，故不用。鄭注見《詩·殷武》正義。「荒，奄」，《釋言》文。云「奄大九州四海之土」者，下文所謂「卬成五服，至于五千」是。

**卬成五服，至于五千，**卬，平冃反。

正義本作「弼」，兹从《説文》所引，隸古定本同。**注** 卹，輔信也。鄭康成曰：「禹治水敷土既畢，廣輔五服而成之，至于面各五千里。去王城五百里曰甸服，于周爲王畿；其卹當侯服，去王城千里。其外五百里爲侯服，當甸服，去王城千五百里；其卹當男服，去王城二千里。又其外五百里爲綏服，當采服，去王城二千五百里；其卹當衛服，去王城三千里。又其外五百里爲要服，與周要服相當，去王城三千五百里，四面相距爲方七千里，是九州之内也。要服之卹當其夷服，去王城四千里。又其外五百里曰荒服，當鎮服；其卹當蕃服，去王城五千里，四面相距爲方萬里也。堯初制五服，服各五百里。要服之内方四千里，爲九州；其外荒服，爲四海，此禹所受《地記書》曰『昆侖山東南，地方五千里，名曰神州』者。禹卹五服之殘數，亦每服者合五百里，故有萬里之畔、萬國之封焉。猶用要服之内爲九州，爲方七千里。七七四十九，得方千里者四十九，其一以爲畿内，餘四十八，八州分而各有六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禹朝群臣于會稽，執玉帛者萬國。』言『執玉帛』，則九州之内諸侯也。其制特置牧，以諸侯賢者爲之師。蓋百國一師，州十有二師，則州千二百國也。計一州，方百里之國二百，方七十里之國四百，方五十里之國八百，計有一千四百國。以二百國爲名山大川不封之地，餘有一千二百國，八州凡九千六百國，其餘四百國在畿内與？以《王制》之法準之八州，通率封公、侯百里之國者一，伯七十里之國二，子、男五十里之國四。方百里者三，封國七，有奇。至于畿内，則子、男而已。」聲謂：四百子、男之國，適盡方千里之地，不得在畿内。

蓋方七千里之地分爲九州，均之，則每州應各得方二千三百三十三里少半里。準《王制》之法，應封方百里者百七十一國，方七十里者三百四十三國，方五十里者六百八十六國，凡千二百國。猶餘方百里者九，方七十里者十八，方五十里者三十四，及不成國之地不勝計也。若除名山大澤不以封，而或不足，則取諸中州外畔可也。蓋中州之大小當同外州，以其中方千里爲王畿，環畿之外，四面各餘六百六十六里太半里，以封四百子、男之國，不及四之一。四海一家，不妨取中州之外畔以埤外州，則八州各除名山大澤不封之地，猶皆得容千二百國，是九州之内實足容萬國也。要，一䍃反。昆，户損反。朝，直佋反。會，古外反。内與，曰居反。率，吕戌反。奇，吉宜反。少半，式邵反。勝，式夌反。埤，頻支反。【疏】云「叩，輔信也」者，《説文·卩部》文。❶鄭注見正義及《禮記·王制》正義，又見《詩·蓼蕭》及《殷武》正義，兹會合而緝之。云「廣輔五服而成之，至于面各五千里」者，鄭注《禹貢》云「堯之五服，服五百里尒。禹平水土之後，每服更以五百里輔之，是五服服别千里，故一面而爲差至于五百里。」云「去王城五百里曰甸服」者，王城在甸服之中央，甸服之外畔四面，各歫其中王城之中五百里，故云「五百里甸服」。下凡言「去王城」若干里，皆據其服之外畔爲言也。四面各五百里，則實當方千里王畿之地，故云「于周爲王畿」。必以周言之者，以有《周禮》明文可據也。《周禮·職方氏》云：「乃辨九服之邦國。方千里曰王畿，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。」是周之「九服」爲方萬里之地，其中方千里爲王畿。堯之「五服」：甸、侯、綏、要、荒，各五百里，爲方五千里。禹輔成之，至于面各五千里，則亦爲方萬里。而其中方千里爲甸服，是甸服當周之王畿，甸服之叩當周之侯服。由

❶「卩」，原作「卪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《説文解字》改。

是以推，則侯服當周之甸服，其𠁊當其男服；綏服當其采服，其𠁊當其衛服也。要服于周爲蠻服，鄭言「與周要服相當」者，《周禮・大行人》職于「衛服」之下言「又其外方五百里，謂之要服」，鄭彼注云：「要服，蠻服也。」是周之「蠻服」亦爲「要服」也。云「是九州之内也」者，《大行人》職云「又其外方五百里，謂之要服，六歲一見，其貢貨物。九州之外，謂之蕃國，世一見」，于「要服」下特言「九州之外」，明「要服」在「九州之内」矣。《周禮》蠻服之外爲夷、鎮、藩三服，故云「要服之𠁊當其夷服」，荒服「當鎮服，其𠁊當藩服」也。「蕃」與「藩」同，《周禮・大司馬》職「藩服」作「蕃畿」也。《周書・立政》云「其克詰爾戎兵，以陟禹之迹，旁行天下，至于海表，罔有不犕」，是周之幅隕與禹「𠁊成之五服」同，彼文「至于海表」即此下所謂「外薄四海」，故鄭君必舉周之「九服」以相況也。云「堯初制五服，服各五百里。要服之内方四千里，爲九州；其外荒服，爲四海」者，甸、侯、綏、要四服各五百里，四五得二千，則面有二千里，四面則方四千里矣。其外四周益以荒服五百里，則爲方五千里而至于四海矣。云「此禹所受《地記書》曰『昆侖山東南，地方五千里，名曰神州』者」者，謂此堯之「五服」方五千里，即《地記書》所云「神州」者是。案：「神州」者，《史記・孟子列傳》引騶衍之説云：「中國名曰赤縣神州。赤縣神州內，自有九州，禹之序九州是也。」「《地記書》」者，蓋《河圖括地象》也。《周禮・職方氏》疏及《禮記・曲禮》正義皆引《括地象》文，正與此所引同。玆引之者，以證堯之「五服」爲方五千里也。但禹受《地記書》之事未詳何出，或即見于《地記書》與？抑或别有所見，鄭君自有據也。劉淵林《吴都賦》注亦云「禹所受《地説書》曰『昆侖東南，方五千里，名曰神州，帝王居之』」，是則古書寔有明文，當時人皆見之，今不可考尒。云「禹𠁊五服之殘數，亦每服者合五百里，故有萬里之畍，萬國之封焉」者，初時五服方五千里，則面有二千五百里。禹𠁊成五服，則四面各增廣二千五百里，則面有五千里，故四面相距有萬里之畍，能容萬國之封也。案：《堯典》云「叶和萬邦」，則堯之幅隕廣矣。故《五經異誼》引古《春秋左氏》説「禹會諸侯于嵞山，執玉帛者萬國。唐虞之地萬里，容百里地萬國。其侯、伯七十里，子、男五十里，餘爲天子閒田」，然則堯時本有萬里之畍。鄭言堯之五服方五千里，禹𠁊成之乃有「萬里之畍」者，蓋初時地雖廣大，鴻水爲害，沈没者過半，故減削也。禹平水土而𠁊成之，乃能復其故域，故鄭云然也。又案：《異誼》「今《尚書》歐陽、夏侯説中國方五千里。

古《尚書》説五服傍五千里，相歫萬里。許君謹案：以今漢地考之，自黑水至于東海，衡山之陽至于朔方，經略萬里，从古《尚書》説。」鄭无駁，與許同，是則「方萬里」之説實有明驗矣。乃王肅執「方五千里」之説以相難，韋事失實，非也。云「猶用要服之内爲九州，爲方七千里」者，周之「九服」與禹「卬成之五服」相等，其九州大小當亦略同，故以《周禮》推之，知以「要服之内」爲「九州」也。初時用要服以内爲九州，既卬成五服，仍以要服之内爲九州，故云「猶」也。上言「要服去王城三千五百里」，四面相歫則爲方七千里矣。方七千里，則自東至西、自南至北皆有方千里者七。以七乘七則四十九，故云「七七四十九，得方千里者四十九」。云「其一以爲畿内」者，王畿方千里，故以其方千里者一爲畿内也。云「餘四十八，八州分而各有六」者，六八四十八，故八分之而各有六也。然此特大判言之，未核實細數也。何者？九州大小雖不必適等，然不應外州之大六倍于中州，故以爲未核實也。引《春秋傳》者，哀七年《左傳》文。但彼傳言「禹會諸侯于盦山」，與鄭所引不同，故張逸疑而問云：「案《左傳》『禹會諸侯于盦山，執玉帛者萬國』，《外傳》云『禹朝群臣于會稽，防風氏後至』，不與注相應，何？」鄭答云：「欲明諸侯守土之祀，故兼用《外傳》、《内傳》語。」然則此注合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兩文而引之，以《國語》爲《春秋外傳》，故總云「《春秋傳》」也。云「言『執玉帛』，則九州之内諸侯也」者，《大行人》職云「九州之外，謂之蕃國，世一見，各以其所貴寶爲摯」，是九州之外諸侯不執玉帛，唯在九州之内者，以帛薦玉尒。鄭引《春秋傳》而言此者，欲見「萬國」皆在九州之内，九州有方七千里，乃能容之，以證「要服之内，爲方七千里」也。云「其制特置牧」者，鄭注《禮記・王制》云：「殷之州長曰伯，虞夏及周皆曰牧。」蓋據《堯典》有「十二州」，又云「咨十有二牧」，是州長曰牧也。云「以諸侯賢者爲之師」者，「師」之言「長」，爲諸侯之長，以左牧者也。云「蓋百國一師」者，每師所統之國，當以準數爲率，故以爲「百國一師」，以出于意度，故云「蓋」也。云「計一州，方百里之國二百，方七十里之國四百，方五十里之國八百，計有一千四百國」者，鄭意以一州有方千里者六，封三等之國，各以方千里者二。計方千里爲方百里者百，千里之方二，則封方百里之國二百也。計方百里爲方十里者百，以封方七十里之國，七七四十九，得方十里者四十九，兩之則九十八，是方百里者截長補短，可封方七十里者二國，猶餘十里之方二也。故方千里者二，以封方七十里之國，可

四百有奇，止言「四百」者，約舉其準數尒。計方五十里者四，當百里之方一，故方千里者二，可封方五十里之國八百也。總此三等，凡有一千四百國。云「以二百國爲名山大川不封之地，餘有一千二百國」者，《王制》云「名山大澤不以封」，此據州十有二師，則當千二百國，故計以二百國爲名山大川不封之地也。州有千二百國，以八乘千則八千，以八乘二百則千有六百，故八州凡九千六百國，計滿「萬國」之數當更益以四百國，故云「其餘四百國在畿内與」。以无正文，故言「與」以疑之。案：鄭以畿内諸侯皆子、男，即如其説，四百子、男之國適盡方千里之地，若在畿内，則无餘地以處天子，故趙商疑而致問。《鄭志》趙商問云：「以《王制》論之，畿内之國有百里，有七十里，有五十里。今率以下等計之，又有王城、關遂、郊郭、卿大夫之采地，數不在中，今就四百，似頗不合。」鄭答之云：「三代異物。《王制》之法，唐虞或不盡然。堯舜之德，守在四鄙，鄉遂有无无以言也。公卿大夫有田禄者，其四百國非采地爲何？王城之大，郊關之處幾何？而子責急也。」據鄭此説，則畿内四百國即公卿大夫之采地，皆不及方五十里，其審然與？蓋鄭君欲言九州之内足容萬國，故如此計尒。聲以爲，九州之内實可容萬國，但不必如鄭君所計，聲竊别具計于後焉。案：《王制》云「凡四海之内九州，州方千里」，則爲方三千里。《王制》又云「凡九州，千七百七十三國」，此言九州方七千里封國有萬者，鄭注《王制》引《春秋傳》「執玉帛者萬國」，謂禹承堯舜而然。夏末既衰，夷狄内侵，諸侯相并，土地減，國數少。殷湯承之，更制中國，方三千里之畍亦分爲九州，而建此千七百七十三國焉。然則《王制》所言是殷制，故與此異也。云「以《王制》之法準之八州，通率封公、侯百里之國者一，伯七十里之國二，子、男五十里之國四」者，《王制》云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，七十里之國六十，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」，是百里之國居一分，七十里之國倍之，五十里之國又倍之。此準其法，則亦當計百里之國之數作一分，七十里者倍之爲二，五十里者又倍之爲四也。所以然者，以方百里之國一，當方七十里者二國有奇，當方五十里者四國故也。故鄭又云「方百里者三，封國七，有奇」，謂封方百里者一，方七十里者二國有奇，方五十里者四，凡七國有奇也。「聲謂」以下，就鄭君「九州容萬國」之説而别爲之計算也。方千里者，爲方百里者百。子、男之國四，當百里之方一，四百國則當百里之方百，適盡方千里之地矣，故云「不得在畿内」。云「方七千里之地，分爲九州，均之，則每州應各

得方二千三百三十三里少半里」者，蓋九分分之，則每分皆縱横各截取三分之一。于七千里之區，先以六千截取二千，餘一千里；又截取三百三十三里，尚餘一里；又截取少半里。「少半」者，三分之一也。縱横皆然，則得方二千三百三十三里少半里矣。言「均之」者，以地形實不方平如圖，且九州大小不必正等，特據大判而叚設言之，謂分地均則然也。云「準《王制》之法」者，如鄭君所云「通率封公、侯百里之國者一，伯七十里之國二，子、男五十里之國四」是也。若然，準百七十一之數倍之爲三百四十二，又倍之則六百八十四。兹云「應封方百里者百七十一國，方七十里者三百四十三國，方五十里者六百八十六國」，倍加之而差多者，以不如是則不能符千二百國之數也。云「猶餘方百里者九，方七十里者十八，方五十里者三十四，及不成國之地不勝計也」者，聲竊具圖附于篇末，學者視圖乃可曉也。蓋方二千三百三十三里少半里之地，縱横各除一偏之千里，猶有千三百三十三里少半里之方在。止取千三百三十里之方，以封方七十里之國，縱横皆得十九，可三百六十一國，其三隅各有方千里者一。以其一隅之方千里，封方百里之國百；又取一隅之方千里，封方五十里之國四百；又取一隅之方千里，以其十之八封方百里之國八十，以其十之二封方五十里之國亦八十。其閒猶有袤千里，而廣三百三十里者二焉，共計有方五十里者二百四十，方十里者六百。是則方百里者，可封百有八十；方五十里者，可封七百二十而有餘。其外又有廣三里少半里，而亘二千三百三十里有奇者，縱横各一焉。兹言封方百里者百七十一國，則餘九也。封方七十里者三百四十三國，則餘十八。封方五十里者六百八十六國，則餘三十四。其外猶有不成國之地，不勝計也。云「若餘名山大澤不以封，而或不足，則取諸中州外畔可也」者，八州皆有名山大澤不以封國之地，或其山澤綿延廣大，不止此所餘之數，遂不足以封千二百國，則唶取中州外畔附近其州之地可也。云「蓋中州之大小當同外州」者，九州分畛不應大小縣殊，始叚設爲均同之數。云「以其中方千里爲王畿，環畿之外，四面各餘六百六十六里太半里，以封四百子、男之國，不及四之一」者，聲亦具圖附于篇末，視圖乃了然也。叚如中州亦爲二千三百三十三里少半里之方，則除方千里之外，縱横各有千三百三十三里少半里在，以此所有之數環王畿之四周，則分半之，故「環畿之外，四面各餘六百六十六里大半里」。「大半」者，三分之二也。計此四面所餘之數，其爲方百里者三百八十四，其外四周又

爲方五十里者一百八十，其外猶有廣十六里大半里者帀其四面焉。若率以子、男之國計之，則有千七百一十六國，而其四周緣邊之廣十六里大半里者，猶不在數也，故「四百子男之國，不及四之一」也。叚如外州建國，或不能足千二百國之數，則可封之于此，以取足其數，而使外州之牧伯統領之。王者无外，宇内莫非王土，九州壤地不妨交錯也，故云「四海一家，不妨取中州之外畔以埤外州，則八州各除名山大澤不封之地，猶皆得容千二百國」。言此者，欲見九州實容萬國，以增成鄭君之誼。

州十有二師，外薄四海，咸建五長，各迪有功。長，中賞反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九州，州立十二人爲諸侯師，以左其牧。外，則五國立長，使各守其職。」聲謂：迪，道也。各道其所領諸侯就功。道，徒冒反。**疏**鄭注見《詩·蓼蕭》正義。云「九州，州立十二人爲諸侯師，以左其牧」者，鄭注《王制》云「殷之州長曰伯，虞夏及周皆曰牧」，然則鄭以「牧」爲州長，每州一人；師則州有十二，故以爲左牧者。案：鄭箋《詩·旄丘》敘云：「周之制，使伯左牧。《春秋傳》曰『五侯九伯』，侯爲牧也。」又案：《鄭志》鄭答張逸云：「五侯爲州牧，九伯爲州伯。一州一牧，二伯左之。太公爲王官之伯，二人共分陝而治。自陝以東當四侯半，一侯不可分，故言五侯。九伯則九人。」然則「十二師」若周之牧下二伯也。顧周之伯每州二人，而此師則州十二人者，案：《王制》「八州，州二百一十國，天子之縣内九十三國，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」，鄭注云：「殷湯承夏之衰，更制中國，方三千里之畍亦分爲九州，而建此千七百七十三國焉。周公復唐虞之舊域，分其五服爲九，其要服之内亦方七千里，而因殷諸侯之數，廣其土，增其爵尒。」然則周之諸侯亦州二百一十國，故一州二伯，一伯所領止百五國，此一師領百國，制略相仿也。云「外，則五國立長」者，謂九州之外，則于五國之中立一國以爲之長，一長所領，率五國也。「迪，道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各道其所領諸侯就功」者，十二師、五長各有所領之諸侯，言「迪有功」，則是逹道諸侯就功也。

苗頑弗即功，帝其念哉。」**注**苗，西裔諸侯。即，就也。弗就功，猶言「不受功」也。**疏**鄭注《堯典》云「流四凶者，降其位尒，猶爲國君。所竄三苗，爲西裔諸侯者，猶爲惡，乃復分析流之」，故云「苗，西裔諸侯」。「即，就」，《毛詩·東門之墠》傳誼也。

鄭箋《詩・東方之日》亦云：「即，就也。」云「弗就功，猶言『不受功』也」者，《左傳》定元年春王正月，晉槐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，將以城成周，「宋仲幾不受功」，是其文也。上言「五長各迪有功」，則此「頑弗即功」謂不肯就五長之所迪，是猶《左傳》所謂「不受功」也。 帝曰：「迪朕德，時乃功惟敘，咎繇方祇氒敘，旁施象刑，維明。」正義本「旁」作「方」，「維」作「惟」，茲从《白虎通・聖人》篇所引。旁，鋪方反。 **注** 方，並。 祇，敬。 旁，溥也。 言道吾德，乃女功敘之也。 咎繇並敬其敘，溥施五刑之象，甚明著矣。 鄭康成曰：「歸美于二臣。」箸，竹慮反。 **疏**《義禮・鄉射禮》「左足履物，不方足」，鄭注云「方，猶『併』也」，其下又云「上射揖並行」，鄭注云「並，併也」。 鄭又注《娉禮》云：「今文『並』皆爲『併』。」然則「並」、「併」同誼，「方」訓爲「併」，則亦可訓「並」，故云「方，並」。 「祇，敬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旁，溥」，《說文・丄部》文。❶ 云「言道吾德，乃女功敘之也」者，節取《史記》文也。 《史記・夏本紀》云：「帝曰：『道吾德，乃女功敘之也。』咎繇于是敬禹之德，令民皆則禹，不如言，刑從之。舜德大明。」據此，則似「咎繇」云云乃史臣所記，非帝語矣。 案：禹之治水，咎繇之明刑，皆堯時事。 此時並在帝前，帝稱美其前事，故鄭君以爲「歸美于二臣」。 若謂「咎繇于是」云云，則「祇氒敘」、「施象刑」皆此後之事，恐非是也。 且云「不如言，刑從之」，則似劓割之刑，非所謂「象刑」矣，故節取其一二語，而不用其餘文也。 云「咎繇並敬其敘」者，咎繇與禹同僚異職，經言「祇氒敘」雖承「乃功惟敘」之文，當非謂咎繇敬禹之所敘，自是各敬敘其職也，故云「並敬其敘」。 鄭注見正義。 夔曰：「戞擊鳴球、搏拊、琴、瑟以詠。」戞，紀力反。 搏，百各反。 拊，方侮反。 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戞，擽也。 戞擊鳴球以下數器。 鳴球，玉磬也。 磬，縣也，而以合堂上之樂。 玉磬和，尊之也。 搏拊，以韋爲之，裝之以穅，形如小鼓，所以卪樂。 以詠，謂歌詩也。」擽，郎翟反。 縣，于然反。 穅，可罔反。 卪，子結反，今通作「節」。 **疏** 注見

❶「丄」，原作「上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《說文解字》改。

正義及《周禮・大司樂》疏。云「戛，擽也」者，《釋文》引馬注亦云然，然則鄭君从馬誼也。案：《廣雅》云「擽，擊也」，然則「戛」亦是「擊」也。云「戛擊鳴球以下數器」者，「鳴球以下數器」謂搏拊也、琴也、瑟也。上言「戛擊」，下備目此數者，則是總冡「戛擊」之文也。案：《禮記・明堂位》云「揩擊大琴、大瑟」，「揩」與「戛」同字，鄭注彼云：「揩擊，謂柷敔。」此不以「戛擊」爲「柷敔」者，彼文云「拊搏玉磬，揩擊大琴、大瑟、中琴、小瑟。四代之樂器也」，則此數者皆是樂器，故以「揩擊」爲「柷敔」。此則下文別言「柷敔」，則「戛擊」明非「柷敔」，故解有異也。云「鳴球，❶玉磬也」者，《說文・玉部》云「球，玉也」，茲云「鳴球」，則是以爲樂器而有聲者，以玉爲樂器，則爲「磬」也。云「磬，縣也，而以合堂上之樂。玉磬和，尊之也」者，《周禮・小胥》云「凡縣鐘磬」，則磬是縣者。《義禮・鄉飲酒記》云「磬階閒縮霤」，《大射義》云「樂人宿縣于阼階東」，是縣本在堂下。《周禮・太師》云「帥瞽登歌，令奏擊拊」，《小師》云「登歌擊拊」，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禮》皆「工四人，二瑟，瑟先」，「升自西階，北面坐」，是搏拊、琴、瑟與歌者皆在堂上，茲以鳴球與搏拊及琴、瑟俱合以詠，是以合堂上之樂也。《禮記・郊特牲》云「歌者在上，❷匏竹在下，貴人聲也」，是堂上爲尊也。磬本縣堂下，以玉磬聲和，尊異之，故進之堂上也。云「搏拊，以韋爲之，裝之以穅，形如小鼓，所以節樂」者，鄭君注《周禮・太師》及《禮記・明堂位》皆爲此說。案：《書大傳》云「以韋爲鼓，謂之搏拊」，是則鄭君所本也，但未見「裝之以穅」之云。賈公彥《周禮疏》云：《白虎通》引《尚書大傳》云「拊，革裝之以穅」，今《書傳》无者，在亡逸中。然則所云「裝之以穅」，亦本之《書大傳》也。公彥謂《書傳》无此文，今則并《白虎通》亦不見有是引，則亦有亡逸矣。《說文・言部》云「詠，歌也」，故云「以詠，謂歌詩也」。

祖考來假，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謂祖考之神來至也。」**疏** 注見《大司樂》疏。「假」之言「至」，故云「謂祖考之神來至」也。

虞賓在位，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謂舜以爲賓，即二王後，丹朱也。」**疏** 注亦見《大司樂》疏。《白虎通》云「《尚書》曰『虞賓在位』，不臣丹朱也」，則「虞賓」是丹朱。鄭兼言「二王後」者，《禮記・郊特牲》云「天子存二代之後，猶尊賢也」，是則「二王

❶「球」，原作「⿰口求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字書無「⿰口求」字。

❷「特」，原作「牲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後」者，天子所不臣。則「虞賓」不獨丹絑，當更有高辛氏後，弟高辛氏後不詳其人，故直言「二王後」而已。所以不臣二王後者，《白虎通》云「尊先王，通天下之三統也」。

群后德攘。❶ 攘，如恙反。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謂諸侯助祭者以德攘。以上皆宗廟堂上之樂所感也。」以上，時掌反。【疏】注亦見《大司樂》疏。《孝經・孝治章》云「得萬國之懽心，以事其先王」，是天子宗廟有諸侯助祭。經言「群后」，則是「諸侯助祭者」矣。云「以上皆宗廟堂上之樂所感也」者，「以上」謂上文「祖考」、「虞賓」及此「群后」也。《白虎通》云「降神之樂在上何？爲鬼神舉」，又云「所以用鳴球、搏拊者何？鬼神清虛，貴靜，賤叚將也」，然則「堂上之樂」專爲降神，故以「祖考來假」爲「堂上之樂所感」。鬼神猶感，而況人乎？「虞賓」、「群后」與「祖考」聯文，明亦同之矣，《堯典》所謂「神人以和」也。

下管、鞀、鼓，鞀，徒刀反，字或作「鼗」，亦作「鞉」，籀文作「磬」。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以下言舜廟堂下之樂，故言下。」聲謂：管，如篪，六孔，字亦作「琯」。古者以玉爲琯，故或从玉作。《大傳》曰：「舜時，西王母來獻白玉琯。」鞀，如鼓而小，持其柄搖之，傍耳還自擊。以下，行嫁反。篪，直支反。琯，古緩反。【疏】鄭注亦見《大司樂》疏。鄭仲師注《周禮・太師》云「下管，吹管者在堂下」，是「下管」謂在堂下。但此經言「下」不但謂管、鞀、鼓，并下文柷敔、笙、鏞皆在堂下，故云「以下言舜廟堂下之樂，故言下」。云「管，如篪，六孔」者，《說文・竹部》文，鄭仲師注《周禮・小師》亦云然。而康成注《小師》職云「管，如笛而小，併兩而吹之，今太予樂官有焉」，又《廣雅》云「管，象簫，長尺，口寸，八孔，无底」，說各不同。兹定从「如篪，六孔」之說者，《風俗通》引《禮・樂記》云：「管，桼竹，長一尺，六孔，十二月之音也。物貫地而芽，故謂之管。」案所引《禮・樂記》，其即《戴禮》中《樂記》之逸文與？抑或是緯書與？總之是古書可信者，言管「六孔」當不謬也。且《風俗通》又引《尚書大傳》「舜之時，西王母來獻其白玉琯」，又言「昔章帝時，零陵文學奚景于泠道舜祠下得笙、白玉琯」，然則言管「六孔」者，當知之審。案：

❶「攘」，原作「讓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以下注文逕改。

《風俗通》又云「篪，管樂，十孔，長尺一寸」，然則篪亦管類，長于管才一寸，形制相似，惟孔不同，故云「管，如篪，六孔」。見所不如者，惟孔少尒，形制則如之也。云「字亦作『琯』。古者以玉爲琯，故或从玉作」者，《説文·竹部》「管」字重文作「琯」，説云：「古者玉琯以玉。舜之時，西王母來獻其白琯。前零陵文學姓奚于泠道舜祠下得笙、玉琯。夫以玉作音，故神、人以和，鳳、皇來儀也。从王官聲。」據此，則此經之「管」當是玉琯，故即引《大傳》以説。所引《大傳》之文今已闕逸，茲據《風俗通》所引也。云「鞀，如鼓而小，持其柄摇之，傍耳還自擊」者，康成注《周禮·小師》職云然也。

合止柷、敔，柷，昌六反。敔，魚吕反。注鄭康成曰：「合樂用柷。柷，狀如桼桶，中有椎。合之者，投椎于其中而撞之，所以節樂。敔，狀如伏虎，背有刻，以物擽之，所以止樂。」桼，千吉反，俗輒作「漆」，音同字別。桶，徒孔反，又土孔反。椎，直追反。撞，直江反。疏注見《大司樂》疏及《詩·有瞽》正義。云「合樂用柷」者，鄭注《義禮·鄉飲酒禮》云：「合樂，謂歌樂與衆聲俱作。」經言「合止柷敔」，「敔」之誼爲「止」也，「止」帖「敔」言，則「合」帖「柷」言矣。云「柷，狀如桼桶，中有椎。合之者，投椎于其中而撞之，所以節樂」者，《風俗通》引《禮·樂記》云：「柷，桼桶，方畫木，方三尺五寸，高尺五寸，中有椎，止。用柷止音爲節。」《釋樂》云：「所以鼓柷謂之止。」然則鄭所云「椎」，其名爲「止」，故《禮·樂記》言「中有椎，止。用柷止音爲節」也。云「敔，狀如伏虎」者，《説文·攴部》云：「敔，禁也。一曰樂器，椌楬也，形如木虎。」云「背有刻，以物擽之，所以止樂」者，《釋樂》云「所以鼓敔謂之甄」，郭景純注云「敔，如伏虎，背上有二十七鉏鋙，刻以木。長尺擽之，甄者，其名。」聲案：樂將終，則以甄于敔背鉏鋙上擽之，而樂闋，故云「所以止樂」。今吾鄉蘇州府學中猶有柷、敔，予曾見之，其形制俱如鄭君所説。

笙、庸以閒，庸，隸古定本作「庸」，唐本改作「鏞」，茲从鄭。閒，古莧反。注鄭康成曰：「東方之樂謂之笙；笙，生也。東方生長之方，故名樂爲笙也。西方之樂謂之庸；庸，功也。西方物孰有成功，亦謂之頌，頌亦是頌其成也。」以閒者，堂上、堂下閒代而作。長，中賞反。頌，余封

反。**疏**注亦見《大司樂》疏。云「東方之樂謂之笙；笙，生也。東方生長之方，故名樂爲笙也」者，《義禮·大射義》云「樂人宿縣于阼階東，笙、磬西面，其南笙、鐘」，鄭彼注云：「笙，猶『生』也。東爲陽中，萬物以生。《春秋傳》曰『太簇所以金奏，贊陽出滯。姑洗所以修絜百物，考神內賓』，是以東方鐘磬謂之笙。」云「西方之樂謂之庸；庸，功也。西方物孰有成功，亦謂之頌」者，《大射義》云「西階之西，頌磬，其南鐘」，鄭注云：「言成功曰頌。西爲陰中，萬物之所成。《春秋傳》曰『夷則，所以詠歌九則，平民无忒。无射，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，示民軌義』。是以西方鐘、磬謂之頌。鐘不言頌，誼同省文也。古文『頌』爲『庸』。」是則「庸」、「頌」同字，此所謂「庸」，即彼西階西之頌磬、頌鐘，故云「亦謂之頌」。又《周禮·眡瞭》職云「擊頌磬、笙磬」，鄭注云「磬，在東方曰笙；笙，生也。在西方曰頌；頌，或作庸；庸，功也」，說與此注同也。云「頌亦是頌其成也」者，「頌」本「頌兒」字，喈爲「疋頌」，即取「形頌」之誼。故《詩敘》云「頌者，美盛德之形。頌以其成功，告于神明者也」，則「頌」是形頌其成功也。云「以閒者，堂上、堂下閒代而作」者，《釋詁》云「閒，代也」；《義禮·鄉飲酒禮》及《燕禮》皆有「閒歌」，鄭注云「閒，代也，謂一歌則一吹」，則是堂上之歌與堂下之笙相閒代也。此所謂「笙」乃是鐘、磬，雖非《義禮》之所謂「笙」，而「閒」字之誼則與「閒歌」同，亦謂「堂上、堂下相閒代」也。然則以「閒」云者，其專謂鐘、磬與堂上樂相閒與？抑總管、鞀、鼓以下，皆閒代而作與？

**鳥獸牄牄，**牄，七羊反，正義本作「蹌」，隸古定本作「牄」。案：《說文》及鄭注《周禮》皆引作「牄」，當从「牄」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謂飛鳥走獸牄牄然而舞也。」**疏**注亦見《大司樂》疏。《說文·倉部》云：「牄，鳥獸來食聲也，从倉爿聲。《虞書》曰『鳥獸牄牄』。」茲不用其誼者，蓋《說文》解「牄」字之本誼，牄从倉，倉从食省，故云「鳥獸來食聲」。是其本誼如此，以注此經則不如鄭誼爲安也。

**箾韶九成，𠣝翌來儀。**箾，息堯反，正義本作「簫」，隸古定本作「箾」。案：襄二十九年《左傳》云「見舞韶箾者」，《說文·竹部》云「虞舜樂曰箾韶」，然則當从「箾」。**注**𠣝，古文「鳳」。翌，讀若「皇」。鄭康成曰：「箾韶，舜所制樂。」樂備作謂之成。箾韶作九備，而鳳皇乃來儀。儀，匹也。謂致得雄曰鳳，雌曰皇，來止巢而乘匹。

疏 云「𦐃，古文『鳳』」者，《説文·鳥部》文。云「翌，讀若『皇』」者，《説文·羽部》云：「翌，樂舞，以羽翿自翳其首，以祀星辰也。从羽王聲，讀若『皇』。」案：《周禮·樂師》職「有皇舞」，故書「皇」作「翌」，鄭仲師云：「翌，讀爲『皇』，書亦或爲『皇』」。康成謂皇「雜五采羽，如鳳皇色，持以舞」，然則古「鳳皇」字本作「翌」，《周禮》故書可證也。漢人以相承通用「皇」字，而「翌」字幾廢，賴鄭注《周禮》猶存故書之字，足以爲《説文》左證。《説文》「翌」讀若「皇」者，叔重取人人共識之「皇」字以發明「翌」字之音，誼，欲以曉後學尒。聲以此采用之，亦斯意也。鄭注見《公羊》哀十四年疏及《大司樂》疏。云「箾韶，舜所制樂」，《公羊》疏引之實作「簫韶」。兹則據《説文·竹部》云「虞舜樂曰箾韶」，遂于經文定从「箾」字，故于鄭注改爲「箾韶」也。案：《白虎通》引《禮記》曰「舜樂曰簫韶」，又宋均注《樂説》云「簫之言肅。舜時，民樂其肅敬而繼堯道，故謂之簫韶」，又鄭注《周禮》引此經作「簫韶」，據此諸文，則「簫」字未可云非。兹定从「箾」者，蓋「箾」與「簫」古今字，从古則作「箾」也。云「樂備作謂之成」者，《周禮·樂師》職云「凡樂成則告備」，是「備作」爲「成」也。「儀，匹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謂致得雄曰鳳，雌曰翌」者，《釋鳥》云「鶠鳳，其雌翌」，又《史記·司馬相如列傳》相如飲于卓氏，卓氏女文君玫音，相如以琴心誂之，《索隱》録其詩曰「鳳兮鳳兮歸故鄉，游敖四海求其翌」云云，則「鳳」是雄者，「翌」乃其雌也。

夔曰：「於，予擊石拊石，百獸率舞，庶尹允龤。」

注 鄭康成曰：「磬有大小。夔語舜曰：予擊大石磬，拊小石磬，則感百獸相逹而舞。」庶，衆。尹，正。允，信也。言樂之所感，使衆正之官信得其龤龢。

疏 注亦見《大司樂》疏。云「磬有大小」者，《釋樂》云「大磬謂之毊」，是磬有大有小也。云「予擊大石磬，拊小石磬」者，《周禮·太師》職云「令奏擊拊」，先鄭司農注云：「樂或當擊，或當拊。」然則「拊」與「擊」俱是作動之之謂，蓋考擊之有異尒。今同是石而擊、拊異言之，自是以石大小之異而異其言也。案：康成注《太師》職不从先鄭誼，而別爲解云「拊，形如鼓，以韋爲之，箸之以穅」，注此經上文「搏拊」亦爲是説，而于此言「拊小石磬」者，蓋此「拊」若亦是所擊之物而總冡「擊」文，不當厠于兩石之閒言之，自是以「拊」與「擊」對舉而著其考擊之異，故解有不同，鄭君望文爲誼也。

「庶，衆」、「允，信」並《釋詁》文。「尹，正」，《釋言》文。帝賡作歌曰：「陟天之命，維時維幾。」僞孔本「陟」作「敕」，「維」作「惟」，兹从《史記》所述。注陟帝位，膺天命，故曰「陟天之命」。當其可之謂時，幾則能成天下之務。疏僞孔氏改「陟」爲「敕」，夫天命不可戒敕也，言「敕天之命」殊不詞。傳訓「敕」爲「正」，「正天之命」亦不詞，因又申之曰「奉正天命以臨民」，言「奉天命」可也。顧「奉」非「敕」字之訓，是沾出之誼，則「敕」字不可通矣。《史記》述此經云「陟天之命」，斯爲允當，必古《尚書》原文也。云「陟帝位，膺天命，故曰『陟天之命』」者，「帝位」者，天命所在也；「陟帝位」則膺受天命，是爲「陟天之命」也。云「當其可之謂時」者，《禮記·學記》文。云「幾則能成天下之務」者，《易·繫上》云「惟幾也，故能成天下之務」，是其誼也。乃歌曰：「股肱歖哉，元首起哉，百工熙哉！」歖，昕其反，正義本作「喜」，兹从隸古定本。注股肱，臣也。歖，讀如《詩·頌·意僖》之「僖」；僖，和也。元首，君也。先言股肱，重任于臣也。工，讀爲「功」；功，事也。熙，興也。群臣叶和以輔其君，則君能振起，而百事皆興矣。意，因其反。疏云「股肱，臣也」，「元首，君也」者，伏生《大傳》文，郇説《申監》亦云：「君爲元首，臣爲股肱。」據前經言「臣作朕股肱耳目」，是「股肱」謂臣，則「元首」謂君矣。云「歖，讀如《詩·頌·意僖》之『僖』；僖，和也」者，《意僖》，《詩·周頌》篇名也。其詩曰「意僖成王」，毛傳云：「僖，和也。」「歖」與「僖」皆得「喜」聲，聲同則字可通，故讀从之也。僞孔傳以「歖」爲「喜樂盡忠」，夫「喜樂」非人臣立朝之範，「盡忠」則經外附益之誼，殊爲不合，不如讀爲「僖」，訓爲「和」，則「叶輯和衷」之誼也，于誼爲安也。但今《毛詩·意僖》之「僖」不从「人」傍而从「口」傍。案：《説文》无「口」傍箸「喜」之字，則从口者乃世俗之譌字，不可用也。《説文·人部》云「僖，樂也」，與毛傳「和也」之訓近，則知《毛詩》實作「僖」也。正義言鄭以帝作歌，爲戒臣，故云「先言股肱重任于臣也」，用鄭誼也。《周禮·肆師》云「凡師不功」，康成注云：「故書『功』爲『工』。鄭司農讀『工』爲『功』，古者『工』與『功』同字。」故云：「工，讀爲『功』。」《堯典》「維時諒天功」，《史記》作「維時相天

一二二

事」，故云「功，事也」。「熙，興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咎繇拜手稽首，颺言曰：「念哉，颺，亦央反。注拜手，拜頭至手，所謂「空首」也。颺，大聲也。鄭康成曰：「使群臣念帝之戒。」疏云「拜手，拜頭至手，所謂『空首』也」者，《周禮·大祝》職辨九拜，「三曰空首」，鄭注云：「空首，拜頭至手，所謂拜手也。」是則「拜手」即《周禮》之所謂「空首」，故依仿《周禮》鄭注而爲解焉。《泮水》詩云「不吴不揚」，鄭箋以爲「不讙譁，不大聲」，是則「揚」爲大聲。「颺」與「揚」同，故云「颺，大聲也」。鄭注見《夏本紀》注。云「使群臣念帝之戒」者，上之帝歌先言「股肱」，意主于戒臣，咎繇承帝歌而言「念哉」，是使群臣念帝之戒。遳作興事，慎乃憲，欽哉！婁省乃成，欽哉。」婁，力寓反，隸古定本如此，正義本于上加「尸」，俗字也。省，悉井反。注遳，先道也。興，起。憲，法。婁，數。省，察也。戒群臣相遳作起事功，當慎守女之法度，又數數省察，乃能有成。再言「欽哉」，丁寧之也。先，悉茜反。道，大報反。數，色斳反。疏云「遳，先道也」者，《説文·辵部》文。「興，起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憲，法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婁，數」，《巧言》詩鄭箋誼也。《釋言》云「婁，亟也」，「亟」之言亦「數」也。「省，察」，亦《釋詁》文。乃賡䬻歌曰：「元首明哉，股肱良哉，庶事康哉。」注賡，古文「續」。䬻，讀若「載」。鄭康成曰：「載，始也。」聲謂：良，能也。一説：良，量也，量力而動，不敢越限也。康，安也。咎繇先言「元首」，「責難于君」之誼也。疏云「賡，古文『續』」者，《説文·糸部》文。《大東》詩云「西有長庚」，毛傳云：「庚，續也。」「賡」字从庚，故爲古文「續」。案：《説文》「賡」从庚、貝，不言庚聲，則今人讀作公行反，失之矣。云「䬻，讀若『載』」者，《説文·丮部》文。今經典輒以「載」代「䬻」，不復有「䬻」字矣。惟隸古定《書》有之，兹从之也。鄭注見正義。「載」之爲「始」，説詳前文「載采采」疏。「聲謂良，能也」者，昭十八年《左傳》云「弗良及也」，服虔解誼云：「良，能也。」云「一説」者，劉熙説也。劉熙《釋名·釋言語》云「良，量也，量功而動，不敢越限也」，是其説也。此説于此經允合，故采之以備一誼。

「康，安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責難于君之誼也」者，《孟子・離婁上》云「責難于君謂之共」，此及下歌皆先言「元首」，咎繇欲言治亂之機皆由君上，是「責難于君」之誼也。又歌曰：「元首叢脞哉，股肱惰哉，萬事隓哉！」叢，才侯反。脞，倉果反。惰，徒果反，又徒卧反。隓，徒果反。**注**馬融曰：「叢，總。脞，小也。」鄭康成曰：「叢脞，總聚小小之事，以亂大政。」聲謂：惰，解弛也。隓，壞也。解，今賣反。弛，式伿反。**疏**馬注見《釋文》，鄭注見正義。「叢」是叢集，故馬訓「總」，鄭言「總聚」。《說文・目部》云「脞，目小也」，是「脞」有「小」誼，故馬、鄭皆解爲「小」。《禮記・娉誼》云「齊莊正齊，而不敢解惰」，是「惰」與「解」同誼。解怠則廢弛，故云「惰，解弛也」。《說文・自部》云「敗城自曰隓」，又《土部》云「壞，敗也」，故云「隓，壞也」。帝拜曰：「俞，往欽哉。」**注**拜者，荅咎繇也。受其戒，故荅拜之，明上之不虛取于下也。往欽哉者，戒群臣各往敬其職也。**疏**「俞」之言「然」，是受咎繇戒也，故云「受其戒，故荅拜之」。荅其拜，受其言，是不虛取，故云「明上之不虛取于下也」。「上之不虛取于下也」者，《禮記・燕誼》云：「禮无不荅，言上之不虛取于下也。」云「往欽哉者，戒群臣各往敬其職也」者，上文「颺言曰念哉」，鄭注謂「使群臣念帝之戒」，然則是時群臣咸在，則帝承咎繇之戒而言「往欽哉」，明不獨戒咎繇，自是戒群臣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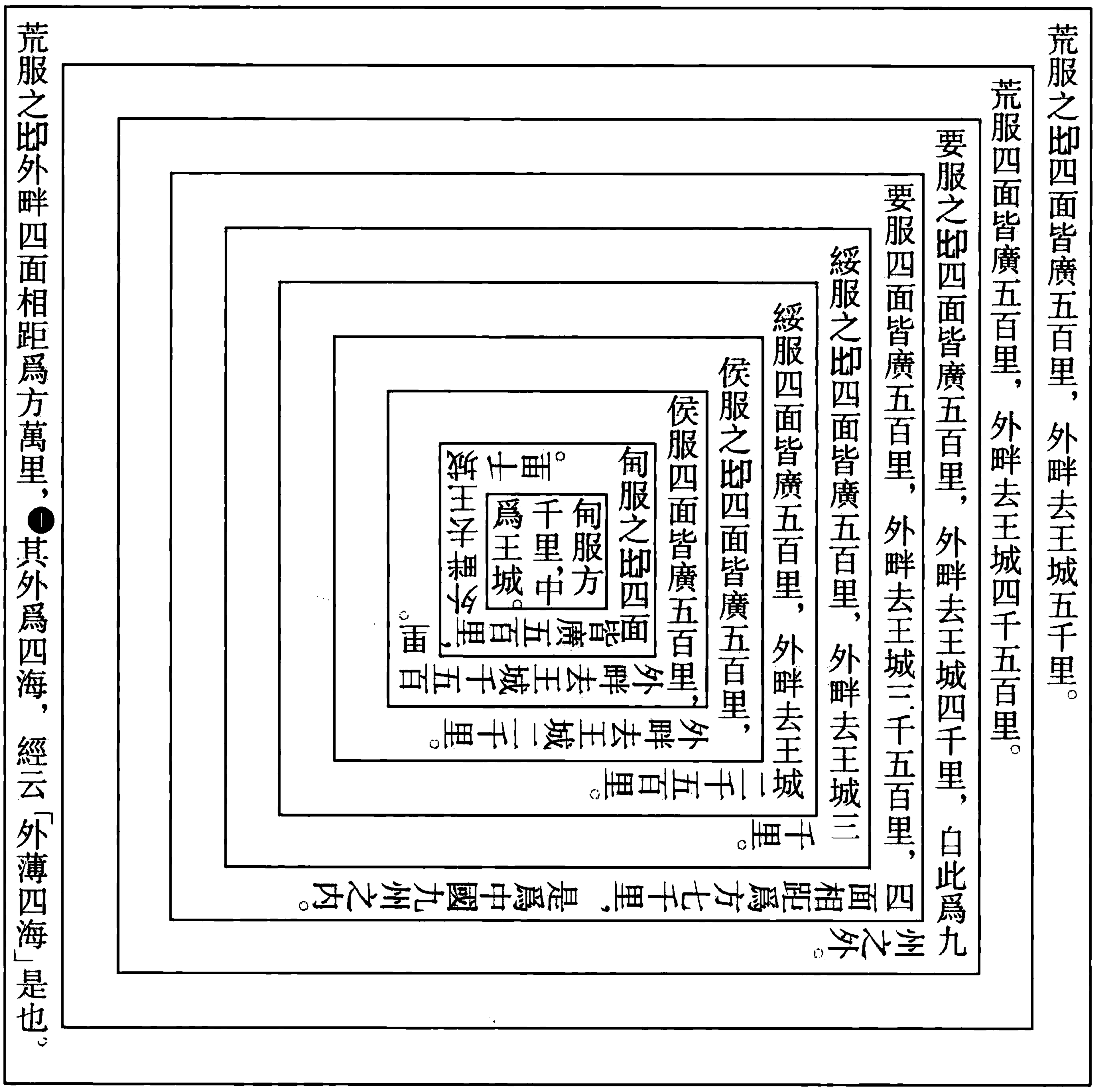
**棄稷弟十六** 僞孔氏因《咎繇謩》有「暨益」、「暨稷」之文，遂斷自「帝曰來禹」而下分之別爲一篇，名之曰《益稷》。正義云馬、鄭、王所據《書敘》此篇名爲《棄稷》，然則本无《益稷》篇目。蓋僞孔氏作僞心勞，思欲省作一篇，遂唶經字以傅會篇名，❶故變名《益稷》，❷是不可不辨。**注**孔氏逸《書》十三，今亡。

## 虞夏書十六　虞書十五

❶ 「篇」，原脫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❷ 「變」原重文，原衍一「變」字，今據近市居本删。

卬城五服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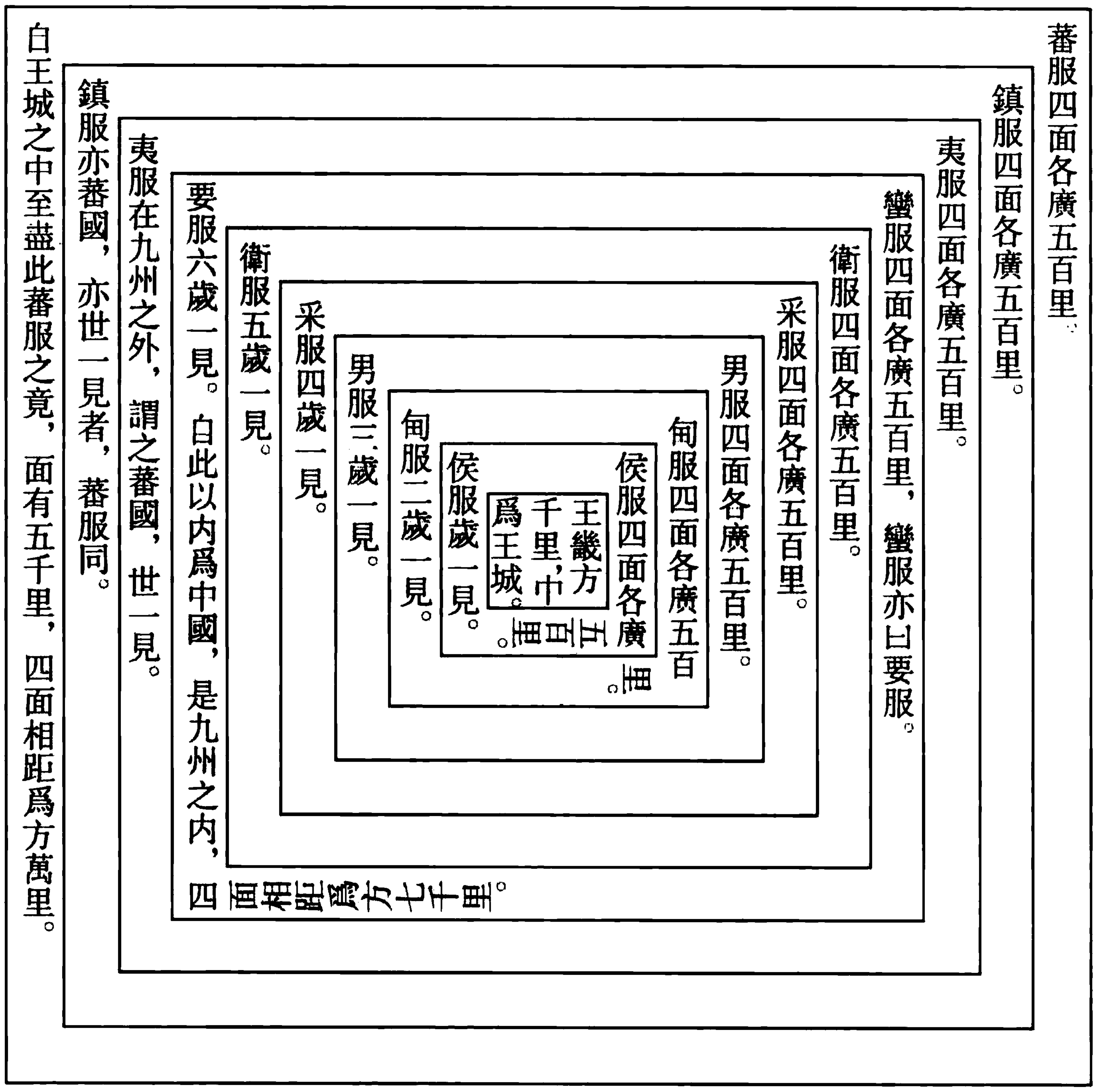

中方千里爲甸服，《國語》曰「昔先王之有天下也，規方千里以爲甸服」是也。甸服中爲王城，據《周禮·考工記》「周之王城，方九里」，虞夏雖无文以說，或亦如周制與？然則王城在甸之中，四面各四里半。自王城之中央至甸服外畔，四面各五百里，《禹貢》所謂「五百里甸服」也。其外每服言「外畔去王城」若干里者，皆據王城之中央而推之也。

❶「四」，原作「去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經云「𠨘成五服，至于五千」，鄭康成曰：「禹治水敷土既畢，廣輔五服而成之，至于面各五千里。去王城五百里曰甸服，于周爲王畿，其𠨘當侯服；其外五百里爲侯服，當甸服；其𠨘當男服；又其外五百里爲綏服，當采服，其𠨘當衛服；又其外五百里爲要服，與周要服相當，要服之𠨘當其夷服；又其外五百里爲荒服，當鎮服，其𠨘當蕃服，去王城五千里，四面相距爲方萬里。」今依鄭說而爲此圖，畫爲方格十重，❶每格五百里，面有五千里，四面爲方萬里焉。案：《周禮·職方氏》云：「方千里曰王畿，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，此之謂九服。」「蠻服」即「要服」，《大行人》職「衛服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」是也。蓋《禹貢》五服，服五百里既有明文，而于五服又各言百里、二百里、三百里之等，謂是禹「𠨘成」之數，則文未甚明。《周禮》王畿方千里，外有九服各五百里，則是方萬里之明文也。《立政》云「詰尒戎兵，以陟禹之迹」，則周之幅隕同禹之疆域，鄭故據《周禮》爲說，足以證「𠨘成五服」爲方萬里矣。兹并附《周禮九服圖》于左方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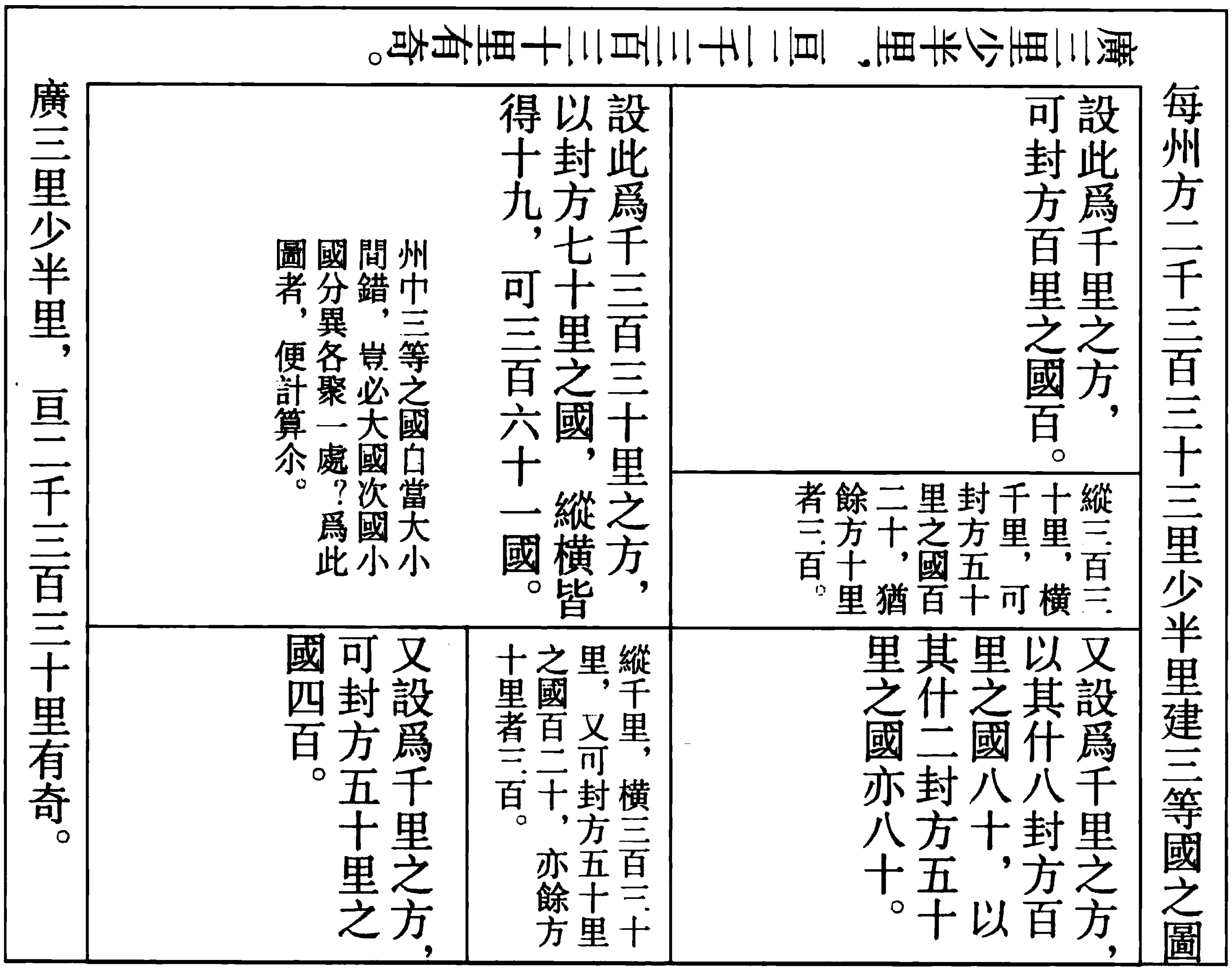
❶「畫」，原作「書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## 附　周禮九服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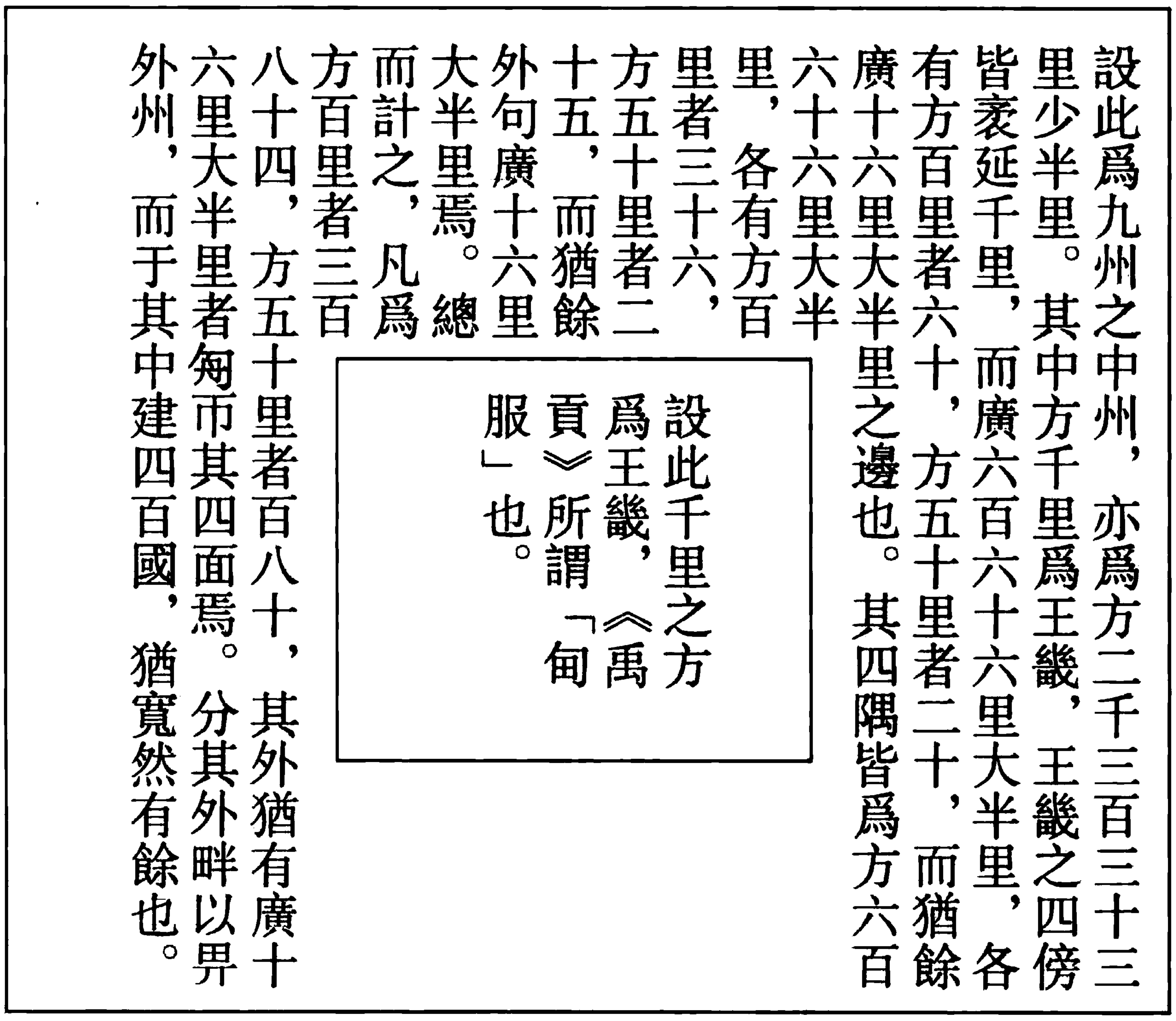

鄭君說「卅成五服」輒舉《周禮》「九服」以況，故畫此《九服圖》以附于「卅成五服圖」後云。

鄭康成曰：「要服之內爲九州，爲方七千里。七七四十九，得方千里者四十九，其一以爲畿內，餘四十八八州分而各有六。《春秋傳》曰『禹朝群臣于會稽，執玉帛者萬國』，言『執玉帛』，則九州之內諸侯也。計一州方百里之國二百，方七十里之國四百，方五十里之國八百，計有一千四百國。以二百國爲名山大川不封之地，餘有一千二百國，八州凡九千六百國，其餘四百國在畿內與？」此鄭君計九州容萬國之數也，是必要服之內方七千里乃能容之。鄭欲以此見「弼成五服」爲方萬里，以破俗儒「五服方五千里」之説也。聲案：方七千里之地實足容萬國，弟如鄭計則外州之大六倍于中州，非制也。且謂四百國在畿內，恐不足以容，似章事失實，亦非也。聲以爲九州之畍雖不必大小適等，然欲計每州建國之數，必先等畫其畍，使大小齊均，乃可計佘。蓋畫九州之畍，必縱橫皆三分之，則三三而九矣。方七千里之地，先取六千里三分之，每分得二千里；餘一千里又三分之，又得三百三十三里少半里。縱橫皆然，則每州得方二千三百三十三里少半里焉，以封三等之國，可容千二百國而有餘，八州凡九千六百國矣。應尚有四百國，則中州畿外地頗寬大，可封之也。謹列二圖于左，則形制了然矣。




如圖式，可封方百里之國百八十，方七十里之國三百六十一，方五十里之國七百二十，凡千二百六十一國，其餘方十里者六百。又廣三里少半里而直二千三百三十有奇者，縱橫各一。如鄭說，一州千二百國；又《王制》「建國之法，方百里者當一分，方七十里者倍之，方五十里者四之」，然則當建方百里之國百七十一，方七十里之國三百四十三，方五十里之國六百八十六，凡千有二百國。其餘六十一國及其不成國之餘地，則皆以當名山大澤不以封之地也。

## 九州中州之圖




前圖計外州建千二百國，八州則九千六百國。但每州皆有名山大澤不封之地，使其州中名山大澤多而或不足容千二百國，則必取足于中州。故又爲此中州之圖以著其疆域廣大，可以其附近外州之處建諸侯，而使外州之牧與師統領之，而其中之地猶寬大，猶可封四百國而有餘，是九州之内各餘名山大澤不以封而足容萬國，誠如鄭君所説也。第九州疆域豈必大小適等，其形勢亦豈能方平正直，爲此圖者，設法以便計尒。

《堯典》至《棄稷》標題凡百九十六名。注百二字。釋音辯字百一十九言。疏百一十一字。隸書標題及署名皆不數，後諸卷皆然。

《九共》逸文十一名。重文一，凡十二言。音四言注十五字。疏二百四十一字。

《咎繇暮》經文九百五十八名。重文十四凡九百七十二言。注四千二百七十四字。釋音辯字千八百五十九言。疏二萬二千五百一十八字。

附圖四署圖凡三十二字。圖凡八百五十二字。説凡千三百四十六字。

尚書集注音疏卷二終

# 尚書集注音疏卷三

吴江徵君聲著

## 禹貢弟十七

### 虞夏書十七　夏書一　尚書三

尚書集注音疏卷三　江聲學

禹傅土，傅，方巫反，正義本作「敷」，玆从《史記》。**注**馬融曰：「傅，分也。」**疏**注見《釋文》，又見《夏本紀》注。隨山栞木，栞，可安反，正義本作「刊」，玆从《說文》所引。《漢書》作「栞」，隸古定本亦作「栞」，「栞」即「栞」之篆文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必隨州中之山而登之，除木爲道以望，觀所當治者則規其形而度其功焉。」聲謂：栞，槎識也。謂槎其木爲表識，以表其道也。《史記》曰「行山表木」。度，代雒反。識，中試反。行，下孟反。**疏**鄭注見正義。《孟子》曰「鴻水横流，氾濫于天下，艸木鬯茂」，然則治水者必先除其翳塞，乃後可規形而度功。此於篇首紀禹治水施功之始，故鄭君云「除木爲道以望」，解「栞木」爲「除木」也。但以「栞」爲「除」於誼未盡，故聲增成其誼。云「栞，槎識也」者，《說文·木部》文。槎，斫也；「識」與「志」同。木新斫處色白，遠望見之能知其處，是可記志，故云「謂槎其木爲表識，以表其道也」。引《史記》者，《夏本紀》文。《夏本紀》全載此篇，所云「行山表木」實即此文，故引以證「栞木」爲「表識」之誼。奠高山大川。奠，依注田佞反。**注**奠，讀當爲「定」。馬融曰：「定其差𪊧，祀禮所視也。」聲謂：高山大川，五嶽四瀆之屬。差，初宜反。**疏**《周禮·大司徒》云「奠地守」，鄭注云「定地守」；又《司市》云「平肆展成奠賈」，注云「奠，讀爲定。杜子春云『奠當爲定』」；又《瞽矇》云「世奠繫」，注云「故書『奠』或爲『帝』。杜子春云『帝，讀爲定，其字爲奠』，書亦或爲奠」，是古者「定」字輒有作「奠」者。此經據馬注則亦以「奠」爲「定」也，故云「奠，讀當爲『定』」。馬注見《夏本紀》注。云「定其差𪊧，

祀禮所視也」者，若《尚書大傳》云「五嶽視三公，四瀆視諸侯，其餘山川視伯，小者視子、男」是也。云「高山大川，五嶽四瀆之屬」者，《夏本紀》注引《尚書大傳》云然，今《大傳》無此文，蓋在亡逸中矣。「五嶽」者，《釋山》云「河南華，河西嶽，河東岱，河北恒，江南衡」，鄭注《周禮・大司樂》云「五嶽：岱在沇州，衡在荆州，華在豫州，嶽在雝州，恒在并州」是也。乃《釋山》又有云「泰山爲東嶽，華山爲西嶽，霍山爲南嶽，恒山爲北嶽，崇高爲中嶽」者，是漢時之「五嶽」蓋後人所附益，非《爾雅》原文也，説詳《堯典》疏。「四瀆」者，《釋水》云「江、河、淮、海爲四瀆。四瀆者，發源注海者也」是也。云「之屬」者，據《周禮・職方氏》「九州皆有山鎮名川」，則「高山大川」不止五嶽四瀆，則當皆定其祀禮，故言「之屬」以包之也。

**冀州既載，**冀，吉器反。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兩河間曰冀州。不書其畍者，時帝都之，使若廣大然。『載』之言『事』；事，謂作徒役也。禹知所當治水，又知用徒之數，則書之於册，以告帝徵役而治之。」**疏** 注見《公羊》莊十年傳疏及正義。云「兩河間曰冀州」者，《釋地》文。郭注以爲「自東河至西河」是也。李巡注云「兩河間其氣清，厥性相近，故曰冀。冀，近也」，此解冀州之名誼未知審然否，姑存其説，餘州仿此。云「不書其畍者，時帝都之，使若廣大然」者，它州如沇曰泲、河，❶青曰海、岱，以及徐、揚、荆、豫、梁、雝，皆書其境畍所至，此冀州獨否，故決之。知帝都冀州者，哀六年《左傳》引《夏書》曰「惟彼陶唐，帥彼天常，有此冀方」，是堯都冀州也。以是帝都，欲見其統率四海，故不書其畍域，使若廣大無有止竟然也。《逸周書・謚法解》云「載，事也」，故云「『載』之言『事』」。鄭又注《周禮・載師》敍官亦云「載之言事」，且引此經以證。

**壺口治梁及𡵊。**壺，黄吾反。𡵊，古文「岐」。**注** 馬融曰：「壺口，山名。」鄭康成曰：「《地理志》壺口在河東北屈，梁山在左馮翊夏陽，岐山在右扶風美陽。於此言『治梁及岐』者，蓋治水從下起，以襄水害易也。」屈，渠勿反，从尾出聲，俗从尸、出作，譌也。馮，皮陵反。易，弋豉反。**疏** 馬注見《釋文》，鄭注見《夏

❶「它」，原作「也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本紀》注及正義。引《地理志》者，案：班固《漢書》有十《志》，《地理志》其第八，而鄭君所引非是志也。知者，以鄭君注此篇輒引《地理志》，而與班史《志》時有不合，覈諸《後漢書・郡國志》則無不合。夫《郡國志》本晉司馬彪《續漢書》之志，梁劉昭取以補宋范蔚宗《後漢書》，是書鄭君所不及見，而注輒與之合者，蓋所據之書同也。宋余靖敘《後漢書》云「明帝詔班固、陳宗、尹敏、孟冀作《世祖本紀》及建武時功臣列傳，後有劉珍、李充雜作建武以後至永初間紀傳，又命伏無忌、黄景作諸王、王子、恩澤侯并單于、西羌、《地理志》，又邊韶、崔寔、朱穆、曹壽作《皇后外戚傳》、《百官表》及順帝功臣傳，成一百一十四篇，號曰《漢紀》」，劉昭注《補後漢書志敘》云「推檢舊記，先有《地理》」，是則東漢别有《地理志》矣。鄭君當東漢之末，據其當代之書，故不盡同班史之《志》；司馬彪撰東漢之史，其郡縣必从東漢之志，故《郡國志》郡縣之名悉與鄭注所引《地理志》合也。鄭君所引之《地理志》今不可見，玆疏鄭注，姑兩據班史《地理志》及《郡國志》以説。案：班史《志》河東郡北屈，壺口山在東南，左馮翊夏陽，梁山在西北，右扶風美陽，岐山在其西北中水鄉；《郡國志》河東郡北屈有壺口山，左馮翊夏陽有梁山，右扶風美陽有岐山，皆與鄭君説合也。云「於此言『治梁及岐』者，蓋治水從下起，以襄水害易也」者，鄭以梁、岐皆在雝州而於此冀州言之，故申其意云。治水從下起，易爲功也。河自雝州經梁、岐間而流於冀，今從壺口而梁而岐，則自下流上溯，故曰「從下起」，蓋疏其下流乃能承受上流之水，故水害易除，「襄」之言「除」也。案：禹之治水，冀州之後次及沇州，雝州則在末後，鄭以經文承「壺口」而言梁、岐，故言「治水從下起」，非謂治冀之後遂治雝也。

**既修大邍，至于岳陽。覃懷厎績，至于衡漳。**邍，愚袁反，正義本作「原」。案：《説文》「原」乃「厵」之省文；厵，水泉本也，其誼别矣。邍，高平之野，人所登；據誼當作「邍」。岳，古文「嶽」。覃，大含反。衡，古横字。❶

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岳陽，大岳之南。衡漳，漳水横流入河。《地理志》大邍今爲郡名；大岳在河東彘縣東，名霍大山；覃懷爲縣名，屬河内；漳水出上黨沾大要谷，東北至安平阜城入河，行千六百

❶「字」，原作「反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八十里。」聲謂：修，亦「治」也。厎，致。績，功也。沾，帖廉反。要，一䍃反。阜，房九反。【疏】鄭注見《周禮・職方氏》疏。云「岳陽，大岳之南」者，「大岳」即後「道山」所云「壺口、雷首，至于大岳」是也。山南曰陽，言「岳陽」，故云「大岳之南」也。云「衡漳，漳水橫流入河」者，「衡」與「橫」通，以其橫流故得「衡漳」之名，此解其名誼也。經文「岳陽」在「大邍」之下，「衡漳」在「覃懷」之下，鄭君先解之者，以岳陽之地名、衡漳「衡」字之誼《地理志》不具，故先解之，乃後據志文以說。云「大邍今爲郡名」者，班史《志》及《郡國志》皆有「大邍郡」，屬并州。漢因於周而有并州，夏無并州，實爲冀州地也。云「大岳在河東彘縣東，名霍大山」者，班史《志》河東郡有彘縣，「霍大山在東」；《郡國志》則云「河東郡永安，故彘，陽嘉三年更名。有霍大山」，然則鄭君時彘縣已改名「永安」矣。而猶舉其舊名，或鄭君據陽嘉以前之志與？云「覃懷爲縣名，屬河內」者，班史《志》河內郡有懷縣，《郡國志》同。云「漳水出上黨沾大要谷」者，《周禮》疏引作「大黽谷」，《漢書・志》亦作「大黽谷」，《說文・水部》云「清漳出沾山大要谷」。必知「要」是「黽」非者，「要」字或作「叟」，與「黽」相似，魏晉以後俗字盛行，「要」字皆作「要」，不復知有「叟」字。《漢書》多古字，必本作「大叟谷」，傳寫者不識「叟」，認爲「黽」，故誤爾；北地郡有「大叟縣」，師古曰「叟，即古要字」，是其證也。賈公彥不知《漢志》「黽」字之譌，反據以改鄭注之「要」爲「黽」，謬甚矣。案：《郡國志》上黨郡沾縣不言「漳水所出」，《漢書・志》云上黨郡「長子」，「鹿谷山，濁漳水所出，東至鄴入清漳」，「沾，大要谷，清漳水所出，東北至邑成入大河，過郡五，行千六百八十里」，然則漳有二源，鄭云「出沾大要谷」則是「清漳」矣。云「安平阜城」，則與《漢志》不合，《郡國志》云「安平國，故信都。阜城，故昌成」，而《漢書・志》信都國有「昌成」縣，然則云「邑成」者誤也，當是「昌成」，鄭云「安平阜城」則據後漢郡縣名也。《淮南・修務訓》云「修彭蠡之防」，高誘注云「修，治」。此經冢上「治梁及岐」之「治」，故云「修，亦『治』也」。「厎，致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績，功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史記》云「覃懷致功」，兹依據以爲訓。

氒土維白壤，壤，如賞反。【注】馬融曰：「壤，天性和美也。」【疏】注見《釋文》。《說文》云「壤，柔土也」，鄭注《周禮・大司徒》云「壤，和緩之皃」。「壤」爲和柔之土，故云「天性和美」。

厥賦維上上錯，錯，七各反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賦之差，一井，上上出九夫稅，上中出八夫稅，上下出七夫稅，中上出六夫稅，中中出五夫稅，中下出四夫稅，下上出三夫稅，下中出二夫稅，下下出一夫稅。通率九州，一井稅五夫。此州入穀不貢。」傳曰：「錯，雜也，雜出第二之賦。」差，初宜反。率，呂卹反。**疏**鄭注見正義及《禮記·王制》正義。案：《孟子》云「夏后氏五十而貢，殷人七十而耡，周人百畝而徹，其實皆什一也」，又云「井九百畝，其中爲公田」，又云「惟耡爲有公田」，是則夏制什一稅夫，田不畫井。鄭注《周禮·匠人》葡引《孟子》文而云「周制，畿內用夏之貢法，稅夫無公田」，是鄭君亦謂夏時無井田也。此以「井」計者，以九夫爲井差爲九等甚便，故假以言之爾，《王制》正義云「以《禹貢》九州有上中下九等，故以井田計之」是也。云「一井，上上出九夫稅」者，一井之中，九夫各以所收之什一爲稅；「上中出八夫稅」者，謂通九夫共出八夫所收之什一爲稅；以下至「出一夫稅」皆謂九夫通出其什一也。《詩·甫田》正義節引此注而以爲鄭欲品其多少，無所比況，遂以九井擬之以示稅之多少，非其實稅之也。是以其賦之輕重縣殊，而疑其非實稅。案：襄二十五年《左傳》云「度山林，鳩藪澤，辨京陵，表淳鹵，數疆潦，規偃豬，町遼防，牧隰臯，井衍沃」，賈逵注云：「山林之地，九夫爲度，九度而當一井；藪澤之地，九夫爲鳩，八鳩而當一井；京陵之地，九夫爲辨，七辨而當一井；淳鹵之地，九夫爲表，六表而當一井；疆潦之地，九夫爲數，五數而當一井；偃豬之地，九夫爲規，四規而當一井；遼防之地，九夫爲町，三町而當一井；隰臯之地，九夫爲牧，二牧而當一井；衍沃之地，畝百爲夫，九夫爲井。」夫曰「九度而當一井」，非即一井出一夫稅乎？❶其九等之差正與此九等之稅同，何見而疑此非實稅耶？雖此是田賦，與《左傳》通計山林等九者不同，然《周禮》授民田有「不易」、「一易」、「再易」，則田之肥磽固有相縣數倍者。且如《左傳》所云九等之地九州皆有，苟是州衍沃之地多，則統一州而計，通率一井可得八九夫稅；設是州山林藪澤之地多，則統一州而計，通率一井出一二夫稅；況其田有「不易」、「一易」、「再易」之殊，則九夫、一夫之差

❶「夫」，原作「井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理勢固然，不足怪也。云「通率九州，一井稅五夫」者，有九夫稅，有一夫稅，合之共十夫，均分之則各五夫。其八夫通二夫，七夫通三夫，六夫通四夫，均之則皆然，是率一井稅五夫也。《周禮》授民田不易者百畝，一易者倍之，再易者三之，通率三家而受六夫，其野則六家而受十三夫，其賦則惟計見耕之田而稅之。通而計之，則一夫之地惟稅五十畝，故《管子·幼官》篇云「田租百取五」即此制也。地力肥墽，古今如一，推之夏制田賦之法，當亦一夫惟稅五十畝，故《孟子》曰「夏后氏五十而貢」，「其實什一也」，熊安生《禮》疏云「夏政寬簡，一夫之地惟稅五十畝」是也。云「此州入穀不貢」者，《鄭志》説「貢篚」之制云「凡所貢篚之物，皆以稅物市之，隨時物賈以當邦賦」，然則餘州雖有「厥賦」之文，不入穀，準其賦之額買地物以貢，故皆有「厥貢」之文；此州不言「厥貢」，以天子之都，凡土地所生、天子所需者，令官買辦之，不煩諸侯貢篚，故「入穀不貢」也。下文梁州「厥賦下中三錯」，鄭注云「三錯者，此州之地有當出下下之賦者，少爾。又有當出下上、中下者，差復益少」，然則鄭君以「錯」爲雜出他等，傳言「錯，雜也，雜出第二之賦」，與鄭意合，故用之。云「第二」者，上上既是第一，則雜出自然第二矣。

厥田維中中。

注 馬融曰：「土地有高下。」鄭康成曰：「地當陰陽之中，能吐生萬物者曰土。據人功作力競得而田之，則謂之田。田箸高下之等者，當爲水害備也。」競，其慶反。而田之，迪畇反。

疏 馬注見《釋文》。云「土地有高下」者，總九州之田上上至下下九等而通解之，此言「中中」，則是高下之中也。鄭注見正義。云「地當陰陽之中，能吐生萬物者曰土」者，五行木、火爲陽，王於春、夏；金、水爲陰，王於秋、冬；土位乎中央，代王於四者之間，是「當陰陽之中」也。《説文》云「土，地之吐生萬物者也。二，象地之下，地之中；丨，物出形也」，又《白虎通》云土「主吐含萬物，❶土之爲言吐也」是也。云「據人功作力競得而田之，則謂之田」者，《説文》云「田，陳也。樹穀曰田，象四口。口十，仟伯之制也」，劉熙《釋名》云「以耕者曰田」，是「田之」則謂之「田」也。《周書·多方》云「畋爾田」，「畋」謂「田之」也。云「田箸高下之等者，當爲水害備也」者，从馬誼而更申其意也。馬、鄭知上、中、下之等是據地形高下爲言者，昆侖山高萬一千

❶「主」，原作「生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《白虎通》文改。

里，天下之最高頂也，九州在昆侖之東南，故西北高東南下；雝州在西北，其田上上，揚州在東南，其田下下，明以高爲上卑爲下也。荆在揚西，高一等，梁在荆西，又高一等，江南之地卑於江北，故三州當下三等。鴻水之害，沇州尤甚，明地卑也，其田中下，冀則中中，豫中上，青上下，徐上中，禹道河經冀、豫之間，至大邳則折而北行，繇冀、沇之間而入海，明青、徐地高，不可更東，沇尤下於冀，故順其就下之性而道之北行也，是九州上、中、下之等據高下差之也。王肅注云「言其土地各有肥膌」，案：賦出於田，賦之輕重當視田之肥膌爲差，不應中中之田出上上之賦。雝州田上上反出中下之賦，且揚州土茯，不得爲下下；雝州多山少水，何以反爲上上乎？肅説非是。恒、衛既從，大陸既作。注 鄭康成曰：「《地理志》恒水出恒山，衛水在靈壽，大陸澤在鉅鹿。」❶聲謂：從，從其道也。作，爲也。疏 鄭注見《夏本紀》注。案：《漢書·志》：常山郡有上曲陽縣、靈壽縣。恒山在上曲陽西北，恒水所出，東入滱；衛水出靈壽東北，東入虖沱；鉅鹿郡有鉅鹿縣，大陸澤在北。皆與鄭君此注合。《郡國志》則上曲陽屬中山國，云「故屬常山」，恒山在西北；常山國靈壽，衛水出；鉅鹿郡鉅鹿，故大陸，有大陸澤。亦不韋此鄭注，但未言恒水所出爾。「聲謂從，從其道也」者，此經紀治水之成功，則「既從」謂既順其水道而安流，與下沇州紀「九河既道」之意略同，故云「從其道」。「作，爲」，《釋言》文，《史記》云「大陸既爲」，故云「作，爲也」。鳥夷皮服。鳥，僞孔本作「島」，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皆作「鳥」，據鄭注則作「鳥」爲是。注 鄭康成曰：「鳥夷，東北之民，搏食鳥獸者。」聲謂：鳥夷衣皮，故貢皮服。青之萊夷、徐之淮夷、揚之鳥夷皆傅於「厥貢」之末，此州無貢、匪之文，故記于此。不言「貢」者，夷民本非州内，不制其貢，來則受之，不來亦不徵，它州之夷當亦然也。衣，一既反。傅，房付反。匪，方尾反。它，❷土蝸反。疏 鄭注見正義，又見《夏本

❶「大」，原作「在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❷「它」，原作「他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改。下疏文「他州之夷」之「他」與此同。

紀》注。「東北」，正義作「東方」，「搏食」，《夏本紀》注作「賦食」，兹各从其是者。云「東北之民」者，《禮記・王制》云「東方曰夷」，此紀於冀州則必近北，故以爲「東北之民」。云「鳥夷衣皮，故貢皮服」者，鄭注楊州「鳥夷卉服」云「貢其服者，以給天子之官」，準彼「卉服」是所貢，則此「皮服」亦是所貢矣。云「此州無貢、匪之文，故記於此」者，此州雖無貢、匪，而文之次弟，此當它州「厥貢」、「厥匪」之次，故記「鳥夷」於此，亦如青、徐、揚之夷皆記於貢、匪間也。它州之夷皆附「厥貢」之末，是貢可知，此無貢文，而「皮服」既是貢物，當特言「貢」以著明之，而經不云「貢」，故釋其意云「不言『貢』者，夷民本非州内，不制其貢，來則受之，不來亦不徵」也。九州之外爲四夷，故知夷民非州内，《尚書大傳・歸禾傳》云「政令不施焉則君不臣其人」，是則不制夷民之貢矣。云「它州之夷當亦然也」者，以此鳥夷迥之，則青之萊夷、徐之淮夷、揚之鳥夷雖在「厥貢」之末，當亦不徵其必貢也。

夾右碣石，入于河。 碣，其列反，韋昭音其逝反。 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《戰國策》碣石在九門縣，今屬常山郡，蓋別有碣石與此名同，今驗九門無此山也。禹厤碣石山西北行盡冀州之竟，還從山東南行入河。❶ 治水既畢，更復行之，觀地肥膌定貢賦上下。」 聲謂：《地理志》碣石在右北平驪城西南，《水經》云「在遼西臨渝縣南水中」，不審孰是。河，或爲「海」。 厤，亦周反。復行，房救、下孟二反。膌，子益反。 **疏** 鄭注見正義。云「《戰國策》碣石在九門縣，今屬常山郡」者，《郡國志》常山國有九門縣，劉昭注引《史記》趙武靈王「出九門，如野臺，以望齊中山之竟」，又偁「碣石山」而引《戰國策》云「在縣畍」，蓋以補志之不備，而所引正合鄭注。檢今《戰國策》無「碣石在九門」之文，蓋闕佚矣。云「蓋別有碣石與此名同，❷ 今驗九門無此山也」者，鄭據當時九門無碣石，不可據《戰國策》爲必是，故云然也。案：《漢書・志》右北平郡驪城縣，「大碣石山在縣西南」，鄭君不引，鄭據後漢之《地理志》蓋無此文也。云「禹厤碣石山西北行盡冀州之竟，

❶ 「還」，原作「遠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下疏文同此者逕改，不一一出校。

❷ 「名同」，原作「同名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改。

還從山東南行入河」者，正義申其意云「鄭以北行則東爲右，南行則西爲右，故夾山兩旁，山常居右」是也。云「治水既畢，更復行之，觀地肥膌定貢賦上下」者，貢賦之輕重各視其土産之厚薄，故必觀地肥膌而後可定，水土未平無繇審地力之肥膌，故治水畢而更行視也。此文記於冀州之末，故知是紀禹按行之道，以後每州之末皆言「浮于」云云，皆仿此可知也。聲引《地理志》者，《漢書》之志也。《水經》者，或以爲桑欽所作，非也；其書改「漢寧」爲「魏寧」、「廣漢」爲「廣魏」，安得云欽作？自是魏人所作，但不知誰爾。既引《地理志》又引《水經》者，碣石所在二書不同，未能定其孰是，故備引之。鄭君注山、水所在皆據東漢之郡縣，予補鄭注之闕佚自當據鄭所據以說，而鄭君所引《地理志》不可得見，故據兩漢之志以補之，志或不具，則引《水經》。《水經》雖出於魏人，其郡縣之名未變乎漢者什之八九，擇而用之可也。云「河，或爲『海』」者，《史記》文作「入于海」。

泲、河維沇州。泲，即豊反，正義作「濟」，隸古定本作「泲」。案：《說文·水部》云「泲，沇也」，又云「濟水出常山房子贊皇山，東入泜」，然則濟非沇州之水，此篇所無，篇内皆當作「泲」。沇，以吮反，正義本改譌，不可从。注鄭康成曰：「言沇州之畍在此兩水之間。」聲謂：沇，古文或爲「㕣」；㕣，山間陷泥地。沇州，九州之渥地也，故以「沇」名焉。㕣，以吮反。疏鄭注見《公羊》莊十年傳疏及《夏本紀》注。《釋地》云「泲、河間曰沇州」，故云「在此兩水之間」，謂在東河之東，泲水之西也。云「沇，古文或爲『㕣』；㕣，山間陷泥地」者，《說文·水部》古文「沇」作「㕣」，又《口部》云「㕣，山間陷泥地，从口从水敗皃，讀若『沇州』之『沇』」，是「㕣」亦古文「沇」矣。㕣从水敗皃，故爲陷泥地，謂其地爲水所敗而泥濘也。「九州之渥地」以下，亦《說文·口部》文。渥，厚漬也。沇州水害最甚，久漬於水故爲渥地，因而得「沇」名，此說沇州之名誼也。《釋名》以爲取沇水爲名，李巡注《爾雅》云「泲河間，其氣專質，厥性信謹，故曰沇。沇，信也」，此二說皆不如《說文》精確。

九河既道，注鄭康成曰：「河水自上至此流盛，而地平無岸，故能分爲九以衰其埶。壅塞，故通利之也。九河之名：徒駭、太史、馬頰、覆鬴、胡蘇、簡挈、鉤般、鬲津。周時

齊桓公塞之，同爲一，今河閒弓高以東至平原鬲般，往往有其遺處焉。」衰，色介反。埶，式制反。塞，所則反，鬴，同「釜」，方武反。絜，今旨反。般，步干反。鬲，戈启反。**疏**注見《詩·般》正義。云「河水自上至此流盛，而地平無岸，故能分爲九以衰其勢」者，《漢書·溝洫志》云「禹以爲，河所從來者高，水湍悍難以行平地，數爲敗，乃釃爲二渠以引其河，北載之高地，過洚水，播爲九河」是也。云「九河之名：徒駭、太史、馬頰、覆鬴、胡蘇、簡絜、鉤般、鬲津」者，《釋水》文也。云「周時齊桓公塞之，同爲一」者，《春秋緯寶乾圖》云「迻河爲畍，在齊呂，填閼八流以自廣」，鄭蓋據此文也。云「今河閒弓高以東至平原鬲般，往往有其遺處焉」者，《漢書·志》郭海郡成平縣有虖池河，民曰「徒駭河」；河閒國弓高縣有虖池別河，首受虖池河；平原郡有鬲縣、般縣，平當以「鬲」爲鬲津，則「般」當即鉤般矣。又《溝洫志》云「許商以爲古説九河之名，有徒駭、胡蘇、鬲津，今見在成平東光鬲畍中，自鬲以北至徒駭閒，相去二百餘里，今河雖數迻徙，不離此域」，是九河故迹漢時尚可尋，故云「有其遺處」。《鄭志》趙商問曰：「《禹貢》道河至於大陸，又北播爲九河，然則大陸以南固未播也，在于沇州安得有九？至於何時復得合爲一，然後從大陸以北復播爲九也？」鄭君荅曰：「沇州以泲、河爲畍，河流分沇州畍，文自明矣。復合爲一，乃在下頭。子走南北，何所求乎？觀子所云，似徒見今沇州之畍不及九河而青、冀分之，故疑之爾。既知今，亦當知古。」案《郡國志》，則東漢時河閒、郭海皆屬冀州，平原屬青州，故鄭以爲「青、冀分之」，其初本沇州之域，故云「亦當知古」，是則九河之故迹實有可據者。《溝洫志》述司空掾王横言「往者，天嘗連雨，東北風，海水溢西南出，寖數百里，九河之地以爲海所漸矣」，案：郭海在九河之下流，九河且淪没，郭海之地豈得尚存？後漢時安得猶有郭海郡乎？王横之言謬甚。

雷夏既澤，雝、沮會同，

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《地理志》雷澤在泲陰成陽，雝水、沮水相觸而合入此澤中。」**疏**注見《夏本紀》注。引《地理志》者，案：《漢書·志》泲陰郡有成陽縣，雷澤在其西北；《郡國志》亦云「泲陰郡成陽，有雷澤」。知雝、沮合入雷澤者，中國之水恒東南流，《括地志》云「雝、沮二水在雷澤西北」，經於「雷夏既澤」下言「雝、沮會同」，明會合而入雷澤也。鄭君北海人，去沇州不遠，其水道或

素知之，非專據書也。**桑土既蠶，**蠶，徂含反。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其地尤宜蠶桑，因以名之。今濮水之上，地有桑間者。」濮，必木反。**疏** 注見《詩・邶鄘衛譜》正義。❶ 云「今濮水之上，地有桑間者」者，《禮記・樂記》云「桑間，濮上之音」，鄭注云「桑間，在濮陽南」，「濮陽南」即「濮水之上」矣。案：《郡國志》濮陽屬東郡，劉昭注引《博物記》曰「桑中在其中」，「桑中」即「桑間」也。**是降丘宅土。**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此州寡於山，而夾川兩大流之間，遭鴻水，其民尤困。水害既除，於是下丘居土，以其免於戹，尤喜，故記之。」聲謂：宅，或爲「度」。或說，民乃下丘營度爽塏之場，而邑落之。度，大洛反。塏，可虫反。**疏** 鄭注見正義。云「夾川兩大流之間」者，即謂泲、河之間也。云「以其免於戹，尤喜，故記之」者，「降丘宅土」九州皆然，茲獨於沇州言之，明是被害尤甚，則免戹尤喜，故記於此也。云「宅，或爲『度』」且偁「或說」者，《風俗通・山澤篇》引作「度」，且說云「堯遭鴻水，萬民皆山西巢居以避其害。禹決江疏河，民乃下丘營度爽塏之場，而邑落之」，是其文也。古「宅」、「度」同字，故「宅」或作「度」而解爲「營度」，亦得爲一誼，故備存其說。云「爽塏」者，昭三年《左傳》云「請更諸爽塏者」，爽，明也；塏，燥也，謂明燥之處。**氒土黑墳，**墳，亡粉反。**注** 馬融曰：「墳，有膏肥也。」**疏** 注見《釋文》。鄭注《周禮・艸人》云「墳壤，潤解」，然則墳是土之潤澤者，故云「有膏肥也」。**氒艸維蘨，氒木維條。**蘨，弋枵反，僞孔本作「繇」，茲从《說文》所引。**注** 蘨，艸盛皃。條，長也。長，中丈反。**疏** 云「蘨，艸盛皃」者，《說文・艸部》文。「條，長也」者，《毛詩・椒聊》傳誼也。**氒田維中下，氒賦貞作，十有三年乃同。**年，僞孔本作「載」，《釋文》云馬、鄭本作「年」，茲从馬、鄭。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貞，正也。治此州正作不休，十三年乃有賦，與八州同，言功難也。其賦下下。」**疏** 注見《夏本紀》注。訓「貞」爲「正」，子夏《易傳》誼也。云「其賦下下」者，餘州皆言「厥賦」上、中、下之等

❶ 「邶」，原作「邺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者，此州之賦獨不言其等，故鄭言之。知「下下」者，九州之賦當有九等，參彼八州八等獨無下下，故知此州當下下也，且此州十三年乃有賦，明其賦獨艱，不能及他州也。

**厥貢桼絲，厥篚織彣。** 桼，千吉反，俗作「漆」，別字也。織，中吏反，注「織彣」同。彣，无分反，今通作「文」。

**注** 桼，木汁，可以髹物。篚，竹器，所以盛幣。織彣，染絲織之，若錦綺之屬，此州出者良，以充天子郊廟之服。鄭康成曰：「貢者，百物之府受而藏之；其實於篚者，入於女功；故以貢、篚𠔁之。凡所貢、篚之物皆以税物巿之，隨時物賈以當邦賦。」汁，中十反。髹，昕尤反。盛，氏征反。藏，才郎反。𠔁，比列反，通作「別」，非。巿，十止反，俗作「市」，非。賈，吉訝反。

**疏** 云「桼，木汁，可以髹物」者，《說文·桼部》文。「桼」字从木，數點象汁從木出之形，此於「六書」屬指事也。《說文·匚部》云「篚，器似竹篋，从匚非聲。《逸周書》曰『實玄黃于篚』」，故云「篚，竹器，所以盛幣也」。云「織彣，❶染絲織之」者，織彣是五色相錯有彣采者，若織而後染，則染成一色矣，知必先染數色之絲，間錯而織成彣也。《禮記·玉藻》云「士不衣織皮」，鄭注亦云「織，染絲織之也」。云「若錦綺之屬」者，《說文·帛部》云「錦，襄邑織彣」，其《糸部》云「綺，彣繒也」，是綺亦織彣也。云「此州出者良，以充天子郊廟之服」者，據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，陳留郡屬沇州，襄邑，其屬縣也，司馬彪《郡國志》同。《水經·淮水》注云「渙水，東徑襄邑縣故城南，故宋之承匡、襄牛之地。秦始皇以承匡卑濕，徙縣於襄陵，更爲襄邑」，《陳留風俗傳》曰「縣南有渙水，故傳曰睢、渙之間出文章，天子郊廟御服出焉，《尚書》所謂『厥篚織彣』者也」。鄭注「貢者」至「𠔁之」見正義。案：《周禮》貨賄入於大府、玉府、內府之等，嬪婦之功入典婦功、典絲、典枲之等，夏官雖少於周，當亦物各有司，所入異處，故云「貢者，百物之府受而藏之；其實於篚者，入於女功也」。鄭以篚之所盛亦是貢物，而經輒別言之，故言此以解別言「貢」、「篚」之意，而即云「故以貢、篚別之」也。「凡所貢篚」以下，《鄭志》文也。《鄭志》者，康成門人所述師説也。《後漢書·鄭玄傳》云「門生相與譔玄答諸弟子問五經，依《論語》作《鄭志》八

❶「彣」，原作「文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改。

篇」是也，其書今亡，此條引見《詩・甫田》正義，以是鄭君説貢、匪之誼，故采以入注。云「凡所貢、匪之物皆以税物市之，隨時物賈以當邦賦」者，税物即賦也，《周禮》角人徵齒、角及骨物於山澤之農，羽人徵羽、翮於山澤之農，掌葛徵絺、綌之材於山農，徵艸貢之材於澤農，皆以當邦賦之政令，是周之貢物當邦賦者。鄭必知夏亦然者，以下文甸服之卬內總、銍、粟、米之等，侯服之卬言「百里采」，是千里之內入穀，❶侯服以外采取美物以當邦賦，夏制亦以賦爲貢，不貢外別有賦也，故鄭注冀州特言「此州入穀不貢」，明餘州有貢皆無穀税也。

**浮于濟、漯，達于河。** 漯，土合反，俗譌爲「濕」。 **注** 浮，氾也。 桑欽云：「漯水出平原高唐。」鄭康成曰：「《地理志》云漯水出東郡東武陽。」傳曰：「因水入水曰達。」氾，孚梵反。 **疏** 「浮，氾」，《説文・水部》文。桑欽者，字君長，河南人，傳古文《尚書》，孔安國六傳弟子也。桑欽云「漯水出平原高唐」者，見《説文・水部》，《漢書・地理志》平原郡高唐縣亦引桑欽言漯水所出，《後漢・郡國志》亦云「平原郡高唐，漯水出」。 鄭注見《夏本紀》注。 引《地理志》「漯水出東郡東武陽」者，案：《漢書・志》東郡東武陽有漯水，東北至千乘入海，《郡國志》亦云「東郡東武陽，漯水出」，《説文》亦云「漯水出東郡東武陽入海」。案：鄭説與桑欽不同，《地理志》、《郡國志》及《説文》皆持兩説，據《地理志》，漯水東北流，而東郡在平原之南，意者漯水出東武陽而經高唐與？抑或有二原與？未知其審，故並存兩説。

**海、岱維青州。** 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青州畍，東自海，西至岱。 東嶽曰岱山。」 **疏** 注見《公羊》莊十年疏及《夏本紀》注。云「青州界，東自海，西至岱」者，青州於《爾雅》爲營州，孫炎注《爾雅》「齊曰營州」云「自岱東至海」，與此注合。云「東嶽曰岱山」者，《史記・封禪書》云「岱宗，太山也」，《釋山》云「太山爲東嶽」是也。

**堣夷既略，** **注** 馬融曰：「堣夷，地名。 用功少曰略。」聲謂：堣夷，今文爲「禺鐵」。 鐵，弋脂反。 **疏** 馬注見《夏本紀》注。「略」是簡略，故云「用功少曰略」也。 云「堣夷，今文爲『禺鐵』」者，據《夏本紀》索隱云然也。

**濰、淄其道。** 淄，側

❶ 「千」，原作「干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詞反，僞孔本作「淄」，《周禮》作「菑」，《漢書》作「甾」。案：《説文・水部》無「淄」字，而《艸部》「菑」字或省作「甾」，然則「淄」乃俗字而「菑」、「甾」字同，皆可用也。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濰、甾，兩水名。《地理志》云濰水出今琅邪箕屋山，甾水出泰山萊蕪縣原山。」聲謂：其，讀爲「既」，古字「其」、「既」通。【疏】鄭注見《齊詩譜》正義。引《地理志》者，案：《漢書・志》「琅邪郡箕縣有濰水，北至昌都入海」；泰山郡萊蕪縣有原山，「甾水所出，東至博昌入泲」是也。但不見「屋山」之文。案：《説文》亦云「濰水出琅邪箕屋山」，則屋山自在箕縣，班固《志》不具爾。云「其，讀爲『既』」者，《史記》云「濰、甾既道」，必知「既」爲是者，此經記禹之成功，故篇内「既從」、「既作」、「既澤」、「既豬」之等皆爲已然之詞，此文言「道」，當與上「九河」下「沱潛」同文，故知「既」字爲是，當讀从之也。而經作「其」字者，以古時字通爾。知古字「其」、「既」通者，《京氏易・中孚》六四「月近望」，荀爽本作「既望」，是「近」與「既」通；《嵩高》詩云「往近王舅」，毛傳云「近，已也」，則「近」實是古「既」字；鄭箋云「聲如『彼記之子』之記」，而今《詩》作「彼其之子」，然則「近」、「既」、「記」、「其」四字皆通，故云「其」、「既」通也。厥土白墳，海頻廣㡿。頻，皮人反，俗作水傍賓，不成字。㡿，昌石反，俗譌爲「斥」。【注】頻，水厓。鄭康成曰：「㡿，謂地鹹鹵。」厓，五佳反。鹹，夷碞反。鹵，龍古反。【疏】「頻，水厓」者，《説文・頻部》文。鄭注見《釋文》及《夏本紀》注。《説文・鹵部》云「東方謂之㡿，西方謂之鹵」，是㡿、鹵異名；而鄭云「㡿，謂地鹹鹵」者，對文則異，散文則通，《史記》云「海頻廣潟，厥田㡿鹵」，是㡿、鹵可通言也。厥田維上下，厥賦中上，厥貢鹽、絺。鹽，夷拈反。絺，敕之反。【注】鹽，煮海爲之。古者，宿沙初作，煮海爲鹽。絺，細葛也。煮，之與反。【疏】云「宿沙初作，煮海爲鹽」者，《説文・鹽部》文。案：《世本》有《作篇》，記古者造作器用之事，《説文》所云蓋本諸《世本》也。《魯連子》曰「宿沙瞿子善煮鹽，使煮潰沙，雖十宿沙不能得也」，是宿沙煮鹽之明證也。劉向《説苑》云「夙沙之民自攻其主而歸神農氏」，然則宿沙在神農前矣。云「絺，細葛也」者，《葛覃》詩云「爲絺爲綌」，毛傳云「精曰絺，麤曰綌」是也。海物維

錯，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海物，海魚也。魚種類尤雜。」種，之勇反，俗誤作「種」。**疏**注見《夏本紀》注。「錯」之言「雜」，經言「維錯」，故云「種類尤雜」。岱く絲、枲、鉛、松、怪石，枲，先里反。鉛，夷專反。**注**く，古文「甽」字。岱甽，岱山之谷。枲，麻也。鉛，青金也。**疏**云「く，古文【甽】字」者，據《説文》篆文「く」作「甽」，則「く」爲古文「甽」也。云「岱甽，岱山之谷」者，甽是小溝，《管子・度地》篇云「山之溝，一有水一毋水者，命曰谷水」，是山間之甽爲谷，又「徐州羽甽」，鄭注以爲「羽山之谷」，則此「岱甽」是岱山之谷矣。「枲，麻也」、「鉛，青金也」者，《説文・木部》、《金部》文也。萊夷作牧，**注**《地理志》東萊黄縣有萊山。萊夷，萊山之夷也。作牧，以畜牧爲業，貢鳥獸者。《周禮》曰：「任牧以畜，事貢鳥獸。」**疏**引《地理志》者，《漢書》之志也。案：《志》東萊郡屬青州，則是即此「萊」矣。《春秋》宣九年齊侯伐萊，服虔以爲東萊黄縣是。定十年《左傳》齊使萊人以兵劫魯侯，孔子稱「夷不亂華」，杜預以「萊人」即齊所滅萊，然則黄縣是夷民也，故以「萊夷」爲「萊山之夷」，猶徐州「淮夷」是淮水之上夷民也。云「作牧，以畜牧爲業，貢鳥獸」者，《周禮・太宰》職以九職任萬民，「四曰藪牧，養蕃鳥獸」，是「牧」以畜牧鳥獸爲業也。知以鳥獸爲貢者，以其附「厥貢」之末，且徐州言「淮夷玭珠暨魚」，鄭注以爲獻珠與魚，此文與彼同，當亦是貢矣。引《周禮》者，《閭師》職文，以證牧者當貢鳥獸也。厥篚檿絲。檿，衣琰反。**注**檿，山桑也。檿絲，食檿之蠶所吐絲也。檿，或爲「酓」。酓，衣琰反。**疏**「檿，山桑也」者，《説文・木部》文。《釋木》云「檿桑，山桑」是也。云「檿，或爲【酓】」者，《史記》云「其匪酓絲」是也。「檿」、「酓」聲相近，叚借字也。浮于汶，達于濟。汶，房運反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《地理志》汶水出泰山萊蕪縣原山西南，入泲。」**疏**注見《夏本紀》注。引《地理志》者，案《漢書・志》泰山郡萊蕪有原山，「《禹貢》【汶水】出西南，入泲，桑欽所言」，《説文・水部》亦引桑欽説云然，是矣。而《漢書・志》又云琅邪郡朱虚東泰山，「汶水所出，東至安丘入濰」，《説文》亦云「汶水出琅邪朱虚東泰山，東入濰」，蓋別是一水也，據經言「達于泲」，下經道沇

水「東北會于汶」，則此汶水是出原山入泲者，故不用彼說。**海、岱及淮維徐州。**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徐州畍又南至淮水。」【疏】注見《公羊》莊十年傳疏。云「又南至淮水」不言「海岱」者，徐州直當青州之南，上文「海、岱維青州」，注已云「東自海，西至岱」，此言「海、岱及淮」明亦東海西岱，與青齊等可知，故不言東、西，但言「南至淮水」。冡上青州之注，故言「又」也。《釋地》云「泲東曰徐州」，李巡注云：「泲東其氣寬舒，稟性安徐。徐，舒也。」**淮、沂其⿱辟乂，**⿱辟乂，僞孔本作「乂」。案：訓爲「治」，字當作「⿱辟乂」。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淮、沂，二水名。《地理志》沂水出泰山蓋縣。」聲謂：其，讀爲「既」。⿱辟乂，治也。【疏】鄭注見《周禮·職方氏》疏及《夏本紀》注。引《地理志》者，案：《漢書·志》泰山郡蓋縣有沂水，「南至下邳入泗，過郡五，行六百里」是也。乃《說文》沂水有二說，一說與鄭同，一說出東海費東，西入泗。案《志》東海郡費縣不言沂水，未審叔重何所本也。又案：酈元《水經注》二十五卷引鄭此注云「出沂山」，而鄭注《周禮·職方》云「沂山，沂水所出也，在蓋」，是則蓋縣有沂山，此鄭注「蓋縣」之下當有「沂山」二字，《周禮》疏及《史記》注皆不具引尒。云「其，讀爲『既』」者，與上「濰、淄其道」同，說具上疏。「⿱辟乂，治」，《說文·辟部》文。**蒙、羽其埶。**埶，宜祭反，俗書上加艸下加云，不成字。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蒙、羽，二山名。」聲謂：《地理志》蒙山在泰山蒙陰西南，羽山在東海祝其南。其，亦讀爲「既」。埶，穜也，言已可穜埶。穜，之用反。【疏】鄭注見《夏本紀》注，解「蒙羽」爲二山名而未言二山所在。案：鄭注此經山、水輒引《地理志》以著其所在，此條或亦然，《史記》注不具引尒，故聲據《漢書·地理志》以補之。《志》云「泰山郡蒙陰，《禹貢》『蒙山』在西南」，「東海郡祝其，《禹貢》『羽山』在南」是也。云「其，亦讀爲『既』」者，與上「其⿱辟乂」之「其」同，冡上注故云「亦」也。僞孔傳云「二水已治，二山已可穜埶」，是亦解「其」爲「既」。案：僞孔傳頗竊取漢儒之誼，據此則可知漢儒固讀「其」爲「既」也。「埶，穜」，《說文·丮部》文。埶，从坴从丮；丮，持也。土塊坴坴，丮持而穜之，是「穜」之誼也。**大壄既豬，**豬，中魚反。【注】壄，古文「野」。鄭康成曰：「大野在山陽鉅野北，名

鉅野澤。」馬融曰：「水所亭止深者曰豬。」聲謂：豬，都也，字亦或爲「都」。亭，題寧反，俗作「停」，非。【疏】云「埜，古文『野』」者，❶《説文・里部》文。鄭注見《夏本紀》注。云「大野在山陽鉅野北」者，《漢書・地理志》云「山陽郡鉅埜，大埜澤在北」，《郡國志》亦云「山陽郡鉅野，有大野澤」是也。云「名鉅野澤」者，「鉅」亦「大」也，縣名鉅野取名於澤，是漢時名「大野」爲「鉅野澤」也。馬注見《釋文》。《周禮・稻人》云「已豬畜水」，水畜則亭止且深，故云「水所亭止深者曰豬」，「亭」，定息也。云「豬，都也」者，取諸鄭君《檀弓》注也。彼注且云「南方謂『都』爲『豬』」，然則「都」與「豬」特方言之異，其詁則一也。云「字亦或爲『都』」者，此經「豬」字不但詁訓爲「都」，字亦有作「都」者，《史記》云「大野既都」是也。東邍厎平。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東邍，地名，今東平郡即東邍。」【疏】注見《夏本紀》注。云「今東平郡即東邍」者，《漢書・地理志》云「東平國，故梁國，景帝中六年别爲沛東國，武帝元鼎元年爲大河郡，宣帝甘露二年爲東平國」，然則東平稱國；而鄭言「郡」者，漢時郡、國一也，以封諸侯則稱國，國除或復爲郡，東平是宣帝以封子恩王宇者，故稱國，東漢不封諸侯，東平雖仍稱國，其實是郡，故鄭言郡也。知「東平即東邍」者，《地理志》言東平在沛東，《爾雅》云「沛東曰徐州」，則東平固在徐州矣；《爾雅》云「廣平曰邍」，又楚大夫屈平字邍，則「邍」以「平」爲詁，故云「東平即東邍」。厥土赤戠墳，戠，僞孔本作「埴」，《釋文》云鄭作「戠」，兹从鄭本。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戠，讀爲『熾』；熾，赤也。」聲謂：戠，黏也，讀如「脂膏敗殖」之「殖」；殖，亦黏也。戠，依鄭昌志反，予音之直反。黏，奴廉反。殖，之直反。【疏】鄭注見《釋文》及《文選・蜀都賦》注。云「熾，赤也」者，「熾」是火盛皃，火色赤，故「熾」爲「赤」也。鄭欲解「戠」爲「赤」，而「戠」無「赤」詁，故讀爲「熾」，以「熾」字从戠聲故也。聲不从之者，以「赤戠」連文，若「戠」亦爲「赤」，於詁重緐，且「赤」已言色，「戠」當言其性，故訓爲「黏」也。《周禮・考工記》「用土爲瓦謂之搏埴之工」，彼鄭注云「埴，黏土也」，此經「戠」或爲「埴」，則「戠」、「埴」字同，是「戠」得爲「黏」

---

❶「云」，原作「大」，近市居本此字漫漶不清，今據本書語例改。

也。《易·豫》九四云「朋盍戠」，虞注云「戠，叢合也」，松厓先生云「以土合水爲培，謂之摶埴。《豫》坤爲土，坎爲水，一陽倡而衆陰應，若水土之相黏著，故云朋盍戠」，是以「戠」爲「黏」也。云「讀如『脂膏敗殖』之『殖』；殖，亦『黏』也」者，以鄭讀爲「熾」則非「戠」本音，故特正其音讀。《考工記·弓人》云「凡昵之類不能方」，故書「昵」作「樴」，康成謂「樴，脂膏敗殖之殖，殖亦黏也」，「殖」與「戠」音、誼同，故用彼注以正也。「脂膏敗殖」者，脂膏久則敗，敗則黏合不解謂之殖，《説文·歺部》云「脂膏久殖」是也，今人謂頭髮纏結不通亦爲「殖」也。

屮木蔪苞。蔪苞，僞孔本作「漸包」，兹从《説文》所引。蔪，慈染反。【注】馬融曰：「蔪苞，相包裹也。」【疏】注見《釋文》。云「相包裹」者，《説文·艸部》云「蔪，艸相蔪苞也」，亦「相包裹」之誼。

氒田維上中，氒賦中中，氒貢維土五色。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土五色者，所以爲太社之封。」【疏】注見《夏本紀》注。云「太社」者，《禮記·祭法》云「王爲群姓立社曰太社」是也。知「土五色以爲太社之封」者，《逸周書·作洛解》云「諸侯受命於周，乃建太社於國中，其壝東青土，南赤土，西白土，北驪土，中央釁以黃土。將建諸侯，鑿取其方一面之土，包以黃土，苴以白茅，以爲土封，故曰『受則土於周室』」，是太社之封用五色土，此貢土五色當以爲是用也。

羽𡿨夏翟，夏，行賈反。翟，大歷反。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羽畎，羽山之谷。」聲謂：翟，山雉長尾者，其類有六：曰翬，曰摇，曰壽，曰甾，曰稀，曰蹲。其毛羽五色皆備成章，夏翟是其總名也。翬，許韋反。壽，直留反，又直又反。蹲，徂尊反，又祖存反，又在損反。【疏】鄭注見《詩·節南山》正義。解「畎」爲「谷」，誼具上「岱畎」疏。云「翟，山雉長尾者」，《説文·羽部》文。《釋鳥》云「翟，山雉」，彼郭注亦云「長尾者」是也。「其類有六」以下取諸《周禮·染人》注也，彼注引此文而説之如此，則是鄭君正解此經，故采其説。其説實本諸《爾雅》，案《釋鳥》云「伊洛而南，素質，五采皆備成章，曰翬；江淮而南，青質，五采皆備成章，曰摇；南方曰壽；東方曰甾；北方曰稀；西方曰蹲」是也。但《爾雅》惟翬、摇言「五采皆備成章」，而此總六者而言「五采皆備成章」，以其翬、摇之下即順舉四者，明四者皆然，但以方所而異名爾，且總名「夏翟」，種類當相似也。知「夏翟」是總名者，以直云「夏翟」，不別言

雉名，故知是總名也。**嶧陽孤桐**，嶧，夷益反，从山旁，與鄒繹山之「繹」从糸旁者異。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《地理志》嶧山在下邳。」聲謂：桐，榮木也。孤桐，桐特生者。邳，貧悲反。**疏** 鄭注見《夏本紀》注。引《地理志》者，案《漢書·志》下邳屬東海郡，「葛嶧山在其西，古文以爲嶧陽」，是此山也。鄭不言「東海」者，《郡國志》云下邳國「下邳本屬東海，葛嶧山本嶧陽山」，然則東漢別置下邳國，下邳縣屬焉，故鄭總言「下邳」也。《釋木》云「桐，榮木」，《說文·木部》云「桐，榮也」，故云「桐，榮木也」。《周禮·大司樂》云「孤竹之管」，鄭注云「孤竹，竹特生者」，此經「孤桐」之「孤」與彼「孤竹」誼同，故云「孤桐，桐特生者」。「特生」謂本幹挺拔，若枚乘《七發》所謂「龍門之桐，高百尺而無枝」也。**泗頻浮殸**，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泗水出濟陰乘氏。」聲謂：殸，籀文「磬」；磬，樂石也，泗水之厓產此石。**疏** 鄭注見《夏本紀》注。云「泗水出濟陰乘氏」者，案：《漢書·志》濟陰郡乘氏，「泗水東南至睢陵入淮，過郡六，行千一百一十里」，《郡國志》亦云濟陰郡乘氏「侯國」，「有泗水」是也。云「殸，籀文『磬』；磬，樂石也」者，《說文·石部》文。❶樂有八音，石其一也。《樂記》曰「石聲磬」，以其聲名其石，故磬爲樂石。云「泗水之厓產此石」者，《括地志》云「泗水至彭城呂梁，出石磬」。**淮夷蠙珠臮魚**，蠙，佖因反，又佖賢反。**注** 蠙，或爲「玭」。宋弘云：❷「淮水中出玭珠。玭，蚌之有聲者。」鄭康成曰：「淮水之上夷民獻此珠與魚也。」玭，步迷反，又佖因反，又佖賢反。蚌，步項反。**疏**《說文·玉部》解「玭」字引宋弘云云，其下重一「蠙」字，云「《夏書》『玭』，从虫賓」，故此經文用「蠙」字而於注出「玭」字，且引宋弘說也。宋弘者，字仲子，京兆長安人，哀平間爲侍中，光武即位拜太中大夫，建武二年代王梁爲大司空，封栒邑侯。立朝剛正，樂進賢才，事詳《後漢書》列傳。云「玭，蚌之有聲」者，《說文》徐鉉本作「玭珠之有聲」五字，徐鍇繫傳本作「玭珠珠之有聲者」七字，段氏玉裁曰

---

❶「文」，原作「云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❷「弘」，原作「守」，近市居本作「宏」，屬避諱字，不重出校。

「當作『玭蚌之有聲者』六字」。《釋文》引韋昭云「玭，薄迷反，蚌也」，《廣韵》曰「蠙，珠母也」，郭景純《江賦》云「文魮磬鳴以孕璆」，注引《山海經》曰「文魮之魚，其狀如覆銚，鳥首而翼，魚尾，音如磬石之聲，是生珠玉」，郭注《山海經》曰「魮，音毗，珠母，蚌類」。蓋「魮」即「玭」字，玭是蚌類而能鳴，故云「蚌之有聲者」。聲案：魮有魚名，故俗書變从魚旁，依字正當作「玭」，「玭珠暨魚」蓋謂玭珠及其母玭魚也。鄭注見正義。《柒誓》云「淮夷徐戎」，則徐州實有夷民居淮水之上，淮水中實出玭珠，則亦有玭魚，❶故云「淮水之上夷民獻此珠與魚」也。云「獻」者，以傳「厥貢」之末，則是貢物，「獻」即「貢」也。馬謂「淮」、「夷」二水名，非也。**厥篚玄纖縞。**纖，息廉反。縞，工澡反。注黑而有赤色者爲玄。鄭康成曰：「纖，細也。祭服之縞尚細。」聲謂：縞，繒也。繒，夕綾反。疏「黑而有赤色者爲玄」，《説文·玄部》文也。鄭注見《夏本紀》注。「纖，細」，《説文·糸部》誼，訓同常訓也。司馬相如《子虛賦》曰「揄紵縞」，司馬彪注云「縞，細繒也」，茲云「縞，繒也」不言「細」者，經言「纖縞」，「細」誼已具矣。**浮于淮、泗，達于菏。**菏，工河反，正義本作「河」，衛包所改也，《説文·水部》引作「菏」，隸古定本同。注泗受泲水，東入淮。菏澤水在山陽胡陵南，東入泗。疏云「泗受泲水，東入淮。菏澤水在山陽胡陵南」者，《説文·水部》文。《水經》紀泲水云「東過方與縣北，爲菏水。菏水東過胡陸縣南，東入於泗水」，故云「泗受泲水」。「胡陸」即「胡陵」也。「東入淮」者，《地理志》云「泗水東南至睢陵，入淮」，《志》又云「山陽郡胡陵，《禹貢》『浮于淮泗，通于菏水』在南」，與《説文》合。酈元注《水經》於「菏水過胡陸入泗」之下亦引此經，必亦作「達于菏」。不解唐開元時何所據而改僞孔本之「菏」爲「河」，後人因之遂改《地理志》及《水經注》皆爲「河」，是可怪也。賴有《説文》所引可證，是古文之未盡亡者，吾謹从之可也。云「東入泗」者，即據《水經》文，已具上。**淮、海維楊州。**《曹全碑》云「沇豫荆楊」，郭忠恕《佩觿》云「楊，柳也，亦州名」，據此「楊」當从木。注鄭康成曰：「楊州畍，自淮而南至海以東。」疏注見《公羊》

❶「有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莊十年傳疏。言「自淮而南至海」可矣，必又言「以東」者，欲見楊州盡有東南之地也。《釋地》云「江南曰楊州」，李巡注云「江南其氣燥勁，厥性輕揚，故曰楊州」，案：「楊」者，揚也。

**彭蠡既豬，陽鳥卤居。**蠡，力徯反，从䖵彖聲，俗書「䖵」上箸「彖」，先其聲矣。卤，以休反，本或作「攸」，兹从《漢書》。

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《地理志》彭蠡澤在豫章彭澤西。陽鳥，鴻雁之屬，隨陽氣南北。」聲謂：卤，讀若「攸」，所也。彭蠡豬而爲湖，則陽鳥得安所居矣。豬，或爲「都」。

**疏** 鄭注見《夏本紀》注及《詩・匏有苦葉》正義。引《地理志》者，案《漢書・志》及《郡國志》皆云豫章郡彭澤，「彭蠡澤在西」是也。云「陽鳥，鴻雁之屬，隨陽氣南北」者，日行夏北而冬南，鴻雁則正月北鄉，至秋而來南，是「隨陽氣南北」，故鄭君箋《匏有苦葉》詩亦云「雁者，隨陽而處」。云「卤，讀若『攸』」者，《說文・乃部》文。《釋言》云「攸，所也」，「卤」同「攸」，故云「所也」。《吕氏春秋・孟春紀》云「候雁北」，高誘注云「候時之雁，從彭蠡來，北過至北極之沙漠」；《仲秋紀》云「候雁來」，注云「從北漠中來，南過周洛之彭蠡」；《季秋紀》注亦云「從北方來，南之彭蠡」；《季冬紀》云「雁北鄉」，注云「雁在彭蠡之澤，是月皆北鄉，將來至北漠也」。是則彭蠡爲鴻雁之所常居處，故云「彭蠡豬而爲湖，則陽鳥得安所居矣」。云「豬，或爲『都』」者，《史記》作「都」也。

**三江既入，**

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江自彭蠡分爲三，左合漢爲北江，會彭蠡爲南江，岷江在其中則爲中江。既入者，入海也。」岷，弭巾反。

**疏** 鄭注見《初學記》六卷及《兼明書》二卷。下經「道漾，東流爲漢」，「至于大別，南入于江，東匯澤爲彭蠡，東爲北江」，故云「左合漢爲北江」，從西向東，故以北爲左也。彭蠡繇漢入江而匯爲澤，其澤則匯於江之南，故云「會彭蠡爲南江」。下「道江」云「東迆北會于匯」，鄭注以「東迆」者爲南江也。漢在北，彭蠡在南，則江在中矣，故云「岷江在其中則爲中江」，下「道江」云「東爲中江，入于海」是也。云「既入者，入海也」者，據下經北江、中江皆言「入于海」，而南江則未見於經，《漢書・地理志》云「南江在會稽吳南，東入海」，是亦一證也，則三江皆入海也，互詳「道江」疏。

**震澤厎定。**

**注** 《地理志》震澤在會稽吳西，名具區。會，古外

反。疏引《地理志》者，《漢書·志》云「會稽郡，吳故國，周太伯所邑。具區澤在西，古文以爲『震澤』」，是其文也。鄭注《周禮·職方氏》言具區在「吳南」，不云「會稽」，蓋東漢分置吳郡，吳屬吳郡也。鄭言「吳南」，《志》云「吳西」者，蓋具區廣袤八百里，在吳西而又經其南也。**篠簜既尃，厥艸維夭，厥木維喬。**篠，先鳥反。簜，徒黨反。夭，因喬反。注**篠，箭屬，小竹也。簜，大竹。尃，布也。夭，少壯也。喬，上竦也。**箭，即賤反。少，式召反。竦，色涌反。疏「篠箭」至「大竹」，《説文·竹部》文。《釋艸》云「篠，竹箭」，故云「篠，箭屬，小竹也」。《釋艸》又云「簜，竹」，李巡注云「竹節相去一丈曰簜」，孫炎注云「竹闊節者曰簜」，故云「簜，大竹」。「尃，❶布」，《説文·寸部》文。《史記》云「竹箭既布」，則此「尃」當訓「布」也。《詩·桃夭》傳云「夭夭，其少壯也」，故云「夭，少壯也」。云「喬，上竦也」者，《詩·漢廣》傳誼也。**厥土維涂泥。**涂，同都反，或涂下著土，非。泥，乃氐反。注**馬融曰：「涂泥，漸⿰氵挐也。」**漸，子廉反。⿰氵挐，汝庶反。疏注見《夏本紀》注。《易·睽》上九云「見豕負涂」，虞翻注云「坎爲豕爲雨，四變時，坤爲土，土得雨爲泥，涂則涂泥，爲溼土」，故云「漸⿰氵挐」也。《説文》云「⿰氵挐，漸溼也」，《漢書·東方朔傳》朔對郭舍人隱語云「涂者，漸洳徑也」，「洳」即「⿰氵挐」之省文。**厥田維下下，厥賦下上，上錯。**注**上錯，謂雜出上等，蓋時或出中下之賦也。**疏九等之賦，下上爲弟七，中下爲弟六，下上之賦雜出上等，故知「或出中下之賦」。**厥貢維金三品，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金三品者，銅三色也。」**疏注見正義，又見《詩·泮水》正義。云「銅三色」者，《詩》正義云「梁州貢鏐、鐵、銀、鏤」，《釋器》云「黄金之美者謂之鏐，白金謂之銀」。貢金、銀者既以鏐、銀爲名，則知「金三品」者其中不得有金、銀也，又檢《禹貢》之文，厥貢鏐、鐵、錫、鉛、銀，獨無銅，故知「金」即銅也。僖十八年《左傳》曰「鄭伯始朝于楚，楚子賜之金。既而悔之，與之盟曰『無以鑄兵』，故以鑄三鐘」，《考工記》云「六分其金而錫居一，謂之鐘鼎之齊」，是謂銅爲「金」也。

❶「尃」，原作「専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下文同此者逕改，不一一出校。

「三色」者，蓋青、白、赤也。此說證「金」爲銅以申鄭恉甚善，但荆州之銅則《左傳》所云是矣，楊州之銅猶未有證。案：《漢書·吳王濞傳》云「吴有豫章郡銅山」，韋昭注云「此有『豫』字誤也，但當言章郡，即今故章也」；又案：《漢書·地理志》云「丹陽郡，故鄣郡，武帝元封二年更名丹陽，屬楊州，有故鄣縣」；又《史記·貨殖列傳》言「吴有章山之銅」，蓋即章郡銅山所産；然則楊州有銅山矣，則「金三品」實是「銅三色」，王肅以爲金、銀、銅，非也。瑤、

琨、篠、簜，瑤，夷招反。琨，古魂反。注 瑤，玉之美者。琨，石之美者。篠可爲矢，簜可爲榦。琨，或爲「環」。榦，果案反。環，古魂反，韋昭音古玩反。疏 此注采取《說文·玉部》、《竹部》文也。《毛詩·木瓜》傳云「瓊瑤，美玉」，是瑤爲玉之美者也。云「琨，石之美者」，則是次於玉者，王肅不分瑤、琨總言「美石次玉」者，非也。云「篠可爲矢」者，先鄭注《周禮·槀人》敘官云「箭榦謂之槀」。此官主弓弩箭矢，故謂之槀人」，是矢用箭竹爲之，故亦名爲箭，篠即箭竹也。云「簜可爲榦」者，「榦」謂弓體，《考工記·弓人》云「取榦之道七，竹爲下」，是榦有用竹者，簜是大竹也。云「琨，或爲『環』」者，據《漢書》作「環」，又《釋文》云馬本作「環」，案《說文》「琨」字重文作「環」，則「琨」、「環」實一字。齒、

革、羽、毛，惟木，注 齒，象齒，所以爲弭。革，犀、兕也，所以爲甲胄。羽，鳥羽，所以爲旌。毛，犛牛尾，所以注干首。「惟木」二字衍文。犀，先兮反。犛，莫交反，俗通作「旄」。疏「齒，象齒」至「注干首」，采用韋昭《國語》注也。襄二十四年《左傳》云「象有齒，以焚其身賄也」，《泮水》詩云「元龜象齒」，故知「齒」是象齒也。云「所以爲弭」者，《采薇》詩云「象弭魚服」，箋云「弭，弓反末彆者，以象骨爲之」是也。云「革，犀兕也，所以爲甲胄」者，《考工記·函人》云「犀甲七屬，兕甲六屬」，是甲必用犀、兕爲之，故知「革」是犀、兕也。《司馬法》「胄」字作「䩜」，从革，是胄亦以革爲之也。案：《易·革》初九云「鞏用黄牛之革」，宣二年《左傳》云「牛則有皮，犀、兕尚多，棄甲則那」，則牛亦有革，亦可爲甲，而惟言「犀、兕」者，以牛則處處皆有，不需荆、揚貢之，此荆、揚所貢自是犀、兕也。云「羽，鳥羽」者，《逸周書·王會解》有「蠻陽之翟，倉吾翡翠」，是其物也，彼孔晁注以「蠻陽」爲揚州之蠻，「倉吾」亦蠻也。云「所以爲旌」者，

《周禮・司常》云「全羽爲旞，析羽爲旌」，則旞、旌皆用羽，惟言「旌」者，舉一可推也。《說文》云「犛，西南夷長髦牛也」，揚州在東南而知所貢之「毛」是「犛牛尾」者，以毛之可飾器用者，惟犛牛尾，且經文與荆州同，明是同物，當必揚州亦有犛牛尾而以爲貢也。云「所以注干首」者，《詩》云「孑孑干旄」，毛傳云「注旄於干首」，鄭箋云「周禮，孤卿建旜，大夫建旚，首皆注旄焉」是也。云「『惟木』二字衍文」者，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皆全載此篇，皆無此「惟木」字，可知漢時《尚書》本無此二字，僞孔氏妄增之。本應削去，以相傳既久不敢擅削，姑存之而目爲衍文可也。

**鳥夷卉服，**僞孔本作「島夷」，《漢書》作「鳥夷」，顔師古注云「東南之夷，善捕鳥者」，可知《漢書》原本作「鳥」，非由字誤也，故从之。《史記》作「島」者，必是裴駰據僞孔書以改之，其實亦作「鳥」也。卉，許偉反，又許貴反。**注**卉，艸之總名也。鄭康成曰：「此州下溼，故衣艸服，貢其服者，以給天子之官。」衣，乙既反。**疏**云「卉，艸之總名也」者，《說文・艸部》文。《釋艸》云「卉，艸」，舍人注云「凡百艸一名卉」，是「卉」爲總名也。鄭注見正義。云「貢其服者，以給天子之官」者，《禮記・郊特牲》云「大羅氏，天子之掌鳥獸者也，諸侯貢屬焉，艸笠而至，尊野服也」，是天子之官有服艸服者也。

**氒匪織貝，**織，中吏反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貝，錦名，《詩》云『萋兮斐兮，成是貝錦』。凡爲織者，先染其絲乃織之，則文成矣。《禮記》曰『士不衣織』。」萋，七兮反。斐，方尾反。爲織、衣織，並中吏反，織之如字。衣，乙既反。**疏**注見正義。云「貝，錦名」者，以是匪實，且與「織」聯文，知非水貝，自是錦名，故即引《詩》以證。引《詩》者，《巷伯》篇文也，彼傳云「貝錦，錦文也」，箋云「錦文者，文如餘泉、餘蚳之貝文也」，是錦有名「貝」者也。云「凡爲織者，先染其絲乃織之，則文成矣」者，織非一色，故必先染絲爲數采，乃後雜以織之，則間錯成文也。言「凡」則沇州織文亦該之矣。引《禮記》者，《玉藻》文，鄭彼注亦云「織，染絲織之」，與此同。

**氒勹橘、柚，**勹，必交反，今通作「包」。橘，居聿反。柚，夷究反。**注**勹，裹也。橘，似橙而色赤，味甘。柚，條也，似橙而大，味微酢而美。皆江南果。裹，工可反。橙，直庚反。酢，七故反。**疏**「勹，裹」，《說文・

勹部》文。橘形似橙而色、味則異。橙孰則皮色黄，橘孰則赤，橙味酢而橘味甘；故云「似橙而色赤、味甘」也。「柚，條」，《釋木》文。柚色似橙而形實甚大，味雖稍酸而甚甘美，遠勝於橙，故云「似橙而大，味微酢而美」。「酢」，酸也。《説文·木部》云「橘果出江南」，郭璞注《爾雅》「柚，條」云「生江南」，故云「皆江南果」。錫貢。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此州有錫則貢之，或時乏則不貢。錫所以柔金也，《周禮·考工記》攻金之工掌執金錫之齊。」乏，房法反，从反正，俗作「乏」。齊，才細反。**疏** 注見正義。此既是「貢」而不於「厥匪」之上言之，退之在下別出「貢」文，故知非常貢，有則貢之，或時乏則不貢也。今吾吳西北百里有無錫縣，即《漢書·地理志》之「會稽郡無錫」也。縣有錫山，秦始皇時曾産錫，相傳世亂則有錫，治則無之，故縣以「無錫」名，是錫有時乏也。云「錫所以柔金也」者，《呂氏春秋·別類篇》云「金柔，錫柔，合兩柔則爲剛」，是錫所以柔金也。引《考工記》者，證錫之所以柔金也。案：《考工記》云「攻金之工，築氏執下齊，冶氏執上齊」，又云「金有六齊：六分其金而錫居一，謂之鐘鼎之齊；五分其金而錫居一，謂之斧斤之齊；四分其金而錫居一，謂之戈戟之齊；參分其金而錫居一，謂之大刃之齊；五分其金而錫居二，謂之削、殺矢之齊；金、錫半，謂之鑑燧之齊」，是金、錫之齊也。王肅以「錫貢」屬上讀，謂橘、柚、錫命而後貢。案：《説文·木部》引「厥包橘、柚」之文不聯引「錫貢」，則「錫貢」自是別爲一句；且金、銀、銅、鐵、鉛皆入貢，錫亦器用所需，不應獨缺，而他州無文，惟見於此；又《周禮·職方氏》「揚州其利金、錫」，則揚州實産錫，不應不貢；足證鄭誼精確，肅誼非也。

松江、❶海，達于淮、泗。僞孔本作「沿于江、海」，《釋文》云「沿，鄭本作『松』」，案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「江海」上皆無「于」字。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松，當爲『沿』，字之誤。沿，順水行也。」沿，夷專反。**疏** 注見《釋文》及《夏本紀》注。云「松，當爲『沿』，字之誤」者，篆文「沿」作「㳂」、「松」作「柗」，二字近似易相涉，此文作「松」則不詞，作「沿」則於誼允協，故知當爲「沿」，由字相似而誤也。案：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及馬融本皆作「均江海」，馬訓「均」爲「平」，鄭不从「均」誼者，以此是記禹之巡行州竟，

❶「松」，原作「沿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非言其治水，「均平」之誼未妥協，不若「沿」誼長也。云「沿，順水行也」者，《説文·水部》云「沿，緣水而下也」，是順水行也。

荆及衡陽維荆州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荆州畍自荆山南至衡山之南。」**疏**注見《公羊》莊十年傳疏。山南曰陽，經言「衡陽」，故注云「衡山之南」。案：《釋名》云「荆州者，取荆山之名是也」，李巡注《爾雅》云「漢南，其氣慘剛，稟性强梁，故曰荆。荆，强也」，然與？

江、漢朝宗于海。朝，直摇反，注同。**注**朝宗，諸侯見天子之名也，《周禮》曰：「春見曰朝，夏見曰宗。」鄭康成曰：「江水、漢水其流遄疾，又合爲一共赴海也，猶諸侯之同心尊天子而朝事之。荆楚之域，國有道則後服，國無道則先彊，故記其水之誼以著人臣之禮。」見，夷甸反。遄，上專反。著，中句反。**疏**引《周禮》者，《大宗伯》文，以證「朝宗」是諸侯見天子之名也。鄭注見正義。下文「道漾」云「南入于江」，又云「東爲北江，入于海」，「道江」云「東爲中江，入于海」，是江、漢合一共赴海也。云「荆楚之域，國有道則後服，國無道則先彊」者，《公羊》僖四年傳云「楚有王者則後服，楚無王者則先叛」是也。鄭以江、漢入海在揚州東畔，去荆州甚遠，而經於荆州言之，因説其所以記於荆州之意，以其易叛難服，故記其水之誼以著人臣之禮。

九江孔殷，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殷，猶『多』也。九江從山谿所出，其孔衆多。言治之難也。《地理志》九江在今廬江尋陽縣南，皆東合爲大江。」聲謂：孔，甚。殷，中也。甚中，猶言水由地中行也。」**疏**鄭注見正義。《毛詩·溱洧》傳云「殷，衆也」，衆、多同誼，故云「殷，猶『多』也」。云「九江從山谿所出，其孔衆多」者，蓋以「九江」爲名則水有九道，故云出水之孔竅衆多也。引《地理志》者，案：《漢書·志》廬江郡尋陽，「《禹貢》『九江』在南，皆東合爲大江」，《郡國志》亦云廬江郡尋陽南「有九江，東合爲大江」是也。據兩志，廬江郡皆屬揚州，又别九江郡亦屬揚州，經於荆州記「九江」者，蓋九江至尋陽東而合，九江郡與尋陽相近，當九江始合之處，故郡取名爾。其未合于江之時，則在尋陽之上，固是荆州地也，故經於此言之。乃應劭注《地理志》謂「江自廬江尋陽分爲九」，如其説則九江不在荆州矣，恐非是，

當从鄭説爲正。「孔，甚」、「殷，中」並《釋言》文，不从鄭君「其孔衆多」之誼者，以《史記》云「九江甚中」，其誼長也。云「水由地中行」者，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云「禹掘地而注之海，敺蛇龍而放之菹水，由地中行」，是其文也。

沱、潛既道，沱，大河反。潛，夕廉反。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《爾雅》云『水出江爲沱，漢爲潛』，今南郡枝江有沱水，其尾入江爾，首不于江出也；華容有夏水，首出江，尾入沔，蓋此所謂沱也。潛水則未聞象類。」聲謂：潛，或爲「灊」，或爲「涔」。灊，夕廉反。涔，徂森反。【疏】鄭注見正義。引《爾雅》者，《釋水》文。云「今南郡枝江有沱水，其尾入江爾，首不于江出也」者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南郡枝江，「江沱出其西，東入江」是也。鄭以枝江之江沱不出於江，不與《爾雅》相應，故云然也。云「華容有夏水，首出江，尾入沔」者，《地理志》華容亦屬南郡，「有夏水，首受江，東入沔，行五百里」是也。云「蓋此所謂沱也」者，鄭以夏水首出于江，當即《爾雅》所謂「水出江爲沱」者，然夏水未有沱名，故云「蓋」以疑之。云「潛水則未聞象類」者，蓋以《地理志》於荊州之域不見有「潛水」，故云「未聞」也。云「潛，或爲『灊』」者，《漢書·志》文；「或爲『涔』」者，《史記》文也。

雲瞢土作乂。❶瞢，没空反，又没貢反，或作「夢」，同。俗本「夢」在「土」下，據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，皆「土」在「夢」下。惠先生曰：「鼂公武據蜀石經云『夢土作乂』。」❷聲謂：據僞孔傳，似僞孔本亦「土」在「夢」下。【注】雲瞢，澤名，《地理志》雲瞢在南郡華容南。作，爲。乂，治也。【疏】引《地理志》者，《漢書·志》云「南郡華容，雲瞢澤在南，荊州藪」是也。鄭注《周禮·職方氏》云「雲瞢在華容」，此引《地理志》正合鄭意。《史記》云「雲瞢土爲治」，故云「作，爲。乂，治」也。

氒土維涂泥。氒田維下中，氒賦上下。氒貢羽、毛、齒、革。【注】《國語》晉公子謂楚成王曰：「羽、旄、齒、革，則君地生焉。」楚，故荊也。

❶「瞢」，原作「夢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下同此者逕改，不一一出校。

❷「乂」，原作「又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毛，或爲「旄」。疏引《國語》者，《晉語》文，欲以證羽、毛、齒、革之産於荆也。云「楚，故荆也」者，莊十年《左傳》「楚敗蔡師于莘」，經書「荆敗蔡師于莘」，是楚本是荆也。云「毛，或爲『旄』」者，據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皆作「旄」，蓋古字通。維金三品，注亦謂銅三色也。疏經文與「揚州」同，則其誼亦同，故云「亦謂銅三色」。「亦」者，亦「揚州」之文也，荆州産銅，説具「揚州」疏。杶、榦、栝、柏，杶，敕倫反。栝，古活反。注鄭康成曰：「杶、榦、栝、柏，四木名。榦，柘榦。柏葉松身曰栝。」柘，之夜反。疏注見《周禮·考工記》疏及《詩·竹竿》正義。云「榦，柘榦」者，《考工》言「荆之榦」「材之美者」，是即此文之「榦」也。而《弓人》云「取榦之道七，柘爲上」，故知「榦」是「柘榦」，故鄭注《考工》「荆之榦」亦云「荆，荆州也。榦，柘也，可以爲弓弩之榦」是也。云「柏葉松身曰栝」者，《釋木》云「檜，柏葉松身」，「檜」亦有「栝」音，古字同也。厲底砮丹，底，亦作「砥」，同之氏反。砮，奴古反，韋昭音乃固反。注鄭康成曰：「厲，摩刀刃石也；精者爲底。」聲謂：砮，石可爲矢鏃者。丹，巴、越之赤石也。肅曰：「丹可以爲采。」鏃，子木反，又七木反。疏鄭注見正義。《左傳》昭十二年子革曰「摩厲以須」，《説文·厂部》云「厲，旱石也」，是「厲」爲摩刀刃石也。云「精者爲底」者，「精」謂細也，厲、底對言，厲以麤厲爲稱，底以密致爲言，是細者爲底也。云「砮，石可爲矢鏃者」者，《魯語》云「有隼集於陳侯之庭而死，楛矢貫之石砮」，賈逵注云「砮，矢鏃之石也」，《説文·石部》云「砮，石可以爲矢鏃」是也。云「丹，巴、越之赤石也」者，《説文·丹部》文。巴、越皆南方地名也，産丹沙。肅注亦見正義。維箘簵、枯，三邦底貢，箘，渠允反。簵，洛鼓反。枯，吴古反，僞孔本作「楛」，兹从《説文·木部》所引。注古文「簵」爲「簬」。鄭康成曰：「箘簬，聆風也。枯，木類。周之始，肅慎氏貢枯矢、石砮。此州中生聆風與枯者衆多，三國致之。」聆，力形反。疏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「簵」皆作「簬」，《説文·竹部》引此作「簬」，又重出「簵」字，注云「古文『簵』从『輅』」，故云「古文『簵』爲『簬』」。鄭注見《夏本紀》注及《周禮·考工》疏。

云「箘簬，聆風也」者，韋昭云「箘簬，一名聆風」，然則「聆風」是竹之別名也。云「枯，木類」者，以經與「箘簬」聯文，嫌其似竹，故辨之，言是木之類也。馬融云「枯，木名，可以爲箭」，《説文・木部》引此文亦以「枯」爲木名也。鄭注《考工記》引此經，陸氏釋之云「枯，音户」，賈公彦疏引此鄭注乃改「枯」爲「楛」，謬甚矣。云「周之始，肅慎氏貢枯矢、石砮」者，《國語・魯語》云「武王克商，通道于九夷百蠻，使各以其方賄來貢，使無忘職業。於是肅慎氏貢枯矢、石砮，其長尺有咫」是也。言此者，欲明「枯」之所用也。云「三國致之」者，經言「三邦底貢」。「底」之言「致」也，「三國」則未聞。

**氒名包匭菁茅**，匭，居洧反。菁，子盈反。**注** 言「氒名」者，貴菁茅也。鄭康成曰：「匭，猶纏結也。菁茅，茅有毛束者，給宗廟縮酒。重之，故既包裹而又纏結也。」束，七賜反，俗通作「刺」。縮，所六反。**疏** 云「言『氒名』者，❶貴菁茅也」者，《禮記・雜記》云「凡宗廟之器，其名者成則釁之以豭豚」，是物之貴重者特稱名也。以上歷數貢物，茲特以「氒名」表異之，自是以菁茅爲宗廟所用而貴重之也。《夏本紀》注引馬融曰「言箘簬、枯三國所致貢，其名善也」，則馬以「氒名」上屬爲句也。正義言鄭以「氒名」下屬「包匭菁茅」，茲不从馬而从鄭者，以「氒名」之言猶《雜記》所謂「其名」者，言其名者爲菁茅，誼實允愜。且「氒名」之文與「氒包」、「氒匪」一迾是領句之詞，當在句首，鄭讀是也。鄭注見正義，又見《夏本紀》注。云「匭，猶纏結也」者，鄭讀「匭」爲「給」也。蓋「匭」得軌聲，「軌」得九聲，則「匭」音同給，❷鄭君於其同音字得其誼也。云「菁茅，茅有毛束者」者，❸《管子》謂齊桓公曰「江淮之間一茅三脊，名曰菁茅」，「脊」即毛束也，故云「有毛束者」。「給宗廟縮酒」者，《説文・酉部》云「禮，祭束茅加於裸圭，而灌鬯酒，是爲莤，象神歆之也。《春秋傳》曰『爾貢包茅不入，王祭不供，無以莤酒』」。「莤」與「縮」同，古今字也。《周禮・甸師》「祭祀共蕭茅」，鄭大夫云「蕭字或爲莤，莤讀爲縮。束茅立之祭前，沃酒其上，酒滲下去，若神歆之，

❶ 「氒」，原作「厥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經、注文改。下同此者逕改，不一一出校。
❷ 「給」字原無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❸ 「束」，原作「刺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改。下同此者逕改，不一一出校。

故謂之縮。縮，浚也」，康成則云「縮酒，泲酒也」，又注《司尊彝》「醴齊縮酌」云：「醴齊尤濁，和以明酌，泲之以茅，縮去滓也。」康成之説雖不與許君、鄭大夫同，要皆謂縮酒用茅也。云「重之，故既包裹而又纏結也」者，《吳都賦》云「職貢内其包匭」，劉逵注曰：「匭，猶纏結也。《尚書·禹貢》曰『包匭菁茅』，茅生桂陽，可以縮酒，給宗廟，異物也。重之，是故既包裹而又纏結之。」案：此注全本康成，蓋惟誼實精確，故淵林依用之也。

厥匪玄纁、璣組，纁，許云反。璣，吉衣反。組，則古反。【注】纁，淺絳也。染玄纁者，暑熱則良；荆州地熯，故匪玄纁。組以貫璣謂之璣組，璣非匪實，匪實止是組尒。絳，君巷反。熯，乃卵反。貫，古玩反。【疏】云「纁，淺絳也」者，《説文·糸部》文。云「染玄纁者，暑熱則良」者，《周禮·染人》職云「夏纁玄」，鄭注云「石染，當及盛暑熱潤始湛，研之三月而後可用」，是玄纁必及暑熱而染，知「暑熱則良」也。云「荆州地熯」者，荆州於中國爲正南，當火位，故熯也。《禮·玉藻》「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」云云，鄭注云「綬，所以貫玉相承受者」，則「綬」是組之下耑爲結以繫之玉者，其上貫玉中者則是「組」矣。《韓詩》傳曰「佩玉，上有蔥珩，下有雙璜，衝牙、蠙珠以内其間」，是「佩」必有珠，亦必以「組」貫矣。❶鄭以沇州注云「貢者，百物之府受而藏之；其實於匪者，入於女功」，據《周禮》，珠入於玉府不入女功，此經徐州「蠙珠」、雝州「琅玕」皆不入匪，珠不圜者爲璣，亦必不入匪矣，則此言「璣組」自是貫璣之組，非别有璣也，故云「組以貫璣謂之璣組，璣非匪實，匪實止是組尒」。

九江内錫大龜。内，奴罪反。【注】馬融曰：「内，入也。」聲謂：錫，賜也。言入賜者，尊大龜也。大龜，尺二寸者。《禮三正記》曰「天子龜長尺二寸。」長，直尚反。【疏】馬注見《釋文》。「内，入」，《説文·入部》文。「錫，賜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史記》云「九江入賜大龜」，誼訓正合也。「貢」者，下獻於上之言，兹言「内錫」以「入賜」爲誼，蓋以龜爲神物，尊之使若天所賜然，故云「言入賜者，尊大龜也」。《毛詩·泮水》傳云「元龜尺二寸」，「元」猶「大」也，故云「大龜尺二寸者」。「《禮三正記》」云云，見《白虎通·蓍龜篇》，引以證「大龜，長尺二寸」也。

浮于

❶「貫」，原作「毌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改。

**江、沱、潛、漢，逾于雒，至于南河。**雒，諸本皆作「洛」，蓋惑於魏丕之詔也，《三國・魏志》黄初元年幸洛陽，裴注引《魏略》曰：「詔以漢火行忌水，故「洛」去「水」而加「隹」。魏於行次爲土，土，水之牡也，水得土而流，土得水而柔，故除「隹」加「水」」。段氏玉裁曰：「魏丕欲改「雒」爲「洛」，詭言漢火行忌水而去「水」，此不根之談也。《周禮・職方氏》雝州「其浸渭洛」，豫州「其川熒雒」，《逸周書・職方解》同。是豫州之「雒」本不从「水」，故《説文》「洛」字下止説出歸德之水，不有一曰出上雒之文，惟不从水，故不得具説於《水部》也。」聲案：「漢」字亦从「水」，不聞忌水而易其偏傍，何獨忌於「洛」水耶？予初時亦惑於漢忌水改雒之説，故是書「雒」皆作「洛」，聞段君之言重書《禹貢》，悉作「雒」字。他如《康誥》、《召誥》、《雒誥》、《多士》、《多方》諸篇皆有「雒」字，當盡同此，但既刊刻，改之不勝改，姑置之云。【注】逾，越也。逾雒至南河，將治豫州也。禹施功之敘於此見一隅。越，于伐反。見，亦宴反。【疏】《説文・辵部》云「逾，越進也」，故云「逾，越也」。云「逾雒至南河，將治豫州也」者，鄭於冀州之末注云「治水既畢，更復行之，觀地肥瘠定貢賦上下」，然則每州之末「浮于」云云，皆是巡行州竟。此言「浮于江、沱、潛、漢」是荆州之竟，雒與南河則豫州之竟，非荆州地矣。經於荆州之下即記豫州，明禹治荆州畢即治豫州，則此「逾雒至南河」是將治豫州也。云「禹施功之敘於此見一隅」者，蓋此經九州先後之次，是禹施功之次第也。知者，鴻水之害，大河尤甚，禹治水先治河。而河所經之地冀、沇最下，沇既淪没，冀爲帝都，故先治冀而次及沇。次則繇青而徐而楊，東方三州皆瀕於海水之委也，故亦早治之。楊則跨大江而南盡東南之地矣，循楊而上故及荆州。梁州之地於江南爲最高，雖卑於江北而江北之水不能及焉，其功可緩，故荆州既治，次及豫州，乃後治梁也。雝州田上上，故治之最後，經亦記之於末，是經所記九州依禹施功之先後而敘之者也。兹於荆州之後折旋越江而北，特言「逾雒至南河」，以見治荆之次治豫，則九州之施功皆如此經之先後可知，故曰「於此見一隅」。《論語》曰「舉一隅，不以三隅反，則不復也」，「一隅」者，可舉以反三者也。

**荆、河維豫州。**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豫州盼，自荆山而北至于河。」【疏】注見《公羊》莊十年傳疏。《周禮》、《爾雅》皆云「河南曰豫州」，是則豫州之北盼

至于河矣。《春秋元命包》云：「豫之言序也，言陽氣分布各得其處，故其氣平靜多序也。」李巡《爾雅注》云：「河南其氣著密，厥性安舒，故曰豫。豫，舒也。」伊、雒、瀍、澗既入于河，瀍，直然反，俗加「水」傍，非。《說文・水部》無有，《淮南・本經訓》云「導瀍澗」，則「瀍水」之瀍不从水。澗，吉晏反。注《地理志》雒水出弘農上雒冢領山，東北至鞏入河；伊水出弘農盧氏熊耳山；瀍水出河南穀成瞀亭北；澗水在弘農新安東；皆入于雒。經總言「入于河」者，下經「道雒」言「會于澗、瀍」、「會于伊」，則三水入雒自明，此省文互見也。瞀，夕鐵反。省，色景反。見，亦宴反。疏引《地理志》者，《漢書・志》云「弘農郡上雒，《禹貢》『雒水』，出冢領山，東北至鞏入河，過郡二，行千七十里」，又「盧氏縣，熊耳山在其東，伊水出焉，東北入雒，過郡一，行四百五十里」，又「新安縣，《禹貢》『澗水』在東，南入雒」，又「河南郡穀成縣，《禹貢》『瀍水』出瞀亭北，東南入雒」，是雒水入河，三水皆入雒。經不區分而總言「既入于河」，蓋雒既入河則入雒者亦得言入河；且下經云「道雒自熊耳，東北會于澗、瀍，又東會于伊，又東北入于河」，則雒入河而三水入雒於彼文自見，於此不復詳言，故云「省文互見」。熒、潘既都，熒潘，正義本作「滎波」，蓋衛包所改也。段氏玉裁曰：「滎，《說文》以爲『絕小水』，則非沇水泆出之澤矣。此經『熒』當从『火』，《周禮・職方氏》『熒雒』，《左傳》閔二年、宣十二年及後敘諸文『熒澤』字皆从『火』，陸氏《釋文》可證。隱元年《釋文》且云『熒陽，或作滎，非』。《玉篇》『熒』字下云『亦熒陽縣』。漢《韓勑後碑》『河南熒陽』、《劉寬碑陰》『河南熒陽』、《鄭烈碑》『熒陽將封人』、唐盧藏用僎書《紀信碑》『困高祖于熒陽』，『熒』字無不从『火』，皆明證也。」聲案：後經「道沇」下「泆爲熒」同此矣。潘，百禾反，《史記》及馬、鄭本皆作「播」，據《說文》當作「潘」。注鄭康成曰：「熒，沇水泆出所爲澤也，今塞爲平地，熒陽民猶謂其處爲熒澤，在其縣東。《春秋傳》亦閔公二年『衛侯及狄人戰于熒澤』，此其地也。」聲謂：潘，水名，在河南熒陽。都，或爲「豬」。傳，直扇反。亦，古文

「魯」。疏 鄭注見《詩・定之方中》正義及《鄭譜》正義。云「熒，沇水泆出所爲澤也」者，下經云「道沇水，東流爲泲，入于河，泆爲熒」是也。云「今塞爲平地，熒陽民猶謂其處爲熒澤，在其縣東」者，鄭據所聞見而言，當得其實，「其縣東」即謂熒陽縣之東也。《漢書・地理志》及《後漢・郡國志》皆不言熒陽有熒澤，良由以塞故也。引《春秋傳》者，《左傳》文。案：衛之封域在冀州，及狄人戰當在河北，此熒澤在豫州則是河南，鄭君乃云「此其地」，竊所不解。《詩》正義云：「沇水發原河北，入于河，乃泆爲熒，則沇水所泆被河南北，故河北亦有熒澤，但在河南多爾。指其豬水大處，則在豫州，『戰于熒』則在其北畔，相連猶一物，故云此其地也。」案：此説甚紆曲。沇水泆于河南，安得被于河北？既隔大河，安得相連？「戰于熒」者，蓋在熒澤直北對岸之處爾。云「此其地」終覺未安，存疑可也。云「潘，水名，在河南熒陽」者，《説文・水部》文。言在熒陽則與熒澤同處，自是此「熒潘」之潘，故不从馬、鄭作「熒播」也。云「都，或爲『豬』」者，《史記》作「都」，《漢書》作「豬」，兩字皆可从。據鄭注《周禮・職方氏》引此作「都」，故此經从「都」字而注別出「豬」文。

道菏澤，被明都。道，徒好反，篇内皆同。注 菏澤，菏水所鍾也，在泲陰定陶東，水盛則被及明都矣。明都在梁國睢陽東北。明都，或爲「盟豬」，或爲「孟豬」。睢，思雞反。疏《國語・周語》云「澤，水之鍾也」，故云「菏澤，菏水所鍾也」。云「在泲陰定陶東」者，《漢書・地理志》於泲陰郡下云「《禹貢》『菏澤』在定陶東」，《水經》末卷亦云「菏澤在定陶縣東」，茲據以言焉。案：《漢書・志》於山陽湖陵言「《禹貢》『浮于淮泗』，通于菏水，在南」，《水經》亦云「菏水在山陽湖陸縣南」，「湖陸」即湖陵也。聲注前經徐州既从其説，謂菏在湖陵南矣，此又云在「定陶東」者，蓋菏水流行至定陶東而鍾聚，故於是得澤名。其去湖陵蓋不甚遠，據《漢書・志》山陽、泲陰皆故梁，景帝中六年別爲山陽、泲陰國，則湖陵、定陶地相近矣。云「水盛則被及明都矣」者，《水經注》八卷引此經，又引闞駰《十三州記》曰「不言『入』而言『被』者，明不常入也，水盛方乃覆被矣」，茲用其説。云「明都在梁國睢陽東北」者，《漢書・志》梁國睢陽，「《禹貢》盟諸澤在東北」，「盟諸」即「明都」也。云「明都，或爲『盟豬』」者，此「明都」字从《史記》本，《漢書》則作「盟豬」。云「或爲『孟諸』」者，

《爾雅》云「宋有孟諸」，即此「明都」也。厥土維壤，下土墳壚。注馬融曰：「豫州地有三等，下者，墳壚也。」鄭康成曰：「壚，疏也。」疏馬注見《夏本紀》注，鄭注見陳祥道《禮書》三十四卷。云「壚，疏也」者，《説文・土部》云「壚，黑剛土也」，剛則不黏矣。《釋名》云「土黑曰壚，盧然解散也」。「解散」則其性疏可知。鄭注《周禮・草人》云「埴壚，黏疏者」，以「黏」訓「埴」，則亦以「疏」訓「壚」矣。厥田維中上，厥賦錯上中。注「錯」文在上者，雜出上等之賦也。疏冀州賦「上上錯」是上上雜出上中之賦，爲下一等，故「錯」文在下；此則「錯」文在「上中」之上，則是雜出上等之賦可知，上中之上惟有上上，謂雜出上上之賦也。厥貢桼、絲、絺、紵，絲，僞孔本作「枲」，《史記》作「絲」。案：《周禮・職方氏》「豫州其利林、桼、絲、枲」，則豫州之貢當絲、枲皆有，枲與紵同類，言紵則枲該其中矣，絲則缺焉，當从《史記》作「絲」。紵，直吕反。注紵，𦃇屬。𦃇，起潁反。疏云「紵，𦃇屬」者，《説文・糸部》文。案：《説文・林部》云「𦃇，枲屬」，然則紵是枲類矣。厥匪纖纊，纊，苦況反。注纊，新綿也。綿，糸延反。疏云「纊，新綿也」者，《禮記・玉藻》云「纊爲繭，緼爲袍」，又《喪大記》云「屬纊以竢絶氣」，鄭君注彼兩文皆云「纊，今之新綿」，則纊與綿古今異名，實一物也。言「新」者，對緼是舊絮爲言也。錫貢磬錯。注錫貢，錫命而後貢也。磬錯，説者以爲治磬之錯。然則「錯」當爲「厝」；厝，厲石也，《詩》曰：「他山之石，可以爲厝。」厝，七各反。疏揚州「錫貢」，王肅注以爲「錫命而後貢」，以迻此經，當同斯意。聲於揚州不用肅注，於此仿其意爲注者，蓋揚州實是貢其土産之錫，故用鄭注而不从肅；豫州則不産錫，安所得錫而貢？且揚州「錫貢」之下無文，此言「錫貢磬錯」，則所貢者「磬錯」，非貢錫矣，故解爲「錫命而後貢」。蓋磬錯非常用之物，不入正貢，至需用時乃下令征之，是爲「錫命而後貢」。云「磬錯，説者以爲治磬之錯」者，僞孔氏説云爾也。以漢注無聞，姑如僞孔説云爾。云「然則『錯』當爲『厝』」者，如僞孔説則「錯」是攻錯，攻錯則字當爲「厝」，厝是摩厲之石也。云「厝，厲石也」以下，《説文・厂部》文。引《詩》者，《鶴鳴》篇文，以證厝之爲厲石也，今《詩》作「錯」，《説文》

引之作「厝」，「錯」、「厝」皆「昔」聲，聲同則字通矣。浮于雒，達于河。華陽、黑水維梁州。華，吴罵反，从山，本輒作「華」，誼別。注鄭康成曰：「梁州畍，自華山之南至于黑水。」疏注見《公羊》莊十年傳疏。嶓、番既蓺，嶓，迷巾反。番，百禾反。注鄭康成曰：「《地理志》岷山在蜀郡湔氏道，番冢山在漢陽西。」湔，即先反。氏，的黎反。❶疏注見《夏本紀》注。云「《地理志》岷山在蜀郡湔氏道」者，案：《漢書·志》云：蜀郡湔氏道，「《禹貢》『岷山』在西徼外，江水所出」，《郡國志》亦云：蜀郡湔氏道，「岷山在西徼外」是也。云「番冢山在漢陽西」者，案：《漢書·志》「漢陽」爲縣名，屬犍爲，不言有番冢，西縣屬隴西，有番冢山，西漢所出。乃云「漢陽西」者，《志》又云「天水郡，明帝改曰漢陽」，《郡國志》云「漢陽郡，武帝置爲天水郡，永平十七年更名。郡有西縣，故屬隴西，有番冢山、西漢水」，是郡縣時有更革，鄭據後漢之《地理志》，固不與班史《志》同。沱、潛既道，注鄭康成曰：「二水亦謂自江、漢出者。《地理志》在今蜀郡郫縣、汶江及漢中安陽，皆有沱水、潛水，其尾入江、漢尒，首不于此出。江原有鄀江，首出江，南至犍爲武陽又入江，豈沱之類與？潛，蓋漢，西出番冢，東南至巴郡江州入江，行二千七百六十里。漢別爲潛，其穴本小，水積成澤，流與漢合，大禹自廣漢疏通，即爲西漢水也。故曰沱、潛既道。」聲謂：潛，或爲「灊」，或爲「涔」。郫，平支反。鄀，直狩反。犍，其焉反。疏鄭注見「荆州」正義及《水經注》二十九卷。「二水亦謂自江、漢出者」者，亦荆州沱、潛也。鄭注荆州引《爾雅》「水出江爲沱」、「漢爲潛」，此亦名沱、潛，則亦是自江、漢出者矣。引《地理志》者，案：《漢書·志》郫與汶江二縣皆屬蜀郡，郫縣「江沱在西，東入大江」，汶江「江沱在西南，東入江」，漢中郡安陽縣「灊谷水出其西南，北入漢」，故云「蜀郡郫縣、汶江及漢中安陽，皆有沱水、潛水，其尾入江、漢尒，首不于此出」，是則與《爾雅》所云水出江、漢

---

❶「的」，原作「明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者不合，故又援引鄯江及西漢水以推求也。案：《志》江原亦屬蜀郡，有鄯水，「首受江，南至武陽入江」，又隴西郡西縣番冢山「西漢所出，南入廣漢白水，東南至江州入江，過郡四，行二千七百六十里」。鄭以鄯水首出於江，故以當沱；西漢與武都之漢分支別流，故以當潛。但時俗不目此二水爲沱、潛，故言「豈」、言「與」、言「蓋」以疑之也。蓋西漢雖出番冢，既流與漢合而又別爲西漢水，即可以當自漢出之潛矣，故鄭君又云「水積成澤，流與漢合，大禹自廣漢疏通，即爲西漢水也」。云「潛，或爲『灊』，或爲『涔』」者，《漢書》作「灊」，《史記》作「涔」也。案：《說文·水部》云「灊水出巴郡宕渠西南，入江」，其即此經之「潛水」與？

蔡蒙𡵨平，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《地理志》蔡蒙在漢嘉縣。」聲謂：𡵨，古文「旅」，讀當爲「鴻臚」之「臚」；臚，敶敘也，言可敶敘其平成之功也。旅，力居反。臚，力魚反。**疏** 鄭注見《夏本紀》注。引《地理志》「蔡蒙在漢嘉」者，案：《漢書·志》蜀郡青衣縣「《禹貢》蒙山谿，大渡水東南至南安入海」，應劭注云：「順帝更名漢嘉也。」《郡國志》亦云：「漢嘉，故青衣。陽嘉二年改，有蒙山。」鄭以「蔡蒙」即「蒙山」，是一山也。云「𡵨，古文『旅』」者，《說文·㫃部》文。云旅「讀當爲『鴻臚』之『臚』」者，《周禮·司儀》云「皆旅擯」，康成注云：「旅，讀爲『鴻臚』之『臚』。」此經「旅」字，《釋文》言韋昭音「盧」，如韋音則从《周禮》鄭讀矣。《司儀》注云「臚，敶之也」，《釋言》云「臚，敘也」，故云「臚，敶敘也」。

和夷底績。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和上夷所居之地也。和，讀曰桓。《地志》曰桓水出蜀郡蜀山西南，行羌中。」羌，去羊反。**疏** 注見《水經注》三十六卷。案：《水經注》云《晉地道記》曰「梁州，南至桓水，西抵黑水，東限扜關。自桓水以南爲夷，《書》所謂『和夷底績』也」，是則「和夷」即桓水之夷，故鄭君云「和夷」「和上夷所居之地」，且云「和，讀曰桓」也。惠先生曰：「《漢書·酷吏傳》云『瘞寺門桓東』，❶如淳曰『陳留之俗言「桓」聲如「和」』，故『桓表』或謂之『和表』。《東京賦》云『敘和樹表』，是『和』與『桓』通也。」引《地志》者，案：《漢書·志》蜀郡之下言「《禹貢》『桓水』出蜀山西南，行羌中」，鄭君所引雖非此《志》，其說正符同也。

厥土青黎。**注** 馬融

---

❶「瘞」，原作「座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《漢書》本傳改。

曰：「黎，小疏也。」疏注見《釋文》。「青黎」，《史記》作「青驪」，則「黎」似當解爲黑色馬。不以爲黑者，蓋此篇記九州之土先言其色，次言其質，亦有不言其色如楊州「涂泥」，無有不言其質者。此言「青黎」，「青」是色，則「黎」當以質言，故云「小疏」也。王肅注亦云「黎，小疏也」，是肅襲馬誼。

厥田維下上，厥賦下中三錯。注鄭康成曰：「此州之賦有當出下下之賦者，少尒，又有當出下上、中下者，差復益少。」差，叉宜反。復，房戊反。疏注見正義。經言「三錯」，是正賦之外雜出三等。而正賦下中之下止有下下一等，故知并其上二等爲「三錯」也。僞孔傳乃謂賦「弟八等，❶雜出弟七、弟九」，則是雜出二等，并正賦爲三等。鄭不然者，以他州言「錯」者皆是正賦之外別出一等，此言「三錯」明是正賦之外別爲三等也。若并正賦爲三等，則當言「再錯」，必不言「三錯」矣，僞孔說非也。云「差復益少」者，正賦下中，間有出下下者，但少尒；又或有出下上者，亦少差；而上之又有出中下者，復益少也。「益少」，正義引作「益小」，蓋誤也，以意改之。

厥貢鏐、鐵、銀、鏤、砮、磬，鏐，力攸反。鐵，天結反。鏤，落候反。注鄭康成曰：「黃金之美者謂之鏐。鏤，剛鐵，可以刻鏤。」疏注見《夏本紀》注。《釋器》云「黃金謂之璗，其美者謂之鏐」，《說文·金部》亦云「鏐，黃金之美者」，故鄭君云「黃金之美者謂之鏐」。僞孔氏改「鏐」爲「璆」，「璆」乃「球」之或字，雝州所貢，非梁州物產，改亂經字，辠莫大焉。云「鏤，剛鐵，可以刻鏤」者，《說文·金部》亦云然，蓋孔氏古文說也。案：《金部》云「鐵，黑金也」，「銀，白金也」，鄭君不解「鐵」、「銀」者，以人所共知也。

熊、羆、狐、貍，貍，力之反。注熊、羆以爲射侯，狐、貍以爲裘。疏《周禮·司裘》職有「熊侯」，❷注以爲示服猛。羆亦猛獸，熊類也，故并言「熊、羆以爲射侯」。《禮》有「狐青裘」、「狐白裘」，《詩·七月》云「取彼狐貍，爲公子裘」，狐、貍皆縟毛溫煗，皆宜爲裘，故云「狐、貍以爲裘」。此皆言其皮之用爾。《周禮·獸人》職云「春秋獻獸物」，又云「凡獸入于腊人，皮毛筋角入于

❶「弟」，原作「第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❷「侯」，原作「候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玉府」，又《冥氏》職云「若得其獸，則獻其皮革齒須備」，則四獸之爲用正多，不言者可知也。織皮、西傾，因桓是來，頃，起盈反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織皮，謂西戎之國也。西傾，雝州之山也，《地理志》西頃山在隴西臨洮。雝、戎二野之間人有事於京師者，道當由此州而來。桓是，隴阪名，其道般桓旋曲而上，故名曰桓是。今其下民謂阪爲是，曲爲桓也。」聲謂：雝、戎之人來此州者，道由桓是而來。古「是」、「氏」同字，巴、蜀名山岸脅之崖旁著欲落墒者曰氏，楊雄賦云「響若氏隤」。雝，淵用反，「雝州」同。洮，土高反。❶般，步干反。上，時賞反。脅，昕叶反。崖，多回反。著，直若反。墒，大果反。隤，究回反。

**疏**鄭注見《水經注》三十六卷及《夏本紀》注。據下經言「織皮、昆侖，析支、渠搜，西戎即敘」，則「織皮」謂西戎之國矣。云「西頃，雝州之山」且引《地理志》者，案：《漢書・志》隴西郡臨洮縣下言「《禹貢》西頃山在縣西南」，又案：《郡國志》隴西屬涼州，漢之涼州，古雝州之地也，西頃山在焉，是雝州之山矣。云「桓是，隴阪名，其道般桓旋曲而上，故名曰桓是」者，隴阪本名「是」，以其道般桓旋曲故名之爲「桓是」也。云「今其下民謂阪爲是、曲爲桓也」者，引時俗之偁以證阪名「是」、曲偁「桓」也。《水經注》引此作「今其下民謂是阪曲爲般也」，似有舛誤，以意改之。「聲謂雝、戎之人來此州者，道由桓是而來」者，以鄭君言「有事京師，道由此州」爲未然，故易其說。當時京師在冀州，冀州在北方，雝州在西北，當冀州之西，西戎又在雝州之西，梁州則在雝州之南，雝、戎之人有事京師，但東向徑直而行，不必迂道南折而由梁也。且經於梁州言「來」，明是來於梁州，非往京師矣，故云「來此州者，道由桓是而來」也。《説文・自部》云「隴，天水大阪也」，《郡國志》漢陽郡隴州有大阪，名「隴坻」，漢陽，故天水郡，則「桓是」即天水之「隴阪」矣。西頃山在隴西郡，郡名「隴西」，是在隴阪之西，而梁州在隴阪南，則自西頃而來梁州道由桓是也；西戎而來梁必由雝州，則亦必由桓是矣。云「古『是』、『氏』同字」者，《儀禮・覲禮》曰

❶「土」，原作「上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「太史是右」，鄭注云「古文『是』爲『氏』」，《禮記・曲禮》云「五官之長曰伯，是職方」，鄭注云「是，或爲氏」，則古者「是」與「氏」互通，故云「同字」。云「巴、蜀名山岸脅之崖旁著欲落墮者曰氏」者，《說文・氏部》文。山岸脅之崖即阪也，此與鄭云「其下民謂阪爲是」正合，相證益確矣。「楊雄賦」云云，《解嘲》文也，《說文》引以證「山岸脅之崖欲落墮者名氏」也。「響若氏隤」之「氏」，《漢書・楊雄傳》作「阺」，應劭曰「天水有大阪名曰隴阺」，韋昭曰「阺，音若『是理』之『是』」，然則「阺」即隴阪，即此經之「桓是」矣，故亦引楊雄賦以證。

浮于潛，踰于沔，入于渭，亂于河。沔，迷扁反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或謂漢爲沔。」聲謂：《地理志》沮水出武都沮縣東狼谷，南入江，或以爲沔水。正絕流曰亂，《詩》云「涉渭爲亂」。入渭亂河，之雝州也。**疏**鄭注見《夏本紀》注。云「或謂漢爲沔」者，《漢書・地理志》漢中郡有沔陽縣，如淳注云「北方人謂漢水爲沔水」；《志》又云「東漢水受氏道水，一名沔」，是東漢實爲沔也。既用鄭注又引《地理志》沮水者，備異說也。案：《漢書・志》武都郡沮縣，「沮水出東狼谷南，至沙羨南入江，過郡五，行四千里」。《說文・水部》云「沔水出武都沮縣東狼谷東南入江」，似即《漢志》所偁沮水矣。《水經》亦云「沔水出武都沮縣東狼谷中」，酈元注云「沔水，一名沮水」，闞駰曰「以其初出沮洳然，故曰沮水，縣亦受名焉」，是或以沮水爲沔水也。沔水有此二條，故於鄭注之外別參一說焉。云「正絕流曰亂」者，《釋水》文，孫炎注云「橫渡也」是也。引《詩》者，《公劉》篇文，毛傳亦云「正絕流曰亂」，故引其《詩》以證焉。云「入渭亂河，之雝州也」者，禹既治梁州，次及雝州，而渭與河皆在雝州竟，則「入渭亂河」是爲治雝州而往也。

黑水、西河維雝州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雝州畍，自黑水而東至于西河。」**疏**注見《公羊》莊十年傳疏，又見《詩・韓奕》正義。《爾雅》云「河西曰雝州」，故云「東至于西河」。李巡注《爾雅》云：「河西其氣蔽壅，厥性急凶，故曰雝。雝，壅也。」

溺水既西，溺，如灼反，僞孔本作「弱」，別也；茲从《說文》。**注**桑欽說：溺水自張掖刪丹西至酒泉合黎，餘波入于流沙。鄭康成曰：「衆水皆東，此水獨西，故記其西下也。」下，行嫁反。**疏**

「桑欽説」見《説文・水部》。案：《漢書・志》張掖郡刪丹縣下偁「桑欽以爲道溺水自此，西至酒泉合黎」，然則欽説謂禹道溺水自刪丹，非謂溺水出刪丹也。云「西至酒泉合黎，餘波入于流沙」者，據此經下文道水文也。鄭注見正義。涇屬渭汭，屬，之欲反。汭，如鋭反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涇水、渭水發原皆幾二千里，然而涇小渭大，屬于渭而入于河。《地理志》涇水出今安定涇陽西开頭山，東南至京兆陽陵，行千六百里入渭。」聲謂：屬，注也。「汭」之言「内」也。开，起賢反。**疏**鄭注見《詩・谷風》正義。云「涇水、渭水發原皆幾二千里」者，謂初出處至歸宿處流行幾二千里也。據《地理志》，涇水行千六百里入渭，渭水行千八百七十里入河，是皆「幾二千里」也。涇入于渭，故曰「涇小渭大，屬于渭而入于河」。引《地理志》者，《漢書・志》安定郡涇陽下云「开頭山在西，《禹貢》『涇水』所出，東南至陽陵入渭，過郡三，行千六百里」是也。案《志》陽陵屬左馮翊，鄭君言「京兆陽陵」者，東漢時改屬京兆，《郡國志》可考也。云「屬，注也」者，《儀禮・士昏記》云「酌玄酒，三屬于尊」，❶鄭注云「屬，注也」，兹涇水入渭亦有「注」誼，猶《詩》云「豐水東注」之「注」也。《詩・公劉》云「芮鞫之即」，鄭箋云「芮之言内也」，鄭注《周禮・職方》引《詩》作「汭坭之即」，則「芮」、「汭」字通，故云「『汭』之言『内』也」，用《詩》箋之訓也。案《周禮・職方》雝州「其川涇汭」，此經亦記雝州之水也，不以「汭」爲水名者，賈公彦《周禮疏》云：「《詩》箋云『芮之言内』，今爲水名者，蓋周公制禮之時以『汭』爲水名，當即皇澗名曰『汭』爾。」然則目水爲「汭」始于周公，當公劉時猶未有「汭水」之名，此經尤在前，則「汭」非水名矣。漆沮既從，**注**傳以「漆沮」爲洛水，然則「漆沮」一水也。《地理志》洛水出北地歸德北蠻夷中，至左馮翊懷德，東南入渭。「既從」者，從渭而入于河。馮，皮仌反。**疏**云「傳以『漆沮』爲洛水」者，僞孔傳于下經渭水「東過漆沮」之文解云：「漆、沮，二水名，亦曰洛水。」案：若以漆、沮爲二水，則「亦曰洛水」者謂漆與？謂沮與？語無分曉。蓋傳必云「一水名」，「二」字乃誤也，故承之曰「然則『漆沮』一水也」。案：《漢書・地

❶「尊」，原作「奠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《儀禮》改。

理志》漆水在右扶風漆縣西，沮水出北地直路縣東，西入洛。《水經》云漆水出扶風杜陽縣俞山，東北入于渭；沮水出北地直路縣東，過馮翊祋栩縣北，東入于洛，然則雝州實有漆、沮二水。乃于此經不稱是二水以説，反从僞孔以爲「洛水」者，據下經「道渭」先會于涇，乃後「東過漆沮」，則漆沮在涇水東矣，扶風之漆水則在涇西，非其處所，沮水則入洛，非渭所經也，且漆與沮實不同處，不得二水並舉，則此「漆沮」非彼二水矣。《水經・渭水篇》云「又東過華陰縣北」，酈元注云：「洛水入焉，闞駰以爲漆沮之水也。」案：駰北魏人，於時僞孔書初出，止行于南，未至朔方，駰當未之見，則其以洛水爲漆沮蓋舊有是説，僞孔氏因之爾，非始于僞孔也，故依用之。　引《地理志》者，《漢書・志》北地郡歸德下云「洛水出北蠻夷中，入河」，「河」字誤也，當爲「渭」，左馮翊懷德下云「洛水東南入渭」是也。　云「『既從』者，從渭而入于河」者，下經「道渭」聯言「東過漆沮入于河」，「漆沮」之下不復有「又東」之文，明漆沮入渭而渭即入河，是漆沮從渭而入于河矣。　**酆水卣同。**　酆，方紅反，俗書去「阝」而加「水」于左，❶非也，兹从《漢書》。　**注**《地理志》酆水出右扶風鄠縣東南，「北過上林苑入渭」。同，合會也，言合會于渭也。　鄠，胡古反。苑，淵阮反。　**疏**引《地理志》者，《漢書・志》云「右扶風鄠，古國，有扈谷亭。扈，夏啓所伐。酆水出東南，又有潏水，皆北過上林苑入渭」是也。云「同，合會也」者，《説文・冃部》文。　**荆、岐既旅，**　**注**《地理志》荆山在左馮翊懷德南。旅，讀亦爲「臚」，❷⿰阝敫敘也，言功以⿰阝敫敘也。　馮，皮夂反。　**疏**引《地理志》者，《漢書・志》云左馮翊懷德「《禹貢》北條荆山在南」是也。言「北條」者，以南郡臨沮别有荆山，故以南、北分之也。云「旅，讀亦爲『臚』」者，上文「蔡蒙旅平」之「旅」讀爲「臚」，此「旅」字音、誼與彼文同也。　**終南、惇物，至于鳥鼠。**　**注**《地理志》終南名太一山，惇物名垂山，皆在右扶風武功；鳥鼠在隴西首陽。　**疏**《夏本紀》注引鄭注云「《地理志》終南、惇物皆在右扶風武功」，不及「鳥鼠」，兹

---

❶「左」，原作「右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❷「亦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及疏文補。

據《漢書·志》以足成之。《志》云右扶風武功「太一山，古文以爲終南；𡐓山，古文以爲惇物；皆在縣東」，又云隴西郡首陽「《禹貢》『鳥鼠同穴』山在西南」是也。原隰底績，至于都壄。注 鄭康成曰：「原隰在豳，《詩》云『度其隰原』是也。《地理志》都野在武威，名曰休屠澤。」聲謂：都，或爲「豬」。度，大洛反。疏 鄭注見正義及《夏本紀》注。云「原隰在豳」者，《詩·公劉》篇言公劉栖豳之事而云「度其隰原」，則隰原在豳地，「原隰」即「隰原」也，故即引《公劉》詩以證也。引《地理志》者，案：《漢書·志》武威郡武威縣，「休屠澤在東北，古文以爲豬野澤」，即此「都野」也。云「都，或爲『豬』」者，兹从《史記》作「都」，《漢書》則作「豬」。三危既度，三苗丕敘。度，代洛反。注 鄭康成曰：「《河圖》及《地説》云三危山在鳥鼠西，南與㟎山相連。」聲謂：度，讀如「荒度土功」之「度」。丕，大。敘，順也。三危山既已經度，三苗于是大順敘，言不⿱或或屰也。度，或爲「宅」。⿱或或，籀文「悖」，步内反。屰，俗通作「逆」，音同。

疏 鄭注見《夏本紀》索隱。案：鄭注此經或偁「《地説》」或偁「《地記》」，疑是一書，謂即《河圖括地象》，此云「《河圖》及《地説》」，則《地説》與《河圖》實是二書。或《地記》是《括地象》，但其書已亡不知，蓋闕可也。案：《水經》云「三危山在敦煌縣南」，[1]《漢書·地理志》及《續漢書·郡國志》於敦煌郡敦煌縣下皆不言有三危山，文不具也。鄭所據之《地理志》悉與《郡國志》同，蓋亦不見三危山所在，故鄭據《河圖》及《地説》以説也。云「三危山在鳥鼠西」者，鳥鼠在隴西，三危在敦煌，《郡國志》隴西在雒陽西二千二百二十里，敦煌在雒陽西五千里，是三危在鳥鼠之西矣。《太平御覽》弟五十卷《地部》十五引《河圖括地象》曰「三危山在鳥鼠之西，南與汶山相接」，「汶」乃「岷」之叚唶字，[2]此篇「岷番既埶」、「岷山之陽」、「岷山道江」，《夏本紀》「岷」皆作「汶」，是叚唶也。鄭注下文「道水」引《地記》曰「三危山在鳥鼠之西，而南當岷山」，正合「南與汶山相接」之言，則兹云「南與岐山相連」者，良由「岷」寫作「汶」；而「汶」與「岐」偏傍相似，故誤作「岐」，當云「南與岷

[1] 「煌」，原作「皇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下三「煌」字同。

[2] 「之」，原作「山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山相連」乃合也。云「度，讀如『荒度土功』之『度』」者，「荒度土功」，《咎繇暮》文。《史記》云「三危既度」，《索隱》云「度，劉伯莊音田各反」，如劉音則讀如「荒度」矣。「丕，大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釋詁》云「順，敘也」，轉訓則云「敘，順也」。案：古「丕」、「不」字通，據《咎繇暮》言「苗頑弗即功」在「水土既平」之後，則此「丕敘」似當解爲「不敘」。茲不爾者，以此經主紀禹功，若是不敘，不記于此矣；且三苗反覆無常，或此時从順後復叛逆，亦未可知；又或「頑弗即功」者是其君長，此言「丕敘」謂其民从化，兩文固不相妨；故解云「三苗于是大順敘，言不悖逆也」。云「度，或爲『宅』」者，據《漢書》作「宅」也。

氒土維黃壤，氒田維上上，氒賦中下，氒貢維球、玪、琅玕。球，其猶反。玪，之壬反，一音吉咸反，正義本作「琳」，蓋衛包因《爾雅》「有昆侖虛之璆琳琅玕」之文而改也，據《詩·韓奕》釋文則鄭本及僞孔本皆作「玪」，薛季宣《書古文訓》即隸古定本也，亦作「玪」，故从「玪」。琅，鹵當反。玕，果安反。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球，美玉。玪，美石。琅玕，珠也。」**疏** 注見《詩·韓奕》釋文。云「球，美玉」者，《釋器》云「璆，美玉也」，「璆」即「球」之或字也。今本《爾雅》作「璆琳，玉也」，蓋誤也；若是「琳」字，釋文當即發音，不應於後文《釋地》始音「琳」爲「林」矣，故知誤也。云「玪，美石」者，《說文·玉部》云「玪塾，石之次玉者」，「玪」即「玪塾」也，「次玉之石」則「美石」矣。云「琅玕，珠也」者，《說文·玉部》云「琅玕，似珠者」。

浮于積石，至于龍門西河，會于渭汭。**注**《地理志》積石山在金城河關西南，龍門山在左馮翊夏陽北。龍門，水門也，魚游其中得過者便爲龍，故曰龍門。汭，水相入也。渭汭，渭入河處也。馮，皮仌反。**疏** 引《地理志》者，《漢書·志》金城郡河關「積石山在西南羌中」，左馮翊夏陽「龍門山在北」是也，僞孔傳亦云「積石山在金城西南」。案：《漢書·昭帝紀》始元六年，「取天水、隴西、張掖郡各二縣，置金城郡」，《地理志》亦云金城郡「昭帝始元六年置」，然則武帝時未有金城郡也。據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云「安國爲今皇帝博士，至臨淮太守，蚤卒」，然則安國歿于武帝之世，安知所謂金城郡？而傳乃言「金城」，其爲僞託昭然明矣，乃千餘年來尠有知其非孔氏書者，不亦異乎？云「龍門，水門也，魚游其中得過者便爲龍，故曰龍門」者，高誘注

《淮南・修務訓》云然也。云「汭，水相入也」者，《説文・水部》文。上文「涇屬渭汭」，注云「汭之言内」，此言「水相入」不同者，上文既言「屬」，則「汭」不可更解爲「入」，故訓爲「内」，此言「會于渭汭」當就處所爲言，故以「汭」爲「入」，謂渭入河處，望文爲誼也。《漢書・志》渭入河在「京兆船司空」，「渭汭」即其處所也。

**織皮昆侖、析支、渠叜，西戎即敘。** 昆，户本反。侖，抝門反。析，先覿反。叜，色求反，《史記》作「搜」，正義本同，兹从《漢書》。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衣皮之民居此昆侖、析支、渠叜三山之野者，皆西戎也。西戎別有昆侖山，非河所出者也。」聲謂：即，就。敘，順也。衣，乙既反。**疏** 鄭注見正義。云「衣皮之民居此昆侖、析支、渠叜三山之野者，皆西戎也」者，《逸周書・王會解》云「正西昆侖、狗國、鬼親、枳已、翕耳、貫匈、❶雕題、離止、桼齒」，孔鼂注云「九者，西戎之別名」，是西戎有「昆侖」也。《史記・五帝本紀》云「西戎，析支、渠廋，氐羌」，「廋」乃「叜」之叚借字，是「析支」、「渠叜」亦西戎也，故云「皆西戎也」。云「西戎別有昆侖山，非河所出者也」者，據《王會解》云「正西昆侖」，若河所出之昆侖則在中國之西北，不在正西，故知別有昆侖山也。《山海經》云「海内，昆侖之虚在西北」，郭璞注云：「言海内者，明海外復有昆侖山也。」「即，就」，《詩・東方之日》篇鄭箋誼也。「敘，順」已具上疏。

**道汧及岐，至于荆山。** 汧，氣堅反，字从「水」不从「山」，僞孔本改从「山」，《説文》所無，俗所作也。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皆作「汧」从「水」，吾从之。**注** 馬融曰：「汧爲北條，西頃爲中條，番冢爲南條。」鄭康成曰：「道汧爲陰列，西頃次陰列，番冢次陽列，岷山爲正陽列。」《地理志》汧在右扶風。」頃，起盈反，下同。**疏** 馬注見《夏本紀》索隱，鄭注見正義及《夏本紀》注。案：《漢書・志》有「北條荆山」、「南條荆山」，則馬氏「三條」之説有自來矣。鄭不从之而別分爲四列者，以番冢爲漢原，岷山爲江原，不應并爲一條也。索隱引此鄭注以番冢爲陽列，岷山爲次陽，與正義所引不同。案：山以南爲陽北爲陰，岷山最在南，當爲正陽，番冢在岷山之北，當爲次陽，索隱誤也，當从正義。引《地理志》者，案：《漢書・志》右扶風汧

❶「貫匈」，原作「毌匈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《逸周書》改。

縣，「吴山在西，古文以爲汧山」是也。 逾于河，壺口、雷首，至于太岳。 注《地理志》雷首山在河東蒲反南。「反」與「阪」通。 疏 引《地理志》者，《漢書·志》河東郡蒲反「雷首山在南」是也。《志》又云「故曰蒲，秦更名」，應劭注云「秦始皇東巡，見長阪，故加『反』」，然則「反」即「阪」字，古通用也，《續漢書·郡國志》云河東郡「蒲阪有雷首山」。 案：《地理志》壺口山在北屈東南，霍太山即太岳，在彘縣東，皆屬河東郡，注不言者，于冀州已具言之矣。 底柱、析城，至于王屋。 注《水經》云：「底柱，在河東大陽縣東河中。」《地理志》析城山在河東濩澤西南，王屋山在河東垣縣東北。 疏「底柱」《地理志》無文，故用《水經》也。 案：「河東」，西河之東也；「大陽」，應劭以爲在大河之陽，水北曰陽，則是南河之北也。 底柱在南河中，其直北正當大陽之東偏，故云「在大陽縣東河中」，謂在縣東之南河中，非謂東河也。 引《地理志》者，《漢書·志》河東郡濩澤，「《禹貢》析城山在西南」，又垣縣，「《禹貢》王屋山在東北」。 太行、恒山，至于碣石，入于海。 行，何岡反。 注《地理志》太行山在河内壄王西北，恒山在常山上曲陽西北。 疏 云「《地理志》太行山在河内壄王西北」者，案：《漢書·志》河内郡山陽東「太行山在西北」，壄王「太行山在西北」，然則「太行」似有兩山。 必知此經「太行」是在壄王者，以《水經》末後一卷備記《禹貢》山澤所在，亦云「太行在壄王」，此兼據彼文，故不用山陽東太行爲説，止言壄王也。 云「恒山在常山上曲陽西北」者，《漢書·志》云常山郡上曲陽「恒山北谷在西北」。 案：「常山」即「恒山」，文帝諱「恒」故改曰「常」，然則郡以山名也。「上曲陽」者，對鉅鹿有「下曲陽」故云「上」。 西頃、朱圉、鳥鼠，至于太崋。 圉，月与反。 注 鄭康成曰：「《地理志》朱圉在漢陽南，太崋山在弘農崋陰南。」 疏 注見《夏本紀》注。《漢書·志》漢陽爲縣名，屬楗爲，是益州部，非其地也。 天水郡冀縣則云「《禹貢》朱圄山在縣南梧中聚」，「圄」即「圉」字，同也。 又崋陰屬京兆，太崋山在南。 鄭引《志》言「朱圉在漢陽南，太崋山在弘農崋陰南」者，案：《志》又云天水郡明帝改曰「漢陽」，《後漢·郡國志》亦云漢陽郡「武帝置爲天水，永平十七年更名，有冀縣，有朱圉山」。《郡國志》又云

弘農郡崋陰「故屬京兆，有太崋山」，然則鄭君所據乃東漢之地志，故與班史《志》有異也，説具冀州疏。熊耳、外方、桐柏，至于倍尾。倍，步回反，《史記》作「負」，兹从《漢書》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《地理志》熊耳在盧氏東；外方在潁川崇高，崇高山也；桐柏山在南陽平氏東南；倍尾在江夏安陸東北，若横尾者。」**疏**注見《夏本紀》注。鄭注引《地理志》輒與《續漢書·郡國志》同而與《漢書·志》或不合，惟此條注所引不然。案：《漢書·志》云弘農郡盧氏「熊耳山在東」，又潁川郡「崇高，武帝置以奉太室山，是爲中嶽，有太室、少室山廟。古文以崇高爲外方山也」，又南陽郡平氏「《禹貢》桐柏大復山在東南」，又江夏郡安陸「横尾山在東北，古文以爲倍尾山」，是皆與鄭君此注合。而《郡國志》惟盧氏有熊耳山及平氏桐柏大復山與此注合，潁川郡陽城有崇高山，未有崇高縣；江夏郡有安陸縣，不言有倍尾山；此則與鄭所據之《地理志》不同矣。道番冢，至于荆山。冢，之甬反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《地理志》荆山在南郡臨沮。」**疏**注見《夏本紀》注。引《地理志》者，案：《漢書·志》南郡臨沮下云「《禹貢》南條荆山在東北」，《郡國志》南郡臨沮下亦言有荆山。内方，至于大别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《地理志》内方在竟陵，名立章山；大别在盧江安豐。」**疏**注見《夏本紀》注。案：《漢書·志》江夏郡竟陵「章山在東北，古文以爲内方山」，是内方止名章山；又六安國安豐「《禹貢》大别山在西南」，則安豐不屬盧江。鄭引《地理志》言内方名立章山及盧江安豐，皆與《漢志》異者，案：《續漢書·郡國志》云「江夏郡竟陵有立章山，本内方」，盧江郡安豐「有大别山」，注云「建武十年省六安國，以其縣屬盧江郡」，然則鄭君所據乃東漢之地志也。崏山之陽，至于衡山。**注**《地理志》衡山在長沙湘南。**疏**引《地理志》者，《漢書·志》長沙國湘南「《禹貢》『衡山』在東南」。案：鄭注《周禮·職方》云「衡山在湘南」，則于此注當亦云然；兹引《地理志》爲説，正與鄭意合。過九江，至于敷淺厵。厵，水泉本也，从「灥」出「厂」下，于「六書」爲指事也；篆文媘作「原」，時俗用之。**注**《水經》云：「九江地在長沙下雋縣西北，敷淺原地在豫章

歷陵縣西南。」傳，徂沇反。疏前文荆州云「九江孔殷」，指謂其川流也；此引《水經》云「九江地」者，欲分異于前文之九江，明此是謂九江川流之上地也。云「長沙下雋縣」者，《漢書・志》爲「長沙國」，《郡國志》爲「長沙郡」，皆屬荆州，有下雋縣，皆不言「九江地」，文不具爾。云「敷淺原地在豫章歷陵縣西南」者，案：《漢書・志》豫章郡歷陵「傅易山、傅易川在南，古文以爲傅淺原」，「敷」、「傅」古通用，則「敷淺原」即「傅易川」也。蓋傅易川發原于傅易山，故即以山名名其川，據其流言則曰「傅易川」，推本其始則謂之「敷淺原」也。《水經》言「敷淺原地」者，亦謂傅易川上之地也。道溺水，至于合黎，注鄭康成曰：「合黎，山名。《地説》云：『合黎山在酒泉會水東北。』自此以下言『過』言『會』者，皆是水名；言『至于』者，或山或澤。」疏注見正義及《夏本紀》索隱。引《地説》者，疑《括地象》文。案：《漢書・志》及《郡國志》酒泉郡會水皆不言合黎山，[1]文不具爾。《水經》云「合黎山，在酒泉會水縣東北」，與《地説》同，則合黎自是山名矣，馬、王皆以爲地名，非也。云「言『自此以下』者，謂自此「道溺水」以下至「道雒」也。云「言『過』言『會』皆是水名；言『至于』者，或山或澤」者，經文自見，鄭君言此以見「合黎」言「至于」是山名矣。唯是大邳、東陵皆是地名，皆言「至于」，何也？蓋鄭君大判言之，不必執泥也。鄭注又云「凡言『道』者，發原于上，未成流；凡言『自』者，亦發原于上，未成流」，既欲分別言「道」言「自」，而詞意无異，殊无分曉，故删節之。餘波入于流沙。《説文》「沙」字重文作「沙」，[2]引譚長説：[3]「沙，或从尐。」[4]注鄭康成曰：「《地理志》流沙在居延西北，名居延澤。《地記》曰：『溺水西流入合黎山腹，餘波入于流沙，通于南海。』」疏注見《夏本紀》注。引《地理志》者，案《漢書・志》張掖郡居延「居延澤在東北，古文以爲流沙」，《郡國志》亦云「居延有居延澤，古流沙」。據漢《志》言東北，鄭君言西北，未審孰是也。引《地記》者，疑亦《括地象》也。云「通

[1] 上「志」字，原作「紀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[2] 「沙」、「沙」，原倒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[3] 「譚」，原作「郭」，今據《説文解字》改。
[4] 「尐」，原作「少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《説文解字》改。

于南海」者，《淮南·地形訓》云「赤水之東，溺水出自窮石，至于合黎，餘波入于流沙，絶流沙，南至南海」，是溺水通南海也。案：《山海經·海内西經》云「流沙出鐘山，西行，又南行昆侖之虚，西南入海」，則流沙本入南海，溺水由是通南海也。**道黑水，至于三危，入于南海。**

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《地理志》益州滇池有黑水祠，而不記此山、水所在，今中國无之矣。《地記》曰『三危山在鳥鼠之西，而南當岷山』，又『在積石之西，南當黑水祠，黑水出其南脅。』」滇，徒年反，又氏年反。池，直支反。**疏** 注見《夏本紀》注及杜右《通典》百七十五卷。云「《地理志》益州滇池有黑水祠，而不記此山、水所在」者，「山」謂三危，「水」謂黑水也。案：《漢書·志》及《郡國志》于益州郡滇池皆云「北有黑水祠」，皆不言黑水所出、三危所在，鄭君所據之《志》必亦然也。云「今中國无之矣」者，三危是「竄三苗」之所，則是西裔，非中國矣；黑水爲雝、梁二州之西畍，則在九州之外，不經由中國，故中國无之。鄭云「今」者，據其時中國之域不有此山、水也。引《地記》者，《河圖括地象》文。以《地理志》不言黑水、三危，故引《地記》爲説。案：《太平御覽》弟五十卷《地部》十五引《河圖括地象》曰「三危山在鳥鼠之西，南與汶山相接，上爲天苑星，黑水出其南」，與此注所引不同，蓋引者取節異尒，實一書也。又案：《山海經·海内西經》云「黑水出昆侖西北隅」，則其原在極北之處；據此經文，亦黑水在三危之北。而《地記》言「黑水出其南脅」者，謂經于三危道出于其南脅，非謂發原于此也。**道河積石，**

**注** 河水出昆侖東北隅，南流入于郣海。重原潛發，異出合流，東注蒲昌海。潛行而南出積石山下，冒石門以西南流。蒲昌以上无患害，積石以上多伏流，故道河積石。郣，蒲没反，❶俗作「渤」，非。重，直容反。**疏**《山海經·海内西經》云「海内，昆侖之虚在西北，河水出東北隅以行其北，西南又入郣海；又出海外，即西而北入禹所道積石山」，又《西山經》云「積石之山，其下有石門，河水冒以西流」，《水經》云「昆侖虚在西北，去崇高五萬里，地之中也。河水出其東北陬詘，從

❶「没」，原作「役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其東南流入于郣海；又出海外，南至積石山，下有石門，河水冒以西南流；又南出蔥領山，其一原出于闐國南山，北流與蔥領河合，東注蒲昌海」。案：「積石」當河始入中國之處；蔥領、于闐、蒲昌皆在荒裔，乃其上流。《山海經》不言蔥領、于闐、蒲昌，略也。《水經》「又南出蔥領」云云當承「南流入于郣海」之下，「又出海外」云云當承「東注蒲昌海」之下，乃先言「積石」後言「蒲昌」，文誤倒矣；故酈元注《水經》據釋氏《西域傳》云「河自蒲昌潛行地下，南出積石。經文似如不比，『積石』宜在『蒲昌海』下矣」，此駁是也。《漢書・西域傳》云「河有兩原，一出蔥領山，一出于闐。于闐在南山下，其河北流與蔥領河合，東注蒲昌海。蒲昌海，一名鹽澤者也，去玉門陽關三百餘里，廣袤三百里，其水亭居，冬夏不增減，皆以爲潛行地下，南出于積石，爲中國河」，是亦謂「積石」在「蒲昌海」下也，故注先言出昆侖入郣海，次言重原異出，合入蒲昌，乃後言南出積石石門也。「重原潛發，異出合流」即謂蔥領、于闐之兩原也。河自昆侖至蒲昌，出没見伏皆安流無横决，故云「蒲昌以上无患害」；據《西域傳》云河自蒲昌潛行地下，南出積石，故云「積石以上多伏流」；「无患害」則不必施功，「多伏流」則无可致力，故「道河」施功所及止于積石。至于龍門，**注**龍門山在河中阨流，禹鑿之以通河。阨，安革反。**疏**《淮南・地形訓》云「龍門在河淵」，《吕氏春秋・愛類》篇云「昔上古龍門未開，吕梁未發，河出孟門，大溢逆流」，是龍門「在河中阨流」者。云「禹鑿之以通河」者，《淮南・修務訓》云「禹沐浴淫雨，櫛扶風，决江疏河，鑿龍門」，高誘注云：「龍門，水門。禹闢而大之，故言鑿。」南至于崋陰，**注**崋陰，崋山之北。《地理志》弘農有崋陰縣。**疏**山北曰陰，故云「崋陰，崋山之北」。《漢書・地理志》崋陰屬京兆尹，不屬弘農。云「《地理志》弘農有崋陰縣」者，據《郡國》則東漢時崋陰改隸弘農，故鄭注前文「道山」云「《地理志》太崋在弘農崋陰南」，是鄭所據之《地理志》崋陰寔隸弘農，兹補鄭注之亡逸，當與鄭合一，故云然。東至于底柱，**注**底柱仡立河中若柱然，故名。《地説》曰：「河水東流毌底柱。」《東京賦》曰：「底柱輟流。」仡，垠汔反。毌，古玩反，今通用「貫」。輟，止劣反。**疏**云「底柱仡立河中若柱然」者，薛綜注《東京賦》云：「底柱，山名也，居河中猶柱然也。」《地説》云云本諸鄭注所

引，《東京賦》者，張衡所作也。「輟流」謂止輟河流，薛綜注云「輟，止也」是也。引此兩文者，皆以證明底柱在河中也。《水經注》四卷引鄭注云：「案《地說》『河水東流貫底柱，觸閼流』，今世所謂『底柱』蓋乃『閼流』也，底柱當在西河，未詳也。」聲謂據《地說》則閼流在底柱之下，相近而非一處。據經言「東至于底柱」，則河既南至而東折，底柱在南河審矣。故《地說》言「東流貫底柱」與經文符合，鄭君言「底柱當在西河」，韋異經文，故不用其注。**又東至于盟津，**津，即辛反。**注**盟津，地名，在雒北，都道所湊，古今以爲津。盟，或爲「孟」。湊，倉嗽反。**疏**云「盟津，地名，在雒北，都道所湊，古今以爲津」者，薛綜注《東京賦》云然也。武王伐紂，八百諸侯咸會于盟津，是「都道所湊」也。云「盟，或爲『孟』」者，正義本作「孟」也。**東過雒汭，至于大邳，**邳，符媒反，正義本作「伾」，別也，兹从《史記》。**注**雒汭，雒入河處，在鞏縣。大邳，地名，在河南成皋北。鄭康成曰：「大邳，地喉也，沇出邳際矣。」**疏**《說文·水部》云「汭，水相入也」，故云「雒汭，雒入河處」。云「在鞏縣」者，《漢書·志》鞏屬河南郡，雒水至鞏入河，則雒汭在鞏矣。云「大邳，地名，在河南成皋北」者，《水經》云「大邳地在河南成皋縣北」是也。「邳」字或誤作「伾」，《漢書·溝洫志》注鄭氏曰：「山一成爲伾，在修武武德畍」，張晏曰「成皋縣山是也」，臣瓚以爲「今修武武德无此山，成皋縣山又不一成，黎陽山臨河，豈是乎」，蓋諸家皆不知「伾」字誤而執「山一成伾」爲說，故皆不得其實。「大邳」實是地名，非山也，其字从阝，《水經》與《史記》同也。鄭注見《水經注》五卷。云「大邳，地喉也」者，說似出于《地說》，是亦足證「大邳」爲地名矣。云「沇出邳際矣」者，沇水至河內武德入河，泆出于河南爲熒澤，大邳蓋近其泆出之處，故曰「沇出邳際」。**北過降水，至于大陸。**降，下江反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《地說》云『大河東北流，過降水千里至大陸爲地腹』。如《志》之言，大陸在鉅鹿。《地理志》曰絳水在安平信都，鉅鹿與信都相去不容此數也。水土之名變易，世失其處，見『降水』則以爲『絳水』，故依而廢讀，或作絳字，非也。今

河内共北山淇水、共水出焉，東至魏郡黎陽入河，近所謂降水也。降，讀當如『郕夅于齊師』之『夅』。蓋周時國于此地者惡言夅，故改謂之共尒。又今河所從，去大陸遠矣，館陶北屯氏河，其故道與？」降，下江反。絳，居巷反。共，居容反。夅，下江反。惡，烏故反。屯，徒侖反。道與，云虚反。**疏** 注見《水經注》十卷。鄭據《地説》以爲降水至大陸千里，而《地理志》既言大陸在鉅鹿，又云絳水在信都，其間相去不及千里，故云「不容此數也」。案：《漢書・志》信都屬信都國，鄭云「安平信都」者，《郡國志》云安平國「故信都，延光元年改信都屬焉，有絳水」，鄭據東漢之《地理志》，故云「安平」也。云「水土之名變易」者，即如所謂「惡夅言共」也。云「世失其處」者，既改降爲共，則後世不知其處爲降水，是失其故處也。云「見『降水』則以爲『絳水』，故依而廢讀」者，既不知降水之處，所見此經之「降水」謂即是信都之「絳水」，故依彼「絳」字居巷反之音，而廢此「降」字下江反之音矣。❶ 云「或作絳字」者，言不但廢讀，且有改其字从「糸」作「絳」者。云「非也」者，謂廢讀及改字皆非也。云「今河内共北山淇水、共水出焉，東至魏郡黎陽入河」者，共北山，引者作「北共山」，據《漢書・志》河内郡共縣「北山，淇水所出，東至黎陽入河」，然則北、共字誤到，今更正之。《漢志》不言共水者，文不具，鄭蓋據東漢之《地志》有是共水也。云「近所謂降水也」者，言河内之共水近似此經所謂降水。云「降，讀如『郕夅于齊師』之『夅』」者，「郕夅于齊師」，《春秋》莊八年文。夅，下江反，引以證此降水之降亦當讀下江反也。云「蓋周時國于此地者惡言夅，故改謂之共爾」者，當時諸侯恥夅下于人，故惡言夅。「降」音如「夅」，「夅」之古音則如「洪」，循「洪」之聲變，故爲「共」也。鄭既以共水當降水，因推其所以變名之由，故云尒也。以无明據，故云「蓋」以疑之。云「又今河所從，去大陸遠矣」者，「降」改爲「共」既有因由，又共水見當河所從過，比信都之去大陸頗遠，益足見降水即共水而非絳水矣。云「館陶北屯氏河，其故道與」者，《漢書・志》魏郡館陶「河水別出爲屯氏河」，鄭蓋據當時河道，黎陽去大陸雖遠，猶未足千里之數，未合《地説》之文，若從屯氏河則道益迂遠，去大陸實有千里，故鄭據《地説》「千里」之文而以屯氏河爲共水入河之



❶ 「降」，原作「絳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故道，亦以无明據，故云「與」，不敢質也。又北播爲九河，同爲逆河，入于海。注鄭康成曰：「播，猶散也。同，合也。下尾合爲逆河，言相迎受也。」疏注見《詩·般》正義。「播」是分播，故云「播，猶散也」。《説文·門部》云「同，合會也」，故云「同，合也」。「逆」之言「迎」，故云「言相迎受」。番冢道瀁，東流爲漢，又東爲滄浪之水，瀁，亦向反。浪，侖堂反。注瀁，古文「漾」。鄭康成曰：「《地理志》漾水出隴西氐道，至武都爲漢，至江夏謂之夏水。滄浪，漢之别流也，今謂之夏水。來同，故世變名焉。」瀁，亦向反。疏云「瀁，古文『漾』」者，《説文·水部》文。鄭注見《夏本紀》注及索隱，及《水經注》三十二卷。引《地理志》者，案：《漢書·志》云隴西郡氐道「《禹貢》『瀁水』所出，至武都爲漢」，又云武都郡武都東「漢水受氐道水，一名沔，過江夏，謂之夏水，入江」是也。又案：《山海經》云「洋水出昆侖西北隅」，《水經注》引之作「漾水」，闞駰云：「漾水出昆侖西北隅，至氐道，重原顯發而爲漾水。」《山海經》又云「番冢之山，漢水出焉」。諸家亦並言漢有二原，東原出氐道爲漾水，西原出番冢爲西漢水。若然，經當云「番冢道漢」，不當言「番冢道瀁」矣。❶唯《水經》云「漾水出隴西氐道縣番冢山」與此經合，蓋氐道與西縣接壤，番冢縣亘而午此二縣，《地理志》以番冢山志于西縣，故于氐道不復言之。鄭所據東漢之《地理志》當亦然也，故亦不言番冢，實則氐道之瀁水雖與西漢異原，要亦出于番冢。《山海經》言「番冢之山，漢水出焉」者，其或即謂瀁爲漢爾，其言「洋水出昆侖西北隅」者，或是瀁水之上原，或别是一水，未可知也。云「滄浪，漢之别流也，今謂之夏水」者，鄭據當時流俗有是目，以證《地理志》「謂之夏水」之言也。劉澂之《永初山川記》云「夏水，古文以爲滄浪」，是當時目滄浪爲夏水也。案：《地理志》南郡華容「有夏水，首受江，東入沔」，《水經》亦言「夏水出江東，至江夏雲杜入沔」，故鄭注荆州以是夏水當江、沱，然則與此由漢入江之滄浪自是二水矣。今以滄浪爲夏水者，《水經注》云「原夫夏之爲名，始于分江，冬竭夏流，故内厥偁。既有中夏之目，亦包大夏之名矣。當其決水之所出，謂之睹口焉。自睹口下汭水，通兼夏目而

---

❶「冢」，原作「冢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改。

會于江，謂之夏汭也。故《春秋左傳》偁「吴伐楚，沈尹射奔命于夏汭」，杜豫曰「漢水曲入江」，即夏口矣。」然則滄浪因來于江夏而冡「夏水」之偁，固非華容之夏水也，故鄭云「來同，故世變名焉」。 **過三澨，**澨，上世反。 **注** 澨，埤增水邊土，人所止者。 鄭康成曰：「三澨，水名，在江夏竟陵之畍。」埤，符支反。 **疏** 云「澨，埤增水邊土，人所止者」者，《說文·水部》云然，且引此經以證。案：《左傳》文十六年楚伐庸，「次于句澨」，又宣四年令尹子越攻王師于「漳澨」，又昭二十三年司馬蘬越「縊于蘬澨」，又定四年左司馬戌敗吴師于「雝澨」，據此諸文則「澨」是水邊可止之地，《說文》誼是也。鄭注見《夏本紀》索隱及注。劉澂之亦言「三澨在竟陵縣畍」，與鄭同符，是實驗其處有是水也。《漢書·志》江夏郡竟陵不言「三澨」者，文不具尒。索隱云「今竟陵有三參水，俗云是三澨水」，是又一證也。鄭說雖與《說文》不同，皆有明證，並存可也。 **至于大別，南入于江，東匯澤爲彭蠡，**匯，胡賄反。 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匯，回也。漢與江鬭，轉東成其澤矣。」**疏** 注見《水經注》二十八卷。僞孔傳亦云「匯，回也」，僞孔好與鄭啎而不能立異也。云「漢與江鬭」者，「鬭」之言「遇」也。 **東爲北江，入于海。** **注** 《地理志》北江在會稽毗陵北，東入海。 會，古外反。毗，貧夷反。 **疏** 引《地理志》者，《漢書·志》云會稽郡毗陵「季札所居，北江在北，東入海，揚州川是也」。《水經》亦云「北江在毗陵北畍，東入海」。 **㟩山道江，** **注** 《地理志》江水出蜀郡湔氐道西徼外㟩山。 徼，吉料反。 **疏** 引《地理志》者，《漢書·志》云蜀郡湔氐道「《禹貢》『㟩山』在西徼外，江水所出」是也。近代有徐弘祖者曾至昆侖山，歸作《溯江紀原》一書，言「《禹貢》『㟩山道江』特氾濫中國之始。按其發原，河自昆侖之北，江亦自昆侖之南，其龍脉與金沙江相並，南下環滇、沱以達五領，江之所以大于河也。」彼親履其地目驗而言，誠非虛語。顧窮荒之外，聖人所略，故河自積石、瀁自番冡、江自㟩山皆紀其入中國之始，其上原不必言也。且《山海經·中山經》云「㟩山，江水出焉」，《荀子·子道篇》孔子曰「江出于㟩山，其始出也，其原可以濫觴」，然則即以㟩山爲江原可也，不必窮溯及荒遠，故止據《地理志》爲說。 **東別爲沱，又東至于醴，**醴，力啓反，僞孔本作「澧」，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皆作「醴」，據鄭注

則作「醴」者是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醴，陵名也，大阜曰陵。今長沙有醴陵縣，其以陵名爲縣乎？」阜，房九反。**疏**注見《夏本紀》注及正義。云「大阜曰陵」者，《釋地》文。云「今長沙有醴陵縣，其以陵名爲縣乎」者，案：《郡國志》長沙郡十三城有醴陵縣，蓋其縣内有醴陵，❶故縣取名焉也。言此者，以證「醴」是陵名非水名也。

過九江，至于東陵，**注**東陵，地名，《地理志》廬江金蘭西北有「東陵鄉」是也。**疏**引《地理志》者，《漢書·志》也。知金蘭之「東陵鄉」即此「東陵」者，《水經》末一卷歷記《禹貢》山、澤地名所在，而言「東陵地在廬江金蘭縣西北」，故知即此「東陵」也。案：《漢書·志》廬江郡十二縣，金蘭不與焉，據《郡國志》則後漢時廬江郡十四城亦无金蘭縣，則金蘭是地名非縣也，《水經》言「金蘭縣」者，《水經》魏人所僎，蓋魏時置爲縣也。

東迆，北會于匯，東爲中江，入于海。迆，弋氏反。**注**迆，衺行也。漢入江而匯爲彭蠡，遂東爲北江矣。江則自東陵而東迆，北會漢于彭蠡，遂東出而別爲中江、南江焉。鄭康成曰：「東迆者爲南江。」聲謂：《地理志》分江水首受江于丹楊石城，東至餘姚入海，此所謂南江也；《志》又云南江在會稽吴南，東入海；又云中江出丹陽無湖西南，東至會稽陽羨入海。會稽，古外反。無，文甫反。**疏**云「迆，衺行也」者，《説文·辵部》文。《釋文》引馬融注云「迆，靡也」，誼不明曉，兹不用也。云「漢入江而匯爲彭蠡，遂東爲北江矣」者，據上「道瀁」之文也。云「江則自東陵而東迆，北會漢于彭蠡」者，鄭于上文「匯澤爲彭蠡」注云「漢與江鬭，轉東成其澤矣」，是漢與江俱至彭蠡者。漢在北，江在南，于「道江」言「北會」，則是會漢矣。云「遂東出而別爲中江、南江焉」者，即鄭君注揚州三江所云「江自彭蠡分爲三」是也。鄭注見正義。據經文「東迆」在「北會于匯」之上，南江則出于匯下，則東迆時未別爲南江也。鄭云「東迆」者爲南江者，蓋江之爲三于楊州，既有明文而南江不見于經，鄭君欲箸明南江，故舉經「東迆」字以標明南江上原之所自來，亦不韋南江出于匯下之實也。《漢書·

---

❶「其」上，原衍「即」字，今據近市居本删。

地理志》丹陽郡石城「分江水首受江，東至餘姚入海」，又會稽郡吴縣「南江在南，東入海，楊州川」，二文各不相謀。茲以「分江水」爲南江，引《志》二文以説者，酈元《水經注》云：江水自石城東出爲南江，又東徑宣城之臨城縣南，又東徑安吴縣，又東徑寧國縣南，又東徑故鄣縣南，安吉縣北，又東北爲長瀆，歷湖口。又歷烏程縣，南通餘杭縣，則與浙江合。又東徑餘姚故城南，又東注于海。據言自石城東出爲南江，至餘姚故城南而東注海，則與《地理志》所記「分江水」原委同矣。烏程在吴縣之南，南江歷烏程，故《志》以爲在「吴南」也。《志》于石城詳南江之原委，故于吴縣略之，互文以見也。又引《志》文者，《地理志》于丹楊無湖云「中江出西南，❶東至陽羨入海，楊州川」是也。❷此南江、中江之原皆有明文可據者，金狀元榜據以箸《三江考》，聲即據金氏《考》以爲説。

道沇水，東流爲泲，入于河，泆爲熒，泆，正義本作「溢」，《史記》作「泆」，隸古定本同，兹从之。「熒」雖水名，字不从「水」，説詳豫州。

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《地理志》沇水出河東垣王屋山，東至河内武德入河，泆爲熒。」聲謂：沇水東至河内温爲泲。泆，水蕩泆也。

**疏** 鄭注見《夏本紀》注。案：《漢書·地理志》河東郡垣縣「王屋山在東北，沇水所出，東南至武德入河，軼出熒陽北地中，又東至琅槐入海。過郡九，行千八百四十里」。鄭所據《地理志》雖非此《志》，而未有韋異。「聲謂沇水東至河内温爲泲」者，《水經》卷之七云「漢水出河東垣縣王屋山爲沇水，❸東至温縣西北爲泲水」。據《漢志》温屬河内也，鄭注不言「至温爲泲」者，《漢書·志》及《郡國志》皆无「至温爲泲」之文，意鄭君所據《地理志》蓋亦无文，故不言也，聲據《水經》以增成鄭誼焉。云「泆，水蕩泆也」者，謂動蕩而泆出，❹《説文·水部》云「泆，水所蕩泆」也。

東出于陶丘北，**注** 丘再成爲陶丘。鄭康成曰：「《地理志》陶丘在濟陰定陶西北。」

**疏** 云「丘再成爲陶丘」者，《釋丘》文也，孫炎注云「形如絫兩盂」，李巡云「再成，其形再重也」。鄭注見《夏本紀》注。

❶「出」，原作「之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《漢書·地理志》改。
❷「川」，原作「水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《漢書·地理志》改。
❸「王」，原漫漶不清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❹「出」，原作「之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引《地理志》者，案：《漢書・志》云泲陰郡「定陶，《禹貢》『陶丘』在西南」，「南」字蓋誤也。曷言之？經言「出于陶丘北」，則陶丘頻于泲者，定陶在泲南，則陶丘必不在其南。故鄭云「西北」，意鄭所據之《地理志》必言「西北」也。又東至于菏，**注**菏，菏澤也。**疏**徐州云「浮于淮、泗，達于菏」，是山陽胡陵之菏水。豫州云「道菏澤」，是定陶東之菏澤。陶丘在定陶西北，「又東」則在定陶東矣，故云「菏，菏澤也」。且鄭注前文言「至」者或山或澤，此言「至于菏」則自是菏澤，非胡陵之菏水矣。又東北會于汶，**注**泲水至東平壽張汶水入焉。**疏**云「泲水至東平壽張汶水入焉」者，《水經・濟水篇》云「又東北至壽張縣西界安民亭南，汶水從東北來注之」。《續漢書・郡國志》壽張屬東平國。又北東入于海。**注**《地理志》沇水至千乘琅槐入海。北東，或爲「東北」。乘，食倂反。**疏**經言「沇水東流爲泲」，則自是以下皆爲泲水。茲于「入海」猶言「沇水」者，《漢書・地理志》于河東垣縣下，歷志沇水「所出」、「所入」以至「入海」，不見「泲水」之名，茲引《志》文，故據之而云「沇水」，實則是沇水之下流名「泲」也。云「千乘琅槐」者，《漢書・志》琅槐屬千乘郡也。云「北東，或爲『東北』」者，《史記》作「東北」也。僞孔《書》不可信，欲从《史記》，苦无它證，不敢據《史記》改，姑識之于注。

道淮自桐柏，**注**《地理志》淮水出桐柏山。**疏**引《地理志》者，《漢書・志》南陽郡平氏「《禹貢》桐柏大復山在東南，淮水所出，東南至淮陵入海。過郡四，行三千二百四十里。青州川」是也。❶案：《水經》云「淮水出南陽平氏縣胎先山，東北過桐柏山」；又《山海經》以爲出餘山，餘山在朝陽東義鄉西；所說各異。據經言「道淮自桐柏」，《地理志》説正合經文，故依用之。東會于泗、沂，**注**泗會沂于下邳，淮會泗于睢陵。相近，故合言會泗、沂。睢，色佳反。**疏**《漢書・志》云沂水「南至下邳入泗」，故云「泗會沂于下邳」。《志》又云泗水「東南至睢陵入淮」，故云「淮會泗于睢陵」。云「相近」者，《水經》言泗水東南過下邳縣西，又東南入于淮，是則泗水入淮之處去下邳不遠也。東入于海。

❶「川」，原作「水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《漢書・地理志》改。

注《地理志》淮水至臨淮淮陵入海。疏引《地理志》者，已具上疏。案：《志》淮陵屬臨淮郡。道渭自鳥鼠同穴，注《説文解字》云「渭水出隴西首陽渭首亭南谷」，「杜林説出鳥鼠山」。《地説》云：「鳥鼠山，同穴之枝幹也。渭水出其中，東北過同穴枝間。」鄭康成曰：「鳥鼠之山有鳥焉，與鼠飛行而處，又有止而同穴之山焉，是二山也。鳥名爲涂，似鵽而黄黑色，鼠如家鼠而短尾。穿地而共處，鼠内而鳥外。」聲謂：其鼠名爲突。涂，同都反。鵽，當活反。突，徒忽反。鄭本《爾雅》「涂」从「鳥」傍，「突」加「鳥」傍，皆俗字也，《説文》所无，姑依陸氏《釋文》之音而叚唶涂、突二字爲之，所謂「依聲託事」，「六書」叚唶之法也。疏引《説文解字》者，《水部》文也。「杜林」者，字伯山，扶風茂陵人，詳見《集注音疏述》疏。《説文》偁「杜林説《夏書》以爲出鳥鼠山」，則林説正是此經之訓矣。《説文》既言「渭水出渭首亭南谷」，又引杜説出鳥鼠山，二説似不同。案：《水經》云「渭水出隴西首陽縣渭首亭南鳥鼠山」，然則鳥鼠山與渭首亭同處，二説似異而實同也，❶故備録之。《山海經》及《漢書·志》亦皆言渭水出鳥鼠同穴山，无異説也。《地説》云云見《水經注》十七卷。《太平御覽》弟四十卷《地部·五》引《河圖括地象》曰「鳥鼠同穴山，地之幹也。上爲掩畢星，渭水出其中」，此文與《地説》大同小異且互有詳略，不審是一是二，姑闕疑焉。鄭注見《水經注》四十卷。鄭以鳥鼠、同穴爲二山，與《地説》合。云「鳥名爲涂」者，《釋鳥》云「鳥、鼠同穴，其鳥爲涂，其鼠爲突」，李巡注云：「涂、突，鳥、鼠之名。共處一穴，天性然也。」案：鄭君既説鳥名不應不説鼠名，蓋引者漏之也。郭璞注《爾雅》云：❷「突如人家鼠而短尾；涂似鵽而小，黄黑色。穴入地三四尺，鼠在内，鳥在外」，又注《山海經》亦云然，並同鄭説。是説必出于古書，鄭君本之，郭氏亦本之，今則不可得見矣。「聲謂其鼠名爲突」者，據《爾雅》以補鄭注誼也。東會于酆，又東北至于涇，注或无「北」字。至，或爲「會」。疏云「或无『北』字」

❶「二」，原作「一」，近市居本亦作「一」，今據上下文意改。

❷「璞」，原作「樸」，今改正。下同此者，逕改不出校。

者，此言「又東北至于涇」，依《史記》文也，《漢書・志》則云「又東至于涇」，无「北」字。云「至，或爲『會』」者，僞孔本作「又東會於涇也」。案：鄭君於溺水注云：「言『過』言『會』者，皆是水名。言『至於』者，或山或澤。」涇是水名，依鄭君誼，則作「會」良是。但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皆作「至」，唯僞孔本作「會」。❶毋寧从其多者，且《史》、《漢》皆可信，故經文从作「至」，而亦不没「會」文，存之于注可也。

又東過漆、沮入于河。**注**《地理志》渭水東至京兆船司空入河。**疏**引《地理志》者，《漢書・志》云隴西郡「首陽，《禹貢》鳥鼠同穴山在西南，渭水所出，東至船司空入河。過郡四，行千八百七十里」是也。「船司空」者，本主船之官，遂以爲縣名，屬京兆尹。道雒自熊耳，**注**《地説》曰：「熊耳之山，地門也，雒水出其間。」**疏**所引《地説》出《水經注》十五卷。《太平御覽》弟四十二卷《地部七》引《河圖括地象》曰「熊耳山，地門也，其精上爲壁附耳星」，不言「雒水出其間」，蓋《御覽》引之不備爾。《漢書・地理志》雒水出弘農上雒冢領山，《山海經・海内東經》云「雒水出上雒西山」，又《中山經》云「讙舉之山，雒水出焉」，《水經》亦云「雒水出京兆上雒縣讙舉山」，此諸説雖似不同，總之不離乎上雒。説者或謂「冢領」即「讙舉」，竊疑「上雒西山」亦即指「冢領」也，故于豫州从《地理志》謂雒出冢領。此又用《地説》以爲雒出熊耳閒者，《地理志》熊耳山在盧氏之東、上雒之東北，雒水發原冢領，東北流而出熊耳之間也。以經言「道雒自熊耳」，故用《地説》「雒出熊耳」之説。東北會于澗、瀍，**注**會澗、瀍于河南縣南。**疏**《雒誥》曰「我乃卜澗水東、瀍水西」，鄭注以爲今河南縣是也。然則澗水行于河南之西，瀍水行於河南之東，而雒水經河南之南，二水皆南注于雒，則雒水會二水于河南縣南也。

又東會于伊，**注**會伊水于雒陽南。**疏**《水經》云雒水「又東過雒陽縣南，伊水從西來注之」，又云伊水「又東北至雒陽縣南，北入于雒」，是雒水會伊水于雒陽縣南也。又東北入于河。**注**《地理志》雒水東北至河南鞏縣入河。**疏**引《地理志》者，《漢書・志》鞏縣屬河南郡，「雒水出冢領山，東北至鞏入河」。九

❶ 「僞孔本作又東」至「皆作至唯」五十七字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州逌同，【注】同，猶和也、平也。【疏】《禮記·禮運》曰「是謂大同」，鄭注云「同，猶和也、平也」，兹用其誼。四墺既宅，墺，冤六反，又阿部反；隸古定本作「隩」，古文「墺」也，衛包改作「隩」，則誼别矣。[1]【注】墺，四方之土可定凥者也。宅，凥也。【疏】云「墺，四方之土可定凥者也」者，《説文·土部》文，从《文選·西都賦》注所引。今本《説文》作「四方土可凥也」，誤挩三字。「宅，凥」，《釋言》文。九山栞旅，【注】旅，讀亦爲「臚」，敘也。九州之山槎識其木，表其高大者以爲鎮而次敘其祀禮。識，中試反。【疏】「栞」訓「槎識」，「旅」有「敘」誼。此經篇首言「隨山栞木，奠高山大川」，《史記》「栞木」作「表木」，馬融以「奠」爲「定其差秩祀禮所視」，則此「栞」是槎識其木以表山，「旅」是次敘其祀禮也。云「以爲鎮」者，若《周禮·職方氏》所記「九州皆有山鎮」是也。九川滌厵，【注】厵，水泉本也。九州之川皆蕩滌其厵，使流通无壅寞。泉，夕沿反。【疏】云「厵，水泉本也」者，《説文·灥部》文。「厵」字从「灥」出「厂」下；灥，三泉也；厂，崖也；[2]三泉出崖下，其爲水原可知，此于「六書」屬「指事」也。九澤既陂，陂，百爲反。【注】水鍾曰澤。陂，澤障也。九州之澤皆已爲之陂障。障，之尚反。【疏】《國語·周語》太子晉曰「澤，水之鍾也」，故云「水鍾曰澤」。云「陂，澤障也」者，《毛詩·澤陂》傳誼也，彼正義云：「澤障，謂澤畔障水之岸。」四海會同，【注】言水土既治，四海之内皆會合而和同。治，直吏反。【疏】鴻水之時，道路多有阻絶，此承「四墺既宅」云云之下而言「四海會同」，明「會同」由于水土既治故也，[3]故云「言水土既治，四海之内皆會合而和同」。上言「九州」此言「四海」者，「九州」指謂中國，「四海」則兼四夷言之，尤廣大矣。六府孔修，【注】《春秋傳》曰：「水、火、金、木、土、穀謂之六府」。孔，甚。修，治也。治，直吏反。【疏】引《春秋傳》者，文七年《左傳》文。「孔，甚」，

---

[1] 「别」，原作「絶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[2] 「也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[3] 「土」，原作「之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《釋言》文。「修，治」，高誘注《淮南》有是訓，已具于「既修大邍」疏矣。 庶土交正，厎昚財賦，咸則三壤成賦。注則，法也。 鄭康成曰：「衆土美惡及高下得其正矣，亦致其貢、匪，昚奉其財物之稅，皆法定制而入之也。 三壤，上、中、下各三等也。」疏「則，法」，《釋詁》文。 鄭注見《夏本紀》注。 此經記九州之田有「上上」以至「下下」九等，馬融皆以爲「高下之等」，不謂「美惡」。 此言「美惡及高下得其正」者，鄭君于冀州之末注云「觀地肥脊定貢賦上下」，則賦之輕重視田之美惡爲差，九州賦有九等，則田之美惡亦既品定，其等即于𠦝賦九等之中見之。 故九州田賦分言「田」，「止論其高下」；此言「庶土交正」，則「正」者非一，自是謂「美惡及高下」交得正也。 中邦錫土、姓，「祗台德先，不距朕行」。台，弋之反。注鄭康成曰：「中邦，九州也。 天子建其國，諸侯胙之土，賜之姓，命之氏。 其敬說天子之德既先，又不距韋我天子政教所行。」胙，昨誤反，从月乍聲，俗从示，非。 說，云拙反。疏注見《夏本紀》注。 云「中邦，九州也」者，《周禮·大行人》職云「九州之外謂之蕃國」，則中國是九州之内矣。 云「天子建其國諸侯，胙之土，賜之姓，命之氏」者，謂中國之地，天子以建諸侯，予之以土，賜姓曰某，命之氏某，若《國語》云「胙四嶽國，命爲侯伯，賜姓曰姜，氏曰有吕」，又若隱八年《左傳》云「天子建德，因生以賜姓，胙之土而命之氏」是也。 云「其敬說天子之德既先」者，解「祗台」爲「敬說」也，《釋詁》云「祗，敬也」，《說文·口部》云「台，說也」。 五百里甸服：百里賦内總，二百里内銍，三百里内稭服，四百里粟，五百里米。 甸，廷練反。 内，奴還反。 總，作孔反。 銍，之室反。 稭，几八反，正義本作「禾」傍箸「吉」，《釋文》云「本或作稭」。 案：《說文》云「稭，禾稾去其皮」，依《說文》字當作「稭」。 注甸，治田也。 服，服事天子也。 鄭康成曰「甸服者，堯制，賦其田使入穀。 禹岇其外，百里者賦入總，謂入所刈禾也。 二百里銍，銍謂刈禾斷去稾也。 三百里稭，稭又去穎也。 四百里入粟，五百里入米者，遠彌輕也。 甸服之制本自内總，

禹爲之差，使百里从之尒」。「堯之五服，服五百里，禹平水土之後，每服更以五百里輔之，是五服服別千里。故一面而爲差至于五千里，相距爲方萬里也。每言五百里一服者，是堯舊服；每服之外更言『三百里』、『二百里』者，是禹所卬之殘數也」，「甸服比周爲王畿，其卬當侯服，在千里之内」。刈，牛吠反。斷，多管反。去，曲許反。稾，果考反。差，初宜反。**疏**《毛詩·信南山》傳云「甸，治也」；《禮記·王制》云「千里之内曰甸」，鄭注云：「服治田出穀稅，故云甸，治田也。」云「服，服事天子也」者，《周禮·職方氏》葡舉「九服」，鄭注云：「服，服事天子也。」此「五服」之誼與彼「九服」同，故仿彼注以說。此鄭注「甸服」至「从之尒」見《詩·甫田》正義，「堯之五服」至「數也」見正義及《詩·殷武》正義，「甸服比周」以下見《詩·齊譜》正義。云「甸服者，堯制，賦其田使入穀」者，以偁「甸服」則是治田出穀稅者矣。鄭又云「甸服之制本自内總」，然則云「使入穀」即是「内總」也。云「禹卬其外，百里者賦入總，謂入所刈禾也」者，鄭君以經言「百里」、「二百里」之等皆謂甸服之卬，「百里」是甸服五百里外之百里，去王城六百里以内也，其賦入總。《說文》云「總，聚束也」，則「内總」是聚禾而束之，總其采、稾俱内，故云「謂入所刈禾也」。云「二百里銍，銍謂刈禾斷去稾也」者，「二百里」謂去王城七百里以内也，稾者，禾莖也，斷去其莖唯留穎于采而内之，比「内總」爲輕便矣。云「三百里稭，稭又去穎也」者，「三百里」謂去王城八百里之内也，《說文·禾部》云「穎，禾末也」，《毛詩·生民》傳云「穎，垂穎也」，《詩》正義引此注「稭又去穎」而云「則穎是禾采之挺」，又申毛傳「垂穎」之誼云「言其采重而穎垂也」，則穎非即采，乃是禾末近采之細莖爾，「稭又去穎」唯内其采，則又輕于「内銍」矣。銍者，刈禾之器，用銍斷稾而内之，即謂所内爲銍；稭是禾稾去皮者，去穎而内之則盡去其稭，反謂所内爲稭也。云「四百里入粟，五百里入米者，遠彌輕也」者，謂去王城九百里及千里之内也，所内尤精則尤少，故云「彌輕」也。云「甸服之制本自内總」者，謂初時堯之制也。鄭知然者，以甸服之卬在五百里之外，猶使其内百里「内總」，況正甸服不出五百里，自然皆内總矣。云「禹爲之差，使百里从之爾」者，以禹卬成五服，故云「禹爲之差」也。云「堯之五服」至

「相距爲方萬里也」者，《咎繇暮》云「𡿪成五服，至于五千」。言「𡿪成」則是禹更輔以五服也；云「𡿪成而至于五千」，則非仍始時方五千里，四面相距爲方萬里也，説互詳《咎繇暮》疏。云「每服之外更言『三百里』、『二百里』者，是禹所𡿪之殘數也」者，指謂此「百里」以至「五百里」與下四服所云「百里」、「二百里」、「三百里」之等皆是。以綏服、要服、荒服下皆止言「二百里」、「三百里」，故鄭唯舉「三百里」、「二百里」爲説也。云「甸服比周爲王畿，其𡿪當侯服」者，《周禮·職方氏》云「方千里曰王畿，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」，此言「五百里甸服」是自中至外就一偏言之，若合四面則亦方千里，是比周之王畿也；其𡿪環周，其外亦面各五百里，是當周之侯服也。云「在千里之内」者，自甸服之中至所𡿪甸服之外畔四面，面各千里，是在王城千里之内，《咎繇暮》注云「去王城千里」是也。

五百里侯服：百里采，二百里男邦，三百里諸侯。

采，七在反。❶

注「侯」之言「候」，候逆順兼司候王命。采者，采取美物以當穀税。男，任也，謂任王事。周之男服誼取諸此。鄭康成曰：「侯服于周爲甸服，其𡿪當男服，在二千里之内。」❷司，相吏反，俗加「人」傍，非。任，如鴆反。

疏云「『侯』之言『候』，候逆順兼司候王命」者，《春秋緯》文，見《公羊》隱元年疏，《白虎通·爵篇》亦云：「侯者，候也。候逆順也。」「候逆順」謂備禦有逆王命者，「司候王命」謂聽命于王也。云「采者，采取美物以當穀税」者，《禮記·王制》云「千里之外曰采」，鄭注云「九州之内，地取其美物以當穀税」，此經「采」誼當與彼同，故依彼注爲解，《周禮》「采服」之誼蓋亦如此。《夏本紀》注引馬融注云「采，事也，各受王事者」，是則與男邦「任事」之誼无別，恐未然也。云「男，任也，謂任王事」者，《公羊》隱元年疏引《春秋説》「男者，任功立業」，又《白虎通·爵篇》云「男者，任也」，又《釋名》云「男，任也，典任事也」，皆説「男」爲「任」也。云「周之男服誼取諸此」者，此侯服之𡿪其遠近之數與周之男服同，周之取名「男服」誼蓋本于此也。鄭注見《詩·齊譜》正義。云「侯服于周爲甸服，❸其𡿪當男服」者，《周禮》侯服外「方五百里曰甸服」，又其外

❶ 「七」，原作「方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❷ 「二」，原作「三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疏文改。
❸ 「甸」，原作「六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改。

「方五百里曰男服」，上甸服之卹當周之侯服，則此侯服當周之甸服，其卹當其男服也。云「在二千里之内」者，自甸服之中央至侯服之卹之外畔四面，❶面各二千里，是在王城二千里之内，《咎繇謩》注云「去王城二千里」是也。五百里綏服：三百里揆文教，二百里奮武衛。**注**綏，安。揆，度也。衛，衛京師也。周之衛服誼取諸此。鄭康成曰：「綏服于周爲采服，其卹當衛服，在三千里之内。」度，代洛反。**疏**「綏，安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揆，度」，《釋言》文。諸侯所以藩衛天子，故云「衛，衛京師也」。云「周之衛服誼取諸此」者，此綏服之卹去王城遠近之數適同周之衛服，周衛服之名蓋取誼于此也。鄭注見《詩·齊譜》正義。云「綏服于周爲采服，其卹當衛服」者，《周禮》男服外「方五百里曰采服」，又其外「方五百里曰衛服」，上侯服之卹當周之男服，則此綏服當其采服，其卹當其衛服矣。云「在三千里之内」者，自甸服之中央至禹所卹綏服之外畔四面，面各三千里，是在王城三千里内，《咎繇謩》注云「去王城三千里」是也。五百里要服：三百里夷，二百里蔡。要，古文「𦥔」，一遙反。**注**要者，要結好信而服从之。夷，四夷也。要服以内爲中國，其卹在九州之外爲四夷，《周禮》所謂「夷服」也。馬融曰：「蔡，法也，受王者刑法而已。」鄭康成曰：「蔡之言殺，減殺其賦。要服于周爲蠻服，其卹當夷服，在四千里之内。」好，火部反。殺，色丰反。**疏**云「要者，要結好信而服从之」者，韋昭解《國語》「蠻夷要服」之誼也。云「夷，四夷也」者，謂夷、蠻、戎、狄四方之夷也。云「要服以内爲中國，其卹在九州之外爲四夷，《周禮》所謂【夷服】也」者，《周禮·大行人》職于「要服」之下云「九州之外謂之蕃國」，明要服在九州之内，猶是中國，其卹則在九州之外，是四夷矣。《周禮》「九服」有夷服，其地適與此要服之卹相當，故引以證此經之「夷」爲四夷也。馬注見《夏本紀》注，鄭注見正義及《詩·齊譜》正義。「蔡」字之誼馬訓爲「法」，鄭訓爲「殺」，各以意説，姑並存之。馬云「受王者刑

❶「自」，原作「在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法而已」者，以在中國之外，但遵奉天子之法，不龔其政役也。鄭云「減殺其賦」者，先王之制千里之內有賦无貢，千里之外以貢當賦。《周禮·大行人》職「侯服」以至「要服」各有朝貢之歲，所貢之物；九州之外則世一見，以所貴寶爲摯而已，无朝貢之歲；是夷服之貢減殺于中國，貢所以當賦也，故云「減殺其賦」。云「要服于周爲蠻服，其出當夷服」者，《周禮》衛服外「方五百里曰蠻服」，又其外「方五百里曰夷服」，上綏服之出當周之衛服，則此要服當周蠻服，其出當其夷服矣。周之蠻服亦名要服，故鄭君注《咎繇暮》言「與周要服相當」也。云「在四千里之內」者，自甸服之中央至禹所出要服之外畔四面，面各四千里，是在王城四千里之內，《咎繇暮》注云「去王城四千里」是也。

五百里荒服：三百里蠻，二百里流。注馬融曰：「荒者，政教荒忽，因其故俗而治之。蠻，慢也，禮簡怠慢，來不拒，去不禁。流者，流行无城𩫏常尻。」鄭康成曰：「蠻者，聽从其俗，羈縻其人爾，故云蠻。蠻之言緡也。荒服于周爲鎮服，其出當蕃服，在五千里之內。」𩫏，古穫反，音同「郭」而誼則不同。羈，吉宜反。縻，民皮反。緡，迷巾反。疏馬注見《夏本紀》注。云「政教荒忽」者，韋昭解《國語》「戎翟荒服」云「荒者，荒忽无常之言」，誼與馬意同也。「蠻」聲近「慢」，故訓爲「慢」，古人訓詁往往通于音也。云「流者，流行无城𩫏常尻」者，荒裔之夷逐水艸而尻，无定箸也。《王制》云「千里之外曰采曰流」，鄭君解「流」爲「夷狄流遂」，且引此經以證，則此云「流」謂流行无定矣。鄭注見正義及《詩·齊譜》正義。云「蠻之言緡也」者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河南郡「新成有蠻中」，《續漢書·郡國志》新成「有鄤聚，古鄤氏，今名蠻中」，《說文·日部》說「𣈶」字「讀若新城䜌中」，則「蠻」與「䜌」通；《說文·言部》云「䜌，不絕也」，鄭君蓋讀「蠻」爲「䜌」，故訓爲「緡」，「緡」亦「不絕」之誼也。云「荒服于周爲鎮服，其出當蕃服」者，《周禮》夷服外「方五百里曰鎮服」，又其外「方五百里曰蕃服」，上要服之出當周之夷服，則此荒服當周鎮服，其出當周蕃服矣。云「在五千里之內」者，自甸服之中央至禹所出荒服之外畔四面，面皆五千里，❶是在王城五千里之內，《咎繇暮》注云「去王城五千里，四面相距爲方萬里」是也。

東漸于海，西

❶「面」，原脫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被于流沙，朔、南暨聲教，訖于四海。漸，子銛反。暨，及器反。訖，依注宜汔反。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朔，北方也。南、北不言所至，容踰之。」聲謂：暨，日頗見也。言日所照臨之處皆聲教之所及，猶《中庸》言「日月所照」也。東、西，日所還繞，故以地言之；南、北當兩極之下，日或不及，故以日見爲言也。訖，讀爲「𧺆」；𧺆，直行也。《爾雅》曰「九夷、八狄、七戎、六蠻，謂之四海。」見，夷宴反。𧺆，宜汔反。疋，衣賈反，今相承作「雅」，誼別矣。**疏** 鄭注見《夏本紀》注及正義。云「朔，北方也」者，《釋訓》文也。東言「海」，西言「流沙」，皆言所至之處；朔、南未言處所，是見其无限量，故云「南、北不言所至，容踰之」。云「暨，日頗見也」者，《説文·旦部》文，依此解則「暨」之爲言亦有限極，聲別參一説，與鄭意小異也。云「猶《中庸》言『日月所照』也」者，《中庸》者，子思所作書篇名，在《禮記》。彼文言至聖之聲名「洋溢乎中國，施及蠻貊」，「日月所照」之處莫不尊親之，猶此言日見之處皆聲教之所及，故引以況，以證此文之「暨」爲「日見」之誼也。云「東、西，日所還繞，故以地言之」者，日還繞乎地之上下兩旁，東、西則所照无止訖之處，故不可言「暨」而舉「海」與「流沙」爲言也。云「南、北當兩極之下，日或不及，故以日見爲言也」者，天文家有「周髀之説」，以爲天似覆盆，斗極尻中，中高而四邊下，日、月傍行繞之。日近而見之爲晝，日遠而不見爲夜，是據南、北極之所見言也。秋分以後、春分以前，日在南、北極之下，不見日，皆半歲爲晝，半歲爲夜，是南、北兩極之下，日有不及照之時，故經云「暨」就日所常見處言之，其聲教所及固已廣矣。云「訖，讀爲『𧺆』」者，「訖」、「𧺆」皆从气聲，聲同則字可通。「訖」之言「止」，「止于四海」不若「行于四海」誼爲尤當，故讀「訖」爲「𧺆」。「𧺆，直行也」者，《説文·辵部》文。引《爾雅》者，《釋地》文也，李巡注云「九夷在東方，八狄在北方，七戎在西方，六蠻在南方」，孫炎注云「海之言晦。晦，闇于禮儀也」。案：鄭注《周禮·職方氏》及《布憲》皆引《爾雅》曰「九夷、八蠻、六戎、五狄，謂之四海」，與此不同，惟箋《詩·蓼蕭》敘云「九夷、八狄、七戎、六蠻，謂之四海」，正與此同而不偁《爾雅》。《詩》正義云：「《雒師謀》、《我應》注皆與此同，《職方氏》及《布憲》注引《爾雅》云『九夷、八蠻、六戎、五狄，謂之四

海」。數既不同，而俱云《爾雅》，則《爾雅》本有兩文。」據此説則兩文皆可用，姑从今之《爾雅》「九夷、八狄、七戎、六蠻」之文焉。

禹錫玄圭，告厥成功。**注**于是上帝錫禹玄圭，告成功于天下。**疏**《夏本紀》云「于是帝錫禹玄圭以告成功于天下」，茲云「上帝錫禹玄圭」者，蓋單偁「帝」嫌謂「帝堯」未見其爲「天帝」，言「上帝」則是「天帝」矣。必知「玄圭」錫自天者，同宗子藩謂余曰：「漢武梁祠堂石刻畫像《祥瑞圖》云『玄圭水泉，疏通四海，會同則至』，則玄圭乃治水功成之瑞應，天所以寵錫禹者。」又徐孝廉承慶曰：「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二卷《皇王部》引《尚書旋機鈐》曰『禹開龍門，❶導積石山，玄圭出，刻曰「延喜王受德，天錫佩」』，是則玄圭乃錫自天，非堯錫也。」聲謂：據此二文，則《史記》言「帝錫禹玄圭」亦謂天帝，不謂堯矣。又案：《周書·鴻範》曰「天乃錫禹鴻範九疇」，天人相感，理有固然，以相比況，則謂天錫禹玄圭誼實精宷，不必疑也。

## 甘誓弟十八

### 虞夏書十八　夏書二　尚書四

大戰于甘，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天子之兵故曰大。」馬融曰：「甘，有扈南郊地名。」扈，魂古反。**疏**鄭注見正義，馬注見《夏本紀》注。云「甘，有扈南郊地名」者，案：《漢書·地理志》扈國在又扶風鄠縣，馬君扶風人，當審知其處。

乃召六卿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六卿者，六軍之將。《周禮》六軍皆命卿，則三代同矣。」將，子匠反。**疏**注見《詩·棫樸》正義及《禮記·曲禮》正義。云「六卿者，六軍之將」者，以大戰而召，故知「六卿」是軍將也。引《周禮》者，《夏官》敘官文。彼文云「王六軍，軍將皆命卿」，引之以見周之軍將皆命卿爲之，明此「召六卿」亦是軍將，與周制同矣。繇夏周以推，則殷可知，故云「三代同矣」。

王曰：「嗟，六事之人，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變六卿言六事之人者，容軍吏下及士卒也。」**疏**注見正義。言「六卿」則止謂軍將，言「六事之人」則凡六軍之執事者皆包之矣，故云「變六卿言六事之人，容軍吏下及士卒也」。

予誓告女：有扈氏威侮五行，怠棄三正，**注**馬融

❶「王」，原作「天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曰：「有扈氏，似姓之國，爲无道者。」鄭康成曰：「五行，四時盛德所行之政也。威侮，暴屰之。三正，天、地、人之正道。」似，詳吏反，俗作「女」傍箸「以」，《說文・女部》所无，當通用「似」。暴，蒲報反。❶ **疏** 馬注見《釋文》。云「有扈氏，似姓之國」者，《說文・邑部》云「扈，夏后同姓所封，戰于甘者。在鄠有扈谷、甘亭」，夏，似姓，扈與夏同姓，是似姓之國矣。鄭注見《夏本紀》注。云「五行，四時盛德所行之政也」者，《禮運》云「播五行于四時」，《明堂月令》云「立春，盛德在木；立夏，盛德在火；立秋，盛德在金；立冬，盛德在水」是也，《明堂月令》四時之政皆順五行之德，故云「盛德所行之政」。云「威侮，暴屰之」者，若《月令》孟春行夏令、行秋令之屬，皆是暴屰也。但政令繇王者出，有扈是諸侯而云「威侮五行」者，王者順時出政，諸侯不奉順之，即是「威侮五行」也。云「三正，天、地、人之正道」者，民受天、地之中以生，故人配天、地而爲三才。《易・說卦》曰「立天之道曰陰與陽，立地之道曰柔與剛，立人之道曰仁與誼」，是天、地、人之正道也。三才、四時是爲七政，「威侮五行，怠棄三正」則其政荒矣。《釋文》引馬融注以「三正」爲建子、建丑、建寅，鄭不从之者，蓋「通三統」是王者之事，非所以責有扈氏也。天用剿絶其命。剿，子小反，僞孔本作「勦」，馬本作「巢」，玆从《說文》所引。**注** 剿，亦「絶」也。**疏**《說文・刀部》云「剿，絶也」，玆剿、絶聯文，故云「剿，亦『絶』」。今予維龔行天之罰。左不攻于左，女不龔命；右不攻于右，女不龔命；御非其馬之政，女不龔命。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左，車左。右，車右。」聲謂：攻，猶「治」也。御，使馬也。政，正也。左右不治其職，御者非馬之是正，皆是不敬龔上命也。**疏** 鄭注見《夏本紀》注。《左傳》成二年鞌之戰，❷韓厥夢子輿謂之曰「旦辟左右」，故中御而从齊侯，邴夏䠶其左越于車下，䠶其右斃于車中。是一車三人共乘，御尻中，其左爲車左，右爲車右。此文「左」、「右」與「御」並言，則「左」謂車左、「右」謂車右矣。云「攻，猶『治』

❶「反」，原作「文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❷「鞌」，原作「案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《左傳》改。

也」者，《周禮・考工記》有「攻木之工」、「攻金之工」、「攻皮之工」，鄭注云「攻，猶治也」。云「御，使馬也。政，正也」者，《説文・彳部》、《攴部》文。**用命，賞于祖。不用命，戮于社。**不，僞孔本作「弗」，兹从《周禮》鄭注所引。戮，力竹反。社，古文「社」。**注**王出軍必先有事于社及遷廟，而以其主行。社主曰軍社，遷主曰祖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君以軍行，祓社釁鼓，祝奉以從。」《曾子問》曰「天子巡守，以遷廟主行，載于齊車，言『必有尊』也。」賞于祖，❶告分之均也；戮于社，告聽之中也。遷，七然反，亦作「䙴」。祓，方勿反。釁，吸近反。從，才用反。守，式胄反。❷齊，仄皆反。**疏**「王出軍」以下至「言必有尊也」，用《周禮・小宗伯》職鄭注誼也。云「王出軍必先有事于社及遷廟」者，《禮記・王制》云「天子將出征，類乎上帝，宜乎社」，《周禮・大祝》職云「大師宜于社，造于祖」是也。知「以其主行」者，即據所引《春秋傳》及《曾子問》之文也。云「社主曰軍社」者，《小宗伯》職云「帥有司而立軍社」，《大祝》職云「設軍社」是也。云「遷主曰祖」者，此經是也。引《春秋傳》者，定四年《左傳》文，衛祝鮀之言也，以證軍行必以社主行也。《曾子問》者，《禮記》篇名。彼文曾子問曰：「古者，師行必以遷廟主行乎？」孔子曰：「天子巡守，以遷廟主行，載于齊車，言『必有尊』也。」以證師行必以遷主行也。然則此所引者是孔子之言，而云「曾子問曰」者，偁其書篇名也。云「賞于祖，告分之均也；戮于社，告聽之中也」者，《墨子・明鬼》篇文。「分之均」謂頒賞平均，「聽之中」謂斷辠允當也。案：《墨子》云「《夏書・禹誓》曰：『大戰于甘，王乃命左右六人下，聽誓于中軍，曰：「有扈氏威侮五行，怠棄三正，天用剿絶其命。」有曰：「日中，今予與有扈氏争一日之命。且尒卿大夫、庶人，予非尒田野葆士之欲也，予共行天之罰也。左不攻于左，右不攻于右，若不共命；御非尒馬之政，若不共命。」』是以賞于祖而戮于社。賞于祖者何也？言分命之均也。戮于社者何也？告聽之中也」是其文也。其地名、國名正與此經同，似即此篇文，而文多于此且又偁「禹誓」，所不解也。**予則帑戮女。」**帑，納

❶「祖」，原作「社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經文改。

❷「式」，原作「昔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盧反，从巾奴聲，正義本作「奴」下从「子」，衛包所改，玆从《史記》。注 帑，或爲「奴」，當从「奴」，謂有辠而没爲奴也。或奴或戮視其所犯。疏 云「帑，或爲『奴』」者，鄭仲師注《周禮・司厲職》引此作「奴」也。云「當从『奴』」者，以「帑」是子孫之偁，先王惡惡止其身，當止奴其有辠者，必不子孫從坐，故破「帑」从「奴」，謂有辠而没爲奴也。案：《湯誓》正義引鄭注《湯誓》「帑戮」云「大辠不止其身，又帑戮其子孫」，然則鄭說此經當亦謂然。今不从之者，《左傳》引《康誥》曰「父子兄弟，辠不相及」，虞夏政尚寬簡，豈反子孫從坐？其說非是。《周禮・司厲》云「其奴，男子入于辠隸，女子入于舂、稾」，仲師注云「謂坐爲盜賊而爲奴者，輸于辠隸、舂人、稾人之官也。繇是觀之，今之奴婢，古之辠人也」，即引此經及《論語》「箕子爲之奴」以證，然則仲師以此經之「奴」正是罰其人爲奴，非戮及子孫也。此說似勝康成，故依用之。

## 五子之歌弟十九

注 孔氏逸《書》十四，今亡。

## 虞夏書十九　夏書三

启乃淫溢康樂，野于飲食，將將名莧磬以力，湛濁于酒，渝食于野。萬舞翼翼，章聞于大，天用弗式。樂，抝各反。將，千羊反。名，《墨子》引作「銘」，《說文》无「銘」字，古通用「名」。莧，《墨子》引作「莧」，「莧」字不可解，當爲「莧」。莧，喜說也，胡官反。湛，多含反。注 「启乃」當爲「启子」，字之誤也。启子，五觀也，太康罤弟。溢，讀爲「泆」。莧，說也。湛濁，沈湎也，言飲酒无度。渝，讀當爲「輸」，轉輸饋食于野，言游田无度也。萬舞，干舞也。❶「大」當爲「天」，字之誤。觀，古奐反。說，于旻反。疏 《墨子・非樂篇》引此文偁「于武觀曰」云云，惠先生曰「此逸《書》，敘武觀之事，即《書敘》之『五子』也。《周書・嘗麥》曰：『其在夏之五子，忘伯禹之命，假國无正，用胥興作亂，遂凶厥國。皇天哀禹，賜以彭壽，思正夏略。』五子者，武觀也。彭壽者，彭伯也。汲郡古文云『帝启十一年，放王季子武觀于西河。十五年，武觀以西河叛，彭伯壽帥師征西河，武觀來歸』，

❶「干」，原作「午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下不一一注明。

注云「武觀即五觀」也。《楚語》士娓曰「启有五觀」，《春秋傳》曰「夏有觀扈」。《五子之歌》，《墨子》引其遺文，《周書》録其逸事，與內、外傳所偁无殊。且孔氏逸《書》本有是篇，漢儒習聞其事，故韋昭注《國語》、王符籑《潛夫論》皆依以爲説。安有淫泆作亂之人述戒作歌，以垂後世者乎？梅氏之誣不待辯而明矣。」案：汲郡古文雖僞書，此條則有徵可信，故惠先生采用其文。注云「『启乃』當爲『启子』，字之誤也」者，亦惠先生説也。启是賢王，何至淫溢？據《楚語》士娓比五觀于絑、均、管、蔡，則五觀是淫亂之人，故知此文當爲「启子」，「乃」字誤也。云「启子，五觀也，太康睪弟」者，韋昭注《楚語》云「五觀，启子，太康睪弟也」。云「溢，讀爲『泆』」者，「溢」、「泆」同音可段借用，玆「淫」、「泆」聯文，則是借「溢」爲「泆」，讀當从「泆」。「莧，説」，虞幡注《易·夬五》誼也。湛者沈休，濁者昏亂，故云「湛濁，沈湎也」。云「渝，讀當爲『輪』」者，❶《春秋》隱六年春「鄭人來輪平」，《左傳》作「渝平」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皆作「輪平」，則「渝」、「輪」同字。此言「渝食」誼不甚明，「輪食」則爲轉輪饋食，誼實允帖也。《公羊》宣八年傳云「萬者何？干舞也」，故云「萬舞，干舞也」，鄭君箋《簡兮》詩亦云「萬舞，干舞也」。云「『大』當爲『天』，字之誤」者，據文當云「章聞于天」，今作「章聞于大」則不詞，「大」字乃「天」字之誤尒。

**胤征弟二十** 注 孔氏逸《書》十五，今亡。❷

**虞夏書二十　夏書四**

《禹貢》至《胤征》標題凡六十名，注十六字。

《禹貢》經文千一百八十八名，重文六，凡千一百九十四言。注五千九百三十六字，釋音辯字二千八百九十八言，疏三萬二千一百二十三字。

《甘誓》經文八十八名，注二百五十八字，釋音辯字百二十四言，疏千三百六十九字。

❶「讀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補。

❷「今亡」，原漫漶不清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《五子之歌》逸文三十五名，重文二，凡三十七言。注六十五字，釋音辯字五十六言，疏五百二十三字。

尚書集注音疏卷三終

# 尚書集注音疏卷四

吴江徵君聲著

帝告弟二十一❶ 【注】篇亡，孔氏《書》亦未有。

商書一

尚書集注音疏卷四　江聲學

施章乃服明上下 【疏】《尚書大傳》引《帝告》文如此。

釐湀弟二十二 【注】篇亡，孔氏《書》亦未有。

商書二

湯征弟二十三 【注】篇亡，孔氏《書》亦未有。

商書三

葛伯仇餉。仇，其攸反。餉，式尚反。【注】趙岐曰：「葛，夏諸侯，嬴姓之國。」聲謂：仇餉，謂葛伯殺餉者，是仇此餉者矣。【疏】此引見《孟子·滕文公》篇。雖未偁《書》篇名，然尋翫《孟子》上下文與《湯征敘》相應，則所引自是《湯征》文明矣，故録之于此，下二條仿此。注偁「趙岐曰」者，即《孟子》注也。云「葛，夏諸侯，嬴姓之國」者，《説文·女部》云「嬴，帝少昊之姓」，然則葛乃少昊之後也。云「仇餉，謂葛伯殺餉者」者，《孟子》言：湯居亳，與葛爲鄰。葛伯放而不祀，湯使人問之曰：「何爲不祀？」曰：「无以龔犧牲。」湯使遺之牛羊，葛伯食之，猶不祀。湯又使人問之，曰：「无以龔齍盛。」湯使亳衆往爲之耕，老弱饋食。葛伯率其民要而奪之，不授者殺之。有僮子以黍肉餉，殺而奪之。《書》曰「葛伯仇餉」，此之謂也。據此，則「仇餉」是謂「殺餉者」也。

湯一征，自葛始。【疏】此引見《孟子·梁惠王》篇。彼文于引此文之下云：「天下信之。東面而征，西夷怨；南面而征，北狄怨。曰『奚爲後我』？」案：「天下信之」之言不似《尚書》之文，故止節取此二語，不敢濫采也。又《滕文公》篇云「湯始征，自葛載，十一征而无敵于天下。東面而征」云云，云「湯始征，自葛載」，與《梁惠王》篇所引小異，而

❶「一」，原作「二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《梁惠王》篇明偁「《書》曰」，《滕文公》篇則否，故此用《梁惠王》文。至言「十一征而无敵于天下」與「天下信之」之文絶殊，信乎皆非《尚書》之文也。

傒我后，后來其蘇。傒，亦蠡反。**注** 趙岐曰：「傒，待也。后，君也。待我后來，則我蘇息已。」**疏** 此亦引見《孟子·梁惠王》篇。又《滕文公》篇引云「《書》曰『傒我后，后來其无罰』」，雖與此小異，實非二文，不兩采也。注「趙岐曰」者，《梁惠王》篇注也。「傒，待」、「后，君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

湯曰：「予有言：人視水見形，視民知治不。」伊尹曰：「明哉！言耐聽，道乃維。君國子民，爲善者皆在王官。勉哉！勉哉！」湯曰：「女不耐敬命，予大罰殛之，无有攸赦。」耐，古「能」字。**疏**《史記·殷本紀》云湯征諸侯，葛伯不祀，湯始伐之，湯曰「予有言」云云，「无有攸赦」，作《湯征》。據此，先言「湯征諸侯」云云，是采《湯征敘》文也；末後明言「作《湯征》」，則「湯曰」至「无有攸赦」自是《湯征》逸文矣。且其詞氣不似《史記》之文，其爲《尚書》无疑也。案：《史記》所采《尚書》多本之于孔氏古文，此《湯征》篇則孔氏逸《書》所无，不審司馬子長何自采取。蓋必引見于周秦諸子之書，子長博洽多聞，故得采之也。云「視民知治不」者，「不」謂「不治」，「治不」猶治亂也。「勉哉」當爲「茂哉」，《史記》以訓詁代經文，故作「勉」爾，《尚書》古文必實作「茂」。茲采自《史記》，不敢改《史記》之文，故从「勉」。

**女鳩弟二十四** **注** 篇亡，孔氏《書》亦未有。

**商書四**

**女房弟二十五** **注** 篇亡，孔氏《書》亦未有。

**商書五**

**夏社弟二十六** **注** 篇亡，孔氏《書》亦未有。

**商書六**

**疑至弟二十七** **注** 篇亡，孔氏《書》亦未有。

**商書七**

**臣扈弟二十八** **注** 篇亡，孔氏《書》亦未有。

**商書八**

## 湯誓弟二十九

**商書九　尚書五**

王曰：「假爾衆庶，悉聽朕言。注假，來。悉，盡也。疏「假，來」，《釋言》文，今《爾雅》「假」作「格」。「悉，盡」，《釋詁》文。非台小子敢行爯亂，台，弋之反。爯，尺仍反。注馬融曰：「台，我也。」聲謂：爯，舉也。疏馬注見《史記·殷本紀》注。「台，我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説文·冓部》云「爯，并舉也」，故云「爯，舉也」。《釋言》云「偁，舉也」，「爯」、「偁」字通。有夏多辠，天命殛之。殛，几力反。注殛，誅。疏「殛，誅」，《釋言》文。今爾有衆，女曰：『我后不恤我衆，舍我嗇事而割政夏。』舍，式者反。政，僞孔本作「正」，兹从《史記》。注我后，謂桀也。恤，憂也。嗇事，農事也。割，剥也。民苦桀之虐政而興怨言，曰：「我后不憂恤我衆民，舍我農事而爲割剥之虐政。」夏，衍字也。疏言「不恤我衆」則是暴君，故云「我后，謂桀也」。「恤，憂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説文·嗇部》云「嗇，愛濇也，从來、㐭。來者㐭而臧之，故田夫謂之嗇夫」，故云「嗇事，農事也」。唐衛包改「嗇」爲「穡」，非也，兹从《史記》作「嗇」是正之。「割，剥」，《説文·刀部》文。云「夏，衍字也」者，據《史記》所録无「夏」字；僞孔本雖作「割正夏」，其傳云「正，政也，言奪民農功而爲割剥之政」，是並不解「夏」字，則似僞孔本實亦无「夏」字，後人誤增之者。但流傳既久，不敢據《史記》削去，姑存之而目爲衍字可也。乃後人不加詳考，據俗本「割正夏」之文以作「伐夏」解，因以「我后」爲亳衆稱湯，謬甚矣。予維聞女衆言，夏氏有辠，予畏上帝，不敢不正。注氏曰有夏，故曰夏氏。上帝，天也。言畏天命，不敢不正夏之辠。疏夏者，禹有天下之號，今曰「夏氏」，故釋其意云「氏曰有夏，故曰夏氏」。案：《國語·周語》偁禹有平水土之功，「皇天嘉之，胙以天下，賜姓曰似，氏曰有夏」，是則「夏」雖是有天下之號，實即氏也，故世輒偁「夏后氏」。今女其曰：『夏辠其如台？』台，弋之反。注如台，猶「奈何」也。夏辠其奈何哉？號呼无告之甚也。號，河刀反。疏「如台」，《史記》作「奈何」，又《高宗融日》「乃曰其如台」、《西伯戡黎》「今王其如

台」，《史記》亦皆作「其奈何」，故云「如台，猶『奈何』也」。「奈何」是无可如何之詞，故云「號呼无告之甚也」。 夏王率遏衆力，率割夏邑。 率，吕戌反。 **注** 馬融曰：「遏，止也。」聲謂：言桀所爲率皆遏止衆力，率皆割剥夏邑之事，即上所云「舍我嗇事而割政」也。 **疏** 馬注見《釋文》。「遏，止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即上所云『舍我嗇事而割政』也」者，「遏衆力」言奪民農功，所謂「舍我嗇事」也；「割夏邑」則是「割剥之虐政」也。 有衆率怠弗叶， **注** 馬融曰：「衆民相率怠惰，不和同。」惰，徒果反，又徒卧反。 **疏** 注見《殷本紀》注。《説文·劦部》云「協，衆之同和也，从劦，❶十聲。叶，古文協，从口十」，故馬君解「弗叶」爲「不和同」。 曰：『時日害喪？ 予及女皆亡！』 害，何葛反。 喪，息盎反。 **注** 害，讀爲「曷」，何也。 鄭康成曰：「桀見民欲叛，乃自比于日曰：『是日何嘗喪乎？ 日若喪亡，我與女亦皆喪亡。』引不亡之徵以脅恐下民也。」聲謂：此是民之詞也。 桀自比于日，民即假日以諭桀，言「是日何時喪乎？ 我寧與女皆亡！」甚欲桀之亡也。 予者，民自予也。 及，與也。 女，女日也。 假，吉下反。 **疏** 云「害，讀爲『曷』，何也」者，古字多假借，或以「害」爲「曷」。《葛覃》詩云「害澣害否」，毛傳云「曷，何也」，是讀「害」爲「曷」，訓爲「何」，此經「害」字誼亦然也。 鄭注見正義。 伏生《書大傳》云「伊尹入告于王，曰：『大命之去有日矣。』王僴然歎，啞然笑，曰：『天之有日，猶吾之有民也。 日亡，則吾亦亡矣。』」故鄭以爲桀自比于日，引不亡之徵以脅恐下民也。 聲不从鄭誼而以此文爲「民之詞」者，《孟子·梁惠王》篇引此文而申説之曰：「民欲與之偕亡。」詳《孟子》之意，以此爲民之言矣。 且于「有衆率怠弗協」之下即接「曰」字，則以爲民言于文尤順，于誼尤塙，故易鄭君誼也。 云「甚欲桀之亡也」者，亡者人之大患，冀桀之亡，雖與皆亡而亦願，是甚欲其亡也。「及，與」，《釋詁》文。 云「女，女日也」者，文似「女日」尒，假日以論桀，實則「女桀」也。 夏德若

❶「劦」，原作「協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茲，今朕必往。**注**茲，此也。夏凶德若此，今我必往征之。**疏**「茲，此」，《釋詁》文。爾尚輔予一人致天之罰，予其大賚女。賚，力代反。**注**尚，庶幾也。鄭康成曰：「賚，賜也。」**疏**《釋言》云「庶幾，尚也」，茲云「尚，庶幾也」，轉相訓也。鄭注見《殷本紀》注。「賚，賜」，《釋詁》文。爾毋不信，朕不食言。**注**食，僞也。**疏**「食，僞」，《釋詁》文，孫注云「食言之僞也」，郭注引此經以證。爾不从誓言，予則帑戮女，無有攸赦。無，僞孔本作「罔」，茲从《史記》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大辠不止其身，又帑戮其子孫。《周禮》云『其奴，男子入于辠隸，女子入于舂、槀』。」聲謂：此「帑」亦當爲「奴」，亦謂當身有辠而没爲奴，非子孫從坐也。隸，力帝反。舂，式容反。槀，可到反。**疏**鄭注見正義。云「大辠不止其身，又帑戮其子孫」者，鄭以「帑」爲子孫，故云然也。引《周禮》者，《秋官·司厲》職文。鄭注彼文云「奴，從坐而没入縣官者，男女同名」，是亦以「奴」爲子孫，故引以證此。聲以爲子孫從坐實爲濫刑，殷雖先罰後賞，未必若是之苛，故不从鄭君誼而別爲解。鄭仲師注《司厲》職云「謂坐爲盜賊而爲奴」者，則「奴」即謂犯辠之人，非從坐也，説互詳《甘誓》疏。茲从鄭仲師誼，故云「此『帑』亦當爲『奴』，亦謂當身有辠而没爲奴」，「亦」者，亦《甘誓》「帑戮」之文也。予小子履敢用玄牡，敢昭告于皇皇后帝：牡，芒缶反。**注**孔安國曰：「履，殷湯名。此伐桀告天之文。殷牲尚白，未變夏禮，故用玄牡。皇，大；后，君也。大大君帝，謂天帝也。《墨子》引《湯誓》其詞若此。」聲謂：皇皇后帝，或作「上天后」。**疏**自此以下至「辠在朕躬」並見《論語·堯曰》篇，又引見《墨子·兼愛》篇。注偁「孔安國曰」者，《論語》注也，其注今亡，此條采自何晏《論語集解》。云「履，殷湯名」者，「履」與「小子」聯文，故知是名也。云「此伐桀告天之文」者，在《湯誓》而云「敢昭告于皇皇后帝」，自是爲伐桀而告天矣。云「殷牲尚白，未變夏禮，故用玄牡」者，《禮記·檀弓》云「夏后氏尚黑，牲用玄。殷人

尚白，牲用白」，玆不用白牡而用玄牡，是以未變夏禮故也。「皇，大」，《毛詩・皇矣》傳有是訓也。「后，君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《墨子》引《湯誓》其詞若此」者，《墨子・兼愛》篇引此偁「《湯説》」，孔君云「《墨子》引《湯誓》」者，蓋後人習見僞孔書之《湯誥》有此文，反疑《墨子》偁「湯誓」爲誤，因改爲「湯説」，孔君所據《墨子》實爲「湯誓」也。《國語》内史過引《湯誓》「余一人有辠」云云，即此下文「朕躬有辠」云云也，則此信是《湯誓》文矣。但三復《湯誓》，始則戒衆聽誓，終則要之以刑，似首尾完具，宜无闕逸。而猶有此逸文者，蓋王者出師必先告祭于天而後誓衆，如《太誓》武王先上祭于畢，乃後誓師焉。又《司馬法》曰「將用師，乃告于皇天上帝、日月星辰，以禱于后土、四海神祇、山川冢社，乃造于先王。然後冢宰徵師于諸侯，曰『某國爲不道，征之，以某年某月某日師至某國』」，是伐國必告天之明證，湯之伐桀亦然也。史臣録其告天之文與誓衆之詞以爲《湯誓》，經秦火之餘，遺文散佚，伏生所傳、孔壁所出，其中《湯誓》皆止存誓衆之詞，亡其告天之文矣，故孔君注《論語》不敢質言「《湯誓》」，必據《墨子》以爲《湯誓》。據此，則今之所謂孔氏《尚書》以此文入于《湯誥》者，其非孔氏《書》矣。非孔氏《書》而託諸孔氏，其爲僞也明甚。乃自宋以前讀《論語》者，悉讀何晏《集解》，則此條孔注无有不讀矣，猶不知二十五篇非孔氏古文，何昏昧之至于此邪？云「皇皇后帝，或爲『上天后』」者，《墨子》引云「敢昭告于上天后」是其文也。**有辠不敢赦。**【注】包咸曰：「順天奉法，有辠者不敢擅赦。」【疏】《墨子》所引此句上有「曰今天大旱，即當朕身，履未知得辠于上下」十七字，似禱于桑林之詞，不似爲伐桀而告天者，《論語》无是語，玆故不録也。注偁「包咸曰」者，亦《論語》注也，其注今亦亡，此條亦采自何晏《集解》。包咸，字子良，會稽曲阿人。少爲諸生，習《魯詩》、《論語》，舉孝廉，除郎中，建武中人。授皇太子《論語》，箸《論語章句》。事詳《後漢書・儒林列傳》。**帝臣不蔽，**【注】或作「有善不敢蔽」，在「有辠不敢赦」之上。【疏】《墨子》引云「有善不敢蔽，有辠不敢赦」，注據其文爲説。**簡在帝心。**【注】簡，閲也。鄭康成曰：「簡閲在天心。言天簡閲其善惡也。」【疏】「簡，閲」，《廣雅》文也。桓六年《左傳》云「大閲，簡車馬也」，是「簡」、「閲」同誼也。注偁「鄭康成曰」，亦《論語》注也，今其注亦亡，何

晏《集解》閒亦采之，此條則見僞《湯誥》正義。云「天簡閱其善惡」者，「善」謂「帝臣」，「惡」謂「有辠」，此句總承上二句也。朕躳有辠，無以萬方；萬方有辠，在朕躳。」今本《論語》「萬方有辠」下重出「辠」字，漢石經本不重，玆从漢石經。【注】孔安國曰：「無以萬方，萬方不與也。萬方有辠，我身之過。」聲謂：「朕躳」或爲「余一人」，「方」或爲「夫」。與，云茹反。【疏】注「孔安國曰」，亦《論語》注也。「聲謂『朕躳』或爲『余一人』，『方』或爲『夫』」者，《國語》周內史過引《湯誓》曰「余一人有辠，无以萬夫；萬夫有辠，在余一人」是也。案：《吕氏春秋·順民》篇云「昔者湯克夏而正天下。天大旱，五年不收，湯乃以身禱于桑林曰『余一人有辠，无及萬夫；萬夫有辠，在余一人。无以一人之不敏，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』」，然則此文又是禱于桑林之詞，與《墨子》曰「今天大旱」云云正合，而內史過引偁《湯誓》，似有可疑。蓋伐桀與旱禱皆必告于天，告天則必皆有自責之詞，其詞不妨適同，无足怪也。且《周禮》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，則《湯誓》當亦具在，❶過爲內史，固習見之，其所偁引大可信矣。

聿求元聖，與之勠力同心，以治天下。凡所采逸文，采非一處，其文或不相聯屬，皆空一格寫。【注】勠力，并力也。【疏】《墨子·尚賢》篇引此偁「《湯誓》」，僞作者節取此文以入《湯誥》，謬矣。注云「勠力，并力也」者，《說文·力部》文。

**中𦺇之誥弟三十**中，道衆反。𦺇，吁鬼反，假借字也，今作「虺」。【注】篇亡，孔氏《書》亦未有。

## 商書十

我聞有夏人矯天命，布命于下，帝式是增，用爽厥師。矯，九夭反。【注】用无爲有謂之「矯」。或挩「布命」二字，非也。式，用也。增，讀當爲「憎」；憎，惡也。帝式是增，或作「帝式是惡」，或作「帝伐之惡」，「伐之」字誤，當从「式是」。用爽厥師，或作「𦾔喪厥師」，或作「用闕師」。爽，當爲「喪」，聲之誤

❶「則」原重文，今據近市居本刪。

也。師，衆也。言桀執有命，天用是憎惡之，用喪其衆。惡，烏路反。喪，色宕反。【疏】《墨子・非命》篇凡三引《仲虺之告》而字或互異，茲擇取其誼長者録之，而存其異文于注。《墨子》説此經云「彼用无爲有，故謂之『矯』。若有而爲有，夫豈謂『矯』哉」，故注云「用无爲有謂之『矯』」。云「或挩『布命』二字，非也」者，《墨子》引此文凡三引，其一引无「布命」二字，據文誼當有之，故謂无者挩落，挩落者非也。但此未必是《墨子》之誤，自是後人寫《墨子》者誤挩之爾。「式，用」，《釋言》文。云「增，讀當爲『憎』」者，《孟子・盡心下》篇云「士憎茲多口」，趙岐注云「爲士者益多爲衆口所訕」，是解「憎」爲增多之「增」，則「增」、「憎」字通矣。此文據《墨子》所引或作「增」或作「惡」，則「增」當爲「憎惡」之誼，故讀从「憎」也。「憎，惡」，《説文・心部》文。云「帝式是增，或作『帝式是惡』，或作『帝伐之惡』」者，據《墨子》所引之異也。「帝伐之惡」似不詞，故云「『伐之』字誤，當从『式是』」。云「用爽厥師，或作『龔喪厥師』，或作『用闕師』」者，亦《墨子》所引有異也。云「爽，當爲『喪』，聲之誤也」者，「爽」、「喪」聲相近，古者或以「爽」爲「喪」，若《國語・周語》云「晉侯爽二」，韋昭注云：「爽，當爲喪。」此文據《墨子》一引作「爽」，一引作「喪」，「喪師」言失衆，若《文王》之詩所云「殷之未喪師」之誼也。「師，衆」，《釋詁》文。

諸侯自爲㝵師者王，㝵友者霸，㝵疑者存，自爲謀而莫己若者亡。王，于況反，又如字。霸，百罵反。【注】㝵，取也。或曰「諸侯之德能自爲取師者王，能自取友者存，其所擇而莫如己者亡」。【疏】《荀子・堯問篇》吴起諫魏文侯，述楚莊王之言曰「其在中蘬之言也，曰『諸侯自爲得師者王』」云云，「中蘬」即「仲虺」，古叚借字也，然則所偁「中蘬之言」是此《仲虺之誥》文矣。注云「㝵，取也」者，《説文・見部》文，「㝵」字今通作「得」。案：《説文・彳部》「得」字重文作「㝵」，而《見部》别有「㝵」字，訓爲「取」，此經之言實爲「取師」、「取友」之誼，故字作「㝵」也。偁「或曰」者，《吕氏春秋・驕恣》篇偁李悝諫魏文侯，述楚莊王言曰「仲虺有言，不穀説之。曰『諸侯之德能自爲取師者王』」云云。《荀子》偁「吴起」，《吕氏》言「李悝」，傳聞異爾，實非兩事，所偁仲虺之言大同小異，姑録《荀子》文爲經而存《吕氏》所偁于注。

亂

者取之，亡者侮之。【疏】《左傳》襄十四年中行獻子曰「仲虺有言曰：亂者取之，亡者侮之。推亡固存，國之道也」，又襄三十年鄭子皮引《仲虺之志》云「亂者取之，亡者侮之。推亡固存，國之利也」，兩引仲虺之言，惟「道」字「利」字爲異，餘悉同，則似所引皆《仲虺之誥》文也。尋繹其詞恉，「國之道」謂謀國之道，「國之利」謂國家之利，意若不同，然則「推亡」、「固存」二語又似申説之意，非《仲虺之誥》文，惟「亂者取之，亡者侮之」乃是誥文與？疑不能決，寧節取不備，勿務多而濫入也。又《左傳》宣十二年隨武子曰「仲虺有言曰『取亂侮亡』」，蓋檃括斯語，非異文也，兹不重録。

## 湯誥弟三十一

【注】孔氏逸《書》十六，今在《史記》。

### 商書十一

維三月，王自至于東郊。告諸侯群后：「毋不有功于民，勤力乃事。予乃大罰殛女，毋予怨。」曰：「古禹、咎繇久勞于外，其有功于民，民乃有安。東爲江，北爲漢，西爲河，南爲淮。四瀆以修，萬民乃有居。后稷降播，農殖百穀。三公咸有功于民，故后有立。昔蚩尤與其大夫作亂百姓，帝乃弗予，有狀。先王言不可不勉。」曰：「不道，毋之在國，女毋我怨。」蚩，赤之反。【注】殖，長也。后有立，謂後世子孫有立國也。后，讀與「後」同。立，或爲「土」。予，賜也。有狀，言蚩尤辠有狀也。勉，當爲「勗」。長，中賞反。勗，許六反。【疏】《史記·殷本紀》載此文，其前言「既絀夏命，還亳，作《湯誥》」，其後言「以令諸侯」，則此文是《湯誥》之文无疑矣。《漢書·儒林傳》云「孔氏有古文《尚書》」，「司馬遷從安國問故，遷書載《堯典》、《禹貢》、《微子》、《鴻範》、《金縢》諸篇多古文説」。案：孔氏古文本有《湯誥》篇，《史記》此文亦是从安國問得而采入者，兹取以補其亡逸焉。注云「殖，長也」者，《國語·鄭語》云「周棄能播殖百穀疏」，韋昭注云：「殖，長也。」云「后，讀與『後』同」者，《禮記·大學》篇「知止而后有定」云云，又「物格而后知至」云云，諸「后」字皆作「後」解，是古者或以「后」爲「後」，

此文「后有立」誼亦然也。云「立，或爲『土』」者，據徐廣《史記音義》云「一作土」。「予，賜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勉，當爲『勗』」者，「勗」之言「勉」也，《史記》輒以詁訓代經文，故作「勉」字，在《尚書》必實爲「勗」。知者，以《周本紀》録《坶誓》文凡「勗」字皆作「勉」，推之可知也。

**咸有壹德弟三十二** **注** 孔氏逸《書》十七，今亡。

## 商書十二

**惟尹躳及湯，咸有壹德。** 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咸，皆也。君臣皆有壹德。」**疏** 此文引見《禮記·緇衣》篇，偁「尹吉曰」，鄭君注云：「吉，當爲告。告，古文誥，字之誤也。尹告，伊尹之誥也，《書敍》以爲《咸有壹德》，今亡。」案：鄭君言「今亡」，則鄭君不及見此篇矣。知所偁《尹吉》即是《咸有壹德》者，以《尚書》篇目无《尹吉》而有《咸有壹德》，又此文有「咸有壹德」之語，乃其篇名所取誼也，則是《咸有壹德》文矣。注偁「鄭康成曰」者，即采《禮記·緇衣》注也。「咸，皆」，《釋詁》文。**惟尹躳天見于西邑夏，自周有終，相亦惟終。** 相，息羕反。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天，當爲『先』字之誤。忠信爲周。相，助也，謂臣也。伊尹言尹之先祖見夏之先，君臣皆忠信以自終，今天絶桀者，以其自作蠥。伊尹始仕于夏，此時就湯矣。夏之邑在亳西。」蠥，牛列反。**疏** 此經亦引見《禮記·緇衣》，亦偁「尹吉曰」，鄭注云「尹吉，亦『尹誥』也」，然則此條與上條同篇，亦是《咸有壹德》文矣，故録于此。乃僞孔氏以上條入《咸有壹德》，此條入《太甲》篇，顯與《禮記》違倍。且《禮記》先引「《太甲》曰『天作蠥』」云云，下即別偁「尹吉曰『惟尹躳天見』」云云，則此文非《太甲》文明甚，而唐、宋諸人猶不知僞作者之謬，異哉！注偁「鄭康成曰」，亦《緇衣》篇注也。「忠信爲周」，《國語·魯語》文。《釋詁》云「相、助，勴也」，則「相」、「助」同誼；臣所以輔助君者，故云「相，助也，謂臣也」。據經言「尹躳先見于西邑夏」，似謂伊尹先時仕夏，鄭必云「尹之先祖見夏之先」者，據《孟子》言伊尹「五就湯」、「五就桀」，則伊尹仕夏之初已在桀時。❶桀以无道亡國，不得云「自

❶「夏」，原作「桀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周有終」，經言「自周有終」，自是謂夏之先世，伊尹所不及見，故以爲「尹之先祖」也。云「今天絶桀者，以其自作孽」者，《禮記》引此文承所引《太甲》「天作孽」云云之下，鄭君冢所引《太甲》文而爲言，故云然爾。其在《尚書》則此文上下云何既不可知，不必如所云也。云「伊尹始仕于夏，此時就湯矣」者，伊尹五就湯、五就桀，此在放桀之後，自然就湯矣。惠先生曰：「鄭以《尹誥》爲《咸有壹德》，孔氏逸《書》十六篇之一。漢時《書敘》，《咸有壹德》次于《湯誥》，故鄭以《尹誥》爲伊尹告湯，故云『伊尹始仕于夏，此時就湯矣』。孔穎達用僞古文以滑之，非是。」云「夏之邑在亳西」者，亳是湯所都處，言「夏邑在亳西」，解經所以偁「西邑夏」也。《禮記》正義云：「《世本》及汲冢古文並云禹都咸陽，正當亳西也。及後乃徙安邑，鄭以湯都偃師爲亳邑，則是安邑亦在亳西也。」

**典寶弟三十三** **注** 孔氏逸《書》十八，今亡。

## 商書十三

**明尻弟三十四** **注** 篇亡，孔氏《書》亦未有。

## 商書十四

**伊訓弟三十五** **注** 孔氏逸《書》十九，今亡。

## 商書十五

**維太甲元年，十有二月乙丑朔，伊尹祀于先王，誕資有牧方明。** **注** 太甲，太丁之子，湯之適孫也。元年者，喪畢之元年。十有二月者，除喪之後月。誕，大也。資，讀當爲「咨十有二牧」之「咨」。牧，諸侯也。方明者，上下四方神明之象。《覲禮》曰「方明者，木也，方四尺。❶設六色：東方青，南方赤，西方白，北方黑，上玄下黃。設六玉：上圭下璧，南方璋，西方琥，北方璜，東方圭」，然則「方明」即《明堂》「六天」、《堯典》所謂「六宗」也。太甲除喪即位，以月朔行吉禘之禮，宗祀成湯于明堂，以配上帝，太丁、外丙、仲壬亦從而與享焉。❷祀畢，乃見

❶「尺」，原作「尼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❷「壬」，原作「王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諸侯，遂逮之以祀方明也。適，氏歷反。與，爰茹反。見，夷宴反。逹，所律反，俗通作「率」。【疏】劉歆《三統曆》引《伊訓》文如此而爲之説曰：「言雖有成湯、太丁、外丙、仲壬之服，以冬至越紼祀先王于方明，以配上帝，是朔旦冬至之歲也。」並見《漢書·律曆志》。歆字子駿，劉向少子也。歆《迻太常書》云：❶「逸《書》十六篇，天漢之後孔安國家獻之。遭巫蠱倉卒之難，未及施行，臧于祕府。」《漢書·歆傳》云「河平中，受詔與父向領校祕書」，又云「歆親近，欲建立《左氏春秋》及《毛詩》、逸《禮》、古文《尚書》，皆列于學官」，是則歆親見孔氏古文，孔氏古文實有《伊訓》篇，歆引其文實可據信，而其解説則大謬也。《孟子·萬章》篇云「湯崩，太丁未立，外丙二年，仲壬四年，太甲顛覆湯之典刑」，然則太甲元年，湯與外丙之服皆除之久矣，况太丁之歿又在其前乎？歆言「有成湯、太丁、外丙之服」，誕妄甚矣。歆欲傅會此文「乙丑朔」爲冬至，因據《周禮》有「冬至祭于圜丘」之文、《禮記》有「天地社稷越紼行事」之文，遂牽合于此以爲喪中越紼之祭，率意直言，不計及「喪服无過三年」者，并不計商制除喪即位，「元年」已非喪中矣，歆説盡非。則以「乙丑朔」爲冬至，又惡可信乎？蓋商正建丑，則十二月建子，冬至誠在是月，要不必在朔月也。故聲不用歆説而自爲之注。云「太甲，太丁之子，湯之適孫也」者，《史記·殷本紀》云「帝仲壬即位四年崩，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。太甲，成湯適長孫也」，《論語·憲問》篇子張引《書》「高宗諒陰，三年不言」以問，子曰：「何必高宗？古之人皆然。君薨，百官總己以聽于冢宰三年」，又《孟子·萬章》篇言「舜避堯之子」、「禹避舜之子」皆在喪畢之後，然則踰年即位改元乃周制爾，殷以前則俟喪終而即位改元也，故云「元年者，喪畢之元年」。鄭箋《商頌·玄鳥·敘》云「古者，❷君喪三年，既畢而禘于其廟」，是則喪終乃吉禘也。《春秋》閔二年「夏五月乙酉，吉禘于莊公」，蓋莊公以八月薨，于時未再朞也，故《左氏》云「速也」，❸《公羊》云「譏始不三年也」，《穀梁》云「喪事未畢而舉吉祭，故非之也」，是吉祭必于喪終之後。此十二月朔祀于先王，則太甲必以十一月除喪矣，故云「十二月者，除喪之後月」。「誕，大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資，讀當爲

❶「迻」，原作「趍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❷「古」，原作「占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❸「速」，原作「疎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「咨十有二牧」之「咨」者，「咨十有二牧」，《堯典》文也。「六書」假借之法，依聲託事，「資」、「咨」皆以「次」爲聲，聲同則可假借也，《堯典》舜即真而咨恂岳、牧，此太甲即位而「資有牧」，其事正同，故讀「資」从彼文「咨」也。云「牧，諸侯也」者，《禮記·曲禮》云「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」，是諸侯謂之牧也。云「方明者，上下四方神明之象」者，鄭君注《覲禮》云然也。《覲禮》者，諸侯秋見天子之禮，《儀禮》十七篇之弟十篇也。其文云「諸侯覲于天子，爲宫方三百步，四門壇十有二尋，深四尺，加方明于其上。方明者，木也，方四尺」云云，鄭注云：「方明者，上下四方神明之象也。有象者，猶宗廟之有主乎？六色象其神，六玉以禮之。」據此則「方明」者即今文家所説《堯典》「六宗」，所謂「上不謂天，下不謂地，傍不謂四方，在六者之間，助陰陽變化，實一而名六」者，故云「然則『方明』即《明堂》『六天』、《堯典》所謂『六宗』也」。云「太甲除喪即位，以月朔行吉禘之禮」者，鄭君箋《詩敘》云「古者，君喪三年，既畢而禘于其廟」，此「太甲元年」是除喪即位之年，則「祀于先王」是吉禘矣。云「宗祀成湯于明堂，以配上帝」者，《孝經·聖治章》云「周公宗祀文王于明堂，以配上帝」，《禮記·祭法》云「殷人祖契而宗湯」，商家宗祀成湯之禮當與周家宗祀文王之禮同也。云「太丁、外丙、仲壬亦從而與享焉」者，惠先生《明堂大道録》云：「配天之祭，百王與食。《多士》偁『自成湯至于帝乙』，『罔不配天其澤』，是其證也。」據此，則外丙、仲壬皆爲王，自然與食，太丁則太甲之父、湯之冢適元子，雖未爲王，不應獨遺，故知亦從而舉享也。云「祀畢乃見諸侯」者，蓋嗣王即位，諸侯盡朝，《國語》所謂「終王」也。于時群牧爲朝嗣王而來，因而助祭于明堂，祭畢乃見之也。云「遂率之以祀方明」者，《覲禮》云「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皆就其旂而立，四傳擯」，乃後云天子「出拜日于東門之外，反祀方明」，則是既朝覲而率諸侯以祀方明也。案：《堯典》舜受終而類于上帝，又禋于六宗，兹太甲既位而祀成湯以配上帝，又祀方明，方明即六宗，則此祀禮同于《堯典》。劉歆言「祀先王于方明，以配上帝」，則合上帝、方明爲一祭，據《堯典》知其非矣。

**天誅造攻自牧宫，朕載自亳。**亳，步各反。

**注** 趙岐曰：「牧宫，桀宫。朕，我也，謂湯也。載，始也。亳，殷都也。」聲謂：朕，伊尹自謂也。言天誅罰桀，造作攻伐者從牧宫起，繇桀自取之，我始與先王謀之于亳，

遂順天而誅之。**疏**《孟子·萬章》篇引此文偁「《伊訓》曰」，趙岐注云「《伊訓》，《尚書》逸篇名」，兹并節取趙氏《孟子注》而録之。云「牧宫，桀宫」者，言天誅之所自，則自是桀宫，下又别言「自亳」，亳是殷都，則「牧宫」是桀宫矣。「朕，我」，《釋詁》文，云「謂湯也」則未然也。《詩·周頌·敘》云「《載見》，諸侯始見乎武王廟也」，故云「載，始也」。《書敘》云「湯始居亳，從先王居」，故云「亳，殷都也」。趙氏注不止于此，又有云：「言意欲誅伐桀造作可攻討之辠者，從牧宫桀起自取之也。湯曰：『我始與伊尹謀之于亳，遂順天而誅之也。』」案：此篇是伊尹訓太甲之文，「朕載自亳」之語，无以見是述湯言也。古人「朕」字上下通偁，安見伊尹不偁朕乎？故「聲謂朕，伊尹自謂也」，以下遂不用趙氏注而以己意説之。　征是三朡，朡，子公反。**注**三朡，蓋國名也。朡，或爲「嵏」。嵏，子公反。**疏**《堯典》正義云鄭注《典寳》引《伊訓》云「載孚在亳」，又云「征是三朡」，蓋孔氏古文《伊訓》鄭君猶及見之，故得引其文，是可信者，兹據以采入。案：《典寳敘》云「湯遂伐三朡」，故鄭君引此文以證也。注云「三朡，蓋國名也」者，據《典寳敘》言「伐」，此言「征」，則「三朡」自是國名矣。但鄭注无聞，僞孔傳又未敢信，姑云「蓋」以疑之。云「朡，或爲『嵏』」者，《史記》録《尚書敘》作「湯遂伐三嵏」。　載孚在亳。**注**孚，當爲「俘」，古字省文爾。**疏**此文亦鄭注《典寳敘》所引也。案：《典寳敘》云「俘厥寳玉」，鄭君必以此「載孚在亳」謂即所俘之寳玉，故引此文以説，故注云「孚，當爲『俘』，古字省文爾」。

**肆命弟三十六** **注**孔氏逸《書》二十，今亡。

**商書十六**

**徂后弟三十七** **注**篇亡，孔氏《書》亦未有。

**商書十七**

**太甲上弟三十八** **注**篇亡，孔氏《書》亦未有。

**商書十八**

**太甲中弟三十九** **注**篇亡，孔氏《書》亦未有。

**商書十九**

**太甲下弟四十** **注**篇亡，孔氏《書》亦未有。

**商書二十**

民非后，无耐胥以寧；后非民，无以辟四

方。辟，冰亦反。注鄭康成曰：「胥，相也。民非君不能以相安。」聲謂：辟，君也。疏《禮記・表記》篇引《太甲》文如此，注偁鄭君曰者即《禮記》注也。「胥，相」、「辟，君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「辟四方」謂君臨四方，鄭注未解，故補訓之。　毋越厥命，以自覆也。若虞機張，往省括于厥度，則釋。覆，方目反。括，古活反。注鄭康成曰：「越之言蹷也。厥，其也。覆，敗也。言女自趚蹷女之政教，以自毀敗。虞，主田獵之地者也。機，弩牙也。度，謂所擬射也。虞人之射禽，弩已張，從機閒視括與所射，參相得乃後釋弦發矢，爲政亦當以己心參于群臣及萬民，可，乃後施也。蹷，其厥反，又居衛反，又居月反。趚，氏年反，俗通作「顛」。射，辰亦反。疏《禮記・緇衣》篇引《太甲》文如此，注偁鄭君者亦即《禮記》注也。「越」者隕越，故云「越之言蹷也」。「厥，其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覆」者頃覆，故訓「敗」也。虞是掌山澤之官，《周禮・山虞》云「若大田獵，則萊山田之野」，《澤虞》云「若大田獵，則萊澤野」，故云「虞，主田獵之地者也」。機者，發動所繇，故以爲「弩牙」，《周易・屯》六三云「君子機不如舍」，鄭君注彼文亦云「機，弩牙也」。　天作蠥，猶可違；自作蠥，不可活。蠥，牛列反，或作「孽」，音同字別。注趙岐曰：「言天之祅蠥尚可違避，譬若高宗雊雉、宋景守心之變，皆可以德消去也。自己作蠥者，若帝乙慢神震死，是爲不可活。」聲謂：活，或爲「逭」。鄭康成曰：「逭，逃也。」祅，乙謡反。雊，工豆反。逭，乎奐反。疏《孟子・公孫丑》及《離婁》兩引《太甲》文皆如此，注偁「趙岐曰」者，《公孫丑》篇注也。云「高宗雊雉」者，經云「高宗融日，越有雊雉」，《敘》云「高宗祭成湯，有飛雉升鼎耳而雊」，《史記》云「武丁祭成湯，明日，有飛雉登鼎耳而雊。武丁懼，祖己曰：『王勿憂，先修政事。』武丁修政行德，天下咸驩，殷道復興」，是其事。云「宋景守心」者，《呂氏春秋・制樂篇》云「宋景公之時，熒惑在心。公懼，召子韋而問焉。子韋曰：『熒惑者，天罰也；心者，宋之分野

也。禍當于君。雖然，可迻于宰相。」公曰：「宰相，所與治國家也，而迻死焉，不祥。」子韋曰：「可迻于民。」公曰：「民死，寡人將誰爲君乎？寧獨死。」子韋曰：「可迻于歲。」公曰：「歲害則民飢，民飢必死。爲人君而殺其民以自活，其誰以我爲君乎？是寡人之命固盡矣，子毋復言矣。」子韋還走，北面再拜曰：「臣敢賀君。天處高而聽卑，君有至德之言三，天必三賞君。今夕熒惑其徙三舍，君延年二十一歲。」公曰：「子何以知之？」對曰：「有三善言，必有三賞。熒惑三徙舍，舍行七星，星一徙當一年，三七二十一，臣故曰君延年二十一歲。臣請伏于陛下以伺候之，熒惑不徙，臣請死。」公曰：「可。」是夕熒惑果徙三舍」，是其事也。高宗、宋景皆以德弭災，故云「皆可以德消去也」。云「帝乙慢神震死」者，《史記》云「帝武乙无道，爲偶人謂之天神。與之簙，令人爲行，天神不勝，乃僇辱之，爲革囊盛血，仰而射之，命曰『射天』。武乙獵于河渭之閒，暴雷，武乙震死」，是其事也，故云「是爲不可活」。「聲謂活，或爲『逭』」者，《禮記·緇衣》引《太甲》曰「天作孽，可違也，自作孽，不可以逭」，與《孟子》所引字雖有異而大恉无殊，惟「逭」之與「活」詁訓不同，故特標出之于注。偁「鄭康成曰」者，即《緇衣》注也。「逭，逃」，《釋言》文。

**顧諟天之明命。**諟，上只反。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顧，念也。諟，猶正也。」【疏】《禮記·太學》篇引《太甲》文如此，鄭注即《太學》注也。「顧」有眷念之意，故云「顧，念也」。《說文·言部》云「諟，理也」，理則必正，故云「諟，猶正也」。言顧念奉正天之明命。

**沃丁弟四十一**【注】篇亡，孔氏《書》亦未有。

**商書二十一**

**咸乂一弟四十二**【注】篇亡，孔氏《書》亦未有。

**商書二十二**

**咸乂二弟四十三**【注】篇亡，孔氏《書》亦未有。

**商書二十三**

**咸乂三弟四十四**【注】篇亡，孔氏《書》亦未有。

**商書二十四**

**咸乂四弟四十五**【注】篇亡，孔氏《書》亦未有。

**商書二十五**

**伊陟弟四十六**【注】篇亡，孔氏《書》亦未有。

【疏】據《史記·殷本紀》，此篇當爲《太戊》，實未有《伊陟》篇

目，辯詳《敘》疏。

**商書二十六**

**原命弟四十七** 注 孔氏逸《書》二十一，今亡。

**商書二十七**

**中丁弟四十八** 中，直衆反。 注 篇亡，孔氏《書》亦未有。

**商書二十八**

**河亶甲弟四十九** 注 篇亡，孔氏《書》亦未有。

**商書二十九**

**祖乙弟五十** 注 篇亡，孔氏《書》亦未有。

**商書三十**

**般庚上弟五十一** 般，步干反。 注 鄭康成曰：「上篇是般庚爲臣時事。」 疏 注見正義。 案：上篇《經》云「曰『無或敢伏小人之攸箴』」，是般庚之言也，其下云「王命衆悉至于廷」，則是般庚傳王命，其下「王若曰」云云，並是般庚述王言也，故鄭君以此篇爲「般庚爲臣時事」也。 故鄭君于此篇《敘》注云：「陽甲立，般庚爲之臣，乃謀徙居湯舊都。」

**商書三十一　尚書六**

**般庚拪于殷，** 注 鄭康成曰：「般庚，湯十世孫，祖乙之曾孫。」聲謂：拪，徙也。 疏 鄭注見正義。 云「般庚，湯十世孫，祖乙之曾孫」者，案：《史記·三代世表》殷自湯至般庚凡十九王，其閒兄弟相及者多，若除去傍支不數，止數父子嫡派世系，則湯至般庚凡十世也。 湯一世，太丁二世，太甲三世，太康四世，太戊五世，河亶甲六世，祖乙七世，祖辛八世，祖丁九世，般庚十世矣。 祖乙之子祖辛，孫祖丁，則般庚乃其曾孫矣。 必冡祖乙言之者，承前《祖乙》篇目而下也。 拪，古文「遷」字，从手、西。 「拪，徙」，《釋詁》文。 **民不適有居。** 注 適，往也。 「居」謂「殷」。 疏 「適，往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敘》言「將治亳，殷民咨胥怨」，則民所不欲適者殷也，故云「『居』謂『殷』」。 **率籲衆戚，出矢言，** 籲，羊灼反。 戚，僞孔本作「慼」，兹从《説文》所引。 注 籲，呼；戚，近；矢，誓也。 或曰：矢，古「誓」字。 民不樂徙，由群臣胥動浮言之故，故呼衆近習之

人，出誓言以曉之。樂，抾各反。疏「籲，呼」，《説文・頁部》文。《行葦》詩云「戚戚兄弟」，毛傳云「戚戚，内相親也」，則「戚」之誼爲親近，故云「戚，近」。「矢，誓」，《釋言》文。云「或曰：矢，古『誓』字」者，《周易・晉》六五云「矢得勿恤」，虞翻注云：「矢，古誓字。」云「民不樂徙，由群臣胥動浮言之故」者，下文云「胥動以浮言，恐沈于衆」，是群臣以浮言恐猲下民也，民之不欲徙由是故爾。曰：「我王來，无爰宅于兹。重我民，无盡鐂。鐂，力求反，僞孔本作「劉」，《説文・金部》有「鐂」无「劉」，「鐂」訓「殺」也，然則字當作「鐂」。注我王，祖乙也。爰，于。宅，尻也。兹，此也，謂耿也。重，厚。鐂，殺也。言我王來居于此，有善政以厚民生，雖有水患，不害于民，无盡殺也。疏般庚自耿遷殷，于時未遷，則猶在耿，而言「爰宅于兹」，則是謂祖乙去相居耿，故云「我王，祖乙也」。「爰，于」，《釋詁》文；「宅，居」，《釋言》文；「兹，此」，亦《釋詁》文。「重，厚」，《説文・重部》文；「鐂，殺」，《金部》文也。《敘》云「祖乙圮于耿」，鄭注云「祖乙又去相居耿，而國爲水所毁，于是修德以禦之，不復徙也」，然則祖乙賢君，國圮于水而能不徙，必有以爲民禦災敔患不至爲水所害，故云「有善政以厚民生，雖有水患，不害于民，无盡殺也」。不耐胥匡以生，卜卟曰：其如台？匡，去王反。卟，今繫反。台，亦之反。注胥，相。匡，救也。卟，❶卜以問疑也，言今民蕩析離居，不能相救以生，執不可不拪矣。于是卟之于卜曰：其奈何哉？「如台」猶「奈何」，蓋問龜詞也。《周禮》「國大拪則貞龜」。執，式制反。疏「胥，相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僖二十六年《左傳》云「匡救其災」，《孝經・事君章》云「匡救其惡」，故云「匡，救也」。云「卟，卜以問疑也」者，《説文・卜部》文。云「蕩析離居」者，下篇文也。《湯誓》云「夏辠其如台」，《高宗融日》云「乃曰其如台」，《西伯戡黎》云「今王其如台」，《史記》録是三篇皆作「其奈何」，故云「『如台』猶『奈何』」。「奈何」則是商問之詞，故云「蓋問龜詞也」。引《周禮》者，《春官・

❶「卟」，原作「稽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經、疏文改。

大卜》職文。言「貞龜」者，問正曰「貞」，先正龜于卜位，乃從問焉，《說文·卜部》云「貞，卜問也」是也，引之以證拪國必正龜而問也。先王有服，愙謹天命，茲猶不常寍，不常厥邑，于今五邦。愙，去各反。寍，奴靈反，俗輒作「寧」，音同誼別。【注】服，事。愙，敬。寍，❶安也。邑、邦，皆國也。馬融曰：「五邦，謂商丘、亳、囂、相、耿也。」囂，兀刀反，與「敖」通。【疏】「服，事」、「愙，敬」、「寍，安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《說文·邑部》云「邑，國也」，又云「邦，國也」，故云「邑、邦，皆國也」。馬注見《釋文》。云「五邦，謂商丘、亳、囂、相、耿也」者，「五邦」與「五拪」不同：「五拪」謂五次拪都，成湯、仲丁、河亶甲、祖乙各一拪，并般庚爲五，故《敘》言「般庚五拪」；「五邦」則謂建邦有五所，湯自商丘拪亳，一拪即有兩邦，後又三徙，有囂、相、耿三處，通商丘、亳爲五，故云「五邦，謂商丘、亳、囂、相、耿」。「五邦」實止四拪，不數拪殷也，正義謂鄭、王皆數商、亳、囂、相、耿爲五，是並與馬同无異說。僞孔解「五邦」爲「五徙國都」，除去商丘而數拪殷爲五，案：經言「五邦」，安得以《敘》之「五拪」相蒙混？且曰「于今五邦」是據今以前也，時未拪殷，安得數殷爲五？謬說滑經，不可从也。今不承于古，罔知天之斷命，矧曰其克從先王之烈？斷，多管反，从斤、𢇍；𢇍，古文「絶」字。矧，式忍反。【注】古，謂先王也。罔，无；矧，況；克，能；烈，業也。先王愙謹天命，猶不常寧。今不承先王之事，是不知天之斷絶我命，況曰其能從先王之業乎？【疏】上言先王「愙謹天命」，此承上而言「今不承于古」，則是謂不承先王之事，故云「古，謂先王也」。「罔，无」、「矧，況」、「克，能」，並《釋言》文。「烈，業」，《釋詁》文也。若槙木之有甹櫱，❷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，紹復先王之大業，厎綏四方。槙，多年反，隸通作「顛」。甹，亦周反；櫱，牛葛反。正義本作「由櫱」，茲从《說文》所引。紹，時召反。【注】槙木，仆木也。甹，木生條也。櫱，伐木餘也。永，長；紹，繼；綏，安也。言往拪于殷，如仆木

❶ 「寍」，原漫漶不清，今據近市居本及疏文補。

❷ 「甹」，原作「由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下「甹」字同。

斬伐之餘更生枝條，是天引長我命于此新邑，庶幾繼復先王之大業，❶以安四方乎！【疏】云「槙木，仆木也」者，《説文·木部》文，云「甹，木生條也」者，《马部》文也，云「櫱，伐木餘也」者，亦《木部》文。「永，長」、「紹，繼」、「綏，安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

般庚斅于民，繇乃在位。斅，夷孝反。【注】斅，覺悟也。般庚覺悟于民，繇乃在位之臣以致之，故下文敕其「毋敢伏小人之箴」。箴，之壬反。【疏】云「斅，覺悟也」者，《説文·教部》文。云「繇乃在位之臣以致之」者，覺悟于民不能家諭而户説之，必使群臣致衆民而曉告之，《周禮》有小司寇「致萬民而詢」之事。

以常舊服，正灋度。灋，方乏反，今省作「法」。【注】以，用也。舊服，故事，謂詢衆庶之事也。用有常之故事，正其灋度。詢，相勾反。【疏】「以，用」，《説文·巳部》文。「舊」之言故，「服」之言事，故云「舊服，故事」。云「謂詢衆庶之事也」者，《周禮·鄉大夫》職云「國大詢于衆庶，則各帥其鄉之衆寡而致于朝」，又《小司寇》職云「掌外朝之政，以致萬民而詢焉。一曰詢國危，二曰詢國遷，三曰詢立君」，是遷國必詢衆庶，周制也。箕子説《鴻範》「卟疑」言「謀及庶民」，則商家之制每有大事必詢衆庶，與《周禮》同，此下言「王命衆悉至于廷」，即是詢國遷之事矣。般庚之前已有四遷，必皆有詢衆庶之事，此言「以常舊服」，是用先世遷國詢衆庶之故事也。

曰：「毋或敢伏小人之攸箴。」王命衆悉至于廷。廷，正義本作「庭」，兹从隸古定本。【注】馬融曰：「箴，諫也。」鄭康成曰：「奢侈之俗，小民咸苦之，欲言于王。今將屬民而詢焉，故敕以毋伏之。」❷聲謂：王命，陽甲之命。悉，盡也。廷，外朝也。般庚傳王命，宣衆悉至外朝，將詢之也。侈，尺弛反。屬，之蜀反。朝，直佋反。【疏】馬注見《釋文》。「箴」是箴規，猶治病之箴砭，故訓「諫」也。鄭注見正義。云「奢侈之俗」者，鄭于此篇《敘》注云「祖乙居耿，後奢侈踰禮」，謂祖乙之後、般庚之前，于時殷

---

❶「先」，原作「生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經文改。

❷「敕」，原作「刺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道中衰，奢侈成俗也。云「今將屬民而恂焉」者，屬，聚也；恂，謀也。經言「王命衆悉至于廷」，是以王命命群臣屬民也。「聲謂王命，陽甲之命」者，鄭君以此上篇爲般庚爲臣時事，又鄭注此篇《敘》云「至陽甲立，般庚爲之臣」，般庚爲陽甲之臣，則所偁「王命」是陽甲之命矣。「悉，盡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廷，外朝也」者，《說文·廴部》云「廷，朝中也」，蓋朝中无屋，故謂之「廷」。兹必以爲「外朝」者，據周制，天子三朝：路門内爲燕朝，是内朝也；路門外、應門内爲治朝，是正朝也；應門外、皋門内是爲外朝。商之朝門其名未聞，其制當如周，蓋亦三門三朝矣。《周禮·小司寇》「致萬民而恂」是外朝之政，蓋治朝以内非庶民所得人也，兹「命衆悉至于廷」，則「廷」是外朝矣。云「般庚傳王命」者，于是才傳命爾，衆則未至，其恂衆庶之事乃在中篇，此下偁「王若曰」以訖篇末，仍是告在位之臣之言也。

王若曰：「假女衆，予告女訓：**注**假，來也。此以下，般庚述王言也。**疏**「假，來」，《釋言》文。云「此以下，般庚述王言也」者，謂自此以下盡此上篇，皆是般庚述王言也。欲見是時般庚尚爲臣，此所謂「王」非般庚也，若《多士》、《多方》周公述成王命，偁「王若曰」也。

女繇黜乃心，毋奡从康。「繇」字、「奡」字正義本皆改从俗，兹从隸古定本。**注**奡，嫚；康，安也。女其黜去女之衺心，毋奡嫚而懷安也。去，羌莒反。衺，夕牙反。**疏**「奡，嫚」，《說文·夰部》文。「康，安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古我先王，亦惟圖任舊人共政。王譒告之，修，不匿厥恉，王用丕欽。罔有逸言，民用丕變。譒，百貨反，正義本作「播」，《說文》引作「譒」，隸古定本同，兹从之。匿，奴力反。恉，中雉反，俗輒作「指」，别矣。**注**圖，謀。譒，敷。匿，隱。恉，意。丕，大。欽，敬。逸，過也。先王謀任舊人，共治其政。王敷告之，以所當爲舊人修明之，不隱匿其恉意，王用是大敬之，言君臣一德一心也。是故令行于下，无有過言，民用是大變从化。**疏**「圖，謀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譒，敷」，《說文·言部》文。《說文·乚部》云「乚，匿也，象迟曲隱蔽形，讀若隱」，則「乚」即「隱」字，「隱」、「匿」同誼，故云「匿，隱」。「恉，意」，《說文·心部》

文。「丕，大」、「欽，敬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「逸，過」，《釋言》文也。僞孔傳云「王布告人以所修之政」，則以「修」字上屬爲句，今云「舊人修明之」，則讀「修」字别爲一句。不从僞孔讀者，據《説文・言部》引此文「王譒告之」不聯引「修」字，則可知漢經師讀「告之」絶句，兹从之。

今女懖懖，起信險膚，予弗知乃所訟。 懖，古活反，正義本作「聒」，《説文》引作「懖」，兹从之。隸古定本作「𦖞」，𦖞，古文「懖」字。信，依注式人反。膚，方毋反。

**注** 馬融曰：「懖懖，拒善自用之意。」聲謂：起，造言也。信，讀當爲「引而信之」之「信」；信，申説也。造爲險詖膚浮之語而申説之无已，所謂胥動以浮言也。訟，争辡也。 詖，彼寄反。辡，皮演反。

**疏** 馬注見《釋文》。案：《釋文》云「𦖞𦖞，馬及《説文》皆云『拒善自用之意』」，所偁《説文》，《心部》文也。正義引鄭注云「𦖞，讀如聒耳之『聒』。懖懖，難告之貌」，「難告」亦猶「拒善自用」，意恉略同。以馬注同符《説文》，誼尤精當，故舍鄭取馬焉。下文云「女曷弗告朕，而胥動以浮言，恐沈于衆」，然則此篇是戒群臣之淫言惑衆，則此「起信險膚」非謂其聽信人言也，乃責其生造浮言、支離牽引爾，故解「起」爲「造言」、「信」爲「申説」。「信」字不依其本字讀，直讀爲「引而信之」之「信」。「引而信之」，《易・上繫》文。「信」者，古「申」字也，《易・下繫》云「往者詘也，來者信也，詘信相感而利生焉」，《孟子・告子》篇云「今有无名之指，詘而不信」，是皆以「信」爲「伸」，古書輒有然者，此文「信」字實爲「伸」字誼也。《説文》云「訟，争也」，「辡，从二辛。辡，辠人相與訟也」，故云「訟，争辡也」。

非予自荒兹德，惟女含德，不惕予一人。 惕，天秝反。

**注** 荒，廢也。兹德，兹君臣一德也。惕，敬愳也。言先王與舊人一德，今予與女不能然，非予自廢此德也，惟女秉含惡德，不敬愳我一人爾。❶ 愳，古文懼。

**疏** 《悉蟀》詩云「好樂无荒」，鄭箋云「荒，廢亂也」，故云「荒，廢也」。承上「先王」、「舊人」而言，故知「兹德」謂君臣一德，若先王與舊人然也。《説文・心部》云「惕，敬也」，鄭君注《周易・乾》九三云「惕，愳也」，故云「惕，敬愳也」。

予若觀

❶「愳」，原作「懼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上下文改。

火，予亦炪謀，作乃逸。觀，古玩反。炪，之説反，唐本改作「拙」，兹从《説文》作「炪」，隸古定本亦作「炪」。【注】觀，讀如「司爟」之「爟」；鄰俗，名湯熱爲「觀」。觀火，猶言熱火也。炪，火不光也；炪謀，言无赫赫之威也。作，使也。言我譬若熱火，我亦絀其光，无明威以威女，使女縱逸不从令也。爟，古玩反。鄰，乙焉反。絀，之律反。【疏】《周禮·夏官》有「司爟」，鄭注云：「爟，讀如『予若觀火』之『觀』。今鄰俗名湯熱爲『觀』，則『爟火』謂熱火與？」然則鄭君以此經「觀火」與「司爟」之「爟」同，皆訓爲「熱」，兹讀「觀」爲「爟」訓爲「熱」，用鄭誼也。云「炪，火不光也」者，《説文·火部》文。但今本《説文》誤挩「不」字作「火光也」，反其誼矣。賴《類篇》引《説文》作「火不光也」，兹得據以爲正。案：《説文》「炪」从火出聲，讀若「巧拙」之「拙」，謂音如「拙」爾，非謂字同「拙」也。唐衛包遂改「炪」爲「拙」，非矣。云「炪謀，言无赫赫之威也」者，「炪」是火不光，火不光則无明威，故解「炪謀」爲「无明威」也。《周禮·司士》職云「作六軍之士執披」，鄭注云「作，謂使之也」，故云「作，使也」。

若网在綱，有條而不紊。紊，亡運反。【注】綱，网紘，所以張网者。紊，亂也。言臣下之从違惟在乎上。上振其威，則下从令而不畀嫚，若网在乎綱，綱舉則有條理而不亂。紘，户萌反。【疏】《棫樸》詩云「綱紀四方」，鄭箋云「以网罟諭爲政，張之爲綱，理之爲紀」，彼正義引《説文》云「綱，网紘也」，故云「綱，网紘，所以張网者」。案：今本《説文·糸部》云「綱，維紘繩也」，與《詩》正義所引不同，《詩》正義所引乃是古本，當从之也。「紊，亂」，《説文·糸部》文。上言「予亦炪謀，作乃逸」，謂上无威，致使臣下驕逸不从上令；此承上而設論，則「若网在綱」諭臣下之从違惟在乎上也，故云「上振其威，則下从令而不畀嫚，若网在乎綱，綱舉則有條理而不亂」。言「畀嫚」者，本上文「毋畀从康」之言也。

若農𠬝田力嗇，乃亦有秋。𠬝，房牧反，今通作「服」。嗇，正義本作「穡」，兹从《漢書》成帝詔所引。【注】𠬝，治也。言拪則永安，若農夫治田，厲其吕力乃有秋收。【疏】「𠬝，治」，《説文·又部》文。《漢書·成帝紀》陽朔四年

詔引曰《書》不云乎？『𠬝田力嗇，乃亦有秋』」，應劭注云「農夫𠬝田，厲其膂力乃有秋收也」，玆采以爲注。「呂」、「膂」，古今字也。　女克黜乃心，施實德于民，至于𡣔友，丕乃敢大言女有積德？　注　𡣔，古文「婚」。　丕，讀曰「不」。　言女能黜去女奡嫚从康之心，施實德于民，以至于婚姻僚友，俾得栖于樂土，不乃敢大言女有積德乎？　樂，扐各反。　疏　云「𡣔，古文『婚』」者，《說文・女部》文。　云「丕，讀曰『不』」者，古字「不」、「丕」通，《召誥》「丕能諴于小民」，《說文・言部》引作「不能諴于小民」，是「丕」、「不」字通也，故《金縢》「丕子之責」，鄭注讀「丕」爲「不」。　此經「丕」字若依本誼訓「大」，則「大乃敢大言」不詞甚矣，轉讀爲「不」庶爲允愜。　云「女能黜去女奡嫚从康之心」者，前文云「女繇黜乃心，毋奡从康」，則「乃心」是「奡嫚从康」之心，此言「黜乃心」即前文所云「黜乃心」也，故以爲「奡嫚从康之心」也。　云「俾得栖于樂土」者，群臣方以浮言恐衆，豈能有德施于民？　經言「施實德于民」止謂其毋以浮言相煽，使民栖而得所，即爲「實德」矣，故注云然。　乃不畏戎毒，❶于遠爾。　惰農自安，不敃作勞，不𠬝田畝，粵其网有黍稷。　爾，隸古定本作「邇」，非也，辯說詳下。　敃，米引反。　注　戎，大。　毒，害。　爾，近也。　女不畏大害，徒計校于遠近而憚栖徙之勞，如怠惰之農苟自安逸，不勉作勞苦，不治田畝，于後卒无有所獲。　鄭康成曰：「敃，勉也。」　疏　「戎，大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　《說文・屮部》云「毒，厚也，害人之艸，往往而生，从屮毒聲」，故云「毒，害」。　《釋詁》云「邇，近也」，《義禮・燕禮》云「公降立于阼階之東南，南鄉，爾卿」，鄭注云「爾，近也」，則「爾」、「邇」音、誼同，故云「爾，近也」。　云「女不畏大害，徒計校于遠近」者，讀「毒」字絕之，以「于遠爾」三字別作一句也。　傳言「不畏大害于遠近」，不可爲訓，故變其讀。　鄭注見正義。　《釋詁》云「敃，彊也」，彊者謂奮勉自彊，故鄭君云「敃，勉也」。　女不和吉言于百姓，惟

❶ 「乃」，原作「予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女自生毒，乃敗⿰歹咼姦宄，❶以自災于厥身。⿰歹咼，與「禍」同，正義本作「禍」，兹从隸古定本。**注**吉，善也。百姓，謂民也。災，害也。女不以善言和諭百姓，惟女自生毒害，女爲此敗禍姦宄，以自害于其身。**疏**「吉，善」，《説文·口部》文。《堯典》「釆章百姓」、「百姓如喪考妣，三年」及此下篇「告爾百姓于朕志」，皆謂群臣爲「百姓」。兹云「百姓，謂民」者，蓋此因群臣以浮言恐猲下民，而責其不和吉言于百姓，則此「百姓」是謂民矣，《毛詩·節南山》云「卒勞百姓」，亦謂民爲「百姓」也。《禮記·太學》云「菑害並至」，《秦刻石繹山文》云「⿰火甾害滅除」，「菑」、「⿰火甾」皆同「災」，故云「災，害也」。又《説文·巛部》云「巛，害也」，「災」以「巛」爲聲，亦兼取「害」誼。乃无先惡于民，乃奉其恫，女悔身何及？先，悉茜反。恫，土紅反。**注**女奉，承；恫，痛也。女无以惡先導于民，女承受其痛，雖悔何及也？今文「身」爲「命」。**疏**「奉，承」，《説文·収部》文。「恫，痛」，《釋言》文。云「今文『身』爲『命』」者，漢蔡邕所書石經《尚書》作「女悔命何及」也。石經謂之「今文」者，《後漢書·蔡邕列傳》云「熹平四年，邕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、光禄大夫楊賜、諫議大夫馬日磾、議郎張馴、韓説、太史單颺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。靈帝許之，邕乃自書丹于碑，使工鐫刻，立于太學門外」，案：邕所書即當時博士以課弟子之經，故是今文也。其碑石久已毁壞，宋洪适《隸釋》録其殘碑之文。《尚書》有《般庚》百七十二字，《高宗融日》十五字，《坶誓》二十四字，《鴻範》百八字，《多士》四十四字，《无逸》百二十七字，《君奭》十一字，《多方》五字，《立政》五十六字，《顧命》十七字，凡五百五十四字。此所偁「今文」即據《隸釋》所載也，後凡言「今文某爲某」者皆同此。相時⿱冊心民，猶胥顧于箴言，其發有逸口，矧予制乃短長之命？女曷弗告朕，而胥動以浮言，恐沈于衆！相，息恙反。⿱冊心，息廉反，正義本作「憸」，《説文》引作「⿱冊心」，隸古定本同，兹从之。沈，直尤反。**注**馬融曰：「相，視也。」聲謂：時，是也。⿱冊心，疾利口

---

❶「⿰歹咼」，原作「禍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也。逸口，過言也。曷，何也。恐，讀如「何恐朱儒」之「恐」，謂恐猲也。視是利口之人，尚相顧畏于箴誨之言，慮其發有過言，況我能生殺女、制女短長之命，女曾无顧畏乎？女誠不利于栖，何不以情告我，而相動以浮言，恐猲、沈休于衆民乎！今文「愳」爲「散」。猲，火葛反。曾，祖夌反。休，乃歷反，俗輒作「溺」，音、誼皆非。**疏** 馬注見《釋文》。「相，視」、「時，是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云「愳，疾利口也」者，《說文·心部》文。《孝經·卿大夫章》云「言滿天下，无口過」，「口過」謂過言，《釋言》云「逸，過也」，則「逸口」即「口過」，故云「逸口，過言也」。「曷，何」，《說文·曰部》文。云「恐，讀如『何恐朱儒』之『恐』」者，《漢書·東方朔傳》云「朔紿騶朱儒曰：『上以若曹无益于縣官，耕田力作固不及人，臨衆處官不能治民，從軍擊虜不任兵事，无益于國用，徒索衣食，今欲盡殺若曹。』朱儒大恐，啼泣。朔教曰：『上即過，扣頭請辠。』居有頃，聞上過，朱儒皆號頓首。上問：『何爲？』對曰：『東方朔言上欲盡誅臣等。』上知朔多端，召問朔：『何恐朱儒爲？』」是其文也。此謂相恐猲，與此經「恐」字誼同，故引以證其讀，且申其誼云「謂恐猲也」。「恐猲」者，《漢書·王子侯表》葛魁侯戚「坐縛家吏，恐猲受賕，棄市」，師古注云「猲，謂以威力脅人也」，又《公羊》僖十四年傳云「蓋徐、莒脅之」，何劭公注云「是見恐曷而亡」，「恐曷」即「恐猲」也。云「今文『愳』爲『散』」者，蔡邕石經也。惡之易也，如火之燎于原，不可鄉爾，其猶可撲滅？《左傳》隱六年及莊十四年兩引《商書》皆如此，无一字異者，自是《般庚》原文如此。僞孔氏刪去「惡之易也」四字，又改「如」爲「若」，妄也，當从《左傳》所引。易，亦敊反。燎，力召反。鄉，昕恙反。上文「于遠爾」及此文「爾」字及下文「无有遠爾」，隸古定本皆作「𨒪」。案：《說文·辶部》「邇，近也，从辶爾聲。迩，❶古文邇」，「𨒪，近也，从辶臸聲」，然則「𨒪」與「邇」誼雖同而聲則異，自是兩字，不可以「𨒪」爲「邇」。乃隸古定《書》作「𨒪」而茲作「爾」者，據《左傳》引此文「不可鄉邇」，以例前後兩文皆爲「遠邇」，僞孔《書》作「𨒪」，非也。「爾」字則古

❶「迩」，原作「趂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或假借以爲「邇」字，「爾雅」之詁爲「近雅」，是以「爾」爲「邇」之明證也。撲，普木反。**注**易，易長也。燎，放火也。火燎于原，不可鄉近，猶可撲滅乎？言不可撲滅，以諭長惡不悛，爲禍滋大，不可遏止也。長，中賞反。悛，七泉反。**疏**《左傳》引此文，杜解以爲「言惡易長」，故云「易，易長也」，用杜詁也。云「燎，放火也」者，《說文·火部》文。云「言不可撲滅」者，亦用杜解《左傳》詁也。杜豫未見僞孔《書》，此解正與僞孔詁違反，必是漢經師舊説，故依用之。云「以諭長惡不悛，爲禍滋大，不可遏止也」，隱六年《左傳》云「長惡不悛，從自及也。雖欲救之，其將能乎」，其下即引《商書》此文云云，故知此文取諭之意如此。則惟女衆自作弗靖，非予有咎。**注**靖，和也。言禍不可遏，則惟爾衆自爲不和所致，非我有過咎也。**疏**「靖，和」，晉叔嚮説《昊天有成命》之詩有是訓也，説具《國語·周語》。「自爲不和」正合上文所云「不和吉言于百姓」，僞孔氏訓「靖」爲「謀」，非也。遲任有言曰：『人維舊，器非求舊，維新。』任，如今反。僞孔本「人維」下有「求」字，兹據蔡邕石經删之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遲任，古之賢史。」聲謂：引此言者，明用人當用舊臣，故我不絶爾善；用器則不然，舊則當更新者，以諭國邑圮毁，當徙新邑也。今文「求」爲「救」，假借字也。更，革行反。假，今下反。**疏**鄭注見正義。云「遲任，古之賢史」者，鄭君當自有據，今則无考，不能證之。案：《論語·季氏》篇孔子偁「周任有言曰」，馬融注云：「周任，古之良史。」此云「古之賢史」，則「遲任」其即「周任」與？疑不能決，不敢質也。下文云「世選爾勞，予不絶爾善」，則此言「人維舊」是起下文之意，故云「明用人當用舊臣，故我不絶爾善」。云「以諭國邑圮毁，當徙新邑」者，般庚告誡群臣，欲其從徙，則言「器非求舊，維新」，明是取以諭當徙新邑也。云「今文『求』爲『救』」者，蔡邕石經作「救」也。云「假借字」者，古人書字輒有假借用者，或无其字而假借，若「六書」之假借「令」、「長」是也；亦或有其字而假借它字者，如《周書》「君牙」，《禮記》引作「君雅」，及此文以「救」爲「求」是也。蓋「救」以「求」爲聲，故借爲「求」。《周禮·大司徒》職「以土圭之法，測土深，正日景，以求地中」，鄭

注云「故書『求』爲『救』」，是亦以「救」爲「求」，又《堯典》「旁逑」亦爲「旁救」，是又以「救」爲「逑」，亦以「逑」、「救」同是「求」聲，故可假借也。古我先王，臮乃祖乃父，胥乃逸勤，予不敢動用非罰。僞孔本无「不」字，兹據《五經異誼》引增。**注** 臮、及，皆與也。勤，勞也。我先王與女祖女父，相與同其勞逸，我不敢輒用非罰罰女。**疏**《釋詁》云「及、暨，與也」，《公羊》隱元年傳云「會、及、暨，皆與也」，蓋世俗相承以「暨」爲「臮」，因而改經典之「臮」皆爲「暨」，遂不復有「臮」字，即如此經，隸古定《書》作「臮」，唐衛包乃于正義本改「臮」爲「暨」。案：《説文》「暨，从旦既聲，日頗見也」，「臮，从㐺自聲，衆詞，與也」，然則「臮」、「暨」誼訓各異，作「暨」者非，故云「臮、及，皆與也」。「勤，勞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我不敢輒用非罰罰女」者，❶「非罰」謂罰之不當也。世選爾勞，予不絶爾善，兹予大享于先王，爾祖其從與享之。選，息沇反。絶，隸古定本作「賛」，是不可識之字也，唐本改作「掩」，未知是否，許叔重《五經異誼》引作「予不絶爾善」，兹从之。享，喜養反。與，爰茹反。**注** 事功曰勞。言女祖、女父有勞于王室，我先王以來，世世選録女祖、父之勞，故我不絶棄爾善。今我大享于先王，爾祖從而與享焉。《周禮》曰「凡有功者，名書于王之大常，祭于大烝，司勳詔之」，是周因于殷之禮也。傳曰：「大享，烝、嘗也。古者，天子録功臣配食于廟。」**疏**「事功曰勞」，《周禮・司勳》職文；引《周禮》者，亦《司勳》文也。鄭注彼文云「生則書于王旌，以識其人與其功也；死則于烝先王祭之，詔，謂告其神以詞也。《般庚》告其卿大夫曰『兹予大享于先王，爾祖其從與享之』是也」，然則《司勳》所云正與此經同，故云「是周因于殷之禮」。「周因于殷禮」，《論語・爲政》篇文也。偁「傳曰」者，僞孔氏傳也。聲聞之惠先生曰「王者吉禘之禮，行于春、夏，謂之大禘；行于秋，謂之大嘗；行于冬，謂之大烝。《左傳》所謂『烝、嘗、禘于廟』是也。祭統之大嘗、禘，司勳之大烝，皆喪畢之吉禘，一

❶「用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補。

也」，又曰「烝、嘗、禘本四時之祭，吉禘因之，而有大禘、大嘗、大烝之名」，又曰「祭莫大于喪畢之吉禘。❶一王終，嗣天子即位，奉新陟之王升，合食于明堂。上自郊宗石室，傍及毁廟，下逮功臣，无不與食。合數十世之主，行配天之禮，故謂之大禘」，然則僞孔傳言「大享，烝、嘗也。古者，天子録功臣配食于廟」，其説良是，故采用之。作福作栽，予亦不敢動用非德。【注】作栽，猶言「作威」也。威福之加，必當功辠，我不敢輒以非罰罰女，亦不敢輒以非德賞女。勉其效法祖、父之勤勞也。當，多宕反。【疏】《鴻範》云「維辟作福，維辟作威」，威、福對言，此文「作福」、「作栽」亦對言，且云「予不敢動用」，則「栽」非謂天降之栽，乃是君作之也，故云「作栽，猶言作威也」。上言「世選爾勞」，此言「不敢用非德」，于以見有勞乃有德賞，故云「勉其效法祖、父之勤勞也」。予告女于難，若射之有志。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我告女于我心至難矣。夫射者，張弓屬矢，志在所射必中，然後發之。爲政之道亦如是也，以己心度之，可施于彼，然後出之。」聲謂：志，志矢也，骨族不翦羽謂之志。凡矢皆前重後輕，惟志矢軒輊中。《既夕記》曰：「志矢一乘，軒輊中。」軒輊中則其行平，行政務得其平，如射之有志矢也。夫，房專反。屬，之裕反。所射，時亦反。必中，竹仲反。度，代洛反。族，子木反，又七木反。翦，即淺反。輊，之利反。乘，食孕反。輖，之柔反。【疏】鄭注見正義。云「張弓屬矢」者，古字「屬」與「注」通，昭二十一年《左傳》杜解云「注傅矢」是也。「聲謂」以下，本諸惠先生説也。云「志，志矢也」者，《周禮·司弓矢》職有「八矢」：枉矢、絜矢、殺矢、鍭矢、矰矢、茀矢、恒矢、痺矢，鄭注云「恒矢之屬，軒輖中，所謂志也」是也。云「骨族不翦羽謂之志」者，《釋器》文。「族」，《爾雅》本作「鏃」，案：《説文》云「鏃，利也」，「族，矢鏠也」，則當作「族」也。云「凡矢皆前重後輕，惟志矢軒輊中」者，「軒」謂前，「輊」謂後，「中」謂前後輕重均。凡矢皆金族羽括，金重于羽，故前重。志

❶「于」，原作「子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矢骨族，骨輕于金，故前後輕重得中，鄭注《司弓矢》職云「枉矢、絜矢，前于重，後微輕，殺矢、鍭矢，前尤重，矰矢、茀矢，前于重，又微輕；恒矢、痺矢前後訂」，「訂」謂平其輕重也。《既夕記》者，《義禮·士喪禮》之下篇《既夕》篇之記也。云「志矢一乘，軒輖中」者，記送葬之明器也。鄭注彼文云「輖，摯也」，則「軒輖」即「軒摯」，故引之以證。云「軒輖中則其行平」者，《司弓矢》職注云「恒矢、痺矢前後訂，其行平也」。云「行政務得其平」者，《周禮·太宰》職云「四曰政典，以平邦國」，《孟子·離婁》篇云「君子平其政」，是行政務平也。此解「志」字雖與鄭君注異，誼亦精當，可備一説。

女毋老侮成人，毋弱孤有幼，各長于厥尻。老侮，僞孔本作「侮老」，蔡邕石經作「翕侮」。成人，唐石經作「老侮」，據鄭注以「老」爲輕忽之意，則作「老侮」爲是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老、弱，皆輕忽之意。」聲謂：敕群臣敬老育幼，各長安于其尻。尻，謂新邑也。今文「老」爲「翕」，「弱」爲「流」。**疏**鄭注見正義。以爲老而侮之，以爲弱而孤之，故云「老、弱，皆輕忽之意」。云「尻，謂新邑也」者，欲栖都而言「長于厥尻」，必不謂長于故尻，故知謂新邑也。云「今文『老』爲『翕』，『弱』爲『流』」者，蔡邕石經作「女毋翕侮成人，毋流」，其下則闕焉。

勉出乃力，聽予一人之作猶。**注**作，爲。猶，謀也。勉出女力，聽我一人之謀爲。毋違令也。**疏**「作，爲」，《釋言》文也。「猶，謀」，《釋詁》文。

无有遠邇，用辠伐厥死，用德章厥善。**注**言遠近一體，伐死章善，无偏頗。**疏**「伐厥死」謂誅伐之至死，僞孔言「伐去其死」，殊不可解。

國之臧，則維女衆；國之不臧，則維予一人，是有逸罰。僞孔本「國」皆作「邦」，无兩「則」字及「是」字，玆悉从《國語》所引。**注**臧，善也。國俗之善，則維女衆。歸功于下。逸，過也。罰，猶「辠」也。國俗之不善，則維予一人，是有過辠。引過歸己也。**疏**《國語·周語》引此經。此注「臧，善也」至「罰，猶『辠』也」，用《國語》韋昭注也，其下則稍改潤之。「臧，善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逸，過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罰，猶『辠』也」，姑从韋説。

凡爾衆，其惟致告：**注**爾衆其致我

告于下，使咸知之。自今至于後日，各龔爾事，齊乃位，度爾口。「爾口」，僞孔本作「攸口」，玆从蔡邕石經。龔，居容反。**注**龔，給也。度，當爲「敳」；敳，閉也。閉爾口者，戒勿浮言也。敳，唐古反。**疏**「龔，給」，《說文・共部》文。云「度，當爲『敳』」者，古人作字輒有从其聲而省其文者，如「邇」作「爾」、「諸」作「者」、「説」作「兑」之類皆是，此經「度」字當亦「敳」字省去「攴」傍爾。僞孔氏言「以法度居女口」，語實不詞，以「度」爲「敳」，「敳」之言「閉」，云「閉爾口」，誼乃允當也。「敳，閉」，《説文・攴部》文。罰及爾身，弗可悔。」**注**示以梗令則有罰，儆愳之。**疏**「梗令」，言不率教令，謂不从拪也。

## 般庚中弟五十二

### 商書三十二

般庚作，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作渡河之具。」**疏**注見正義。云「作渡河之具」者，謂造作舟楫也。惟淋河以民拪，乃話民之弗逹，誕告，用亶其有衆。淋，今省作「涉」。話，户快反。誕，突旱反。亶，多但反。**注**話，會合也。誕，大。亶，誠也。會合民之不逹教者而大告之，用誠以孚其有衆。亶，或爲「單」。單，多但反。**疏**云「話，會合也」者，《説文・言部》云「話，合會善言也，从言舌聲。譮，籀文話，从言會」，是「話」有「會合」之誼。「誕，大」、「亶，誠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云「亶，或爲『單』」者，據《釋文》云馬本作「單」。咸造勿，褻在王廷。褻，依注所律反。廷，字从隸古定本，唐衛包改作「庭」，非。**注**馬融曰：「造，爲也。」聲謂：造，猶「建」也。雜帛爲勿，州里所建，以趣民者。褻，當爲「逹」，聲之誤也。將大告衆民，州里之長皆建勿以致民，逹之以來在王廷也。趣，七走反，又七足反。逹，所律反。長，中賞反。**疏**馬注見《釋文》。「造，爲」，《釋言》文，馬誼未爲非矣。聲必易之而云「造，猶『建』」者，以旗勿之屬多言「建」不言「爲」，且「刅造」亦言「刅建」，則「建」、「造」同誼，云「造，猶『建』」似勝馬誼也。云「雜帛爲勿，州里所建，以趣民者」，《說文・勿部》云「勿，州里所

建旗，象其柄，有三游。雜帛，幅半異，所以趣民，故遽偁勿勿」，是其誼也。「雜帛爲勿」，《周禮・司常》職文也。案：《司常》云「州里建旗」，《大司馬》職云「鄉遂載勿」，今以勿爲州里所建者，蓋《周禮》所云是謂師田之時，不必與大恤致民同，且《司常》又云「大夫、士建勿」，州長是大夫，里宰是士，俱得建勿，此時屬民而恤，必有所建以號召民，故解「造勿」爲「建勿」，謂是州里建之也。又案：《周禮》鄉遂之官皆有致民之事，亦皆建勿，不獨州里，此惟言「州里所建」者，據《説文》成文爾，且此是《商書》，以商制无考，姑叚周禮言之，不得泥周禮以爲難也。云「褻，當爲『逹』，聲之誤也」者，依古音讀之，「褻」與「逹」聲相近，「褻」字于此經不可解，若作「逹」字則謂「建勿逹民來在王廷」，誼乃允帖，故云「當爲『逹』」。繇「逹」聲近「褻」而誤作「褻」爾。

般庚乃登進厥民，**注**登進，延之使前。**疏**王廷无堂，則經言「登進」不得解爲「登堂」，但招來之使前進爾，故云「登進，延之使前」。曰：「明聽朕言，毋荒失朕命。**注**失，讀曰「佚」。**疏**古「佚」字輒省作「失」：《君奭》云「遏佚前人光」，《漢書・王莽傳》引作「遏失前人光」；秦《詛楚文》云「淫失湛亂」，董攸訓「失」爲「佚」；《公羊》成二年傳云「佚獲也」，《釋文》云「佚，一本作失」；《史記・太史公自敘》云「网羅天下放失舊聞」，是皆以「失」爲「佚」。此經「失」字亦然也，故讀「失」爲「佚」，「佚」之言「忽」也。於戲！古我前后，网不惟民之承保，后胥高鮮，以不浮于天時。於，古文「烏」，昷吴反，亦作「𢁒」。戲，昏吴反，後「於戲」字皆同此，不復出音。鮮，息淺反。**注**讀當至「保」字絶句。保，安也，言前后无不承安其民也。胥，相也，《詩》云「聿來胥宇」。高，或爲「慼」，今文爲「高」，當从「高」。小山别大山曰鮮，《詩》云「度其鮮原」。「鮮」字屬上讀，言前后相度高山之處而徙居之，下篇所謂「適于山」也。浮，過也。既相地之宜，又審天之時當栖，則栖不過于天時也。相，息匠反。别，兵徹反。度，代洛反。屬，之蜀反。**疏**僞孔傳云「先世賢君无不承安民而恤之，民亦安君之政」，一「保」字而上下兩屬，殊无分曉，且不詞，故正之云「讀當至『保』字絶句」，《洛誥》曰「承保乃文祖受命民」，則此「承保」二字當

聯讀也。「保，安」，《詩・天保》箋及《南山有臺》傳皆有是訓也。「胥，相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引《詩》者，《大雅・緜》文也。「胥」之爲「相」，有「相與」之誼，如《桑柔》詩「載胥及休」及此上篇「胥及逸勤」，皆「相與」之誼，非「相視」也。此經「胥」字則爲「相視」，誼實不同，故引《緜》詩以證也。《緜》詩傳云「胥，相」，箋云「自來相可居者」，則「胥宇」之「胥」亦爲「相視」，正與此經「胥」字同誼也。云「高，或爲『慼』，今文爲『高』」者，僞孔本作「慼」，蔡邕石經作「高」也。僞孔本出于東晉，輒欲妄改經文，其書不足信，且其解「慼」字之誼亦不詞，故云「當从『高』」。蓋蔡邕石經乃是漢經師之本，是可信者，當从之也。云「小山別大山曰鮮」者，《釋山》云「小山別大山，鮮」是也。引《詩》者，《大雅・皇矣》文，《詩》毛傳亦云「小山別大山曰鮮」，正與此「鮮」字誼同，故引之以證。云「『鮮』字屬上讀」者，「鮮」既是山之名目，自當與「高」字聯文矣。但「鮮」是別于大山之小山，則恐不甚高，經何以云「高鮮」乎？蓋山雖卑小，比于平地則高矣，繇平地而栖于山，故言「高鮮」也，故云「言前后相度高山之處而徙居之，下篇所謂『適于山』也」。下篇云「古我先王，將多于前功，適于山」，是繇平地而栖于山者，即此「后胥高鮮」之謂，故引以況焉。《禮記・表記》云「恥名之浮于行也」，鄭君注云「聲譽踰行是所恥」，則「浮」有踰、過之誼，故云「浮，過也」。

殷降大虐，先王不懷，厥攸作視民利，用栖。女曷不念我古后之聞？【注】將栖于殷，先正其號名，故偁殷也。懷，安也。視，古「示」字。我殷家遭天降大虐，先王不安其居，其所爲示民以利，用栖之事足爲後世法。爾民何不念所聞于我先王之事乎？【疏】鄭注《盤庚・敘》云「商家自此徙而改號曰殷」，然則上篇正義所云「將栖于殷，先正其號名」似本鄭注，故采用之。案：上篇云「般庚栖于殷」止謂殷地，此言「殷降大虐」則直謂國爲殷矣。前此國名惟偁「商」，未有偁「殷」者，如《詩・商頌》云「降而生商」、「濬哲維商」、「帝立子生商」、「實左右商王」，是皆偁「商」。惟《殷武》詩偁「殷」，是在般庚後矣，則偁「殷」自此始，故云「將栖于殷，先正其號名，故偁殷也」。《釋詁》云「懷、安，止也」，同訓爲「止」，則「懷」得爲「安」也，鄭箋《詩・王風・揚之水》亦云「懷，安也」。云「視，古『示』字」者，鄭箋《鹿鳴》詩云「視，古示字也」，又《義禮・士昏記》云「視諸

紒鞶」，鄭注云「示之以紒鞶者，皆託戒使識之也。【視】乃正字，今文作【示】，俗誤行之」，然則古今字有異用，今人以「視」爲「瞻視」，古直以「視」作「垂示」之誼。此經偁先王所作「女曷不念」，是謂先王所作足垂範後世，則「視民」之「視」當爲古「示」字也。　承女俾女，惟喜康共，非女有咎比于罰。**注** 俾，使。喜，樂。康，安。咎，過也。言我法先王之承安女、使女栖者，❶惟樂康安與女共之，非女有過咎比于放流之罰也。罰辠有放流之條，故云。樂，扐各反。**疏**「俾，使」、「喜，樂」、「康，安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「咎，過」，《毛詩·伐木》傳誼也。栖徙有似放流，故云「比于放流之罰」。云「罰辠有放流之條」者，《堯典》云「流共工于幽州，放驩吺于崇山」，又云「五流有宅，五宅三尻」，皆謂罰辠也。　予若籲懷茲新邑，亦惟女故以，丕从氒志。**注** 懷，來也。我順呼女來此新邑，亦惟女故之以。「以」字讀當絶之，言爲安集女故也。丕，讀曰「不」，言不从女苟安之志。爲，于睡反。**疏**「懷，來」，《釋言》文。云「【以】字讀當絶之」者，「亦惟女故以」猶《左傳》昭十三年莒人愬于晉曰「我之不共，魯故之以」，又昭十八年傳云「侈故之以」，蓋古人輒有如此句法，若讀「以」字屬下則不詞矣。「丕，讀曰【不】」，説具上篇疏。　今予將試以爾栖，安定氒國。今女不悳朕心之攸困，乃咸大不宣乃心欽念以忱動予一人，爾惟自鞫自苦，若乘舟，女弗濟，臭厥載。僞孔本「以爾」作「以女」、「氒國」作「氒邦」、「今女不悳」无「今」字，茲並从蔡邕石經。忱，十深反。鞫，居六反。臭，尺狩反。載，坐代反。**注** 朕心之攸困，謂故都不可居也。宣，顯白也。忱，誠。鞫，窮。濟，渡也。臭，❷猶「朽」也。今我將以爾徙于新邑，安定其國。今女不以我心之所困爲悳，乃皆大不顯白其心敬念以誠感動我，爾惟自取窮苦，譬若乘舟，不渡則朽敗其所載。咎其

❶「栖」，原作「插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❷「臭」，原作「辠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不與己同心，自取陷休也。載，如字。休，奴的反，俗輒作「溺」，音、誼皆別。疏云「朕心之攸困，謂故都不可居也」者，拪都勞事，般庚豈樂于勞民哉？特苦于國邑圮毀，不得已而拪爾，故所困謂故都不可居也。《詩・淇奧》釋文云「咺，《韓詩》作宣。宣，顯也」；《易・説卦》「顛爲宣髮」，虞幡注云「顛爲白，故宣髮」，鄭注《考工・車人》云「頭髮顥落曰宣」，則「宣」又有「白」誼，故云「宣，顯白也」。「忱，誠」，《説文・心部》文。「籀，窮」，《釋言》文，《毛詩・谷風》傳亦有是訓。《説文・幸部》云「籀，窮理辠人也，从幸、人、言，竹聲」，然則誼爲「窮」者字當作「籀」。今《毛詩》、《爾雅》「籀」字省去「竹」而又易「幸」从「革」，流俗所改，非也。「濟，渡」，亦《釋言》文。云「臭，猶【朽】也」者，五行皆有臭，《明堂月令》「立冬盛德在水，其臭朽」，則水之臭爲朽；朽，謂腐敗也。此經以乘舟弗濟諭不拪之害，則「臭厥載」謂朽敗其所載，故以「朽」解「臭」也。爾忱不屬，惟胥以忱，不其或迪，自怨曷瘳？屬，之蜀反。正義本「迪」作「稽」、「怨」作「怒」，兹並从蔡邕石經。瘳，敕收反。注屬，連。或，有。迪，道。怨，恚。瘳，瘉也。爾衷誠不連屬于我同謀共濟，既臭厥載，惟相與沈休，不其有生道矣。雖自怨恚，何瘉乎？恚，衣避反。瘉，爰主反，俗作「愈」下箸「心」，非也。疏「屬，連」，《説文・尾部》文。《微子》云「殷其弗或亂正四方」，《史記・宋世家》録其文作「殷不有治政，不治四方」，是「或」之言「有」，故云「或，有」。「迪，道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怨，恚」，《説文・心部》文。《説文・疒部》云「瘉，病瘳也」，「瘳，疾病瘉也」，故云「瘳，瘉也」。女不謀長，以思乃災，女誕勸憂，今其有今罔後，女何生在上？注女不謀慮長久，以思乃沈休之災，是女大勸憂也。勸憂，猶言「兆憂」，兆憂則憂必及之。有今罔後，言死亡无日矣。女何得生在地上乎？今文「誕」爲「永」。疏昭元年《左傳》云「三大夫兆憂，憂能无至乎」，杜豫注云「開憂兆也」。「勸憂」之誼難解，故以「兆憂」相況而明之，故云「勸憂，猶言【兆憂】，兆憂則憂必及之」。云「有今罔後，言死亡无日矣」者，「有今」謂止有今日，「罔後」謂无有後日，是謂速即于死亡不復有生日矣，故遂言「女何生在上」。蓋人生則

在地上，死則復于地下，則「在上」謂在地上，故云「女何得生在地上乎」。云「今文『誕』爲『永』」者，蔡邕石經作「永勸悳」也。今予命女一，毋起薉以自臭，恐人倚乃身，迂乃心。薉，峕廢反，从艸歲聲，俗作「禾」傍箸「歲」，非。臭，依注肸救反。倚，因綺反。迂，羽吁反。**注** 薉，惡臭也。以，用。自，鼻也。臭，讀爲「齅」；齅，以鼻就臭也。耳之接于聲，鼻之接于臭，通謂之聞。人或不察于理而信詭説爲正言，无有不辨于气而以惡臭爲良美者，故以齅薉諭聽言也。倚，猶「掎」也。迂，回也。今我命女曹一其心，毋聽人之浮言。浮言薉惡，毋起薉惡而用鼻齅之，恐浮言之人掎止女身，迂回女心也。臭，尺獸反。鼻，平畀反。齅，肸柚反。詭，古壘反。良，讀若「香」。掎，今綺反。**疏** 云「薉，惡臭也」者，「臭」是總名，兼美、惡言，《易·繫詞》云「其臭如蘭」，是言臭之美；《國語·晉語》云「惠公出共世子而改葬之，臭達于外」，《吕氏春秋·遇合》篇云「人有大臭者，其親戚兄弟妻妾知識无能與尻者」，是皆臭之惡者。「薉」是污薉，故以爲「惡臭」也。「以，用」，《説文·巳部》文；「自，鼻」，《自部》文也。「自」象鼻形，「六書」之象形字也。云「臭，讀爲『齅』」者，古者或以「臭」爲「齅」，《郇子·榮辱篇》云「臭之而无嗛于鼻，嘗之而甘于口」，「臭」與「嘗」對舉，則是借「臭」爲「齅」也。此言「以自臭」則亦借「臭」爲「齅」，故讀爲「齅」。云「齅，以鼻就臭也」者，《説文·鼻部》文。齅从鼻、臭，是爲以鼻就臭，此視而可識、察而見意者，于「六書」爲指事也。云「耳之接于聲，鼻之接于臭，通謂之聞」者，《説文·耳部》云「聞，知聲也」，《穀梁》桓十四年傳云「聽遠音者，聞其疾而不聞其舒」，是耳之接于聲爲聞也，《史記·滑稽列傳》云「羅襦襟解，散聞皀澤」，是鼻之接于臭亦爲聞也。云「人或不察于理而信詭説爲正言」者，《孟子·萬章》篇「昔者，有饋生魚于鄭子産，子産使校人畜之池。校人烹之，反命曰：『始舍之圉圉焉，少則洋洋焉，悠然而逝。』子産曰『得其所哉』」，此雖非不察于理，猶或信詭説爲正言，況其不察于理者，故《采苓》詩云「人之爲言，苟亦无信」，《青蠅》詩云「豈弟君子，无信讒言」，此皆爲其易信而戒其无信也。云「无有不辨于氣而以惡臭爲良美者」，《禮記·大學》説惡惡之誠者曰「如惡惡臭」，《孟子·離婁》篇

云「西子蒙不絜，則人皆掩鼻而過之」，是鼻之于臭无有不審者也。云「故以鼽蔑論聽言也」者，今人以人言不中理者輒比之于尻下出气，知此云「蔑」是論浮言，「以自鼽」論聽言也。云「倚，猶『掎』也」者，《小弁》詩云「伐木掎矣」，毛傳云「伐木者掎其顛」，《詩》正義云「掎者，倚也，謂以物倚其顛峯也」，然則「倚」與「掎」誼相近，此解「倚」爲「掎」誼乃允帖也。《説文·辵部》云「迁，避也」，又云「避，回也」，故云「迁，回也」。賈侍中注襄十四年《左傳》云「從後牽曰掎」，《説文·手部》云「掎，偏引也」，「掎」是牽引，故云「掎止女身」。掎止其身則癴之使不得自由，故云「迁回女心也」。**予御續乃命于天，予豈女威？用奉畜女衆。**注御，讀爲「訝」；訝，迎也。畜，養也。我之以爾栖，將迎續女命于天也，我豈脅女以威乎？用奉養女衆民而已。訝，五罅反。脅，昕業反。疏云「御，讀爲『訝』；訝，迎也」者，《穀梁》成元年傳云「使禿者御禿者，使眇者御眇者，使跛者御跛者，使僂者御僂者」，據《公羊》成二年傳云「使跛者訝跛者，使眇者訝眇者」，然則《穀梁》以「御」爲「訝」也；又《義禮·士昏禮》「俟御洪盥交」，鄭注云「御，當爲訝。訝，迎也」，是則古字輒以「御」爲「訝」，此經「御」字實亦是「訝」字也。「訝，迎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畜，養」，劉熙《釋名·釋言語》誼也。虞幡注《易·大畜》象云「有臣養象，故以畜其德」，是「畜」有「養」誼，鄭注《小畜》卦亦云「畜，養也」。**予念我先神后之勞爾先，予不克羞爾用裒爾。然，失于政，陳于兹。高后丕乃崇降辠疾，曰：『曷虐朕民！』**不，僞孔本作「丕」，兹从蔡邕石經。「予不克羞爾用裒爾」八字作一句，❶「然」字别爲一句。注羞，進。裒，安。陳，久也。丕乃，讀當爲「不乃」；不乃，猶言「毋乃」。崇，重也。我思我先神后之勞爾先人，栖都遠害，我不能進女于樂土以安女。夫然，是我失于政而陳久于此也。我高后毋乃重降辠疾于我，訶問我曰：「何爲虐我民而不使安其所乎！」今文「崇」爲「知」。遠，于愿反。樂，扐各反。夫，房専反。訶，火何

❶「爾」，原作「女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經文改。

反。疏「羞，進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褱」，經典相承作「懷」。「懷，安」，誼具上疏。《釋詁》云「塵，久也」，孫叔然注云「陳尻之久，久則生塵矣」，古者塵、陳同，故云「陳，久也」。云「丕乃，讀當爲『不乃』」者，「丕」之言大，「大乃」之云不詞，故破「丕」爲「不」，古字「丕」、「不」通，説具上篇疏矣，後凡言「丕乃」皆仿此。云「不乃，猶言『毋乃』」者，「不」與「毋」誼相近，「毋乃」之詞書傳多有之，如《論語·憲問》篇「毋乃爲佞乎」，隱四年《左傳》「毋乃不可乎」之屬，「不乃」語氣與之相似，故云「猶言」也。「崇，重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上文既言「奉養女衆」，此若言「大能進爾安爾」則語煩意複，僞孔改「不克」爲「丕克」，非也，當从漢石經作「不克」爲是。「不克羞爾用懷爾」即是失政，故云「我不能進女于樂土以安女。夫然，是我失于政而陳久于此也」。「夫然」絶句正解經之「然」字爲一字句，「然」之言「如是」也。云「訶問」者，《説文·言部》云「訶，大言而怒也」，則「訶問」謂怒責之。云「今文『崇』爲『知』」者，據蔡邕石經也。「知」謂高后毋乃知之，將降辠疾于我，誼亦通。 女萬民乃不生生，臮予一人繇同心，先后丕降与女辠疾，曰：『曷不臮朕幼孫有比！』 繇，正義本作「猶」字，茲从隸古定本。与，于許反，此「付与」之「与」，俗輒作「與」，乃「黨與」字，音同誼別。比，平利反。注繇，從也。幼孫，般庚道先王謂己也。比，下順从也。女萬民不求生生之道與我一人相從同心共事，先后亦將大降辠疾與女，訶責女之不順从乎我。疏《説文·系部》云「繇，隨從也」，故云「繇，從也」。述先王之言而云「朕」，「幼孫」則是據先王偁己，故云「幼孫，般庚道先王謂己也」。云「比，下順从也」者，《易·彖傳》文。 故有爽德，自上其罰女，女网耐迪。注故，今。爽，貳也。今女不與我同心，是有貳德矣，先后其自上下罰于女，女无能有解免之道。先后靈爽在天，故言自上。下，牙家反。疏「故，今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氓》詩云「女也不爽，士貳其行」，「爽」、「貳」對言則同誼矣，故云「爽，貳也」。《國語·周語》云「實有爽德」，賈侍中注亦云「爽，貳也」。云「先后靈爽在天者」，《召誥》云「茲殷多先哲王在天」，言先王必以「在天」言之，尊之也。 古我先后既勞乃祖乃父，女共作我畜民。注畜，謂

順于教令。古我先后既勞女之祖若父與共捿都，女當效法女祖若父，共爲我順从教令之民，從我捿殷矣。【疏】云「畜，謂順于教令」者，《禮記·祭統》云「順于道，不屰于倫，是之謂畜」，鄭注云：「畜，謂順于德教。」女有戕，則在乃心。【注】戕，殘。在，察也。女之梗命是何心哉？女若有所殘害，則先后洞察女心，恐有誅罰也。今文「戕」爲「近」。梗，革杏反。❶【疏】《春秋》宣十八年邾婁人「戕鄫子于鄫」，《公羊傳》云「殘賊而殺之也」，故訓「戕」爲「殘」。《梓材》「戕敗人宥」，鄭君注亦云「戕，殘也」。「在，察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今文『戕』爲『近』」者，蔡邕石經作「女有近」。我先后綏乃祖乃父，乃祖乃父乃斷棄女不救，乃死。綏，依注湯果反。斷，多緩反。【注】綏，古文「妥」字；妥，止也。斷，絶也。我先后降罰于女，且止女之祖若父，令勿救女。女祖女父于是絶棄女不救，女死矣。妥，湯果反。令，力呈反。【疏】《義禮·士相見禮》云「妥而後傳言」，鄭注云「古文妥爲綏」，故云「綏，古文『妥』字」。「妥，止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綏」之誼爲「安」，不正訓「安」而必轉爲「妥」訓爲「止」者，蓋人情未有安則不顧念子孫者，謂先后安女祖父，女祖父遂不救女，殊不近情；以「綏」爲古文「妥」，「妥」有「止」誼，謂先后止女祖父勿救，女祖父遂不救女，于誼似允帖也。《說文·糸部》云「絶，斷絲也」，故云「斷，絶也」。兹予有亂政，同位具乃貝玉。【注】具，共置也，字从収从貝省。貝，海介蟲也，居陸名猋，在水名蜬。古者以貝爲貨，玉爲幣。今兹我有亂政之臣，與同位者共置貝玉。言其貪貨賄。省，色耿反。猋，甫浮反。蜬，何坎反。賄，呼辠反。【疏】云「具，共置也，从収从貝省」者，《說文·収部》文。云「貝，海介蟲也，居陸名猋，在水名蜬」者，《說文·貝部》文也。貝外骨，故曰介蟲。介，甲也。《釋魚》云「貝，居陸猋，在水者蜬」，《說文》所云本諸《爾雅》也。云「古者以貝爲貨」者，亦《収部》文，《貝

❶「革」，原作「華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部》亦云「古者貨貝而寶龜」。云「玉爲幣」者，《周禮·小行人》職云「合六幣：圭以馬，璋以皮，璧以帛，琮以錦，琥以繡，璜以黼」，《管子·國畜》篇云「玉起于禺氏，金起于汝漢，珠起于赤野，距周七千八百里。先王爲其涂之遠，至之難，故託用于其重，以珠玉爲上幣，以黄金爲中幣，以刀布爲下幣」，又《地數》、《揆度》二篇亦皆云然。此雖皆據周言之，而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篇偁「太王居邠，狄人侵之，事之以皮幣、犬馬、珠玉，不得免焉」，又《逸周書·王會解》偁湯命伊尹爲四方獻令，伊尹爲四方令，其正北諸國之獻令有白玉，是商時固以玉爲幣矣。**乃祖乃父丕乃告我高后曰『作丕刑于朕子孫』？迪高后，丕乃崇降弗祥？**今本云「作丕刑于朕孫」，无「子」字，唐石經本有之。案：僞孔傳云「作大刑于我子孫」，則舊本實有「子」字，據增。【注】丕乃，讀當皆爲「不乃」。刑，罰辠也。弗祥，殃禍也。言爾祖若父惡子孫之貪，不乃告我高后曰「爲大罰于我子孫」乎？既啓迪我高后，不乃重降之殃禍乎？今文「崇」爲「興」，「弗祥」爲「丕永」。惡，烏路反。【疏】云「丕乃，讀當皆爲『不乃』」者，說具上疏。云「刑，罰辠也」者，《說文·井部》文。云「弗祥，殃禍也」者，《說文·示部》云「祥，福也」，「祥」爲福，則「弗祥」爲殃禍矣。云「今文『崇』爲『興』，『弗祥』爲『丕永』」者，蔡邕石經作「興降丕永」。**烏戲！今予告女，不易。**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我所以告女者，不變易。言必行之。」【疏】注見正義。**永敬大恤，無胥絶遠。女比猶念以相從，各翕中于乃心。**僞孔本「比」作「分」，「猶」作「繇」，「翕」作「設」，兹並从蔡邕石經。比，平希反。翕，喜急反。【注】恤，慐。翕，合也。長敬大慐，毋相絶遠。言當同患相恤也。女比附其謀猶念慮，以相從于栖所，各合中正于女心。諭令同心无貳也。比，或爲「分」。翕，或作「設」。令，力成反。【疏】「恤，慐」、「翕，合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云「比，或爲『分』。翕，或作『設』」者，謂僞孔氏本也。**其有顛越不龔，則劓殄無遺育，無俾易種于兹邑。**哀

十一年《左傳》吳伍員引《般庚之誥》如此，僞孔本作「乃有不吉不迪，顛越不龔，暫遇㤾宄，我乃劓殄滅之，亡遺育，亡俾易種于茲新邑」。案：僞孔氏于經文輒妄改、妄删、妄曾，❶此文亦必僞孔氏妄有曾益，故詞語緐宂不如《左傳》所引簡絜。《左傳》所引乃是《尚書》原文，吾从之可也。顛，氏田反。劓，牛器反。殄，徒典反。種，之勇反。**注**顛越不龔，縱横不承命者也。劓，割。殄，絶。育，長。俾，使也。易種，轉生種類。言屰亂之人當割絶之，毋遺長其類，毋使轉生種類于此邑。茲，此也，此新邑也。縱，足容反。長，中賞反。**疏**「顛越不龔」至「轉生種類」，采杜豫《左傳》哀十一年注也，《左傳》引此文，故用彼注。《多方》云「日欽劓割夏邑」，則「劓」、「割」同誼，故云「劓，割」。「殄，絶」、「育，長」、「俾，使」、「茲，此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往哉！生生！今予將試以女栖，永建乃家。」**注**往哉！其生生于新邑哉！今我將用以爾栖，則長久建立女家矣。

## 般庚下弟五十三

## 商書三十三

般庚既栖，奠厥攸凥，乃正厥位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徙主于民，故先定其里宅所處，次乃正宗廟、朝廷之位。」朝，直佋反。**疏**注見正義。云「徙主于民」者，栖都之意，爲民蕩析離凥，謀所以安之也。云「正宗廟、朝廷之位」者，鄭注《周禮》「辨方正位」引《召誥》「太保乃以庶殷，攻位于洛汭。粤五日甲寅，位成」，以爲「正位」謂此定宮廟，與此解「正厥位」意略同。綏爰有衆，**注**綏，安也。鄭康成曰：「爰，于也。安隱于其衆也。」**疏**「綏，安」，《釋詁》文。鄭注見《三國・魏志・僭號武帝紀》注。「爰，于」，亦《釋詁》文。云「安隱于其衆」者，「隱」亦「安」也。曰：「女罔台民，勗建大命。」僞孔本作「曰亡戲怠懋建大命」，茲从蔡邕石經。勗，許浴反。**注**台，讀當爲「紿」；紿，欺也。群臣初以浮言恐衆，是欺紿愚民，故戒

❶「曾」，原作「增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**毋紿民也。勗，勉也。**鄭康成曰：「勉立我大命，使心識教令，常行之。」紿，徒亥反。疏云「台，讀當爲『紿』，紿，欺也」者，《穀梁》僖元年傳云「惡公子之紿」，范甯注云「紿，欺紿也」；《漢書·東方朔傳》，朔紿騶朱儒：「上欲盡殺若曹。」朱儒大恐。有頃，聞上過，朱儒皆號泣頓首。上問：「何爲？」對曰：「東方朔言上欲盡誅臣等。」上召問朔：「何恐朱儒爲？」是則恐猲即是欺紿。上篇言「女曷弗告朕，而胥動以浮言，恐沈于衆」，恐衆是「紿民」矣。「紿」从糸台聲，此文「台民」誼不可解，「台」必是「紿」之誤，故讀當爲「紿」。群臣初時以浮言恐衆，則此自是戒其毋紿民矣。據鄭注言「使心識教令」，亦是毋欺紿之意也。「勗，勉」，《釋詁》文。鄭注見正義。**今我其敷優臤揚歷，告爾百姓于朕志。**我，僞孔本作「予」，茲从蔡邕石經。「優臤揚」三字，僞孔本作「心腹腎腸」四字，《堯典》正義云：鄭注《尚書》篇與夏侯等同，而經字多異。夏侯等《書》「心腹腎腸」曰「憂腎陽」，是鄭本不同也。據此，則僞孔本「心腹」二字，鄭本止一「憂」字爾。劉淵林注左思《魏都賦》引《尚書·般庚》曰「優賢揚歷」，若據僞孔本則《般庚》不有此文，乃知鄭本作「憂腎陽」者乃「優賢揚」之譌，後人傳寫誤爾。鄭本實作「優賢揚」，與下「歷」字聯讀也。臤，古文以爲「賢」字，《說文》云。注**敷，讀爲「溥」。臤，古文「賢」。歷，試也。今我其溥求賢者而優禮之，揚其所歷試。百姓，百官族姓也。**疏《禹貢》曰「禹敷土」，《郇子·成相篇》云「禹溥土」，楊倞注云「溥，讀爲敷」，《禮記·祭誼》云「溥之而横乎四海」，《釋文》云「溥，本亦作敷」，則古字「溥」、「敷」通，此文當从「溥」誼，故云「敷，讀爲『溥』」。云「臤，古文『賢』」者，《說文·臤部》云「臤，古文以爲『賢』字」，又《公羊春秋》經成四年「鄭伯臤卒」，《穀梁春秋》作「鄭伯賢卒」，是古者或以「臤」爲「賢」也。劉淵林注《魏都賦》引此經而解之曰「歷，試也」，《三國·魏志·管寧傳》注引此經而解之曰「謂揚其所歷試」，其必皆用舊説，蓋漢人之注也，故皆采用之。上篇「女不和吉言于百姓」，注云「百姓謂民」，此以「百姓」爲「百官族姓」不同彼注者，蓋彼文「不和吉言于百姓」是謂群臣之脅恐下民，故言「百姓謂民」，此告群臣而言「告爾百姓」，則「百姓」即謂群臣之支屬，故以爲「百官族姓」，望文爲誼也。《天保》詩云「群黎百姓」，毛傳亦云「百姓，百官族姓也」。

罔辠爾衆，爾無共怒，叶比讒言予一人。比，平希反。讒，士咸反。注叶，古文「協」；協，合也。棄除前過，與爾更始，无加辠于爾衆，爾毋共相忿怒，合比爲讒言謗我。更，果行反。忿，芳粉反。疏云「叶，古文『協』」者，《説文·劦部》文，又鄭注《周禮·大行人》職云「故書『協辭命』作『叶詞命』」，則「叶」、「協」古今字也。《正月》詩云「洽比其鄰」，毛傳云「洽，合」，僖二十二年《左傳》引作「協比其鄰」，則「協」與「洽」同，故云「協，合也」。云「棄除前過，與爾更始」者，「前過」謂浮言恐衆之過，今不加之辠使之革故自新，是棄除前過；「與之更始」，若《漢書·武帝紀》元朔元年詔曰「其赦天下，與民更始」，又元狩元年詔曰「已赦天下，滌除與之更始」是。古我先王將多于前功，適于山，用降我凶德，綏績于朕邦。綏，僞孔本作「嘉」，茲从蔡邕石經。注將，大。適，往。降，下也。我，我民也。凶，謂地埶陷之處也。德，升。績，業也。我先王恢大增多于前人之功緒，往徙于山，用能下抍我民于埶陷之中，而升之爽塏之所，使安業于我國。綏，或爲「嘉」。埶，氏念反。恢，苦回反。抍，「蒸」之上聲。塏，「開」之上聲。疏「將，大」、「適，往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「降，下」，《説文·𨸏部》文。云「我，我民也」者，《説文》云「我，施身自謂也」，竊考《詩》、《書》之文，輒有偁「我」而非自謂者，如《卷耳》詩云「我馬虺隤」，鄭箋云「我，我使臣也」，又云「我姑酌彼金罍」，箋云「我，我君也」，又如《周書·大誥》云「洪惟我幼冲人」則是周公「我」成王也，此經對下文「今我民用蕩析離凥」而言，先王之安集斯民，則「降我」謂下抍我民，故以「我」爲「我民也」。《説文》云「凶，惡也，象地穿交陷其中」，故云「凶，謂地埶陷之處也」，對山之高而言則「凶」爲下陷之處矣。「德，升」，《説文·彳部》文。案：「德」與「悳」自是兩字，「悳」之誼爲得，不與「德」同。經傳相承以「德」爲「悳」，學者罕見「悳」字，遂謂「德」之言得，不復知有「德，升」之訓。此文與「降」爲對，則誼當爲「升」，字乃當作「德」也。「績，業」，亦《釋詁》文。云「升之爽塏之所」者，爽，明；塏，燥也，高則明且燥也，昭三年《左傳》云「請更諸爽塏者」。云「綏，或爲『嘉』」者，僞孔氏本也。今我民用蕩析離凥，罔有定

極。今爾惠朕，曷震動萬民以栖？今爾惠，僞孔本删「今」字，改「惠」爲「謂」，兹據蔡邕石經曾改復正。注 惠，順也。今我民播蕩分析離其室凥，无有定止之極。今爾順我教令以導民，使知栖則能安，則必皆从順，何至震動萬民以栖乎？今文「震」爲「祇」。疏「惠，順」，《釋言》文。群臣前以浮言恐衆，是不順上之教令，故民不欲徙而至于震動萬民以栖也，則此經自當作「今爾惠朕」，解爲順我教令以導民，「何至震動萬民以栖」，斯爲允當。僞孔氏改「惠」作「謂」，非也。云「今文『震』爲『祇』」者，[1]蔡邕石經作「祇」也。雖古字「祇」與「震」通，在此經則「震」字尤安帖，故不从石經。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，亂粤我家。朕及⿱竹亯敬，龏承民命，用永墬于新邑。復，逢福反。⿱竹亯，多毒反，俗作「篤」，音同誼别。墬，籒文「地」，从阜土，彖聲。注 肆，今。亂，治。粤，于也。及，猶「汲汲」也。今天將興復我高祖之德治于我家，我汲汲于⿱竹亯敬，恪龏奉承民命以順天心，用久長其墬于此新邑。恪，去至反。疏「肆，今」、「亂，治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「粤，于」，《說文·于部》文。「及，猶『汲汲』也」者，《公羊》隱元年傳文。肆予沖人，非廢厥謀，𨑩繇靈。各非敢違卜，用宏兹賁。𨑩，多力反，經典相承用「弔」。案：《說文》云「𨑩，至也」，兹訓爲「至」，字當作「𨑩」。賁，巫分反。注 沖，幼也。言「沖人」者，謙也。群臣皆不欲栖，般庚不聽，故曰「廢厥謀」。𨑩，至也。宏、賁，皆大也。今我沖人非廢爾衆之謀也，以至極之則必繇龜靈，若爾衆各非敢違卜，則我用以大此大業。疏《後漢書·殤帝紀》皇太后詔曰「皇帝幼沖」，又《沖帝紀》注引《謚法》曰「幼少在位曰沖」，故云「沖，幼也」。般庚實非幼少，而言沖人，故云「謙也」。「𨑩，至」，《說文·辵部》文。《釋詁》云「弔，至也」，乃相承通省之字，實亦當作「𨑩」也。《釋詁》云「宏、墳，大也」，樊光注引《詩》「有賁其首」以證，則「墳」字亦作「賁」，故云「宏、賁，皆大也」。云「以至極之則

[1]「文」，原作「云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改。

必繇龜靈」者，《禮記・禮運》云「麐鳳龜龍，謂之四靈」，《周易・臣》初九云「舍爾靈龜」，是龜爲靈物，此文「迪繇靈」之下即云「各非敢違卜」，卜必用龜，故解「靈」爲「龜靈」也。烏戲！邦伯、師、長、百執事之人，尚皆乘哉。長，中賞反。乘，食仍反，僞孔本作「㥯」，正義本作「隱」，玆从蔡邕石經。注邦伯，州伯也。「師」之言「帥」，謂連帥也。長，屬長也。百執事之人，在朝之臣也。乘，治也。尚皆治其職哉。帥，色類反。朝，直侶反。疏云「邦伯，州伯也」者，《禮記・王制》云「千里之外，設方伯。五國以爲屬，屬有長。十國以爲連，連有帥。三十國以爲卒，卒有正。二百一十國以爲州，州有伯」，鄭注以爲殷制，此云「邦伯」則是邦國之伯，故以爲「州伯也」。云「『師』之言『帥』」者，鄭注《周禮・地官》敘官有是言也。云「謂連帥也。長，屬長也」者，「師」、「長」與「邦伯」聯言，自是邦伯之屬，故以「師」爲連帥、「長」爲屬長也。案：《王制》文尚有「卒正」，此不及之者，蓋卒正之上爲州伯、連帥，其下爲屬長，舉其上下則卒正該在其中矣。云「百執事之人，在朝之臣也」者，《金縢》云「二公及王乃問諸史與百執事」，蓋惟在内之臣乃得問及也，則「百執事」在朝矣。蓋栖都之時，畿外諸侯各率其屬以衛從王，故邦伯、師、長與百執事之人並呼告也。「乘，治」，鄭君箋《七月》詩誼也。予其勗簡相爾，念敬我衆。勗，僞孔本作「楙」，玆从蔡邕石經。相，息恙反。注簡，閲。相，視也。我其勉閲視女，其念思敬我衆民哉。疏《易・繫詞》曰「坤以簡能」，虞翻注云「簡，閲也。坤閲臧物，故以簡能」，故云「簡，閲」。「相，視」，《說文・目部》文。❶朕不肩敃貨敢龔生生，❷肩，今焉反，俗作「肩」。敃，火昦反，隸通作「好」。龔，正義本作「恭」，玆从隸古定本。注肩，任也。敢，進取也。龔，給也。生生，猶生息，謂貸泉于人以取息也。敃貨之人取給于生息貨財以自利，我不任用之。任，如音反。貸，湯代反。疏肩，所以儋任物者，故云「肩，任也」。《釋詁》

❶ 「目」，原作「曰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《說文解字》改。

❷ 「肩」，原作「肩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下疏文改。下同者逕改，不一一出校。

云「肩，勝也」，「勝」亦堪任之誼，鄭君箋《敬之》詩亦云「仔肩，任也」。云「敢，進取也」者，《説文·𠬪部》文，「龔，給」，《共部》文也。云「生生，猶生息」者，「息」亦滋生之誼也。云「謂貸泉于人以取息也」者，《周禮·泉府》職云「凡民之貣者，與其有司，采而授之，以國服爲之息」，鄭仲師注云「貣者，謂從官借本賈也。必有息，使民弗利」，康成注云「以國服爲之息，以其于國服事之税爲息也。于國事受園廛之田而貣萬泉者，則朞出息五百」，是偁貣者，必于本賈之外加息以償貸者，貸者得取息以爲利。如是者數爲之，則財貨生生不窮矣，此之謂「生生」也。必知「生生」之誼如此者，此承「好貨」而言「生生」，下文承「總于貨寶」而言「生生」，則「生生」自是謂生財矣。若然，中篇云「女萬民乃不生生」，又云「往哉生生」，「生生」之誼當同此也。乃中篇儆其不生生而勸其「生生」，此則以「生生」爲戒，與中篇韋反者，《漢書·董仲舒傳》仲舒對册有云「皇皇求財利，常恐乏匱者，庶人之意也，皇皇求仁誼，常恐不能化民者，大夫之意也」，然則庶人唯以治生爲恖，大夫則有治民之責，不當與小民争利。中篇告庶民，故欲其生生，此篇告群臣，故戒其生生。夫言豈一耑而已？夫各有所當也。**鞠人謀人之保居，敘欽。**鞠，凥六反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鞠，養也。言能謀養人安其凥者，我則次敘而敬之。」**疏**注見正義。「鞠，養」，《毛詩·蓼莪》傳誼。**今我旡羞告爾于朕志，若否，罔有弗欽。****注**若，順也。今我既進告爾于我志矣，于爾心順否，毋不敬思之也。**疏**「若，順」，《釋言》文。**毋總于貨寶生生自𦣻。****注**總，聚也。𦣻，用也，讀若「庸」。毋總聚貨寶生殖以自足用也。**疏**《説文·糸部》云「總，聚束也」，故云「總，聚也」。云「𦣻，用也，讀若『庸』」者，《説文·𦣻部》文。**式敷民德，永肩一心。」****注**式，用。敷，敂也。用敂于民以德，長任一心以爲政。**疏**「式，用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敷，敂」，《説文·攴部》文。

**若德明哉湯任父言卑應言****疏**伏生《大傳》引《般庚》文如此，則是逸文矣。誼不可曉，止録其文，不敢强爲之説。

**説命上弟五十四**説，爰焫反。**注**篇亡，孔氏《書》亦未有。

**商書三十四**

**説命中弟五十五** **注** 篇亡，孔氏《書》亦未有。

**商書三十五**

**説命下弟五十六** **注** 篇亡，孔氏《書》亦未有。

**商書三十六**

若金，用女作厲； **注** 韋昭曰：「使摩厲己也。」若津水，用女作舟； 若天旱，用女作霖雨， **注** 韋昭曰：「雨三日以上爲霖。」上，時賞反。 啓乃心，沃朕心； **注** 韋昭曰：「啓，開也。 以賢者之心比霖雨也。」若藥不眄眩，厥疾不瘳； 眄，糸甸反，《國語》、《孟子》皆引作「瞑」，茲从《説文・宀部》所引。 眩，于絢反。 瘳，敕留反。 **注** 韋昭曰：「以藥諭忠言也。 眄眩，頓瞀，攻已急也。 瘳，瘉也。」瞀，莫仆反。 瘉，爰主反。 若跣不視墬，厥足用傷。 跣，息典反。 **注** 韋昭曰：「以失道比徒跣而不視墬，必傷也。」 **疏** 《國語・楚語》云：白公子張曰「昔殷武丁能聳其德，至于神明，以入于河，自河徂亳，于是乎三年，默以思道。 卿士患之，曰：『王言以出令也。 若不言，是无所稟令也。』武丁于是作書，曰：『以余正四方，余恐德之不類，茲故不言。』如是而又使以象夢求四方之賢聖，得傅説以來，升以爲公，而使朝夕規諫，曰『若金，用女作厲』」云云。 賈逵、唐固皆以武丁所作書爲《説命》，韋昭曰：「非也，其時未得傅説。」聲案：「以余正四方」云云不類《尚書》之文，蓋是子張説武丁求傅説之意，未可遽采入此。 「若金」以下，則皆命説之詞，又《孟子・滕文公》篇引「若藥不瞑眩」明偁「《書》曰」，自是《説命》之文矣，故斷章取此。 注偁「韋昭曰」者，皆《國語》注也。 昭字弘嗣，吴郡雲陽人，《三國志》爲晉諱改爲「韋曜」。 爲吴中書僕射，封高陵亭侯。 後忤吴主皓恉，下獄死。 所箸有《國語解》、《漢書注》、《辯劉熙釋名》，又補《釋名・官職》一篇，事具《三國・吴志》本傳。 云「雨三日以上爲霖」者，隱九年《左傳》云「凡雨，自三日以往爲霖」。 云「以賢者之心比霖雨也」者，霖雨所以沃灌萬物，經言「沃朕心」，故云「比霖雨」。 云「眄眩，頓瞀，攻已急也」者，❶「頓」是困頓，「瞀」是憒亂，藥力峻猛攻疾太急所

❶ 「攻已」，原作「已以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改。

致也，故云「攻已急」，「已」猶「太」也。

念終始，典于學。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典，常也。念事之終始，常于學。學，禮誼之府。」又曰：「典，經也。言學之不舍業也。」舍，式者反。【疏】此經引見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及《學記》篇，皆偁《兑命》」，「兑」即「説」字，古文省爾，故鄭君注彼兩文皆云：「兑，當爲説。」注偁「鄭康成曰」者，《文王世子》注也。「又曰」以下，《學記》注也。「典，常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典，經」，《釋言》文。案：《文王世子》言「古之君子，舉大事必慎其終始」，而下引此經，故鄭云：「念事之終始，常于學。學，禮誼之府。」府，聚也。言禮誼之所聚，學則明于禮誼，而後可舉事也。《學記》言「人不學，不知道。古之王者，建國君民，教學爲先」，而下引此經，故鄭云：「言學之不舍業。」望文爲誼，故兩注不同也。兹采以補入《尚書》，則在《尚書》之中此文之上下文不可得聞，不達其意恉，鄭君兩注未知孰者得《尚書》之本恉，不敢專从，姑並録之。

學學半。學學，上亦孝反，注「學人」同；下于玨反，注「學半」同。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言學人乃益己之學半。」【疏】此經引見《學記》，亦偁《兑命》」，鄭注即《學記》注也。云「學人」者，「學」與「斆」同，斆，教也，謂「教人乃益己學之半」。

敬孫務時敏，厥修乃來。孫，先困反。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敬孫，敬道孫業也。敏，疾。厥，其也。學者務及時而疾，其所修之業乃來。」【疏】此經亦引見《學記》，亦偁「《兑命》」，鄭注亦即《學記》注也。云「敬孫，敬道孫業也」者，《學記》云「皮弁祭菜，示敬道也」，「入學鼓篋，孫其業也」，「《兑命》」所云「敬孫」，此之謂也。「敏，疾」，《毛詩·甫田》、《江漢》傳皆有是訓也，《論語·學而》云「敏于事而慎于言」，孔安國注亦云「敏，疾也」。「厥，其」，《釋言》文。

惟口起羞，惟甲冑起兵，惟衣常在笥，惟干戈省厥躬。冑，直狩反，《説文·月部》「冑」字重文作「䩜」，云：「《司馬法》冑从革。」笥，息寺反。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羞，猶『辱』也。衣常，朝祭之服也。惟口起辱，當慎言語也。惟甲䩜起兵，當慎軍旅之事也。惟衣常在笥，當服以爲禮也。惟干戈省厥躬，當恕己不尚害人也。」朝，直佋反。【疏】此經引

見《禮記・緇衣》篇，亦偁「《兑命》」，鄭注亦云「兑，當爲説」，此引鄭注即《緇衣》注也。《説文・辰部》云「辱，恥也」，《孟子・公孫丑上》云「羞惡之心，誼之耑也」，則「羞」之誼亦爲「恥」，故云「羞，猶【辱】也」。云「衣常，朝祭之服也」者，以言「在笥」則非平時常服者，故以爲「朝祭之服」；朝祭之服，故云「當服以爲禮」。

**爵無及惡德，民立而正。事純而祭祀，是爲不敬。事煩則亂，事神則難。**注鄭康成曰：「純，猶【皆】也。言君祭祀賜諸臣爵，毋與惡德之人也。民將立以爲正，言放效之疾。事皆如是而以祭祀，是不敬鬼神也。惡德之人使事煩，事煩則亂，使事鬼神又難以得福也。純，或爲【煩】。」放，分网反。疏此經亦引見《緇衣》篇，亦偁「《兑命》」，鄭注亦即《緇衣》注也。鄭君此注上尚有「惡德，无恒之德」句，兹節去之者，蓋《緇衣》上文先引南人有言曰「人而無恒，不可以爲卜筮」，乃後引《詩》及此篇，後又引《易》「不恒其德」云云，故鄭君解此「惡德」爲「无恒之德」，其在《尚書》則篇既亡逸，其上下文不可考知，則「无恒」之誼未見，不必指實「惡德」爲「无恒」，故節鄭注也。云「言君祭祀賜諸臣爵，毋與惡德之人也」者，《緇衣》正義申其誼云：「經直言【爵无及惡德】，必知因【祭祀賜諸臣爵】者，以下云【事純而祭祀，是爲不敬】，故知因祭祀也。」聲案：《祭統》曰「古者，明君爵有德而禄有功，必賜爵禄于太廟，示不敢專也。故祭之日一獻，君降立于阼階之南，南鄉，所命北面，史繇君右執册命之」，又曰「古者，于禘也發爵賜服」，是賜諸臣爵必因祭祀也。

## 高宗融日弟五十七

**商書三十七　尚書七**疏伏生《尚書》，《般庚》合爲一篇，故此云「《尚書》七」。

**高宗融日，粤有雊雉。**融，于戎反，僞孔本作「肉」傍箸「彡」，俗字也，《説文》所無，不可書。鄭君箋《絲衣》詩云「周曰繹，商謂之融」，然則字當作「融」。雊，工豆反。注**高宗，武丁也，般庚之弟子。融者，融融不絶也。祭之明日又祭，謂之融，周謂之繹，夏曰復胙。粤，于也。有者，不宜有也。雊，雄雉鳴也。**胙，才故反，或作「昨」，才各反。疏

《禮記・喪服四制》云「高宗者，武丁。武丁者，殷之賢王也。繼世即位，而慈良于喪。當此之時，殷衰而復興，禮廢而復起，故善之。善之，故載之書中而高之，故謂之高宗」，故云「高宗，武丁也」。《殷本紀》云「般庚崩，弟小辛立。小辛崩，弟小乙立。小乙崩，子武丁立」，則小乙爲般庚之弟，而武丁則小乙之子，故云「般庚之弟子」。何休注《公羊》宣八年傳云「殷曰融，周曰繹。繹者，據今日道昨日，不敢斥尊言之文意也。融者，融融不絕，據昨日道今日，斥尊言之質意也」，故云「融者，融融不絕也」。《釋天》云「繹，又祭也。周曰繹，商曰融，夏曰復胙」，故云「祭之明日又祭，謂之融，周謂之繹，夏曰復胙」。是三者三代異其名爾，實則同是「又祭」也。《詩敘》云「《絲衣》繹賓尸也」，《春秋》宣八年經云「壬午，猶繹」，此周曰「繹」之明文。商曰「融」則此經是也，夏曰「復胙」則无文以言之。或説「胙」者祭肉，復設祭肉以賓尸也；一本作「復昨」，言復昨日事也。二説未知孰是。「粵，于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有者，不宜有也」者，《説文・有部》云「有，不宜有也。《春秋傳》曰『日有食之』」。案：宜有而有之，不以爲異則不書，故《春秋》哀十四年「西狩獲麐」，《穀梁傳》云「其不言有，不使麐不恒有于中國也」。若不宜有者，則有之爲異，《春秋》莊十八年經云「秋有蜮」，文十四年云「有星孛入于北斗」，昭十七年云「有星孛于大辰」，又昭二十五年云「有鸜鵒來巢」，諸凡言「有」者，皆以不宜有而異之也，則此言「粵有雊雉」是不宜有矣。云「雊，雄雉鳴也」者，《説文・隹部》文。《詩・小弁》云「雉之朝雊，尚求其雌」，言「求雌」則是雄者矣，故劉向《五行傳》云「雉雊鳴者，雄也」。案：《夏小正》云「雉震雊」，傳云「震也者，鳴也。雊也者，鼓其翼也」。此錯誤也。「震」者振動，實爲鼓翼；「雊」則鳴也，鄭君注此篇敘云「雉升鼎耳而鳴」，亦解「雊」爲鳴也。

**祖己曰：「惟先假王，正厥事。」**假，正義本作「格」，《漢書・五行志》及《孔光傳》、《後漢書・律曆志》皆引作「假」，據改。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此謂其黨也。」聲謂：假，讀爲「假君心之非」之「假」；假，正也。言異變之來，起事有不正也，惟先正王，以正其事。**疏** 鄭注見正義。云「此謂其黨也」者，「黨」謂同僚之人，下文別言「乃訓于王」，則此言非言于王，自是謂其同僚矣。云「假，讀爲『假君心之非』」者，《孟子・離婁》篇云「惟大人爲能假君心之非」是其文也。彼《離婁》下文云「君正莫不正，一

正君而國定矣」，然則「假君心」謂正君心也，故云「假，正也」。云「異變之來，起事有不正」者，《漢書·孔光傳》光既上丞相博山侯印綬，罷歸閭里。會元壽元年正月朔，日有食之，徵光詣公車，問日食事。光對有云：「《書》曰『惟先假王，正厥事』，言異變之來，起事有不正也。」案：孔光，安國從曾孫也，則此説乃孔氏古文家説，其誼不可易也。

乃訓于王曰：「惟天監下民，典厥誼，降年有永有不永。**注**監，臨視也。典，常也、經也。言天臨視下民，以誼爲常經，降年于人有修有短，誼則永，不誼則否。年，命，人尤愒焉，故引以訓王也。愒，可蓋反。**疏**《説文·卧部》云「監，臨也」，《釋詁》云「監，視也」，此文「監」字兼是二誼乃足，故云「監，臨視也」。「典，常」，《釋詁》文；「典，經」，《釋言》文，兹亦當兼此二誼。正義引鄭注云：「年，命者，惷愚之人尤愒焉，故引以諫王也。」聲以爲于此經言「惷愚」似未安，故稍節而録之，故不偁「鄭康成曰」。《鴻範》「五福」壽爲首，「六極」凶、短、折爲先，鄭彼注云「福，是人之所欲，以尤欲者爲先。極，是人之所惡，以尤所不欲者爲先」，故云「年，命，人尤愒焉」，「愒」之爲言「貪」也。

非天夭民，民中絶命。民有不若悳、不聽辠。**注**「民」不當有重文，重者衍字也。中，猶「閒」也。若，善也。言年之不永者，非天夭折此民，閒絶其命也，以民有不善之悳、不聽之罪故爾。不聽之辠，謂惡深隱无人知，聽讞所不及者。一説，不聽辠，若《王制》所謂「四誅者，不以聽」是也。重，直容反。閒，今莧反。讞，牛列反。**疏**蔡邕石經「民」字上闕，其文不可知；《史記》載此文則云「非天夭民，中絶其命」，「民」止一字，不重出；僞孔本于「中絶命」上別出「民」字，殊无謂，故云「『民』不當有重文，重者衍字也」。云「中，猶『閒』」也」者，《義禮·鄉射禮》云「上射，先升三等。下射，從之中等」，又《士虞記》云「中月而禫」，又《禮記·喪服小記》云「妾祔于妾祖姑，亡則中一以上而祔」，又《學記》云「中年考校」，鄭注此諸文皆云「中，猶閒也」。云「不聽之辠，謂惡深隱无人知，聽讞所不及者」者，蓋辠惡人所知者，人能聲之于官，官聽之而治其辠；若人所不及知，則官无繇聽之，而幸逃于刑辟，是之謂不聽辠。此則明神无不知

之，匙不爲天所譴，此其夭折之咎也。云「一説，不聽辠，若《王制》所謂『四誅者，不以聽』是也」者，《王制》者，《禮記》篇名，所云「不以聽」謂辠大惡極，當即誅之不待聽讞者，是亦爲「不聽辠」，故引以葡一説。天旡付命正厥悳，乃曰：『其如台？』付，僞孔本作「孚」，《史記》作「附」，《漢書·孔光傳》所引及蔡邕石經皆作「付」，當从「付」。台，弋之反。**注** 降年視誼所在，是天所以正人之悳也。天既付之命以正其悳，人乃曰：「其如台哉？」「如台」之言「奈何」也。言如台者，思正悳以順天也。付，或爲「附」。**疏** 降年于人以誼爲修短，是天以誼繩人也。天以誼繩人，則人不容不正其悳，故云「降年視誼所在，是天所以正人之悳也」。云「『如台』之言『奈何』也」者，《史記》録此文作「乃曰『其奈何』」，《湯誓》及《西伯戡黎》皆有「其如台」之文，《史記》亦皆作「其奈何」，則「如台」之云猶言「奈何」也。「如台」猶「奈何」，則是思謀處事之詞，其文承「正厥悳」之下，❶故云「言如台者，思正悳以順天也」。《漢書·孔光傳》光《日食對》云「《書》曰『天既付命正厥德』，言正德以順天也」，此用其説也。云「付，或爲『附』」者，《史記·殷本紀》作「天既附命正厥德」，❷古字「附」、「付」通也。烏戲！王司敬民，网非天胤，典祀無豐于昵。」司，祥事反。昵，奴禮反。**注** 司，讀曰「嗣」，古字省文爾。言王嗣位敬民，无非天之裔嗣。尊者尊統遠，常祀毋特豐于昵廟。馬融曰：「昵，考也，謂昵廟也。」肅曰：「高宗豐于昵，故有雊雉升遠祖成湯廟鼎之異。」**疏**「王司敬民」，《史記》作「王嗣敬民」。案：《晉姜鼎銘》云「晉姜曰『余隹司朕先姑君晉邦』」，《宣和博古圖》、吕大臨《考古圖》、王俅《嘯堂集古録》、薛尚功《鐘鼎款識》皆載此鼎銘，皆釋「司」爲「嗣」，是古文省「嗣」爲「司」。此經「司」字據《史記》作「嗣」，則此亦是省也，故云「司，讀曰『嗣』，古字省文爾」。《義禮·喪服傳》云「諸侯及其太祖，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，尊者尊統上，卑者尊

---

❶「厥悳」，原作「悳德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❷「附」，原作「付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統下」，鄭注云「上，猶遠也。下，猶近也」，故云「尊者尊統遠」。馬注見《釋文》。云「昵，考也，謂昵廟也」者，「昵」之言「近」也，自始祖等而下之，至于考爲最近，故考廟曰昵。俗書「昵」字輒作「示」傍箸「爾」，譌也。肅注見正義。

## 高宗之訓弟五十八

**注** 篇亡，孔氏《書》亦未有。

### 商書三十八

三年其惟不言，言乃讙。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三年不言，有父小乙喪之時也。讙，當爲『歡』，聲之誤也。其无言，天下皆歡喜，樂其政教也。」樂，命各反。**疏** 此經引見《禮記·坊記》篇。案：《周書·无佚》亦有此文，惟「讙」作「雝」爲異。知《坊記》所引非《无佚》文者，蓋此文非高宗之言而《坊記》偁「高宗云」，則「高宗」是《書》篇名，自是此《高宗之訓》矣。故鄭注《坊記》云「名，篇在《尚書》」，亦指謂此篇也。又案：《檀弓》篇云「子張問曰：《書》云『高宗三年不言，言乃讙』」，雖與此小異，當即此文。又《論語·憲問》篇云子張曰「《書》云『高宗諒陰，三年不言』，何謂也」，雖其文又小異，然亦是子張引之以問，則與《檀弓》所偁同，則亦非異文矣，兹不復重出。注偁「鄭康成曰」者，即《坊記》注也。云「三年不言，有父小乙喪之時也」者，《殷本紀》云「帝小乙崩，子帝武丁立」，是武丁之父小乙也。《无佚》偁高宗云「乃或諒陰，三年不言」，「諒陰」謂喪中凥凶廬也，是「不言」當凥喪時也。云「讙，當爲『歡』，聲之誤也」者，「讙」是讙譁，此經之誼當爲歡喜，以「讙」、「歡」俱取「雚」聲，聲同而誤，故曰「聲之誤」。案：《檀弓》亦引此文，鄭注直訓「讙」爲「喜說」，不破字，蓋「讙」、「歡」亦可通也。

## 西伯戡黎弟五十九

### 商書三十九　尚書八

西伯无戡黎，戡，可含反。黎，力氏反。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西伯，周文王也。時國于郂，爲雝州伯，南兼梁、荆。國在西，故曰西伯。戡黎，入紂畿内。」聲謂：戡，殺也。黎，殷諸侯國，在上黨東北。今文「黎」爲「耆」。郂，芹乙反，或作「岐」，同。雝，crossed用反。

文王作興，曰『盍歸乎來！吾聞西伯善養老者』」，故云「西伯，周文王也」。《說文・邑部》云「郊，周文王所封，在右扶風美陽中水鄉」，❶是文王國于郊也。《漢書・地理志》云：「右扶風，高帝元年屬雝國。」案：漢之雝國，即三代之雝州也，故云「時國于郊，爲雝州伯」。《禮記・王制》云「二百一十國以爲州，州有伯。八州八伯」，鄭彼注云「殷之州長曰伯」，此言「爲雝州伯」則是「八州八伯」之一矣。案：《王制》又云「分天下以爲左右，曰二伯」，鄭必知「西伯」是州牧之伯非東西二伯者，《周禮・大宗伯》職云「八命作牧」，鄭仲師注云「一州之牧」；又云「九命作伯」，康成注云「上公有功德者，加命，爲二伯」；《楚詞・天問》云「伯昌號衰，秉鞭作牧」，言「作牧」則是八命爲一州之伯，非東西二伯矣。故王逸注《天問》亦謂文王爲「雝州牧」，與鄭説合，良是也。乃王肅欲爲異説以争勝于鄭，謂「西伯」爲「二伯」之伯。亦明知己説之无稽，不足以攻鄭而取勝，乃又僞作《孔叢子》書，託諸子思述子夏之言，謂「王季以九命作伯于西，文王因之得專征伐」，陰與己説相援，期申己而詘鄭。是説易以惑人，不可不辯。云「南兼梁、荆」者，《逸周書・大匡解》云「惟周王宅程三年，遭天之大荒，作《大匡》以詔牧其方，三州之侯咸率」，是文王雖爲雝州伯，實兼牧三州也。知三州是兼梁、荆者，《詩敘》云「文王之道被乎南國，美化行乎江漢之域」，是荆州之地也，則文王兼牧荆州矣；梁在荆西雝南，兼之可知也。云「國在西，故曰西伯」者，嫌「西伯」之偁似東西二伯之號，故辯之言以國在西而有是偁也。云「戗𨛫，入紂畿内」者，紂城朝歌之地于周爲衛國，《詩・式微・敘》云「𨛫侯寓于衛」，則其國近衛可知；鄭箋《旄丘》詩云「𨛫國在衛」，西周之𨛫侯或是此𨛫之子孫，或因其故地遂仍其國名者，總之其地同矣，則𨛫在朝歌之西，是在紂畿内矣。「戗，殺」，《說文・戈部》文也。文王戗𨛫特誅其无道之君，非欲有其國也，故訓「戗」爲「殺」也。云「𨛫，殷諸侯國，在上黨東北」者，《說文・邑部》文。案：《漢書・地理志》上黨郡壺關縣，應劭注云「𨛫侯國也」，所偁「𨛫侯」蓋謂周之𨛫侯，實亦殷之𨛫國也，則𨛫國在上黨矣。依《說文》「𨛫」字从邑，今《詩》、《書》皆作「黎」，音同而誼别矣。云「今文『𨛫』爲『耆』」者，伏生《大傳》作「西伯戗耆」，今文《尚書》傳自伏生，則必作「耆」矣。

**祖伊恐，奔告于王，曰：**

❶「右」，原作「又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下一「右」字同。

「天子，天既訖我殷命，假尒元龜，罔敢知吉。凡《尚書》「假」字，正義本悉改作「格」，隸書「尒」字下摩滅，遂譌爲「人」，故僞孔傳訓爲「至人」，正義本直作「格人」，謬甚矣。王符《潛夫論·卜列》篇引作「假爾元龜」，古「爾」字止作「尒」，此所以譌爲「人」也。是足以正正義本之謬，兹从之。❶《史記》必亦作「假尒元龜」，今《史記》作「假人」，乃後人惑于僞孔《書》而誤改之者。假，依注吉下反。**注** 訖，止也。止我殷命，謂天命終也。假，讀曰「叚」。叚尒元龜，命龜詞也，《曲禮》曰「假尒泰龜有常」。當時災異緐多，七十卜而皆凶，故曰「罔敢知吉」。馬融曰：「元龜，大龜也，長尺二寸。」叚，吉下反。長，直尚反。**疏**「訖，止」，《釋詁》文。訖止則終竟，故云「止我殷命，謂天命終也」。云「假，讀曰『叚』」者，「假」之言至，「叚」之言借，誼訓不同，「假」雖以「叚」爲聲而轉作入聲音格，「叚」則上聲音賈，音亦差異，而自漢以來經典相承皆以「假」爲「叚」矣；此言「假尒元龜」謂藉尒龜以卟吉凶，則「假」當爲叚借之誼，故讀曰「叚」，以爲「命龜詞也」。《曲禮》者，《禮記》篇名，其文曰「爲日，假尒泰龜有常，假尒泰筮有常」，鄭注以爲命龜筮詞，此經惟言龜不言筮，故節引其文，以證此「假尒元龜」爲命龜詞也。云「當時災異緐多，七十卜而皆凶，故曰罔敢知吉」者，王充《論衡·卜筮篇》文也。知當時「七十卜皆凶」者，充自有本而言，但書缺有閒，今无以爲之證矣。馬注見《殷本紀》注。云「元龜，大龜也，長尺二寸」者，《禮三正記》曰「天子龜長一尺二寸，諸侯一尺，大夫八寸，士六寸」，是龜長尺二寸者爲大矣。《禹貢》曰「九江納錫大龜」，亦謂長尺二寸之龜也，此據天子之守龜，故云「長尺二寸」。

非先王不相我後人，惟王淫戲用自絶，故天棄我，不有康食。不虞知天性，不迪率典。相，息羕反。正義本无「知」字，《史記》有之，據僞孔傳云「王不度知天性命所在」，則僞孔本必亦有「知」字，正義本誤挩尒，兹故从《史記》增入。**注** 戲，當爲「虐」，字之誤也，《書》亦或爲「虐」。虞，度也。鄭康成曰：「王暴虐于民，使不得安食，逆亂陰陽，不度

❶「从」，原作「久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天性，敖很明德，不修教法。」聲謂：非先王不輔相我後人也，惟王淫虐用自絶于天，故天棄我殷，將使滅亡，不得有安食。王猶不度知天性，不遵循典法。言其昏亂。度，代洛反。敖，兀到反。很，河本反。**疏**云「戲，當爲『虐』」，字之誤也」者，《史記》云「惟王淫虐用自絶」，據文誼「戲」字不如「虐」字安帖，故云「當爲『虐』」。「虐」字从虍、𠂎、人，「戲」字偏傍之「壴」亦从虍，是以致誤，故云「字之誤也」。云「《書》亦或爲『虐』」者，即據《史記》文也。「虞，度」，《釋言》文。鄭注見《殷本紀》注。經言「不有康食」承「故天棄我」之下，是謂殷爲天所棄，不得有安食，鄭君言「王暴虐于民，使不得安食」，似不合經意，故聲易其説云「王淫虐用自絶于天，故天棄我殷，將使滅亡，不得有安食」。云「言其昏亂」者，不度知天性是昏，不遵循典法是亂也。

今我民罔不欲喪，曰：『天曷不降威？大命胡不𡠗？』「罔不」，从《論衡》所引，正義本作「罔弗」。喪，息葬反，後同。「胡」字从《史記》增，唐石經「胡」字傍增，蓋初刻誤挩，後考得其實而增者，則古本實有「胡」字。𡠗，中利反，正義本改作「摯」，《説文》引作「𡠗」，隸古定本亦作「𡠗」，兹从之。**注**胡，何。𡠗，至也。今我民无不欲王亡者，其言曰：「天何不降威于殷乎？有大命宜王者何不至乎？」大命，天命也。宜王，于況反。**疏**「胡，何」，《毛詩·日月》傳誼也。「𡠗，至」，《説文·女部》文。《論衡·埶增》篇云：「《尚書》祖伊諫紂曰『今我民罔不欲喪』，罔，无也，我天下民无不欲王亡者。夫言欲王之亡可也，言『无不』，增之也。紂雖惡，民臣冢恩者非一，而祖伊增語欲以懼紂也。」案：紂之恩惟惡臣得冢之，良臣則否，況民安得冢恩乎？良臣雖不冢恩，亦无欲紂亡者，即如祖伊之奔告亦惟恐王之亡故也。若民則不堪虐政，實无不欲王亡，祖伊固言我民罔不欲喪，不言臣也，安得以爲增語？《論衡》之説非也。

今王其如台？」台，弋之反。**注**天命、人心皆去，今王其奈何哉？欲王儆懼省改也。**疏**上言「天既訖我殷命」，謂天命去矣，「民罔不欲喪」，則人亦離心，故云「天命、人心皆去」。「如台」，《史記》作「奈何」，故云「今王其奈何哉」。

王曰：「烏

戲！我生不有命在天？」注言有命在天，民无能爲也。疏「不有命在天」是反言，以決其有命，故注云「言有命在天，民无能爲也」。《史記》録此文云：「我生不有命在天乎？」語意尤明白。祖伊返曰：「烏戲！乃辠多參在上，乃耐責命于天？參，七南反。注返，還也。祖伊以紂不可諫，乃還退而言曰：「於虖！女辠衆多，參列于上，天將罰女，女猶能責命于天乎？」虖，荒吳反。疏「返，還」，《説文・辵部》文。《説文》且引《商書》曰「祖甲返」，以證「返，還」之訓。今《商書》无「祖甲返」之文，《説文》豈引此文而「伊」誤爲「甲」與？抑所引在孔氏逸《書》中與？不可知矣。《史記》云：「祖伊反，曰：『紂不可諫矣。』」故云「祖伊以紂不可諫，乃還退而言曰」云云。《釋文》引馬注云「參字，厽在上」，宋陳鄂改「厽」字作「糸」上加「田」，乃流俗譌字，不可書。且所引馬注不詳，其誼不可曉，姑置不用。殷之即喪，指乃功，不无戮于尔邦。」注功，事也。殷之即于喪亡，指㡿女所爲之事，不能无戮于尔國。言後王將數其辠而戮之。㡿，昌石反。數，色主反。疏言殷之即喪，而紂不免于戮，是爲代殷者所戮也，故云「言後王將數其辠而戮之」。厥後武王誅紂，懸首大赤，是其驗矣。

## 微子弟六十

### 商書四十　尚書九

微子若曰：注微，采地名，在畿内，子爵也。異畿内謂之子。鄭康成曰：「微子，启，殷紂同母庶兄。紂之母本帝乙之妾，生启及衍，後立爲后，生受德。」采，七在反。启，俗通作「啓」。案：《説文》「啓，教也」，「启，開也」，二字誼異，《史記》避景帝諱偁「微子開」，則微子之名當作「启」。疏《鄭志》張逸問：「殷爵三等，公、侯、伯也，《尚書》有『微子』、『箕子』何？」鄭答云：「『微子』、『箕子』實是畿内采地之爵，非畿外治民之君，故云『子』。」故云「微，采地名，在畿内，子爵也」。云「異畿内謂之子」者，鄭注《禮記・王制》云「殷爵三等，公、侯、伯也。異畿内謂之子」，言標異畿内，特謂之子，異于畿外之公、侯、伯也。鄭注見《詩・大

明》正義。《吕氏春秋・當務》篇曰「紂之同母三人，長曰微子启，次曰中衍，次曰受德。受德即紂也，甚少矣。紂母之生微子启與中衍也，尚爲妾，既而爲妻而生紂」，此鄭君注説所本也。**父師、少師，殷其弗或亂正四方。**少，式邵反。【注】**或，有。亂，治也。言殷不有治政以正四方矣。**【疏】傳以「父師」爲箕子、「少師」爲比干，正義引《家語》以證。僞孔傳不可信，《家語》乃王肅厶造，亦不足信。鄭注則无聞，據下文「父師若曰」鄭注言「少師不荅，志在必死」，似亦以「少師」爲比干，則亦以「父師」爲箕子與？案：《史記・宋世家》録此篇文作「太師」、「少師」，不言「父師」，其後文先言殺王子比干，刳視其心，乃後云于是太師、少師乃勸微子去，遂行；又《殷本紀》云「紂愈淫亂，微子數諫不聽，乃與太師、少師謀，遂去。比干曰：『爲人臣者，不得不以死争。』乃彊諫紂，紂怒曰：『吾聞聖人心有七竅。』剖比干，觀其心。箕子懼，乃詳狂爲奴，紂又囚之。殷之太師、少師乃持其祭、樂器奔周」，又《周本紀》云「殺王子比干，囚箕子，太師疵、少師彊抱其樂器而奔周」，據此諸文，則「父師」、「少師」非箕子、比干矣。然下經言「我网爲臣僕」、「我不顧行遯」，又實似箕子語氣，疑不能決，故注闕焉。鄭君箋《天保》詩云「或之言有也」，故云「或，有」，《廣雅・釋詁》亦云「或，有也」。「亂，治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史記》云「殷不有治政，不治四方」，亦以「或」爲「有」、「亂」爲「治」也。據《史記》「正」字作「政」，「政」亦「正」也，故云「殷不有治政以正四方矣」。

**我祖底遂敶于上，**敶，直仁反，俗通作陳。【注】**馬融曰：「我祖，湯也。」聲謂：敶，列也。傳曰：「言湯致遂其功，敶列于上世。」**【疏】馬注見《史記・宋世家》注。「敶，列」，《説文・攴部》文。僞孔傳以「我祖」爲湯，與馬注合；又下文馬注云「下，下世也」，此傳以「上」爲「上世」，亦與馬意合，故采用之。

**我用沈酗于酒，用亂敗厥悳于下。**沈，直壬反。酗，兄寓反，从酉句聲，俗作「酉」傍「凶」，非矣。【注】**我，我紂也。酗，醉醟也。馬融曰：「下，下世也。」傳曰：「沈湎酗醟，敗亂湯悳于後世。」**醟，爰敬反，又休正反。湎，名沇反。【疏】「沈酗于酒」實言紂也，故《史記》録此文言「紂沈湎于酒」，此則言「我用沈湎于酒」，故云「我，我紂也」。蓋微子不忍斥言君惡而隱忍言「我」，若欲

言「我君」而有所茹匿然也。云「酗，醉醬也」者，《説文·酉部》文。馬注見《宋世家》注。《史記》云「亂敗湯悳于下」，傳言「敗亂湯悳于後世」，與《史記》合，故録用之。

殷罔不小大，玫艸竊姦宄。玫，火畀反。注小，謂庶民；大，謂群臣也。艸竊者，以莠况盗也，莠害苗爲艸竊。言殷之臣民无不玫盗竊爲姦宄。莠，羊九反。疏《无逸》云「至于小大」，鄭注云「小大，謂萬民，上及群臣也」，此經「小大」誼亦當然，故云「小，謂庶民；大，謂群臣也」。云「艸竊者，以莠况盗也，莠害苗爲艸竊」者，《吕氏春秋·辨土》篇曰凡耕之道「无與三盗任地：夫大甽小畝，爲青魚胠，苗若直獵，地竊之也；既種而無行，耕而不長，則苗相竊也；弗除則蕪，除之則虚，則艸竊之也。故去此三盗者，而後粟可多也」，《孟子·盡心》篇引孔子之言曰「惡莠，恐其亂苗也」，然則害苗者莠，「艸竊」是莠害苗也；民爲盗竊以病善良，亦如莠之害苗，則此言「艸竊」是以莠比况盗也。

卿士師師非度，注馬融曰：「非但小人學爲姦宄，卿士以下，轉相師效爲非法度。」疏注見《宋世家》注。

凡有辜辠，乃罔恒獲。注鄭康成曰：「凡，猶皆也。獲，得也。」聲謂：作爲不法乃有辜辠，是辜辠有常得也。刑罰不中，則有辠非必其所當得，故曰「罔恒獲」。疏正義引鄭注云「凡，猶皆也」，《説文·二部》云「凡，最括也」，「最括」則无不統括，故「凡」之誼猶「皆」，《史記》云「皆有辜辠」，鄭云「凡，猶皆」與《史記》合矣。《宋世家》注引鄭注云：「獲，得也。群臣皆有是辠，其爵禄又无常得之者，言更相攻奪。」案：經言「罔恒獲」祇謂辜辠无常得尔，鄭言「爵禄无常得」非經意也，且若有辠則爵禄在所當奪，豈以「无常得」爲言？鄭誼似非，故止取其「獲，得」之訓而舍其餘言也。《公羊》昭二十三年傳云「生得曰獲」，故云「獲，得也」。云「刑罰不中，則有辠非必其所當得」者，蓋任意刑殺，凡所惡輒辠之，非必其人果應得辠，言罰无辜也。

小民方興，相爲敵讎。注方，並。興，起也。刑罰无常，故小民並起爲讎敵。疏《説文·方部》云「方，併船也，象兩舟，省總頭形」，故鄭注《儀禮·鄉射禮》云「方，猶併也」，鄭注《鄉射禮》又云「並，併也」，又注《娉禮》云「今文『並』皆爲『併』」，則「並」與「併」

通。「方」之誼爲「併」，則亦可訓「並」，故云「方，並」。據《史記》云「小民乃並興」，則此經之「方」誼實爲「並」也。「興，起」，《釋言》文。云「刑灋无常」者，承上辜辠「网恒獲」爲言也，刑罰无常則小民无所措手足，故「小民並起爲讎敵」也。今殷其典喪，若涉大水，其無津厓。❶典，僞孔本作「淪」，若然，既云「殷其淪喪」，下又云「殷遂喪」，于文不重厽乎？《史記》作「典喪」，「典喪」則國无所倚恃，與「涉水无津厓」之諭正相當，故知作「典」爲是。且《史記》録《尚書》輒以訓詁代經文，易其字而不變其誼，所以開示後學也，「典」之與「淪」誼訓絶異，若《尚書》作「淪」，《史記》必不以「典」字易之，據《史記》則知《尚書》作「典」无疑矣。喪，色葬反，以下皆同。厓，五佳反，从厂圭聲，俗加「水」傍，非。**注** 典，灋也。殷制天官六太，典司六典。典所以爲國也，典亡則國將從之。涉，徒行砅水也。津，濟渡處。厓，水邊地也。若涉水无津厓，言必殁休，以諭國无灋守必亡也。砅，力世反，今通用「厲」。休，奴的反，俗輒作「溺」，別矣。**疏** 云「典，灋也，殷制天官六太，典司六典」者，《禮記・曲禮下》云「天子建天官，先六太，曰太宰、太宗、太史、太祝、太士、太卜，典司六典」，鄭注云「典，灋也。此蓋殷時制也」，是則正此經所云「典」矣，故據以爲説也。云「典所以爲國也」者，《周禮・太宰》職云「掌建邦之六典，以左王治邦國」，「爲」猶「治」也。云「典亡則國將從之」者，言國將從之而亡也。云「涉，徒行砅水也」者，《説文・林部》文，《釋水》云「繇厀以上爲涉」，故云「徒行砅水」。《説文・水部》云「津，水渡也」，故云「津，濟渡處」，鄭君注《論語・微子》篇亦云然也。《釋水》云「汻，水厓」，李巡注云「汻，水邊地，名厓」，故云「厓，水邊地也」。殷遂喪，粵至于今。」**注** 粵，于也。今，是時也。殷亡之期于焉至矣，于是時矣。**疏**「粵，于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今，是時也」者，《説文・今部》文。《宋世家》注引馬融注曰：「粵，于也。于是至矣，于今到矣。」案：「于今到」即「于是至」也，詞重意復，兹節取而潤改之。曰：「父師、少師，**注** 馬融曰：『重呼告之。』」重，直容反。**疏** 注見《宋世家》注。

❶「厓」，原作「厓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**我其發出往，**往，僞孔本作「俇」，「俇」乃古文「狂」字。《史記》作「往」，據鄭注則可知《尚書》實作「往」，與《史記》同，故定从「往」。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發，起也。紂禍敗如此，我其起迮出往也。」迮，子昨反，今通用「作」。**疏** 注見《宋世家》注。《詩·意僖》云「駿發尔厶」，謂發起其土也，是「發」有「起」誼，故云「發，起也」。

**吾家旄愻于荒。**旄，莫号反，隸古定本作「耄」，《釋文》云「字又作旄」，蓋據鄭本也，故从「旄」。愻，色寸反，隸古定本如此，姑从之。**注** 馬融曰：「卿大夫偁家。」鄭康成曰：「旄，昏亂也。」聲謂：愻，讀爲「公孫于齊」之「孫」。我卿大夫或昏亂或孫遁，言无可與謀也。一本曰「吾家保于喪」。保，安也。我卿大夫安于喪亡之事，恬不知畏。亦言无可與謀。孫，色寸反。遁，徒頓反。恬，狄拈反。**疏** 馬注見《宋世家》注。云「卿大夫偁家」者，卿大夫受采邑，賜氏族，立宗廟，世不絶祀，故偁家。《周禮》有「家宗人」、「家司馬」，皆謂卿大夫之臣也。鄭注見正義。《禮記·射誼》曰「旄期偁道不亂」，以不亂爲尤異，則「旄期」昏亂者爲常也。昭元年《左傳》云「諺所謂『老將知，而旄及之』」，是謂昏亂爲「旄」，故云「旄，昏亂也」。鄭又注《禮記·曲禮》云「旄，惛忘也」，與此注意同也。云「愻，讀爲『公孫于齊』之『孫』」者，《左傳》昭二十五年昭公伐季氏不克，而出奔齊，《春秋》之例「內諱奔」，故書曰「公孫于齊」，言孫避而去也。此經字雖作「愻」，誼實當爲「孫避」，故讀从「公孫于齊」之「孫」。蓋「愻」得「孫」聲，故字通借用也。云「一本曰『吾家保于喪』」者，《史記·宋世家》録此文云然也。班固偁司馬子長從安國問故，其書載《尚書》多古文説，則所云「吾家保于喪」者其古文與？漢時《尚書》當不下百本，今无一存，惟東晉枚賾之本孤行于世以至于今，❶豈可深信？此似當从《史記》，但據鄭注「旄」字有訓，則鄭本亦作「旄愻于荒」，故不敢據《史記》以改經文，而存其文于注而爲之解説焉。云「安于喪亡之事，恬不知畏」者，其所爲之事皆足以亡國，彼猶安之自若，不知畏懼悛改云。

**今尔無指告？**

---

❶「枚」，原作「枝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恉，中雉反，从心旨聲，僞孔本作「指」，音同而誼則非矣。

注恉，意也。今尒无意告我乎？此微子求訓誨也。疏「恉，意」，《説文·心部》文。予⿺走真躋若之何其！」⿺走真，氏年反，《説文》「⿺走真」讀若「顛」，經典遂相承作「顛」矣。躋，子齊反，从足齊聲，正義本改从「阜」傍，非矣，玆从《説文》所引。其，今叵反。注⿺走真，走頓也。馬融曰：「躋，猶隊也。恐⿺走真隊于非誼，當如之何也？」鄭康成曰：「其，語助也，齊、𣄼之閒聲如『姬』，《記》曰『何居』。」隊，直類反。𣄼，古文以爲魯衛之「魯」。居，今叵反。疏「⿺走真，走頓也」者，《説文·辵部》文，言行走而頓跌也。馬、鄭注並見《宋世家》注。昭十三年《左傳》云「小人老而无子，知擠于溝壑矣」，此「擠」訓爲「隊」，馬云「躋，猶隊也」者，馬讀「躋」爲「擠」也。蓋「躋」、「擠」皆㠯「齊」聲，聲同可通借也。云「恐⿺走真隊于非誼」者，言若不當去而去則⿺走真隊于非誼，是所恐也，欲父師、少師告以當如之何也。鄭云「其，語助也，齊、𣄼之閒聲如『姬』」者，《説文》云「丌，下基也，薦物之丌。象形，讀若箕同」，又云「其，籀文箕」，則「其」、「箕」同字，又「其」字古或作「六」，則「其」有「下基」之誼，故以爲語助。《詩·泉水》首章「淇」與「姬」叶，又僖十五年《左傳》晉嫁伯姬筮詞「姬」與「旗」叶，「淇」、「旗」皆「其」聲，則「其」聲如「姬」矣。必言「齊、魯之閒」者，鄭以伏生傳今文，孔君傳古文，伏生齊人，孔君魯人也。鄭君北海高密人，青齊之域，故備悉齊、魯之語也。引「《記》曰『何居』」者，《禮記·檀弓》云「公儀仲子之喪，檀弓免焉。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，檀弓曰『何居我未之前聞也』」是其文也。檀弓，故魯人也，其言「何居」正與此文「何其」音、誼皆同，故引之以證。鄭君注《禮記》亦云「居，讀爲姬姓之姬，齊、魯之閒語助也」。父師若曰：「王子，天毒降烖巟殷邦，方興沈酗于酒，乃罔畏畏，咈其耇長、舊有位人。巟，昏黄反，正義本作「荒」，玆从隸古定本。咈，扶弗反。耇，工口反。長，中賞反。注王子，偁微子也，帝乙之子，故曰王子。毒，旱。降，下。巟，亡也。「方興沈酗于酒」六字，衍也。畏畏，讀當爲「畏威」，古「威」、「畏」字同也。咈，韋也。耇長，老人也。

耇，凍棃也。老人面似凍棃，故曰耇。舊有位人，致仕者。天㫗下烖亡殷國，乃不畏天威，咈章老成、舊人，不用其言。言紂拒諫。

**疏** 正義及《宋世家》注皆引鄭君注云「少師不答，志在必死」，則似少師爲比干，與《史記》不合，辯見前疏。且忠臣悳國之心雖死不渝，豈以志在死而漠然置之不答乎？于誼亦未安，故不用也。《殷本紀》云「帝乙長子曰微子启」，故云「帝乙之子」。「毒，㫗」，❶《説文・屮部》文。《史記》「毒」作「篤」，「篤」乃「竺」之假借字，「竺」亦訓「㫗」也。「降，下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巟殷邦」，《史記》作「亡殷國」，故云「巟，亡也」。《史記》无「方興沈酗于酒」六字，據文言「天㫗下烖亡殷國，乃不畏天威」，于文詞爲順，實不容安此六字，故云六字「衍也」。蓋因前文有「小民方興」及「我用沈酗于酒」之言，而誤衍其字于此尔。云「畏畏，讀當爲『畏威』，古『威』、『畏』字同也」者，《禮記・表記》引《甫刑》曰「悳威惟威」，鄭注云「悳所威則人皆畏之」，是以「威」爲「畏」，又《考工記・弓人》云「夫角之中，恒當弓之畏」，注云「故書『畏』作『威』」，是古者「威」、「畏」同字也。此經重言「畏畏」，若兩字皆解爲「敬畏」則不詞，故讀下「畏」字爲「威」也。「咈，韋」，《説文・口部》文。云「耇，凍棃也。老人面似凍棃，故曰耇」者，《説文・老部》云「耇，老人面凍棃若垢」，鄭注《儀禮・士冠記》云「耇，凍棃也」，賈疏云「凍棃，面如凍棃之色」是也。云「舊有位人，致仕者」者，言「舊有位」，則于時退位可知，故以爲致仕者。

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羲牷牲，用以容，將食無烖。

攘，如羊反。羲，本皆作「犧」，《説文・牛部》「犧」字下偁賈侍中説「此非古字」。案：秦《詛楚文》云「圭玉羲牲」，然則古止作「羲」，吾从古可也。牷，夕荃反。

**注** 有因而盜曰攘。馬融曰：「往盜曰竊。天曰神，地曰祇。」鄭康成曰：「羲，純毛。牷，體完具。」聲謂：民盜祭祀之牲牷，紂用以勹容之，于是民无畏忌，謂將食之无有烖禍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紂爲天下逋逃主，萃淵藪。」勹，百茅反，今通用「包」，遂廢棄「勹」字。逋，百胡反。淵，

---

❶「㫗」，原作「厚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改。下同者逕改，不一一出校。

或「淵」字。藪，色口反。疏云「有因而盜曰攘」者，用鄭君注《吕刑》之誼也。馬注見《釋文》及《宋世家》注。《周禮・大宗伯》職云「掌建邦之天神、人鬼、地示之禮」，又《大司樂》職輒言「天神地示」，「示」當作「祇」，故云「天曰神，地曰祇」。鄭注見《周禮・犬人》疏。《周禮・牧人》職云「凡時祀之牲，必用牷物。凡外祭毁事，用尨可也」，以「牷」與「尨」對言，「尨」爲雜，則「牷」是純矣，故鄭仲師注《周禮・牧人》及《犬人》職皆云「牷，純也」。此云「犧，純毛。牷，體完具」者，蓋「牷」有「純」誼，單言「牷」可兼純毛、體完二誼，此「犧」、「牷」並言當分兩解，「牷」字从全，故以爲體完具，故康成注《周禮・牧人》不从仲師「牷，純」之訓，亦以爲「體完具」，其「純毛」之訓則施之于「犧」。《曲禮》云「天子以犧牛」，鄭君注亦云「犧，純毛也」。引《春秋傳》者，《左傳》昭七年文。「逋逃」即《坶誓》所謂「多辠逋逃」也，紂容受而爲之主，正此經明證，故引以説。

降監殷民用辥，稠斂，召敵讎不怠。稠，直油反，正義本作「讎」，《釋文》云馬本作「稠」，兹从馬。斂，力驗反。注監，臨；稠，多也。馬融曰：「斂，賦斂也。」聲謂：怠，解弛也。其下臨殷民用以爲治者，率多斂以召讎怨，致使小民並爲敵讎，猶急征不解弛。率，吕戌反，又力遂反。解，吉隘反。弛，式侈反。疏《説文・臥部》云「監，臨下也」，故云「監，臨」。馬訓「稠」爲「數」。案：「數斂」之誼不若「多斂」之誼安，故不用馬訓而訓「多」也。「稠，多」，《説文・禾部》文。馬注見《釋文》。怠者解怠，解怠則廢弛，故云「怠，解弛也」。

辠合于一，多瘠罔詔。瘠，才益反，又子益反。宋徐鉉于《説文》曾益十九字，「詔」其一也，則「詔」非許君原書之字矣。鄭注《禮記・禮器》云「詔，或爲紹」，然則古通用「紹」竺，故《説文》不出「詔」字。兹仍作「詔」者，據秦原刻繹山石殘文有云「臣請具刻詔書」，又《倉頡篇》有「幼子奉詔」之文見于《説文解字・敘》，然則「詔」字秦時已有之，是可用矣。注君臣同惡相濟，故曰「辠合于一」。瘠，瘦。詔，告也。浚民之膏，故民多瘠，上下並爲威虐，故民无告。瘦，色柚反。浚，私俊反。疏「瘠，瘦」，《説文・肉部》文。「詔，告」，鄭注《周禮・太宰》職有是訓也。云「浚民之膏，故民多瘠」者，「浚」謂漉乾之也，浚乾民之脂

膏則民臏矣,《國語・晉語》曰「浚民之膏澤以實之」。商今其有裁,我興受其退。商其淪喪,我罔爲臣僕。退,蒲話反,正義本作「敗」,茲从《説文》所引。淪,力純反。注興,起。退,數。淪,率也。商今其有禍裁,我起受其退數之咎,商其淪胥以亡,我无所爲臣僕。言不臣服于它人也。數,户怪反。疏「興,起」,《釋言》文。「退,數」,《説文・辶部》文。「淪,率」,亦《釋言》文也。云「我起受其敗數之咎」者,言任受其亡國之咎過,則歸己之誼也。詔王子出迪,我舊云孩子。王子不出,我乃顛躋。僞孔本「孩」作「刻」、「不」作「弗」,茲从《論衡》所引。注迪,道也;道,猶「行」也。舊云,舊時之言。蓋帝乙置紂爲嗣時,父師曾有言也,于是紂尚孩提,故曰孩子。告王子其出行,于我舊言此孩子必亡其國。王子不出行,則淪胥以亡,我商家宗祀乃顛隊矣。曾,才交反。隊,直類反。疏「迪,道」,《釋詁》文。鄭君箋《黍離》詩云「行,道也。道行,猶行道也」,是「道」、「行」同尒。「迪」既訓「道」,故轉釋之云「道,猶行也」。《釋文》引馬注云「云,言也」,故云「舊云,舊時之言」。《呂氏春秋・當務》篇云:「紂之同母三人,其長曰微子启,其次曰中衍,其次曰受德。受德即紂也,甚少矣。紂母之生微子启與中衍也,尚爲妾。既而爲妻,而生紂。紂之父、紂之母欲置微子启以爲太子,太史據法而爭之曰:『有妻之子,不可置妾之子。』紂故爲後。」案:是時父師必在,必與太史爭言孩子不可置,此言「舊云孩子」自是追述其時之言,故云「蓋帝乙置紂爲嗣時,父師曾有言也」。云「于是紂尚孩提,故曰孩子」者,蓋初時不立微子爲太子者,以母未貴也,當帝乙欲置微子之時,微子之母貴必未久,紂則生于其母既貴之後,則于時猶是孩提可知矣。「孩」者,《説文》以爲古文「咳」;「咳」,小兒笑也;「提」者,小兒需人提攜也,《孟子・盡心上》云「孩提之僮」,趙岐注以爲「知孩笑,可提抱者」是也。王充《論衡・本性篇》引云「我舊云孩子,王子不出」,且説之云:「紂爲孩子之時,微子睹其不善之性,性惡不出衆庶,長大爲亂不變,故云也。」案:此是父師之言,而云「微子睹其不善之性」,誤矣。且解「不出」爲「性惡不出衆庶」,則是以「王子」爲紂,尤大謬矣。故止从其所引

經文而不用其說。自靖！人自獻于先王，我不顧行遯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顧，徐音『鼓』。」**注** 靖，謀也。王子其自謀哉！人惟返己无慚，可自獻白于先王而已，我則不顧慮而行遯也。靖，或爲「清」。馬融曰：「清，絜也。」絜，紀旨反，俗書加「水」傍，非。**疏** 「靖，謀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靖，或爲『清』」，《釋文》云馬本作「清」。馬注見《釋文》。訓「清」爲「絜」，蓋謂勸微子自絜其身而去與？姑存以備一證。

《帝告》至《微子》標題凡四百四十三名，注二百八十字，音二十七字，疏百三十四字。

《帝告》逸文七名，疏十字。

《湯征》逸文七十一名，重文三，凡七十四言，注四十五字，音十六言，疏六百三十八字。

《湯誓》經文百四十四名，注三百四十六字，釋音辯字八十四言，疏九百五十四字。

《湯誓》逸文五十五名，重文三，凡五十八言，注百四十八字，釋音辯字五十三言，疏千八十一字。

《仲虺之誥》逸文五十三名，注百二十二字，音二十三言，疏七百六十六字。

《湯誥》逸篇經文百二十五名，重文一，凡百二十六言，注四十字，音十二言，疏二百六十四字。

《咸有壹悳》逸文二十六名，注八十字，音八言，疏六百三十六字。

《伊訓》逸文四十三名，注二百五十五字，音三十二言，疏千七百六十四字。

《太甲》逸文五十四名，注百八十二字，釋音辯字六十三言，疏七百六十八字。

《般庚》上篇經文五百八十二名，重文一，凡五百八十三言，注千六百三十字，釋音

辯字八百九十六言，疏五千一百七十一字。　中篇經文四百六十八名，重文七，凡四百七十五言，注千三百三字，釋音辯字五百九十九言，疏三千八百一十六字。　下篇經文二百二十一名，重文二，凡二百二十三言，注五百八十二字，釋音辯字四百一言，疏二千六十九字。

《般庚》逸文十一名，疏二十九字。

《説命》逸文百八名，重文一，凡百九言，注二百七十七字，釋音辯字百三言，疏千一百一十六字。

《高宗融日》經文八十一名，衍文重一，凡八十二言，注三百三十八字，釋音辯字百三十九言，疏千五百八十八字。

《高宗之訓》逸文八名，重文一，凡九言，注三十七字，音四言，疏三百八字。

《西伯𢦟黎》經文百二十六名，注三百五十五字，釋音辯字三百六言，疏千六百五十八字。

《微子》經文二百三十五名，重文二，凡二百三十七言，注八百八十八字，釋音辯字七百五十言，疏三千五百一十一字。

尚書集注音疏卷四終

# 尚書集注音疏卷五

吴江徵君聲著

**太誓上第六十一** 【注】《太誓》上、中、下三篇，孔氏古文亦有之。不在二十四篇逸《書》之數者，以當時列于學官、博士所課，不目之爲逸《書》也，今亡。【疏】知孔氏古文有此三篇者，《漢書·藝文志》云「《尚書》古文經四十六卷，爲五十七篇」，劉向《别録》則云「五十八篇」。案：伏生《書》二十八篇，《般庚》出二篇爲三十，加逸《書》二十四篇爲五十四，加《太誓》三篇則五十七，《别録》依古文《顧命》分出《康王之誥》，故五十八。若無《太誓》三篇則不符其數，故知古文亦有之也。今文本有此三篇，而古文亦有，故云「亦」也。劉向《别録》云「武帝末，民有得《太誓》書于壁内者，獻之。與博士使讀説之，數月皆起，傳以教人」，劉歆《七略》亦云然，是當時《太誓》「列于學官、博士所課」者也。自東晉别有僞作，而是篇遂爲所奪，以至于亡。今采集其遺文各不聯屬，[1]不可排次，約略録之，十不存一，故曰「今亡」。

## 周書一

尚書集注音疏卷五　江聲學

維四月，[2]太子發上祭于畢，下至于孟津之上。【注】鄭康成曰「四月，周四月也。發，周武王也，卒父業，故稱太子」，「孟津，地名」。聲謂：畢，星名，西方宿也。畢爲天网，主网羅無道之君，故武王將伐紂，上祭于畢，求天助也。宿，息柚反。【疏】經文見《尚書大傳》及《詩·思文》正義。鄭注「四月」至「太子」，《大傳》注也，惟「孟津，地名」句乃此經之注，見《詩·思文》正義。云「四月，周四月也」者，《太誓·敘》云「一月戊午，師渡孟津」，

[1]「集」，原作「亼」，即「集」字，今據改。

[2]「四」，原作「三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改。

《史記・周本紀》則云「十二月戊午，師畢渡盟津」，是建子之月在商爲十二月，在周爲一月也，然則《太誓》所紀皆是周月，故以此「四月」爲「周四月」，謂建卯之月也。云「發，周武王也，卒父業，故稱太子」者，《坶誓》云「今予發惟恭行天之罰」，是武王名發也；《周本紀》云「武王自稱太子發，言奉文王以伐，不敢自專」，是「太子」之稱爲卒父業故也。《詩・文王有聲・敘》云「武王能廣文王之聲，卒其伐功也」，是武王卒父業之明文也。《周本紀》注引馬融注曰「畢，文王墓地名」，案：經言「上祭」則所祭者在上，非祭文王墓矣，故不用馬注，而以「畢」爲星名，西方白虎宿有畢星是也。《後漢書・蘇竟傳》延岑護軍鄧仲況擁兵據南陽陰縣爲寇，劉龔爲其謀主，竟以書曉龔，其書有云「畢爲天网，主网羅無道之君，故武王將伐紂，上祭于畢，求天助也」，是正説此經之事，故用其誼以説。《毛詩・大東》傳云「畢，所以掩兔也」，《釋天》云「濁謂之畢」，孫炎注云「掩兔之畢或呼爲濁，因名星」，然則星之所以名「畢」正取誼于兔网，故云「畢爲天网」。又《史記・天官書》云「畢曰罕車」，《説文・网部》云「罕，网也」。❶

周公曰：「都，丞哉！予聞古先哲王之格言。」注格，當爲「假」；假言，至言也。疏此經及下條並引見《周禮・太祝》疏。葢是篇唐初猶在，賈公彦、孔穎達、顔師古、司馬貞諸人皆及見之，其所偁引皆可信者，故從采之。案：《太祝》疏云「《太誓》云：『周公曰：「都，丞哉！予聞古先哲王之格言。」』以下，『太子發拜首稽首』」，據有「以下」二字，則所引之文上下不聯屬，中必別有文詞矣。今不可考見，姑分其文爲二條，空一格而録之可也。今以此二條次在此者，據下條偁「太子」，❷是未偁王之時，自當在「白魚入舟」之前，而此條又在其上，詳翫經文，自「乃告司徒」云云以下至「白魚入舟」，文似一貫，不可羼入它文，故以此二條列于「乃告司徒」之上、「孟津之上」之下。而未知其于上下文直相承接否，姑皆空一格以别之，以後雜采諸文若不聯屬，輒仿此空一格焉。注云「格，當爲『假』」者，凡《尚書》「假」字唐人輒改作「格」，此據賈公彦引作「格」，推其原文當爲「假」矣。今原文不可考，疑事毋質，故不直改作「假」，但見其誼于

❶「网」，原作「囗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《説文解字》改。

❷「偁」，原作「稱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下同者不一一出校。

注而已。❶《説文・人部》云「假，至也」，故云「格言，至言也」。

太子發拜手稽首。疏上疏已具詳，茲無庸疏。

乃告司徒、司馬、司空諸節：❷「齊栗，信哉！齊，矢皆反。❸注司徒、司馬、司空，三公官也。馬融曰：「諸節，諸受符節有司也。」疏此經見《周本紀》及《尚書大傳》。《大傳》無「齊栗」字，「信哉」作「亢才」，古「才」、「哉」字通，「亢哉」之誼未聞，故從《周本紀》文。注云「司徒、司馬、司空，三公官也」者，《大傳》引此經并偁「傳曰：天子三公：司徒公、司馬公、司空公」，是伏生述舊説如此，❹則是古經師之誼也，故从之以爲説。馬注見《周本紀》注。

予無知，以先祖之有德臣，左右小子予受先公功，畢力賞罰以定厥功于先祖之遺。」彖興師。彖，徐醉反，俗通作「遂」。注左右，助也。言我無所知，惟以先祖之臣勗我小子，以定所受于先公之功也。畢，或爲「必」。力，或作「立」。先祖之遺，先祖所留，即先公功也。疏此經亦見《尚書大傳》及《周本紀》。二文略有異同：《大傳》「以先祖」下有「先父」字，「先公」下無「功」字，又無「彖興師」三字，茲則从《本紀》文；《本紀》無「左右」字，「小子」在「予」字下，又無「于先祖之遺」五字，茲則从《大傳》文。注云「左右，助也」者，誼具《咎繇謨》疏。云「畢，或爲『必』。力，或作『立』」者，《周本紀》作「畢立」，《大傳》作「必力」，茲擇長而从，而存其異字于注。

師尚父左杖黄戉、右把白旄，以號曰：「蒼兕蒼兕，❺總尒衆庶，與尒舟楫，後至者斬！」父，方武反。杖，直尚反。戉，于伐反，俗作「鉞」，音、誼皆別。兕，徐死反。楫，子聶反。注鄭康成曰：「師尚父，文王于磻谿所得聖人吕尚，立以爲大師，號曰尚父，尊

---

❶「已」，原作「以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❷「節」，原作「凡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下逕改，不一一出校。

❸「矢」，原作「失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❹「述」，原作「録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❺「蒼兕蒼兕」，原作「蒼蒼兕兕」，今據注文改。

之。號，令之軍法重者。」聲謂：師之、尚之、父之，故曰師尚父。杖，持。戉，斧。把，握也。馬融曰：「白旄，犛牛尾。蒼兕，主舟楫官名。」或說：蒼兕者，水中之獸也，時出浮揚，一身九頭，善覆人船。尚父緣河有此異物，因以威衆，欲令急渡，不急渡蒼兕害女。磻，百禾反。令之，力信反。犛，莫交反。覆，方目反。欲令，力仁反。【疏】此經見《史記・齊世家》，《索隱》以爲今文《太誓》。「以號曰」，《齊世家》實作「以誓曰」，據《周本紀》作「號曰」而裴駰引鄭注有「號」字之誼，則《太誓》實作「號」可知，故从「號」。鄭注見《詩・大明》正義及《周本紀》注。《尚書中候・雒師謀》云：文王作酆，酆人一朝扶老至者八十萬户。至磻谿之水，吕尚釣崖，王下趍拜曰：「望公七年矣。」《齊世家》云：太公望吕尚者，東海上人。西伯出獵，遇太公于渭之陽，與語，大説，曰：「自吾先君太公曰：『當有聖人適周，周以興。』子真是耶？吾太公望子久矣。」故號之曰「太公望」，載與俱歸，立爲太師。故云「師尚父，文王于磻谿所得聖人吕尚，立以爲太師」也。云「號曰尚父，尊之」者，《毛詩・大明》傳云「尚父，可尚可父」，是「尚父」爲尊之之號也。《説文・人部》云「令，發號也」，是「號」、「令」相類，故云「號，令之軍法重者」，葢「號」嚴于「令」也。云「師之、尚之、父之，故曰師尚父」者，劉向《别録》文也，見《齊世家》注。云「杖，持」、「戉，斧」、「把，握也」者，《説文・木部》、《戉部》、《手部》文也。馬注見《坶誓》釋文及《齊世家》索隱。云「蒼兕，主舟楫官名」者，以云「總尒衆庶，與尒舟楫」，故以爲主舟楫之官也。「或説」云云，出王充《論衡・是應篇》。其説與馬異，葢今文家説也，雖近于怪異，姑存之以廣異聞可也。

太子發升舟，中流白魚入于王舟。王跪取，出涘以寮。群公咸曰：「休哉！」跪，去詭反。涘，鉏史反。寮，力召反，或作「燎」，則别矣。【注】馬融曰：「魚者，介鱗之物，兵象也。白者，殷家之正色。言殷之兵衆與周之象也。」鄭康成曰：「白魚入舟，天之瑞也。魚無手足，象紂無助。白者，殷正色。天意若曰：以殷與武王，當待無助，今尚仁人在位，未可伐

也。得白魚之瑞，即變偁『王』，應天命定號也。涘，厓也。王出于岸上，燔魚以祭，變禮也。」聲謂：跪，拜也。尞，柴祭天也。【疏】此經見《詩・思文》正義及《後漢書・杜篤傳》注。馬注見《周本紀》注。《禮記・檀弓》云「殷人尚白」，故云「白者，殷家之正色」。鄭注見《詩・思文》正義。云「今尚仁人在位，未可伐也」者，謂微子、箕子、比干三仁尚在也。鄭知此時三仁尚在者，據《周本紀》先記「白魚入舟」、「火流爲烏」之瑞，乃後說諸侯皆曰「紂可伐矣」，武王曰「未可」，乃還師歸。居二年，聞紂昏亂暴虐滋甚，殺王子比干，囚箕子，太師疵、少師彊抱其樂器奔周，于是武王徧告諸侯，乃東伐紂。是觀兵之時，三仁猶在也。云「得白魚之瑞，即變偁『王』，應天命定號也」者，鄭以《中候・我應》說文王戒武王曰「我終之後，但偁太子。河洛復告，遵朕偁王」，而此經「升舟」偁「太子」，「白魚入舟」之下即云「王跪取」，故以爲得魚即偁王也。緯書之言雖未可深信，顧與此經適相符合，是可據以爲說矣。《釋地》云「涘爲厓」，故云「涘，厓也」。云「燔魚以祭，變禮也」者，祭天之禮本用特牛，茲因受瑞而報祭，即以所得之魚爲牲，是權時之禮，故云「變禮」。云「跪，拜也」、「尞，柴祭天也」者，《說文・足部》、《火部》文。

至于五日，有火自上復于下，至于王屋，流之爲雕，其色赤，其聲魄，五至，以穀俱來。【注】馬融曰：「王屋，王所居屋。流，行也。雕，鷙鳥也。明武王能伐紂，魄然，安定意也。」鄭康成曰：「五日，尞後日數。王屋，所在之舍上。流，猶變也。雕，當爲雅；雅，烏也。尞後五日而有火爲烏，天報武王以此瑞。《書說》曰：『烏有孝名，武王卒父大業，故烏瑞臻。赤，周之正色。穀，紀后稷之悳。』《禮說》曰：『武王赤烏穀芒，應周尚赤用兵。王命曰爲牟。天意若曰：須假紂五年乃可誅之。』武王即位，此時已三年矣。穀，葢麰麥也，《詩》曰『詒我來麰』」。❶ 鷙，旨利反。

❶「詒」，原作「貽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數，色主反。雅，衣家反。烏，昷都反。假，移嫁反。牟，莫浮反。【疏】此經及鄭注見《詩・思文》正義。馬注見《周本紀》注及索隱。云「雕，鷙鳥也」者，謂猛鷙疾擊之鳥，象王者誅伐不誼，故云「明武王能伐紂」。云「魄然，安定意也」者，解「魄」之誼爲安定，若言誅紂則天下安定也。鄭云「五日，竂後日數」者，謂燔魚以祭之明日爲一日，數至祭之第六日爲五日也。鄭必知然者，鄭以「五日」是天須夏紂五年之意，一日當一年。文王受命七年而崩，武王踰年即位爲八年，至十三年伐紂是帀五年，至第六年乃爲須夏紂五年，故知此是除竂日數爲五日也。云「王屋，所在之舍上」者，時在師中，未必有屋，故以「舍上」解之，謂軍行舍止之處或設車宮轅門，或爲壇壝宮棘門，若《周禮・掌舍》職所云「會同之舍」，是其上必張帷幕以爲屋，「王屋」指謂此爾，故鄭云「所在之舍上」。馬云「王所居屋」蓋亦謂是，但未見「舍止」之意，不如鄭誼明確也。云「雕，當爲雅，雅，烏也」者，《書大傳》引此經云「有火流于王屋，化爲赤烏，❶三足」，《漢書・董仲舒傳》仲舒對策亦引云「有火復于王屋，流爲烏」；《毛詩・小弁》傳云「鸒，卑居，卑居，雅烏也」，《說文・隹部》云「雅，楚烏也。一名鸒，一名卑居，秦謂之雅」，案：秦，故周地，雅、烏同物異名，當時火流爲烏，周人謂之「雅」爾，「雅」與「雕」偏傍同，容或譌誤，故云「雕，當爲雅，雅，烏也」。引《書說》、《禮說》者，證「天報武王之瑞」實是「烏」非「雕」也。鄭有明據，故不從馬說，其說優于馬矣。《書說》者，據《詩・思文》正義謂是《尚書緯旋機鈐》及《合符后》之文；《禮說》者，《禮緯》也，未聞其書名。緯書皆謂之「說」者，《鄭志》：張逸問：「《禮》注曰『《書說》』，《書說》者，何書也？」鄭答曰：「《尚書緯》也。當爲注時，在文网中，嫌引秘書，故諸所牽圖讖皆謂之『說』。」云「烏有孝名」者，《說文》云：「烏，孝鳥也，象形。𦾔，古文烏，象形。於，象古文烏省。」云「穀，紀后稷之悳」者，《詩》正義引《書說》注云「稷始農稼，今烏銜穀，故云紀之也」。云「天意若曰：須假紂五年，乃可誅之」者，「假」、「暇」、「夏」皆同字，《多方》云「天惟五年，須夏之子孫」，鄭注彼文云「夏之言暇。天覬紂能改，故待暇其終至五年，欲使復傳子孫。五年者，文王受命八年至十三年也」，是「須假五年」之說也。云「武王即位，此時已三年矣」者，文王受命七年而崩，武王踰年即位爲八年，至

❶「化」，原作「色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此十一年是以時市三年矣。云「穀，葢麰麥也」者，據《禮說》言「穀芒」，又言「王命曰牟」，「牟」即「麰」之省文，「麰」是穀之多芒者；又《思文》詩云「詒我來麰」，故以「穀」爲麰麥，且引《思文》詩以證。

武王喜，諸大夫皆喜。周公曰：「茂哉茂哉！天之見此以勸之也，恐恃之。」見，父宴反。**注** 茂，勉也。天見此瑞以勸，《詩》所謂「上帝臨女」也。恐恃之，言天命不可恃，當敬承之，非所當喜。茂，或爲「復」。**疏** 此經見《尚書大傳》注。「茂，勉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《詩》所謂『上帝臨女』也」者，所謂《大明》篇文也。鄭箋彼詩云「臨，視也。女，女武王也。天護視女，伐紂必克」，則《詩》意是言天助武王，與此勸武王同意，故引以爲況。云「茂，或爲『復』」者，《漢書·董仲舒傳》仲舒對策引云「周公曰『復哉復哉』」是也。

正叶古，立功立事，可以永年，傳于無窮，丕天之大律。**注** 叶，考也。鄭康成曰：「丕，大也。律，法也。」**疏**《漢書·郊祀志下》匡衡等奉議引《太誓》曰「正叶古，❶立功立事，可以永年，丕天之大律」，又《平當傳》當上書引《書》云「正叶古，建功立事，可以永年，傳于亡窮」，二文所引上三句同而末句則異，葢皆《太誓》之文，實一文而引者節之有互異尒。此經當備有其異文，故并合而録之。注云「叶，考也」者，《說文·卜部》云「叶，讀與稽同」，則「叶」、「稽」古今字。《易·履》上九云「視履考詳」，❷虞翻注云「考，稽也」，此經兩見引于《漢書》者實皆作「稽」，茲特从古作「叶」爾，故云「叶，考也」。鄭注見《後漢書·班彪子固附傳》注。「丕，大」、「律，法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

使上附以周公書，報誥于王，王動色變。**疏** 此經見《周禮·太祝》疏，所偁「周公書」今無從考知其爲何語，據《周禮》疏偁《太誓》得火烏之瑞，使上附以周公書」云云，然則「周公書」其即《大傳》所引「周公曰『茂哉茂哉』」云云與？抑或不止是「茂哉」云云也？據《漢書》所引，「正叶古」云云頗近似「周公書」之言，雖未敢謂必是，亦未可謂必非，姑與「正叶古」云云次「茂哉」云云之下，而以此文又承其下，

---

❶ 「古」，原作「吉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經文改。下同此者逕改，不一一出校。

❷ 「詳」，原作「詳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而各空一格以别之，庶不蹈于勉强牽合之咎也。

八百諸侯，不召自來，不期同時，不謀同詞，皆曰：「受可伐矣。」王曰：「尒未知天命，未可伐。」維丙午，王還師，前師乃鼓拊譟，師乃搯，前歌後舞，極于上天丅地。咸曰：「孜孜無怠。天將有立父母，民之有政有居。」拊，方庚反。譟，色到反。搯，土匌反。丅，古文「下」。【注】天命武王須夏紂五年，時猶未也，故曰「未可伐」。鼓，擊也。《大傳》「拊」爲「𪔂」，依字當爲「拊」；拊，形如小鼓，以韋爲之，箸之以穅，《咎繇謨》曰「搏拊」是也。❶ 譟，讙也。搯者，伏兵刃以習擊刺也，《詩》曰「左旋右搯」。搯，或爲「慆」，鄭康成曰：「慆，喜也。衆大喜，前歌後舞也。」聲謂：極，至也。至于上天下地，讙呼之聲徹上下也。衆皆勸勉武王：毋解怠，天將有立聖悳者爲民父母，民賴有善政得有安尻。𪔂，方庚反。箸，之若反。慆，土匌反。解，居隘反。【疏】馬融《書敘》偁：「《太誓》云：『八百諸侯，不召自來，不期同時，不謀同詞。』」《詩·閟宮》正義云：「《太誓》説十一年觀兵孟津之時，八百諸侯皆曰『受可伐』，王曰：『尒未知天意，未可伐。』」《尚書大傳》云：「維丙午，王還師，前師乃鼓𪔂譟，師乃慆，前歌後舞。」《詩·大明》正義引《太誓》曰：「師乃鼓譟，前歌後舞，假于上天下地。咸曰：『孜孜無怠。』」《詩譜·敘》正義云：「《太誓》説武王伐紂，衆咸曰：『孜孜無怠，天將有立父母，民之有政有居。』」此經集合諸文而録之。《大傳》「維丙午」云云雖不偁「《書》曰」，據鄭注《周禮》引《書》曰「前師乃鼓𪔂譟」，《説文·手部》引《周書》曰「師乃搯」，則《大傳》所云是《太誓》文矣。《史記》曰「諸侯皆曰：『紂可伐矣。』武王曰：『女未知天命，未可也。』乃還師歸」，據此則「未可伐」下當接「維丙午，還師」云云也。注云「天命武王須夏紂五年，時猶未也」者，説具前疏。《説文·攴部》云「鼓，擊鼓也」，故云「鼓，擊也」。云「《大傳》『拊』爲『𪔂』，依字當爲『拊』」者，「𪔂」、「拊」皆以「付」爲聲，《大

❶「搏」，原作「博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傳》云「前師乃鼓𡔲譟」者，葢晚近俗學以「拊」是鼓類，因變文从「鼓」而爲「𡔲」爾，《説文》無「𡔲」字，則作「拊」爲是，故云「當爲『拊』」。云「拊，形如小鼓，以韋爲之，箸之以穅」者，鄭注《周禮·太師》職及《禮記·明堂位》皆云然，其説本諸伏生《書大傳》，其由來舊矣。引《咎繇謨》者，據鄭注《咎繇謨》亦云「搏拊，以韋爲之，裝之以穅，形如小鼓」，則彼云「搏拊」正與此「鼓拊」同，故引以證此「𡔲」字當爲「拊」也。《周禮·大司馬》職云「車徒皆譟」，鄭注云「譟，讙也」，且引此經以證，玆云「譟，讙也」，用鄭君《周禮》注誼也。云「掐者，伏兵刃以習擊刺也，《詩》曰『左旋右掐』」者，《説文·手部》文。「《詩》曰」者，《鄭風·清人》詩也，今《毛詩》作「左旋右抽」，葢三家《詩》有作「左旋右掐」者，《説文》所偁引也。云「掐，或爲『慆』」者，《説文》引此作「掐」，《大傳》則云「師乃慆」，葢《大傳》是今文本，《説文》所引則古文，故有異也。鄭注云云，《大傳》注也。《説文·心部》云「慆，説也」，鄭云「慆，喜也」，「喜」、「説」誼同也。「慆」與「掐」雖異字異訓，伏、孔二家其誼均是，故並取之。「極，至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天將有立聖悳者爲民父母，民賴有善政得有安尻」者，鄭箋《鴻雁》詩序引此「天將有立父母，民之有政有尻」，彼正義申之云：「言天將有立聖悳者爲天下父母，民之得有善政有安尻。」案：《詩》正義悉宗鄭誼，此條必得鄭恉，❶故取其説而改潤用之。〇據正義謂此《太誓》上篇是觀兵時事，中、下二篇是伐紂時事，此以上諸條，❷尋繹其文，則皆觀兵時事也，玆録爲上篇。

## 太誓中弟六十二

**疏**《太誓》遺文有三條是伐紂時書，玆録爲中篇，并雜采傳記諸子所引《太誓》，而《太誓》亡逸者傳于其後，亦皆不聯屬，約略詮次，區爲中、下二篇云。

### 周書二

司馬在前。**注** 肅曰：「司馬，太公也。」**疏** 此經及王肅注並見《詩·大明》正義。《逸周書·克殷解》云「武王使尚父與伯夫致師」，然則爲司馬而尻前者當是太公，故用肅注。

今殷王紂乃用其婦人之言，自絶于天，毁壞其三正，❸毁，況委反。壞，古外反。**注** 馬融曰：「動逆天、地、人也。」　離逷

❶「恉」，原作「指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❷「以」，原作「與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❸「正」，原作「世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疏文改。

其王父母弟，遏，古文「逖」。注遏，遠也。鄭康成曰：「王父母弟，祖父母之族。必言母弟，舉親者言之也。」乃斷棄其先祖之樂，乃爲淫聲，用變亂正聲，台說婦人。故今予發維恭行天罰。❶ 勖哉夫子！斷，多管反。台，弋之反。說，余薛反。注勖，勉也。鄭康成曰：「夫子，丈夫之偁。」不可再，不可三。注再，更舉也。更舉則通前觀兵爲三矣，故曰「不可再，不可三」，言今必誅紂。觀，古玩反。疏自「今殷王紂」以下至此皆《周本紀》文。今采入此經者，彼《本紀》上文明言「武王乃作《太誓》，告于衆庶」，下即接此文，知此是《太誓》文矣。且裴駰采集馬、鄭注以爲注，馬、鄭注則故是《太誓》之注也，則其文爲《太誓》無疑矣。又《漢書·谷永傳》永引《書》曰「乃用其婦人之言，自絶于天」，顏師古注以爲今文《太誓》，舉一以反三，則餘文從同益可知矣。馬融注凡三條，並見《周本紀》注。「三正」者，天、地、人之正道，故馬云「動逆天、地、人也」。「遏，遠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王父母弟」即從父舅弟與己同祖者，故鄭云「祖父母之族」。云「必言母弟，舉親者言之也」者，謂不曰「從父舅弟」而曰「王父母弟」，是欲以「母弟」見其親也。「勖，勉」，亦《釋詁》文。《周本紀》實作「勉哉夫子」，玆易爲「勖」者，葢《史記》録《尚書》輒用訓詁代經文字，故作「勉」爾。據《坶誓》篇有四「勖」字，《史記》録之皆作「勉」，則此文《史記》作「勉」，其在《太誓》原文必實作「勖」可知矣。《說文·夫部》云「夫，丈夫也」，馬融注《論語·學而》云「子者，男子之通偁」，故鄭云「夫子，丈夫之偁」。云「再，更舉也」者，謂此後更舉也，葢此時已是再舉，故此後更舉通前觀兵爲三矣。爲此解者，欲見經言「不可三」即是「不可再」之意，兩句意實一貫也。

附下而罔上者死，附上而罔下者刑，與聞國政而無益于民者退，在上位而不耐進臤者逐。與，爰御反。臤，古文以爲「賢」字。疏此經見劉向《說苑》第二卷。○自上篇「維四月」以下及此「司馬在前」以下，皆《太誓》遺文，今文、古文皆有之，漢儒皆誦習之，馬、鄭皆爲之注。自東晉僞古文出，別有《太誓》三篇，世無具

---

❶「予」，原作「台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巨眼人，遂翕然信奉以爲孔壁古文，因目此爲今文，且反疑其僞，以故浸微而至于亡。今采摭其遺文，止此而已，未知得有什之一二否。于是以意定之，約分爲上、中二篇，將更以傳記諸子所引者補于其後焉。觀其遺文，記火流穀至之事，且無諸傳記所引之語，故馬融雖爲之注，不能無疑，今姑備録馬説而辯之于左。馬融《書·敘》曰：「《太誓》後得，案其文似若淺露。又云『八百諸侯，不召自來，不期同時，不謀同詞』，及『火復于上，至于王屋，流爲雕，五至，以穀俱來』，舉火神怪，得毋在『子所不語』中乎？又《春秋》引《太誓》曰『民之所欲，天必從之』，《國語》引《太誓》曰『朕夢協朕卜，襲于休祥，戎商必克』，《孟子》引《太誓》曰『我武惟揚，侵于之疆，則取于殘，殺伐用張，于湯有光』，孫卿引《太誓》曰『獨夫紂』，《禮記》引《太誓》曰『予克紂，非予武，惟朕文考無罪；紂克予，非朕文考有罪，惟予小子無良』，今之《太誓》皆無此語。吾見《書》傳多矣，所引《太誓》而不在《太誓》者甚多，弗復悉記，略舉五事以明之，亦可知矣。」馬此説具正義。聲辯之曰：案融之意，以《太誓》非伏生所傳，故疑之爾，融獨不見伏生之《尚書大傳》乎？《太誓》「維四月，太子發上祭于畢」云云，《大傳》既引其文矣。其所以不傳者，蓋生年老，容有遺忘，❶自所得二十八篇之外不能記憶其全故爾。《大傳》引《九共》曰「予辨下土，使民平平，使民無敖」，引《帝告》曰「施章乃服，明上下」，能述其片語而不傳其全文，是其不能記憶之明驗也。然則《太誓》雖不出于伏生，不得謂非秦火以前伏生所臧才桑反。之舊文矣。且《漢書·藝文志》云：「《尚書》古文經四十六卷，爲五十七篇。」計伏生《書》二十八篇，三分《般庚》，則爲三十，加孔氏多出之二十四篇，才五十四，加《太誓》三篇，適五十七，無《太誓》則不符其數。又李顒集注《尚書》于此《太誓》輒引「孔安國曰」，則孔氏古文亦有此篇，安國且作傳矣。而兩漢諸儒備見今文、古文者，未嘗疑《太誓》有今古文之異，然則今文《太誓》同乎古文又可知矣。融獨以其後得而疑之，則五十四篇惡在其可信耶？若其所偁「八百諸侯，不期而會」，則婁敬説高帝嘗言之矣，司馬子長亦録其文于《本紀》矣，不既信而有徵乎？又若「火流爲雕」、「以穀俱來」，斯乃符命之應，猶龜書、馬圖之屬也。孔子繫《易》曰「河出《圖》，洛出《書》，聖人則之」，《論語》記孔子之言曰：「鳳鳥不至，河不出《圖》，吾已矣夫。」然則符瑞之徵，聖人

---

❶「忘」，原作「亡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且覬幸遇之，而乃以火流、穀至爲神怪，謂爲「子所不語」，豈通論乎？且《思文》之詩不云乎：「詒我來粦，帝命率育。」即此「以穀俱來」之謂，融亦將庌《詩》爲誕妄乎？不然，《詩》則信之，《書》則疑之，進退皆無據矣。融又以《書》傳所引《太誓》甚多，而疑此《太誓》皆無有。聲又案：《湯誓》篇傳自伏生，既又出諸孔壁，今文、古文若合符節。而「予小子履敢用玄牡」云云載于《墨子·兼愛》篇，而《湯誓》未有其文，故孔安國注《論語·堯曰》篇不敢質言《湯誓》之文，而云：「《墨子》引《湯誓》，其詞若此。」又《墨子·尚賢》篇引《湯誓》曰「聿求元聖，與之勠力同心，以治天下」，而《湯誓》中亦無之，然而謂《湯誓》有逸文可也，謂《湯誓》爲僞書則不可。以此相況，《太誓》亦猶是爾，夫復奚疑哉？不獨此也，《大傳》引《般庚》曰「若恴明哉！湯任父言，卑應言」，引《毋逸》曰「厥別天子爵」，❶今《般庚》、《毋逸》具在而皆無是言。經與傳俱出于伏生，不應傳述其文，經反遺其語。然則伏生既傳之後，歐陽、夏侯遞有師承，猶不能無闕逸，況《太誓》經焚書之餘，百年而出，反怪其有遺逸耶？且夫傳記諸書，夫人而見之矣，苟欲僞造必不敢張空拳以自吐其胸臆，并不敢出神奇以駭人之觀聽，直將摭拾典籍以𢍰補綴，依據誼理以爲干城，以求讎直柚反。其欺于後世，如彼僞孔氏之所爲矣，安肯故留此間隙以滋後人之議哉？蓋惟當時實有其事，史官據事直書而無所顧忌，故有火流、穀至之文。逮其後遺文殘闕，傳之者謹守殘編而不敢補緝，故無諸傳記所引之語，斯何足怪乎？季長之説，吾不謂然，故爲此辯。

紂夷居，不肯事上帝鬼神，棄厥先神祇不祀。乃曰：「吾有命，毋僇其務。」天亦縱之，棄而弗葆。居，君御反。肯，可等反。僇，力竹反。縱，子用反。

**注** 夷居，倨嫚也。僇，讀爲「勠力」之「勠」，言己有命，不畏鬼神，毋爲勠力于鬼神之務。《墨子》曰：「此言紂之執有命也，武王以《太誓》非之。」

**疏** 自此以下雜采傳記及諸子所引，皆漢學官之《太誓》所無者，今以意次其先後而附録焉。亦各不聯屬，皆空格以别之。此條則三見引于《墨子》，而字多互異爾。《墨子·非命上》篇云「于《太誓》曰：

❶「毋」，原作「無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下《無逸》徑改，不一一出校。

『紂夷居，不肯事上帝鬼神，禍厥先神禔不祀，乃曰：「吾民有命，無廖排屚。」天亦縱之，棄而弗葆』」，又《非命中》篇云「先王之書《泰誓》之言然，曰：『紂夷之居，而不肯事上帝，棄厥其先神而不祀也，曰：「我民有命，毋僇其務。」天不亦棄縱而不葆』」，又《天志中》篇云「大明之道曰：『紂越厥夷居，不肯事上帝，棄厥先神祇不祀，乃曰：「吾有命，無廖僔務天下。」天亦縱棄紂而不葆察』」。蓋墨子之道爲孟子所譏，其書遂浸微，故至今而字多譌舛，故同一文而每引輒異。今合是三引，各擇其誼理明順者而从録之。注云「夷居，倨嫚也」者，《説文·人部》云「倨，不遜也」，又《尸部》云「居，蹲也」，又《几部》云「凥，處也」，然則三字各異，而此文「夷居」當解爲「蹲居」，而乃云「倨嫚」者，蓋「蹲居」即「倨嫚」之狀，誼實相近，其字亦通。《史記·酈生列傳》云「不宜倨見長者」，《漢書》作「踞見」，❶又《張耳列傳》云「高祖箕倨詈」，《漢書》作「箕踞罵詈」，「踞」即「居」字也，是「居」與「倨」字通矣。此文若解爲「蹲居」則是以形狀言，形狀則時而然時而不然，暫事爾；「倨嫚」則言其心性，心性則有常者也，據言「不肯事上帝鬼神」，則「倨嫚」之解爲允當矣。云「僇，讀爲『勠力』之『勠』」者，《説文·人部》云「僇，癡行僇僇也」，《力部》云「勠，并力也」，又《戈部》云「戮，殺也」，三字誼各異而古者輒假借通用之，成十三年《左傳》云「勠力同心」，孔氏正義本作「戮力」，陸氏《釋文》所據本則作「勠力」，又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云「將戮力而攻秦」，《漢書·項籍傳》作「勠力」，是「勠」、「戮」字通，而《禮記·太學》云「辟則爲天下僇矣」，《史記》録《甘誓》、《湯誓》之文「奴戮」作「帑僇」，是皆以「僇」爲「戮」，然則亦可以「僇」爲「勠」矣，此文「僇」字必解爲「勠力」，乃與「其務」文相從矣。❷云「毋爲勠力于鬼神之務」者，解「其務」爲鬼神之務也，必爲是解者，《墨子·明鬼》篇云「古者，聖王必與鬼神爲其務」，又云「今執無鬼者曰『鬼神者，固無有』」，則此反聖王之務」，此《非命》、《天志》引《書》之意與《明鬼》篇大恉略同，且承「不肯事上帝鬼神，不祀先神祇」之文下而云「毋僇其務」，自是謂「毋勠力于鬼神之務」也。❸引《墨子》者，《非命中》篇文，是《墨子》説《太誓》之意。

**小人見姦巧，乃聞不言也，發皋鈞。** 注《墨子》曰：「此言見淫辟不

❶「踞」，原作「倨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❷「從」，原作「近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❸「勠」，原作「僇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以告者，其辠亦猶淫辟者也。辟，由益反。**疏**《墨子·尚同下》篇引《太誓》之言然，且説其誼云云，玆引以爲注。案：「發」謂「發覺」也，鈞，同也。言知姦巧之情而匿不以告，比事發覺，則其辠與彼姦巧者同，故云「其辠亦猶淫辟者也」。

紂有億兆夷人，亦有離悳；余有亂十人，同心同悳。億，衣力反。**注**十萬曰億，十億曰兆。一説，萬萬曰億，萬億曰兆。夷人，平民也。余，我。亂，治也。十人，謂文母、周公、太公、召公、畢公、榮公、太顛、閎夭、散宜生、南宫括。召，上照反。夭，衣小反，又一嵒反。散，色但反。**疏**昭二十四年《左傳》引《太誓》文如此。注云「十萬曰億，十億曰兆」者，「十萬曰億」，《説文·心部》文；《國語·楚語》云「百姓、千品、萬官、億醜、兆民」，以「百」、「千」、「萬」、推之，則「億」、「兆」亦皆以十相等，是十萬爲億，十億爲兆也。云「一説，萬萬曰億，萬億曰兆」者，《毛詩·豐年》傳云「數萬至萬曰億」，鄭注《禮記·内則》云「萬億曰兆」。億、兆之數有異説者，韋昭注《楚語》云「十萬曰億，古數也，今人乃以萬萬爲億」，是舊有此二種之數，故先儒説有不同，于此經當兼是二説，誼乃完備。《釋詁》云「夷，平也」，億、兆是民數，故云「夷人，平民也」。杜預注《左傳》乃以「夷」爲「四夷」，案：商紂暴虐，中夏且叛之，安得有四夷？杜解非也。「余，我」、「亂，治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云「十人，謂文母、周公、太公、召公、畢公、榮公、太顛、閎夭、散宜生、南宫括」者，《論語·泰伯》篇引武王曰「予有亂十人」，即此文也。彼文既引此，而又記孔子之言曰「有婦人焉，九人而已」，故馬、鄭注彼文皆以文母備十人之數，玆即用彼注以爲注。案：《毛詩·敘》云「《卷耳》，后妃之志也。又當輔左君子，求賢審官，知臣下之勤勞」，則文母之内治，所以左文王治理周家者至矣，故十人數及之。《論語》釋文云「予有亂十人，本或作『亂臣十人』，非」，然則古《論語》本無「臣」字。子惠子曰：「古文《論語》、《左傳》皆無『臣』字，故馬、鄭皆以文母與十人之數。晉人無識，輒增『臣』字，宋人遂疑『婦人』爲邑姜，失之甚矣。」

天眡自我民眡，天聽自我民聽。眡，古文「視」。**注**趙岐曰：「自，从也。言天之眡聽从人所欲也。」**疏**《孟子·萬章》篇引《太

誓》文如此，注「趙岐曰」者，即用《孟子》注也。

民之所欲，天必从之。【疏】《左傳》襄三十一年及昭元年再引《太誓》文如此，《國語・周語》及《鄭語》亦再引《太誓》，文同。韋昭注《國語》云：「今《周書・太誓》無此言，其散亡乎？」杜預注《左傳》亦云：「今《尚書》無此文。」案：此文與《孟子》所引「天眂自我民眂」云云語意一貫，文當相屬，然終不敢必，今以此二文相次比，而姑空一格以區之。

朕㝱協朕卜，襲于休祥，戎商必克。㝱，莫朋反，俗作「夢」，乃別爲一字。【注】韋昭曰「朕，武王自謂也。協，合也。襲，亦合也。休，美也。祥，福之先見者也。戎，兵也。言武王㝱與卜合，又合美善之祥，以兵伐殷當必克之。見，夷宴反。【疏】《國語・周語》單襄公引《太誓》文如此，注「韋昭曰」者即用《國語》注也。「協」之訓「和」，「襲」誼爲「重」，故皆爲「合」也。「休，美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禮記・中庸》云「國家將興，必有禎祥」，故云「祥，福之先見者也」。「戎商」猶《中庸》言「戎衣」，鄭注《中庸》云：「戎，兵也。衣，讀如殷，齊人言殷聲如衣。壹戎殷者，壹用兵伐殷也。」韋于此注云「戎，兵也」，「以兵伐殷」，與鄭注《中庸》義同。

文王若日若月，乍照光于四方，于西土。【注】《墨子》曰：「即此言文王之兼愛天下之博大也，譬之日月，兼照天下之無有厶也。」厶，息咨反，俗作「私」，則別矣。【疏】《墨子・兼爱下》篇引《太誓》文而説其誼云云。❶ 茲從采經文，即用其説以爲注。

予克紂，非予武，惟朕文考無辠；紂克予，非朕文考有辠，惟予小子無良。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克，勝也。非予武，非我功也。文考，文王也。無辠，則言有惪也。無良，無功善也。」【疏】《禮記・坊記》篇引《太誓》文如此，鄭注以爲此武王誓衆以伐紂之詞，今《太誓》無此章，則其篇散亡。注「鄭康成曰」者，即《坊記》注也。「克，勝」，《釋詁》文。

## 太誓下弟六十三

【疏】凡四條皆似在誅紂之後，故緝以

---

❶ 「云云」，原不重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爲下篇。

## 周書三

惡乎君子，而有顯悳，其行甚章，爲鑑不遠，在彼殷王。謂人有命，謂敬不可行，謂祭無益，謂暴無傷。上帝不常，九有以亡，上帝不順，祝降其喪。惟我有周，受之大帝。惡，威都反。其行，下孟反。喪，色宕反。**注**《墨子》曰：「昔者，紂執有命而行，武王爲《太誓》，去發以非之。」❶**疏**《墨子·非命下》篇云「《太誓》之言也，于去發曰『惡乎君子』云云」，且説其誼曰：「昔有紂執有命而行，武王爲《太誓》，去發以非之。」所云「去發」不可考，以其偁《太誓》之言，故録之，且引其説以爲注。「昔有」，字疑誤，以意改爲「昔者」。

獨夫紂。**注**紂殘虐，衆叛親離，故曰「獨夫」。《孟子》曰：「殘賊之人謂之一夫。」獨夫，猶一夫也。**疏**《荀子·議兵篇》引《太誓》文止此一句，姑亦録之。注引「《孟子》曰」者，《梁惠王下》篇文也。彼文齊宣王問：「湯放桀，武王伐紂，臣弑其君可乎？」孟子對曰：「殘賊之人謂之一夫。聞誅一夫紂，未聞弑君。」則《孟子》所云「一夫」正指謂紂，故引以證。

紂有臣億萬人，亦有億萬之心，武王有臣三千而一心。**疏**《管子·法禁》篇引《太誓》文如此，與《左傳》所引相似。然據《論語》稱「武王曰『予有亂十人』」，則《左傳》所引是武王誓師之言，此言「武王有臣三千而一心」，則是史臣贊美武王，葢在既誅紂後。且「有臣三千」與「有亂十人」不同，自是兩文，故以分列于中、下二篇焉。案：《孟子·盡心》篇稱武王伐殷，「虎賁三千人」，則此「有臣三千」謂「虎賁」也。

我武惟揚，侵于之畺，則取于殘，殺伐用張，于湯有光。「畺」與「疆」同。**注**趙岐曰：「我武王用武之時，惟鷹揚也。侵紂之畺畔，則取于殘賊者，以張殺伐之功也。民有簞食壺漿之歡，比于湯伐桀爲有光。寵美武王悳優前代也。」鷹，衣夌反。簞，多安反。食，祥吏反。**疏**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篇引《太誓》文如此，似當在《太誓》篇終，

❶「去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及《墨子》補。

今以列于下篇之末。注「趙岐曰」者，即《孟子》注也。云「我武王用武之時，惟鷹揚也」者，《毛詩·大明》傳云：❶「鷹揚，如鷹之飛揚也。」云「民有簞食壺漿之歡」者，彼《孟子》上文言「其君子實玄黄于匪，以迎其君子。其小人簞食壺漿，以迎其小人」，其下乃引此經以證，故趙是云嘫。❷

## 坶誓弟六十四

### 周書四　尚書十

時甲子昧爽，**注**昧爽，旦明也。鄭康成説以《詩》曰：「肆伐大商，會朝清明。」**疏**「昧爽，旦明也」者，《説文·日部》文。昧，闇也；爽，明也；由闇而明之時，故曰「旦明」也。鄭注引《詩》者，《大明》篇文。案：鄭箋《大明》詩云「肆，故今也。會，合也。以天期已至，兵甲之彊，師帥之武，故今伐殷，合兵以清明。《書·坶誓》曰『時甲子昧爽』云云」，葢鄭以《詩》言「清明」即此經「昧爽」，故箋《詩》引此經，而于此亦引《詩》交相爲證。又案：鄭注此經必先解「昧爽」之義，乃後引《詩》以證，但《大明》正義止偁鄭注《坶誓》引《詩》，不具引鄭注，今不得詳聞其注，故不云「鄭康成曰」而變文言「鄭康成説以《詩》曰」云云，若鄭注《考工記·繢人》稱「鄭司農説以《論語》曰『繪事後素』」。王朝至于商郊坶壄，乃誓。坶，蒙六反，正義本作「牧」，字别矣，依《説文》作「坶」，僞古文亦作「坶」。**注**坶，朝歌南七十里地。鄭康成曰：「郊外曰壄。將戰于郊，故至坶壄而誓。」**疏**云「坶，朝歌南七十里地」者，《説文·土部》文。朝歌，紂所都地名也。鄭注見正義。「郊外曰壄」，壄，古「野」字也。案：《釋地》云「郊外謂之牧，牧外謂之野」，兹云「郊外曰壄」者，《毛詩·坰》傳云「坰，遠野也」，又云「郊外曰野，野外曰林，林外曰坰」，是郊外可通偁「野」矣。杜子春注《周禮·載師》職云「五十里爲近郊，百里爲遠郊」，鄭注《君陳·敘》亦云「天子之國，五十里爲近郊」，坶在朝歌南七十里，是在遠郊之内、近郊之外，經言「至于商郊坶壄」，故鄭云「郊外曰壄」。王左杖黄戉，右秉白旄以麾，麾，許爲反，从手靡聲，俗書「麻」下箸「毛」，非。**注**秉，執也。麾，指麾也。**疏**「秉，執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説文·手部》云

❶「傳」，原作「篇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❷「嘫」，原作「然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「麾，旌旗所以指麾也」，故云「麾，指麾也」。曰：「逷矣，西土之人！」【注】逷，遠也。【疏】《釋詁》文。王曰：「嗟！我友邦冢君，【注】天子有友諸侯之誼，故偁「友邦」。馬融曰：「冢，大也。」【疏】《周禮・大宗伯》職云「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」，鄭注云「天子亦有友諸侯之誼」，且引此經以證。玆云「天子有友諸侯之誼，故曰『友邦』」，用《周禮》鄭注誼也。馬注見《周本紀》注。「冢，大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御事：司徒、司馬、司空、亞旅、師氏、千夫長、百夫長，長，中賞反。【注】御，治也。治事之臣，總目司徒以下。亞，次。旅，衆也。謂次于公之衆卿。師氏，中大夫也，《周禮》屬地官。凡軍旅，王舉則從，蓋周先時本有是官，周公因之者也。鄭康成曰：「千夫長，師𧗿也。百夫長，旅𧗿也。」下，行嫁反。從，才用反。𧗿，色類反，或省作「率」，亦作「帥」。【疏】鄭箋《思齊》詩云「御，治也」，且引《書》「越乃御事」以證，故云「御，治也」，以「御事」爲「治事」之臣也。案：伏生《書傳》以《太誓》「司徒」、「司馬」、「司空」爲天子三公，則此司徒、司馬、司空當與之同，亦三公矣。三公無職，而云「御事之臣，總目司徒以下」者，蓋三公平時坐而論道無所職司，今在軍中，不無所治，且司馬掌兵，軍旅乃其所專司也，故以「御事」爲「總目司徒以下」也。「亞，次」，❶《釋言》文。「旅，衆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司徒、司馬、司空既是三公，則亞旅是次于公者，自是卿矣，故云「謂次于公之衆卿」。云「師氏，中大夫也，《周禮》屬地官」者，《周禮》「教官之屬」有「師氏」職，「中大夫一人」，「教官」是地官也。云「凡軍旅，王舉則從」者，《師氏》職云「凡祭祀、賓客、會同、喪紀、軍旅，王舉則從」，鄭注云「舉，猶行也」，玆但云「軍旅」者，以「祭祀」之等與此經無當，故節引其文以證王親自行軍則師氏從也。云「蓋周先時本有是官，周公因之者也」者，《周禮》是後此周公攝政時所作，而此經已有師氏從武王伐紂，是周初本有師氏官，君行則從者，其後周公作《周禮》有「師氏」官，有「王舉則從」之職，是亦襲先時之制也。鄭注見正義。《周禮・夏官》敘官云「二千有五百人爲師，師帥皆中大夫。五百人爲旅，旅帥皆下大夫」，故鄭以

❶「次」，原作「旅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改。

「千夫長」爲師帥，「百夫長」爲旅帥。千夫、百夫皆不必限定一千、一百之整數。《周禮》又有「百人爲卒」之文，王肅據之而以「百夫長」爲卒長，其「千夫長」則以爲師長，何不限定一千人之長乎？肅誼非也。**及庸、蜀、羌、髳、微、纑、彭、濮人，**羌，去羊反。髳，莫包反。纑，洛乎反。正義本改作盧，❶茲从《史記》。濮，百木反。**注**八國皆貳蠻之國。馬融曰：「武王所逮，將來伐紂也。」貳，如融反，隸省作「戎」。逮，所律反，俗省作「率」，又通作「帥」。將，即匠反。**疏**云「八國皆戎蠻之國」者，謂西戎、南蠻也。文十六年《左傳》云「庸人帥群蠻以伐楚」，則庸是南蠻。❷《漢書·司馬相如傳》相如使，蜀長老多言通西南夷之不爲國用，則蜀在西南。《說文·羊部》云「羌，西戎牧羊人也」。《後漢書·西羌傳》稱「武王伐商，羌、髳率師會于坶野」，言「羌、髳」，則髳亦西戎矣。❸微、纑見《立政》篇，彭則無聞，此三國皆未詳其所在。案：周國于西而化行于南國，則彼從于周者，其爲西戎、南蠻可知。《逸周書·王會解》「正南之國有百濮」，又《國語·鄭語》史伯曰「尗逃難于濮而蠻」，則濮亦南蠻國，故知八國皆戎、蠻也。馬注見《周本紀》注。**爯尒戈，比尒干，立尒矛，予其誓。」**爯，尺麦反，俗通作「稱」、「偁」，皆別也。比，平費反。**注**爯，舉也。戈，勾孑戟也。比，相次比也。干，盾也。矛，酋矛。勾，果侯反。戟，几逆反。盾，食展反。酋，夕修反。**疏**《說文·冓部》云「爯，并舉也」，故云「爯，舉也」。俗通用「偁」爲「爯」，故《釋言》云「偁，舉也」，是从俗而別也。云「戈，勾孑戟也」者，鄭注《考工·冶氏》云：「戈，今勾孑戟也。或謂之雞頭，或謂之擁頸。」云「比，相次比也」者，《說文·比部》文。《釋言》云「干，捍也」，孫炎注云「干，盾，所以自蔽扞」，故云「干，盾也」。《公羊》昭二十五年傳云「朱干玉戚，以舞大夏」，何休注云：「干，盾也，以朱飾盾。」《周禮·考工記》有「酋矛」、「夷矛」，此云「矛，酋矛」，不及「夷矛」者，《考工記》言車有六等之數，「酋矛常有四尺，崇于戟四尺，謂之六等」，斯最崇矣，「夷矛三尋」，

❶「義」，原作「誼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❷「庸」，原作「戎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改。
❸「髳」，原作「羌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太長，不與「六等」之數，是兵車不建夷矛，則此止是酋矛矣。

**王曰：「古人有言曰：『牝雞無晨。牝雞之晨，維家之索。』**牝，步匕反。晨，食珍反，从臼、辰，俗作「晨」，音同而誼別矣。

**注** 雞，知時畜也，當晨而鳴，牝雞則否。喻婦人無男事也。索，猶「散」也。畜，吸柚反。

**疏** 云「雞，知時畜也」者，《說文·隹部》文。❶ 云「當晨而鳴」者，《易·說卦》云「巽爲雞」，《九家注》云「應八風也。風應節而變，變不失時。雞，時至而鳴，與風相應也。二九十八，主風精爲雞，故雞十八日剖而成雛。二九順陽厤，故雞知時而鳴也」，又《春秋說題詞》云「雞爲積陽，南方之象，火陽精物炎上，故陽出雞鳴，以類感也」。云「牝雞則否」者，《漢書·五行志》云「元帝初元中，丞相府史家雌雞伏子，漸化爲雄，冠距鳴將」，是化爲雄乃鳴，牝雞不晨鳴也。云「喻婦人無男事也」者，《漢書·外戚傳》班倢伃賦云「悲晨婦之作戒兮」，張晏注云「《書》云『牝雞之晨，維家之索』，喻婦人無男事也」，茲用其誼。云「索，猶『散』也」者，鄭注《禮記·檀弓》誼也。

**今商王紂惟婦言是用，**紂，僞孔本作「受」，《史記》作「紂」。案：《太誓》引見《左傳》曰「紂有億兆夷人」，引見《禮記》曰「予克紂」，又曰「紂克予」，引見《荀子》曰「獨夫紂」，引見《管子》曰「紂有臣億萬人」，僞孔氏取以入其所爲之《太誓》，悉改作「受」，然則此文亦僞孔氏改作「受」爾，《史記》作「紂」，必是《尚書》本字，茲故从「紂」。

**注** 婦，謂妲己也。《史記》曰「妲己之言是从」。妲，多達反。己，吉里反。

**疏** 云「婦，謂妲己也」者，妲，字；己，姓也。《國語·晉語》云：「史蘇曰：『殷辛伐有蘇，有蘇氏以妲己女焉。妲己有寵，于是乎與膠鬲比，而亡殷。』」引《史記》者，《殷本紀》文，以證「婦」之謂妲己也。

**昏棄厥肆祀不答，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。**不答，僞孔氏作「弗答」，茲从《史記》。答，多合反。

**注** 鄭康成曰「肆祀，祭名」，「答，問也」，「誓首言此者，神怒民怨，紂所以亡也」。聲謂：迪，進也。言不登進之。今文「王」爲「任」。

**疏** 鄭注云「肆祀，祭名」者，見《詩·雝》正義。案：《雝》詩云「相予肆祀」，鄭箋云「助我陳祭祀之饌」，是

---

❶ 「隹」，原作「雞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解「肆」爲「陳」，與此不同者，彼《詩》正義引此注而通解之云：「祭必肆之，故言肆祀。《尚書》指言紂之所棄，故知祭名。此言所助，是其爲肆，故不以爲祭名。」理亦相通也。「答，問也」句見《周本紀》注，「不答」是謂置之不問，故解「答」爲「問」。「暂首」以下見正義。「迪，進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言不登進之」者，《史記》云「遺其王父母弟不用」，「不登進」即「不用」也。云「今文『王』爲『任』」者，蔡邕石經作「任父母弟不迪」，「任」蓋字之誤，姑存其字于注而不用其誼。**乃惟四方之多辠逋逃，是崇是長，是信是使，是以爲大夫、卿士，俾暴虐于百姓，以姦宄于商邑。**逋，百乎反。長，中賞反。**注**逋，亡。崇，尊也。崇，或爲「宗」；宗，亦「尊」也。尊長逃亡之辠人，而信使之以爲大夫、卿士，使暴虐百姓，爲姦宄于商國。邑，國也。《春秋傳》曰「紂爲天下逋逃主」。**疏**「逋，亡」，《說文・辵部》文。宣十二年《左傳》云「師叔，楚之崇也」，謂楚之尊貴者，故云「崇，尊也」。《漢書・谷永傳》永對尚書問引此經作「是宗是長」，故云「崇，或爲『宗』」。《禮記・檀弓》云「天下其孰能宗予」，鄭注云「宗，尊也」，玆承「崇，尊」之訓，故云「宗，亦『尊』也」。「邑，國」，《說文・邑部》文。「商邑」，《史記》作「商國」，故解「邑」爲「國」。引《春秋傳》者，昭七年《左傳》文也。藏匿逋逃之辠人，若爲其主人然，傳所云「爲天下逋逃主」正此經崇長逋逃多辠之事，故引以證焉。**今予發惟恭行天之罰。今日之事，不愆于六步、七步，乃止齊焉。**愆，起虔反。**注**愆，過也。鄭康成曰：「孜整孜暇，用兵之術。」孜，火導反。**疏**「愆，過」，《釋言》文。籀文「愆」作「㥶」，《釋言》作「㥶」，从籀文也。鄭注見《詩・大明》正義。成十六年《左傳》欒鍼曰：「日臣之使于楚也，子重問晉國之勇，臣對曰：『孜以衆整。』曰：『又何如？』臣對曰：『孜以暇。』」是用兵貴整齊閒暇，故云「孜整孜暇，用兵之術」。「孜暇」解經「止」字，「孜整」解「齊」字也。**夫子勗哉！****注**勗，勉。**疏**《釋詁》文也。**不愆于四伐、五伐、六伐、七伐，乃止齊焉。****注**「六伐七伐」，衍字也。鄭康成曰：「伐，謂擊刺也。始前就敵，六步、七步當止

齊，正行列。及兵相接，少者四伐，多者五伐，又當止齊，正行列也。」行，何岡反。**疏** 云「『六伐七伐』，衍字也」者，鄭注《禮記·樂記》引此文云「不過四伐、五伐」，又《曲禮》正義及《樂記》正義引此經皆無「六伐七伐」字，且鄭注此云「多者五伐」，則不合有「六伐七伐」，可見鄭本古文《尚書》實無「六伐七伐」字。但《史記》及蔡邕石經皆有此四字，故不敢削去，姑存之而曰爲「衍字」可也。鄭注見《禮記·曲禮》正義。云「伐，謂擊刺也」者，擊用戈，刺用矛也，鄭注《樂記》云「一擊一刺爲一伐」。案：《周禮·大司馬》職云「徒三刺」，此言「四伐五伐」，不同者，彼是大閱，此謂臨陳，故有異也。勗哉夫子！尚狟狟，狟，胡官反，正義本作「桓」，兹从《説文》所引。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狟狟，威武貌。」**疏** 注見《周本紀》注。云「狟狟，威武貌」者，《釋訓》云「狟狟、烈烈，威也」，❶《詩·敘》云「桓，❷武志也」，「狟」、「桓」字通也。如虎如貔，如熊如羆。貔，貧夷反。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其威當如獸之將攫搏也。貔，一名曰豹，虎類也。」聲謂：今文曰「如虎如貜，如豻如离」，歐陽喬說：「离，猛獸也。」攫，居縛反。离，丑宜反。**疏** 鄭注見《曲禮》正義。云「貔，一名曰豹，虎類也」者，《説文·豸部》云「貔，豹屬，出貉國」，《字林》云「豹，似虎，貝文」，然則貔是豹之種類，豹又爲虎類，則貔亦虎類矣。云「今文曰『如虎如貜，如豻如离』」者，《史記》曰「如虎如羆，如豺如離」，徐廣《音義》曰「離與螭同」，《文選·西都賦》注引歐陽《尚書》説曰「螭，猛獸也」。檢《尚書》二十八篇未有「螭」字，歐陽何由有是説？據《史記》「如離」之文則必歐陽《尚書》作「螭」而爲是説，歐陽《書》故是今文也。若然今文作「螭」，兹引今文作「离」者，《説文》「螭」與「离」自是兩字，後學輒混用「螭」以爲「离」字，故《史記音義》及《文選》注皆作「螭」，《説文·内部》引歐陽喬説「离，猛獸也」，即《文選》注所引「歐陽《尚書》説」是也，字當以《説文》爲正。據《説文·虫部》，「螭，若龍而黄，或曰，無角曰螭」，則非此經所云也，兹故從「离」。案：《漢書·儒林傳》歐陽氏無名「喬」者，歐陽和

❶「訓」，原作「詁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❷「云」下，原衍「狟」字，今據近市居本删。

伯之曾孫名高，爲博士，繇是《尚書》有歐陽氏學，「歐陽喬」當即歐陽高，喬、高字相似，音、義又俱相近，兩字可通也。于商郊，弗禦克奔，以役西土。禦，僞孔本作「御」，解爲「迎」，衛包承詔改《尚書》字，遂于正義本改「御」爲「迓」，大謬矣。《釋文》云「馬作『禦』」。案：《史記》亦作「禦」，據鄭注則鄭本亦作「禦」，兹故从「禦」。**注**于，往也，坶在紂都近郊之外，故言「往商郊」。❶ 鄭康成曰：「禦，彊禦，謂彊暴也。克，殺也。不得暴殺紂師之奔走者，當以爲周之役也。」**疏**「于，往」，鄭箋《棫樸》詩誼也。云「坶在紂都近郊之外，故言『往商郊』」者，天子之國五十里爲近郊，坶去紂都七十里，是在近郊之外矣。言此者，以上文言「至于商郊坶野」似坶即在郊，而此又言「于商郊」，故特明此是指近郊，上文「商郊坶野」乃是遠郊、近郊之間，通可云「郊」也。案：《敘》云「與受戰于坶野」，則戰時未至近郊。此訓「于」爲「往」，言「往商郊」者，蓋紂師既至坶野逆戰，故即戰于坶野，此誓師之時紂師未至，武王本欲前進至近郊，故言「往商郊」，與《敘》文不相妨也，鄭于上文注云「將戰于郊，故至坶野」，而誓亦謂武王欲至近郊而戰也。鄭注見《周本紀》注。云「禦，彊禦，謂彊暴也」者，《毛詩·蕩》傳云「彊禦，彊梁禦善也」，「彊梁禦善」是彊暴矣。《釋詁》云「殺，克也」，《公羊》隱元年傳云「克之者何？殺之也」，故云「克，殺也」。勗哉夫子！尒所弗勗，其于尒躬有戮。」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所，言且也。」**疏**注見《周本紀》注。云「所，言且也」者，「所」、「且」皆語詞，故解「所」之爲「言且也」。

**武成弟六十五** **注**孔氏逸《書》二十二，❷今亡。鄭康成曰：「《武成》，逸《書》，建武之際亡。」**疏**鄭注見正義。「建武」者，東漢光武皇帝年號也。「建武之際亡」，然則鄭君不及見乎？

## 周書五

維一月壬辰，旁死霸，若翼日癸巳，武王乃朝步自周，于征伐紂。旁，鋪光反。霸，鋪百反，俗

---

❶ 「郊」，原作「都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疏文改。

❷ 「氏」，原作「是」，近市居本亦誤作「是」，今據前文詞例改。

作「魄」，非其誼矣。**注** 一月，斗柄初昏，建子之月，殷之十二月，在周爲正月也。不言「正月」者，時未改正朔，故但以數紀，言「一月」也。壬辰，初二日也。旁死霸，月偏體皆暗也。月三日爲哉生霸，故二日爲旁死霸也。翼日，明日也。周，鎬京也。鎬，禾稾反。**疏** 云「一月，斗柄初昏，建子之月」者，謂北斗之柄于初昏時正指北方子位，是爲建子之月，周正建子，則以是月爲歲首，知經言「一月」謂是月矣。云「殷之十二月」者，商正建丑，則建子之月是其十二月矣。云「不言『正月』者，時未改正朔，故但以數紀，言『一月』也」者，既是建子，則是月爲正月矣，兹不言「正月」而言「一月」，故決之云以「未改正朔」故也。蓋改朔必待既定天下之後，此時猶未以建子之正朔頒于天下也。云「壬辰，初二日也」者，以下云「二月既死霸，粤五日甲子」，則二月庚申朔也，逆而推之，是月月小，則辛卯朔，故「壬辰」爲初二日也。云「旁死霸，月偏體皆暗也」者，《逸周書·世俘解》曰「旁生霸」，孔鼂注云「旁，廣大。月大時也」，「旁生霸」既是月大盛滿之時，則「旁死霸」自是偏體皆暗不可見之時矣。云「月三日爲哉生霸」者，《禮記·鄉飲酒誼》云「月者，三日則成霸」，又《康誥》「哉生霸」馬融注云「謂月三日始生兆朏，名曰霸」是也。月三日爲生之始，則二日爲死之極，故云「故二日爲旁死霸也」。劉歆解「旁」爲「傍」，謂「死霸」爲朔二日旁之，韋反古誼，其説非也。《釋言》云「翼，明也」，故云「翼日，明日也」。《文王有聲》詩云「宅是鎬京，維龜正之，武王成之」，則武王是時必自鎬京往，故云「周，鎬京也」。

粤若來，二月既死霸，粤五日甲子，咸鐂商王紂。**注** 若，猶「而」也。「粤若來」者，于是而來也。月晦爲死霸，既死霸，❶朔也，是月庚申朔。鐂，殺也。**疏** 鄭注《周禮·旅師》云「而，讀爲若，聲之誤也」，則「若」與「而」聲相近也；又《儀禮·鄉飲酒禮》云「公如大夫入」，鄭注「讀如爲若」；隱七年《左傳》云「歃如忘」，《釋文》引服虔注云「如，而也」；然則「若」與「如」、「如」與「而」、「而」與「若」皆同誼，故云「若，猶『而』也」。月明生爲生霸，則明盡爲死霸，晦則明盡，故云「月晦爲死霸」。「既死霸」則是晦之次日，故云「朔」也。

❶「既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及疏文補。

云「是月庚申朔」者，據言「粵五日甲子」，以逆推此「既死霸」是庚申朔矣。「鐳，殺」，《説文・金部》文。維四月既旁生霸，粵六日庚戌，武王尞于周庿。翼日辛亥，祀于天位。粵五日乙卯，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庿。庿，古文「廟」。馘，古麥反，與「聝」同。

**注**旁生霸，月盛滿時，謂望也。既旁生霸，猶既望也，是日乙巳，于甲乙當爲十七日，蓋是月十六日望也。庚戌，二十二日也。庚戌，尞于周廟，獻紂及紂妻之馘也。馘，所俘獲者之首也。乙卯，祀馘，獻庶馘也。俘，方枹反。

**疏**云「旁生霸，月盛滿時，謂望也」者，誼具上疏。「望」者，月滿與日相望，以朝君也，故从月从臣从壬，俗輒作「望」，非也。云「既旁生霸，猶既望也」者，猶《召誥》言「二月既望」也。云「是日乙巳」者，據言「粵六日庚戌」，知此日是乙巳矣。云「于甲乙當爲十七日」者，劉歆《三統曆》謂「是歲二月後有閏月。二月庚申朔，閏月庚寅朔，三月己未朔，四月己丑朔」，知然者，以上文月日推之，若無閏月則四月不得有庚戌，故知信有閏月，四月是己丑朔當不誤也。準此己丑朔以推，則乙巳是十七日矣。云「蓋是月十六日望也」者，蓋日月之行皆有遲速，故日月相望或在十五日，或在十六日，此「既旁生霸」本應十六日，今以甲乙推此乙巳乃是十七日，容或望在十六日，故十七日爲既旁生霸也。準此以推，則庚戌是二十二日矣。云「庚戌尞于周廟，獻紂及紂妻之馘也」、「乙卯，祀馘，獻庶馘也」者，《逸周書・世俘解》云「時四月既旁生霸，粵六日庚戌，武王朝至，尞于周：『維予沖子綏文。』武王降自車，乃俾史佚繇書于天號，武王乃廢于紂矢惡臣人百人，伐右厥甲小子鼎，大師伐厥四十夫家君鼎，帥司徒、司馬初厥于郊號。武王乃夾于南門用俘，皆施佩衣衣，先馘入。武王在祀，太師負商王紂懸首白旂、妻二首赤旂，乃以先馘入，尞于周廟。若翼日，辛亥，祀于位，用籥于天位。粵五日乙卯，武王乃以庶祀馘于國周廟」，是其事也，故據以爲説。《毛詩・皇矣》傳云「不服者殺，而獻其左耳，曰馘」，《禮記・王制》云「以訊馘告」，鄭注亦以「馘」爲「耳」，此云「馘，所俘獲者之首也」者，蓋或首或耳皆爲馘，故「馘」字亦作「聝」，或从耳或从首，此經據《世俘解》則「馘」是「首」，故言首也。以上經文並據劉歆《三統厤》所引，見《漢書・律厤志》。血流浮杵。杵，昌吕反。**疏**

此經引見王充《論衡・語增篇》。

## 鴻範弟六十六

### 周書六　尚書十一

維十有三祀，王訪于箕子。【注】汎謀曰訪。箕子，紂諸父，名胥餘。箕，采地名，在畿内。子，爵也，異畿内謂之子。《大傳》曰：「武王勝殷，繼公子禄父，釋箕子之囚。箕子不忍爲周之釋，走之朝鮮。武王聞之，因以朝鮮封之。箕子既受周之封，不得無臣禮，故于十三祀來朝。武王因其朝而問鴻範。」采，七在反。父，方武反。朝鮮，上止佋反，下相然反。來朝、其朝，並直佋反。【疏】「汎謀曰訪」，《説文・言部》文。《史記・周本紀》言武王問箕子殷所以亡，箕子不忍言殷惡，以存亡國宜告。武王亦醜，故問以天道。是「汎謀」也。云「箕子，紂諸父」者，馬、鄭皆云然也。云「名胥餘」者，《莊子・大宗師》云「箕子胥餘」，司馬彪注以「胥餘」爲箕子名也。云「箕，采地名，在畿内。子，爵也」者，《鄭志》答張逸云：「微子、箕子實是畿内采地之爵，非畿外治民之君，故云『子』也。」云「異畿内謂之子」者，鄭注《禮記・王制》云「殷爵三等，公、侯、伯也。異畿内謂之子」，言標異畿内，故謂之子，異于畿内之公、侯、伯也。《大傳》言「繼公子禄父」者，謂封武庚也。禄父，武庚字也。云「釋箕子之囚」者，箕子彊諫紂，紂怒，囚之，今武王釋之也。云「箕子不忍爲周之釋，走之朝鮮」者，箕子以殷之至戚，今乃爲周釋，故不忍而走之朝鮮。朝鮮在中國之外東北海隅，遠竄海隅，明己不臣于周也。云「武王聞之，因以朝鮮封之。箕子已受周之封，不得無臣禮，故于十三祀來朝」者，蓋武王封箕子于朝鮮，遠在海外，所以異于中國之諸侯，以示不敢臣之意，以全箕子不詘之志，如此則在箕子亦可受之矣。既受周之封，不可全不爲臣，故于十三祀來朝也。「十三祀」者，順經而説也。案：武王伐紂乃十三年事，此言「十三祀」則不出一年内也。計武王誅紂以二月五日，其釋箕子之囚應即在此時，箕子得釋而走當亦不甚後，武王于是遣使即朝鮮而封之，不過兩三月爾。箕子既受封，乃後來朝，容可及秋、冬之間，猶是十三年也。顧商曰祀，周曰年，兹云「十三祀」，以周之紀年從商之僞號者，蓋尊異箕子不以爲臣，故不敢更「祀」爲「年」也。王

乃言曰：「烏戲，箕子！維天侌隲下民，相叶厥凥，我不知其彝侖攸敘。」❶侌，衣今反。隲，之日反。相，息匠反。注馬融曰：「侌，覆也。隲，升也。升猶舉也，舉猶生也。」聲謂：侌之者，所以發之也。相，助也。叶，和也、合也。彝，常。侖，理也。言天覆生下民，王者助天舉發，明之以仁誼，以和合民所凥之理。我不知其凥天常理所次敘也。覆，方救反。疏馬注見《釋文》。云「侌，覆也」者，《說文・雲部》云「黔，雲覆日也。侌，古文黔」，是「侌」有「覆」誼也。「隲，升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升猶舉也，舉猶生也」者，展轉訓釋，欲解「隲」之誼爲「生」也。云「侌之者，所以發之也」者，《呂氏春秋・君守》篇引此經而申說之云然，茲用其誼。《釋詁》「相」、「助」同訓「勴也」，故云「相，助也」。云「叶，和也、合也」者，《說文・劦部》云「協，衆之和同也。重文作叶，又作旪，皆古文協也」，則「叶」有「和」誼；《正月》詩云「洽比其鄰」，毛傳云「洽，合」，僖廿三年《左傳》引作「協比其鄰」，則「叶」又爲「合」也。「彝，常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侖，理」，《說文・侖部》文。云「言天覆生下民，王者助天舉發，明之以仁誼」者，采用高誘《呂氏春秋》之注也。《呂氏春秋》引此經而說之云「侌之者，所以發之也」，高氏爲此注，則所云「助天舉發，明之以仁誼」可爲此經「相叶厥凥」之正訓。蓋仁誼爲民所居之常理，即所謂「厥凥」，所謂「彝侖」也。云「以和合民所居之理」者，足成高誘誼也。云「我不知其凥天常理所次敘也」者，《漢書・五行志》引此經而應劭注云云，茲節用其注。箕子乃言曰：「我聞在昔，鯀陻鴻水，❷汩陳其五行，陻，衣辰反。汩，王厥反，从水曰聲，僞孔本作「汨」，蓋晉、宋以來俗字盛行，「日」與「曰」幾于無別，故「汩」譌爲「汨」也。必知此經當爲「汩」而非「汨」者，詳經意當爲「亂」誼，「汨」則是汨羅淵，乃水名，非其誼也；《方言》曰「汩，疾也」，疾流則淈亂，《上林賦》曰「汩兮混流」，是「汩」爲「亂」也；又古人訓詁多反誼，如「亂」之爲「治」、「徂」之爲「存」是也，《說文》云「汩，治水也」，反其誼則爲「亂」，故知此當作

❶「侖」，原作「倫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下二「侖」字同。
❷「鴻」，原作「洪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「汩」。蔡邕石經作「曰」，葢「汩」字省水爾。陳，直人反。

**注**垔，塞。汩，亂也。水性流行，而鯀障塞之，失其本性，其餘所陳列皆亂，故曰「亂陳五行」。今文「垔」爲「伊」、「汩」爲「曰」。塞，所則反。

**疏**「垔，塞」至「五行」，《漢書·五行志》應劭注也。葢《五行志》引此經，故采用其注。「垔，塞」，《説文·土部》文，且引此經以證，則其詁確矣。司馬相如《上林賦》云「汩兮混流」，張衡《南都賦》云「漻戾減汩」，則「汩」詁爲「亂」，故云「汩，亂也」。云「其餘所陳列皆亂」者，水是五行之一，塞洪水而五行皆亂，故曰「其餘」。云「今文『垔』爲『伊』、『汩』爲『曰』」者，據蔡邕石經本。

帝乃震怒，弗畀鴻範九疇，彝倫攸殬。弗，正義本作「不」，玆從《漢書·五行志》所引。畀，必二反。疇，直猶反。殬，當路反，正義本作「斁」，玆從《説文》所引。

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帝，天也。天以鯀如是，乃震動其威怒，不与天道大法九類。[1]言王所問所由敗也。」聲謂：畀，与。鴻，大。範，法。疇，類。殬，敗也。与，余呂反，賜予也，俗混作「與」，乃別是一字。

**疏**鄭注見《史記·宋世家》注。符、瑞皆天所命，下言「天乃錫禹鴻範九疇」，此言「帝乃震怒，弗畀鴻範九疇」，故云「帝，天也」。《説文·丌部》云「畀，相付与之，約在閣上也」，故云「畀，与」。「鴻」、「洪」古今字。「鴻，大」、「範，法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《易·否》九四云「疇離祉」，九家注云「疇者，類也」，「疇」與「壽」通，故云「疇，類」。「殬，敗」，《説文·歺部》文。

鯀則殛死，禹乃嗣興。

**注**殛死，先殛後死也。嗣，繼。興，起也。鄭康成説以《春秋傳》曰：「舜之誅也，殛鯀；其舉也，興禹。」

**疏**云「殛死，先殛後死也」者，「殛」止是誅罰，非殺也，始時殛之于羽山，其後鯀終其年命而死于其所爾，以經言「殛死」嫌似殺之，故辯之。必知「殛」非「殺」者，四凶同惡，共工、讙吺或流或放，鯀是禹之父，方將用禹，豈反殺鯀耶？故高誘注《呂覽·行論》篇引此經亦以爲先殛後死也。又《鄭志》荅趙商云「鯀非誅死，鯀放尻東裔，至死不得反于朝，禹乃其子也，以有聖功，故舜興之。若以爲殺人父用其子，而舜、禹何

[1]「与」，原作「與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以忍乎？而《尚書》云「鯀則殛死，禹乃嗣興」者，箕子見武王誅紂，今與己言，懼其意有慚德，爲説父不肖則罪，❶子賢則舉之，以滿武王意也」，是鄭君亦謂殛鯀實非殺也。「嗣，繼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興，起」，《釋言》文。鄭注見《宋世家》注。引《春秋傳》者，僖三十三年《左傳》文也。天乃錫禹鴻範九疇，彝倫攸敘。**注**錫，賜也。天賜禹大法九類，謂《洛書》也，即下文所陳是。**疏**「錫，賜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天賜禹大法九類，謂《洛書》也，即下文所陳是」者，班固《漢書·五行志》引此下文「初一曰」至「畏用六極」五十六字，謂《洛書》本文，所謂『天攸錫禹大法九章，常事所次』者也」，是漢經師舊説以「九疇」即《洛書》，即下文所陳是也。初一曰五行，**注**言「行」者，欲言爲天行气之誼也。爲，于僞反。**疏**此班固《白虎通·五行》篇誼也。播五行于四時，迭相休王，是爲天行气之誼。次二曰羞用五事，羞，僞孔本作「敬」，《漢書·五行志》及《孔光傳》引此皆作「羞」，茲从之。**注**羞，當爲「茍」，古文「茍」字作「萄」，與「羞」相似，故誤也。茍，自急敕也。茍，己力反，「萄」同。**疏**云「羞，當爲『茍』」者，《説文·茍部》云「茍，自急敕也，从羊省，从包省，❷从口，口猶慎言也；从羊，羊與義、善、美同意。」案：「五事」乃切身之事，人當自整敕者，于「茍」義爲允當，于「羞」誼無取也。云「古文『茍』字作『萄』，與『羞』相似，故誤也」者，《説文》「茍」字重文作「萄」，云「古文茍，不省」，是古文「茍」作「萄」也；《漢書》多古字，竊意原書必實作「萄」，由「萄」與「羞」字畫相似，又經典「羞」字多而「萄」字絶少，學者蔽于罕見，故誤「萄」爲「羞」也。乃《藝文志》亦引作「羞」，且云「言進用五事，以順五行也」，則班氏已誤作「羞」矣。次三曰農用八政，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農，讀爲醲。」聲謂：醲，㫗也。一説農者食之本，食爲八政首，故以農爲名。醲，奴冬反。**疏**鄭注見正義。案：《説文》云「醲，㫗酒也」，鄭讀「農」爲「醲」，蓋欲訓爲「㫗」也，但正義不具引鄭注，其誼未明，故聲增成其誼云「醲，㫗也」。「一説」者，《漢書·五行志》張晏之注

❶「罪」，原作「辠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❷「包」，原作「句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《説文解字》改。

也，《釋文》引馬融注與此略同，葢舊有是説，姑采以備一誼。不偁「馬融曰」者，以馬注不若此詳也。次四曰叶用五紀。注叶，合也。合成五位，爲之條紀。疏《漢書・五行志》引此經，應劭注云：「叶，合也。合成五行，爲之條紀也。」案：「五紀」非紀五行，劭言「五行」非也，兹故改爲「五位」。「五位」者，《國語・周語》云「王欲合是五位三所而用之」，韋昭注云：「五位，歲、月、日、星、曆也。」據此，則星、曆當「五位」之二，「五紀」則合星、曆爲一，并曆數而五，是不同矣。兹以「五位」解「五紀」者，葢曆數即所以紀歲、月、日、星、曆，固不外乎「五位」也，言「合成五位，爲之條紀」，則「曆數」亦該在其中矣。次五曰建用皇極，注建，立。皇，君也。疏皇，或爲「王」；王，亦君也。極，中也。「建，立」，鄭注《周禮・天官》誼也。「皇，君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皇，或爲『王』」者，《尚書大傳》作「王極」也。《釋詁》「王」亦訓「君」，故云「王，亦君也」。《大傳》云「王之不極，是謂不建」，鄭注云：「王，君也。極，中也。建，立也。」兹悉从其誼。次六曰艾用三德，艾，牛廢反，僞孔本作「乂」，《漢書・五行志》及蔡邕石經皆作「艾」。案：實是「⿱辟乂」字，「艾」則古通借字，「乂」則俗所用也，寧从「艾」。注艾，當爲「⿱辟乂」；⿱辟乂，治也。疏云「艾，當爲『⿱辟乂』」者，《漢書・五行志》引曰「艾用三德」，應劭注云：「艾，治也。」案：《説文・艸部》云「艾，冰臺也，从艸乂聲」，《辟部》云「⿱辟乂，治也，从辟乂聲」，然則「艾」是艸名，與「⿱辟乂」之訓「治」異，以同是「乂」聲，故古通借「艾」爲「⿱辟乂」，依應氏訓誼則字當作「⿱辟乂」。次七曰明用卟疑，卟，今兮反，正義本作「稽」，兹从《説文》所引。注卟，卜以問疑也。疑事，明考之以蓍龜。蓍，式脂反。疏云「卟，卜以問疑也」者，《説文・卜部》文也。《漢書・五行志》引此文，應劭注云「疑事，明考之于蓍龜」，兹采其注以説。次八曰念用庶徵，念，奴坫反。注庶，衆。徵，驗也。謂衆行得失之驗。行，下孟反。疏《禮記・禮器》正義引此注而不言誰氏注，以意度之，必是鄭注，弟不敢意必，故不偁鄭君也。「庶，衆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孟康注《漢書・五行志》以「休徵」爲善行之驗，是「徵」爲「驗」也。下經言肅、乂、哲、謀、聖，則休徵應之；狂、僭、

荼、急、雺，則咎徵應之；❶是「衆行得失之驗」。次九曰鄉用五福，畏用六極。鄉，昕恙反。畏，正義本作「威」，乃衛包承詔所改，據《書古文訓》則僞孔本實作「𤰶」。𤰶，古文「畏」也。案：《史記·宋世家》、《漢書·五行志》及《谷永傳》皆引作「畏」，故从「畏」。**注**天所以鄉樂人，用五福；所以畏懼人，用六極。以上《洛書》文也，「初一曰」等，禹所弟敘龜背，凡三十八字。一説，「菊用」等字亦禹所加，《洛書》止二十字。未知孰是。樂，勒臙反。

**疏**《漢書·五行志》引此文，應劭注云「言天所以鄉樂人，用五福；所以畏懼人，用六極」，兹采用之。《宋世家》注引馬融注，不具引，止云「言天所以畏懼人，用六極」，未聞其詳，姑置不用也。云「以上《洛書》文也」者，謂「五行」以下至「六極」也。《五行志》引劉歆説，以爲虙羲氏繼天而王，受《河圖》，則而畫之，八卦是也；禹治洪水，賜《洛書》，法而陳之，《鴻範》是也。則以九疇爲《洛書》，先儒有是説也。但《五行志》備引此文，而云「凡此六十五字皆《洛書》本文」，則統「初一曰」等字皆爲龜文矣。今云「『初一曰』等，禹所弟敘龜背，凡三十八字」者，蓋天道窈冥，未必盡宣秘藴，當止示以九疇，不復一一爲之次弟。且以禹之聖悳，豈不能定九疇之先後而必需天爲之弟乎？劉向説以爲「菊用」、「農用」等一十八字，龜背有之，總三十八字。此説似勝《五行志》，故依以爲説。言「龜背」者，鄭注《易·繫詞》引《春秋緯》云「洛龜書成」，是則《洛書》龜負而出者也。「一説」者，劉向之子歆之説也，雖與其父説不同，亦頗近似，今不能定其孰是，故並録之。《釋文》引馬融注云「從『五行』以下至『六極』，《洛書》文也」，未詳馬意兼包「菊用」等字言之與？抑否與？未有分曉，故置不録。五行：一曰水，二曰火，三曰木，四曰金，五曰土。僞孔本此「五行」及下「五事」、「八政」、「五紀」、「皇極」、「三悳」、「卟疑」、「庶徵」、「五福」等字上各有「一」、「二」以至「八」、「九」等字，《史記·宋世家》全載此篇，並無此等數目字，《漢書·谷永傳》永對策引此篇「皇極，皇建其有極」無「五」字，《説文·卜部》引此篇「卟疑」亦不言「七」，然猶可曰引《書》者不必盡如本文也。若

---

❶「咎」，原作「急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蔡邕石經則是寫《尚書》矣，宋洪适《隸釋》録石經殘碑，❶此篇有「爲天下王三德」。一曰正直，「二」之文，「三德」上無「六」字，則可知《尚書》本無此等數目字也；且古文簡質，上既有「初一」、「次二」等弟，此以下必不重出「一」、「二」等字，明是僞孔氏謬增以亂經，以欺世也，今悉去之，以還其朔。**注**水位在北方，北方者，陽气在黄泉之下，任養萬物。水之爲言「準」也，言養物平均，有準則也。火在南方，南方者，陽在上，萬物垂枝。火之爲言「委隨」也，言萬物布施；火之爲言「七」也，陽气用事，萬物變七也。木在東方，東方者，陽气始動，萬物始生。木之爲言「觸」也，陽气動躍，觸地而出也。金在西方，西方者，陰始起。❷金之爲言「禁」也，言秋時萬物，陰气所禁止也。土在中央。土之爲言「吐」也，主吐含萬物。鄭康成曰：「此數本諸陰陽所生之次也。」任，如深反。七，呼千反，俗作「化」，則誼别矣。躍，以虐反。**疏**「水位在北方」至「吐含萬物」，並《白虎通·五行》篇文也，今本《白虎通》多脱誤，兹則據《禮記·月令》正義所引以正之。云「水位在北方」者，《易·説卦》曰「坎者，水也，正北方之卦也」，是水位于北也。云「陽气在黄泉之下，任養萬物」者，北方子位，于二十四气爲冬至，于卦爲《復》，一陽動于下而未升，故云「在黄泉之下」；《明堂月令》仲冬之月「陰陽争，諸生蕩」，鄭注云「争者，陰方盛、陽欲起也。蕩，謂物動，將萌芽也」，是陽气在黄泉任養萬物也。云「水之爲言『準』也」者，《周禮·考工記》云「匠人建國，水地以縣」，蓋水無不平，「準」言「平」也，準地必資于水，故水之言「準」也，《説文》亦云「水，準也」；又《考工·㮚氏》云「權之，然後準之」，鄭注云「準，故書或作水」，則「水」、「準」同物也。云「火在南方」者，《明堂月令》云「某日立夏，盛惪在火」，又云「迎夏于南郊」，是火在南也。云「陽在上，萬物垂枝」者，夏時陽气在上，長養萬物，物皆盛長，艸木皆垂枝也。❸云「火之爲言『委隨』也」者，《春秋元命包》文，火必委附于物而後然，亦隨物俱滅，是「委隨」

❶「适」，原作「造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❷「陰」，原作「侌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下一「陰」字同。
❸「木」，原作「草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之誼也。❶云「火之爲言七也」者，火能七物，故爲「七」也。云「陽气用事，萬物變七也」者，夏時火王，故云「陽气用事」，《堯典》云「釆豒南譌」，「譌」之言「七」，是夏時「萬物變七」也。云「木在東方」者，《月令》云「某日立春，盛惪在木」，又云「迎春于東郊」，是木位在東也，故于文「東」从木。云「東方者，陽气始動，萬物始生」者，《説文》云「東，動也」，《書大傳》云「東方者何也？動方也，物之動也」，《易・説卦傳》云「萬物出乎震。震，東方也」，又云「震，動也」，是東方陽始動、物始生也。云「木之爲言『觸』也，陽气動躍」者，亦《元命包》文。《説文》云「木，冒也，冒地而生」，「冒」亦「觸」之誼，故云「觸地而出也」。云「金在西方」者，《月令》云「某日立秋，盛惪在金」，又云「迎秋于西郊」，是金在西也。云「西方者，陰始起」者，《白虎通》云「少陰見于申，壯于酉」，申、酉是西方也。云「金之爲言『禁』也」者，金主秋，《周禮・秋官》掌邦禁，是金爲「禁」也。云「土在中央」者，《月令》云「中央土」是也。云「土之爲言『吐』也，主吐含萬物」者，《説文》云「土，地之吐生萬物者也。二象地之中、地之下；丨，物出形也」，鄭注《禹貢》亦云「地當陰陽之中，能吐生萬物者曰土」是也。鄭注見《宋世家》注。云「此數本諸陰陽所生之次也」者，《漢書・五行志》云「天以一生水，地以二生火，天以三生木，地以四生金，天以五生土。五位皆以五而合，而陰陽易位」，是陰陽所生之次也。若夫播五行于四時，而木、火、土、金、水更相休王，則是相生迭王之次，與此次不同，故鄭君以此爲「陰陽所生之次」。

**水曰潤下，火曰炎上，木曰曲直，金曰從革，土爰稼穡。** 下，行嫁反，注同。上，時掌反，注同。曲，區玉反。**注** 水，陰也，卑，故下。火，陽也，尊，故上。木者少陽，金者少陰，有中和之性，故可曲可直，从革。从革者，从火而革也。土吐生萬物，故可稼穡。肅曰：「種之曰稼，斂之曰穡。」少，式邵反。種，之用反。斂，力驗反。**疏**「水，陰也」至「从革」，亦《白虎通・五行》篇文也。云「水，陰也，卑，故下」者，《漢書・李尋傳》尋奏對曰「水曰潤下，陰動而卑，不失其道」是也。云「火，陽也，尊，故上」者，火光外舒，故爲陽，《表記》云「火尊而不親」，是火尊之明文也。木王于

❶「誼」，原作「義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春，春爲陽中；金王于秋，秋爲陰中；故云「木者少陽，金者少陰，有中和之性」。《宋世家》注引馬融注云「金之性，从火而更可銷鑠」，兹云「从革者，从火而革也」，雖未用馬注而意實與馬同也。云「土，吐生萬物」者，誼具上疏。肅注見《宋世家》注。鄭注《周禮・司稼》敘官云「種穀曰稼，如嫁女以有所生」，《説文・禾部》云「穀可收曰穡」，肅言「種之曰稼，斂之曰穡」，誼可用也。❶ 潤下作鹹，炎上作苦，曲直作酸，从革作辛，稼穡作甘。鹹，夷嵒反。注 水王于冬，冬主固臧，故味鹹；鹹所以堅之也，猶五味得鹹乃堅也。火王于夏，夏主長養，故味苦；苦者所以養也，猶五味需苦可以養也。木王于春，春主發生，故味酸；酸所以達生也，猶五味得酸乃達也。金王于秋，秋主殺傷成物，故味辛；辛所以殺傷之也，猶五味得辛乃委殺也。土王于四季，含載四行，有中和之性，故味甘，猶五味以甘爲主也。王，于況反。臧，才郎反。長，之賞反。疏 此注亦用《白虎通・五行》篇誼而改潤之者。《明堂月令》云「某日立冬，盛惪在水」，是水王于冬也。《禮記・鄉飲酒誼》云「冬之爲言中也。中者，臧也」，《書大傳》亦云「冬者，中也。中也者，萬物方臧于中也」，是冬主固臧也。固臧欲堅，故水味鹹，故云「鹹所以堅之也」。云「猶五味得鹹乃堅也」者，凡物胜者易朽腐，以鹽鹽之則乾蘢耐久，是「得鹹乃堅」也。此借驗于食味，故云「猶」，以下輒言「猶五味」云云，皆同此。《月令》云「立夏，盛惪在火」，是火王于夏矣。《書大傳》云「夏者，假也，吁荼萬物而養之外也」，《鄉飲酒誼》云「夏之爲言假也，養之長之，假之仁也」，是夏主長養也。云「苦者所以養也，猶五味需苦可以養也」者，鄭注《周禮・疾醫》云「五味，醯、酒、飴蜜、薑、鹽之屬」，是鄭君以酒當苦味，又注《酒正》云「取醴恬，與酒味異」，然則酒味以苦爲正也；《禮記・射誼》云「酒者，所以養老也，所以養病也」，是需苦可以養也。《月令》云「立春，盛惪在木」，是木王于春也。《國語・周語》曰「農祥晨正，日月底于天廟，土乃脈發」，韋昭以爲「孟春之月」，《月令》季春云「生气方盛，陽气發洩，勾者畢出，萌者盡達」，是春主發生也。云「酸所以達生也」

❶「用」，原作「通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者，高誘注《吕氏春秋・孟春紀》云「酸者，鑽也。萬物應陽鑽地而出」，是酸所以達生也。云「猶五味得酸乃達也」者，鄭注《周禮・疾醫》「五味」以醯當酸味，又注《醯人》云「齏、菹、醬屬醯人者，皆須醯成味」，《醯人》職云「王舉，則共齏、菹醯物六十甕」，是則醯所以宣達食物之性，故云「五味得酸乃達也」。《月令》云「立秋，盛悳在金」，是金王于秋也。秋時物皆成熟，《月令》孟秋言「天地始肅」，仲秋言「殺气浸盛」，是秋主殺傷成物也。云「猶五味得辛乃委殺也」者，辛者若薑、桂之屬，所以制食物之性使無過贏，是五味得辛乃委殺也。云「土王于四季」者，一歲三百六十五日餘，四時各九十一日有奇，以五行分配之，則土于四時之季，每季王十八日有奇，總七十三日，其木、火、金、水各王一時，亦皆得七十三日。故十二辰配十二月，辰、戌、丑、未四辰當四季之月，皆屬土也。《白虎通》云「土所以王四季何？ 木非土不生，火非土不榮，金非土不成，水无土不高。❶ 土扶微助衰，歷成其道，故五行更王亦須土也」，是土王四季、含載四行也。云「有中和之性，故味甘」者，土位中央，中故和，和故味甘，故《月令》于中央土言「其味甘」也。云「猶五味以甘爲主」者，《周禮・食醫》云「凡味，春多酸，夏多苦，秋多辛，冬多鹹，調以滑甘」，鄭注云「各尚其時味，而甘以成之，猶水、火、金、木之載于土」，是「五味以甘爲主」之證。

五事：一曰皃，二曰言，三曰眡，四曰聽，五曰思。 皃，籀文作「貌」。 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此數本諸陰陽昭明，人相見之次也。」 **疏** 注見正義。云「人相見之次」者，人相見則先見其貌，既見則必有言，因其言則可以知其所眡、所聽，且可以知其所思，故先皃，次言，次眡，次聽，次思，是人相見之次也。

皃曰恭，❷言曰从，眡曰明，聽曰聰，思曰叡。 叡，日芮反，❸古文作「睿」，籀文作「叡」。 **注** 馬融曰：「發言當使可从。叡，通也。」鄭康成曰：「叡，通于政事。此恭、明、聰、叡行之于我身，其从則是使人从我。似與上下章者，我是而彼从，亦我所爲不乖剌也。」聲

---

❶ 「无」，原作「非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❷ 「恭」，原作「龔」，近市居本作「龏」，同「恭」，今改作「恭」。下同。

❸ 「日」，原作「百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謂：从，順也。叡，深明也。乖，古褱反。剌，勒夆反，❶从束、刀，與「刺」字从「朿」異。**疏**馬注見《宋世家》注。「叡，通」，《説文・𣦼部》文。「叡」訓「通」，故鄭君以爲「通于政事」。鄭注見《詩・愷風》正義及正義。馬、鄭皆解「从」爲「聽从」，則「从」是就人説，與「恭」、「明」、「聰」、「叡」就己身説者不同，鄭欲明其不異，故反覆以決之云「此恭、明、聰、叡行之于我身，其从則是彼人从我。似與上下韋者」，此特設難詞也，乃後解之云「我是而彼从，亦我所爲不乖剌也」，是固然矣。聲竊以爲費解，故別解爲「从，順」，則「从」謂其言之順，亦是就己身説，與「恭」、「明」、「聰」、「叡」不韋，誼似差勝也。《禮記・孔子閒居》云「气志既从」，鄭彼注云「从，順也」，此亦當爲是解也。文十四年《左傳》晉人内捷菑于邾，邾人曰「齊出貜且長」，宣子曰「其辭順」，《禮記・冠誼》云「順詞令」，是言詞取其順，此訓「从」爲「順」實爲允愜也。《説文・𣦼部》云「叡，深明也，通也」，「叡」字有此二誼，馬注止云「通也」，其誼未備，故聲足成之云「叡，深明也」。

恭作肅，从作㕜，明作哲，聰作謀，叡作聖。㕜，僞孔本作「乂」，非也。《詩・小旻》云「或肅或乂」，「乂」乃假借字，依「治」訓則字當作「㕜」。哲，之舌反。**注**肅，敬。㕜，治。哲，瞭也。心明曰聖。鄭康成曰：「皆謂政所致也。君貌恭，則臣禮肅；君言从，則臣職治；君眂明，則臣昭哲；君聽聰，則臣進謀；君思叡，則臣賢智。」瞭，力小反。智，陟敊反。**疏**《禮記・樂記》云「肅肅，敬也」，故云「肅，敬」。「㕜，治」，《説文・辟部》文。鄭注《書大傳・五行傳》云「悊爲瞭也」，彼文「悊」即此經「哲」也，故云「哲，瞭也」。鄭注《周禮・春官》敘官云「瞭，目明貌」，《説文・日部》云「哲，昭哲明也」，此經「哲」屬「眂」，誼爲「明」，故爲「瞭」也。云「心明曰聖」者，鄭注《五行傳》誼也。鄭注見正義，又見《詩・小旻》正義。云「皆謂政所致也」者，謂君致其臣也。蓋君能恭、从、明、聰、叡，則其政必修，臣下奉行之必能肅、㕜、哲、謀、聖，而致休徵矣。案：鄭注《大傳・五行傳》云「君貌不恭，則是不能敬其事；君言不从，則是不能治其事；君眂不明，則是不能瞭其事；君聽不聰，則是

❶「夆」，原作「幸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不能謀其事」，君思心不通，則是不能心明其事」，是肅、乂、晢、謀、聖皆就君言，此注以肅、乂、晢、謀、聖屬臣言者，鄭注《五行傳》又云「君臣不敬，則倨慢如狂矣；君臣不治，則僭差矣；君臣不瞭，則荼緩矣；君臣不謀，則急矣；君臣心有不明，則相霿冒矣」，是則君、臣皆當肅、乂、晢、謀、聖，固不專屬之君也。君既恭、从、明、聰、叡矣，則自然肅、乂、晢、謀、聖，事理相因，不言可知，故鄭君以肅、乂、晢、謀、聖屬臣言也。蓋正以率下，下自則效之，理所固然，孔穎達乃妄駁之，過矣。

八政：一曰食，二曰貨，三曰祀，四曰司空，五曰司徒，六曰司寇，七曰賓，八曰師。

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此數本諸其職先後之宜也。食，謂掌民食之官，若后稷者也。貨，掌金帛之官，若《周禮》司貨賄是也。祀，掌祭祀之官，若宗伯者也。司空，掌尻民之官。司徒，掌教民之官也。司寇，掌詰盜賊之官。賓，掌諸侯朝覲之官，若《周禮》大行人是也。師，掌軍旅之官，若司馬也。」賄，呼罪反。詰，豈吉反。朝，直佁反。

**疏** 注見正義。云「此數本諸其職先後之宜也」者，食者民之天，故爲最先；貨所以通有無，利民用，故貨即次之；食、貨既足，民生厚矣，聖主成民而后致力于神，故祀又次之。《王制》云「食節事時，民咸安其尻，樂事勸功，尊君親上，然後興學」，故司空在司徒之先；先教而後誅，故司寇在司徒之後；悳立刑行，遠方賓服，故次之以賓；其有暴虐無道不率化者，則出六師以征之，故又次以師；是其職先後之宜也。云「食，謂掌民食之官，若后稷者也」者，《國語·周語》云「昔我先王世后稷」，又云「夏之衰也，棄稷弗務，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」，則「后稷」是官名也；《堯典》云「女后稷播時百穀」，是掌民食之官也。云「貨，掌金帛之官，若《周禮》司貨賄是也」者，案：《周禮·秋官》有「掌貨賄」之官，職闕無考，其次在掌客、掌訝、掌交、掌察之後，當是專掌朝聘之貨賄，鄭所云「司貨賄」疑不謂是；《天官》有太府、玉府、內府、外府及職內、職歲、職幣之屬，皆是掌貨賄之官，鄭蓋謂是與？云「祀，掌祭祀之官，若宗伯者也」者，《周禮·大宗伯》之職「掌建邦之天神、人鬼、地祇之禮」是也。云「司空，掌尻民之官」者，《周禮》司空官亡，《王制》云「司空執度，度地居民」，是掌尻民之官也。云「司徒，掌教民之官也」者，《周禮》云「乃立地

官司徒，使帥其屬而掌邦教」是也。云「司寇，掌詰盜賊之官」者，案：《周禮》司寇爲刑官，《小宰》職云「五曰刑，職以詰邦國，以糾萬民，以除盜賊」，是司寇掌詰盜賊也。云「賓，掌諸侯朝覲之官，若《周禮》大行人是也」者，《周禮·大行人》「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義，以親諸侯。春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，秋覲以比邦國之功」，以下備數夏宗、冬遇、時會、殷同等事，又云「以九義辨諸侯之命，等諸臣之爵，以同邦國之禮，而待其賓客」，是大行人掌諸侯朝覲也。云「師，掌軍旅之官，若司馬也」者，《周禮》「大司馬，卿一人。小司馬，中大夫二人。軍司馬，下大夫四人。輿司馬，上士八人。行司馬，中士十有六人」，「凡制軍，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。王六軍」，「軍將皆命卿。二千有五百人爲師，師帥皆中大夫。五百人爲旅，旅帥皆下大夫。百人爲卒，卒長皆上士。二十五人爲兩，兩司馬皆中士」，是司馬掌軍旅也。案：食、貨之等，鄭必皆以官言之者，以言「八政」，政事必各有官司之經，或舉事，或舉官，互相備也。鄭于三官各舉其事，于食、❶貨等各舉掌之之官，與經互相發明，誼甚精當，孔穎達駁之，非也。

**五紀：一曰歲，二曰月，三曰日，四曰星曆，五曰曆數。**

注　分、至、启、閉以紀歲。朔、望、朏、晦以紀月。永、短、昏、昕以紀日。列星見伏昏旦中，日月躔逡以紀星曆。贏縮經緯，終始相差以紀曆數。朏，分尾反。昕，吸斤反。見，亦宴反。躔，直然反。逡，七郇反。

疏　此注用戴氏震說也。震字東原，徽州休寧人，善天文，精于曆數，所箸有《原象》、《迎日推策記》等書，兹采用其《原象》誼也。云「分、至、启、閉以紀歲」者，「分」謂春分、秋分，「至」謂冬至、夏至，「启」謂立春、立夏，「閉」謂立秋、立冬，是爲八節；冬至日在牽牛，南之極，立春在營室，春分在婁，當南北之中，交于赤道而北，立夏在畢，夏至在東井，北之極，立秋在翼，秋分在角，亦當南北之中，交于赤道而南，立冬在尾，冬至仍復于牽牛，日循黃道一匝而成歲矣；是「分、至、启、閉以紀歲」也。云「朔、望、朏、晦以紀月」者，「朔」謂日月合會，以是日爲月之初一，「朔」之言「始」也；「望」字从月、从臣、从王，王，朝廷也，月滿與日相望，以朝君也，謂月之十五日也；「朏」字从月、出，謂月三日之昏始生兆霸，

❶「于」，原作「與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見于西方也；「晦」謂月之二十九日或三十日，月行將及日，其外畔向天者受日光而普明，由地上望之則冥闇無見，故曰「晦」也；是紀月之盈虧消息也。云「永、短、昏、昕以紀日」者，「永」謂仲夏，晝長；「短」謂仲冬，晝短；「昏」字从日从氏省，日氏下而冥也，鄭注《士昏禮》云「日入三商爲昏」，「昕」者，旦明，日將出也；晝長則宵短，晝短則宵長，以昏、昕爲度，是所以紀日也。云「列星見伏昏旦中，日月躔逡以紀星曑」者，「見」謂見于東方，《詩》云「三星在天」，毛傳云「三星，參也。在天，謂始見東方也」，是昏見也，《夏小正》云「四月昴則見，五月參則見」，《國語》云「辰角見而雨畢，天根見而水涸，木見而草木節解，駟見而隕霜，火見而清風戒寒」，昭四年《左傳》云「西陸朝覿」，是皆謂旦見東方也；「伏」者，日躔其宿，則其星隨日西没而不見，若《夏小正》云「三月參則伏」，傳曰「伏也者，非亡之詞也，星无時而不見，我有不見之時，故曰伏云」是也。「昏旦中」者，「中」謂中于南方，若《明堂月令》孟春「昏參中，旦尾中」，仲春「昏弧中，旦建星中」之屬是也。「日月躔逡」者，「躔」謂行歷其次，「逡」謂行過而去，若《月令》孟春「日在營室」，鄭注云「日月會于娵訾」，仲春「日在奎」，注云「日月會于降婁」之屬是。然則「列星見伏昏旦中」所以紀星，「日月躔逡」以紀曑，今合言星、❶曑者，葢曑即列星之分爲十二次者，故經合星、曑爲一，注亦合言之也。云「贏縮經緯，終始相差以紀曆數」者，「贏」謂行疾而前侵，「縮」謂行遲而不及，「經」謂恒星，「緯」謂土、木、火、金、水五星也。天左旋一匝，而日右行一度，月右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，故日歲一匝天，月則二十七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二彊而一匝天。日月交會之後，積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，月一匝天之外又行及日而一會，是其常也。惟是日、月之行皆有遲疾，故有二十九日不及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一會者，亦有過乎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一會者，必審乎此而後可定月之大小矣。故今憲書或兩月頻小，且或三月相仍皆大，是日、月有贏縮也。日、月在天必假恒星以識其躔舍，而恒星則六十九年二百九日半而又逡一度，故日循黄道一匝，起乎此仍復乎此，而星則稍逡。故歲功終古不忒，而星之見、伏昏旦中，歷久必變，曆家必隨時修改，以示民不可執古以律今也，❷故云「贏縮經緯，終始相差以紀曆

❶「言」，原作「見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❷「示」，原作「云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數」。但五緯止以占變，[1]于曆數無關，兹併言「經緯」者，便文順言之爾，非有取于五星也。戴氏震又云：「紀歲者察之日行發斂，紀月者察之日月之會、交道表裏，紀日者察之晝夜刻漏、出入里差，紀星躔者察之十有二次衆星與黄、赤道相直，紀曆數者察之圭槷。隨時測驗，積微成著，修正而不失。」**皇極：皇建其有極。**注君以性情覆成五事，立中和之政。覆，孚救反。疏伏生《大傳·五行傳》以「王極」配「五事」爲六，鄭注《五行傳》云：「五事象五行，則王極象天也。天變化爲陰爲陽，覆成五行。王象天，以性情覆成五事，爲中和之政也。」案：鄭言「以性情覆成五事，爲中和之政」，是正説建極之誼，故節取以注此。言「性情」者，性，中也，情者，性之發也，發而中節則和，故「以性情覆成五事，立中和之政」。**斂時五福，用尃錫厥庶民。**注斂，聚。尃，布。錫，与也。馬融曰：「當斂是五福之道，用布与衆民。」与，爰巨反，今輒作「與」，音同誼別。疏「斂，聚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尃，布」，《説文·寸部》文也。《釋詁》云「錫、予，賜也」，《説文·勺部》云「与，[2]賜予也」，故云「錫，与也」。馬注見《宋世家》注。**維時厥庶民于女極，**注馬融曰：「以其能斂是五福，故衆民于女取中正以歸心也。」疏注亦見《宋世家》注。**錫女保極。**注鄭康成曰：「又賜女以守中之道。」疏注亦見《宋世家》注。云「又」者，言衆民不但于女取中，又賜女以守中之道，承上而言，故云「又」也。云「守中」者，鄭解「保」爲「守」也。《周禮·小祝》云「有寇戎之事則保郊」，哀元年《左傳》云「越子以甲楯五千保于會稽」，是「保」有「守」誼也。**凡厥庶民無有淫朋，人無有比悳，維皇作極。**朋，步恒反。《説文》云：「朋，古文鳳，象形。朋飛，群鳥從以萬數，故以爲朋黨。」比，貧利反。注人，謂臣也。凡其衆民無有淫佚爲朋攩者，臣無有比周爲悳者，維君爲中道以示之則故也。疏云「人，謂臣也」者，以經既言「庶民」又别言「人」，則「人」非謂「民」，自是謂「臣」矣。

[1]「以」，原作「于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[2]「勺」，原作「与」，今據《説文解字》改。

《假樂》詩云「宜民宜人」，毛傳云「宜安民，宜官人」，是亦以「人」爲「臣」也。凡厥庶民有猶有爲有守，女則念之。【注】猶，謀也。馬融曰：「凡其衆民有謀有爲有所執守，當思念其行有所趣舍也。」行，下孟反。趣，七寓反。舍，式者反。【疏】「猶，謀」，《釋詁》文。馬注見《宋世家》注。云「行有所趣舍」者，「有謀有爲」是有所「趣」，「有守」則不爲不誼，是有所「舍」也。不叶于極，不離于咎，皇則受之。【注】離，麗。皇，大。則，法也。言民之行雖不合于中，而亦不麗于咎惡，是其人可教之使合于中者，當寬大其法以受之。行，下孟反。【疏】「離，麗」，《易・彖傳》文。「皇，大」，《毛詩・皇矣》傳誼也。「則，法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不合于中，不麗于惡，則是猶可爲善之人，故云「可教之使合于中者」。云「寬大其法」者，雖未合于中且受而教之，是寬大其取人之法也。而康而色，曰：「予攸攷惪。」女則錫之福，時人斯其維皇之極。攷，火報反，今通作「好」。【注】而，女。康，安也。女其安和女之顔色，以宣示人曰：「我所好者惪。」使明知上之所好而從之，庶能叶于極也。夫嘫後女則予之以爵禄，❶則是人斯期勉于君之極矣。夫，房尃反。❷【疏】《禮記・中庸》云「抑而强與」，鄭注云「而之言女也」，故云「而，女」。「康，安」，《釋詁》文。經文「曰」字承「而康而色」之下，則「予攸好惪」之言自是君上宣示其意于人也，故云「以宣示人曰：『我所好者惪』」。《孝經》曰「示之以好惡，而民知禁」，《禮記・緇衣》曰「上好是物，下必有甚者矣」，《大學》曰「其所令反其所好，而民不从」，是民輒从上之所好也，故云「使明知上之所好而从之」。經言「錫之福」，注言「与之以爵禄」者，君所加人之福則是爵禄，下文「雖錫之福」，鄭注亦解爲「爵禄」也。云「期勉于君之極」者，解經「其」字爲「期勉」也。《召誥》云：「其曰：『我受天命，丕若有夏歷年，式勿替有殷歷年。』」是「其」有「期勉」之誼也。毋侮鰥寡而畏高明。毋侮鰥寡，

❶「嘫」，原作「然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❷「尃」，原作「敷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从《史記》本也，僞孔本作「亡虐煢獨」，《釋文》云：「馬本作『亡侮』。」據此則馬本當與《史記》同，必作「亡侮鰥寡」，兹故从《史記》。**注** 無妻曰鰥，無夫曰寡，是皆窮民，毋侵侮之。馬融曰：「高明，顯寵者。不枉法畏之。」聲謂：一讀「畏」爲「威」，言威以御之也。**疏** 《禮記·王制》云「老而無妻者謂之鰥，老而無夫者謂之寡」，兹云「無妻曰鰥，無夫曰寡」不言「老」者，蓋男子三十、女子二十爲嫁娶之限，過是而無妻、無夫即爲鰥、寡，非必老者也。云「是皆窮民」者，《王制》偁鰥、寡、孤、獨四者「天民之窮而無告者」，《孟子·梁惠王》篇亦以此四者爲「天下之窮民」也。馬注見《宋世家》注。《釋文》云：「畏，如字。徐云鄭音『威』。」「聲謂一讀『畏』爲『威』」者，用鄭誼也。案：鄭誼與馬注雖各不同，要皆允當，宜並存之。人之有耐有爲，使羞其行，而邦其昌。行，下孟反。**注** 羞，進也。邦，或爲「國」。肅曰：「使進其行，任之以政，則國爲之昌。」**疏** 「羞，進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邦，或爲『國』」者，《史記》作「國」，許沖進《説文解字》，其上書引此經亦作「國」。肅注見《宋世家》注。凡厥正人，旡富方穀。女不能使有好于而家，時人斯其辜。**注** 旡，盡也。方，猶「常」也。穀，禄也。凡其正人，盡富之以常禄，則可使人勸于善而有好于女家矣。乃若女不能使之有好于女家者，是人斯爲辠惡之人矣。一曰：旡，已也。**疏** 《公羊》桓三年傳云「既者何？盡也」，旡，古文「既」字，故云「旡，盡也」。云「方，猶『常』也」者，《禮記·檀弓》云「左右就養無方」，鄭注云「方，猶常也」。「穀，禄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《周禮·太宰》職云「以八柄詔王馭群臣」，「二曰禄以馭其富」，鄭君注云：「班禄所以富臣下，《書》曰『旡富方穀』。」據鄭注所引，則此經之意謂「旡富之以方穀」，故解云「盡富之以常禄」乃合經意也。云「一曰：旡，已也」者，《毛詩·汝墳》傳有「旡，已」之訓，于此言「已富之以常禄」誼亦通，但經言「凡厥正人」，「凡」是最括之詞，自當以「旡，盡」之訓爲正解，「旡，已」之誼附存可也。于其無好女，雖錫之福，其作女用咎。僞孔本于「好」下增「悳」字，而于「女」字屬下讀，《史記》無「悳」

字，據鄭注則鄭本亦無「悳」字，而以「女」字屬上讀，正合《史記》，茲从之。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無好于女家之人，雖賜之以爵禄，其動作爲女用惡。謂爲天子結怨于民。」爲，于僞反。惡，烏路反。【疏】注見《宋世家》注。經承上文「女不能使有好于而家」而言「無好女」，則「無好女」謂無好于而家也，故鄭云「無好于女家之人」。云「謂爲天子結怨于民」者，《明堂月令》云「毋或敢侵削衆庶兆民，以爲天子取怨于下」，「結怨于民」即「取怨于下」也。毋偏毋頗，遵王之誼。頗，滂禾反。誼，取「宜」聲，「宜」則「多」省聲，則「頗」與「誼」音本相叶。唐開元詔令改「頗」爲「陂」、改「誼」爲「義」，殊屬無謂，茲改正復古。【注】遵，循。誼，法也。【疏】「遵，循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吕氏春秋・貴公》篇引此經，高誘注云「誼，法也」，茲采用之。毋有作玫，遵王之道。玫，正義本作「好」，茲从《説文》所引。【注】玫，厶玫也。儥公平于曲惠也。厶，息夷反，俗作「私」，音同誼别。儥，余六反。【疏】此注亦用高誘《吕氏春秋》注也。云「玫，私玫也」者，玫惡本于性情，不必皆厶，以言「作玫」則是有意作之，故以爲「私玫」，下言「作惡」亦同此矣。云「儥公平于曲惠也」者，「儥」之言「賣」，謂市厶恩曲意以行惠也，若昭三年《左傳》言齊陳氏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是也。《宋世家》注引馬融注亦云「玫，厶玫也」，以不若此詳，故舍彼引此。毋有作惡，遵王之路。惡，烏路反。【注】作惡，擅作威也。【疏】此注亦用高誘《吕氏春秋》注也。云「擅作威」者，「擅」之言「專」，謂專爲威虐。無偏無黨，王道蕩蕩。案：《説文》云「攩，朋群也，从手黨聲」，然則此文「黨」當爲「攩」，但經典「黨」字相承用之久矣，蓋通省假借字也，姑仍作「黨」。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黨，朋黨。」聲謂：蕩蕩，平易也，《詩》云「[illegible]道有蕩」。易，羊豉反。[illegible]，古文「魯」。【疏】鄭注見《宋世家》注，「聲謂」以下亦用高誘《吕氏春秋》注也。引《詩》者，《齊風・南山》篇文，彼毛傳亦云「蕩，平易也」，❶誼與此同，故引以爲證。毋黨毋偏，王道釆釆。釆，皮莧反，輕讀則皮延反，僞孔本作「平」，與「平」

❶「易」，原作「是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字古文作「釆」者相似，唐開元中遂于正義本改「釆」爲「平」，已于《堯典》辯之矣。此文據《史記·張釋之馮唐列傳》贊引作「王道便便」，則與《五帝本紀》録《堯典》文「釆章」作「便章」、「釆豑」作「便程」、「釆在」作「便在」正同，以相比況，則此實是「釆釆」，非「平平」矣。**注**釆釆，辨治也。治，直吏反。**疏**云「釆釆，辨治也」者，《毛詩·釆尗》傳誼也。案：今《毛詩》云「平平左右」，《釋文》以爲《韓詩》作「便便」，則與《史記》引此作「王道便便」正同，然則今《詩》作「平平」與《尚書》「釆」誤爲「平」亦正同，其毛公元文必是「釆釆」，故此用《詩》傳誼爲說。襄十一年《左傳》引《詩》作「便蕃左右」，服虔注云「辨治不絶之貌」，誼與《毛詩》傳合；又案：僞孔氏好改古訓，而于此傳亦云「辨治」，蓋由「辨治」之誼無能易之故。毋反毋側，王道正直。**注**馬融曰：「反，反道也。側，頃側也。」頃，起盈反，今通作「傾」。**疏**注見《宋世家》注。會其有極，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謂君也，當會聚有中之人以爲臣也。」**疏**注亦見《宋世家》注。歸其有極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謂臣也，當就有中之君而事之。」**疏**注亦見《宋世家》注。曰王極之專言，篇中「皇極」字《大傳》作「王極」，《史記》則皆作「皇極」，而惟此一處作「王極」，則此「王極」不與上「皇極」同。且據馬注，「王」不屬「極」爲誼，則固散有異，此當从《史記》作「王」，僞孔本概作「皇極」，非也。**注**馬融曰：「王者當盡極行之，使臣下布陳其言。」**疏**注亦見《宋世家》注。云「王者當盡極行之」不以「王」、「極」字聯屬爲誼者，據下文云「凡厥庶民，極之專言」，參觀兩文，則此「王」謂王者，言王者盡其極，所謂「極」即是「皇極」之「極」，「王」則不作「皇」字解也。是彝是訓，于帝其順。順，僞孔本作「訓」，《史記》作「順」，據馬注則馬本亦作「順」。案：《史記》及馬本皆本孔氏古文，今从之。**注**彝，常也。馬融曰：「是大中而常行之，用是教訓天下，于天爲順也。」**疏**「彝，常」，《釋詁》文。馬注亦見《宋世家》注。案：當云「是大中而常行之道，用是教訓天下」，疑引者脱一「道」字。凡厥庶民，極之專言，**注**馬融曰：「亦盡極專陳其言于上。」**疏**注亦見《宋世家》注。是順是行，此

「順」字僞孔本亦作「訓」，兹亦从《史記》。**注**肅曰：「民内言于上而得中者，則順而行之。」内，奴合反。**疏**注亦見《宋世家》注。案：肅誼是謂天子順行民言，奈鄭注不可得聞，無可折衷，據云「民内言于上」，與上條馬注合，則「順行民言」誼葢不謬，姑仍其説。以近天子之光。近，其靳反。**注**近，附也。天子順行民言，庶民得以附天子之光矣。**疏**「近，附」，《説文・辵部》文。《宋世家》注引王肅注云：「近，猶益也。順行民言，所以益天子之光。」案：「近」之爲「益」，古無是訓，肅誼非是，故不用。曰天子作民父母，以爲天下王。**注**庶民歸附天子，乃曰天子爲民父母，爲天下所歸往矣。《大傳》曰：「母能生之，能食之；父能教之，能誨之；聖王曲備之者也。能生之，能食之，能教之，能誨之也，故曰『作民父母，以爲天下王。』」食，夕吏反。**疏**經言「爲天下王」，注云「爲天下所歸往」者，《白虎通・號》篇云「王者，往也，天下所歸往」，《風俗通・皇霸》篇亦云「王者，往也，爲天下所歸往也」，蔡邕《獨斷》亦云「天下之所歸往，故偁天王」，❶是「王」之誼爲「歸往」也。引《大傳》者，《周書・鴻範》傳文，是正説此經之誼，故取以爲注。案：彼傳又有云「爲之城郭以屋之，爲之宫室以處之，爲之庠序學校以教誨之，爲之列地制畝以飲食之」，是乃申説「生之」、「食之」、「教之」、「誨之」之誼也。三德：一曰正直，二曰剛克，三曰柔克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正直，中平之人。克，能也。剛能、柔能，謂寬猛相濟以成治立功。剛則彊，柔則弱，此陷于滅亡之道，非能也。」治，直吏反。**疏**注見《詩・鄭・羔裘》正義。彼正義既引此注且申説之曰：「然則『正直』者，謂不剛不柔，每事得中也。剛克者，雖剛而能以柔濟之；柔克者，雖柔而能以剛濟之。故三者各爲一德是也。」「克，能」，《釋言》文。云「謂寬猛相濟以成治立功」者，昭二十年《左傳》云「寬以濟猛，猛以濟寬，政是以和」，惟能和政，故可以成治立功也。

❶「王」，原作「下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云「剛則彊，柔則弱」者，謂一于剛一于柔者，若《左傳》晉陽處父以剛見殺，温大夫趙羅無勇而被獲，故云「陷于滅亡之道，非能也」。平康正直。彊不友，剛克。燮友，柔克。不，正義本作「弗」，兹从《史記》。燮，心叶反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人臣各有一德，天子擇使之。安平之國，使中平守一之人治之，使不失舊職而已。國有不順孝敬之行者，則使剛能之人誅治之。其有中和之行者，則使柔能之人治之，差正之。」聲謂：燮，和也。燮，或爲「内」。行，下孟反。差，初宜反。**疏**鄭注見正義。上經言「艾用三悳」，是謂君之治民當用三悳之人以治之，然則「三悳」當屬臣言，故鄭云「人臣各有一悳，天子擇使之」。云「使不失舊職而已」者，安平之國無事紛更，故使中平守一之人治之，但使守其舊職而可矣。云「不順孝敬之行」者，《爾雅》云「善父母爲孝，善兄弟爲友」，言「不友」則「不孝」可知，故云「不順孝敬」。云「使剛能之人誅治之」者，若《周禮·大司寇》職所云「刑亂國用重典」也。云「使柔能之人治之、差正之」者，中和之行當寬以御之，故使柔能之人静以鎮撫之而已。「燮，和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燮，或爲『内』」者，《史記》云「内友柔克」。沈漸剛克，沈，直冘反。漸，即炎反。僞孔本作「沈潛」，文五年《左傳》引作「沈漸」，《史記》亦作「沈漸」，兹从之。**注**沈，陰也。漸，積也。陰謀漸積，謂賊臣亂子非一朝一夕之故，君親無將，將而誅焉。**疏**《宋世家》注引馬融注云：「沈，陰也。潛，伏也。陰伏之謀，謂賊臣亂子非一朝一夕之漸，君親無將，將而誅。」案：馬本葢作「沈潛」，故云「潛伏」，今考覈其實，从古作「沈漸」，與馬本不同，故稍改其意而用之。葢「沈陰」足該「潛伏」，故別爲「漸，積」之訓，似俞于馬注也。❶《明堂月令》曰「季春行秋令，則天多沈陰」，是「沈」、「陰」同誼，故云「沈，陰也」。王逸注《楚詞》云「稍積曰漸」，故云「漸，積也」。云「陰謀漸積，謂賊臣亂子非一朝一夕之故」者，《易·文言傳》曰「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；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臣弑其君，子弑其父，非一朝一夕之故，其所由來者漸矣」，是賊臣亂子由積漸使然也。云「君親無

❶「俞」，原作「愈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將，將而誅焉」者，《公羊》莊三十二年傳文，以言亂賊之人亦當使剛能之人誅治之也。高明柔克。【注】馬融曰：「高明，君子。亦以惠褱也。」褱，今通作「懷」。【疏】注見《宋世家》注。云「亦以惠褱也」者，亦上「燮友，柔克」也。維辟作福，維辟作威，維辟玉食。辟，必益反。【注】馬融曰：「辟，君也。不言王者，關諸侯也。」鄭康成曰：「此凡君归臣之言也。作福，專爵賞也。作威，專刑罰也。玉食，備珍美也。」归，衣即反，从反印，俗作「手」傍箸「印」，非。【疏】馬注見《宋世家》注。「辟，君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不言王者，關諸侯也」者，《禮記·坊記》及《喪服四制》皆云「土無二王」，《坊記》又云「《春秋》不書楚越之王喪，恐民之惑也」，是諸侯不得偁王，若言「王」則專謂天子，今不言「王」而言「辟」，「辟」之言「君」，諸侯于其國內全乎爲君，故云「關諸侯也」。《禮記·王制》云「次國三卿，二卿命于天子，一卿命于其君。小國二卿，皆命于其君」，是諸侯得爵命大夫也。《康誥》是周公誥康叔之書，而云「敬明乃罰」，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云「獄成，有司讞于公」，是諸侯得專刑罰也，《禮記·玉藻》云諸侯「朝服以食，特牲三俎，祭肺，夕深衣，祭牢肉。朔月少牢，五俎四簋」，是諸侯亦得備珍美，故知言「辟」是「關諸侯」也。鄭注見《公羊》成元年疏及《宋世家》注。云「凡君归臣之言」，「凡」是最括之詞，然則鄭意亦以「維辟」該天子、諸侯，與馬誼同。臣無有作福、作威、玉食，臣之有作福、作威、玉食，其害于而家，凶于而國。人用側頗辟，民用僭忒。辟，由益反。忒，土得反。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害于女家，福去室。凶于女國，亂下民。」肅曰：「大夫稱家。言秉權之臣必滅家，復害其國也。」聲謂：辟，衺。僭，差。忒，疑也。權歸于臣，則下僚諂附，用是頃側不正，民將生心，用是僭差疑貳矣。今文「凶」上有「而」字。復，伏救反。頃，起盈反。【疏】鄭注見《公羊》成元年疏，肅注見正義。云「大夫偁家」者，《周禮·載師》「以家邑之田任稍地」，謂大夫之采地也；昭二十五年《左傳》叔孫氏之司馬鬷戾曰「我，家臣也」，是「大夫偁家」也。《詩·板》篇云「民之多

辟」，鄭箋云「民之行多爲衺辟者」，是「辟」爲「衺」也。「僭，差」，《毛詩·抑》篇傳誼也。❶《釋文》引馬融注云「忒，惡也」，今不用之者，《漢書·王嘉傳》嘉上封事諫封董賢，引此經而説之云「言如此則逆尊卑之序，亂陰陽之統，而害及王者。其國極危，國人頃仄不正，❷民用僭差不壹」，嘫則「忒」之爲誼「不壹」也，《詩·鳲鳩·敘》云「諫不壹也」，其詩云「其義不忒」，毛傳云：「忒，疑也。」「疑」是疑貳，即「不壹」之謂，訓「忒」爲「疑」似優于馬誼也。云「權歸于臣，則下僚諂附」者，歷代皆然，悉數乃留，更僕未可終也。經典之中凡「人」與「民」對舉者，皆以「民」爲庶民、「人」爲官僚，故此以「人」爲「下僚」也。云「民將生心」者，若隱元年《左傳》云「若弗與則請除之，無生民心」，謂太叔侵國而君弗除之，恐民疑君欲授之國而生貳心也，然則臣侵君權，民將有生疑貳之心者，故云也。云「今文『凶』上有『而』字」者，蔡邕石經作「而凶于而國」。卟疑：擇建立卜、筮人。筮，人世反，从竹、𢍰，「𢍰」，古文「巫」字，俗省从竹、巫。注鄭康成曰：「將考疑事，選擇可立者立爲卜人、筮人。」聲謂：問龜曰卜，問著曰筮。著，式脂反。疏鄭注見正義。

「建」即「立」也，經言「建」復言「立」，故鄭云「選擇可立者立爲卜人、筮人」，亦兩言「立」也。鄭注《周禮·春官》敘官云「問龜曰卜，問著曰筮」，兹用其誼。《説文·卜部》云「卜，剥龜也，象炙龜之形。一曰象龜兆之縱横也」，又《竹部》云「筮，易卦用著也」，是龜爲卜、著爲筮也。云「問」者，謂命著、龜以詞也。《易·繫辭上》云「問焉而以言，其受命也如響」，虞幡注云：「謂問于著、龜。」乃命卜筮，曰雨，曰濟，曰圛，曰雺，曰克，曰貞，曰𠧞，凡七。卜五占之用，二衍貣。濟，子詣反，正義本改作「霽」，《史記》及鄭注《周禮》所引皆作「濟」，僞孔本同；圛，羊昔反，正義本改作「驛」，《説文》及《周禮注》皆引作「圛」，僞孔本亦同；兹皆從其舊。雺，莫浮反，僞孔本作「蒙」，且以「曰蒙」置「曰圛」上，兹據《史記》及《周禮注》更正其弟。𠧞，荒佩反，正義本作「悔」，兹從《説文》所引。貣，土得反，僞孔本作「忒」，兹從《史記》。注鄭康成曰：「卜五占之用，謂雨、濟、圛、雺、克

---

❶ 「抑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❷ 「頃」，原作「傾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也。二衍貣，謂貞、悔也。將立卜筮人，乃先命名兆卦而分别之。兆卦之名凡七，龜用五，易用二，審此道者乃立之也。雨者，兆之體气如雨然也。濟者，如雨止之雲气在上也。圛者，色澤而光明也。雺者，气不釋鬱冥冥也。克者，如祲气之色相犯也。内卦曰貞；貞，正也。外卦曰𠧪；𠧪之言晦；晦，猶終也。卦象多變，故言衍貣。」聲聞舊説云：圛者，如升雲半有半無。衍，演也，廣也。貣，態也。古文「圛」爲「悌」、「雺」爲「蟊」。别，彼列反。鬱，紆勿反。祲，子沁反，又七衽反。悌，代易反，又夷昔反。蟊，芒浮反。**疏**鄭注見《宋世家》注。云「卜五占之用，謂雨、濟、圛、雺、克也」者，言卜之兆象有此五者，爲占者之用也。據此，則鄭本作「卜五占之用」，與《史記》同，僞孔本脱去「之」字，非也。《釋文》引馬注云「占，筮也」，是以「占」屬貞、悔，則馬以「占之用二」爲句矣。鄭不从之者，《説文・卜部》云「占，視兆問也，从卜、口」，然則「占」本爲占卜兆，故《周禮・占人》「掌占龜」，又云「君占體，大夫占色，史占墨，卜人占坼」。但兆、卦皆有籀詞，皆須推究，故卜、筮皆得言「占」，故《占人》云「以八筮占八頌，以八卦占筮之八故」，又《儀禮・士冠》篇云「筮人還東面，旅占」，是筮卦亦云「占」也。此文「占」與「衍貣」對舉，則「占」爲占兆，「衍」爲推衍卦意，不得以「占」屬筮，故鄭以「卜五占之用」爲句，馬誼非也。云「雨者，兆之體气如雨然也」者，鄭注《周禮・占人》云「體，兆象也。色，兆气也」，然則謂兆之气色濃感，形象如欲雨然也。云「濟者，如雨止之雲气在上也」者，《釋天》云「濟謂之霽」，《説文・雨部》云「霽，雨止也」，故知兆象如雨止之狀，得名爲「濟」也。云「圛者，色澤而光明也」者，案：鄭箋《載驅》詩云「圛，明也」，又注《周禮・占人》云「凡卜，象吉，色善，墨大，坼明，則逢吉」，此言「色澤而光明」則是吉兆矣。云「雺者，气不釋鬱冥冥也」者，《説文・雨部》云「霚，地气發，天不應也。雺，籀文霚省」，然則「雺」是气不揚越，兆气如之，故云「气不釋鬱冥冥也」。云「克者，如祲气之色相犯也」者，《周禮・眡祲》「掌十煇之法，一曰祲」，鄭仲師注云「祲，陰陽气相侵也」；兆名爲「克」，如彼陰陽之气相侵犯也。云「内卦曰貞；貞，正也。

外卦曰悔」者，《易》卦乾下坤上爲泰，坤下乾上爲否，《泰・象》曰「内陽而外陰，内健而外順」，《否・象》曰「内陰而外陽，内柔而外剛」，是卦以下爲内、上爲外也；蠱卦巽下艮上，巽爲風，艮爲山，僖十五年《左傳》云「蠱之貞，風也。其悔，山也」，是内卦曰貞，外卦曰悔。《説文・卜部》亦云：「悔，《易》卦之上體也。」「貞，正」，《子夏易傳》誼也。云「悔之言晦，晦猶終也」者，「晦」是月之終，卦終于上猶月終于晦，故上卦曰悔，取終之誼也。云「卦象多變，故言衍貣」者，《易・繫辭上》云「爻者，言乎變者也」，《説卦》云「觀變于陰陽而立卦」，是卦象多變也；「衍貣」者，謂推演之以廣其誼，以盡其情狀，《易・繫上》云「通其變，遂成天地之文。極其數，遂定天下之象」，又云「變而通之，以盡利。鼓之舞之，以盡神」，是之謂「衍貣」與？「聲聞舊説」者，《説文・口部》引此經「曰圛」而説之云「圛，升雲半有半無」，是其説也。許叔重受學于賈侍中逵，所纂《説文解字》頗用師説，此經「圛」字古文作「悌」，賈君从今文定爲「圛」，則此説必賈君《尚書》説也，在鄭君之前，故曰「舊説」。鄭君不用是説者，蓋嫌其與「雨止之雲气在上」相似故爾。聲以爲「升雲半有半無」比「雨止之雲气在上」尤闓明矣，與鄭所言「色澤而光明」誼合，而與「濟」之兆象亦不嫌相同，故采以廣鄭誼。云「衍，演也，廣也」者，《易・繫上》云「大衍之數五十」，鄭注云「衍，演也」，王廙、蜀才皆云「衍，廣也」。案：「衍」謂演而廣之，當兼此二誼乃足也。「貣，態」，劉熙《釋名・釋天》之文也。「貣」字或作「忒」，俗又僞作「匿」下「心」，今《釋名》从俗文矣。《説文》云「態，意也」，「貣」之言「態」，則「衍貣」謂推衍其意也。云「古文『圛』爲『悌』、『雺』爲『蟊』」者，鄭箋《載驅》詩云「古文《尚書》以悌爲圛」，彼正義云：「《鴻範》『卟疑』論卜兆有五，『曰圛』注云『色澤光明』。」蓋古文作「悌」，今文作「圛」，賈逵以今文校之，定以爲「圛」，故鄭依賈氏所奏，从定爲「圛」，于古文則爲「悌」。案：今《史記》作「曰涕」，蓋篆書偏旁「心」字作「[illegible]」，與「[illegible]」相似，容或譌焉。司馬子長从安國問故，其書多古文説，其必从古文作「悌」，後人寫其書誤作「涕」爾。鄭注《周禮・大卜》引此文作「曰圛」、「曰蟊」，是古文「雺」爲「蟊」也。

**立時人作卜、簭，**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立是能分别兆卦之名者，以爲卜人、筮人。」【疏】注見《宋世家》注。

**三人占，則从二人之言。**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卜、筮各三人，大卜掌三兆三易。從其多

者，蓍龜之道幽微難明，眘之深。」**疏**注見賈公彦《義禮・士喪禮》疏及《宋世家》注。云「卜、筮各三人」者，《士喪禮》筮宅，「卒筮執卦，以示命筮者。命筮者受視，反之東面，旅占」，鄭彼注云「旅，衆也。反與其屬共占之。謂掌《連山》、《歸藏》、《周易》者」，又卜葬日，「占者三人」，鄭彼注云「占者三人，掌玉兆、瓦兆、邍兆者也」。案：卜日則占兆者三人，則筮宅占易者亦三人可知矣。云「大卜掌三兆三易」者，以三兆、三易證卜、筮皆必三人也。案：《周禮》云「大卜掌三兆之法。一曰玉兆，二曰瓦兆，三曰邍兆」。鄭彼注云：「兆者，灼龜發于火，其形可占者。其象似玉、瓦、邍之璺罅，是用名之焉。杜子春云：『玉兆，帝顓頊之兆。瓦兆，帝堯之兆。邍兆，❶有周之兆。』」又云「掌三易之法。一曰《連山》，二曰《歸藏》，三曰《周易》」，鄭彼注云：「《連山》，似山出内气也。《歸藏》，萬物莫不歸而臧于其中。杜子春云：『《連山》虙羲，《歸藏》黄帝。』」是鄭説「三兆」、「三易」既用子春説矣。鄭君《易贊》乃云「夏曰《連山》，殷曰《歸藏》」，與《周禮》注韋者，案：《鄭志》趙商據子春「三兆」、「三易」之注而問云：「子春何由知之？」鄭答之曰：「此數者，非無明文，改之無據，故箸子春説而已。近師皆以爲夏、殷、周。」然則「三兆」、「三易」其説難定，鄭君且不敢專从，姑兩存可也。云「從其多者」者，一人爲少，二人爲多，成六年《左傳》欒武子曰「善鈞从衆。《商書》曰『三人占，从二人。』衆故也」，是其誼也。案：三人之占罕能盡同，故曰「从二人」，苟三人悉同，則从固不待言矣。

女則有大疑，**注**女，女武王也。**疏**《白虎通・蓍龜》篇偁「《尚書》曰『女則有疑』」，謂武王也」，兹从其説。

謀及乃心，謀及卿士，謀及庶𡰥，謀及卜簭。𡰥，古文「民」，僞孔本作「人」，蔡邕石經作「民」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卿士，六卿掌事者。」聲謂：謀及卿士、庶民，先盡人事。念而不能得，思而不能知，然後問于蓍龜。聖人獨見先睹，必問蓍龜者，示不自專也。或曰：精微無耑緒，非聖人所及，聖人亦疑之。耑，多安反。**疏**鄭注見正義。「士」之言「事」，故云「卿士，六卿掌事者」。案：《周禮》六官惟冬官掌邦事，此言「六卿掌事」者，葢冬官雖專事官之目，其實治、教、禮、

❶ 「邍」，原作「原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政、刑各有事，五官各掌一職，不得謂非掌事，故《甘誓》偁六卿爲「六事之人」也。且「卿」字从卯，卯者，事之制也，則卿必有事矣。「謀及卿士」以下，並《白虎通·蓍龜》篇文。女則从，龜从，筮从，卿士从，庶民从，是之謂大同，而身其康彊，而子孫其逢吉。偁孔本脱兩「而」字，茲从《史記》增。**注** 而，女也。馬融曰：「逢，大也。」**疏** 馬注見《釋文》。《禮記·儒行》云「衣逢掖之衣」，鄭注云「大掖之衣，大袂襌衣也」，是「逢」爲「大」。女則从，龜从，筮从，卿士屰，庶民屰，吉。卿士从，龜从，筮从，女則屰，庶民屰，吉。庶民从，龜从，筮从，女則屰，卿士屰，吉。屰，俗混作「逆」，音同而誼別矣。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此三者皆从多，故爲吉。」**疏** 注見《宋世家》注。女則从，龜从，筮屰，卿士屰，庶民屰，作内吉，作外凶。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此屰者多，以故舉事，于竟内則吉，竟外則凶。」竟，吉梗反，俗加「土」傍，非。**疏** 注亦見《宋世家》注。

案：龜从筮屰，内吉外凶，若龜屰筮从，則作内亦凶。知者，僖四年《左傳》云：晉獻公欲以驪姬爲夫人。卜之，不吉；筮之，吉。公曰「从筮」，卜人曰「筮短龜長，不如从長」云云，公弗聽，卒立之，後卒爲亂。是龜屰筮从，雖作于内亦凶也。❶ 龜、筮共韋，于人用静吉，用作凶。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龜、筮皆與人謀相韋，人雖三从，❷猶不可以舉事。」**疏** 注亦見《宋世家》注。庶徵：曰雨，曰暘，曰奥，曰寒，曰風。奥，惕六反，从《史記》作。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雨，木气也。春始施生，故木气爲雨。暘，金气也。秋物成而堅，故金气爲暘。奥，火气也。寒，水气也。風，土气也。凡气，非風不行，猶金、木、水、火非土不處，故土气爲風。」**疏** 注見正義，又見《詩·漸漸之石》正義。「五事」貌屬木，言屬金，

❶「作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❷「从」，原作「人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視屬火，聽屬水，思心屬土，《五行傳》曰「貌之不恭，❶是謂不肅，厥罰恒雨；言之不从，是謂不㕚，厥罰恒暘；視之不明，是謂不晢，厥罰恒奥；聽之不聰，是謂不謀，厥罰恒寒；思之不容，是謂不聖，厥罰恒風」，故鄭君以雨爲木气，暘爲金气，奥爲火气，寒爲水气，風爲土气也。

**曰時五者來備，各以其敘，庶艸緐蕪。** 緐，武袁反，正義本作「蕃」，兹从《史記》及《説文》所引。蕪，文甫反。 注 時，是也。 言是五者備至，各順其敘，則庶艸緐殖兹豐矣。 蕪，豐也。 疏「時，是」，《釋詁》文。 子惠子曰：「《後漢書·李雲傳》云『得其人則五氏來備』，注引此文爲説，而云『氏與是，古字通』；又《荀爽附傳》云『五韙咸備，各以其敘矣』，注云『韙，是也』，亦引此經爲説。 嘫則『五是來備』猶言『是五者來備』，即此經『曰時五者來備』之文。 僞孔氏讀『曰時』絶句，屬上爲誼，與漢儒異讀矣。」聲案：若如僞孔言「五者各以時」，則「曰時」即是各以其敘矣，何又言「各以其敘」乎？ 僞孔誼非是。 兹讀「曰時」屬下，故云「言是五者備至，各順其敘也」。 「蕪，豐」，《説文·林部》文。 案《説文》解「蕪」字云：「蕪，豐也，从林、𡗜。 或説規模字，从大、卌，數之積也。 林者，木之多也。卌與庶同意，《商書》曰『庶艸緐蕪』。」此「蕪」之誼所以爲「豐」也。

**一極備，凶。 一極亡，凶。** 古或以「亡」爲「无」，故《史記》作「亡」，僞孔本同，唐本則改从時俗字矣。 注「極備」即所謂「恒」也。 亡，讀曰「无」。 五者之中，一者極備或一者極亡，皆凶。 疏「備」是具足之誼，言「極」則過多矣，下文「恒雨」、「恒暘」之等皆謂常久，如是常久則亦過多，故云「『極備』即所謂『恒』也」。 云「亡，讀曰『无』」者，古字輒或以「亡」爲「无」，如《周禮·司市》云「亡者使有」，鄭仲師注云「无此物則開利其道，使之有」，又《詩·谷風》云「何有何亡」，是皆以「亡」爲「无」，此經「亡」字誼亦嘫也。

**曰休徵：** 注 善行之驗也。 行，下孟反。 疏《漢書·五行志》引此經，孟康注云「善行之驗也」，兹采用之。 案：「休徵」即下文「時雨」、「時暘」之屬，是由肅、㕚、晢、謀、聖所致，故云「善行之驗」。

**曰肅，時雨若；** 注 皃曰木，

❶ 「恭」，原作「龔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下同者不一一出校。

肅則兒事得，兒事得則木气應，故時雨順之。疏「兒曰木」，鄭誼也，《漢書・五行志》云「凡兒傷者，病木气」，故兒曰木也。兒曰恭，恭作肅，故云「肅則兒事得」。鄭注上文以雨爲木气，故云「木气應，故時雨順之」。曰𡲬，時暘若；注言曰金，𡲬則言事得，言事得則金气應，故時暘順之。疏「言曰金」亦鄭誼也，《漢書・五行志》云「凡言傷者，病金气」，故言曰金也。言曰从，从作𡲬，故云「𡲬則言事得」。鄭注上文云「暘，金气也」，故云「金气應，故時暘順之」。曰哲，時奧若；注哲則視事得，視曰火，火气應，故時奧順之。疏視曰明，明作哲，故云「哲則視事得」。「視曰火」亦鄭誼也，《漢書・五行志》云「凡視傷者，病火气」，故視曰火。鄭君注上文云「奧，火气也」，故云「火气應，故時奧順之。」曰謀，時寒若；注謀則聽事得，聽曰水，水气應，故時寒順之。疏聽曰聰，聰作謀，故云「謀則聽事得」。「聽曰水」亦鄭君誼也，《漢書・五行志》云「凡聽傷者，病水气」，故聽曰水。鄭君于上文注云「寒，水气也」，故云「水气應，則時寒順之」。

曰聖，時風若。注孔子曰：「聖者，通也，兼四而明。」嘫則聖者勹兒、言、視、聽而載之以思心者，猶土之含載四行，故思心通聖則土气應之。土气應，則時風順之。勹，百茅反，今通作「包」。疏鄭注《大傳・五行傳》云：「孔子說『休徵』曰：『聖者，通也，兼四而明。』然則所謂聖者，包兒、言、視、聽，而載之以思心者。」所引孔子之言葢或《尚書緯》文，今不可考矣。據云「說『休徵』曰」，則是正說此經也，故節取以注。此云「聖者包兒、言、視、聽而載之以思心者」乃鄭君之言，今取其言以承「兼四而明」之下，故云「嘫則」也。云「兼四而明」者，謂聖兼肅、𡲬、哲、謀四者而明，此其所以爲「通」也。聖兼四而明，土亦包含金、木、水、火，故云「猶土之含載四行」。鄭注《五行傳》云「思心曰土，故思心通聖則土气應之」，鄭注上文以風爲土气，故云「土气應，則時風順之」也。曰咎徵：注惡行之驗也。行，下孟反。疏「咎」與「休」對，孟康注《漢書》以「休徵」爲善行之驗，則「咎徵」是惡行之驗矣。曰狂，恒雨若；注鄭康成曰：「君臣不敬，則倨慢如

狂矣。兑曰木，木主春，春气生。生气失則踰其節，故恒雨。倨，君御反。**疏**此鄭注《大傳·五行傳》注也。《漢書·五行志》云「人君行己，體兑不恭，怠慢驕蹇，則不能敬萬事。失在狂易，故其咎狂」，故鄭君云：「君臣不敬，則倨慢如狂矣。」云「兑曰木」者，説具前疏。《明堂月令》云「某日立春，盛悳在木」，故云「木主春」。《月令》季春云「生气方盛，陽气發洩，勾者畢出，萌者盡達」，故云「春气生」。云「生气失則踰其節，故恒雨」者，鄭注上經云「春始施生，故木气爲雨」，是鄭意以雨爲物所賴以生，故以雨當生气，生气得則時雨若，生气失則無節而恒也。案：《五行志》云「上嫚下暴則陰气勝，故其罰常雨」，又云「春與秋，日夜分，寒暑平。是以金、木之气易以相變，故兑傷則致秋陰恒雨，言傷則致春陽常旱也。至于冬夏，日夜相反，寒暑殊絶，水、火之气不得相并，故視傷常奥，聽傷常寒者，其氣然也」，如其説則似雨爲金气，暘爲木气，以兑傷、言傷之故，金、木相沴而相變也。若兑、言不傷，則金、木不相沴，何以肅則時雨若、乂則時暘若乎？是知雨爲木气、暘爲金气，《志》説似非，故鄭君不用其説。曰僭，恒暘若；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君臣不治，則僭差矣。言曰金，金主秋，秋气殺。殺气失，故恒暘。」**疏**此注亦《五行傳》注也。《漢書·五行志》云「言上號令不順民心，虚譁憒亂，則不能治海内。失在過差，故其咎僭。僭，差也」，故鄭云：「君臣不治，則僭差矣。」云「言曰金」者，説具前疏。《明堂月令》云「某日立秋，盛悳在金」，故云「金主秋」。《月令》孟秋云「天地始肅」，仲秋云「殺气浸盛」，故云「秋气殺」。云「殺气失，故恒暘」者，《月令》孟秋云「行春令則其國乃旱」，仲秋云「行春令則秋雨不降，行夏令則其國乃旱」，是殺气失而恒暘也。曰荼，恒奥若；荼，式魚反，僞孔本作「悆」，正義本作「豫」，皆非。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皆作「舒」，《大傳》作「荼」，古以「荼」爲「舒」字也，故从「荼」。奥，惆六反，《大傳》作「燠」，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皆作「奥」，兹从「奥」。**注**荼，讀爲「舒遲」之「舒」。鄭康成曰：「君視不瞭，❶則舒緩矣。視曰火，火主夏，夏气長。長气失，故恒奥。」瞭，力弨反。

❶「視」，原作「眂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長，知賞反。【疏】《禮記・玉藻》説珽制云「諸侯荼」，鄭注云「荼，讀爲舒遲之舒」，是古字或以「荼」爲「舒」也。此經據《大傳》作「荼」，《史記》及《漢書》則皆作「舒」，何休注《公羊》成元年傳引此亦作「舒」，然則《大傳》作「荼」乃是假借以爲「舒」字，故从鄭君《禮記》注讀也。此鄭注亦《五行傳》注也。《漢書・五行志》云「上不明，暗昧蔽惑，則不能知善惡，親近習，長同類，無功者受賞，有罪者不殺，百官廢亂。失在舒緩，故其咎舒」，故鄭云：「君視不瞭，則舒緩矣。」云「視曰火」者，説具前疏。《明堂月令》云「某日立夏，盛㥁在火」，故云「火主夏」。《禮記・鄉飲酒誼》云「夏之爲言假也，養之長之，假之仁也」，故云「夏气長」。云「長气失，故恒奧」者，《五行志》云「盛夏日長，暑以養物，政舒緩，故其罰常奧也」。

曰急，恒寒若；【注】鄭康成曰「急，急促自用也」，「君臣不謀，則急矣。聽曰水，水主冬，冬气臧。臧气失，故恒寒」。臧，才郎反。【疏】云「急，急促自用也」者，「急」與「謀」反，不謀則自用矣。惟此一語是此經之注，見正義。「君臣不謀」以下則亦《五行傳》注也。《漢書・五行志》云「上偏聽不聰，下情隔塞，則不能謀慮利害。失在嚴急，故其咎急」，故鄭云：「君臣不謀，則急矣。」云「聽曰水」者，説具前疏。《明堂月令》云「某日立冬，盛㥁在水」，故水主冬。《鄉飲酒誼》云「冬之爲言中也。中者，臧也」，故云「冬气臧」。云「臧气失，故恒寒」者，《五行志》云「盛冬日短，寒以殺物，政促迫，故其罰恒寒」也。

曰霿，恒風若。霿，从雨矛聲，當音毛浮反，或音莫紅反，聲之轉也，僞孔本遂作「蒙」矣；《大傳》作「霿」，《史記》作「霿」、「霿」、「霿」同字；《漢書》作「霧」，以「務」爲聲，「矛」、「敄」、「務」皆同聲也；兹從「霿」。【注】鄭康成曰「霿聲近冡」，「冡，冒也。君臣心有不明，則相冡冒矣。思心曰土，土主四時。四時主消息生、殺、長、臧之气，風亦出内雨、暘、寒、奧之徵，皆所以殖萬物之性命者也。殖气失，故恒風」。冡，毛紅反。長，中賞反。臧，才郎反。内，奴遝反。【疏】「霿」與「冡」皆脣音，是爲雙聲，音轉最近，故云「霿聲近冡」。惟此四字是此經之注，見《爾雅・釋天》邢氏疏。「冡，冒」以下則皆《五行傳》注也。《説文・冃部》

云「冒，冢而前也」，❶故云「冢，冒也」。《漢書·五行志》云：「皃、言、視、聽，以心爲主。四者皆失，則區霿無識，故其咎霿。」案：皃、言、視、聽以心爲主，則四者皆失，區霿無識，由心不明之故也，故云「君臣心有不明，則相冢冒矣」。《五行志》云「凡思心傷者，病土气」，故云「思心曰土」。《白虎通·五行篇》云「土王四季，各十八日」，故云「土主四時」。案：一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，五行迭相休王，均分之，應各王七十三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十七。析其土王之日于四季，則每季王十八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八十二。❷但夏气舒長，冬气短促，四時日數不能齊一，則土之寄王應亦修短不齊，故略其奇分，正言十八日也。四時春生、夏長、秋殺、冬臧，四气迭爲消長，故云「四時主消息生、殺、長、臧之气」。風能致雨亦能止雨，南風則奥，北風則寒。《谷風》詩云「習習谷風，以陰以雨」，是風而雨也；《釋天》云「日出而風爲暴」，是風而暘也；《七月》詩云「一之日熚冹」，是風而寒也；《月令》季夏云「温風始至」，又季秋云「行春令，則煖風來至」，是風而奥也；故云「風亦出内雨、暘、寒、奥之徵」。《釋名》云：「風者，汎也，爲能汎博萬物。」案：《淮南·天文訓》云「何謂八風？距冬至四十五日，條風至」，又「四十五日，明庶風至」，又「四十五日，清明風至」，又「四十五日，景風至」，又「四十五日，涼風至」，又「四十五日，閶闔風至」，又「四十五日，不周風至」，又「四十五日，廣莫風至」。《史記·律書》云「不周風凥西北，主殺生」，「廣莫風凥北方。廣莫者，言陽气在下，陰莫陽廣大也」，「條風凥東北，主出萬物。條之言條治萬物而出之」，「明庶風凥東方。明庶者，明衆物盡出也」，「清明風凥東南維，主風吹萬物」，「景風凥南方。景者，言陽气道竟，故曰景風」，「涼風凥西南維，主地。地者，沈奪萬物气也」，「閶闔風凥西方。閶者，倡也；闔者，臧也。言陽气道萬物，闔黄泉也。」《白虎通·八風》篇云「風之爲言萌也，養物成功」，是八風歷四時而生殖萬物，故云「皆所以殖萬物之性命者也」。云「殖气失，故恒風」者，殖气失則生、殺、長、藏之气皆亂矣，故恒風，《五行志》云：「雨、旱、寒、奥亦以風爲本。四气皆亂，故其罰恒風也。」

**曰王眚維歲，卿士維月，師尹維日。**

**歲、月、日、時毋易，百穀用成，乂用明，畯民**

❶「冒冢」，原倒乙，今據近市居本及《説文解字》改。

❷「每」，原作「春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用章，家用平康。日、月、歲、時既易，百穀用不成，辥用昏不明，畯民用微，家用不寧。僞孔本「眚」作「省」、「毋」作「亡」，正義本「畯」作「俊」，兹並从《史記》。注馬融曰：「言王者所眚職，如歲兼四時也。」聲謂：眚，讀爲「夕省其典刑」之「省」。卿士分職治事，如月統于歲。師，衆。尹，正也。衆正之官統于卿，❶如日統于月。畯民，材千人者。章，顯。微，隱也。鄭康成曰：「所以承休徵、咎徵言之者，休、咎五事得失之應，其所致尚微，故大陳君臣之象成皇極之事，其道得則其美應如此，其道失則敗德如彼，非獨風雨寒奧而已。」疏馬注見《宋世家》注。王者總攝群臣，故云「王者所眚職，如歲兼四時也」。云「眚，讀爲『夕省其典刑』之『省』」者，「夕省其典刑」，《國語・魯語》文。古字「眚」、「省」通，《公羊春秋》莊二十二年「肆大省」，《左氏》、《穀梁春秋》皆作「肆大眚」，《康誥》云「人有小辠非眚」，又云「乃惟眚災」，《潛夫論》引之兩「眚」字皆作「省」，是「眚」、「省」同字也。此經據馬注言「所眚職」，則「眚」實爲「省察」，正如《國語》所云「省其典刑」之誼，故讀从彼文之「省」。云「卿士分職治事，如月統于歲」者，❷馬解「王眚維歲」謂「王者所眚職，如歲兼四時」，卿士則分職治事皆統于王者，則「卿士維月」當謂卿士之統于王，如月之統于歲，是仿馬誼爲説也。「師，衆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尹，正」，《釋言》文。云「衆正之官統于卿，如日統于月」者，「衆正之官」謂正官大夫，若《周禮》太府、司會、載師、師氏、太卜、太祝之等，皆與其屬爲長者，或屬天官，或屬地官，或屬春官，是皆統于卿者，其餘不能悉數也；卿士統于王，如月統于歲，則師尹之統于卿，如日統于月矣。云「畯民，材千人者」者，《説文・人部》云「俊，才過千人」，馬融注《咎繇謨》云「材德過千人爲俊」，「畯」與「俊」古字通也。「章」謂表明之，故云「章，顯」，《釋詁》云「隱，微也」，《説文・彳部》云「微，隱行也」，故云「微，隱也」。鄭注見正義。云「大陳君臣之象成皇極之事」者，「王眚維歲」云云言君之統臣如歲之統月、日，是陳君臣之象也；「歲、月、日、時毋易」承「王眚」云云而言，

❶「正」，原作「職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❷「月」，原作「日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則是諭君臣位正成皇極之事也；「日、月、歲、時既易」，則所謂王之不極，是謂「不建」也，王極配五事爲六，故承庶徵而言之也。云「其道得」者，謂「歲、月、日、時毋易」；「其道失」者，謂「日、月、歲、時既易」也。庶民維星，星有好風，星有好雨。**注**星，恒星也。恒星甚衆，庶民之象，且有好尚亦似民。此以下段諭以言王極出政之事也。馬融曰：「箕星好風，畢星好雨。」鄭康成曰：「中央土气爲風，東方木气爲雨。箕，東方木宿。木克土，土爲妃，尚妻之所好，故好風也。畢，西方金宿。金克木，木爲妃，尚妻之所好，故好雨也。推此，則南宫好暘，北宫好奥，中宫四季好寒也。是由己所克而得其妃，從其妃之所好故也。」宿，息救反。**疏**云「星，恒星也」者，《春秋》莊七年，「夏四月，辛卯夜，恒星不見」，《公羊傳》云「恒星者何？列星也」，何休注云：「恒，常也。常以時列見。」然則匇天除五緯之外皆恒星也，故云「恒星甚衆，庶民之象」。案：《史記・天官書》云「中宫天極星，其一明者，太一常凥也。傍三星三公」，又云「匡衛十二星，藩臣」，又云「紫宫、房心、權衡、咸池、虚危列宿部星，此天之五官坐位也」，然則列星是王公貴臣之象。今以爲「庶民」之象者，蓋匇天之星除列宿三垣之外，尚多不可勝紀，且有衆無名之星不啻萬數，其別布于天如民之散處于地，故經以「星」諭民，言「庶民維星」，注順經文而云「庶民之象」也。云「且有好尚亦似民」者，民各有情欲，故有嗜好，星宜無嗜好矣，乃亦有好風有好雨之與民之有情欲相似也。云「此以下段諭以言王極出政之事也」者，上文鄭注云「大陳君臣之象成王極之事」，則自「歲、月、日、時毋易」以至下文「則以風雨」皆言王極之事，特段星以諭民，段日月之行以諭出政爾。馬注見《宋世家》注。《詩》云「月離于畢，俾滂沱矣」，《春秋緯》曰「月離于箕，則風颺沙」，鄭仲師注《周禮・大宗伯》云「風師，箕也；雨師，畢也」，故云「箕星好風，畢星好雨」。鄭注見正義及《詩・漸漸之石》正義。云「中央土气爲風，東方本气爲雨」者，說具前疏。東方蒼龍七宿，角、亢、氐、房、心、尾、箕；西方白虎七宿，奎、婁、胃、昴、畢、觜、參；故云「箕，東方木宿」，「畢，西方金宿」。云「木克土，土爲妃」、「金克木，木爲妃」者，陰陽家有「五行妃合」之說。甲乙，木也；丙丁，火也；戊己，土

也；庚辛，金也；壬癸，水也。木克土，土畏木，以己爲甲妃；金克木，木畏金，以乙爲庚妃；火克金，金畏火，以辛爲丙妃；水克火，火畏水，以丁爲壬妃；土克水，水畏土，以癸爲戊妃。故昭九年《左傳》云「火，水妃也」，又十七年傳云「水，火之牡也」，劉歆説云：「水以天一爲火二牡，木以天三爲土十牡，土以天五爲水六牡，火以天七爲金四牡，金以天九爲木八牡。陽奇爲牡，陰偶爲妃，故曰『水，火之牡也』，又曰『火，水妃也』。」是五行以受克者爲妃也。云「推此，則南宫好暘，北宫好奥，中宫四季好寒也」者，由从妻所好推之，則「南宫」，火也，火克金，暘，金气，爲火妃，故南宫好暘；「北宫」，水也，水克火，奥，火气，爲水妃，故北宫好奥；「中宫四季」，土也，土克水，寒，水气，爲土妃，故中宫四季好寒。此鄭君推廣言之，皆是由己所克而得其妃，从其妃之所好也。

日月之行，則有冬有夏。【注】日有中道，月有九行。中道者，黄道，一曰光道。日，冬則南，夏則北，冬至于牽牛，夏至于東井，日之所行爲中道。冬至日南極，晷長，南不極則温爲害；夏至日北極，晷短，北不極則寒爲害。月有九行者，黄道一、黑道二，出黄道北，絑道二，出黄道南，白道二，出黄道西，青道二，出黄道東。立春、春分，月東從青道；立秋、秋分，西從白道；立冬、冬至，北從黑道；立夏、夏至，南從絑道。然用之一決房中道，故曰「日月之行，則有冬有夏」。鄭康成曰：「四時之間合于黄道。」聲謂：諭王者政令四時各有宜也。晷，居咎反。【疏】「日有中道」以下至「有冬有夏」並《漢書・天文志》文。彼文「黑道二」上脱「黄道一」三字，兹从《河圖帝覽嬉》增之。彼文「絑道」作「赤道」，予以天體中央去南北極適均處有「赤道」之名，嫌其名同易混，故易名「絑道」。「絑」者，純赤也。《明堂月令》云「仲夏之月，日在東井。仲冬之月，日在斗」，此云「夏至于東井」與《月令》合，云「冬至于牽牛」與《月令》異者，《月令》據月初，夏至、冬至則月中也。仲夏日在鶉首，鶉首之初至中皆東井度也，仲夏月初至中，日總在東井，故《志》與《月令》無殊；仲冬日在星紀，《釋天》云「星紀，斗，牽牛也」，劉歆《三統曆》云

「大雪，日在斗十二度。冬至，日在牛初度」，是月初、月中不同宿，《志》與《月令》所舉異時，故不同也。「冬至日南極」云云至「則寒爲害」者，僖五年《左傳》云「春，王正月，辛亥朔，日南至」，是冬至日南極也。冬至日南極，則夏至日北極矣。蓋二十八宿環列于天，當日所行之黄道，而斜絡乎赤道之南北。其東角、西婁當黄、赤道之交，南北適中也。自亢、氐而漸南，至牽牛爲南之極，自胃、昴而漸北，至東井而北之極。故春分日在婁，秋分日在角，當南北之中；冬至在牽牛，則南之極，夏至在東井，則北之極也。此據古曆也，與今不同。今冬至日猶在尾，尾最在南矣。《易緯通卦驗》云「冬至日，置八神，樹八尺之表。日中，視其景，如度者歲美人和，晷不如度者歲惡人僞」，注云：「神，讀如引。言八引者，封杙于地，四維四中，引繩以正之，故因名之曰引。立表者，先正方面，于視日審矣。」案：「晷」者，表之景也。「如度」者，冬至晷景丈三尺，❶是長之極也，若夏至之景則尺有五寸，爲短之極。知者，《周禮・大司徒》云「日至之景，尺有五寸，謂之地中」，鄭注引司農注云「土圭之長尺有五寸，以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，其景適與土圭等謂之地中」，是夏至晷景尺五寸也。鄭注《周禮・馮相氏》云「冬至，日在牽牛，景丈三尺；夏至，日在東井，景尺五寸；此長短之極。極則气至，冬无愆陽，夏无伏陰」。案：景長、短之極由于日南、北之極，嗞則南不極則有愆陽，故「温爲害」，北不極則有伏陰，故「寒爲害」也。「黄道一」以下至「南從絑道」，鄭注《考靈曜》引《河圖帝覽嬉》文略與之同，則其説繇來舊矣。戴氏震曰：「月道出入黄道内外二十七日有奇，而交道一終。交終不復于原處，其差一度又幾半度。每年之差自東而西十九度奇，古曆家有『九道八行』之説，所以考其差也。借青、絑、白、黑以别之，借八節之名以命之。春分青道爲正東，立春青道爲東南，冬至黑道爲正北，立冬黑道爲東北，秋分白道爲正西，立秋白道爲西北，夏至絑道爲正南，立夏絑道爲西南。如交在冬至南緯二十三度半而入陰曆，半交必在春分黄道内五度半，春分无南北緯，則月北緯五度半，是爲春分青道。凡三十交，退在立冬南緯十六度奇而入陰曆，半交必在立春黄道内五度半，立春南緯十六度奇，則月南緯幾十一度，是爲立春青道。又三十交，

❶「丈」，原作「文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下逕改，不一一出校。

退在秋分无南北緯而入陰曆，❶半交必在冬至黄道裏五度半，冬至南緯二十三度半，則月南緯十八度，是爲冬至黑道。又三十交，退在立秋北緯十六度奇而入陰曆，半交必在立冬黄道裏五度半，立冬南緯十六度奇，則月南緯幾十一度，是爲立冬黑道。又三十交退在夏至北緯二十三度半而入陰曆，半交必在秋分黄道裏五度半，秋分无南北緯，則月北緯五度半，是爲秋分白道。又三十交，退在立夏北緯十六度奇而入陰曆，半交必在立秋黄道裏五度半，立秋北緯十六度奇，則月北緯幾二十二度，是爲立秋白道。又三十交，退在春分无南北緯而入陰曆，半交必在夏至黄道裏五度半，夏至北緯二十三度半，則月北緯二十九度，是爲夏至絑道。又三十交，退在立春南緯十六度奇而入陰曆，半交必在立夏黄道裏五度半，立夏北緯十六度奇，則月北緯幾二十二度，是爲立夏絑道。又三十交，退在冬至，月復循青道。以四年過半循二青道，❷四年過半循二黑道，四年過半循二白道，四年過半循二絑道。十八年過半，八行一匝。古曆以自南而北交于黄道爲中交，常以中交爲主，今曆謂之正交；古曆自北而南爲正交，今曆謂之中交。日食，朔當交也，月食，望當交也。【九道】自宋人疑之，至元而遂廢。考諸古曆，未有明晢其必分之故者。繇今思之，可以知交道出入焉；可以考當交、半交距赤道遠近焉；可以明交終所差，每月交于某宫某度焉；可以辨交之中、終與朔、望不齊，每朔望去交遠近及當交而有食焉。古法之廢而宜舉者，若此類是也。」案：戴氏所言南、北緯者，在赤道南爲南緯，在赤道北爲北緯。蓋戴氏善天文，又長于曆算，故能言之精審如此也。鄭注見《禮記・月令》正義。云「四時之間合于黄道」者，謂四季土王之日也，「合于黄道」，則與日同道矣。《漢志》紀月之行，止言其四時從青、絑、白、黑之道而不及黄道，故用鄭注以補其未備。案：鄭君此注必更有言，當不止此八字，而《禮記》正義所引止此而已，不得聞其詳矣。云「以諭王者政令四時各有宜」者，王者出政必順天時，若《明堂月令》所紀「十二月之令」是也。若「孟春行夏令」之等謂之「反令」，反令則必有災，《月令》具言之矣。《漢書・魏相傳》相奏表云「東方之神太皞，乘震執規，司春。南方之神炎帝，乘離執衡，司夏。西方之神少皞，乘兑執矩，司秋。北

❶「退」，原作「復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下逕改，不一一出校。

❷「年」，原作「季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下四「年」字同。

方之神顓頊，乘坎執權，司冬。中央之神黄帝，乘坤、艮執繩，司下土。兹五帝所司，各有時也。東方之卦不可以治西方，南方之卦不可以治北方。春興兑治則饑，秋興震治則華，冬興離治則泄，夏興坎治則雹」，是四時政令各有所宜也。此經是説「王極」之事，則此言日月之冬夏異行，乃是論王者政令四時異宜也。月之從星，則以風雨。

**注**言失中道而東西也。月去中道，迻而東北入箕，若東南入軫則多風，迻而西入畢則多雨，《詩》曰「月離于畢，俾滂沱矣」，言多雨也，《春秋説》曰「月離于箕，則風颺沙」。不言日者，日之從星不可見故也。以論王之不極，政教失中，雖从民欲，不能無亂。滂，魄黄反。沱，度河反。

**疏**「言失中道」云云至「言多雨也」，亦《漢書·天文志》文。案：《志》云「箕星爲風，東北之星也」，「巽在東南爲風，其星軫也」。月去中道，迻而東北入箕。若東南入軫則多風」，是則嘫矣。《志》又云「西方爲雨，雨，少陰之位也。月失中道，迻而西入畢則多雨」，此則非鄭君誼也。依鄭君之誼：雨爲木氣，畢，西方金宿，金克木，木爲妃，畢好其妃，故多雨也。《志》又云「月失節度而妄行，出陽道則旱風，出陰道則陰雨」，是亦一説也。東北、東南皆陽道，西則陰道也。引《詩》者，《小雅·漸漸之石》篇文，彼毛傳云「月離陰星則雨」，與《志》言「出陰道」相似也。云「言多雨也」者，釋「滂沱」之誼爲「多雨」，以證「月入畢則多雨」也。《史記·仲尼弟子列傳》云「孔子既殁，弟子思慕。有若狀似孔子，弟子相與共立爲師，師之如夫子時也，它日，弟子進問曰：『昔夫子當行，使弟子持雨具，已而果雨。弟子問曰：「夫子何以知之？」夫子曰：「《詩》不云乎？『月離于畢，俾滂沱矣。』昨莫月不宿畢乎？」它日，月宿畢，竟不雨。』有若无以應」，是「滂沱」爲「多雨」之誼也。引《春秋説》者，《春秋》緯文，以證「月入箕則多風」也。《春秋説》本鄭注所引，云「不言日者，日之從星不可見故也」者，亦鄭注也，並見正義。不偁鄭者，欲以《春秋説》與所引《詩》詞聯比，以同證「月之從星，則以風雨」，不便識别故也。日在下而光盛，星在上而光微，故日見時星不可見，上言「日月之行」，此止言「月」，故解所以不言日之故，以日從星不可見也。云「以論王之不極，政教失中，雖从民欲，不能無亂」者，上以「日月之行」論王者政教，則此言月失道而從星是論政教失中

也，「庶民維星」，則「從星」是諭從民欲，月從星而風雨，則風雨非時風、時雨，故知以風雨諭亂也。五福：一曰壽，二曰富，三曰康寧，四曰攸好惪，五曰考終命。六極：一曰凶、短、𣂔，二曰疾，三曰𢝊，四曰貧，五曰惡，六曰弱。𣂔，籀文「折」，從艸在冰中，冰寒故折。注 鄭康成曰：「此數本諸其尤者。❶ 福是人之所欲，以尤欲者爲先；極是人之所惡，以尤所不欲者爲先。以下緣人意輕重爲次爾。康寧，人平安也。攸好惪，民皆好有惪也。考終命，考，成也，終性命，謂皆生佼好以至老也。此五者皆是善事，自天受之，故謂之福。福者，備也。凶、短、折皆是夭枉之名。未齔曰凶，未冠曰短，未昏曰折。愚懦不毅曰弱。案《大傳》：凶、短、折，思不睿之罰；疾，視不明之罰；𢝊，言不从之罰；貧，聽不聽之罰；惡，皃不恭之罰；弱，王不極之罰。反此而云：王者思睿則致壽，聽聰則致富，視明則致康寧，言从則致攸好惪，皃恭則致考終命。所以嘫者，不但行運气性相感。以誼言之：思睿則无擁，神安而保命，故壽；若霿則不通，傷神夭性，所以短、折也。聽聰則謀當所求而會，故致富；韋而失計，故貧也。視明昭瞭，性得而安寧；不明，以擾神而疾也。言从由于惪，故好者惪也；不从而无惪，所以𢝊爾。皃恭則頌儼形美而成性以終其命；皃毀故致惡也。不能爲大中，所以弱也。」所惡，昷路反。佼，吉窈反。夭，衣少反。齔，初晋反。冠，古亂反。當，多浪反。擾，如少反，俗作「手」傍「憂」，非。頌，余封反，俗輒作「容」，音同而誼異矣。

疏 注見正義及《詩・既醉》正義。云「此數本諸其尤者」者，謂福先壽、極先凶短折皆其欲、惡之尤者，壽是人所尤

❶「尤」，原作「君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下逕改，不一一出校。

欲，凶短折是尤所不欲也。云「以下緣人意輕重爲次」者，謂「富」以下四者亦皆人所欲，「疾」以下五者亦皆人所惡，其欲、惡皆有甚與不甚，各隨其甚不甚爲先後也。《釋詁》云「寧、康，安也」，故云「康寧，人平安也」。「考，成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終性命，謂皆生佼好以至老也」者，「考終命」與六極之「惡」相對，「惡」是皃醜，故解「考終命」兼「佼好」言之。「佼好」非必姿媚，但容皃端莊爾。云「福者，備也」者，《禮記·祭統》文。「備」者，百順之名，無所不順之謂也，《説文·示部》亦云「福，備也」。云「未齔曰凶」者，《説文·齒部》云「齔，毁齒也。男八月生齒，八歲而齔。女七月生齒，七歲而齔。从齒，七聲」，鄭注《周禮·司厲》亦云「齔，毁齒也。男八歲女七歲而毁齒」，則「未齔」謂七歲以下，《儀禮·喪服傳》所謂「無服之殤」也。男子二十而冠，三十而娶，然則「未冠曰短」謂不及二十，「未昏曰折」謂不及三十也。案：男女三十是昏娶之限，非必三十而始昏，容有既昏而夭猶未滿三十者，亦爲折也。《漢書·五行志》云：「傷人曰凶，禽獸曰短，屮木曰折。一曰：凶，夭也，兄喪弟曰短，父喪子曰折。」案：福、極皆止就人言，若兼禽獸草木則何有貧、富？何有好惪？不可通矣。又兄喪弟、父喪子自是屬𢝊，不得以爲短、折，其説謬甚，吾从鄭誼可也。引《大傳》者，伏生《書傳》之《五行傳》也。案：彼傳云：「皃之不恭是謂不肅，厥罰常雨，厥極惡。言之不从是謂不𡬠，厥罰常暘，厥極𢝊。視之不明是謂不晢，厥罰恒奧，厥極疾。聽之不聰是謂不謀，厥罰恒寒，厥極貧。思之不容是謂不聖，厥罰恒風，厥極凶、短、折。王之不極是謂不建，厥罰恒陰，厥極弱。」是傳以「咎徵」爲罰，不以「六極」爲罰。鄭君引之而以「六極」爲罰者，以「六極」是天所以畏懼人，即是天所以降之罰矣，鄭用《大傳》之誼不泥其文也。其所以某極由于某事失者，其誼具于《大傳》之注。案：鄭注《大傳》「以思心屬土，土殖萬物，殖气失則于人爲凶、短、折；視屬火，主夏，夏气長，長气失故于人爲疾；言屬金，主秋，秋气殺，殺气失故于人爲𢝊；聽屬水，主冬，冬气臧，臧气失故于人爲貧；皃屬木，主春，春气生，生气失故于人爲惡；王極象天，天爲剛惪，剛气失故于人爲弱」，是其誼也。云「反此而云」以下者，以《五行傳》止有致極之文無致福之事，故鄭君反覆推言之，以見福亦由于五事也。壽者，凶、短、折之反，思不睿則凶、短、折，故睿則致壽；富者，貧之反，聽不聰則貧，故聰則致富。康寧者，疾之反，視不明則疾，故明則康寧；攸好惪者，𢝊之反，言不从則𢝊，故从則致攸好惪；考終命者，惡之反，

皃不恭則惡，故恭則致考終命。言「考終」者，則壽可知，《大戴禮・武王踐阼》武王帶名有云「恭」，則「壽」誼，與此合。云「所以然者，不但行運气性相感」者，人之福澤關乎命運，稟乎初生，故云「行運气性」；言所以致富、致極之故，不但行運气性相感召，實有至理存焉也。云「以誼言之」以下，反覆推明五事得則致福，失則致極，自然之理也。

**分器弟六十七** **注** 篇亡，孔氏《書》亦未有。

**周書七**

**旅獒弟六十八** **注** 孔氏逸《書》二十三，今亡。

**周書八**

**旅巢命弟六十九**❶ **注** 篇亡，孔氏《書》亦未有。

**周書九**

《太誓》至《旅巢命》標題凡九十二名，注九十二字，疏三百二十九字。

《太誓上》逸文三百五名，重文六，凡三百一十一言，注七百一十八字，釋音辯字百四十三言，疏三千六百三十三字。

《中》逸文二百四十七名，注三百三十字，音百九言，疏三千三百六字。《下》逸文百五名，注百六字，音二十九言，疏四百四字。

《坶誓》經文二百四十四名，重文一，凡二百四十五言，注四百九十一字，釋音辯字三百九十言，疏二千八百五十五字。

《武成》逸文八十六名，注百八十五字，釋音辯字四十三言，疏千一百一十四字。

《鴻範》經文千三十二名，重文三，凡千三十五言，注三千七百五十四字，釋音辯字千九百五十四言，疏萬九千三十四字。

尚書集注音疏卷五終

❶「旅」，原作「魯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# 尚書集注音疏卷六

吴江徵君聲著

尚書集注音疏卷六　江聲學

## 周書十　尚書十二

## 金縢第七十

既克商二年，王有疾，不悆。悆，爰茹反，僞孔本作「弗悆」，正義本作「弗豫」，《説文》引作「不悆」，兹从《説文》。**注**克商之年歲在鶉火，是年歲在壽星，故曰「二年」。悆，喜也。**疏**《詩·豳風譜》正義引鄭注以爲「武王于文王崩後六年伐紂，後二年有疾」，正義引王肅注以爲「克殷明年」。案：如肅説則當云「維克商二年」矣，經言「既克商二年」，是不數克商之年而云「二年」，鄭誼誠是，肅説非也。云「克商之年歲在鶉火，是年歲在壽星，故曰『二年』」者，《國語·周語》泠州鳩曰「昔武王伐殷，歲在鶉火」，「歲」謂歲星也。歲星爲陽，左行于天，太歲爲陰，右行于地，皆歲歷一辰。歲星在鶉火，則太歲在協洽，鶉火，午也，協洽，未也。明年歲星在鶉尾，則太歲在涒灘，鶉尾，巳也，涒灘，申也。又明年歲星在壽星，則太歲在作咢，❶壽星，辰也，作咢，酉也。是年歲在壽星，則克商之後二年矣。此雖未用鄭注，實依鄭誼以説也。❷「悆，喜」，《説文·心部》文。二公曰：「我其爲王穆卜。」爲，云僞反。**注**二公，太公、召公。穆，敬也。鄭康成曰：「二公欲就文王廟卜。」召，上照反。**疏**《史記·魯世家》録此篇文偁「武王克殷二年，天下未集，武王有疾，不悆。群臣懼，太公、召公乃繆卜」，故此云「二公，太公、召公」。《釋訓》云「穆穆，敬也」，單言「穆」當亦同誼，又《尚書大傳·虞傳》説「於穆清廟」之誼云「穆者，敬之也」，故云「穆，敬也」。鄭注見《魯世家》注。據下文周公言「未可以戚我先王」，故知二公欲就文王廟卜。周公曰：「未可以戚我先王。」**注**

❶「咢」，原作「噩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下一「咢」字同。

❷「實」，原作「寔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下同者不一一出校。

鄭康成曰：「戚，憂也。周公既内知武王有九齡之命，又有文王曰『吾與爾三』之期，今必瘳，不以此終。故止二公之卜，云『未可以憂怖我先王』也。」《樊毅修華嶽碑》云「垂燿萬齡」，又《緐陽令楊君碑》云「俾延壽齡」，則古者「年齡」字從「車」傍，與車間之「軨」同字，俗變从「齒」傍，非也，故《説文・齒部》无有。瘳，敕留反。怖，滂故反。疏 注見正義。《小明》詩云「自詒伊戚」，毛傳訓「戚」爲「憂」，故鄭云「戚，憂也」。云「周公既内知武王有九齡之命，又有文王曰『吾與爾三』之期，今必瘳，不以此終」者，《禮記・文王世子》云「文王謂武王曰：『女何夢矣？』武王對曰：『夢帝與我九齡。』文王曰：『女以爲何也？』武王曰：『西方有九國焉，君王其終撫諸？』文王曰：『非也。古者謂年齡，齒亦齡也，我百爾九十，吾與爾三焉。』文王九十七乃終，武王九十三而終」，是其事也。周公爲文王之子、武王之弟，不容不聞是言。既聞是言，則武王于時年未九十三，周公必知其疾必瘳矣。然謂周公以此之故而止二公之卜，則似周公將欲以功自居，不欲二公有其功也，周公豈其然乎？鄭云然者，以周公既知武王必瘳，則無庸卜矣，何爲止二公之卜而潛自卜乎？❶且經言「公乃自以爲功」，又言「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，代武王之説」，亦謂公欲以武王疾瘳爲己功也，鄭蓋據此爲説也。

公乃自以爲功，爲三壇同墠。壇，徒丹反。墠，常嘽反。注 馬融曰：「壇，土堂。」鄭康成曰：「時爲壇墠于豐，壇墠之處猶存焉。」聲謂：封土曰壇，餘地曰墠。三壇者，太王、王季、文王各一壇也。功，或爲「質」。處，昌慮反。疏 馬注見《釋文》。云「壇，土堂」者，築土爲壇必四面起堳，❷將如堂基然，故曰「土堂」。鄭注見正義。云「時爲壇墠于豐，❸壇墠之處猶存焉」者，案：《漢書・地理志》「豐水出左扶風鄠縣東南」，《後漢書》言鄭君西入關事扶風馬融，然則鄭君蓋曾至豐，目睹其壇墠遺地而云然也。云「封土曰壇，餘地曰墠」者，鄭注《禮記・祭法》云然。餘地者，謂去草萊，辟餘空地爲廣平之場，墠即場也，即于其中聚土而築之爲

❶「潛」，原作「僭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❷「堳」，原作「堵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❸「時」，原作「特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改。

壇，故云「封土曰壇」，猶鄭注《周禮・封人》敘官所云「聚土曰封」也。云「三壇者，太王、王季、文王各一壇也」者，時將告太王、王季、文王，又别爲一壇于南方，周公所立，故知此三壇是三王各一壇也。云「功，或爲『質』」者，《史記》云「周公于是乃自以爲質」，案：「質」讀當如「周鄭交質」之「質」，謂公以己爲質，質于三王以代武王。此誼當是。顧後文云「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，代武王之説」，《史記》亦作「自以爲功」，據文當前後相應，故于經仍作「功」而存「質」字于注。爲壇于南方，北面。注 别爲一壇于三壇之南，周公所立也。言「北面」，則三壇南鄉可知。鄉，所恙反。疏 于三壇之南北面，則鄉三壇矣，然則三壇亦鄉是壇，故云「三壇南鄉可知」，斯亦君南面、臣北面之誼也。周公立焉，植璧秉珪，乃告太王、王季、文王。注 鄭康成曰：「植，古置字。」聲謂：秉，執也。珪，古文「圭」。疏 鄭注見正義。《論語・微子》篇云「植其杖而耘」，蔡邕石經作「置其杖而耘」，是「置」爲今文，「植」乃古字，故云「植，古置字」。又《説文・木部》「植」字重文作「𣖴」，从置，是古字「植」與「置」同也。「秉，執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珪，古文『圭』」者，[1]《説文・土部》文。史乃册祝曰：祝，之狩反，注同。注 鄭康成曰：「册，謂簡書也，周公所作。祝者讀此簡書以告三王。」疏 注見《魯世家》注。册者，編竹簡爲之。其製字也，象其札一長一短、中有二編之形，[2]故云「册，謂簡書也」。案：《義禮・娉禮》記云「百名以上，書于册；不及百名，書于方」，蓋方用一板，局于易盡，故字少者用之，册編竹簡，輒可聯續，故字多者用之。此祝詞凡百二十有八字，故書于册。云「周公所作」者，以祝詞紓誠之至，非它人所能代爲，自是周公自作。云「祝者讀此簡書以告三王」者，謂史官讀此周公所作之祝詞，以告于三王也。僞孔氏乃謂史爲册書祝詞，非是。「維爾元孫某，遘厲虐疾。遘，工豆反。注 鄭康成曰：「諱之者，由成王讀之也。」聲謂：遘，遇。厲，惡也。疏

[1]「云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[2]「編」，原作「篇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鄭注見正義。以父前子名之誼，則告太王、王季、文王當名武王偁「元孫發」。今此諱「發」而云「某」，必由後來成王開金縢之書，得此册文讀之，不敢斥名而云「某」，後録書者從成王之讀，因遂作「某」，其實周公册書本作「發」字，故云「諱之者，由成王讀之也」。下云「以旦代某之身」同此可知矣。「遘，遇」，《易・彖傳》文。「厲，惡」，《毛詩・瞻卬》傳誼也。

若爾三王，是有丕子之責于天，子，將吏反，❶注「曰子」同。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丕，讀曰不。愛子孫曰子。元孫遇疾，若女不救，是將有不愛子孫之禍，爲天所責。欲使爲之請命也。」爲，並于僞反。**疏** 注見正義。云「丕，讀曰不」者，古「丕」、「不」二字通，説具《般庚》上篇疏。《皋陶謨》云「啓呱呱而泣，予弗子」，謂不暇子愛其子，故云「愛子孫曰子」。《禮記・中庸》云「子庶民」，鄭彼注云「子，猶愛也」，誼與此同也。《史記》云「是有負子之責于天」，是言三王不救元孫，將負上天之責，故云「將有不愛子孫之禍，爲天所責」也。

以旦代某之身。**注** 旦，周公名也。君父疾病方困，臣子不忍默爾視其獻欷，爲之請命于鬼神，求以身代。非不知命不可請、死不可代也，出于忠孝之誠，不能已爾。周公優爲之。注兩「爲」字，先者于僞反，後者如字。**疏**《逸周書・柔武》、《小開武》、《寶典》、《寤敬》諸篇輒言「召周公旦」，《大開武》言「訪于周公旦」，是「旦」爲周公之名。此文言「以旦代某」，是周公自名于三王之前也，故云「旦，周公名也」。正義引《鄭志》：「弟子趙商問曰：『若武王未終，疾固當瘳，信命之終，雖請不得。自古以來，何患不爲？』鄭答曰：『君父疾病方困，忠臣孝子不忍默爾視其獻欷，歸其命于天，中心惻然，欲爲之請命。周公達于此禮，著在《尚書》。若君父之病不爲請命，豈忠孝之志也？』」此注「君父疾病方困」以下云云，祖鄭意以爲説也。

予仁若丂耐，多材多執，耐事鬼神，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執，不耐事鬼神。丂，字从《書古文訓》本，正義本作「考」。執，牛祭反。**注** 仁若，衍字也。丂，古文「巧」，俗讀

---

❶「吏」，原作「史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「丂」爲「考」，或且改作「考」字，非也。「耐」字屬「丂」讀，巧耐故多材埶也。周公自謽而謂元孫不若者，謂三王欲取元孫，毋寧予旦。屬，之欲反。謽，云諸反。**疏**《史記·魯世家》云「旦巧能，多材多埶」，无「仁若」字，故云「仁若，衍字也」。案：《漢書·儒林傳》偁司馬遷從安國問故，遷書載《堯典》、《禹貢》、《鴻範》、《微子》、《金縢》諸篇多古文説，然則《史記》所録實爲孔氏古文，是當據之以裁正僞孔氏《書》也。云「丂，古文**「巧」**」者，《説文·丂部》云「丂，氣欲舒出，乃上礙于一也。丂，古文以爲亏字，❶又以爲巧字」，則以「丂」爲「巧」乃古文叚喈也。云「俗讀**「丂」**爲**「考」**，或且改作**「考」**字，非也」者，《崇文總目》云「開寳中，詔以陸德明所釋《尚書》乃古文，與唐明皇所定今文駮異，令陳鄂删定其文，改从穎達《書》」，然則今之《尚書正義》乃開元時所改之本，非僞孔氏原書矣。薛季宣《書古文訓敘》云：「隸古定《書》最古，唐明皇帝更以正隸改定，而俗儒承詔，文多舛駮，古文是訓，不勞乎是正之也。」據此，則《書古文訓》即所謂隸古定乃僞孔氏之本矣。其《書》中凡「考」字无不作「丂」，而于《皋陶謨》「巧言令色」則仍作「巧」，是不以「丂」爲「巧」而以爲「考」也。于此文則「考耐」二字不可聯屬，因而增「仁若」字與「丂」字爲句，解云「仁能順父」，是其有意亂經，故誤讀「巧」爲「考」。唐人據其讀而改爲今文，遂作「考」字，則亦誤矣，故云「非也」，言僞孔之解及唐之改字皆非也。案：薛尚功《鐘鼎欵識》載《召仲考父壺銘》，其文有云「[illegible]」，則古者「考」字亦有省作「丂」者，而此經「丂耐」聯文，據《説文》則古或以「丂」爲「巧」，據《史記》則實作「巧能」，且「多材多埶」所以爲「巧能」，意實一貫，故云「**「耐」**字屬**「巧」**讀，巧耐故多材埶也」。僞孔氏以「丂」爲「考」，則與「耐」字不屬，不得不以「耐」字屬下讀。案：「多材多埶」上不當著「耐」字，僞孔氏誤讀也。乃命于帝庭，尃右四方，用耐定爾子孫于下地。**注**尃，布。右，助也。武王受命于天帝之庭，布其道以右助四方，用是能定爾子孫于下地。對「帝庭」言，故曰「下地」。**疏**「尃，布」，《説文·寸部》文。「右，助」，《説文·口部》文。《説文·又部》又重出「右」字，訓「手、口相助」，則誼

❶「亏」，原作「于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校詳也。云「武王受命于天帝之庭，布其道以右助四方」者，馬融注也，見《魯世家》注。不偁「馬融曰」者，欲使注文融洽，不便識别也。《禮記・文王世子》云文王謂武王曰：「女何夢矣？」武王對曰：「夢帝與我九齡。」是武王受命帝庭之事也。云「對『帝庭』言，故曰『下地』」者，「帝」者天帝，對上天言則「地」爲下矣。言此者，欲見「下地」即指謂人世，不謂地之下也。

四方之民，罔不祗畏。【注】祗，敬。【疏】「祗，敬」，《釋詁》文，《説文・示部》同。

烏戲！无隊天之降葆命，我先王亦永有所㐆歸。《史記》无「烏戲」字，僞孔本有之，姑从僞孔。隊，直類反。正義本「葆」作「寶」，无「所」字，兹並从《史記》。㐆，因稀反，與「依」同。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降，下也。葆，猶主也。有所㐆歸，爲宗廟之主也。」聲謂：主命，使元孫爲祭祀主之命也。㐆，亦「歸」也。无隊失天之所下主命，使元孫長爲宗廟之主，則我先王亦長有所㐆歸矣。葆，或爲「寶」。【疏】鄭注見《魯世家》注。「降，下」，《説文・𠂤部》文。❶ 云「葆，猶主也」者，《史記・留侯世家》云「果見穀城山下黄石，取而葆祠之」，謂立是石爲主而祀之也，是「葆」之誼猶「主」也。鬼神馮㐆宗廟，宗廟有主則有所㐆歸，❷故云「有所㐆歸，爲宗廟之主也」。據此注則鄭本亦作「有所㐆歸」，與《史記》同，僞孔本削去「所」字，非也。「聲謂主命，使元孫爲祭祀主之命」者，申明鄭君「葆，猶主」之誼也。云「祭祀主」者，凡天地、社稷、山川之祀皆主之，不獨宗廟，宗廟其一耑。既命之有天下，則凡所當祀者皆命主之矣，此即上文「命于帝庭」之命也。《説文・㐆部》云「㐆，歸也」，此經「㐆歸」聯文，故云「㐆亦歸也」。云「葆，或爲『寶』」者，正義本作「寶」也。

今我其即命于元龜，僞孔本无「其」字，兹从《史記》增。【注】傳曰：「就受三王之命于大龜。」【疏】「即」之言「就」，故云「就受三王之命」。

爾之許我，我其以璧與珪歸，竢爾命。《史記》「其以」作「以其」，「竢」上有「以」字，未知是否，姑仍僞孔本，「歸」字屬上讀。【注】許，聽。竢，待也。馬融曰：「待爾命，武王

❶ 「𠂤」，原作「自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《説文解字》改。
❷ 「㐆」，原作「依」，今據近市居本、經注及下文疏改。

當瘉，我當死也。」瘉，爰主反，俗作「愈」下「心」，非。【疏】「許，聽」、「竢，待」，《説文・言部》、《立部》文。馬注見《魯世家》注。爾不許我，我乃屏璧與珪。」屏，必郢反。【注】傳曰：「屏，臧也。言不得事神。」臧，才郎反。【疏】《説文・尸部》云「屏，屏蔽也」，鄭注《曲禮》曰「屏，猶退也、隱也」，是「屏」有隱蔽之意，故得爲「臧」也。《禮記・曾子問》篇孔子曰：「天子、諸侯將出，必以幣帛皮圭告于祖昵，遂奉以出」，「反必告，設奠。卒，斂幣玉，臧諸兩階之間」，然則以玉禮神，事畢必臧其玉，傳訓「屏」爲「臧」當不謬，姑用其説。乃卜三龜，一習吉。【注】就三王而卜，故卜三龜。習，重也。重，直容反。【疏】《史記》云「于是乃即三王而卜，卜人皆曰吉」，故云「就三王而卜，故卜三龜」。「三王」即謂太王、王季、文王也。僞孔傳乃云「以三王之龜卜」，其意似謂用三代之兆，兆各一龜，故卜三龜。案：《周禮・太卜》「掌三兆之法」，是一龜而用三兆占之，非三兆必占三龜也。《士喪禮》「卜筮日，占者三人」，鄭注謂「三人」掌玉兆、瓦兆、邍兆者，是三兆占一龜之明證。則此「三龜」不爲三兆而別異，傳説非是。云「習，重也」者，《易・彖傳》云「習坎，重險也」，是「習」誼爲「重」也。開籥見書，乃并是吉。開，僞孔本作「啓」，鄭注《周禮・卜師》引此作「開」，吾从鄭所引。籥，以灼反，俗作「籥」，乃別一字。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籥，開臧之管也。開兆書臧之室以管，乃見三龜占書，亦合于是吉。」聲謂：籥，關下牡也，開臧兆書室之關牡也。并，或爲「逢」。注三「臧」字，前兩字才盎反，後才郎反。【疏】鄭注見正義。鄭注《周禮・司門》引先鄭注云「管，謂籥也」，故于此注以「籥」爲「開臧之管也」。云「開兆書臧之室以管」者，臧兆書之所，謂之「兆書臧」，謂以管開臧兆書之室也。云「乃見三龜占書，亦合于是吉」者，《周禮・大卜》「掌三兆之法」，「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，其頌皆千有二百」，鄭彼注云「頌，謂籀也。每體十籀」。然則龜兆之體總三，兆凡三百六十，籀詞凡三千六百，皆有成書臧于太卜，既卜得兆，據兆體以檢其籀，以占其吉凶，「占書」即「籀」也。周公既卜三龜，開籥見三龜占書，皆吉也。云「合于是吉」者，解「并」之誼爲「合」，言以占書合于是兆，果吉也。云「籥，關下牡也」者，《説文・門部》文。先鄭注《周禮・司

門》云「鍵，謂牡」，此云「關下牡」，則「闔」即「鍵」矣。案：鄭以「闔」爲管，則是韜鍵以開門者，乃是牝器，今以爲「牡」，則與鄭韋異。又案：《月令》孟冬云「修鍵閉，慎管闔」，「闔」與「管」聯文，與「鍵」異文，則「闔」是管非鍵，鄭説是矣。兹必用《説文》易鄭誼者，以經言「開闔」當謂以管開此闔，故不以「闔」爲管，而以爲「關下牡」，故云「開臧兆書室之關牡也」。云「并，或爲『逢』」者，王充《論衡·卜筮篇》引此作「逢」也。公曰：「體，王其無害。予小子新命于三王，維永終是圖。兹攸竢，耐念予一人。」無，僞孔本作「网」，《史記》所録及鄭注《周禮》所引皆作「無」，吾从「無」。**注**體，兆象也。圖，謀也。鄭康成曰：「兹，此也。」馬融曰：「一人，天子也。」聲謂：公既得吉兆，入告武王曰：「王其无害，我小子絜新以請命于三王，維長終周道是謀。兹所待三王之命皆示以吉兆，是能念我天子保安之矣。」絜，今禼反，俗加「水」傍，非。**疏**云「體，兆象也」者，《周禮·占人》云「凡卜筮，君占體」，鄭注解「體」爲「兆象」，且引此經以證，故此用彼注誼也。「圖，謀」，《釋詁》文。鄭注、馬注並見《魯世家》注。「兹，此」，亦《釋詁》文。案：經、傳言「予一人」皆是天子自偁，此周公言「予一人」而馬云「一人，天子也」者，《白虎通·號》篇云：「王者自謂『一人』者，謙也，欲言己材能當一人爾。故《論語》曰『百姓有過，在予一人』。臣謂之『一人』何？所以尊王者也。以天下之大，四海之内，所共尊者一人爾。故《商書》曰『不憖予一人』。」是臣下亦得偁天子爲「一人」，馬誼是也。經止言「公曰」，注云「入告武王曰」者，《史記》言「周公入賀武王曰『王其无害』」云云，則是告武王之言矣。《史記》云「旦新受命三王」，此云「絜新以請命于三王」，不从《史記》誼者，蓋《史記》下句云「維長終是圖兹道」，无「攸竢」之文，故以「新命」爲「新受命」可也；《尚書》則有「兹攸竢」之語，若以「新命」爲「新受命」，則「攸竢」更何所竢哉？故云「絜新以請命于三王」，望文爲誼也。云「絜新」者，絜清自新，將告三王必先齋宿，故言「絜新」也。云「維長終周道是謀」者，《史記》云「維長終是圖兹道」，僞孔傳云「武王惟長終是謀周之道」。案：僞孔傳時或采漢儒之誼，其説間有是者。此言「謀周之道」似與《史記》誼合，當不謬，故略仿其意言「長終周道是謀」也。又案：《漢書》偁《史記》

所載《尚書》多古文説，然則《史記》云「維長終是圖兹道，耐念予一人」實是孔氏古文原本，謂「所受三王之命，維長終是謀此周道，則必能念我天子保安之，以是知王之无害也」，如此解説，亦甚允當。此文「兹攸竢」當从《史記》作「兹道」爲正，惜不别有明文以相參證，不敢直改从《史記》，聊識之于此。公歸，乃内册于金縢之匱中。内，奴突反。❶ **注** 縢，緘也。公臧其册于金縢之匱中，誡守者勿敢言。鄭康成曰：「凡臧祕書，臧之于匱，必以金緘其表。」緘，今咸反。臧，才桑反。祕，必至反。**疏**「縢，緘」，《説文·糸部》文。云「誡守者勿敢言」者，《史記·魯世家》文也。下經「王得周公之册，以問諸史與百執事，對曰『公命我勿敢言』」，是公臧册時有此誡也。鄭注見正義。云「必以金緘其表」者，謂以銅爲瑣以固合之，若《明堂月令》所云「鍵閉」是也。王翼日乃瘳。瘳，敕留反。**注** 翼，明也。瘳，疾瘉也。**疏**「翼，明」，《釋言》文。云「瘳，疾瘉也」者，《説文·疒部》文。武王既喪，管尗及其群弟乃流言于國，曰：「公將不利于孺𢀈。」𢀈，籀文「子」。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管，國名；尗，字；周公兄，武王弟，封于管。群弟，蔡尗、霍尗。武王崩，周公免喪服，意欲攝政。小人不知天命而非之，故流公將不利于孺子之言于京師。孺子，謂成王也。」聲謂：武王以十二月崩，踰年，周公攝政。管尗生當武王、周公之間，習聞商王舊法，兄弟相及，謂武王崩，嗣王幼，次當及己。今己爲監于殷而公居攝，疑公蓄異志而踊遣己，故有是流言爾。孺子，幼少之稱，時成王年十三，故曰孺子。霍，火各反。少，式照反。**疏** 鄭注見《詩·邶鄘衛譜》正義，又見《七月》正義。《史記·周本紀》云「封弟尗鮮于管」，故知「管」是國名，「尗」其字也。又《管蔡世家》云「長子曰伯邑考，次曰武王發，次曰管尗鮮，次周公旦」，是管尗爲周公之兄、武王之弟也。《管蔡世家》又云

---

❶「奴」，原作「如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「突」，疑當作「罙」。

「管尗、蔡尗疑周公之爲不利于成王」,《衛世家》亦云「管尗、蔡尗疑周公」,皆不言「霍尗」,鄭云「群弟,蔡尗、霍尗」者,以言「群弟」則管尗之外不止蔡尗一人。《逸周書·作洛解》云「武王克殷,立王子禄父,俾守商祀。建管尗于東,建蔡尗、霍尗于殷,俾監殷臣」,是霍尗與管、蔡爲「殷三監」,則「群弟」是蔡尗、霍尗明矣。《洛誥》云「孺子來相宅」,《立政》云「孺子王矣」,故云「孺子,謂成王也」。是皆然矣。惟是言周公免武王之喪,意欲攝政而致流言,則是以爲武王崩後三年事,恐未然也。《論語·憲問》篇曰「君薨,百官總己以聽于冢宰三年」,《禮記·檀弓》云「古者,天子崩,王世子聽于冢宰三年」,定四年《左傳》云「周公爲太宰」,然則周公攝政當在武王崩時,不應待免喪後。若謂免喪而始攝政,則三年之内誰攝政乎?豈曠年無攝政乎?必不然矣,故聲不从而別爲之説。《作洛解》云「武王既歸,乃歲十二月崩鎬,殔于岐周。周公立,相天子。三尗及殷東徐、郁及熊盈以畔」,下又云「元年夏六月,葬武王于畢」,然則周公攝政、三尗流言皆在未葬武王之前,故以爲武王初崩,「踰年」之事。云「管叔生當武王、周公之間」者,據《管蔡世家》,文已具于上。云「習聞商王舊法,兄弟相及」者,據《史記·殷本紀》,自湯至紂凡二十九王,計其世數不過十七,是兄死弟及者多也;周承殷後,若依殷法,則武王崩,成王幼,以次當及管尗,由是不无覬覦。今乃監殷于外,不能握朝權,周公乃其弟也,反在朝攝政,自不能无疑于公之欲篡,忌己而使出監殷,故云「疑公蓄異志而踊遺己」。知管尗監殷是周公使之者,據《孟子·公孫丑》篇文。云「踊遺己」者,何休注《公羊》僖十年傳云「踊,豫也,齊人語」,管叔監殷在武王未崩之前,故云「踊」也。《説文·子部》云「孺,輸也。輸尚小也」,故云「孺子,幼少之偁」。云「時成王年十三」者,伏生《大傳》云「周公攝政,四年建侯衛」,《康誥》云「侯、甸、男、邦、采、衛」,則《康誥》作于攝政四年;《大傳》又云「天子太子年十八曰孟侯」,《康誥》偁成王爲「孟侯」,然則周公居攝之四年成王年十八;逆而推之,成王迎周公返即居攝之元年,則成王年十五,其前爲周公居東之二年,是時周公將辟流言而出,即是始居東之年,則是時成王年十三也。

周公乃告二公曰:「我之不辥,我无以告我先王。」不辥,正義本作「弗辟」,茲從《説文》所引。辥,仌益反。

**注** 辥,治也。我之所以不治流言之事者,以疑謗未明,无以告我先王也。

**疏**「辥,

治」，《説文・辟部》文。諸本「𨐨」或作「辟」，諸家輒讀爲「避」。《史記》云「周公乃告太公望、召公奭曰『我之所以弗辟而攝行政者，恐天下叛周，无以告我先王』」，《詩・七月》正義引鄭注云「我今不避孺子而去，我先王以謙攘爲德，我反有欲位之謗。无告于我先王，言媿无詞也」。案：《史記》以公實不避而説所以不避之意，鄭注以公實避而言不得不避之故，誼雖相反，其讀則均爲「避」也。今皆不从而从《説文》作「𨐨」訓爲「治」者，許叔重《説文敘》自言其偁引《書》皆孔氏古文，又賈侍中逵傳孔氏古文，尗重从逵受古學，是實淵原于孔氏者，當从之也。云「我之所以不治流言之事」，不言「不治三尗」者，蓋流言雖出于三尗，而公與三尗同母罤弟，不虞三尗之叛己，雖聞流言，不料其出于三尗，且下云「罪人斯得」，則尻東之時方始審知流言之所自來，初時固未知也。然則公言「我之不𨐨」，但謂不窮治流言之事，非謂不治三尗之罪也。

周公尻東二年，則罪人斯得。

注 鄭康成曰：「尻東者，出處東國，待罪以須君之察己。」聲謂：罪人，謂流言者。初聞流言，未知所自出，尻東二年探得其實，知其出于三尗，故曰「罪人斯得」。須，相俞反，俗通作「須」。探，土南反。

疏 鄭注見《詩・七月》正義。《逸周書・作洛解》云「武王既歸，乃歲十二月崩鎬，殔于岐周。周公立，相天子。三尗及殷東徐、奄及熊盈以叛，周公、召公内弭父兄，外撫諸侯。元年夏六月，葬武王于畢。二年，又作師旅，臨衛攻殷，殷大震潰」，據此則似流言之明年即東征者，故妄人王肅輩據之而以「尻東」爲東征。鄭云「尻東者，出處東國，待罪以須君之察己」者，《墨子・耕柱》篇云「古者，周公旦非關尗，辤三公，東處于商蓋」。案：「關尗」即「管尗」，音之轉爾。「商蓋」即「商奄」，「奄」、「蓋」誼同也。是周公遭流言，實有避居東國之事，「居東」實是避尻，非東征也，故鄭云然。若《作洛解》所紀年次，則或夌越而過，非比年接敘者，即如武王之崩在克殷之後五年，《作洛解》于「克殷」云云之下即云「武王既歸，乃歲十二月崩鎬」，則有似一年内事。故孔鼂注辯之云「謂乃後之歲」，是夌越不聯比者也。然則「元年葬武王」者，謂武王崩後踰年改元之年，「二年又作師旅」者，謂周公攝政之二年，其間實曠隔周公居東之年。以尻東之避于作洛事无涉，故《作洛解》不敘及之，不得以其「元年」、「二年」文相承次，遂謂是此年之事而没其避居東國之年也。云「罪人，謂流言者」，造作

異言，流播京師，摇動王室，是罪人矣。云「初聞流言，未知所自出」者，造播流言之人必匿其名，不使人知其所造，公雖聖哲，而于三尗則同母昆弟，推己心以度三尗，謂三尗與己必无二心，始聞流言，必不料其出于三尗，故未知所自也。經言「管尗及其群弟乃流言于國」者，史从後書之爾，非初時即知之者。經于「尻東二年」之下言「則罪人斯得」，明初時未知罪人爲誰，尻東徐探而始知之，故云「尻東二年探得其實，知其出于三尗」。《詩·豳譜》正義引鄭注云「罪人，周公之屬與知尻攝者。周公出，皆奔，二年盡爲成王所得」，又《鴟鴞》正義引鄭注云「謂之罪人，史書成王意也」。聲雖重于韋鄭，顧此説殊荒誕，不敢曲从。

于後，公乃爲詩以詒王，名之曰《𨾴鴞》。𨾴，尺脂反，籀文作「鴟」。鴞，于喬反。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于後，于二年後。」聲謂：詒，遺也。公既得流言情實，乃爲詩遺王，言己勤勞王室，管、蔡侮之，王室將毁。託𨾴鴞以諭，因以𨾴鴞名篇，詩在《豳風》。遺，唯季反。【疏】鄭注見《詩·豳譜》正義。云「于二年後」者，謂尻東二年之後也。正義引鄭注云「公作《𨾴鴞》之詩，敘其屬臣，請勿奪其官位、土地」，《詩·𨾴鴞》正義引鄭注云「詒，説也。周公惕其屬黨无罪將死，恐其刑濫，又破其家而不敢正言，故作《𨾴鴞》之詩以詒王，今《豳風·𨾴鴞》也」，又鄭箋《𨾴鴞》詩亦爲是説。案：毛公《𨾴鴞》傳解「既取我子，无毁我室」云「寧亡二子，不可以毁我周室」，解「鬻子」爲成王，則詩意實不如鄭君所説，故上文「罪人斯得」及此「爲詩詒王」皆不用鄭注而聲自爲解説。「詒，遺」，《釋言》文。云「言己勤勞王室，管、蔡侮之，王室將毁，託𨾴鴞以諭」者，其詩首言「𨾴鴞𨾴鴞」，以下皆託𨾴鴞以爲言也；其言「綢繆牖户」以爲巢，諭己之勤勞王室也；言「今女下民，或敢侮予」，「或」之言「有」，下民有侮予者，諭管、蔡也；言「予室翹翹，風雨所漂摇」，諭王室將毁也。云「詩在《豳風》」者，《豳風》詩七篇，《𨾴鴞》其第二篇也。案：鄭君《豳譜》言周公「一德不回，純似于公劉、太王之所爲。太師大述其志，主意于豳公之事，故别其詩以爲豳國，變風焉」，是説《𨾴鴞》以下諸詩所以傳于《豳風》之意也。

王亦未敢誚公。誚，才肖反。【注】誚，讓也。成王疑周公之意未解，得公之詩，怒其歸功于己、委罪于人，故欲讓之，推其恩親，故未敢。【疏】

《詩・雎鴞》正義引鄭注云：「成王非周公意未解，今又爲罪人言，欲讓之，推其恩親，故未敢。」案：鄭以公作詩詒王爲救其屬臣，故云然。兹于上經既不从其誼，故此亦不用其注也。揚雄《方言》云「譙，讓也」，《説文・言部》云「誚，古文譙」，故云「誚，讓也」。云「怒其歸功于己，委罪于人，故欲讓之」者，公詩云「恩斯勤斯，鬻子之閔斯」，言己爲王除病也，又云「綢繆牖户」，言己勤勞王室也，成王疑公爲不利，方謂公有罪，見公此言，必怒其歸功于己矣；詩又云「今女下民，或敢侮予」，又云「曰予未有室家」，皆諭管、蔡之侮王室，成王必以此言謂公委罪于人而欲讓公矣。云「推其恩親，故未敢」者，公于成王爲尗父，故云「恩親」，此語則用鄭注。

秋，大熟，未穫。天大雷電以風，禾盡偃，大木斯拔，邦人大恐。穫，户郭反。拔，步八反。

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秋，謂周公出二年之明年秋也。」聲謂：穫，刈穀也。偃，仆也。❶古文家說：管蔡流言，王意狐疑周公。周公奔楚，故天雷雨以悟成王。刈，牛廢反。仆，方遇反。

**疏**《詩・豳譜》正義引鄭注云：「秋，謂周公出二年之後明年秋也。」案：鄭以周公出凥東二年，至明年秋即反而凥攝，則自出至反不出三年，此「秋」即是作《雎鴞》詩之年之秋也。若云出二年之後明年秋，則似作詩之明年，于凥東爲弟四年矣。故删節「後」字而録之，以見此「秋」是凥東之弟三年，與上「于後」爲一年内也。云「穫，刈穀也」者，《說文・禾部》文。《說文・人部》云「偃，僵也」，❷《字林》云「仆，僵也」，則「偃」、「仆」同誼，故云「偃，仆也」。《論語》「草上之風必偃」，孔氏注亦云「偃，仆也」。「古文家說」云云，見王充《論衡・感類篇》。案：《魯世家》云：初，成王少時，病。周公乃自翦其髮，沈之河以祝于神，曰：「王少，未有識，奸神命者乃旦也。」亦臧其册于府。成王病有瘳。及成王用事，人或譖周公，周公奔楚。成王發府，見周公禱書，乃泣，反周公。是言周公奔楚不爲流言，與古文說異，未知其所本，其説似不經。《魯世家》又云「周公卒後，秋未穫，暴風雷雨，禾盡偃，大木盡拔，周國大恐。成王與大夫朝服以開金縢書」云云，又《後漢書・周舉傳》詔問曰「言事者多云：昔周公攝天子事，及薨，成王

❶「也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及疏文補。

❷「云」上，原衍「文」字，今據近市居本删。

欲以公禮葬之，天爲動變。及更葬以天子之禮，即有反風之應」，注引《鴻範五行傳》曰「周公死，成王不圖大禮，故天大雷雨，禾偃，大木拔。及成王寤金縢之册，改周公之葬，尊以王禮，❶申命魯郊，而天立復風雨，禾稼盡起」，皆以雷風示變，成王開金縢書爲周公卒後事，亦與古文説異，蓋今文家説也。《論衡・感類篇》引此經而偁：「儒者説之，以爲成王狐疑于周公：欲以天子禮葬公，公人臣也；欲以人臣禮葬公，公有王功。狐疑于葬周公之間，天大雷雨，動怒示變，以章聖功。古文家以武王崩，周公居攝，管、蔡流言，王意狐疑周公，周公奔楚，故天雷雨以悟成王。」是當時今文家、古文家立説各異，故有此兩説也。兹从古文説而不用今文説者，蓋雷風之變若是周公卒後事，則經于「秋，大熟」之上當明言周公既殁，以别起其文，以見與「爲詩詒王」異時，如上「武王既喪」之文，此異于周公請命時矣。兹于「王亦未敢誚公」之下既云「秋，大熟，未穫。天大雷電以風」，明雷風之變爲王惑于流言，不爲王疑于葬公，故知古文説是。且鄭注以「秋」爲尻東二年之明年秋，與古文説合，故用古文説。案：周公尻東，據《墨子》則云「東處商蓋」，古文説則云「奔楚」，處所雖異，其于鎬京則商蓋也、楚也皆東也，二説皆未可非。疑不能定，並存弗論。

王與大夫盡弁，開金縢之書，弁，皮面反。開，僞孔本作「以启」，正義本作「以啓」，鄭注《周禮・占人》引此作「開」，无「以」字。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弁，爵弁。天子、諸侯十二而冠，成王此時年十五，于禮已冠。必爵弁者，承天變降服，亦如國家失道焉。開金縢之書者，省察變異所由故事也。」冠，古玩反。**疏** 注見《穀梁》文十二年傳疏及正義。案：《周禮・司服》及《弁師》皆不見「爵弁」之文，而天子爵弁見于經者，惟《禮記・檀弓》「天子哭諸侯，爵弁，紂衣」一條，它无所見。鄭必知此經之「弁」是「爵弁」者，《周禮・司服》云「眂朝則皮弁服」，《禮記・玉藻》云「皮弁以日視朝」，然則皮弁是天子平時眂朝之常服，此時承天變宜有異，必非皮弁也；《司服》又云「凡兵事，韋弁服。凡甸，冠弁服。凡凶事，服弁服。凡弔事，弁絰服」，此數者又皆不宜于此時，故推以爲「爵弁」爾。云「天子、諸侯十二而冠」者，此無正文，約《左傳》之文也。

---

❶「尊」，原作「奠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襄九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公送晉侯，晉侯以公宴于河上，問公年。季武子對曰：『會于沙隨之歲，寡君以生。』晉侯曰：『十二年矣，是謂一終，一星終也。國君十五而生子，冠而生子，禮也。君可以冠矣。』」鄭據此而言也。云「成王此時年十五」者，鄭以周公尻攝四年作《康誥》，《康誥》有「孟侯」之文，謂是天子太子年十八之偁，而推成王于時年十八，又以此年从周公反，即爲尻攝之元年，故推此時成王年十五也。云「于禮已冠」者，《大戴禮・公冠》篇云：「成王冠，周公使祝雝祝王曰：『達而勿多也。』祝雝曰：『使王近于民，遠于年，嗇于時，惠于財，親賢使能。』」此記成王之冠而不詳其冠時之年，故鄭引「十二而冠」之禮以推成王是時已冠矣。鄭必推求成王之冠者，以經言「弁」，弁則已冠者之服也。案：成王年十二，乃武王崩之年也。武王未崩，必不急于爲成王冠，武王既崩，則成王將有傳重之任，宜早冠之，然則成王因喪服而冠矣。但武王以十二月崩，或歲內不及事而踰年，則成王十三而冠亦未可知。鄭言「十二而冠」者，特明可冠之期節，非必謂成王十二而冠，實亦不妨十三而冠也。云「必爵弁者，承天變降服」者，案：《義禮・士冠禮》「始加緇布冠，再加皮弁，三加爵弁」，則爵弁尊于皮弁，鄭注《士冠禮》亦云「爵弁尊」，茲以「爵弁」爲「降服」者，蓋以「爵弁」非天子之服而王服之，故爲「降服」也。云「亦如國家失道焉」者，《玉藻》云「國家未道，則不充其服焉」，「失道」猶「未道」，言承天變降服，亦如國家未道之不充盛其服也。云「開金縢之書者，省察變異所由故事也」者，蓋金縢之匱中有先王故事，必有可以考驗災異所由起者，即可以知消伏之術，故云「省察變異所由故事」。

**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。**

注 得周公所臧請命册書及命龜書。臧，才桑反。

疏 言「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」，即上文所云「公乃自以爲功，告于太王、王季、文王」者，是周公之請命册書，故云「得周公所臧請命册書」。云「及命龜書」者，《周禮・占人》職云「凡卜筮，既事，則繫幣以比其命」，鄭注云「既卜筮，史必書其命龜之事及兆于册，繫其禮神之幣而合臧焉」，然則周公當日卜三龜，必有命龜之事書之於册，與請命册書並內于金縢之匱中。王得周公請命册書，必并其命龜書俱得之矣，故鄭注《占人》職引此經亦謂是「命龜書」。

**二公及王乃問諸史與百執事，**

注 鄭康成曰：「問者，問審然否。」

疏 注見《魯世家》注。

**對曰：「信意！公命我勿敢言。」**意，

因其反，正義本作「噫」，音、誼皆別，《釋文》云馬本作「懿」，亦非。**注**意，歎詞。命，猶「誡」也。言信有是事，公誡我勿敢言爾。**疏**《毛詩・意僖》傳云「意，歎也」，故云「意，歎詞」。《史記・魯世家》言「周公藏其册于金縢匱中，誡守者勿敢言」，此言「公命我勿敢言」，故云「命，猶『誡』」，「公誡我勿敢言」。王執書以泣，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泣者，愓周公忠孝如是，而无知之者。」**疏**注見《魯世家》注。曰：「其勿穆卜。昔公勤勞王家，惟予沖人弗及知。今天動威以章周公之悳，惟朕小子其親迎，我國家禮亦宜之。」親，息仁反。正義本作「新逆」，《釋文》云馬本作「親迎」，茲从焉。**注**親，讀爲「新」。鄭康成曰：「新迎，改先時之心，更自新以迎周公。」聲謂：褒德報功，尊尊親親，禮所宜也。褒，百袍反。**疏**云「親，讀爲『新』」者，古字「親」、「新」輒或同用，《禮記・大學》云「在親民」，是以「親」爲「新」，此經「親」字據鄭注誼實是「新」字，故讀爲「新」。鄭注見《詩・東山》正義。案：鄭箋《詩・東山敘》云「成王既得金縢之書，親迎周公」，此解「親迎」爲「自新以迎」者，蓋但言「親迎」則自新之意未見，言「自新以迎」自然親自迎之，故「新迎」可該「親迎」之意。《東山》箋言「親迎」者，依《尚書》作「親迎」字爾，安知鄭箋詩意非以「親」爲「新」乎？即此可見鄭本《尚書》亦作「親迎」，與馬融本同矣。據經言「昔公勤勞王家，惟予沖人弗及知」，是成王有深自悔過之意，❶則云「朕小子其親迎」者，實謂我小子其改過自新以迎之也。若但言「親自迎之」，未合成王語意，故鄭云「改先時之心，更自新以迎周公」。❷云「褒德報功，尊尊親親，禮所宜也」者，周公有聖德有王功，且又成王之尗父也，尊親兼至，于禮在所宜崇也。王出郊，天乃雨，反風，禾則盡起。**注**王出郊，迎周公也。馬融曰：「反風，風還反也。」鄭康成曰：「《易》傳曰：『陽感天，不旋日。』陽，謂天子也。天子行善以

❶「過」，原作「禍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❷「更」上，原衍「以」字，今據近市居本删。「迎」，原作「從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改。

感天，不回旋經日。」還，夕沿反。傳，直偏反。【疏】云「王出郊，迎周公也」者，上言「惟朕小子其親迎」，故知此「出郊」是郊迎周公也。馬注見《魯世家》注。云「風還反」者，謂風還轉復其常也。鄭注見正義。引《易》傳者，《易緯叶覽圖》「中孚」傳文也。《後漢書·周舉傳》舉對策引《易》傳曰「陽感天，不旋日」，唐章懷太子賢注以爲《易叶覽圖》文，又《郎顗傳》顗條便宜七事，亦引此文以爲《易》「中孚」傳，章懷注引《易》「中孚」傳曰「陽感天，不旋日，諸侯不旋時，大夫不過稘」，并引鄭注云「陽者，天子爲善一日，天立應以善，爲惡一日，天立應以惡。諸侯爲善一時，天立應以善，爲惡一時，天立應以惡」，「一説：不旋日，立應之。不旋時，三辰閒。不過稘，從今旦至明日旦也。陽即指天子也。」此云「陽，謂天子也」與彼注誼同；云「不回旋經日」者，謂不竢終日，與彼「立應之」之説同；王出郊，天即反風，是「立應之」之驗，故引《易》傳以説。二公命邦人，凡大木所偃，盡起而筑之，歲則大熟。筑，中六反，正義本作「築」，《釋文》云本亦作「筑」。案：馬注訓「拾」，則字當作「筑」。【注】馬融曰：「筑，拾也。禾爲大木所偃者，❶起其木，拾其下禾，无所亡失。」爲，于僞反。【疏】注見《釋文》及《魯世家》注。「筑，拾」，《釋言》文也。正義引此，以爲馬、鄭及肅三家注同。

## 大誥弟七十一

### 周書十一　尚書十三

王若曰：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王，周公也。周公尸攝，命大事則權稱王。」【疏】注見正義。云「王，周公也」者，《禮記·明堂位》云「昔者，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，天子負斧依，南鄉而立」，既言「周公朝諸侯」，又言「天子負斧依」，明「天子」即指謂周公，故鄭注彼文云「天子，周公也」；《明堂位》又云「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」，周公既踐天子之位，則稱「王」自然有之，此篇是周公之誥，則所云「王若曰」自是謂周公爲王矣。若謂是周公述王命以誥，則當如《多方》言「周公曰『王若曰』」，或如《多士》先言「周公告」，乃後言「王若曰」，今此文不然，則「王」是謂周公矣。云「命大事則權稱王」者，見周公不欲終于爲王，

❶「木」，原作「本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下「起其木」與此同。

故平時不常稱王，特以大事之命必由王出，故當大事則權稱王以命之。云「權稱」，明不正稱矣。「權」者，《公羊》桓十一年傳云「反于經，然後有善者也」。**大誥繇爾多邦，粵爾御事。**僞孔本「繇」字在「大誥」上，正義云鄭、王本「繇」在「誥」下，《釋文》云馬本作「大誥繇爾多邦」，兹从之。**注** 繇，道。粵，于。御，治也。大誥道女衆國，于女治事之臣。**疏**「繇，道」、「粵，于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《思齊》詩云「以御于家邦」，鄭箋訓「御」爲「治」，且引此經以證，兹故云「御，治也」。漢賊王莽因翟義起兵而思，乃依此作《大誥》一篇以自比于周公，其文具于《漢書·翟方進傳》。莽雖矯詐，然其時《尚書》今文、古文具在，其所依仿者乃《大誥》之舊文，是可援以究《大誥》之文誼矣，兹輒據之以爲注。莽《誥》曰「大誥道諸侯王、三公、列侯，于女卿大夫、元士、御事」，故此注云「大誥道女衆國，于女治事之臣」。**弗弔，天降害于我家，不少延。**害，僞孔本作「割」，「延」字僞孔屬下讀，《釋文》云馬本作「害」，馬讀「弗少延」爲句。正義云鄭、王皆以「延」上屬爲句。兹从之。**注** 弔，讀爲「𨑩」，「𨑩」之言「至」，至，猶「善」也。延，長也。言不善乎，天降凶害于我家，謂武王崩也。不少且延長之，謂三監及淮夷叛也。𨑩，氏力反。**疏** 云「弔，讀爲『𨑩』，『𨑩』之言『至』」者，《說文·人部》云「弔，問終也。从人持弓」，《辵部》云「𨑩，至也。从辵弔聲」，二字不同。今經典多通用「弔」爲「𨑩」，如《詩》「神之弔矣」、「不弔昊天」及《爾雅》「赴、來、弔、艐」，誼爲「至」者字皆作「弔」，不復有「𨑩」字矣。文字當從《說文》爲正，凡「弔」字訓「至」者，文當加「辵」。此經「弗弔」與《節南山》詩「不弔昊天」之誼同，彼《毛詩》傳云「弔，至」，則此「弔」亦當訓「至」，字當作「𨑩」，故讀爲「𨑩」。云「至，猶『善』也」者，《毛詩》「不弔昊天」傳云「弔，至」，鄭箋云「至，猶善也」，兹用其誼。「延，長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天降凶害于我家，謂武王崩也」者，周家克商而後，武王未崩以前，未有殃咎，故知「降害」謂武王崩也。云「不少且延長之」者，正義以爲鄭、王皆言「害不少，乃延長之」，兹从其誼。云「謂三監及淮夷叛也」者，武王崩之明年，周公出凥東都，凥東者二年，又明年秋，成王迎周公反，是爲凥攝之元年，于武王崩後爲四年，此篇是凥攝二

年時事，于武王崩後五年矣，而猶有叛國，則凶害之延長是謂諸國叛也。且此篇之敘必推本武王崩、三監及淮夷叛言之，益可見「降害」及「不少延」指謂是二者矣。

洪惟我幼沖人，嗣無疆大秝㞋，弗造哲，迪民康，矤曰其有耐格知天命。❶矤，❷式允反。【注】洪惟，詞也。我幼沖人，周公我成王也。嗣，繼。疆，竟。秝，數。㞋，事也。「造」之言「遭」也。迪，道。康，安。矤，況也。有，讀曰「又」。格，量度也。言我幼沖人，承繼前人无竟之大數大事，弗遭逢明哲之人以道民于安，況曰其又能量度以知天命乎？言不能也。量，力羊反。度，代洛反。【疏】云「洪惟，詞也」者，謂止是發語之詞，不爲誼也。《多方》云「洪惟圖天之命」，語與此同，足相參證矣。云「我幼沖人，周公我成王也」者，「我」是自謂，然古人之言「我」輒有非自謂者，如《卷耳》詩云「我馬虺隤」，鄭君箋云「我，我使臣也」，又云「我姑酌彼金罍」，箋云「我，我君也」，又《禮記·禮器》云「孔子曰『我戰則克』」，鄭注云「我，我知禮者也」。諸文言「我」皆非自謂，此文周公言「我幼沖人」，「幼沖人」實是成王，故云「周公我成王也」。「嗣，繼」、「秝，數」、「㞋，事」、「迪，道」、「康，安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「疆，竟」，《毛詩·七月》傳誼也。云「『造』之言『遭』也」者，《吕刑》「兩造具備」，《史記》作「兩遭具備」，《史記》以詁訓代經文也，此經據王莽擬誥云「予未遭其明哲」，則「造」之誼爲「遭」也。「矤，況」，《釋言》文。云「有，讀曰『又』」者，《終風》詩云「不日有曀」，鄭箋云「有，又也」，《春秋》隱公「十有一年」，正義引干寶云「十盈則更始以奇，從盈數，故言有也」，是古字輒有以「有」爲「又」者，此經「有」字誼亦然，故讀當爲「又」也。云「格，量度也」者，《蒼頡篇》文，見《文選·蕪城賦》注。

已！予惟小子若涉淵水，予惟往求朕攸濟尃賁，尃前人受命，兹不忘大功。予不敢閉于天降威，用寧王遺我大寶龜，紹天明，即命。【注】已，歎詞。尃，讀當皆爲「傅」。賁，讀當爲「奔」。周公述己所以尻攝之意，

❶「耐」，原作「能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❷「矤」，原作「矧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經文改。

言我念小子若涉淵深之水，我惟往求我所與濟度者，疏傅奔奏之臣，與之共濟，以傅近前人之所受命，如此則不忘大功矣。我不敢閉歫天之降威，不顧畏之也，用寧王遺我之大寶龜，以紹述天之明意，于是即命尻攝。鄭康成曰：「受命曰寧王。」聲謂：然則文王、武王皆是也。傅，叚借以爲「附」字，亡寓反。奏，叚借以爲「走」字，則候反。**疏**云「尃，讀當皆爲『傅』」。賁，讀當爲『奔』」者，「傅」得「尃」聲，「賁」省而爲「奔」字之聲，其聲同則其字通也。故《漢書・地理志》引《禹貢》「禹傅土」，隸古定本作「禹尃土」，是「尃」與「傅」通；應劭《風俗通》云「虎賁，言猛怒如虎之奔赴」，是「賁」與「奔」通也。王莽仿此作誥云「熙我念孺子若涉淵水，予惟往求朕所濟度奔走，以傅近高皇帝所受命」，據此則經「賁」字讀當爲「奔」，「尃前人」之「尃」讀當爲「傅」也。經凡二「尃」字，以此推彼，音讀當同，故云「讀當皆爲『傅』」。「傅奔」聯文，「奔」爲奔走，則「傅」當爲疏傅，疏傅奔走，「走」亦作「奏」，古字通也。《詩・緜》之卒章云「予曰有疏傅，予曰有先後，予曰有奔奏，予曰有禦侮」，是謂文王之四臣，茲舉其二爾，毛傳云「率下親上曰疏傅，諭德宣譽曰奔奏」，鄭箋云「疏傅，使疏者親也。奔奏，使人歸趨也」。《尚書大傳》云「孔子曰『文王得四臣，某亦得四友焉。自吾得回也，門人加親，是非疏傅歟？自吾得賜也，遠方之士日至，是非奔走歟』」云云，然則「疏傅」、「奔奏」非必實指何人，凡能率下親上、諭德宣譽者即是也。周公言「我往求我所濟尃賁」，是謂求所與共濟之人，則「尃賁」自是謂疏傅奔走之臣，周公所欲與共濟者也。云「不敢閉歫天之降威」者，《說文・門部》云「閉，闔門也，從門、才，所以歫門」，是「閉」有「歫」誼。云「用寧王遺我之大寶龜，❶以紹述天之明意」者，用龜以卜知天意，是爲「紹述天明」也。云「于是即命居攝」者，王莽擬《誥》云「太皇太后以丹石之符攸紹天明意，詔予即命尻攝踐阼，如周公故事」，據此，則「即命」謂「尻攝」也。鄭注見《詩・何彼襛矣》正義。《詩・文王敘》云「文王受命作周也」，《大明敘》云「文王有明德，故天復命武王也」，《下武敘》云「武王有聖德，復受天命」，是文王、武王皆受天命，如鄭所云「受命曰寧王」，則文王、武

---

❶ 「之大寶」，原作「大寶之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改。

王皆爲「寧王」，故云「然則文王、武王皆是也」。曰：『有大囏于西土。』西土人亦不靖，粵茲𢧵。囏，籀文「艱」，吉虓反。𢧵，古文「蠢」，尺尹反。【注】曰者，述流言也。囏，難。靖，安。𢧵，動也。三尗流言，謂公將不利于孺子，有大難于京師。京師之人惑于流言，亦不安靖，于是𢧵動。難，乃旦反。【疏】云「曰者，述流言也」者，周京在西，流言播自東來，則曰「有大難于西土」即流言所云「公將爲不利」也。王莽擬《誥》云「故東郡太守翟義擅興師動衆，曰『有大難于西土』」，王莽以翟義比管、蔡，以彼誥推此經，益信「有大囏」之云是流言矣。「囏，難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靖，安」者，《說文·立部》云「竫，亭安也」，「靖，立竫也」，則「靖」可訓「安」也。《說文·䖵部》云「蠢，蟲動也。𢧵，古文蠢」，故云「𢧵，動也」。殷小腆，誕敢紀其敘。天降威，知我國有疵，民不康，曰『予復』，反啚我周邦。腆，土典反。誕，徒旱反。疵，才貲反。❶啚，必圮反，今輒作「鄙」，音同誼異。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腆，謂小國也。」聲謂：誕，大。紀，理。敘，緒。疵，病。康，安也。言殷小小之國，大敢紀理其已隊之緒。以天降凶威，知我國有疵病，民心不安，乃言曰「我將復殷之王業」，反啚傷我周國矣。鄁君蒲姑謂禄甫曰：「武王既死矣，今王尚幼矣，周公見疑矣，此百世之時也，請舉事。」然後禄甫及三監叛也。「知我有疵」、「啚我周邦」，此之謂。隊，直類反。傷，弋豉反。鄁，因广反。【疏】鄭注見正義。「誕，大」，《釋詁》文。鄭箋《棫樸》詩云「理之爲紀」，故云「紀，理」。「敘，緒」、「疵，病」、「康，安」，亦並《釋詁》文。經言「天降威」即云「我國有疵」，則「降威」即上文所謂「天降害于我家」也，故云「天降凶威」。上言「予不敢閉于天降威」，亦言「凶威」也。云「反啚傷我周國」者，「啚傷」謂輕侮之，《說文·人部》云「傷，輕也」。「鄁君蒲姑」以下至「三監叛也」，《尚書大傳》文。禄甫者，武庚子也。乘周之釁而舉事，是知周有疵病而侮傷之，故云「『知我有疵』、『啚我周邦』，此之

❶「才」，原作「比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謂」。王莽誥云「嚴鄉侯信，誕敢犯祖亂宗之敘，天降威遺我寶龜，固知我國有呰灾，使民不安，是天反復右我漢國也」，與此經絶異。案：莽擬此經作誥而此條異者，蓋莽心懷姦詐，假託周公，實與周公相反。翟義、劉信爲漢起義兵，與管、蔡、武庚之叛逆亦異。若謂劉信「敢紀其敘」，則是興復漢室名正言順，不可誅矣，故變言「犯祖亂宗之敘」。又翟義、劉信實扶漢室，不得謂其「啚我漢國」，故變文言「是天反復右我漢國也」。此莽窮于詞誥，故支吾其説，正竊此經之字而意實乖異，此則不可據以推求經誼者也。

今載，今翼日，民義有十夫，予翼以于敉寧武圖功。義，牛奇反，僞孔本作「獻」，《尚書大傳》引作「儀」，「義」則古「儀」字也。敉，民豊反。**注** 今翼日者，謂聞武庚叛之日及明日也。民義，民之表義，謂賢者。翼，敬也。以，謂左右之也。于，往。敉，撫。武，繼。圖，謀也。今民雖載動，而于初聞殷叛之時，賢人之足爲民表義者旼有十人，我敬以之往以撫定民心，以寧國難，以繼所謀之功。旼，余术反。難，乃旦反。

**疏** 王莽誥云「粤其聞日」，謂翟義起承事聞之日，以況此經，則「今翼日」謂「聞武庚叛之日」也。云「及明日」者，「翼」之言「明」，言「今翼日」，則是今日、明日二日之間也。云「民義，民之表義，謂賢者」者，莽擬誥云「民獻義九萬夫」，孟康注云「民之表義，謂賢者」，此云「民義」即所謂「民之表義」也。僖二十六年《左傳》云「凡師，能左右之曰以」，言能以之左、以之右也，故云「以，謂左右之也」。「于，往」，鄭箋《棫樸》詩誼也。「敉，撫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翼，敬」、「武，繼」、「圖，謀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云「旼有十人」者，「旼」與「聿」通，語詞也。云「我敬以之往，以撫定民心」者，十夫足爲民表義，以此十夫往征，則可以撫定民心矣。云「以繼所謀之功」者，莽擬誥云「予敬以終于此謀繼嗣圖功」。

我有大事，休，朕卜并吉。**注** 大事，戎事。休，美也。鄭康成曰：「卜并吉者，以三龜皆从也。時既卜，乃後出誥，故云然。」肅曰：「何以言美？以三龜一習吉。」**疏** 成十三年《左傳》云「國之大事，在祀與戎」，此爲征伐而出誥，則所云「大事」謂戎事矣。《周禮·太宰》云「作大事，則戒于百官」，亦謂戎事爲「大事」。「休，美」，《釋詁》文。

鄭注見正義。云「卜并吉者，以三龜皆從也」者，古人卜用三龜，而以玉兆、瓦兆、邉兆三兆各占一龜，説見《鴻範》疏。「時既卜」云云，正義引以入「紹天明，即命」之下，蓋孔穎達惑于僞孔傳，以「紹天明」即是出誥時之卜，與此「卜并吉」合爲一事，故于上經正義引此鄭注。今詳觀上下文誼，「紹天明」者，謂武王初崩時，周公將欲尻播而卜，此「卜并吉」乃是將出誥時之卜，自是兩事。鄭君必不于「紹天明，即命」之下爲此言也，故録其注于此。肅注亦見正義。𨽻予告我友邦君，越尹氏、庶士、御事，曰：『予得吉卜，予惟以爾庶邦，于伐殷逋播臣。』𨽻，即「肆」字，息利反。**注** 肆，故。于，往。逋，亡。播，㪔也。殷逋播臣，❶謂禄甫。**疏**「肆，故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于，往」，誼具上疏。「逋，亡」，《説文·辵部》文。「播，㪔」，李登《聲類》文。敘言「將黜殷」，此言「于伐殷逋播臣」，故云「殷逋播臣，謂禄甫」。殷雖于周爲客，然既受周之封，不得全无臣禮，既臣于周而猶叛，則是叛亡之臣矣，故目之爲殷逋播之臣。❷ 爾庶邦君，越庶士、御事，罔不反曰：『囏大，民不静，亦惟在王宫、邦君室，粤予小子考，翼不可征，王害不韋卜？』「考」字屬上讀。害，河葛反。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女國君及下群臣不與我同志者，无不反我之意，云：『三監叛，其爲難大。』聲謂：反，復也。考，猶「父」也。害，讀爲「曷」；曷，何也。女國君及衆臣无不復于我曰：「諸叛國之爲難大，民不安静，亦惟三監在王宫、邦君之室，于我小子爲父行，所當敬禮，不可征討，王何不韋卜乎？」難，乃旦反。❸ 行，河岡反。**疏** 鄭注見正義。《周禮·宰夫》云「諸臣之復」，鄭彼注云「復之言報也、反也」，是臣下反報于上爲「復」也。鄭于此注云「无不反我之意」，是解「反」爲「韋反」，不如「反復」之誼長，故易鄭誼訓「反」爲「復」也。《禮記·曲禮下》云「生曰父，死曰考」，故云「考，

❶ 「逋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及疏文補。
❷ 下「之」字，近市居本無。
❸ 「乃」，原作「及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猶父也」。云「害，讀爲『曷』，曷，何也」者，説具《湯誓》疏。三監，武王之弟，于成王爲叔父，故云「亦惟三監在王宫、邦君之室，于我小子爲父行」也，「翼不可征」，「翼」之言「敬」，故云「所當敬禮，不可征討」。王莽擬誥云：「爾國君或者无不反曰：『難大，民不静，亦惟在帝宫、諸侯室、宗室，于小子族父，敬不可征，帝不韋卜？』」肆予沖人永思艱，❶曰：『於戲！允𢧢矜寡，哀哉。』予造天役，遺大投艱于朕身，粤予沖人不卬自卹。矜，古頑反。卬，吾岡反。卹，心即反，與「恤」同。注 永，長。允，誠。造，遭。役，使。卬，身。卹，憂也。故我沖人長思其難，而言曰『於呼！❷今起師旅誠蠢動矜寡，實可哀哉。』第我遭天之役使，以重大艱難之任遺投于我身，于我沖人惟憂不克任，不身自憂卹也。克任，如淫反。疏「永，長」、「允，誠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「造」之爲「遭」，説具前文「弗造哲」疏。「役，使」，《廣雅》文。《釋詁》「卬」、「身」同訓「我」，故云「卬，身」。「卹，憂」，《説文·血部》文也。莽擬誥云：「故予爲沖人長思厥難，曰：『烏虖！❸義信所犯，誠動鰥寡，哀哉。』」予遭天使遺大艱難于予身，以爲孺子不身自卹。」義爾邦君，粤爾多士、尹是、御事，綏予曰：『无毖于卹，不可不成乃寧考圖功。』是，古文爲「氏」字。毖，必至反。卹，正義本作「恤」，兹从《説文》所引，隸古定本同。注 義，讀爲「儀」；儀，度也。古者書「儀」但爲「義」。毖，慎也。寧考，武王也。度爾國君及衆士群臣，當安我曰：「无徒慎于憂慮，不可不黽勉，以成乃寧考所謀之功也。」責其不然。度，大洛反。疏「儀，度」，《説文·人部》文。云「古者書『儀』但爲『義』」者，鄭注《周禮·肆師》云：「故書儀爲義。鄭司農云：『義，讀爲儀。古者書儀但爲義。』」兹據以爲説，欲言「義」讀當爲「儀」也。「毖，慎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上文邦君及庶士、御事皆言不可征，則反

❶「肆」，原作「𨽾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❷「呼」，原作「虖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❸「烏」，原作「於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阻撓東伐之事，不以終成寧考圖功相勸勉，故云「責其不然」。**以予惟小子，不敢替上帝命。**替，帖詣反。**注**替，廢也。卜并吉，則天命我東征可知。韋卜則廢上帝之命，所不敢也。**疏**「替，廢」，《釋言》文。上文云「我有大事，休，朕卜并吉」，是爲東征而卜也。卜所以紹天明意，「卜并吉」則天意許可矣，故云「卜并吉，則天命我東征可知」。**天休于寧王，興我小邦周，寧王惟卜用，克綏受茲命。今天其相民，矤亦惟卜用。**❶相，息亮反。**注**周發迹于百里，故曰「小邦周」。相，助也。天休美寧王，興我周國，寧王惟卜是用，故能安受此天命。今天其相助我民，況我亦惟卜是用，則敬承天意必獲吉矣。明卜不可韋。**疏**《孟子·公孫丑》篇云「文王由方百里起」，又云「王不待大，湯以七十里，文王以百里」，故云「周發迹于百里」。「相，助」，《毛詩·清廟》傳、《雝》傳皆有是訓。**烏戲！天明畏，弼我丕丕基。」****注**畏，讀曰「威」。弼，輔。丕，大也。天之明威，輔我以大此大基也。**疏**云「畏，讀曰『威』」者，古字「威」、「畏」通，此據王莽擬誥云「烏虖！天明威，輔漢始而大大矣」，則「畏」讀爲「威」也。「弼，輔」，《說文·弜部》文。「丕，大」，《釋詁》文。**王曰：「爾惟舊人，爾丕克遠省，爾知寧王若勤哉？**省，息井反。**注**丕，讀曰「不」。舊人當遠識故事，爾國君及衆臣亦惟舊人，爾乃不能省識于遠，爾豈知寧王若此勤勞哉？責其不知。**疏**云「丕，讀曰『不』」者，古字「不」、「丕」通，此據莽擬誥云「爾不克遠省，爾豈知太皇太后若此勤哉」，則「丕」讀當爲「不」。舊人逮事先王，及見先王之所行事，故云「舊人當遠識故事」。言「舊人」，又言「不克遠省」，則云「爾知寧王若勤」乃是責其不知也。**天閟毖我成功所，予不敢不極卒寧王圖事。**閟，必至反。**注**閟，勞也。極，讀曰「亟」。卒，

❶「矤」，原作「矧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下同者不一一出校。

終也。天勞慎我周家成功之所在，我不敢不亟終竟寧王所謀之事。【疏】《説文・示部》云「祕，神也」，鄭箋《閟宫》詩云「閟，神也」，是「閟」與「祕」通。《廣雅》云「祕，勞也」，故云「閟，勞也」。王莽誥云「天毖勞我成功所」，有「毖」无「閟」，則彼「勞」字儗此經「閟」字，非儗「毖」字也，故訓「閟」爲「勞」也。僞孔氏欲以「毖」爲「勞」，因訓「閟」爲「慎」，非也。云「極，讀曰『亟』」者，《荀子・賦篇》云「出入甚極」，楊倞注云「極，讀爲亟」，又《易・説卦傳》「坎爲亟心」，荀爽本作「極心」，則古字「極」與「亟」通，此經「極」字讀當爲「亟」也。「卒，終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孟康注《漢書》云「天慎勞我國家成功之所在」，彼順莽誥「毖勞」之文，故云「慎勞」，兹則順經「閟毖」之文，故云「天勞慎我周家成功之所在」，「勞慎」猶「慎勞」，文雖到而誼則同。肆予大化誘我友邦君，天棐諶辭，其考我民，予害其不于前寧人圖功攸終？【注】肆，今。誘，道。棐，輔。諶，誠。考，纍也。棐，方尾反。諶，十深反。害，河葛反，篇内皆同。今我大化道我友邦諸侯，天輔有誠道者，天其纍我以民，我曷其不于前王安人之功，謀其所終乎？【疏】「肆，今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説文・厶部》「𦍌」字重文作「誘」，古文作「羑」，則「誘」、「羑」同字。馬融注《顧命》云「羑，道也」，故云「誘，道」；又《毛詩・板》傳云「牖，道也」，正義云「牖與誘，古字通用」，故以爲「道」也。「棐，輔」，《説文・木部》文。「諶，誠」，亦《釋詁》文。《淮南・氾論訓》曰「夫夏后氏之璜不能无考」，又《説林訓》曰「白璧有考，不得爲寶」，是則「考」有「疵纍」之誼，兹據莽誥云「天輔誠辭，天其纍我以民」，則「考」當訓「纍」，故云「考，纍也」。《漢書・孔光傳》光日食對云「《書》曰『天棐諶辭』，言有誠道，天輔之也」，故云「天輔有誠道者」，用孔光誼。天亦惟用勤毖我民，若有疾，予曷敢不于前寧人攸受休畢？」【注】畢，終也。天亦惟用能勞慎我民，視民若有疾者，文王視民如傷，故爲天所用而受美命，我曷不敢于前王安人所受之美命終畢之乎？【疏】《禮記・檀弓》下云「生事畢而鬼事始」，以謂生人之事終而鬼神之事始，「畢」對「始」言，則誼爲「終」，故云「畢，

終也」。「文王視民如傷」，《孟子・離婁》文。王曰：「若昔，朕其逝，朕言艱日思。若考作室，既厎法，厥子乃弗肯堂，矤肯構？厥考翼，其肯曰『予有後，弗棄基』？ 厎，中雉反。構，更候反，一音居衆反。此經「厥考翼」以下十二字僞孔本删節之，止一見于「矤肯穫」下，正義云鄭、王本于「矤肯構」下亦有此一經，吾从鄭。**注**若，順。逝，往。構，蓋也。言順昔前王之事，則我其當往征。征討之事，我亦言難而日思之。我思子孫不終祖父之業，祖父其曷賴？譬若作室，若考既厎定其法矣，其子弗肯爲堂基，況肯爲蓋屋乎？或以「構」爲「桷」字，椽方曰桷。況肯架其榱桷乎？言不肯也。鄭康成曰：「其父敬職之人，其肯曰『我有後子孫不廢棄我基業乎？』」椽，直然反。架，吉化反。榱，所追反。**疏**「若，順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逝，往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構，蓋」，《説文・木部》文。云「或以『構』爲『桷』字」者，《説文・木部》云「構，蓋也，从木，冓聲。杜林以爲椽桷字」。云「椽方曰桷」者，亦《説文・木部》文。云「況肯架其榱桷乎」者，《木部》又云「榱，秦名爲屋椽，周謂之榱，齊魯謂之桷」，《字林》亦云「周人名椽曰榱，齊魯名榱曰桷」，然則椽、榱、桷三者異名而同物也。云「言不肯也」者，經承「弗肯」之下而云「矤肯」，則「矤肯」是反詞以設言其不肯也。鄭注見《詩・文王有聲》正義。經云「厥考翼」，「翼」之言「敬」也，故鄭云「其父敬職之人」。厥父菑，厥子乃弗肯播，矤肯穫？厥考翼，其肯曰『予有後，弗棄基』？ 菑，仄其反。穫，户郭反。**注**菑，反草也。一曰：田一歲曰菑。播，布穀也。穫，斂禾也。**疏**云「菑，反草也」者，董遇注《易・无妄》六二誼也。「田一歲曰菑」，《釋地》文，孫炎注云「菑，始災殺其草木也」，郭璞注云「今江東呼初耕地反草爲菑」，然則「一歲曰菑」即以初反草而得名，二誼本相仿也。《説文・手部》云「播，穜也，一曰布也」，《七月》詩云「其始播百穀」，故云「播，布穀也」。《大田》詩云「彼有不穫穉，此有不斂穧」，是則「穫」、「斂」同誼，故云「穫，斂禾也」。肆予害敢不粤卬敉寧王大命？**注**今

我曷敢不于我身撫定寧王所受之大命乎？ 疏「敉」之言「撫」，故云「撫定寧王所受之大命」。莽誥云：「予害敢不于身撫祖宗之所受大命？」若兄考乃有友伐厥子，民養其勸弗救？」注管尗于周公，兄也，于成王則父行也。友，譬武庚也。管、蔡啓商，惎閒王室，是兄考有友伐厥子也。養，長也。民長，邦君、御事皆是也。叚若父兄有友與共伐其子，長民者其相勸止不救乎？明邦君、御事當相救助也，故下文以「肆哉」勉之。行，河岡反。惎，求記反。閒，吉莧反。長，知賞反。叚，吉下反。疏云「管尗于周公，兄也，于成王則父行也」者，欲見經言「兄考」是比況管尗也。云「友，譬武庚也」者，同志爲友，管尗與武庚同謀，則譬若同志之友也。云「管、蔡啓商，惎閒王室」者，定四年《左傳》文。《夏小正》曰「執養宫事」，傳曰「養，長也」，玆據王莽擬誥云「民長其勸弗救」，則「養」之誼當爲「長」，故云「養，長也」。云「民長，邦君、御事皆是也」者，邦君有土有民，御事亦有治民之事，是皆爲「民長」也。上文邦君越庶士、御事言「翼不可征」是其相勸弗救，則此是責其當相救助，下文故以「肆哉」勉之。

王曰：「烏戲，肆哉！爾庶邦君越爾御事，爽邦繇哲，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，粤天棐諶。爾時罔敢易定，矧今天降戾于周邦？繇，正義本作「由」，玆从隸古定本。注肆，力也，勉邦君、御事勠力也。「爽」之言「貳」；貳，猶「輔」也。十人，民義十夫也。迪，道也。粤，从寀从亏，其誼寀也，于也。故書「定」作「㝎」；「㝎」乃古「灋」字，[1]變古者遂改作「法」矣，此誤也，當爲「定」。「戾」亦「定」也。輔國必由賢哲，亦惟十人賢哲道之以知上帝命，寀于天意輔誠。爾當知天命有定，无敢易定命矣，況今天降定命于周國乎？「寀」即「審」字，今皆

[1]「灋」，原作「法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下同者不一一出校。

用「審」。**疏**「肆，力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爽」有「差也」、「忒也」、「喪也」、「明也」四詁，皆不可施于此經。《氓》詩云「女也不爽，士貳其行」，則「爽」有「貳」詁，故賈逵注《國語》云「爽，貳也」。「貳」則「副貳」，有輔佐之詁，故轉一解云「『爽』之言『貳』；貳，猶『輔』也」。云「十人，民義十夫也」者，王莽誥儗前經「民義有十夫」云「宗室之儁有四百人，民獻義九萬夫」，儗此經云「亦惟宗室之俊、民之表義迪知上帝命」，則此「十人」即前文所云「民義有十夫」也。「迪，道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說文·亏部》云「粵，于也，寀慎之詞也。从于从寀」，故云「粵，从寀从亏，其詁寀也，于也」。「寀」篆文作「審」，古今字也。云「故書『定』作『金』」者，隸古定本作「金」也。云「『金』乃古『灋』字」者，《說文·廌部》「灋」字重文作「法」，又作「金」，云：「法，今文省。金，古文。」云「變古者遂改作『法』矣」者，唐開元時衛包奉敕改隸古爲時俗字，遂改「金」爲「法」矣。云「此誤也，當爲『定』」者，謂隸古定之「金」及後改之「法」皆誤也。據王莽誥云「粵天輔誠，爾不得易定」，則此當爲「定」也。必據莽誥而不从隸古定者，蓋隸古定《書》起于東晉，其書輒有改竄增損，多不可信，王莽雖篡漢之賊，其所儗者乃西漢時之《尚書》，伏、孔二家之舊文也，故寧从之焉。《桑柔》詩云「民之未戾」，毛傳云「戾，定也」，彼正義曰「《釋詁》云：『戾、❶定，止也。』俱訓爲止，是『戾』得爲『定』」，此經據王莽誥云「況今天降定于漢國」，則「戾」當訓「定」。因經文先有「定」字，故云「戾，亦『定』也」。

惟大囏人誕鄰，胥伐于厥室。爾亦不知天命不易。**注**惟大爲難之人，謂三監也。鄰，近也。三監于王室大近矣，乃相伐于其同室，屰天叛親，不容不討。今爾不欲征之，爾亦不知天之定命不改易乎？難，乃旦反。**疏**三監與武庚及淮夷俱叛，今云「惟大爲難之人，謂三監也」者，三監于周公爲同母昆弟，經云「誕鄰」，言「大近」也，則是專謂三監矣。「鄰，近」，《毛詩·正月》傳詁也。云「三監于王室大近矣」者，讀「誕鄰」二字上屬爲句也。正義引王肅注云「惟大爲難之人，謂管、蔡也。大近相伐于其室家」，是讀「誕鄰」屬下，則不詞矣。

予永念曰：『天惟喪殷若嗇夫，予害敢不終朕畮？』喪，色宕反。**注**田夫謂之

❶「戾」，原作「類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「嗇夫」。我長念曰：「天之喪殷如田夫之務去草焉，我曷敢不順天意以終竟我田畝之事乎？」去，曲吕反。**疏**云「田夫謂之『嗇夫』」者，《說文·嗇部》云「嗇，㤅濇也，从來㐭。來者㐭而藏之，故田夫謂之嗇夫」，是其誼也。云「如田夫之務去草焉」者，隱六年《左傳》云「爲國家者，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。芟夷薀崇之，絶其本根，勿使能殖」，❶「田夫」即「農夫」也。天亦惟休于前寧人，予害其極卜？害敢不卜从？害敢不卜从，莽擬誥云然也，僞孔本作「敢弗于从」。**注**天休美于前王安人之功，吉可知矣，予曷爲究極之于卜哉？以爾衆心不安故。今既卜矣，曷敢不惟卜是从乎？**疏**云「以爾衆心不安故」者，前文言「爾庶邦君越庶士、御事，罔不反曰『艱大』」，是衆心皆惶怖不安也。率寧人有旨畺土，矧今卜并吉？肆朕誕以爾東征。天命不僭，卜陳惟若兹。」旨，僞孔本作「指」，兹據王莽誥所儗。**注**率，循。旨，美也。率循前王安人之功以安天下，固有美利于天下之畺土，況今卜三龜皆吉乎？故我大以爾衆東征也。天命不僭，言必信也，卜龜所陳之兆若此，則天命可知矣。**疏**「率，循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旨，美」，《說文·旨部》文。云「天命不僭，言必信也」者，鄭箋《詩·巧言》及《瞻卬》二篇皆云「僭，不信也」，不信爲僭，則「不僭」言必信矣。云「卜龜所陳之兆若此，則天命可知矣」者，卜所以紹天明意，卜之所陳如此其吉，則天命右周可知，明東征之必吉，所以厲庶邦君及庶士、御事也。

**微子之命弟七十二** **注**篇亡，孔氏《書》亦未有。

周書十二

**歸禾弟七十三** **注**篇亡，孔氏《書》亦未有。

周書十三

**嘉禾弟七十四** **注**篇亡，孔氏《書》亦未有。

周書十四

❶「殖」，原作「植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周公奉鬯，立于阼階，延登，贊曰：「假王涖政，勤和天下。」鬯，丑尚反。阼，才故反。涖，力帋反。

**注**時陳天子之命，當在廟中，方東征之時，所凥无廟，當爲壇壝宮以象廟，而于其中陳之也。鬯者，釀秬爲酒，芬芳條鬯，故曰「鬯」。鬯所以禮神。❶阼階，東階也。延，進之也。從後詔侑曰「延」。周公奉鬯立于東階，贊者延之登堂，乃贊曰：「假王涖政，勤和天下。」此成王命書發耑之語也。假，升。涖，臨也。蓋王以嘉禾之瑞歸美于公，言公升王位，臨政事，勤勞燮和天下，其下當言致治升平、天報休祥之意，今其書亡，餘文不可得聞矣。《明堂位》曰「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」，是「假王涖政」之事也。釀，女恙反。秬，帬吕反。耑，多完反。燮，心叶反。致治，直吏反。**疏**《漢書·王莽傳》群臣上奏引逸《書·嘉禾》文如此，且文飾其誼以媚莽意。其説雖袤辟，然其所引故是《尚書》逸文，不得以其引自諂臣而遂廢之也，故録其文而解之。但孔氏古文无此篇，不審莽臣何自引之，蓋或見于先秦諸子之書而得引之與？今不可考矣。注云「時陳天子之命」者，此篇敘云「周公既得命禾，旅天子之命作《嘉禾》」，旅者，陳也。云「當在廟中」者，《義禮·娉禮》云「主人曰『不腆先君之濯，既拚以竢矣』」，《禮記·娉誼》云「君親拜迎于大門而廟受」，是諸侯受聘君之命猶且在廟中，況陳天子之命乎？自當在廟中矣。云「方東征之時」者，《大誥》云「肆朕誕以爾東征」，《歸禾敘》云「王命唐叔歸周公于東」，是周公于時東征未返也。東征暫處于外，但以齋車奉䙴廟主而已，不須立廟，故云「所凥无廟」。云「當爲壇壝宮以象廟，而于其中陳之也」者，《周禮·掌舍》職有爲壇壝宮之事，謂築壇而又委壝土、起堳埒以爲宮也。于時无廟，自當爲此以象廟，而于其中陳天子之命焉。云「鬯者，釀秬爲酒，芬芳條鬯，故曰『鬯』」者，鄭注《周禮·鬯人》敘官云：「鬯，釀秬爲酒，芬芳條鬯于上下也。秬如黑黍，一稃二米。」云「鬯所以禮神」者，《禮記·曲禮》云「凡摯，天子鬯」，鄭注云「天子无客禮，以鬯爲摯者，

❶「鬯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及疏文補。

所以唯用告神爲至也」，是㫖所以禮神。云「胙階，東階也」者，鄭注《義禮・士冠禮》云「胙，猶酢也。東階，所以荅酢賓客」，是東階爲「胙階」也。云「延，進之也。從後詔侑曰『延』」者，《義禮・特牲饋食禮》曰「尸至于階，祝延尸，尸升入」，鄭注云「延，進。從後詔侑曰『延』」。案：彼文尸至西階，此則公立胙階，階雖不同，其由階登堂則同，則「延之」之義亦同，亦是從後詔侑者矣。《敘》言「旅天子之命」，則「延登，贊曰」是陳成王之命，故以「假王隸政，勤和天下」爲成王命書發耑之語。「假，升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隸，臨」，《説文・立部》文。《歸禾敘》言「王命唐叔歸周公于東」，是成王以嘉禾之瑞爲周公之德所致，故云「蓋王以嘉禾之瑞歸美于公」也。其曰「假王隸政，勤和天下」，❶是但言其致瑞之由而語意未了，故知「其下當言致治升平、天報休祥之意」。但此篇已亡，不得聞其詞矣。《明堂位》者，古書篇名，在《禮記》，引之者，以證「假王隸政」之事。

## 康誥第七十五

### 周書十五　尚書十四

**維三月哉生霸，**霸，普百反，❷正義本作「魄」，兹从《説文》所引，隸古定本同。**注**哉，始也。霸，月始生霸然也，承大月二日，小月三日。馬融曰：「霸，朏也，謂月三日始生兆朏，名曰霸。」朏，方尾反。**疏**「哉，始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霸，月始生霸然也，承大月二日，小月三日」，《説文・月部》云然，且引此經以證，然則唐本改「霸」爲「魄」，非也。「承大月二日」者，謂前月有三十日，則是月合朔早至二日初昏，月去日差遠，已有微明見于西方矣。「小月三日」者，謂前月二十九日小盡，則是月合朔晚至二日之昏，月去日未遠，未可得見，必三日之昏乃始見西方也。馬注見《釋文》。《説文・月部》云「朏，月未盛之明也，从月，出聲」，《漢書・律曆志》引古文《月采》曰「三日曰朏」，《禮記・鄉飲酒誼》云「月者，三日則成霸」，故云「謂月三日始生兆朏，名曰霸」。案：《説文》兼「二日」、「三日」言之，馬專言「三日」者，以二日則月有時未見，三日則必見故也，説雖似異，要皆以生霸爲月始生，是則同也。劉歆特創異説以

❶ 「天」，原作「上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改。

❷ 「普」，原作「昔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周公初基，作新大邑于東國洛，四方民大和會。注鄭康成曰：「基，謀也。岐鎬之域處五嶽之外，周公爲其于政不均，故東行于洛邑，合諸侯謀作天子之尻。四方民聞之，同心來會，樂即功作，效其力焉。是時周公尻攝四年也。」爲，于僞反。樂，抝各反。疏注見正義及《周禮·天官》敘官、《地官·大司徒》、《春官·大司樂》等疏。「基，謀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岐鎬之域處五嶽之外」者，五嶽，東嶽岱在沇州，南嶽衡山在荆州，中嶽崇山、西嶽崋山皆在豫州，北嶽恒山在并州，岐鎬則雝州之地，是「處五嶽之外」也。《史記·封禪書》云「至秦稱帝，都咸陽，則五嶽四瀆皆并在東方」，秦，故周之地也。云「周公爲其于政不均」者，岐鎬偏在西垂，頒政令于天下四方，遠近不平均也。《多士》云「今朕作大邑于兹洛，予惟四方罔攸賓」，《召誥》曰「王來紹上帝，自及于土中」，是洛邑爲土中，于四方遠近適均也。《周禮·大司徒》云「以土圭之法測土深，正日景，以求地中。日南則景短，多暑；日北則景長，多寒；日東則景夕，多風；日西則景朝，多陰。日至之景，尺有五寸，謂之地中，天地之所合也，四時之所交也，風雨之所會也，陰陽之所和也」。然則百物阜安，乃建王國焉，是周公爲岐鎬之域于政不均，故東行于洛邑，謀作天子之尻也。云「是時周公尻攝四年也」者，伏生《大傳》言周公攝政「四年建侯、衛」，即此下所云「侯、甸、男邦、采、衛」是，故鄭云「尻攝四年也」。案：《大傳》言周公攝政「五年營成周」，此時尻攝四年，則「周公初基」不得謂是經營之始，故鄭君不以「基」爲「始」而解爲「謀」也。

侯、甸、男邦、采、衛，百工播。注侯、甸、男、采、衛，九服之五也。《大傳》曰：周公攝政，「四年建侯、衛」，謂是也。《周禮·職方氏》「辨九服之邦國。方千里曰王畿，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」。蠻服以

内爲中國，「蠻服」亦謂之「要服」。時蓋建此九服，止言五服者，蠻服以外遠于役事而恒闕焉也。工，官。播，布也。百官布政職于五服也。《周禮·大司馬》「攷邦國之政職」，其布之者則百官也。**疏**云「《大傳》曰：周公攝政，『四年建侯、衛』，謂是也」者，《國語·周語》云「侯衛賓服」，韋昭注云「此總言之也。侯，侯圻；衛，衛圻。言自侯圻至衛圻，其間凡五圻」，「五圻者，侯圻之外曰甸圻，甸圻之外曰男圻，男圻之外曰采圻，采圻之外曰衛圻」。《周書·康誥》曰『侯甸男采衛』是也」，然則「侯衛」是總言侯圻至衛圻，故知《大傳》所言「建侯、衛」即謂此經「侯、甸、男、邦、采、衛」也。引《周禮·職方氏》者，見服之有九也。案：《職方氏》之「九服」于《大司馬》職爲「九畿」，故書又爲「九近」，韋昭注《國語》則皆作「圻」，古「畿」、「圻」、「近」三字皆通，「九畿」即「九服」也。云「蠻服以内爲中國，『蠻服』亦謂之『要服』」者，《周禮·大行人》職「衛服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」，鄭注云「要服，蠻服也」，于「要服」下云「九州之外謂之蕃國」，鄭云「九州之外，夷服、鎮服、蕃服也」，是則蠻服以内爲九州，九州則中國也。據《大傳》之言「建侯、衛」，今云「時蓋建此九服」者，周公既分天下置九服，自然九服同時俱建，《大傳》依此經之文，故止言「建侯、衛」爾。唯是九服既同時俱建，而經止云「侯、甸、男邦、采、衛」，故又推其止言五服之故。云「蠻服以外遠于役事而恒闕焉也」，正義引鄭注云「不見要服者，遠于役事而恒闕焉」，兹用其誼也。「工，官」，《毛詩·臣工》傳誼也。「播，布」，《説文·手部》文。《周禮·大司馬》職云「乃以九畿之籍，施邦國之政職」，「施」者謂按其籍而頒其令爾，其布于九畿則大司馬不能親自布之，必遣百官分頭頒布，故以「百工播」爲「百官布政職于五服」，且引《大司馬》文以證而又推其當有百官布政職之事。

民和，見士于周，見，亦燕反，注同。**注**士，事也。民皆和説，效見職事于周。説，爰雪反。**疏**「士，事」，《説文·士部》文，又《毛詩·東山》傳誼。

周公咸勤，**注**勤，勞也。民見士于周者，周公皆勞之。勞，郎到反。**疏**「勤，勞」，《釋詁》文。

乃鴻大誥治。治，直吏反。注同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鴻，代也。周公代成王大誥康尗以治道。」聲聞之師曰：「周

公代成王誥，故下偁「王若曰」。然仍是周公之命，故又云「朕其弟」。篇首申明代王誥，則下不嫌仍述周公之言也。《春秋傳》甯武子曰「不可以間成王、周公之命祀」，明《康誥》之作，成王、周公命之也。」間，吉莧反。疏「鴻，代」，《釋詁》文。正義云鄭注以「鴻」爲「代」，言周公代成王誥，茲用鄭注而稍增潤之。「聲聞之師」者，聞之惠先生也。引《春秋傳》者，僖三十一年《左傳》云「衛成公夢康叔曰：『相奪予享。』公命祀相，甯武子不可，曰『鬼神非其族類，不歆其祀。杞、鄫何事，相之不享于此久矣，非衛之罪也，不可以間成王、周公之命祀，請改祀命』」，是其文也。此衛之臣子偁其先君受封之命，豈或不審？是可據以證此篇之誥出于成王、周公，于以申鄭君「周公代成王誥」之説，故云「明《康誥》之作，成王、周公命之也」。

王若曰：「孟侯，注《大傳》曰：「天子太子年十八曰孟侯。孟侯者，于四方諸侯來朝迎于郊者，問其所不知也。」鄭康成曰：「孟，迎也。孟侯，呼成王也，時成王年十八。」聲謂：呼成王與俱誥康叔，使誥詞若自成王出。朝，直佋反。疏引《大傳》者，《略説》文。鄭注「孟，迎也」者，《大傳》之注也。正義謂鄭依《略説》以太子十八爲「孟侯」而呼成王，《詩・豳譜》正義引鄭注《金縢》云「作《康誥》時，成王年十八」，故偁鄭注云「孟侯，呼成王也，時成王年十八」。案：伏生者，傳《尚書》者之鼻祖。其《大傳》所説是未經秦火之時所受于先師之遺誼，蓋自七十子以來遞有師承者，不可駁也。故鄭君从其誼，以「孟侯」爲呼成王也。《禮記・文王世子》云「仲尼曰『昔者，周公攝政，踐阼而治，抗世子灋于伯禽，所以善成王也』」，又云「成王幼，不能竦阼以爲世子，❶則无爲也。是故抗世子灋于伯禽，使之與成王居，欲令成王之知父子、君臣、長幼之誼也」，是周公尻攝時以世子禮教成王，則呼成王爲「孟侯」不足異也。

朕其弟，小子封，注康尗，周公母弟也。封，康尗名。疏《史記・管蔡世家》云「武王同母兄弟十人，母曰大姒，文王正妃也。其長子曰伯邑考，次曰武王發，次曰管尗鮮，次曰周公旦，次曰蔡尗

❶「竦」，原作「蒞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度，次曰曹尗振鐸，次曰成尗武，次曰霍尗處，次曰康尗封，次曰冉季載」，是康尗爲周公之同母弟，「封」則康尗之名也。惟乃丕顯考文王，克明悳慎罰，注丕，大。顯，明。克，能也。《春秋傳》申公巫臣曰：「明德慎罰，文王所以造周也。」疏「丕，大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釋詁》云「顯，光也」，「光」、「明」同誼，故云「顯，明」。「克，能」，《釋言》文。引《春秋傳》者，成二年《左傳》文。「申公巫臣」者，楚之大夫也。時莊王既討陳夏氏，欲内夏姬，巫臣欲止之，偁此經以說，且云：「明德，務崇之之謂也；慎罰，務去之之謂也。」案：此巫臣斷章取誼，非此經正解，故節去之。不敢侮矜寡，庸庸祗祗威威，顯民。用肁造我區夏，粤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，惟時怙。矜，古頑反。肁，治小反，俗作「肈」、「肇」，皆别矣。注庸，用。祗，敬也。威，讀當爲「畏」。肁，始。怙，賴也。言文王不敢侮慢鰥寡之人，用可用，敬可敬，畏可畏，悳顯著于民。用是始造我區域于中夏，于我一二友邦皆以修治我西土，岐周惟是怙賴。治，直吏反。疏「庸，用」，《說文·用部》文。「祗，敬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下經「惟文王敬忌」，鄭注云「祗祗威威是也」，則「威威」爲「畏忌」，故云「威，讀當爲『畏』」。徐幹《中論·法象》篇云「文王祗畏而造彼區夏」，亦讀「威」爲「畏」也。「肁，始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怙，賴」，《韓詩·蓼莪》傳誼也，見《詩·蓼莪》釋文。云「用可用，敬可敬，畏可畏」者，宣十五《左傳》云「《周書》所謂『庸庸祗祗』者」，杜解以爲「用可用，敬可敬」。案：杜未見僞孔傳，其解必依漢誼爲說，故依用之。「庸庸祗祗」既爲「用可用，敬可敬」，則「威威」爲「畏可畏」矣。冒聞于上帝，帝休，天乃大命文王壹戎殷，誕受厥命。冒，矛報反。注冒，猶上進也。壹，古文「殪」，从古文「死」，「壹」省聲。戎、誕，皆大也。文王之悳上聞于天，天用休美，乃大命文王殪彼大商，大受其命。大命者，非諄諄然有聲音也，聖人動作與天合同，若天命之矣。上，時賞反。殪，乙計反。省，色景反。諄，之純反。疏云「冒，猶上進也」者，《說文·丣部》云「丣，冒也。二月萬物冒地而出」，又

氾勝之《農書》云「土上冒橛」，❶是「冒」爲「上進」之誼也。《説文·歺部》文。《説文·死部》云「壹，古文『殪』」者，《説文·歺部》文。云「𣦸，古文死」，「𡔞」从「𣦸」，故云「从古文『死』」。云「『壹』省聲」者，取「壹」字之聲而省其文，以配「𣦸」成字，此于「六書」爲「諧聲」也。《釋詁》「戎」、「誕」同訓「大」，故云「戎、誕，皆大也」。「大命者」以下，用伏生《大傳》及王充《論衡》之誼也。《大傳》云「天之命文王，非諄諄然有聲音也。文王在位而天下大服，施政而物皆聽，令則行，禁則止，動摇而不𢓊天之道，故曰天乃大命文王」；《論衡·初稟篇》云「所謂大命者，非天乃命文王也。聖人動作天命之意也，與天合同，若天使之矣」，是其誼也。粵厥邦厥民，惟時敘。【注】于其國其民，惟是順敘。乃寡兄勗，肆女小子封在兹東土。」【注】寡兄，寡有之兄，言賢也。肆，故今也。女寡有之兄武王勉行文王之道，故今女小子封得在此東土爲諸侯。【疏】《思齊》詩云「刑于寡妻」，鄭箋云「寡妻，寡有之妻，言賢也」，且引此「寡兄」以證，則此「寡兄」與《詩》「寡妻」同誼，故云「寡兄，寡有之兄，言賢也」，仿鄭君《詩箋》誼以爲解也。《釋詁》云「肆，故也」，又云「肆、故，今也」，是訓「肆」爲「故」，又訓「肆」、「故」皆爲「今」，非以「故今」訓「肆」也。兹訓「肆」爲「故今」者，《詩·思齊》毛傳及《大明》鄭箋皆如是以訓云。王曰：「烏戲！封，女念哉！今民將在祗遹乃文考，紹聞衣悳言。遹，余律反。【注】在，視也。上所爲，民所視也，《詩》云「小人所視」。馬融曰：「遹，述也。」聲謂：衣，讀當爲「殷」，齊人言「殷」聲如「衣」，故爲「衣」也。今民將視女之敬述乃文考，紹文考所聞殷之悳言，女當以民爲念。【疏】云「在，視也」者，《義禮·聘禮·記》云「賄在，聘于賄」，鄭注云「賄，財也。于讀曰爲。言主國禮賓，當視賓之聘禮而爲之財也」，是解「在」爲「視」也；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云「食上，必在視寒暖之節」，是「在」有「視」誼也。引《詩》者，《大東》篇文，其詩云「周道如底，其直如矢。君子所履，小人所視」，「如底」謂貢賦平均，「如矢」謂賞罰不偏，言天子之政令，君子皆瀌效而履之，小人

❶「土」，原作「上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皆視之以共職。兹節引之，止取證「上之所爲輒爲民所視」也。馬注見《釋文》。「遹，述」，《釋言》文。云「衣，讀當爲『殷』，齊人言『殷』聲如『衣』，故爲『衣』也」者，《禮記·中庸》云「壹戎衣而有天下」，鄭注云：「衣，讀爲殷，聲之誤也，齊人言『殷』聲如『衣』。虞、夏、商、周氏者多矣，今姓有『衣』者，殷之冑與？」高誘注《吕氏春秋·慎大》篇亦云：「沇州人謂殷氏皆曰衣。」《尚書》先有棘下生之傳，後則濟南伏生，皆齊人也，古人書字，聲同則輒叚唶，齊語「殷」、「衣」同聲，故或以「衣」爲「殷」，如《中庸》「壹戎衣」是明證矣。此下文言「旉求殷先哲王」，又言「丕遠惟商耇成人」，則此必讀「衣」爲「殷」，乃與下文意相貫也。云「紹文考所聞殷之惪言」者，《逸周書·世俘解》云「古朕聞文考修商人典」，是文考嘗聞商先王之德言而奉行之者，兹承「祇遹乃文考」之下而言「昭聞衣惪言」，則是紹述文考所聞于殷者矣。云「女當以民爲念」者，謂當念民之在視女也。

**往旉求于殷先哲王，用保乂民。** 注 女往之國，其徧求商先哲王之道，以安治斯民。疏「旉」之言「布」，「布」則均徧，故解「旉求」爲「徧求」。

**女丕遠惟商耇成人，宅心知訓。** 注 惟，思。耇，老也。商老成人，商之遺賢，若所謂「殷獻民」也。宅，讀當爲「度」。訓，道也。欲求商先王之道，必由商之老成人，女大遠思商老成人之道，度之于心，則可以知商先王之道。度，代洛反。疏「惟，思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説文·老部》云「耇，老人面凍梨若垢。从老省，句聲」，故云「耇，老也」。云「若所謂『殷獻民』也」者，若《洛誥》所云「其大惇典殷獻民」是也。云「宅，讀當爲『度』」者，古者「宅」、「度」同字，《文王有聲》詩云「宅是鎬京」，《禮記·坊記》引作「度是鎬京」，《堯典》「宅嵎夷」、「宅南交」、「宅西」、「宅朔方」，今文「宅」皆作「度」，是「宅」、「度」同字，此經「宅」字解作「度」義，乃爲允協，故讀从「度」。「訓，道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商老成人」是守商家舊法者，故云「欲求商先王之道，❶必由商之老成人」，謂商老成人可藉以考知商先王之道也，故因解「知訓」爲「知商先王之道」。

**別求聞繇古先哲王，用康保民。** 注 繇，道也。又

❶「王」，原作「生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進而上之，別求聞道于虞、夏先王，以安保斯民。鄭康成曰：「古先哲王，虞、夏也。」上，時賞反。疏「繇，道」，《釋詁》文。鄭注見正義。上言「殷先哲王」，此又別言「古先哲王」，則是從殷而追溯其前，故鄭君云「虞、夏也」。弘覆乎天，若悳裕乃身，不廢在王命。」僞孔本无「覆」字，「乎」作「于」，茲从《荀子・富國篇》所引。覆，方賀反。注若，如。在，存也。求古先哲王之道，以保民有弘覆乎天之悳，悳足以裕民，如悳裕乎女身，斯則不廢弛而存在王命矣。弛，式氏反。疏下經「若保赤子」，《禮記・太學》引作「如保赤子」，《義禮・鄉飲酒禮》云「公如大夫入」，鄭注云「如，讀若今之若」，則「如」、「若」同誼，故云「若，如」。「在，存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求古先哲王之道，以保民有弘覆乎天之悳」者，蒙上「別求聞繇古先哲王，用康保民」之文以爲說也。《荀子・富國篇》云「足國之道，節用裕民而善臧其餘」，又云「故知節用裕民，則必有仁誼聖良之名，而且有富厚丘山之積矣」，其下反覆推言之，乃後引《康誥》曰「『弘覆乎天，若悳裕乃身』，此之謂也」，然則「弘覆乎天」以「裕民」言，「若悳裕乃身」言「裕民」即所以裕女身也，故云「悳足以裕民，如悳裕乎女身」。王曰：「烏戲！小子封，恫瘝乃身。恫，土紅反。瘝，古頑反，从魚眔聲，俗書從疒、眔，非。注恫，痛。瘝，病也。鄭康成曰：「刑罰及己爲痛病。」聲謂：言當視民如傷，若痛病之在女身。疏「恫，痛」，《釋言》文也。「瘝，病」，《釋詁》文。鄭注見正義，其詳不可得聞。聲竊下己意申說之，云「言當視民如傷，若痛病之在女身」，未知當鄭君意否。敬哉！天威棐諶，民情大可見。小人難保，往盡乃心，毋康好逸豫，乃其嬖民。僞孔本「威」作「畏」，「諶」作「忱」，朱俍表引作「天威棐諶」，見《風俗通誼》五卷，郭樸注《爾雅》引作「天威棐忱」，茲從漢人所引。注棐，輔。諶，誠也。其敬之哉！天之明威，惟誠是輔，于民情大可見矣。顧小民不易保也，女往臨民，其盡女心，毋苟安而好佚豫，乃其治民之道。易，亦敊反。疏「棐，輔」，《說文・木部》文。「諶，誠」，《釋詁》

文。《咎陶謨》云「天聰明自我民聰明，天明威自我民明威」，《孟子・萬章》篇引《太誓》曰「天視自我民視，天聽自我民聽」，皆謂天意惟民是从，所謂善言天者，必有驗于人也。則此言「天威棐諶，民情大可見」者，謂于民情可見天之輔誠也，故云「天之明威，惟誠是輔，于民情大可見矣」。

我聞曰：「怨不在大，亦不在小。惠不惠，懋不懋。」注 偁「我聞」者，蓋古有是言，引之以證小人之難保也。言民之怨不在于大，亦不在小，恒起于不意，此其所以難保也。惠，順。懋，勉也。當順擾其不順者，勸勉其不勉者。擾，人周反。疏 云「偁『我聞』者，蓋古有是言」者，以言「我聞」則是聞之古訓也。云「恒起于不意，此其所以難保也」者，怨不在大亦不在小，則不可意度，是難保之故也。「惠，順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懋，勉」，《說文・心部》文。《釋詁》云「茂，勉也」，「茂」與「懋」通也。云「順擾其不順者」者，「擾」謂「教擾」之，言順擾之使順也。

已，女惟小子乃服，惟弘王，應保殷民。注 已，詞。應，和也。衛有殷民七族，言女守乃服，惟弘大王道，和安殷民。蓋殷民未盡服于周，容有不和，故以「和安」言之。疏 「已，詞」，謂語詞也。《說文・口部》云「和，相應也」，故云「應，和也」。云「衛有殷民七族」者，定四年《左傳》云「分康叔以大路、少帛、綪茷、旃旌、大吕、殷民七族：陶氏、施氏、繁氏、錡氏、樊氏、饑氏、終葵氏」，是其文也。云「殷民未盡服于周，容有不和」者，此篇後文云「今惟民不静，未戾厥心，迪屢未同」，是有不和者也。

亦惟助王宅天命，作新民。」注 亦者，亦惟弘王也。宅，讀亦當爲「度」，謂助王圖度天命也。民被紂化日久，當作新斯民，與之更始。度，大洛反。更，公行反。疏 「亦」者，承上之詞。上言「惟弘王」，此言「亦惟」，則是承上「惟」字而言「亦惟」，故云「亦者，亦惟弘王也」。云「宅，讀亦當爲『度』」者，亦上「宅心知訓」之「宅」也。古「宅」、「度」字同，說已詳上疏。「宅」之誼爲「凥」，「天命不可以『凥宅』言，則「宅天命」云者，當如《无逸》言「天命自度」，《多方》言「圖天之命」之誼，乃爲允帖，故讀「宅」爲「度」，謂「助王圖度天命也」。云「民被紂化日久」者，康叔

封于殷虚，其民即紂之民也，被紂化日久則漸染惡俗，當革故更新，故云「當作新斯民，與之更始」。　王曰：「烏戲！　封，敬明乃罰。**注**康叔封于衛，又入爲周司寇，故以明罰敕戒之。**疏**云「又入爲周司寇」者，定四年《左傳》云「武王之母弟八人，周公爲太宰，康叔爲司寇，聃季爲司空，五叔無官，豈尚年哉」，是康叔爲周司寇也。　乃有小辠，非眚，乃惟終，自作不典式爾。有厥罪小，乃不可不殺。**注**典，灋。式，用也。言人有小辠，非以過差爲之，乃欲終身行之，自爲不灋，故用如此。則其罪雖小，不可不殺也。《堯典》所謂「怙終賊刑」是也。　眚，或爲「省」。　省，所警反。**疏**《釋詁》「典」、「灋」同訓「常」也，故云「典，灋」。「式，用」，《釋言》文。云「言人有小辠，非以過差爲之，乃欲終身行之」者，王符《潛夫論·述赦》篇引此經而說之云「言惡人有罪雖小，然非以過差爲之也，乃欲終身行之，故雖小不可不殺也」，玆用其說。云「《堯典》所謂『怙終賊刑』是也」者，鄭注《堯典》云「怙其姦衺，終身以爲殘賊，則用刑之」，則「怙終賊刑」正是此經之誼，故引之也。云「眚，或爲『省』」者，《潛夫論》引此「非眚」及下文「乃惟眚哉」皆作「省」，蓋古字「眚」、「省」通也。　乃有大辠，非終，乃惟眚哉適爾。既道極厥辜，時乃不可殺。」**注**言人雖有大辠，非欲以終身爲惡，乃過誤適然爾。既開道之，極盡其辠猶審其過誤，是不可殺，雖赦之可也。《堯典》所謂「眚哉肆赦」是也。**疏**《潛夫論》說此經云「言人雖有大辠，非欲以終身爲惡，乃過誤爾，是不殺也。若此者，雖曰赦之可也」，玆用其說而稍增潤之。云「《堯典》所謂『眚哉肆赦』是也」者，鄭注《堯典》云「過失雖有害，則赦之」，則「眚哉肆赦」亦正是此經之誼也。　王曰：「烏戲！　封，有敘時，乃大明服。惟民其勑懋和若有疾，惟民其畢棄咎。　勑，力代反，與「勅」字不同，正義本輒以「勑」爲「敕」，如《咎繇謩》「敕我五典」、《多士》「敕殷命」、「告敕于帝」皆作「勑」字，誤也，輒改正之，惟此經不可作「敕」正誼，當从「勑」字爲是。**注**敘，順。時，是。勑，勸也。若，亦「順」也。疾，

速。畢，盡。棄，捐也。言有順是殺終赦眚之法，則罰大明而民服。惟民其勤勉于和順甚疾速矣，惟民其盡捐去咎惡矣。去，曲吕反。疏《釋詁》云「順，敘也」，茲云「敘，順」，轉相訓也。「時，是」、「勑，勤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《釋言》云「若，順也」，茲承「敘，順」之訓，故云「若，亦『順』也」。《釋詁》云「速，疾也」，茲云「疾，速」，亦轉相訓也。「畢，盡」，亦《釋詁》文。「棄，捐」，《說文·華部》文。云「言有順是殺終赦眚之法」者，讀經「時」字屬上「有敘」爲句也。知當然者，據僖二十三年《左傳》晉卜偃引此「乃大明服」，又《荀子·富國篇》引「乃大明服」云云皆不聯引「時」字，明「時」字當屬「有敘」讀也。上文言「非眚惟終」不可不殺、「眚裁」不可殺，此承上文而云「有敘時」，則是謂有順是殺終赦眚之法也。《荀子·富國篇》云「君國長民者，欲趨時遂功，則和調累解，速乎急疾」，其下引《書》曰「『乃大明服，惟民其勑懋和若有疾』，此之謂也」，據此則經「和若」之誼爲「和順」。「有疾」之誼爲「急疾」，故云「惟民其勤勉于和順甚疾速矣」。若保赤子，惟民其康乂。注赤子无知，或觸陷于死地，惟在保之者安全之，小民亦猶是也。保民如保赤子，❶則民其安治矣。疏《孟子·滕文公》篇，墨者夷之求見孟子，偁：儒者之道，古之人「若保赤子」，以爲愛无差等，施由親始。孟子解之曰：「彼有取爾也。赤子匍匐將入井，非赤子之辠也。」詳孟子之意，謂愚民无知與赤子同，其或入于刑辟，猶赤子之入井，非其辠也。保赤子者，必能扶持防護之，使不至于入井；保民者，當明其政教以教道之，使不陷于罪戾，是之謂「若保赤子」。此孟子說《書》之意，正此經之指也，故云「赤子无知，或觸陷于死地」，即所謂「匍匐將入井」，正用《孟子》誼也。王光禄鳴盛嘗曰「《康誥》『若保赤子』須用《孟子》誼乃始允合」，聲韙其言，故依《孟子》爲說。非女封刑人、殺人，毋或刑人、殺人。注刑、殺皆由天討，非女封所得專，毋或擅刑殺人也。疏《咎繇謨》云「天討有辠，五刑五用哉」，故曰「刑、殺皆由天討」。非女封又曰劓、刵人，毋或劓、刵人。劓，牛器反。刵，如置反。注劓，割鼻。刵，

❶「如」，原作「亦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疏文改。

斷耳。雖刑之輕者，非女封又曰得專之者，毋或劓、刵人也。斷，多管反。【疏】「劓」或作「劓」，「劓」从刀、鼻，故云「割鼻」。《易・睽》六三云「其人天且劓」，虞翻注云「割鼻爲劓」。云「刵，斷耳」者，《説文・刀部》文。「刵」从刀、耳，「斷耳」之誼也。云「雖刑之輕者」者，劓、刵皆非死刑，比「刑殺」爲輕也。案：《吕刑》「劓罰二百鍰，大辟之罰千鍰」，是劓爲輕刑，刵與劓等爾。王曰：「外事，女陳時臬司師，茲殷罰有倫。」又曰：「要囚，服念五六日至于旬、時，丕蔽要囚。」臬，牛列反。要，一遥反。蔽，必世反。【注】外事，聽獄之事也。聽獄在外朝，故曰外事。臬者，躲準的，以譬灋也。倫，理也。要囚，爲其辠法之要辭。蔽，斷也，《春秋傳》曰「蔽罪邢侯」。言外朝之事，❶女陳列是灋，使有司師灋，❷此殷罰之有倫理者。又戒之曰：爲辠人之要辭既具矣，當服膺思念五六日，至于挾日，至于三月，乃大斷之。須旬、時者，徐求其情，覬有可以出之，亦容其自反覆。刑者，一成而不可變，故君子盡心焉。《周禮・小司寇》云「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。附于刑，用情訊之，至于旬乃蔽之」，《鄉士》云「辯其獄訟，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，旬而職聽于朝」，《遂士》「二旬而職聽于朝」，《縣士》「三旬而職聽于朝，皆司寇聽之，斷其獄、蔽其訟于朝」，《方士》「三月而上獄訟于國，司寇聽其成于朝」，亦此意也。朝，直佋反。的，氏翟反。斷，多亂反。挾，子屧反。須，相俞反。覬，吉利反。覆，方木反。縣，于絹反。上，時賞反。【疏】云「外事，聽獄之事也。聽獄在外朝，故曰外事」者，《周禮・朝士》「掌建邦外朝之法，左九棘，孤卿大夫位焉，群士在其後。右九棘，公侯伯子男位焉，群吏在其後。面三槐，三公位焉，州長衆庶在其後。左嘉石，平罷民焉；

❶ 「外」原重文，今據近市居本及疏本删。

❷ 「師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及疏本補。

右肺石，達窮民焉」，是外朝爲聽獄之處，故鄭于《地官・稾人》注云「外朝，司寇斷獄蔽訟之朝也」，此經言聽獄而云「外事」，明是以其在外朝而謂之外事也。云「臬，䠶準的」者，❶《説文・木部》文。準的猶準則，故云「以譬法也」。「侖，理」，《説文・侖部》文。云「要囚，爲其辠法之要詞」者，《周禮・鄉士》云「異其死刑之辠而要之」，鄭注云「要之，爲其辠法之要辭」，兹依用其誼。云「蔽，斷也」者，《周禮・太宰》云「八曰官計，以蔽邦治」，《小宰》云「以聽官府之六計，蔽群吏之治」，鄭注皆云「蔽，斷也」。引《春秋傳》者，昭十四年《左傳》云「晉邢侯與雝子争鄐田，久而无成。士景伯如楚，赤魚攝理，韓宣子命斷舊獄。罪在雝子，雝子内其女于赤魚，赤魚蔽罪邢侯」是其文也，引之以證「蔽」之誼爲「斷」也。云「至于挾日」者，鄭注《周禮・太宰》云「從甲至甲謂之挾日，凡十日」，此言「挾日」，解經「旬」字也。云「至于三月」者，三月爲一時，解經「時」字也。云「頵旬、時者，徐求其情，覬有可以出之」者，據要辭以論辠，恐不詳慎而誤入人于刑，服膺思念五六日至于旬，時，反覆詳求，或可得減死論，是「覬有可以出之」也。云「亦容其自反覆」者，恐囚有不勝挫楚而虚承其辠者，其情必不甘承任，終必反覆，遲至旬、時，頵之也。是不但覬有以出之，兼亦容其自反覆也。云「刑者，一成而不可變，故君子盡心焉」者，節用《禮記・王制》文。《漢書・路温舒傳》温舒上書曰「獄者，天下之大患也。死者不可復生，斷者不可復續」，是之謂「一成而不可變也」。引《周禮・小司寇》及《鄉士》、《遂士》、《縣士》、《方士》諸文者，彼文或言「旬」或「二旬」或「三旬」或「三月」，皆是重刑之意，正與此「至于旬、時」同，故云「亦此意也」。

王曰：「女陳時臬，事罰蔽殷彝，誼刑誼殺，勿庸以即，女惟曰：『未有順事。』」

《荀子・致仕篇》引《書》曰「誼刑誼殺，勿庸以即，女惟曰『未有順事』」，又《宥坐篇》引之，❷但「女惟」作「予維」爲異爾，餘悉同，是古《尚書》原文也。僞孔本作「用其誼刑誼殺，勿庸以次女封，乃女盡孫，曰『時敘』，惟曰『未有孫事』」，蓋僞孔氏妄增以亂經也，吾从《荀子》。

**注** 彝，常也、法也。「誼」之言「宜」也。女陳是法，以從事于罰，斷以殷之

---

❶「準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❷「坐」，原作「過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《荀子》改。下同者逕改，不一一出校。

常法。雖宜刑宜殺，勿庸以即刑殺，女惟曰：「未有順導民之事。」言當先教後罰也。女惟，或爲「予維」，「予」字蓋誤也，當爲「女」。斷，多亂反。疏《釋詁》云「彝，常也」，鄭注《周禮・司尊彝》敍官云「彝，法也」，此經「彝」字當兼是二誼乃完足，故云「彝，常也、法也」。《禮記・中庸》云「誼者宜也」，《說文・言部》云「誼，人所宜也」，故云「『誼』之言『宜』也」。云「以從事于罰斷以殷之常法」者，于經「臬」字讀絶，以「事罰蔽殷彝」作一句也。知當然者，上文云「女陳時臬」，兹亦當同，若以「事」字屬上，則「罰蔽殷彝」爲不詞矣，故以「事」字屬下爲誼。《荀子》兩引此經而說之，皆云「言先教也」，先教則後罰，故解「勿庸以即」爲「勿用以即刑殺」、「未有順事」謂「未有順導民之事」，且申之云「言當先教後罰也」。云「女惟，或爲『予維』」者，《荀子・致仕篇》引作「女惟曰」，《宥坐篇》引之則作「予維曰」。據文，周公誥康叔云「女」者，女，康叔也，不當作「予」，故云「『予』字蓋誤也，當爲『女』」。然而猶存「予維」于注者，以皆引自《荀子》，故兼存而辯之。已女惟小子，未其有若女封之心朕心，朕悳惟乃知。「朕心」屬上讀。注心朕心，言以我心爲心也。大姒之子惟周公、康尗爲相睦，故曰：未有如女封之心我心者，我之悳惟女知之也。周公推心致誠，欲康尗深念己訓。疏若以「朕心」向下爲誼，則「朕心朕悳」語似重累，必非周公語意，故以「朕心」屬上讀之。云「大姒之子惟周公、康尗爲相睦」者，定六年《左傳》文。據此可見康尗與周公一心，則此經當聯讀「心朕心」爲誼也。云「推心致誠」者，言周公推己心致誠于康尗。凡民自得辠，寇攘姦宄、❶殺粵人于貨，暋不畏死。凡民罔不憝。」暋，眉困反。❷憝，徒對反。「凡民罔不憝」，僞孔本作「罔弗憝」，无「凡民」字，兹从《孟子・萬章》篇及《說文・心部》所引。注自，由。粵，于也；于，猶「取」也。暋，冒。憝，怨也。凡民所由得辠，以寇攘姦宄、殺人取貨也。殺于人，取其貨，冒冒然不畏死刑。

❶「宄」，原作「究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改。

❷「眉」，原作「省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凡民无不怨之。此言不待教而誅者也。【疏】《釋詁》云「由，自也」，兹云「自，由」，轉相訓也。「粵，于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七月》詩云「一之日于貉」，毛傳云「于貉，謂取狐狸皮也」，故云「于，猶『取』也」。「暋，冒」、「憝，怨」，《説文·攴部》、《心部》文。云「殺于人」者，趙岐《孟子》注也。《孟子·萬章》篇引作「殺越人」，趙岐以爲「殺于人」，據其解「越」爲「于」，則「越」乃叚借字，當以「粵」爲正也。云「此言不待教而誅者也」者，《孟子》説此經云「是不待教而誅者也」，兹用其誼。上文「誼刑誼殺，勿庸以即」云云，言當先教後罰，此言「殺人取貨」，則彊暴之人不可教訓者，明不在先教之列，故用《孟子》誼，謂「不待教而誅」者，下三條同此迾。王曰：「封，元惡大憝，矤惟不孝不友？子弗祗服厥父事，大愓厥考心，于父不能字厥子，乃疾厥子。于弟弗念天顯，乃弗克恭厥兄，兄亦不念鞠子哀，大不友于弟。惟𨑩兹不于我政人㝵辠，天惟與我民彝大渳亂。曰：乃其速繇文王作罰，刑兹毋赦。愓，式羊反。能，奴代反。𨑩，多翟反。得，多勒反。渳，米忍反，俗作「泯」，《説文》无「泯」字，古通用「渳」。【注】元，首也。善父母爲孝，善兄弟爲友。鞠，稺。𨑩，至。政，正。㝵，取也。渳，讀爲「泯」；泯，滅也。言首惡大可疾惡，矤惟不孝不友之人乎？子不敬服其父事，大愓其父心，爲父者不忍性以字其子，乃疾惡其子。爲弟者不念天之顯道，乃不恭其兄，兄亦不念稺子之可哀，大不友于弟。君上所以正人也，民至此不孝、不慈、不恭、不友，而不于我正人者，取而辠之，則天所與我民之彝倫大滅亂矣。女其速行文王所作之罰，刑此毋赦。稺，直利反。泯，米夂反。❶疾惡，並温路反。【疏】「元，首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善父母爲孝，善兄弟爲友」，《釋訓》文。「鞠，稺」，《釋言》文也。「𨑩，至」、「政，正」、「㝵，取」，《説文·辵部》、《攴部》、《見部》文也。

---

❶「夂」，原作「忍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云「渳，讀爲『泯』」者，隸古定《書》作「泯」，據《說文》无「泯」字，則「泯」非古字；《周禮・小宗伯》云「王崩大肆，以秬鬯渳」，杜子春讀「渳」爲「泯」，二鄭皆從之，然則「渳」乃古「泯」字，故字作「渳」而讀從「泯」。「泯，滅」，《毛詩・桑柔》傳誼也。經言「于父不能字厥子」注云「爲父者不忍性以字其子」者，以「爲」解「于」，以「忍性」解「能」也。《義禮・聘禮・記》曰「賄在，聘于賄」，鄭注云「于讀曰爲，言視賓之聘禮而爲之財」，是古書有以「于」作「爲」誼者，故此解「于父」言「爲父者」，下句「于弟」亦解云「爲弟者」焉。「能」、「耐」二字古今反易，古讀「能」奴代反，「耐」奴登反，今則反是，今人所云「忍耐」，古則爲「忍能」，故解「能」爲「忍性」，下文「不能厥家人」同此音誼。

不率大戛，矤惟外庶子訓人？ 惟厥正人越小臣諸節，乃別播敷，造民大譽，弗念弗庸鰥厥君，時乃引惡，惟朕憝。 以女乃其速繇，茲誼率殺。

戛，已力反。

**注** 率，循。 戛，常也。 庶子言「外」者，對小臣近君者而言，故爲「外」也。 庶子，《周禮》謂之「諸子」，其職掌國子之卒，使之修悳學道，而考其埶以進退之者，故曰「訓人」，鄭康成以「訓人」爲「師長」是也。 小臣，掌君之小命者，其傳命于外或受節以出，故曰「小臣諸節」。 庸，亦「常」也。 鰥，病也。 言不循大常之道，矤惟外庶子訓人之官乎？ 訓人惟其正人者也，乃與小臣受節者比，別有敷施，以造作民之大譽而怨歸于君，是不顧念不守常以病其君，是乃引長其惡，惟我所深惡。 以女其速行，此誼率殺之。

近，其靳反。 卒，七内反。 師長，中賞反。 比，貧畀反。 深惡，昷路反。

**疏** 「率，循」、「戛，常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 云「庶子言『外』者，對小臣近君者而言，故爲『外』也」者，「庶子」之官見于《禮記・燕誼》，未嘗言「外」，此言「外庶子」，「外」是對「内」之言，故云「對小臣近君者而爲外」。近君則在内矣，據《周禮》，小臣「正王之燕服位，王之燕出入則前驅」，則是「近君」者，諸侯之小臣當亦然也。 云「庶子，《周禮》謂之『諸子』」者，《禮記・燕誼》云「古者，周天子之官有庶子官。 庶子官職諸侯、卿、大夫、士之庶子之

卒，掌其戒令，與其教治」云云，與《周禮·諸子》職同文，是「庶子」即《周禮》之「諸子」，故鄭君注《周禮》，于敘官《諸子》云「或曰庶子」是也。云「其職掌國子之卒，使之修悳學道，而考其埶以進退之者，故曰『訓人』」者，《周禮》云「諸子掌國子之卒」，又云「凡國之政事，國子存游卒，使之修悳學道。春合諸學，秋合諸射，以考其埶而進退之」，《燕誼》偁庶子官職亦云然，然則「庶子」主訓教國子者，目爲「訓人」，以此故也。正義云鄭以「訓人」爲「師長」，故云：「鄭康成以『訓人』爲『師長』是也。」云「小臣，掌君之小命者」者，《周禮·小臣》職云「掌王之小命」，《周禮》紀天子之官，故言「王之小命」，此則謂諸侯之小臣，故變「王」言「君」也。云「其傳命于外或受節以出，故曰『小臣諸節』」者，節所以爲瑞信，持節以傳命乃非矯命，故小臣傳命或受節以出。言此者，欲見「諸節」非別一官，乃是小臣諸受節者也。《釋詁》「庸」、「戛」同詁「常」也，此注先有「戛，常」之訓，故云「庸，亦『常』也」。「鰥，病」，亦《釋詁》文。云「訓人惟其正人者也」者，訓導人使歸于正，則是「正人者」，解經「惟厥正人」即據「庶子訓人」而言也。云「乃與小臣受節者比，別有敷敂」者，假小臣所受之節乃得擅有作爲，故知「越小臣諸節」謂與小臣受節者比，假其節以別有敷敂也。云「以造作民之大譽而怨歸于君」者，樹私恩以說于民，以要民譽，則己任其悳君必任其怨，簒殺之事恒由此起，經所謂「鰥厥君」也。

亦惟君惟長，不能厥家人，越厥小臣外正，惟威惟虐，大放王命，乃非悳用乂。長，中賞反。能，奴代反，注同。

**注** 亦者，亦「殄惟」也。君、長，謂他國諸侯，康尗爲牧伯，得征諸侯之有辠者，故及之。不能，不相能也，《春秋傳》曰：閼伯、實沈不相能也。外正，謂正長之官，亦對小臣而言「外」也。亦惟他國之君長不能其家人及其小臣、外臣，惟爲威虐于下，大放棄其王命，乃非德教可用以治也。言當征討之。

閼，冤葛反。沈，直深反。**疏** 云「亦者，亦『殄惟』也」者，「亦」是承上之詞，上文兩言「殄惟」，此承上「殄惟」而言「亦惟」，則是「亦」上「殄惟」也。此誥康尗之詞，上文不孝、不友之民及外庶子、小臣之官蓋皆就衛言，若君、長于衛者，即康尗也，則君長必不就衛言也，故云「君、長，謂他國諸侯」。弟諸侯各治其國，誥康叔而及他國諸侯，故申

說之云「康叔爲牧伯，得征諸侯之有辠者，故及之」。《詩・旄丘》敘云「衛不能修方伯連率之職」，則衛之先世爲方伯也，方伯，一州之長，是爲州伯，《周禮・大宗伯》職所謂「八命作牧」者，故曰「牧伯」，鄭注「八命作牧」云「謂侯伯有功悳者，加命得專征伐于諸侯」，是牧伯得征諸侯也。云「不能，不相能也」者，謂不相忍能也。引《春秋傳》者，昭元年《左傳》云「昔高辛氏有二子，伯曰閼伯，季曰實沈，居于曠林，不相能也，日尋干戈以相征討」是其文也，又文十六年《左傳》宋昭公曰「不能其大夫，至于君祖母以及國人」，正與此經語意相似，亦謂不忍能也。云「外正，❶謂正長之官」者，「正」之言「長」也。云「亦對小臣而言『外』也」者，上文「外庶子」是對小臣在內者而言「外」，此「小臣」、「外正」並言，則「外正」亦是對「小臣」而言「外」，故云「亦」也。云「言當征討之」者，經言「非悳用辟」，則是謂不可以悳化者也，不可以悳化，則必刑罰隨之，故推經意以爲「當征討」也。**女亦罔不克敬典，乃繇裕民，惟文王敬忌，一人以擇。**」僞孔本改作「惟文王之敬忌，乃裕民曰『我惟有及』」，則予一人以懌」，不詞之甚，茲據《荀子》所引刊正之。**注**典，常也、法也。惟，思也。鄭康成曰：「敬忌，『祇祇威威』是也。」聲謂：一人以擇，言擇一人而用之，所謂「庸庸」也，一人若師尚父是與？言欲正人當先正己。女亦毋不能敬常法，能敬常法乃所繇以寬裕其民也，當思念文王「祇祇威威庸庸」之道而法之。威，冤胃反。父，方雨反。與，曰諸反。**疏**《釋詁》「典」、「法」並訓「常」，故云「典，常也、法也」。「惟，思」，亦《釋詁》文。鄭注見正義。云「敬忌，『祇祇威威』是也」者，「祇」之言「敬」，「威」讀曰「畏」，「忌」爲「畏」也。「聲謂一人以擇，言擇一人而用之，所謂『庸庸』也」者，《荀子・君道篇》云「明主急得其人，而闇主急得其埶。急得其人則身佚而國治，功大而名美，上可以王，下可以霸。不急得其人而急得其埶，則身勞而國亂，功廢而名辱，社稷必危。故君人者勞于擇之而休于使之，《書》曰『惟文王敬忌，一人以擇』，此之謂也」，據此則「一人以擇」謂擇人而用也。前文言文王

❶「正」，原作「臣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改。

「庸庸祗祗威威」，「庸庸」謂用所當用也，此言文王「敬忌，一人以擇」，「敬忌」既是「祗祗威威」，則「一人以擇」謂「庸庸」矣。云「一人若師尚父是與」者，用賢多多益善，豈一人之足云？ 茲言「一人以擇」，必推悳望最隆之一人，于衆賢中尤傑出者，《毛詩・大明》傳云「尚父，可尚可父」，劉向《別録》云「師之、尚之、父之，故曰師尚父」，又《君奭》偁「文王五臣」，鄭注云「不及吕望者，太師也，教文王以大悳，周公不敢以自比」，是則文王賢臣雖多，師尚父乃其悳望尤隆者，故推儗之，不敢質言，故云「與」以疑之。

王曰：「封，爽惟民，迪吉康。我時其惟殷先哲王德，用康乂民，作求。

注 爽，貳。吉，善。作，爲。求，終也。言爽貳者惟民，道之善則安静。我是以思惟殷先哲王之德，以安治民，庶爲終成殷先王之道。道之，徒報反。下注「道之」、「道民」皆同。

疏 《氓》詩云「女也不爽，士貳其行」，故云「爽，貳」，賈侍中注《國語》「實有爽悳」亦云「爽，貳也」。下文云「今惟民不静，未戾厥心，迪婁未同」❶，則此「爽惟民」謂民心爽貳也。「吉，善」，《説文・口部》文。「作，爲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求，終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下武》詩云「世德作求」，鄭君箋《詩》亦云：「作，爲。求，終也。」

弞今民罔迪不適，不迪則罔政在厥邦。」

注 況今民无道之者，則不適于善。政所以治民也，不有以道民，則无政以存其國矣。在，存也。

疏 「在，存」，《釋詁》文。

王曰：「封，予惟不可不監，告女悳之説于罰之行。

注 監，視也。言我思不可不視法文王，故告女以明悳之説于慎罰之行。

疏 「監，視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言我思不可不視法文王」者，篇首以文王「明悳慎罰」告康尗，以下又告以「祗適乃文考」，又告以「惟文王敬忌，一人以擇」，則此云「不可不監」謂「不可不視法文王」也。上詳告以「明悳慎罰」，則云「悳之説」謂「明悳」之説，「罰之行」謂「慎罰」之行也。

今惟民不静，未戾厥心，迪婁未同。婁，力具反。

注 戾，止。婁，數也。今惟民不安静，未定止其心，道之者數矣，

---

❶ 「婁」，原作「屢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猶未和同。數，色角反。【疏】「戾，止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釋言》云「婁，亟也」，郭注云「亟，亦數也」，故云「婁，數」，鄭君箋《巧言》詩「君子婁盟」亦云「婁，數也」。爽惟天其罰殛我？我其不怨惟厥辠，无在大，亦无在多，矤曰其尚顯聞于天？」【注】民之所欲，天必从之。民心爽貳，惟天其罰殛我乎？我其不敢怨天怨民，祇自思惟其辠，辠无在乎大也，亦无在乎多也，況曰其昭著而上顯聞于天乎？「尚」之言「上」也。著，中慮反。【疏】云「民之所欲，天必从之」者，《太誓》文也，引見《左傳》及《國語》，皆再引之。云「民心爽貳」者，經承「迪婁未同」而言「爽」，則是謂民之爽貳，與上「爽惟民」同誼也。云「我其不敢怨天怨民」者，承「爽惟天其罰殛我」而言，「我其不怨」，則是謂不怨天不怨民也。云「『尚』之言『上』也」者，鄭君康成《書贊》云：「尚者，上也。」王曰：「烏戲！封，敬哉！毋作怨，勿用非謀非彝蔽時忱。丕則敏悳用康乃心，顧乃悳，遠乃猶，裕乃以民寧，不女瑕殄。」【注】蔽，塞。忱，誠也。敏悳，仁誼順時者，行之本也。以，猶「與」也。戒康叔其敬之哉，毋造作私怨，勿用非道之謀、非常之法以蔽塞是誠。大則效敏悳以康定女心，顧省女悳，遠大女之謀猶，寬裕以臨民，乃與民相安。不女疵瑕，不女殄絕也。行，下孟反。【疏】「蔽，塞」，鄭君《論語》注誼也，見《文選·辯命論》注。「忱，誠」，《說文·心部》文。《周禮·師氏》職「以三悳教國子。一曰敏悳，以爲行本」，鄭注云「敏悳，仁誼順時者也」，故云「敏悳，仁誼順時者，行之本也」。「仁誼順時」謂春夏生長宜行仁，秋冬嚴肅宜行誼，此所以爲「行本」也。云「以，猶『與』也」者，《義禮·鄉飲禮》曰「主人以賓揖」，鄭君注云「以，猶與也」，是其誼。王曰：「烏戲！肆女小子封，惟命不于常。【注】命，天命也。天命不于常，言不專右一家也。《大學》曰：「道善則得之，不善則失之矣。」道，徒報反。【疏】《禮記·大學》引此經而說之云「道善則得之，不善則失之矣」，鄭注云「天命

不于常，言不專右一家也」，是皆正説此經之誼，故采彼書鄭注及《大學》文以爲説。女念哉！无我殄享，明乃服命，高乃聽，用康乂民。」注 享，祭祀也。凡封諸侯，必命之祭其封内之山川社稷，所謂「命祀」，國亡則絶其祀，故言女其念天命之无常，毋殄絶我之命祀。服，七章之服。命，七命也。侯國服命以七爲節。高乃聽，毋偏聽也。疏《説文·享部》云「享，獻也，从高省，曰象進熟物形」，故云「享，祭祀也」。案：《周禮·大宗伯》掌天神、人鬼、地祇之禮，天神言「祀」，地祇言「祭」，人鬼言「享」，言各有當，所施異詞。今云「享，祭祀也」者，蓋對文則異，散文則通，《易·隨》上六云「王用享于西山」，又《鼎》彖云「聖人享，以享上帝」，是天神、地祇亦得言「享」，則「祀」、「享」、「祭」通也。云「凡封諸侯，必命之祭其封内之山川社稷」者，《禮記·王制》云「諸侯祭社稷」，又云「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」者，是山川社稷諸侯之所當祭；《周禮·大祝》云「禁督逆祀命者」，鄭注云「督，正也。正王之所命，諸侯之所祀」，是王于諸侯必命之祭其所當祭也。云「所謂『命祀』」者，所謂《左傳》文。《左傳》僖三十一年「衛遷于帝丘，成公夢康尗曰『相奪予享』。公命祀相，甯武子曰『不可以間成王、周公之命祀』」是其文也。侯國之享祀而言「毋我殄」，良由其祀命于王，故誥詞言「我」，則「享」謂「命祀」審矣。《周禮·典命》云「侯伯七命，其國家、宫室、車旗、衣服、禮義皆以七爲節」，又《大行人》職言「諸侯之禮，冕服七章」，康尗爵爲侯，故云「服，七章之服。命，七命也」。「七章」者，鷩冕之服自華蟲而下，其衣三章：華蟲也，火也，宗彝也；其裳四章：藻也，黺絲也，黼也，黻也。云「高乃聽，毋偏聽也」者，偏聽謂聽一偏之言，《漢書·鄒陽傳》陽上書所謂「偏聽生姦」也，「高乃聽」則聽之聰，是戒康叔毋偏聽也。王若曰：「往哉，封，勿替敬，典聽朕誥，女乃以殷民世享。」「敬」字、「誥」字皆絶句。誥，正義本作「告」，兹从唐石經本。注 往，就所封也。典，常也。戒康尗持敬勿替，常聽我誥，則女乃用是殷民世世長享其國。康尗封于殷虚，故以「殷民」爲言。虚，曲魚反。疏 康尗是時始封于

衛，既受封，自當之國，故知「往」謂「就所封」也。「典，常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戒康朩持敬勿替，常聽我誥」者，讀「勿替敬」作一句，「典聽朕誥」作一句也。蓋能敬典，自然不替，不須以「勿替」發言，自當讀「敬」字絶之，言勿衰替其敬也；《酒誥》末云「女典聽朕毖」，正與此「典聽朕誥」文同，皆是言終重丁寧之語，以彼文況此，自當讀「典聽朕誥」爲句也。云「康朩封于殷虛」者，定四年《左傳》衛祝佗説成王封康朩之事，❶云「命以康朩，而封于殷虛」是其證。

**父不慈，子不孝，兄不友，弟不恭，不相及也。** **疏** 僖三十三年《左傳》晉臼季引《康誥》文如此，《春秋正義》以臼季所引即《康誥》「子弗祇服厥父事」云云之文，但引其意，非全文也。聲案：「子弗祇服厥父事」云云，未有辠不相及之意，❷則所引自是異文而逸者，故録于此。又昭二十年《左傳》齊苑何忌引《康誥》曰「父子兄弟，罪不相及」，乃是檃括此文，非別一條，故不別録。《周禮·族師》疏引《鄭志》趙商問：「《族師》之誼，鄰比相坐，❸《康誥》之説，門内尚寬。《書》、《禮》是錯，未達恉趣。」鄭荅云：「《族師》之職，周公新制禮，使民相共敕之法。《康誥》之時，周法未定，又新誅三監，務在尚寬以安天下。先後異時，各有云爲，乃謂是錯。」據此，則似《康誥》「父不慈」云云在漢時尚未闕逸，豈僞孔氏删之與？今无考其弟次，姑附篇末云。

# 酒誥弟七十六

## 周書十六　尚書十五

**成王若曰：** 僞孔本无「成」字，據正義則馬、鄭、王本及三家今文並有「成」字，又據馬注，則衛、賈本亦皆有之，吾从衆可也。 **注** 馬融曰：「言『成王』者，未聞也。俗儒以爲成王骨節始成，故曰成王。或曰，以成王爲少成二聖之功，生號曰成王，殁因爲謚。衛、賈以爲戒成康朩，以畣酒成就人之道也，故曰成。此三者，吾无取焉。吾以爲後録《書》者加之，未敢專从，故曰未聞也。」聲謂：馬言後録《書》者加之是也。蓋

---

❶ 「佗」，原作「它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《左傳》改。

❷ 「厥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❸ 「坐」，原作「卹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此篇之誥成王親之，史氏從後加「成」字，以別異于《康誥》之周公代誥也。少，式昭反。別，彼列反。**疏** 馬注見《釋文》。是書記王言皆止云「王若曰」，或云「王曰」，未有偁謚者，蓋生存未有謚也。此特偁「成王」，當自有說。不得其說，故云「言『成王』者，未聞也」。正義引三家説云「王年長，骨節成立」，然則馬言「俗儒以爲成王骨節始成」，目歐陽、大、小夏侯三家爲俗儒也。偁「衛、賈」者，東漢衛宏字敬仲，扶風賈徽之子逵字景伯，皆傳古文者也。《説文·酉部》云「酒，就也，所以就人性之善惡」，故云「戒成康尗，以慎酒成就人之道也」。云「此三者，吾无取焉」者，「三者」謂俗儒説、或説及衛、賈説也。三説皆迂曲，故馬君皆不取。云「吾以爲後録《書》者加之」者，馬君自述己説，以爲成王殁後，録此篇者加「成」字也。云「未敢專从，故曰未聞也」者，不敢專从己説以爲必是，故先曰「未聞」，斯亦「疑事毋質」之誼也。但馬君止言「後録《書》者加之」，未推究其所以必加之故，故聲是馬説而更推求之：《康誥》篇首言「乃鴻大誥治」，「鴻」之言「代」，是既標明周公代王誥矣，此篇與《康誥》並是誥康尗者，史官並臧其書，後世或不知，容或疑此亦是周公代誥，不容不有以別之，故偁「成王」爾，故云「史氏從後加『成』字，以別異于《康誥》之周公代誥也」。

「明大命于沬邦。沬，莫末反，僞孔本作「妹」。《桑中》詩作「沬」，鄭注引《詩》爲説，必鄭本實作「沬」。**注** 大命，「嗣爾股厷」以下是也。使康尗明是命于沬邦。鄭康成曰：「沬邦者，紂之所都處，于《詩》國屬鄘，故其風有『沬之鄉』，其民尤化紂耆酒。今禄父見誅，康尗爲其連屬之監。」聲謂：《春秋傳》吴公子札請觀周樂，工爲之歌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衛》，而曰「吾聞衛康尗、武公之悳如是」，然則康尗兼有邶、鄘，沬邦固其封内之地也。處，昌慮反。耆，仁至反。父，方武反。爲之，于僞反。**疏** 云「大命，『嗣爾股厷』以下是也」者，謂下文「沬土嗣爾股厷」云云至「永不忘在王家」也。以其特舉「沬土」而言之，故知即是將明于沬邦之「大命」也。鄭注見《詩·桑中》正義及《邶鄘衛譜》正義。云「沬邦，紂之所都處」者，紂都朝歌，沬邦在朝歌南畔也。云

「于《詩》國屬鄘，故其風有「沬之鄉」」者，《桑中》詩云「爰采唐矣，沬之鄉矣」，《桑中》詩在《鄘風》也，《詩》輒歌其土風，沬見于《鄘風》之詩，故知屬鄘也。云「其民尤化紂耆酒」者，紂沉酗于酒，庶民化之，都邑之民其被化尤深也。云「康叔爲其連屬之監」者，《禮記・王制》云「五國以爲屬，屬有長。十國以爲連，連有帥」，則連帥、屬長皆兼統數國者。鄭必言此者，案鄭君《詩譜》云「自紂城而北謂之邶，南謂之鄘，東謂之衛」，又云「更于此二國建諸侯，以殷餘民封康尗于衛，使爲之長，後世子孫稍并彼二國」，是鄭君以康尗未有邶、鄘，沬邦在鄘，則非康叔所治，而使之「明大命」于其所，故說其得統之由，以爲其連屬之監故也。又案：鄭必以康叔爲不有邶、鄘者，鄭君《詩譜》誤以邶、鄘、衛爲商畿方千里之地，嫌其太大不可盡以封康尗，故言「更于此二國建諸侯」。是說聲不从之者，蓋如鄭說，邶、鄘、衛凥紂城之三面，即不能盡商畿方千里之地，以周制考之，王城之外盡鄉遂之地，面有二百里，四面相距爲方四百里，邶、鄘、衛之大，當不是過也。周制封侯方四百里，康尗侯爵，安見邶、鄘不以封康尗乎？若云「後世并彼二國」，則二國實封何人，于何時爲衛所并，皆未有據。鄭誼似非，故聲不从之，而引《春秋傳》以證康叔兼有邶、鄘，以言「沬邦」固其封內之地也。《春秋傳》者，襄二十九年《左傳》文。

乃穆考文王，肁國在西土。【注】周家世次，文王弟當穆，故偁「穆考」。肁，始開也。文王遷酆，故言始開國。弟，亭戾反。❶

【疏】云「周家世次，文王弟當穆」者，鄭注《周禮・小宗伯》云「自始祖之後，父曰昭，子曰穆」，僖五年《左傳》云「太伯、虞仲，太王之昭；虢仲、虢叔，王季之穆」，蓋太王爲穆，故其子爲昭，則王季亦爲昭矣，王季爲昭，故其子爲穆，則文王亦爲穆矣。云「肁，始開也」者，《說文・户部》文。云「文王遷酆」者，《文王有聲》之詩云「作邑于酆，文王烝哉」，是其證也。

厥誥毖庶邦、庶士，越少正、御事，朝夕曰：祀茲酒，惟天降命肁我民，惟元祀。少，詩召反。【注】毖，昚也。文王誥昚衆國、衆士，及少正之官、治事之臣，朝夕敕之曰：祭祀則用此酒。惟天之下教命始開導我民者，惟始于祀也。文王爲雝州伯，南兼

❶ 「亭」，原作「禹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梁、荆，故得誥沓衆國。下，行嫁反。雝，宛用反。【疏】沓，古「慎」字也。「㥶，慎」，《説文・比部》文。云「文王爲雝州伯，南兼梁、荆」者，鄭注《西伯戡黎》云然也，説即具《西伯戡黎》疏。天降威，我民用大亂喪惪，亦罔非酒惟行，粤小大邦用喪，亦罔非酒惟辜。喪，色盎反。行，下孟反。【注】天降嚴威監臨于下，我民所以大亂喪其德性者，亦无非以酒爲亂行也，于小大之國所用喪亡者，亦无非以酒取辠也。文王誥教：小子有正有事，毋彝酒。【注】正，長也。小子有長上之人，有服勞之事，常酒則必慢上而廢事，故戒令毋然。《韓非子》曰：「彝酒，常酒也。常酒者，天子失天下，匹夫失其身。」長，中賞反。令，力因反。【疏】「正，長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小子」是卑幼者，故云「有長上之人，有服勞之事」，《論語・爲政》篇云「有事，弟子服其勞」。引《韓非子》者，《説林》篇文。粤庶國飲惟祀，惪將無醉。【注】于是衆國用文王教，飲酒惟于祭祀，必以惪將之，无有醉者。惟曰我民迪，小子惟土物悉，厥心臧。【注】臧，善也。惟是我民亦能用文王教道，❶其小子惟土物是悉，其心甚善。《王制》曰「志淫好辟」。道，徒報反。悉，恩概反，俗輒作「愛」，音同誼别。辟，粤亦反。【疏】「臧，善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王制》者，《禮記》篇名也。鄭注《王制》云「民之志淫衺，則其所好者不正」，引之以證「土物是悉」則所好不辟，斯其心善矣。聰聽祖考之彝訓，粤小大惪，小子惟一。【注】其小子聰聽祖父之常訓，于是其所造就有小惪有大惪，小子惟皆純一矣。造，七報反。沫土嗣爾股厷，純其埶黍、稷，奔走事厥考厥長。長，中賞反。【注】純，專也。敕康叔告沫土之民：嗣續爾股厷之力，專其穜埶之事，服勞奔走以事其父兄。五穀惟言「黍、稷」者，沫

❶「道」，原作「導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土所宜也。**疏**「純，專」，賈逵《國語》注誼也，見《文選・七發》注。云「服勞奔走」者，「奔走」是勤勞之事，故云「服勞」。云「五穀惟言『黍、稷』者，沬土所宜也」者，「五穀」者，黍、稷、菽、麥、稻，皆當種埶，此惟言「黍、稷」，故決之。鄭君《詩譜》云「邶、鄘、衛在冀州，太行之東」，《周禮・職方氏》云「河内曰冀州，其穀宜黍、稷」，則沬土宜黍、稷也。**肇牽車牛，遠服賈用，孝養厥父母。**肇，治小反。賈，國户反。養，弋向反。**注**肇，謀。服，事也。「賈」之言「固」；固有其用物以待民來，以求其利，故曰「賈用」。其爲𧶠者，謀牽車牛，遠從事于賈用，以其貿易之利孝養其父母。𧶠，式陽反，从貝，商省聲，行賈也，俗輒作「商」，非其誼矣。貿，莫漱反。**疏**「肇，謀」、「服，事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云「『賈』之言『固』，固有其用物以待民來，以求其利」者，《白虎通・商賈》篇文也。彼文且引《尚書》曰「肇牽車牛，遠服賈用」，則此「用」字當上屬「賈」讀，故云「遠從事于賈用」。**厥父母慶，自洒腆致用酒。**洒，心典反，此古音也，今俗音先禮反，且或作「洗」字，非也。**注**慶，善。洒，滌也。腆，亦「善」也。其父母善子之行，自是乃可洒爵善致酒于父母。言孝養父母乃得用酒。滌，廷戚反。行，下孟反。**疏**「慶，善」，《毛詩・皇矣》傳誼也。「洒，滌」，《説文・水部》文。鄭注《義禮・士昏・記》云「腆，善也」，兹承「慶，善」之訓，故云「腆，亦『善』也」。云「其父母善子之行」者，農埶黍稷，𧶠服賈用皆勤力以事其父母，則爲父母所善矣。**庶士、有正越庶伯、君子，其爾典聽朕教，爾大克羞耇惟君，爾乃飲食醉𩜻。**𩜻，古文「飽」。❶**注**典，常。羞，進也。耇，謂老成有悳者，若「三老五更」是也。告衆士及衆臣，爾其常聽我教命，爾大能進耇老于君，助君養老，爾乃得飲食醉𩜻焉。更，公行反。**疏**「典，常」、「羞，進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云「耇，謂老成有悳者，若『三老五更』是也」者，《禮記・樂記》云「食三老五更于太學」，鄭注云「三老五更，互言之

❶「文飽」，原作「飽字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爾，皆老人更知三德五事者也」，則「三老五更」是老成有德者，「耆」者老人之偁，故知「耆」謂「老」也。云「告衆士及衆臣」者，上文言「執黍、稷」、「服賈用」是告沬土之民，此言「庶士、有正越庶伯、君子」則是告沬土之士大夫，亦命康尗往告之者也。云「助君養老」者，古者天子、諸侯皆有養老之禮，百官與執事焉，此言「羞耇唯君，爾乃飲食醉飽」，則「助君養老」可知矣。丕惟曰：爾克永觀省，作稽中悳。爾尚克羞饋祀，❶爾乃自介用逸。注稽，合也。尚，庶幾也。饋祀，助祭于君。逸，旅醻也，《詩》曰「舉醻逸逸」。爾能羞耇惟君，則君必謂爾能長觀省法，則所爲合乎中悳。則爾庶幾與乎助祭之選，能進而助祭于君，爾乃自介與于助祭之人，以次相酬，斯亦得飲酒矣。戒慎酒而示以飲酒之則，則人易从而亦不至于酗酒矣。幾，今衣反。醻，上流反。與，爰茹反。易，羊豉反。疏鄭仲師注《周禮·小宰》云「稽，猶計也，合也」，茲无取「計」訓，故云「稽，合也」。《釋言》云「庶幾，尚也」，故云「尚，庶幾也」。云「饋祀，助祭于君」者，正義偁鄭注誼然也。知「饋祀」是「助祭于君」者，君之祭祀必擇群臣之賢者，使之助祭，茲以能「觀省法，則所爲合中悳」之故而「克羞饋祀」，則是爲君所擇取而得與于君之祭祀，故以爲「助祭于君」也。云「逸，旅醻也，《詩》曰『舉醻逸逸』」者，所引《詩》是《賓之初筵》文。彼毛傳云「逸逸，往來次敘也」。案：《儀禮·鄉飲酒禮》云「司正升，相旅，曰某子受醻」，鄭注云「旅，敘也。于是介醻衆賓，衆賓又以次敘相醻」。則「逸」與「旅」皆有「次敘」之誼。故云「逸，旅醻也」。但《詩》之言「舉醻」謂射時，今引以證此「用逸」爲「旅醻」者，《禮記·中庸》說宗廟之禮而云「旅醻下爲上」，是祭時亦有「旅醻」之禮也。云「戒慎酒而示以飲酒之則，則人易从而亦不至于酗酒矣」者，耆酒是人之性，不能禁絶，示之以則，則不絶其欲，故人易从，且使知有節度，則當自知剸節，❷則不縱酒矣。茲乃允惟王正事之臣，茲亦惟天若元德，永不忘在王家。」注允，信也。

❶ 「饋」，原作「遺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疏文改。注中「饋祀」同此，不另出校。

❷ 「剸」，原作「剸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正，讀當爲「政」。若、元，皆「善」也。言所爲合乎中德，此乃信惟王者任政事之臣，此亦惟天善其善惪，將存在王家長不忘矣。自「沬土」至此，使康尗明于沬邦之大命也，下文乃正告康尗。**疏**「允，信」，《釋詁》文。鄭注《周禮・小宰》云「凡其字或作政，或作正，或作征」，又注《凌人》云「故書『正』爲『政』」，則古字「正」、「政」通，此言「正事」乃以「正」爲「政」爾，故云「正，讀當爲『政』」。《釋詁》云「若，善也」，《易・文言》云「元者，善之長也」，故云「若、元，皆『善』也」。云「下文乃正告康尗」者，以上未名呼康尗，下文乃輒呼康尗名而言，是正告康尗也。王曰：「封！我西土棐，徂邦君、御事、小子，尚克用文王教，不腆于酒，故我至于今克受殷之命。」**注**棐，輔。徂，往。腆，多也。我西土之輔佐，❶若往日之邦君、御事、小子，庶幾能用文王教，不務多于酒，故我今能受殷之命也。勸勉康尗戒慎沬邦，則長享福胙，永保其國矣。左，則坐反。胙，才故反。**疏**「棐，輔」，《説文・木部》文。「徂，往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腆，多」，《説文・肉部》文。云「若往日之邦君、御事、小子」者，經之「徂」字與「至于今」相應，故以「徂」之言「往」爲「往日」也。云「勸勉康叔戒慎沬邦」者，王言我周受命，繇西土能用文王教之故，以歆動康尗能使沬邦之人聽从其教，則亦當膺受多福，是勸勉之也。王曰：「封！我聞惟曰：在昔殷先哲王迪，畏天顯、小民，經惪秉悊。自成湯咸至于帝乙，成王畏相。「迪」字屬上讀。悊，知列反，本或作「嚞」，或作「哲」。案：《説文・口部》云「哲，知也，从口，折聲。古文作『嚞』，从三吉。或作『悊』，从心」，又《心部》云「悊，敬也，从心折聲」，然則「哲」、「嚞」、「悊」雖三文同字，而誼爲「敬」者毋寧作「悊」。相，心匠反。**注**經，常。悊，敬也。我聞在昔殷先哲王之道，上畏天之明命，下畏小民，經常其德，秉持其敬。咸，徧也，自成湯

❶「佐」，原作「左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徧至于帝乙也。帝乙，紂父也。抑或「咸」字當在「帝乙」下，屬下讀；咸，皆也，言自湯至于帝乙，皆成就王悳、敬畏輔相也。《國語》曰「成王不敢康，敬百姓也」，誼同此也。抑，因即反。屬，之欲反。**疏**「經，常」者，《易·屯》象曰「君子以經論」，荀爽注云「經者，常也」。「悊，敬」，《説文·心部》文。云「我聞在昔殷先哲王之道」者，❶讀「迪」字屬上爲句也。《國語·魯語》云「小賜不咸。不咸，民弗歸也」，莊十年《左傳》云「小惠未徧，民弗從也」，二文實一事而或作「咸」或作「徧」，故云「咸，徧也」。《史記·殷本紀》云「帝乙崩，子辛立，是爲帝辛，天下謂之紂」，故云「帝乙，紂父也」。案：《易》卦《泰》與《歸妹》之六五皆云「帝乙歸妹」，《乾鑿度》云：「孔子曰：『《泰》者，正月之卦也。陽气始通，陰道執順，故因此以見湯之嫁妹能順天地之道，立教戒之誼也。至于《歸妹》，八月卦也。陽气歸下，陰气方盛，故復以見湯妹之嫁以天子貴妹而能自卑，順從變節而欲承陽者，以執湯之戒。是以因時變一，用見帝乙之道，所以彰湯之美，明陰陽之誼也。』」據此，則「帝乙」即「湯」也，而茲不謂然者，此言「成湯咸至于帝乙」，則「帝乙」與「湯」非一人矣。故《乾鑿度》又云：「孔子曰：『自成湯至于帝乙。帝乙，湯之元孫之孫也。此帝乙即湯也，殷録質，以生日爲名，順天性也，元孫之孫，外絶恩矣。同以乙日生，疏可同名。湯以乙生，嫁妹本天地正夫婦，夫婦正則王教興矣。故曰：《易》之「帝乙」爲成湯，《書》之「帝乙」六世王。同名不害以明功。』」案：《殷本紀》商家世數不數兄弟相及者，從湯至帝乙十有六世，而云「元孫之孫」，又云「六世王」者，蓋言「元孫」以見恩所殺止，更言「之孫」則无恩見矣。「孫」者，通遠近言之，雖百世亦孫也。「六世王」者，謂六世後之王，以恩絶于六世，故以「六世」言之，非謂湯至帝乙爲六世，學者勿執泥可也。云「抑或『咸』字當在『帝乙』下，屬下讀」者，謂當讀「咸成王畏相」爲句也。「咸，皆」，《釋詁》文，此正訓也。「自成湯皆至于帝乙」則似不詞，當迻「咸」字在「帝乙」下，向下爲誼，文似明順。但與經文韋異，不敢以爲正解，故先訓「咸」爲「徧」，順經文言「自成湯徧至于帝乙」，乃後言「抑或」當然，疑事不敢質言也。引《國語》者，《周語》文，晉叔向説《昊天有成命》之詩之誼也。「成王不敢康」者，《詩》詞也，

---

❶ 「哲」，原作「悊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改。

言文王、武王皆自勤以成其王功，與此言「成王」誼同；「敬百姓也」者，叔向説《詩》之誼也，韋昭注云「百姓，百官」，然則「敬百姓」亦猶此經「畏相」之誼。雖《詩》所云謂文、武，此則謂殷先王，言各異指而誼不異，故云「誼同此也」。

惟御事厥棐有恭，不敢自暇自逸，矧曰其敢崇飲？注崇，充也。惟是治事之臣其輔治有恭慤，不敢自寬暇、自逸豫，況曰敢充其飲酒之欲乎？治，直吏反。慤，苦角反。疏「崇，充」，《釋詁》文。

越在外服，侯、甸、男、衛、邦伯，越在内服，伯僚、庶尹、惟亞、惟服、宗工，越百姓里居，罔敢湎于酒。湎，米沇反。注外而衆服之諸侯、牧伯，内而衆臣以及百官、族姓之致仕、家尻者，皆无敢湎于酒。鄭康成曰：「飲酒齊色曰湎。」疏鄭注見《詩·蕩》正義。云「飲酒齊色曰湎」者，謂飲酒醉則面盡紅赤，顔色齊一也。《蕩》詩云「天不湎女以酒」，鄭君箋云「天不同女顔色以酒」，亦解「湎」爲顔色齊同也。

不惟不敢，亦不暇，惟助成王悳顯，粤尹人祗辟。辟，房益反。注尹，正。辟，灋也。非徒不敢，且亦不暇，惟助其君成就王悳，使之顯箸，于以正人，于以法敬。箸，中庶反，從竹，俗書从「艸」，❶非。疏「尹，正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辟，灋」，《釋詁》文。

我聞亦惟曰：在今後嗣王酣身。酣，侯甘反。注後嗣王，紂也。飲酒合樂曰酣。疏《説文·酉部》云「酣，酒樂也」，是謂飲酒而作樂也，《吕氏春秋·分職》篇云「今召客者，酒酣歌舞，鼓瑟籥竽」，高誘注云「飲酒合樂曰酣」。

厥命罔顯于民，祗保粤怨不易。祗，之是反，又中匙反。注祗，詞也。其命令无所顯示于民，祗安于作怨之事而不改易。疏「祗，詞」者，謂語詞，明此「祗」不作「敬」解也。《易·復》初九云「无祗悔」，《易釋文》引馬融注「祗，詞也」。

誕惟厥縱淫泆于非彝，用燕喪威義。縱，子用反。喪，息宕反。義，牛奇反。注紂爲酒沱肉林，使男女

❶「从」，原作「作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裸而相逐其間，故言大放縱淫泆于非灋，以燕飲喪其威義。《詩》云「既愆爾止」。沱，直离反，俗作「水」傍「也」，非。女，乃吕反。裸，郎可反。【疏】云「紂爲酒沱肉林，使男女裸而相逐其間」者，《史記·殷本紀》言紂「大冣樂戲于沙丘，以酒爲沱，縣肉爲林，使男女裸相逐其間，爲長夜之飲」，是其事也，劉向《列女傳》亦云然。引《詩》者，《大雅·蕩》篇文，其詩諫厲王无道而託于文王之咨殷商，則所謂「既愆爾止」正謂紂湎于酒，愆其頌止則即此「用燕喪威義」之謂，故引以爲證。

民罔不衋傷心，惟荒腆于酒，不惟自息，乃泆。衋，喜力反。傷，式羊反。【注】衋，痛也。民无不痛傷其心，而紂惟荒多于酒，不思自止息，仍然淫泆。「乃」之言「仍」也。【疏】「衋，痛」，《説文·血部》文。云「『乃』之言『仍』也」者，鄭注《周禮·司几筵》云「故書『仍』爲『乃』」，則「乃」、「仍」同字，《釋詁》云「仍，乃也」，轉相訓則「乃」爲「仍」也。

厥心疾很，不克畏死，辜在商邑，粤殷國滅无離。很，侯懇反。【注】很，盭。離，悳也。紂秉心疾很，恃有命在天不知畏死，惟爲虐以積罪于商邑，于殷國之滅亡曾无所悳。盭，力系反。曾，徂登反。【疏】「很，盭」，《説文·彳部》文。「離，悳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恃有命在天」者，《西伯戡黎》云「王曰『於戲！我生不有命在天』」，是紂恃有命在天也。恃有天命，故不畏死。

弗惟悳馨香祀，登聞于天，誕惟民怨，庶群自酒，腥聞在上。故天降喪于殷，罔愛于殷惟泆。馨，肸形反。腥，息形反。喪，色葬反。【注】馨，香之遠聞者。紂不惟以明悳之馨香薦祀升聞于天，誕惟民之怨气、衆群臣之酒臭腥聞于上，故天降喪亡于殷，无愛于殷，惟以紂淫泆故。遠聞，亡運反。【疏】云「馨，香之遠聞者」，《説文·香部》文。

天非虐，惟民自速辜。」【注】「民」之言「冥」也。速，召也。言天降喪亡，天非虐也，惟冥冥昏亂自召辜爾。【疏】《孝經援神契》云「民者，冥也」，鄭箋《靈臺》詩亦云然，故云「『民』之言

『冥』也」。❶《釋言》云「速，徵也」、「徵，召也」，則「速」亦「召」也。王曰：「封！予不惟若兹多誥。注 言不徒如此多誥，欲康叔有所灋戒。古人有言曰：『人毋于水監，當于民監。』監，工陷反，下同。注 監，視也。湯曰：「人視水見形，視民知治不。」治，直吏反。疏「監，視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湯曰」云云，《商書·湯征》文也，「治不」猶「治亂」也。此申説「毋監水而監民」之意，則「毋于水監」之言猶在其前矣，故引湯言以見經之所以偁「古人」也。今惟殷隊厥命，我其可不大監撫于時？隊，直類反。注 今惟殷已隕隊其命矣，我其可不大監于是、撫于是乎？監，監紂也。撫，循也，謂循商先王之道也。時，是也，指謂殷。隕，爰閔反。疏「撫，循」，《説文·手部》文。上備言「殷先哲王」及「後嗣王」，此言「監撫于是」，故知「監」謂「監紂」，「撫」之言「循」，謂「循商先王之道也」。「時，是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予惟曰：劼毖殷獻臣，侯、甸、男、衛，矤太史友、内史友，越獻臣、百宗工？矤惟爾事服休、服采？矤惟若疇圻父、薄違農父、若保宏父定辟？矤女剛制于酒？僞孔本「劼毖」上有「女」字，據徐鍇本許氏《説文》所引无有，❷兹从之。劼，起頡反。疇，依注直罯反。❸圻，求沂反。父，方武反。辟，必益反。注 劼，固。毖，慎。獻，賢也。鄭康成曰：「太史、内史，掌記言、記行。服休，燕、息之近臣。服采，朝、祭之近臣。若，順也。疇，讀曰壽。圻父，謂司馬，主封圻之事。」馬融曰：「違，行也。」聲謂：太史、内史在君之右，故曰「友」。友，从二又，誼猶「又」也。越，踰。薄，迫也。農父，司徒也。保，安也。宏父，司空也。辟，君也。我思念曰：固慎殷之賢臣在侯、甸、男、衛

---

❶「冥」，原作「冥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改。

❷「許氏」，原作「無是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❸「罯」，原作「售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之服者，況太史、内史常在君右，踰賢臣、百尊官而密近者乎？況惟女之執事，服職于燕息及朝祭之臣乎？況惟順壽萬民之圻父、迫行萬民之農父、順安萬民之宏父，三卿所以匡定其君者乎？況爾自爲教令，剛制于酒者乎？言皆當固慎也。行，下孟反。朝，直佋反。**疏**「劼，固」、「毖，慎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鄭注《論語·八佾》云「獻，猶賢也」，故云「獻，賢也」。鄭注「太史、内史，掌記言、記行」，見《禮記·玉藻》正義。《周禮》云「内史掌書王命」，宣二年《左傳》云「太史書曰：趙盾弑其君」，❶然則内史記言、太史記行也。云「服休，燕、息之近臣。服采，朝、祭之近臣」，見正義。《説文·木部》云「休，息止也」，故云「服休，燕、息之近臣」，「采」之言「事」，朝、祭皆大事，故云「服采，朝、祭之近臣」。「若，順」，《釋言》文也。《詩·祈父》正義引鄭注云「順壽萬民之圻父。圻父謂司馬，主封圻之事」，則鄭君訓「若」爲「順」，讀「𠷎」爲「壽」。聲爲補其誼而用其注焉。案：《毛詩·祈父》傳云「祈父，司馬也，職掌封圻之兵甲」，此鄭君所本也。馬注見《釋文》。《釋詁》云「違，遠也」，《毛詩·殷其靁》傳云「違，去」，「違」有「遠去」之誼，故爲「行」也。「聲謂太史、内史在君之右，故曰『友』」者，閔二年《左傳》云「成季之將生也，桓公使卜。楚丘之父卜之曰：『男也，其名曰友，在公之右。』及生，有文在其手曰友」，是其宜在公右而以手文著其誼，則「友」爲「在右」之誼，故又申之云「友，从二又，誼猶『又』也」。「友，从二又」，《説文·又部》文也。「越，踰」，《説文·辵部》文。「薄，迫」者，《國語·晉語》云「設微薄而觀之」，韋昭注云「薄，迫也」。《周禮·大司徒》「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，以教稼穡樹埶」，則農事屬司徒，故云「農父，司徒也」。「保，安」，常訓也，《詩》毛傳、鄭箋皆輒有是訓也。諸侯三卿：司徒、司馬、司空。圻父、農父既是司馬、司徒，則「宏父」自是司空可知，故云「宏父，司空也」。「辟，君」，《釋詁》文。鄭君以「若𠷎」爲「順壽萬民」，故亦以「薄違」爲「迫行萬民」、「若保」爲「順安萬民」也。司徒主教，故曰「迫行萬民」，司空度地尻民，故曰「順安萬民」也。此承「劼毖」之文歷告以所當劼毖者，故云「言皆當固慎也」。

厥或誥曰：群飲，女勿佚，盡

---

❶「弑」，原作「殺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執抲獻，以歸于周，予其殺。僞孔本「抲」作「拘」，无「獻」字，兹从徐鍇本《説文》所引。抲，火河反。【注】佚，縱。抲，撝也。獻，當爲「瀸」，壞字也。瀸，議辠也，从水獻聲，水取其平也。其有告女以群聚飲酒者，女勿縱佚，盡執抲而平議其辠，以歸于周，其當殺者，我其殺之。戒康尗毋專殺。撝，虚爲反。瀸，牛列反。【疏】《説文・手部》云「失，縱也」，「失」者，古「佚」字也，故云「佚，縱」。「抲，撝」亦《説文・手部》文。南唐徐鉉及其弟鍇皆肄習《説文》，凡有所不解者，鉉輒以意增損改竄，鍇則雖有未達，仍守舊文，不敢改易。鍇本《説文・手部》「抲」字下引《周書》曰「盡執抲獻」，鉉本所引无「獻」字，蓋《説文》引此經于「抲」字下，故鉉不得據僞孔書而改「抲」爲「拘」，「獻」字則據之以削去，吾从鍇本可也。惟是「獻」者進于上也，即是「歸于周」也，不應重累其文，故云「獻，當爲『瀸』，壞字也」。蓋《書》字容有破壞而損其偏旁者，「瀸」字「水」傍摩滅則爲「獻」矣，故曰「壞字」，若鄭注《禮記・檀弓》云「衣，當爲齊，壞字也」。云「瀸，議辠也，从水，獻聲」者，《説文・水部》文。云「水取其平也」者，案《説文》申説「瀸」字从水之意云「與灋同意」，其《廌部》解「灋」字云「平之如水，从水」，是「瀸」與「灋」之从水皆有取乎「平」誼也。云「其當殺者，我其殺之」者，周家寬厚，成王又是賢王，經言「予其殺」，雖冡「盡執」之文，必不謂盡殺之，正謂擇其當殺者殺之爾。又惟殷之迪諸臣惟工，乃湎于酒，勿庸殺之，姑惟教之，有斯明享。【注】「惟工」之「惟」，衍字也。有，讀當爲「又」。鄭康成曰：「斯，析也。」聲謂：享，獻也。又惟殷之爲紂所道之諸臣工乃沉湎于酒，是其久染惡俗，故非不可化道者，勿用殺之，姑且教之。又分析其明用我教者獻之。古者，諸侯有獻士于天子之制。道，徒報反。【疏】云「『惟工』之『惟』，衍字也」者，「諸臣惟工」之云不辭，不若云「諸臣工」爲明順，故以「惟」爲衍字。僞孔傳説雖有「惟」字，僞孔傳固不可信，且甚支離，不足據也，但相沿既久，不敢削去，姑存之而目爲衍字可也。云「有，讀當爲『又』」者，古文或以「有」爲「又」，《大誥》「弜曰其有能格知

天命」,《召誥》「矤曰其有能稽謀自天」,以及《詩·終風》云「不日有曀」皆是也,此文「有」字亦作「又」讀乃合經意。《墓門》詩云「斧以斯之」,毛傳云「斯,析也」,《詩》釋文引鄭注《尚書》云「斯,析也」以證毛誼,所引鄭注未明言何篇之注,尋繹二十九篇之中,《鴻範》、《金縢》皆有兩「斯」字,皆不可訓爲「析」,惟此經「斯」字必作「析」解乃合,故以鄭注屬于此焉。「享,獻」,《釋詁》文。云「又分析其明用我教者獻之」者,上言有辠皆以歸于周,則賢者亦當獻之于上,下言「不用教」者,我弗恤之,則「用教」者自當録用,參之上下文,以「享」爲「獻」,其誼確矣。《禮記·射誼》云「古者,天子之制,諸侯歲獻貢士于天子」,故云「古者,諸侯有獻士于天子之制」,言此者,以證成「享」爲「獻士」之誼。乃不用我教辭,惟我一人弗恤,弗蠲乃事,時同于殺。」蠲,古音古嶲反,時俗音古𠀠反。【注】恤,收。蠲,絜也。言教之而乃不用我教詞,惟我不憂恤之,此其人將不絜于女之政事。言其傷化也。是當同于誅殺之辠。絜,今臬反。【疏】「恤,收」,《説文·心部》文。「蠲,絜」,《毛詩·天保》傳誼也。云「言其傷化也」者,「不絜」謂濁亂也,「濁亂乃事」則是傷害教化也。王曰:「封!女典聽朕毖,勿辯乃司,民湎于酒。」【注】勿,猶「弗」也。辯,古「偏」字。❶上既歷告以所當劼毖者,此承上而言女常聽我之告毖,若弗偏毖女之有司,則民終湎于酒,不可化矣。【疏】「勿」是「禁止」之詞,❷于此則不可作「禁止」之誼。《詩·王風》云「君子于役,如之何勿思」,言「如何弗思」也,是古文有以「勿」爲「弗」者,故云「勿,猶『弗』也」。鄭注《義禮·鄉飲酒禮》及《燕禮》皆云「今文辯皆作偏」,故云「辯,古『偏』字」。云「上既歷告以所當劼毖者」者,謂上文「劼毖殷獻臣」云云也,此言「女典聽朕毖」是承上「劼毖」而言也。

王曰:「封!唯曰若圭璧。」【疏】此《酒誥》逸文,引見《尚書大傳》。案:《漢書·埶文志》云「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、大小夏侯三家經文,《酒誥》脱簡一」,豈此文在脱簡中與?❸

## 梓材弟七十七

---

❶「偏」,原作「徧」,今據近市居本及疏文改。

❷「止」,原作「之」,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❸「與」,原作「間」,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## 周書十七　尚書十六

王曰：「封！以厥庶民曁厥臣達大家，❶以厥臣達王惟邦君。**注**達，通也。大家，卿大夫有采地者之家。鄭康成曰：「于邑言達大家，于國言達王與邦君。王，謂二王之後。」聲謂：如鄭君説，則經「惟」字蓋誤也，當爲「曁」；曁，與也。以臣民達大家，則聯上下之情；以臣達王與邦君，則聯邦交之誼。采，倉代反。**疏**《説文・辵部》云「通，達也」，兹云「達，通」，轉相爲訓也。鄭注《周禮・載師》云「家邑，大夫之采地。小都，卿之采地」，則「家邑」不兼卿，此云「大家，卿大夫有采地者之家」者，《禮記・王制》云「諸侯之上大夫，卿」，鄭注云「上大夫曰卿」，是卿亦大夫也。《孟子・萬章》篇云「孟獻子，百乘之家也」，是卿亦偁「家」，故總言「卿大夫有采地者之家」。鄭注《周禮・家司馬》敘官云「家，卿大夫采地」，亦總言「卿大夫」也。鄭注見正義。云「于邑言達大家」者，大家皆有采邑，故云「于邑」，謂國中之都邑也。云「于國言達王與邦君」者，王與邦君各君其國，故云「于國」，是通言國也。云「王，謂二王之後」者，以「王」與「邦君」並言，則「王」非謂天子，故以爲「二王後」。「聲謂如鄭君説，則經『惟』字蓋誤也，當爲『曁』；曁，與也」者，「惟」字无訓「與」者，若經是「惟」字，鄭君必不云「達王與邦君」，據鄭言「達王與邦君」，則鄭本《尚書》必作「以厥臣達王曁邦君」，「曁」之言乃爲「與」也。僞孔氏强改經字以就其謬説，故作「惟」爾。今僞孔《書》單行，无他本以校正其誤，故不敢于經文改「惟」爲「曁」，但于注中辨之，故云「蓋誤也，當爲『曁』」。云「蓋」者，謙不敢質言也。「曁，與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孟子・離婁》云「爲政不難，不得罪于巨室。巨室之所慕，一國慕之」，「大家」即「巨室」也，以臣民達大家，則一國之情皆通，故云「聯上下之情」。「以臣達王與邦君」，謂使其臣往來娉問，故云「聯邦交之誼」。女若恒，粤曰我有師師。**注**恒，常也。聯上下之情，聯邦交之誼，是常典也。女順此常典，聯邦交之誼，則與諸侯朝娉、會同，考禮、正刑、一悳，以尊天子。于是曰我有以

❶「曁」，原作「暨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相師法矣。朝，直佋反。娉，匹正反，經典相承作「聘」。案：《説文》「聘，訪也」，「娉，問也」，則當作「娉」。【疏】「恒，常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周禮·大行人》云「凡諸侯之邦交，歲相問也，殷相娉也，世相朝也」，鄭注云「此皆所以習禮、考義、正刑、一惪，以尊天子也」，故云「聯邦交之誼，則與諸侯朝娉、會同，考禮、正刑、一惪，以尊天子」。「考禮、政刑、一惪，以尊天子」者，《禮記·王制》文。考禮、正刑、一惪是與諸侯相講習以考正得失，故云「有以相師法矣」。

司徒、司馬、司空、尹、旅曰：『予罔厲殺人。』亦厥君先敬勞。勞，力報反，注及下同。【注】司徒、司馬、司空，諸侯之三卿。尹，正也，正大夫也。旅，衆也，謂衆士也。厲，虐也。亦，古「掖」字。女順常典，聯上下之情，則臣下皆自敕戒曰：『予慎毋虐殺人。』于是掖助其君，以敬勞民爲先務。【疏】云「司徒、司馬、司空，諸侯之三卿」者，鄭注《禮記·内則》云「諸侯并六卿爲三，或兼職焉」。案：「兼職」者，《禮·王制》正義引崔靈恩疏云：「三卿者，依周制而言，謂立司徒兼冢宰之事，立司馬兼宗伯之事，立司空兼司寇之事。故《春秋左傳》云『季孫爲司徒，叔孫爲司馬，孟孫爲司空』，此是三卿也。」以此推之，故知諸侯不立冢宰、宗伯、司寇之官也。「尹，正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旅，衆」，《釋詁》文。承三卿之下而言「尹，旅」，故以「尹」爲大夫、「旅」爲士也。《逸周書·謚法解》云「殺戮无辜曰厲」，故云「厲，虐也」。云「亦，古『掖』字」者，具《咎繇謨》疏。云「以敬勞民爲先務」者，「務」，趣也，「先務」謂以爲先而趣務之，若《孟子·盡心》云「堯、舜之知而不徧物，急先務也」是。

䵑徂厥敬勞，䵑往姦宄殺人，秝人宥。䵑，息利反。「殺人」屬上爲句。【注】䵑，遂。徂，往也。遂往敬勞民，遂往詳察姦宄殺人之人。詰姦所以安民也，于是閱秝辠人，有所寬宥。【疏】《説文·㣇部》文引《堯典》「䵑類于上帝」，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作「遂類于上帝」，故云「䵑，遂」。杜子春注《周禮·鐘師》職引吕叔玉注《國語》「肆夏」云「肆，遂也」，「䵑」、「肆」古今字也。「徂，往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詰姦所以安民也」者，欲見詳察姦宄殺人之人，即是「敬勞民」之事也。䵑亦見厥君

事，戕敗人宥。見，亦燕反，注同。【注】遂掖持而見于君以事，謂以閱秝辠人之事讞于君也。戕，殺也。敗，衍字。戕人宥者，辠人有殺有宥也。既讞于君，獄乃成。戕人宥，今文作「彊人有」。讞，牛列反。【疏】云「遂掖持而見于君以事，謂以閱秝辠人之事讞于君也」者，承上「秝人宥」而言「秝亦見厥君事」，是持所閱秝之事以白于君也。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云「獄成，有司讞于公」，鄭注云「讞之言白也」，是斷獄必白于君，故解此經云然也。《釋文》引馬注云「戕，殘也」，案：「殘」是加虐殺之，仁君之言當止言「殺」，必不謂加虐殺之，鄭注《周禮·大司馬》職訓「戕」爲「殺」，故云「戕，殺也」，不用馬注也。云「敗，衍字」者，據今文作「彊人有」，「戕」「彊」、「宥」「有」皆聲相近，「宥」「有」且字相似，由是而誤，以相比況，則不應有「敗」字。但不更有他證，故不敢削去，姑存之而目爲「衍字」可也。云「戕人宥者，辠人有殺有宥也」者，以「人」厠于「戕」、「宥」之間言之，是以「戕」與「宥」共此「人」字，欲見「人有戕有宥」之意，若《義禮·士冠禮》云「若殺，則特豚載合升」，鄭注云「煮于鑊曰亨，在鼎曰升，在俎曰載。載合升者，明享與載皆合左右胖」，是以中之「合」字通貫上下爲誼，又如《周禮·漿人》職云「清醴、醫、酏醩」，鄭注云「三物有清有醩」，是亦以「醴、醫、酏」通貫上下爲誼。是古書文詞輒有然者，故此亦以「人」字通貫「戕」、「宥」爲解也。云「既讞于君，獄乃成」者，上雖言「秝人宥」，未遽宥之，猶待決于君，❶此「戕人宥」，則既讞于君，而後應殺應宥乃定也。云「戕人宥，今文作『彊人有』」者，見王充《論衡》，詳下疏。 王启監，厥亂爲民。監，吉嚴反，下並同。爲，于僞反，注同。【注】監，謂諸侯監一國。亂，治也。言王者開置諸侯使監其國，其治爲民也。今文作「王開賢，厥率化民」，聯上「彊人有」讀，説云「言賢人亦壯彊于禮誼，故能開賢，其率化民」，是承譌字而誤解，不詞之甚。治，直吏反。【疏】《周禮·太宰》云「立其監」，鄭注云「監，謂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各監一國，《書》曰『王启監，厥亂爲民』」，故云「監，謂諸侯監一國」，用鄭君《周禮》注誼也。

❶「決」，原作「讞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「亂，治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引今文及其説者，王充《論衡・效力篇》云：「《梓材》云『彊人有王開賢，厥率化民』，此言賢人亦壯彊于禮誼，故能開賢，其率化民。」案：「戕」聲近「彊」，「宥」聲同「有」而字亦相似，「启」則以孝景諱而改爲「開」，「監」則以左傍「臣」而誤爲「賢」，「氒」與「厥」古今字，古「亂」字或作「𤔔」，故誤作「率」，「爲」、「化」亦聲相近，此皆致誤之由，因此譌字而妄爲謬解，支離庸劣，誼不可曉，故云「是承譌字而誤解，不詞之甚」。《春秋》襄五年書「吴人、鄫人」，《公羊傳》云「吴何以偁人？『吴、鄫人』云則不詞」，「不詞」之云出于此也。知此是「今文説」者，鄭君習古文，鄭注《周禮》引作「王启監，氒亂爲民」是古文矣，則云「彊人有王開賢，厥率化民」自是今文矣。《堯典》篇首正義引鄭君《書贊》云「歐陽氏失其本誼，今疾此蔽冒，猶復疑惑未悛」，據此經之説，則今文説大概可知，宜其爲鄭君所譏也。曰：毋胥戕，毋胥虐，至于矜、寡，至于媰婦，合繇以容。矜，古昏反，僞孔本作「敬」，不詞。案：《吕刑》云「哀矜折獄」，僞孔本作「哀敬」，以彼況此，則此「敬」字乃僞孔氏所改，當作「矜」。媰，子虘反，正義本作「屬」，兹从《説文》所引。注胥，相也。矜，讀曰「鰥」。媰婦，孕婦也。王者启監之命曰：毋相殘殺，毋相暴虐，至于鰥、寡、孕婦，皆繇以包容之。使不失職。孕，于朕反。疏「胥，相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媰婦，孕婦也」者，孕是裹妊，《説文・女部》云「媰，婦人妊身也」，則是孕婦也。王其效邦君越御事，厥命害？以引養引恬。害，河葛反，正義本作「曷」，兹从隸古定本。恬，狄拈反。注引，長。恬，安也。王者責效國君及其治事者，其命何以哉？惟欲其長養民、長安民而已。疏「引，長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恬，安」，《説文・心部》文。云「其命何以哉」者，「害」之言「何」也。自古王若兹監，罔攸辟。辟，皮益反，注同。注自古王者如此启監，无所任乎刑辟。惟曰：若稽田，既勤尃菑，惟其陳修爲氒畺𡿨。注稽，猶「計」也，計其廣袤，爲之經制也。菑，發土也。畺，畔也。𡿨，古「甽」字。言爲國如稽田，既勤力以布發其土，當思陳列修治爲其

畺畎，以諭爲國當先立綱紀。廣，古況反。袤，門漱反。疏鄭注《周禮・宮正》職云「稽，猶考也、計也」，故云「稽，猶『計』也」。云「計其廣袤，爲之經制也」者，東西曰廣，南北曰袤，謂計度其地，使縱横分數若一而規畫之，若方里而井，井間爲之溝，方十里爲成，成間爲之洫，方百里爲同，同間爲之巜是也。❶云「菑，發土也」者，鄭箋《大田》詩云「民以利耜熾菑發所受之地」，是「菑」爲發土也。「畺，畛」，《説文・畕部》文。「畺」从畕，三其畛畫，故爲「畛」也。《説文・く部》云「畎，篆文く」，則「く」爲古「畎」字矣。云「以諭爲國當先立綱紀」者，此以下凡三設論，當有次弟，此言「稽田」而云「爲厥畺く」，止是正其經畛，但大段規模初定，譬猶爲國之先立綱紀也。若作室家，既勤垣墉，惟其斁塈、茨。垣，于元反。墉，余封反。此及下兩「斁」字，正義本皆作「塗」，兹从隸古定本。斁，讀若「杜」，兹唶以爲「涂」，則音同都反。塈，昕既反。茨，夕私反。注馬融曰：「牆卑曰垣，高曰墉。塈，堊色。」聲謂：斁，猶「涂」也；斁塈以堊，涂牆也。茨，以茅葦蓋屋也。此諭政事修舉乃爲有成。堊，阿各反。疏馬注見《釋文》。《説文・土部》云「垣，牆也」，《釋宮》云「牆，謂之墉」，《書大傳》云「天子賁墉」，賁，大也，言「大」則「高」可知，《國語・吴語》云「君有短垣，而自踰之」，則「垣」是卑者矣，故云「牆卑曰垣，高曰墉」。云「塈，堊色」者，《釋宮》云「牆謂之堊」，《説文・土部》云「堊，白涂也」，然則堊色白色也，謂以蜃灰飾牆使白，若《周禮・掌蜃》職所謂「白盛之蜃」也。聲謂「斁，猶『涂』也；斁塈以堊，涂牆也」者，「斁」之言「閉」，兹「斁塈」聯文，不可訓「斁」爲「閉」；《説文・土部》云「塈，仰涂也」，「斁」、「涂」聲相近，蓋叚唶字也，故云「斁，猶『涂』」；下文「斁丹雘」謂以丹雘涂器物，則「斁」之爲「涂」誼審矣。云「茨，以茅葦蓋屋」者，《説文・艸部》文。云「此諭政事修舉乃爲有成」者，爲國者必庶政具舉，乃能有成功，猶作室者必斁塈、茨，然後成室。若作梓材，既勤樸斲，惟其斁丹雘。梓，即里反。樸，匹角反。斲，中角反。「斁」字从《説文・丹部》所引，隸古定本同。雘，乙郭反。注梓材，木材之美者。樸，木素

❶「巜」，原作「川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也。斲，斫也。馬融曰：「臒，善丹也。」鄭康成説以《山海經》曰：「青邱之山多有青臒。」聲謂：然則臒有丹有青也。言治梓材以爲器，既斫治其素質，當加以采色，以諭國既治理，更須修明制度典章，使粲然可觀也。「梓」字或作「杍」，聲聞之師曰：「杍者，子道也。樸斲、丹臒，諭父子繼業，故篇名取誼焉。」❶斫，之若反。治理，直吏反。杍，即里反。【疏】《國語·楚語》云「如杞梓、皮革焉，楚實遺之」，韋昭注云「杞梓，良材也」，❷故云「梓材，木材之美者」。云「樸，木素也」者，《説文·木部》文。「木素」謂木之素質未斫治者，《釋文》引馬注云「未成器也」，意略同也。「斲，斫」，《説文·斤部》文。馬注見《釋文》。云「臒，善丹也」者，《説文·丹部》亦云然也。鄭注見正義。引《山海經》者，案：《南山經》云「青邱之山，其陽多玉，其陰多青臒」是其文也。據馬注及鄭君所引，則臒有丹、青二色，❸故云「然則臒有丹有青也」。云「以諭國既治理，更須修明制度典章，使粲然可觀也」者，國既平治，須有制度典章以潤色其治，以爲國華，猶治器既成，須加采色乃華美，此最後之諭，故及于文飾之事也。云「『梓』字或作『杍』」者，伏生《大傳》作「杍材」，故《釋文》云「梓，本亦作杍」。云「聲聞之師曰」者，聞之惠先生也。云「杍者，子道也」者，《大傳·杍材》傳文也。樸斲、丹臒事有相須，猶父之業待子而成，故云「諭父子繼業」。云「故篇名取誼焉」者，「杍材」是叚諭之言而以名篇，是必有取乎父子相繼之意也。

今王惟曰：先王既勤用明悳，褱爲夾，庶邦享，作兄弟方來，亦既用明悳。夾，今陜反。【注】自此以下，不似成王之言。意康卡荅戒成王，故聯合于此與？參觀上下文亦可知矣。褱，來。享，獻也。兄弟，謂同姓，若婚姻甥舅有親者。方，並也。言今王當思念曰：先王以勤用明悳，褱來諸侯以爲夾輔，于是衆國來獻，作動其兄弟之國並來朝獻，亦皆以視瀀先王，用明其悳。與，爰茹反。朝，直侶反。【疏】此言「今王」及下言「肆王」、「惟王」皆不應出于成王，當是臣

❶「取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❷「良」，原作「美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❸「臒有」，原作「丹臒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下所偁。𧦝其詞意，亦似臣戒君之語，且上文取諭梓材，是此篇之所由名，當即成王誥詞之所終止，故云「自此以下，不似成王之言」。夫既非成王之言，自當别爲一篇，乃聯合于此，故推求其故而云「意康朱荅戒成王，故聯合于此與」，以是推測之詞，故云「與」以疑之。蓋史官因是荅戒成王之言，遂與王之誥詞同録而未皇識别，若《康王之誥》與《顧命》異篇，因是康王報誥之詞，今文家遂以合于《顧命》，同爲一篇矣。云「參觀上下文亦可知矣」者，上言「達王惟邦君」是誥康朱聯邦交之誼，此下勉王和人庶邦；上誥康朱養民、安民，此下勉王「和斁先後迷民」；上終之以杍材，意取父子相繼，世守其國，此下終之以「惟王子子孫孫永保民」；以此上下兩文合比觀之，若重規疊榘无不合者，亦可知是荅戒之詞矣。「褱，來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享，獻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兄弟，謂同姓，若婚姻甥舅有親者」者，鄭君注《義禮·娉禮》記云然也。案：成二年《左傳》云「晉與魯、衛，兄弟也」，是同姓爲兄弟；《釋親》云「母與妻之黨爲兄弟」，又云「婦之黨爲婚兄弟」，「壻之黨爲姻兄弟」，又《韓非子·説難》鄭武公以女妻胡君而曰「胡，兄弟之國也」，是婚姻甥舅爲兄弟也。鄭注《義禮·鄉射禮》云「方，猶併也」，又云「並，併也」，故云「方，並也」。后式典人，庶邦丕享。人，齊十反，經典相承作「集」。**注**后，繼體君也。「后」之言「後」，對先王言，故曰「后」。式，用也。人，讀若「集」。后能用先王之常典，以和人諸侯，則衆國大來朝享矣。朝，直佋反。**疏**云「后，繼體君也」者，《説文·后部》文。云「『后』之言『後』」者，鄭君注《禮記·曲禮》誼也。后亦王也，上偁「先王」，兹不言「王」而曰「后」，蓋取「後」誼，故云「對先王言，故曰『后』」。「式，用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人，讀若『集』」，《説文·人部》文。皇天既附中國民越厥疆土于先王，肆王惟悳用，龢斁先後迷民，用斁先王受命。附，偁孔本作「付」，《釋文》云「付，馬本作附」，吾寧从馬。斁，正義本作「懌」，《釋文》云「字又作斁」，當从「斁」。先後，上悉茜反，下河豆反。**注**肆，今也。龢斁，龢説也，謂安集之。先後，謂教道之。迷，惑也。迷民，未服从之民也。斁，終也。皇天既附中國之民與其疆土于先王矣，今王惟悳之用，以龢説先後此迷惑之民，用終先王受命之功也。説，于旻反。道，徒報反。**疏**「肆，今」，《釋詁》

文。《釋詁》「斁」、「説」同訓「樂」，故云「龢斁，龢説也」。《毛詩・緜》傳云「相道前後曰先後」，故云「先後，謂教道之」。「迷，惑」，《釋言》文。云「迷民，未服从之民也」者，《康誥》云「今惟民不静，❶未戾厥心，迪婁未同」，是民猶有未服从于周者，繇其迷惑不知向化，故未服从，則「迷民」是謂未服从之民矣。「斁，終」，《説文・攴部》文。以若茲監，惟曰欲至于萬年，惟王子子孫孫永保民。」**注** 以，詞。監，臨也。言如此臨民，惟欲至于萬年无疆，惟王子子孫孫長保有斯民矣。**疏**「以，詞」，謂語詞也。《説文・卧部》云「監，臨下也」，故云「監，臨也」。

《金縢》至《梓材》標題凡百名，注二十四字。

《金縢》經文四百七十四名，重文三，凡四百七十七言，注千三百二十一字，釋音辯字五百六十九言，疏八千四百四十八字。

《大誥》經文六百五十九名，重文三，凡六百六十二言，注千六百九十五字，釋音辯字四百六十七言，疏四千九百六十八字。

《嘉禾》逸文二十名，注百八十字，釋音辯字三十三言，疏六百九十二字。

《康誥》經文八百九十四名，重文六，凡九百言，注二千八百一十六字，釋音辯字六百八十言，疏八千三百八十四字。

《康誥》逸文十六名，疏二百四十字。

《酒誥》經文六百七十三名，注千八百八十三字，釋音辯字五百五十九言，疏四千六百六十七字。

《酒誥》逸文八名，疏四十八字。

《梓材》經文二百五十一名，重文三，凡二百五十四言，注九百二十三字，釋音辯字三百四十三言，疏三千三百三十七字。

尚書集注音疏卷六終

---

❶「静」，原作「靖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# 尚書集注音疏卷七

吴江 徵君聲著

## 召誥第七十八

周書十八　尚書十七

尚書集注音疏卷七　江聲學

維二月既望，粤六日乙未。望，勿放反，俗通作「望」，别字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是時周公尻攝五年，二月、三月當爲一月、二月。不言『正月』者，蓋待治定制禮，乃正言正月也。」聲謂：朢者，月滿與日相望，以朝君也，故其字從「月」從「臣」從「壬」。壬，朝廷也。既望，十六日也。乙未，二十一日。然則是月乙亥朔、己丑望也。朝，直摇反。壬，天鼎反。

**疏**鄭注見《周禮·大司徒》疏及《詩·文王》正義。云「是時周公尻攝五年」者，據伏生《大傳》言周公攝政五年「營成周」，此下文所言即是營成周之事，❶故知是時「尻攝五年」也。云「二月、三月當爲一月、二月」者，謂此經當爲「一月既望」，下文當爲「二月丙午朏」也。鄭知然者，以《洛誥》「戊辰烝」是尻攝七年十二月日，❷此是尻攝五年事，計五年三月至七年十二月，凡三十四月，其間餘分積至二萬八千九百七十六有奇，以九百四十分之日法除之，則三十日有餘矣，則五年若六年之終必置一閏，則五年三月朔至七年十一月晦，以市三十四月；若三月丙午朏，則甲辰朔也，推之五月當癸卯朔，七月當壬寅朔，率兩月而退一日，則七年十二月應丁亥朔，不得有戊辰；若此「二月」爲「一月」，下文「丙午朏」是「二月」，則七年十二月丁巳朔，戊辰乃其十二日，鄭説誠是也。但「當爲一月」之語出于鄭注，經則无「一月」之文，乃云「不言『正月』」云云者，鄭自解己注「當爲一月」不言「當爲正月」之意也。蓋武王初有天下，以建子月爲年首而稱「一月」不云「正月」，

❶「即」，原作「既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❷「戊辰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《武成》篇「一月壬辰」是也。于時未皇制禮，故改月而不稱「正」，周公攝政非正爲王，安敢遽言「正月」乎？至六年而周禮成，而《洛誥》當七年時，猶詔王再殷禮，明必待七年反政之明年爲成王元年，乃稱「正月」，此事之必然者，故云「蓋待治定制禮，乃正言正月也」。「治定制禮」，《樂記》文也。云「望者，月滿與日相望，以朝君也，故其字從『月』從『臣』從『壬』。壬，朝廷也」者，《說文・壬部》誼也。云「既望，十六日也」者，「望」是十五日，則「既望」是十六日。《易・小畜》、《中孚》皆云「月既望」，皆取顨象十六日退辛也。云「乙未，二十一日」者，經言「粵六日」，粵，于也，于既望之六日，則二十一日也。準此二十一日乙未屰推之，❶則知是月乙亥朔、己丑望也。 王朝步自周，則至于酆，注 馬融曰：「周，鎬京也。酆，文王廟所在。 朝者，舉事上朝。 將即土中，易都大事，故告文王、武王廟。」鄭康成曰：「從鎬京行至于酆，就告文王廟。 告文王，則告武王可知。 步，行也。 堂下謂之步。 酆、鎬異邑而言『步』者，告武王廟即行，❷出廟入廟不以遠，爲文恭也。」疏 馬注見《史記・魯世家》注。云「周，鎬京也」者，武王尻鎬，故知「周」是鎬京也。云「酆，文王廟所在」者，《史記索隱》云「酆，文王所作邑。後武王都鎬，于酆立文王廟」是也。云「朝者，舉事上朝」者，行事以上爲敬，故告廟必以清朝，以朝爲上也。鄭注見《詩・王風譜》正義及《禮記・曲禮上》正義與《魯世家》注。云「告文王，則告武王可知」者，考親于祖，祖廟猶告，自然告考廟可知矣。「步」從止、少，止，足也，少者反止，亦一足也，止、少接踵而前，故爲「行」也。《說文》亦云「步，行也」。云「堂下謂之步」者，《釋宫》文。云「酆、鎬異邑而言『步』者，告武王廟即行，出廟入廟不以遠，爲文恭也」者，鄭箋《文王有聲》詩云「酆邑在酆水之西，鎬京在酆水之東」，是酆、鎬異邑也。經言「步自周，則至于酆」，若出廟入廟甚近，便不見異邑相遠之文者，以成王恭于父、祖，奔告速疾，告武王廟即行，不俟車駕，故録書者不以異邑相遠爲文，以見成王之恭也。《魯世家》注

❶「屰」，原作「朔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❷「即」，原作「既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疏文改。

引此注「爲文」誤作「爲父」，茲據《曲禮》正義改正之。**維太保先周公相宅。**先，悉薦反。相，悉匠反。注太保，召公也。召公先周公往，視可定凥處。鄭康成曰：「相，視也。」召，上照反，下「召公」並同。處，昌慮反。疏敘言「使召公先相宅」，此言「太保先周公相宅」，故云「太保，召公也」。鄭注見《魯世家》注。「相，視」，《釋詁》文。**粵若來三月，維丙午朏。**朏，方尾反。注朏，月未成光，月三日也。疏云「朏，月未成光」，據李善所引《說文》，與徐本《說文》異也。朏從月、出，是初生兆霸，故曰「未成光」。云「月三日也」者，《漢書·律曆志》引古文《月采》曰「三日曰朏」。案：《書》正義引《周書·月令》曰「三日粵朏」，「粵」即「曰」也，則似《漢書》所引《月采》乃《月令》之譌。然今《逸周書·月令》敘目存而篇則亡矣，其敘云「周公制十二月賦政之法，作《月令》」，說者謂即《明堂月令》，亦无「三日粵朏」之文，不審穎達何自引也。注不解「粵若來」之誼者，以具解于《武成》篇矣。**粵三日戊申，太保朝至于洛，卜宅。**戊，麥候反。注戊申，月五日也。太保以五日之朝至洛，相卜所居。相，息匠反。疏云「戊申，月五日也」者，承上「丙午朏」而言「粵三日戊申」，則是月五日也。**厥既得卜，則經營。**注得卜，得吉卜也。經營，度也。南北爲經，東西爲營。度，代洛反。疏《毛詩·靈臺》傳云「經，度之也」，[1]鄭注《義禮·士喪禮》云「營，猶度也」，是「經」、「營」皆有「度」誼，故云「經營，度也」。云「南北爲經，東西爲營」者，王逸注《楚詞·九歎》云然也，然則「經」、「營」雖同爲「度」誼而有縱、橫之異，故有二名。**粵三日庚戌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。**注庚戌，月七日也。能左、右之曰「以」。庶殷，衆殷民也。攻，猶「治」也。位，城𩫏、宮廟、朝市之位。《逸書·作洛解》曰「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，城方千七百二十丈，[2]郛方七十里。

[1]「云」，原脫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[2]「丈」，原作「支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《逸周書》改。下同者逕改，不一一出校。

南繫于洛水，地因于郟山，以爲天下之大湊」，又曰「乃位五宫、太廟、宗宫、考宫、路寢、明堂」。鄭康成曰：「汭，隈曲中也。」𩫖，古鑊反，或作「郭」，别字。朝，直佋反。丈，直兩反。郛，方巫反。郟，今洽反。湊，七候反，俗譌作「淒」。**疏**上「庚申」爲月五日，則此「庚戌」爲月七日矣。云「能左、右之曰『以』」者，僖二十六年《左傳》文，謂以之左、以之右，唯吾所使，是爲能左、右之也。云「攻，猶『治』也」者，《周禮·考工》有「攻金」、「攻木」、「攻皮」之工，鄭注云「攻，猶治也」。❶云「位，城𩫖、宫廟、朝市之位」者，《考工記》云「匠人營國，方九里，傍三門。國中九經九緯，經涂九軌，左祖右社，面朝後市」，是建國必立城𩫖、宫廟、朝市，故知此「攻位」謂治此等之位也。引《逸書·作洛解》者，《逸周書》也。彼文所言即此經營洛之事，故引以爲説。云「城方千七百二十丈」者，古者六尺四寸爲步，三百步爲里，則一里之長百九十二丈，依《考工記》「匠人營國，方九里」，則當云「方千七百二十八丈」適符其數，云「方千七百二十丈」者，略其奇數爾。云「郛方七十里」，《作洛解》原文本作「郛方七百里」，按：「郛」謂「𩫖」也，方九里之城，方七百里之𩫖，非度也，且彼下文云制郊甸方六百里，謂王畿之郛方七百里，則出王畿之外四面各五十里，必不然矣，當云「七十里」庶幾近之，故以意改之也。云「南繫于洛水」，則在洛水之北，即此經所謂「洛汭」也。云「以爲天下之大湊」者，孔鼂注云「湊，會也」，爲天下之所湊會，謂四方道里均也。云「乃位五宫、太廟、宗宫、考宫、路寢、明堂」者，孔鼂注云「五宫，宫府寺也。太廟，后稷。二宫，祖、考廟也。路寢，王所尻者皆是也」，鼂又云「明堂，在國南者」，則本淳于登之謬説，非也。《孝經·聖治章》云「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，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」，則明堂不在南郊明矣，且明堂爲天子布政之宫，凡諸大典禮无不行于其中，不得在國南也。鄭注見正義。云「汭，隈曲中也」者，孫炎注《爾雅》云「隈，水曲中也」，「汭」从水从内，則是隈曲中也。

粵五日甲寅，位成。**注**甲寅，月十一日。成，謂規畫有就緒，若國中九經九緯，左祖右社，面朝後市之位定矣。朝，直摇反。

**疏**作邑大事，豈能五日而成？且下言「庶殷丕作」，則此

---

❶「者」至「也」二十一字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言「成」非謂功作畢也，故云「成，謂規畫有就緒」，「成」之言「就」也。云「國中九經九緯，左祖右社，面朝後市」者，《周禮・考工記・匠人》文也。若翼日乙卯，周公朝至于洛，則達觀于新邑營。注翼日，明日也。周公以十二日之朝至洛，通觀新邑之營域。疏云「營域」者，鄭注《周禮・小宗伯》職云「兆爲壇之營域」，是所規畫之處爲「營域」也。粤三日丁巳，用牲于郊，牛二。注爲營垗于南郊，因用牲以祀天也。《作洛解》曰「乃設丘垗于南郊，以祀上帝，配以后稷」。牛二者，帝牛一、稷牛一也。郊用特牲，貴誠也。垗，治卜反，俗通用「兆」。疏《易乾鑿度》云「三王之郊，一用夏正」，據上言「三月」正夏正建寅之月，安知此「用牲于郊」非是正祭？而云「爲營垗于南郊，因用牲以祀天也」者，若是正祭，則王當以上旬行其禮于鎬京矣，兹于新邑行郊祀之禮者，以天子之郊必立郊祀之垗，于是始立郊垗，不容不祭，故知是因始爲營垗而特祀也。引《作洛解》者，以證是時特立營垗以祀也。「以祀上帝，配以后稷」，今本《逸周書》脱「祀」字，又「配」下闕一字，兹引其文，不可云「以上帝配后稷」，因據《孝經》「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」之文以增成其誼。云「牛二者，帝牛一、稷牛一也」者，《公羊》宣三年傳云「養牲養二卜，帝牲不吉，則扳稷牲而卜之。帝牲在于滌三月，于稷者，唯具是視」，《禮・郊特牲》亦云「帝牛不吉，以爲稷牛。帝牛必在滌三月，稷牛唯具，所以别事天神與人鬼也」，是帝、稷各一牛也。云「郊用特牲，貴誠也」者，郊特牲而社稷太牢，以少爲貴，貴誠之誼。《郊特牲》云「于郊，故謂之郊。牲用騂，尚赤也。用犢，貴誠也」，「特牲」即「犢」也，又《禮器》云「禮之以少爲貴者，以其内心者也。德産之致也精微，觀天下之物，無可以稱其德者，如此則得不以少爲貴乎？是故君子慎其獨也」，「内心」、「慎獨」皆「貴誠」之誼。粤翼日戊午，乃社于新邑，牛一、羊一、豕一。注立社以祭后土，以句龍配。《作洛解》曰「乃建太社于國中，其壝東青土，南赤土，西白土，北驪土，中央疊以黄土」是也。牛、羊、豕各一爲牢。社用太牢，降于天也。句，果侯反。疏云「立社以祭后土，以句龍配」者，《孝經援神契》云「社者，五土之總

神」,《禮記·郊特牲》云「社,祭土而主陰气」,是社祭后土也。昭二十九年《左傳》云「共工氏有子曰句龍,爲后土」,「后土」爲社,謂句龍生爲后土之官,死則配祭于社,故鄭注《周禮·大宗伯》云「共工氏之子曰句龍,❶食于社」是也。引《作洛解》者,證是時特立社于新邑也。鄭注《周禮·宰夫》云「三牲,牛、羊、豕,具爲一牢」,故云「牛、羊、豕各一爲牢」。韋昭注《國語·楚語》云「太牢,牛、羊、豕也」,則此牛、羊、豕各一是太牢也。《郊特牲》云「郊特牲而社稷太牢,貴誠之誼」,則太牢雖加多于特牲,于禮爲降,故云「社用太牢,降于天也」。

粵七日甲子,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、甸、男邦伯。【注】周公量事期,計徒庸,慮材用,書之于册以命役于衆殷侯、甸、男服之邦伯。【疏】昭三十二年《左傳》云「士彌牟營成周,計丈數,揣高卑,度厚薄,仞溝洫,物土方,議遠邇,量事期,計徒庸,慮材用,書餱糧,以命役于諸侯」,此言「量事期,計徒庸,慮材用」者,文出彼傳。

厥既命殷庶,庶殷丕作。【注】衆殷承周公命,大起趣功。【疏】「作」訓「起」,又訓「爲」,云「大起趣功」,兼此二誼也。

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幣,乃復入,錫周公。復,勿又反。【注】以,猶「與」也。鄭康成曰:「召公見衆殷之民大作,周公德隆功成,有反政之期而欲顯之,因大教天下,故與諸侯出取幣,使教成王立于位,以其命賜周公。所賜之幣,蓋璋以皮,及寶玉、大弓。」【疏】鄭注見正義。云「所賜之幣,蓋璋以皮,及寶玉、大弓」者,《春秋》定八年經云「盜竊寶玉、大弓」,《公羊傳》云「寶者何?璋判白,弓繡質,龜青純」,是魯有此璋及寶玉、大弓也。定四年《左傳》云「分魯公以大路、大旂、夏后氏之璜、封父之繁弱」,則璋與寶玉、大弓非封魯公之分器,當是此時所賜于周公者,以无正文,故云「蓋」以疑之。云「以皮」者,《周禮·小行人》「合六幣,璋以皮」,是璋必配以皮也。案:《公羊傳》「璋」即「寶玉」,鄭以「璋」與「寶玉、大弓」殊言之者,何休注《公羊》云「半圭曰璋,白臧天子,青臧諸侯。魯得郊天,故錫以白。不言璋言玉者,起

❶「共」,原作「其」,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圭、璧、琮、璜、璋五玉盡亡之也。《傳》獨言璋者，所以郊事天尤重」，然則《春秋》所言「玉」不止于璋，以璋是禮天之玉特尤異，故鄭別言之。

曰：「拜手稽首，旅王若公。誥告庶殷越自乃御事：

**注** 旅，陳也。言「旅王若公」，則王在矣。王蓋以既得周公所獻之卜而來也。經不見王至之文者，王于相宅无事也。于時庶殷諸侯及治事之臣咸在，召公欲大顯周公之功于天下，故言敢拜手稽首，以陳于王若公，并以誥溥告庶殷于自乃御事。葡呼衆殷及乃御事，使皆明聽也。見，夷甸反。相，息匠反。

**疏** 「旅，陳」，《釋詁》文。言「旅王若公」，則是王與公俱在，而召公並陳詞于其前，非託公轉達之王者，故云「則王在矣」。云「王蓋以既得周公所獻之卜而來也」者，據《洛誥》王言「公既定宅，抨來來，視予卜休，恒吉」，則相宅時王留西都未來，當于使來告卜之後而來洛也。王以何月至洛雖不可考，大約總在新邑初成之時，知者，詳召公誥詞，則似作邑功成矣，當在是年秋冬之時，王于是始至洛，召公即陳此誥也。僞孔言王與周公俱至，案：《洛誥》言「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」，又言「抨來」以圖及獻卜，若王與周公同以乙卯日至洛，何用抨來獻卜乎？僞孔説非也。云「經不見王至之文者，王于相宅无事也」者，正義引鄭注云「史不書王往者，王于相宅无事也」，茲用其誼。上文鄭注云「召公見衆殷之民大作，周公德隆功成，有反政之期而欲顯之，因大戒天下」，則此言「誥告庶殷越自乃御事」者，是召公欲大顯周公之功于天下，故葡呼衆人使明聽也。

於戲！皇天上帝，改厥元子。茲大國殷之命，惟王受命。无疆惟休，亦无疆惟恤。於戲！曷其奈何弗敬！

**注** 元，首也。鄭康成曰：「言首子者，凡人皆天之子，天子爲之首爾。」聲謂：言天改其首子。大國殷之命，惟王其受之矣。是无竟之美，亦无竟之憂也，其奈何不敬哉！疆，竟。恤，憂也。

**疏** 「元，首」，《釋詁》文。鄭注見正義。「疆，竟」者，《國語·周語》云「候不在疆」，鄭注《周禮·候人》引作「候不在竟」，是「疆」爲「竟」。「恤，憂」，亦《釋詁》文。

天既遐終大邦殷

之命，兹殷多先哲王在天，粤厥後王後民兹服厥命。厥終，𥏼臧鰥在，夫知保襃攜持厥婦子，以哀籲天徂。厥亡出執。瑕，俗作「遐」，《説文》无「遐」字，《毛詩·泉水》傳訓「瑕」爲「遠」，則「遐」字古作「瑕」。𥏼，今省作「智」。臧，才郎反，注同，俗作「藏」，非。鰥，俗作「瘝」，非。襃，蒲保反，俗作「抱」，别字也。【注】瑕，遠。鰥，病。知，匹也。保，讀爲「緥」；緥，小兒衣也。襃，裦。徂，往也。亡，讀爲「无」。今天已遠終殷命矣，此殷先王之精爽在天，于其後繼世之王撫有其民，服膺兹命。天非不眷殷也，其終也，賢𥏼退臧，病民者在位。夫夫有匹偶者，緥襃其子，攜持其妻，以哀號呼天欲往逋逃。其无所出，若拘執然。言天之終殷命，職是故。緥，百浩反。夫夫，上房孚反，下方无反。號，何刀反。【疏】「瑕，遠」、「鰥，病」、「知，匹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云「保，讀爲『緥』」者，「保」與「襃」聯文，「襃」是襃負，若依「保」之訓爲「安」爲「養」，二誼皆不與「襃」聯屬，《論語》云「襁負其子」，「襁」與「緥」、「襃」與「負」皆同誼，故讀「保」爲「緥」，「緥襃」猶「襁負」也。云「緥，小兒衣也」者，《説文·糸部》文。「襃，裦」，《衣部》文也。「徂，往」，亦《釋詁》文。云「亡，讀爲『无』」者，古「无」字通作「亡」，説見《鴻範》疏。

於戲！天亦哀于四方民，其眷命用懋，王其疾敬惪。【注】天亦哀矜四方之民，其眷命用勉于敬德者以爲民主，王其敏疾于敬德哉。相古先民，有夏天迪，从子保。面卟天若，今時既隊厥命。相，息匠反。下同。隊，直類反，下皆同。【注】昔曰先民，視古昔夏王，天開道之使有天下，又從其子而保右之，使繼世爲君。面，猶回向也。禹回向稽天心而順之，今時則已隊其命矣。言天命无常，不可恃也。道，徒到反，下注同。度，代洛反，下注同。【疏】云「昔曰先民」者，《國語·魯語》文也。云「又從其子而保右之，使繼世爲君」者，《孟子》萬章問曰：「人有言至于禹而德衰，不傳于賢而傳于子。」孟子曰：「否，不然。天與賢則

與賢，天與子則與子。」則謂夏之繼世爲天所使可也。云「面，猶回向也」者，鄭注也，見正義。云「言天命无常，不可恃也」者，禹雖回向稽度天心而順之，今時則已隊其命，由後王昏亂不能常保天命，是天命不可恃也。今相有殷，天迪格保，面卟天若，今時既隊厥命。**注**格，量度也。天開道殷，使有天下，又量度所以保右殷者，亦如夏。**疏**云「格，量度也」者，《蒼頡篇》文，見《文選・蕪城賦》注。商家亦傳子孫，與夏同，上言「從子保」，此言「格保」，文雖變而意當同，故云「又量度所以保右殷者，亦如夏」。今沖子嗣，則无遺耇老，曰其卟我古人之悳，矤曰其有耐卟謀自天。耇老，僞孔本作「壽耇」，玆从《漢書・孔光傳》元后詔所引。**注**沖子，謂成王。言今沖子嗣位，則无遺棄耇老之人，[1]當曰是能卟考我于古人之德。言能匡正君德也。有，又。自，从也。況曰其又能卟考其謀，以从天道乎？卟謀自天，猶「面卟天若」也。耇老，或爲「壽耇」。有，夷救反。[2]**疏**「有，又」，鄭箋《終風》詩誼也。《釋詁》云「從，自也」，「从」與「從」雖兩字，然經典輒以「從」爲「从」，則「自」亦可訓「從」也。「卟謀自天」謂考謀以从天道，是即向考天心而順之，故云「猶『面卟天若』也」。云「耇老，或爲『壽考』」者，謂僞孔本也。於戲！有王雖小，元子哉。其丕耐諴于小民，今休。王不敢後用顧，畏于民喦。諴，夷喦反。喦，牛咸反。**注**諴，和。喦，險也。小民難保，故曰民喦。言王雖幼小，乃天之首子哉。其大能和于小民，則于今休美。王其不敢後用顧念小民，當畏于民之喦險。丕，或爲「不」。**疏**「諴，和」，《説文・言部》文也。《書敍》云「高宗夢得説，使百工夐求，[3]得諸傅巖」，《史記・殷本紀》云「得説于傅險中」，又《公羊傳》僖三十三年傳云「必于殽之嶔巖」，何休注云「其處險阻隘埶」，是「巖」爲

[1] 「耇」，原作「壽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下一「耇」字同。

[2] 「救」，原作「敕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[3] 「工」，原作「官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「險」。《説文·石部》云「碞，暫碞也，讀與巖同」，則「碞」亦爲「險」也。云「小民難保，故曰民碞」者，難保所以爲險也。《康誥》云「小人難保」，「小人」即小民也。經言「元子哉」，安知非謂成王爲武王之元子，而注云「乃天之首子哉」者，據上文「皇天上帝，改厥元子，兹大國殷之命，惟王受命」，是謂王受天命爲天之首子也。云「王其不敢後用顧念小民」者，讀「顧」字屬上爲句也。《説文·石部》引此「畏于民碞」不聯引「顧」字，則漢儒以「顧」字屬上讀，僞孔讀「顧」字屬下，非是。云「丕，或爲『不』」者，《説文·言部》引云「不能諴于小民」，蓋古「丕」、「不」字通也。兹不从《説文》作「不」者，此經誼當从「丕」也。

王來紹上帝，自𠬝于土中。

注 紹，繼。自，用。𠬝，治也。土中，謂王城于天下土爲中也。《周禮·大司徒》曰：「以土圭之法，測土深，正日景，以求地中。日南則景短，多暑。日北則景長，多寒。日東則景夕，多風。日西則景朝，多霒。日至之景尺有五寸，謂之地中，天地之所合也，四時之所交也，風雨之所會也，陰陽之所和也。然則百物阜安，乃建王國焉。」深，式禁反。霒，雲覆日也，衣今反，俗通作「陰」。

疏 「紹，繼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自，用」者，正義謂鄭、王皆以「自」爲「用」，兹从其誼。「𠬝，治」，《説文·又部》文。云「土中，謂王城以天下土爲中也」者，《周禮·大司徒》「求地中建王國」，彼馬融傳云「王國，東都王城，今河南縣是」，是王城爲地中，故即引《大司徒》職文以證王城于天下土爲中也。《周禮》者，周公致太平之書，《大司徒》職所云正其作洛之事，是此經之實證，故引之也。「土圭」者，鄭注云「所以致四時日月之景」是也。「測土深」者，是求南、北之中；「正日景」者，求東、西之中也，鄭注云「晝漏半而置土圭，表陰陽，審其南北」，賈公彦疏云「表陰陽者，東方、西方是陰陽」是也。「日南」以下至「地中」者，鄭注云「景短于土圭謂之日南，是地于日爲近南也。景長于土圭謂之日北，是地于日爲近北也。東于土圭謂之日東，是地于日爲近東也。西于土圭謂之日西，是地于日爲近西也。如是則寒暑陰風偏而不和，是未得其所求。凡日景于地，千里而差一寸。景尺有五寸者，南戴日下萬五千里，❶地與星辰四遊升降

❶「千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于三萬里之中，❶是以半之得地之中也。鄭司農云「土圭之長尺有五寸，以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，其景適與土圭等，謂之地中」」是也。 旦曰：「其作大邑，其自時配皇天，毖祀于上下，其自時中乂，王厥有成命治民，今休。」注肅曰：「旦，周公名也。《禮》『君前臣名』，故偁周公之言爲『旦曰』。」聲謂：偁周公言爲大邑于土中，自是可以配皇天而慎祀于上下神祇，自是可以宅中圖治，王其有天之成命以治民，于今獲太平之美矣。 圖治，直吏反。 疏肅注見正義。 引《禮》「君前臣名」者，《禮記·曲禮上》有是言也，彼鄭注云「對至尊，无大小皆相名」。 王先𠬝殷御事，比介于我有周御事，卩性惟日其邁，王敬作所，不可不敬悳。 比，貪至反。 卩，今通作「節」。 注邁，行也。 召公既述周公之言，因即陳治民之道：王者有分土無分民，王治民之先務，當治殷之御事，使比附介與于我周之御事，卩制其性使不失中，則日行進于善矣，王其敬爲之所哉。 言當處置之得所也。 不可不敬悳者，丁寧致戒，以起下文。 與，爰茹反。 疏「邁，行」，《釋言》文。 上文「其作大邑」至「今休」，文誼相連，知皆是稱周公之言，此言「𠬝殷御事，比介于我有周御事」是別起誼，自是召公自陳己意，故云「召公既述周公之言，❷因即陳治民之道」。 云「王者有分土无分民」者，《後漢書·竇融傳》光武帝賜融璽書有是言也。 「有分土」者，王者分封諸侯是也；「无分民」者，天下爲家，率土皆臣，來則受之，无所見外是也。 光武之言此，欲融歸順之，玆用其語惟取「无分民」之意治殷御事，使比附介與于我周御事，一體治之，无所分異，是「无分民」也。《多士》篇云「予惟四方罔攸賓」亦此意也。 云「不可不敬悳者，丁寧致戒，以起下文」者，下言當監夏、殷之「不敬厥悳」、「早隊厥命」，是申說此「不可不敬悳」之意，則此言是「丁寧致戒，以起下文」也。 我不可不監于有夏，亦不可不



❶ 「[illegible]」，原作「辰會」二字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❷ 「既」，原作「已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監于有殷。我不敢知曰有夏服天命，惟有秝年；我不敢知曰不其延；惟不敬厥悳，乃早隊厥命。我不敢知曰有殷受天命，惟有秝年；我不敢知曰不其延；惟不敬厥悳，乃早隊厥命。**注**秝年，多秝年所也。「延」之言「長」，「不其延」言「短」也。言不可不監視夏、殷以爲戒。夏、殷秝年修短，我皆不敢知，惟知其皆以不敬悳，故早隊其命，此則所當戒也。**疏**「秝年」對「不其延」爲言，則「秝年」謂長久，故云「多秝年所也」。「多秝年所」，《君奭》篇文也。《釋詁》云「延，長也」，故云「『延』之言『長』」。今王嗣受厥命，我亦惟茲二國命，嗣若功。**注**今王繼受其命，我亦思此二國命之所以隊以爲監，而繼順夏、殷先王定國之功也。《周禮》曰：「國功曰功。」**疏**云「我亦思此二國命之所以隊以爲監」者，承上夏、殷之「早隊厥命」而言，「惟茲二國命」，則是思夏、殷之所以隊命而監戒之也。引《周禮》者，《夏官・司勳》職文，以證「功」爲「定國之功也」。今王初服厥命。於戲！若生子，罔不在厥初生自詒哲命。「今王初服厥命」，从王充《論衡》所引，僞孔本作「王乃初服」。**注**生子，謂十五。子初生意于善，終以善；初生意于惡，終以惡。今王初服命，若生子然，无不在于初生自詒哲命。勉王早自厲于善也。哲命，謂賢智也。**疏**云「生子，謂十五。子初生意于善，終以善；初生意于惡，終以惡」者，《論衡・率性篇》引此經而說之如此，蓋今文家說也。經言「初生」，則「生子」安知非謂人生嬰孩之始？而必云「謂十五」者，以言「自詒哲命」，是謂能自敕厲，若嬰孩之時未有知識，安能自厲？十五則成僮，《書大傳》略說曰：十五始入小學，就學之始，自立之基，善惡之所從起。故以「生子」爲「十五」也。云「勉王早自厲于善也」者，言「在初生」是「早」，言「自詒」則見由己之意，是「自厲」也。云「哲命，謂賢智也」者，「哲」之言「智」，《孟子・盡心》篇云：智之于賢者也，命也。則「賢智」是賦于「命」者，故解「哲命」爲「賢智」也。今天其命哲、命

吉凶、命秝年，知今我初服。注知，匹也。我，我王也。今天制此三命，匹配我王之初服而命之。言命雖自天，實自詒之也。吉、凶兼言之，則哲兼愚、秝年兼短折，省文互見矣。省，所景反。見，夷甸反。疏「知，匹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我，我王也」者，上言「今王初服厥命」，此言「今我初服」，故知「我」是「我王」也。「匹配我王之初服而命之」者，謂王敬悳，則命以哲與吉且秝年，不敬悳則反是。召公言此，欲見命雖由天授，實王自操其券，以申「自詒哲命」之意，故云「言命雖自天，實自詒之」，推明召公之意也。云「省文互見」者，「吉」、「凶」相對，而「哲」與「秝年」亦有「愚」與「短折」爲對，兹「吉凶」並言而言「哲」不言「愚」、言「秝年」不言「短折」，是「省文」也；于兼言「吉凶」則即可見「哲」與「秝年」兼有「愚」與「短折」，是爲「互見」也。厇新邑，肆惟王其疾敬悳。王其悳之用，祈天永命。注祈，求也。今王尻新邑，其疾敬德哉。王惟德用，所以求天長命也。長命，即所謂「秝年」也。疏《説文·示部》云「祈，求福也」，故云「祈，求也」。云「長命，即所謂『秝年』也」者，長命謂秝年長久，是即上文所謂「秝年」也。言此者，欲見此言德用可以求天長命，亦即上文「自詒」之意也。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，亦敢殄戮用乂民，若有功。注亦，亦勿也。敢，讀如「非禮也敢」之「敢」，言勿敢。王勿以小民過用非常，戒毋擾民。亦勿敢用殄戮以治民，戒毋虐民也。惟順以導之，乃有功效。疏云「亦，亦勿也」者，「亦」是承上之詞，上句言「勿」下句云「亦」，則是冡上「勿」字而言「亦」也。云「敢，讀如『非禮也敢』之『敢』，言勿敢」者，《義禮·娉禮》記云「辭曰：非禮也敢。對曰：非禮也敢」，鄭注云「二者皆並曰敢，言不敢」，是「敢」有「不敢」之意，此文亦上「勿」字而言「敢」，則「敢」是謂「勿敢」，故讀同彼文「敢」誼。云「戒毋擾民」者，《禮記·王制》云「用民之力，歲不過三日」，《周禮·均人》云「凡均力政，以歲上下。豐年，則公旬用三日焉。中年，則公旬用二日焉。无年，則公旬用一日焉。凶札，則无力政」，是國家用民有常制，過用非常謂擾民也，言「勿以」是戒毋擾民

也。其惟王位在悳元，小民乃惟型用于天下，粤王顯。注悳元，天悳乾元也。王者體元尻正，位乎天悳，故曰王位在悳元。《易》曰：「飛龍在天，乃位乎天悳。」型，法也。位在悳元，小民法之以用于天下，于王光顯矣。疏《易·文言》傳云「君子行此四悳者，故曰乾元亨利貞」，則「元」是乾之悳，乾爲天，則「乾元」即天悳，故云「悳元，天悳乾元也」。《春秋説》云「王不上奉天文以立號，則道術无原。天不深正其元，則不能成其化」，何休《公羊》隱元年注云「王者當繼天奉元」，故云「王者體元尻正」。「體元尻正」者，以乾元之悳而尻九五之位，是位乎天悳也，此之謂「王位在悳元」也。引《易》者，《文言》傳文。「飛龍在天」，《乾》九五爻詞也，虞翻注云「文王書經，繫庖羲于乾五」，則《乾》五是以聖人之悳而尻天子之位者，故傳以「位乎天悳」釋之。「位乎天悳」、「位在悳元」同誼也，故引以證。「型，法」，《釋詁》文，俗本「型」作「刑」，非也，依字當作「型」。上下勤恤，其曰：我受天命，丕若有夏秝年，式勿替有殷秝年。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。」替，天計反。注言君臣相與勤勞憂恤，共期于夏、殷秝年之久，欲王以小民受天長命。蓋民安樂則天説喜而增秝數，故以小民受天永命也。樂，來各反。説，云拙反。疏王符《潛夫論·正列》篇云「民安樂者，天説喜而增秝數，故《書》『王以小民受天永命』」，兹用其誼。《太誓》云「民之所欲，天必从之」，故民安樂則天説喜也。拜手䭫首曰：「予小臣敢以王之讎民百君子，粤友民保受王威命明德。王末有成命，王亦顯。注拜手䭫首曰者，召公既拜與曰也。予小臣，召公自偁，謙詞也。以，猶「與」也。讎，猶「應」也。百君子，王之諸侯與群吏，皆爲王牧民者，故曰「讎民百君子」。友，猶「助」也。末，猶「終」也。言我小臣敢與王之應民之臣，于以協助民之安受王威命明德，則王終有天之成命，王亦光顯矣。讎，或爲「醻」。疏正義引鄭注云「拜手䭫首者，召公既拜

興曰。『我小臣』以下，召公拜訖而復言也」，兹節取以爲注。云「予小臣，召公自偁，謙詞也」者，節用王肅注也。肅注亦見正義。云「以，猶『與』也」者，《義禮·鄉飲酒禮》云「主人與賓三揖」，《鄉射禮》則云「主人以賓三揖」，是「以」猶「與」也。云「讐，猶『應』也」者，《説文·言部》文。云「百君子，王之諸侯與群吏」者，亦鄭注也，亦見正義。諸侯、群吏皆有治民之任，是皆爲王牧民者，牧民則必與民相讐應，且「讐」字或作「醻」，「醻」亦「應荅」之誼，故知「讐」當訓「應」，「讐民」當屬「百君子」言之，如此且與下文「友民」之誼適合也。「友」从二又，「又」者右手也，二又則有協助之意，故云「友，猶『助』也」。《易·繫詞下》云「其初難知，其上易知，本末也。初詞擬之，卒成之終」，言「末」言「終」皆謂卦之上爻，是「末」有「終」誼，故云「末，猶『終』也」。言「助民受王威命明德，則王終有天之成命」，正與上文「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」語意一貫，故知經誼然也。云「讐，或爲『醻』」者，據《釋文》云然也。

我非敢勤，惟龔奉幣，用龔王耐祈天永命。」龔，居容反，❶給也，俗作「供」。 注 勤，讀如「《杕杜》勤歸」之「勤」；勤，勞也。幣，即太保取以入錫周公者也。言我非敢勞公，惟龔奉此幣也，將用以龔待王能永天長命。杕，大計反。勞，力報反。 疏 云「勤，讀如『《杕杜》勤歸』之『勤』，勤，勞也」者，《詩敘》云「歌《采薇》以遣之，《出車》以勞還，《杕杜》以勤歸」是其文也。《詩敘》又云「《杕杜》，勞還役也」，則「勤歸」爲「慰勞」之誼，此篇上文言「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幣，乃復入錫周公」，此言「我非敢勤，惟龔奉幣」，則「勤」是謂勞周公，「幣」即所賜于周公之幣，故讀「勤」如《詩敘》之誼訓爲「勞」，而謂「幣，即太保取以入錫周公者」也。

## 洛誥弟七十九❷

### 周書十九　尚書十八

周公拜手䭫首，曰：「朕復子明辟。辟，賓亦反，注及下同。 注 復，返。辟，君也。周公常偁王命，專行不報，至是反政成王，故言「我復

❶「居」，原作「俱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❷「七」，原作「一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子明君」也。《大傳》曰：周公攝政，七年致政。疏「復，返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辟，君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周公常假王命，專行不報」者，《漢書・王莽傳》文。雖出于謟事莽者之言，然其說實本于今文家博士所傳，固是不謬，君子不以人廢言也。引《大傳》者，《洛誥》傳文，以證此「復子明辟」實爲「致政」也。鄭注《周禮・天官》亦云「七年致政成王」，用《大傳》說。王如弗敢及天基命、定命，予乃胤保，大相東土，其基作民明辟。相，息匠反，下同。注基，始也。始命，命文王者；定命，命武王者。王若弗敢逮及文王、武王所受天命，我乃嗣事以保安國家。追說初時尻攝之意也。王實年幼，不能逮阼，重于斥王不能，故言「弗敢」，使若謙沖退託者然。東土，洛邑也。基，謀也。大相度洛邑，其爲王謀作民明君之治。度，代洛反。爲，于僞反。疏「基，始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大明》詩云「有命自天，命此文王」，其《敘》云「文王有明德，故天復命武王也」，又《下武敘》云「武王有聖德，復受天命」，是文王、武王皆受天命，此「基命」、「定命」並言，「基」之言「始」，故以「基命」爲命文王，「定」者不易之謂，武王定天下成王功，故以「定命」爲命武王者。《禮記・文王世子》云「成王幼，不能涖阼，周公相，踐阼而治」，是王實以年幼不能逮阼，故周公尻攝。然在周公不可謂王不能而我代之，故云「重于斥王不能，❶故言『弗敢』，使若謙沖退託者然」也。「基，謀」，亦《釋詁》文。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，我卜河朔、黎水。我乃卜澗水東、瀍水西，惟洛食。我又卜瀍水東，亦惟洛食。注或說：河朔、黎水近于紂都，爲殷民懷土，重捿，故先卜近以說之。鄭康成曰：「我以乙卯日于洛邑之衆，觀召公所卜處，皆可長久尻民，使服田相食。瀍水東既成，名曰成周，今洛陽縣是也。召公所卜處名曰王城，今河南縣是也。」聲謂：《春秋傳》曰：「事不

❶「斥」，原作「序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再令，卜不襲吉。」澗東、瀍西召公既得卜，周公无煩更卜，「我乃卜」者，謂占視召公之卜兆，非重卜也。河朔、黎水及瀍水東，乃周公所卜爾。近，其靳反。爲，于僞反。説之，余拙反。縣，曰絢反。重卜，直容反。**疏**「或説」者，顧彪説也，見正義。顧彪者，隋人，爲僞孔書作義疏者也，則其言似无足取。據正義謂此説是用鄭康成之説，則其誼當是，故取之。鄭注見《詩・王風譜》正義。云「觀召公所卜處」者，鄭以召公先至洛，既得卜經營，乃後周公至洛通觀新邑之營域，未嘗改卜，則經雖云「我乃卜」，實非周公更卜，故以爲「觀召公所卜處」也。云「皆可長久尻民，使叚田相食」者，解經「惟洛食」之誼爲「叚田相食」也。經兩言「惟洛食」，故云「皆」以該之，其實召公所卜惟澗東、瀍西爾。云「瀍水東既成，名曰成周，今洛陽縣是也。召公所卜處名曰王城，今河南縣是也」者，鄭據漢地名以況也。後漢時，洛陽、河南皆屬河南尹，《郡國志》云「洛陽，周時號成周」，「河南，周公時所城洛邑也，春秋時謂之王城」是也。又馬融注《周禮・大司徒》亦云「王國，東都王城，今河南縣是也」，與鄭此注説同。「聲謂」以下，增成鄭誼也。引《春秋傳》者，哀十年《左傳》文。彼傳哀九年晉趙鞅卜救鄭，遇水適火，史龜曰「是謂沈陽，可以興兵。利以伐姜，不利于商。伐齊則可，敵宋不吉」，及十年夏，趙鞅帥師伐齊，大夫請卜之，趙孟曰「吾卜于此起兵，事不再令，卜不襲吉」，是謂前卜已兆伐齊之吉，于此不當更卜。引以況此召公既得吉卜，周公不煩更卜，以證經言「我乃卜」者，謂「占視召公之卜兆」，非周公重卜也。云「河朔、黎水及瀍水東，乃周公所卜爾」者，《敘》云「召公既相宅，周公往營成周」，❶是成周非召公所營，則《召誥》所云「厥既得卜」止卜王城未卜成周；又鄭注以瀍水東與召公所卜處分言之，則亦以瀍水東爲召公所未卜，故知瀍水東是周公所卜也；河朔、黎水與瀍水東皆爲栖殷民而卜，以河朔、黎水不吉，故更卜瀍水東，是河朔、黎水與瀍水東乃同時卜，則皆是周公所卜矣。

伻來以圖及獻卜。伻，普耕反。

**注**伻，使也。使人來于王所，以其新邑之地圖及獻所卜之兆象。必以圖者，爲口説不了，指圖乃了也。爲，于僞反。**疏**「伻，使」，《釋詁》

❶「敘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文。云「必以圖者，爲口說不了，指圖乃了」者，《漢書・劉向傳》引此「抨來以圖」，孟康注云「抨，使也。使人以圖來示成王，明口說不了，指圖乃了」，兹用其誼。了，明也。圖有形象可指視，故指圖乃了。　王拜手䭫首，曰：「公不敢不敬天之休，來相宅，其作周匹休。

注　言公不敢不敬天之美命，來相度殷邑之居，其作立周邦，匹配天之美命。度，代洛反。

公既定宅，抨來來視予卜休，恒吉，我二人共貞。

注　鄭康成曰：「抨來來者，使二人也。」聲謂：視，古「示」字。恒，常也。常吉，兩卜皆吉也。二人，己與周公也。言公已定宅，兩使人來示我以所卜之美，兩卜皆吉，我與公二人共當其美。馬融曰：貞，當也。」

疏　鄭注見正義。云「抨來來者，❶使二人也」者，謂先後兩遣使，非一時使二人也。知者，召公先至洛相宅，既得卜經營，當即繪其地圖發使聞王，未及發而周公至，于時成周未營，竢卜吉成周，規畫其圖，必有兼旬之事，周公自然先以召公所卜及其地圖使人獻于王所，及後卜吉成周，乃更遣使，此時王述周公之兩使人來，故史録王言重言「來來」，以見兩遣使之意。不然，「抨來視予」豈不明順而必重言「來來」乎？是知鄭誼不可易矣。云「視，古「示」字」者，《義禮・士昏・記》云「視諸衿鞶」，鄭注云「示之以衿鞶者，皆託戒使識之也。視乃正字，今文作示，俗誤行之」，又《禮記・曲禮》云「幼子常視毋誑」，鄭注云「視，今之示字」，是今人所用「示」字之誼，在古人則作「視」字，故鄭箋《鹿鳴》詩以「視民不恌」之「視」爲古「示」字，而以「示我周行」之「示」爲「寘」也。「恒，常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二人，己與周公」者，言「我二人」是王數己與周公爲二也。馬注見《釋文》。　公其以予萬億年敬天之休，拜手䭫首誨言。」

注　億，十萬也。一說，數萬至萬曰億。誨，曉教也。言公以我萬億年敬天之美，敢拜手䭫首，受公教誨之言也。上拜手䭫首是史官所記，此則成王自道己拜，非有二拜也。數，色主反。道，徒到反。

---

❶「云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疏《説文・心部》云「十萬曰意」，故云「意，十萬也」。云「一説，數萬至萬曰意」者，《毛詩・豐年》傳誼也。意數不同者，韋昭注《楚語》云「十萬曰意，古數也。今人乃以萬萬爲意」，是久有此二説，姑並存之。云「誨，曉教也」者，《説文・言部》文。云「上拜手𩠐首是史官所記」者，謂上文「王拜手𩠐首曰」是史官記成王于是頫身下拜而言也。云「此則成王自道己拜」者，此「拜手𩠐首誨言」是成王之語，既拜起而爲是言，是即道此一拜。經雖兩見「拜手𩠐首」之文，其實只一拜，故云「非有二拜也」。俗儒皆以此爲成王言訖又拜，故特辯之。

周公曰：「王廩爯殷禮，祀于新邑，咸豑无文。爯，尺陵反，俗通作「稱」。豑，治質反，今通作「秩」。注爯，舉也。鄭康成曰：「王者未制禮樂，恒用先王之禮樂。周公制禮樂既成，不使成王即用周禮，仍令用殷禮者，欲待明年即政告神受職，然後頒行周禮。頒訖始得用周禮，故告神且用殷禮也。」聲謂：咸，徧也。王舉殷禮，祀于新邑，徧以尊卑次豑之无有文也。殷尚質，用殷禮，故无文。今文云「廩修爯殷禮，祀新邑」。令，力呈反。疏「爯，舉」，《釋言》文，但今《爾雅》「爯」作「偁」，通俗字也。鄭注見正義。云「王者未制禮樂，恒用先王之禮樂」者，《白虎通・禮樂》篇云「王者始起，何用正民？以爲且用先王之禮樂，天下太平乃更制作焉。《書》曰『廩修爯殷禮，❶祀新邑』」，此言太平去殷禮」，是亦據此經以爲用先王禮樂，蓋漢時經師誼然也。云「周公制禮樂既成」者，伏生《大傳》云周公攝政「六年制禮作樂，七年致政」，此上文言「復子明辟」則是將致政之時，故知制禮樂既成矣。若然，則此時既致政矣，而鄭又云「欲待明年即位」者，此篇末云「戊辰，王在新邑烝」，《漢書・律曆志》引其文以爲「十二月戊辰晦，周公已反政」，是周公反政在是年年終，則成王即政在明年歲首矣。云「咸，徧也」者，莊十年《左傳》云「小惠未徧，民弗從也」，《國語》則云「小賜不咸。不咸，民弗歸也」，是「咸」爲「徧」也。《風俗通・山澤》篇引傳曰「五嶽視三公，四瀆視諸侯，其餘或伯或子男，大小爲差」，繼引此經「咸豑无文」而

❶「廩」，原作「𢊁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下一「廩」字同。

說之云「王者報功，以次𢽾之无有文也」，則「咸𢽾」謂「次𢽾」其尊卑，「无文」謂禮義簡質无繁文也，故云「徧以尊卑次𢽾之无有文也」。《禮記・禮器》云「一獻質，三獻文」，是祭固有質有文也，僞孔以「无文」爲不在禮文者，非也。云「殷尚質」者，何休注《公羊》桓十一年傳、鄭注《禮記・王制》皆云「春秋變周之文，从殷之質」，是殷尚質、周尚文也。周既尚文而此云「无文」，明爲用殷禮故从其質，故云「用殷禮，故无文」。云「今文云『庳修再殷禮，祀新邑』」者，即《白虎通》所引，已見上，蓋當時博士之本，故以爲今文。

予齊百工，抨從王于周，予惟曰：『庶有事。』今王即命日，記功宗作元祀，惟命曰：『汝受命竺弼。』日，僞孔本作「曰」。案：《釋文》云「曰，音越，一音人實反」，然則古本有作「日」者，僞孔改爲「曰」，非是，當从「日」。竺，東毒反，與「𩫏」同，俗作「篤」，非。

**注** 有事，祭也。《春秋傳》曰「天子有事于文武」，又曰「有事于武宮」。記者，書于竹帛以銘識之也。宗，尊也。祭有功臣配食之典，故以功作元祀。《周禮》曰「凡有功者，銘書于王之大常，祭于大烝，司勳詔之」。惟命者，詔所祀者以詞也。蓋歿者則祀而命之，其存者亦豫命以歿後之典也。竺，厚。弼，輔也。言我整齊百官，使從王于洛邑。我惟勉之曰：「庶得與于祭事。」今王即命于周之日，記諸有功而尊異之，以其功惟元祀，惟命之曰：「今立女之祀者，以女受命于先王，厚輔王室故。」識，中吏反。與，爰茹反。

**疏** 周公詔王「祀于新邑」，而使百工「從王于周」，是使從王往助祭，則謂百工「庶有事」，是謂庶得與于祭事，故云「有事，祭也」。引《春秋傳》者，《左傳》僖九年、昭十五年文，以證「有事」之爲祭也。《禮記・王制》云「太史典禮，執簡記」，鄭注云「簡記，册書也」，則「記」謂書以識之，《說文・敘》云「箸于竹帛謂之書」，故云「記者，書于竹帛以銘識之也」。「宗，尊」，《白虎通・宗族》篇誼也。云「祭有功臣配食之典」者，《商書・般庚》告其臣曰「茲予大享于先王，爾祖其從與享之」，是功臣配食之明證也。引《周禮》者，《司勳》職文，言「銘書于王之大常」，是「記

功」也，「祭于大烝」即「以功作元祀」也，故引以證。此承「以功作元祀」而言「惟命曰」，則是即命所立祀之人，故云「惟命者，詔所祀者以詞也」。據《君奭》篇僞「文王五臣」，其下言「武王惟兹四人」，鄭君以爲至武王時有死者，故四人。以聲考之，死者虢尗，説詳《君奭》疏。僖五年《左傳》偁「虢尗勳在王室，臧于盟府」，則虢尗在所必祀也，如閎夭、❶散宜生、太顛、南宫括及榮公輩，其存殁不可知，若太公、召公、畢公則是時皆在，既以功作元祀，則皆不容不豫立其祀，則此時所命當存、殁皆命，故云「蓋殁者則祀而命之，其存者亦豫命以殁後之典也」。「竺，厚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弼，輔」，《説文·弜部》文。時在鎬京而言「從王于周」，則「周」謂洛邑，故云「使從王于洛邑」。夫記功宗是人君之事，因王如周，遂詔王至周之日行此事，非謂王出是命也，故云「今王即命于周之日，記諸有功而尊異之」，僞孔改爲「即命曰」，則教王誰命乎？僞孔誼非是。

**丕視功載，乃女其悉自學功。**學功，僞孔本作「教功」，非是，兹从伏生《大傳》所引。學，戈孝反。❷ **注** 視，古「示」字。功載，記功之載書也。悉，盡。學，效也。既記功立祀，以功之載書大示于臣工。天下諸侯來助祭者，莫不自悉以奉其上，莫不自悉以奉其祭祀，是乃女盡天下諸侯之志，而效天下諸侯之功也。**疏** 云「視，古「示」字」者，説詳上疏。云「功載，記功之載書也」者，襄九年《左傳》云「士莊伯爲載書」，《史記·伯夷列傳》云「載籍極博」，張衡《西京賦》云「多識前代之載」，皆謂「書」爲「載」，上言「記功宗」，此言「功載」，則是即謂所記功之載書也。「悉，盡」、「學，效」，伏生《大傳》誼也。「莫不自悉以奉其上」云云，用《大傳》所引舊傳文也。《大傳》云「《書》曰『乃女其悉自學功』，悉，盡也。學，效也。傳曰：『當其效功也。于卜洛邑，營成周，改正朔，立宗廟，敘祭祀，易犧牲，制禮作樂，一統天下，合和四海，而致諸侯。皆莫不依紳端冕以奉祭祀者，其下莫不自悉以奉其上者，莫不自悉以奉其祭祀者，此之謂也。』盡其天下諸侯之志，而效天下諸侯之功也」，是其誼也。

**孺孚其朋，孺孚其朋。**孚，古文「子」。朋，芃恒反。**注** 鄭康成曰：

❶「夭」，原作「天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❷「戈」，原作「七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「孺子，幼少之稱，謂成王也。」聲謂：其朋其朋，言慎所與也。少，式照反。【疏】鄭注見正義。云「其朋其朋，言慎所與也」者，《後漢書・爰延列傳》延上封事云「周公戒成王曰『其朋其朋』，言慎所與也」，兹用其誼。其往毋若火始燄燄，厥攸灼，敘弗其绝。燄，以冄反。「灼」字絶句，《釋文》云馬讀「敘」字屬下，兹从之。【注】燄燄，火行尚微也。灼，爇也。戒王自今以往常防微杜漸，毋使若火然。火始然雖微，其所延爇，次敘烹及不可遏絶矣。燄燄，或爲「庸庸」。爇，始劣反。【疏】《説文・炎部》云「燄，火行微燄燄然也」，故云「燄燄，火行尚微也」。云「灼，爇也」者，鄭注《周禮・大卜》云「作龜，謂以火灼之」，是「灼」爲「爇」也。云「燄燄，或爲『庸庸』」者，《漢書・梅福傳》福上書戒帝引此作「毋若火始庸庸」，蓋今文本也，彼師古注云「庸庸，微小皃」，則與「燄燄」同誼也。厥若彝及撫事如予，惟以在周工。【注】以，用也。其順常法及撫循政事皆如我所爲，惟用在周之官。欲成王无改其政與其臣也。❶【疏】「以，用」，《説文・巳部》文。云「厥若彝及撫事如予」是欲成王无所紛更，云「惟以在周工」是欲成王即用其見在之臣，故云「欲成王无改其政與其臣也」。《論語・子張》篇曾子述孔子偁孟莊子之孝「其他可能，其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，是難能也」，然則爲治者无改前人之政與其臣，是所難也，故公以是詔王也。往新邑，抨鄉即有僚，明作有功，惇大成裕，女永有詞。」鄉，喜煬反，俗書「鄉」下箸「向」，非也。惇，都昆反。【注】言今往新邑，使臣工各向就其官僚，明爲其事乃有功效，斯則厚大以成寬裕，女其長有聞譽之詞矣。《詩》曰：「庶幾夙夜，以永終譽。」聞，巫奮反。幾，吉衣反。【疏】「《詩》曰」者，《周頌・振鷺》篇文，引之者，欲見名譽亦古人之所相期勉者，以證此「女永有詞」是勉王長有聞譽之詞也。公曰：「以女惟沖学惟終，【注】女惟沖子，惟終成王

❶「无」，原作「旡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疏文改。

業是任。言其疇大，以警成王也。❶ 疏「終成王業」是任大，冲子當其任是爲難也，故云「言其疇大，以警成王也」。女其敬識百辟享，亦識其有不享。識，中吏反。辟，比益反。注 識，記也。百辟，諸侯也。享，獻也。言當識𠔁諸侯之享與不享。𠔁，邠列反，俗作「別」，非。疏 云「識，記」者，鄭注《周禮·保章氏》云：「志，古文識。識，記也。」《釋詁》云「辟，君也」，諸侯各君其國，故云「百辟，諸侯也」。「享，獻」，亦《釋詁》文。享多義，義不及物，惟曰不享。義，古「儀」字也，先鄭司農注《周禮》云：「古者書「儀」但爲「義」」。注 享多義，言享見之禮多義灋也。鄭康成曰：「朝娉之禮至大，其禮之義不及物，謂所貢匪多而威義簡也。威義既簡，亦是不享也。」聲謂：惟，衍字也。見，夷甸反。朝，直侶反。疏《孟子·告子》篇引此經，彼趙岐注云：「享多義，言享見之禮多義法也。物，事也。義不及事，謂有闕也，故曰不成享。」訓「物」爲「事」，不若鄭注誼長，且「不成享」是《孟子》之文，不可用之于此，故止取其一語而刪節其餘也。鄭注見正義。「聲謂惟，衍字也」者，據《孟子》所引无「惟」字，按此文亦不當有「惟」字，故以爲衍字。惟不役志于享，凡民惟曰不享，惟事其爽侮。注 惟不役其志于享，故謂之不享，凡民亦惟謂是不享也。惟然，則事其爽差傷害矣。侮，傷也。疏「凡民惟曰不享」，《多方》篇有其文，于此頗似可省，意實《多方》之文誤衍之于此，然无明據，不敢目爲衍文，姑解其誼。云「凡民亦惟謂是不享也」者，言凡民亦以是「義不及物」者爲不享也，僞孔傳乃云「凡人化之，惟曰不奉上矣」。案：此是朝娉之享，乃諸侯之職，于凡民何有？安得云「凡人化之」？其誼非也。「侮，傷」，《說文·人部》文。乃惟孺子攽，朕不暇聽。攽，必民反，正義本作「頒」，非古也，茲从《說文》所引。注 攽，分也。言政事繁多，孺子分其任，我有所不暇聽。鄭康成曰：「成王之

❶「警」，原作「戒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才，周公倍之猶未，而言分者，誘掖之言也。」【疏】「攽，分」，《説文·攴部》文也。《説文》且引云《書》曰『乃惟孺子攽』」，則當讀至「攽」字爲句，故云「孺子分其任」，以「攽」字上屬从《説文》讀也。鄭注見正義。云「而言分」者，則鄭亦解「攽」爲「分」，❶與《説文》誼合。云「誘掖之言也」者，《詩·衡門·敘》云「作是詩以誘掖其君也」，鄭彼箋云：「誘，進也。掖，扶持也。」朕教女于棐民彝，女乃是不孟，乃時惟不永哉。孟，僞孔本作「蘉」，《釋文》云「蘉，徐武剛反，馬云『勉』也」，正義謂鄭、王皆訓「勉」，然則「蘉」字雖謬于六書，而其音如「芒」，誼爲「勉」則舊矣。錢少詹事大昕據《釋詁》有「孟，勉」之誼，謂：《爾雅》所以訓釋六經，必六經有是誼而後《爾雅》有是詁。尋六經之中，「孟」之爲「勉」也未有見，意「孟」之古音近「芒」，《洛誥》「蘉」字本是「孟」字，故漢人皆訓「勉」。聲按：《淮南·氾論訓》曰「孟卯妻其嫂」，高誘注云「孟卯，齊人也，《戰國策》作『芒卯』」，信乎「孟」音如「芒」，此經作「孟」，音誼皆合。【注】棐，輔。孟，勉也。言我教女輔民之常，女不勉于是，乃不能久安長治哉。【疏】「棐，輔」，《説文·木部》文。「孟，勉」，《釋詁》文。竺敘乃正父。【注】竺敘，猶言「惇敘」也。正，長也。正父，蓋父行所尊長者，若曹尗、成尗、康尗、聃季，以及召、芮、畢、毛之屬皆是，《咎繇謨》曰「惇敘九族」。惇敘長父而親之，躬行孝弟以化民，即所以輔民常也。長，中兩反。行，何郎反。聃，奴含反。召，土照反。【疏】《釋詁》「惇」、「竺」同訓「厚」，故云「竺敘，猶言『惇敘』也」，「猶言」者，猶《咎繇謨》所言也。「正，長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正」訓「長」，則「正父」猶言「長父」，故以爲「父行所尊長者」。云「若曹尗、成尗、康尗、聃季，以及召、芮、畢、毛之屬皆是」者，曹、成、康、聃皆武王母弟，成王之尗父也；召、芮者，召公、芮伯，《論衡·气壽篇》云「召公，周公之兄也」，《史記·酀世家》云「召公與周公同姓」，譙周云「周之支族」，然則是武王族屬弟矣，鄭注《魯巢命敘》以芮伯爲周同姓，當亦是武王族屬弟，則于成王皆父行也；

---

❶「攽」，原作「頒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改。

畢公、毛公皆文王之子，則亦成王尗父也。按：僖二十四年《左傳》偁文王之昭凡一十六國，茲不及備數，故云「之屬」以該之。「之屬」云者，非直文王之子，并太王、王季之支庶，若虞、虢之等，于成王爲從祖父族父者，亦該之矣。知「正父」兼該及于疏遠之族父者，以言「竺敘」則是次敘其親疏而加厚焉，是統族言之矣。引《咎繇謨》者，以「惇敘」況「竺敘」，則可見此「正父」猶彼文所言「九族」，故以爲證也。「竺敘正父」即是孝弟之道，故云「躬行孝弟以化民」。《康誥》言「不孝不友，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」，則孝弟是民之常道，故躬行孝弟以化民即所以「輔民常」也。上言「朕教女于棐民彝」，則此言「竺敘正父」，即是教成王輔民常之道，故注云然也。

罔不若予，不敢廢乃命。**注**女无不順我之教，則臣下不敢廢棄女之命矣。女往敬哉，茲予其明農哉，彼裕我民，无遠用戾。」**注**女往新邑其敬之哉，我其退老以明農哉。蓋周先公世修農業，公以己功成當退，託言欲修明先世之業也。彼，往有所加也。戾，來也。往施政于新邑，寬裕我民，則民无遠去而皆來矣。**疏**《國語·周語》云「昔我先王世后稷」，又云「先王不窋用失其官，而自竄于戎翟之間，不敢怠業」，又《詩·七月》篇皆言農事，而其《敘》云「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」，是周之先公世修農業也。云「公以己功成當退」者，伏生《大傳·歸禾傳》云「成王之時，有三苗同爲一采，民得而上諸成王。王召周公而問，公曰：『三苗爲一采，和气所生，意天下其和爲一乎？』果有越裳氏重譯而來」，又云周公尻攝「六年，制禮作樂，天下和平。越裳以三象重九譯而獻白雉」，是周公功致太平之明驗也。又《禮記·樂記》云「王者，功成作樂，治定制禮」，是時尻攝七年，周公制禮樂既成，是功成矣。《史記·蔡澤列傳》澤謂應侯曰「夫四時之序，成功者去」，又引《書》曰「成功之下，不可久處」，是功成當退也。云「託言欲修明先世之業」，知此是公「託言」者，以《君奭》篇公謂召公曰「小子同未在位，誕无我責收」，是既致政之後，公猶謂己未可退，則此言「明農」，豈誠欲退老哉？特假託言之以覘成王意爾，故下文成王留公有「其康事，公勿替」之言也。云「彼，往有所加也」者，《說文·彳部》文，「彼」从「彳」，是有「往」誼也。《釋詁》「來」、「戾」同訓「至」，是「戾」、「來」同誼，又《公羊》隱五年傳云「登來

之也」，鄭注《禮記·大學》引作「登戾之」，故云「戾，來也」。王若曰：「公明保予沖子，公偁丕顯悳，以予小子揚文武之悳烈。奉對天命，和恒萬邦，四方民尻師。僞孔本「對」作「荅」，无「之德」及「萬邦」字，兹據伏生《大傳》所引補正之。**注** 偁，亦「揚」也。成王欲留周公，述周公輔相之功，言公明保右我沖子，偁揚大顯之悳，以我小子揚文武之悳烈。謂追祖文王而宗武王也。烈，光也。對，荅也。上以奉荅天命，下以和恒萬邦，四方之民安處其衆。恒，久也。和則可久，故曰「和恒」。師，衆也。相，息匠反。**疏**《說文·人部》云「偁，揚也」，兹以經別有「揚」字，故云「偁，亦『揚』也」。云「述周公輔相之功」者，以此經所云爲偁述周公往日尻攝之功，非謂自今以後公當如此。知者，以下文「惟公德明光于上下」云云，贊美公悳如此，其盛是謂已然之效，則知此經是謂周公尻攝時輔相之功也。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云：「仲尼曰：『昔者，周公攝政，踐阼而治，抗世子法于伯禽，所以善成王也。聞之曰：爲人臣者，殺其身有益于君，則爲之。況于其身以善其君乎？周公優爲之。』」是周公明保成王之明證，實尻攝時事也。云「謂追祖文王而宗武王也」者，「祖文王而宗武王」，《禮記·祭法》及《國語·魯語》皆有其文，鄭注《祭法》、韋注《魯語》皆云「祭五帝于明堂曰祖宗」。案：《孝經》云「宗祀文王于明堂，以配上帝」，此云「祖文王而宗武王」不同者，韋注《魯語》云「周公初時，祖后稷而宗文王。至武王雖承文王之業，有伐紂定天下之功，其廟不可以毀。故先推后稷以配天，而後更祖文王而宗武王」是也。今于此經爲是說者，伏生《大傳》云：「太廟之中，繽乎其猶模繡也。❶天下諸侯之悉來，進受命周公而退見文武之尸者，千七百七十三。諸侯皆莫不磬折玉音，金聲玉色。然後周公與升歌而弦文武。諸侯在廟中者，伋然淵其志，和其情，揫然若復見文武之身，然後曰：『嗟子乎，此蓋吾先君文武之風也。』」夫及執俎、抗鼎、❷執刀、執匕者，負牆而歌，憤于其情發于中，而樂節文。故周人追祖文王而宗武王也。是故《周書》自《太誓》就《召

❶「繽」，原漫漶不清，今據近市居本及《尚書大傳》補。

❷「抗」，原作「手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《尚書大傳》改。

誥》，而盛于《洛誥》，故其書曰『揚文武之悳烈，奉對天命，和恒萬邦四方民』，是以見之也。」據此，則「揚文武之悳烈」謂追祖文王而宗武王也。「烈，光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對，荅」，鄭箋《詩・皇矣》及《江漢》誼也。「恒，久」，《易・彖傳》文。云「和則可久」者，和則相親，《易・繫詞》云「有親則可久」。「師，衆」，《釋詁》文。惇宗將禮，偁秩元祀，咸秩无文。**注**將，大也。言公惇厚功宗之大禮，舉秩其元功以爲元祀，而其餘皆次秩舉之。**疏**「將，大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公惇厚功宗之大禮，舉秩其元功以爲元祀」者，此經所偁即上文周公教王「記功宗，以功作元祀」之云也。惟公悳明光于上下，勤施于四方，旁作穆穆，御衡不迷，文武勤教。予沖子夙夜毖祀。」旁，鋪光反。「御」字音誼有同「訝」者，僞孔氏解此爲「迎」，唐開元時遂于正義本改「御」爲俗「訝」字。《釋文》云馬、鄭、王皆音魚據反，則馬、鄭、王本皆作「御」矣。案：漢獻帝禪位詔引作「御衡不迷」，則作「御」爲是，「御衡不迷」四字作一句讀。**注**旁，溥也。穆穆，美也。稱上曰衡，衡，所以取平也，法度之器，以諭政柄云。言公之德光于天地，施于四方，溥爲穆穆之美化，操御平天下之衡不有迷錯，又有文有武以勤教于下。我沖子安受其成，无待有爲，惟早夜慎其祭祀而已。稱，出倂反。**疏**「旁，溥」，《説文・丄部》文。「穆穆，美也」，《釋詁》文也。「稱上曰衡」者，《文選・六代論》注引鄭注《尚書》云然，已于《堯典》采之，于此又采，故不復偁鄭也。《漢書・律曆志》云「衡，平也，所以任權而均物，平輕重也」，故云「衡，所以取平也」。云「法度之器」者，《律曆志》云「權與物鈞而生衡，衡運生規，規圜生榘，榘方生繩，繩直生準」，是則此六者皆法度之器也。伏生《大傳》云「孔子曰『吾于《洛誥》也，見周公之悳光明于上下，勤施四方，旁作穆穆至于海表』」云云，則此「旁作穆穆」當絶句，「御衡不迷」則爲一句，故云「溥爲穆穆之美化，操御平天下之衡不有迷錯」。「迷錯」者，陰陽乖繆，氛气充塞之謂，「不迷」則風雨節、寒暑時矣。云「又有文有武以勤教于下」者，此經言「文武」語不莊重，不當謂文王、武王，《六月》詩云「文武吉甫」，《崧高》詩云「文武是憲」，毛傳皆解爲「有文有武」，此經「文武」亦當如是解。

王曰：「公功棐迪竺，罔不若時。」**注**言公之功輔道我者厚，我无不順是。荅公「罔不若予」之言也。道，代到反。**疏**上文公謂王「罔不若予」，❶今王言「罔不若時」，兩文相應，故云「荅公『罔不若予』之言」。

王曰：「公，予小子其退即辟于周，命公後。辟，賓亦反。**注**辟，君也。王許周公之請，將往出治于洛，故言我小子其退就君位于新邑，我將命公後矣。《春秋傳》曰「成王定鼎於郟鄏」，蓋在此行也。命公後，謂封伯禽也。王意以爲立公後則可長留公爲王朝相矣。郟，几洽反。鄏，如浴反。朝，直佋反。相，息匠反。**疏**「辟，君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上文周公謂王曰「予齊百工，抨從王于周」，又曰「往新邑，抨鄉即有僚」，是周公請王治洛。此文王言「予小子其退即辟于周」，則是从公之請，故云「王許周公之請，將往出治于洛」。引《春秋傳》者，宣三年《左傳》文。案：《漢書・地理志》河南郡河南縣，「故郟鄏地，周武王遷九鼎，周公致太平，營以爲都，是爲王城」，則郟鄏即此經所謂「周」也，故引《左傳》以説。彼《志》言「武王遷九鼎」者，據桓二年《左傳》「武王克商，遷九鼎于洛邑」之文，玆據「成王定鼎」之文且以爲「在此行」者，蓋武王有營洛之志而遷鼎于其地，其位置此鼎之所必王城，既建而後定，則是成王定之也。蓋于時王城初建，周公欲尊異其城于天下，故請成王正王位于其邑以重顯之，則九鼎神物足爲國家重鎮者，必于是時定之，但無明據，故云「蓋」以疑之。尋經上下文意，无涉于定鼎事，而必引爲説者，欲見此「即辟于周」是爲有事而特行，定鼎及即政頒禮樂皆其時之大事，事訖即退西都也。知者，據《史記・周本紀》贊云「成王使召公卜凥，凥九鼎焉，而周復都豐、鎬」是也。云「命公後，謂封伯禽也」者，下文「惟告周公其後」即是「命公後」之事，鄭于彼注云「告神以周公，其宜爲後，謂封伯禽也」，則此「命公後」是謂封伯禽也。云「王意以爲立公後則可長留公爲王朝相矣」者，王意欲留公而又以公功大不可不封，封則不能留公矣，故知「命公後」是王留公之意也。《公羊》文十三年傳云：「封魯公以爲周公也。周公拜乎前，魯公拜乎後，曰：『生以養周

---

❶「若」，原作「荅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下同此者逕改，不一一出校。

公，死以爲周公主。」然則周公之魯乎？曰：不之魯也。封魯公以爲周公主，然則周公曷爲不之魯？欲天下之一乎周也。」是「命公後」爲留公之明證也。四方迪亂，未定于宗禮，亦未克敉公功。**注**迪，進。亂，治也。宗禮者，言禮爲天下所宗也。周公所制禮，于時未頒，故曰未定。敉，撫也。四方雖進于治，猶未定于宗禮，亦未能撫循公功。以言公不可去也。治，直吏反。**疏**「迪，進」、「亂，治」，皆《釋詁》文。云「宗禮者，言禮爲天下所宗也」者，宗，尊也，新王制禮，爲天下所尊，毋敢違倍，故《禮記・中庸》云「非天子不議禮」，又云「雖有其悳，苟无其位，亦不敢作禮樂焉」是也。云「周公所制禮，于時未頒」者，鄭于上文「王肁偁殷禮」注云「周公制禮樂既成，不使成王即用周禮，仍令用殷禮者，欲待明年即政告神受職，然後頒行周禮。頒訖始得用周禮，故告神且用殷禮」，是此時禮尚未頒也。「敉，撫」，《說文・攴部》文。「未能撫循公功」，意若謂公猶當留輔，不得遽委其責，故云「以言公不可去也」。迪𢪊其後監我士師工，誕保文武受民，亂爲四輔。」𢪊，即梁反，《汗簡》以爲古「將」字。監，吉銜反。**注**𢪊，助。士，事也。公當進助其後，監督我執事之衆官，大保安文武所受之民，治爲我之四輔。四輔者，道、充、弼、承，常在王前、後、左、右者。道立于前，周公爲之。**疏**《說文・手部》云「𢪊，扶也」，「扶」有「助」誼，故云「𢪊，助」。「士，事」，《說文・士部》文。鄭注《鴻範》云「卿士，六卿掌事者」，是「士」爲「事」也。云「四輔者，道、充、弼、承，常在王前、後、左、右者。道立于前，周公爲之」者，出《大戴禮・保傅》篇。其文云：「明堂之位曰：竺仁而好學，多聞而道慎。天子疑則問，應而不窮者謂之道。道者，導天子以道者也，常立于前，是周公也。誠立而敢斷，輔善而相誼者謂之充。充者，充天子之志也，常立于左，是太公也。絜廉而切直，匡過而諫衺者謂之弼。弼者，拂天子之過者也，常立于右，是召公也。博聞強記，接給而善對者謂之承。承者，承天子之遺忘者也，常立于後，是史佚也。故成王中立而聽朝，則四聖維之，是以慮无失計而舉无過事。」王曰：「公定，予往

以公功肅將祗歡，公毋困我。「予往」至「祗歡」九字作一句讀。我，開元本作「哉」，非也。《漢書·元后傳》及《杜欽傳》皆引作「我」，兹从之。**注**定，止。肅，敬也。將，猶「奉」也。祗，亦「敬」也。公其留止，我往日以公功敬奉之，且敬説之。言常倚公爲重。公毋去以困我。説，爰焫反。**疏**「定，止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説文·聿部》云「肅，持事振敬也」，故云「肅，敬也」。云「將，猶『奉』也」者，鄭箋《我將》詩誼也。《釋詁》云「祗，敬也」，此承「肅，敬」之訓，故云「祗，亦『敬』也」。「以」字訓爲「用」，又訓爲「止」，又爲語助，誼不一而字則一。後人以訓「用」者从秦文作「以」，其訓「止」及語助者則别作「已」，分爲兩字，非也。僞孔氏讀「以」作語助而于「以」字絶句，謂「往至洛邑以矣」，俗本遂皆作「已」字。案：上文既言「即辟于周」，❶則此无煩更言「往洛邑」，且若以「予往以」爲句，則「公功肅將祗歡」六字爲句，豈成文理乎？僞孔氏彊爲之説，云「公功以進大，天下咸敬樂公功」，不詞甚矣，故不可以「往」爲「往洛」，「以」字不當絶句也。《論語·八溢》篇云「既往不咎」，又《微子》篇云「往者不可諫」，皆謂前昔爲「往」，故此以「往」爲「往日」也。往日以公功敬奉、敬説，則有賴公以安存之意，故云「言常倚公爲重」，倚公爲重則公去必困，故解「公毋困我」謂「公毋去以困我」。我惟无斁，其康事公勿替，型四方，其世享。」斁、替、方三字皆絶句。替，天計反。**注**斁，解也。我惟无有解券，其安事公勿替，以公義型于四方，其世世享公之惠。解，今賣反。券，渠眷反。**疏**《説文·攴部》云「斁，解也」，且引《詩》「服之无斁」而申説之曰「斁，猒也」，然則訓「斁」爲「解」者非謂「解釋」，乃「解券」也，故云「我惟无有解券」。券，古「倦」字也。云「其安事公勿替」者，「替」謂「衰減」，言常奉事公勿衰減也。云「以公義型于四方」者，以公爲四方之義表型法也。周公拜手䭫首曰：「王命予來，承保乃文祖受命民粤乃光烈考武王，弘朕龏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文祖者，周曰明堂，以偁文王。烈，威也。」聲謂：弘，大也。言王命我來承安文王受命之民于武

❶「上」原重文，今據近市居本刪。

王之道，大我龏承奉之責。述王留己之意，則已許王留矣。疏鄭注見《詩・維天之命》及《雝》正義。云「文祖者，周曰明堂」者，《尚書帝命驗》云「帝者奉天，立五府以尊天，重象也。五府者，五帝之廟。蒼曰靈府，赤曰文祖，黄曰神升，白曰顯紀，黑曰玄矩」，注云「赤帝熛怒之府名曰文祖，火精光明，文章之祖，故謂之文祖，周曰明堂」，鄭注《堯典》亦云「文祖者，五府之大名，猶周之明堂是也」。云「以偁文王」者，下文「乃單文祖德」直謂明堂爲文祖，此言「乃文祖」則是偁文王，以文王于成王爲祖也。《釋訓》云「烈烈，威也」，故云「烈，威也」。案：《雝》詩云「既右烈考」亦謂武王，與此經同，鄭彼箋用《釋詁》誼訓「烈」爲「光」，此訓爲「威」者，以此經「光烈」聯文，不得以烈爲「光」，故訓有異，誼亦得兩通也。「弘，大」，《釋詁》文。

孺子來相宅，其大惇典殷獻民，亂爲四方新辟，作周龏先。相，息匠反。辟，邠亦反。注典，殷之舊典也。孺子來相宅于新邑，其大厚取典于殷之賢民，以治爲四方之新君，作立周邦，以龏敬爲先務。疏云「典，殷之舊典也」者，殷獻民必習知殷之舊典，言「惇典殷獻民」，則「典」是殷之舊典矣。「作周」與《詩・文王・敘》言「受命作周」相似，故云「作立周邦」。案：周之王業基于文王，故言文王作周，成王守文之君而得云「作周」者，擇土中建王國，治爲四方新君，是亦「作立周邦」也。

曰其自時中乂，萬邦咸休，惟王有成績。注能以龏敬爲先，乃曰其自是宅中出治，萬邦皆被休美，惟王其有成功矣。績，功也。疏「績，功」，《釋詁》文。

予旦以多子越御事，竺前人成烈，荅其師，作周孚先。注多子，衆卿大夫也。烈，業。師，衆。孚，信也。言我以衆卿大夫與治事之臣厚先王之成業，以荅衆庶之望治，作立周邦以孚信爲先務。望治，直吏反。疏「多」之言「衆」，子者，男子之美偁，故云「多子，衆卿大夫也」。「烈，業」、「師，衆」、「孚，信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

考朕昭子型，乃單文祖悳。單，多安反。注考，成。昭，明。單，盡也。鄭康成曰：「成我所用明子之法

度者，乃盡明堂之悳。明堂者，祀五帝太皞之屬，謂用其法度也。周公制禮六典，就其法度而損益用之。」【疏】「考，成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昭，明」，鄭箋《鹿鳴》詩誼。「單，盡」，鄭箋《天保》詩誼也。鄭注見《詩・維天之命》正義。云「乃盡明堂之悳」者，鄭于上文注云「文祖者，周曰明堂」，則此文「祖」亦爲明堂也。云「明堂者，祀五帝太皞之屬」者，❶《明堂月令》春帝太皞，夏帝炎帝，中央土帝黄帝，秋帝少皞，冬帝顓頊，是五帝也。《孝經》云「宗祀文王于明堂，以配上帝」，《禮記・祭法》云「祖文王而宗武王」，鄭彼注云「祭五帝于明堂，曰祖宗」，是明堂爲祀五帝之所也。云「謂用其法度也」者，自古帝王皆有明堂，凡大典禮皆舉行于其中，是明堂有法度，經言「乃單文祖悳」，謂周明堂之法度也。云「周公制禮六典」者，謂《周禮》也。《周禮・太宰》職「掌建邦之六典：一曰治典，二曰教典，三曰禮典，四曰政典，五曰刑典，六曰事典」，故云「制禮六典」。云「就其法度而損益用之」者，《周禮》享祀、朝覲、建官、縣象、正歲年、頒告朔、辨雲物、掌成均之等，皆明堂之法度也，其間節文不必盡依前代，容有所損所益，故云「損益之」，若馬融《論語》注云「所損益，謂文質三統」是也。抨來毖殷，乃命寧。

【注】鄭康成以「寧」爲「寧王」，云：「周公謂文王爲寧王，成王亦謂武王爲寧王。」聲謂：此「寧王」當謂武王。蓋營洛邑、拪殷民皆武王之意，故言使我來治洛者，教殷民者，乃受命于武王也。【疏】鄭注見《詩・何彼襛矣》正義。云「周公謂文王爲寧王」者，《君奭》有其文。《大誥》所偁「寧王」雖兼言文、武，然亦是周公之誥，則云「成王亦謂武王爲寧王」者，于《尚書》无文。而鄭言此者，鄭以下文「禋于文王、武王」，欲言武王亦得偁「寧王」以説此經之「寧」兼偁文、武也。聲不从之而以「寧」爲專謂武王者，蓋文王未克殷，不得以營洛邑、拪殷民爲文王之意，安得以「毖殷」爲受命于文王乎？故知「命寧」當謂受命于武王也。知營洛邑、拪殷民皆武王之意者，《逸周書・度邑解》偁武王曰「我南望過于三涂，北望過于有嶽，丕觀瞻過于河，宛瞻于伊、洛，毋遠天室」，《史記・周本紀》偁「武王營

---

❶「者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補。

周，尻于洛邑而後去」，是營洛邑實武王之意也；桓二年《左傳》云「武王克商，棲九鼎于洛邑，誼士猶或非之」，俗說以「誼士」爲伯夷、叔齊，案：夷、齊扣馬而諫在武王觀兵之日，能忍而至棲九鼎時乎？其非夷、齊明矣；「誼士」即頑民也，周以其梗化謂之頑民，其不忘故君固其誼也，且周公亦偁之爲「多士」，目之爲「獻民」，則謂爲「誼士」實爲允協，然則武王之時固已有頑民梗化之事，周公之棲殷民自是武王之意，則此慎教殷民，乃是受命于武王者也。

予以䆊鬯二卣，曰明禋，拜手𩒨首休享。予不敢宿，則禋于文王、武王。䆊，𦫵吕反。與「秬」同。鬯，敕尚反。卣，夷久反。**注** 䆊，黑黍也，一稃二米。鬯，釀䆊爲酒，❶芬芳條鬯，故曰鬯。❷卣，中尊也。絜祀爲禋，故云「明禋」。享，進獻也。宿，經宿也。敏于祀不敢經宿，敬也。鄭康成曰：「曰明禋者，六典成，祭于明堂，告五帝太皞之屬也。既告明堂，則復禋于文、武之廟，告成洛邑。」稃，方巫反。釀，奴尚反。芬，孚文反，或作「芬」，同。絜，巾屑反。復，服救反。**疏** 云「䆊，黑黍也，一稃二米」者，《說文·鬯部》文。鄭注《周禮·鬯人》敘官云「秬如黑黍，一稃二米」，「秬」即「䆊」同字也。案：《爾雅·釋草》及《毛詩·生民》傳皆云「秬，黑黍。秠，一稃二米」。說有異者，《鄭志》張逸問云：「《鬯人》注云『秬如黑黍，一稃二米』。案《爾雅》『秠，一稃二米』，未知二者同異。」鄭君答云：「秠即其皮，稃亦皮。《爾雅》重言以曉人，更无異稱也。」據鄭此說，則「秬」、「秠」實是一物，即謂秬「一稃二米」可也。云「鬯，釀䆊爲酒，芬芳條鬯，故曰鬯」者，鄭注《鬯人》云「鬯，釀䆊爲酒，芬芳條鬯于上下也」。云「卣，中尊也」者，《釋器》文。鄭注《鬯人》職亦云「卣，中尊」，且云「尊者，彝爲上，罍爲下」，申說卣爲中尊之意也。《說文·示部》云「禋，絜祀也」，故云「絜祀爲禋，故云『明禋』」，言以「絜」故偁「明」也。《說文·亯部》云「亯，獻也，从高省，曰象進孰物形」，故云「享，進獻也」。鄭注見正義。鄭知「明禋」是「祭于明堂，告五帝太皞之屬」者，《周禮·大宗伯》「以禋祀祀昊天上帝」，則禋是祀天帝之名，明堂五色之帝是天帝，與昊天

❶「䆊」，原作「秬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疏文改。

❷「故曰鬯」三字原脫，今據近市居本及疏文補。

上帝爲六天，故知「明禋」是祭五帝。《堯典》「禋于六宗」，「六宗」亦即「六天」也。若然，「則禋于文王、武王」，文、武亦言「禋」何？蓋承「明禋」之文而順言之爾，且精意以享之謂「禋」，容「禋」或亦可通言也。惠竺敘，无有遘自疾，萬年猒于乃惪，殷乃引考。遘，工豆反。猒，一炎反，又一豔反，俗作「厭」，乃別字。注❶惠，順也。遘，讀爲「冓」。❷自，用。疾，惡。猒，飫。引，長。考，成也。順其「竺敘正父」之道，推以厚敘其臣民，使无有冓隙用相疾惡者，則臣民萬年飽飫爾德，殷民當亦觀感而化，乃長成其治矣。冓，工豆反。惡，温路反。飫，冕據反。治，直吏反。疏「惠，順」，《釋言》文。云「遘，讀爲『冓』」者，《說文·冓部》說「冓」象對交之形，則「冓」爲交冓，王粲《七哀》詩云「豺虎方遘患」，是以「遘」爲交冓，則古字「遘」與「冓」通，此經「遘」字誼當爲交冓，故讀爲「冓」。《毛詩·執競》傳云「自彼成康，用彼成安之道也」，是「自」爲「用」也。《公羊》僖十七年傳云「君子之惡惡也，疾始」，是「疾」爲「惡」也。「猒，飫」，馬融注也，見《釋文》。「引，長」、「考，成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前文周公言「竺敘乃正父」，又言「彼裕我民」，其下皆成王之言，至「王命予來」以下乃復是公言，既乃言「毖殷」，言「竺敘」。夫「毖殷」必先自毖其臣民，則此「竺敘」是繇承前文「竺敘正父」而言，推及疏遠以厚敘其臣民，乃所謂「裕我民」也，故云「順其『竺敘正父』之道，推以厚敘其臣民」云云也。上言「毖殷」下言「抨殷乃承敘」，則此「殷乃引考」是謂殷民从化而成治，故云「殷民當亦觀感而化，乃長成其治矣」。王抨殷乃承敘，萬年其永觀朕子懷德。」「敘」字絕句。注王使殷民承順其敘，將自是萬年其長觀法我周家子孫而懷其德矣。戊辰，王在新邑烝。《釋文》云：「『王在新邑』，馬、孔絕句，鄭讀『王在新邑烝』」，茲从鄭。注戊辰，十二月日也，或以爲晦日，則非也。冬祭曰烝。記之者，記始祀于新邑也。疏劉歆《三統曆》云「十二月戊辰晦，周

❶「注」，原脫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❷「爲」，原脫，今據近市居本及疏文補。

公已反政。故《洛誥》篇曰「戊辰，王在新邑」云云。案：以戊辰爲十二月日是也，何者？《晏子春秋》云「天子以下至士，皆祭以首時」，「首時」謂孟月也，十二月于周爲季冬，于夏正爲孟冬，是「首時」矣。以戊辰烝，則戊辰爲十二月日矣。案：《春秋》隱六年經書「秋七月」，《公羊傳》云「此无事何以書？《春秋》雖无事，首時過則書」，是首時謂周之孟月。必知《晏子春秋》所云「首時」是夏之孟月，非周之孟月者，《禮記・雜記》云「七月而禘，獻子爲之也」，鄭注云「記魯先禮所始也，魯之宗廟猶以夏時之孟月爾。《明堂位》曰『季夏六月，以禘禮祀周公于太廟』」，又《春秋》桓八年春正月「己卯烝」，《公羊傳》云「譏亟也」，何休注云「亟，數也。屬十二月已烝，今復烝也」，又桓五年《左傳》云「始穀而嘗，閉蟄而烝」，是夏正之七月、十月，于周爲九月、十二月也。然則四時之祭皆以夏正之孟月，此十二月正當烝月，故知戊辰是十二月日也。然則何見其非晦日乎？據伏生《大傳》云周公攝政「五年營成周，❶七年致政」，然則《召誥》是攝政五年事，《洛誥》乃七年時事，劉歆以《召誥》與此篇爲一年內事，而據其「三月丙午朏」以推此「戊辰」爲十二月晦，不亦謬乎？故曰「非也」。以聲推之，戊辰蓋十二月之十二日，說詳《召誥》疏。《周禮・大宗伯》云「以烝冬享先王」，故云「冬祭曰烝」。「冬祭曰烝」，《釋天》文也，孫炎注云「烝，進也，進品物也」。云「記之者，記始祀子新邑也」者，烝是常祭不必特記，此則以洛邑新成，始于是行烝禮，故記之也。**祭歲，文王騂牛一，武王騂牛一。王命作册佚祝册，惟告周公其後。**騂，息營反，俗作「馬」旁「辛」，非。祝，之右反。【注】祭歲者，歲朝朝享也。于是成王即政，以正月朔旦行朝享之禮，徧祭祖廟，告嗣位焉。《詩敘》曰「成王即政，諸侯助祭」，是其事也。既，乃以二特牛祭文王、武王，告立周公後。先言「祭」而後言「歲」者，殊異「祭」文，使別于特牛之祭，且使「歲」文就下，以見告封公後亦歲朝事也。鄭康成曰：「歲，成王元年正月朔日也。用二特牛，祫祭文王、武王于文王廟，使史佚讀所

❶「成周」，原倒乙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册祝之書，告神以周公其宜爲後，謂封伯禽也。」聲謂：觲，赤色。周尚赤，故用觲牛。爵命諸侯必特假于廟，示不敢專也。歲朝，之佋反。朝享，直佋反。祫，夷夾反。【疏】正義謂鄭以「烝祭」上屬，《釋文》則云鄭讀「王在新邑烝」，皆偁鄭誼而説不同，《釋文》是也。蓋「烝」下不必言「祭」，《春秋》桓八年春「正月己卯烝」、「夏五月丁丑烝」，又桓五年《左傳》云「閉蟄而烝」，《禮記·月令》云「大飲烝」，皆「烝」下不言「祭」，則此當如《釋文》所偁鄭讀「烝」字絶句，則「祭」字自當下屬「歲」爲句也。據伏生《大傳》言周公尸攝「七年致政」，《詩敘》則有「成王即政，諸侯助祭」之文，而「即政」則必以朝享之禮于歲首行之，此經于「烝」下言「祭歲」，自是歲首朝享之祭，故云「祭歲者，歲朝朝享也。于是成王即政，以正月朔旦行朝享之禮，徧祭祖廟，告嗣位焉」，且即引《詩敘》以證之也。「《詩敘》」者，《周頌·烈文·敘》也，鄭箋彼敘亦以爲「新王即政，必以朝享之禮祭于祖考，告嗣位也」。「朝享」者，鄭注《周禮·司尊彝》云「朝享，謂朝受政于廟」是也。云「既，乃以二特牛祭文王、武王，告立周公後」者，言朝享既訖，乃復舉此特牛之祭，明其別是一祭，其先爲即政後則爲封公後也。知然者，據正義謂鄭意朝享之後，特以二牛告文、武，封周公之後也。云「先言『祭』而後言『歲』」者，殊異『祭』文，使別于特牛之祭，且使『歲』文就下，以見告封公後亦歲朝事也」者，既是歲首之祭，應先言「歲」而後言「祭」，但是日有兩祭，若「祭」文在「歲」下，則嫌此「祭」即謂文、武觲牛各一之祭，故使「歲」在「祭」下，別異「祭」文與觲牛各一之祭爲二事也；且以「歲」與觲牛之祭聯文，則祭文武、告封公後得蒙「歲」文，以見亦歲朝之事；故先言「祭」而後言「歲」也。鄭注見《詩·烈文》正義。云「歲，成王元年正月朔日也」者，上文「烝」是冬祭于烝，下言「祭歲」明是冬後改歲有事而祭，此時周公既反政，則成王即政及封公後二事皆不容緩，必于歲首即行，故知是「元年正月朔日」也。云「祫祭文王、武王于文王廟」者，此「祫祭」非謂「三年一祫」之祫，知者，《公羊》文二年傳説「祫祭」之禮云「毀廟之主，陳于太祖；未毀廟之主，皆升，合食于太祖」，此則惟合祭文、武，異于彼《傳》所謂「祫」也，止取誼于「祫」之言「合」爾。文、武異廟而合祭，自然以卑就尊，故云「于文王廟也」。云「使史佚讀所册祝之書」者，史官名佚者，與周公、太公、召公俱爲成王四輔者也。云「告神以周公其宜爲後」者，以言「祝

册」，故知是「告神」，即謂告文王、武王之神也。云「謂封伯禽也」者，伯禽，周公子，魯公也，《公羊》文十三年傳云「封魯公以爲周公也。周公拜乎前，魯公拜乎後，曰『生以養周公，死以爲周公主』」，是「周公其後」謂封伯禽也。云「騂，赤色」者，《周禮·牧人》云「凡陽祀，用騂牲毛之」，鄭彼注云「騂牲赤色」。云「周尚赤，故用騂牛」者，《禮記·檀弓》云「周人尚赤，大事斂用日出，戎事乘騵，牲用騂」。云「爵命諸侯必特假于廟」者，《周禮·大宗伯》云「王命諸侯則儐」，鄭注云「王將出命，假祖廟，立扆前，南鄉。儐者進，當命者延之，命使登。內史縣王右以册命之。降，再拜稽首，登，受册以出。此其略也。諸侯爵禄其臣則于祭焉」，是天子命諸侯不因正祭之便，必特格于廟也。但此封公後與即政同日，即政故假廟矣，而云「特格于廟」者，蓋即政止用朝享之禮，兹用二持牛祭文、武，是專爲封公後而特設此祭，則亦是「特格廟」也。云「示不敢專也」者，「不敢專」謂不敢專惠使恩賞若自祖考出者。《禮記·祭統》云：「古者，明君爵有悳而禄有功，必賜爵禄于太廟，示不敢專也。」彼文「明君」雖謂諸侯，而天子册命諸侯于廟，亦此意也。**王賓殺禋，咸假王入太室祼。**祼，古玩反。**注**王賓，諸侯助祭者，《易》曰「利用賓于王」，《詩敘》曰「成王即政，諸侯助祭」。「禋」之言「煙」。周人尚臭，殺牲則取膟膋，合蕭與黍稷燔之，煙臭旁達，故曰「殺禋」。王賓子殺禋之時，皆至于廟矣。肅曰：「太室，清廟中央之室。」聲謂：祼，用圭瓚酌鬱鬯，以獻尸。膟，吕戌反，與「脺」同。膋，洛蕭反。旁，鋪光反。瓚，才旱反。鬱，紆勿反，俗混作「欝」，非。

**疏**《禮記·郊特牲》云「諸侯爲賓，灌用鬱鬯」，謂諸侯來朝，王以賓禮禮之，獻以鬱鬯之酒，是諸侯有爲賓于天子之誼，又《詩·臣工》篇，遣助祭諸侯之詩也，鄭君箋其詩云「諸侯來朝天子，有不純臣之誼」，是天子于助祭諸侯以賓禮待之者，故云「王賓，諸侯助祭者」。引《易》者，《觀》四爻詞也。案：《觀》彖詞云「觀，盥而不薦」，謂觀王者禘于明堂之禮也；六四近五，爻位五爲天子，四爲諸侯，其詞曰「觀國之光，利用賓于王」，是助祭諸侯之象，故引以證此「王賓」爲「助祭諸侯」也。又引《詩敘》者，以封周公後與成王即政同日事，故又引《烈文》詩敘，以見此時有助祭

諸侯，即經所謂「王賓」也。云「『禋』之言『煙』」者，《周禮・大宗伯》云「以禋祀祀昊天上帝」，鄭注云「禋之言煙。周人尚臭，煙，气之臭聞者」，兹用其誼也。「周人尚臭」者，《禮・郊特牲》文。案：《郊特牲》云「蕭合黍稷，臭陽達于牆屋」，鄭注云「蕭，香蒿也，染以脂，合黍稷燒之」；《郊特牲》又云「取膟膋燔煮」，鄭注云「膟膋，腸間脂也，與蕭合燒之，亦有黍稷也」，故云「殺牲則取⿱帥月膋，合蕭與黍稷燔之，煙臭旁達，故曰『殺禋』」。「⿱帥月」與「膟」同字也。難者曰：《郊特牲》云「既濯，然後迎牲，致陰气也。蕭合黍稷，臭陽達于牆屋。故既奠，然後焫蕭合羶香」，是焫在灌後。《毛詩・文王》傳云「裸，灌鬯也」，則「灌」即「裸」也。經先言「禋」而後言「裸」，若以「禋」爲「煙」，則焫在裸前，與《禮》文不合。答曰：裸有二節。《郊特牲》所言是灌地降神之裸，即所謂「灌用鬯臭，鬱合鬯，臭陰達于淵泉」，所謂「先求諸陰」也。馬融注《易・觀》卦所云「進爵灌地以降神」是也。此經之「裸」非是之謂，乃「裸尸」爾。《禮記・祭統》所云「君執圭瓚裸尸」是也。若以此「裸」爲「灌地降神」，則時未迎牲，何殺之有？經何以先言「殺」乎？蓋此祭之始當自有「灌地降神」之裸，文不具爾。兹于「殺」後言「裸」，自是「裸尸」矣。夫裸既在殺後，何不可在燔後乎？且燔必取⿱帥月膋，則殺與燔相因之事，經既「殺禋」聯文，則解「禋」爲「煙」奚爲不可？難者又曰：子言「裸有二節」，有説乎？答曰：有之。尸者，生人爲之，祝延之入廟而君不出迎，豈有灌地以求尸者？而《祭統》明有「裸尸」之文，則灌地與裸尸固非一矣；且裸尸者，以飲尸也，主人獻之，尸受以祭諸地，乃後啐之奠之。若主人灌地之裸，安得以飲尸乎？故曰「裸有二節」。又《祭統》云「祭之日一獻，君降，立于阼階之南，南鄉，所命北面。史繇君右執册命之」，鄭注云「一獻，一酌尸也」。此經「裸」下即言「王命周公後作册佚誥」，與《祭統》所言「一獻」之後册命其臣節次正同，益足證此「裸」之爲裸尸矣。肅注見正義。案：「太室」者，明堂之太廟太室，在四正堂之中央者，天子宗祀之所也。肅言「清廟中央之室」者，蔡邕《明堂月令論》云：「取其宗祀之貌則曰清廟，取其堂則曰明堂。異名而同事，其實一也。」然則清廟即明堂，太廟太室即其中央之正室，肅誼不謬，姑采用之。《釋文》引馬融注以爲「廟中之夾室」，夾室則非正室矣，恐非是，故不用也。云「裸，用圭瓚酌鬱鬯，以獻尸」者，《祭統》云「君執圭瓚裸尸」，鄭注《周禮・司尊彝》職云「裸，謂以圭瓚酌鬱鬯，始獻尸也」。

王命周公後，作册佚誥。【注】王

命封伯禽爲周公後，作爲册書。王依前南鄉，周公北面，伯禽後之，亦北面，史佚繇王右執册誥之。皆降，拜，登受册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封魯公以爲周公也。周公拜乎前，魯公拜乎後，曰：『生以養周公，死以爲周公主。』」《魯頌》云「王曰叔父，建爾元子。俾侯于魯，大啓爾宇，爲周室輔」，蓋皆其誥詞也。依，因豈反。鄉，喜羕反。養，弋向反。**疏**云「王依前南鄉」者，《周禮·司几筵》職云「凡封國命諸侯，王位設黼依，依前南鄉」，故知此封伯禽時，王依前南鄉也。案：《禮記·祭統》説爵賞之施云「君降，立于阼階之南，南鄉」不同者，蓋彼是諸侯命其臣之禮，與此異也。云「史佚繇王右執册誥之」者，《禮記·少儀》云「詔詞自右」，云凡爲君出命，必繇君右也，故《祭统》「諸侯命其臣，史繇君右執册命之」，《覲禮》「天子使諸公賜侯氏車服，太史述命」亦自諸公右也。云「皆降，拜，登受册」者，凡臣于君賜无不降階而拜，登堂而受，周公雖以尗父之尊，且嘗踐阼，而此時則退就臣位，自然亦降。縱或以成王之辭降而即升拜有不可知，而方其聽命始訖，自必趨降，故云「皆降，拜」，即傳言「周公拜乎前」，亦不必堂上爲前也。《春秋傳》者，《公羊》文十三年傳文，言「封魯公以爲周公也」，又言「死以爲周公主」，則封伯禽即此經所謂「命周公後」，故引以證。何休注彼傳云「加『曰』者，成王始授其茅土之詞」，然則「生以養周公」二語是成王誥伯禽之言也。引《魯頌》者，《閟宫》篇文，偁「王曰」，則是追述魯始受封時成王之命詞，故云「蓋皆其誥詞也」。

在十有二月，惟周公誕保文、武受命，惟七年。**注**言「在十二月」，則周公尻攝前七年也。文、武受命，所謂基命、定命。周公前言「予乃胤保」，謂攝政以保是命也，史書公意，故曰「誕保文、武受命」。鄭康成曰：「文王受赤雀，武王頫取白魚，皆七年而崩。周公以文、武受命皆七年，不敢過其數。」頫，芳武反，俗作「人」旁「府」，非。**疏**篇首周公言「朕復子明辟」，謂反政也，又言「王如弗敢及天基命、定命，予乃胤保」，追説初時尻攝之意也。此上文言「祭歲」，則是成王歲朝即政而祭也，故此于篇終

記公尸攝之年數。必言「十有二月」者，明終是歲乃帀七年，故云「言『在十二月』，則周公尸攝前七年也」。經偁周公尸攝必言「誕保文、武受命」，故注詳申其意，云「文、武受命，所謂基命、定命」者，以「基命」爲文王所受命，「定命」爲武王所受命，說具詳前文注、疏。以周公言「予乃允保」爲攝政以保天命，亦解于前文之注，然則此言「誕保」即周公所言「胤保」，史官本周公之意而書之，❶故云「史書公意，故曰『誕保文、武受命』」。鄭注見《詩・文王》正義及《禮・中庸》正義及《周禮・天官》疏。云「文王受赤雀」者，《中候・我應》云「季秋之月，甲子，赤雀銜丹書入酆，止于昌戶。再拜䭬首受此」，鄭所據也。云「武王頫取白魚」者，事出《太誓》篇。云「皆七年而崩」者，伏生《大傳》云「文王受命，七年而崩」，謂受赤雀銜書之命也。說者以受赤雀之明年爲文王元年，則文王受命七年不數受赤雀之年也。武王取白魚是觀兵時事，後二年伐紂，後二年有疾，疾瘳後二年而崩，是通數取白魚之年及崩年爲七年也。然則文王受赤雀之後帀歷八年，實爲帀七年，武王得白魚時四月也，崩在十二月，則亦幾帀七年矣，故云「皆七年」。周公致政在尸攝七年之終，是不過文、武受命以後之年數，故云「不敢過其數」。

# 多士弟八十

## 周書二十　尚書十九

維三月，周公初于新邑洛，用告商王士。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成王元年三月，周公自王城初往成周之邑，❷用成王命告殷之衆士，以撫安之。」**疏** 注見正義。云「成王元年三月」者，此篇列于《洛誥》之後，則事在致政後可知，初時營成周即有安集殷民之意，至是閱三年矣，王既即政，公得閒暇，則慰諭殷民，必不再緩，故知經言「三月」是成王元年三月也。云「周公自王城初往成周之邑」者，先是致政在王城，故知此自王城往也。

王若曰：「爾殷遺多士弗弔，旻天大降喪于殷。旻，迷巾反。喪，色浪反。**注** 弔，讀爲「迅」；迅，至也；至，猶「善」也。言不善乎，旻天大降喪亡于殷。馬融曰：「秋曰

「官」，原作「書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「公」，原脫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「初」，原作「新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疏本改。

旻天，秋气殺也。方言降喪，故偁旻天。」**疏**云「弔，讀爲『迪』；迪，至也；至，猶『善』也」者，誼具《大誥》疏。馬注見《釋文》。云「秋曰旻天」者，从今文家歐陽說也。案：《釋天》云「秋爲旻天」，李巡注云「秋，萬物成熟皆有文章，故曰旻天」，郭璞注云「旻，猶愍也。愍，萬物凋落」，二說皆非馬誼。馬云「秋气殺也」者，《明堂月令》孟秋云「天地始肅」，仲秋云「殺氣寖盛」，是秋气殺也。云「方言降喪，故偁旻天」者，馬意以上文言「三月」是年春建寅之月，而舉秋時之天號，故決之言以言降喪，故有取殺誼而偁旻天也。案：《詩》大小雅凡三言「旻天疾威」，是偁「旻天」者恒有取威罰之誼，于《雨无正》則云「降喪饑饉」，《召旻》則云「天篤降喪」，二詩偁「旻天」亦皆言「降喪」，故馬云然，明偁天號各有指趣也。故鄭君駁《五經異誼》云：「六藝之中，諸偁『天』者以情所求言之，非必于其時偁之。『浩浩昊天』，求天之博施；『蒼天蒼天』，求天之高明；『旻天不弔』，求天之生殺當得其宜；『上天同雲』，求天之所爲當順其時也。此之求天猶人之說事，各从其主爾。」此說正與馬融合。我有周右命，將天明威致王罰，敕殷命，終于帝。**注**將，猶「奉」也。我周右助天命，奉天之明威，致王者之罰，以敕正殷命，以終于上帝之事。**疏**云「將，猶『奉』也」者，《義禮·娉禮》「使次介段道，束帛將命于朝」，鄭注云「將，猶奉也」。肆爾多士，非我小國敢翼殷命，翼，僞孔本作「弋」，《釋文》云馬本作「翼」，正義云鄭、王本「弋」作「翼」，茲故从「翼」。**注**肆，今也。鄭康成曰：「翼，猶驅也。非我周敢驅取女殷之王命。」聲謂：周起于百里，故言「小國」。**疏**「肆，今」，《釋詁》文。鄭注見正義。云「翼，猶驅也」者，《毛詩·騶虞》云「壹發五豝」，傳云「虞人翼五豝以待公之發」，又《吉日》詩云「悉率左右，以燕天子」，傳云「驅禽之左右以安待天子」，是「翼」、「驅」同誼也。云「周起于百里」者，《孟子·公孫丑》篇云「然而文王由方百里起」是也。案：殷制，大國方百里，而云「周起于百里，故言『小國』」者，以百里之國滅殷，對殷而言則爲小國也。惟天不畀允罔怙亂，弼我，我其敢求位？畀，必至反。怙，乎古反，《書古文訓》本作「怘」，「怘」、「怙」異文同字，然字當以《說文》爲正，茲故从《說文》作「怙」。**注**畀，

與也。罔誣罔怙，或作「怘」，俗讀爲「固」，或且改作「固」字，非也。《春秋傳》曰「毋怙亂」。惟天不與信誣罔而怙亂者，故輔左我，我其敢求天子位乎？怘，乎古反。【疏】《說文・丌部》云「畀，相付與之約在閣上也」，故云「畀，與也」。《釋詁》云「畀，予也」。「予」、「與」音誼同也。《論語・雝也》篇云「罔之生也，幸而免」，何晏注以爲「誣罔」，故云「罔，誣罔」。云「怙，或作『怘』」者，薛季宣《書古文訓》作「怘」也。案：孔穎達正義本乃開元時所改今文本，非僞孔原本，《書古文訓》乃僞孔本也，說具《金縢》疏。據《書古文訓》則可知僞孔本亦作「怘」也，而其傳乃云「信无固治」，是讀「怘」爲「固」矣。後人无知，遂誤仞「怘」爲古「固」字，❶唐明皇帝欲變古从今，直改作「固」字，穎達本遂作「固」，故云「俗讀爲『固』，或且改作『固』字，非也」。蓋「信无固治」之云，既誤以「怘」爲「固」而語又甚不詞，故曰「非也」。郭忠恕《汗簡・心部》有「忎」字，釋爲「固」，云「見《尚書》」，蓋忠恕惑于僞孔傳「信无固治」之云，故誤釋「忎」爲「固」。據此亦可證僞孔本此文作「怘」矣。「怘」从「古」下「心」，「怙」从「心」旁「古」，同是从心古聲，實一字也，依《說文》當作「怙」。引《春秋傳》者，《左氏》僖十五年及宣十二年傳皆有其文，以證「怙，亂」之誼，以申其是也。

惟帝不畀，惟我下民秉爲，惟天明畏。【注】帝，亦「天」也。秉，執也。畏，讀曰「威」。惟天之不與殷，于何驗之？驗之于民而已。惟我下民所秉執所作爲，即天之明威也。天道幽微，恐不能論多士，故指民言之。所謂「善言天者，必有徵于人也」。❷【疏】上言「惟天不畀允罔怙亂」，此言「惟帝不畀」，故云「帝，亦『天』也」。「秉，執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畏，讀曰『威』」者，古「畏」、「威」字同，說詳《商書・微子》疏。云「所謂『善言天者，必有徵于人也』」者，所謂漢武帝册賢良制文也，見《漢書・董仲舒傳》。

我聞曰『上帝引佚』，有夏不適佚則。【注】上帝，天也。引佚，謂引進遺佚之賢。言天欲人君任賢也。此周公述所

---

❶ 「仞」，原作「作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❷ 「徵」，原作「微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，疏文同改。

聞之語也。有夏，謂桀也。不適，言不進賢也。《大傳》：「一不適謂之過，再不適謂之敖，三不適謂之誣」。佚則，引佚之則也。則，讀如「五命賜則」之「則」，謂規頟也。敖，吾到反。**疏** 王充《論衡·語增篇》及《自然篇》皆引此「上帝引佚」一語而説之云：「上帝，謂舜、禹也。舜、禹承安繼治，任賢使能，恭己无爲而天下治。」案：經典凡言「上帝」皆謂天帝，未有偁古昔帝王爲「上帝」者，如《般庚》「肆上帝，將復我高祖之悳」，《君奭》「假于上帝」、「在昔上帝」，《甫刑》「上帝監民」、「上帝不蠲」，《詩》「皇矣上帝」、「上帝不寧」、「上帝是祇」，《周禮》「昊天上帝」，《易》象傳「聖人亨以享上帝」，《孝經》「以配上帝」，《禮大傳》「柴于上帝」，皆指謂天帝，其他不及覼縷總，无非偁「天」者，故此不用王充説而云「上帝，天也」。云「引佚，謂引進遺佚之賢。言天欲人君任賢也」者，下云「命成湯革夏，俊民甸四方」，是言湯能任賢爲天所命，則此「引佚」是謂欲人君引進遺佚，任用賢人也。云「此周公述所聞之語也」者，欲見周公所偁「我聞」之言止此「上帝引佚」一語也。引《大傳》者，伏生《尚書大傳》云「古者，諸侯之于天子也，三年一貢士。大國舉三人，次國舉二人，小國舉一人。一適謂之攸好德，再適謂之賢賢，三適謂之有功。有功者，天子一賜以車服、弓矢，再賜以𩰪鬯，三賜以虎賁百人，號曰命。諸侯有不貢士謂之不率正者，天子絀之。一不適謂之過，❶再不適謂之敖，三不適謂之誣。誣者則絀之，一絀少絀以爵，再絀少以地，三絀而爵、地畢也」是其文也，以證此「不適」爲不進賢也。云「則，讀如『五命賜則』之『則』，謂規頟也」者，「五命賜則」，《周禮·大宗伯》文，彼鄭注云「則，地未成國之名，賜之以方百里、二百里之地者。方三百里以上爲成國。王莽時，以二十五成爲則，方五十里」，此解「則」字雖有多寡不同，要皆爲畫定之頟數，又《説文·刀部》云「則，等畫物也，謂等量而畫其物爲數分」，是亦以「則」爲畫定之規頟也。若《大傳》所云「三年一貢士，大國三人，次國二人，小國一人」，是「引佚」之規頟與？惟帝降假鄉于時，鄉，昕兩反。**注** 假，升也。鄉，讀爲「肸蠁」之「蠁」。帝升降蠁于是，言下災異以譴告桀也。肸，昕乙反。蠁，昕兩反。下，瑕稼

❶「謂」原重文，今據近市居本删。

反。**疏**「假，升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蠁，讀爲『肸蠁』之『蠁』」者，晉大夫羊舌肸字叔蠁，今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皆作「尗向」，而經典「向」字又通作「鄉」，則「鄉」、「向」、「蠁」三字皆通也。司馬相如《上林賦》云「肸蠁布寫」，《說文·十部》云「肸蠁，布也」，左思《蜀都賦》云「天帝運期而會昌，景福肸蠁而興作」，劉淵林云「言天帝于此會慶建福也」，然則「肸蠁」是天神來至，降布威福之意，悳則天帝降之以福，不悳則示之以威，故讀「鄉」爲「肸蠁」，言「下災異以譴告桀」也。

夏弗克庸帝，大淫屑有辭。屑，私列反，正義本作「泆」，《釋文》云馬本作「屑」。**注**屑，動作切切也。有辭，有辠狀可指說也。言桀不能用天戒，❶大肆其淫，動作切切，辠狀有辭說也。**疏**云「屑，動作切切也」者，《說文·尸部》文。「切切」者，煩瑣之意也。《說文·辛部》云「辭，辭訟也，从𤔔辛。𤔔，猶理辠也」，鄭注《周禮·鄉士》云「要之爲其辠法之要辭，如今劾矣」，然則「辭」爲辠狀之詞也。《左傳》襄二十三年臧孫紇出奔邾，其人曰：「其盟我乎？」臧孫曰：「无辭。」謂己辠无可指斥之狀以爲盟也，則此「有辭」是謂有辠狀可指說也。

惟時天罔念聞，厥惟廢元命，降致罰。**注**元，始也。惟是天无所念聞，廢其始時之命，下致滅亡之罰。**疏**「元，始」，《釋詁》文。

乃命爾先祖成湯革夏，俊民甸四方。**注**革，更也。俊民，才悳過人者。甸，治也。天既廢夏命，乃命湯更代之，用賢才以治四方。更，果行反。**疏**《說文·革部》云「革，獸皮治去其毛，革更之」，是「革」爲「更」也。馬、鄭、王注《咎繇謨》皆云「才德過千人爲俊」，故云「俊民，才德過人者」。「甸，治」，《毛詩·信南山》及《韓奕》傳誼也。

㠯成湯至于帝乙，罔不明德恤祀。㠯，即「自」字。**注**自湯至帝乙，无不明德以撫恤祭祀。言殷先王皆賢。

亦惟天丕建保乂有殷，殷王亦罔敢失帝，罔不配天其澤。**注**亦惟天大建立有殷而安治之，殷先王亦无敢失天意。言皆畏

❶「戒」，原作「兵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天命也，故无不配天享其福澤，《詩》曰：「殷之未喪師，克配上帝。」喪，色浪反。【疏】云「享其福澤」者，以言「配天」是謂保有天位，則「其澤」當謂延胙長久，享其福澤，與下文「降若茲大喪」反對；僞孔氏謂「布其惪澤」，非也。引《詩》者，《文王》篇文，彼毛傳云「帝乙以上也」，鄭箋云「殷自紂父之前，未喪天下之時，皆能配天而行，故不忘也」，是與此經誼合，故引以證。在今後嗣王，誕罔顯于天，矧曰其有聽念于先王勤家？【注】後嗣王紂，大无明于天道，況曰其又能聽念于先王之勤勞國家乎？誕淫厥佚，罔顧于天顯民祇。佚，正義本作「泆」，茲从《史記》。【注】馬融曰：「紂大淫樂其佚，无所能顧念于天施顯道于民而敬之也。」樂，勒各反。【疏】注見《史記·魯世家》注。惟時上帝不保，降若茲大喪。喪，色浪反，下同。【注】惟是天不保右紂，降如此大喪亡之罰。惟天不畀不明厥惪，凡四方大小邦喪，罔非有辭于罰。」【注】大喪之所以降，惟天不与不明其惪者故也。匪獨殷也，凡四方小大國之喪亡，无非有辭于罰者。言皆有可數之辠、致罰之由，明天不枉罰无辜。數，色主反。【疏】言「惟天不畀不明厥惪」，是申說上文「降若茲大喪」之由，故云「大喪之所以降，惟天不与不明其惪者故也」。云「匪獨殷也」者，以言「凡四方小大邦喪」，是推廣言滅亡之國皆然，不獨殷矣。《逸周書·世俘解》云「武王遂征四方，凡憝國九十有九國」，是當時滅亡者正多也。「有辭于罰」與上「大淫屑有辭」之誼同，亦謂有辠狀可指斥，故云「言皆有可數之辠、致罰之由」。王若曰：「爾殷多士，今惟我周王丕靈，承帝事，有命曰割殷，告敕于帝。【注】靈，善。割，剥也。言武王大善，承奉天事，天有命曰剥喪殷國，則往伐之，敕正殷命，告事于帝。謂坶野祡于上帝。【疏】「靈，善」，《詩·定之方中》鄭箋誼也。「割，剥」，《說文·刀部》文。「告敕于帝」即

篇首「敕殷命，終于帝」之謂，[1]故云「敕正殷命，告事于帝」，「告事」即告「敕正殷命」之事也。云「謂坶野祡于上帝」者，《禮記・大傳》云「坶之野，武王之大事也。既事而退，祡于上帝」，是武王既克殷而告祭于天之事，則此經言「告敕于帝」正謂其事矣。惟我事不貳適，惟爾王家我適。適，亭歷反。【注】適，讀當皆爲「敵」也。惟我事順天下不有貳心。而爲敵者，惟爾王家作難與我爲敵。謂武庚叛也。難，奴旦反。【疏】適于他國適者，曰：某不禄。赴于他國《禮記・雜記》云「大夫赴于同國適者，曰：吾子之外私，寡大夫某不禄」，鄭注云「適，讀爲匹敵之敵，謂爵同者也」，又《論語・里仁》篇「无適也」，《釋文》云「適，鄭本作敵」，是古者「適」、「敵」同字通用，故輒以「適」爲「敵」。《郇子・君子篇》云「四海之内无客禮，告无適也」，楊倞注云「適，讀爲敵」，又《淮南・齊俗訓》云「夫一者至貴，无適于天下」，又《文子》云「一也者，无適之道也」，是皆以「適」爲「敵」也。此經兩「適」字，俗解作「之適」之誼，于語意殊覺不詞，若作「敵」解則「不貳適」謂无貳无敵，「爾王家我適」正指武庚之叛。參觀上下文，此解爲允協，故云「適，讀當皆爲「敵」也」。予其曰：「惟爾洪無度，我不爾動，自乃邑。【注】洪，大也。我其曰：惟爾武庚大无法度，我本不女動也，難發自女邑，自取滅亡爾。難，奴旦友。【疏】「洪，大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予亦念天即于殷大戾，肆不正。」【注】肆，故也。正，殺之也，《周禮》曰「賊殺其親則正之」。我亦念武庚之叛是天就于殷而大拂戾之，非爾多士之由，故不正爾多士。釋所以不誅而遷之之意。【疏】「肆，故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正，殺之也」者，《王霸記》文，其書亡矣，此文引見鄭君《周禮・大司馬》注，故得采之。引《周禮》者，即《大司馬》文，彼鄭注云「正之者，執而治其罪」，是與此經「正」字同誼，故引以證。王曰：「猶告爾多士，予惟時其栖居西爾，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，時惟天命。【注】西，止息也。奉，猶「秉」也。康，静。寧，安也。我惟是之故遷所尻，

[1]「篇首」，原倒乙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以西息女。非我一人所秉之悳性不静安也，是惟天命使然爾。**疏**云「西，止息也」者，《説文》云「西，鳥在巢上也，象形。日在西而鳥棲，❶故因以爲東西之西。俗作棲，从木妻」，然則「西」本爲止息之誼，假借以爲東西字爾。必知此經「西」字不作東西誼者，殷民本在紂城朝歌之地，今遷之于成周，是从東北遷于西南，非正向西，以「西」爲西方，不若以爲「西息」，于誼尤允協也。云「奉，猶『秉』也」者，「秉」訓執持，「奉」之誼奉持也，二字誼相近，《多方》云「非我有周秉悳不康寧」，與此「非我一人奉悳不康寧」語亦相似，而「秉悳」之言易曉，故以「秉」況「奉」也。「康，静」、「寧，安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據《釋詁》「康」又訓「安」，此不用「安」訓者，以「康寧」聯文，若皆訓爲「安」則誼重累，故「康」从「静」訓。无違，朕不敢有後，毋我怨。**注**違，去也。女毋違去此遷所，我不敢有後命誅責于女，女毋以遷故而怨我。言此者，欲與之更始，使相安也。故《書》「後」下一字摩滅，疑當爲「命」，不可考矣。今文「无」爲「元」，脱「違」字。更，宫行反。**疏**「違，去」，《毛詩·殷其靁》傳誼也。云「故《書》『後』下一字摩滅，疑當爲『命』，不可考矣」者，唐石經初刻「後」字下有一字，汗漫不可識仞，據文誼當爲「命」。何以言之？篇末云「時予乃或言」謂今時乃有言也，則後不復有言矣，此文「朕不敢有後」語似未足，當云「朕不敢有後命」，乃與篇末之文相應，故知「後」字下當爲「命」也。但僞孔古文及開元本皆无此字，漢石經又缺「後」字以下，故不可考矣。不可考，故不敢質言而云「疑」也。云「今文『无』爲『元』，脱『違』字」者，據蔡邕石經殘碑有此「維天命元朕不敢有」八字。惟爾知，惟殷先人，有册有典，殷革夏命。今爾又曰：夏迪簡在王庭，有服在百僚。**注**迪，進。簡，擇也。惟女所素知者，惟殷先人有典册，記識殷革夏命之事。今女又據之而言曰：殷先王之世，夏王之後進簡擇在王庭，其衆士有服治職事在百僚者。以此責讓我周。蓋殷

❶「在」，原漫漶不清，今據近市居本及《説文解字》補。

民以周滅武庚而又遷己，不无怨言，故公述之。識，中吏反。⿰言望，巫放反。**疏**「迪，進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簡，擇」，鄭箋《簡兮》詩誼也。云「今女又據之而言曰」者，承「有册有典，殷革夏命」之下而云。「今爾又曰」，是述殷民之據是典册而爲言也。云「夏王之後進簡擇在王庭，其衆士有服治職事在百僚者」者，蓋周滅武庚、遷殷民二事皆殷民所不順，其偁夏殷故事，必比對以相形，則「迪簡在王庭」謂封夏王之後，對滅武庚言，「有服在百僚」謂録用夏臣，對見遷言也。《史記·夏本紀》云「湯封夏之後」，是「簡在王庭」爲封夏後之明證也。云「以此責⿰言望我周」者，「⿰言望」者，怨責也，《史記·張耳陳餘列傳》陳餘曰「不意君之⿰言望臣深也」，殷民偁夏殷故事，是怨責周之不如殷也。

予一人惟聽用悳，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。**注**我惟法殷先王聽用有悳，故我敢求爾王之後于天邑商而封之。謂封微子爲殷後也。鄭康成曰：「言天邑商者，亦本天之所建。」**疏**云「謂封微子爲殷後也」者，《微子之命·敘》云「成王既黜殷命，殺武庚，命微子啓代殷後」，是既滅武庚而後封微子也。上言「夏迪簡在王庭」，是殷民以周滅武庚而出怨言，此言「予肆求爾于天邑商」，是公自解説于殷民，言不絶商後，自是謂封微子矣。鄭注見正義。云「言天邑商者，亦本天之所建」者，言凡受命而王皆天之所建，商亦然，故云「亦本天之所建」。《詩》云「天命玄鳥，降而生商」，又云「帝立子生商」，此篇上文亦云「亦惟天丕建保⿱辟乂有殷」，是商亦本天之所建。

予惟率肆矜爾，非予罪，時維天命。」**注**我之更立殷後，惟率循故事矜憐爾商家故，則武庚之滅非我之罪，是維天命矣。今文「肆」爲「夷」、「矜」爲「憐」。**疏**云「則武庚之滅非我之罪，是維天命矣」者，言「率肆矜爾」，豈是欲絶殷後者？是欲説武庚之滅非己本意，故知經言「非予罪，時維天命」是就誅武庚言也。云「今文『肆』爲『夷』、『矜』爲『憐』」者，王充《論衡·靁虚篇》引云「予惟率夷憐爾」。案：「夷」之言常，「憐」與「矜」同誼，「率夷憐爾」謂率循常典，矜憐爾商，于誼亦通，但此承「夏迪簡在王庭」而言「率肆矜爾」，「肆」之言「故」，謂率循殷承夏故事矜恤爾商，此誼尤長，故不从今文。

王曰：

「告爾多士，昔朕來自鄁，予大降爾四國民命，我乃明致天罰。僞孔本无「告爾」二字，玆从蔡邕石經本。鄁，衣檢反，僞孔本作「奄」，《説文・邑部》云「鄁，周公所誅鄁國」，然則此當作「鄁」。**注**來自鄁，謂踐鄁歸也，事在周公攝政三年。四國，管、蔡、商、鄁。昔我來自鄁之時，我大下教命于女四國民，我乃明致天罰于四國之君。下，暇嫁反。**疏**此篇是成王元年時事，言「昔朕來自鄁」，則來自鄁時在前矣。《成王政・敘》云「成王東伐淮夷，遂踐鄁」，《多方・敘》云「成王歸自鄁」，鄭注《成王政・敘》云「此伐淮夷與踐鄁，是攝政三年伐管、蔡時事」，故云「來自鄁，謂踐鄁歸也，事在周公攝政三年」。云「四國，管、蔡、商、鄁」者，《詩・破斧》云「周公東征，四國是皇」，言周公東征，則「四國」即此經所云「四國」矣，彼毛傳云「四國，管、蔡、商、鄁也」，故此亦以「四國」爲管、蔡、商、鄁。云「我大下教命于女四國民」者，《多方》篇「王來自鄁，至于宗周。周公以王命告四國多方曰：『我惟大降爾命』」，又云「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」，此言「昔朕來自鄁」，則所云「大降爾四國民命」即《多方》所云是也。❶《多方》又云「乃有不用我降爾命，我乃其大罰殛之」，則所云「大降爾四國民命」非謂赦民生命，乃是下曉告民之教命也。迻爾遐逷，比事臣我宗，多愻。」迻，弋支反，開元皇帝改作「移」，非其誼矣。遐，从「王」不从「辵」，「遐遠」與「遐疵」誼雖異而字則同，《毛詩・泉水》傳訓「遐」爲「遠」，是其證也。比，貧至反，注同。愻，色困反，僞孔本作「孫」，其傳訓爲「順」。案：依「順」誼則字當作「愻」，「孫」則通省字也，開元本改作「遜」，則字别矣。**注**迻，遷徙也。遐，逷遠也。多，適。愻，順也。徙女于洛邑，遠女故土之惡俗，比近臣事我崇周，庶幾適于愻順。《緇衣》曰「恭己逮之，則民有愻。」近，其靳反。逮，力至反。**疏**「迻，遷徙也」，《説文・辵部》文。「遐，逷遠也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多，適」者，襄二十九年《左傳》云「多見疏也」，彼孔穎達正義謂服虔本「多」

❶ 「四國民命」至「不用我降爾」二十二字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作「祇」，解云「適也」，然則「多」與「祇」通，「多」亦可訓「適」也。「愻，順」，《説文·心部》文，《説文》且引《唐書》曰『五品不愻』」，以證「愻」之誼爲「順」也。然則凡經傳中「孫」字誼爲「順」者，皆當作「愻」，如《禮記·内則》云「孫友視志」，《學記》云「不凌節而施之謂孫」，《論語·述而》云「奢則不孫」，僖十五年《左傳》「卜右，慶鄭吉，公曰『不孫』」，此諸文「孫」字皆當作「愻」，今經、傳中皆不作「愻」，學者不復知有「愻」字，故因此經而枚舉數條以示後學，餘不能悉數也。《緇衣》者，書篇名，在《禮記》，彼鄭注亦云「愻，順也」，彼文言民之有愻由于冀己逮之，故引以證此「比近我周，庶可適于愻順」。今本《禮記》誤作「則民有孫心」，良由不識「愻」字而傳寫誤也，賴宋本作「則民有愻」可據以爲正。王曰：「告爾殷多士，今予惟不爾殺，予惟時命有申。**注**申，重也。今我惟不忍女殺，恐女陷于罪戾，惟是故有重申之命。前歸自鄣大降民命，故此爲重命也。重，直容反。**疏**「申，重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今朕作大邑于兹洛，予惟四方罔攸賓，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愻。爾乃尚有爾土，爾乃尚寧榦止。賓，必刃反。榦，果案反，从木倝聲。**注**馬融曰：「賓，卻也。」聲謂：如馬誼則「賓」讀爲「擯」也。今我作大邑于此土中洛汭之地，以待四方。我于四方无所擯卻，豈獨擯外爾多士乎？亦惟爾多士所服從奔走臣事我者，適于愻順，則我將安定之，爾乃庶幾有爾土，爾乃庶幾安女之榦事止居矣。卻，豈約反。幾，吉依反。**疏**馬注見《釋文》。《戰國策》蘇秦説趙王曰「六國從親以擯秦，秦必不敢出兵于函谷關以害山東矣」，則「擯」謂拒卻之也；《史記·蘇秦傳》則云「六國從親以賓秦」，則古字「賓」與「擯」通也；馬訓「賓」爲「卻」，則是擯卻之誼矣，故云「如馬誼，則『賓』讀爲『擯』也」。云「今我作大邑于此土中洛汭之地，以待四方」者，鄭注《康誥》云「岐鎬之域處五嶽之外，周公爲其于政不均，故東行于洛邑，合諸侯謀作天子之居」，又《鄭志》答趙商問云「東都貢賦所均，是則作邑于洛，取其土中，于四方來者道里均故」。故云「以待四方」也。爾克敬，天惟畀矜

爾；爾不克敬，爾不啻不有爾土，予亦致天之罰于爾躬。啻，式豉反，《釋文》云徐本作「翅」。案：「啻」字爲正，「翅」則通用字也。**注** 啻，但也。女能敬，則天與女憐女；女不能敬，則不但不能安有爾土，我亦將致天罰于女身。儆懼之。**疏**「啻，但也」者，下《无佚》篇云「不啻不敢含怒」，鄭注云「不但不敢含怒」，是「啻」爲「但」也。今爾惟時宅爾邑，繼爾居，爾厥有榦有年于茲洛，爾小子乃興，從爾栖。」**注** 興，盛也。今女惟是宅尻于女邑，繼爾所尻之業，女其有安事有長久年于此洛邑，則可以長子孫于此，女小子乃興盛矣，是從爾遷基之也。言此者，又鼓厲之。長子孫，中丈反。鼓，从「攴」，與「鼓」異。**疏**「興，盛」，鄭箋《天保》詩誼也。云「繼爾所尻之業」者，謂所執以謀生之常業，若班固《西都賦》所云「家承百年之業，士食舊德之名氏，農服先民之畎畝，商循族世之所儥，工用高曾之規矩」也。「宅爾邑」既謂安其尻處，則「繼爾尻」不得復謂尻處，故以爲「所尻之業」，《易·文言》傳云「修詞立其誠，❶所以尻業也」，是業可言「尻」也，《蟋蟀》詩云「職思其尻」，亦謂所爲之事爲「尻」也。云「女其有安事有長久年于此洛邑」者，王肅注也，見正義。不偁「肅曰」者，欲使注文上下融貫，不便復識別也。云「則可以長子孫于此」者，謂安其尻，樂其業，久則將蕃育子孫于此洛邑，猶《史記·平準書》所云「爲吏者長子孫」也。王曰，又曰：「時予乃或言，爾攸居。」**注**「王曰」下蓋有脫文。「或」之言「有」也。今時我乃有言告女，女其安所居哉。申前文「无違，朕不敢有後」之意，語終丁寧之也。**疏** 云「『王曰』下蓋有脫文」者，以「王曰又曰」之文不相聯屬，又此篇文體與《多方》篇相似，據《多方》篇末云「王曰『我不惟多誥，我惟祇告爾命』」，乃更云「又曰」，此篇「王曰」下當亦別有一二語，而後偁「又曰」，今此則否，故以爲有脫文。但疑事无質，故云「蓋」也。「『或』之言『有』也」者，鄭君《論語》注誼也。前文言「无違，朕不敢有後」，此云「時予

❶ 「傳」，原作「彖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乃或言」，是説不復有後言，云「爾攸居」則是欲其无違去，此前後語意相應合，故以爲申前文之意，「語終丁寧之也」。

《召誥》至《多士》標題凡四十一名。

《召誥》經文七百三十一名，重文一，凡七百三十二言，注千九百七十三字，釋音辯字三百三十九言，疏五千八百八十九字。

《洛誥》經文七百六十四名，重文四，凡七百六十八言，注二千八百一十八字，釋音辯字八百六十四言，疏萬一千四百一十三字。

《多士》經文五百六十九名，重文三，凡五百七十二言，注千四百六十七字，釋音辯字三百七十三言，疏四千五百六十七字。

尚書集注音疏卷七終

# 尚書集注音疏卷八

吴江徵君聲著

## 无佚弟八十一

### 周書二十一　尚書二十

尚書集注音疏卷八　江聲學

周公曰：「於戲！君子所其无佚。注鄭康成曰：「於戲者，將戒成王，欲以深感動之。君子，止謂在官長者。所，猶処也。君子処位爲政，其无自佚豫也。」聲謂：今文「无」爲「毋」，「佚」爲「逸」。長，中兩反。疏鄭注見正義。云「君子，止謂在官長者」者，鄭以此雖是戒成王，此「君子」則是泛説，不謂人君。知者，《易乾鑿度》云「孔子曰：『《易》有君人五號：帝者，天偁也；王者，美行也；天子者，爵號也；大君者，與上行異也；大人者，聖明德備也』」，《五經異誼》載《易》孟京説亦云然。案：《易》卦《觀》五爲「君子」，而「君人五號」无「君子」之目，以是知「君子」非「人君」之偁，故云「止謂在官長者」。云「所，猶処也」者，《詩·九罭》云「公歸无所，于女信処」，鄭箋彼云「公西歸而无所戹，則可就女誠処是東都也」，是「所」有「戹処」之誼也。云「今文『无』爲『毋』，『佚』爲『逸』」者，《大傳》作「毋逸」，王充《論衡·儒增篇》亦引作「毋逸」，「无」、「毋」，「佚」、「逸」，古今字也。蔡邕石經「佚」字左去「人」右加「巾」，俗字也，玆不取。先知稼嗇之囏難，乃佚，則知小人之依。囏，籀文「艱」。注稼嗇，民之勞事也。先知其囏難，乃後逸豫，則知稼嗇爲小民之所依賴。《雜記》曰：「張而不弛，文武弗能；弛而不張，文武弗爲；一張一弛，文武之道。」先知稼嗇之囏難，乃佚，一張一弛之道也。嗇，或爲「穡」。疏引《雜記》者，《禮記》書篇也，彼文云「子贛觀于蜡，孔子曰：『賜也樂乎？』對曰：『一國之人皆若狂，賜未知其樂也。』子曰：『百日之蜡，一日之澤，非爾所知也。張而不弛，文武弗能

也，弛而不張，文武弗爲也；一張一弛，文武之道也。」」鄭注云：「蜡之祭主，先嗇也，大飲，烝。勞農以休息之。言民皆勤稼嗇，有百日之勞，諭久也。今一日使之飲酒燕樂，是君之恩澤，非女所知。言其誼大張弛，以弓弩諭人也。」是則「張」謂勤勞，「弛」謂逸豫，故云「先知稼嗇之囏難，乃佚，一張一弛之道也」。《論衡・儒增篇》引此經而解之云「人之筋骨非木非石，不能不解。故張而不弛，文武弗爲；弛而不張，文武不行；一弛一張，文武以爲常」，亦説此經爲「一張一弛」之誼。云「嗇，或爲『穡』」者，兹从蔡邕石經作「嗇」，僞孔本則作「穡」也。相小人，厥父母勤勞稼嗇，厥子乃不知稼嗇之囏難，乃佚乃憲，既誕不則，侮厥父母曰：昔之人无聞知。」相，息匠反。憲，喜建反。僞孔本「憲」作「諺」、「不」作「否」，兹从蔡邕石經本。注相，視也。憲，猶「欣」也，喜樂之意。則，法也。視彼小人，其父母勤勞稼嗇以創其業，其子安享其成，不知其囏難，乃佚豫乃喜樂，既乃誕妄不法，侮慢其父母曰：昔人无所聞知，不知佚樂。憲，或爲「諺」。誕，或爲「延」。樂，勒各反。創，初恙反。疏「相，視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憲，猶『欣』也，喜樂之意」者，《毛詩・板》傳云「憲憲，猶欣欣也」，《説文・欠部》云「欣，笑喜也」；常人安佚則湛樂是圖，此「憲」承「乃逸」之下，則當爲「欣樂」之誼矣。「則，法」，亦《釋詁》文。云「憲，或爲『諺』」者，僞孔本也。云「誕，或爲『延』」者，蔡邕石經本也。周公曰：「於戲！我聞曰：昔在殷王中宗，注鄭康成曰：「中宗，謂太太戊也。」疏注見《詩・商頌譜》正義。云「中宗，謂太戊也」者，據《史記・殷本紀》文而知也。儼龔寅畏，天命自度，儼，僞孔本作「嚴」，《釋文》云馬作「儼」，兹从馬。儼，宜檢反。度，代洛反。注儼，矜莊貌。寅，當爲「夤」；夤，敬也。儼龔在貌，夤畏在心，表裏純一也。度，圖度也。圖度天命，敬畏之實也。儼，或爲「嚴」。度，或爲「諒」。疏云「儼，矜莊貌」者，《毛詩・澤陂》傳誼也。云「寅，當爲『夤』；夤，敬也」者，《説文・夕部》云「夤，敬惕

也，从夕寅聲。《易》曰『夕惕若夤』」，是「夤」爲「敬」也；此文「夤畏」據《史記·魯世家》作「敬畏」，則「夤」宜爲「敬」，故字當爲「夤」也。正義引鄭注云「恭在貌，敬在心」，兹用鄭誼而增成之，故云「儼龔在貌，夤畏在心」。外貌中心皆敬，故云「表裏純一也」。《釋詁》「圖」、「度」同訓，故解「度」爲「圖度」。圖度天命，則是敬畏天命惟恐失隊之意，故云「敬畏之實也」。云「儼，或讀爲『嚴』」者，《史記·魯世家》及徐幹《中論·天壽篇》所引皆作「嚴」，僞孔本亦作「嚴」也。云「度，或爲『諒』」者，蔡邕石經也。治民祗愳，不敢荒寧，愳，古文「懼」。注 祗愳，猶「夤畏」。治，或爲「以」。祗，或爲「震」。馬融曰：「寧，安也。知民之勞苦，不敢荒廢自安。」疏「祗」之言「敬」，與「夤」同誼，「愳」與「畏」亦同誼，故云「祗愳，猶『夤畏』」，因上文言「夤畏」，故以況云爾。云「治，或爲『以』」者，蔡邕石經也，❶「以」訓「用」，言「用民常敬愳」亦得備一誼。云「祗，或爲『震』」者，《史記·魯世家》文也。馬注見《魯世家》注。「寧，安」，《釋詁》文。肆中宗之享國，七十有五年。注 肆，故也。今文「享」皆爲「饗」。疏「肆，故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今文『享』皆爲『饗』」者，蔡邕石經也。言「皆」者，下文「高宗享國」、「祖甲享國」皆作「饗國」。其在高宗，時舊勞于外，爰曁小人。注 鄭康成曰：「高宗，謂武丁也。舊，猶久也。爰，于。曁，與也。武丁爲太子時，殷道衰，爲其父小乙將師役于外，與小人之故。言知其憂勞也。」聲謂：時，是也。「時」或爲「寔」；「寔」亦「是」也。爲其，于僞反。將，即匠反。與，爰茹反。疏 鄭注見《詩·商頌譜》正義。云「高宗，謂武丁也」者，《禮記·喪服四制》云「高宗者，武丁。武丁者，殷之賢王也」是也。云「舊，猶久也」者，《説文》云「龜，舊也」，《白虎通·蓍龜》篇云「龜之爲言久也」，是「舊」與「久」誼相近，此文據《魯世家》作「久勞于外」，故訓「舊」爲「久」也。「爰，于」，「曁，與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但「曁」字俗通作「暨」，今《爾雅》从俗作「暨」，依字當作「曁」也。云「武丁爲太子

❶「邕」，原作「融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時，殷道衰，爲其父小乙將師役于外」者，下云「作其即位」，則此「舊勞于外」是未即位爲太子時也。《魯世家》注引馬融注云「武丁爲太子時，其父小乙使行役，有所勞役于外，與小人從事，知小人艱難勞苦也」，是馬亦謂武丁爲太子時勞役于外，但未言「將師役」，兹鄭云「將師役」則是征伐之事也。案：《易·既濟》九三「高宗伐鬼方，三年克之」，虞幡注云「高宗，殷王武丁」，干寶注云「鬼方，北方國也」，《詩·商頌》云「撻彼殷武，奮伐荆楚，冞人其阻」，毛傳云「殷武，殷王武丁也」，鄭箋云「殷道衰而楚人叛，高宗撻然奮揚威武，出兵伐之，冒入其險阻」，是皆高宗將師役之明文。但《易》、《詩》所言未見是爲太子時事，然即位之後豈宜久曠天位南征北伐？或亦有爲太子時奉父命出兵之事，故鄭君爲是説與？「時，是」，《釋詁》文。聲必爲是訓者，欲見「時」字不作「時日」誼也。知者，據《中論·天壽篇》引此作「寔舊勞于外」，釋詁「寔」亦訓「是」；又《公羊》桓六年傳云「寔來者何？猶日是人來也」，又《秦誓》云「是能容之」，《禮記·大學》引作「寔能容之」，則「寔」與「是」且同字，據《中論》作「寔」，則此作「時」者當訓爲「是」而屬下讀，故云「『時』或爲『寔』，『寔』亦『是』也」，以證明「時，是」之誼。作其即位，乃或諒闇，三年不言。諒，力芊反。闇，烏含反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作，起也。諒闇，轉作梁闇。楣謂之梁。闇，廬也。小乙崩，武丁立，憂喪，三年之禮，凥倚廬柱楣，不言政事。」楣，民悲反。廬，力凥反。柱，知庾反，又知遇反。**疏**注見《詩·商頌譜》正義。「作，起」，《説文·人部》文。《禮記·喪服四制》引《書》曰「高宗諒闇，三年不言」，鄭彼注云「諒，古作梁」，故于此云「諒闇，轉作梁闇」也。云「楣謂之梁」者，《釋宫》文也。云「闇，廬也」者，伏生《大傳》引傳説曰「高宗凥凶廬，三年不言，此之謂梁闇」，是「闇」謂「廬」也。云「小乙崩，武丁立」者，《史記·殷本紀》云「帝小乙崩，子帝武丁立」，《喪服四制》偁「武丁繼世即位，而慈良于喪」是也。云「凥倚廬柱楣」者，《義禮·喪服》傳云「凥倚廬，寢苫枕甴」，又云「既虞，前屏柱楣」，然則「凥倚廬」是始遭喪時，「柱楣」是既葬之後也。「凥倚廬」者，鄭注《既夕》記云「倚木爲廬，在中門外東匚，北户」。「柱楣」者，鄭注《喪服》傳云「楣謂之梁。柱楣，所謂梁闇」，賈公彦疏云「既虞之後，乃改舊廬，西向開户，前去户傍兩相屏之餘草。柱楣者，前梁謂之楣，楣下兩頭豎柱施梁，乃夾户傍之屏也」，然則「柱楣」即

于「倚廬」之処所，故鄭併言「凥倚廬柱楣」也。其惟不言，言乃雝。注雝，和也。鄭康成曰：「其不言之時，時有所言，則群臣皆龢龤。」疏「雝，和」，《毛詩·何彼襛矣》傳誼也。鄭注見正義。不敢荒寧，嘉靖殷邦，注嘉，善也。靖，和也、安也。時殷道既衰，武丁修政行惪，天下咸驩，殷道復興，是善和安殷國。復，巫又反。疏「嘉，善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昊天有成命》之詩云「肆其靖之」，毛傳依《國語》尗嚮之解訓「靖」爲「和」，鄭箋則云「故于其功終能和安之」，是「靖」爲「和」兼有「安」誼，故云「靖，和也，安也」。云「時殷道既衰，武丁修政行惪，天下咸驩，殷道復興」者，皆據《史記·殷本紀》文。至于小大，无時或怨。注鄭康成曰：「小大，謂萬民上及群臣也。言人臣小大皆无怨王。」上，時掌反。疏注見正義。肆高宗之享國，五十有九年。注五十有九年，或爲「五十五年」，今文爲「百年」。疏云「或爲『五十五年』」者，《魯世家》文也。

「今文爲『百年』」者，蔡邕石經也。其在祖甲，不誼惟王，舊爲小人。注馬融曰：「祖甲，武丁子帝甲也。祖甲有兄祖庚，而祖甲賢，武丁欲立之。祖甲以王廢長立少爲不誼，逃亡民閒，故曰『不誼惟王，久爲小人』」。長，中兩反。少，式照反。疏注見《魯世家》注，正義引鄭注與此注略同。案：《史記·殷本紀》云「帝武丁崩，子帝祖庚立。帝祖庚崩，弟祖甲立，是爲帝甲」，故馬云「祖甲，武丁子帝甲也。祖甲有兄祖庚」。又案：《殷本紀》云「帝甲淫亂，殷復衰」，《國語·周語》亦云「帝甲亂之，七世而隕」，然則祖甲非令主，不似此周公所偁也。由是王肅特創異說，以「祖甲」爲湯孫太甲，云「先中宗後祖甲，先盛惪後有過也」，又造爲僞孔傳云「此以惪優劣、立年多少爲先後，故祖甲在下」。《魯世家》索隱據《紀年》「太甲唯得十二年」與此云祖甲「享國三十三年」不合，以駮王肅之謬。顧《紀年》僞書，未足據也。聲案：文二年《左傳》云「子雖齊聖，不先父食久矣」，且引《詩》「皇皇后帝，皇祖后稷」及「問我諸姑，遂及伯姊」，皆偁「君子曰禮」，以其先帝後稷、先姑後姊言之有敘，故曰禮也。若退太甲在高宗之下，則周公

之言爲无倫次，必不然也。且下文云「自殷王中宗，及高宗，及祖甲」，言「自」言「及」，則是由前迄後順推之詞，足明祖甲在高宗後矣。考殷之世次，高宗之後名「甲」者惟一帝甲，則祖甲自是帝甲，馬、鄭之言信不誣矣。雖《國語》、《史記》之文有不合者，闕疑可也，若據之以駁馬、鄭，則是駁《尚書》、駁周公矣，可乎哉？作其即位，**注**武丁崩，祖庚立。祖庚崩，祖甲立。**疏**此注據《殷本紀》文也。《魯世家》注引馬融注云「武丁死，祖庚立。祖庚死，祖甲立」。案：天子而言「死」，非名也，故不用其注而依《殷本紀》爲注。❶爰知小人之依，耐保惠庶民，不侮矜寡。《中論・夭壽篇》所引如此，僞孔本「惠」下有「于」字，「不」下有「敢」字，據《魯世家》作「能保施小民，不侮鰥寡」，則古文本无「于」字、「敢」字，僞孔氏所妄增也，當从《中論》所引爲正。矜，古頑反。**注**爰，于。惠，思也。于外知小人之依，故能保思衆民，不侮鰥寡。思，安代反，俗輒作「愛」，音同誼異。**疏**「爰，于」，「惠，思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云「于外知小人之依」者，用《魯世家》文也。「于外」謂其未即位逃亡民閒時，❷猶高宗之「舊勞于外」也。肆祖甲之享國，卄有三年。卄，生合反，合三、十兩字爲一也；正義本作「三十」，唐石經作「卅」。案：「卅」是變文，依正文當作「卄」。**注**卄，三、十并也，古文省。省，所景反。**疏**云「卄，三、十并也，古文省」者，《説文・卄部》文，謂并合兩字爲一字，是古文省字之法也。自時厥後立王，生則佚，生則佚，不知稼嗇之囏難，不聞小人之勞，惟湛樂是從。湛，多含反，正義本作「耽」，衛包所改也，《論衡・語增篇》引作「湛」，《書古文訓》亦作「湛」，故从「湛」。僞孔本「是」作「之」，《漢書・鄭崇傳》及《論衡》、《中論》皆引作「是」，當从「是」。**注**重言「生則佚」者，欲見非一王與？抑衍文與？湛者，樂之久也。重，直容反。見，夷甸反。與，云虛反。樂，扐各反。**疏**云「重言『生則佚』者，欲見非一王與？抑衍文與」者，經言「自時厥後立王」，是歷舉三宗以

---

❶「殷」，原作「鄭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❷「逃」，原作「從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後之王，則重言「生則佚」或是包括衆王，言皆如此，故云「欲見非一王」。但徐幹《中論・夭壽篇》引此不重言「生則佚」，僞孔本雖重其文而其傳亦不見重言之誼，且翫此文，則一言「生則佚」而誼已足，似不必有重文，故疑重言者衍，惜《魯世家》載此篇而不及此文，蔡邕石經又闕此，无可與《中論》爲證者，故不敢直言其衍，姑先解其重言之意，乃復轉一解以爲衍文，而皆云「與」以疑之也。云「湛者，樂之久」者，《毛詩・鹿鳴》傳誼也。

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，或十年，或七八年，或五六年，或四三年。」《漢書・鄭崇傳》及《論衡・語增篇》所引皆作「時亦罔有克壽」，疑此是僞孔氏有所增也，然《中論・夭壽篇》所引與此同，姑仍之。**注** 言佚欲之生害也。「四三」或爲「三四」。**疏** 云「言佚欲之生害也」者，《漢書・杜欽傳》欽説大將軍王鳳引此「或四三年」句，而説之云「言失欲之生害也」，師古曰「失，讀曰佚」，玆用其誼。云「『四三』或爲『三四』」者，《中論》引作「或三四年」也，依「七八年」、「五六年」之文，則云「三四年」當是，然不敢據以證經文，姑識之于注爾。

周公曰：「於戲！厥亦惟我周太王、王季，克自抑畏。**注** 既偁商王以爲法戒，更述祖德以示之範。二王能自謙抑敬畏，則无佚可知。**疏** 云「既偁商王以爲法戒」者，上偁三宗是舉以爲成王法，言「厥後立王」則以爲成王戒也。

文王卑服即康，功田功。「即康」上屬爲句。**注** 服，事。康，安也。文王即安于卑下之事，就功于田功。《孟子》曰「文王治岐，耕者九一」，又曰「西伯養老，制其田里」是也。**疏**「服，事」，「康，安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云「文王即安于卑下之事，就功于田功」者，「田功」是卑下之事也。兩引《孟子》者，《梁惠王》及《盡心》二篇文，以證文王之勤于田功也。《釋文》云「卑，馬本作俾，使也」。案：「使服」之誼不可解，且馬説不得詳聞，未達其恉，姑置不用。

徽柔懿龔，褱保小人，惠于矜寡。僞孔本「人」作「民」，「于」作「鱻」，《漢書・谷永傳》永引作「懷保小人，惠于鰥寡」，蔡邕石經亦然，當从之。矜，古頑反。**注** 徽，和。懿，美也。文王有和柔美龔之德，以褱

安小人，加惠于鰥寡。鰥寡，天民之窮而无告者，文王施仁所先，故又特言之。【疏】《堯典》云「慎徽五典」，❶《史記》作「慎和五典」，故云「徽，和」。《文選・文賦》注引鄦叔重《淮南》注曰「鼓琴循弦謂之徽」，是「徽」有「和」誼也。「懿，美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鰥寡，天民之窮而无告者」者，《禮記・王制》云：「少而无父者謂之孤，老而无子者謂之獨，老而无妻者謂之鰥，老而无夫者謂之寡。此四者，天民之窮而无告者也。」云「文王施仁所先」者，《孟子・梁惠王》篇言：「鰥寡孤獨，四者天下之窮民而无告者。文王發政施仁，必先斯四者。」云「故又特言之」者，以言「小人」則「鰥寡」亦該之矣，經又特言「矜寡」，故決之言以文王施仁所先故。自朝至于日中、昃，不皇暇食用，咸龢萬民。昃，阻力反。【注】昃，日在西方時，側也。《易》曰「日中則昃」。「皇」即「暇」也。咸，徧也。【疏】云「昃，日在西方時，側也」者，《説文・日部》文。引《易》者，《豐・彖傳》文，以言日既中而後昃也。荀爽注《周易・離》九三云「初爲日出，二爲日中，三爲日昃」，是日過中爲昃也。《釋言》云「皇，暇也」，此經「皇暇」聯文，故云「『皇』即『暇』也」。《國語・魯語》云「小賜不咸」，《左傳》則云「小惠未徧」，故云「咸，徧」也。文王不敢般于游田，以庶邦維政之龔。般，步干反。【注】般，樂也。「以庶邦」三字衍也。文王不敢般樂于佚游田狩，維敬龔于政事。樂，力各反。【疏】「般，樂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『以庶邦』三字衍也」者，《國語・楚語》左史倚相引《周書》曰「文王至于日中、昃，不皇暇食，惠于小民，唯政之恭」，即此文也。據此，則謂文王敬恭于政事，不得有「以庶邦」三字，僞孔氏乃增改之，云「以庶邦惟正之共」，且解「共」爲「共待」，衛包因又改「共」爲「供」矣。今據《國語》定作「維正之龔」，「龔」即古「恭」字也。「以庶邦」三字本應削去，柰流傳既久，削之則太駭俗，姑存之而目爲衍字可也。文王受命維中身，厥享國五十年。」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受命，受殷王嗣位之命。中身，謂中年。」聲謂：文王享國五十一年，言「五十」舉成數。【疏】鄭注見《詩・文王》正義。云「受

❶ 「典」，原作「與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命，受殷王嗣位之命」者，《周禮・典命》云「凡諸侯之適子，誓于天子」，鄭彼注云「誓猶命也。言誓者，明天子既命以爲之嗣，樹子不易也」，又《國語・周語》「魯武公以括與戲見王，王立戲」，韋昭注云「以爲大子」，又《春秋》文元年「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」，《穀梁傳》云「禮有受命，无來錫命，錫命非正也」，是諸侯世子嗣位爲君，必受命于天子，殷制當亦然也。案：《詩・文王・敘》云「文王受命作周也」，鄭箋云「受天命而王天下」，又《文王有聲》詩云「文王受命，有此武功」，箋云「武功，謂伐四國及崇之功」，則又是受殷王錫弓矢、專征伐之命。鄭于此言「受殷王嗣位之命」，必知此「受命」非如彼二文所言者，文王九十七而終，伏生《大傳》云「文王受命，七年而崩」，則受天命時年已九十，而弓矢之錫又在其後，此言「中身」是謂「中年」，其後享國尚有五十年，明非彼二文之「受命」矣。云「文王享國五十一年」者，《吕氏春秋・制樂》篇云「文王即位八年而地動，已動之後四十三年，凡文王立國五十一年而終」。

周公曰：「於戲！繼自今嗣王，其毋淫于酒，毋佚于游田，維正之共。《漢書・谷永傳》永《日食地震對》引經如此，《隸釋》所載蔡邕石經殘碑此篇有「酒毋劮于游田維」七字，❶下闕二字，下又有「共毋兄曰今日」六字，合之谷永所引適同，然則《書》文本是如此，僞孔本乃作「則其亡淫，于觀于逸，于游于田，以萬民維正之共」，是妄改、妄增以亂經也，吾从谷永、蔡邕而已。共，居容反。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淫，放恣也。」聲謂：正，當爲「政」；共，讀當爲「龔」。亦謂敬龔于政事。【疏】鄭注見正義。云「淫，放恣也」者，成二年《左傳》云「淫從其欲」，從欲故爲放恣也。云「正，當爲「政」；共，讀當爲「龔」」者，鄭注《周禮・小宰》云「凡其字或作政或作正」，又注《凌人》云「故書正作政」，是古字「正」與「政」通也；古「龔」字多作「共」，《左氏》昭七年傳云「三命茲益共」，又昭十六年傳云「无有不共恪」，其誼皆爲「敬」，則實皆「龔」字也，又周有《臩敦》，其欵識「共伯」作「龏」，「龏」即「龔」之省也，是「共」、「龔」字通也。上文「維正之龔」謂敬龔于政事，此文誼如上文，故據上文以覈定其「正」字「龔」字，且云「亦謂敬龔于政事」。毋皇曰：今日湛樂。乃非民攸訓，非天攸若。

❶「邕」，原作「融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時人丕則有愆，毋若殷王受之迷亂酗于酒悳哉。」湛，多含反。樂，扐各反。酗，皿遇反。注訓，教。若，善。迷，惑也。酗，醉醬也。毋自寬暇曰：今日暫爲湛樂。夫湛樂非民所以爲教，非天之所善，是人大則效之，斯有愆尤矣。商王紂之惑亂酗于酒德，可爲監戒者，毋效之哉。今文「皇」爲「兄」；兄，古「況」字也。醬，于命反。夫，文孚反。善，時戰反。兄，虛旺反。疏《說文·言部》云「訓，說教也」，故云「訓，教」。「若，善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迷，惑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酗，醉醬也」者，《說文·酉部》文。云「非民所以爲教」者，謂非所以教民也，欲順經文爲解，故云「非民所以爲教」。云「今文『皇』爲『兄』」者，據蔡邕石經也。云「兄，古『況』字也」者，《詩·桑柔》「倉兄填兮」及《召旻》「職況斯引」，《釋文》皆云「兄，音況」，又《常棣》篇「況也永歎」，《釋文》云「況，或作兄」，又《樊毅脩華嶽碑》云「兄乃盛德」，《隸釋》云「以兄爲況」，是「兄」爲古之「況」字也。周公曰：「於戲！我聞曰：古之人猶胥訓告，胥保惠，胥教誨，无或譸張爲幻。僞孔本「无」上有「民」字，「或」下有「胥」字，《說文》兩引此文皆无此二字，郭璞注《爾雅》引曰「无或侜張爲幻」，亦无「民」字、「胥」字，然則「民」字、「胥」字僞孔氏所妄增也，故削去之。譸，中流反，又時流反。幻，胡辨反。注訓，道。保，安。惠，順也。誨，曉教也。譸張，誑也。幻，相詐惑也。古之君臣猶相告以正道，有道則相安順，道失則相曉以爲教，无有欺誑相詐惑者。譸，或爲「侜」。誑，居況反。侜，中流反。疏「訓，道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保，安」、「惠，順」之詁經中數見之矣，于此復釋之者，以上有「保惠庶民」之文，嫌此「保惠」與上文同，故特釋之以明其詁異也。「誨，曉教也」、「譸張，誑也」者，並《說文·言部》文。「幻，相詐惑也」者，《予部》文也。《孝經·事君》章云「將順其美，匡救其惡」，此云「有道則相安順」，將順其美也；「道失則相曉以爲教」，匡救其惡也。云「譸，或爲『侜』」者，《釋訓》云「譸張，誑也」，郭注引此作「侜」。此厥不聖人，乃訓變亂正荆，至于小大民，否則厥心違怨，否則厥口詛祝。」僞

孔本「聖」作「聽」，「訓」下有「之乃」二字，「亂」下有「先王之」三字，茲據蔡邕石經正之。詛，則助反。祝，之又反，注同。**注**聖，通。刑，法也。小大，亦謂臣民也。民，疑衍字也。言古君臣相道以正，此其君若不通聖人，乃道之以變亂正法，必至于小大之臣民皆不服从，不則韋戾怨恨其上，不則詛祝其上，求其凶咎。《詩》曰「侯作侯祝，靡屆靡究」。聖，或爲「聽」。道，徒到反。作，則助反。屆，今拜反。**疏**「聖，通」，《説文·耳部》文。「刑，法」，《釋詁》文。鄭注上文「至于小大」云「小大，謂萬民上及群臣」，此亦云「至于小大」，與上文同，故云「小大，亦謂臣民也」。「亦」者，亦上文也。云「民，疑衍字也」者，「小大」既該臣民，則不應復言「民」，故以「民」爲衍字，不敢質言，故云「疑」也。云「言古君臣相道以正」者，冢上文「古之人猶胥訓告」云云而言也。引《詩》者，《大雅·蕩》篇文，彼毛傳云「作、祝，詛也。屆，極。究，窮也」，鄭箋云「侯，維也。王與群臣乖争而相疑，且祝詛求其凶咎无極也」，是亦謂臣下詛祝其上，誼同此經，故引以説。云「聖，或爲『聽』」者，僞孔氏本也。周公曰：「於戲！自殷王中宗，及高宗，及祖甲，及我周文王，茲四人迪哲。**注**迪，作也。作哲，明也。**疏**「迪，作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鴻範》曰「明作晢」，❶「晢」字本或作「晢」，故云「作哲，明也」。厥或告之曰小人怨女詈女，則兄自敬德厥愆，曰：朕之愆允若時。詈，力誼反。兄，虛旺反。**注**詈，罵也。古文「兄」爲「皇」。鄭康成曰：「皇，暇也。言寬暇自敬。」聲謂：皇，當从今文作「兄」；兄，古「況」字；況，滋也。今文「自」爲「曰」，蓋「自」或省作「白」，故誤爲「曰」，當从古文作「自」。言此四王其有告之以小人怨女詈女，則滋益自敬惠，引過歸己，曰：我之過信如是怨詈之言也。自，疾二反。**疏**

❶「晢」，原作「晢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「詈，罵」，《説文・网部》文。❶云「古文『兄』爲『皇』」者，據鄭注則鄭本作「皇」，鄭本是古文也。鄭注見正義。聲不从鄭君「皇，暇」之誼而謂「當从今文作『兄』」者，以「皇，暇」之誼與「自敬」似不相侔，據蔡邕石經作「兄」，「兄」即古「況」字，「況」訓「滋」，滋益自敬惪，斯誼爲長也。云「兄，古『況』字」者，説詳上疏。「況」之爲「滋」，《毛詩・桑柔》及《召旻》傳皆有是訓也。云「今文『自』爲『曰』」者，蔡邕石經作「曰」也。云「蓋『自』或省作『𦣹』，故誤爲『曰』」者，《説文・自部》之後即次《𦣹部》，于《𦣹部》云「此亦自字也，省。自者，詞言之氣從鼻出，與口相助也」，是「𦣻」或省作「𦣹」也；「曰」字從口乙聲，亦象口氣出也，「𦣻」省作「𦣹」，與「曰」相似，易于譌誤，推其致誤或此之由，故云「蓋」也。云「當从古文作『自』」者，「自」字于此文誼校長也。**不啻不敢含怒。**注鄭康成曰：「不但不敢含怒，且欲婁聞之，以知己政得失之原也。」婁，力寓反。疏注見正義。《國語・周語》曰「口之宣言也，善敗于是乎興，故聞小人怨詈，可以知己政得失」，襄三十一年《左傳》云：「鄭人游于鄉校，以論執政。然明謂子産曰：『毀鄉校如何？』子産曰：『何爲？夫人朝夕得而游焉，以議執政之善否。其所善者，吾則行之；其所惡者，吾則改之。是吾師也，若之何毀之？』」是亦欲聞小人之言，以考己政得失也。**此厥不聽人，乃或譸張爲幻曰小人怨女詈女，則信之，**注聽，當爲「聖」，古文「聖」作「𦔻」，俗儒不識，仞爲「聽」字，故誤也。此其君不通聖人，乃有誑惑之者，言小人怨女詈女，則聽信之。仞，如震反。疏云「聽，當爲『聖』」者，上文「此厥不聖」僞孔本作「此厥不聽」，與此文同，據蔡邕石經上文寔作「此厥不聖」，既从之改正矣，此文當亦同之，而无如石經闕此文，故不敢直改作「聖」，姑仍僞孔本「聽」字而以爲「當爲『聖』」也。云「古文『聖』作『𦔻』，俗儒不識，仞爲『聽』字，故誤也」者，❷《汗簡・耳部》有「𦔻」字，郭忠恕釋其下云「聽，亦作聖」，蓋忠恕見僞孔《書》作「聽」，蔡石經作「聖」，故以兩字兼釋之。案：「𦔻」从耳呈省聲，乃「聖」字之省文，其釋爲「聽」者是其誤。**則若時不永念厥辟，不**

---

❶「网」，原作「罒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《説文解字》改。

❷「故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補。

寬綽厥心，亂罰无辠，殺无辜。辟，貧亦反。綽，時約反。注 辟，辠也。綽，亦「寬」也。則如是信讒，不長念己之辠戾。言不能引咎自責也。不寬綽其心，反妄行殺罰。言不能容受而齌怒，正與四王相反。齌，夕詣反。疏「辟，辠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釋言》云「寬，綽也」，《毛詩・角弓》傳云「綽綽，寬也」，此經「寬綽」聯文，故云「綽，亦「寬」也」。「齌，怒」者，《離騷》云「反信讒而齌怒」，王逸注云「齌，疾也」。云「正與四王相反」者，四王謂殷三王及周文王也，四王引愆爲己之愆，此「不念厥辟」是不能引過，四王「不啻不敢含怒」，此不寬容而妄殺罰，是疾怒于人，是正相反也。怨有同，是叢于厥身。」注 叢，聚也。信讒齌怒，怨有同歸，是叢聚于其身也。疏「叢，聚」，《說文・丵部》文。

周公曰：「於戲！嗣王其監于茲。」

厥兆天子爵。疏《白虎通・爵》篇引《无佚》文如此，伏生《大傳》亦引之，今《无佚》見在而无此文。蓋僞孔氏于此篇輒妄增妄改，寧不亦妄删乎？此文在其所删中，不得聞其上下文云何，无由知其意指，不敢强爲之説，姑闕。

## 君奭弟八十二

### 周書二十二　尚書二十一

周公若曰：「君奭，奭，始亦反。注 君，尊稱也。奭，召公名。召，時照反，下凡言「召公」皆同。疏「君」是天子諸侯之稱，故云「尊稱」。《逸周書・克殷解》云「召公奭贊采」，知「奭」是召公名也。《説文・皕部》云：「奭，從大從皕，皕亦聲。此𨟻召公名。」弗弔天降喪于殷，殷既隊厥命，我有周既受。我不敢知曰厥基永孚于休，若天棐諶，我亦不敢知曰其崇出于不詳。弔，如字，又氏秝反。喪，色盎反。隊，直類反，下及注並同。崇，僞孔本作「終」，《釋文》云馬本作「崇」，茲从馬。詳，僞孔本作「祥」，茲从蔡邕石經。注 基，始。孚，信也。馬融曰：「崇，充也。」聲謂：崇，終也，《書》亦或爲「終」。詳，善也。言殷不善乎天，天降喪亡于殷，殷既隊失其命，而我周既受之矣。我不敢知殷家

之始長信于休美者，以順天輔誠也，亦不敢知其終出于不善也。不敢知殷之善敗者，若言「惟知輔成周道而已」。今文「崇」爲「道」。**疏**「基，始」，「孚，信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馬注見《釋文》。「崇，充」，亦《釋詁》文。聲不从馬「崇，充」之訓而訓「崇」爲「終」者，以經「其崇」與「厥基」爲對，「基」爲「始」，則「崇」爲「終」，《毛詩・蝃蝀》傳云「崇，終也」，「崇」固有「終」誼也。云「《書》亦或爲『終』」者，僞孔本作「終」也。《釋詁》云「祥，善也」，《易・履》上九「眡履考祥」，《釋文》云「祥，本亦作詳」，則古字「祥」、「詳」通，故云「詳，善也」。「我不敢知殷家之始」云云者，據正義言鄭君亦謂此「我不敢知」云云是指殷之興亡言也。云「若言『惟知輔成周道而已』」者，此篇《敘》云「召公不說，周公作《君奭》」，馬注謂召公以周公功大，不宜復列在臣位，以周公不退爲貪寵，故不說，然則此篇是周公表白以當留輔不可去之意，此言不敢知殷之善敗，則所知惟在輔成周道，此意在于言表，故云「若言」以儗之，所以足成周公言外之意也。云「今文『崇』爲『道』」者，蔡邕石經本也。於戲！君已曰時我。我亦不敢寧于上帝命，弗永遠念天威。**注**君已謂輔成周道是我之責。此追召公舊時之言也。我亦不敢安于上帝之命，謂必右周，而不長遠念天之明威也。此說己不敢去之意也。**疏**云「君已謂輔成周道是我之責。此追述召公舊時之言也」者，召公與周公俱相成王，召公雖亦同姓而周公尤爲至親，則「輔成周道」自是周公之責，召公當亦謂然，茲言「君已曰時我」，明是召公舊曾有此責成于周公之言，而公追述之也。云「我亦不敢安于上帝之命，謂必右周」者，經言「不敢寧于上帝命」，謂不敢安恃天命以爲必右周也。惟不敢安恃天命，故不敢捨之而去，故云「此說己不敢去之意也」。越我民罔尤韋，惟人在。僞孔以「惟人在」屬下讀，《漢書・王莽傳》引此下文「我嗣事子孫」云云，不聯引此「惟人在」，則漢人於「在」字讀絶也。**注**越，當爲「曰」，聲之誤也。公謂己意竊計曰：我民无有怨尤韋倍者，惟人在故也。亦言己不可去之意。**疏**「越」與「曰」同音，「越」之言「踰」，于此上下文皆不屬，若作「曰」字，以爲周公意計之言，則與上文「君已曰」、下

文「又曰」皆相應，故知當爲「曰」。由「越」、「曰」同音而誤爲「越」，故云「聲之誤也」。言「我民罔尤韋，惟人在」，則是謂治民須人當其任者，不可捨去，故云「亦言己不可去之意」。我嗣事子孫，大不克龔上下，遏失前人光，在家不知。命不易，天應棐諶，乃亡隊命，弗克經歷。嗣前人龔明德在今。予小子旦非克有正，迪惟前人光，施于我沖子。僞孔本「嗣事」改作「後嗣」，「命不易」上增「天」字，「應棐」二字改作一「難」字，「亡」字改作「其」，兹並从《漢書・王莽傳》所引。失，夷質反。「在今」屬上讀。**注** 失，讀爲「佚」；佚，忽也，《書》亦或爲「佚」。應，當也。設使我繼事子孫大不能龔承天地，遏止佚忽前人之光美，我退老在家則不與知矣。命之吉凶不變易也，天意當輔至誠，乃若不爲天所輔而亡隊其命，則不能經歷久遠。繼嗣前人，龔承其明德正在于今也。我小子旦非能有所改正也，惟道揚前人光美，以施于我沖子而已。與，爰茹反。**疏** 云「失，讀爲『佚』」者，古「佚」字通作「失」，說已詳《般庚》疏。「佚，忽」，《說文・人部》文。云「《書》亦或爲『佚』」者，僞孔本作「佚」也。「應，當」，《釋詁》文，《說文・心部》亦云然。云「命之吉凶，不變易也」者，《詩・敬止》云「命不易哉」，鄭箋云「其命吉凶不變易也」，此云「命不易」意與詩同，故仿詩箋爲解。又曰：天不可信。我迪惟寧王悳延，天不庸釋于文王受命。」迪，正義本作「道」，《釋文》謂馬本作「迪」，寧从馬。**注** 寧王，文王也。釋，捨也。周公言我又念曰：天命靡常，不可信也。我惟道文王之德使延長之，則天不用捨于文王所受之命矣。捨，式治反。道，徒到反。**疏** 鄭注《洛誥》云「周公謂文王爲寧王」，此是周公之言，故云「寧王，文王也」。下文「割申勸寧王」云云引見《禮記》，鄭注《禮記》亦以「寧王」爲文王。《說文・手部》云「捨，釋也」，誼同可轉相訓，故云「釋，捨也」。正義謂鄭以此「又曰」爲周公偁人之言，聲案：此「又曰」固是周公口中所偁道，若以爲偁人之言，則未見審然。

蓋「又」之爲言必前有所因，上文「越我民罔尤韋」，❶「越」字誤爾，實當爲「曰」，是周公道己意中之言，説具上疏，此當承前文而來，亦是周公道己意念，故云「周公言我又念曰」云云，如此則上下文意一貫，乃爲允協。公曰：「君奭，我聞在昔，成湯既受命時，則有若伊尹假于皇天。在太甲時，則有若保衡。【注】以鄭康成曰：「伊尹，名摯，湯以爲阿衡。以尹天下，故曰伊尹。至太甲改曰保衡，保安衡平也。言天下所取安、所取平也。此皆三公之官，當時爲之號也。皇天，北極大帝也。」聲謂：假，至也。道至于皇天，謂功致太平，因名山升中于天也。阿，安河反。【疏】鄭注見《詩・蕩》正義及正義，并《周禮・大宗伯》疏。❷云「伊尹，名摯」者，出《孫子兵書》。云「湯以爲阿衡」者，《長發》詩云「實惟阿衡，實左右商王」，毛傳云「阿衡，伊尹也」，鄭箋云「阿，倚。衡，平也。伊尹，湯所依倚而取平，故以爲官名。商王，湯也」，是湯以伊尹爲「阿衡」之官也。云「以尹天下，故曰伊尹」者，尹，正也、治也，言正治天下也。

案：《吕氏春秋・本味》篇云：❸「有侁氏女子采桑，得嬰兒于空桑之中，獻之其君。其君命烰人養之，察其所以然，曰：其母尻伊水之上，孕夢有神告之曰：『臼出水而東走，❹毋顧。❺』明日，視臼出水，告其鄰，東走十里而顧其邑，盡爲水，身因化爲空桑，故命之曰伊尹。」然則「伊」是水名，本其所生処以爲姓也。鄭言「尹天下，故曰伊尹」者，《説文・人部》解「伊」字云「殷聖人阿衡，尹治天下者，從人從尹」，是則「伊」亦有「尹治」之誼也。云「至太甲改曰保衡」者，「阿衡」、「保衡」名號相類，皆取「平御天下」之誼，而伊尹相太甲又有師保之任，《商書・敘》云「沃丁既葬伊尹于亳，咎單遂訓伊尹事」，是伊尹殚于沃丁之時而咎單代之，則終太甲之世操御權衡者惟伊尹，經言「在太甲時，則有若保衡」，故知即是伊尹，始偁阿衡後改曰保衡也。云「此皆三公之官，當時爲之號也」者，《禮記・文王

---

❶「韋」，原作「違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❷「大」，原作「太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❸「味」，原作「末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❹「臼」，原作「白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❺「毋」，原作「母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世子》云「記曰：虞、夏、商、周有師保，有疑丞，設四輔及三公。不必備惟其人，語使能也」，此「阿衡」、「保衡」當時特爲此官號，非常有之官，則是所謂「不必備惟其人」者，故云「皆三公之官」也。知「當時特爲此號」非常官者，「阿衡」之名屢見于《詩·頌》，「保衡」屢見于此，它无所見，虞夏无此官名，商之後世亦未有見，《周官》三百六十亦无此號，是當時特爲此號也。云「皇天，北極大帝也」者，《周禮·大宗伯》云「以蒼璧禮天」，鄭彼注云「此禮天以冬至，謂天皇大帝在北極者」，鄭又注《禮記·月令》云「皇天，北辰耀魄寶，冬至所祭于圜丘也」，則此言「北極大帝」是「北辰耀魄寶」也。「假，至」，《説文·人部》文。云「道至于皇天，謂功致太平，因名山升中于天也」者，「因名山升中于天」，《禮記·禮器》文，彼文鄭注云「升，上也。中，猶成也。謂巡狩至于匚嶽，燔柴祭天，告以諸侯之成功也。《孝經説》曰：『封乎太山，考績燔燎。禪乎梁甫，刻石紀號。』」然則「升中于天」謂封禪也。《白虎通·封禪》篇云「王者易姓而起，必升封太山何？教告之誼也。始受命之時，改制應天，天下太平，功成封禪，以告太平也」，《史記·封禪書》偁管仲之言謂「湯封太山禪」云云，是湯既受命，升中于天之事。伊尹爲湯左命之臣，湯之功實成于伊尹，則此言「伊尹假于皇天」自是謂「因名山升中于天」之事。

在太戊時，則有若伊陟、臣扈假于上帝，巫咸乂王家。

**注**　鄭康成曰：❶「伊陟，伊尹之子。上帝，太微中其所統也。」馬融曰：「道至于上帝，謂奉天時也。巫，男巫也，名咸，殷之巫也。」聲謂：《敘》有《臣扈》篇，在《湯誓》前，則爲湯臣矣。太戊，湯孫太甲之孫也。臣扈猶逮事之與？抑别是一人而同名者與？不可知矣。乂，治也。《敘》有《咸乂》四篇，蓋説巫咸治王家之績也。與，爰諸反。

**疏**　鄭注見《詩·蕩》正義及《史記·酀世家》注。云「伊陟，伊尹之子」者，蓋據《世本》而知，今《世本》亡，无以證矣。云「上帝，太微中其所統也」者，何休注《公羊》宣三年傳云「上帝、五帝在太微之中，❷迭生子孫，更王天下」，鄭注《禮記·月令》云「上帝，太微五帝」，此云「太微中其所統」，則是統夫五

❶「成」，原作「臣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❷「羊」，原作「芊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帝矣，故《周禮・司服》職言「祀昊天上帝」，又別言「祀五帝」，蓋上帝與五帝分言之則爲六天，合言之一天而已。今文家説《堯典》「六宗」所謂「實一而名六」者，故上帝統太微也。案：《淮南・天文訓》云「太微者，太一之庭也」，然則此經「上帝」即馬注《堯典》所云「上帝，太一神在紫微宫者」是也。馬注見《鄭世家》注及《咸乂・敘》釋文。云「道至于上帝，謂奉天時也」者，太微五帝迭相休王以成四時，春生、夏養、秋收、冬臧，順其生、養、收、臧之節以出政令，若《明堂月令》所紀，是爲「奉天時也」。云「巫，男巫也，名咸，殷之巫也」者，《國語・楚語》云「在男曰覡，在女曰巫」，咸以「巫」偁則是女號，故辯之云「男巫也」。《周禮・春官》有「男巫」、「女巫」，則「巫」又爲男女之通名。此言「巫咸𡰪王家」則是爲男巫之官，❶其名曰咸者也。云「《敘》有《臣扈》篇，在《湯誓》前」者，《商書》有《夏社》、《疑至》、《臣扈》三篇同敘，僞孔氏以列于《湯誓》後，正義謂鄭以《湯誓》爲在《臣扈》後，則《臣扈》在《湯誓》前矣。云「則爲湯臣矣」者，以「臣扈」名篇而在《湯誓》前，則是左湯伐桀之臣矣。云「太戊，湯孫太甲之孫也」者，據《史記・殷本紀》，太甲，成湯適長孫也，太甲次子太庚，太庚少子太戊，是太戊爲湯孫之孫也。爲世則五，其閒兄弟相及有外丙、仲壬、沃丁、小甲、雝己諸君，則湯至太戊，除太丁未爲君，凡九君矣。《史記》于《三代世表》其世已不得其年故，則其年不可考矣。晉世有《竹書紀年》一書，紀三代以上之年頗詳，計湯爲太子至太戊元年凡八十四年。顧《竹書》出于束皙託言汲郡人不準發魏安釐王家所得，自是虛妄，其書又荒誕不經，不可爲據，但約計之湯至太戊必不下百年。臣扈在湯時已登于史册，必非幼少矣，至太戊時當百有數十歲，故曰：「臣扈猶逮事之與？」且臣扈既爲湯臣，則亦在太甲之朝與伊尹同事矣，何以偁成湯、偁太甲皆不言「有若臣扈」，及在太戊乃與伊陟並偁之，故曰「抑別是一人而同名者與？不可知矣」。蓋古人之年百五六十者，時或有之，終不得謂此「臣扈」必非湯時之臣扈，故持兩説而皆言「與」以疑之。「𡰪，治」，《説文・辟部》文。云「《敘》有《咸𡰪》四篇，蓋説巫咸治王家之績也」者，《咸𡰪》之篇亡，未知其文云何，其《敘》言「有桑穀之祥，伊陟贊于巫咸，作《咸𡰪》四篇」，未言及巫咸治王家，兹云「説巫咸治王家之績」者，以篇名「咸𡰪」當是説巫之所治，且《史記・殷本紀》云「巫咸治王家有成，作《咸

❶「言」，原作「名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⿱辟又》」，故知其篇指意如此。以書亡无考，不敢質言，故云「蓋」也。在祖乙時，則有若巫賢。注傳以賢爲咸子，巫其氏，然則以官爲氏者也。疏咸、賢皆以「巫」偁，或相繼爲巫官亦未可知，然无明據，姑用僞孔傳說。案：咸實爲巫官，馬、鄭皆有明說，賢爲咸子，冢巫爲氏，則如隱九年《左傳》所謂「官有世功，則有官族」是也，故云「然則以官爲氏者也」。在武丁時，則有若甘般。般，步干反。注武丁賢臣有傅說，不偁傅說而偁甘般，豈「般」之言「說」與？說，余劣反。與，云諸反。疏《說命・敘》云「高宗夢得說」，是武丁賢臣有傅說也。傳記言傅說者多矣，如《國語・楚語》言「武丁使以象夢求四方之賢聖，得傅說以來，升以爲公」，《離騷》云「說操築于傅巖兮，武丁用而不疑」，《史記・殷本紀》言「武丁夜夢得聖人，名曰說，于是使百工求之。得說于傅險中，舉以爲相，殷國大治」，諸文皆止偁傅說，未嘗與甘般並偁。此經周公歷舉殷之賢臣，不應舍傅說，乃止偁甘般而不及傅說，意甘般即傅說，本是一人，故不兩名並見。僞孔《書》云「來，女說台小子舊學于甘般」，《竹書紀年》武丁元年「命卿士甘般」，三年「夢求傅說，得之」，此二文皆僞書，不足準據。惟《漢書・古今人表》傅說與甘般並列，❶似是兩人。蓋班固撰《古今人表》意在盡收无遺，傅說之名著矣，見于史傳多矣，《君奭》獨見甘般之名，无由考定傅說、甘般是一是二，但期于无遺，不暇計其重累，故並列之，不得據此遂謂甘般非傅說也。據《釋詁》「說」、「般」同訓「樂」，因誼相近，疑「般」即是「說」而不敢質言，故云：「豈『般』之言『說』與？」率維茲有陳，保⿱辟又有殷，故殷禮陟配天，多歷年所。注維茲殷臣有陳列之功，安治有殷，故殷之祀禮升配乎天，歷年長久。禮陟配天，謂禘嚳、郊冥、祖偰、宗湯也。商載祀六百，故曰「多歷年所」。禘，大祭反。嚳，苦沃反。疏以「殷禮」爲「殷之祀禮」者，《說文・示部》云「禮，履也，所以事神致福也，从示从豊，豊亦聲」，是「禮」字本以祭祀爲誼也，且經言「配天」是謂祀天而以先王配，則「禮」明謂「祀禮」矣。故又云「禮陟配天，謂禘嚳、郊冥、祖偰、宗湯也」。《禮

❶「書」，原脫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記・祭法》云「殷人禘嚳而郊冥，祖契而宗湯」，鄭注云「禘、郊、祖、宗，謂祭祀以配食也。禘，謂禘昊天于圜丘也。祭上帝于南郊曰郊，祭五帝、五神于明堂曰祖、宗。祖、宗，通言爾」，然則此是以祖配天之明文，故引以說此經焉。云「商載祀六百」者，宣三年《左傳》文。「祀」即「年」也，《釋天》云「商曰祀，周曰年」。**天惟純右命，則商實。百姓、王人罔不秉德明恤，小臣屏侯甸，矤咸奔走。**注純，大也。則，等畫物也。實，富也。百姓，異姓之臣。王人，王之族人，同姓之臣也。小臣，臣之微者。矤，詞也。天惟大右助商命，等畫于商者富實。商之異姓、同姓之臣无不秉持其悳，明恤政事。下而小臣，外而爲屏藩于侯甸之服者，矤皆奔走服從于王。言天惟厚于商，故商大得人也。疏「純，大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則，等畫物也」者，《說文・刀部》文。案：「則」從貝，貝爲物貨，刀以畫之，是等畫物之誼也。「實，富」，《說文・宀部》文。《堯典》云「釆章百姓」，鄭注云「百姓，群臣之父子兄弟」，《毛詩・天保》傳云「百姓，百官族姓也」，則「百姓」非王之同族，故云「百姓，異姓之臣」。「王人」對「百姓」言，明非異姓，故以爲「王之族人，同姓之臣也」。《說文・矢部》云「矤，況也、詞也」，今止云「矤，詞也」者，此文「矤」字不可解作「況」誼，以爲語詞可也。**惟兹惟悳稱，用乂厥辟，故一人有事于四方，若卜筮罔不是孚」。**稱，尺蒸反。乂，吾蓋反。辟，欠亦反。注乂，讀當爲「艾」；艾，相也。辟，君也。一人，天子也。惟此群臣各稱其悳，以輔相其君，故天子有事于四方，四方奉行之，如卜筮无不是之、无不信之。《曲禮》曰：「疑而筮之，則弗非也。日而行事，則必踐之。」言商得人之效，明己當留輔之意。艾，吾蓋反。相，息匠反。疏《詩・臣工》云「奄觀銍艾」，是以「艾」爲「乂」也。《漢書・郊祀志》云「天下艾安」，師古注曰「艾，讀曰乂，乂，治也。《漢書》皆以艾爲乂」，然則古者「艾」與「乂」字通也，于《尚書》中如「烝烝艾」、「萬邦作艾」，僞孔本皆作「乂」，解爲「治」。此經「用乂厥辟」不可解作「治其君」，僞

孔因而增其誼言「治其君事」，解甚迂回，非也。據僞孔本「乂」字，則經必本是「艾」字，「艾」之言「相」，「輔相其君」于誼爲安，故云「乂，讀爲『艾』；艾，相也」。「艾，相」，「辟，君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《穀梁》莊三年傳云「天子志崩不志葬，必其時也。何必焉？舉天下而葬一人，其誼不疑也」，《白虎通·號》篇云「臣謂之一人何？所以尊王者也。以天下之大，四海之内，所共尊者一人爾」，是天子有「一人」之號，故云「一人，天子也」。引《曲禮》者，欲明經之「是」、「孚」爲二誼，「弗非」則「无不是」，「必踐」則「无不信」也。

公曰：「君奭，天壽平假，保⿱辟乂有殷，有殷嗣天滅威。今女永念，則有固命厥亂，明我新造邦。」**注**平假，謂太平功至于天，即所謂「假于皇天」、「假于上帝」是也。言天壽平假之臣，以安治有殷，乃有殷嗣王紂，天滅之以示威，是天命无常也。今女長念此，則有以堅固其命，其治功足以光明我新造之國矣。**疏**僞孔傳以「平假」爲「平至之君」，正義云：「鄭注以爲專言臣事，『假』謂『至于天』也。王肅以爲兼言君臣。」案：此篇恉意總謂國家須賢臣之助，則「平假」當專言臣，鄭君誼是，肅及僞孔皆非也。鄭以「假」爲「至于天」，故云「平假，謂太平功至于天」。言「至于天」則如上文所偁「伊尹假于皇天」、「伊陟、臣扈假于上帝」皆是，故云「即所謂『假于皇天』、『假于上帝』是也」。云「天壽平假之臣」者，从鄭誼以「平假」爲專言臣也。

公曰：「君奭，在昔上帝，割申勸寧王之悳，其亼大命于氒躬。「割」字屬下讀。亼，古「集」字。**注**「割」之言「蓋」也。亼，讀若「集」。躬，身也。言文王有大悳，天蓋申勸之，亼大命于其身。謂命之使王天下也。割申勸，今文爲「厥亂勸」。使王，于況反。**疏**云「『割』之言『蓋』也」者，鄭于《禮記·緇衣》注爲此解也。《釋言》云「蓋，割裂也」，「蓋」、「割」同訓，故云「割」之言「蓋」。云「亼，讀若『集』」者，《説文·亼部》文。亼，三合也；集則「雧」之省文；雧，群鳥在木上也。「亼」、「集」音同而誼異，世俗輒以「集」代「亼」，廢棄「亼」字不用，蓋在漢時已然，故許叔重以世俗習用之「集」發明「亼」之音讀。今書、傳中絶無「亼」字，時俗因不復知

有「亼」字矣。此經誼實當作「亼」，恐人不識，故依《説文》以「集」表「亼」也。「躬，身」，《釋詁》文。鄭注《緇衣》云「言文王有誠信之悳，天蓋申勸之，亼大命于其身。謂命之使王天下也」，玆用其注而改「誠信之悳」爲「大悳」者，彼《緇衣》上文言「君子寡言而行，以成其信」，乃後引《詩》大、小《雅》及此經以贊成其誼，故鄭注彼言「誠信之悳」，此經汎言「寧王之悳」，不當專指「誠信」之一節，故易之言「大悳」也。云「割申勸，今文爲『厥亂勸』」者，《緇衣》引此經作「周田觀文王之德」，鄭注云：「古文『周田觀文王之悳』爲『割申勸寧王之悳』，今博士讀爲『厥亂勸寧王之悳』。三者皆異，古文以近之。」案：《續漢書·百官志》太常之屬《尚書》博士三人，歐陽、大小夏侯氏，鄭言「今博士」則是謂歐陽、大小夏侯三家博士也，是皆今文，故云「今文爲『厥亂勸』」。

惟文王尚克修龢我有夏，亦惟有若虢尗，有若閎夭，有若散宜生，有若泰顛，有若南宮括。虢，古伯反。閎，户萌反。夭，乙枵反。散，色但反。顛，氏田反。括，古活反。

注 虢尗，文王之弟，《春秋傳》曰：「虢仲、虢尗，王季之穆也。爲文王卿士，勳在王室。」閎也、散宜也、泰也、南宮也，皆氏；夭、生、顛、括，皆名也。惟文王庶幾能修治安和我中夏之國，亦惟有此五臣爲之輔也。鄭康成曰：「《詩》傳説『有疏附、奔奏、先後、禦侮之人』而云『文王有四臣以受命』，此之謂也。不及吕望者，太師也，教文王以大德，周公謙不敢以自比焉。」奏，子侯反。先，悉茜反。後，何豆反。

疏 引《春秋傳》者，僖五年《左傳》文，以證虢尗爲文王之弟且有功者也。凡言人之名氏，皆上氏下名，故云「閎也、散宜也、泰也、南宮也，皆氏；夭、生、顛、括，皆名也」。僞孔傳以「散」爲氏，「宜生」爲名。案：《大戴禮·帝系》云「堯取于散宜氏之子」，則「散宜」爲氏自古有之，僞孔非是，故不从之。鄭注見《詩·緜》正義。案：《緜》之卒章云「予曰有疏附，予曰有先後，予曰有奔奏，予曰有禦侮」，毛公傳云「率下親上曰疏附，相道前後曰先後，諭德宣譽曰奔奏，武臣折衝曰禦侮」，无所謂「文王有四臣以受命」。而鄭偁之者，蓋鄭君先受韓詩于張恭祖，後又通魯詩，最後乃得毛詩，所偁「《詩》傳説」既非毛説，其或韓詩

或魯詩之説與？云「不及呂望者，太師也，教文王以大悳」者，《大明》詩云「維師尚父」，毛傳云「師，太師也。尚父，可尚可父」，鄭箋云「尚父，呂望也，尊偁焉」，是呂望爲太師。鄭又據緯書偁文王受丹書之命，有云「維授金鈐，師名呂」，故云「教文王以大悳」。又曰无耐往來。

茲迪彝教，文王蔑悳降于國人。蔑，民結反。

注 蔑悳，微悳也。逸《書》曰「追學于文武之蔑」。此五臣又自謂无能往來。言其自視若不足也。由此爲文王道其常教，故文王精微之悳下及于國人。爲，于僞反。道，徒到反。

疏 引逸《書》者，《逸周書·祭公解》文，穆王之言也，孔鼂注云「言己追學文武之微悳」，故引以證此「蔑悳」爲「微悳」。正義此鄭注云「蔑，小也」。案：文王之悳不可云「小悳」，故不用鄭注。周公偁文王有五臣，是方欲偁其賢，必无不足于五臣之意，則「又曰无能往來」明非周公謂五臣无能，亦必非偁文王之言謂五臣无能，自是述五臣自謙之詞云爾，故云「此五臣又自謂无能往來。言其自視若不足也」。

亦惟純右秉悳，廸知天威，乃惟時昭。文王廸見，冒聞于上帝，惟時受有殷命哉。

「昭」字絶句。見，夷甸反。

注 廸，進也。廸，作也。冒者，自下達上之言。亦惟天大助文王以秉悳之臣，此五臣皆進知天威，乃惟是能昭明。言其自昭明德也。文王之悳于是作見，上聞于天，惟是之故能受有殷天命哉。上聞，時掌反。

疏 「廸，進」、「廸，作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經有兩「廸」字，誼實不同，故用兩訓訓之。《農書》曰「土上冒橜」，《説文·卯部》云「二月，萬物冒地而出」，故云「冒者，自下達上之言」。云「亦惟天大助文王以秉悳之臣」者，「亦」者，冡上之詞，上文言「天惟純右命，則商實，百姓、王人罔不秉悳明恤」，是商臣无不秉悳乃天之所以大助商也，此文言「純右」言「秉悳」與上文同，則「亦惟純右秉悳」是冡「天惟純右命」之文，言天與秉悳之臣大助文王也。云「乃惟是能昭明」者，讀「乃惟時昭」爲句也。必如是讀者，據《説文·目部》引此下文「武王惟冒」不聯引「昭」字，則下文當以「惟茲四人昭」爲句，不得以「昭武王」爲誼，推之此文，亦當于「昭」字絶句，不得以「昭文王」爲誼。蓋文

王之德豈待五臣而昭乎？經之言「昭」止謂五臣自昭明德而已，僞孔傳言「乃惟是五人明文王之德」，非也。云「文王之德于是作見」者，謂作動而著見也，《鴻範五行傳》曰「六沴作見」。**武王惟兹四人，尚迪有禄，**[注]爰及武王，惟此四人庶幾輔道，以保有天禄。鄭康成曰：「至武王時，虢尗等有死者，餘四人也。」聲謂：死者蓋虢尗也。道，徒到反。[疏]鄭注見正義。上文偁文王之臣有虢尗、閎夭、散宜生、泰顛、南宫括等凡五人，而此言「武王惟兹四人」，故鄭注云「虢尗等有死者」，謂此五人之中有一人死，故餘四人。鄭未明言死者爲誰，聲以死者爲虢尗者，據《史記・周本紀》偁武王克紂祭社時，散宜生、泰顛、閎夭皆執劍以衛，又言「命南宫括散鹿臺之財，發鉅橋之粟」，又言「命南宫括、史佚，展九鼎保王」，則武王時惟虢尗未有見，餘四人皆在。但《周本紀》之文本于《逸周書》，自當以《逸周書》爲正。案：《逸周書・克殷解》言「泰顛、閎夭皆執輕吕以奏王」，❶不言散宜生，又振財、發粟者乃南宫忽，拪九鼎者則南宫伯達與史佚，皆非南宫括也。則據《逸周書》則散宜生、南宫括皆亦未有見，安知死者必虢尗乎？又案：《論語》引武王曰「予有亂臣十人」，馬融注數十人，閎夭、散宜生、泰顛、南宫括皆列其中，惟不及虢尗，鄭注《論語》亦云然，足知文王之五臣至武王時有死者是虢尗矣。猶云「蓋」者，以鄭未明言，故不敢質也。**後暨武王誕將天威，咸鎦厥敵。**[注]鎦，克也。其後四人與武王大奉天威，徧克其敵。謂誅紂及憝國九十有九也。憝，徒對反。[疏]《釋詁》云「劉，克也」，「鎦」與「劉」古今字，故云「鎦，克也」。云「憝國九十有九」者，《逸周書・世俘解》云「武王遂征四方，凡憝國九十有九國」，經言「咸鎦厥敵」，「咸」之言「徧」，則敵不專謂紂，故云「謂誅紂及憝國九十有九也」。**惟兹四人昭，武王惟䀤，丕單稱悳。**「昭」字屬上讀。䀤，馬報反，僞孔本作「冒」，兹从《説文》所引。單，多安反。稱，尺孕反。[注]氏目視爲䀤。武王君臨于上，下視諸臣，故曰「武王惟䀤」。單，盡也。惟此四人昭明，武王臨視之，大盡稱其德焉。

❶「奏」，原作「奉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備言文王、武王得賢臣之助，以況今王不可无輔，故下文身任其責，并責召公當同任也。氏，的兮反，俗加「人」傍，非。下視，行嫁反。【疏】云「氏目視爲瞐。武王君臨于上，下視諸臣，故曰『武王惟瞐』」者，《説文·目部》云「瞐，氏目視也，從目冒聲。《周書》曰『武王惟瞐』」，據《説文》所引，則此經「瞐」字以氏目下視爲誼也。「單，盡」，鄭箋《天保》詩誼也。云「備言文王、武王得賢臣之助」者，謂「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」以下至此也。云「下文身任其責」者，如云「今在予小子旦」，又云「誕毋我責收」，❶又云「我咸成文王功于不怠」皆是。云「并責召公當同任」者，如云「若游大川，予往臮女奭其濟」，又云「乃悉命女作女民極」，又云「襄我二人」皆是。

今在予小子旦，若游大川，予往臮女奭其濟。小子同未在位，誕毋我責收，罔勗不及。「收」字屬上讀。【注】收，斂也。今日之事在我小子旦矣，如泳游大川，我往與女其共濟渡。今小子雖即政，其年猶少，同于未在位時，我豈容斂很乎？女大毋責我收斂也，我將自勉以企及前人，无有勗勉而不及者。蓋公欲追配四人之功也。少，式照反。企，頃寄反。【疏】《説文·攴部》云「斂，收也」，❷則「收」亦可謂「斂」也。承上偁四人之功，而言「今在予小子旦」，是周公身任其責，以四人之功自期也，則「罔勗不及」是謂前人无不可勉而企及者，故云「蓋公欲追配四人之功也」。以是縣度公意，非有明文，故云「蓋」以疑其詞。

耇造悳不降我，則鳴鳥不聞，矧曰其有耐假？」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耇，老也。造，成也，《詩》云『小子有造』。老成悳之人不降志與我並在位，則鳴鳥之聲不得聞，況乃曰有能悳假于天者乎？言必无也。鳴鳥，謂鳳也。」【疏】注見《三國·魏志·管寧傳》注。《説文·老部》云「耇，老人面凍梨若垢，从老省，句聲」，故云「耇，老也」。云「造，成也，《詩》云『小子有造』」者，所引詩是《大雅·思齊》文也。鄭

❶ 「收」，原作「次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❷ 「攴」，原作「支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《説文解字》改。

箋《思齊》詩云「子弟皆有所造成」，故引以證此「造」爲「成」也。云「有能悳假于天者乎」者，謂如上文所偁「伊尹假于皇天」者也。云「鳴鳥，謂鳳也」者，《禮記・禮器》云「升中于天，而鳳皇降，龜龍假」，則鳳是靈異瑞物，功成太平乃能致之，此以「鳴鳥不聞」爲慮，必不謂尋常易致之鳥焉，故知謂鳳也。《釋文》引馬融注亦云「鳴鳥，謂鳳皇」也。公曰：「於戲！君肆其監于茲，我受命无疆惟休，亦大惟蕼。告君，乃猷裕，我不以後人迷。」注猷，謀。裕，寬也。君今其監視于此，我周受命固无竟之休美，然亦大惟蕼難矣。茲告君者，乃欲君謀寬裕，我不以子孫之故而迷于祿位也。鄭康成曰：「召公不説似隘急，故令謀于寬裕。」説，爰劣反。令，力呈反。疏「猶，謀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詩・角弓》云「綽綽有裕」，是「裕」爲「寬」也，《易》釋文引馬融注《蠱》六四云「裕，寬也」。云「我不以子孫之故而迷于祿位也」者，此篇《敘》云「召公不説」，馬融謂召公以周公不復爲苟貪寵，故不説，則告召公「猷裕，我不以後人迷」，是明己非爲子孫而昏迷貪寵，君謀當寬裕，勿以此疑我也。蓋古今來，固握重權久攣不舍者，无不爲子孫計世世弗失也。周公必不如此，召公疑周公亦必不至疑之若此，其在周公表白己意自必言及于此，故知周公本當如此。鄭注見正義。

公曰：「前人尃乃心，乃悉命女作女民極，曰：『女明勗偶王，在亶。』」注前人，謂武王也。尃，布。作，使。極，中。亶，誠也。周公、召公蓋並受武王顧命命輔成王者，故言前人布乃心，乃詳悉命女，使女立民之中，謂曰：「女其明勉偶俱侍王，惟在亶誠也。」疏云「前人，謂武王也」者，當成王之世而偁「前人」遺命，自是謂武王矣。「尃，布」，《説文・寸部》文。《周禮・司士》職云「作六軍之士執披」，鄭注云「作，謂使之也」，故云「作，使」。《義禮・鄉飲禮》「作相爲司正」，鄭注亦云「作，使也」。「極，中」，《毛詩・思文》傳誼也，鄭注《周禮・天官》亦有是訓。「亶，誠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周公、召公蓋並受武王顧命命輔成王者」，《敘》云「召公爲保，周公爲師，相成王爲左右」，據此經言「前人悉命女」，且曰「女明

勗偶王」，則二公之相成王乃受命于武王者也。云「偶俱侍王」者，經言「偶王」，「偶」是「敵偶」，不可解爲「敵偶于王」，止謂與同官偶俱侍王爾。周公蓋并己責之矣。乘茲大命，惟文王悳丕承，无疆之恤。」「惟文王悳丕承」六字作一句讀。注 乘此武王大命，惟文王之悳是丕承之，任大責重，无竟之憂也。疏 云「惟文王之悳是丕承之」者，《孟子》弟三篇下引《書》曰「丕顯哉文王謨，丕承哉武王烈」，言武王承文王之悳也，今乘武王大命，則當繼武王之承文王，故讀「惟文王悳丕承」爲句，舊讀「丕承」屬下，非也。公曰：「君，告女朕允。注 允，誠也。告女以我之誠悃。悃，苦本反。疏「允，誠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告女以我之誠悃」者，悃，愊也，悃愊亦誠實之意也。保奭，其女克敬，以予監于殷喪大否，肆念我天威。「敬」字絕句。喪，色湛反。否，步鄙反。注 保，召公官也。偁其官而名之，欲其思所任也。以，猶「與」也。否，讀爲《易》否卦之「否」；否，阸也。肆，長也。女其能敬哉，與我監于殷之喪亡大阸，長念我念之天威也。阸，安革反。疏《敘》云「召公爲保」，故云「保，召公官也」。上文皆偁「君奭」，此變言「保奭」，故云「偁其官而名之，欲其思所任也」。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云「保也者，慎其身以輔翼之，而歸諸道者也」，此保之任也。云「以，猶『與』也」者，《義禮·鄉射禮》云「主人以賓揖」，鄭注云「以，猶與也」。云「否，讀爲《易》否卦之『否』；否，阸也」者，《易》卦天地交爲「泰」，反「泰」爲「否」，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，故「否」爲阸塞。「否」字別有「不」誼，音方久反，此經「否」字音、誼皆異彼，故以《易》卦正其讀也。「肆」字從「長」，是有「長」誼，故云「肆，長也」。《崇高》詩云「其風肆好」，毛傳云「肆，長也」。經言「肆念我天威」，天威不可屬之于「我」，故解云「長念我念之天威」。篇首言「我亦不敢寧于上帝命，弗永遠念天威」，是周公監于殷周之易命而長念天威也，召公若「監于殷喪大否」，則亦長念周公之所念矣。予不允惟若茲誥？予惟曰襄我二人。女有合哉，言曰在時二人。注 二人，己與召公也。我不誠而惟若此相誥乎？言以誠誥也。我惟曰勤

襄王業，我二人之責也。女其有合我意哉，則言曰信在是二人。**疏**云「二人，己與召公也」者，與召公言而云「我二人」，則一人是我一人是所與言者，故云「己與召公」。上言「告女朕允」，而此言「予不允惟若茲誥」，則「不允」自是反決之詞，故云「我不誠而惟若此相誥乎？言以誠誥也」。云「勤襄王業」者，《説文・衣部》云「漢令解衣耕謂之襄」，然則「襄」乃勤劵趨事之言，故云「勤襄」。

天休滋至，惟時二人弗戡，其女克敬悳，明我俊民在，攘後人于丕時。戡，口含反。「在」字屬上讀。**注**滋，益也。于時致治升平，故曰天休益至。戡，任也。言天降休祥滋益疊至，惟是我二人不足以任之，其女能敬德，明揚我俊民登之在位，庶幾與共任天休，乃可推攘後人于此大盛之時。以言今則不可復也。治，直吏反。疊，徒叶反。幾，吉衣反。推，土回反。**疏**「滋，益」，《説文・水部》文。云「于時致治升平，故曰天休益至」者，伏生《大傳》云「成王之時，有三苗貫桑葉而生，同爲一根，大幾盈車，長幾充箱，民得而上諸成王。王召周公而問，公曰：『三苗爲一根，和氣所生，意天下其和爲一乎？』拔而貢之文王之廟，果有越裳氏重譯而來」，又云「交止之南有越裳國，周公居攝六年，制禮作樂，天下和平，越裳以三象重九譯而獻白雉，曰：『道路悠遠，山川阻深，恐使之不通，故重九譯而朝。』成王以歸周公，公曰：『悳澤不加焉，則君子不饗其質。政令不施焉，則君不臣其人。吾何獲此賜也？』其使請曰：『吾受命吾國之黄耇，曰：「久矣！天之无别風淮雨，意者，中國有聖人乎？有則盍往朝之。」』周公乃歸之于王，偁先王之神以薦于宗廟」，是于時已致治升平也。《詩・卷阿・敘》云「召康公戒成王也」，其詩曰「鳳凰于飛」，鄭箋云「因時鳳凰至，因以諭焉」，是成王時有鳳凰至，又有三苗同爲一根之瑞，皆天降之休祥，太平之應也。《釋詁》云「戡，勝也」，《説文・力部》云「勝，任也」，故云「戡，任也」。云「天降休祥滋溢疊至，惟是我二人不足以任之」者，天休之至惟大悳足以任之，經言「弗戡」者，蓋聖賢虛褱自視，常若不足，既獲天休，尤加敬畏，惟恐悳薄不足以任之也。❶云「以言今則不可退也」者，言明俊民在位乃攘後人，以見

❶「任」，原作「在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此時无可攘，則責无可委，是言今不可退之意。於戲！竺棐時二人，我式克至于今日休。我咸成文王功于不怠，丕冒。海隅出日，罔不率俾。」注式，用。率，循。俾，使也。厚輔王室是我二人，我用能至于今日休美。我不但已也，我欲徧成文王之功于不解怠，大覆冒天下。四海之隅，日出所照，无不循度而可使也。解，吉隘反。覆，方救反。疏「式，用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率，循」，「俾，使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云「大覆冒天下」者，《考工記·玉人》云「天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」，鄭注云「名玉曰冒者，言悳能覆蓋天下也」，是「冒」有「覆」誼也。前文云「文王迪見，冒聞于上帝」，注云「冒者，自下達上之言」，此云「覆冒」，同一「冒」字而解異者，蓋「冒」有二誼，自下冒上爲「冒進」，自上冒下爲「覆冒」，言各有當，望文爲解爾。「四海之隅」以下，鄭注也，見《三國·魏志·僭號太祖紀》注。公曰：「君，予不惠，若茲多誥，予惟用閔于天粤民。」注惠，讀爲「智慧」之「慧」。不慧，謙詞也。粤，亦「于」也。言我不慧，故煩于言，如此多誥。我惟用悲閔于天于民故也。智，陟誼反。疏「惠」有順也、仁也、愛也諸訓，皆不可施之于此。古者「慧」字輒通作「惠」，《漢書·昌邑王傳》云「清狂不惠」，蘇林注云「或曰：色理清徐而心不慧曰清狂」，又《後漢書·孔融傳》云「觀君所言，將不早惠乎」，是皆以「惠」爲「智慧」字，故此讀「惠」爲「智慧」之「慧」也。智慧謂明達而穎悟也，周公嘗自謂「巧能多材多埶」，而此言「不慧」，故以爲謙詞。《釋詁》云「粤，于也」，此言「用閔于天粤民」，欲見「于天粤民」並冢「閔」誼，故云「粤，亦『于』也」。云「言我不慧，故煩于言，如此多誥」者，《穀梁》僖二年傳云「達心則其言略」，「達心」即「智慧」，故「不慧」則言煩而多誥，益見「惠」之讀當爲「慧」矣。云「悲閔于天于民」者，鄭箋《詩·閔予小子》云「閔，悼傷之言也」，故以「閔」爲悲閔。悲閔于天于民，言悲閔天命民心之不易保，若篇首所云「不敢寧于上帝命，弗永遠天威，越我民罔尤韋，惟人在」之意。公曰：「於戲！君惟乃知民悳，亦罔不耐厥初，惟其終。注惟女所知者，民悳靡不有初，鮮克有終，惟其終之爲貴。鄭康成曰：「召公是

時意説周公，恐其復不説，故依違託言民悳以剴切之。」説，余劣反。復，房救反。剴，兀來反，又公哀反。**疏**云「靡不有初，鮮克有終」者，《詩・大雅・蕩》篇文。鄭注見正義。祇若茲，往敬用治。」祇，中移反。**注**祇，詞也。我所告祇如此而已，君其往敬以爲治哉。」**疏**「祇」有「敬」誼，此別有「敬」文，則「祇」不當作「敬」解，但爲語詞而已，故云「祇，詞也」。《易・復》初九「无祇悔」，馬融注云：「祇，詞也。」

**成王政弟八十三** **注**篇亡，孔氏《書》亦未有。

**周書二十三**

**將蒲姑弟八十四** **注**篇亡，孔氏《書》亦未有。

**周書二十四**

**多方弟八十五**

**周書二十五　尚書二十二**

維五月丁亥，王來自䣍，至于宗周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䣍國在淮夷之傍，周公居攝時亦叛。王與周公征之，三年滅之，自此而來歸。」聲謂：《多士》云「昔朕來自䣍」，即謂此時，然則《多方》在《多士》前，且不比也。宗周，鎬京。比，貧至反。**疏**鄭注見《詩・豳風表》正義。❶云「䣍國在淮夷之傍」者，《説文・邑部》云「周公所誅䣍國，在魯」，《粊誓》云「淮夷、徐戎並興」，是淮夷附近于魯，則䣍與淮夷亦相附近，故云「在淮夷之傍」。鄭于《成王政・敘》注云「䣍國在淮夷之北」，則此言「傍」是其北傍矣。云「周公居攝時亦叛」者，案：《大誥・敘》云「三監及淮夷叛」，不言䣍叛，鄭注彼《敘》具言其事亦不及䣍，此言「䣍亦叛」者，伏生《大傳》言管叔、蔡叔流言于國，䣍君謂禄甫曰「武王既死矣，今王尚幼矣，周公見疑矣，此百世之時也，請舉事」，又《詩・破斧》云「周公東征，四國是皇」，毛傳云「四國，管、蔡、商、䣍也」，是䣍與管、蔡、武庚俱叛者也。云「王與周公征之，三年滅之，自此而來歸」者，《詩・東山・敘》云「周公東征，三年而歸」，伏生《大傳》云周公攝政「三年踐䣍」，故云「三年滅之」。《成王政》及《將蒲姑》之敘皆言「踐䣍」，《多方》次二篇之後而敘云

---

❶「表」，按所引鄭注出自《詩・豳風譜》正義。

「成王歸自郁」，經言「王來自郁」，故知自此滅郁而來歸也。聲謂：《多士》云「昔朕來自郁」，即謂此時者，《多士》篇云「昔朕來自郁，予大降爾四國民命」，即此下文所云「誥爾四國多方，我惟大降爾命」是也，故引彼文之「來自郁」以當此經之「來自郁」，于以見《多方》之誥先于《多士》，因遂云「然則《多方》在《多士》前，且不比也」。云「不比」者，謂《多方》後閱數篇而及《多士》，不相比接也。案：《成王政》、《將蒲姑》、《多方》、《周官》四篇之敘事相承次，當在一年之内。鄭于《成王政·敘》注云「此伐淮夷與踐郁，是攝政三年伐管、蔡時事，編篇于此，未聞」，又《鄭志》趙商問《成王》、《周官》是周公攝政三年事，此鄭誼也，然則鄭注《成王政·敘》所云是最括《成王政》、《將蒲姑》、《多方》、《周官》四篇言之也。又鄭注《康誥》云「是時周公尻攝四年也」，然則《成王政》、《將蒲姑》、《多方》、《周官》四篇當皆在《康誥》前，是不與《多士》聯比也。云「宗周，鎬京」者，《毛詩·正月》傳云「宗周，鎬京也」，鄭箋《詩·雨无正》云「周宗，鎬京也」。案：《禮記·祭統》引衛孔悝之鼎銘有云「即宮于宗周」，鄭注云「周既去鎬京，猶名王城爲宗周也」，是東都王城亦爲宗周。此篇《敘》云「成王歸自郁，在宗周誥庶邦」，是爲誥庶邦故在宗周，則似暫時留止非定止之処。安知「宗周」非謂東都王城而必以爲鎬京者，蓋周既東遷，乃謂東都王城爲宗周，時在西都，不得以東都爲宗周也。且東都王城建于周公尻攝之五年，此時尻攝三年尚未作洛，何東都之有？蓋成王是時定尻于酆，《周官·敘》云「還歸在酆」是也，鎬去酆二十五里，此時歸自郁至鎬京，暫留止誥庶邦，不久即欲歸酆，故《敘》言「在宗周」，經言「至于宗周」，則「宗周」自是鎬京矣。

周公曰：「王若曰：繇誥爾四國多方，惟爾殷侯尹民，我惟大降爾命，爾罔不知。**注** 四國，管、蔡、商、郁。多方，庶邦也。「殷」之言「衆」，衆侯，猶「諸侯」也。尹，治也。周公偁王命以誥曰：誥道爾四國民庶、邦君，惟爾諸侯治民者，我大下于爾教命，爾无不知之。下，行嫁反。**疏** 云「四國，管、蔡、商、郁」者，說具《多士》疏。云「多方，庶邦也」者，《敘》言「誥庶邦，作《多方》」，經又言「誥多方」，是「多方」謂「庶邦」矣。《毛詩·溱洧》傳云「殷，衆也」，《周禮·太宰》云「陳其殷」，鄭注云「殷，衆也」，故云「【殷】之言【衆】」。「諸」亦「衆」也，故云

「衆侯，猶『諸侯』也」。俗解以「殷侯」爲「殷諸侯」，似是而實非也。曷言之？下文云「誥爾有方多士、衆殷多士」，別言「殷多士」則「有方多士」非殷士矣，然則多方之君非殷之諸侯矣，此文誥多方而云「爾殷侯」，是偁多方之君爲「殷侯」，即庶邦君也，豈殷商之諸侯乎？且踐鄣滅淮夷，《敘》有明文，則云「殷諸侯」指謂誰乎？俗解非是，故不从之。「尹，治」，《説文・又部》文也。經文「繇」在「誥」上，「繇」之言「道」，注云「誥道爾四國民庶、邦君」，「道」在「誥」下，到其文者，《大誥》篇首據《釋文》云馬本作「大誥繇爾多邦」，據正義云鄭、王本「繇」在「誥」下。案：《漢書・翟方進傳》王莽依《尚書》儗作《大誥》，曰「大誥道諸侯王」云云，據莽所儗與馬、鄭、王本《尚書》合，是古文、今文本皆如此。僞孔氏乃以「繇」字易置「大誥」之上，是其有心亂經也。以《大誥》有此篇，則此文「繇誥」及下文「繇誥爾有方多士」蓋亦爲僞孔氏更置，皆當「繇」在「誥」下。但此篇无證左，❶不敢更正經文，聊于注見其誼爾。云「四國民庶、邦君」者，四國已滅，此誥其民爾；「庶邦」則「多方」也，下文明呼「有方多士」之下，乃溥誥四國多方之民尹爾，「多方」以上則誥庶邦君也，如云「天惟求爾多方」云云，自是誥邦君之言也。洪惟圖天之命，弗永寅念于祀。注 洪惟，詞也。寅，當爲「夤」字之誤；夤，敬也。言王者圖度天命，而不長敬念于祭祀乎？此泛言之也。度，代洛反。泛，孚欠反。疏 云「洪惟，詞也」者，猶《大誥》言「洪惟我幼沖人」，皆發語之詞爾。云「寅，當爲『夤』字之誤」者，《堯典》「夤賓出日」、「夤淺内日」今本皆作「寅」，據《説文・夕部》云「夤，敬惕也」，則如《堯典》「夙夜維夤直哉」、《无佚》「嚴龔夤畏」凡誼爲「敬」者，字皆當作「夤」，今本亦皆作「寅」，皆誤也。此文「寅」字誼亦爲「敬」，則當爲「夤」誤作「寅」爾。「夤，敬」，《釋詁》文，今《爾雅》作「寅」，亦誤矣。圖度天命不可不敬念祭祀，經言「弗永寅念于祀」，是反決之詞，故注云：「王者圖度天命，而不長敬念于祭祀乎？」順經文語意而爲反喝之語也。云「此泛言之也」者，將備言夏、殷之不善圖天命以至滅亡，而先言此以發其端，則此言當无所專指，故云「泛言之」。僞孔傳乃云「謂夏桀」，案：下文「厥圖帝之命」乃謂夏桀，此「圖天之命」若謂夏桀則毋乃與下文重累乎？其説非也。惟帝降假于夏，

❶「无」，原作「尤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有夏誕厥佚，不肯戚言于民，乃大淫昏，不克終日勸于帝之迪，乃爾攸聞。**注**夏桀之事舊矣，必席言之者，欲以商之伐夏況周之伐商，明武王與湯同道，于以犕多方焉。《多士》之席夏亦此意也。戚，慼也，惟帝升降于夏以監其悳，有夏大肆佚樂，不肯有慼戚之言加于民。言不卹民也。乃大淫荒昏亂，不能一日勸勉于天之道，乃女所聞知也。迪，或爲「攸」，馬融曰：「攸，所也。」監，吉銜反。樂，扐各反。**疏**自周溯夏，中歷商祀六百，故云「夏桀之事舊矣」，「舊」之爲言「久」也。周公誥多方欲明周之伐商爲天命所歸，非以天下爲利，則止言商之多辠可矣，乃必席言久遠之夏者，正以多方之叛實不念乎商，而又不能无疑于武王，必援引商先王故事以相比況，庶可譬曉而犕其心，是以席言有夏，故云「必席言之者，欲以商之伐夏況周之伐商，明武王與湯同道，于以犕多方焉」。《多士》云「有夏不適佚則」，又云「夏弗克庸帝」，是亦席言夏，與此篇偁夏同意，故云「《多士》之席夏亦此意也」。若然《多士》篇在前，則此誼當于《多士》發之，今乃于此篇發之者，以此篇之文詳于《多士》，而誥多方又前于告多士，故于此發之，而《多士》之誼即于此互見焉。凡例之發或在前或在後，本无一定也。「戚，慼」，《毛詩·小明》傳誼也。云「言不卹民也」者，「卹」之訓「慼」，與「戚」同誼也。云「迪，或爲『攸』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迪，馬本作『攸』」，云「所也」」。

厥圖帝之命，不克闢于民之麗，乃大降罰，崇亂有夏。闢，古「闢」字，从門从𠬞，《書古文訓》作「闘」，「闘」是「闢」之譌爾。《書古文訓》乃僞孔本也，然則僞孔本作「闢」矣，且其傳言「不能開」，則其經文必非「開」字。正義本作「開」者，乃衞包奉敕改也。又《柴誓·敘》「東郊不闢」，馬融本及唐石經初刻皆作「闢」，《匡謬正俗》及《書古文訓》皆作「門」中箸「𠬞」，正義本亦改作「開」，小顏以爲傳，釋云：「東郊不開，不得徑讀『闢』爲『開』」。據彼以證此，則二文皆當作「闢」，其作「開」者非。**注**厥，其也；其，夏桀也。闢，開。麗，附。崇，充也。天命之去就，因乎民心，民所附則附之，所去亦去之。桀圖天之命，不能開闢于民之所以附麗，乃大下威罰，以充實其

亂于有夏。下，行嫁反。疏「厥，其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闢，開」，《説文·門部》誼也。《易·象傳》云「離，麗也」，郇爽注云「陰麗于陽，❶相附麗也」，故云「麗，附」。「崇，充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不能開闢于民之所以附麗」者，廣施仁恩，民所以親附也，言桀不能廣開其使民親附之道。

因甲于內亂，不克靈承于旅。甲，夷閘反。注甲，讀爲「狎」；狎，習也。鄭康成曰：「習爲鳥獸之行，于內爲婬亂。」聲謂：靈，善。旅，衆也。不能善承于衆。行，下孟反。疏正義云鄭、王皆以「甲」爲「狎」。案：《詩·芄蘭》云「能不我甲」，毛傳云「甲，狎也」，《詩釋文》云「甲，《韓詩》作狎」，則古者「甲」、「狎」同誼通用，故从鄭君讀「甲」爲「狎」。《釋言》云「甲，狎也」，郭注云「謂習狎」，《説文·犬部》云「狎，犬可習也」，故云「狎，習也」。鄭注見正義。云「習爲鳥獸之行，于內爲婬亂」者，《周禮·大司馬》云「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」，鄭彼注引《王霸記》曰「悖人倫外內，无以異于禽獸」，又《詩·南山·敘》云「鳥獸之行，婬乎其妹」，是內亂爲鳥獸行也。「靈，善」，《詩·定之方中》鄭箋誼也。「旅，衆」，《釋詁》文。

罔丕惟進之龔，洪荼于民。正義本改「龔」作「恭」，改「荼」爲「舒」，兹从《書古文訓》本。注丕、洪，皆「大」也。荼，苦也。《詩》云「寧爲荼毒」。誣罔大者，惟進之任使龔職，大爲患苦于民。或讀「荼」爲「舒」，甚且改作「舒」字，非也。疏《釋詁》「丕」、「洪」同訓「大」，故云「丕、洪，皆「大」也」。《説文·艸部》云「荼，苦荼也」，《詩·唐風》云「采苦采苦」是直目「荼」爲「苦」，故云「荼，苦也」。引《詩》者，《大雅·桑柔》文，鄭君箋云「安爲苦毒之行」，亦解「荼」爲「苦」，故引以證也。云「或讀「荼」爲「舒」，甚且改作「舒」字」者，僞孔《書》經文作「荼」，而其傳云「大舒惰于治民」，是其誤讀「荼」爲「舒」也。案：古書輒有以「荼」爲「舒」者，如《考工·弓人》云「寬緩以荼」，康成注云「荼，古文舒，假借字。鄭司農云：荼，❷讀爲舒」，又《禮記·玉藻》云「諸侯荼」，鄭君注云「荼，讀爲舒遲之舒」，于《尚書》中則《鴻範》「咎徵曰荼，恒燠咎」是古「舒」字。故《大傳·五行傳》云「厥咎荼」，鄭君解爲「荼緩」。若此文之「荼」則

❶「郇」，原作「荀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❷「荼」，原作「茶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爲「荼毒」之誼，非「舒」字也。僞孔故欲亂經，因古書有以「荼」爲「舒」者，遂于此文解「荼」爲「舒」，而于《鴻範》偏又改「荼」爲「悆」，解爲「逸豫」。蓋僞孔氏匿其名而託其書于安國，故不畏後人之非議而誕妄如此。至唐開元時，欲改隸古从時字而又全無省録，惟據僞孔傳誼爲正，故于《鴻範》改「荼」爲「豫」，于此改「荼」爲「舒」，故云「甚且改作『舒』字，非也」，據正義本而言也。於虖！《尚書》譌舛一至于此，則卟古之力惡能已哉！ **亦惟有夏氏之民饕𦤶，日欽劓割夏邑。** 僞孔本无「民」字，兹从《說文》所引，增「饕𦤶」二字亦从《說文》。僞孔古文同，正義本改从俗，非也。 **注** 饕，貪也。𦤶，忿戾也。 欽者，思望之意。 邑，國也。 亦惟夏氏之民貪饕忿戾，日欽欽然思劓割夏國。 言民之貪亂，欲夏亡也。 《湯誓》曰「有衆率怠弗協，曰『時日害喪？ 予及女偕亡』」，此之謂也。 害，何葛反。 喪，色宕反。 **疏** 「饕，貪」，《說文·食部》文。云「𦤶，忿戾也」者，《說文·至部》引此經而訓其誼如此，且發其音云「讀若摯」。《詩·鶡風》云「憂心欽欽」，毛傳云「思望之心中欽欽然」，故云「欽者，思望之意」。「邑，國」，《說文·邑部》文。《孟子·梁惠王》篇引《湯誓》曰「時日害喪？ 予及女偕亡」，且說之云「民欲與之偕亡」，則《湯誓》所言與此「日欽劓割夏邑」同意，皆謂民欲夏亡也，故引《湯誓》以證此經之所謂。 **天惟時求民■，乃大降顯休命于成湯，刑殄有夏。** ■，知庚反，今通作「主」。 **注** 天惟是之故，求可爲民主者，乃大下光顯之美命于成湯，使之誅絶有夏。 **疏** 云「天惟是之故」者，「惟時」是承上之詞，言惟是夏民「日欽劓割夏邑」之故。 **惟天不畀純，乃惟以爾多方之義民，不克永于多享。** 義，牛奇反，注同，「威義」字也。 **注** 純，大也。 義民，猶「民義」，謂賢者。 惟天之不予夏大矣，所以然者，乃惟夏王以爾多方之賢義型于民者黜退之，使不能久長多享禄位。 言桀不任賢。 **疏** 「純，大」，《釋詁》文。 云「義民，猶『民義』，謂賢者」者，《大誥》云「民義有十夫」，「民義」言民之表義，謂賢者，此言「義民」謂「義型于民者」；是猶彼文言「民義」也。 下文「成湯克以爾

多方簡，代夏作民主」是言湯以能用賢爲天所予，此反對下文爲言，則是言天之不予桀以桀不任用賢故，故解「不克永于多享」謂黜退義民，使不能久長多享禄位也。 惟夏之龔多士，大不克明保享于民，乃胥惟虐于民，至于百爲大不克閞。❶閞，正義本亦作「開」，兹亦从《書古文訓》本。 **注**胥，皆也。 惟夏龔職之多士，大不能明安享于民之道，乃皆惟虐于民，其所爲虐政，至于百計大不能開于民之麗。 言桀任用小人。 **疏**「胥，皆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惟夏龔職之多士」者，此「龔多士」即上文所謂「惟進之龔」者，故解爲「龔職」。云「大不能開于民之麗」者，上文言「不克閞于民之麗」，❷則此言「大不克閞」即所謂「不克閞于民之麗」也。 乃惟成湯，克以爾多方簡，代夏作民主。 **注**簡，擇也。 乃惟成湯能以爾多方之賢者簡擇而任之，用是代夏爲民主。 **疏**「簡，擇」，鄭箋《詩・簡兮》篇誼。 慎厥麗，乃勸厥民，㓝用勸。❸ **注**㓝，灋也。 慎其民之麗，乃勸勉于民，其民灋之，用勸于善。 **疏**「㓝，灋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云慎其民之麗」者，上文云「不克閞于民之麗」，則此言「慎厥麗」是謂「慎其民之麗」也。 以至于帝乙，罔不明悳慎罰，亦克用勸。 要囚殄戮多辠，亦克用勸；開釋无辜，亦克用勸。 **注**帝乙以上无不明悳慎罰，亦能勸勉于民。 其要斁囚人之辠灋，刑殺宥赦皆當其情。❹ 民咸服之，亦能用勸于善。 上，時掌反。斁，下革反。當，多宕反。 **疏**云「刑殺宥赦皆當其情」者，「殄戮多辠」，刑殺之當也；「開釋无辜」，宥赦之當也。 今至于爾辟，弗克以爾多方享天之命。 於戲！ 辟，賓亦反。 **注**辟，君也。 爾君，謂紂也。 爾君承先王之悳澤，而不能以爾多方

---

❶「閞」，原作「闗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下「閞」字同。

❷「閞」，原作「開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下三「閞」字同。

❸「㓝」，原作「荆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下「㓝」字同。

❹「刑」，原作「荊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享天之命。可慨也夫。夫，房孚反。疏「辟，君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可慨也夫」者，慨，嘆也，解「於戲」之意也。王若曰：誥告爾多方，非天庸釋有夏，非天庸釋有殷，乃惟爾辟以爾多方大淫圖天之命，屑有辭。注王命誥告爾多方，夏、殷之亡非天用捨去之也，乃惟爾君紂恃以爾多方之衆，大過圖度天命，謂不去己。動作切切，辠然有辭，以故滅亡爾。《商書》曰「王曰『我生不有命在天』」，是其過圖天命也。不言桀者，上以詳言桀惡，于此省爾。捨，式野反。去之，羌吕反。省，所耿反。疏云「以爾多方」，「以」字有挾持之意，則「大淫圖天之命」謂紂挾有爾多方之衆而過度天命，謂長右己也，故云「持以爾多方之衆，大過圖度天命，謂不去己」。引《商書》者，《西伯戡黎》文。言「我生不有命在天」，是反詞以決有命在天也，是「大淫圖天之命」之明證也，故引之也。云「不言桀者，上以詳言桀惡，于此省爾」者，既並言「非天庸釋有夏」、「非天庸釋有殷」，其下乃止言「爾辟」不言桀，故決之云「以上以詳言桀惡，故省也」。「詳言桀惡」者，上文「有夏誕厥佚」云云至「洪荼于民」是也。乃惟有夏，圖厥政不𨙸于享，天降時喪，有邦閒之。𨙸，今省作「集」。喪，色浪反，下同。閒，古莧反，注同。注集，就。閒，代也。桀謀其政不就于享國之謀，天降是喪亡于夏，使有國諸侯伐之。謂商代之也。疏「集，就」，《毛詩・小旻》傳及《大明》傳皆有是訓。「閒，代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乃惟爾商後王佚，厥佚圖厥政，不蠲烝，天惟降時喪。注蠲，絜。烝，升也。爾商後王縱佚，其佚其所謀之政，胜蕆不絜，升聞于上，天惟降是喪亡。絜，今辥反。縱，子用反。胜，桑巠反。疏「蠲，絜」，《毛詩・天保》傳誼也。「烝，升」，馬誼也，見《釋文》。《說文・火部》云「烝，火氣上行也」，是「烝」之誼爲「升」也。云「胜蕆不絜，升聞于上」者，若《酒誥》云「誕惟民怨，庶群自酒，胜聞在上」，又如《呂刑》云「刑發聞惟胜」是也。惟聖罔念作狂，惟狂克念作聖。天惟五年，頣夏之子孫。頣，

相俞反，俗通作「須」。【注】聖罔念則狂矣，狂克念則聖矣。善惡无常，皆可變改，天惟是故待暇紂也。須，待也。鄭康成曰：「夏之言暇。天覬紂能改，故待暇其終至五年，欲使復傳子孫。五年者，文王受命八年至十三年也。」覬，吉利反。復，文救反。【疏】「須，待」，《釋詁》文，《説文・立部》誼同。鄭注見《詩・皇矣》正義。《成陽靈臺碑》云「日稷不夏」，言日夜不暇也，是古字或以「夏」爲「暇」，故鄭云「夏之言暇」。案：《禮記・鄉飲酒》誼云「夏之爲言假也」，伏生《大傳》云「夏者，假也」，《釋名》云「夏，假也，寬假萬物，使生長也」，鄭云「夏之言暇」者，鄭君蓋以「暇」爲「假」，亦謂「夏之言假」爾。據鄭君箋《皇矣》詩云「天須假此二國」，是用此經「須夏」之誼，故知鄭君此注以「暇」爲「假」，謂須待之寬假其年至五年也。云「五年者，文王受命八年至十三年也」者，伏生《大傳》云「文王受命，七年而崩」，則受命八年是武王即位之年，至十三年一月乃伐紂，是周市五年矣。《大誓》説十一年武王觀兵孟津之事云：「八百諸侯，不召自來，不期同時，不謀同詞，皆曰：『受可伐矣。』王曰：『爾未知天命，未可伐。』」然則武王須夏紂，故至十三年乃伐之，其實天意須夏紂五年，武王奉順之爾。誕作民主，罔可念聽。【注】天須夏紂，而紂爲民主，肆行无道，无可爲天念聽者。言紂自絶于天。天惟求爾多方，大動以威，閞厥顧天。❶惟爾多方罔堪顧之，惟我周王善承于旅，克堪用悳，惟敟神天。閞，正義本作「開」，據《書古文訓》當作「閞」。敟，多殄反，今通作「典」。【注】顧，猶「視念」也。敟，主也。天以紂无可念聽，惟是求之于爾多方，下災異之威，大動天下之心，開其能爲天以視念者。衆國无堪爲之，惟我周王善承于衆，能堪用悳，以主神天之祀。下災，行嫁反。【疏】《詩譜・敘》正義引此經鄭注云「顧，猶視念也。其意言天下災異之威，動天下之心，開其能爲天以視念者。衆國无堪爲之，惟我周能堪之」數語，誼似未足，蓋引者有刪節

❶「閞」，原作「闓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下同。

也。茲用其注，頗有增益，故不偁「鄭君」也。「敫，主」，《說文·攴部》文。天惟式教我用休，簡畀殷命，尹爾多方。注尹，正也、治也。天惟是用教我周以休祥，簡閱付畀我以殷命，使正治爾多方。疏《釋言》云「尹，正也」，《說文·又部》云「尹，治也」，此經「尹」字當兼此二誼，故云「尹，正也、治也」。今我曷敢多誥？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，爾曷不忱裕之于爾多方？注今我何敢多誥？我惟大下于爾四國民教命而已，爾何不信我教命而裕其信于爾多方乎？下，行嫁反。疏云「我惟大下于爾四國民教命而已」者，下文云「乃有不用我降爾命」，即此所降「四國民之命」也，言「有不用」則「命」是「教命」矣，篇首言「我惟大降爾命」同此「教命」也。云「爾何不信我教命」者，「忱」之言「信」也。云「裕其信于爾多方」者，謂信我教命而裕足其信于爾多方之衆，合皆信我教命也。爾曷不夾介嬖我周王，享天之命。注夾，持。介，善也。爾何不夾持善道，以聽治于我周王，以享天之命乎？疏「夾，持」，《說文·大部》文。「介，善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夾持善道以聽治于周，則將與之更始，使得安其居、守其業、樂其生，是能享天之命，故云：「爾何不夾持善道，以聽治于我周王，以享天之命乎？」今爾尚宅爾宅，畋爾田，爾曷不惠王，熙天之命？畋，笛年反。注「尚」之言「猶」也。畋，平田也。惠，順。熙，廣也。今爾猶居爾居，平治爾田，得安其生業，爾何不順王政教以廣天之命乎？疏《左傳》僖三十七年云「蔿賈尚幼」，又僖三十三年云「王孫滿尚幼」，皆謂年猶小，是「尚」之言「猶」。云「畋，平田也」者，《說文·攴部》文。「惠，順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熙，廣也」者，《國語·周語》晉尗蠁說《昊天有成命》之詩，解「熙」爲「廣」也。爾乃廸婁不靜，爾心未愛。婁，力寓反，注同。注婁，數。愛，慕也。我道爾者數矣，爾乃數道猶不安靜，是爾心未愛慕也。《康誥》「今惟民不靜，未戾厥心，廸婁未同」，此之謂。數，所角反。道，大到反。疏「婁，數」，鄭箋《巧

言》詩誼也。《詩・隰桑・敘》云「思見君子，盡心以事之」，其詩云「心乎愛矣，瑕不謂矣，中心藏之，何日忘之」，是「愛」爲「慕」，故云「愛，慕也」。引《康誥》者，康叔所封國即殷之故墟，則所云「民不靜，迪屢未同」者，即此經所謂，故引以證。**爾乃不大宅天命？爾乃屑播天命？爾乃自作不典，圖忱于正？**注宅，讀當爲「度」。典，法。正，長也。爾不大寸度天命乎？爾乃動作切切播棄天命乎？爾乃自作不法，謀取信于長上乎？此歷數責之也。度，代洛反。長，中丈反。❶寸，七本反，俗加「心」傍，非。數，色主反。疏「宅」之言「尻」，天命不可云「尻」，故云「宅，讀當爲「度」」，蓋古者「宅」、「度」同字，說已詳《堯典》及《康誥》疏。《釋詁》「典」、「法」同訓爲「常」，故云「典，法」，鄭注《周禮・太宰》「六典」之「典」兼備三訓，有「法」訓焉。「正，長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爾乃不大寸度天命乎」者，蓋寸度天命當知天命有定，不復生異謀矣，四國之叛由其不度天命故也。**我惟時其教告之，我惟時其戰要囚之。**注戰，懼也。要囚，要決所俘囚者之辠也。《逸書》曰「俘維九邑」。我惟是之故其教告之，我惟是之故其戰要囚之重刑殺，故戰懼。俘，方矛反。疏「戰，愳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引《逸書》者，《逸周書・作洛解》云「二年，又作師旅，臨衛攻殷。殷大震潰，降辟三尗。王子禄父北奔，管尗經而卒，乃囚蔡尗于郭淩。凡所征熊盈簇十有七國，俘維九邑」，是其文也。引之者，欲見此時踐郁而歸，頗有俘囚，以證此「要囚」謂「要決所俘囚者之辠也」。**至于再，至于三，乃有不用我降爾命，我乃其大罰殛之。**❷注我教告爾以至再至三矣，乃有不用我所下于爾之教命者，我乃大誅罰之。下，行嫁反。**非我有周秉悳不康寧，乃惟爾自速辠。**注速，召也。非我周秉執之悳不靜安而欲誅罰女，乃惟女不用命自召辠

❶「丈」，原作「支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❷「大」，原脫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戾。**疏**《釋言》云「速，徵也」、❶「徵，召也」，故云「速，召也」。《義禮·鄉飲酒》「主人速賓」，鄭注亦云「速，召也」。

王曰：於戲！繇告爾有方多士衆殷多士，今女奔走臣我監五祀，越維有胥賦小大多政，爾罔不克臬。篇首及此文「繇」字，正義本皆改作反「猶」字，兹从《書古文訓》本。僞孔本「賦」作「柏」、「政」作「正」，兹从伏生《大傳》本。**注**監，謂三尗監于殷者。祀，年也；商曰祀，周曰年，告殷民故曰祀。武王命三尗監殷，殷民皆臣服于兹十年矣。言「五祀」者，本其未叛時言也。胥，謂繇役；繇役亦賦也，故曰「胥賦」。克，任。臬，準也。告道爾庶邦多士與殷多士，今爾曾奔走臣服于我監五年矣，于維有繇賦小大多政頒令于爾，爾无不任繇賦之準頷也。《大傳》曰：「古者，十稅一。多于十稅一謂之大桀、小桀，少于十稅一謂之大貉、小貉。王者十一而稅而頌聲作矣。」故曰越維有胥賦小大多政。繇，弋招反。曾，在登反。頷，吾格反。貉，莫白反。**疏**云「監，謂三尗監于殷者」者，告殷民而言「臣我監」，則「監」是謂周之監于殷者，故以爲管、蔡、霍三尗也。僞孔氏乃云「監」謂「成周之三監」，且云「臣服我監五年无過，則還本土」，蓋僞孔以《多方》在《多士》之後，因傅會其說謂殷民栖于成周而又叛，叛而又征之，復立監監之，諭令臣服，此妄說也。案：《多士》云「昔朕來自奄」，則作《多方》實在作《多士》之前。此云「臣我監」者，偁其往日之善以誘道之，非有復立三監之事，且經文亦无許還本士之言，僞孔氏恣意亂經，妄造異說，非也。正義引王肅注云「其无成雖五年，亦不得反」，正與僞孔合，足徵僞孔傳之出于肅矣。云「商曰祀，周曰年」者，《釋天》文。云「武王命三尗監殷，殷民皆臣服于兹十年矣」者，武王克殷而封武庚，命三尗監之，粤五年而武王崩，其明年周公凥東，凥東二年而反凥攝，時當克殷以來之八年也。此時凥攝三年，計封武庚、立三監至此歷十年矣，云「言五祀者，本其未叛時言也」者，三監之叛在周

❶「云」，原脫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公居攝之初，距初監時有八年矣，是時殷民雖臣服三監而于王室則爲叛逆，惟初立三監至流言之始此五年之閒，殷民未萌畔志乃爲臣服爾，經言「五祀」是本其未叛時言也。云「胥，謂繇役」者，《周禮·天官》敘官云「胥十有二人，徒百有二十人」，鄭注云「此民給繇役者」，鄭又注《地官》敘官云「胥及肆，長市中給繇役者」，是給繇役者有「胥」名也。又《小司徒》云「以起軍旅，以作田役，以比追胥，以合貢賦」，又云「凡起徒役，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羡。唯田與追胥竭作」，是「胥」實爲繇役之名也。云「繇役亦賦也」者，《周禮·大司馬》云「凡令賦，以地與民制之。上地食者三之二，其民可用者家三人；中地食者半，其民可用者二家五人；下地食者參之一，其民可用者家二人」，是繇役亦賦也，故《漢書·景帝紀》後二年詔曰「省繇賦」，《後漢書·弟五倫傳》云「倫後爲鄉嗇夫，平繇賦」，皆「繇賦」聯言，此言「胥賦」猶彼言「繇賦」也。《毛詩·敬止》傳云「仔肩，克也」，鄭箋云「仔肩，任也」，則「克」、「任」同誼，故云「克，任」。《説文·木部》云「臬，射準的也」，故云「臬，準也」。引《大傳》者，伏生《書傳·多方》傳文，以證此經本是「胥賦小大多政」。僞孔改「賦」作「柏」、「政」作「正」，非也。案：《公羊》宣十五年傳云「古者什一而藉。古者曷爲什一而藉？什一者，天下之中正也。多乎什一，大桀、小桀；寡乎什一，大貉、小貉。什一者，天下之中正也，什一行而頌聲作矣」，《大傳》説與《公羊》同，則其説由來舊矣。

**自作不和，爾惟和哉。爾室不睦，爾惟和哉。爾邑克明，爾惟克勤乃事，上不諅于凶惪。**僞孔本改作「爾尚巜昚于凶惪」，❶衛包又改作「爾尚不忌于凶惪」，皆非也，茲从《説文》所引。諅，求記反。

**注** 爾向者自爲不和，爾今惟和哉。睦，亦「和」也。爾室有不和者，爾惟和之哉。爾邑中能明于和順，是爾能勤乃事，則上之人不忌佽于爾之凶惪矣。諅，忌也。凶德，指謂從前之叛也。佽，桑七反。**疏** 經兩言「爾惟和哉」，一承「自作不和」之下，是欲其改前之不和，故解云「爾今惟和哉」，一承「爾室不睦」之下，是欲其和睦乃室，故解云「爾惟和之哉」。經意固是不同，故解有異也。《説文·目部》云「睦，敬和也」，是「睦」有「和」誼，故云「睦，亦「和」

❶「昚」，原作「言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也」。「諅，忌」，《說文·言部》文。云「凶悳，指謂其從前之叛也」者，蓋殷多士縱能從順，然曾從武庚而叛，則爲其長上者自不能无猜忌，兹言「上不諅于凶悳」，自是謂信其從順，不忌倓其從前之叛也。「上」謂在上之人，若「君」若官長皆是。　亦則以穆穆在乃位，克閱于乃邑謀介。爾乃自時洛邑，尚永力畋爾田。天惟畀矜爾，我有周惟其大介賚爾，廸簡在王庭，尚爾事有服在大僚。**注**亦，古「掖」字。則，灋也。穆穆，敬也。介，善。自，用也。時將栖殷民于洛，故曰「自時洛邑」。《逸書》曰「俘殷獻民，栖于九畢」在此時也。九畢，洛邑之地也。畀，予。介，助也。賚，亦「予」也。掖持法則以敬居爾位，能簡閱于爾邑以謀善道。爾乃用是洛邑，庶幾各安其農業，永長用力于畋爾田矣。如是則天惟予爾憐爾，我周惟其大助予爾，進簡爾在王庭，尊尚爾事有服治職事在大官者，言將顯用，以勸勉之也。**疏**云「亦，古『掖』字」者，說見《咎繇謨》疏及《梓材》疏。「則，灋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穆穆，敬也」，《釋訓》文。「介，善」，亦《釋詁》文。「自，用」，《毛詩·緜》傳誼也。伏生《大傳》云周公攝政「五年營成周」，《多士·敘》云「成周既成，栖殷頑民」，此篇乃攝政三年時事而云「時將栖殷民于洛，故曰『自時洛邑』」者，蓋營成周本爲安集所栖之殷民，而誥殷民作《多士》，則在成周既成之後，故《多士》之敘必言「成周既成」，又必推本于「遷殷頑民」言之，不可執泥以爲成周既成乃始栖殷民也。《召誥》云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」，又云「厥既命殷庶，庶殷丕作」，則未營成周之先，殷民固已在洛矣。此經言「爾乃自時洛邑」，自是將栖殷民于洛，且有《逸書》明文可據，故引以證焉。《逸書》者，《逸周書·作洛解》文也，其文云「二年，又作師旅，臨衛攻殷。殷大震潰，降辟三叔，王子禄甫北奔，管叔經而死，乃囚蔡叔于郭淩。凡所征熊盈簇十有七國，俘維九邑，俘殷獻民，栖于九畢，俾康叔宅于殷」，然則栖殷獻民在克殷之後，封康叔之前。伏生《大傳》云周公攝政「二年克殷，三年踐鄣」，鄭注《康誥》云「是時周公凥攝四年」，然則栖殷獻民于九畢，適當三年踐鄣之時，故云「在此時也」。云「九畢，洛邑之地也」者，孔鼂

注《作洛解》云「九畢，成周之地」，成周固是洛邑也。「畀，予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釋詁》云「介，右也」，《説文・口部》云「右，助也」，故云「介，助也」。鄭箋《詩・七月》、《行葦》、《既醉》諸篇皆有「介，助」之訓焉。《釋詁》「賚」、「畀」俱訓「予」也，茲已云「畀，予」，故云「賚，亦『予』也」。

王曰：於戲！多士，爾不克勸忱我命，爾亦則惟不克享，凡民惟曰不享。爾乃惟佚惟頗，大遠王命，則惟爾多方探天之威。我則致天之罰，離逷爾土。逷，古文「逖」。**注** 致功曰享，謂致其所爲之功事于上也。探，取也。爾多士不能裕其忱于爾多方，勸其忱信我教命，爾亦則惟不致功事以享矣。凡多方之民，亦惟曰不享矣。爾乃放佚頗衺，大遠背王命，則惟爾多方自取天之威。我則致天之罰于女，分離奪女土也。衺，夕奢反。背，蒲妹反。**疏**《禮記・曲禮下》云「五官致貢曰享」，鄭注云「貢，功也。享，獻也。致其歲終之功于王謂之獻」，故云「致功曰享，❶謂致其所爲之功事于上也」。上文云「越惟有胥賦，小大多政，爾罔不克臬」，「克」之言「任」，任胥賦之臬即是致其功事于上也。「探，取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上文云「爾曷不忱裕之于爾多方」，謂爾何不信我教命而饒裕其忱信于爾多方，使多方皆信我教命也。此言「勸忱我命」是謂勸多方之衆信我教命，與上文語意正同，故云「爾多士不能裕其忱于爾多方，勸其忱信我教命」，回顧上文以爲解也。云「凡多方之民亦惟曰不享矣」，以「凡民」爲多方之民者，「凡」是最括之詞，所包者廣，當不止謂殷民，且言「勸忱我命」即所謂「忱裕之于爾多方」也，且又言「爾多方探天之威」，則此「凡民」自是謂多方之民矣。云「分離奪女土也」者，鄭君注也，見正義。

王曰：我不惟多誥，我惟祗告爾命。又曰：時惟爾初不克敬于和，則毋我怨。」**注** 不惟多誥，言不多誥也。祗，詞也。周公述王命既終，又申言王意以丁寧之，偁王之言曰：我不煩偁誥，我祗告爾以此教命而已。王又言曰：是惟爾初時不

---

❶「功」，原作「貢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改。

能敬于和道故也，非我不康寧爾，則女毋我怨矣。**疏**云「不惟多誥，言不多誥也」者，欲見「惟」字止是語聲，不爲誼也。蓋若執「不惟」爲「不但」之誼，則與前文「今我曷敢多誥」及此下句「我惟祗告爾命」語意皆韋反矣，故止作「不多誥」解，不及「惟」字也。云「祗，祠也」者，言此「祗」字不作「敬」解，止是語詞爾。云「周公述王命既終，又申王意以丁寧之」者，篇首言「周公曰：王若曰」，是周公偁王命，則凡篇中「王若曰」、「王曰」之等皆周公所述也；自「離逷爾土」以上，❶告戒之語已詳盡，故云「既終」；此更偁「王曰」、「又曰」而語无多，止云「祗告爾命」及「則毋我怨」，是申王意以丁寧之也。

## 周官弟八十六

**注**篇亡，孔氏《書》亦未有。

### 周書弟二十六

立太師、太傅、太保，茲惟三公。**注**《禮・保傅》曰「保，保其身體。傅，傅其悳誼。師，道之教順」，此三公之職也。順，古以爲「訓」字，假借也。**疏**《周禮・保氏》敘官疏引《鄭志》：趙商問：「案《成王周官》『立太師、太傅、太保，茲惟三公』，即三公之號自有師、保之名，《成王周官》是周公攝政三年事，此《周禮》是周公攝政六年時，則三公自名師、保起之在前，何也？」鄭答曰：「周公左，召公右，又兼師、保，初時然矣。」詳鄭君之意，蓋謂成王以師、保是周公、召公所兼之官，故尊之列于三公，逮後周公制《周禮》，則以師氏爲中大夫，保氏下大夫，官制不妨隨時變更，不當以《尚書・周官》難《周禮》也。案：孔氏逸《書》无《周官》篇，趙商何由見此文而偁之？蓋或因見于周、秦諸子之書，而商得據以問與？而作僞者遂取之以入其所爲之《周官》矣。注引《禮・保傅》者，《大戴禮・保傅》篇文也。逸《書》先太師，次太傅，次太保，注到其敘者，順《保傅》篇成文，不得依逸《書》之次也。云「師導之教順」者，「教順」言「教訓」也。古或以「順」爲「訓」，《孝經・聖治章》云「以順則屰，民无則焉」，是亦以「順」爲「訓」。蓋「順」、「訓」皆川聲，故古者或假借「順」字爲「訓」也。

## 立政弟八十七

### 周書二十七　尚書二十三

周公若曰：「拜手䭬首，告嗣天子王矣。用

❶「逷」，原作「逖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上文經文改。

咸戒于王，曰王左右常敀、常任、準人、綴衣、虎賁。」周公曰：「於獻休兹！知恤鮮哉。」敀，博貉反，僞孔本作「柏」，兹从《説文》所引。準，中盾反。綴，之鋭反。賁，百門反。鮮，相然反。【注】肅曰：「于時周公會群臣共戒成王，其言曰『拜手䭫首』者，是周公贊群臣之詞。」聲謂：常敀、常任、準人，即夏、商之三宅，文、武之三事也。綴衣、虎賁，文、武有其官，夏、商則未聞焉。虎賁守王宫，見《周禮》。綴衣則未有見，蓋侍帷握之臣也。恤，收。鮮，善也。周公逹群臣以見于王，曰群臣拜手䭫首，有告于嗣天子王矣。群臣用皆戒于王，曰王左右之臣，若常敀、常任、準人、綴衣、虎賁諸官者。周公即贊之曰：「美哉，此諸臣之戒。知收受其言，斯善哉。」所戒之詞，下文所云皆是也。戒王者，周公之意使群臣發其耑，不欲專所戒也。「於戲休兹」者，永歎淫液以動成王之聽。今文「敀」爲「伯」、「準」爲「辟」。見，亦燕反，注内皆同。逹，所律反。耑，多官反。液，夷益反。【疏】肅注見正義。《文選·劉越石答盧諶詩》注引揚雄《侍中箴》曰「炎炎常伯」，又《耤田賦》注引應劭《漢官義》曰「侍中，周成王常伯任侍中，殿下偁制」，「敀」與「伯」古今字，然則「常伯」即漢之「侍中」也。但漢之官制今人罕知，非所以曉學者，故不用爲説。云「常伯、常任、準人，即夏、商之三宅，文、武之三事也」者，下文偁夏臣告其君曰「宅乃事，宅乃牧，宅乃準，兹惟后矣」，又偁「湯用三有宅克即宅」，是夏、商官制皆有「三宅」；又偁「文、武立政以任人、準夫、牧，作三事」，相爲比況，則「準夫」即「宅乃準」，「牧」即「宅乃牧」，而「任人」爲「宅乃事」亦可知。蓋所任者事，故或言事或言任，一也。此文「準人」即文、武時之「準夫」、夏之「宅乃準」也，「常任」則文、武之「任人」，其在夏則爲「宅乃事」矣。以此推之，則「常敀」即所謂「牧」矣。鄭注《禮記·王制》云「殷之州長曰伯，虞夏及周皆曰牧」，然則牧、伯同職也，而「敀」、「伯」則同字，故以「常敀」當「牧」也。云「綴衣、虎賁，文、武有其官，夏、商則未聞焉」者，文、武之綴衣、虎

賁，下經可據也；夏、商官制，書缺有閒，故无聞焉。據《禮記・明堂位》，夏官之數三分周官之一，殷則三分周之二，宜其官之不備，此二官有无不可知也，故曰「未聞」。若然止取況于文、武時可矣，夏、商既未聞而必偁之者，以常故、常任、準人取況于夏、商之「三宅」故也。云「虎賁守王宮，見《周禮》」者，《周禮・夏官》之屬「虎賁氏，下大夫二人」，其職云「舍則守王閑，王在國則守王宮」是也。云「綴衣則未有見，蓋侍帷握之臣也」者，《周禮》之官无名「綴衣」者，故云「未有見」；《顧命》云「狄設黼扆綴衣」，則「綴衣」是帷握之屬，此以「綴衣」名官，故以爲「侍帷握之臣」，以无正文，故云「蓋」以疑之。「恤，收」，《説文・心部》文。「鮮，善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于時群臣進戒成王，才舉諸官名而所戒之詞猶未發一語，周公即贊之曰「休茲，知恤鮮哉」，則周公焉知群臣將欲云何而美之？注乃云「美哉，此諸臣之戒。知收受其言，斯善哉」，以「休茲」爲美諸臣之戒，「恤」爲收受所戒之言者，蓋此篇戒成王實周公之意恉，欲成王深念其言，故託諸群臣，以見其爲衆人之公言，不可不思也；故令群臣進戒而公即歎美之，使若群臣先白于公，公已知其言，將代爲述之而先歎美之者；則解「休茲」爲美諸臣之戒，解「恤」爲收受其言，斯爲允當。僞孔氏解「恤」爲「憂」，謂「憂得其人」，是增益之誼，非經意也。云「所戒之詞，下文所云皆是也」者，謂「古之人」以下至于「乂我受民」也。云「戒王者，周公之意使群臣發其耑不欲專所戒也」者，此篇皆周公之言，使群臣先戒于王而己從而述之，既又云「予旦已受人之徽言，咸告孺子王矣」，是不欲專所戒，而以其言爲人之言也。云「今文『故』作『伯』、『準』爲『辟』」者，謂蔡邕石經也，正義本「故」亦作「伯」，从今文也。



**古之人廸惟有夏，乃有室大競，籲俊尊上帝。**競，其敬反。

**注** 有夏，謂禹也。有室，卿大夫之家。競，彊也。多賢人故曰「大競」，《詩》云「无競維人」。言古之人有道者，惟有夏之爲天子矣。其巨室多賢，其君招呼其賢俊以諒天功，以尊事上帝。

**疏** 趙岐注《孟子・離婁》篇云「巨室，大家也。謂賢卿大夫之家，人所則效者」，此「有室」猶《孟子》所云「巨室」，故云「有室，卿大夫之家」。《釋宮》云「宮謂之室，室謂之宮，牖户之閒謂之扆，其内謂之家」，則「室」、「家」通名也。「競，彊」，《釋言》文。引《詩》者，《大雅・抑》及《周

頌・烈文》皆有是言，毛公《烈文》傳云「競，彊」，鄭君箋《大雅》云「競，彊也。人君爲政，无彊于得賢人」，箋《周頌》云「无彊乎維得賢人也，得賢人則國家彊矣」，茲引之以證「大競」爲多賢人。

廸知忱恂于九惪之行，乃敢告教厥后曰：『拜手䭫首，后矣。』曰：『宅乃事，宅乃牧，宅乃準，茲惟后矣。』亂謀，面用丕訓惪則乃宅人，茲乃三宅无義民。

恂，息旬反。行，下孟反，注同。僞孔本脱「亂」字，茲从蔡邕石經補之。義，牛奇反，注同。

**注** 廸，道。忱，誠。恂，信也。《太學》曰「知至而后意誠」，❶惟道其知，故誠信于德行。《咎繇謩》曰「亦行有九德」，故曰「九德之行」。面，猶「向」也。丕，讀曰「不」。訓，順也。義，讀如「儀」。言賢俊之臣能道其知，誠信于九德之行，乃敢告教其君曰：敢拜手䭫首，有告于吾君矣。能尻此事、牧、準三宅之官，此惟君道矣。若惑亂其謀，向用不順之惪居其人于位，如此則三宅之官无以義型于民矣。告教其君之言止此。太，土奈反，或作「大」，音亦同。

**疏** 「迪，道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不于上文「迪惟有夏」訓釋而訓于此者，上注疏漏，于此補之也。「忱，誠」，《說文・心部》文。「恂，信」，亦《釋詁》文。《太學》者，書篇名也，在《禮記》。云「知至而后意誠」者，蓋知既至則明于善惡，好善如好好色，惡惡如惡惡臭，此謂毋自欺乃爲誠其意矣。故彼文上文先言「欲誠其意者，先致其知」，乃後言「知至而后意誠」，❷蓋知至必有所以致其知者也。此文「迪知」猶「致知」也，「忱恂」即「意誠」也，「迪知忱恂于九惪之行」，所謂「知至而后意誠」也，故引《太學》以說也。引《咎繇謨》「亦行有九惪」者，亦，古「掖」字，言人掖扶其行有九德也。「九德」所以掖行，故曰「九惪之行」。「九惪」具見《咎繇謨》，茲不數。云「面，猶『向』也」者，鄭君注《召誥》云「面，猶回向也」，鄭又注《周禮・撢人》云「面，猶鄉也」，「鄉」與「向」同字也。云「丕，讀曰『不』」者，古者「丕」與

❶ 「后」，原作「後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❷ 「后」，原作「後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「不」通，說已具《般庚》疏，此篇下文云「用𢘍人不訓悳」，此言「亂謀面用丕訓悳」，「丕」之誼爲「大」，既言「亂謀」則不得言「向用大順之悳」，自當如下文所云「不訓悳」乃始恩當，故讀「丕」爲「不」也。「訓，順」，《廣雅》文。《烈文》詩云「四方其訓之」，鄭箋云「天下諸侯順其所爲」，是「訓」爲「順」也。云「義，讀如『儀』」者，「義」爲「表義」，「儀」者，❶「儀度」，二字誼異而音則同，今人皆以「儀」爲「義」，而以「義」爲「仁誼」字，非矣，故正其讀，明「義」、「儀」音相如而誼則異，且以見「義」非「仁誼」字也。云「告教其君之言止此」者，恐學者不知止以「茲惟后矣」以上爲告教其君，以下爲周公自言，故特明之。

桀悳惟乃弗作往任，是惟暴悳，罔後。**注**桀所爲悳惟乃不爲往昔先王之任賢，惟暴悳之人是用，故絶世无後。

亦粵成湯陟，丕釐上帝之耿命，乃用三有宅，克即宅。曰三有俊，克即俊。耿，工幸反。**注**亦者，亦夏先王也。釐，理。耿，光。即，就也。亦于成湯升天子之位，大理上天之光命，乃用事、牧、準三宅之官，能就其所居之位。言偁職。舉剛克、柔克、正直三悳之俊，能就其俊悳。言舉不失實。偁，庀倂反。**疏**云「亦者，亦夏先王也」者，上言夏先王招呼賢俊，此承上而言湯之能用賢，「亦」乃承上之詞，故云「亦夏先王也」。「釐，理」，鄭箋《臣工》詩誼也。「耿，光」，杜林誼也，《說文·耳部》引杜林說「耿，光也，從光聖省」。案：杜林傳西州桼書古文，此蓋古文說也。「即，就」，《毛詩·東門之墠》傳誼也。云「舉剛克、柔克、正直三悳之俊」者，《鴻範》云「三悳：一曰正直，二曰剛克，三曰柔克」，《詩·羔裘》云「三英粲兮」，毛傳云「三英，三悳也」，鄭箋云「三悳，剛克、柔克、正直也」。案：「英」、「俊」同是才悳兼人之名，鄭以《鴻範》「三悳」說《詩》之「三英」，則此「三俊」亦是《鴻範》之「三悳」矣。

嚴惟丕式，克用三宅三俊。其在商邑，用叶于厥邑，其在四方，用丕式見悳。叶，古文「協」字。見，亦宴反，注同。**注**式，灋也。湯之嚴威惟能爲大灋于天下者，以其

❶「義爲表義儀者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能用三宅、三俊。故其在商邑用是宅、俊以叶和于其邑，其在四方用是宅、俊以大法于四方，而箸見湯之聖悳。疏「式，法」，《說文·工部》文。於戲！其在受悳忞，惟羞刑暴悳之人，用于厥邦；乃惟庶習佚悳之人，同于厥政。忞，迷巾反，正義本作「暋」，衛包所改也。《說文》引作「忞」，《書古文訓》同。注馬融曰：「受德，受所爲悳也。」聲謂：忞，彊也。紂悳性彊梁，惟進任刑殺暴悳之人，與同于其國；乃爲衆狎習爲淫佚之人，與同于其政。同者，同惡相濟也。「厥邦」、「厥政」互文。疏馬注見《釋文》。《逸周書·克殷解》云「殷末孫受悳」，孔鼂注云「紂字受悳」，又《呂氏春秋·當務》篇云「受悳，即紂也」，馬君不以「受悳」爲紂字而云「受所爲悳也」者，以上文言「桀悳」是謂桀所爲悳，以況此文，則「受悳」言「受所爲悳」矣。《西伯戡黎·敘》云「奔告于受」，是紂亦或單偁「受」，不必以「受悳」兩字目紂，故馬云「受所爲悳」，明此文非以「受悳」目紂也。「忞，彊」，《說文·心部》文。云「紂悳性彊梁」者，以「彊」是剛彊，不必是「惡悳」，止訓「忞」爲「彊」則紂之惡猶未甚明，故增成其誼以爲「彊梁」。《詩·蕩》篇云「曾是彊禦」亦謂紂也，毛傳以「彊」爲「彊梁」，是紂悳性彊梁也。彼詩正義云「彊梁者，任威使氣之貌是也」。云「同者，同惡相濟也」者，濟，成也，言君臣並爲威虐，上下惡相成也。云「『厥邦』、『厥政』互文」者，「同于厥邦」即是與同謀國政，「同于厥政」亦是同爲虐政于其國，是互文也。帝欽罰之，乃抨我有夏，式商受命，奄甸萬姓。奄，衣琰反。注欽，猶「重」也。式，用。奄，大。甸，治也。天重于罰紂，既乃終罰之，使我周撫有中夏，用商所受之命，以大治萬姓。肅曰：「欽罰者，謂須夏五年。」疏「欽」之言「敬」，「敬」則必不輕傷，故云「欽，猶『重』也」。「式，用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《說文·大部》云「奄，大有餘也」，故云「奄，大」。「甸，治」，《毛詩·信南山》傳誼也。肅注見正義。云「欽罰者，謂須夏五年」者，《多方》云「天惟五年，須夏之子孫」，謂武王既即位，五年而後伐紂，是天意須夏紂，故使武王遲至五年；天之須夏紂自是不輕降罰之意，

肅引以說此經「欽罰」，其誼固不謬，故取之。亦粵文王、武王克知三有宅心，灼見三有俊心，焯，之挙反，正義本作「灼」，茲从《說文》所引。【注】焯，明也。今文「俊」爲「會」。【疏】「焯，明」，《說文·火部》文。云「今文『俊』爲『會』」者，蔡邕石經本也。上文曰「三有俊」，石經闕，无考，故于此言「今文『俊』爲『會』」。案：《說文·火部》引此作「俊」，則「會」字似非，故經不从之而聊存于注。以敬事上帝，立民長伯。長，中賞反，注同。【注】文、武惟克知焯見宅、俊之心，與之敬事上天，立以爲民長伯。「伯」亦「長」也。【疏】云「文、武惟克知焯見宅、俊之心，與之敬事上天」者，猶前文偁夏王「籲俊尊上帝」也。「以」之言猶「與」，故解經「以」字爲「與」也。《釋詁》云「伯，長也」，經「長伯」聯文，故云「『伯』亦『長』也」。立政，任人、準夫、牧作三事。【注】三事，猶「三宅」也。上言「宅乃事」、「宅乃牧」、「宅乃準」，下言立事、準人、牧夫，此變事言任人，一也。言文、武立政以任人、準夫、牧爲三事也。【疏】此言「準夫」、「牧」，即上文所言「宅乃牧」、「宅乃準」，下文所謂「準人」、「牧夫」也，以此推之，則此「任人」即上文「宅乃事」，下文所云「立事」矣，故云「此變事言任人，一也」。虎賁、綴衣、趣馬、小尹、左右攜僕、百司、庶府、大都、小伯、埶人、表臣百司、太史、尹伯、庶常吉士、司徒、司馬、司空、亞旅，趣，倉口反。埶，牛祭反。【注】此皆文、武時之官，多與《周禮》異者，周公制《周禮》有因有革也。【疏】云「此皆文、武時之官，多與《周禮》異者」者，虎賁、趣馬于《周禮》屬《夏官》，左右攜僕蓋若《周禮》太僕、射人也，鄭注《周禮·射人》云「射人與僕人俱掌王之朝位也」，且引《檀弓》曰「扶君，卜人師扶右，射人師扶左」，鄭又于《檀弓》注云「卜當爲僕，聲之誤也。僕人、射人皆平生時贊正君服位者」，然則此文「左右攜僕」正當彼二官之職也。百司、庶府若《禮記·曲禮》云「天子之六府：曰司土、司水、司木、司艸、司器、司貨」是也，《周禮》則官名言「司」者尤多，「府」則有太府、玉府、內府、外府、泉府、天府之屬，言

「百」言「庶」皆凡括諸官之詞也。「百司」兩見者，蓋內外之別與？「表臣百司」，「表」之言「外」，蓋「外百司」也。太史則《周禮·春官》之屬，司徒、司馬、司空則《周禮》「六卿」之三也。案：《曲禮》云「天子之五官，曰司徒、司馬、司空、司士、司寇」，鄭注以爲殷制，然則殷時天子五官，文、武時爲諸侯降于天子，故三官與？其餘官名則《周禮》皆未有見，故云「多與《周禮》異者」，是初時官制如此。《坶誓》云「司徒、司馬、司空、亞旅」，則武王伐紂時官制猶然也，逮天下既定，周公制一代之禮，有仍其舊官名者，亦有仍其職而改其官名者，并且有所增有所省，故多不同，故云「有因有革也」。

**夷微纑烝三亳阪尹。**纑，正義本作「盧」，《書古文訓》本《坶誓》篇及此文皆作「纑」。案：《史記》録《坶誓》文作「纑」，則「纑」爲是，故从之。亳，益各反。阪，府遠反。

**注** 烝，君也，蠻夷微、纑二國之君臣服于周者也。鄭康成曰：「三亳者，湯舊都之民服文王者，分爲三邑，其長居險，故曰阪尹。蓋東成皋、南轘轅、西降谷也。」長，中賞反。轘，户關反。降，下江反。

**疏** 「烝，君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蠻夷微、纑二國之君臣服于周者也」者，微、纑二國見于《坶誓》，則是二國之君率衆從武王伐紂者，則其臣服于周久矣。鄭注見正義，又見《詩·商頌》正義。云「三亳者，湯舊都之民服文王者，分爲三邑」者，亳是湯所都之地，故以「三亳」爲湯舊都之民以其時商紂暴虐而服于文王者；以言「三亳」，故知分爲三邑也。云「其長凥險，故曰阪尹」者，「阪」是山坡之名，陵險之処，「尹」是官長之偁，既分亳爲三邑，自必各爲立長，其長偁「阪尹」，自是以凥陵險処故也。云「蓋東成皋、南轘轅、西降谷也」者，案：鄭注《帝告釐沃·敘》云「亳，今河南偃師縣」，又案：《續漢書·郡國志》成皋爲縣名，屬河南尹；緱氏有轘轅關，緱氏亦屬河南尹；則成皋、轘轅皆近亳也。惟降谷則未有見。又案：《郡國志》穀城有函谷關，穀城亦屬河南尹，則函谷亦近亳，「降」蓋「函」聲之轉，「降谷」即「函谷」也。《志》又偁：「弘農郡，弘農，故秦函谷關。」函谷關有二者，《漢書·武帝紀》元鼎三年「徙函谷關于新安，以故關爲弘農縣」，應劭注云：「時樓船將軍楊僕數有大功，恥爲關外民，上書乞徙東關，❶以家財給其用度。武帝意亦好廣濶，于是徙關于新安，去弘農三百里。」案：此

❶「乞」，原作「气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《漢書》注改。

言「新安」而《郡國志》于河南穀城言「有函谷關」者，蓋兩縣竟地相接，關適當兩縣分畛之処故也。然則新安函谷之于亳比弘農故關爲近，鄭君歫徙關時以後三百年矣，則所云「西降谷」蓋指新安之函谷也。又案：《漢書·地理志》云「成皋，故虎牢，或曰制」，據隱元年《左傳》云「制，巖邑也」，則成皋險矣；《戰國策》張儀曰「塞轘轅緱氏之口」，則轘轅亦險要処也；《水經·穀水》注云「草澗水出新安縣東南，流經毋邱興盛墓東，又南徑函谷關西。關高險，陜路出廛郭。漢元鼎三年，樓船將軍楊僕數有大功，恥居關外，請以家童七百人築塞，徙關于新安，即此処也」，然則新安之函谷亦險矣，鄭君所云「降谷」必是此也。蓋鄭君以亳邑北臨大河，故于其東、西、南三面推求，而以成皋、轘轅、降谷當三亳阪險之処。誼實不疑而云「蓋」者，以无明文左證故也。皇甫謐説「三亳」創爲北亳、西亳之説，謐好欺人，凡其所言无一語可信，吾不取也。

文王維厥度心，乃克立兹常事司牧人，以克俊有德。文王罔攸兼于庶言。

度，待洛反，注同。僞孔本作「文王惟克厥宅心」，兹从蔡邕石經本。

**注** 心能制誼曰度，《詩》云「帝度其心」。常事司牧人，撮括上文之官也。以，用也。罔攸兼，无所兼采也。庶言，衆人毀譽之言也。文王維心能制誼，乃能立此常事司牧人，皆用能俊有惪者。文王无所兼任毀譽之言也。

**疏** 「心能制誼曰度」，昭二十八年《左傳》文也。引《詩》者，《皇矣》篇文。《左傳》引《皇矣》詩而説「度」字之誼云「心能制誼曰度」，毛公傳《詩》即依《左傳》誼爲説，故此用《左傳》誼解「度」字，因即引《詩》以證也。云「常事司牧人，撮括上文之官也」者，承上諸官名之下而云「立兹常事司牧人」，「兹」之言「此」，有所指實，是撮括上文諸官而言，謂總括「任人」以下至「亞旅」也。「以，用」，《説文·巳部》文。云「庶言，衆人毀譽之言也」者，既是「庶言」而又文王无所兼者，則爲衆人之言可知；必以爲「毀譽之言」者，《史記·季布列傳》云「季布爲河東守，孝文時，人有言其賢者，孝文召欲以爲御史大夫。復有言其勈使酒難近，至留邸一月見罷。季布因進曰：『臣无功竊寵，待皋河東。陛下无故召臣，此人必有以臣欺陛下者。今臣至，无所受事罷去，此人必有以毀臣者。夫陛下以一人之譽而召臣，一人之毀而去臣，臣恐天下有識聞之，有以闚陛下也。』」是人君

用人往往有以毁譽爲進退者，此言文王度心乃能用賢，則文王明于知人，无藉言爲用舍，故解「罔攸兼于庶言」謂「无所兼任毁譽之言也」。庶獄、庶慎，惟有司之牧夫是訓，用韋。庶獄、庶慎，文王罔敢知于兹。注庶獄，衆刑獄。庶慎，諸所當慎之事。庶獄、庶慎惟于所司之牧夫訓敕，其用命无韋命而已。庶獄、庶慎，文王无敢與知于此。與，爰茹反。亦粤武王率惟敉功，不敢替厥誼悳，率惟謀，從容悳，以並受兹丕丕基。兹，僞孔本作「此」，吾从蔡邕石經。注「敉」之言撫也、安也。武王率循文王撫安民庶之功，不敢廢其誼悳，率循文王之謀，从其寬容之悳，用能併受此大大之基也。今文「基」爲「其」；其，「基」之省也。爲其其，今臣反。疏《説文・攴部》云「敉，撫也」，鄭注《周禮・小祝》云「敉，安也」，故云「『敉』之言撫也、安也」。云「今文『基』爲『其』」者，蔡邕石經作「其」也。云「其，『基』之省也」者，言「基」省土而爲「其」，乃通省字，非別爲一字，欲見石經雖作「其」，誼實同「基」也。於戲！孺子王矣，繼自今我其立政，立事、準人、牧夫，我其克焯知厥若，丕乃俾亂相我受民，和我庶獄、庶慎。焯，正義本作「灼」，兹从《書古文訓》本。相，心匠反。注若，善也。丕，語聲也。亂，治。相，助也。孺子今爲王矣，繼自今我其立政當效法文、武，于立事、準人、牧夫之三宅，我其能明知其善，乃使之治政，以助我受民，以和平我庶獄、庶慎之事。疏「若，善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丕，語聲也」者，「丕」本訓「大」，若「丕乃」聯文，則只是語詞，「丕」特其發語聲，全无意誼也。如《般庚》云「丕乃敢大言」、「丕乃崇降辠疾」、「丕乃告我高后」、「丕乃崇降弗祥」、「丕乃」字凡四見，❶皆止可作一「乃」字解，「丕」字則无誼可説，皆只是發語聲而已，此文「丕乃」亦猶是也。「亂，治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相，助」，《毛詩・清廟》傳誼也。

❶「凡」，原作「几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時則勿有閒之，自一話一言，我則末維成悳之，彥以乂我受民。物，僞孔本作「勿」，兹从王充《論衡》所引。閒，吉晏反，注同。乂，吾蓋反。**注**閒，隙也。美士爲彥。乂，讀當爲「艾」；艾，相也。非常之物不賑不至，時則物有乘閒而至者，乃无妄之气，非政治所致也。自一話一言，政事无非毋敢變易，我則終維成德之，美士以相我受民而已。相，心匠反。妄，巫放反。治，直吏反。**疏**「閒，隙」，《說文·門部》文。「美士爲彥」，《釋訓》文。云「乂，讀當爲『艾』」者，古字「乂」與「艾」通，說已具《君奭》疏。「艾，相」，《釋詁》文。此經上言「相我受民」，此言「乂我受民」，必讀「乂」爲「艾」，訓「艾」爲「相」乃與「相我受民」合誼矣。「非常之物」以下，用王充《論衡·明雩篇》誼也。《明雩篇》云「德豐政得，災猶至者，无妄也。德衰政失，變應來者，政治也。政治則外雩而內改，以復其虧；无妄則內守舊政，外脩雩禮，以慰民心。故夫无妄之气歷世時至，當固自一，不宜改政。何以驗之？周公爲成王陳立政之言曰：『時則物有閒之，自一話一言，我則末維成德之彥，以乂我受民。』周公立政可謂得矣，知非常之物不賑不至，故敕成王自一話一言，政事无非毋敢變易。然則非常之變、无妄之气，閒而至也」，是其誼也。於戲！予旦已受人之徽言，咸告孺子王矣。繼自今文子文孫，其勿誤于庶獄、庶慎，惟正是乂之。**注**徽，善也。人之善言，以上所云是也。周公以所戒託爲群臣之言，故曰「予旦既受人之善言，皆告孺子王矣」。繼自今爲前王守文之子孫，承重大之任，其毋誤于庶獄、庶慎，惟正人是治之也。今文「受」爲「前」，「徽」爲「微」。上，時掌反。**疏**「徽，善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人之善言，以上所云是也」者，謂上文「古之人迪維有夏」至「以乂我受民」皆是也。云「周公以所戒託爲群臣之言」者，其說已具詳于篇首疏矣。云「爲前王守文之子孫」者，《史記·外戚世家》云「繼體守文之君」，索隱曰「守文者，謂非受命創制之君，但守先帝法度爲之主爾」。云「惟正人是治之」者，此篇皆言用人，上言「庶獄、庶慎，惟有司之牧夫是訓用違」，下言

「其勿誤于庶獄，惟有司之牧夫」，皆謂責任所司之人，則此言「其勿誤于庶獄、庶慎，惟正是乂之」自是謂用正人是治之，故解經「正」字爲「正人」，謂中正之人也。云「今文『受』爲『前』、『徽』爲『微』」者，謂蔡邕石經。　自古商人亦粵我周文王立政，立事、牧夫、準人，則克宅之，克由繹之，茲乃俾乂。**注**繹，陳也。自古商湯亦于我周文王其立政也，于立事、牧夫、準人之官則能尻得其人，能用陳其謀，斯乃使之治事。**疏**「繹，陳」，《釋詁》文。經言「則克宅之」，謂能尻其人于此三宅，故云「于立事、牧夫、準人之官則能尻得其人」。言「克由繹之，茲乃俾乂」，是正說「克宅」之實，則是謂此人能由繹，我乃使之治也，故云「能用陳其謀，斯乃使之治事」。正義引王肅注云「則能尻之在位，能用陳其才力，如此故能使天下治也」，夫文王未嘗一統，何得云「使天下治」？肅說非也。　國則罔有立政，用譣人不訓惪，是罔顯在厥世。譣，七廉反，正義本作「憸」，《書古文訓》本作「思」，《說文·言部》引《周書》曰「勿以譣人」，是即此經下文也，字當从《說文》爲正。此文當與下文畫一，故定从「譣」。僞孔本「訓」下有「于」字，茲从蔡邕石經。**注**馬融曰：「譣人，憸利佞人也。」聲謂：國若无有立政，用譣人不順之惪，是无有光顯在其世矣。今文「在」爲「哉」。憸，七廉反。又息廉反。**疏**馬注見《釋文》。云「譣人，憸利佞人也」者，《說文·心部》云「憸，憸詖也。憸利于上，佞人也」，然則此經似當作「憸」，乃《說文·言部》引此下文「勿以譣人」字作「譣」者，蓋假借字也。許君《說文·敘》自言「《書》偁孔氏」，必孔氏古文作「譣人」，而未重從之也。至于「譣」之本誼，則《說文》云「問也」，是非此經誼，故以爲假借字也。云「今文『在』爲『哉』」者，蔡邕石經作「哉」也。　繼自今立政，勿以譣人，其爲吉士，用勱相我邦家。僞孔本「勿」上有「其」字，「邦家」作「國家」，茲並據《說文》所引正之。勱，巫販反，舊音莫話反。相，心匠反。**注**勱，勉力也，讀若「萬」。自今立政，毋用譣人，其惟善士，用以勉助我國家焉。**疏**云「勱，勉力也，讀若『萬』」者，《說文·力部》文。今文子文孫孺子王

矣，其勿誤于庶獄，惟有司之牧夫。注于今守文之子孫乃惟孺子王矣，其毋誤于庶獄，惟有司之牧夫者，擇其人而專任之。疏云「專任之」者，此言「惟有司之牧夫」與上文語同，上言「庶獄、庶慎，文王罔敢知于兹」，是言文王專任有司之牧夫，此文誼亦然矣。 其克詰爾戎兵，以陟禹之迹，方行天下，至于海表，罔有不𦈢。以覲文王之耿光，以揚武王之大烈。 詰，豈一反。方，依注作「旁」，鋪光反。𦈢，古「服」字。注詰，謹也。 謹爾戎兵，戢武脩文以褒遠也。 陟，登也。 禹卯成五服，至于面各五千里，四面相距爲方萬里。 要服以内爲中國，分爲九州，爲方七千里。 夏末既衰，土地四削，幅隕減殺。 殷商承之，更制中國，方三千里之畍，亦分爲九州，州各方千里焉。 周公輔成王致太平，復禹之舊域，分其五服爲九，亦爲方萬里，亦以要服之内方七千里爲九州，故曰「登禹之迹」。方，當爲「旁」，壞字也；旁，溥也。覲，見也。 耿，亦「光」也。 烈，業也。 其能謹爾戎兵，以柔懷遠人，以登復禹之舊迹，聲教溥行乎天下，至于海外，无有不服。 于以見文王之耿光焉，于以揚武王之大業焉。今文「耿」爲「鮮」。 幅，方服反。 隕，于分反。 殺，色介反。 旁，鋪光反。 見，亦宴反。 鮮，相然反。 疏「詰，謹」，鄭注《周禮·大司寇》職誼也。 云「謹爾戎兵，戢武脩文以褒遠也」者，《國語·周語》云「夫兵戢而時動，動則威」，是戢武所以謹戎兵也，戢武則脩文，《論語·季氏》篇云「遠人不服，則修文德以來之」，是「戢武修文所以褒遠也」。「陟，登」，❶《説文·自部》文。 云「禹卯成五服，至于面各五千里，四面相距爲方萬里。 要服以内爲中國，分爲九州，爲方七千里」者，鄭注《咎繇謨》「卯成五服，至于五千」之誼也。 已于《咎繇謨》具録其注矣。 云「夏末既衰，土地四削，幅隕減殺。 殷商承之，更制中國方三千里之

❶ 「登」，原作「降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畍，亦分爲九州，州各方千里焉」者，《禮記・王制》云「凡四海之内，九州州方千里」，鄭注「云此大畍方三千里，三三而九，方千者九也。其一爲縣内，餘八各立一州，此殷制也」，《王制》又云「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」，鄭注云：「《春秋傳》曰：『禹會諸侯于塗山，執玉帛者萬國。』言『執玉帛』，則是惟謂中國爾。中國而言萬國，則是諸侯之地有方百里、有方七十里、有方五十里者。禹承堯、舜而然矣。要服之内，地方七千里乃能容之。夏末既衰，夷狄内侵，諸侯相併，土地減，國數少。殷湯承之，更制中國，方三千里之畍，亦分爲九州，而建此千七百七十三國焉。」案：鄭公必以《王制》所言爲殷制者，以中國方三千里之畍，上卟之唐虞及夏初之幅隕皆不合，下考之《周禮》亦不符，故推以爲殷承夏末而然。是固信而有徵者，故此依用其説。云「周公輔成王致太平，復禹之舊域，分其五服爲九，亦爲方萬里，亦以要服之内方七千里爲九州，故曰『登禹之迹』也」者，《周禮・職方氏》云：❶方千里曰王畿，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。是周之九服爲方萬里矣。又《大行人》職云「邦畿方千里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，歲一見。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甸服，二歲一見。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男服，三歲一見。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采服，四歲一見。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衛服，五歲一見。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，六歲一見。九州之外謂之蕃國，世一見」，「要服」即「蠻服」也，于「要服」下言「九州之外」，則「要服」以内爲九州矣。鄭注《咎繇謨》云「禹敷土既畢，廣輔五服而成之，至于面各五千里。去王城五百里曰甸服，于周爲王畿，其弼當侯服；其外五百里爲侯服，當甸服，其弼當男服；又其外五百里爲綏服，當采服，其弼當衛服；又其外五百里爲要服，與周要服相當，去王城三千五百里，四面相距爲方七千里，是九州之内也，要服之弼當其夷服；又其外五百里曰荒服，當鎮服，其弼當藩服，去王城五千里，四面相距爲方萬里」，是周之九服比禹弼成之五服廣袤正等，經言「陟禹之迹」，此之謂矣。云「方，當爲『旁』，壞字也」者，《説文》引《書》曰「旁述孱功」，《白虎通》引《書》「旁施象刑維明」，《論衡》

❶「方七千里」至「職方氏云」二十一字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引《甫刑》「庶僇旁告无辜于天帝」，諸「旁」字僞古文皆作「匚」，正義皆改作「方」，予于諸文既皆有據以更正之矣，此經「方」字必作「旁」誼乃可解説，但未引見它書，无所依據，故不敢于經文直改作「旁」，止注云「當爲旁」而已。云「壞字」者，「旁」中有「方」文，「旁」字容或缺壞而徒存「方」文，若鄭注《檀弓》云「衣當爲㐭，壞字也」。「旁，溥」，《説文・上部》文。「覲，見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耿，光」，杜林誼也，已見前疏。《釋詁》云「頴，光也」。「頴」、「耿」音、誼同，經「耿光」聯文，故云「耿，亦『光』也」。「烈，業」，亦《釋詁》文。云「今文『耿』爲『鮮』」者，據蔡邕石經。 於戲！繼自今後王立政，其惟克用常人。」注常人，有常悳者。 疏《周禮・大司樂》「以樂德教國子中、和、祗、庸、孝、友」，鄭注云「庸，有常也」，則「有常」是人之一悳；《咎繇謨》云「章厥有常，吉哉」，謂明其悳有常乃爲善人，故云「常人，有常悳者」。 周公若曰：「太史，司寇蘇公式，敬爾由獄，以長我王國。 長，知賞反。 注蘇公，名忿生，當武王時爲司寇者。式，法。 由，用也。 太史掌六典、八法、八則，凡國之典籍皆臧焉。 蘇公蓋有成法臧于太史，故因上言「庶獄」而呼太史以丁寧焉。 言司寇蘇公之法敬爾用獄，以培長我王國。 俾蘇公之法善。 臧，才桑反。 疏云「蘇公，名忿生，當武王時爲司寇者」者，成十一年《左傳》云「昔周克商，使諸侯撫封，蘇忿生以温爲司寇」是也。「式，灋」，《説文・工部》文。「由，用」，《小弁》詩鄭箋誼也。云「太史掌六典、八灋、八則」者，《周禮》云「太史掌建邦之六典，以逆邦國之治。掌灋以逆官府之治，掌則以逆都鄙之治」，鄭注云：「典、則，亦灋也。逆，迎也。六典、八灋、八則，冢宰所建以治百官。太史又建焉，以爲王迎受其治也。」案：「六典」、「八灋」、「八則」並見《太宰》職。六典者，一曰治典，二曰教典，三曰禮典，四曰政典，五曰刑典，六曰事典是也；八灋者，一曰官屬，二曰官職，三曰官聯，四曰官常，五曰官成，六曰官灋，七曰官刑，八曰官計是也；八則者，一曰祭祀，二曰灋則，三曰廢置，四曰禄位，五曰賦貢，六曰禮俗，七曰刑賞，八曰田役是也。云「凡國之典籍皆臧焉」者，太史既掌六典、八灋、八則，則凡典籍大制該于此矣，且其職云「凡辯灋者考焉」，則凡灋皆臧焉可知

也，又昭二年《左傳》「晉侯使韓宣子來聘，觀書于太史氏，見《易象》與《魯春秋》」，是凡典籍皆臧于太史也。云「蘇公蓋有成灋臧于太史」者，以偁「司寇蘇公式」，則蘇公治獄有成灋，其必有成書可知，太史既掌典籍之臧，則蘇公有成書自然臧于太史，故周公對太史偁之也。但此是推度經意以爲説，未有他據，故不敢質言而云「蓋」也。案：蘇公于武王時爲司寇，去此時未久，容可此時尚在，安知周公非並呼太史乃蘇公兩人，而必知是對太史偁「蘇公式」者，以《周禮》太史是下大夫，司寇是卿，兹不應先呼卑者而後尊者，且「司寇蘇公」兼偁官與人，「太史」唯舉其官不偁其人，故知非並呼也。又況經文「式」字不可屬下讀，蓋「式」之爲詁有「用」與「灋」兩訓，若以屬下則「用敬爾用獄」與「灋敬爾用獄」皆不詞，自當讀「司寇蘇公式」爲句，謂是偁蘇公之灋也，若然，則此是專告太史，則「敬爾由獄」之「爾」似指謂太史。乃云「偁蘇公之灋善」者，蓋治獄實非太史之職，不得謂「美太史敬用獄」也，詳經文意是謂如司寇蘇公之灋，則能敬爾用獄，以培長我王國，是偁蘇公之灋之善，不必執泥「爾」字，以爲指所告語之人也。

**兹式有慎，以列用中罰。」**列，力刺反，又吕辥反，注同。**注**兹式，指謂蘇公之法也。于此法有加慎焉，以其輕重條列酌用，其中罰可也。《周禮》曰「刑平國，用中典」。**疏**承上言「司寇蘇公式」而云「兹式有慎」，故知「兹式是指謂蘇公之法也」。❶引《周禮》者，《大司寇》職文，彼鄭注云「平國，承平守成之國也。用中典者，常行之法」，此成王之世正承平守成之時，則此「用中罰」正合《周禮》「用中典」之意，故引以爲證。

**賄息慎之命弟八十八** **注**篇亡，孔氏《書》亦未有。

**周書二十八**

**亳姑弟八十九** **注**篇亡，孔氏《書》亦未有。

**周書二十九**

**君陳弟九十** **注**篇亡，孔氏《書》亦未有。

**周書三十**

**爾有嘉謀嘉猷，入告爾君于内，女乃順之于**

---

❶「式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補。

外。曰：「此謀此猶，惟我君之德。於戲！是惟良顯哉。」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嘉，善也。猶，道也。於戲，是惟良顯哉，美君之惪。」**疏**《禮記・坊記》篇引《君陳》文如此，茲并《坊記》之鄭注録之。「嘉，善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猶」與「繇」通，「繇，道」，亦《釋詁》文也。云「於戲，是惟良顯哉，美君之惪」者，承上「惟我君之惪」而歎美其良顯，自是美君之惪也。乃僞孔氏取此文而增益之云「臣人咸若時，惟良顯哉」。案：《坊記》上文言「善則偁君，過則偁己」，其下即引此文以證，若《尚書》原文果有「臣人咸若時」句，則《坊記》引此文至「惟我君之德」而止可也，必不削去「臣人」字而引「良顯」句矣。且若以「良顯」爲偁臣，則與「善則偁君」之意相韋戾，《坊記》奚取于此文而引之乎？明明是僞孔故與鄭君抵牾而妄增益，非《尚書》本如此也。又案：此文自是臣下之言相勸勉以「善則偁君」之誼，故《坊記》引之若出于人君之口，則是攘善且道諛矣，僞孔氏乃以此爲成王之言，曾謂成王之賢而攘善道諛乎？誣甚矣。未見聖，若己弗克見。既見聖，亦不克由聖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克，能也。由，用也。」**疏**《禮記・緇衣》篇引《君陳》文如此，茲并《緇衣》之鄭注録之。「克，能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由，用」，《毛詩・君子陽陽》傳誼也。出入自爾師虞，庶言同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自，由也。師、庶，皆衆也。虞，度也。言出内政教當由女衆之所謀度，衆言同乃行之政教，當由一也。」度，大洛反。内，奴罛反。**疏**此文亦引見《緇衣》篇，偁「《君陳》曰」，茲亦并其鄭注録之。《釋詁》云「由，自也」，此云「自，由」，轉相訓也。《釋詁》「庶」、「師」同訓「衆」，故云「師、庶，皆衆也」。「虞，度」，《釋言》文。

《无佚》至《君陳》標題凡百三十二名，注四十八字。

《无佚》經文五百六十九名，重文五，凡五百七十四言，注千二百八十九字，釋音辯字七百一十言，疏四千八百八字。

《无佚》逸文五名，疏七十六字。

《君奭》經文七百四十四名，重文四，凡七

百四十八言，注二千二十五字，釋音辯字四百六十五言，疏七千三百九字。

《多方》經文七百九十名，重文一，凡七百九十一言，注千九百二十六字，釋音辯字五百四十言，疏五千九百六十六字。

《周官》逸文十一名，注二十五字，釋字九言，疏三百一十二字。

《立政》經文六百六十六名，重文一，凡六百六十七言，注千七百三十字，釋音辯字四百九十九言，疏六千五百八十八字。

《君陳》逸文六十名，注七十一字，釋音八言，疏三百六十一字。

尚書集注音疏卷八終

# 尚書集注音疏卷九

吴江徵君聲著

## 顧命第九十一

### 周書三十一　尚書二十四

尚書集注音疏卷九　江聲學

維四月哉生霸，王不釋。霸，浦伯反。「釋」字僞孔本从「心」傍，俗字也，《釋文》云馬本作「釋」，兹从馬。釋，羊昔反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此成王二十八年。」馬融曰：「不釋，疾不解也。」聲謂：釋，讀爲「庶幾説繹」之「繹」。不繹，不説也，言有疾。依馬誼「釋」音始尺反，兹音羊昔反。解，亦買反。幾，今衣反。説，于旻反。繹，陽昔反。**疏**鄭注見正義。云「此成王二十八年」者，謂周公復辟成王即政，至此二十八年也。案：成王在位年數，《史記》无文，據劉歆《三統曆》云「成王元年正月，己巳朔，此命伯禽俾侯于魯之歲也。後三十年四月，庚戌朔，十五日甲子哉生霸，故《顧命》曰『維四月哉生霸』」云云，是則謂成王即位三十年而崩也。鄭君不从之者，蓋《三統曆》牽引《尚書》年月皆率意妄説，全不可信，且以「哉生霸」爲月之十五日尤大謬也，鄭君焉肯據之哉？又案：《竹書紀年》「成王三十七年陟」，是以武王崩之明年爲成王元年，統周公凥東二年、攝政七年，凡九年，故三十七年，若除此九年則適二十八年，正合鄭説。但《紀年》出于晉束皙託諸汲冢，固是僞書，且非鄭君所及見，不得以爲鄭説證也。意當時别有傳記可考周初年分者，鄭君得據而知之，今則無以説矣。馬注見《釋文》。「釋」之言「解」，「不釋」止是「不解」之誼，未見疾意，故馬云「疾不解也」。增出「疾」字以爲解，恐未合經旨，故聲易其誼，讀「釋」爲「庶幾説繹」之「繹」。「庶幾説繹」，《詩・頍弁》文也。❶「不繹」猶「不悆」，何休《公羊》桓十六年傳注云「天子有疾曰不悆」，則言「不繹」而疾意自見矣。鄭箋《詩》「庶幾説繹」云「庶幾其變，改意解繹

❶「頍」，原作「頍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也」，然則「繹」亦有「解釋」之誼，是「繹」、「釋」同矣，故讀「釋」爲「繹」。甲子，王乃洮沬水，相被冕服，凭玉几。洮，徒刀反。沬，忽內反。相，息恙反。凭，皮仁反。**注**馬融曰：「洮，洮髮也。沬，沬面也。」鄭康成曰：「相者，正王服位之臣，謂太僕。冕，玄冕。」聲謂：被冕服者，以冕服加王身也。凭，依几也，讀若「馮」。馮，皮仁反。**疏**馬注見《釋文》。云「洮，洮髮也」者，謂沐髮也。《說文·水部》云「沬，洒面也」，馬云「沬面」即「洒面」也。鄭注見正義。云「相者，正王服位之臣，謂太僕」者，《周禮·太僕》職云「掌正王之服位」，則被王以冕服是其職也，又《禮記·檀弓》云「扶君，卜人師扶右」，「卜」當爲「僕」，「僕人師」即太僕也，則太僕又是扶君疾者，此所謂「相」是其官矣。云「冕，玄冕」者，案：《周禮·司服》職「冕服有六」，玄冕爲下皆祭服也，眂朝則「皮弁服」，弁卑于冕，眂朝輕于祭祀，故皮弁也，而《義禮·覲禮》云「天子衮冕」者，以受諸侯朝覲于廟中，故服冕服之尊者。此時傳顧命蓋在路寢，不得比廟中，特以傳重大事比尋常眂朝當加一等，則此「冕服」自是玄冕矣。「聲謂被冕服者，以冕服加王身也」者，「被」之言「覆」也，蓋疾甚不宜更衣，相者以冕服加覆王身而已。云「凭，依几也，讀若『馮』」者，《說文·几部》文。「凭」从任、几，是依几之誼，此于「六書」屬「會意」也。「馮」與「凭」音同，故讀如之。乃同召太保奭、芮伯、彤伯、畢公、衛侯、毛公、師氏、虎臣、百尹御事。召，直照反，注「同召」同。芮，如銳反。彤，徒冬反。**注**同召群臣受顧命也。「太保」以下六人蓋六卿也。「太保」獨名者，召公，周公之兄也，至是時出入百餘歲矣，嫌「太保」别是一人，故特著名焉。芮、彤、畢、毛，皆畿内諸侯。芮伯，周同姓。肅曰：「彤，似姓之國。畢、毛，文王庶子。衛，康叔所封，武王母弟也。」聲謂：彤，采地名，非國也。師氏，中大夫官，掌以美詔王者。虎臣，虎賁氏，下大夫也，掌守王宫者。尹，正也。百尹御事，衆正之官與其治事者。召公，上照反，下注「召公」同。著，中恕反。賁，百門反，下同。**疏**云

「【太保】以下六人蓋六卿也」者，定四年《左傳》云「康叔爲司寇」，此「衛侯」即康叔也，在第五，適當司寇之次，故推此「太保」至「毛公」六人蓋六卿也。《詩·桑柔》正義引此經注云「芮伯入爲宗伯，畢公入爲司馬」，説與僞孔異，當是鄭注。據此，則此六人信爲六卿矣。云「【太保】獨名者，召公，周公之兄也，至是時出入百餘歲矣，嫌【太保】別是一人，故特著名焉」者，以「芮伯」以下皆不偁名，惟「太保」名之，故推其故云然也。王充《論衡·气壽篇》云：「武王九十三而崩。周公，武王之弟也，兄弟相差不過十年。武王崩，周公尻攝七年，復政退老，出入百歲矣。召公，周公之兄也，至康王之時尚爲太保，出入百有餘歲矣。」案：太似之子，長曰伯邑考，次武王，次管尗，次周公，充言「召公，周公之兄」，豈其庶兄與？又案：僖二十四年《左傳》富辰備數文王之昭凡十有六，不及召公。又案：《史記·鄭世家》惟言「召公與周同姓」，不云是文王庶子，充以爲「周公之兄」，未知何據，豈其據《世本》之文與？今無可考，姑从其説可也。云「芮、彤、畢、毛，皆畿內諸侯」者，鄭君箋《詩·桑柔·敘》云「芮伯，畿內諸侯，王卿士也」，當即是此「芮伯」之子孫世食采于畿內者，則芮伯是畿內諸侯矣。鄭注《周禮·太宰》職云「都鄙，公卿大夫之采邑，王子弟所食邑，周、召、毛、聃、畢、原之屬在畿內者」，是畢、毛亦皆畿內諸侯也。惟「彤伯」未有見，但既與召、芮、畢、毛同爲王朝卿士而畿外又不聞有「彤國」，則亦畿內諸侯可知。云「芮伯，周同姓」者，《旅巢命·敘》正義引《世本》云「芮伯，姬姓」，是與周同姓也。肅注見正義。云「彤，似姓之國」者，《史記·夏本紀》言「禹爲似姓，其後有彤城氏」，肅蓋據此而以「彤伯」爲彤城氏之後，故云「似姓」，容或然也。云「畢、毛，文王庶子」者，僖二十四年《左傳》云「管、蔡、郕、霍、魯、衛、毛、聃、郜、雍、曹、滕、畢、原、酆、郇，文之昭也」，是畢、毛皆文王子也。云「衛，康叔所封，武王母弟也」，則經傳有明文，先儒无異説也。「聲謂彤，采地名，非國也」者，「彤」之爲國，經傳未有見焉，蓋如周、召、畢、毛之屬，均是畿內采地之名，皆非國也。《禮記·王制》云「天子之縣，內諸侯祿也」，是謂畿內諸侯但食其采邑所入，而不以其采邑爲國，與畿外諸侯異，故云「彤」非國，言此以破肅説也。云「師氏，中大夫官，掌以美詔王者」，《周禮·地官·敘》云「師氏，中大夫一人」，其職云「師氏掌以美詔王」是也。云「虎臣，虎賁氏，下大夫也，掌守王宮者」，《周禮》无「虎臣」之官，《夏官》有「虎賁氏，下大夫二人」，其職云「舍則守王閑，王在國則守王

宫」，當即是此所謂「虎臣」也。「君，正」，《釋言》文。云「百尹御事，衆正之官與其治事者」者，言「百尹」既是凡揞諸長官，則「御事」必非别爲官屬，自是謂百尹之屬官治事者，蓋正長之官皆有官屬執事者也。　王曰：於戲！疾大漸惟幾，病日臻。既彌留，恐不獲誓言嗣，兹予宷訓命女。幾，今依反。宷，式羊反，字亦作「審」。**注** 漸，進也；大進，言深入也。幾，殆也。疾甚曰病。臻，至。彌，終。獲，得。誓，謹。宷，詳也。言病日至，以當命終。而淹留之際恐不得謹言後嗣之事，今我詳審訓教以命女。**疏**「漸，進」，《周易·序卦傳》誼也。「幾，殆」，《説文·𢆶部》文。《説文·疒部》云「病，疾加也」，故云「疾甚曰病」，鄭注《論語·述而》篇云「病，謂疾益困」，亦「疾甚」之誼也。「臻，至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彌，終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《詩·桑柔》云「時亦隿獲」，鄭君箋云「時亦爲隿䠶者所得」，故云「獲，得」。「誓，謹」，亦《釋言》文。《説文·言部》云「詳，審議也」，鄭注《吕刑》云「詳，審察之也」，故云「審，詳也」。　昔君文王、武王宣重光奠麗，陳教則肄肄不韋，用克通殷，集大命。重，直容反，注並同。肄，羊剿反，从𦘒希聲，篆文作「肆」。通，僞孔本作「達」，兹从蔡邕石經。**注** 馬融曰：「重光，日、月、星也。太極上元十一月朔旦冬至，日月如疊璧，五星如聯珠，故曰重光。」聲謂：《孝經説》曰「悳及于天，斗極明，日月光」，是之謂「宣重光」也。奠，定也。麗，讀爲「宿離」之「離」。《國語》曰「王欲合是五位、三所而用之」，是之謂「奠麗」也。文、武皆受天命，故能宣三辰之光而定其位也。肄，習也。重言之者，病甚气喘而語吃也。敷陳政教，則民服習之而不韋，用能通政教于殷，而集我周之大命。《國語》曰「以大簇之下宫，布令于商」是也。今文「集」爲「就」。疊，徒叶反，从晶从宜，王莽以爲「疊」从三「日」太盛，改之爲三「田」，今俗用之，非也。宿，息畱反。離，力誼反。喘，昌沇反。吃，居迄反。簇，七嗽反。**疏** 馬注見

《釋文》。《漢書・兒寬傳》寬从封泰山還，登明堂，寬奉觴上壽，其詞有云「癸亥宗祀，日宣重光」，李奇注云「太平之世，日襃重光，謂日有重日也」。案：《文選・連珠》注引《尚書五行傳》曰「明王踐位則日儷，其精重光，以見吉祥」，然則「重光」專就日言是《尚書》經師之説，兒寬治歐陽《尚書》，故其説同也。馬云「重光，日、月、星也」者，蓋月、星與日晝夜代明，「重光」不必專言日。伏生《大傳》載帝舜《卿雲之歌》曰「卿雲爛兮，糺縵縵兮，日月光華，旦復旦兮。八伯咸進，稽首而和曰：明明上天，爛然星陳，日月光華，宏予一人」，是則「重光」當兼日、月、星言之也。云「大極上元十一月朔旦冬至，日、月如疊璧，五星如聯珠，故曰重光」者，《漢書・律曆志》云「淳于陵渠復覆《大初曆》，晦、朔、弦、望皆最密，日、月如合璧，五星如聯珠」，孟康注云「謂太初上元甲子夜半朔旦冬至，時七耀皆會聚斗、牽牛分度，夜盡如合璧聯珠也」，是説與此馬注相似。案：「日、月如疊璧」必在朔日，假如朔旦冬至，日月會于牽牛如疊璧矣。而五星未必盡會于其所，計日、月、五星之畢聚乃千百年僅有之事，亦曆數之適然，未見其爲文、武之悳所致，則馬注誼猶未足，故聲引《孝經説》以足成之焉。《孝經説》者，《孝經》緯《援神契》文，見《禮記・禮運》正義。依《孝經説》誼，則斗極之明、日月之光繇王者之德使然，是足以歸美文、武，誼似勝馬注也。《周禮・大司徒》云「奠地守」，鄭注云「定地守」，故云「奠，定也」。云「麗，讀爲『宿離』之『離』」者，《易・彖傳》云「離，麗也」，則「麗」、「離」字通。《明堂月令》曰「宿離不貸」，列宿爲日、月、五星之所附麗，故曰「宿離」，讀「麗」爲「宿離」，謂奠日、月、星之所附麗，則「宣重光奠麗」乃一貫之事矣。引《國語》者，《周語》泠周鳩對景王之言也，其文云「昔武王伐殷，歲在鶉火，月在天駟，日在析木之津，辰在斗柄，星在天黿。星與日、辰之位皆在北，維顓頊之所建也，帝嚳受之。我姬氏出自天黿及析木者，有建星及牽牛焉，則我皇妣太姜之姪，伯陵之後，逢公之所馮神也。歲之所在，則我有周之分野也。月之所在，辰馬農祥也，我太祖后稷之所經緯也。王欲合是五位、三所而用之」，韋昭注云「王，武王也。五位，歲、月、日、星、辰也。三所，逢公所馮神，周分野所在，后稷所經緯」。《詩・大明》正義引此《國語》文及韋注而辯之，云：「其文言『星與日、辰之位皆在北』，維『歲之所在』、『月之所在』，當以此五物在二處爲『三所』，不得以『所』字充之。若以『所』字充之，則周之分野不言『所』。又王合五位則五物皆助周，若『三所』惟數

逢公，則日與曟不助周矣。」案：此説駁韋注「三所」之説甚當，「三所」當從此「五物在三處」之説爲是。《周禮・馮相氏》掌十有二歲、十有二月、十有二曟、十日、二十有八星之位，「辨其敘事以會天位」，鄭注説「會天位」以《國語》，曰「王合位于三五」，是則「合位三五」即「會天位」之事，則即「奠麗」之事矣。又鄭箋《大明》詩「燮伐大商」之誼云「叶和伐殷之事，謂合位三五也」，是則「五位」、「三所」，天之所以助周。其能爲天所助者，實由武王聖悳所感，則「五位」、「三所」若武王奠之者然，故引《國語》文而云「是之謂『奠麗』也」。但所引《國語》文唯言武王之事，此經則兼言文王、武王，故云「文、武皆受天命，故能宣三辰之光而定其位也」。以武王之業基于文王，欲言武王之事即文王之事，解經所以兼倆文、武之意也。《詩・文王・敘》云「文王受命作周也」，《大明・敘》云「文王有明悳，故天復命武王也」，《下武・敘》云「武王有聖悳，復受天命」，是文、武皆受天命也。「三長」者，服虔注桓二年《左傳》云「三長，日、月、星也」。「肄，習」，《説文・聿部》文。云「重言之者，病甚气喘而語吃也」者，「陳教則肄不韋」一言「肄」而語已足，不煩重言，兹重言「肄」，故推其故云然也。蓋病革則气欲絶而息急，喘者，息之急也，喘則出語蹇澀如口吃然。吃者，言蹇難也，若《史記・周昌列傳》昌爲人吃，廷争太子之事輒重言「期期」也。下言「翼日乙丑，王崩」，則知是時成王病革矣。又引《國語》者，亦《周語》泠州鳩之言，説武王伐殷時事也。「以大蔟之下宫，布令于商」者，王者行師，則太師執同律以聽軍聲，「太蔟」者，正月之律，所以贊陽出滯，故吹之以布令焉。經承「陳教」之下而言「通殷」，是謂通政教于殷，正所謂「布令于商」者，故引以證焉。云「今文『集』爲『就』」者，蔡邕石經作「就」也。不改从「就」者，《君奭》「集大命于厥躬」引見《禮記》無異文，則此「集大命」當是。

**在夏后之詷，敬御天威，嗣守文、武大訓，無敢昏逾。**僞孔本作「在後之侗」，《釋文》云「侗，馬本作『詷』」，云『共也』」。案：《説文・言部》云「詷，共也。《周書》曰『在夏后之詷』」，據馬本作「詷」，訓爲「共」，則《説文》所引正此經文，兹據以刊正。詷，徒紅反。御，五卸反。

**注**夏，中夏也。后，謂諸侯。馬融曰：「詷，共也。」聲謂：御，迎。逾，越也。言承文、武之業，在中夏爲諸侯之共主，敬迎天之明威，嗣守文、武之

大訓，毋敢昏亂逾之。大訓，蓋下文西序所陳是也。【疏】《堯典》云「蠻夷滑夏」，「夏」對「蠻夷」言之，則「夏」爲中國矣，故云「夏，中夏也」。《釋詁》云「后，君也」，諸侯各君其國，故云「后，謂諸侯」。《湯誥》云「告諸侯群后」，亦謂「諸侯」爲「后」也。馬注見《釋文》。「詷，共」，《説文・言部》文。《禮記・祭統》云「設同几」，鄭注云「同之言詷」，訓「同」爲「詷」，亦取「共」誼也。《釋詁》云「訝，迎也」，鄭注《義禮・士昏禮》云「御當爲訝。訝，迎也」，則「御」、「訝」古今字，故云「御，迎」，鄭君箋《鵲巢》詩亦云「御，迎也」。《説文・辵部》云「逾，越進也」，故云「逾，越也」。云「在中夏爲諸侯之共主」者，❶《禮記・曲禮》云「諸侯見天子，曰臣某侯某」，是則天子乃諸侯所共尊爲君者，此之謂「共主」也。云「大訓，蓋下文西序所陳是也」者，下經「陳宲」有「大訓」在西序，鄭注以爲「先王德教」，然則即此所云「文、武大訓」矣，不敢質言，故云「蓋」也。今天降疾殆，弗興弗悟。【注】殆，危也。今天降之疾甚危矣。興，起也。不起不悟，言必死。【疏】「殆，危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興，起」，《釋言》文。❷云「不起不悟，言必死」者，「不起」謂卧病不復起，是謂死也；《漢費鳳碑》云「不悟奄忽終」，則「不悟」亦謂死。爾尚明時朕言，用敬保元子釗，弘濟于艱難。釗，止佋反。【注】釗，康王名。女庶幾明是我言，以敬保輔元子，大濟于艱難。幾，今衣反。【疏】康王者，成王之子，此言「元子釗」，《康王之誥》云「惟予一人釗」，故云「釗，康王名」。柔遠能爾，安勸小大庶邦。能，奴代反。【注】安遠方之國，恣順其近者，以安集勸勉小大衆國。勸，勉也。【疏】云「安遠方之國，恣順其近者」者，解具《堯典》疏。「勸，勉」，《説文・力部》文。思夫人自亂于威義，爾無以釗冒貢于非幾。」夫，房尃反，注同。「冒貢」，僞孔本作「冒貢」，《釋文》云馬、鄭、王作「冒贛」，吾寧从衆。贛，果琀反。幾，今衣反，注同。【注】夫人，泛言人也。亂，治也。以，左右之也。「冒」

❶「中」，原作「巾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❷「言」，原作「詁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以「冒」爲聲，讀當爲「冒」；冒，觸也。馬融曰：「贛，陷也。」聲謂：非幾，不善也。思夫人皆欲自治于威義，女毋以釗觸陷于不善。泛，孚劒反。陷，亦欠反。**疏**「夫人」是泛指大概之人，故云「泛言人」。「亂，治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以，左右之也」者，僖二十六年《左傳》云「凡師，能左右之曰以」，謂以之左、以之右，唯吾提挈也。云「『勖』以『冒』爲聲，讀當爲『冒』」者，《説文·力部》云「勖，勉也，从力冒聲」，是「勖」以「勉」爲詁，以「冒」爲聲；而「勉」詁不可以施于此文，而古字或假借，「六書」「假借」之説所謂「依聲託事」也，故《禮記·緇衣》引《君牙》文作「君雅」，鄭注云「雅，《書敘》作牙，叚唶字也」，是以「雅」得「牙」聲而遂借爲「牙」，❶此經「勖」字亦以「冒」聲而唶爲「冒」也，故讀當爲「冒」。僞孔氏輕改舊文，直作「冒」字，馬、鄭則不敢也。《説文·木部》云「木，冒也」，《白虎通·五行》篇云「木之爲言觸也」，《國語·周語》曰「宜觸冒人」，故云「冒，觸也」。《易·繫詞》云「冒天下之道」，虞幡注亦云「冒，觸也」。馬注見《釋文》。《説文·血部》「衉」从血臽聲，或作「贛」，贛聲，則「贛」、「臽」同聲，故云「贛，陷也」，古人訓詁通于音也。云「非幾，不善也」者，《易·繫詞》云「幾者動之微，吉之先見者也」，《説文·口部》云「吉，善也」，然則「幾」爲善矣，「幾」爲善則「非幾」不善矣。**兹旡受命還，**還，夕沿反，注同。**注**群臣既受顧命而還退也。今文「旡」爲「即」，字之誤。**疏**云「群臣既受顧命而還退也」者，言「受命還」則是謂群臣還退也。于是王亦還反其所焉，經不言者，可知也。云「今文『旡』爲『即』，字之誤」者，隸書「旡」作「既」，偏旁同「即」，故蔡邕石經作「即」，但此文若云「即受命」，詁實不安，故云「字之誤」。**出綴衣于庭。****注**綴衣，帷、握之屬，帷、握必以綬聯綴，故謂之綴衣。將發顧命，即王寢而張焉，事訖勶去，出之于庭中也。握，烏角反，俗作「巾」傍箸「屋」，《説文·巾部》無之，不可書也。《周禮·巾車》職「王后之翟車，貝面組總有握」，然則古者唶「握持」字爲「帷握」字，不必从巾、屋也。勶，經典通用「徹」。

---

❶「是」，原作「足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疏《周禮・幕人》疏引鄭君此經注云「聯綴小斂、大斂之衣于庭中」。案：《禮記・檀弓》云「喪具，君子恥具」，鄭君注云「辟不懷也。喪具，棺、衣之屬」，又云「一日二日而可爲也者，君子弗爲也」，注云「謂絞紟衾冒」。又《王制》云「絞紟衾冒，死而後制」，鄭注云「絞紟衾冒，一日二日而可爲者」。乃于此言「聯綴小斂、大斂之衣」，于時王猶未崩也，毋乃豫凶事乎？以鄭君《禮記》注參觀，鄭君于此當不云然，豈《周禮》疏所引誤與？姑置不用可也。云「綴衣，帷、幄之屬」者，下文云「狄設黼扆、綴衣」，「黼扆」者，《周禮・司几筵》職云「王位設黼依」是也，「綴衣」與「黼扆」同設，則是設于王位，王平時所居之帳矣。此「綴衣」當與下文同，則是「帷、幄」矣，但《周禮》有帷、幕、幄、亦，此「綴衣」或兼此四物，故云「之屬」以該之。云「帷、幄必以綬聯綴，故謂之綴衣」者，《周禮・幕人》「掌帷、幕、幄、亦，綬之事」，鄭注云「在傍曰帷，在上曰幕，帷、幕皆以布爲之。四合象宮室曰幄，王所居之帳也。亦，主在幕若幄中坐，上承塵。幄、亦皆以繒爲之。凡四物者，以綬聯繫焉」，是則謂帷、幄爲「綴衣」，繇其必聯綴之故也。云「將發顧命，即王寢而張焉，事訖徹去，出之于庭中也」者，此時王病甚，必不能出路門，❶當即于卧疾之所而發命焉，所謂「路寢」也，平時或不常設帷、幄，因王坐而特張之，王退則徹去，出之于中庭中也。

粵翼日乙丑，王崩。注《書》或曰「成王崩」，馬融曰：「安民立政曰成。」聲謂：天子死曰崩。疏云「《書》或曰『成王崩』」者，《釋文》云馬本作「成王崩」，又鄭仲師注《周禮》于《司几筵》職及《天府》職皆引此經，一引有「成」字，一引无有，然則漢時實有此二本，偁「《書》或曰」，葡二本也。馬注見《釋文》。云「安民立政曰成」者，《逸周書・謚法解》文。云「天子死曰崩」者，《禮記・曲禮》文。

太保命仲桓、南宮髦俾爰齊侯呂伋，以二干戈、虎賁百人逆子釗于南門之外，髦，墨豪反，僞孔本作「毛」，茲从《漢書・古今人表》。伋，几及反。注《周禮》「虎賁氏，下大夫二人」，仲桓、南宮髦蓋爲是官也。爰，引也。齊侯呂伋，太公子玎公也；呂，氏；伋，名。逆，迎也。桓、髦官卑，不可徑迎太子，故使引導齊侯往迎也。虎賁

❶「出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改補。

百人，虎士也。桓、髦各執干戈，逵虎士百人爲齊侯前引，且爲嗣王衛也。王既崩而世子猶在外，世子蓋以王未疾時奉使而出，比反而王崩，憂危之際，故以兵迎之于南門外云。玎，的形反。爲，于睡反。比，貧制反。**疏**云《周禮》『虎賁氏，下大夫二人」者，《夏官》敘官文也。云「仲桓、南宫髦蓋爲是官也」者，以「虎賁百人」引導齊侯，則是虎賁之長官，又正合「下大夫二人」之數，故知其爲「虎賁氏」，以无正文，姑云「蓋」以疑之。「爰，引」，《説文・受部》文。云「齊侯吕伋，太公子玎公也」者，《説文・玉部》云「齊太公子伋謚曰玎公」，《史記・齊世家》言「太公卒，子丁公吕伋立」者，後人省改作「丁」爾，當从「玎」爲正也。云「吕，氏；伋，名」者，《齊世家》言「太公之先爲四嶽」，《國語・周語》曰「胙四嶽國，命爲侯伯，賜姓曰姜，氏曰有吕」，故云「吕氏」，古人皆以名配氏，「吕」爲氏則「伋」是名矣。「逆，迎」，《釋言》文。云「桓、髦官卑，不可徑迎太子」者，桓，髦爲虎賁氏，則是下大夫，故云「官卑」；《周禮・掌訝》職云「凡賓客諸侯，有卿訝」，是諸侯爲朝聘之賓，天子且使卿迎之，今太子將正王位，若使下大夫迎，毋乃以卑乎？故云「不可」。云「虎賁百人，虎士也」者，《周禮・夏官》敘官云「虎賁氏，下大夫二人，中士十有二人，府二人，史八人，胥八十人，虎士八百人」，鄭注云「不言徒曰虎士，則虎士徒之選有勇力者」，此言「虎賁百人」自是八百人中之百人矣。且當成王既崩，世子在外，方戒嚴之際，當使有勇力者往迎乃可以爲世子衛，故知百人爲虎士，且云「桓、髦各執干戈，逵虎士百人爲齊侯前引，且爲嗣王衛也」。云「世子蓋以王未疾時奉使而出」者，《禮記・文王世子》云「若内豎言疾，則世子親齋元而養」，然則成王有疾，康王自當在内養疾，何王既崩而猶待逆于南門外乎？自必以成王未疾之先奉使而出，不及知王疾也。計王疾始于「哉生霸」，月之三日也，「乙丑」未詳何日，據下文則月内有「癸酉」，然則「乙丑」當在望前後，王之寢疾不過旬日間爾。始疾時不虞遂篤，故不召太子，至甲子王病甚，知不及待太子之歸，故且召群臣傳命，時太子實不在側。叚若太子在國中，則亦召之矣，故云「奉使而出」。《无逸》云「其在高宗，時舊勞于外」，鄭君注云「武丁爲太子時，殷道衰，爲其父小乙將師役于外」，是則太子亦有時奉君命而出者，惟是康王之奉使，經未有明文，姑云「蓋」以疑之。僞孔傳以爲臣子皆侍左右，將正太子之

尊，故出于路寢門外，更新逆門外，所以殊之。案：王崩而太子遂尸翼室，爲喪主，未嘗不尊，何必出之復逆之乃成其尊乎？ 且路寢門外，正朝所在，群臣當有在焉，虎賁守王宮，大喪則守王門，蓋在其外，逆者自内而出迎，豈容自外操戈而入内乎？ 經所謂「南門」非路寢門也，經言「逆于南門之外」，其逆之遠近无文，蓋世子出使而反自遠而漸近，逆者自南門出趨之，既接見，遂衞之而入自南門，南門蓋外朝之外門，所謂「皋門」也，安得以爲路寢門乎？ 且據上文「王命群臣」，時世子實不在左右，僞孔曲説，非也。

延入翼室，恤宅宗。【注】翼室，路寢傍室。恤，憂也。宗，猶「主」也。延子釗入路寢之傍室，憂居爲喪主。【疏】云「翼室，路寢傍室」者，「翼」猶鳥翅翼，是左右兩傍之名，故以爲「傍室」。是時成王之屍蓋在路寢，則延入世子自是路寢之傍室矣。然則「翼室」有兩，此蓋東翼室也。知者，以既殯之後，居倚廬在中門外東匸，此時未殯，暫尸翼室，當亦在東可知矣。「恤，憂」，《釋詁》文也。云「宗，猶『主』也」者，《白虎通·宗族》篇云「宗，尊也，爲先祖主也」，是則「宗」有「主」誼。

丁卯，命作册、度。【注】命作册者，以書成王命詞也。度者，册長短之數。【疏】下文言「太史秉書，繇賓階隮御王册命」，「册命」即此所作之册，以書成王命者，故云「命作册者，以書成王命詞也」。云「度者，册長短之數」者，《漢書·律曆志》云「度者，分、寸、尺、丈、引也，所以度長短也」，鄭君作《論語敘》云「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、《春秋》，册皆尺二寸。《孝經》謙，半之。《論語》八寸册者，三分尻一，又謙焉」，是册有長有短也，言「命作册、度」者，命之作册，并命其册尺寸之度也。

粤七日癸丣，伯相命士須材。癸，居水反，籀文作「𥀿」。丣，古文「酉」。「丣」爲春門，開門之象。「丣」爲秋門，「丣」从一、丣，閉門象也。相，息恙反。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癸酉，盖大斂之明日也。」肅曰：「召公爲二伯，相王室，故曰伯相。」聲謂：須，當爲「頒」字之誤也；頒，布也。材，椁材也。《檀弓》曰：❶「既殯，旬而布材。」斂，力驗反。【疏】鄭注及肅注並見正義。《禮記·王制》云「天子七日而

❶「曰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殯」，計王以乙丑崩，辛未爲七日，壬申爲八日，鄭云「癸酉，蓋大斂之明日」，然則成王以壬申大斂矣。鄭意蓋以大斂與殯同日，天子殯、斂以死之明日數也。知鄭意然者，《禮記·曲禮》云「生與來日，死與往日」，鄭注云「與，猶數也。生數來日，謂成服杖以死明日數也。死數往日，謂殯斂以死日數也。此士禮貶于大夫者，大夫以上皆以來日數」，是鄭君以天子殯、斂數來日也，故不數乙丑而以壬申爲七日，因以癸酉爲大斂之明日。云「蓋」者，以無正文不敢質言也。肅云「召公爲二伯」者，《公羊》隱五年傳云「自陝而東者，周公主之；自陝而西者，召公主之」，下文言「太保率西方諸侯，畢公率東方諸侯」，蓋初時召公與周公爲二伯，是時周公既歿，畢公代之，召公與畢公爲二伯矣。「聲謂須，當爲『頒』字之誤也；頒，布也」者，《禮記·玉藻》説笏之制「大夫以魚須文竹」，《禮記釋文》云：「崔云：『用文竹及魚班也。』隱義云：『以魚須飾文竹之邊，須音班。』」蓋「班」與「頒」音、誼同，「須」與「頒」字相似，故或以「須」爲「班」，以「須」爲「班」實繇「班」之爲「頒」而誤爲「須」也，此文「須」字實亦「頒」字之誤也。《周禮·太史職》云「頒告朔於邦國」，鄭仲師注云「頒，讀爲班。班，布也。以十二月朔布告天下諸侯」，是「頒」之爲言「布」也。「頒」有「布」誼，斂後有「布材」之事，則以「須材」爲「頒材」，誼實允愜矣。云「材，椁材也」者，《禮記·檀弓》云「天子崩，虞人致百祀之木可以爲棺椁者，斬之」，此時既殯之後「命士頒材」，自是椁材矣。引《檀弓》者，以證此「須材」爲「布材」也，鄭注彼文云「材，椁材也」，則《檀弓》所云正此經「須材」之事也。但《檀弓》云「既殯，旬而布材」，此則殯之明日即命士須材者，天子七日而殯，與諸侯以下不同，彼「旬而布材」者，欲其材之乾腊，天子尊則材尤宜乾腊，容益當早布；且《檀弓》云「君即位而爲椑」，是天子、諸侯棺皆早豫爲之，則椁材何嫌于早布？又況此云「命士須材」，是日命之或不于是日即布，非必與《檀弓》不合也。

狄設黼扆，綴衣。扆，因豈反。**注**亦伯相命之也。狄，樂吏之賤者。斧謂之黼，其繡白黑采，以絳帛爲質。扆之制如屏風然。設黼扆于明堂太室之南户外，聯綴帷、握，張于其所。屏，皮經反。**疏**云「亦伯相命之也」者，狄是賤吏，不得專擅陳設之事，自有命之設者，文承「伯相命士須材」之下，則是亦爲伯相所命，與「士須材」俱冡伯相命之文也。且鄭仲師注《周禮·司几筵》及《天府》職皆引

此篇，以設几席及陳寶是癸酉日事，則「狄設黼扆」與「士須材」同日受命于伯相矣。近世有顧氏炎武謂自此以下是康王踰年即位之事。案：天子七月而葬，葬則有謚。成王以四月崩，踰年則既葬而再閏月矣，何下文猶稱「新陟王」乎？且先王之顧命不宜遲之踰年而後傳于嗣王，「丁卯，命作册、度」必不踰年而始傳顧命矣。推顧氏之意，以陳設華美非初喪所宜，故有是説，曾不思《周禮·天府》職有「大喪，陳寶器」之文、《典路》職有「大喪，出路」之文乎？則周公之制固然也。顧氏豈不信《周禮》爲周公作乎？不然何疑乎此篇耶？云「狄，樂吏之賤者」者，《禮記·祭統》云「翟者，樂吏之賤者也」，《周禮·内司服》職有「榆狄」、「闕狄」，鄭君注云「狄，當爲翟。翟，雉名」，然則「狄」與「翟」字通，故鄭注《禮記·喪大記》「狄人設階」亦云「狄人，樂吏之賤者」。云「斧謂之黼」至「如屏風然」者，采鄭君《周禮·司几筵》注以爲説也。❶「斧謂之黼」，《釋器》文。云「其繡白黑采」者，黼爲斧文，斧刃白，近銎處黑，故以白黑采綫繡之，《周禮·考工·繢人》職曰「白與黑謂之黼」是也。「以絳帛爲質」者，周尚赤，黼扆當天子之位，自當用所尚之正色，故知以絳帛爲質。絳，正赤色也。云「扆之制如屏風然」者，屏風之名起于漢世，蓋扆當天子所立處之後，若爲天子屏翳其風，因取名焉。故鄭君注《義禮·覲禮》云「依，如今綈素屏風矣」，又注《禮記·明堂位》云「斧依，爲斧文屏風于户牖之間」，鄭輒舉「屏風」以況「斧依」，「黼扆」即「斧依」也。云「設黼扆于明堂太室之南户外」者，《大戴禮·盛德》曰「明堂者，古有之也。凡九室，一室而有四户八牖，三十六户，七十二牖。以茅蓋屋，上圜下方」，《考工記·匠人》云「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。東西九筵，南北七筵，堂崇一筵。五室，凡室二筵」，此二書説明堂之制或言「九室」或言「五室」，不同者何也？案：明堂之制始于神農，蓋初時九室，後王以九密比，劈其四面之正室爲堂，故五室爾。《考工記》説夏后氏「世室」以云「五室」，世室、明堂異名同實，然則自夏以來明堂皆五室矣。今説《周書》當从周制，依《考工記》説可也。明堂中央爲太室，太室之四面爲堂，四隅爲夾室，是爲五室。其東堂東向，曰青陽太廟；南堂南向，曰明堂太廟；西堂西向，曰總章太廟；北堂北向，曰玄堂太廟。夾室之前爲左右个。「太室之南户外」即明堂太廟，天子覲諸侯時所立之位也，于是設黼扆焉，《周禮·司几筵》職所

❶「司」，原作「可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謂「王位設黼依」是也。云「聯綴帷握，張于其所」者，謂張于黼扆之處也，解「綴衣」爲「聯綴帷、握」者，説具上疏。

牖間南鄉，布重蔑席黼純，華玉，仍几。鄉，所亮反，下並同。僞孔本「布」作「尃」、「蔑」作「蔑」，玆从《説文》所引。重，直容反，下並同。蔑，民瞥反。純，中盾反，下並同。**注**牖間，兩窗之間也。明堂之室皆四面有户，户傍兩夾窗，牖即窗也。布席于牖間，當扆前也。鄭康成曰：「蔑，析竹之次青者，不用生時席，新鬼神之事故也。華玉，五色玉也。」聲謂：蔑席，織蒻席也。「蔑」讀與「蔑」同。白與黑謂之黼。純，緣也。以白黑采繒緣席邊也。仍，因也。因生時几也，不用生時席，嫌几亦變之，故曰「仍几」。蒻，人約反。緣，曰絹反，下注同。**疏**《大戴禮・盛德》説明堂之制云「一室而有四户八牖」，《考工・匠人》云「四傍兩夾窗」，鄭注云「窗助户爲明。每室八窗」，故云「明堂之室皆四面有户，户傍兩夾窗」。《盛德》言「八牖」，鄭注《考工》言「八窗」，故云「牖即窗也」。《説文・片部》云「牖，穿壁以木爲交窗也」。云「布席于牖間，當扆前也」者，扆設于户外，當兩牖之間，席布于牖間而南向，則是負扆之位矣，故云「當扆前也」。鄭注見正義及《禮記・禮器》正義。云「蔑，析竹之次青者」者，謂稍刮其外皮之青而粗者，取其近裏之青而細者也。案：鄭君説此經皆以竹爲言，恐未盡然，姑盡録之，不盡从也。云「不用生時席，新鬼神之事故也」者，《周禮・司几筵》職云「王位設黼依，依前南鄉，設莞筵紛純，加繅席畫純，加次席黼純」，是王生存時牖間之位設三重席，席各異位異純，不用蔑席，今則重席唯用「蔑席黼純」，上下不異，是不用生時席也。舉一反三，則下文三席皆非生時席可知矣。云「華玉，五色玉也」者，「華」是華采，故以爲五色玉也。「聲謂蔑席，織蒻席也。『蔑』讀與『蔑』同」者，《説文・苜部》云「蔑，从苜、火，苜亦聲。《周書》曰『布重蔑席』，織蒻席也，讀與蔑同」，是正解此經「蔑席」而并發其音讀，故采之以易鄭誼也。「織蒻席」者，史游《急就篇》十四章云「蒲蒻藺席帳帷檀」，《説文・艸部》云「蒻，蒲本，可以爲平席」，鄭注《考工・輪人》云「今人謂蒲本在水中者爲蒻」是也。云「白與黑謂之黼」者，《考工記・繢人》職文。《釋器》云「緣謂之純」，故云「純，緣也」。「仍，因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周禮・

司几筵》云「凡吉事，變几；凶事，仍几」，鄭仲師注云「變几，變更其質，謂有飾。仍，因也，因其質，謂无飾也。《書·顧命》曰」云云，康成注云「吉事，王祭宗廟，祼于室，饋食于堂，繹于祊，每事易几，神事文，示新之也。凶事，謂凡奠几，朝夕相因，喪禮略」，兹二説皆不用而云「因生時几也」者，蓋華玉、文貝、琱玉皆是有飾，桼則變更其質，不得以因其質解之；又此几、席非設于殯前，則不有饋、奠之事，亦不得云「奠几，朝夕相因」，二鄭之説皆不可以施于此。據鄭言「不用生時席」，則言「仍几」者，對席不因生時爲言，明几則因生時者也，故云「不用生時席，嫌几亦變之，故曰『仍几』」。

西序東鄉，❶布重厎席綴純，彣貝，仍几。 僞孔本「布」皆作「敷」，《説文》引此上文「布重蔑席」，以三隅反之，則此及下文皆當作「布」也。厎，中雉反。彣，維分反。 注 東西牆謂之序。馬融曰：「厎，青蒲也。」鄭康成曰：「厎，致也。蔑纖致席也。」聲謂：《周禮》「蒲筵繢純」，以此上下文與《周禮》參之，則「綴純」當其「繢純」，然則「厎席」青蒲席與？ 言「厎」者，見其功致也。繢者，畫文以對方爲次。變「繢」言「綴」者，謂綴其繒于席，以功言也。凡純皆綴，獨此言「綴」者，互相葡也。彣貝，貝之有彣者。致，直吏反。參，七南反。席與，曰如反。見，亦晏反。畫，户卦反，下同。 疏 「東西牆謂之序」，《釋宮》文也。馬注見《釋文》，鄭注見正義。云「厎，致」，《釋言》文。聲引《周禮》者，《司几筵》職文。云「以此上下文與《周禮》參之，則『綴純』當其『繢純』」者，《周禮·司几筵》有莞、藻、次、蒲、熊五席，又有葦席、萑席，凡七席，而純則唯紛、畫、黼、繢四者，无所謂「綴純」，此經上下文有「黼純」、「畫純」、「紛純」，與此「綴純」而四，「繢純」則未有見，以兩文相參，則此「綴純」當《司几筵》之「繢純」矣。據《司几筵》職云「設莞筵紛純，加藻席畫純，加次席黼純」，則黼尊于畫，畫尊于紛，而繢則畫之以對方爲次者，則尊于畫而亞于黼。此經西序之坐尊于東序而卑于牖間，而綴純之席布于西序，則在黼純之下、畫純之上，正當繢純之次焉。至若《義禮·公食大夫》記所云「蒲

❶「序」，原作「席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改。

筵常緇布純，加萑席尋玄帛純」，則是侯國筵大夫之席，于《司几筵》職无文，必非此時所用，則「綴純」之爲「繢純」无疑矣。云「然則『厎席』青蒲席與」者，《周禮》「蒲筵繢純」，此則「厎席綴純」，「綴純」既是「繢純」，則「厎席」當是「蒲席」矣，此从馬注以「厎」爲「青蒲」也。以是推擬當然，未有明文正據，故云「與」以疑之。云「言『厎』者，見其功致也」者，厎席既是蒲席，經不言「蒲」而言「厎」，以「厎」之言「致」，欲見其治蒲織席之功致也。功致，猶鄭君言「織致」，蓋鄭君唯以「蔑」爲「析竹次青」似未然爾，其言「蔑織致席，蔑實蒲類」固是不誤。云「繢者，畫文以對方爲次」者，既以「綴純」爲「繢純」，則經雖不言「繢」，自當具解「繢」誼也。《周禮・考工記》云「畫繢之事，雜五色，東方謂之青，南方謂之赤，西方謂之白，北方謂之黑，天謂之玄，地謂之黄。青與白相次也，赤與黑相次也，玄與黄相次也」，是謂「以對方爲次」。顧《考工》畫、繢並言，則畫、繢等爾。此下文別有「畫純」，而必于此言「繢純」，謂是「畫之以對方爲次」者，蓋散文則畫、繢通言，對文則𢼸有異，《司几筵》職有「畫純」，又有「繢純」，鄭注云「畫，謂雲气也。繢，畫文也」，是則𢼸有異矣。故《司几筵》疏云「畫純者，畫雲气。繢即非畫雲。《繢人》職對方爲繢，是對方爲次畫于繒帛之上，與席爲緣也」是也。云「變『繢』言『綴』者，謂綴其繒于席，以功言也」者，綴謂縫箸之于席，是人功爲之也。云「凡純皆綴，獨此言『綴』者，❶互相葡也」者，此言「綴」則上下文黼純、畫純、紛純皆縫綴可知，上下既葡言黼純、畫純、紛純，則此不言「繢」而「綴純」之爲「繢純」亦可知，互見其誼，故云「互相葡也」。云「彣貝，貝之有彣者」者，《爾疋・釋魚》説貝之種類有十，有云「餘蚳，黄白彣。餘泉，白黄彣」，李巡注云「餘蚳，貝甲黄爲質，白爲彣采。餘泉，貝甲白爲質，黄爲彣采」，又陸璣疏「有紫貝，白質如玉，紫點爲彣」，皆是貝之有彣者也。

東序西鄉，布重豐席畫純，彫玉，仍几。彫，多條反。

注 鄭康成曰：「豐席，刮凍竹席。畫純，似雲气，畫之爲緣。」聲謂：彫，琢文也。《爾疋》曰「玉謂之彫」，又曰「彫謂之琢」。刮，古活反。琢，中角反。疋，因叚反，俗作「雅」，乃是鳥名「卑居」也，音衣家反，非其字矣。

疏 鄭注見正義。云「豐席，

❶「綴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補。

刮凍竹席」者，鄭君必考得其實，今則未詳，無以證明其說。僞孔及王肅皆以「豐」爲「莞」，蓋僞孔傳似肅所爲，故與鄭異，未有明據，吾寧从鄭可也。云「畫純，似雲气，畫之爲緣」者，案：鄭君注三禮凡言「畫」者輒以「雲气」爲説，如《周禮・幎人》職「以畫布巾口六彝」、《司常》職「皆畫其象焉」、《司几筵》職「畫純」以及《義禮・鄉射》記「凡畫者，丹質」與《禮記・喪大記》「畫荒」，鄭注皆以爲「畫雲气」。蓋古人之畫有所取象者，皆畫成物，若旌旗、服章、射侯之等，皆畫成物者也，其欲用文采而无所取象者，則唯畫雲氣而已，故鄭君于此經「畫純」亦以爲畫雲气也。云「彫，琢文也」者，《説文・彡部》文。引《爾疋》者，皆《釋器》文，以證「彫」爲治玉之名，又見「彫」、「琢」同誼也。**西夾南鄉，布重筍席，玄紛純，桼仍几。**筍，爰民反，注同。桼，于吉反，俗輒作「漆」，非矣。「漆」是水名，與「桼」字異。**注** 西夾，明堂太廟之西偏夾室也，在太室之西南隅。鄭康成曰：「筍，析竹青皮也。《禮器》曰『如竹箭之有筍』。玄紛純，以玄組爲之緣。」聲謂：桼，木汁也，以髤几。汁，之十反。髤，昕求反。**疏** 云「西夾，明堂太廟之西偏夾室也」者，明堂有五室四堂，中央太室，正室也，四隅之室，夾室也。四堂之正中皆曰太廟，夾室皆在其兩傍，明堂太廟其南向正堂也，西夾則是其西偏室也。云「在太室之西南隅」者，太室在四堂之中央，西夾則在南堂之西偏，是當太室之西南隅矣。鄭注見《禮記・禮器》正義及正義。云「筍，析竹青皮也」者，謂離析竹幹，取其外之青皮以爲席也。今《禮器》正義引作「折竹青皮」，「折」字蓋誤也。引《禮器》者，證「筍」爲竹外青皮也。《禮器》「如竹箭之有筍」，今本《禮記》「筍」字作「竹」下「均」，俗字也，在《説文》新附字中，非尗重原文，不可書也。鄭君引以注此經「筍席」，則鄭本《禮記》作「筍」字可知。蓋「筍」字有兩音，竹胎也，則音息引反，《周禮》「筍菹」是也；竹青皮也，則音于民反，《禮器》「竹箭有筍」及此經「筍席」是也。不識字者讀此「筍」字爲息引反，誤矣。云「玄紛純，以玄組爲之緣」者，《説文・糸部》云「組，綬屬」，鄭注《周禮・司几筵》云「紛，如綬，有文而陜」者，此云「玄組」則與《周禮》注誼同也。《説文・桼部》云「桼，木汁，可以髤物。象形，桼如水滴而下」，故云「桼，木汁也，以髤几」。「髤」

者，以桼箸物而涂之。經言「桼仍几」，是以桼髹几也。

粤玉五重。重，直勇反。**注**玉，蓋王所服用者。《考工記》曰「天子用全，上公用駹，侯用瓚，伯用埒」，禮家説曰「全，純玉也。駹，四玉一石。瓚，三玉二石。埒，玉石半相埒也」，然則純玉五玉也。玉重石輕，五玉故曰「五重」。于是設玉五重，其所置之處則未聞焉。駹，莫江反。瓚，才早反。埒，龍岂反。**疏**《釋文》引馬融注云「粤玉，粤地所獻之玉也」。案：粤地者，南蠻百粤之國也。《逸周書・王會解》葡記四夷之貢獻，其南方諸國无獻玉者，其篇末又述《商書》湯令伊尹爲四方獻令，欲因其地執所有獻之。伊尹于是爲四匚令，❶正南甌鄧、桂國、損子、産里、百濮、九菌請令以珠璣、毒瑁、象齒、文犀、翠羽、菌鶴、短狗爲獻，不言獻玉。其北方之獻令則有白玉，然則粤地不産玉，安所得玉而獻之？若夫《漢書・南粤傳》，孝文時南粤王尉陀所獻有白璧一雙，蓋尉陀故真定人，其所獻之璧安知非其適粤時所持往者？未見是南粤所産。然則馬言「粤地所獻玉」恐未然，故不用也。

云「玉，蓋王所用者」者，《考工記》有「天子用全」之文，全者五玉，與此「玉五重」適符合，故以爲王所服用者，因遂引《考工記》以説焉。《考工記》者，《周禮・冬官》也，此所引者《玉人》職文。所云用全、用駹之等，未詳其何所用，據《記》文辨天子、公、侯、伯之等衰，則當是朝會時所用。此經所陳設固爲將受朝也，則「玉五重」自是記文所云「天子用全」之誼矣。僞孔傳乃以下文弘璧、琬琰爲二，大玉、夷玉、天球爲三，當此五重。案：《考工記》琬圭、琰圭形制不同，所用亦異，安得合爲一？僞孔説非也。鄭本《考工記》云「天子用全，上公用龍，侯用瓚，伯用將」，注云：「全，純玉也。龍、瓚、將皆雜名也。卑者下尊以輕重爲差。玉多則重，石多則輕。公、侯四玉一石，伯、子、男三玉二石。」今此所引「龍」作「駹」、「將」作「埒」，與鄭本《記》文稍異，所偁「禮家説」亦與鄭注不同者，皆據《説文・玉部》所引也。必从《説文》誼而不用鄭注者，以《記》文上公與侯所用異名，而注并言「公、侯四玉一石」，又《記》唯言「伯」而注合言伯、子、男，皆韋失本經之誼，不如《説文》誼允當也。云「全，純玉也」者，此則與鄭誼同也。鄭注《義禮・

❶「匚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鄉射禮》云「純，猶全也」，是「全」、「純」同誼，又《說文・入部》「仝」字重文作「全」，解云「篆文仝，从玉，純玉曰全」，則「全」固取「純玉」誼爲字。駹、瓚、埒對全爲純玉言之，則皆玉、石雜之名矣。其衰次自當以玉、石之多寡爲隆殺，故云「駹，四玉一石」。瓚，「三玉二石」，是則然矣。準是以衰，則伯用埒當二玉三石，二玉三石爲數不均而云「玉石半相埒」，何哉？豈玉重石輕而以多寡齊其輕重乎？案：《考工・玉人》疏引「盈不足術」曰「玉方寸重七兩，石方寸重六兩」，然則玉方寸者二，重十四兩，石方寸者三，重斤二兩，終不能輕重均也。蓋必石差小于玉乃能使二玉、三石輕重平均，是之謂「相埒」與？然則「純玉，五玉也」者，以「四玉一石」、「三玉二石」其數皆五推之，純玉自是五玉矣。云「玉重石輕，五玉故曰『五重』」者，據盈不足之術，石之比于玉，七而差一，是玉重于石矣，故鄭君注《考工記》云「玉多則重，石多則輕」。此經言「五重」明是對石之輕爲言而謂玉爲重也，則此是《考工記》所云「天子用全」益信矣。云「其所置之處則未聞焉」者，上文設四坐及下文敶宲皆言處所，此承四坐之下，又不與宲同敶，其位置此玉之處經无明文，先儒之說又不可得聞，故云「未聞焉」。**敶宲**：敶，直仁反，俗通省作「陳」。宲，邦昇反，正義本作「寶」，茲从《說文》所引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敶宲者，方有大事以華國也。」聲謂：宲，臧也。《周禮・天府》職曰「凡國之玉鎮、大寶器臧焉，若有大祭、大喪則出而敶之。」臧也，才盎反。臧焉，才黃反。**疏**鄭注見正義。云「方有大事以華國也」者，謂將有朝諸侯之事，敶寶以爲國華美。「宲，臧」，《說文・宀部》文。《周禮》者，周公凥攝時所制禮也，《天府》職屬禮官。引之者，以俗儒瞽說，謂此喪中敶設爲非禮，訾議召公之聖不如周公，周公若在必不如此。故引《周禮》以見周公所制之禮固然，庶足以息俗儒之喙矣。**赤刀、大訓、弘璧、琬、琰在西序**，琬，邕阮反。琰，以广反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赤刀者，武王誅紂時刀，赤爲飾，周正色也。大訓，謂禮法先王悳教。弘，大也。大璧、琬、琰皆度尺二寸者。**疏**注見正義及《周禮・天府》疏。云「赤刀者，武王誅紂時刀，赤爲飾，周正色也」者，以是寶臧，必非尋常之刀，若武王誅紂時刀則周家武功所由成，須世守之，故鄭云然也。案：《逸周書・克殷解》「商辛既

自燔于火，武王適王所，射之三發，而後下車擊之，以輕呂斬之，以黄戉折，縣諸太白」，《史記·周本紀》言「以輕劍擊之」，然則「輕呂」乃劍名，武王以誅紂者非刀也。鄭君「誅紂時刀」蓋謂武王誅紂時别有所佩之刀，非必謂用以誅紂之兵也。《禮記·檀弓》云「周人尚赤」，是赤爲周正色也。云「大訓，謂禮法先王悳教」者，禮法是先王之悳教所以垂訓後世者，故鄭君以當此「大訓」，是當不專謂周先王之訓，往古帝王之典法皆是也。「弘，大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大璧、琬、琰皆度尺二寸者」者，案：璧與琮相配，據《考工·玉人》職「大琮十有二寸，宗后守之」，則王所世守之大璧自必亦尺二寸。若琬圭、琰圭，據《玉人》職則皆九寸，鄭于此言「皆尺二寸」者，鄭以彼文九寸者是王使之瑞節，此是宗器，自然大于使節，故知皆尺二寸。

大玉、夷玉、天球、《河圖》在東序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大玉，華山之球也。夷玉，東北之珣玗琪也。天球，雝州所貢之玉色如天者。三者皆樸，未見琢治，故不以器名之。《河圖》，圖出于河水，帝王聖者所受。」聲謂：《河圖》，文王所受者，《墨子》曰「天命周文王伐殷有國。泰顛來賓，河出緑圖」是也。周家天命所自，故寶之。今文曰「顓頊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在東序」，非也。珣，須匀反，《説文》云「讀若宣」。玗，云吁反。琪，求疑反。雝，處用反。項，許浴反。

**疏**鄭注見正義及《周禮·天府》疏。《爾雅·釋地》云「西南之美者，有華山之金石焉」，不言華山有球玉，《山海經》大華之山亦不言有玉，其西小華之山「其陽多㻬孚之玉」，亦不名球，鄭云「大玉，華山之球也」未知所出，鄭君蓋别有據，聲則無以説也。云「夷玉，東北之珣玗琪也」者，《釋地》云「東方之美者，有醫无閭之珣玗琪焉」，鄭言「東北」者，《周禮·職方氏》云「東北曰幽州，其山鎮曰醫无閭」，是醫无閭實在東北也，《説文·玉部》云「醫无閭之珣玗琪，《周書》所謂『夷玉』也」，則鄭説固有自來矣。云「天球，雝州所貢之玉色如天者」者，《禹貢》雝州貢球、琳、琅、玕者，美玉蓋不一色，固有色玄如天者，此言「天球」自是以色名之也。云「三者皆樸，未見琢治，故不以器名之」者，決上文曰璧、曰琬、曰琰皆是既琢治成器之名，此大玉、夷玉、天球皆就其質名之，是未見琢治也。蓋東爲陽

中，物之所生，西爲陰中，物之所成，故在西序之玉皆以成器者，在東序之玉皆未琢治也。云「《河圖》，圖出于河水」者，鄭注《周易·繫詞》引《春秋説》曰「河以通乾出天苞，洛以流坤吐地符。河龍《圖》發，洛龜《書》成」，是《河圖》出于河也。《漢書·五行志》引劉歆説曰「虙羲氏繼天而王，受《河圖》，則而畫之，八卦是也」，鄭云「帝王聖者所受」，不指實《河圖》爲八卦者，蓋八卦是虙羲所受之《河圖》，而古帝王皆受《河圖》，不獨虙羲也。《禮運》正義引《中候握河紀》云「堯時受《河圖》，龍銜赤文緑色」，《廣博物志》十四卷引《尸子》曰「禹理鴻水，觀于河，見白面長人，魚身，出曰『吾河精也』，授禹《河圖》而還于淵中」，是不獨虙羲受《河圖》也，則此經《河圖》未見其必是八卦，故鄭汎言「帝王聖者所受」也。然則鄭君之誼是矣，聲猶不从之者，據《墨子》言文王嘗受《河圖》，則周家寶往古之《河圖》必不如其實先祖之《河圖》，故以此《河圖》爲文王所受者，且引《墨子》以證焉。《墨子》者，《非攻》篇文也。此《河圖》是天所以命文王者，故云「周家天命所自，故寶之」。云「今文曰『顓頊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在東序』」者，李善注《文選·典引》録蔡邕注引《尚書》曰「顓頊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在東序」。案：蔡邕石經《尚書》乃今文本，則其所引自是今文，故與古文異也。若果如所引，則鄭君解《河圖》必不汎言「帝王聖者所受」矣，《尚書》原文當不如此，故曰「非也」。

允之舞衣、大貝、鼖鼓在西房，兑之戈、和之弓、垂之竹矢在東房。鼖，符云反。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允也、兑也、和也、垂也，皆古人造此物者之名。大貝者，《書傳》曰『散宜生之江淮之浦，取大貝如車渠』是也。鼖鼓，大鼓也。」聲謂：房，夾室也。在西房者，在西夾之前，所謂明堂右个。在東房者，在東夾之前，明堂之左个矣。統于夾室言之，故曰在房也。車，君魚反，俗音出奢反，非也。个，公賀反。**疏** 鄭注見《周禮·天府》疏，无「兑也」二字，據經文並舉四人名，鄭君必兼釋之，引者誤脱爾，故以意曾之。引《書傳》者，伏生《尚書大傳·殷傳》云「西伯既戡耆，紂囚之牖里。散宜生遂之犬戎氏取美馬駮身、朱鬣、雞目者，取九六焉。之西海之濱取白狐青翰。之於陵氏取怪獸，大不辟虎狼間，尾倍其身，名曰虞。之有參氏取美女。之江惟之浦取大貝，大如車之渠。獻于紂之庭，紂

出見之，還而觀之，曰：『此何人也？』散宜生遂趨而進曰：『吾西藩之臣昌之使者。』紂曰：『非子辠也，崇侯也。』遂遣西伯伐崇」是其文也。鄭仲師注《考工記・車人》云「渠，謂車輮」，然則云「大貝如車渠」謂大如車輪也。案：如《大傳》所云，則大貝既入于紂，猶得爲周宗藏者，蓋武王克紂而仍得之，以是文王所賴以免患，故寶之，且使子孫守之，以毋忘憂患云。《釋樂》云「大鼓謂之鼖」，故云「鼖鼓，大鼓也」。《説文・户部》云「房，室在傍也」，夾室皆在四堂之兩傍，故云「房，夾室也」。高誘注《淮南・本經訓》云「明堂，王者布政之堂，上圜下匚。堂四出各有左右房，謂之个」，又以明堂左个爲「東頭室」，右个爲「西頭室」，是房也、室也、个也可以通偁，故云「在西房者，在西夾之前，所謂明堂右个。在東房者，在東夾之前，明堂之左个矣」。經言在房，注不謂「夾室中」而云在兩夾之前左右个者，蓋敶宲以爲國華，是欲見美，必敶于夾室之外左右个之地，則入應門即見，故知不在室内也。但「房」之偁于室内尤宜，敶宲于个而經言「房」，故釋其意云「統于夾室言之，故曰在房也」。**大路在賓階面**，路，正義本作「輅」，隸古定本則作「路」。案：鄭仲師注《周禮・典路》引此四語皆作「路」，《周禮》「車」、「路」字皆不作「輅」，蓋「輅」者車軨前横木，别一字也，當从「路」，下皆仿此。【注】**鄭康成曰：「大路，玉路。」聲謂：賓階，西階。面，猶「前」也。**【疏】鄭注見《周禮・典路》疏。云「大路，玉路」者，《大戴禮・朝事義》曰「乘大路，建大常十有二流，樊纓十有再就」，《周禮・巾車》職曰「王之五路，一曰玉路，鍚樊纓十有再就，建大常十有二流」，合此二文叶之，則「大路」即「玉路」也。「聲謂賓階，西階」者，《曲禮》云「主人就東階，客就西階」，又《檀弓》云「周人殯于西階之上，則猶賓之也」，是西爲賓位，故西階謂之賓階也。《義禮・士冠禮》云「側酌醴，加柶，覆之，面葉」，鄭注云「面，前也」，兹云「面，猶『前』也」者，謂賓階、阼階言「面」，猶下文言「左塾之前」、「右塾之前」也。**贅路在阼階面**，贅，中芮反，與「綴」同，本或作「綴」，兹从鄭仲師《周禮》注所引。阼，才故反。【注】**鄭康成曰：「贅，次。」次在玉路後，謂玉路之貳也。」聲謂：阼階，東階。**【疏】鄭注亦見《典路》疏。「贅」者「附贅」也，故訓爲「次」，以爲「次在玉路後，謂玉路之貳也」。案：《周禮》「五路」之貳車无文，據《大戴禮・朝事義》「天子乘

大路，貳車十有二乘」，是玉路有貳也。《禮・檀弓》曰「夏后氏殯于東階之上，則猶在阼也」，故云「阼階，東階」。

先路在左塾之前，俗書「塾」輒加「土」，《説文・土部》所无，當止作「孰」。注鄭康成曰：「先路，象路。門側之堂謂之孰。謂在路門内之西北面，與玉路相對。」疏注亦見《典路》疏。《周禮・巾車》職王之五路无「先路」之名，「先路」之名唯見于此及《禮記・郊特牲》，鄭于《郊特牲》无解，于此云「先路，象路」者，據《巾車》職「象路以朝」，此經將有受朝之事，此時出路不容不陳象路。兹凡四路，「大路」既是「玉路」，「贅」、「次」又皆是副貳之名，故推「先路」以爲「象路」。但《巾車》職言「象路朱樊纓七就」，而《郊特牲》言「先路三就」，就數不同而云「先路，象路」，何也？蓋《郊特牲》言「大路繇纓一就」亦與《巾車》職玉路「十有再就」不同，彼文所言自是殷制，殷尚質，以少爲貴也，故鄭注《禮器》以「大路繇纓一就」爲殷祭天之車，然則《郊特牲》雖有「先路三就」之文，无妨于此經「先路」是樊纓七就之「象路」也。云「門側之堂謂之孰」者，《釋宫》文也。云「謂在路門内之西北面，與玉路相對」者，蓋門之内、外皆有東、西堂，皆謂之孰，門外之孰南向，門内之孰北向；兹陳路于路寢之庭，則左、右孰乃是路門内之東、西堂北向者矣；北向則西爲左，東爲右，經言「左孰」則是西堂，其直北當西階，玉路在西階前南面，此先路在門内西堂之前北面，則與玉路相對矣。

次路在右孰之前，注鄭康成曰：「次路，象路之貳，與玉路之貳相對，在門内之東北面。不敶金路、革路、木路者，主于朝祀而已。」聲謂：敶此四路以西爲上者，殯在西堂，統于殯也。朝，直佋反。疏鄭注亦見《典路》疏。「次」者，不前也，對先而言則爲副貳之名。先路是象路，故云「次路，象路之貳」，言其以亞次爲名也。云「與玉路之貳相對，在門内之東北面」者，右孰是門内東堂，正當阼階之南，玉路之貳爲贅路，❶在阼階前南面，此次路在右孰之前北面，則與玉路之貳相對矣。云「不敶金路、革路、木路者，主于朝祀而已」者，《周禮・巾車》職王之五路，玉路以祀，金路以賓，象路以朝，革路以即戎，木路以田，兹「大路」是玉路，「贅路」爲其貳，「先路」是象路，「次路」爲

❶「路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其貳，則此四路止是五路之二，未有金路、革路、木路，蓋此時將祭奠于殯而傳顧命，故陳玉路，又將受諸侯朝，故陳象路，是以鄭君云「主于朝祀而已」。案：《周禮·大宗伯》職朝于「五禮」屬賓禮，時將受朝，則金路以賓者宜亦陳之，兹不陳者，蓋平時諸侯來朝則有乘金路迎賓之事，此時喪中權宜，受朝不迎賓，无所用于金路也。「聲謂陳此四路以西爲上者，殯在西堂，統于殯也」者，蓋陳設之事宜統于堂，而南順階前爲上，孰前爲下，今象路在左孰前，而阼階之前乃玉路之貳，則在西者皆正路，在東者皆貳車，是以西爲上矣，故説其意云繇殯在西堂，故統于殯而西上也。《檀弓》云「周人殯于西階之上」，是殯在西堂也。

二人爵弁、執惠，立于畢門之内，注 鄭康成曰：「赤黑曰爵，言如爵頭色也。爵弁制如冕，黑色，但无藻爾。惠狀蓋斜刃，宜芟刈。」聲謂：畢門，路門也。斜，夕牙反。芟，色銜反。刈，牛吠反。疏 鄭注見正義。云「赤黑曰爵，言如爵頭色也」者，案：鄭注《義禮·士冠禮》云「爵弁者，冕之次，其色赤而敚黑，如爵頭然」，説與此同也。云「爵弁制如冕，黑色，但无藻爾」者，案：《周禮·弁師》職王之五冕皆「玄冕，絑裏，延紐五采。藻十有二就，皆五采。玉十有二，玉笄絑紘」，鄭彼注云「延，冕之覆，在上，是以名焉。紐，小鼻，在武上，笄所貫也」，又云「諸侯之藻塗九就」，鄭注云「侯，當爲公字之誤也」，又云「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各以其等爲之」，鄭注云「侯伯，藻七就。子男，藻五就。孤，藻四就。三命之卿，藻三就。再命之大夫，藻再就」，是冕皆有藻也。爵弁之制，延紐、笄紘皆與冕同，唯无藻爲異爾，然則冕而无藻即與爵弁不異。而鄭注《弁師》職又云「一命之大夫，冕而无塗。士變冕爲爵弁」，則似无藻之冕似與爵弁不同者，賈公彦《士冠禮》疏云「冕者，俛也。氏前一寸二分，故得冕偁。爵弁則前後平，故不得冕名」，此説蓋是也。然則爵弁與无塗之冕但有氏卬之分，似不害爲同制也。云「惠狀蓋斜刃，宜芟刈」，鄭君必考得其實而言，乃猶云「蓋」，豈亦疑不能質與？聲无以爲疏説矣。鄭仲師注《周禮·閽人》及《朝士》皆云「路門，一曰畢門」，故「聲謂畢門，路門也」。

四人騏弁、執戈上刃，夾兩階、戺。騏，及詒反，正義本作「綦」，據《釋文》云馬本作「騏」，據鄭注引《詩》，則鄭本亦作「騏」，當从「騏」。戺，詳史反。注 鄭康成曰：「青黑曰騏，《詩》云

「我馬維騏」。戈，即今之句孑戟。」聲謂：戺，切也，謂堂廉直下厓也。蓋夾兩階者二人，❶一在西階之西，一在阼階之東，當前廉厓下相鄉而立。夾戺者二人，一立于東南堂隅之東，一立于西南堂隅之西，當前廉厓下之兩耑，蓋皆南鄉也。合言「四人」者，以其兵、服同故也。句，果侯反。切，千普反，俗書加「石」傍，非也。鄉，昕恙反。耑，多官反。**疏**鄭注見正義及《詩·國風·鳲鳩》、《魯頌·駉》正義。《說文·馬部》云「騏，馬青驪，文如簙棋也」，驪是黑色，故鄭云「青黑曰騏」，且引《詩》以證，謂騏弁之文采如馬之騏文也。所引《詩》乃《皇皇者華》文也。案：《詩·鳲鳩》云「其弁伊騏」，毛傳云「騏，騏文」，正與此鄭注「青黑曰騏」誼同。而鄭君箋《鳲鳩》詩乃云「騏當作璂，以玉爲之」，于此又不破「騏」爲「璂」者，鄭注《周禮·弁師》云「韋弁、皮弁，侯伯璂飾七，子男璂飾五，孤則璂飾四，三命之卿璂飾三，再命之大夫璂飾二」，又云「士變冕爲爵弁，其韋弁、皮弁之會无結飾」，然則鄭君之意以大夫以上之弁皆有璂飾，士之弁則无有，彼詩所偁「淑人君子」是謂諸侯，故以其弁伊騏爲璂飾，此四人是士，其弁不得有璂飾，故以「騏」爲青黑色也。知此「四人」是士者，蓋士无位于堂，下文「五人」皆冕而立于堂廉之上，自是大夫，此「四人」立于堂下，又弁而不冕，與上文「二人爵弁」立于畢門内者皆士也。❷云「戈，即今之句孑戟」者，蓋漢時名戈爲句孑戟，鄭舉當時之名以況，便于曉人也，故鄭注《周禮·敘官·司戈盾》亦云「今時句孑戟」。案：《考工記·冶氏》職云「戈，廣二寸，内倍之，胡三之，援四之」，鄭仲師注云「援，直刃也。胡，其孑」，然則「句孑戟」者以其胡名之也。康成注《冶氏》云「戈，今句孑戟也，❸或謂之鷄鳴，或謂之擁頸」，然則漢人目戈有此數名，《冶氏》職詳說戈制，故鄭君葡舉數名，于此則不必葡舉也。云「戺，切也，謂堂廉直下厓也」者，《廣雅·釋室》云「戺，撛切也」，張衡《西京賦》云「刊層平堂，設切厓隒」，薛綜注云「刊，削也」，吕向注云「層，絫。堂，高也。厓，隒邊也。謂削絫其階令平高，設切以爲厓隒」，是則「切」謂

❶「兩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及疏文補。

❷「爵」，原作「雀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前經文改。

❸「句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堂廉直下厓矣。經合言「四人」「夾兩階戺」，注云「夾兩階者二人」、「夾戺者二人」，分言之者，兩階附著堂廉下厓，而不盡堂廉之廣，戺即厓也，其東西各出于兩階之外畔，則亦出乎夾階者之兩傍，則夾戺非即夾兩階者矣，故知夾兩階、夾戺各二人也。夾階則在兩階之外畔，故云「一在西階之西，一在阼階之東，當前廉厓下相向而立」。夾戺則在戺之兩耑夾堂厓而立，故云「一立于東南堂隅之東，一立于西南堂隅之西，當前廉厓下之兩耑，❶蓋皆南向也」。據其立處，推其面位，執當南向，不敢質言，故云「蓋」也。云「合言『四人』者，以其兵、服同故也」者，據上文畢門之内，及下文東堂、西堂、東垂、西垂、側階立異處者，皆别言之，此夾階、夾戺各二人亦應分異，經乃總言「四人」，故決之云「以其兵、服同故」。四人皆騏弁，是服同；皆執戈，是兵同也。

一人冕、執劉，立于東堂；一人冕、執戉，立于西堂。「劉」字雖《說文》所無，案漢天子姓劉氏，《說文》不應無「劉」字，蓋脱逸也，且《說文》解「劉」字、「瀏」字皆云「劉聲」，則固當有「劉」字，故用之。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劉，蓋今鑱斧。戉，大斧。序内半以前曰堂。」鑱，士嚴反。【疏】注見正義。云「劉，蓋今鑱斧」者，鄭以東堂、西堂各一人相對而立，所執兵宜同類，今一人執劉、一人執戉，器雖異名，其形制當相似，戉既是大斧，故以劉爲鑱斧。鄭君舉當時兵器以況，非有正據，故云「蓋」也。但漢時鑱斧今其形制不可知，竊爲擬之：鑱者，鋭也，蓋其斧上有直援銛鋭，不但可以斬，兼可以刺，故名「鑱斧」焉。云「戉，大斧」者，《說文・戉部》云「戉，大斧也，从戈乚聲」，《司馬灋》曰「夏執玄戉，殷執白戚，周左杖黄戉，右秉白髦」，《詩・公劉》疏引《太公六韜》云「太阿斧重八斤，一名天戉」，是則戉大于斧矣。云「序内半以前曰堂」者，《釋宫》云「堂東、西牆謂之序」，然則序内皆爲堂，云「半以前」者，對半以後爲房、室也。

一人冕、執戣，立于東垂；一人冕、執瞿，立于西垂。戣，渠佳反。垂，是爲反。瞿，帬虞反，又帬據反。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戣、瞿，蓋今三鋒矛。」聲謂：垂，邊也，謂東、西序外之堂廉也。鋒，孚容反。【疏】鄭注見正義。云「戣、瞿，蓋今三鋒矛」者，蓋亦舉當時兵器以相況，无正據，故亦云

❶「當」，原作「堂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改。

「蓋」也。東垂、西垂之人所執兵亦宜同類，故戣、瞿雖異名，鄭君俱以「三鋋矛」解之。蓋三鋋矛有二，故有戣、瞿二名。案：兵器有首如「亼日」字形者，《詩》所謂「厹矛」，毛傳以爲「三隅矛」是也；亦有如「屮」字形者，❶今世所謂剛叉是也。此二器皆三鋋，但未知執者爲戣，執者爲瞿，不能指實矣。《説文・土部》云「垂，遠邊也」，故云「垂，邊也」。云「謂東、西序外之堂廉也」者，堂基必累土爲之，築令平高，四面皆設石切以爲厓隒，其東、西序不盡東西廉之廣，序外皆有餘地，以容人往來。《義禮・鄉射禮》云「賓與大夫之弓倚于西序，矢在弓下，北括；衆弓倚于堂西，矢在其上」，鄭注云「上堂西廉」，言「堂西廉」則是西序外之廉矣，其下文又云「主人之弓矢在東序東」，則其上文賓與大夫之弓倚于西序者，在西序西之廉上矣。衆弓倚于堂西者，倚于廉下之厓，故矢在廉上也，是東、西序外之廉上皆有餘地也。此文「東垂」、「西垂」，「垂」之誼爲「邊」，故以爲東、西序外之堂廉也。

**一人冕，執鈗，立于側階。**《説文》云「《周書》曰『一人冕，執鈗』」，讀若允」，隸古定本亦作「鈗」，唐衛包奉詔改作「鋭」，宋陳鄂奉敕又改，《釋文》云「鋭，已税反」，是一誤而再誤矣，吁可恨哉！

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鈗，矛屬。凡此七兵，或施矜，或箸柄。《周禮》『戈長六尺六寸』，其餘未聞長短之數。側階，東下階也。」聲謂：側階，北下階也，在北堂之下。「側」之言「特」，北堂唯一階，故曰側階。矜，其巾反。箸，汁若反。戈長，直恙反。**疏** 鄭注見正義。《説文・金部》云「鈗，侍臣所執兵也，从金允聲。《周書》曰『一人冕、執鈗』，讀若允」，未解鈗爲何等兵器。鄭云「鈗，矛屬」者，案《説文》編字以類相從，其《金部》「鋋」下「鈗」，「鈗」下「鉇」，「鉇」下「鏦」，「鏦」下「錟」。鋋，小矛也；鉇，短矛也；鏦，矛也；錟，長矛也。諸字皆矛別名，而「鈗」廁其間，則是「矛屬」矣。云「凡此七兵」者，最括惠、戈、劉、戉、鈗、戣、瞿諸兵也。云「或施矜，或箸柄」者，《毛詩・伐柯》傳云「柯，斧柄也」，劉、戉皆斧，則「箸柄」者也；《説文・矛部》云「矜，矛柄也」，戣、瞿、鈗皆矛類，則皆「施矜」者也；惠則未有見，無以言之；戈則見《考工記》，案：《考工記・

❶「字」，原作「序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籥人》職云「戈柲六尺有六寸」，鄭注云「柲，猶柄也」，其下文鄭注又云「爲戈、戟之矜，所圍如殳」，則戈柲亦名「矜」。又《説文》云「矜，矛柄」，然則矜、柄同兩，鄭云「或施矜，或箸柄」，似矜、柄不同者，蓋散文則通，對文則異也。《籥人》職云「句兵椑，刺兵摶」，鄭注云「齊人謂柯斧柄爲椑，則椑隋圜也，摶圜也」，《籥人》又云「凡爲殳，五分其長，以其一爲之被而圍之。凡爲酋矛，三分其長，二在前，一在後而圍之」，鄭注云「被，把中也。圍之，圜之也。凡矜八觚」，然則隋圜者柄也，其手握處圜，而握不及處爲八觚者，矜也，矜與柄固有異矣。云「《周禮》『戈長六尺六寸』」者，據《考工記》文。云「其餘未聞長短之數」者，「其餘」謂惠、劉、戉、戣、瞿、銳六兵也，此六者《考工記》皆無文，故不得聞其長短之數。云「側階，東下階也」者，鄭解「側」爲「傍側」，故以爲東下階，東階在傍也，故鄭注《禮記·雜記》以「側階」爲「傍階」，誼與此同也。聲不从鄭誼而云「側階，北下階也，在北堂之下」者，以「東垂」即東面階，上已有執戣者立焉，與執瞿立西垂者爲對，不應東垂多此一人，故知「側階」非東下階矣；《義禮·士昏禮》記云「婦洒在北堂，直室東隅」，鄭注云「北堂，房中半以北」，是東房之北爲北堂也，《大射》義云「工人、士與倅人，升自北階」，是路寢有北階矣，鄭注《燕禮》及《大射》義皆云「羞膳者從而東，繇堂東升自北階，立于房中，西面，南上」，則北階在東房之堂下可知矣；《雜記》云「三年之喪，則君夫人歸。夫人至，入自闈門，升自側階」，《爾雅》曰「宫中之門謂之闈」，則是内寢之門，當在路寢之後，繇闈門而升側階，則側階自是北階矣。云「『側』之言『特』」者，《義禮·士冠禮》云「側尊一甒醴」，鄭注云「側，猶特也，无偶曰側」。云「北堂唯一階，故曰側階」者，北堂唯東房有之，蓋東房無北壁故有北堂，西房之北有壁則不得有堂，無堂則無階矣，故北堂唯一階，取「特一」之誼而云「側」，異于前堂之有兩階也。若夫《考工記·匠人》職説「夏后氏世室有九階」，鄭注以爲南面三、三面各二者，乃是明堂之制。蓋夏之世室、殷之重屋、周之明堂，異其名爾，實一也，皆非路寢也。鄭注《考工》以「重屋」爲王寢，非也，路寢北堂實一階也。

王麻冕、黼常，由賓階隮。《説文·巾部》云「常，下帬也，从巾尚聲」；裳，俗「常」从衣；吾寧从「巾」。

**注** 麻冕，三十升麻之布以爲冕也。鄭康成曰：「黼常者，冕服有彣者也。」聲謂：隮，升也。自西階升，未敢當主，且即殯前

便也。疏孔安國注《論語・子罕》篇云「麻冕，緇布冠也，古者績麻三十升布以爲之」，故云「麻冕，三十升麻之布以爲冕也」。布言「升」者，所以辨其精麤也。鄭注《義禮・喪服傳》云「布八十縷爲升」，則三十升凡二千四百縷，布之至細者矣。凡冠、衣之布，冠之升數輒倍于衣，朝服十五升，故冕三十升也。鄭注見正義。云「黼常者，冕服有彣者也」者，❶周之冕服九章，黼當其弟八，其等衰則自九章以至一章凡五等，天子葡有焉。據鄭注《周禮・司服》云「毳畫虎蜼，謂宗彝也。其衣三章，常二章，凡五也」，則此「黼常」當足毳冕之常刺黼黻二章者，是有彣者也。此言「有彣」對下蛾常、彤常皆以色言，無有彣矣。「躋，升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自西階升，未敢當主」者，《禮記・曲禮》云「踐阼臨祭祀，內事曰孝王某，外事曰嗣王某」，又《文王世子》云「成王幼，不能涖阼，周公相，踐阼而治」，鄭注云「代成王履阼階，攝王位治天下」，是嗣位爲王乃得踐阼階，今「升自西階」不由阼階，以未受顧命，未敢遽當主位也。云「且即殯前便也」者，《禮記・檀弓》云「周人殯于西階之上」，則西階上是殯前也，時將就殯前受顧命，則升自西階爲便矣。卿士、邦君麻冕、蛾常，入即位。蛾，牛倚反，正義本作「虫」傍「義」，俗字也，蓋衞包所改，隸古定本作「蛾」，玆从之。注蛾，蚍蜉也。服章無蛾，蛾常，常色如蛾者。入者，入畢門也。鄭康成曰：「蛾，謂色玄也。即位者，卿西面，諸侯北面。」蚍，貧夷反。蜉，房矛反。疏云「蛾，蚍蜉也」者，《禮記・檀弓》云「蛾結于四隅」，《學記》云「蛾子時術之」，鄭注皆云「蛾，蚍蜉也」。案：《檀弓》「蛾結」，鄭注以爲畫文如蛾行，往來相交錯，此「蛾常」安知不謂繡文如蛾行，❷而云「服章無蛾，蛾常，常色如蛾者」者，衣常之章自有恒制，不得改易，據鄭君注《周禮・司服》職云「《虞書》曰『予欲觀古人之象，日、月、星辰、山、龍、華蟲，作繪，宗彝、藻、火、粉米、黼、黻，絺繡』，此古天子冕服十二章。王者相變，至周而以日、月、星辰畫于旌旗，所謂三辰旂旗，昭其明也。而冕服九章，登龍于山，登火于宗彝。一曰龍，二曰山，三曰華蟲，四曰火，五曰宗彝，六曰藻，七曰粉米，八曰黼，九曰黻」，是服章無蛾也；服章

❶「彣」，原作「文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❷「蛾」，原作「蟻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無蛾，則「蛾常」非以蛾爲章矣，故推其誼以爲「常色如蛾者」。且據上文「黼常」鄭注特言「冕服有彣者」，明此「蛾常」與下「彤常」皆無彣，「蛾常」非以繡彣如蛾行相交錯而爲名，自是以常色如蛾色而名之，若「爵弁」以如爵頭色而名也。云「入者，入畢門也」者，時將傳顧命，卿士、邦君皆入陪位于殯所，殯宫在畢門内也。鄭注見《太平御覽》六百八十六卷《服章部》及正義。鄭云「蛾，謂色玄」，則正如聲所謂「常色如蛾」者矣。云「卿西面」者，謂在中庭之東，「諸侯」謂「邦君」也，「北面」者，在中庭之南少東也。知者，經之言「入即位」不云「升階」，知皆位于庭也。**太保、太史、太宗皆麻冕、彤常。** **注** 彤常，纁常。纁，許云反。**疏** 云「彤常，纁常」者，鄭箋《静女》詩云「彤管，筆赤管也」，則彤是赤色。鄭注《易·困》九二云「絑深于赤」，又注《儀禮·士冠禮》云：「凡染絳，一入謂之縓，再入謂之赬，三入謂之纁，絑則四入與？」是則纁淺于絑，即是赤色矣，然則彤與纁同色也。鄭君注《周禮·司服》職云「凡冕服皆玄衣纁常」，❶則此「彤常」是「纁常」矣。**太保承介圭，上宗奉同、瑁，由阼階隮。** 瑁，麥報反。**注** 承，亦「奉」也。介，讀爲「玠」；玠圭，鎮圭也。《爾雅》曰「圭，大尺二寸謂之玠」，《考工記》曰「鎮圭，尺有二寸，天子守之」。鄭康成曰：「上宗，猶太宗。變其文者，春官之長大宗伯一人，與小宗伯二人，凡三人，使其上二人也。一人奉同，一人奉瑁。同，酒柸也。」聲謂：同，圭瓚也，以挹鬯祼祭者，《周禮》謂之「祼圭」。瑁亦玉也，所以冒諸侯圭，言德能覆冒天下也，《考工記》曰「天子執冒四寸，以朝諸侯」。太保、上宗皆奉天子之重器，故皆升自阼階。玠，吉拜反。長，中賞反。瓚，才但反。挹，衣十反。朝，直佋反。**疏**《説文·手部》云「承，奉也」，此文「承」、「奉」對言，故云「承，亦『奉』也」。《崇高》詩云「錫爾介圭」，郭注《爾雅》引作「玠圭」，則「介」乃「玠」之通省文也，當爲「玠」，故云「介，讀爲『玠』」。云「玠圭，鎮圭也」者，據

❶「常」，原作「裳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《爾雅》「圭大尺二寸謂之玠」，《考工記》則云「鎮圭，尺有二寸」，則「玠圭」即「鎮圭」，故即引彼二文以證。所引《爾雅》，《釋器》文也。引《考工記》則《玉人》職文。鄭注見正義及《三國・吴志・虞翻傳》注。上言「太宗」，此則變文言「上宗」，故鄭云：「上宗，猶太宗。變其文者，《春官》之長大宗伯一人，與小宗伯二人凡三人，使其上二人也。」「春官之長」，正義所引實作「宗伯之長」，聲以宗伯既是長官而言「宗伯之長」，語似未安，故改之。《周禮》敘官云「乃立春官宗伯，使帥其屬而掌邦禮」，又云「禮官之屬，大宗伯，卿一人。小宗伯，中大夫二人」，是宗伯爲春官之長也，此則使小宗伯之上一人與大宗伯同事，是使其三人之上二人也。小宗伯二人爵位同而得差其上下者，蓋同等之中自有長次也。必知「上宗」是二人者，「奉」是兩手共承之，以兩手奉一物則同，瑁二物必二人奉之矣。且下文「王三詑，上宗曰饗」，太保「授宗人同」，明是贊王者大宗伯，贊太保者小宗伯也，則此時升階有小宗伯與焉矣，故鄭又云「一人奉同，一人奉瑁」以申明「上宗」之有二人也。《三國志・虞翻傳》注載翻《別傳》云：翻奏鄭解《尚書》韋失事因，《顧命》康王執瑁，古「月」字似「同」，从誤作「同」。既不覺定，復訓爲「桮」，謂之「酒桮」，甚韋，不知蓋闕之誼。案：經「同瑁」聯文，若以「同」爲「月」，謂爲古「瑁」字，則此言「奉月瑁」、下言「受月瑁」，重言「月瑁」，成何語乎？且古「瑁」字作「玥」，見《說文・玉部》，「月」則別是一字，《說文》別有《月部》，以「月」爲古「瑁」字，非也。據下文王「受同」以祭、太保以「異同」醋，則「同」非酒器而何？若以爲古「瑁」字，瑁安可以盛酒乎？翻之說大謬不然矣。翻所駁鄭誼，更有數條，皆誣罔失實不足辯者，蓋翻小人，嫉賢害能，忌鄭君之名而詆之爾，吾从鄭誼可也。然則又以「同」爲「圭瓚」何也？毋乃與鄭說異乎？曰否。圭瓚固以盛鬯酒者，蓋鄭君酒桮或更有說以申其誼，翻欲援爲口實，不敢詳偁其注，今不得詳聞矣，故言「圭瓚」以增成鄭誼，非韋異也。下文太保以異同秉璋以醋，則彼「同」是璋瓚矣。半圭曰璋，璋瓚亞于圭瓚，《禮記・祭統》云「君執圭瓚，祼尸。大宗執璋瓚，亞祼」，是其差也。此下太保以醋之同既是璋瓚，則此同王將受以祭者，自是圭瓚矣。且奉同者與承圭、奉瑁者俱升自阼階，明同非尋常之酒器，圭瓚則宗廟之中酌鬱鬯以祼先王，是祭器之重者，固當與鎮圭並重，《易・震》卦云「不喪匕鬯」，《象傳》釋之曰「出可以守宗廟社稷，以爲祭主」，則嗣王傳重之時，祭器之重者固當奉以俱傳，則此時所奉之同其爲圭

瓚無疑矣。云「以挹鬯祼祭者」者，鄭仲師注《周禮・典瑞》職云「于圭頭爲器，可以挹鬯祼祭謂之瓚」是也。云「《周禮》謂之『祼圭』」者，《典瑞》職云「祼圭有瓚，以肆先王」，又《考工記・玉人》職云「祼圭，尺有二寸，有瓚，以祀廟」是也。云「瑁亦玉也」者，介圭、祼圭皆玉，瑁亦是玉，故云「亦」也。云「所以冒諸侯圭」者，《説文・玉部》云「瑁，諸侯執圭朝天子，天子執玉以冒之，似犂冠」，伏生《大傳》云「古者，圭必有冒，言下之必有冒，不敢專達也。天子執冒以朝諸侯，見則覆之，故冒圭者，天子所與諸侯爲瑞也」，是瑁所以冒諸侯圭也。云「言悳能覆冒天下也，《考工記》曰『天子執瑁四寸，以朝諸侯』」者，此引《考工記》亦《玉人》職文，鄭注彼文云「名玉曰瑁者，言悳能覆冒天下也」，是其誼也。云「太保、上宗皆奉天子之重器，故皆升自阼階」者，阼階是主階，唯君升降得由之，臣下則不敢，今太保與上宗皆由阼階升，以所承奉之介圭及同、瑁皆天子世守之重器，不可褻故也。

太史秉書，由賓階隮御王册命。御，五嫁反。**注** 秉，執也。書，所寫顧命之册也。鄭康成曰：「御，猶鄉也。王此時正立賓階上少東。太史東面于殯西南隅，讀册書，以命王嗣位之事。」鄉，昕恙反。

**疏**「秉，執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書，所寫顧命之册也」者，時將傳顧命，則太史所秉之書自是寫顧命之册矣。鄭注見正義。「御」者，古「訝」字也，「訝」之言「迎」，迎則必向，故云「御，猶向也」。王固自賓階升矣，必知此時立賓階上少東者，以太史隨而升階，將由其西讀册，自然王少東避之也。案：《禮記・曾子問》篇：君薨而世子生。三日，負子以見于殯。少師奉子以衰，祝先，子從。子升自西階，殯前北面。祝立于殯東南隅。祝聲三，曰「某之子某，從執事，敢見」。此云「太史東面于殯西南隅」者，《禮記・少儀》云「詔祠自右」，《曾子問》所云是北面而告于殯，當在世子之右，故立于殯東南隅，此則以成王之命詔嗣王，當立于殯之右，故「東面于殯西南隅」也。

曰：「皇后凭玉几道揚末命。命女嗣訓，君臨周邦，率循大弁，燮龢天下，用答揚文武之光訓。」君臨，僞孔本作「臨君」，李善注《文選・責躬詩》引作「君臨」，案文作「君臨」者是，兹从之。**注** 肅曰：「弁，法也。」聲謂：燮，亦「龢」也。太史言大君道揚臨終

之命，命女嗣守兹訓，以君臨周國，率循大法，以協龢天下，以對揚文武之耿光大訓。**疏**僞孔傳以「大弁」爲「大法」，正義謂王肅亦同，故引肅曰「弁，法也」。周弁、殷冔、夏收，三代之法服也，訓「弁」爲「法」當可也，故用肅注。《釋詁》云「燮，龢也」，此經「燮龢」聯文，故云「燮，亦『龢』也」。云「太史言大君道揚臨終之命」者，「皇」訓「大」，「后」訓「君」，經言「皇后」，故注言「大君」也；《易》説君人五號：帝也，王也，天子也，大君也，大人也；則「大君」亦天子之偁也。云「命女嗣守兹訓」者，持此册書以詔王，則「嗣訓」是謂嗣守此册書之命訓，即册書，故云「兹訓」。王再拜，興，答曰：「眇眇予末小子，其耐而亂四方以敬忌天威？」眇，米小反。**注**興，起也。眇眇，散也。亂，治也。言我散末小子，其何能而治四方以敬畏天威乎？謙也。**疏**「興，起」，《釋言》文。云「眇眇，散也」者，班固《幽通賦》「咨孤蒙之眇眇兮」，曹大家注云「眇，散也」。「亂，治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乃受同、瑁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王既對神，則一手受同，一手受瑁。」**疏**注見正義。王三宿，三祭，三詫。詫，當故反，正義本作「咤」，衛包所改也，《説文》引作「詫」，隸古定本同，據《釋文》馬本亦作「詫」。❶ **注**宿，當作「茜」；「茜」字或作「縮」，故誤省爲「宿」。禮，祭，束茅加于祼圭而灌鬯酒，是爲茜，《春秋傳》齊桓公責楚「不貢苞茅，王祭不共，無以茜酒」。詫，奠爵酒也。王茜酒以祭，奠爵于席，如是者三。奠爵者，以初喪不嚌酒也。茜，所六反。省，所耿反。共，君容反。嚌，才詣反。**疏**正義引鄭注云「徐行前曰肅，卻行曰詫。王徐行前三祭，又三卻，復本位」，蓋鄭君以「宿」、「肅」字通，故以「宿」爲「肅」，「肅」有「進」誼，故解爲「徐行前」，然聲竊以此説未的，故不用也。云「宿，當爲『茜』；『茜』字或作『縮』，故誤省爲『宿』」者，《説文·酉部》引《春秋傳》「無以茜酒」，今《左傳》作「縮酒」，是「茜」字或作「縮」也。此經作「茜」字則爲「茜酒」，若作「宿」則無謂，故知當爲

❶「釋」，原作「説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「茜」，由「茜」通作「縮」而誤省爲「宿」爾。云「禮，祭，束茅加于裸圭而灌鬯酒，是爲茜」者，《說文·酉部》文。鄭大夫注《周禮·甸師》職云「蕭字或爲茜，茜讀爲縮。束茅立之祭前，沃酒其上，酒滲下去，若神歆之，故謂之縮。縮，浚也」，此說蓋《說文》所本，則是先儒舊說也。引《春秋傳》者，僖四年《左傳》文，以證「茜」爲「茜酒」之誼。《周禮》注及《說文》亦皆引其文焉。云「詫，奠爵酒也」者，《說文·冂部》文。云「奠爵者，以初喪不嚌酒也」者，鄭注《周禮·小宰》職云「凡鬱鬯受祭之，啐之，奠之」，《禮記·雜記下》云「小祥之祭，主人之醋也嚌之，衆賓兄弟則皆啐之」，是則吉祭既祭酒，必啐之而後奠，喪祭則雖祺而小祥，猶止嚌而不啐，今成王崩未踰旬，嗣王以初喪之故不唯不啐，亦不嚌也。上宗曰：「饗！」注饗，勸彊之也。王不嚌酒，勸彊之使嚌，故曰饗。彊，其兩反。疏云「饗，勸彊之也」者，《義禮·士虞》記云「哀薦祫事，適爾皇祖某甫，饗」，鄭注云「勸彊之也」，鄭又注《特牲饋食禮》亦云「饗，勸彊之也」，玆用其誼。太保受同，降，盥，以異同秉璋以醋。醋，才各反，本皆作「酢」，蓋「醋」、「酢」二字相承互易，錯用久矣。注王以上宗勸而嚌酒，既嚌，則以同授太保。太保受之以降，置于篚。盥，澡手也，字从臼、水，臨皿，指事也。「以異同秉璋」者，半圭曰璋，此同以璋爲柄，所謂「璋瓚」矣。臣不敢襲君器，故以異同也。太保盥而取異同，升酌，執其柄以獻。言醋者，既獻則自醋也。《周禮》時祭、閒祀皆有罍，諸臣之所醋。澡，則潦反。臼，君玉反。皿，米丙反。疏云「王以上宗勸而嚌酒，既嚌，則以同授太保。太保受之以降，置于篚」者，上文「上宗曰饗」是勸王嚌酒，此言「太保受同降」自是王从上宗之勸而嚌酒，既，乃以同授太保，而太保受之以降也。據《義禮》，凡行事必設洗于東榮南，若四阿之屋，則當東霤南必有篚在洗西，水在洗東。凡以爵降者，必置爵于篚而盥，此時太保「受同，降，盥」，自然置同于篚而盥也。云「盥，澡手也，字从臼、水，臨皿」者，《說文·皿部》解「盥」字所取意，以配合成文之誼也。云「指事也」者，《說文解字·敘》說「六書：一曰指事。指事者，視而可識，察而見意，上下是也」，「盥」字从臼，臼者，兩手

也，兩手匊水臨于皿上，象人澡手之形，所謂「視可識」而「察見意」者，于「六書」爲「指事」矣。云「半圭曰璋」者，《公羊》定八年傳云「璋判白」，何劭公注云「判，半也。半圭曰璋」，《毛詩・斯干》傳及鄭君《周禮・大宗伯》注亦皆云「半圭曰璋」。蓋圭首上鋭，兩傍各剡寸半，其鋭者正。璋首則唯剡一偏，其一偏則衺鋭，上出形如半圭然，故曰「半圭」也。云「此同以璋爲柄」者，既言「以異同」，又言「秉璋」，明所秉之璋即是此同之柄，蓋器之有柄者，執之必執其柄也。云「所謂『璋瓚』矣」者，所謂《禮記・祭統》云「太宗執璋瓚，亞裸」是也。《考工記・玉人》職曰「大璋、中璋九寸，邊璋七寸。鉃四寸，厚寸。黄金勺，青金外，朱中，鼻寸，衡四寸，有藻」，是璋瓚之形制矣。云「臣不敢襲君器，故以異同也」者，《祭統》曰「君執圭瓚，裸尸。太宗執璋瓚，亞裸」，是臣不得襲用君器也。云「言醋者，既獻，則自醋也。《周禮》時祭、閒祀皆有罍，諸臣之所醋」者，「時祭」謂礿、祠、烝、嘗，「閒祀」謂追享、朝享也；《周禮・司尊彝》職云「春祠、夏礿，裸用鷄彝，皆有舟。其朝踐用兩犧尊，其再獻用兩象尊，皆有罍，諸臣之所昨也。秋嘗、冬烝，裸用斝彝、黄彝，皆有舟。其朝獻用兩箸尊，其饋獻用兩壺尊，皆有罍，諸臣之所昨也。凡四時之閒祀，追享、朝享，裸用虎彝、蜼彝，皆有舟。其朝踐用兩太尊，其再獻用兩山尊，皆有罍，諸臣之所昨也」，鄭注云「昨，讀爲酢，字之誤也。諸臣獻者，酌罍以自酢」。兹引其文作「諸臣之所醋」，不从鄭注作「酢」者，盖「醋」、「酢」二字世俗互易，錯用久矣，據《説文・酉部》云「醋，客酌主人也」，又云「酢，醶也」，則此當作「醋」也。鄭注《司尊彝》云「朝獻，謂尸卒食，王酳之。再獻者，王酳尸之後，后酌亞獻，諸臣爲賓，又次后酌盎齊，備卒食三獻也」，鄭又注《司几筵》職云「尸卒食，王酳之，卒爵，祝受之。又酌授尸，尸醋王」，是王獻尸，則尸醋王也。《禮記・祭統》云「尸醋夫人執柄，夫人受尸執足」，言「夫人」者，據諸侯禮也，推之王后當同。則后獻尸，尸亦醋后。而鄭注《司尊彝》云「諸臣獻者，酌罍以自醋」，則臣獻尸，尸不醋臣，臣自醋也。兹祭于成王殯宫，雖不立尸，與吉祭異，然經言「醋」必亦獻而自醋，下言「太保受同，祭嚌宅」固是太保自醋也，故引《周禮》爲説也。或曰：《禮記・王制》云「喪三年不祭，唯祭天地社稷，爲越紼而行事」，又《曾子問》篇曾子問曰：「天子嘗禘郊社五祀之祭，簠簋既陳，天子崩，后之喪如之何？」孔子曰：「廢。」合當喪而祭，毋乃非禮與？曰：否，不然。先王之顧命不可不傳，亦不可遲之踰年而

傳。其傳之也，比于爵命諸侯事爲尤大矣。今使天子爵命諸侯，雖不當正祭，猶必待假于廟而告祭，曾謂傳顧命于嗣王而不可告祭新陟王乎？且此時祭于殯宫，特比于朝夕饋奠，禮有加焉而已，固非入廟而行吉祭也，何言乎「非禮」邪？此篇自「狄設黼扆」以下，俗儒輒訾議之，皆非通論也。

授宗人同，拜，王答拜。注 爲將拜，故授宗人同。宗人，小宗伯也。王答拜者，雖君于臣，禮無不答。爲，于睡反。疏 云「宗人，小宗伯也」者，上云「上宗奉同、瑁」，鄭注以爲「春官之長大宗伯一人，小宗伯二人，凡三人。使其上二人，一人奉同，一人奉瑁」，然則此時堂上有小宗伯一人與大宗伯同在焉，自當大宗伯贊王，小宗伯贊太保。且上言「上宗」，此變文言「宗人」，則自是小宗伯矣。云「王答拜者，雖君于臣，禮無不答」者，《禮記・燕誼》云「君舉旅于賓，及君所賜爵，皆降，再拜稽首，升成拜，明臣禮也，君答拜之。禮無不答，明君上之禮也」，是其誼。

太保受同，祭，嚌宅。宅，殆故反。注 受同，受于宗人。嚌，嘗酒至齒也。宅，讀當爲「數度」之「度」。嚌酒有卪度，不啐，以初喪故也。卪，津眉反，今通作「節」。疏 云「受同，受于宗人」者，上言「授宗人同」，則此「受同」是還從宗人受之矣。云「嚌，嘗酒至齒也」者，《禮記・雜記下》云「小祥之祭，主人之醋也，嚌之，衆賓兄弟則皆啐之。大祥，主人啐之，衆賓兄弟皆歆之可也」，鄭注云「嚌、啐，皆嘗也。嚌至齒，啐入口」，是則嚌、啐有淺深之分也。云「宅，讀當爲『數度』之『度』」者，古字「宅」與「度」通，而「度」字有兩音，「測度」之「度」音待洛反，「數度」之「度」音殆故反，若《堯典》「宅堣夷」、「宅南交」之「宅」則是「測度」之「度」，音殆洛反者也，此經「宅」字據《釋文》引徐邈音殆故反，則是以「宅」爲「數度」之「度」矣。蓋必先儒有是誼而徐邈爲是音也，故讀从之。「數度」者，若《易・節》象傳云「君子以制數度」，謂有節制分量不得過者也。云「嚌酒有卪度，不啐，以初喪故也」者，據《義禮》凡「醋爵」輒言「啐酒」，是皆嘉禮、吉禮，《雜記》言「衆賓兄弟皆啐之」者，乃是小祥之祭，遭喪已帀一年。此時成王崩未踰旬，經不言「啐」而云「嚌宅」，自是以初喪之故嚌酒有卪度，不忍啐酒也。

授宗人同，拜，王答拜，太保降，收。注 太保降而出應門，

不言「出」者，于下言「入」見之，省文也。收者，蓋太史收册書、宗人收同與？ 見，亦宴反。省，色耿反。 與，爰虛反。 **疏** 云「太保降而出應門，不言「出」者，于下言「入」見之，省文也」者，下言「太保逹西方諸侯，入應門左」，是太保已出應門外，則此當言「太保降出」，乃止言「降」不言「出」，蓋于下文言「入」則于此時「出」自見，❶于此可省「出」文也。 云「收者，蓋太史收册書、宗人收同與」者，上文設几、席及敶宲、出路之等，蓋爲受朝而陳設，時未受朝，當不遽收；若太史所秉之書、宗人所奉之同，則既傳顧命，皆當收臧；書是太史所掌，同則典瑞所臧，典瑞則宗伯之屬也，自然太史收册書，宗人收同也。以經未明言所收者何，姑云「蓋」云「與」以疑之。 諸侯出廟門，竢。 竢，牀史反。 **注** 諸侯，卿士、邦君也。 諸侯實出畢門，言「廟門」者，以殯所在神之故謂之廟。 竢，待也，待王出眡朝也。 朝，直佋反，下並同。 **疏** 云「諸侯，卿士、邦君也」者，欲見此「諸侯」非下文所云「西方諸侯」、「東方諸侯」也。蓋彼西方、東方之諸侯是侯、甸、男、衛四服之諸侯，須二伯逹之乃入，始時並未先入，何得云「出廟門」？ 故知此「諸侯」非下文所言「諸侯」，乃是上文所云「卿士、邦君入即位」者。 邦君，謂畿内諸侯，兼有畿外之齊侯焉；卿士中有衛侯，是外土諸侯，餘皆食采畿内，皆畿内諸侯矣。《禮記・王制》云「天子之縣内諸侯，禄也」，是食采畿内者亦諸侯也。 云「諸侯實出畢門」者，據上文卿士、邦君麻冕蟻常入即位，是即位于殯宫之庭，在畢門之内也，此時事訖而出，是出畢門。 經言「出廟門」，是以殯宫爲廟，蓋尊先王之靈若神明也，故云「以殯所在神之故謂之廟」。 或問曰：僖八年《左傳》「凡夫人不殯于廟則弗致」，似正禮當殯于廟，又僖三十二年傳晉文公卒，殯于曲沃，曲沃，晉宗廟所在，是亦殯于廟者。 若殯于廟，則出自殯宫即出自廟門，乃不以「廟門」爲宗廟之門而云「實出畢門」，何也？答之曰：《禮記・檀弓》云「殷朝而殯于祖，周朝而遂葬」，則周之不殯于廟，禮有明文矣。 此經上文明言「畢門之内」，畢門即路門也，則殯在路寢明矣，所云「廟門」安得謂宗廟之門乎？ 《禮記・雜記》云「至于廟門，不毁牆，遂入，適所殯」，鄭注云「廟，所殯宫」，是亦謂殯宫爲廟，與此

❶ 「出自」，原倒乙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經云「廟門」同誼。若《左傳》所云「不殯于廟則弗致」者，鄭君以爲春秋變周之文，从殷之質，故不同也。其晉文公殯于曲茨，則是衰世大國不遵周制者，不可據以爲正。案：《鄭志》趙商問：「周朝而遂葬，則是殯于宮，葬乃朝廟。《春秋》晉文公卒，殯于曲茨，是爲去絳就祖殯，與《禮記》異，未通其說。」鄭君答曰：「葬乃朝廟，周之正禮也，其末世，諸侯國何能同也？傳合不合，當解傳爾，不得難經。」然則此言「廟門」自是「畢門」，安得據春秋時事以相難乎？「竢，待」，《說文・立部》文。僞孔氏于此分篇，以此上爲《顧命》，下別爲《康王之誥》。案：此言「諸侯出廟門，竢」，「竢」者，竢王出視朝也，下云「王出，在應門之內」，❶上下一貫，何可強分？馬、鄭本自「王若曰」始，以下乃爲《康王之誥》，蓋本諸孔氏古文，斯得之矣。

**王出，在應門之內。**

【注】王出，出畢門也。在應門之內，位于明堂之庭也。應門，明堂正門。

【疏】王亦自殯宮出，故云「出畢門也」。畢門即路門，其內爲內朝，亦曰燕朝。路門之外、應門之內爲治朝，是正朝也，亦謂之宁，故《爾雅》云「正門，謂之應門」，郭注以爲「朝門」。《禮記・曲禮》云「天子當依而立，諸侯北面而見天子，曰覲。天子當宁而立，諸公東面，諸侯西面，曰朝」，鄭注云「春見曰朝，受摯于朝，受享于廟。秋見曰覲，一受之于廟。夏宗依春，冬遇依秋」，時當四月，于周爲孟夏，于正歲爲仲春，當用春朝之禮，經言「在應門之內」似正所謂「當宁而立」者。而乃云「位于明堂之庭。應門，明堂正門」者，《禮記・曾子問》諸侯旅見天子，「雨霑服失頌，則廢」，是則朝宁無屋矣；上文布席、設几、陳宋之處曰「牖間」，曰「序」，曰「西夾」，曰「房」，則是有屋，有屋則非朝宁，蓋在明堂矣；夫陳設者以華國也，則朝諸侯當與所陳設同處，即在明堂之庭可知，《爾雅》「正門，謂之應門」，雖指謂朝門，而明堂之正南門亦曰「應門」，《禮記・明堂位》所謂「九采之國，應門之外，北面東上」是也，故說應門內爲明堂之庭也；明堂在路寢之東，明堂有四門，出畢門而東行，由明堂之西方門而入，立于應門內；云平時春、夏之朝，受摯于朝，受享于廟，此權時之禮在明堂之庭，明堂太廟所在朝者奉圭兼幣，鄭君以爲朝兼享禮，與常禮不同，則可見此「應門之內」非「當宁而立」矣。

**太保率西方**

---

❶「云」，原作「文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**諸侯入應門左，畢公逹東方諸侯入應門右，**逹，所律反，俗通省作「率」，音同誼别。**注**入門則西爲左、東爲右，各隨其方爲位。 肅曰：「畢公代周公爲東伯，故逹東方諸侯。」**疏**入門則北向，北向故西爲左、東爲右也。西方諸侯入門左，東方諸侯入門右，故云「各隨其方爲位」。肅注見正義。云「畢公代周公爲東伯，故逹東方諸侯」者，《公羊》隱五年傳云「自陝而東者，周公主之；自陝而西者，召公主之」，是初時周公爲東伯，召公爲西伯也；今「太保逹西方諸侯」，則仍西伯如故，而東方諸侯則畢公逹之，是蓋周公既殁而畢公代之爲東伯也。

**皆布乘黄朱，賓再奉介圭兼幣，曰「一二臣衛，敢執壤奠」，皆再拜䭫首。**乘，食孕反，注同。僞孔本脱「介」字，兹从《説文·玉部》所引增之。壤，如賞反。**注**布，猶「陳」也。 四馬曰乘。 黄朱，黄馬朱鬣。 賓，諸侯也。 介圭，命圭，朝見所執以爲信者，《詩》云「以其介圭，入覲于王」。 幣，所以享也。 壤，壤地所生之物，謂庭實也，《朝事義》曰「奉國地所出重物而獻之，明臣職也」。 奠，亭也。 鄭康成曰：「此幣、圭以馬，蓋舉王者之後以言爾，諸侯當璧以帛。 亦有庭實。 釋詞者一人，其餘奠幣者再拜稽首而已。 此朝兼享禮也，與常禮不同。」鬣，良涉反。見，亦晏反。義，牛奇反，「威義」之「義」。**疏**「布」之言「鋪」，鋪謂陳設，故云「布，猶『陳』也」。云「四馬曰乘」者，《周禮·夏官》敘官云「圉師乘一人」，「圉人良馬匹一人」，《校人》職云「凡頒良馬而養乘之，乘馬一師四圉」，是四馬爲乘也。蓋車一乘駕四馬，故四馬爲乘，《詩》云「兩服上襄，兩驂鴈行」，又云「駕彼四牡」是也。云「黄朱，黄馬朱鬣」者，鄭君説也。《詩·干旄》正義引鄭《駁五經異誼》云：「《尚書·顧命》『諸侯皆布乘黄朱』，言獻四黄馬朱鬣也。」云「賓，諸侯也」者，《周禮·大宗伯》職云「以賓禮親邦國」，謂朝、覲、宗、遇、會、同，天子以賓禮賓諸侯也，故《大行人》職云「掌大賓之禮」，鄭注云「大賓，要服以内諸侯」。云「介圭，命圭，朝見所執以爲信者」者，《考工記·玉人》職云「命圭九寸，謂之桓圭，公守之。命圭七寸，謂之信圭，侯守之。命圭七寸，謂之躬圭，伯守之」，鄭注云「命圭者，王所命之

圭也，朝覲執焉，居則守之」，又《秋官·小行人》「成六瑞」亦謂桓圭、信圭之等，鄭注云「瑞，信也，皆朝見所執以爲信」。俗儒于此經削去「介」字，蓋以前文太保承介圭，謂介圭是天子之鎮圭長尺二寸者，非諸侯所執，此諸侯所奉不當言介圭，故削「介」字也。今據《説文·玉部》所引增此「介」字，若无它據將必滋學者疑，故必引《詩》以爲證也。所引《詩》，《韓奕》篇文也。《詩》偁韓侯入覲宣王，而言以其介圭入覲，則諸侯所執之命圭亦得偁介圭，則此言「賓再奉介圭」未可以爲非也。云「幣，所以享也」者，《周禮·大行人》職云「廟中將幣，三享」，是既朝則有享禮，此時喪中宜遽朝、享並行，故「賓再奉介圭兼幣」，介圭以朝，幣以享也。云「壤，壤地所生之物，謂庭實也」者，《禮記·禮器》云「天不生，地不養，君子不以爲禮」，《義禮·覲禮》云「庭實唯國所有」，則此諸侯所執以奠者，自是其國地所生之物，陳之以爲庭實也。《朝事義》者，古《禮記》篇名，今在《大戴禮記》中，《小戴記》則无此篇矣。引之者，證此「壤奠」是其國地所出重物也。「奠，亭也」者，謂亭置于地也。《考工記·匠人》云「凡行奠水」，鄭仲師注云「奠，讀爲亭」，是古字或以「奠」爲「亭」，則「奠」之誼爲「亭」矣。今俗書「亭」字加「人」傍，非也。鄭注見正義。案：《周禮·小行人》職云「合六幣圭以馬，璋以皮，璧以帛，琮以錦，琥以繡，璜以黼」，鄭注云：「六幣，所以享也。五等諸侯享天子用璧，享后用琮，其大各如其瑞。皆有庭實，以馬若皮。皮，虎豹皮也。用圭、璋者，二王之後也。二王後尊，故享用圭、璋而特之。」此經言「布乘黄朱」，又言「再奉介圭」，故鄭云：「此幣、圭以馬，蓋舉王者之後以言爾，諸侯當璧以帛。亦有庭實。」蓋「二王之後」唯杞、宋二國爾，是時四服俱朝，諸侯頗多，《覲禮》云「四享皆束帛、加璧，庭實唯國所有」，則是時諸侯自有璧以帛者，亦有庭實，但經文不具爾。言「皆布乘黄朱」，則黄朱不獨配圭爲幣，固有陳之以爲庭實者矣。案：鄭此注以介圭爲享幣，聲既引《韓奕》詩以證介圭爲命圭矣，又用此鄭注者，鄭箋《韓奕》詩云「覲于宣王而奉享禮，貢國所出之寶」，則似鄭君以韓侯之介圭亦爲享幣，然則享幣之圭亦得云「介圭」與？聲以爲韓侯之介圭實是命圭，其入覲于王固當別有享幣，故鄭箋《詩》云然，未爲非也。據《周禮·小行人》職則享幣之中圭、璧俱有，此經「再奉介圭兼幣」，介圭固是命圭，不妨幣中別有享圭，鄭據「黄朱」之文知有配馬爲幣之圭，故言此「幣圭以馬」，无妨于介圭之爲命圭，故兼用鄭誼也。云「釋詞者一人」者，此時諸侯雖衆，但其長一人

釋詞可也，不必人人皆釋，經于「敢執壤奠」之下言「皆再拜䭬首」，「拜」言「皆」，則釋詞不皆可知，止一人而已。云「此朝兼享禮也，與常禮不同」者，案：《覲禮》侯氏既朝而出，乃後云「四享皆束帛加璧」，又鄭注《曲禮》云「諸侯春見曰朝，受摯于朝，受享于廟」，是常禮皆朝而後享，不同時並行二事，今則入門而朝，奉圭兼幣，庭實俱設，是朝兼享禮，與常禮不同也。

王誼嗣悳，答拜。**注**言「誼嗣悳」者，明王當喪，未嗣位。特以繼先王之體，誼當嗣先王之悳，以受諸侯之朝，故答拜。此之謂禮以誼起也。**疏**承「諸侯皆再拜䭬首」之文，則直云「王答拜」可矣，經必云「王誼嗣悳，答拜」，故注釋其意然也。《春秋》文八年秋，八月庚戌，天王崩，九年春，毛伯來求金，《公羊傳》曰「何以不偁使？當喪，未君也。踰年矣，何以謂之未君？即位矣，而未偁王也。未偁王何以知其即位？以諸侯之踰年即位，亦知天子之踰年即位也」，是則天子嗣位必待踰年，是時成王崩未踰旬，康王實未嗣位，若直言「王答拜」，无以異于正即位者，言「以誼嗣先王之悳」，則未嗣位之意自明，故云「言『誼嗣悳』者，明王當喪，未嗣位」。云「此之謂禮以誼起也」者，《禮記·禮運》云「禮也者，誼之實也。協諸誼而協，則禮雖先王未之有，可以誼起也」是其誼也。言此者，欲見康王受朝雖在喪中，宜也。蓋嗣王傳統，國家悬危之際也，管、蔡流言，前車可監，召公身當其難矣，今成王崩，嗣王之位未定焉，保無姦人闚司。及諸侯皆在而詔王受朝，則大位斯定，其諸懲于流言之事乎？釋暫時之喪服，奠永久之基業，召公之慮至深遠矣，故云「此之謂禮以誼起」。何後世猶有拘儒，輒妄議爲「非禮」乎？

太保曁芮伯咸進相揖，**注**以手通指曰揖。引手相招，與俱前也。**疏**《公羊》僖二年傳「獻公揖荀息而進之」，何劭公注云「以手通指曰揖」。「以手通指」者，謂共手向所趣之方，指使前進也。此「咸進相揖」亦是共手指引之使俱進，故用《公羊》注誼云「以手通指曰揖」，且申之云「引手相招，與俱前也」。

皆再拜䭬首，曰：「敢敬告天子，皇天改大邦殷之命，惟周文、武誕受羑若，克恤西土。羑，羊久反。**注**羑，進。若，順也。言天改殷之命，惟文、武大受而進順之，能撫恤西土，以開王業。**疏**《說文·羊部》云

「羑，進善也」，又《厶部》「羑」字重文作「誘」，古文作「羑」，則「誘」、「羑」同字。鄭箋《詩·衡門敘》云「誘，進也」，故云「羑，進」。《釋文》引馬注云「羑，道也」，案：承「天改殷命」之下而言「文、武誕受羑若」，則是謂文、武大受天命而進順之，故「羑」當訓「進」，馬以「羑」爲「道」似未安，❶故不用之。「若，順」，《釋言》文。

**惟新陟王畢協賞罰，戡定厥功，用敷遺後人，休。**

**注** 陟，登假也，謂崩也。成王初崩，未有謚，故偁「新陟王」，猶後世偁「大行」也。賞，謂封諸侯；罰，謂討諸叛國。戡，克。敷，施也。成王盡和協賞罰，克定文武之功，以施遺于後人，光業休美。假，行家反。

**疏** 《禮記·曲禮》云「告喪曰：天王登假」，是赴告之詞偁天子崩爲「登假」也。「陟」之言「登」，故云「陟，登假也，謂崩也」。云「成王初崩，未有謚，故偁『新陟王』」者，上偁「文、武」下言「今王」，則此云「新陟王」自是謂成王矣。《周禮·太史》職云「遣之日讀誄」，鄭注云「遣，謂祖廟之庭大奠將行時也。人之道終于此，絫其行而讀之，太師又帥瞽廞之而作謚」，《禮記·檀弓》云「公叔文子卒，其子成請謚于君曰『日月有時，將葬矣，請所以易其名者』」，是將葬乃制謚。周制，天子七月而葬，時成王崩才九日，則未有謚也，未有謚則无偁，故云「新陟王」也。云「猶後世偁『大行』也」者，「後世」者，據周而言漢也，《漢書·霍光傳》云「行璽大行前」，孟康注云「大行前，昭帝柩前」，《史記·孝景紀》注引服虔曰「天子死未有謚，偁大行」，蓋《漢書》注也，今《漢書》无此注，爲師古所削矣。據服虔説，則《漢書》「大行」與此偁「新陟王」同意，故舉以況焉。云「賞，謂封諸侯」者，武王初定天下，諸侯未及盡封，太率成王所封者爲多，據定四年《左傳》，魯、衛及曹皆成王所封也。云「罰，謂討諸叛國」者，若管、蔡、商、鄘之屬是也。「戡，克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敷，施」，《説文·攴部》文。案：《説文》引此「用敷遺後人」不聯引「休」字，則此當讀「人」字絶之，「休」字别爲一句，故注云「以施遺于後人，光業休美」，作兩句解也。

**今王敬之哉！張皇六師，無敷我高祖寡命。」**

❷敷，

❶「羑」，原作「誘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上文改。
❷「敷」，原作「壞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下文改。

古壞反，或通作「壞」。注皇，大也。六師，六軍也，《詩》云「整我六師」。《周禮》曰「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，王六軍」。今王其敬之哉！張大六軍以紹述前人之功，无毀壞我高祖寡有之命。高祖，謂文王也。肅曰：「美文王少有及之，故曰寡命。」疏「皇，大」，《毛詩·皇矣》傳誼也。《周禮·小司徒》職云「五師爲軍」，則「師」與「軍」人數衆寡不同，而云「六師，六軍也」者，蓋對文則異，散文則通。《詩·棫樸》正義引《鄭志》答趙商問云「師者，❶衆之通名，故人多云焉。欲箸其大數，乃言軍爾」，又引《鄭志》臨碩引《詩》「以作六師」、「六師及之」、「整我六師」三處之文以難《周禮》，鄭釋之云：「《春秋》之兵雖絫萬之衆，皆偁師。《詩》之『六師』謂六軍之師」，據此，則「軍」、「師」可通言也，故即兼引《詩》及《周禮》之文以證「六師」之爲「六軍」也。引《詩》者，《大雅·常武》文，彼詩偁宣王命將而云「整我六師」，則是天子之六軍偁「六師」，與《周禮》所云「王六軍」足相參證矣。引《周禮》者，《夏官》敘官文也。云「高祖，謂文王也」者，此「高祖」非謂高曾之高，直言功德高爾，據上文偁「文、武」，故知此「高祖」謂文王也，彼王肅注云「美文王少有及之」，則肅亦以「高祖」爲文王也。肅注見正義。

**康王之誥弟九十二**疏《釋文》云「『庶邦侯甸男衛』，馬本從此以下爲《康王之誥》，又云與《顧命》差異敘，歐陽、大小夏侯同爲《顧命》」。正義云馬、鄭、王本此篇自「高祖寡命」以上内于《顧命》，「王若曰」以下始爲《康王之誥》。聲案：馬、鄭二公皆非輕改舊章者，蓋必孔氏古文實是二篇而馬、鄭从之也。今案《敘》云「成王崩，康王既尸天子，遂誥諸侯，作《康王之誥》」，不云「即位」而云「既尸天子，遂誥諸侯」，明非踰年即位而誥諸侯也，且必推本「成王崩」言之，明是成王崩未久時事。然則「尸天子」謂主天子之位，即在應門之内之位也，言「遂誥」即在應門内而誥也，是則《康王之誥》即此「王若曰」以下云云，非別有逸篇也。今文家无百篇之《敘》，不知有《康王之誥》，因此二篇文相承接，遂合爲一，當从馬、鄭本爲正。

**周書三十二　尚書二十五**

王若曰：「庶邦侯、甸、男、衛，注鄭康成曰：

❶「師」，原作「帥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「獨舉侯、甸、男、衛四服者，周公尻攝，六年制禮、頒度量，至此積三十年，再巡守餘六年，侯、甸、男、要服正朝。要服國遠，既事遣之。衛服前冬來，以王有疾留之。」聲謂：時當周之四月，于正歲爲仲春。要服國遠，蓋未至也。衛服諸侯應以往年來朝，容有往年國中多故，不得以時至而于是來與？量，力恙反。守，式嘼反。要，一䍃反。朝，直佋反。遣，豈演反。與，云如反。疏鄭注見《詩·周頌譜》正義。云「周公尻攝，六年制禮、班度量」者，《禮記·明堂位》云「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，六年朝諸侯于明堂，制禮作樂，頒度量，而天下大服」，是鄭君所據也。云「至此積三十年，再巡守餘六年」者，鄭于《顧命》篇首注云「此成王二十八年」，計六年制禮，七年之終而致政，加成王二十八年，則自制禮以來，至此積三十年矣；《周禮·大行人》職云「十有二歲，王巡守殷國」，然則二十四年王再巡守，三十年則再巡守而餘六年矣。云「侯、甸、男、要服正朝」者，據《大行人》職侯服歲一見，甸服二歲一見，男服三歲一見，采服四歲一見，衛服五歲一見，要服六歲一見；然則侯服年年朝，甸服二歲見者，至此六年當三朝，男服三歲見者，六年則再朝，要服六歲見者，適尻其正朝之期也。然則此時朝者當是侯、甸、男、要四服之諸侯，經乃言「侯、甸、男、衛」，不見要服，故鄭君推求其故，以爲「要服國遠，既事遣之。衛服前冬來，以王有疾留之」。然此説聲竊疑之，何者？要服既事遣之，則衛服前冬來者，何反不可行事而猶留邪？若衛服來時，王以有疾不得行禮，則要服後來安得既事而遣邪？以情事推之，必不然矣，故聲別參一解焉。云「時當周之四月，于正歲爲仲春」者，「四月」，據《顧命》之文也；周正建子，則四月建卯也，「正歲」者，謂夏正建寅得四時之正也，建卯之月于寅正爲二月，故云「仲春」也。云「要服國遠，蓋未至也」者，要服去王城三千五百里，吉行日五十里，其來朝者以建丑、建寅之月自其國啓行，于建卯之月將至而猶未至也。云「衛服諸侯應以往年來朝」者，「往年」者，據六年而指謂五年也，《周禮》衛服諸侯五歲一見，則巡守後第五年是其正朝之期也。玆當巡守後之六年，非其朝歲，乃有在者，故推言其故，以爲「容有往年國中多故，不得以時至而于是來與」，「多故」謂若死喪及禍難也，此二事國家時有之，有之則不

可離其國，必待既平乃可出爾，衛服之後期而來殆是故也，但无正據，故言「容有」，又言「與」以疑之也。或疑是時周都酆鎬，四方道里不均，東方諸侯侯、甸亦遠，西方諸侯衛、要反近，其朝貢之歲不得如《周禮》所説，遂謂《周禮》非周公之制。予以爲不然。《國語》祭公謀父曰：「先王之制，封内甸服，封外侯服。侯、衛賓服，蠻、夷要服，戎、翟荒服。甸服者祭，侯服者祀，賓服者享，要服者貢，荒服者王。日祭、月祀、時享、歲貢、終王。」此與《周禮》文雖不同而制實合，安得謂《周禮》非周公所作乎？但侯、甸、男、衛，《酒誥》亦云焉，是泛舉諸服大判言之，恐此所偁亦如之。非必據時在者言與？因鄭據《周禮》爲説，故亦據《周禮》以辯正之爾。**惟予一人釗報誥。**【注】報，猶「復」也。【疏】鄭注《周禮·宰夫》云「復之言報也」，是則「報」猶「復」也，但《周禮》所謂「復」謂下復于上，此言「『報』猶『復』也」，則自上復于下也。**昔君文、武丕平富，不務咎，**【注】務，趣。咎，災也。文、武大平富天下之民，使不趣于咎災。言爲民除害也。《祭法》曰：「武王以武功去民之菑。」趣，七注反。爲，于陲反。去，羌筥反。菑，則才反。【疏】「務，趣」、「咎，災」，《説文·力部》及《人部》文也。正義引王肅注云「文、武道大，天下以平，萬民以富」，案：如肅注則讀「丕」字絶之，「平」、「富」各一字爲句，不詞之甚，故不用也。今云「文、武大平富天下之民，使不趣于咎災。言爲民除害也」，此解似俞于肅注矣。《祭法》者，《禮記》篇名，言「武王以武功去民之菑」，「菑」，古「災」字也，鄭注《祭法》以「菑」爲「紂」，然則「去民之菑」謂誅紂以除民害，正此經所謂「不務咎」也，故引以證。**厎至齊，信用昭明于天下。**【注】齊，中也。致行至中，其誠信用能昭明于天下。《中庸》曰「武王纘太王、王季、文王之緒，壹戎殷而有天下，身不失天下之顯名」，此之謂信用昭明于天下。【疏】「齊，中」，《釋言》文。僞孔傳云「致行至中信之道」，則是讀「信」字上屬爲句，❶《釋文》云馬讀「厎至齊」絶句，兹云「致行至中，其誠信用能昭明于天下」者，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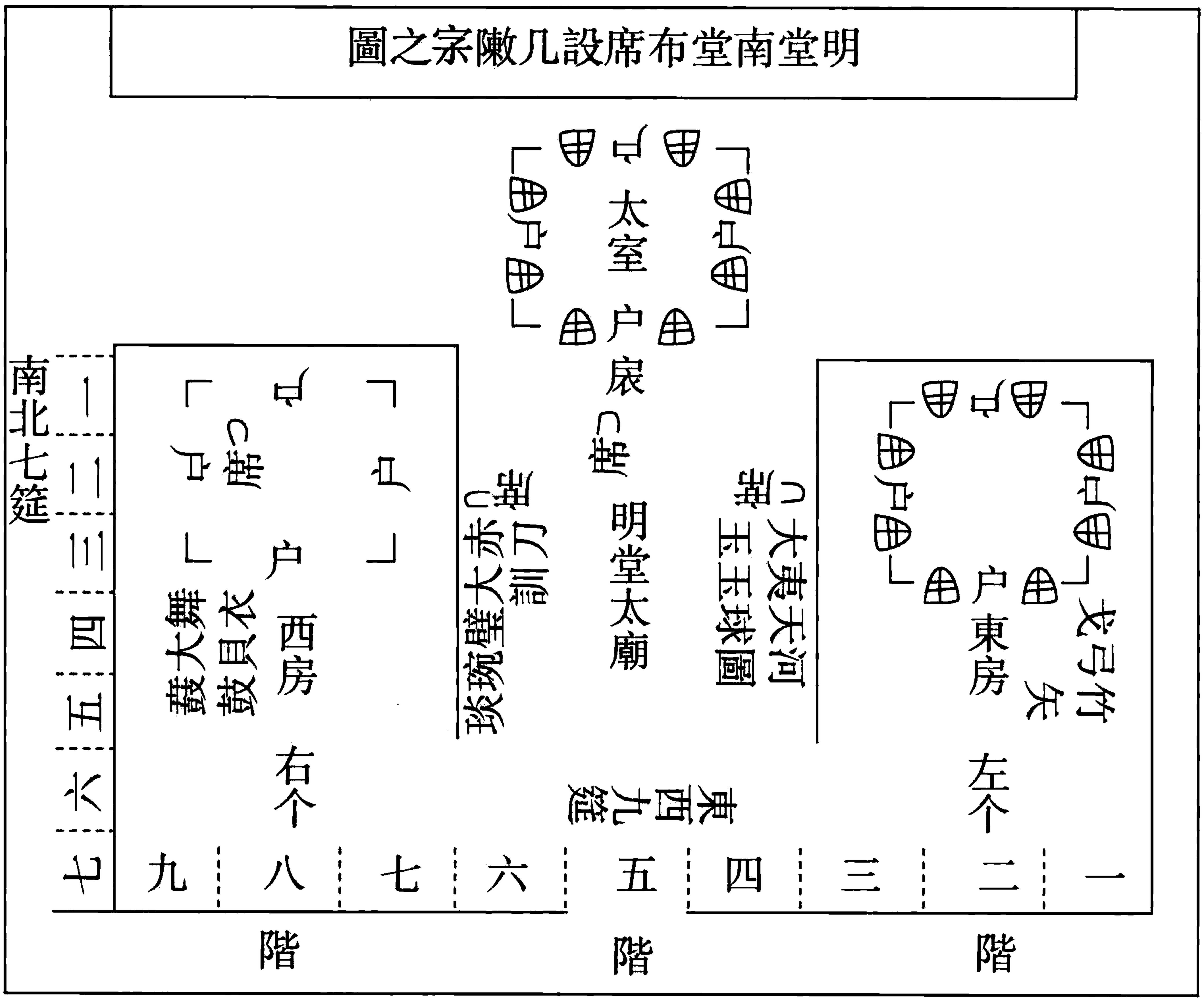
❶「爲」，原作「僞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「信」字屬下爲句，從馬讀也。《中庸》者，子思所作書篇名，今在《禮記》。其文云「壹戎衣而有天下」，今引作「壹戎殷」者，鄭注《中庸》云「戎，兵也。衣，讀如殷，聲之誤也。齊人言殷聲如衣。虞、夏、商、周氏者多矣，今姓有衣者，殷之胄與？壹戎殷者，壹用兵伐殷也」，然則《中庸》雖作「衣」字，誼實爲「殷」，故引作「殷」也。云「此之謂信用昭明于天下」者，伐殷而有天下，猶不失天下之顯名，實由天下皆知武王非利天下故也，是武王之信昭明于天下矣，則《中庸》所言正此經所謂，故引以說。　則亦有熊羆之士、不二心之臣保乂王家，用端命于上帝。**注**熊羆之士，言猛也，《坶誓》曰「如熊如羆」。端，直也。文、武有勇猛之士、忠一之臣安治王室，用能端直其命于上帝。言正命以待天也。**疏**引《坶誓》者，證「文、武有勇猛之士」也。「端，直」，《說文·立部》文。　皇天用訓厥道，付畀四方，乃命建侯樹屏，在我後之人。屏，必郢反。**注**屏，蔽。在，存也。天用是順文、武之道，付與之以四方，乃命之封建諸侯，樹爲屏蔽，以存在我後人。言天命之傳子孫也。**疏**「屏，蔽」，《說文·尸部》文。「在，存」，《釋詁》文也。承皇天「付畀四方」而言「乃命」，則是謂「天命之」，言「在我後之人」，則是謂命諸侯存在其子孫，故云「言天命之傳子孫也」。　今予一二伯父，尚胥暨顧綏爾先公之臣服于先王，**注**天子偁同姓諸侯曰伯父。尚，庶幾也。胥，相。暨，與。綏，安也。今我一二伯父，庶幾相與顧念安循女先公之臣服于先王。偁其先世以厲之。**疏**云「天子偁同姓諸侯曰伯父」者，《義禮·覲禮》「天子偁侯氏，輒曰伯父」，其下文云「同姓大國，則曰伯父；其異姓，則曰伯舅。同姓小邦，則曰叔父；其異姓小邦，則曰叔舅」，《禮記·曲禮下》亦云然。《釋言》云「庶幾，尚也」，故云「尚，庶幾也」。「胥，相」，「暨，與」，「綏，安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　雖爾身在外，乃心無不在王室，用奉恤厥若，無遺鞠子羞。」《漢書·谷永傳》永災異對引經曰「雖爾身在外，乃心無不在王室」，僞孔氏改「無不」爲「罔不」，非也。**注**恤，收。若，善也。雖爾身守

國于外，女心毋不存在王室，用奉收其善以藩輔我，毋遺我鞠子以羞也。鞠子，穉子，康王自謂。疏「恤，收」，《説文·心部》文。「若，善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釋言》云「鞠，穉也」，故云「鞠子，穉子」。「鞠子」猶言「冲人小子」，故知康王自謂。❶

群公既皆聽命，相揖，趨出。王釋冕，反喪服。注 鄭康成曰：「群公，主謂諸侯與王之三公，諸臣亦在焉。王釋冕，反喪服，朝臣、諸侯亦反喪服。《禮·喪服》篇「臣爲君、諸侯爲天子皆斬縗。」聲謂：麻冕以接諸侯，明己繼體爲君也。釋冕，反喪服，明未偁王以統事也。朝，直侶反。「臣爲君、諸侯爲天子」二「爲」字皆云睡反。縗，初回反。疏 鄭注見正義。三公固偁「公」，諸侯亦得通偁「公」，故鄭云「群公，主謂諸侯與王之三公」。但是時王朝之臣皆在，亦皆趨出，則經言「群公」實亦該諸臣，故又云「諸臣亦在焉」。云「《禮·喪服》篇臣爲君、諸侯爲天子皆斬縗」者，《義禮·喪服》篇「斬縗常，苴經杖，絞帶，冠繩纓，菅屨」者，其目首列父，其次諸侯爲天子，其次君，是則臣爲君之服與子爲父同；王反喪服，則群臣當亦反，經止言「王釋冕，反喪服」，不言群公亦反喪服，故鄭君補經所未備，云「朝臣、諸侯亦反喪服」，遂即引《禮》文以證焉。「聲謂麻冕以接諸侯，明己繼體爲君也。釋冕，反喪服，明未偁王以統事也」者，用《白虎通·爵》篇誼也。《公羊》文九年傳云「以天子三年然後偁王，亦知諸侯于其封内三年偁子也。踰年偁公矣，則曷爲于其封内三年偁子？緣民、臣之心，不可一日无君；緣終始之誼，一年不二君，不可曠年无君；緣孝子之心，則三年不忍當也」，此接見諸侯，明己以繼體爲君，所以繫民、臣之心也。「反喪服」者，實未忍遽當王位也，然則篇中輒云「王」者，史官之詞，亦猶民、臣之心爾，在康王則固未敢當王偁也，是則何嘗韋禮？乃後人輒紛紛訾議，何哉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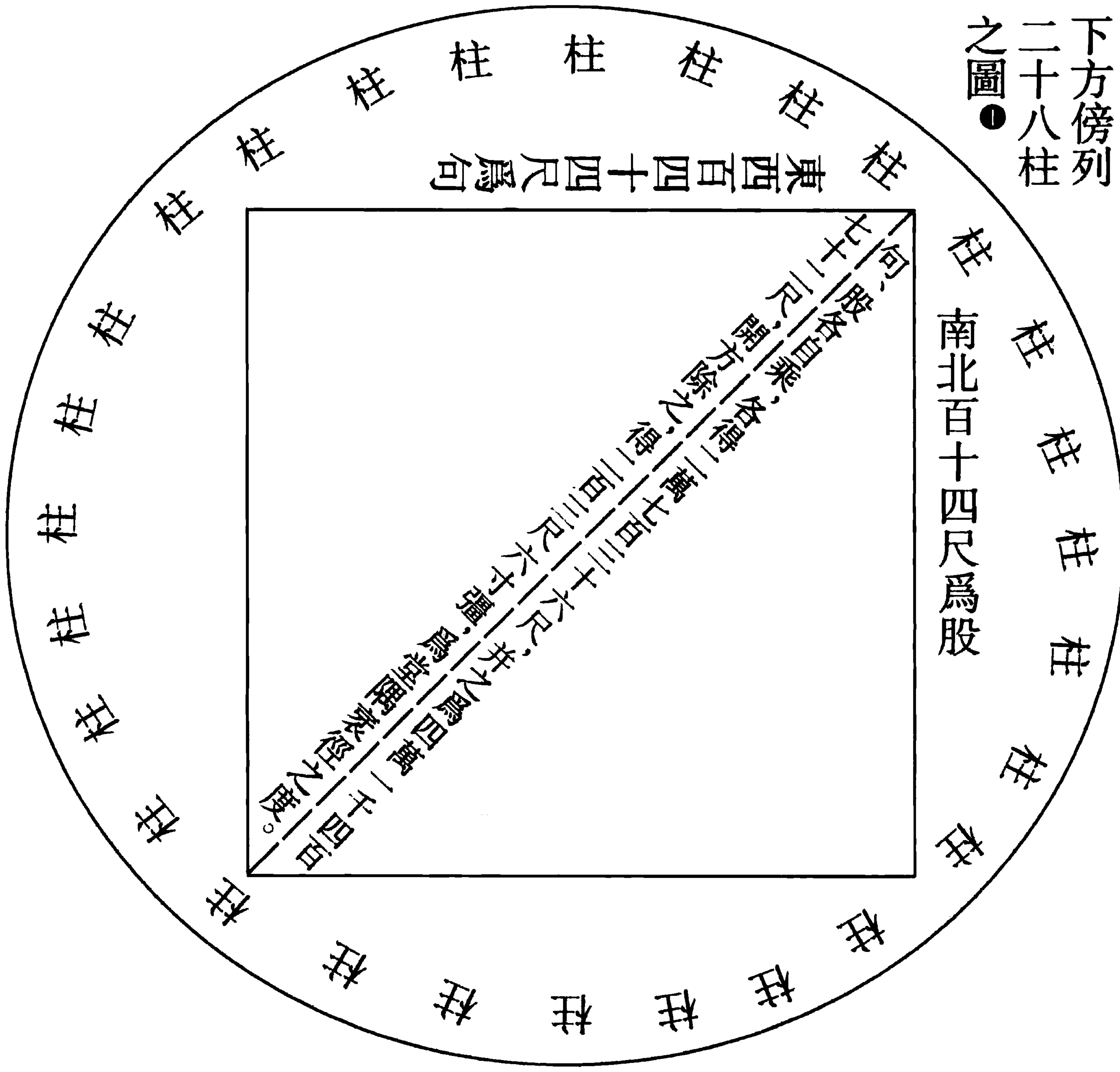
❶「王」，原作「主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


《顧命》布席、設几、陳宗皆于明堂，蓋在南堂也，其措置處所必繪圖乃了，故爲此圖焉。唯是明堂有四面，兹惟繪南面者，欲具列所陳設則不容四面也，姑先爲南堂圖，而別具全圖于後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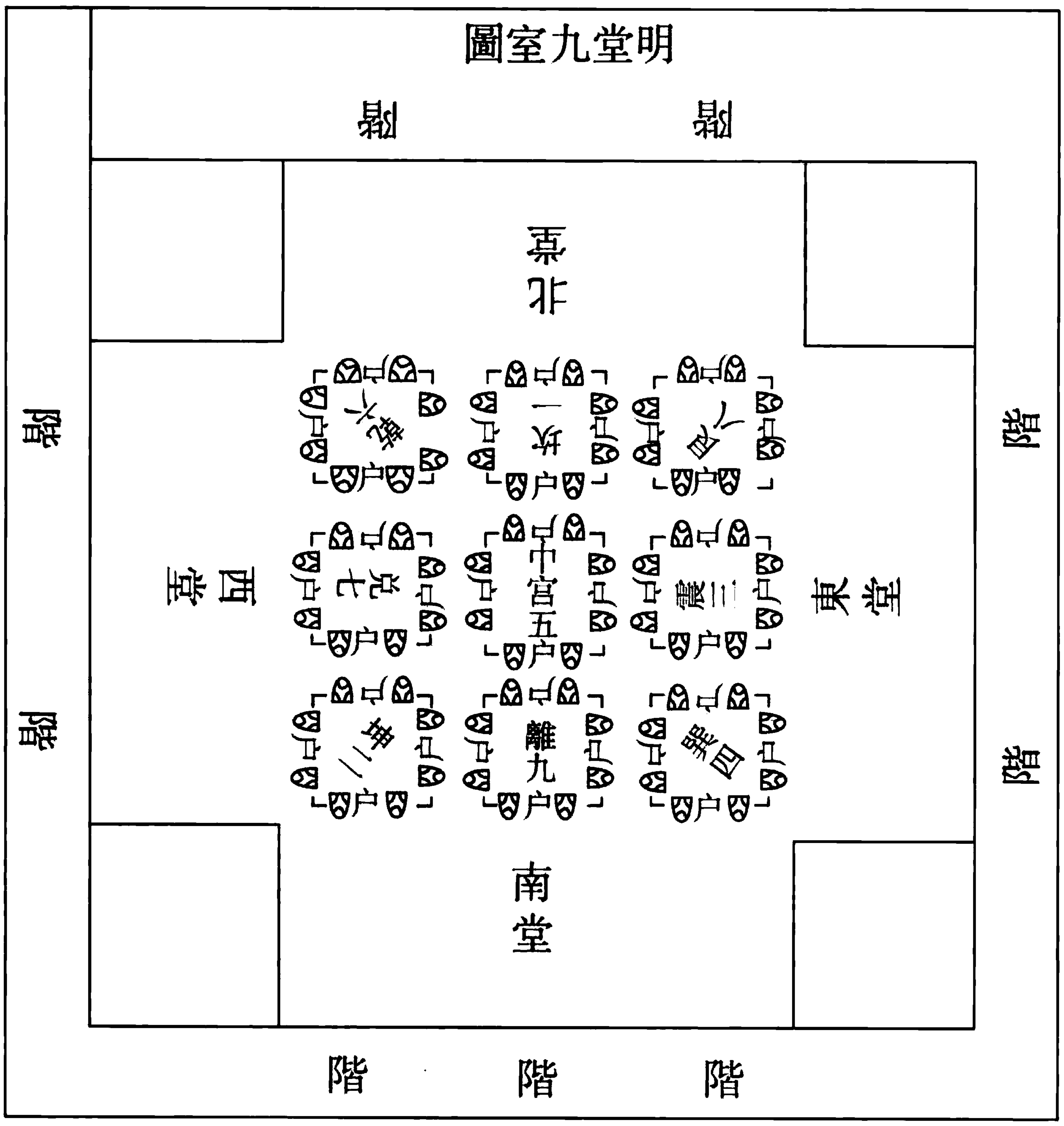
以後諸圖皆《顧命》篇中事，皆應列《顧命》後。以《顧命》與《康王之誥》二篇文相承接，康王受顧命與誥諸侯在一日内事，不欲以圖間之，故列諸圖于《康王之誥》之後。

明堂上圜下方傍列二十八柱之圖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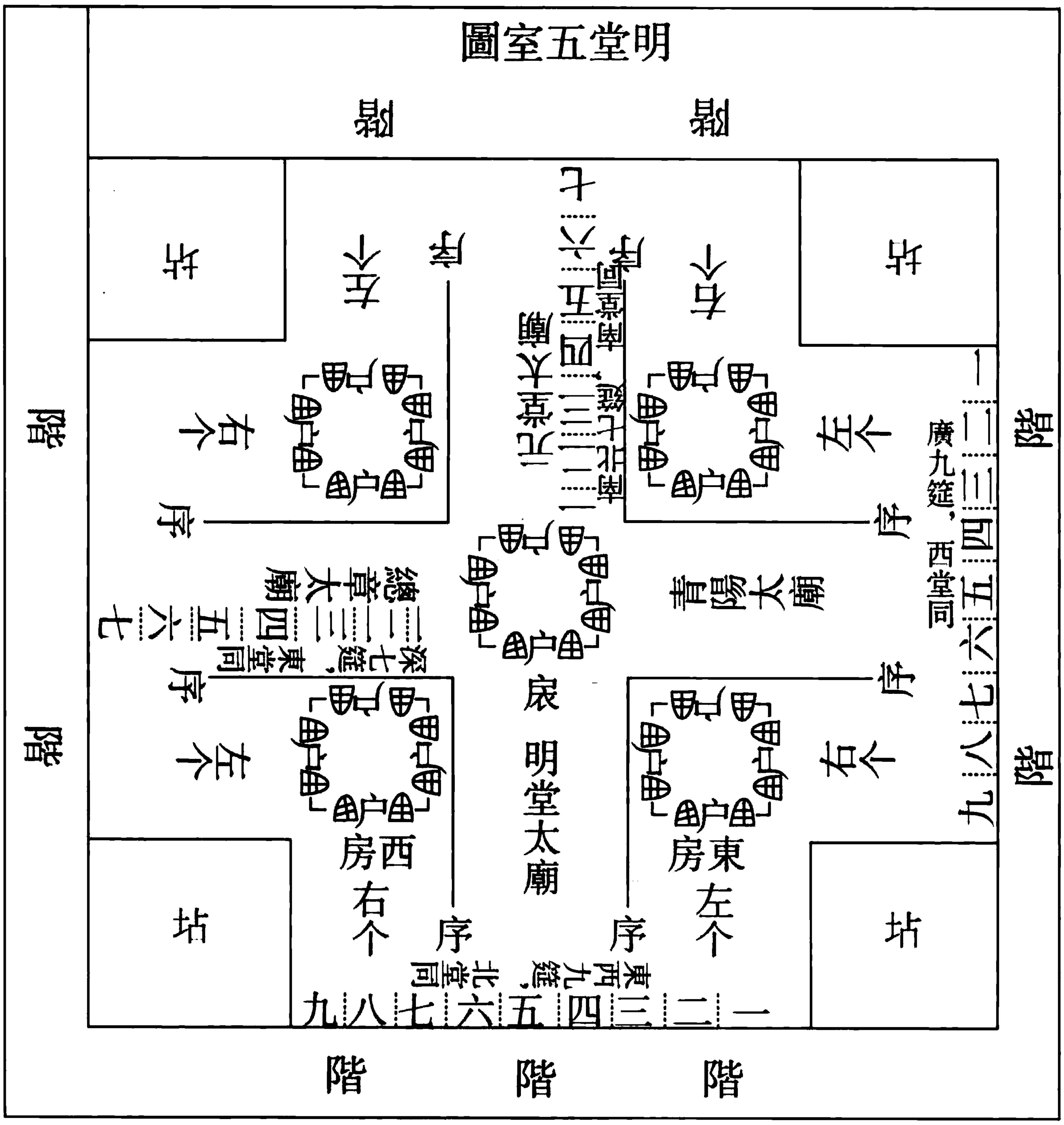



《明堂月令論》曰：「堂方百四十四尺，坤之策也。屋圜徑二百一十六尺，乾之策也。二十八柱列于四傍，亦七宿之象也。」堂方百四十四尺，以句股法算之，得堂隅衺徑二百三尺六寸彊，屋圜徑二百一十六尺，則出乎堂之四隅各六尺二寸弱。二十八柱承棼之下，應入乎檐內二尺，所猶不箸堂隅焉。

❶「之」，近市居本無此字。




《大戴禮·盛德》曰「明堂者，古有之也。凡九室，一室而有四户八牖」，兹據之而爲《明堂九室》之圖。限于小幅，室中不能容八「牖」字。《説文》云「囧，窗牖麗廔闓明也，象形」，然則「囧」者「牖」之象，「囧」字畫少易書，故用以代「牖」字。




《考工記》曰：「周人明堂，度九尺之筵。東西九筵，南北七筵。五室，凡室二筵。」案「南北七筵」者，自堂廉至太室前之深也，統前、後堂及太室，適百四十四尺矣。「東西九筵」者，大廟及左、右个之廣也，其兩傍各餘三筵有半之地，不盡堂基。或以「九筵」、「七筵」該堂之四周，則非矣。

《大戴禮・盛悳》曰：惠先生曰：「俗本别列《明堂》篇，非。」「明堂者，古有之也。凡九室，一室而有四户八牖，三十六户七十二牖。以茅蓋屋，上圜下方。明堂者，所以明諸侯尊卑。其外水曰辟雝。南蠻、東夷、北狄、西戎。明堂月令。盧辯注云：「于明堂之中施十二月之令。」赤綴户也，白綴牖也。盧云：「綴，飾也。」二九四，惠先生曰：「九宫之法，坤二，離九，巽四。」七五三，惠先生曰：「兑七，中央五，震三。」六一八。惠先生曰：「乾六，坎一，艮八。坎、離、震、兑爲四正，乾、坤、艮、巽爲四維。一九、六四、二八、七三合五，皆十五。」堂高三尺，東西九筵，南北七筵，上圜下方。九室十二堂，室四户，户二牖。其宫方三百步，堂方百四十尺，當云「百四十四尺」。坤之策也。屋圜徑二百一十六尺，乾之策也。太廟明堂方三十六丈，通天屋徑九丈，陰陽九六之變。圜蓋方載，六九之道。八闥以象八卦，九室以象九州，十二堂以應十二辰。三十六户七十二牖，以四户八牖乘九室之數也。户皆外設而不閉，示天下不藏也。通天屋高八十一尺，黄鍾九九之實也。二十八柱列于四方，亦七宿之象也。堂高三尺，以應三統。四鄉五色，各象其行。外博二十四丈，以應節氣也。」「堂方百四十」以下，今本闕，惠先生從《通典》所引采入。❶《黄圖》曰：「堂方百四十四尺，灋坤之策也，方象地；屋圜楯徑二百一十六尺，灋乾之策也，圜象天。室九宫，灋九州。太室方六丈，灋陰之變也。十二堂，灋十二月。三十六户，灋極陰之變數，七十二牖，灋五行所行日數。八達象八風，灋八卦。通天臺徑九尺，灋乾以九覆六，高八十一尺，灋黄

❶「生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鍾九九之數。二十八柱，象二十八宿。堂高三尺，土階三等，灋三統。堂四向五色，灋四時五行。水四周于外，象四海圜灋陽也。水濶二十四丈，象二十四气。水内徑三丈，應《覲禮》經。《隋書·宇文愷傳》愷引「《黄圖》曰」云云，兹從采録。案：《黄圖》所説與《大戴禮·盛悳》恉意略同而不无韋異。《盛悳》云「大廟明堂方三十六丈」，《黄圖》云「太室方六丈」，二説皆不可曉。《盛悳》云「通天屋徑九丈」，《黄圖》云「通天臺徑九尺」，未知孰是。《盛悳》云「外博二十四丈」，蓋即《黄圖》所云「水濶二十四丈」也。兹兼録二文，以葡參考。

《淮南子·主術訓》及《本經訓》皆云：「神農之治天下也，歲終獻功，以時嘗穀，祀乎明堂。」

桓子《新論》曰「神農氏祀明堂，有蓋而无四方。黄帝合宮，堯謂之五府」，又曰「明堂，堯謂之五府。府，聚也，言五帝之神聚于此」。

《尸子》曰：「黄帝曰合宮，有虞曰總章，殷人曰陽館，周人曰明堂，皆所以名休其善。」張平子《東京賦》曰「黄帝合宮，有虞總期」，案：「總期」即「總章」，李善《文選》注云「章、期一也」。又案：《考工記》曰「殷人重屋」，此言「陽館者，蓋陽館是其正名，重屋則以屋之複笮爲偁，或舉其名，或舉其制，實一也。

《尚書帝命驗》曰：「帝者承天立五府，以尊天重象也。五府，五帝之廟：赤曰文祖，黄曰神斗，白曰顯紀，黑曰玄榘，蒼曰靈府。」宋均注云：「象五精之神也。天有五帝，集尻太微，降精以生聖人，故帝者承天立五府，是爲天府。唐虞之天府，夏之世室，殷之重屋，周之明堂，皆同矣。」

《考工記·匠人》曰「夏后氏世室，堂脩二七，廣四脩一。鄭氏注云：「夏度以步，令堂脩十四步，其廣益以四分脩之一，則堂廣十七步半。」五室三四步，四三尺。鄭注云：「三四步，室方也。四三尺，以益廣也。木室于東北，火室于東南，金室于西南，水室于西北，其方皆三步，其廣益之以三尺。土室于中央，方四

步，其廣益之以四尺。凡此五室居堂，南北六丈，東西七丈。」九階。鄭注云：「南面三，三面各二。」四旁兩夾窗。鄭注云：「窗，助户爲明。每室四户八窗。」白盛。鄭注云：「蜃灰也。盛之言成也。以蜃灰堊牆，所以飾成宫室。」門堂三之二，鄭注云：「門堂，門側之堂。取數于正堂，令堂如上制，則門堂南北九步二尺，東西十一步四尺。《爾雅》曰：『門側之堂謂之塾。』」室三之一。鄭注云：「兩室與門各居一分。」殷人重屋，堂脩七尋，堂崇三尺，四阿，重屋。鄭注云：「重屋者，王宫正堂，若太寢也。其脩七尋五丈六尺。放夏、周，則其廣九尋七丈二尺也。五室各二尋。四阿，若今四注屋。重屋，複笮也。」惠先生曰：「複笮，《周書》作『複格』。」聲案：明堂堂基方百四十四尺，應坤策之數，唯周制南北七筵爲合其度，夏、殷則皆不合。夏度以步，堂修二七，則十四步也，步六尺，十四步則八十四尺，此謂前堂也，後堂亦如之，合百六十八尺，中容太室四步，則又二十四尺，然則爲方百九十二尺，不已太乎？殷堂脩七尋，尋八尺，七八五十六尺，後堂亦如之，合百一十二尺，其太室无文，以周制推之，蓋亦七分堂修之二，方二尋也，統計之則爲方百二十八尺，又太小矣。周人明堂，度九尺之筵。東西九筵，南北七筵，堂崇一筵。五室，凡室二筵。」鄭注云「周度以筵，亦王者相改。周堂高九尺，殷三尺，則夏一尺矣。此三者，或舉宗廟，或舉王寢，或舉明堂，互言之以明其同制。」聲謂：夏堂不言「崇」，殷堂不言「廣」，蓋殷堂亦廣四修一，其廣七丈，夏堂亦崇三尺，省文互見也。堯時土階三尺，不應夏反爲一尺之堂，注説似非。聲又聞惠先生説「世室、重屋、明堂，異名而同實，皆明堂也，非枚舉互言。」

《北史·李謐傳》謐箸論駁《考工記》明堂之制，謂：『東西九筵，南北七筵。五室，凡室二筵』，置五室于斯堂，便居六筵之地，室壁之外才有四尺五寸之堂，其不然也。」《隨書·牛弘傳》弘亦議駁《考工》，❶指略同謐。二説皆詳，茲不具録。聲謂：此皆誤以「東西九筵，南北七筵」謂該堂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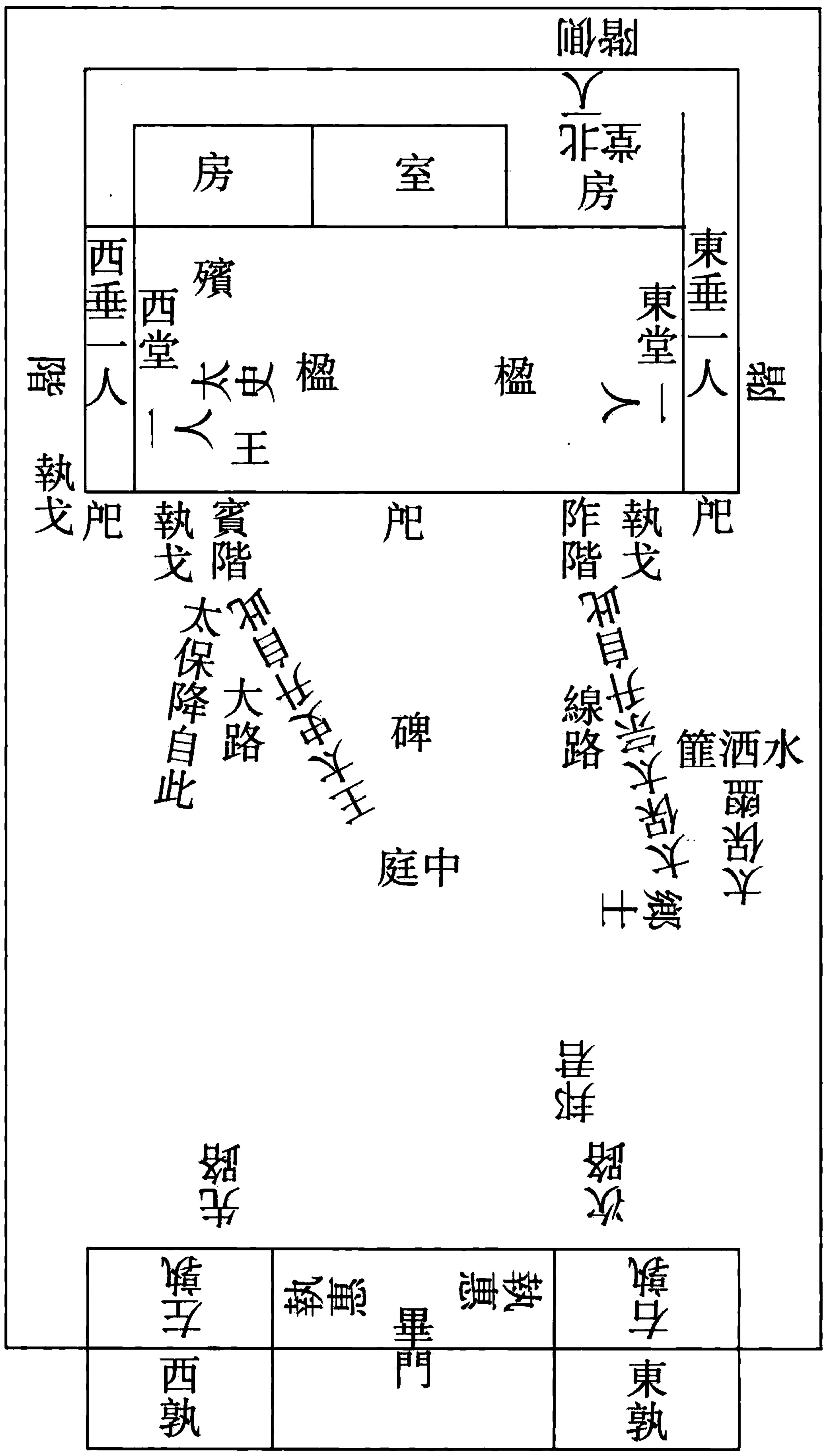
❶「隨書」，即「隋書」。

之四周，故滋駁議，皆謬説也。夫「東西九筵，南北七筵」，《大戴禮·盛悳》篇亦云焉，而《盛悳》又云「堂方百四十尺，坤之策也」，言「方」則廣、修如一，不當有九七之差，則所謂「九筵」、「七筵」者，據一面而言，非堂周矣。《易》曰「坤之策，百四十有四」，《盛悳》言「百四十尺」者，脱小數之四爾。蔡邕《明堂月令論》曰「堂方百四十四尺，坤之策也」，斯得之矣。計南、北七筵，筵九尺，七九六十三尺，自太室南户外至南堂廉之度也。則太室北户外至北堂廉亦如之，合百二十六尺，中容大室二筵，則又十八尺，適百四十四尺，如坤策之數。故知「南北七筵」據一面言之也。夫然則堂基廣、從皆百四十四尺，則方十六筵之地，而云「東西九筵」，何也？《爾雅》曰「垝謂之坫」，郭景純云「在堂隅」，《周書·作洛解》曰「乃位五宫：太廟、宗宫、考宫、路寑、明堂。咸有四阿反坫」，孔鼂云「反坫，外向室」，然則堂隅有坫，在左、右个之兩傍。其正中之堂與左、右个各處三筵之地，凡九筵，其兩傍各餘三筵有半之地，是爲坫矣。故曰「東西九筵」不必盡堂基之廣也。《盛悳》又云「屋圜徑二百一十六尺，乾之策也」，「二十八柱列于四方，亦七宿之象也」。計堂方百四十四尺，以百四十四尺爲句，百四十四尺爲股，各自乘之各得二萬七百三十六尺，并之爲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二尺，開方除之，得弦實二百三尺六寸彊，爲堂四隅之衺徑。屋圜徑二百一十六尺，則出乎堂之四隅各六尺有奇，二十八柱承棼之下，應入乎檐内二尺，所猶不箸乎堂隅，象二十八宿之環乎地外也。惟是《盛悳》云「凡九室，一室而有四

户八牖，三十六户七十二牖」，而《考工記》云「五室」，其不同何也？蓋明堂創始于神農，厥惟九室，後聖以九室大密，徹其四面正室爲堂，故五室爾。弟五室之所自始則未聞焉，據《考工記》則夏后氏已五室矣。《堯典》曰「受終于文祖」，鄭康成曰「文祖者，五府之大名，猶周之明堂」，則似堯、舜已五室者。而《帝命驗》云「五府，五帝之廟」，然則以四正堂與太室爲五府也。正堂之有室與无則无聞，如其有之，則與四隅之室而九矣。然則堯之五府五室與？九室與？不可考矣。茲荀列二圖，一从《盛德》九室，一从《考工》五室，而制取經、緯、諸子之文以左證焉。案：明堂之制，每一夾室而兩面共之，南堂之東夾即東堂之南夾，方在春時，則全屬于東堂，爲青陽之右夾，不謂與南堂共者。及其交夏，則是室又全屬于南堂，爲明堂之左夾，亦不謂與東堂共之也。其西南、西北、東北三隅之夾室亦皆易時而改屬，如是則四堂各全其九筵、七筵之度矣。無論九室、五室，其四隅之室皆然，古今一制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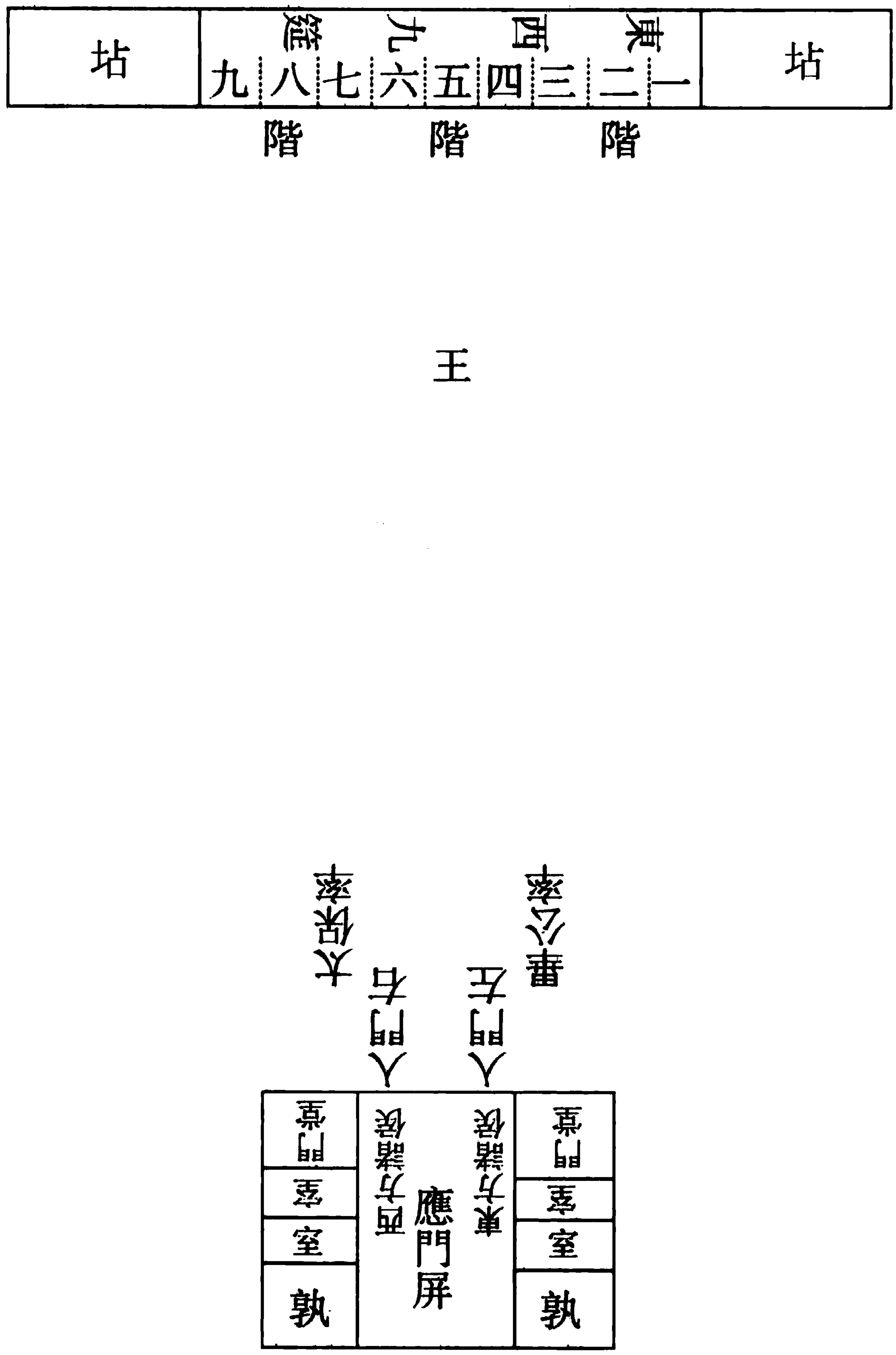
## 殯宮出路陳兵衛受顧命圖

經于「陳宋」之下即具述四路所在，乃後言「畢門之内」，安知四路不在明堂之庭乃今知出路于殯宮者，蓋明堂非主，賓酬酢之處，其階不應有賓階、阼階之目，經言「賓階」、「阼階」自是路寢之階矣，路寢是殯所也。



# 明堂庭受朝圖

明堂方百四十四尺，應門二徹參箇，然則應門六分堂基之廣而尻其一。



## 畢命弟九十三 注 篇亡，孔氏《書》亦未有。

疏 班氏《漢書》采劉歆《三統曆》以爲《律曆志》，有云「康王十二年六月，戊辰朔，三日庚午，故《畢命》、《豐刑》曰『惟十有二年六月，庚午朏，王命作策豐刑。』」孔穎達正義具引此文，「策」下有「書」字，云「作策書《豐刑》」。案：偁《畢命》似即此篇矣，但未審《豐刑》者何謂。孟康注《漢書》以爲「逸《書》篇名」，然則《畢命》、《豐刑》其一篇與？抑二篇同時作者與？鄭君注此篇《敘》云「今其逸篇有册命霍侯之事，不與此敘相應，非也」，則鄭君及見其文實爲册命霍侯，非此《敘》所云矣。然則《三統曆》所引《畢命》、《豐刑》未可遂以當此畢命也，故不采爲逸文，而識疑于此。

### 周書三十三

## 君牙弟九十四 注 篇亡，孔氏《書》亦未有。

### 周書三十四

夏日暑雨，小民惟曰怨。資冬祁寒，小民亦惟曰怨。 資，依注讀作「至」，屬下爲句。祁，上支反。

注 鄭康成曰：「資，當爲至，齊魯之語，聲之誤也。祁之言是也，齊西偏之語也。夏日暑雨，小民怨天，至冬是寒，小民又怨天。言民恒多怨，爲其君難。」疏《禮記·緇衣》篇引《君雅》曰「夏日暑雨」云云，鄭注云：「雅，《書敘》作牙，叚借字也。君雅，周穆王司徒，作《尚書》篇名也。」案：「雅」字以「牙」爲聲，故叚借「牙」字以爲「雅」，鄭君言「君雅」爲穆王司徒，以其人作《尚書》篇名，然則所引「《君雅》曰」云云正此篇之文矣。注偁「鄭康成曰」者，《緇衣》之注也。云「資，當爲至，齊魯之語，聲之誤也」者，據誼當爲「至」，由齊魯之人言「至」聲如「資」，故誤爲「資」也。云「祁之言是也，齊西偏之語也」者，《左傳》有「提彌明」，「提」以「是」爲聲，音上支反，《公羊傳》作「祁彌明」，則以「祁」爲「提」，讀「祁」从「是」聲矣。蓋《公羊傳》由齊人胡毋子都始箸于竹帛，故以「祁」爲「提」，此可驗齊西偏之語言「祁」如「是」矣。鄭君北海高密人，故青齊之地，是以葡悉齊魯之方言，其說不我欺也。云「言民恒多怨，爲其君難」者，案：《緇衣》上文言「民以君爲心，君以民爲體」，又言「君以民存，亦以民亡」，其下即引逸《詩》及此經以證，是則此經之指正言「民之多怨，爲其君難」也。

## 臩命第九十五

臩，居永反。注孔氏逸《書》二十四，今亡。

## 周書三十五

## 蔡仲之命弟九十六

注篇亡，孔氏《書》亦未有。

## 周書三十六

王曰：「胡！無若爾考之違王命也。」注胡，蔡仲名。疏定四年《左傳》衛祝佗曰「管、蔡啓商，惎間王室。王于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，以車七乘，徒七十人。其子蔡仲，改行率惪，周公舉之，以爲己卿士，見諸王而命之以蔡，其命書云：王曰：『胡！無若爾考之違王命也。』」據偁命蔡仲之命書，則是此篇之文矣，故采録之于此。注云「胡，蔡仲名」者，命蔡仲而呼「胡」，則「胡」自是仲名矣，杜豫注《左傳》亦云然也。

《顧命》至《蔡仲之命》標題凡八十名，注三十三字，音四言，疏四百四十四字。

《顧命》經文七百五十八名，重文三，凡七百六十一言，注三千二百一十四字，釋音辯字千三百九十一言，疏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三字。

《康王之誥》經文百三十七名，注四百七十一字，釋音辯字百二言，疏千八百三十七字。

附明堂四圖。《南堂敶設圖》署十二字，圖百一十字，說百三十二字。《上圜下方圖》署十三字，圖九十三字，說百一十三字。《九室圖》署五字，圖百四十四字，說七十九字。《五室圖》署五字，圖百七十七字，說百字。采輯耑言七條，凡六百九十二文，注說凡九百二十一字。附《明堂說》一篇，九百三十八字。又附二圖。《受顧命圖》署十一字，說七十九字，圖九十五字。

《受朝圖》署六字，說二十八字，圖五十二字。

《君牙》逸文十九名，音讀十四言，注五十三字，疏三百七字。

《蔡仲之命》逸文十二名，注四字，疏百二十七字。

尚書集注音疏卷九終

# 尚書集注音疏卷十

吴江徵君聲著

## 粊誓弟九十七

粊，正義本作「費」，隸古定本作「粊」。《説文》偁《周書》有《粊誓》，字从米，北聲。案：「粊」音必媚反，「北聲」不類，蓋寫《説文》者譌也，應是「比聲」。鄭注《周禮·雝氏》職引此篇文偁「《粊誓》」，當從之。

周書三十七　尚書二十六

尚書集注音疏卷十　江聲學

公曰：「嗟！人毋譁，聽命。譁，呼瓜反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人，謂軍之士衆及粊地之民。」聲謂：譁，讙也。**疏**鄭注見正義。「譁，讙」，《説文·言部》文。徂兹淮夷、徐戎竝興，**注**淮夷，淮浦之夷。徐戎，徐州之戎。興，起也。言往征此淮夷、徐戎竝起爲寇者。**疏**「興，起」，《釋言》文。善敹乃甲⿱由韋，敿乃干，无敢不⿺辶弔，敹，力彫反。「⿱由韋」與「冑」同，直救反，《説文·冃部》云：「⿱由韋，《司馬法》冑，從革。」敿，基夭反。⿺辶弔，氐翟反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敹，謂穿徹之。敿，猶繫也。⿺辶弔，至也，至，猶善。」聲謂：至，謂密致也，密致則堅。甲⿱由韋也、干也，皆所以敄衛者，故戒毋敢不堅致。致，直吏反。敄，侯旰反。**疏**鄭注見正義。云「敹，謂穿徹之」者，甲、⿱由韋皆以革爲之，《考工記·函人》職云「犀甲七屬，兕甲六屬，合甲五屬」，鄭注云「屬，謂上旅、下旅札續之數」，是甲必聯合數革以爲之也。又《鞄人》職云「察其線，欲其藏也」，杜子春云「線，謂縫革之縷」，是甲⿱由韋之革皆必以線縷縫綴之，鄭云「穿徹」即謂「縫綴之」也。《説文·攴部》云「敿，繫連也」，故鄭云「敿，猶繫也」。「⿺辶弔，至」，《説文·辵部》文。《釋詁》云「弔，至也」，「弔」者字省「辵」尔，當从《説文》作「⿺辶弔」也。鄭既訓「⿺辶弔」爲「至」，又云「至，猶善」者，欲見此言「无敢不⿺辶弔」，猶下文「无敢不善」也。「聲謂至，謂密致也，密致則堅」者，

「致」字以「至」爲聲，《禮記·中庸》云「其次致曲」，鄭注云「致，至也」，又《大學》曰「致知在格物」，鄭注云「此致或爲至」，則「致」與「至」音既同而誼又相近，甲韋與干皆所以衛身，則皆欲其周密堅致，故以「𦤶」之言「至」爲「密致」也。此解差勝于「至，猶善」之訓，故易鄭誼也。《考工·函人》云「凡甲，鍛不摯則不堅」，鄭解「摯」之言「致」，是不密致則不堅，故云「密致則堅」。葡乃弓矢，鍛乃戈矛，厲乃鋒刃，无敢不善。鍛，多亂反。鋒，方容反。注 葡，具也。鍛，椎鍊之也。厲，摩也。鋒，兵耑也。刃，刀堅也。椎，直追反。鍊，力見反。耑，多完反。疏「葡，具」，《說文·用部》文。云「鍛，椎鍊之也」者，凡治兵器必投之火中，燒令大赤，乃取出之，以鐵錘椎之，已又燒之，復椎之，是之謂鍛，愈鍛則愈堅利也。昭十二年《左傳》云「摩厲以須」，是「厲」爲「摩」，故云「厲，摩也」。云「鋒，兵耑也。刃，刀堅也」者，《說文·金部》、《刃部》文，「刀堅」謂刀之銛利處也。今惟牿牛、馬，𢾓乃擭，敜乃阱，無敢傷牿。牿之傷，女則有常刑。僞孔本「今惟」下有「淫舍」二字。案：「淫舍」之言「大放」也，既大放牿牛、馬，則无有牿者矣，何又云「毋敢傷牿」乎？上下文不相應，非也。《說文·牛部》引云「今惟牿牛馬」，此孔氏古文本也，茲从之。牿，工毒反。𢾓，同古反，正義本作「杜」，隸古定本作「𢾓」，鄭注《周禮·雝氏》引此亦作「𢾓」，故从「𢾓」。擭，胡駡反。敜，奴叶反。阱，疾性反。注 牿者，施木于牛馬之脚，使不得走佚。軍中牛馬或葡更迭駕舍，不盡犕乘，恐有走佚，故須牿也。𢾓，閉也。擭，柞咢也。敜，塞也。山林之田，春始穿壍爲阱，或設柞咢於其中以遮獸，秋則閉塞之。時恐有未閉塞，致傷所牿牛馬，故誓戒之。脚，紀略反。更，宮行反。舍，式者反。犕，房牧反。柞，才伯反，又才洛反。咢，吾格反，又吾各反。塞，所則反。疏 正義偁鄭注以「牿」爲「桎牿」之「牿」，施牿于牛馬之脚，使不得走佚，又引鄭注云「山林之田，春始穿壍爲阱，或設擭其中以遮獸。擭，柞咢也」。茲隱括鄭注而以鄙說雜厠其間，故不偁鄭君也。云「軍中牛馬或葡更迭駕舍，不盡犕乘，恐有走佚，故須牿也」者，行軍之時，

牛則駕輜重，馬則駕兵車，不得走佚，似无煩牿。今乃牿之，必其有更迭駕舍者，舍之則容有走佚，故須牿也。牿之則能行而不能奔馳，故不得走佚矣。必更迭駕舍者，牛、馬雖多力，若常駕不舍則亦不勝其任，故必更迭休舍以節其力也。若然，則牿者是休舍之牛、馬，經言「无敢傷牿」，豈止慮及休舍者而不計犕乘之牛、馬乎？蓋犕乘之牛、馬，兵車則皆有御有右，大車亦皆有牽徬者，雖遇阱擭，人爲之備，不至有傷。若休舍之牛、馬，十百爲群而毆率之者，必不能如圉犆之數通率十餘頭而一人領之而已，容有不及備而致傷，故戒「无傷牿」也。且休舍之牛、馬，即頃之犕乘者也，牿亦可統犕乘者言之也。「敜，閉」、「敜，塞」，皆《説文・攴部》文。云「山林之田，春始穿地爲阱，或設柞咢于其中以遮獸，秋則閉塞之」者，《周禮・雝氏》職云「春令爲阱、擭、溝、瀆之利于民者，秋令塞阱、杜擭」，鄭注云「阱，穿墬爲塹，所以禦禽獸，其或超踰則陷焉，世謂之陷阱。擭，柞咢也。堅墬阱淺，則設柞咢于其中，秋而杜塞阱擭，收刈之時爲其陷害人也。《書・粊誓》曰『敜乃擭，敜乃阱』，時秋也」，彼賈疏云：「柞咢者，或以爲豎柞于中，向上咢咢然，所以載禽獸使足不至地，不得躍而出，謂之柞咢也。」**馬、牛其風，臣、妾逋逃，勿敢越逐。** 注 鄭康成曰：「風，走逸。臣、妾，斯、役之屬。」聲謂：逋，亡。越，踰。逐，追也。禁勿敢踰越部伍而追逐，恐其亂行列。行，合岡反。疏 鄭注見《史記・魯世家》注。云「風，走逸」者，僖二十八年《左傳》云「晉中軍風于澤」，謂中軍之牛、馬風而走逸也；賈侍中注僖四年《左傳》云「風，放也。牝牡相誘謂之風」，相誘則必相追逐，故走逸也。云「臣、妾，斯、役之屬」者，斯、役皆卑賤之偁，《公羊》宣十二年傳云「斯、役、扈、養，死者數百人」，何劭公注云「刈艸爲防者曰斯，汲水漿者曰役，養馬者曰扈，炊亨者曰養」，是則軍中執役者非徒斯、役而已，故鄭言「斯、役」，且云「之屬」以該之也。「逋，亡」、「越，踰」、「追，逐」，皆《説文・辵部》文。**祇復之，我商賚女；** 商，汁羊反。注 商，讀爲「章」；章，明也。其有得獲此風逸之牛馬、亡逃之臣妾而復還其故主，我其明賞賚女。疏 云「商，讀爲『章』」者，《釋文》云「商，徐音章」。案：《説文・㕯部》「商」从㕯、章省聲，是「商」以「章」爲聲也。徐邈東晉時人，去漢未遠，猶及聞漢經師之音讀，其

音「商」爲「章」必本于漢儒，故讀从之。云「章，明也」者，《義禮・士冠・記》云「章甫，殷道也」，鄭注云：「章，明也。」乃越逐不復，女則有常刑。**注**傳曰：「越逐爲失伍，不復爲攘盜，女則有此常刑。」攘，如羊反，下同。**疏**僞孔氏此傳无害于經，姑録之。無敢寇攘，踰垣牆，竊馬、牛，㕗臣、妾，女則有常刑。㕗，于朽反，與「誘」同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寇，劫取也。因其佚亡曰攘。」聲謂：㕗，相訹訏也，或作「誘」。訹，思律反。訏，巟吴反。**疏**鄭注見《魯世家》注。云「寇，劫取也」者，「寇」從攴、完，攴，擊也，因其完聚而擊之，是「劫取」之誼也。云「因其佚亡曰攘」者，其或馬、牛奔佚，臣、妾逃亡而來，因而攘匿之也。《論語・子路》篇「其父攘羊」，周氏注云「有因而盜曰攘」，「因其佚亡」即是「有因」也。據《魯世家》注引作「因其失亡」，兹作「佚亡」者，古「失」、「佚」字通，《易・比》九五「失前禽」、《商書・般庚》「无荒失朕命」，是皆以「失」爲「佚」，今人輒誤讀尸質反，兹直作「佚」字，讀者庶不誤矣。云「㕗，相訹訏也」者，《説文・厶部》文。云「或作「誘」」者，《説文》「㕗」字重文作「誘」，則「㕗」、「誘」異文同字也，今本《尚書》皆作「誘」。甲戌，我惟征徐戎，峙乃餱糧，無敢不逮，女則有大刑。峙，直里反。餱，禾溝反，正義本作「糗」，《説文》引作「餱」，隸古定本同，當从「餱」。**注**峙，具也。餱，乾食也。逮，及也。馬融曰：「大刑，死刑。」乾，戈韓反。**疏**「峙，具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餱，乾食也」者，《説文・食部》文。《釋詁》「逮」、「及」同詁「與」也，《説文・辵部》云「逮，唐逮，及也」，故云「逮，及也」。馬注見《魯世家》注。《禮記・文王世子》云「其死辠則曰某之辠在大辟」，❶故云「大刑，死刑」。𣄌人三郊三遂，峙乃楨、榦。甲戌，我惟築，無敢不龔，女則有无餘刑非殺。𣄌，古文以爲「魯衛」之「魯」，見《説文・㫃部》。榦，工案反。龔，居容反。**注**肅曰：「邑外曰郊，郊外曰遂。東郊留守，故言三。」馬融曰：「楨、榦皆築具，楨在前，榦在兩傍。」聲謂：龔，給也。鄭康成

❶「王」，原作「云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曰：「无餘刑非殺者，謂盡奴其妻子，不遺其種類，在軍使給斯、役，反則入于辠隸、舂稾，不殺之。❶」種，章勇反。舂，商容反。稾，可傲反。

疏 肅注見《魯世家》注。《釋地》云「邑外謂之郊」，故肅云「邑外曰郊」。《釋地》又云「郊外謂之牧」，肅乃云「郊外曰遂」者，蓋牧對郊爲言，遂則對郊内之鄉爲言也。鄭君注《周禮·遂人》敘官云「六遂之地自遠郊以達于畿」，然則諸侯之國亦自郊外以至于竟皆爲遂也。諸侯鄉遂之制雖未有聞，而此言「三遂」必非半天子之「六遂」而爲三也，知者，國外四面爲郊，故天子、諸侯皆有四郊，兹言「三郊」不得謂魯止有三郊也，郊外四面皆爲遂，言「三郊」則亦言「三遂」，是皆就其三方而言，亦非謂魯止有三遂。故肅又云「東郊留守，故言三」，蓋留守之人不可去守而從征，軍中當无東郊之人，故言「魯人三郊三遂」。《敘》云「東郊不開」，故知東郊留守也。馬注亦見《魯世家》注。云「楨、榦皆築具。楨在前，榦在兩傍」者，凡築牆及城者，以繩束板置于兩傍，更豎木于其耑首，乃取土實于其中而築之，楨是其耑首之木，故云「在前」，榦則其兩傍之板也。「龔，給」，《說文·共部》文。鄭注見正義。云「謂盡奴其妻子，不遺其種類」者，以言「无餘刑」，故以爲盡奴无遺也。云「在軍使給斯、役，反則入于辠隸、舂稾」者，「斯、役」釋見前疏，《周禮·司厲》職云「其奴，男子入于辠隸，女子入于舂稾」，鄭仲師注云「謂坐爲盜賊而爲奴者，輸于辠隸、舂人、稾人之官也」，康成注云「奴從坐而没入縣官者」，則是謂奴彼辠人之妻子，與仲師注異。按《禮記·檀弓》云「齊莊公襲莒，于敓杞梁死焉，其妻迎其柩于路而哭之哀。莊公使人弔之，對曰『君之臣不免于辠，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』」，然則周之刑法，軍人有辠固有并没入其妻孥者，故鄭君注《周禮》言「從坐而没入」，于此亦用《周禮》以説也。辠隸屬司隸，司隸，刑官之屬；舂人有女舂抌，稾人有女稾，舂人、稾人皆教官之屬。

魯人三郊三遂，峙乃芻茭，无敢不多，女則有大刑。」芻，倉俞反。茭，吉肴反。

注 鄭康成曰：「茭，乾芻。」乾，戈韓反。

疏 注見正義。云「茭，乾芻」者，《説文·艸部》亦云然，許、鄭誼相符合。

## 吕刑弟九十八

諸傳記引此篇文多偁《甫刑》，而《墨

---

❶ 「不殺之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子》所引有《呂刑》之目，則「《呂刑》」之名亦舊矣，非由僞孔氏改也，故从作《呂刑》。

## 周書三十八　尚書二十七

**惟呂命，**【注】呂，甫侯氏也。鄭康成曰：「呂侯受王命，入爲三公。《書説》云『周穆王以甫侯爲相。』」相，息恙反。【疏】云「呂，甫侯氏也」者，《毛詩・崧高》傳云「堯之時，姜氏爲四伯，掌四嶽之祀，述諸侯之職于周，則有甫、有申、有齊、有許也」，則甫侯四嶽之後也。《國語・周語》云「胙四嶽國，命爲侯伯，賜姓曰姜，氏曰有呂」，甫侯四嶽之後，則「呂」是其氏矣。鄭注見正義。云「呂侯受王命，入爲三公」者，解經「呂命」爲呂侯受命也。僞「《書説》」者，正義以爲《尚書緯刑惪放》之文。據《書説》言「以甫侯爲相」，則是爲三公矣，故引之以證。

**王享國百年，眊荒，度作詳刑，以詰四方。**眊，莫到反，依字當作「耄」，隸古定本作「旄」，《漢書・刑法志》云「穆王眊荒，命甫侯度時作刑」。案：《説文・目部》「眊」字説云「《虞書》『耄』字从此」，然則「眊」乃古「耄」字，故从「眊」。度，代洛反。僞孔本无「詳」字，鄭注《周禮・太宰》職及《大司寇》職皆引云「度作詳刑」，則鄭本有「詳」字，茲从之。詰，起一反。【注】言「百年」者，于時穆王年百歲也。眊，讀與「耄」同，眊荒，老也。王既老，而審度時宜作詳慎之刑，使四方謹行之。詰，謹也。今文曰「鮮度作刑，以詰四方。」耄，莫暴反。【疏】經言「享國百年」似謂即位以來至此百年，注不云「在位百年」而云「于時穆王年百歲」者，《史記・周本紀》云「穆王即位，春秋已五十矣」，又云「穆王立，五十五年崩」，是則穆王年壽百有餘歲，在位无百年也。云「眊，讀與『耄』同」者，《説文・目部》云「眊，目少精也。《虞書》『耄』字从此」，案：孔氏古文《虞書》唯亡《稾飫》一篇，則漢儒所見《虞書》多矣，《説文》所偁蓋古文也，然則古或叚借「眊」字以爲「耄」，故「眊」讀與「耄」同。《説文・老部》云「年九十曰耄」，「眊」讀與「耄」同，故云「眊荒，老也」。云「王既老，而審度時宜作詳慎之刑」者，《漢書・刑法志》云「周道既衰，穆王眊荒，命甫侯度時作刑，以詰四方」，故解「度」爲「審度時宜」。《釋文》引馬注云「度，法度也」，竊以爲未然，故不用。云「使四方謹行之。詰，謹也」者，《周禮・大司寇》職「左王刑邦國，詰四方」，鄭注云「詰，謹也」，且引此經以證，又《布憲》

職云「以詰四方邦國」，鄭注云「詰，謹也。使四方謹行之」，據此則鄭君解此經當亦云然，兹依鄭誼爲説。云「今文曰『鮮度作荆，以詰四方』」者，據伏生《書大傳》引《書》如此。王曰：「若古有訓，蚩尤惟始作亂，蚩，赤時反。尤，亦牛反。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蚩尤，霸天下，黄帝所伐者。」霸，百罵反。【疏】注見正義。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云「神農氏世衰，諸侯相侵伐，暴虐百姓，而神農氏弗能征。于是軒轅乃習用干戈，以征不享，諸侯咸來賓從，而蚩尤最爲暴，莫能伐」，又云「蚩尤作亂，不用帝命。于是黄帝乃徵師諸侯，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，遂禽殺蚩尤」，故鄭君云「蚩尤，霸天下，黄帝所伐者」。《釋文》引馬注云「蚩尤，少皥之末，九黎君名」，韋異《史記》，其説非是，故不用。延及于平民，罔不寇賊，鴟義姦宄，敚攘撟虔。鴟，尺尸反。義，牛奇反。敚，徒活反，正義本作「奪」，《説文》引作「敚」，隸古定本同，兹从之。攘，如羊反。撟，吉夭反。虔，其焉反。【注】延，長行也。蚩尤之化長行及于齊民，无不凶惡爲寇賊。鴟義，盜賊狀如鴟梟，鈔櫟良善，劫

奪人物。敚，彊取也。有因而盜曰攘。撟虔，謂撓擾。《春秋傳》曰「虔劉我邊垂」，謂劫奪人物以相撓擾也。一説：僞詐爲撟，强取爲虔。梟，吉垚反。鈔，初交反。櫟，力勺反，从木樂聲，俗作「掠」，非也。撓，奴巧反。擾，如舀反。【疏】「延，長行也」者，《説文·延部》文。「鴟義」至「劫奪人物」，鄭注也，見正義。《釋鳥》云「梟，鴟」，則「鴟」、「梟」一物也。《瞻卬》之詩云「爲梟爲鴟」以論褒姒，則是惡鳥矣。此言「鴟義」謂鴟梟之義狀，故云「盜賊狀如鴟梟」，「義」即今之「議」字也。「敚，彊取也」者，《説文·攴部》文。「有因而盜」至「相撓擾也」，亦鄭注也，見《周禮·司刑》疏。不前鄭者，以閒厠《説文》之誼，不便識别也。案：鄭注《粜誓》云「因其亡佚曰攘」，此云「有因而盜曰攘」，不言「因其亡佚」者，蓋《粜誓》之文就馬、牛、臣、妾言，故云「亡佚」，此則泛言竊物，但是啙窳竊取即是有因，不必能走來之物，故不言「亡佚」，雖同取「有因」之誼而立言固各有所當也。引《春秋傳》者，成十三年《左傳》文。僞「一説」者，《漢書·武帝紀》韋昭注誼也。《周禮·士師》職云「五曰撟邦令」，鄭注云「僞詐以有爲者」，故云「僞詐爲撟」。云

「彊取爲虔」者，《説文・虍部》云「虔，虎行貌也」，則「虔」是彊梁之狀，《釋詁》云「虔，固也」，固持而取是彊取也。此解撟、虔爲二，與鄭注異誼，聊取以葡一解。苗民弗用靈，制以刑。**注**靈，善也。鄭康成曰：「苗民，謂九黎之君也。九黎之君于少昊氏衰而棄善道，上效蚩尤重刑。必變九黎言苗民者，有苗，九黎之後。顓頊代少昊誅九黎，分流其子孫，凥于西裔者爲三苗，至高辛氏衰，又復九黎之君惡。堯興，又誅之，堯末，又在朝。舜臣堯，又竄之。後禹攝位，又在洞庭屰命，禹又誅之。穆王深惡此族三生凶惡，故箸其氏而謂之民。民者冥也，言未見仁道。」少，式邵反。朝，直佋反。竄，初最反。深惡，昷路反。箸，中庶反。**疏**「靈，善」，鄭箋《詩・定之方中》篇誼也。鄭注見《禮記・緇衣》正義及正義。《國語・楚語》云「其後三苗，復九黎之悳」，則三苗非即九黎，故《禮記・緇衣》引此經，鄭注言「高辛氏之末，諸侯有三苗者作亂」，不以「苗民」爲九黎。此云「苗民，謂九黎之君也」者，下文云「遏絶苗民」，亦顓頊事矣，而「三苗」不當顓頊之時，當顓頊之時則是三苗之先世「九黎之君」也，故以「苗民」爲「九黎」也。《緇衣》引此誼惟取制作虐刑不在苗民，則「苗民」不必致詳，故鄭以「三苗」爲説。此經據下文「遏絶苗民」，則「苗民」實謂「九黎」，故鄭君云然，不得引《緇衣》注相難也。云「九黎之君于少昊氏衰而棄善道」者，《楚語》云「少昊之衰也，九黎亂悳」是也。云「有苗，九黎之後」者，《楚語》云「其後三苗，復九黎之悳」，言「復」則是子孫仍襲其先祖之言，故韋昭注《楚語》亦云「三苗，九黎之後也」。云「顓頊代少昊誅九黎，分流其子孫」者，《楚語》「少昊之衰也」云云，下云「顓頊受之」，是顓頊代少昊也，下經云「遏絶苗民，无世在下」，三苗在顓頊之後，則「遏絶苗民」非誅三苗，乃是誅九黎也，「无世在下」則是分流其子孫也。云「至高辛氏衰，又復九黎之君惡。堯興，又誅之」者，《楚語》云「其後三苗，復九黎之悳」，韋注云：「其後，高辛氏之季年也。高辛氏衰，三苗爲亂，行其凶悳如九黎之爲也，堯興而誅之。」云「堯末，又在朝。舜臣堯，又竄之」者，《堯典》云「竄三苗于三危」是也。據正義及《禮記》正義引此鄭注「竄」皆引作「竄」，蓋唐開元時改經

字，于《堯典》文且改「𥨊」爲「竄」，何况鄭注豈其憚改？「竄三苗」之文實始于唐，晉之隸古定《書》猶不作「竄」，何况于漢？ 鄭君此注必从《堯典》古文作「𥨊」也。案：「𥨊」者，塞也。「𥨊之于三危」者，蓋三苗本在三危，而塞之使不得通中國，未必是在朝而放逐之者，鄭云「在朝」恐未然也。云「後禹攝位，又在洞庭屰命，禹又誅之」者，《禮記·檀弓》云「舜葬于蒼梧之野」，鄭注云「舜征有苗而死，因留葬焉」。案：蒼梧與洞庭相近，三苗在洞庭，故征有苗而至蒼梧也。舜既崩，禹又征之，《墨子·兼㤅》篇引《禹誓》曰「蠢兹有苗，用天之罰，若予既率尔群對諸群，以征有苗」，此禹誅有苗之明證也。云「民者冥也」者，《孝經援神契》文。「冥」謂昏冥無知，故云「言未見仁道」，蓋三苗當聖世而不知向化，是未見仁道也。《墨子·尚同》篇引曰「苗民否用練折則刑」，蓋「否」即「不」字，「折」與「制」通，「練」字、「則」字則皆誤，兹不从。 惟作五虐之刑曰法，殺戮无辜。【注】惟作五虐蚩尤之刑，以是爲法，以殺戮无辜之人。【疏】《禮記·緇衣》疏引此經鄭注云「乃作五虐蚩尤之刑，以是爲法」，兹依以爲説。「五虐」，《墨子·尚同》篇引作「五殺」，兹亦不从。 爰始淫爲刵劓椓黥，正義本作「劓刵椓黥」，《説文》引作「刖劓斀黥」，参考鄭注則《説文》「刖」字必「刵」字之譌，定當作「刵劓斀黥」。斀，之角反。黥，其京反。【注】淫，大也。 鄭康成曰：「刵，斷耳。劓，截鼻。斀，謂椓破陰。 黥，羈黥人面。 苗民大爲此四刑。言其特深刻，異于咎繇之爲。」斷，多卵反。椓，之角反。【疏】「淫，大」，《釋詁》文。鄭注見正義。云「刵，斷耳。劓，截鼻」者，説具《康誥》疏。云「斀，謂椓破陰」者，「陰」謂人身隱蔽之處，男子之埶、女子之也皆是。《説文·攴部》云「斀，去陰之刑也」，似謂割男子之埶，此云「椓破陰」似謂裂女子之也，二誼兼之乃足也。「黥」即墨刑，《説文·黑部》云「黥，墨刑，在面也」，故鄭君云「黥，羈黥人面」。云「言其特深刻，異于咎繇之爲」者，咎繇制象刑雖有五刑，不虧人體，苗民爲肉刑，侵刻肌膚，是異于咎繇之爲也。 粤兹麗刑，并制罔差有𤔲。麗，力知反。并，必正反。差，初宜反，又楚佳反。𤔲，籀文「辭」。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粤，于。 麗，施也。 于此施刑，并制其无辠者。」聲謂：有𤔲，有解説

之辭，謂无辠者也。无所差別其有辭者，言皆刑之。別，仌列反。疏鄭注見《詩・正月》正義。「辠，于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周禮・小司寇》云「以八辟麗邦法」，又《鄉士》云「各麗其法，以議獄訟」，鄭注皆云「麗，附也」。此言「麗刑」亦猶「麗法」，鄭云「麗，施」，不訓「附」，蓋附辠人于刑即是施刑于辠人，均爲「麗」也，故「麗」可訓「附」，亦可訓「施」也。云「有辭，有解説之辭，謂无辠者也」者，有可解説則是本非其辠，適誤入爾，故云「謂无辠者」。民興胥漸，湎湎紛紛，罔中于信，以覆詛盟。漸，子銛反。湎，民踐反。紛，弗文反。僞孔本作「泯泯棼棼」，「泯」乃《説文》新附字，不可用。錢少詹大昕曰：「《漢書敘傳》云『風流民化，湎湎紛紛』，雖不偁『《書》曰』，其實引用此文。」予从之改。覆，方目反。注漸，讀當爲「瀸」。湎湎，昏也。紛紛，亂也。三苗之民起相瀸染于惡化，昏冥誖亂，无中于信，以故反覆其詛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信不由中，質无益也。」瀸，即銛反。盟，古文「𥂝」。質，中⿱止心反。疏云「漸，讀當爲『瀸』」者，「漸」是水名，又爲「漸次」之誼，皆无當于此經，古者輒唶「漸」爲「瀸漬」之「瀸」，如《衛風・氓》詩云「漸車帷裳」，《郇子・大略篇》云「蘭茝槀本，漸于蜜醴」，《漢書・董仲舒傳》仲舒對策云「漸民以仁」，是皆唶「漸」字爲「瀸」字，此經之「漸」誼當爲「瀸染」，是亦唶爲「瀸」，故讀當爲「瀸」也。《説文》云「湎，冘于酒也」，冘于酒必昏，故云「湎湎，昏也」。司馬相如《封禪文》云「紛綸威蕤」，胡廣曰「紛，亂也」，故云「紛紛，亂也」。引《春秋傳》者，隱三年《左傳》文。傳言周、鄭交質子，既又交惡，君子論其事謂「信不由中」之故，以證此「覆詛盟」由无中于信故也。虐威，庶戮旁告無辜于上上帝。監民，罔有馨香德，刑發聞惟胜。旁，栢黄反，正義本作「方」，兹从《論衡》所引。胜，息形反，僞孔本作「腥」，別矣。注旁，溥也。「上帝」當兩讀，「帝」字重文摩滅爾。今文曰「庶僇旁告无辜于天帝」。德，升也。苗民肆虐作威，衆被戮者受冤號呼，溥告无辜于上帝，上帝監視苗民，无有馨香升聞，惟刑之發聞胜蕆爾。冤，郁袁反。號，侯高反。呼，荒故

反。僇，與戮通。【疏】「旁，溥」，《説文・丄部》文。云「『上帝』當兩讀」者，謂當重言「上帝」，分屬上下讀也。今「上」字重而「帝」字不重，故云「『帝』字重文摩滅爾」。云「今文曰『庶僇旁告无辜于天帝』」者，據王充《論衡・變動篇》所引也。知所引是今文者，以其文不與此同，且充書引《尚書》率用今文家説也。據彼文言「旁告无辠于天帝」，則此必言于「上帝」可知，故引以證。「德，升」，《説文・彳部》文。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，報虐以威，遏絶苗民，無世在下。【注】皇帝，顓頊也。報，當辠人也。顓頊哀憐衆被戮者之不以其辠，報彼虐民者以威，遏絶苗民，使无有繼世在于下土。謂誅其身，流其子孫也。【疏】正義述鄭意以「皇帝哀矜」至「罔有降假」説顓頊之事，據《國語》則此下文所云「命重黎絶地天通」洵顓頊事，故从鄭説，故云「皇帝，顓頊也」。云「報，當辠人也」者，《説文・幸部》文。「當」謂偁其辠而斷刑，辠重則重刑，輕則輕刑，適與相當也。《史記・張釋之傳》云「廷尉奏當一人犯蹕，當罰金」，《索隱》曰：「崔浩云：『當，謂處其辠也。』」乃命重、黎絶地天通，罔有降假。重，直容反。【注】假，升也。絶地民與天神相通之道，无有升降也。《國語》觀䠶父曰：「少皞之衰也，九黎亂悳，民神雜粈，不可方物。夫人作享，家爲巫史，无有要質。民匱于祀而不知其福，烝享无度，民神同位。民黷齊盟，无有嚴威，神狎民則，不蠲其爲。嘉生不降，无物以享；禍災荐臻，莫盡其气。顓頊受之，乃命南正重司天，以屬神；命火正黎司地，以屬民，使復舊常，无相侵黷。是謂絶地天通。」觀，古奂反。䠶，夷昔反。父，方武反。粈，女九反。夫，房敷反。荐，夕茜反。【疏】「假，升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引《國語》者，《楚語》昭王問于觀䠶父曰：「《周書》所謂『重、黎實使天地不通』者何也？若无然，民將能登天乎？」觀䠶父對詞有此云云也。然則《國語》此文正説此經之誼，故取以爲注焉。「少皞」者，韋昭注云：❶「黃帝之子，金天氏也。」「九黎」者，韋注云：「黎氏九人也。」「夫人作享，家爲巫史」

❶「云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者，韋云：「夫人，人人也。享，祀也。巫主接神，史次位序。言人人自爲之。」「顓頊受之」者，韋云：「少皞氏没，顓頊氏作。受，承也。」「乃命南正重司天，以屬神」者，韋云：「南，陽位。正，長也。司，主也。屬，會也。所以會群神各有分序，不相干亂也。」「命火正黎司地，以屬民」者，韋注偁唐尚書云「火」當爲「北」，北，陰位也。聲案：昭二十九年《左傳》云「顓頊氏有子曰黎，爲祝融」，然則黎實爲火正，不必泥于「南正重」，而改「火正」爲「北正」以配之也。「是謂絶地天通」者，韋云：「絶地民與天神相通之道。」

皇帝清問下民，有辭有苗，曰『群后之肆在下』。

自此以下至「維假于民」，據《墨子·尚賢》篇所引如是也。「曰群后」云云，在「有辭有苗」之下，正義言鄭以「皇帝哀矜」至「罔有降假」說顓頊之事，「皇帝清問」以下乃說堯事，然則鄭君之本「降假」下即接「皇帝清問」云云，與《墨子》所引適合，自是古文如此。僞孔氏削去「曰」字，而以「群后」至「無蓋」十四字遂置「皇帝清問」之上，❶又改「肆」爲「逮」，又于「有辭」之上增「鰥寡」字，又改「有苗」爲「于苗」，任意亂經，肆无忌憚，賴有《墨子》，得據以刊正之。

**注**此「皇帝」謂堯也。肆，敶也。言堯當除蚩尤、有苗之刑，先審問于下民，皆有辭說，訟有苗之辠，且曰「群后之所敶在下」，明其敶之有徵也。

**疏**云「此『皇帝』謂堯也」者，鄭君以此上文說顓頊之事，自此以下乃說堯事，今从鄭誼，故云「此皇帝謂堯」，别異于上文所偁「皇帝」也。案：《禮記·表記》引《甫刑》曰『悳威惟威，悳明惟明』，非虞帝其孰能如此乎」，據《表記》所引，則此「皇帝」謂舜。乃今以爲堯者，蓋堯、舜合道同悳，偁堯者亦可以偁舜，《表記》盛偁虞帝之悳，乃後引《甫刑》文以歎美之，引《書》斷章，固不必如本書之恉也。且此下文所稱「三后」皆爲堯臣，雖亦爲舜臣，而禹平水土、稷降播種則皆是堯時事，則此「皇帝」自是謂堯矣。《說文·長部》云「肆，極敶也」，故云「肆，敶也」。《三國·魏志·鍾繇傳》繇上肉刑疏引此經而說之曰「此言堯當除蚩尤、有苗之刑，先審問于下民之有辭者也」，兹云「言堯當除蚩尤、有苗之刑，先審問于下民，皆有辭說訟有苗之辠」，用鍾繇說而增潤之也。云「且曰『群后之所敶在下』，明其辭之有徵也」者，「曰」字承「有

❶「皇」，原作「黄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經文改。

辭有苗」之下，則「曰」是下民之言矣；民既有辭而言「群后之肆」，是援群后所𠻳以徵其辭，明不虚也。明明棐常，矜寡無蓋。矜，古豩反。**注**明明，察也。棐，讀爲「匪」。帝明察匪常，𠛱悉民乚，矜寡之人无有掩蓋不上達者。古文「棐」、「無」皆作「不」。𠛱，中流反，俗作「周」，叚啨字也。**疏**「明明，察也」者，《釋乚，讀若「隱」，今相承作「隱」。訓》文也。云「棐，讀爲『匪』」者，《漢書・地理志》録《禹貢》之文，凡「貢匪」之「匪」皆作「棐」，則「棐」、「匪」字通，「棐」可讀爲「匪」也。云「古文『棐』、『無』皆作『不』」者，《墨子・尚賢》篇引作「明明不當，矜寡不蓋」。悳威惟威，悳明惟明。兩「威」字，隸古定本皆作古文「畏」，正義本上作「威」下作「畏」，兹从《禮記》所引，皆作「威」。**注**悳所威，則人皆畏之。言服辠也。悳所明，則人皆尊寵之。言得人也。**疏**此鄭君《禮記》注也。《禮記・表記》引此文，故即用《表記》注以注此。不偁「鄭康成曰」者，以采自它書，不可同于本書之注也。云「悳所威，則人皆畏之」者，古字「威」、「畏」通，鄭君讀下「威」字爲「畏」也。云「悳所明，則人皆尊寵之」者，《禮記・禮運》曰「君者，所明也」，鄭注云「明，猶尊」，兹言「尊寵」，則此文之「明」亦作「尊」詛解之也。云「言得人也」者，據《表記》「其君子尊仁畏詛」云云，是説舜之用人皆賢，其下即引此文以證，故鄭注《表記》以爲「言得人」，此經下文云「乃命三后恤功于民」，則此「悳明惟明」正謂用得其人，故依鄭君《表記》注詛以爲説。乃名三后恤功于民。伯夷降典，悊民維荆；禹平水土，●名山川；稷降播種，農殖嘉穀。三后成功，維假于民。乃名，糸敬反。僞孔本「悊」作「折」，「維」皆作「惟」，「假」作「殷」。《釋文》云：「折，馬、鄭皆音悊，馬云『智也』。」案：《漢書・刑法志》引云「悊民維荆」，然則字直當作「悊」，其餘皆从《墨子》所引。●，竹庚反，今通作「主」。種，之用反。**注**乃名，讀當爲「乃命」，《書》亦或爲「乃命」。三后，伯夷、禹、稷也。恤功于民，盡撫恤之功于民也。悊，智也。伯夷下典禮以教民，智其民，然後示之以荆。言制禮以止荆也。主名山川者，立山川

之主，命山川之名也。殖，亦「種」也。假，至也。三后有成功，其功至于民也。《墨子》曰「此言三聖人者，謹其言，慎其行，精其思慮，索天下之隱事遺利以上事天。則天鄉其悳，下施之萬民。萬民被其利，終身无已。」索，山柵反。鄉，息恙反。**疏**云「乃名，讀當爲『乃命』」者，《説文・口部》云「名，自命也」，是「名」之誼本爲「命」也，《史記・天官書》云「免七命，曰：小正、辰星、天鑱、安周星、细爽、能星、鉤星」，《索隱》云「謂免星凡有七名。命者，名也」，又《張耳列傳》云「嘗亡命，游外黄」，《索隱》引晉灼《漢書注》云「命者，名也。謂脱名籍而逃」，是皆以「命」爲「名」，古字「命」與「名」通也。此「乃名三后」與上「乃命重黎」之文正同，實亦當作「乃命」。而《墨子》引作「乃名」者，古文通用也。茲从《墨子》作「乃名」而讀爲「乃命」，所以存古文也。云「《書》亦或爲『乃命』」者，僞孔《書》作「乃命」也。「悊，智」，馬融注也，見《釋文》。案：《釋言》云「哲，智也」，《説文・口部》「哲」字重文作「悊」，則「悊」、「哲」同字，故云「悊，智也」。云「智其民」者，謂教導民使知禮誼，所以曾益其智慧也。云「言制禮以正㓝也」者，《漢書・㓝法志》云「《書》云『伯夷降典，悊民維㓝』，言制禮以正㓝」，茲依以爲説。蓋民習知禮節則不陷入于㓝辟，故制禮所以正㓝也。云「主名山川者，立山川之主，命山川之名也」者，《禹貢》曰「奠高山大川」，馬注以爲「定其差鮇，祀禮所視」，是謂立山川之神之主而修祀禮也，《爾雅・釋水》之卒章云「從《釋地》以下至九河，皆禹所名也。此凡括地名、丘名、山名、水名而言之也」，是禹命山川之名之明文也。《文選・耤田賦》注引《倉頡篇》曰「殖，種也」，此經「農殖」之文在「播種」之下，故云「殖，亦『種』也」。「假，至」，《説文・人部》文。引《墨子》者，《尚賢》篇文也，其文具引此經而説其誼如此，則是此經之本恉，故采用之。

爰制百姓于㓝之衷，以教祇悳。《後漢書・梁統傳》統對狀引此作「爰制百姓于㓝之衷」，又《楊震傳》震孫賜有言曰「三后成功，維殷于民，咎繇不與焉」，然則此經无「咎繇」，僞孔氏改作「士制百姓于㓝之中」，以爲咎繇作士，非也。**注**爰，于也。「衷」之言「中」，《書》亦或爲「中」。于是制百官于㓝法之中，以教之敬悳。**疏**「爰，于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國語・周語》云「其君齊明衷正」，又《楚語》

云「而又能齊肅衷正」，韋昭注皆云「衷，中也」，故云「『衷』之言『中』」。《後漢書》梁統説此經誼云「『衷』之爲言，不輕、不重之謂」，則是輕重適中之誼，亦以「衷」爲「中」也。云「《書》亦或爲『中』」者，僞孔本作「中」也。「中」與「衷」音、誼同，作「中」亦未爲不是，故不没其文，聊存之于注。然則「爰」字僞孔本作「士」，注不言者，「士」字則大謬，僞孔氏妄改，故没其文也。

穆穆在上，明明在下，灼于四方，罔不惟悳之勤。故乃明于刑之中，率乂于民棐彝。**注**穆穆，美也。堯有穆穆之美悳，君臨于上，三后奉行君悳，明明于下，昭灼于四方，无不惟悳之勤。故乃能明于刑法之中，循之以治于民，輔其常性。率，循。乂，治。棐，輔。彝，常也。**疏**「穆穆，美也」者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堯有穆穆之美悳，君臨于上」者，經言「在上」則是指君上言，故以「穆穆」爲偁堯之悳。若然，則「明明在下」當就臣下言，謂三后有明明之悳矣。乃云「三后奉行君悳，明明在下」者，蓋臣所以匡輔君悳者，上言「乃命三后，恤功于民」，則三后所成之功皆是布行君悳，使明于下也。且又云「灼于四方」，固是謂君悳之炤晢，則「明明在下」自當謂三后奉行君悳，明之于下也。「率，循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乂，治」、「棐，輔」，《説文・辟部》及《木部》文也。「彝，常」，亦《釋詁》文。

典獄非訖于威，惟訖于富。**注**訖，止也。其典司刑獄者，非訖止于威，惟訖止于富。言未嘗不用威，惟遏絶貨賂，使不得行爾。**疏**「訖，止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言未嘗不用威」者，「訖止」是廢而不用之意，「非訖止于威」則是未嘗不用威也。云「惟遏絶貨賂，使不得行」者，「富」是有財賄能生貨賂者，「訖止于富」則是遏絶其行貨賂也。

敬忌而罔有擇言在躬。僞孔本无「而」字，「躬」作「身」，兹从《表記》所引。**注**「忌」之言「戒」也。外敬而心戒慎，則无有可擇之言在于身也。《孝經》曰「口无擇言」。**疏**《禮記・表記》引此經，鄭注云：「忌之言戒也。言己外敬而心戒慎，則无有可擇之言加于身也。」案：《表記》上文偁孔子之言曰「君子不失足于人，不失色于人，不失口于人。是故君子皃足畏也，色足憚也，言足信也」，下即引此經以

證，則「罔有擇言在躬」謂言之出于己者无可擇去，若云「无有可擇之言加于身」，則似言之繇外來者，與禮文不合。據《表記》正義申鄭意云「言己外皃共敬，心能戒忌，而无有可擇去之言在于躬身」，則似鄭注原作「在于身」，唐初猶未誤，後世傳寫誤作「加于身」尒，兹采以爲此經注，定从作「在」可也。引《孝經》者，《卿大夫章》文也。其文云「口无擇言，身无擇行，言滿天下无口過，行滿天下无怨惡」，是言、行皆无擇，兹惟引「无擇言」者，經未有「擇行」之文，故節引之也。　惟克天悳，自作元命，配享在下。」注 克，肩任也。元，大也。鄭康成曰：「大命，謂延期長久也。」聲謂：肩任天悳，建極斂福，則延期長久，永配天命，而享天禄于下矣。肩，吉鄰反，俗省作「肩」。疏《説文·克部》云「克，肩也」。《毛詩·敬之》傳云「仔肩，克也」，❶鄭箋云「仔肩，任也」，故云「克，肩任也」。《易·彖傳》曰「大哉乾元」，又《隨》卦經云「元亨利貞，无咎」，《彖》曰「大亨貞，无咎」，是「元」爲「大」，故云「元，大也」。鄭注見正義。云「大命，謂延期長久也」者，「命」謂壽命，「大命」則是多壽，故云「延期長久」。「聲謂肩任天悳，建極斂福，則延期長久」者，《鴻範》云「皇建其有極，斂時五福」，《鴻範五行傳》以「皇極」配「五事」而爲六，鄭注云「五事象五行，則皇極象天也」，然則「皇極」即「天悳」也，「建極」則能肩任天悳矣。五福，一曰壽，五曰考終命，能建極則能斂是五福，故延期長久也。　王曰：「嗟！四方司政典獄，非爾惟作天牧？注 司政典獄，謂諸侯也。非爾作天牧乎？言爲天牧民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天生民而立之，君使司牧之。」爲，爰睡反。疏 云「司政典獄，謂諸侯也」者，諸侯爲天牧民，言「作天牧」則是謂諸侯矣。引《春秋傳》者，襄十四年《左傳》文，以證諸侯爲天牧民也。　今爾何監？非時伯夷播刑之廸？注 播，猶「施」也。廸，道也。今女何所監法乎？非是伯夷施刑之道乎？疏《禮記·緇衣》引此經云「播刑之不廸」，鄭注云「播，猶施也。不，衍字尒。廸，道也。言施刑之道」，兹从其訓誼以解。　其今爾何懲？惟時苗民

❶ 「之」，原作「止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匪察于獄之麗，罔擇吉人觀于五刑之中，惟時庶威敓賜，斷制五刑，以亂無辜。敓，徒活反。賜，古「貨」字，正義本作「奪貨」，玆从隸古定本。斷，多亂反。注 麗，附也。今女何所懲戒乎？惟是苗民不審察于獄之所附，不選擇善人使觀于五刑之中正，惟是衆恃威奪貨之人任之，使斷制五刑，以亂罰無辜。疏「麗，附」，鄭注《周禮·小司寇》職誼也。上帝不蠲，降咎于苗。蠲，古攜反。注 蠲，絜也。鄭康成曰：「天以苗民所行胜臊不絜，❶下禍誅之。」絜，今挈反。下，行嫁反。疏「蠲，絜」，《毛詩·天保》傳訓也。鄭注見正義。苗民无辭于罰，乃絶厥世」。注 苗民辠重，无辭以解于天罰，乃遂絶其世。此則所當懲也。疏 云「无辭以解于天罰」者，无有辭說可解說己之辠，遂无以解免于天之罰矣。自此以上云云，承「其今尔何懲」之文而舉苗民爲戒，故云「此則所當懲也」。

王曰：「於戲！念之哉！伯父、伯兄、仲尗、季弟、幼彞、僮孫，皆聽朕言，庶有假命。彞，籀文「子」字。僮，徒紅反，僞孔本作「童」。案：《說文·辛部》云「男有辠曰奴，奴曰童」，《人部》云「僮，未冠也」，然則「童」是卑賤之名，「僮」則幼小之偁，二字世俗互易，錯用久矣，玆革正之，此當作「僮」。注 鄭康成曰：「假，登也。登命，謂壽考。」疏 注見正義。《釋詁》云「假、登，升也」，「假」與「登」同是「升」誼，故云「假，登也」。今爾罔不繇慰曰勤，爾罔或戒不勤。慰，邕諱反。注 繇，從。慰，安。或，有也。今女无不從安猶曰勤勞，女无有以不勤爲戒者。俗儒讀「曰」爲「日」，繇隸變而誤也。疏《說文·系部》云「繇，隨從也」，故云「繇，從」。「慰，安」，《說文·心部》文也。鄭君箋《天保》詩云「或之言有也」，故云「或，有也」。云「俗儒讀【曰】爲【日】」者，《釋文》云「日，人實反，一音曰」，蓋陸氏《釋文》依僞孔傳誼以釋經字，而僞孔傳云「今女无不用安自居日當勤之」，語无分曉，近似讀作「日」者，故《釋文》

❶「絜」，原作「潔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先音人實反，乃後别出一音曰。據此，則可知先儒有讀「繇慰曰勤」者矣。詳翫經文，誼作「曰」字爲安，故解作「曰」而以讀日者爲「俗儒」也。云「繇隸變而誤也」者，篆文「θ」之與「凵」方圜異形，詰詘異勢，不得有誤；隸書則「凵」變爲「曰」、「θ」變爲「日」，「曰」字上口合則與「日」不異，此其致誤之繇也。天齊乎人，假我一日，非終、惟終在人。正義本作「天齊乎民，俾我一日」，兹从《後漢書》楊賜封事所引。假，依注今下反。注馬融曰：「齊，中也。」聲謂：假，讀爲「天叚之年」之「叚」。終，謂考終命也。天中乎人而叚我一日之命，其非考終與？惟考終與？實在乎人。言敬悳則能徼天之眷而永年也。「假」或爲「矜」。徼，今畱反。疏馬注見《釋文》。「齊，中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聲謂假，讀爲『天叚之年』之『叚』」者，「天叚之年」，僖二十八年《左傳》文也。「假」之言「至」，聲如「格」，「叚」之言「嘏」，聲如「賈」，音、誼皆不同，而自漢以來相承以「假」爲「叚」，經典皆然矣。如《義禮·娉禮》「使次介叚道」，《禮記·曲禮》「叚尒太龜有常」，今本皆作「假」，以及它書、傳凡「叚嘏」之誼字无不作「假」者，即《左傳》「天叚之年」，今本亦作「假」，其誼實爲「叚嘏」，字當作「叚」矣。此言「天齊乎人假我一日」，是即「叚年」之誼，故讀从《左傳》誼也。云「終謂考終命也」者，❶謂享壽考終其年命也。上言「庶有假命」，鄭注云「假，登也。登命，謂壽考」，然則穆王此訓以年壽勉伯父、伯兄之等也，故解「終」爲「考終命」也。云「其非考終與？惟考終與？實在乎人。言敬悳則能徼天之眷而永年也」者，《後漢書·楊震傳》震子賜上封事曰：「臣聞：和氣致祥，乖氣致灾。休徵則五福應，咎徵則六極至。夫善不妄來，灾不空發。王者心有所爲，意有所想，雖未形顔色而五星以之推逡，陰陽爲其變度。以此而觀，天之與人豈不符哉？《尚書》曰『天齊乎人，假我一日』，是其明徵也。」據此引《書》之意，則此「非終」謂不徼天眷而短折不終，❷「惟終」謂徼天眷而考終也，天叚人以命有修有短，惟在乎人之能敬悳與否尒，下即承之以「尒尚敬逆天命」，則可知此經誼然矣。云「『假』或爲『矜』」者，據《釋文》云：「馬本作『矜』」。矜，哀

❶「謂」，原作「爲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改。

❷「徼」，原作「邀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下「徼」字同。

也。」案「矜，哀」之誼于此不安，不可从也，聊存之于注尒。

爾尚敬逆天命，以奉我一人。【注】逆，迎。奉，承也。女庶幾敬迎天命，以承我一人之戒。【疏】「逆，迎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奉，承」，《說文·廾部》文。

雖畏勿畏，雖休勿休，祇事不怠，惟敬五刑，以成三惪。偽孔本无「祇事不怠」四字，兹據《漢書》宣帝詔所引增之。❶【注】事雖可畏，勿畏懼；雖可休息，勿休息。敬事而不解怠，以成正直剛柔之三惪。「惟敬五刑」，衍文也。解，今隘反。【疏】云「以成正直、剛、柔之三惪」者，《鴻範》「九疇」次六曰「艾用三惪」，「三惪：一曰正直，二曰剛克，三曰柔克」是也。云「『惟敬五刑』，衍文也」者，《漢書·宣帝紀》五鳳三年詔曰「《書》不云乎？『雖休勿休，祇事不怠』」，止引此二語，不及引其下文。今不聞其下云，何其即接「以成三惪」之文乎？抑仍有「惟敬五刑」之言乎？不可知矣。偽孔本則云「雖休勿休，惟敬五刑，以成三德」，无「祇事不怠」四字。案：宣帝詔書所引是今文家經師所授之本，出自伏生，不可改也。據「祇事不怠」之下即云「以成三德」，于文爲順。且汎言「敬事」，所該者廣，即不言「敬刑」，而「敬刑」亦該于其中矣。偽孔氏直改「祇事不怠」爲「惟敬五刑」，與「以成三德」屬對，自是魏晉時人習气，兹既言「祇事不怠」，實不必復言「惟敬五刑」，本應刪去，但偽孔《書》相沿既久，不敢擅刪，姑存其文而目爲衍文可也。

一人有慶，兆民賴之，其寧惟永。」【注】一人，天子也。慶，善也。萬意曰兆，天子曰兆民。天子有善，則兆民賴其利，其安寧之福乃久長矣。「兆」或爲「萬」。意，因力反。【疏】云「一人，天子也」者，《禮記·玉藻》云「凡自偁，天子曰予一人」，《白虎通·號》篇云：「王者自謂『一人』者，謙也，欲言己材能當一人尒。臣下謂之『一人』何？亦所以尊王者也，以天下之大，四海之內，所其尊者一人爾。」故襄十三年《左傳》引此經，杜預亦以爲「一人，天子也」。「慶，善」，《毛詩·皇矣》傳誼也。《國語·楚語》曰「百姓、千品、萬官、意醜、兆民」，又曰：「民之徹官百。王公之子弟之質能言能聽徹其官者，而物賜之姓，以監其官，是爲百姓。姓

---

❶「詔」，原作「紹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有徹品，十于王謂之千品。五物之官陪屬萬，爲萬官。官有十醜，爲億醜。天子之田九畡，以食兆民。」是繇百而千而萬而億，皆以十爲等，則繇億至兆亦當以十加乘。今乃云「萬億曰兆」者，韋昭注《國語》云「十萬曰億，古數也。今人乃以萬萬爲億」，是則億數舊有大小二法，則自億以上亦皆然矣，故鄭君注《禮記・内則》亦云「萬億曰兆」，《禮正義》申之云：「依算法，數有大小二法。其小數以十爲等，十萬爲億，十億爲兆也。其大數以萬爲等，故《詩・頌》毛傳云『數萬至萬曰億，數億至億曰秭』。兆在億、秭之間，是大數之法。」據此，則數億至萬曰兆也。云「天子曰兆民」者，閔元年《左傳》云「天子曰兆民，諸侯曰萬民」，蓋諸侯撫有一國，故曰萬民，天子奄有天下，宜以多言之，故曰兆民也。云「『兆』或爲『萬』」者，《大戴禮・保傅》篇引作「萬民賴之」，今姑存其異文于注。王曰：「於，來！有國有土，告女詳刑。偽孔本「於」作「吁」、「國」作「邦」、「女」作「尒」，兹並从《墨子》所引。詳，偽孔本作「祥」，據鄭注當作「詳」，《墨子》引作「訟」，字之誤也。於，威呼反，注並同。**注**於，歎詞，《書》或爲「于」；于，亦「於」也。有國，畿外諸侯。有土，畿内有采地之臣也。鄭康成曰：「詳，審察之也。」采，七代反。**疏**伏生《尚書大傳・虞傳》曰「其歌之呼也，曰『於穆清廟』。於者，歎之也」，故云「於，歎詞」，《毛詩・文王》及《清廟》傳亦皆云「於，歎詞也」。云「《書》或爲『于』；于，亦『於』也」者，《釋文》云「馬本作『于』，于，於也」，「于，於」，《釋詁》文也。經言「有國」又別言「有土」，明「有土」非即「有國」，故云「有國，畿外諸侯。有土，畿内有采地之臣也」。《周禮・載師》職有「家邑之田」、「小都之田」、「大都之田」，鄭注云「家邑，大夫之采地」，「小都，卿之采地」，「大都，公之采地，王子弟所食邑也」，是皆在王畿之内有其地而不立國者，故別于「有國」別言「有土」也。《周禮・刑官》之屬有「都士」、「家士」，鄭注云「都，家之士，主治都、家吏民之獄訟以告方士」者，是則公、卿、大夫之采邑亦皆有主刑之官，故亦必告以詳刑也。鄭注見《後漢書・劉般子愷附傳》注。《説文・言部》云「詳，審議也」，故鄭君云「詳，審察之也」。在今而安百姓，何擇非人？何敬非刑？何度不及？偽孔本「而」作「尒」、「不及」作「非及」，兹並从《墨子》所引。度，代洛反，注同。**注**而，女也。肅曰：

「訓以安百姓之道，當何所選擇乎？ 非當選擇賢人乎？」聲謂：當何所敬乎？ 所當敬者非刑乎？ 度，謀也。 能擇人而敬爲刑，何謀度之不及乎？ 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之道可及也。 **疏**《義禮·娉禮》云「而不善乎」，鄭注云「而，猶女也」，《禮記·中庸》曰「抑而强與」，鄭注云「而之言女也」，故云「而，女也」。 肅注見《史記·周本紀》注。「度，謀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釋文》引馬注云「度，造謀也」，誼亦同也。《墨子·尚賢》篇引此經而説其誼云「能擇人而敬爲刑，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之道可及也」，兹用其説而曾益之云「何謀度之不及乎」，順經文以足成其誼云尒。

兩造具葡，師聽五辭。 造，七報反。 **注**造，至。 具，俱也。 師，士師也。 聽，平治也。 訟者兩至，俱葡其情實，士師平治其訟辭。 言「五辭」者，入于五刑各有辭也。 **疏**「造，至」，僞孔傳誼也。《周禮·大司寇》職云「以兩造禁民訟」，鄭注云「造，至也。 使訟者兩至」，則此訓「造」爲「至」良是也。「具，俱」，《毛詩·節南山》傳誼也。 云「師，士師也」者，《周禮》刑官之屬「士師，下大夫四人」，鄭注云「士，察也。 主察獄訟之事者」，此言「師聽五辭」，則「師」是「士師」矣。 云「聽，平治也」者，《周禮·小宰》職云「以聽官府之六計」，鄭注云「聽，平治也」。 云「訟者兩至，俱葡其情實，士師平治其訟辭」者，訟者各有不平，是以致訟，既兩至則必皆葡訴其情實，士師據其辭以平治之也。 云「言『五辭』者，入于五刑各有辭也」者，辭无多寡之數，豈能以五爲限？ 經言「五辭」，良繇刑以辭定而刑有五，因以附入五刑之辭爲「五辭」尒。

五辭簡孚，正于五刑。 **注**簡，誠。 孚，信也。 五辭誠實，信有辠矣，乃正之于五刑，定其獄。 **疏**《禮記·王制》云「有旨無簡，不聽」，鄭注云「簡，誠也」，此下文云「无簡不聽」，與《王制》文同，當亦訓「簡」爲「誠」。 此經凡四「簡」字，訓誼不應有異，故云「簡，誠」。 據《史記·周本紀》云「五辭簡信」，故云「孚，信也」。「孚，信」，《釋詁》文也。

五刑不簡，正于五罰。 **注**不簡，謂所犯非其誠，无惡意而所爲惡也。 正于五罰，使出金贖辠。 **疏**云「不簡，謂所犯非其誠，无惡意而所爲惡也」者，謂犯

此刑者非其本意誠欲爲此，但其所爲之事不善而有所傷害，遂陷于刑辟，其意實无它也。若遽加之刑，實不誠允，是之謂「五刑不簡」。云「正于五罰，使出金贖辠」者，《堯典》云「金作贖刑」，馬注云「意善功惡，使出金贖辠」，此言「五罰」即所謂「贖刑」也。五罰不服，正于五過。【注】罰之而其情有不服，或于五過之中有所挾持而恃之，故必考正之于五過。其无五過，乃赦之。【疏】云「或于五過之中有所挾持而恃之」者，「五過」即下文所云「惟官、惟反、惟内、惟貨、惟求」也，此五者皆足以梗法，出入人辠；今將罰之而不服，或其人于此五者之中有其一二，因恃之而不任受罰，故必考正其情有是五者與否。如无此五者，則是不應罰者也，故云「其无五過，乃赦之」。僞孔傳乃云「正于五過，從赦免」。案：下云「其辠惟鈞」，則「五過」不赦矣，僞孔説非也。五過之疵：惟官、惟反、惟内、惟貨、惟求，其辠惟鈞。求，僞孔本作「來」，《釋文》云馬本作「求」，兹从馬。【注】疵，病也。五過病害于法，故曰「疵」。官，挾官威埶也。反，報恩怨也。

内，女謁也。貨，行賄賂也。馬融曰：「求，有求，請賕也。以此五過之出入人辠與犯法者等。」聲謂：求，干請也。埶，彝逝反。賕，其猶反。【疏】「疵，病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官，挾官威埶也」者，謂囚或有親戚爲大官，有威埶能制獄官使出其辠。云「反，報恩怨也」者，「反」之言「報」也，謂若獄官嘗受恩于此囚，欲報之而出其辠。此直謂報恩尒，兼言怨者，順而摭及之也。云「内，女謁也」者，「謁」之言「請」也，謂若獄官有内寵，聽其請以出人辠，抑或君之正内有人能救援者，夤緣之以解免。云「貨，行賄賂也」者，謂受賄賂而枉法也。馬注見《釋文》及《周本紀》注。案：《説文·貝部》云「賕，以財物枉法相謝也」，馬云「求，有求，請賕也」，則解「求」與「貨」无别異，故聲别爲一解云「求，干請也」。蓋有賕以相謝爲「貨」，无賄物而徒用情狠請爲「求」也。惠先生曰：「《漢盜律》有『受賕』之條，即此經所謂『惟貨』也。又有『聽請』之條，即此經所謂『惟求』也。僞孔氏改『求』爲『來』，以爲舊相往來，誼反紆回矣。」其寀克之，五刑之疑有赦，五罰之疑有赦。寀，今皆作「審」。案：《説文·釆部》「寀」从宀、釆，「審」，篆文「寀」，然則

「宷」乃是古文，當作「宷」。注克，任也。聽獄之事，其詳審任之，五刑、五罰之疑者，皆當有赦也。鄭康成曰：「不言『五過之疑有赦』者，過不赦也。《王制》曰：『凡執禁以齊衆，不赦過。』」疏《毛詩·敬之》傳云「仔肩，克也」，鄭箋云「仔肩，在也」，則「克」、「任」同詁，故云「克，任也」。鄭注見正義。云「不言『五過之疑有赦』者，過不赦也」者，五過之疵韋法亂政，安得赦之？上言「其辠惟鈞」，固是不赦者也，故遂引《禮記·王制》文以證。其宷克之，簡孚有衆。注其詳審任之，庶幾誠信于有衆。惟緢有稽無簡，不聽。緢，眉枵反，正義本作「貌」，衛包所改也，《說文》所引及隸古定本皆作「緢」。注緢者，旄絲，言敚細也。稽，猶考也、合也。但敚有考合而无其誠，則不論以爲辠。「緢」或爲「訊」。訊，息印反。疏《說文·糸部》云「緢，旄絲也，从糸，苗聲。《周書》曰『維緢有稽』」，故云「緢者，旄絲」，用《說文》詁也。《說文》編字皆以詁類相從，其「緢」字次「細」字之下，「細」字次「纖」字之下，而「纖」訓「細」，「細」訓「敚」，則「緢」訓「旄絲」亦敚細之詁，故云「言敚細也」。僞孔《書》經文作「緢」，其傳乃云「惟察其貌有所考令」，唐開元時遂改「緢」爲「貌」，郭忠恕《汗簡》采集古文字，釋「緢」爲「貌」，皆非也。「緢」與「貌」音、詁皆不同，安得以「緢」爲古「貌」字乎？鄭注《周禮·宮正》職云「稽，猶考也、計也」，又注《質人》職云「稽，猶考也、治也」，鄭仲師注《周禮·小宰》職云「稽，猶計也、合也」，「稽」有此數詁，故云「稽，猶考也、合也」。《禮記·王制》云「有旨无簡，不聽」，鄭注云「有其意无其誠者，不論以爲辠」，此云「惟緢有稽无簡，不聽」，與《王制》文詁正同，當依鄭注《王制》詁以說，故云「但敚有考令而无其誠，則不論以爲辠」。云「『緢』或爲『訊』」者，《史記·周本紀》作「惟訊有稽」。具嚴天威。注嚴，敬也。當共敬天威，毋輕用刑。疏「嚴」之爲言莊也、肅也，故云「嚴，敬也」。云「當共敬天威」者，此文「具」字，《周本紀》作「共」也。云「毋輕用刑」者，承「无簡不聽」而以「具嚴天威」爲戒，則知是重刑之意矣。墨辟疑赦，其罰百鍰，閱實其罪。辟，皮益反，下並同。鍰，户關反。注墨，黥也，先刻其面，以墨窒之，《大傳》

曰：「非事而事之，出入不以道誼而誦不詳之詞者，其刑墨。」辟，辠也。今文「鍰」爲「率」，說云：「六兩爲率。」古文作「鍰」，說云：「鍰者，率也。一率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，百鍰爲三斤。」聲謂：率，叚唶字也，字本作「鋝」。鋝者，六兩三分兩之二，百鋝爲四十一斤十兩三分兩之二，太重，似非也。鍰則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，百鍰三斤，爲近之。閱實，簡閱當其實也。其罰蓋用銅。窒，之日反。鋝，所列反，又力离反。近，春靳反。當，多宕反。【疏】云「墨，黥也，先刻其面，以墨窒之」者，鄭注《周禮·司刑》職云然也。引《大傳》者，伏生《書傳·甫刑傳》文，後注輒引《大傳》皆同此。「辟，辠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今文說」者，夏侯、歐陽說也。今文、古文說皆出《五經異誼》，見《周禮·職金》疏。二說多寡之數縣殊，竊以古文說爲是。但古文說合鍰、率爲一，猶未然也，故聲荀列二說而具辯之。古文說「百鍰爲三斤」者，鍰者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，先以百乘十一銖爲千一百銖，又以百乘二十五分銖之十三，爲千三百分還以二十五約之，則千分爲四，十銖三百分爲十二銖，共五十二銖；以二十四銖爲兩約之，取九百六十銖爲四十兩，餘百九十二銖又得八兩，凡四十八兩；十六兩爲斤，則四十八兩爲三斤矣，是「百鍰爲三斤」也。「聲謂率，叚唶字也，字本作『鋝』」者，《釋文》偁馬融云「賈逵說俗儒以鋝重六兩」，案：賈侍中从古文說，其所云「俗儒」謂今文家也，而今文說云六兩爲率，《說文·金部》云「鍰，鋝也」，「鋝，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」，古文說云「鍰者，率也，一率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」，是皆叚唶「率」爲「鋝」也。蓋「鋝」是差等金輕重之數名，故从金，寽聲，此正字也，「率」與「鋝」同音，或通用爲「鋝」字，是叚唶也。云「鋝者，六兩三分兩之二」者，《周禮·考工記》冶氏爲戈「重三鋝」，鄭注云「三鋝，爲一斤四兩」，計一斤爲十六兩，加四兩總二十兩，取十八兩三分之，每分得六兩，餘二兩又三分之，又每分得三分兩之二，是一鋝爲六兩三分兩之二也。云「百鋝爲四十一斤十兩三分兩之二」者，一鋝爲六兩三分兩之二，以百乘六兩爲六百兩，其三分兩之二實爲十六銖，以百乘之則千六百銖，以二十四銖爲兩約之，取千四百四十銖爲六

十兩，餘百六十銖又取百四十銖爲六兩，猶餘十六銖，則百鋝凡六百六十六兩三分兩之二也，以十六兩爲斤計之，則六百四十兩爲四十斤，餘二十六兩三分兩之二又爲一斤十兩三分兩之二，總四十一斤十兩三分兩之二爲百鋝之實也。云「太重，似非也」者，不从今文家「百率」之説也。但古文説「鍰者，率也」，《説文》亦云「鍰，鋝也」，今「率」、「鋝」之誼皆不用而云：「鍰則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，百鍰三斤，爲近之。」必知鍰輕于率、鋝者，《考工記》云「殺矢，刃長寸，囗寸，鋌十之，重三垸」，「戈，廣二寸，内倍之，胡三之，援四之，重三鋝」，以此二者之長短大小差之，則垸輕于鋝遠甚可知矣。「鍰」、「垸」音相近，「垸」即「鍰」之段借字也。此經今文作「率」，古文作「鍰」，字既不同而所説輕重之數亦縣殊，兹从古文「鍰」字，因即从古文所説之數尒。且以「三鍰」計之則三十四銖二十五分銖之十四，殺矢之鋌囗細于刃囗，刃長寸，囗寸，鋌十之，計其分量大約三十四、五銖之閒尒，則「三垸」當即「三鍰」，故言「垸」即「鍰」之段借字，鍰則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。然則古文家説以「率」當「鍰」雖未是，其説鍰之數則是，準其數則百鍰爲三斤，故云「近之」，「近之」猶言「是也」。云「其罰蓋用銅」者，《考工記》金有六齊，有鐘鼎之齊、斧斤之齊、戈戟之齊、大刃之齊、削殺矢之齊、鑑鐩之齊，據鐘鼎、鑑鐩，則所謂「金」者銅也，然則斧斤、戈戟之屬皆以銅爲之矣。而《秋官・職金》云「掌受士之金罰、貨罰入于司兵」，據「入于司兵」，則罰辠之金乃以作兵器，其爲銅可知矣。

**劓辟疑赦，其罰惟倍，閲實其辠。**

**注**《大傳》曰：「觸易君命，革輿、服制度，姦宄盜攘傷人者，其刑劓。」惟倍者，倍百鍰爲二百鍰。

**𨁈辟疑赦，其罰倍差，閲實其辠。**

𨁈，方尾反，从足，非聲，俗書左去「足」而右箸「刀」，❶非古也。差，此宜反。

**注**今文「𨁈」爲「臏」；臏者，髕去厀耑之骨也。《大傳》曰：「決關梁，踰城郭而略盜者，其刑臏。」古文作「𨁈」，鄭康成説《咎繇》改「臏」爲「𨁈」，然則此當从「𨁈」；𨁈，跀也，《周禮》謂之「刖」。馬融曰：「倍者，倍二百爲四百。差，又加四百之三分一。凡五百三十三鍰三公鍰一也。」聲謂：倍差

❶「右」，原作「又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者，于倍百鍰爲二百之外，又差出二百之三分二，凡三百三十三鍰三分鍰之一。臏，皮筤反。去，曲與反。厀，心七反。耑，多巒反。[illegible]，古獲反。跀，魚厥反。【疏】云「今文『𨁈』爲『臏』」者，據伏生《大傳》言「其刑臏」，則伏生《尚書》必作「臏」矣，伏生《書》是今文也；《史記·周本紀》亦作「臏」，《漢書·刑法志》引此下文「𨁈罰之屬」作「臏罰之屬」，是皆據當時博士誦習之書，故是今文也。《說文·骨部》云「臏，厀耑也」，故云「臏者，剔去厀耑之骨也」。云「古文作『𨁈』」，鄭康成說《咎繇》改『臏』爲『𨁈』」者，《公羊》襄二十九年疏引鄭《駮異誼》云「《咎繇》改臏爲𨁈，《吕刑》有𨁈」。案：鄭氏《尚書》是古文，據云「《吕刑》有𨁈」，則古文作「𨁈」矣。云「然則此當从『𨁈』」者，夏承咎繇之後，當有𨁈无臏，據《敘》云「訓夏贖刑」，則此所用者夏刑也，故此當从「𨁈」也。「𨁈，跀」，《說文·足部》文。云「《周禮》謂之『跀』」者，《司刑》職云「跀辠五百」是也，今《周禮》作「刖」，世俗通啃字也。馬注見《周本紀》注。案：經言「倍差」承上「惟倍」之文，是謂如剕罰之倍墨罰而又差出若干不及兩倍，馬言「倍二百爲四百」，是再倍矣，且云「又加四百之三分一」是于再倍之外又加再倍之少半，毋乃太重乎？故聲別爲之計，止就倍百鍰爲二百而差出二百之三分二，比于剕辟之罰多出百三十三鍰三分鍰之一也。

宫辟疑赦，其罰六百鍰，閱實其辠。【注】宫辟者，男子割勢，女子閉于宫中。《大傳》曰：「男女不以誼交者，其刑宫。」「六百」或爲「五百」。勢，式誓反。【疏】鄭注《周禮·司刑》職云「宫者，丈夫則割其勢，女子閉于宫中」，茲云「宫辟者，男子割勢，女子閉于宫中」，仿鄭君誼以說也。案：男子割勢則爲閹豎之屬，若《周禮·掌戮》職云「宫者，使守内」是也；女子閉于宫中，蓋若《周禮·司厲》職所云「女子入于舂、稾與？」云「『六百』或爲『五百』」者，《周本紀》云「其罰五百率」。

大辟疑赦，其罰千鍰，閱實其辠。【注】大辟，死辠也。《大傳》曰：「降畔寇賊，劫略敓攘撟虔者，其刑死。」降，下江反。【疏】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云「其死辠，則曰某之辠在大辟」，故云「大辟，死辠」也。

墨罰之屬千，劓罰之屬千，𨁈罰之屬五百，宫罰之屬三百，大辟之罰其屬二百。五刑之屬三千。【注】

《周禮》五刑屬各五百，合二千五百，此「三千」者，辠之條目歷時輒曾也。然墨、劓倍于其初，宮與大辟皆減焉，以是差之，茲爲輕矣，此穆王詳刑之意也。差，初宜反。【疏】云「《周禮》五刑屬各五百，合二千五百」者，《司刑》職云「掌五刑之法，以麗萬民之辠。墨辠五百，劓辠五百，宮辠五百，刖辠五百，殺辠五百」，五五二十五，合爲二千五百也。云「此『三千』者，辠之條日歷時輒曾也」者，蓋同一辠而犯者之情形事執各異，則一條輒分數條，故秝久而條目滋益多，此時去周公時已百有餘年，宜其曾多于《周禮》也。《孝經・五刑章》云孔子曰「五刑之屬三千」，正與此同也。云「墨、劓倍于其初，宮與大辟皆減焉」不言「剕」者，剕即刖也，此「剕罰之屬五百」與《周禮》「刖辠五百」正同，未有曾減也。云「以是差之，茲爲輕矣」者，墨、劓輕而宮與大辟重，今輕者加多而重者減少，以是差比，則輕于《周禮》之五刑各五百矣。上下比辠，無僭亂詞。比，必履反。【注】僭，差也。刑三千條，上比下比，期當其辠，毋差亂其辭，使輕重失實。差，尺沙反。

當，多宕反。【疏】「僭，差」，《毛詩・抑》篇傳有是訓也。云「毋差亂其辭，使輕重失實」者，《漢書・路温舒傳》温舒上書有云「囚人不勝痛，則飾詞以視之。吏治者利其然，則指道以明之。上奏畏卻，則鍛鍊而周内之」，是差亂辠人之辭以文致其辠也。又《刑法志》云「姦吏因緣爲市，所欲活則傅生議，所欲陷則予死比」，是又差亂其決獄之辭，以出人人辠，皆輕重失實者也。勿用不行，【注】不行，謂已革之法，若仍復用之，則刑罰不信，民无所措手足。故敕使勿用云。復，房富反。【疏】云「不行，謂已革之法」者，既更定五刑之科條，則舊時之科條必有因有革，革者是所不行者也。云「若仍復用之，則刑罰不信，民无所措手足」者，既不行矣，而復用之，則刑法无常，故「刑罰不信」；刑罰不信則民莫知所趨避，故无所措手足，《論語・子路》篇孔子有言曰「刑罰不中，則民无所措手足」。惟察惟法，其宷克之。【注】惟能明察惟用今之法，其詳審任之。【疏】云「惟用今之法」者，上言「勿用不行」謂勿用今時已革不行之法，則此言「惟法」謂惟用于今見行之法矣。上刑適輕，

下㞋，下刑適重，上㞋，輕重諸罰有權。注 㞋，治也。下㞋，減等也。上㞋，加等也。本在上刑之科而情適輕，則減一等治之。本在下刑之科而情適重，則加一等治之。宜輕宜重有權焉，不可執一也。權者，所以審輕重而酌其平，《春秋傳》所謂「反經而有善」者也。❶「適」或爲「挾」。疏「㞋，治」，《説文・又部》文。下㞋是就輕，上㞋是從重，故云「下㞋，減等也。上㞋，加等也」。云「權者，所以審輕重而酌其平」者，《孟子・梁惠王》篇云「權，然後知輕重」，《周禮・考工記・輪人》職云「權之以眡其輕重之侔也」，是權所以審輕重也。權本是稱錘之名，其稱上謂之衡，權與衡恒相爲用，權可以進退而平其衡，故云「酌其平」也。云「《春秋傳》所謂『反經而有善』者也」者，《公羊》桓十一年傳云「權者反于經，然後有善者也」是其文也。云「『適』或爲『挾』」者，《後漢書・劉般子愷附傳》愷引《尚書》曰「上刑挾輕，下刑挾重」，即此經文也。刑罰世輕世重，注《郇子》曰：「治則刑重，亂則刑輕。犯治之辠固重，犯亂之辠固輕。《書》曰『刑罰世輕世重』，此之謂也。」郇，相旬反，世俗相承作「荀」，緐來已久，《説文》无「荀」字。《詩・下泉》云「郇伯勞之」，毛傳云「郇伯，郇侯也」，鄭箋云「郇侯，文王之子爲州伯」，《説文》云「郇，周王子所封國，在晉地」，據此，則晉大夫荀氏乃郇侯之後，以國爲氏者也，字當作「郇」。治，直吏反。疏引《郇子》者，《正論篇》文也。云「治則刑重，亂則刑輕」者，楊倞注云：「治世刑必行，則不敢犯，故重。亂世刑不行，則人易犯，故輕。」云「犯治之辠固重，犯亂之辠固輕」者，楊注云：「治世家給人足，犯法者少，有犯則衆惡之，辠固當重。亂世人迫于飢寒，犯法者多，不可盡用重典，當輕也。」惟齊非齊，有侖有要。侖，相承作「倫」，緐來久矣。要，古文「[illegible]」，一燿反。注上刑適輕，下刑適重，非齊也。輕重有權，隨世制宜，齊非齊也。齊其非齊，有倫理，有要會。

❶「傳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及疏文補。

疏 此文是結上語，❶故即用上文爲解。云「上刑適輕，下刑適重，非齊也」者，上刑本重而適于輕，下刑本輕而適于重，是參差不齊也。云「輕重有權，隨世制宜，齊非齊也」者，審權酌宜，因時通變，所以調劑其不齊，使之齊一也。

罰懲非死，人極于病。非佞折獄，惟良折獄，罔非在中。注 懲，㣻也。刑罰以懲人，即非死刑，人已極于病苦，是故折獄不可不慎也。佞，口才也。口才辯給之人能使囚窮于辭，則容有辭詘无以自解而枉入刑者，故非佞人可以折獄，惟良善之人折獄，公正不偏，无不在中也。㣻，牛吠反。疏「懲，㣻」，《說文·心部》文。經言「罰懲」，注乃云「刑罰以懲人」，兼「刑」言之者，《說文·井部》云「刑，罰辠也」，是「刑」亦爲「罰」，則「罰」可該「刑」矣。若上文「五刑」、「五罰」及下文「其刑其罰」對文並舉，則「刑」、「罰」有異，若散文則雖單言「罰」而實該「刑」，上文「墨罰」云云及「輕重諸罰有權」，皆該「刑」言者也，此文亦然也。云「即非死刑，人已極于病苦」者，如墨、劓、剕、宮雖皆非死刑，要其刻肌膚、斷肢體皆人所甚病苦者也。云「佞，口才也」者，《論語·雍也》篇云「不有祝鮀之佞」，孔安國注云「佞，口才也」。云「口才辯給之人能使囚窮于辭，則容有辭詘无以自解而枉入刑者」者，口才辯給，則與之辯者辭輒詘，質問之時，因或无辭以自解說，聽者遂因而論之，則有无辠而枉入刑者矣。

察辭于差，非从惟从。差，此宜反。注 囚證之辭或有參差，聽獄者于其參差察之，以求其情。既得其情，非从其辭，惟从其情。《大傳》曰：「君子之于人也，有其語也，无不聽者，皇于聽獄乎？必盡其辭矣。聽獄者或从其情，或从其辭。」參，倉岑反。疏 云「囚證之辭或有參差」者，「參差」謂不能齊一，囚證各異辭不符同也，不符同則有誠有僞，于此審察乃可以得其情，故云「聽獄者于其參差察之，以求其情」。云「既得其情，非从其辭，惟从其情」者，據《大傳》言「聽獄者或从其情，或从其辭」，則此經兩「从」字有从辭、从情兩誼，而斷獄則必以情，故以「非

❶「上」字原在「此」字下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从」帖「辭」言，「惟从」帖「情」言，且即引《大傳》以說也。云「皇于聽獄乎」者，鄭注云「皇，猶况也」。案：《大傳》此文又見于《孔叢子》，且以爲孔子說此經之言，其「或从其辭」之下尚有「辭不可从，必斷以情」二語，今不引用之者，蓋《孔叢子》與僞孔《書》出于一人之手，乃是後人僞造而託名于孔鮒者，不可信用，吾用《大傳》可也。 哀矜折獄，矜，吉因反，僞孔本作「敬」，兹从《大傳》所引。 **注**《大傳》曰：「子曰：聽訟雖得其指，必哀矜之。死者不可復生，𢇍者不可復續也。《書》曰『哀矜哲獄』。」哲，叚喆字也，當爲「折」。復，房富反。𢇍，古「絶」字。**疏**此《大傳》述孔子之言，正説此經之恉，精確不易者也。云「哲，叚喆字也，當爲『折』」者，古人作字輒或叚喆，鄭君康成曰：「其始書之也，倉卒无其字，或以音類比方，叚喆爲之，趣于近之而已。」此經「折獄」當爲「折斷」之「折」，以「哲」音同「折」，故叚哲爲之尒。 明啓刑書胥占，咸庶中正其刑其罰，其審克之。**注**折獄之事明開刑書，相與占度，皆庶幾中正其刑其罰，其詳審任之，毋失中正之則。度，代雒反。 獄成而孚，輸而孚。 其刑上葡，有并兩刑。」上，時賞反。**注**獄成而信矣，乃輸女信于上。 謂讞獄于王也。其刑當葡上，有一辠而疑輕疑重，介于兩刑之間者，則并兩刑而上之，以待決于朝。于上，人恙反。葡上、上之，並時賞反。讞，半桀反。朝，直佋反。**疏**云「乃輸女信于上」者，經言「輸而孚」，「而」之言「女」也。云「謂讞獄于王也」者，《說文·水部》云「讞，議辠也」，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云「獄成，有司讞于公」，鄭注云「讞之言白也」，然則「讞獄」謂以其獄辭奏白于王也。云「有一辠而疑輕疑重，介于兩刑之間者，則并兩刑而上之，以待決于朝」者，謂若所犯之辠雖重而其情有可原，論其辠當置重典，原其情應从末減，是則可疑者也，以是而上於朝，則葡列輕重兩刑而上之，以待決于王也。 王曰：「於戲！ 敬之哉！ 官伯、族姓，**注**官伯，謂司政、典獄也。 族姓，伯父、伯兄、仲叔、季弟、幼子、僮孫也。 徧呼而戒之。**疏**自此以下皆丁寧申戒之詞，則此所呼者即上文所告語之人也。上

文呼「司政、典獄」，又呼「伯父、伯兄、仲叔、季弟、幼子、僮孫」，此文「官伯」、「族姓」對稱，「族姓」謂同族，則「官伯」爲異姓矣，故云「官伯，謂司政、典獄也」。族姓，伯父、伯兄、仲叔、季弟、幼子、僮孫也」。朕言多懼，朕敬于刑。有德惟刑？注言刑罰可畏，我言之且多畏懼，我甚敬于刑也。有德于民，其惟刑乎？蓋「德」猶「惠」也，慎刑則民受其惠，故云然。疏云「有德于民，其惟刑乎」者，據下文「今天相民」云云，則其指意在于寬刑以惠民，故解「有德」爲「有德于民」也。云「蓋『德』猶『惠』也」者，《論語·憲問》篇云「以德報怨」，是恩惠亦爲德也。云「慎刑則民受其惠」者，慎刑則民之生全者多，故云「受其惠」。今天相民，作配在下，明清于單辭，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。相，息匠反。注相，助也。今天相助斯民，作之君以配在下，則承天以治民聽獄，可不中乎？單辭，一偏之言也。明清則不偏聽，猶《論語》所謂「片言可以折獄」也。亂，治也。兩辭，兩造之辭也。明清于單辭，則聽兩辭无不中矣，民之所以治，以无不中聽獄之兩辭也。治民，直之反。治也、所以治，皆直吏反。造，七報反。[1] 疏「相，助」，《毛詩·清廟》及《雝》傳皆有是訓也。云「今天相助斯民，作之君以配在下」者，《孟子·梁惠王》篇引《書》曰「天降下民，作之君」，然則民之有君，天爲作之，此言「今天相民，作配在下」則是謂天爲民作君，以配乎天下也。經言「單辭」，又言「兩辭」，「單」與「兩」對言，故云「單辭，一偏之言也」，「兩辭，兩造之辭也」。引《論語》者，《顔淵》篇文也。其文云：「子曰：『片言可以折獄者，其由也與？』」孔安國注云「片，猶偏也。聽訟必須兩辭以定是非，偏信一言以折獄者，唯子路可」，然則片言可以折獄，繇其明清于單辭故也，正與此經同意，故引以況也。「亂，治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明清于單辭，則聽兩辭无不中矣」者，單辭尠不偏聽且能明清，況合兩辭兼聽安有不審？必无不中者矣。無或厶家于獄之兩辭，獄貨非寶，惟府辜功，報以庶訧。厶，息咨反，正義本作「私」，音同誼別矣，隸古定本作

[1]「七」，原作「于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「厶」，據誼當作「厶」。訧，夷牛反，僞孔本作「尤」，玆从《說文》所引。注私家于獄之兩辭，謂取貨于獄，以成私家之富，所謂「鬻獄」也。府，聚。功，事。訧，辠也。毋或成私家之富于獄之兩辭，以獄取貨非可寶也，惟聚辜辠之事，將報之以衆辠。言將爲天所罰也。鬻，余六反。疏云「所謂『鬻獄』也」者，所謂昭十四年《左傳》云「鮒也鬻獄」是其文也。《周禮》有太府、內府、外府之屬，皆以藏聚財貨爲名，則「府」有「聚」誼，故云「府，聚」。《國語・魯語》云「社而賦事，烝而獻功」，則「功」即謂所爲之事，故云「功，事」。「訧，辠」，《說文・言部》文也。云「將報之以衆辠。言將爲天所罰也」者，「報」者當辠人也，報當辠人則是罰之也，必云「爲天所罰」者，下言「永畏惟罰，非天不中」，是謂天罰之也，則此「報以庶訧」乃謂天報之矣。永畏惟罰，非天不中，惟人在命。注所長畏者惟天罰也，夫天之罰人非天道不中也，惟人自取之，在其教命不中尒。夫，房尃反。疏云「所長畏者惟天罰也」者，據下承之以「非天不中」，則「罰」謂天罰之矣。云「惟人自取之，在其教命不中尒」者，經言「惟人在命」，若解云「惟人之存乎命」語意似明順，但如此解則以「命」爲「命數」，命數非人所爲，非所以爲戒也，故從「教命不中」爲言，「教命」謂君上之政令也，下云「天罰不極」，「極」之言「中」，故云「教命不中」。天罰不極，庶民罔有令政在于天下。」注極，中。令，善也。王者承天建中，庶民于焉取中，不中則天罰之，庶民无有善政取法于下矣。《鴻範》曰：王建其有極，庶民于女極。《五行傳》曰：「王之不極，是謂不建，厥罰恒侌，厥極弱。」侌，古文「霒」；霒，雲冡日也，衣今反。疏「令，善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王者承天建中」者，《鴻範》曰「王建其有極」，《五行傳》以「王極」配「五事」，鄭注《五行傳》云「五事象五行，則王極象天也。極，中也。王象天以性情覆成五事爲中和之政也」，是王者承天建中之誼也。云「庶民于焉取中」者，《鴻範》云「維時厥庶民于女極」，馬注云「衆民于女取中正以歸心也」。云「不中則天罰之，庶民无有善政取法于下矣」者，庶民于王

政取中，王政不中則爲天所罰，无有善政在天下矣，庶民安所取法乎？《鴻範》曰「王極：王建其有極，斂時五福，用尃錫厥庶民。惟時厥庶民于女極，錫女保極」，茲引其文不具引者，茲惟取以證「王者建中」、「庶民取中」之誼，故節引其二語焉。又引《五行傳》者，即《鴻範》之傳也，具見伏生《大傳》。其文云「王之不極，是謂不建」，鄭注云「王政不中，則是不能立其事也」，是即此經所謂「不極，庶民罔有令政在于天下」也，又云「厥罰恒含」，即此所謂「天罰不極」也，又云「厥極弱」者，此六極之極也，鄭注云「天惟剛悳，剛氣失，故于人爲弱。《易》説『忼龍之行』曰『貴而无位，高而无民，賢人在下位而无輔』，此之謂弱」，是「弱」亦謂不能行政教于天下也，然則此經之文正與《五行傳》誼合，故詳引以説。王曰：「於戲！嗣孫，今往何監？非悳于民之中？尚明聽之哉！

注 言「嗣孫」者，未聞也，蓋詔諸侯永戒其後嗣與？自今以往，何所監視乎？非當監視此悳于民之中乎？民受天地之中以生，皆有是悳，非其性本惡而爲姦者，監視于此，庶幾明于聽獄哉。與，曰虚反。幾，今衣反。

疏 上文所告語者，皆見在居官有牧民之責者，「嗣孫」則在後世，非見有牧民之責，亦必非上文所呼「僮孫」而亦呼及之，其誼不可曉，漢經師之説又不可得聞，故云「言『嗣孫』者，未聞也」。云「蓋詔諸侯永戒其後嗣與」者，上文所告語者皆畿內、畿外諸侯，畿外諸侯世其國，畿內諸侯世其官，皆子孫傳世，此言「嗣孫」自是詔諸侯使戒其嗣世子孫也，此以不得其解而推求其誼，不敢自信其必然，故言「蓋」言「與」以疑之也。云「非當監視此悳于民之中乎」者，承「今往何監」而言「非悳于民之中」，自是謂監視此悳于民之中，言「非」者，乃反語詞也。云「民受天地之中以生」者，成十三年《左傳》文。「民之中」即民之悳也，受之于天地，稟之于性，生則凡民皆有，其犯辠也，乃有所迫而然，非其性本惡可知矣，故云「皆有是悳，非其性本惡而爲姦者」。云「監視于此，庶幾明于聽獄哉」者，蓋知民有是悳，則于辠人必哀矜之，聽獄必詳慎審察，故能明也。哲人惟刑無疆之嗣，屬于五極咸中有慶。屬，中欲反，又如欲反。注 疆，竟也。五極，五常之中，即所謂「民之中」也。慶，善也。哲人惟

于剕周詳反覆，有无竟之辭，繇其監視民惪屬于五常之中，皆中有善者也。一說：五極，五剕得中也。哲人惟詳剕，無竟之辭必屬于五剕之中，故皆中而有善。覆，方目反。疏「亶，竟」，《毛詩·七月》傳及鄭注《義禮·士冠》篇皆有是訓也。云「五極，五常之中，即所謂『民之中』也」者，上文言「非惪于民之中」，「民之中」即民之性，民性則有仁、誼、禮、知、信五常之惪，此言「五極」，「極」之言「中」，「中」以「五」言，則是謂五常之性，故云「五常之中」。「慶，善」，《毛詩·皇矣》傳誼也。云「哲人惟于剕周詳反覆，有无竟之辭」者，承「尚明聽之」之言而偁「哲人」以程式，則「无亶之辭」自是謂哲人詳審讞獄之辭矣，故下文云「監于茲詳剕」，即謂「監于此哲人之詳剕」也。僞孔氏以「辭」爲名譽之辭，非也。云「繇其監視民惪屬于五常之中，皆中有善者也」者，上言監惪于民之中，庶幾明于聽獄，茲承之以「哲人」云云，明是謂哲人之詳于聽獄，繇其監惪于民，屬于五常之中皆中有善故也。云「一說：五極，五剕得中也」者，猶前文所謂「惟良折獄，罔非在中」也。此說以「屬于五極，咸中有慶」就哲人之用剕言，與下文「監于茲詳剕」相應；前說以「屬于五極，咸中有慶」就民惪言，與上文「非惪于民之中」文意一貫；二說皆可通，經誼難明，先儒之說又无聞，姑葡兩說以推求經誼，以竢來哲采擇焉。

受王嘉師，監于茲詳剕。」注嘉，善。師，衆也。受王之善衆而治之，當監于此哲人之詳剕也。疏「嘉，善」、「師，衆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

## 文侯之命弟九十九

### 周書三十九　尚書二十八

王若曰：「父義和，注義，讀曰「儀」，文侯名仇，故字曰儀；儀、仇，皆「匹」也；古者書「儀」止作「義」。偁父而字之，尊寵之也。和，語餘聲也。疏正義云「鄭讀『義』爲『儀』，儀、仇皆訓『匹』也，故名『仇』字『儀』」，茲用鄭誼以爲說。《史記·晉世家》注引馬融曰：「王順曰：『父能以義和諸侯。』」案：經文三言「父義和」，若如馬解，何必亟言之乎？且誤解「義」爲「誼」，馬說大謬，足以詒誤後學，不可不辯。桓二年《左傳》云「晉穆侯之夫人姜氏，以條之役生太子，命之曰仇」，《晉世家》云「穆侯太子仇，率其徒襲殤叔而

立，是爲文侯」，是文侯名「仇」也。古人之字輒依名取誼，《説文・㫃部》云「㫃，旌旗之游㫃蹇之皃。古人名㫃字子游」，又云「施，旗皃。齊欒施字子旗，知施者旗也」，又《石部》云「碬，厲石也。《春秋傳》曰『鄭公孫碬，字子石』」，又《黑部》云「黶，雖晳而黑也。古人名黶字子晳」，是古人名、字輒相配也。據《爾雅・釋詁》「仇」、「儀」同詁「匹」，也，故云「義，讀曰『儀』」，文侯名『仇』，故字曰『儀』；儀、仇，皆『匹』也。云「古者書『儀』止作『義』」者，鄭君注《周禮・肆師》職云「故書儀爲義。鄭司農云：『義，讀爲儀。』古者書儀但爲義，今時所謂義爲誼」，是則「義」乃古之「儀」字，足證此經當讀「義」爲「儀」矣。云「偁父而字之，尊寵之也」者，天子于同姓諸侯偁伯父、叔父，異姓則曰伯舅、叔舅，罕偁「某」者，若偁「某」則呼名，如《左傳》襄十四年「王使劉定公賜齊侯命，曰『今余命女環』」是也。《春秋》之誼，名不若字，偁字爲褒之，今命文侯不曰「仇」而曰「義」，是平王以其迎立己，嘉美其功而尊寵之，故字之也。云「和，語餘聲也」者，《詩・柏舟》篇「儀」與「河」、「它」叶，《菁菁者莪》篇「儀」與「莪」、「阿」叶，凡詩用「儀」字不可徧舉，无不與「歌」、「戈」、「麻」韵之字叶者，則「儀」之古音爲「俄」矣，而「義」則古之「儀」字，故言「義」則餘聲爲「和」矣，鄭君止以一「義」字爲文侯之字，則「和」字不爲誼，故以爲「義」之語餘聲也。

丕顯文武，克慎明惪，昭升于上，尃聞在下。【注】大明哉文武，能慎明其惪，昭升于上天，布聞于下土。馬融曰：「昭，明也。上謂天，下謂地。」【疏】馬注見《史記・晉世家》注。

惟時上帝集厥命于文王，【注】惟是上天集其命于文王。不言武王，省文也。省，所景反。【疏】云「不言武王，省文也」者，上兼言「文武」，此言「集命于文王」，不兼言武王，據《詩・大明・敘》云「文王有明惪，故天復命武王也」，則武王亦受天命，兹乃言「集命」而不及武王，是省文尒。

亦惟先正克左右昭事厥辟，粵小大謀猶罔不率從，肆先祖褱在位。辟，比益反，下同。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先正，先臣，謂公卿大夫也。」聲謂：左右，助也。猶，道。肆，故。褱，安也。亦惟是先世之臣能輔助明事其君，于小大謀猶无不率循从順，故我歷世先祖皆安在位。【疏】鄭注

見《三國・魏志・僭號武帝紀》注。《説文・左部》云「左，手相左助也」，《口部》云「右，助也」，《又部》云「右，手口相助也」，故云「左右，助也」。《禮記・緇衣》引《君雅》曰「尒有嘉謀嘉猶」，鄭君注云「猶，道也」，此「謀猶」並言如《君雅》逸文，則誼訓當同之，故云「猶，道」。《釋詁》云「繇，道也」，古「猶」、「繇」字通也。「肆，故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褱」，經典相承作「懷」，《釋詁》「懷」、「安」同訓「止」也，鄭君箋《揚之水》詩云「懷，安也」，故云「褱，安也」。云「故我歷世先祖皆安在位」者，上偁「文、武」，下言「閔予小子」則平王自謂，則此言「先祖」自是該成、康以下諸王言之，故云「歷世」。

**於戲！閔予小子嗣造天丕愆，殄資澤于下民，侵戎我國家純。**注 閔，悼傷之言也。造，遭。戎，兵。純，大也。肅曰：「遭天之大愆，謂幽王爲犬戎所殺。殄絶其先祖之澤于下民，侵犯兵寇傷我國家甚大。謂犬戎也。」疏 云「閔，悼傷之言也」者，鄭君箋《詩・頌・閔予小子》云然也，此言「閔予小子」與《詩》文同，故用《詩箋》訓也。《大誥》云「弗造哲」，王莽作誥儗之曰「予未遭其明悊」，《史記・周本紀》云「兩造具備」，徐廣《音誼》云「造，一作遭」，是「造」有「遭」誼，故云「造，遭」。據肅注，亦以「造」爲「遭」也。「戎，兵」，《説文・戈部》文。「純，大」，《釋詁》文。肅注見正義。云「幽王爲犬戎所殺」者，案：《周本紀》幽王廢申后及太子，以褒姒爲后，伯服爲太子。申侯怒，與繒、西夷、犬戎攻幽王，殺幽王驪山下，是其事也。

**即我御事，罔或耆壽，咎在厥躬。**《漢書・成帝紀》鴻嘉元年詔引《書》如此，文穎注云「此《文侯之命》篇中詞也」。注 即我治事之臣，无有耆老宿惪之人以弭禍難，今凶咎在其身矣。厥躬，平王自謂當身也。隸古定《書》曰「㒺或耆、壽、畯在厥𦨶」，其傳曰：「无有耆宿、壽考、俊惪在其服位。」難，奴旦反。㒺，古文「罔」。𦨶，古文「服」。疏 云「厥躬，平王自謂當身也」者，平王初時當國亡君死之禍，則言「咎在厥躬」是謂及身當其凶咎也。「厥躬」猶下文言「朕躬」也。隸古定《書》及其傳者，僞孔氏之《書》也。既从漢成帝詔所引作「咎在厥躬」矣，復偁僞孔本「畯在厥𦨶」者，漢時傳《尚書》者，今文三家與古文或異，凡其異者，兹輒擇善而从，其或兩可則亦兩存

以博異聞，此言「畯在厥服」謂「賢俊在其位服職」，詁亦通也，故姑存之。傳言「在其服位」似有語病，既用其詁，不爲之改矣。 予則罔克曰惟祖惟父，其伊恤朕躬？ **注** 克，能也、勝也。 伊，維也。 言遭凶咎，我則无能勝此，竊冀念曰惟我祖行、父行之諸侯，其維收恤我身乎？ 「恤」之言「收」也。 勝，尸仍反。 行，和岡反。 **疏** 《釋言》云「克，能也」，《釋詁》云「克，勝也」，此經「克」字兼此二詁以訓乃合也。「伊，維」，《釋詁》文。 云「其維收恤我身」者，《說文・心部》云「恤，憂也，收也」，「恤」有此兩詁，平王當西止于申之時，无所倚賴，惟冀諸侯迎己，則云「恤朕躬」自謂收恤，故作「收」詁解，且云「『恤』之言『收』」也。 於戲！ 有績予一人，永綏在位。 **注** 績，功也。 有功于我一人，我一人其長安在位矣。 **疏** 「績，功」，《釋詁》文。 父義和，女克昭乃顯祖，女肇刑文、武，用會紹乃辟，追孝于前文人，女多修。 𢼛我于囏，若女予嘉。」 𢼛，侯軌反，正義本作「扞」，兹从《說文》所引。 **注** 昭，光也。 顯祖，蓋謂唐尗虞也。 肇，敏。 刑，法。 紹，繼也。 乃辟，平王自謂。 文人，文惪之人也。 戰功曰多，《司馬法》曰「上多前虜」。 修，長。 𢼛，止。 嘉，美也。 女能光昭女顯祖之業，女敏于刑法文武之戕亂，用會諸侯以安王室，以繼女君之王業，是能追于前文惪之人，女功甚長矣。 𢼛止我于艱難，如此者，我所美也。 **疏** 「昭，光」，《釋詁》文。 云「顯祖，蓋謂唐尗虞也」者，文侯之先，歷世多矣，不聞有令辟，唐尗虞是文侯之始祖，于晉爲賢君，此言「顯祖」，以意度之，當是唐尗，僞孔氏亦以爲唐尗。 然終不能質，故云「蓋」以疑其詞也。 「肇，敏」、「刑，法」、「紹，繼」，亦皆《釋詁》文。 云「乃辟，平王自謂」者，平王爲天子，于文侯君也，「辟」之言「君」，故云「平王自謂」。《江漢》詩云「告于文人」，「文人」謂召穆公之先祖，毛傳云「文人，文惪之人也」，兹言「前文人」是謂文侯之先世，蓋即所謂「顯祖」，與《詩》偁「文人」詁同，故亦云「文人，文惪之人也」。 云「戰功曰多」者，《周禮・司勳》職文。《司馬法》者，古之兵書也，司馬主兵，故名《司馬法》。

齊景公時，司馬田穰苴修明之，今其書多亡逸，未見有「上多前虜」之文。鄭君注《周禮·司勳》引之以爲「戰功曰多」之證，兹即從《周禮注》引取以證此。「修，長」，《毛詩·六月》傳誼也。「敉，止」，《説文·攴部》文。「嘉，美」，亦《釋詁》文。云「女敏于刑法文武之伐亂」者，經之言「刑文武」，未言所刑于文武者何事，必知是「刑文武之伐亂」者，文侯平犬戎之難，是其伐亂之功，文王侵邘，克莒，伐黎，伐崇，武王誅紂，滅國五十，皆伐亂之事，平王方甚重文侯平犬戎之功，則「刑文武」之言自是謂其「刑法文武之伐亂」也。

王曰：「父義和，其歸眂尒師，寧尒邦，用賚尒秬鬯一卣，彤弓一，彤矢百，旅弓一，旅矢百，馬四匹。旅，雒乎反。【注】遣令歸國安衆寧邦，賜以秬鬯、弓矢、乘馬，報其功也。彤，赤色。旅，讀爲「黸」；黸，黑色也。馬四匹，一乘也。《禮説》：九錫，八曰弓矢，九曰秬鬯。内懷仁德，執誼不頃，賜以弓矢，使得專征。慈孝父母，賜以秬鬯，以歸祭祀。令，力因反。乘，食孕反。黸，雒乎反。頃，起盈反。【疏】注不解「秬鬯一卣」者，于《洛誥》篇既有解矣。《説文·丹部》云「彤，丹飾也，从丹、彡」，「丹者，巴越之赤石」，故云「彤，赤色」。《毛詩·彤弓》傳云「彤弓，絑弓也」，「絑」則赤色之深者也。云「旅，讀爲『黸』；黸，黑色也」者，《周禮·司義》職云「旅僨」，鄭康成云「旅，讀爲鴻臚之臚。此臚列之誼，字从肉盧聲」，則「旅」固有「盧」音矣；僖二十八年《左傳》云「旅弓矢千」，杜豫注云「旅，黑弓」，「旅」黑誼，則「旅」讀當爲「黸」矣；《説文·黑部》云「齊謂黑爲黸，从黑，盧聲」，是「黸」爲黑色也。《左傳》「旅弓矢」之「旅」，後世或譌其偏傍，陸氏《釋文》反以爲正，且云「本或作旅，非也」，異哉斯言！陸德明直不識字矣。云「馬四匹，一乘也」者，《周禮·夏官》敘官云「圉師乘一人」，「圉人良馬匹一人」，康成注云「四馬爲乘」，《校人》職云「乘馬一師四圉」，仲師注云「四匹爲乘」。引《禮説》者，《禮緯含文嘉》文及宋均注也。《禮記·曲禮》正義引《含文嘉》云「九賜：一曰車馬，二曰衣服，三曰樂則，四曰絑户，五曰納陛，六曰虎賁，七曰斧戉，八曰弓矢，九曰秬鬯」，宋均注云「進退有節，行步有度，賜以車馬，以代其勞。言成文章，行成法則，賜以衣服，以表其悳。動作有禮，賜以納陛，以安其體。長于教誨，内懷至仁，賜以樂

則，以化其民。居處修理，房内不泄，賜以絲户，以明其別。勇猛勁疾，執誼堅彊，賜之虎賁，以葡非常。抗揚威武，志在宿衛，賜以斧戉，使得專殺。内懷仁悳，執誼不頃，賜以弓矢，使得專征。慈孝父母，賜以秬鬯，以歸祭祀」，是其文也。案：「九賜」有車馬，經言「馬四匹」，而注不引「一曰車馬」者，蓋「九賜」之車馬若《左傳》僖二十八年襄王賜晉文公「大路之服」、「戎路之服」乃是也，玆但有「馬四匹」而無車，自是常賜，非「九賜」之車馬也。父往哉！柔遠能爾，惠康小民，無荒寧。簡恤尒都，用成尒顯悳。」能，奴代反。**注** 父往歸哉，其柔安遠人而順適其近者，寬惠以安小民，毋荒怠苟安。當簡閱撫恤尒都，以成尔之明悳。鄭康成曰：「都，國都也。鄙，邊邑也。言都不言鄙，繇近以及遠也。」**疏** 鄭注見正義。案：先言「都」而後言「鄙」，乃爲繇近以及遠，玆言「都」不言「鄙」，當云「舉近以該遠」。

## 㮺誓弟百 㮺，籒文「秦」。

## 周書四十　尚書二十九

公曰：「嗟！我士，聽毋譁！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誓其群臣，下及萬民，獨云『士』者，舉中言之。」**疏** 注見正義。予誓告女群言之首。**注** 首，本也。傳曰：「衆言之本要。」要，乙燿反。**疏**《禮記·曾子問》篇云「今之祭者，不首其誼」，鄭君注云「首，本也」，玆用其誼。僞孔傳云「衆言之本要」正合此誼，故采用之。古人有言曰：民訖自若是多般，責人斯无難，惟受責俾如流，是惟囏哉。般，步干反。**注** 訖，止。若，順。般，樂也。民止自順是多樂者，責人則无難，惟受責于人，使如流水之从順，是則難哉。樂，郎各反。**疏**「訖，止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若，順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般，樂」，亦《釋詁》文。我心之𢝊，日月逾邁，若弗員來。員，于權反，正義本作「云」，衛包所改也，隸古定本作「員」，玆从之。**注** 邁，往。員，旋也。我心之所𢝊者，前日之事既往，今追悔而无及，若日

月之過往弗復旋來也。❶復，勿救反。疏《釋言》云「邁，行也」，行則必有所往，故云「邁，往」。《詩·商頌》曰「景員維河」，鄭箋云「員，古文作云」，然則「員」、「云」同字，《正月》詩云「昏姻孔云」，毛傳曰「云，旋也」，《詩》釋文云「孔云，本又作員」，茲故云「員，旋也」。惟古之謀人，則曰來就惎惎。惟今之謀人，姑將以爲親。惎，求記反。來就惎惎，正義本作「未就予忌」，隸古定本作「未就予忎」。案：隸古定《書》凡「其」字皆作「亓」，則「忎」即「惎」也，《説文·心部》引《周書》曰「來就惎惎」，詳翫文誼，于此正合，然未敢決。質之段氏玉裁，段曰：「固是此篇文也，何疑焉？」遂定从之。注古，从十、口，識前言者也。惎惎，毒也。識古事以爲謀者，則謂來就惎毒敗我事也，惟就今日之近利以爲謀者，且將以爲親我而聽之。悔前日韋蹇尗而从杞子。識，中試反。疏云「古，从十、口，識前言者也」者，《説文·古部》文。《説文·心部》云「惎，毒也，从心其聲。《周書》曰『來就惎惎』」，故云「惎惎，毒也」。云「悔前日韋蹇叔而从杞子」者，《左傳》僖公三十年，晉侯、秦伯圍鄭，秦伯私與鄭盟，使杞子、逢孫、楊孫戍之而還。三十二年，杞子自鄭使告于秦曰：「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，若潛師以來，國可得也。」穆公訪諸蹇尗，蹇尗以爲勞師襲遠，不可。公辭焉，召孟明、西乞、白乙，使出師。蹇尗哭之曰：「孟子，吾見師之出而不見其入也。」公使謂之曰：「尒何知！中壽，尒墓之木拱矣。」蹇尗之子與師，哭而送之曰：「晉人禦師必于殽。殽有二陵焉：其南陵，夏后皋之墓也；其北陵，文王之所避風雨也。必死是間，余收尒骨焉。」秦師遂東。三十三年，晉人要之殽而擊之，俘其三帥以歸。晉襄公之母文嬴，秦穆公之女也，請于襄公而釋三帥。三帥歸，秦伯素服郊迎，哭曰：「孤韋蹇叔以辱二三子，孤之辠也。」是其事也。但《左傳》无「作《秦誓》」之文，《史記·秦本紀》則謂穆公既封殽尸，申思不用蹇尗、百里奚之言而作此誓。蓋《史記》據《公羊傳》百里子與蹇尗同諫穆公，故兼言百里奚，茲據《左傳》不言百里奚，故止言「韋蹇尗」。蓋蹇尗偁「殽之二陵」是識古事以爲謀，則「古之謀人」謂蹇尗；杞子言「潛師以來，鄭國可得」是就今日之近利以爲謀，則「今之謀人」謂杞子。雖則云然，

❶「復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尚繇恂兹黃髮，則罔所愆。繇，正義本作「猶」，兹从隸古定本。恂，須旬反。**注**繇，道。恂，謀也。黃髮，老人髮白復黃也。愆，過也。言雖則謂然，庶幾以道謀于此老成人，則无所過。復，房富反。**疏**「繇，道」、「恂，謀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云「黃髮，老人髮白復黃也」者，《釋詁》舍人注云然也。「愆，過」，《釋言》文。番番良士，旅力既愆，我尚有之。番，白和反。**注**番番，讀當爲「皤皤」，老人頭白皃也。旅，讀爲「吕」，脊骨也，字或作「膂」，故省而爲「旅」。脊彊則力壯，故曰「膂力」。皤皤然之善士，膂力既過矣，言衰老也。我庶幾有此人而用之，貴其智識周也。皤，白禾反。脊，晶益反。省，色景反。智，中啻反。**疏**《史記・秦本紀》節録此篇，隱括其文，云「古之人謀黃髮番番，❶則无所過」，以「番番」屬于「黃髮」，則「番番」爲老人狀皃；《説文・白部》云「皤，老人皃也，从白番聲」；故云「番番，讀當爲『皤皤』，老人頭白皃也」。僞孔氏據《崇高》詩「申伯番番」，毛傳以「番番」爲「勇武皃」，遂云「勇武番番之良士」。案：云「旅力既愆，我尚有之」，則不以勇武爲尚矣，豈猶僞美其勇武乎？此之「番番」與《詩》之「番番」同字而異讀，夫各有所當也，僞孔誼非也。《漢書・律曆志》云「大吕：吕，旅也，言陰大旅助黃鐘宣气而牙物也」，❷是「吕」、「旅」音誼同，則字通矣，故讀「旅」爲「吕」。云「吕，脊骨也」者，《説文・吕部》文。云「『吕』字或作『膂』」者，《説文》「吕」字重文作「膂」，云「篆文从肉旅聲」。云「脊彊則力壯，故曰『膂力』」者，脊骨爲人身之榦，所以統會諸骨，故脊彊則身健，身健則力壯，是故謂力爲膂力也。仡仡勇夫，䠶御不違，我尚不欲。仡，欣訖反，又牛汔反。**注**仡仡，勇壯皃。違，失也。䠶御不失法度。言多技也。我庶幾不欲用之，惡其輕脱寡謀以取敗也。惡，烏路反。輕，豈正反。**疏**《説文・人部》云「仡，勇壯也，从人气聲。」

❶「番番」，原作「皤皤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《史記・秦本紀》改。

❷「助」，原作「則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《漢書・律曆志》改。

《周書》曰「仡仡勇夫」，故云「仡仡，勇壯皃」。《釋文》云「仡仡，馬本作『訖訖』，无所省録之皃」。案：《説文》所引《尚書》皆孔氏古文説，吾从之可也，馬本異字異解皆不足取。《左傳》昭五年，公如晉，自郊勞至于贈賄无失禮。齊侯善之曰：「自郊勞至于贈賄，禮无違者。」是「違」爲「失」，故云「違，失也」。云「惡其輕脱寡謀以取敗也」者，《左傳》僖公三十三年，「春，秦師過周北門，左右免冑而下，超乘者三百乘。王孫滿尚幼，觀之，言于王曰：『秦師輕而无禮，必敗。輕則寡謀，无禮則脱，入險而脱，又不能謀，能无敗乎？』」此誓是追悔伐鄭之事，則此言「勇夫」當即謂彼「超乘」者，故云「輕脱寡謀以取敗也」。

惟戩戩善諞言，俾君子易怠，我皇多有之？戩，才竊反。諞，皮亠反。易，羊敊反。《公羊傳》節録此文作「俾君子易怠」，自是此誓元文，故从之。僞孔本改「怠」爲「詈」，非也。**注** 馬融曰：「戩戩，詞語戩削省要也。」聲謂：諞言，便巧言也，《論語》曰「友諞佞」。易怠，猶「輕惰」也。皇，況也。便巧之言使君子輕易怠惰，忽于禍敗，我況乎多有其人乎？戩戩善諞言，或爲「諓諓善竫言」，或云「戔戔巧言」。省，色杏反。要，一燿反。便，皮亠反。諓，夕淺反，又子淺反，又子泉反。竫，在井反。戔，子泉反。**疏** 馬注見《釋文》。《釋文》又云「諞，馬本作『偏』，云『少也，詞約恉明，大辯佞之人』」，然則馬云「詞語戩削省要」即所謂「詞約恉明」也。云「諞言，便巧言也，《論語》曰『友諞佞』」者，《説文・言部》云「諞，便巧言也」，引此文及《論語》「友諞佞」以證，兹用其誼，因亦引《論語》以證也。所引《論語》，《季氏》篇文也。云「易怠，猶『輕惰』也」者，《公羊》文十二年傳偁此誓之詞云「惟諓諓善竫言，俾君子易怠，而況乎我多有之」，何劭公注云「易怠，猶輕惰也」，兹用其誼。「皇」之爲「況」，鄭君注《書大傳・甫刑傳》有是訓也，此經據《公羊傳》「而況乎我多有之」，則「皇」當訓「況」也。云「或爲『諓諓善竫言』」者，據《公羊傳》文。云「或云『戔戔巧言』」者，《説文・戈部》所引也。《説文・言部》、《戈部》兩引此文不同者，蓋古文、今文之異也。

昧昧我思之，**注** 昧昧，深思之意。**疏** 僞孔氏以此文屬上爲説，云：「我前多有之，以我昧昧思之不明故也。」詳翫經文語意，實不然也。《公羊

傳》「而況乎我多有之」之下即云「惟一介斷斷焉，无它技」，「惟」之言「思」，「惟一介」謂「思一介臣」也。且《秦本紀》云「以申思不用蹇尗、百里奚之謀，故作此誓」，則「昧昧我思」云者是穆公自道思此一介臣，非謂前日之昧昧于思也。則此文當爲下文緣起，故不从僞孔誼而以「昧昧」爲深思之意也。蓋穆公追思而无及，則中心鬱結，若昏昧不明然，故言「昧昧」也。

如有一介臣，㫁㫁猗无它技，其心休休焉，其如有容焉。人之有技，若己有之；人之彦聖，其心攷之，不啻若自其口出。寔耐容之，以耐保我子孫，黎民尚亦有利哉。㫁，多亂反。《説文》云「㫁，古文斷，从皀。皀，古文叀字。《周書》曰『㫁㫁猗无它技』」，隸古定本亦作「㫁」，正義本作「斷」，衛包所改也。猗，因宜反。它，土河反。技，求綺反。攷，火靠反。啻，式豉反。「有容焉」之「焉」、「以耐保」之「耐」，僞孔本皆无之，據《禮記・太學》篇引曾。尚亦，僞孔本作「亦職」，據《大學》篇引改。

**注** 㫁，古文「斷」。 馬融曰：「一介，耿介一心端慤者。」鄭康成曰：「㫁㫁，誠一之皃。它技，異耑之技也。休休，寬容皃。有技，才埶之技也。『若己有之』、『不啻若自其口出』，皆樂人有，善之甚也。美士爲彦。」聲謂：聖，通。寔，是也。「寔」亦或作「是」。黎，衆也。言是能容衆善，以故能保安我子孫也，衆民庶幾亦有利益哉。斷，多亂反。慤，去角反。耑，多官反。埶，垠祭反。樂，婁罵反。

**疏** 云「㫁，古文『斷』」者，《説文・斤部》文。馬注見《釋文》。《禮記・大學》篇具引此經以迄下文「亦曰殆哉」，此條鄭注惟「休休，寬容皃」一句是此經之注，見《禮記釋文》，其餘皆《大學》之注。以均是鄭注，故取彼入此合爲一尒。云「㫁㫁，誠一之皃」者，何劭公注《公羊》文十二年傳云「斷斷，猶專一也」，誼亦略同，然「專一」之訓終不若「誠一」之精切也。云「它技，異耑之技也」者，「技」是技能，言「它」則非本務所當爲之事，故以爲「異耑之技」，劭公注《公羊》亦云「它技，奇巧異耑也」。云「休休，寬容皃」者，經言「其如有容焉」承「休休焉」之下，則「如有容」正是形頌其休休，故以「休休」爲「寬容皃」。劭公注《公羊》云「休休，美大

皃」，蓋惟美大所以能容，誼亦不異，然終不加「寬容」之誼尤安帖也。云「有技，才執之技也」者，謂才能技執非「它技」之比也。「美士爲彥」，《釋訓》文。「聲謂聖，通」者，《毛詩·小旻》傳云「人有通聖」者，鄭注《周禮·大司徒》云「聖通而先識」，是「聖」爲「通」也。「寔，是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『寔』亦或作『是』」者，僞孔氏本作「是」也。「黎，衆」，亦《釋詁》文。人之有技，媢㑵以惡之；人之彥聖而韋之，俾不通。寔不耐容，以不能保我子孫，黎民亦曰殆哉。僞孔本「媢㑵」作「冒疾」、「通」作「達」，兹並據《禮記·大學》引改正。媢，莫報反。㑵，秦七反，从人疾聲，亦作「嫉」，从女，同也。惡，昷路反。[注]媢㑵，妒也。鄭康成曰：「韋，猶戾也。俾，使也。佛戾賢人所爲，使功不通于君也。殆，危也。」聲謂：「寔」亦或作「是」。言是嫉賢害能之人不能容善，以故不能保我子孫，則衆民亦危矣哉。妒，多路反。佛，符弗反。[疏]《說文·女部》云「媢，夫妬婦也」，《人部》云「㑵，妎也」，又《女部》云「妎，妒也」，然則「㑵」亦「妒」也，故云「媢㑵，妒也」。鄭君止云「媢，妒也」，未解「㑵」字，誼不葡，故先解「媢㑵」而後録鄭注，且節省其「媢妒」一句而録之也。此鄭注亦《禮記·大學》注也。《說文·韋部》云「韋，相背也，从舛，口聲。獸皮之韋可以束枉，戾相韋背，故借以爲皮韋」，然則「韋背」猶「弼戾」，故云「韋，猶『戾』也」。「俾，使」、「殆，危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云「『寔』亦或作『是』」者，此經「寔」字僞孔本亦作「是」字，與上文同也。邦之阢隉，曰繇一人；邦之榮褱，亦尚一人之慶。」阢，吾骨反。隉，垠結反。[注]阢隉，不安也。褱，安。慶，善也。國之不安，繇于一人；國之光榮而安，亦庶幾一人之善。則用人可不詳慎哉？此穆公懲前戒後之深意也。[疏]云「阢隉，不安也」者，《說文·阜部》云「班固說：隉，不安也。《周書》曰『邦之阢隉』」，是則「不安」之言正說此文「阢隉」之誼也。「褱，安」，《詩·王風·揚之水》鄭箋誼也。「慶，善」，《毛詩·皇矣》傳誼也。

《柴誓》至《秦誓》標題凡六十三名，辯字百八言。

《粜誓》經文百七十九名，重文一，凡百八十言，注四百一十四字，釋音辯字三百一十七言，疏二千二十三字。

《吕刑》經文九百五十一名，重文六，凡九百五十七言，注三千三百六十四字，釋音辯字千五百三十一言，疏萬二千六百一十五字。

《文侯之命》經文二百一十二名，注五百七十四字，釋音辯字九十六言，疏二千一百五十七字。

《秦誓》經文二百四十三名，重文七，凡二百五十言，注六百四字，釋音辯字四百四十二言，疏二千三十二字。

尚書集注音疏卷十終

# 尚書集注音疏卷十一

吴江徵君聲著

## 尚書敘

【注】敘，抒也、緒也、次也，抒渫作者之意，見其耑緒，且次其篇弟，故曰「敘」。馬融、鄭康成皆以爲孔子所作。抒，神與反。渫，私妾反。見，夷宴反。耑，多欒反。【疏】《釋名·言語》篇云「敘，抒也，抒渫其實，宜見之也」，《釋詁》云「敘，緒也」，《說文·攴部》云「敘，次弟也」，此「敘」當兼此三誼，故云「敘，抒也，緒也，次也」。書不空作，皆有所由，敘則述其作書之由，使其意恉宜著，❶故云「抒渫作者之意，見其耑緒」，此申「抒」與「緒」之誼也。合比諸篇而敘其先後之次弟，故云「次其篇弟」，此申「次」誼也。馬、鄭説見正義。❷正義且兼偁王肅同爲此言，兹不及肅者，以肅之言无足重輕，據馬、鄭二公足矣。知此敘是孔子所作者，正義以爲依緯文而知之，今緯書亡，无從取證，然《史記》之文可考也。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云「敘《書》傳，上記唐虞之際，下至秦穆，編次其事」，是明證矣。且孔子編《書》欲以垂世立教，不申厥恉，後學安所取衷？則孔子自不容不作敘，馬、鄭之言信而有徵者也。案：《書》凡百篇，其閒或二篇或三篇共敘，且有十一篇共敘，如《汩作》、《九共》、《稾飫》者，計其敘止六十有七。僞孔氏以此敘散入經中，各冠諸篇之首，其亡篇之敘各以其次厠見存者之閒。據《釋文》云「《汩作》等篇其文皆亡，而敘與百篇之敘同編，故存」，又云「馬、鄭之徒百篇之敘總爲一卷」，又正義云「作敘者不敢厠于正經，故謙而聚于下」，然則古《尚書》百篇之敘本別爲一卷，總列于後，故此亦總録于經後，从古也。

尚書集注音疏卷十一　江聲學❸

昔在帝堯，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《書》以堯爲始，獨云『昔在』，使若无先之典然也。」【疏】注見正

---

❶「恉」，原作「指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❷「鄭」，原作「融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，下同者逕改，不一一出校。

❸此行文字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義。孔穎達申其誼云：「《詩》云『自古在昔』，言『在昔』者，自下本上之詞。言『昔在』者，自上目下爲偁故。云『使若无先之』者，據代有先之而《書》无所先，故云『昔』也。」聲案：此説猶未得鄭意。鄭君蓋謂孔子編《書》以堯爲始，特言「昔在」，以著明録《書》之所自始，故云「使若无先之典然也」。**聰明彣思，光宅天下，將孫于位，攘于虞舜，**彣，无分反，今通作「文」。孫，色寸反。攘，如恙反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堯尊如故，❶舜攝其事。」**疏**注見正義。敘言「將孫于位」，嫌堯得舜即避位不爲天子，故釋之云「堯尊如故，舜攝其事」。《孟子·萬章》篇云「堯老而舜攝也」，又云「堯崩，三年之喪畢，舜避堯之子于南河之南」，是則堯在時，舜未嘗爲天子，則堯爲天子如故也，故云「堯尊如故」。**作《堯典》。**

**虞舜仄𢼸，**𢼸，正義本作「微」，《玉篇》引作「微」，非也。《説文·人部》止有「𢼸」字，从人、攴，豈省聲，不當更加「人」傍，隸古定本作「𢼸」，兹从之。**注**𢼸，猶「賤」也。**疏**云「𢼸，猶『賤』也」者，《公羊》定八年傳云「季氏之宰則𢼸者也」，又哀十四年傳云「薪采者，則𢼸者也」，是「𢼸」之誼猶「賤」也。**堯聞之聰明，將使嗣位，歷試諸難，****注**歷試以難事，《書》缺有閒，不能指實其事矣。**疏**《堯典》「慎徽五典」云云，乃堯試舜之事，兹不采用以説此「諸難」者，以是《堯典》之文，兹則《舜典》之敘，或《舜典》別有試舜之事，不止如《堯典》所云也。今《舜典》亡不可考矣，故云「《書》缺有閒，不能指實其事矣」。《堯典》正義引鄭注云「入麓伐木」，蓋鄭君及見孔氏逸《書》之《舜典》，此必據之爲説。據鄭注，則可見堯試舜之事不僅如「慎徽五典」云云也，惜正義引鄭注太略，不得其言之本，姑置不録。**作《舜典》。**

**帝釐下土方，**《釋文》云：「『下土』絶句，一讀至『方』字絶句。」聲謂當于「方」字絶句，《詩·商頌》曰「禹敷下土方」正同此句法。**注**「帝」謂舜也，舜理下土四方。馬融曰：「釐，理也。」**疏**云「『帝』謂舜也」者，以篇在《舜典》後，故知「帝」謂舜也。《釋文》云「釐，力之

---

❶「尊」，原作「猶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，下同者逕改，不一一出校。

反。馬云『賜也，理也』」。案：「釐」雖有「賜」誼，于此文不合，故節取其一訓，止云「釐，理也」。設𡰥方、𠔁生分類，𠔁，彼匹反，俗通作「别」。[注]尻方，尻民于其方所也。𠔁生，𠔁其方之所生。分類，分其種類。設此尻方、𠔁生分類之法，若《周禮・職方氏》辨九州之國，各志其利、其民、其畜、其穀之屬也。《易》曰：「君子以慎辨物尻方。」種，止甬反。畜，昕柚反。[疏]馬注《商書・明尻・敘》云「明尻民之法」，《禮記・王制》云「司空執度度地，尻民山川沮澤，時四時，量地遠近，興事任力」，又云「凡尻民材，必因天地寒煖燥濕，廣谷大川異制，民生其閒者異俗。剛柔、輕重、遲速異齊，五味異盉，器械異制，衣服異宜。修其教不易其俗，齊其政不易其宜。中國、戎夷，五方之民皆有性也，不可推迻」，又云「凡居民，量地以制邑，度地以尻民。地邑民尻，必參相得也。无曠土，无游民，食節事時，民咸安其尻，樂事勸功，尊君親上，然後興學」，然則王者出治，尻民最爲要務，而尻民之法則必使民各安其故土，不易其方。此文承「釐下土方」而言「設尻方」云云，則「設尻方」云云即是「釐下土方」之事，故解「尻方」爲「尻民于其方所也」。云「𠔁生，𠔁其方之所生」者，《周禮・考工記》云「鄭之角，荆之幹，妢胡之笴，吳粤之金錫，此材之美者也」，又《史記・貨殖列傳》云「山西饒材、竹、木、穀、纑、旄、玉石。山東多魚、鹽、桼、絲、聲色。江南出枏、梓、薑、桂、金、錫、連、丹沙、犀、毒瑁、珠璣、齒革。龍門、碣石北多馬、牛、羊、旃裘、筋角。銅、鐵則千里，往往山出棊置。此其大校也」，是四方各有所生之物，此言「𠔁生」是𠔁四方之所生也。《周禮・土訓》「辨地物而原其生」，鄭注云「辨其物者，𠔁其所有所无。原其生，生有時也」，是亦辨四方所生也。薛季宣《書古文訓》云：「伏生偁《九共》以諸侯來朝，各述其土地所生美惡、人民𢼊惡，爲之貢賦政教，略能記其語曰『予辨下土，使民采采，使民无敖』。」據此，則可見「尻方」謂尻民于其方所，「𠔁生分類」謂分𠔁其所生之種類，故云「設此尻方、𠔁生分類之法」，而引《周禮・職方氏》以況也。《職方氏》者，政官之屬；職，主也，主四方之職貢者，故其文云「乃辨九州之國，使同貫利」，下遂歷言九州之山澤川浸，與夫「其利」、「其民」、「其畜」、「其穀」云云。彼言「其民」男女之數，則是閱其户口而安宅之，即此所謂「尻方」也；彼言「其利」金錫竹箭之等，是𠔁其方之所生；彼言「其畜」、「其穀」之所宜，即

是分其種類；皆與此敍所言同，故云「若《周禮·職方氏》辨九州之國，各志其利、其民、其畜、其穀之屬也」。云「之屬」者，以彼文備言九州，故以「之屬」該之也。引《易》者，《未濟》大象文。案：《易》卦《既濟》六爻皆正，爲大同之世，天地位，萬物育，至治之極也。《未濟》則六爻皆不正，未能「既濟」也，聖人爲之贊化育，以期于既濟定。「慎辨物尻方」，贊化育之事也，故孔子演《易》于《未濟》，象發此誼焉。當鴻水初平，萬民猶匙食，天地則位矣，萬物猶未盡育也，猶是未濟之世也，此言「尻方」與《易》文同，言「小盡育也」……

作《汩作》、《九共》九篇、《槀飫》。汩，爰筆反，偽孔本作「汩」，乃汩羅淵之「汩」，从水、冥省聲，音、誼皆非矣。共，居容反。槀，可秏反，偽孔本作「槀」，其訓「勞」也，依「勞」訓則是「槀師」之「槀」，其字當同，「枯槀」从「木」不从「禾」。飫，乙庶反。【注】汩，治也。共，讀當爲「龔」；龔，給也。《槀飫》之誼未聞。【疏】《説文·水部》云「汩，治水也」，故云「汩，治也」。據言「釐下土方」、「設尻方」云云，則篇名《汩作》取「汩治作爲」之誼也，❶偽孔《書》字作「汩」而訓爲「治」，誼則是而字非矣。云「共，讀當爲「龔」；龔，給也」者，《書古文訓》云「伏生稱《九共》以諸侯來朝，各述其土地所生美惡、人民玫惡，爲之貢賦政教」，然則《九共》所言大率九州職貢之事，貢乃下所以龔給上者，則《九共》名篇以「龔給」爲誼，故「共」讀當爲「龔」，「龔」字古今通省作「共」，《周禮》、《左傳》靡不然矣。「龔，給」，《説文·共部》文。馬、王皆云「共，法也」，恐未然，故不用。《槀飫》篇亡，孔氏逸《書》亦未有其名篇之誼，漢儒亦不得聞，偽孔傳云「槀，勞也。飫，賜也」，何所據而云然耶？吾不敢信，闕疑可也，故云「《槀飫》之誼未聞」。

咎繇矢厥謨，禹成厥功，帝舜申之，【注】矢，陳也。申，重也。重，直容反。【疏】「矢，陳」、「申，重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作《大禹》、《咎繇謨》、《棄稷》。據正義謂馬、鄭、王所據《書敍》此篇名爲《棄稷》，然則《尚書》本无《益稷》篇目，偽孔氏分《咎繇謨》下半篇，妄立名爲《益稷》，亂經之罪大矣。【注】棄爲稷官，故曰《棄稷》。【疏】《堯典》曰「帝曰「棄，黎民阻飢，女后稷播時百

❶「誼」，原作「證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穀」，是棄爲稷官也。

禹別九州，隨山濬川，任土作貢。濬，息俊反。

注鄭康成曰：「任土，謂定其肥磽之所生。」聲謂：不言「作《禹貢》」，蓋闕也。磽，口交反。

疏鄭注見正義。云「任土，謂定其肥磽之所生」者，謂土肥則所生豐，土磽則所生儉，視其所生以定賦，凖其賦以制貢，即鄭注此篇經文所云「覩地肥瘠，定貢賦上下」是也。又鄭注《周禮・載師》云「任土者，任其力埶所能生育，且以制貢賦」，亦謂定其肥磽之所生也。「聲謂不言『作《禹貢》』，蓋闕也」者，通前後每篇之敘必言「作某篇」，此言「任土作貢」，謂任其土之所出以作貢物，非謂作《禹貢》書篇也，下當別有「作《禹貢》」之文，玆未有云焉，自是闕逸矣。

启與有扈戰于甘之野，作《甘誓》。注馬融曰：「軍旅曰誓，會同曰誥。」疏注見正義。云「軍旅曰誓」者，如此篇及《商書・湯誓》、《周書・太誓》、《坶誓》、《柴誓》之屬，皆是軍旅之事也。云「會同曰誥」者，經中如《湯誥》言「告諸矦群后」，《大誥》言「大誥繇爾多邦」，皆是會同之事，它如《康誥》、《酒誥》、《召誥》、《洛誥》則皆非會同；馬云然者，據《周禮・士師》之職「以五戒先後刑罰。一曰誓，用之于軍旅。二曰誥，用之于會同」，遂援以說此篇偁「誓」之誼，因聯言「會同曰誥」云。

太康失邦，罤弟五人䇓于雒汭，作《五子之歌》。罤，古魂反，今通作「昆」。䇓，心俞反，今通作「須」。

注太康，启之子也。太康、仲康更立，兄弟五人皆有昏德，不堪帝事，降䇓雒汭，是謂「五觀」。《逸周書》曰：「其在夏之五子，忘伯禹之命，假國无正，用胥興作亂，遂凶厥國。」《離騷》曰：「夏康娛以自縱，不顧難以圖後兮，五子用失乎家巷。」馬融曰：「䇓，止也。」鄭康成曰：「避亂于雒汭。」更，革衡反。觀，古奐反。假，吉下反。縱，子用反。難，乃旦反。巷，胡絳反。

疏《史記・夏本紀》云「夏后帝启崩，子帝太康立」，故云「太康，启之子也」。云「太康、仲康更立」至「是謂『五觀』」，王符《潛夫論・五德志》篇文也。「五觀」者，《國語・楚語》士娓曰「启有五觀」，韋昭注云「五觀，启子太康罤弟也」。引《逸周書》者，《嘗麥解》文，云「其在夏之

五子，忘伯禹之命」，今《逸周書》作「殷之五子」。案：言「忘伯禹之命」則自是「夏之五子」，「殷」乃誤字，兹以意改正之。據云「夏之五子，忘伯禹之命」，則僞古文言「五子述大禹之教以作歌」謬矣，❶斯足以證僞孔《書》之誣也。云「遂凶厥國」，即此敘所云「失邦」也，但經文亡逸，「失邦」之事无聞，諸傳記亦未有見，唯僞孔《書》言「后羿距之于河」。案：《左傳》言羿「因夏民以代夏政」，未見其爲太康時事，僞孔《書》不可信，姑闕疑焉。《離騷》者，楚大夫屈原所作也。「夏康」云云者，王逸注云：「夏康，启子太康也。言夏太康不遵禹、启之樂而更作淫聲，放縱情欲以自娱樂，不顧患難，不謀後業，卒以失國。兄弟五人家居閭巷，失尊位也。」馬注見《釋文》。《釋詁》「頍」、「止」俱訓「待」，故云「頍，止也」。鄭注見正義。

**戲、和湎淫，廢時亂日，胤往征之，**湎，民沇反。

**注** 戲氏、和氏世爲日官，當仲康之世，沈湎淫泆，廢其舊職，胤于是往討之。鄭康成曰：「胤，臣名。」**疏** 云「戲氏、和氏世爲日官」者，桓十七年《左傳》云「天子有日官，諸侯有日御」，服虔注云「日官、日御，典曆數者也」。《堯典》云「乃命戲、和，欽若昊天，曆象日月星曆」，此敘言「戲、和廢時亂日」，是戲、和歷唐、虞、夏世爲日官者也。云「當仲康之世」者，《史記·夏本紀》録此敘以爲帝仲康時。❷案：孔氏古文有此篇，司馬子長嘗從安國問古文，則《史記》所云蓋據經文爲説，則以爲仲康時是可信矣。鄭注見《夏本紀》注。云「胤，臣名」者，案：《周書·顧命》「胤之舞衣」與「兑之戈」、「和之弓」、「垂之竹矢」皆以造此器者之人名目其器，故鄭注彼文云「胤也、兑也、和也、垂也，皆古人造此物者之名也」。兑、和雖不考，垂則舜時共工之名，則胤亦是人名，即此敘所偁是矣，故鄭君以爲臣名。僞孔氏故與鄭韋異，以「胤」爲國名，且造僞經偁「胤侯」，又以《堯典》「胤子」、《顧命》「胤之舞衣」亦皆爲國，謬甚矣。**作《胤征》。**

**自偰至于成湯八拪，**

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偰本封商，國在太華之陽。」聲謂：自偰至湯凡十四世。八拪者，偰始凥商，一拪也；昭明凥砥石，再拪也；相土凥商丘，三拪也；與湯

---

❶ 「子」，原作「字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❷ 「録」，原作「緑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栖亳而四；其餘四栖則未聞焉。華，户訝反。相，息恙反。疏鄭注見正義。云「偰本封商」者，《詩·商頌》云「天命玄鳥，降而生商」，毛傳云「玄鳥，乙也」，鄭君箋云「天使乙下而生商者，謂乙遺卵，娀氏之女簡狄吞之而生偰，爲堯司徒，有功，封商」，《詩》正義申箋誼引《中候偰握》云「玄烏翔水遺卵，流，娀簡吞之，生偰，封商」，《史記·殷本紀》云「帝舜命偰曰：『女爲司徒，敬尃五教在寬。』封于商」，是偰封商也。云「國在太華之陽」者，山南曰陽，謂在華山之南也，于「九州」則在豫州之西畍矣。「聲謂至偰至湯凡十四世」，「凡」者凡捪偰與湯，總十四世也。案：《殷本紀》「偰卒，子昭明立」，偰爲一世，昭明二世也；「昭明卒，子相土立」，三世也；「相土卒，子昌若立」，四世也；「昌若卒，子曹圉立」，五世也；「曹圉卒，子冥立」，六世也；「冥卒，子振立」，七世也；「振卒，子微立」，八世也；「微卒，子報丁立」，九世也；「報丁卒，子報乙立」，十世也；「報乙卒，子報丙立」，十一世也；「報丙卒，子主壬立」，十二世也；「主壬卒，子主癸立」，十三世也；「主癸卒，子天乙立，是爲成湯」，十四世也。故《國語·周語》曰「玄王勤商，十有四世而興」，韋昭注云「玄王，偰也。自偰至湯，十四世而有天下也」。「八栖」以下云云者，據正義云「《商頌》曰『帝立子生商』，是偰凥商也。《世本》云『昭明凥砥石』，《左傳》偁『相土凥商丘』，及今『湯凥亳』，事見經傳者有此四栖，其餘四栖未詳聞也」，玆依用其説而潤改之焉。《世本》者，紀古諸侯、卿大夫之世系之書也，今亡，不可考矣。所偁《左傳》，則襄九年傳云「陶唐氏之火正閼伯，居商丘，祀大火而火紀時焉。相土因之」，是其文也。

湯始凥亳，從先王凥，注鄭康成曰：「亳，今河南匽師，縣有湯亭。」聲謂：亳近商地，商故偰所封也，故曰「從先王凥」。「先王」謂偰也。匽，衣蹇反。近，其靳反。疏鄭注見正義。云「亳，今河南匽師，縣有湯亭」者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云「河南郡匽師尸鄉，殷湯所都」，劉昭注《續漢書·郡國志》于河南郡匽師下引《皇覽》曰「有湯亭」，據此兩書則匽師信是湯所都之亳矣。「聲謂亳近商地」者，鄭以商在太華之陽，亳則河南匽師也。案：華山在豫州，而《禹貢》云「華陽、黑水維梁州」，則華陽地接梁州，實豫州之西垂矣。河南亦豫州地，鄭注《立政》「三亳」云「湯舊都之民分爲三邑，蓋東成皋、南轘轅、西降谷也」，然則匽師在成皋

之西、降谷之東，是爲湯所都之亳。而降谷即函谷，在雒州之界，亳在降谷之東，則亦爲豫州西垂，當華陽之北矣，故曰「亳近商地」，且據「湯始凥亳」之言，則湯之先未有凥亳者，則「從先王凥」不得謂就先王之故凥，止是近之而已。詳敘文意，似謂偰後子孫數徙皆遠于偰之故凥，湯始凥亳乃爲近之，故云「亳近商地，商故偰所封也，故曰『從先王凥』。『先王』謂偰也」。偰實未爲王而云「『先王』謂偰也」者，《長發》詩云「玄王桓撥」，毛傳云「玄王，偰也」，蓋子孫有天下，頌其先祖偁之爲王，猶《國語・周語》祭公謀父曰「昔我先王世后稷」，又曰「我先王不窋」，❶是亦偁其先公爲「先王」也。僞孔傳乃云「偰父帝嚳都亳，湯自商丘徙焉，故曰從先王凥」。案：帝嚳都亳，經傳无文，其以帝嚳爲偰父蓋據《大戴禮・帝系篇》「帝嚳次妃簡狄產偰」之文，予則謂簡狄雖爲帝嚳之妃，而其生偰實繇吞乙卵而孕，孕而生也，乃天帝所感，非繇帝嚳而生，《詩・頌》可證，辯詳下疏。作《帝告》、《釐沃》。**注**帝，黑帝也，偰之所自出也。從先王凥，故告先王并告先王所自出之帝，故篇名《帝告》。「告」或爲「誥」，古今字也。釐，理也。沃，肥美也。治理亳之土地，使之肥美，故以《釐沃》名篇。**疏**《詩・商頌》云「天命玄鳥，降而生商」，鄭君箋云「天使乙下而生商者，謂乙遺卵，娀氏之女簡狄吞之而生偰，爲堯司徒，有功，封商」，《長發》詩云「有娀方將，帝立子生商」，箋云「帝，黑帝也」，然則簡狄之生偰乃黑帝之所感生，故云「帝，黑帝也，偰之所自出也」。黑帝者，北方水帝叶光紀也。從先王凥當告先王，而篇名《帝告》，偰則未有帝偁，故以爲「告先王并告先王所自出之帝」。僞孔傳以上文「先王」爲帝嚳，于此雖不解「帝」字，推其意蓋亦以爲帝嚳矣。案：簡狄吞乙卵而生偰，猶姜嫄履大人迹而生后稷，稷、偰皆非帝嚳所生也。《詩・生民》正義引張融之言曰：「《詩》之《雅》、《頌》，姜嫄履迹而生稷，爲周始祖，有娀以玄鳥生商，而偰爲元王。即如毛傳、《史記》之說，嚳爲稷、偰之父，帝嚳聖夫，姜嫄正妃，配合生子，人之常道，則《詩》何故但歎其母不美其父而云『赫赫姜嫄，其德不回。上帝是依，是生后稷』？周、魯何特立姜嫄之廟乎？」予以融之言善矣，雖然，猶未盡也。若稷、偰果爲帝

❶「窋」，原作「窟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嚳之子，則稷之始生何爲棄之隘巷、棄之平林、棄之寒冰乎？正以履帝武而孕，未有人道而生子，事出非常故也。不然，《周禮·大司樂》何以有「亯先妣之樂」？《商頌》何云「有娀方將」？豈商、周之子孫皆知有母而不知有父乎？且《閟宮》之詩美姜嫄之德，直云「上帝是依，无菑无害。彌月不遲，是生后稷」明明言上帝依之而褢妊，終人道十月而生稷，則「依」謂依美嫄之身，不得如毛傳「依其子孫」之説矣。《生民》、《閟宮》之詩皆子孫道其先祖之事，豈不知之審而言之信乎？推之「玄鳥生商」，事類正同，則偰非帝嚳所生明矣，故此篇名《帝告》不得以「帝」爲帝嚳也。難者曰：稷、偰既非帝嚳所生，曷爲商、周皆禘嚳乎？應之曰：以姜嫄、簡狄皆帝嚳之妃，故商、周皆推嚳爲遠祖，因之以配天，于圜丘之禘祭。譬猶漢之劉媼感赤龍而生高帝，及高帝有天下，尊太公爲太上皇，死則立廟而祭之，情事適同禘嚳之禮，不足以爲難也。云「『告』或爲『誥』，古今字也」者，據《史記·殷本紀》云「作《帝誥》」，鄭注《禮記·緇衣》云「告，古文誥」，然則「告」爲古字，「誥」乃今字，故云「古今字也」。《汩作·敘》云「帝釐下土方」，馬注云「釐，理也」，《國語·魯語》曰「茷土之民不材」，韋昭注云「茷，肥美也」，茲始尻亳當有治理田土之事，則篇名《釐茷》，其文蓋言治理亳土之事，故訓「釐」爲「理」、「茷」爲「肥美」也。《史記》无《釐茷》篇目。

湯征諸侯，葛伯不祀，湯始征之，作《湯征》。

**注**《孟子》曰：「湯尻亳，與葛爲鄰。葛伯放而不祀，湯使人問曰：『何爲不祀？』曰：『無以共犧牲。』湯使遺之牛羊，葛伯食之，猶不祀。湯又使人問之，曰：『无以共齍盛。』湯使亳衆往爲之耕，老弱饋食。葛伯率其民，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奪之，不授者殺之。有僮子以黍肉餉，殺而奪之。爲其殺是僮子而征之。」是其事也。雖然，聲竊疑焉：豈葛之君民前此皆不粒食乎？且越竟而耕，朝往莫反，餉者日再，孰有不能，毋乃不察之説乎？《孟子》質言无疑，姑存其説云爾。共，居容反。遺，唯季反。齍，子夷反。盛，氏征反。爲之、爲其，並于睡反。饋食、酒食，並夕吏反。餉，式尚反。**疏**引《孟子》者，《滕文公下》篇文也。晉時

有皇甫謐者，據此文以駁鄭君亳即偃師之説，以《地理志》梁國寧陵之葛鄉爲葛伯之國，去偃師八百里，不宜使衆往耕，因以梁國之穀孰爲湯所都之亳。檢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，梁國无寧陵，亦无穀孰，謐蓋據晉世之《志》乎？姑不置辯。即如其説，亳必近葛乃可往耕，然終是兩國，湯地方七十里，葛之爵，伯也，其國當不亞于湯，耕者朝往莫反，且又日必再餉，唯于兩國接壤之處二三里之閒乃可爾。不然，執必發民尻于其國，毋乃彼此騷擾乎？韋乎人情，遠乎事宜，湯豈其然？《孟子》之言未可深信，謐安得據之以駁鄭君乎？兹猶引其文者，以是備説所由伐葛之故，姑備録之，而附志所疑以論焉。

伊尹去亳適夏，既醜有夏，復歸于亳，**注**醜，惡也。湯貢伊尹于桀，既而伊尹惡夏无道，復歸于湯。惡，烏路反。**疏**《説文·鬼部》云「醜，可惡也」，故云「醜，惡也」。昭二十八年《左傳》云「惡直醜正，實蕃有徒」，是「醜」、「惡」同誼也。云「湯貢伊尹于桀」者，《孟子·告子》篇云「五就湯、五就桀者，伊尹也」，趙岐注云「伊尹爲湯見貢于桀，不用而歸湯」，故知伊尹之適夏是湯貢之于桀也。案：《禮記·䠶誼》古者諸侯有貢士于天子之制，湯爲夏之諸侯，故貢伊尹于桀。入自北門，乃遇女鳩、女房，房，正義本作「方」，兹从《史記》。**注**乃，衍字也。不期而會曰遇。女鳩、女房，湯二臣名。**疏**云「乃，衍字也」者，《史記》録此无「乃」字，據文亦無庸有此「乃」字，且覺無有尤安帖，不敢擅删，姑存之而曰爲衍字可也。云「不期而會曰遇」者，《穀梁》隱八年傳文。云「女鳩、女房，湯二臣名」者，伊尹既入亳之北門而遇之，則自是湯之臣矣。作《女鳩》、《女房》。

湯既勝夏，欲遷其社，不可，遷，七然反，隸古定本如此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羲牲既成，齍盛既絜，祭以其時，而旱暵水溢則變置社稷。當湯伐桀之時，大旱，既致其禮祀，明德以薦，而猶旱至七年，故湯遷柱而以周棄代之，欲遷句龍，以无可繼之者，于是故止。」絜，[1]今臬

[1]「絜」，原作「契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反。暵，黑案反。句，果侯反。疏注見《周禮・大宗伯》疏，又略見正義，茲合而緝之。「犧牲既成」云云至「變置社稷」，《孟子・盡心》篇文也。云「當湯伐桀之時，大旱」者，《呂氏春秋・順民》篇云「昔者，湯克夏而正天下，天大旱五年不改。湯乃以身禱于桑林」，據言「五年不改」，而鄭君云「旱至七年」者，伏生《大傳》云「湯大旱七年，禱于桑林之社，而雨大旦」，《漢書・鼂錯傳》亦云「湯有七年之旱」，然則言「五年」者，誤也。云「故湯遷柱而以周棄代之，欲遷句龍，以无可繼之者，于是故止」者，昭二十九年《左傳》云「共工氏有子曰句龍，爲后土，后土爲社。稷，田正也。有烈山氏之子曰柱，爲稷。自夏以上祀之。周棄亦爲稷，自商以來祀之」，《禮記・祭法》云「厲山氏之有天下也，其子曰農，能殖百穀。夏之衰也，周棄繼之，故祀以爲稷。共工氏之霸九州也，其子曰后土，能平九州，故祀以爲社」，考之《國語》，則「厲山氏之子曰農」者，即「有烈山氏之子柱」是也。湯時大旱七年，據《左傳》言「自商以來」，《祭法》言「夏之衰」，正當湯時，明以久旱故遷柱也。此言「欲遷其社，不可」，《左傳》、《祭法》皆不言變社，明柱則遷之，社則以无可代句龍者，故不可遷，于是止也。作

《夏社》、《疑至》、《臣扈》。注《夏社》者，蓋讓責社神之詞。《疑至》未聞焉。臣扈，人名也。馬融説「聖人不可自專，復用二臣自明」，然則疑至亦人名與？三篇皆亡，不可考矣。先後之次：《湯誓》宜先，《典寶》次之，此三篇又次之，乃後次以《仲虺之誥》及《湯誥》。今如此弟，未聞其説。復，房柚反。與，云如反。疏云「《夏社》者，蓋讓責社神之詞」者，《周禮・太祝》「掌六祈以同鬼神示」，「五曰攻，六曰説」，鄭注云：「祈，嘄也，謂爲有災變，號呼告于神以求福。攻、説則以詞責之，攻如其鳴鼓然。」案：言「鳴鼓」則如昭十九年《左傳》云「日有食之，天子伐鼓于社」是也，然則有災變則有讓責社神之事。茲以大旱，故欲遷社神，以无可代者而止，自必有詞説以責之。《書》以《夏社》名篇，自是讓責社神之詞矣。弟《書》亡无考，疑事毋質，故云「蓋」也。《疑至》名篇之誼則不可曉，故云「未聞焉」。「臣扈」則是湯之臣名「扈」者，故云「人名也」。《君奭》篇言太戊時有臣扈，未審即是其人否。馬融説見正義。云「復用二臣自明」，

則似以「疑至」、「臣扈」爲二人矣，故云「然則疑至亦人名與」？云「與」者，不能深信馬説而爲疑詞也。僞孔本此敘在《湯誓》之後，正義言鄭君等注此敘在《湯誓》之上，今从鄭本，故先列此敘。然其次弟實爲未安，故辯之云「先後之次：《湯誓》宜先，《典寶》次之，此三篇又次之，乃後次以《仲虺之誥》及《湯誥》」。知當然者，《湯誓敘》言「伐桀」，「遂與桀戰」，《典寶敘》言「夏師敗績」，則是既戰而敗，故《湯誓》宜先，《典寶》次之。此敘言「既勝夏」，則是既敗夏師之後，故此三篇宜次《典寶》。《仲虺之誥・敘》云「湯歸自夏」，是既勝夏而歸也，《湯誥・敘》云「復歸于亳」，則歸而至國矣，故此三篇之後當次以《仲虺之誥》及《湯誥》也。故《殷本紀》録此諸篇之敘先《湯誓》，次《典寶》，又次《夏社》而无《疑至》、《臣扈》篇目，次則《仲虺之誥》，次則《湯誥》，是順敘文而爲之次也。今以此敘列《湯誓》之前，《典寶》次《咸有一德》之後，失先後之宜，不審何以如此，故云「今如此弟，未聞其説」。或曰：然則何不更其弟而必从鄭本乎？曰：鄭本篇次是古文之次也。知者，以鄭注《成王政・敘》云「此伐淮夷與踐奄，是攝政三年伐管、蔡時事，編篇于此，未聞」，是可知鄭君悉遵古文篇弟，雖疑其先後失次不敢更也，予何敢擅更之乎？

伊尹相湯伐桀，升自栭，遂與桀戰于鳴條之野，相，息恙反。栭，人之反，僞孔本作「阝」傍「而」，《説文》所無，不可書也。案：「六書」假借之説曰「本无其字，依聲託事」，康成有言曰「倉卒无字，或以音類比方，叚借爲之，趣于近之而已」，然則同聲之字即可叚借，「陑」亦「而」聲也，且《説文》云「栭，屋枅上標也」，《爾雅》曰「栭謂之楶」，則「栭」又高峻之處，與「升」誼合，姑叚借「栭」字。

**注** 栭，蓋氏阪之名，未聞所在，蓋自昆吾之夏所經之路也。鄭康成曰：「鳴條，南夷地名。」阪，甫遠反。**疏** 言「升自栭」，則「栭」是高峻處所，故以爲氏阪之名。以无它證，不敢質言，故曰「蓋」也。僞孔傳云「栭在河曲之南」，茲云「未聞所在」者，蓋僞孔氏欲言湯升道從栭，出其不意，故指實以爲在河曲之南，見非伐桀所經之正路。夫王者之師豈掩人不備哉？僞孔邪説不可信也。則云「栭在河曲之南」又惡足據？且「栭」之爲地名，傳記无文，故云「未聞所在」。云「蓋自昆吾之夏所經之路也」者，《長發》詩云「韋顧既伐，昆吾夏桀」，鄭君箋云「三國攩于桀，惡，湯先伐韋、顧，克之，昆吾、夏桀則同時伐也」，《殷本紀》云「伊尹從湯，湯自把戉以伐昆

吾」，遂伐桀」，僞孔氏解此「升自陑」造爲「出其不意」之邪説，或者「陑」非自亳適夏之路，故推以爲「自昆吾而來所經之路也」。以无正據，故云「蓋」以疑之。鄭注見正義。《孟子·離婁下》云「舜生于諸馮，拪于負夏，卒于鳴條，東夷之人也」，則鳴條似東夷之地。鄭云「鳴條，南夷地名」者，蓋《孟子》下文言「文王生于岐周，卒于畢郢，西夷之人也」，然則以舜爲東夷之人，乃對西夷而言東夷，非謂東方九夷也，安得據此而遂以鳴條爲東夷地乎？且《孟子》下文又言「地之相去也，千有餘里」，據岐周畢郢而東千餘里，其去東夷正不止千餘里，則鳴條安得在東夷乎？《史記》言「舜三十九年南巡守，崩于蒼梧之野」，《禮記·檀弓》篇亦言「舜葬于蒼梧之野」，蒼梧固南夷地也，孟子言「舜卒于鳴條」，則鳴條當在蒼梧，是南夷地矣。 作《湯誓》。 **疏**《堯典》正義言鄭以《湯誓》在《臣扈》後，于百篇弟二十九，兹从鄭本篇次，故列于此。

湯歸自夏，至于大冋，仲虺作誥。冋，居熒反，正義本作「坰」，同。 **注** 大冋，或爲「泰卷」。 仲虺，湯左相也。 「虺」字或作「蘬」。 卷，居轉反，又渠員反。 相，悉恙反。 **疏** 云「大冋，或爲『泰卷』」者，據《殷本紀》云「湯歸至于泰卷陶中𤿺作誥」，徐廣《音義》云「一无此『陶』字」，然則此敘「大冋」即彼文「泰卷」，「大」讀當爲「泰」，「冋」聲轉爲「卷」也。「𤿺」字《説文》所无，其或「𤿺」字之譌與？抑「壘」字之譌與？不知其字，不敢據以改「虺」字也。定元年《左傳》云「仲虺居薛，以爲湯左相」，故云「仲虺，湯左相也」。云「『虺』字或作『蘬』」者，《郇子·堯問篇》云「其在仲蘬之言也」云云，楊倞注云：「仲蘬，即仲虺，湯左相也。」

湯既黜夏命，黜，丑律反。 **注** 黜，貶下也。 「黜」或作「絀」。 貶，必斂反。 下，行嫁反。 絀，丑律反。 **疏** 云「黜，貶下也」者，《説文·黑部》文也。 云「『黜』或作『絀』」者，《殷本紀》云「既絀夏命」，「絀」、「黜」古字通也。

復歸于亳，作《湯誥》。

伊尹作《咸有壹德》。 **疏**《堯典》正義云：「鄭以《咸有一德》爲在《湯誥》後，于百篇爲弟三十二。」案：《殷本紀》于《湯誥》之下即云「伊尹作《咸有一德》」，蓋鄭傳賈、馬之學乃孔氏古文也，而司馬遷嘗從孔安國問故，亦以此篇次《湯誥》後，則是孔氏古文之次如此。且據《禮記·緇衣》兩引此篇之文，三復其文，即可知是成湯時書矣，其次

固應在《湯誥》後。僞孔氏別造一篇作伊尹告太甲語而以次《太甲》後，妄甚。

夏師敗績，湯遂伐三朡，僞孔本「遂伐」上有「遂從之」三字，兹據《史記》删之。朡，子公反。**注**大崩曰敗績。傳説「三朡，國名。今定陶也」，蓋是也。鄭康成説以《伊訓》曰「征是三朡」。**疏**云「大崩曰敗績」者，莊十一年《左傳》文，言功績大崩壞也。云「傳説『三朡，國名，今定陶也』，蓋是也」者，以言「伐三朡」，則「三朡」自是國矣；《續漢書·郡國志》泲陰郡定陶縣有三鬷亭，「三鬷」即「三朡」也，則以定陶當三朡所在不爲無據，故云「蓋是也」。以是僞孔氏之説，姑云「蓋」以疑之。偁「鄭君説」者，《堯典》正義謂鄭注《典寶》引《伊訓》云「載孚在亳」，又曰「征是三朡」。案：孔氏古文有《伊訓》篇，鄭君猶及見之，故得引其文，今則亡矣。「征」即「伐」也，鄭君必于此引「征是三朡」以證「伐三朡」，而于下注乃引「載孚在亳」以證「俘厥寶玉」也。

俘厥寶玉，**注**鄭康成説以《伊訓》曰「載孚在亳」。聲謂：「孚」、「俘」同字，古文省爾。俘，取也。省，色景反。**疏**鄭注所出已詳上疏。「聲謂『孚』、『俘』同字，古文省爾」者，鄭君引《伊訓》「載孚在亳」以注此文，可知「載孚」之「孚」即此「俘厥寶玉」之「俘」，古文省去「俘」之「人」傍而爲「孚」爾，故云「『孚』、『俘』同字」。「俘，取」，《釋詁》文。

義伯、仲伯作《典寶》。義，牛奇反，僞孔本作「誼」，《釋文》云「本或作義」，兹據《史記》定从「義」。**注**義，讀如「威義」之「義」。義伯、仲伯，湯之二臣。**疏**《説文·我部》云「義，己之威義也，从我从羊」，然則「義」本是「威義」字。而必云「義，讀如『威義』之『義』」者，蓋今人書「威義」字皆作「儀」而以「義」爲「仁誼」之「誼」，不復識「義」爲「威義」字矣，此敘「義」字僞孔本作「誼」，恐人據僞孔本而讀「義」爲「誼」，故必正其讀也。《堯典》正義偁鄭注《書敘》中逸書二十四篇之目：《咸有一德》十七，《典寶》十八，《伊訓》十九。故知篇弟當在此。

咎單作《明尻》。咎，果尻反。單，上展反，後「咎單」同。**注**馬融曰：「咎單，湯司空也。明尻，民之法也。」**疏**注見《史記·殷本紀》注。云「咎單，湯司

空也」者，案：《禮記・王制》鄭君以爲殷制，其文云「司空執度度地，尻民山川沮澤，時四時」，則「尻民」是司空之事，此以《明尻》名篇，是明尻民之法咎單作之，則咎單爲司空官矣。《王制》又云「凡尻民，量地以制邑，度地以尻民，地邑民尻必參相得也。无曠土，无游民，食節事時，民咸安其尻」，此尻民之法，「明尻」謂明是灋也。

**成湯既殁，太甲元年，伊尹作《伊訓》、《肆命》、《徂后》。**【注】成湯之殁久矣，于此言「成湯既殁」者，蓋三篇皆偁成湯，故推本之爾。鄭康成曰：「《肆命》者，敶政教所當爲也。《徂后》者，言湯之法度也。」【疏】云「成湯之殁久矣」者，《孟子・萬章》篇云「湯崩，太丁未立，外丙二年，仲壬四年，太甲顛覆湯之典刑」，則成湯之殁歫太甲元年中隔兩君，歷有年所，此言「成湯既殁，太甲元年」者，特推本成湯之殁爲言，非謂湯殁之後即爲太甲元年也。偽孔氏乃云「湯殁而太甲立，偁元年」，誣前王而紿後學，誕妄甚矣。兹故云「成湯之殁久矣」，所以袪偽孔氏之妄也。若然，則止言「太甲元年」可矣，乃必言「成湯既殁」，故又申言其意云「蓋三篇皆偁述成湯，故推本之爾」。知「三篇皆偁述成湯」者，《伊訓》是訓戒嗣王，必偁成湯之訓，《肆命》是敶政教所當爲，自是湯之政教，《徂后》則是既往之君，固是謂湯也；三篇必皆偁述成湯也。以經亡无考，不敢質言，故云「蓋」也。鄭注見《殷本紀》注。云「《肆命》者，敶政教所當爲也」者，「肆」之言「敶」，❶「命」即「政教」也。云「《徂后》者，言湯之法度也」者，徂，往也，后，君也，已往之君，則是湯也，以是名篇，故知言湯之法度。

**太甲既立，不明，伊尹放諸桐。**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桐，地名也，有王離宫焉。」【疏】注見《殷本紀》注。云「有王離宫焉」者，《殷本紀》言「伊尹放之于桐宫」，又言「帝太甲尻桐宫三年」，是桐有離宫也。**三年復歸于亳，**【注】《孟子》曰「太甲悔過，自怨自㣻，于桐處仁拪誼，三年，以聽伊尹之訓己也，復歸于亳」。㣻，牛吠反，《孟子》作「艾」，叚唶字也。《説文》云「艾，冰臺也」，「㣻，懲也」，據是則當作「㣻」。【疏】引《孟

❶「肆之言敶」至「言湯之法度也者」二十字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補。

子》者,《萬章》篇文。思庸,注傳曰「念常道」。疏《釋詁》云「念,思也」、「庸,常也」,經言「思庸」,僞孔傳解云「念常道」,姑用其誼。伊尹作《太甲》三篇。

沃丁既葬伊尹于亳,注沃丁,太甲子。疏《殷本紀》云「褎帝太甲偁太宗。太宗崩,子沃丁立」,故云「沃丁,太甲子」,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亦以沃丁爲太甲子。咎單遂訓伊尹事,注「訓」之言「順」也,謂順承伊尹之事。疏《廣雅》云「訓,順也」,故云「『訓』之言『順』也」。《烈文》詩云「四方其訓之」,鄭君箋云「天下諸侯順其所爲」,是亦解「訓」爲「順」也。作《沃丁》。

伊陟相太戊,相,息恙反。注馬融曰:「太戊,太甲子。」疏案:《殷本紀》云「沃丁崩,弟太庚立。帝太庚崩,子帝小甲立。帝小甲崩,弟雝己立。帝雝己崩,弟太戊立」,然則太戊是沃丁弟太庚之子,故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云「太庚,沃丁弟。小甲,太庚子。雝己,小甲弟。太戊,雝己弟」。馬云「太戊,太甲子」,與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異者,蓋《史記》敘商家世系,《本紀》與《世表》微有不同,《三代世表》云「帝太庚,沃丁弟。帝小甲,太庚弟。帝雝己,小甲弟。帝大戊,雝己弟」,是則沃丁至太戊皆太甲之子也。《世表》、《本紀》同出一人之手而互相韋異,今末由考定其孰是,馬則據《世表》爲說也。亳有祥,桑、穀共生于朝,朝,直佋反。注祥,凶祥也。桑、穀,二木名。傳曰:「俱生于朝,七日而大共,伊陟教以修德而木枯。」共,君甬反,俗輒作「拱」。疏云「祥,凶祥也」者,祥有吉有凶,《禮記·中庸》曰「國家將興,必有禎祥」,是吉祥也,《周易·豐》上六《象》曰「天降祥也」,孟喜注云「天降下惡祥也」,是凶祥也;此「桑、穀共生」,劉向以爲「艸祆」,故以爲凶祥也。《說文·叒部》云「桑,蠶所食葉木,从叒、木」,《木部》云「穀,楮也,从木,𣪊聲」,故云「桑、穀,二木名」。「傳曰」云云,出《漢書·五行志》。《五行志》先引此敘,繼引此傳,則此傳其或孔安國之《尚書》傳與?抑或《五行傳》與?不可知矣。云「七日而大共」者,兩手搤之曰「共」,生七日而大盈兩手也。《殷本紀》言「一莫大共」與此不同,未知孰是。云「伊陟教以修德而木枯」者,《殷本紀》云「太戊問伊陟,伊陟曰:『臣聞祆不勝德,帝之政其有闕與?帝其修德。』太戊从之,而祥桑枯死」,是其事也。案:伏生《大傳·高宗之

訓傳》云「湯之後，武丁之前，王道不振，桑、穀俱生于朝，七日而大共。武丁召其相而問焉，其相曰：『吾雖知之，吾不能言也。』問諸祖己，曰：『桑、穀，理艸也。野艸生于朝，亡乎？』武丁側身修行，思先王之政，興滅國，繼絶世，舉逸民，明養老之禮。諸侯重譯來朝者六國」，又劉向《五行傳》以爲高宗怠于政事，故桑、穀之異見，皆以「桑、穀共生」爲高宗時事，與此敘不合，豈高宗時又有此異與？抑誤與？

伊陟贊于巫咸，**注**贊，説也。《國語》曰：「古者，民之精爽不攜貳者，而又能齊肅中正，其知能上下比誼，其聖能光遠宣朗，其明能光照之，其聰能聽徹之，如是則神明降之。在男曰覡，在女曰巫，是使制神之處位次主，而爲之牲器時服。」然則古之巫靈矣。咸爲巫官，故伊陟爲説桑、穀之祥，使禳除之。齊，夕犀反，或讀側皆反。知，中赦反。覡，夷益反。爲説，爰睡反。**疏**《漢書·郊祀志》引此敘文，孟康注云：「贊，説也，謂伊陟説其意也。」案：敘意是伊陟爲巫咸説，康言謂伊陟説其意，似與此敘韋反，故但節取其訓誼而已。引《國語》者，《楚語》文也。云「其明能光照之，其聰能聽徹之」者，言其能見鬼神之形，聞鬼神之聲也。成十年《左傳》云「晉侯夢大厲，被髮及地，搏膺而踊，曰：『殺余孫不誼，余得請于帝矣。』壞大門及寢門而入，公懼，入于室，又壞户。公覺，召桑田巫，巫言如夢」，是足證巫能見鬼神且聞其言也。云「在男曰覡，在女曰巫」者，蓋對文則異其名，散文則男女皆可偁「巫」也。《周禮·春官》有「司巫」，掌群巫之政令，其屬有「男巫」、「女巫」，是「巫」爲男女之通偁，其官名必偁「巫」不言「覡」，是故咸偁「巫咸」也。如《國語》之言，則古之巫、覡儼若神靈，故云「然則古之巫靈矣」。《説文·玉部》云「靈，靈巫以玉事神，从玉，霝聲。或作靈，❶从巫」，是巫必靈也。屈大夫《離騷》云「巫咸將夕降兮，褱茮糈而要之」，則咸之爲巫靈可知矣。

作《咸嬖》四篇。嬖，偁孔本作「乂」，《史記》作「艾」，皆通喈字也，依本字則當作「嬖」。**注**嬖，治也。《史記》曰「巫咸治王家有成，作《咸艾》，作《太戊》」，然則此當有《太

❶「靈」，原作「靈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戊》篇目也。蓋古文重字不再書，止于字下加二畫而已，下云「太戊贊于伊陟」承此敘之下，「太戊」字下蓋皆有二畫作重文以兩屬，俗儒疏忽，誤作單文以專屬下敘，則此遂闕《太戊》篇目矣。重，直容反。**疏**「𨐨，治」，《説文·辟部》文。引《史記》者，《殷本紀》文也。云「巫咸治王家有成，作《咸艾》」者，釋篇名《咸艾》之意也。《周書·君奭》云「巫咸𨐨王家」，是《史記》所本也。云「作《太戊》」，則《太戊》亦《書》篇名，故云「然則此當有《太戊》篇目也」。今此敘无《太戊》，故又推詳其所繇闕《太戊》之故焉。云「蓋古文重字不再書，止于字下加二畫而已」者，王俅《嘯堂集古録》載《齊侯鐘》銘，其文有再言「都俞」而不重出「都俞」字，止于「都」字、「俞」字下各加二畫，是其證也。云「下云『太戊贊于伊陟』承此敘之下，『太戊』字下蓋皆有二畫作重文以兩屬」者，古書敘、目皆合于一，其分異之處聯文承接，不提行別起，今《逸周書·敘》猶然，是可證也，則此書之敘亦如是矣；據《史記》之文，則此敘當云「作《咸𨐨》四篇、《太戊》」，如《虞夏書·敘》「作《汩作》、《九共》九篇、《槀飫》」之迾，而下又有「太戊」之文，依古文篆籀之迾，則必不重出「太戊」字，止于「太」字、「戊」字下各加二畫而已。如是，則容有不察而仞作單文之誤，故云「俗儒疏忽，誤作單文以專屬下敘，則此遂闕《太戊》篇目矣」。

太戊贊于伊陟，作《伊陟》、《原命》。**注**《史記》曰「帝太戊贊伊陟于廟，言弗臣。伊陟攘，作《原命》」，然則不應有《伊陟》篇目也，蓋俗儒誤闕《太戊》一篇，因而曾《伊陟》之目以足百篇之數爾。「贊伊陟」者，命伊陟也。伊陟謙攘不敢受命，因再命之，故曰《原命》。「原」之言「再」也。馬融以爲「原，臣名也。命原以禹、湯之道，我所修也」，豈其然乎！**疏**引《史記》者，亦《殷本紀》文。云「然則不應有《伊陟》篇目也」者，據《史記》言「伊陟攘，作《原命》」，則「伊陟」非《書》篇名，此特《原命》一篇之敘爾。案：孔氏古文有《原命》篇，據《漢書》，司馬子長嘗從安國問故，《史記》所載《尚書》多古文説，然則子長必親見《原命》篇文矣。此云「太戊贊伊陟于廟，言弗臣。伊陟攘，作《原命》」必依此篇經文爲説，據是則可知无《伊陟》篇目矣。云「蓋

俗儒誤闕《太戊》一篇，因而曾《伊陟》之目以足百篇之數」者，僞孔氏又僞作《連叢子》，託爲孔臧與安國書，有云：「世儒皆謂《尚書》二十八篇，應二十八宿，安知乃有百篇邪？」是僞孔氏亦謂《尚書》有百篇也，于上敘誤闕《太戊》一篇，則不滿百篇之數，因于此曾《伊陟》以足其數爾。云「『贊伊陟』者，命伊陟也」者，凡君册命其臣必于廟中，《史記》言「太戊贊伊陟于廟，言弗臣」，則是命伊陟也。云「『原』之言『再』也」者，《釋言》云「原，再也」。命伊陟而伊陟攘，乃作《原命》，以是知「原命」爲「再命」也。馬注見《殷本紀》注。案：孔氏逸《書》有《原命》篇，而馬融《書敘》云「逸十六篇絶無師説」，蓋逸《書》至東漢時頗有散佚，馬君或未之見。其以「原」爲臣名，謂「命原以禹、湯之道，我所修也」者，蓋以《原命》名目與《説命》、《畢命》、《臩命》等相似，《説命》命傅説，《畢命》命畢公，《臩命》命伯臩，因仿之而爲言。此以意説《書》，與《史記》大相韋異，必非名篇之意，故直斥其非，曰「豈其然乎」。

仲丁拪于囂，作《仲丁》。囂，兀蒿反。【注】仲丁，太戊子。囂，地名也，讀若《詩》云「搏狩于敖」之「敖」。【疏】云「仲丁，太戊子」者，《殷本紀》言「太戊偁中宗。中宗崩，子帝仲丁立」，是仲丁爲太戊之子也。云「『囂，地名也，讀若《詩》云「搏狩于敖」之「敖」』」者，「搏狩于敖」，《小雅・車攻》文也，毛公傳云「敖，地名」，鄭君箋云「狩田獵搏獸也。敖，鄭地，今近熒陽」。《水經》七卷酈元注云「泲水又東，徑敖山北，《詩》所謂『薄狩于敖』者也。其山上有城，即殷帝仲丁之所遷也」，然則此敘之「囂」即《車攻》詩之「敖」，故引《詩》以正其讀，于以著明共處所也。案：《水經注》所引及張平子《東京賦》皆作「薄狩于敖」，今《詩》則作「搏獸于敖」，此引云「搏狩于敖」者，从徐堅《初學記》二十卷所引也。惠先生曰：「『狩』本古『獸』字。何休《公羊》桓四年注云『狩，猶獸也』，《淮南・覽冥訓》曰『狡蟲死』，高誘注云『蟲，狩也』。蓋《毛詩》作『狩』，故鄭氏箋云『田獵搏獸』也，若《詩》作『搏獸』，則鄭君之箋不以贅乎？」聲案：《張遷碑》云「張釋之建忠弼之暮，帝游上林，問禽狩所有」，據《史記・張釋之列傳》帝實問「禽獸」，《漢書》亦然，是碑亦以「狩」爲「獸」也，然則今《詩》作「搏獸」者，俗儒所改，古本實作「搏狩」，❶吾从古可也。

河亶甲凥相，作《河亶甲》。【注】河亶甲，仲丁

❶「本」原重文，今據近市居本删。

弟。相，地名。**疏**云「河亶甲，仲丁弟」者，《史記·三代世表》云「帝外壬，仲丁弟。帝河亶甲，外壬弟」，又《殷本紀》云「帝仲丁崩，弟外壬立。帝外壬崩，弟河亶甲立」，據外壬爲仲丁弟，而河亶甲爲外壬弟，則亦仲丁之弟矣。注不云「外壬弟」而直云「仲丁弟」者，以外壬于此无文，仲丁則上篇即是，承上篇而爲言也。云「相，地名」者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沛郡有相縣，蓋其地也。

祖乙圮于耿，作《祖乙》。**注**祖乙，河亶甲子。馬融曰：「圮，毁也。」鄭康成曰：「祖乙又去相尻耿，而國爲水所毁，于是修德以禦之，不復徙也。録此篇者，善其國圮毁，改政而不徙。」復，房富反。善，十戰反。**疏**《殷本紀》云「河亶甲崩，子帝祖乙立」，故云「祖乙，河亶甲子」。馬注見《釋文》。「圮，毁」，《釋詁》文。鄭注見正義。云「祖乙又去相尻耿，而國爲水所毁」者，文承「尻相」之下而言「圮于耿」，明是去相尻耿而國圮也。云「于是修德以禦之，不復徙也」者，上栖囂、尻相敘歷言之，此「圮于耿」之下无栖文，故知不復徙也。僞孔傳言「圮于相，栖于耿」，明背敘文，馮肊妄説，非也。

殷庚五栖，將治亳殷。**注**五栖者，湯栖亳，仲丁栖囂，河亶甲栖相，祖乙栖耿，及殷庚栖殷而五也。鄭康成曰：「祖乙尻耿，後奢侈踰禮，土地迫近山水，嘗圮焉。至陽甲立，殷庚爲之臣，乃謀徙尻湯舊都，治于亳之殷地。商家自此徙而改號曰殷。」**疏**云「湯栖亳，仲丁栖囂，河亶甲栖相，祖乙栖耿」者，據以上諸篇之敘也。鄭注見正義及《殷本紀》注。云「祖乙尻耿，後奢侈踰禮」者，謂後世奢侈，非謂祖乙奢侈也。知者，《殷本紀》云「帝祖乙立，殷復興」，然則祖乙賢君，奢侈必不謂祖乙也。云「至陽甲立，殷庚爲之臣，乃謀徙尻湯舊都，治于亳之殷地」者，《殷本紀》云「帝陽甲崩，弟殷庚立」，則陽甲乃殷庚之兄，當陽甲之時，殷庚爲之臣也；經言「王命衆悉至于廷」，是殷庚傳王命，故鄭君以此上篇爲殷庚爲臣時事，則此「治亳殷」是陽甲之世殷庚爲臣時事也。云「商家自此徙而改號曰殷」者，湯有天下之號曰商，而此中篇經云「殷降大虐」，《西伯戡黎》云「天既訖我殷命」，又《詩·商頌》云「殷受命咸宜」，皆謂商爲殷，明是繇栖于殷而改偁殷也。正義引束晳之言云「將治亳殷，孔子壁中《尚書》

云「將始宅殷」」，案：鄭氏《尚書》乃孔氏古文本，鄭言「治于亳之殷地」，則孔子壁古文必不作「將始宅殷」。束晳妄人，好爲詭説以亂經，不可不辯。民咨胥怨，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民尻耿久，奢淫成俗，故不樂徙。」樂，勒各反。**疏**注見正義。作《般庚》三篇。**注**馬融曰：「不言《般庚誥》何？非但録其誥也，取其徙而立功，故以《般庚》名篇。」**疏**注見《釋文》。此三篇或告臣，或告民，皆誥體也，故哀十一年《左傳》伍員引此中篇文稱「《般庚》之誥」，兹不以誥名篇，故馬君説其不稱誥之意。云「取其徙而立功」者，《殷本紀》言「般庚告諭諸侯、大臣，乃遂涉河南治亳，行湯之政。然後百姓由寧，殷道復興，諸侯來朝」，是其徙而立功也。

高宗夢得説，使百工敻求，得之傅巖，僞孔本「敻」作「營」、「之」作「諸」，「求」下有「諸野」二字，兹从《説文》所引。説，于舌反，注及下皆同。敻，虚正反。**注**敻，營求也。説爲胥靡，築于傅巖。《孟子》曰「傅説舉于版築之閒」，《尸子》曰「傅巖在北海之州」。鄭康成曰：「得之傅巖，高宗因以傅命説爲氏。」**疏**云「敻，營求也」者，《説文・𥄎部》文。云「説爲胥靡，築于傅巖」者，《殷本紀》云「得説于傅險中。是時説爲胥靡，築于傅險」，「傅險」即「傅巖」也，「胥靡」者，晉灼《漢書》注云：「胥，相也。靡，隨也。古者相隨坐輕刑之名也。」引《孟子》者，《告子下》篇文，以證説之發迹于築也。《尸子》者，著書之人以其人名其書，故號《尸子》，《穀梁》桓九年傳所稱「尸子曰」即其人也。《漢書・埶文志》有「《尸子》二十篇」，本注云「名佼，魯人。秦相商君師之，鞅死，佼逃入蜀」，《後漢書・宦者傳》注云：「尸子，晉人也，名佼。秦相衛鞅客也，鞅謀計未嘗不與佼規也。商君被刑，恐并誅，乃亡逃入蜀。作書二十篇，十九篇陳道德仁誼之紀，一篇言九州險要，水泉所起也。」據班固言「魯人」而李賢以爲「晉人」，未知孰是，姑闕疑焉。其書今亡矣，兹引其文者，據正義所引也。云「傅巖在北海之州」者，蓋其「九州險要」之文也。《墨子・尚賢》篇云「昔者，傅説尻北海之州、圜土之上，衣褐帶索，庸築于傅巖之城。武丁得而舉之，立爲三公」，是傅説在北海之州也。鄭注見正義。云「高宗因以傅命説爲氏」者，《殷本

紀》云「武丁遂以傅險姓之，號曰傅説」，鄭君蓋據此爲説。

作《説命》三篇。

高宗祭成湯，有飛雉升鼎耳而雊。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鼎，三公象也，又用耳行。雉升鼎耳而鳴，象視不明。天意若曰：當任三公之謀以爲政。」**疏** 注見正義。云「鼎，三公象也」者，九家注《易・鼎》九四云「鼎者，三足一體，猶三公承天子也。三公謂陰陽，鼎謂五味」，鄭君注《易》亦云「鼎三足，三公象」。云「又用耳行」者，《易・鼎》六五云「鼎，黄耳金鉉」，虞翻注云「鉉謂三毌鼎兩耳」，鄭注《儀禮・士昏禮》云「扃，所以扛鼎。今文扃作鉉」，然則「扃」、「鉉」同物，所以貫鼎耳舉行者，是鼎用耳行也。故《易・鼎》九三云「鼎耳革其行塞」，虞翻注云「坎爲耳，震爲行。鼎以耳行，伏坎、震，折而入乾，故其行塞」。云「雉升鼎耳而鳴，象視不明」者，《鴻範五行傳》曰「視之不明」，「時則有赤眚、赤祥，維水沴火」，《漢書・五行志》曰：「劉向以爲：雉雊鳴者，雄也，以赤色爲主。于《易》，《離》爲雉，雉，南方，近赤祥也。劉歆以爲羽蟲之孽。」案：劉歆視傳云「有羽蟲之孽」，然則二劉之説雖不同，皆以此雉雊爲視之不明所致，故鄭云「象視不明」。

祖己訓諸王，作《高宗融日》、《高宗之訓》。**疏**《大傳》云：「武丁祭成湯，有雉飛升鼎耳而雊。武丁問諸祖己，祖己曰：『雉者，野鳥也，不當升鼎。今升鼎者，欲爲用也，无則遠方將有來朝者乎？』故武丁内反諸己，以思先王之道。三年，編髮重譯來朝者六國。孔子曰：『吾于《高宗融日》見德之有，報之疾也。』」案：敘言「訓諸王」謂經中「乃訓于王曰」以下之言，非如《大傳》此文所云也。然《大傳》引孔子贊美此《書》之言則自有據，蓋當時實有是言，史未録于篇爾，伏生采以爲傳，以補其遺，今姑附録于此。

殷始咎周，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咎，惡也。紂聞文王斷虞、芮之訟，又三伐皆勝，而始畏惡之，拘于羑里。」惡，烏路反。斷，多亂反。**疏** 注見《詩・文王》正義，又見《左傳》襄三十一年正義。「咎」是畏忌，「惡」亦「忌」也，《韓非子・難二》云「昔者，文王侵孟、克莒、舉酆，三事舉而紂惡之」，即此敘「咎周」之謂，故鄭云「咎，惡也」。云「紂聞文王斷虞、芮之訟」者，《大雅・緜》詩云「虞、芮質厥成」也，傳云：「質，成也。成，平也。虞、芮之君相與爭田，久而不平，乃相謂曰：『西伯，仁人

也，盍往質焉？」乃相與朝周，入其竟，則耕者攘畔，行者攘路。入其邑，男女異路，頒白者不提挈。入其朝，士攘爲大夫，大夫攘爲卿。二國之君感而相謂曰：「我等小人，不可以履君子之廷。」乃相攘以其争田爲閒田而復。天下聞之而歸者四十餘國。」是其事也。云「又三伐皆勝，而始畏惡之」者，據《韓非子》則「三伐」謂侵盂、克莒、舉酆也；又伏生《大傳》云「文王受命，一年斷虞、芮之訟，二年伐邘，三年伐密須，四年伐犬夷，五年伐耆」，案：《大傳》以「戡黎」爲「伐耆」，則「伐耆」即「戡黎」也，戡黎之前有伐邘、伐密須、伐犬夷三事，與《韓子》所言侵盂、克莒、舉酆文雖異而事則同。何以言之？「盂」之與「邘」音同字通，則伐邘即侵盂也；《皇矣》之詩説文王伐密之事云「爰整其旅，以按徂旅」，《孟子·梁惠王》篇引作「爰整其旅，以遏徂莒」，則伐密須即克莒也；然則舉酆蓋因伐犬夷而舉其地，亦爲一事可知矣。故知《大傳》所云伐邘、伐密須、伐犬夷，即《韓子》所云三事也。是皆在戡黎之前，故鄭于此云「三伐皆勝」。云「拘于羑里」者，案：《戰國策》魯仲連言「紂醢鬼侯，脯鄂侯。文王聞之歎，紂乃拘之于羑里」，《史記·殷本紀》亦云然，然則紂囚文王不爲咎周之故。而鄭以爲「畏惡之，拘于羑里」者，《史記·周本紀》云「崇侯虎譖西伯于殷紂，曰：「西伯積善累德，諸侯皆向之，將不利于帝。」帝紂乃囚西伯于羑里」，據此則紂囚文王不無「畏惡之」之意。蓋《史記》二文不同者，互相備爾，非異也。據《殷本紀》言知文王之歎而告紂者，崇侯虎也，《周本紀》言譖西伯者亦崇侯虎，則「告」與「譖」是一時之言矣，安知醢鬼侯、脯鄂侯不適當文王三伐皆勝之後乎？則鄭君説與《戰國策》不非牾也。❶又《韓非》云「文王侵盂、克莒、舉酆，三事舉而紂惡之。文王乃懼，入洛西之地請解炮烙之刑，天下皆説」，又云「紂以其大得人心而惡之，已又輕地以收人心，是重見疑也，固其所以桎梏囚于羑里也」，是則文王之被囚實在三伐皆勝之後，鄭君説是也。周人

乘黎，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乘，勝也。紂得散宜生等所獻寶而釋文王，文王釋而伐黎，明年伐崇。」【疏】注亦見《詩·文王》正義及《左傳》襄三十一年正義。《周易·夬·彖傳》云「揚于王庭，柔乘五剛也」，謂上六乘五陽也，則「乘」者加陵于其上之言，是有「勝」意，故云「乘，勝也」。云「紂得散宜生等所獻寶而釋文王」者，

❶「非牾」，原作「相符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伏生《大傳》云「西伯既戡耆，紂囚之牖里。散宜生、閎夭、南宫括三子者相與學訟于太公，太公見三子，知三子之爲賢人，遂酌酒切脯，除爲師學之禮，約爲朋友。望曰：『西伯，賢君也。』遂與三子見文王于牖里。❶散宜生遂之犬戎氏，取美馬，駮身、朱鬣、雞目者，取九六焉；之西海之瀕，取白狐，青翰；之於陵氏，取怪獸，大不辟虎狼間，尾倍其身，名曰虞；之有參氏，取姜女；之江淮之浦，取大貝，大如大車之渠。陳于紂之庭，紂出見之，還而觀之，曰：『此何人也？』散宜生遂趨而進曰：『吾西蕃之臣昌之使者。』紂曰：『非子辠也，崇侯也。』遂遣西伯伐崇」，是其事也。案：《大傳》言西伯既戡黎、耆而紂囚之，鄭于此云「文王釋而伐𨛫」，相韋異者，蓋今之《大傳》乃後人所集録者，非完書，容或有誤。《詩·文王》正義引《殷傳》云「西伯得四友獻寶，免于虎口而克耆」，《殷傳》即《大傳》也，又引《大傳》云「得三子獻寶，紂釋文王，而出伐𨛫」，均是《大傳》，而此兩文皆以文王伐𨛫在既出羑里之後，當得其實，鄭君所據也。云「明年伐崇」者，《大傳》言文王受命「五年伐耆，六年伐崇」，據是而知伐崇在伐𨛫之明年也。祖伊恐，奔告于受，作《西伯戡𨛫》。注馬融曰：「受讀曰紂。」鄭康成曰：「紂，帝乙之少子，名辛。帝乙愛而欲立焉，號曰受悳，時人傳聲轉作紂爾。史掌書，知其本，故曰受。」少，式邵反。疏馬注見《釋文》，鄭注見正義。云「紂，帝乙之少子，名辛。帝乙愛而欲立焉，號曰受悳」者，《殷本紀》云「帝乙崩，子辛立，是爲帝辛，天下謂之紂」，是紂名辛也；《逸周書·克殷解》云「殷末孫受悳」，《吕氏春秋·當務》篇「紂之同母三人，其長曰微子启，其次曰中衍，其次曰受悳。受悳即紂也，甚少矣。紂母之生微子启與中衍也，❷尚爲妾，既而爲妻而生紂。紂之父、紂之母欲置微子启以爲太子，太史據法而争之曰『有妻之子不可置妾之子』，紂故爲後」，是紂號曰受悳也。惟言「帝乙愛而欲立焉」則與《吕氏》説不合，鄭蓋别有所據，抑或以紂終得立而遂謂帝乙欲立爾。云「時人傳聲轉作紂爾」者，「受」、「紂」聲相近，偁「受悳」者或單言「受」，因而聲轉爲「紂」，《殷本紀》故曰「天下謂之紂也」。云「史掌書，知其

❶「牖」，原作「羑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❷「中」，原作「仲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本，故曰受」者，凡世子生既命名，必書其生年月日與名而臧之，其或爲之美號，亦在所必書，史掌文書，焉有不知？則「受悳」之號史必知之矣。弟如鄭君此言，則以此敘爲舊史之文，而鄭又謂百篇之敘孔子所作，毋乃自相矛盾乎？曰：否。蓋史官録《書》或略敘其作《書》之繇，容當有敘但未必篇篇皆有，孔子編《書》必有仍舊敘者，亦必有特作者，即可概云「孔子所作」。猶《春秋》本魯之舊史，孔子修之，遂爲孔子作《春秋》矣。

殷既錯天命，錯，七索反。【注】馬融曰：「錯，廢也。」聲謂：天實廢殷命爾。欲見紂之淫虐自絶于天，故以廢天命爲文。見，弋宴反。【疏】馬注見《釋文》。《論語·爲政》篇云「舉直錯諸枉」，「錯」對「舉」言，是有「廢」誼，故云「錯，廢也」。《西伯戡黎》云「天既訖我殷命」，是天廢殷命也，又云「惟王淫虐用自絶」，則天之廢殷命繇紂之淫虐自絶于天故爾，敘欲見此意，故言「錯天命」也。微子作誥父師、少師。少，式邵反。

維十有一年，武王伐殷，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十有一年，本文王受命而數之，是年入戊午部四十歲矣。」聲謂：然則是年太歲在屠維大荒落也。數，色注反。【疏】鄭注見《詩·文王》正義。云「十有一年，本文王受命而數之」者，「受命」謂受天命，《康誥》云「天乃大命文王」，《詩·文王·敘》云「文王受命作周」，鄭箋云「受天命是也」，《多方》云「天惟五年，須夏之子孫」，鄭注云「五年者，文王受命八年至十三年也」，然則武王自即位至伐紂時才帀五年爾，則此言「十有一年」自是本文王受命之年數也。云「是年入戊午部四十歲矣」者，《易緯乾鑿度》云「今入天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歲，昌以西伯受命，入戊午部二十九年」，又云「亡殷者，紂黑期火戊，倉精授命女正昌」，鄭注云「火戊，戊午部也，午爲火。必言火戊者，木精將王，火爲之將相，戊，土也，又當爲火子。又火使其子爲己塞水，是明倉精絶殷之象」，此説文王受命在戊午部之意也。案：二十九年受命，至四十歲則十二年矣，敘言「十一年」而鄭云「入戊午部四十歲」者，蓋據《中候我應》「文王受命在季秋之月」，踰年爲元年，故十一年當戊午部四十歲也。鄭必知其然者，以武王伐紂在十三年，《國語》泠州鳩曰「昔武王伐殷，歲在鶉火」，鶉火，午次也，當周初之時，歲星在午，則太歲在

未，然則十三年太歲在未也，卻而推之，此十一年太歲在巳矣。《詩·文王》正義引《三統曆》云「七十六歲爲一部，二十部爲一紀，積一千五百二十歲。凡紀首者皆歲甲寅，日甲子，即以甲子之日爲初部名，甲子，部一也；滿七十六歲，其後年初日次癸卯，即以癸卯爲部首二也；從此以後，壬午爲部三也，辛酉，部四也；庚子，部五也；己卯，部六也；戊午，部七也；丁酉，部八也；丙子，部九也；乙卯，部十也；甲午，部十一也；癸酉，部十二也；壬子，部十三也；辛卯，部十四也；庚午，部十五也；己酉，部十六也；戊子，部十七也；丁卯，部十八也；丙午，部十九也；乙酉，部二十也；是一紀之數，終而復始，❶後紀還然」，準此以推，則戊午部之前凡六部，爲歲四百五十六，❷以六十歲除之，凡七終而餘三十六，初歲甲寅，則三十六歲己丑，然則戊午部之初年庚寅歲也，其二十九年歲在戊午；文王受命以三十年己未歲爲一年，則十三年武王伐殷歲在辛未，❸乃與《國語》所言歲星在鶉火者合，則此「十一年」歲在己巳，當戊午部之四十歲也。云「然則是年太歲在屠維大荒落也」者，《釋天》云「太歲在己曰屠維，在巳曰大荒落，依鄭君説此「十一年」爲戊午部之四十歲，則己巳歲，故云然也。案：《三統曆》云「凡紀首者，皆歲甲寅，日甲子」，聲竊爲計之：一部七十六歲，爲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，以六十除之，凡帀四百六十二甲子，爲二萬七千七百二十日。更從甲子數至壬寅，又得三十九日，乃滿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日，適符一部七十六歲之日數，故後年初日得癸卯，爲癸卯部。準此法以數之，以後壬午、辛酉等各部之初日皆如《三統曆》之所推，至其末乙酉部之終，日正直癸亥，❹故後紀之初日仍得甲子，是紀首日必甲子，信不爽矣。惟言「皆歲甲寅」則未然，試推之：一紀之歲千五百二十，以六甲除之，凡二十五帀而餘二十歲。更從甲寅數至癸酉乃終一紀，則初紀之首歲甲寅，次當首甲戌，又次紀首甲午，又次紀乃首甲寅，凡歷三紀乃復甲寅也。惟是文王受命之戊午部，若以甲戌紀、甲午紀推之，則十三年武王伐紂皆不與《國語》「歲在鶉火」之言相應，則此敘「十有一年」固是甲寅紀之戊午部四十歲也。

**一月戊午，師渡孟津，作《太誓》三篇。** 注 經言「四

❶「終」，原作「周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本段疏文同。

❷「五」，原作「三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❸「十三」，原倒乙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❹「日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月」，敘言「一月」，未聞其說。諸家以爲十三年之一月，蓋是與？與，云虛反。【疏】云「經言『四月』」者，經云「維四月，太子發上祭于畢，下至于孟津之上」是其文也。既四月至孟津，安得一月戊午渡邪？敘言「一月戊午，師渡孟津」必非一年內事，鄭君于此當自有說，今不得聞，故云「未聞其說」。云「諸家以爲十三年之一月，蓋是與」者，《國語·周語》曰「昔武王伐殷，歲在鶉火，月在天駟，日在析木之津，辰在斗柄，星在天黿」，此謂十三年誅紂時也，劉歆《三統曆》云「戊午，度于孟津。明日己未冬至，辰星與婺女伏，曆建星及牽牛至于婺女天黿之首，故傳曰『星在天黿』。《周書·武成》篇『惟一月壬辰，旁死霸。若翼日癸巳，武王乃朝步自周，于征伐紂』，敘曰『一月戊午，師度于孟津』」，是以此敘與《國語》、《武成》所言皆一時事，則是十三年事矣；韋昭注《國語》云「星，辰星也。天黿，次名，一曰玄枵。從須女八度至危十五度爲天黿。謂周正月辛卯朔；二日壬辰，辰星始見；三日癸巳，武王發行；二十八日戊午，度孟津；二十九日己未晦，冬至，辰星在須女，伏天黿之首」，是說本諸劉歆，亦以此爲十三年事；僞孔氏依此爲說，亦以「戊午」爲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；惟《史記·周本紀》言「十一年十二月戊午，師畢渡孟津」，蓋《周本紀》以武王初次至孟津爲九年事，故以「一月戊午」爲十一年，且从商正以一月爲十二月，實則初時是十一年之四月，此「一月戊午」則十三年矣。經文三篇，上篇是十一年事，中、下二篇則十三年事，敘兼總兩時于十一年不月者，以經言「四月」文自明矣，不言「十三年」者，以「一月戊午」既別異于「四月」，明非一年內事可知，故省也。且經文殘缺，安知中篇不具有年月而敘因此略其年乎？則「一月戊午」信是十三年矣，弟以敘無明文，姑毋質言，故云「蓋」且云「與」也。

武王戎車三百兩，虎賁三百人，賁，百門反。

【注】虎賁，言猛怒如虎之奔赴也。三百人，當爲三千人，《孟子》曰「武王之伐殷也，革車三百兩，虎賁三千人」。《司馬法》曰「革車一乘，士十人，徒二十人」，《樂記》曰「虎賁之士說劍」，然則虎賁，士也，一乘十人，三百兩則三千人矣。乘，食證反。說，土捋反。【疏】云「虎賁，言猛怒如虎之奔赴也」者，應劭《風俗通》誼也，

「賁」、「奔」音同字通也。云「三百人，當爲三千人」且引《孟子》文者，《孟子·盡心》篇偁「武王之伐殷」云云，實據此敘之文，據云「虎賁三千人」，足證此言「三百人」之誤，當爲「三千人」矣，故引其文也。又《吕氏春秋·簡選》及《貴因》二篇皆偁「武王簡車三百，虎賁三千，以要甲子之事，而紂爲禽」，正與《孟子》文合，是又一證矣。引《司馬法》及《樂記》者，欲見車一乘有士十人，虎賁是士，當十倍于車之數，故云「然則虎賁，士也，一乘十人，三百兩則三千人矣」。案：《周禮》「虎賁氏」下大夫官，《樂記》言「虎賁之士」者，蓋周公制禮用二人爲虎賁之官，爵爲下大夫，屬之司馬，其次中士十有二人，當文武時則是守衛之士，非必大夫也，《樂記》所言是武王伐紂時事，虎賁故是士也。又案：《周禮·虎賁氏》之屬有「虎士」八百人，此「虎賁」得有三千人者，蓋《周禮》所設據平時給役使者，八百人足矣。若出軍必更徵發士卒，此「虎賁」即士卒也，三千人不爲多也，且此時未有《周禮》，不得據以爲說。

與受戰于坶野，作《坶誓》。

武王伐殷，往伐歸嘼，嘼，肸柚反，正義本作「獸」，隸古定本作「嘼」。案：「嘼」即六畜之畜，當从「嘼」。注 嘼，犍也，謂馬、牛之屬。《樂記》曰「馬散之華山之陽，而弗復乘；牛散之桃林之野，而弗復犕」，此之謂「歸嘼」。犍，所簡反。復，房富反。犕，房六反，今通作「服」。疏 「嘼，犍也」者，《說文·嘼部》文。案：《說文·牛部》云「犍，畜牲也」，然則「嘼」即六畜之畜，謂人家所常畜，若馬、牛、羊、豕、犬、雞皆是。云「謂馬、牛之屬」者，據《樂記》文也。案：《樂記》云「賓牟賈侍坐于孔子，孔子與之言及樂」，因說武王伐紂時事，遂言「濟河而西，馬散于華山之陽，而弗復乘；牛散于桃林之野，而弗復犕」，正此敘所云「歸嘼」之事，故引其文以說。

識其政事，識，中試反，注同。注 記識商之善政。疏 《吕氏春秋·慎大》篇云「武王克殷，進殷之遺老，問衆之所說民之所欲。遺老對曰：『欲復般庚之政。』武王于是復般庚之政」，故云「記識商之善政」。「善政」即謂「般庚之政」也。

作《武成》。注 鄭康成曰：「箸武道至此而成。」箸，中庶反。疏 注見正義。

武王勝殷，殺受，立武庚，注 武庚，字禄甫，紂子也，立以爲殷後。疏 云「武庚，字禄甫，紂子

也」者，鄭注伏生《大傳》云然也。云「立以爲殷後」者，《微子之命・敘》云「殺武庚，命微子启代殷後」，是則初時爲殷後者本是武庚，既殺而命微子代之，則此言「立武庚」是立以爲殷後矣。以箕子歸，作《鴻範》。注箕子走之朝鮮，已而聞武王立殷後，遂來歸，承武王問而敶《鴻範》。朝，止佋反。鮮，相然反。疏伏生《大傳》云「武王勝殷，繼公子禄甫，釋箕子之囚。箕子不忍爲周之釋，走之朝鮮。武王聞之，因以朝鮮封之。箕子既受周之封，不得无臣禮，故于十三祀來朝。武王因其朝而問鴻範」，然則此敘言「以箕子歸」不得謂武王以之歸，當解爲已而箕子來歸也，故云「箕子走之朝鮮，已而聞武王立殷後，遂來歸」。蓋敘言「箕子歸」者，敘《鴻範》所由作也，言「立武庚」者，推原箕子所由歸也，則箕子之歸不但爲受周之封，實感武王爲其君立後故也。或曰：武王以十三年克殷，《鴻範》言「維十有三祀，王訪于箕子」，是一年内也，何言乎「已而箕子來歸」乎？應之曰：武王誅紂在二月初旬，于時箕子走之朝鮮，可即于是年秋、冬來朝，故《鴻範》言「十有三祀」，此不足以難也。

武王既勝殷，邦諸侯，邦，方容反，注並同。注邦，古「封」字也，《詩》言「邦畿千里」，《論語》曰「且在邦或之中」。或，云弋反，即「域」字。疏云「邦，古『封』字也」者，據《周本紀》言「封諸侯，班賜宗彝」，則此云「邦諸侯」，「邦」實古之「封」字。《漢書・嚴助傳》淮南王安上書偁「古者，封内甸服，封外侯服」，是即《周語》所謂「先王之制，邦内甸服，邦外侯服」也，則《國語》以「邦」爲「封」也，故《康誥・敘》云「邦康尗」，彼正義云「古字邦、封同」，故漢有上邦、下邦縣，「邦」字如「封」字是也。引《詩》者，《商頌》文。引《論語》者，《季氏》篇文也。天子言「封畿」，諸侯言「封域」，皆謂封畺爾，《詩》及《論語》皆作「邦」字，是足證「邦」之爲古「封」字，故引之也。今人讀《詩》及《論語》皆讀「邦」爲百尨反，是繇不識古字故也。

班宗彝，作分器，分，房奮反。注鄭康成曰：「宗彝，宗廟尊也。作分器，箸王之命及所受物。」箸，中庶反。疏注見《史記・周本紀》注。案：《周禮・司尊彝》「掌六尊六彝之位」，然則尊、彝異名，此云「宗彝，宗廟尊也」者，蓋對文則異，散文則通，「尊」乃其統名也。《釋器》云「彝、卣，罍器也」，又云「卣，中尊也」，鄭注《周禮・鬯人》云「卣，中尊。尊者，彝爲上，罍爲下」，

是則彝、卣、罍統名爲「尊」，故鄭注《周禮》敘官云「彝亦尊也，鬱鬯曰彝。彝，法也，言爲尊之法也」。

**西𣃨獻獒，**【注】𣃨，遠人之偁。鄭康成曰：「獒，讀曰豪。西戎無君名，彊大有政者爲酋豪。國人遣其酋豪來獻見于周。」見，戈宴反。【疏】云「𣃨，遠人之偁」者，𣃨，古文「旅」字，「旅」之言「羈旅」也，《戰國策》范雎謂秦王曰「今臣，羈旅之臣也」，言異國之臣，則是遠人也，雖不必絶遠，即絶遠亦爲「旅」，故此《旅獒》及下《旅巢命》皆以「旅」名篇，皆以「遠」爲誼也。鄭注見正義。云「獒，讀曰豪」者，《釋文》云「獒，馬云作『豪，酋豪也』」，誼與鄭合，蓋此篇孔氏古文有之，馬、鄭二公當皆及見，必其經文雖作「獒」字而其義實爲「酋豪」，「獒」、「豪」音同，古叚借字也，故馬、鄭皆讀「獒」爲「豪」。僞孔氏執泥「獒」字，以爲「犬高四尺爲獒」，非也。云「西戎无君名，彊大有政者爲酋豪」者，《吕氏春秋·恃君覽》云「氐、羌、呼唐、離水之西，僰人、野人、篇笮之川，舟人、送龍、突人之鄉，多无君」，高誘注云「西方之戎无君者」，《後漢書·西羌傳》云「不立君臣，无相長一，彊則分種爲酋豪」，是「西戎无君名，其長爲酋豪」之明證。**太保作《旅獒》。**【疏】此云「太保作《旅獒》」，下敘云「芮伯作《旅巢命》」，二文誼、迵正同，以「巢」況「獒」，則「獒」之爲酋豪益信，鄭誼寉不可易。

**巢伯來朝，**朝，直佋反。【注】鄭康成曰：「巢伯，南方之國，世一見者，以武王即位來朝。」見，夷宴反。【疏】注見正義及《周禮·大行人》疏，又見《詩·蓼蕭》正義。鄭知「巢伯，南方之國」者，鄭注《周禮·敘官·象胥》云「通夷狄之言者曰象。此類之本名：東方曰寄，南方曰象，西方曰狄鞮，北方曰譯。今總名曰象者，周之德先致南方也」，然則鄭君以巢伯當武王初定天下最先來朝，故以爲南方之國與？抑或鄭君更別有所據也。云「世一見者」者，《周禮·大行人》職云「九州之外謂之蕃國，世一見」，鄭注云：❶「《曲禮》曰『其在東夷、北狄、西戎、南蠻，雖大曰子』，《春秋傳》曰『杞伯也，用夷禮，故曰子』，然則九州之外，其君皆子、男也，无朝貢之歲，父死子立及嗣王即位乃一來爾。」兹以巢伯爲「世一見者」，則是以爲九州之外之國矣。九州之外得有「伯」者，殷之諸侯

❶「注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與周異也。鄭注《禮記・王制》云「殷爵三等，公、侯、伯也。異畿内謂之子」，是殷制異于周也。云「以武王即位來朝」者，世一見之諸侯于中國繼世之王即位猶必來朝，況武王易代新王乎？則巢伯之來止是率其舊職見新天子，故鄭君云然。芮伯作《旅巢命》。

武王有疾，周公作《金縢》。

武王崩，三監及淮夷叛，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三監，管尗、蔡尗、霍尗三人，爲武庚監于殷國者也。前流言于國，公將不利于成王，周公還攝政，懼誅，因遂其惡開導淮夷，與之俱叛。此以凥攝二年之時，繫之武王崩者，其惡之初自崩始也。」三監，吉陷反。監于，吉巖反。**疏**注見《詩・東山》正義。云「三監，管尗、蔡尗、霍尗三人，爲武庚監于殷國者也」者，《逸周書・作雒解》云「武王克殷，乃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，建管尗于東，建蔡尗、霍尗于殷，俾監殷臣」，故知「三監」是管、蔡、霍三人也。云「此以凥攝二年之時」者，《詩・邶鄘衛・譜》正義引此鄭注云「凥攝一年之時」，案：成王迎周公歸已在秋時，是年即爲凥攝之一年，三監懼誅而叛總在是年之冬或次年之春。同是《詩》正義所引鄭注，而或言「一年」或言「二年」，未知孰是。伏生《大傳》云「周公攝政，一年救亂，二年克殷」，「克殷」即謂誅三監及武庚也，是三監之叛在凥攝一、二年時也，其前有周公凥東二年，則距武王崩時帀四年矣。敘必追溯武王崩言之，故又釋其意云「繫之武王崩者，其惡之初自崩始也」。《金縢》云「武王既喪，管尗及其群弟乃流言于國」，是其叛心之萌，自武王初崩時始。周公相成王，相，息恙反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誅之者，周公意也。而言相成王者，自迎周公而來，蔽以解矣。」解，夷買反。**疏**注亦見《詩・東山》正義。云「蔽以解」者，于以見成王感悟之後，與周公心意合一，周公所欲爲，成王必从之，故敘言「相成王」，使若本成王之意。將黜殷，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黜，貶退也。」**疏**注見正義。《說文・黑部》云「黜，貶下也」，茲云「貶退」，誼同也。作《大誥》。

成王既黜殷命，殺武庚，命微子启代殷後，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黜殷命，謂殺武庚也。微子

启，武王投之于宋，因命之封爲宋公，代殷後承湯祀。」疏注見《詩・有客》正義。據《詩》正義所引，「微子启」之上有「微，采地名」句，下有「紂同母庶兄也」句，以皆采入《商書・微子》篇注，故于此删節之也。云「微子启，武王投之于宋」者，《禮記・樂記》説武王「投殷之後于宋」，鄭君注彼文云「投，舉徙之詞也。時武王封紂子武庚于殷虚，所徙者，微子也」，是其明文也。云「因命之封爲宋公」者，初時武王投微子于宋，特比尋常之諸侯，今命之爲王者後，因其在宋，即封之于宋，爵之爲宋公焉。云「代殷後承湯祀」者，武王本立武庚爲殷後以奉湯祀，今武庚以叛見殺，成王命微子代之爲殷後，即代之承湯祀矣。作《微子之命》。

唐尗得禾，異畝同穎，穎，余頃反。注唐尗名虞，成王母弟也，封于唐。穎，采也。鄭康成曰：「二苗同爲一采。」采，徐祟反，同「穗」。疏云「唐尗名虞，成王母弟也，封于唐」者，昭元年《左傳》云「當武王邑姜方震太尗，夢帝謂己：『余命而子曰虞，將與之唐，屬諸參，而蕃育其子孫。』❶及生，有文在其手曰『虞』，遂以命之，及成王滅唐而封太尗焉」，又昭十五年傳云「尗父唐尗，成王之母弟也」。案：「唐尗」之偁以封于唐故也，其得此禾瑞時則猶未封，敘據後爲偁爾。《説文・禾部》云「穎，禾末也」，《毛詩・生民》傳云「穎，垂穎也，禾末結實而下垂者」，則是采矣，故云「穎，采也」。鄭注見《周本紀》注。伏生《大傳・歸禾傳》云「成王之時，有三苗貫桑葉而生，同爲一采，大幾盈車，長幾充箱」，鄭云「二苗同爲一采」，「二苗」、「三苗」未知孰是。獻諸天子。

王命唐尗歸周公于東，注歸，遺也。《孝經説》曰「德及于地則嘉禾生」，成王欲以禾瑞歸美于周公，故命唐尗以禾遺公于東征之所。遺，唯季反。疏《論語・陽貨》篇云「歸孔子豚」，孔安國注云「欲使往謝，故遺孔子豚」，則「歸」有「遺」誼，故云「歸，遺也」。引《孝經説》者，《援神契》文，見《禮記・禮運》正義。云「以禾遺公于東征之所」者，《周本紀》云「唐尗得嘉穀，獻之成王，成王以歸周公于兵所」，敘言「于東」而《史記》言「于兵所」，則是用兵于東時，故以爲「東征之所」。作《歸禾》。

❶「其」，原漫漶不清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周公既得命、禾，[注]鄭康成曰：「受王歸己禾之命與其禾。」[疏]注見正義。旅天子之命，作《嘉禾》。[注]旅，敶也。[疏]旅，古文「旅」字，「旅，敶」，《釋詁》文。

成王既伐管尗、蔡尗，以殷餘民邦康尗，作《康誥》、《酒誥》、《梓材》。[注]鄭康成曰：「言伐管、蔡者，爲因其國也。不言霍尗者，蓋赦之也。康，謚也。」聲謂：邦，古「封」字也。封康尗爲衛侯。爲因，爰睡反。[疏]鄭注見《詩・邶鄘衛・譜》及正義。云「言伐管、蔡者，爲因其國也」者，「以殷餘民封康尗」，則康尗所封即三監之地，必既滅三監乃可以封康尗，故敘欲言封康尗，必先言伐管、蔡，爲封康尗因管、蔡之國也。云「不言霍尗者，蓋赦之也」者，《大誥・敘》言「三監及淮夷叛」，則霍尗亦叛，亦當誅伐，兹言「伐管尗、蔡尗」而不及霍尗，故鄭君疑其赦之。蓋三監之中，霍尗最幼，既與兩兄同事，或迫于兩兄不得不从，其罪可原，容當赦之。以无正文，故云「蓋」以疑之也。云「康，謚也」者，《逸周書・謚法解》云「温柔好樂曰康，安樂撫民曰康，令民安樂曰康」，「康」之爲謚有此三誼，皆與康尗之行相似，故鄭君以「康」爲謚。僞孔氏乃以「康」爲圻内國名，正義謂馬、王亦云然。案：《史記・管蔡世家》言武王封尗鮮于管，封尗度于蔡，封尗旦于魯而相周爲周公，封尗振鐸于曹，封尗武于成，封尗處于霍，康尗封、冄季載皆少，未得封。是則當武王時，康尗實未有國，及武王崩，即有流言之事，周公出凥東都，既反而凥攝，又有東征之事，其時皆未皇封康尗也。逮三監既誅，而以其地封康尗，則康尗始封即爲衛國，何嘗有康國乎？「康」自是謚號，鄭説誠是，馬、王、僞孔皆非也。云「邦，古『封』字也」者，説詳《分器・敘》疏。封康尗爲衛侯，事甚昭箸，注必言之者，以經及敘皆不見衛國名故也。

成王在豐，[注]豐，文王所都。[疏]《文王有聲》之詩言文王「作邑于豐」，是文王都于豐也。欲宅雒邑，[注]成王之言曰：「惟余一人，營凥于成周。惟余一人，有善，易得而見也，有不善，易得而誅也。」此成王欲宅雒邑之意也。易，弋豉反。[疏]「成王之言曰」云云者，《吕氏春秋・長利》篇云南宫括對魯繆公曰：「君獨不聞成王之定成周之説乎？其詞曰：『惟余一人，營凥于成周。惟余一人，有善，易得而見

也，有不善，易得而誅也。」」是其文也。但其文言「定成周」，今引以說「欲宅雒邑之意」者，❶成周與王城相去五十里，皆在雒邑，宅雒實兼王城成周言之也。《逸周書·作雒解》云「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」，是則「宅雒邑」即爲「定成周」也。

使召公先相宅，召，上照反，下《召誥》及後凡言「召公」皆同。相，息恙反，下敘同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欲擇土中建王國，使召公在前視所尻者，王與周公將自後往也。」**疏**注見《詩·王風譜》正義。作《召誥》。

召公既相宅，周公往營成周，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尻攝七年，天下太平，而此邑成，乃名曰成周。」**疏**注見《公羊傳》宣十六年疏。使來告卜，作《雒誥》。使，色吏反。

成周既成，拪殷頑民，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此皆士也，周謂之頑民，民无知之偁。」**疏**注見《詩·王風·譜》正義。云「此皆士也」者，篇名《多士》，篇中又輒呼「多士」，故知皆是士。云「周謂之頑民」者，僖二十四年《左傳》云「心不則德誼之經爲頑」，以其不服于周，言其不則德誼，故謂之「頑」且目之爲「民」也。雖然，其不服于周由不忘故主之故，然則由周而言謂之「頑民」，由商言之固不失爲「誼士」，桓二年《左傳》云「武王克商，拪九鼎于雒邑，誼士猶或非之」，「誼士」即謂此「頑民」也。云「民无知之偁」者，《孝經援神契》云「民者，冥也」，是民之爲言冥冥无知之謂也。周公以王命誥，作《多士》。

周公作《无佚》。

召公爲保，周公爲師，**注**馬融曰：「師氏、保氏皆大夫官。」鄭康成曰：「師氏、保氏，大夫之職，聖賢兼此官。」聲謂：《文王世子》曰：「師也者，教之以事而諭諸德者也。保也者，慎其身，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。」**疏**馬注見《釋文》，鄭注見正義。案：《周禮·地官》敘官云「師氏，中大夫一人」，「保氏，下大夫一人」，故馬、鄭皆說師、保爲大夫。但周公、召公並相成王，實尻三公之位，非

❶「宅」，原作「定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改。

中、下大夫之爵，故鄭又云「聖賢兼此官」，言實爲相而兼師、保之職爾。云「聖賢」者，蓋以周公爲聖，召公爲賢也。竊意周公之德未必優于召公，但周公多材多埶，以通明而號偁聖爾。《文王世子》者，《禮記》篇名也。引其文者，以其正説師、保之職任，故取以爲解。**相成王，爲左右。**相，息羔反。**注**馬融曰：「分陝爲二伯，東爲左，西爲右。」陝，式冉反。**疏**注見《釋文》。云「分陝爲二伯」者，❶《公羊》隱五年傳云「天子三公者何？天子之相也。天子之相則何以三？自陝而東者，周公主之，自陝而西者，召公主之，一相處乎内」，是周公、召公分陝爲二伯而相成王也。但傳言「一相處内」，則似分陝者治乎外矣，馬以「分陝」解「相成王，爲左右」者，蓋處乎内者專治王朝，不主外土諸侯，故對「分陝」者而言「處乎内」，其分陝者雖主外土諸侯，但緜統之而已，其治固亦在内，得在王左右也。《禮記·王制》云「分天下以爲左右，曰二伯」，鄭注彼文亦引《公羊傳》周、召分陝之文以説，❷則分陝爲二伯即是「爲左右」也。故馬又申言之云「東爲左，西爲右」，然則周公左而召公右矣。**召公不説，**説，于威反。**注**馬融曰：「召公以周公既攝政致太平，功配文武，不宜復列在臣位，故不説，以爲周公苟貪寵也。」復，房富反。**疏**注見《史記·燕世家》注。云「功配文武」者，周之王業，文王基之，武王定之，周公攝政致太平乃始成之，是周公之功堪配文、武也。云「以爲周公苟貪寵也」者，以周公既攝王政，不宜復在臣位，乃甘自卑詘不復避，謂爲苟貪事權也。經云「我不以後人迷」，是周公表明己意不以子孫之故迷攣不捨，則可知召公不説之意實疑周公貪寵。**周公作《君奭》。**

**成王東伐淮夷，遂踐奄，**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凡此伐諸叛國，皆周公謀之，成王臨事乃往，事畢則歸，後至時復行。踐，讀曰前；前，滅也。奄國在淮夷之北。」聲謂：踐，或爲「殘」；「殘」亦「滅」也，《王霸記》曰「殘滅其爲惡」。復，房富反。前，子淺反。**疏**鄭注見《詩·破斧》正義及正義，又略見《周本紀》注。云「凡此伐諸叛國」

❶「分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補。
❷「文」，原作「分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者，總括以前諸敘殺武庚、伐管蔡及此伐淮夷、踐奄。云「皆周公謀之」者，《破斧》詩云「周公東征，四國是皇」，毛傳云「四國，管、蔡、商、奄也」，是伐此諸叛國皆周公謀之者也。但臣功皆統歸于君，凡周公所伐，縱使成王不親行，史文自必偁成王伐之，鄭必知此諸敘偁「成王伐」是「成王臨事乃往」者，以《多方·敘》云「成王歸自奄，在宗周誥庶邦」，《周官·敘》云「成王既黜殷命，滅淮夷，還歸在酆」，是皆説成王親征而返也，則殺武庚、伐管蔡，王亦親行可知矣。伏生《大傳》云「遂踐奄。踐之者，籍之也，籍之謂殺其身，執其家，豬其宮」，鄭君不用其説而讀「踐」爲「前」訓爲「滅」者，下敘云「成王既踐奄，將徙其君于蒲姑」，是奄雖滅而其君未嘗見殺，《大傳》言「殺其身」與敘韋異，故鄭君不从也。成二年《左傳》云「前滅此而朝食」，是「前」之誼爲「滅」，「踐」、「前」音相近，古叚啙字也，成王實滅奄，而「踐」之爲「滅」誼不顯，故轉爲「前」也。云「奄國在淮夷之北」者，服虔注昭九年《左傳》云：「蒲姑、商奄，瀕東海者也。[1]蒲姑，齊也。商奄，魯也。」案：齊在魯北，奄與蒲姑接壤，則近齊而當魯之東北。《粊誓》經云「淮夷、徐戎並興」，其敘云「東郊不開」，則淮夷直魯東，是則奄在淮夷之北矣。「聲謂踐，或爲『殘』」者，《周本紀》作「東伐淮夷，殘奄」，是所據也。引《王霸記》者，證「殘」之誼亦爲「滅」也。《王霸記》者，古書之名，于今亡矣，兹得引之者，據鄭注《周禮·大司馬》職所引也。[2]

作《成王政》。**注** 鄭康成曰：「此伐淮夷與踐奄，是攝政三年伐管、蔡時事，編篇于此，未聞。」

**疏** 注見正義。云「此伐淮夷與踐奄，是攝政三年伐管、蔡時事」者，伏生《大傳》云周公攝政「二年克殷，三年踐奄」，此鄭君所據也。據此，則此篇當在《康誥》之前，且《多士》篇云「昔朕來自奄」謂此踐奄歸也，則此篇當在前益審矣。今列于此次，故鄭云「編篇于此，未聞」，謂未聞孔子編次之意也。案：下三敘與此敘文相承次，則鄭君于下三篇當皆同此説。

成王既踐奄，將徙其君于蒲姑，**注**「蒲」或爲「薄」。馬融曰：「薄姑，齊地。」鄭康成曰：「奄既滅矣，其君佞人，不可復。故欲徙之

---

[1]「瀕」，原作「頻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[2]「馬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于齊地，使服于大國。」**疏**云「『蒲』或爲『薄』」者，據《周本紀》云「拪其君薄姑」，又《釋文》云「蒲，馬本作『薄』」。馬注見《周本紀》注。云「薄姑，齊地」者，薄姑即蒲姑，昭二十年《左傳》晏子對景公曰「昔爽鳩氏始凥此地，季萴因之，有逢伯陵因之，蒲姑氏因之，而後太公因之」，蒲姑氏之地蓋以蒲姑氏凥之而得名，則是齊地矣，故服虔注昭九年《左傳》亦謂「蒲姑，齊也」。鄭注見《詩·破斧》正義。云「欲徙之于齊地」者，从馬說以蒲姑爲齊地也。雖然，聲竊疑焉。昭九年《左傳》云「蒲姑、商奄，吾東土也」，則奄與蒲姑接壤，拪奄君于蒲姑則如无拪，伏生《大傳》云「奄君蒲姑謂祿父曰」，《周本紀》云「拪其君薄姑」，然則「蒲姑」，奄君之名，此敘當言「將拪其君蒲姑」，「于」乃衍字也。成王拪奄君，其地遂爲齊有，故《左傳》云「蒲姑氏因之」而後「太公因之」，蒲姑氏，即奄君也，若夫拪奄君之處所，則文不具，无以云焉。啚見如此，不敢與先儒爭衡，故不具說于注，聊識之于疏。　周公告召公，作《將蒲姑》。

成王歸自奄，在宗周誥庶邦，作《多方》。

成王既黜殷命，滅淮夷，還歸在豐，作《周官》。**疏**僞孔氏僞造此篇，以列《立政》後。《堯典》正義云鄭以爲「《周官》在《立政》前，弟八十六」。案：此敘與上三敘文相承次，則事相聯接，皆在周公攝政三年時也。《立政》經云「孺子王矣」，則是周公致政成王之後，其先後之次自當先《周官》而後《立政》，宜从鄭本。❶

周公作《立政》。

成王既伐東夷，息慎來賀，息，正義本作「肅」，《史記》作「息」，據《釋文》則馬本亦作「息」，據鄭注則鄭本亦作「息」，故从「息」。**注**東夷，蓋謂淮夷、奄也。馬融曰：「息慎，北夷也。」鄭康成曰：「息慎，或謂之肅慎，東北夷。」**疏**以上諸敘承「伐淮夷」、「踐奄」而歷言既滅後之餘事，此言「既伐」又承上爲文，則所伐即上敘所云也，故云「東夷，蓋謂淮夷、奄也」。淮夷及奄皆瀕東海，皆東夷也。不敢質言，故云「蓋」也。僞孔氏以「東夷」爲海東諸夷，駒麗、扶餘、馯貊之屬，妄說無據，吾无取焉。馬注見《釋文》。云「息慎，北夷也」者，

❶ 「鄭本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昭九年《左傳》云「肅慎燕亳，吾北土也」，「息慎」即「肅慎」，故以爲北夷。鄭注見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注。云「息慎，或謂之肅慎」者，如《左傳》「肅慎燕亳」及《國語·魯語》「肅慎氏貢枯矢」之文是也。云「東北夷」者，蓋在北而偏于東者也。

王畀榮伯，僞孔氏、隸古定本凡「俾」字與「畀」字无異，而其傳或解爲「予」，或解爲「使」。唐天寶中，詔以時字改其文，凡其傳之解爲「使」者悉于正義本改爲「俾」矣。此敘傳云「王使之爲命書」，故此「畀」字，正義本亦改作「俾」，此則誤改也，《史記》録此敘作「王賜榮伯」，據「賜」誼則字當改爲「畀」。注畀，賜也，《書》或爲「辨」；辨，古「班」字，「班」亦「賜」也。王以息慎所貢分賜榮伯也。馬融曰：「榮伯，周同姓，畿内諸侯，爲卿大夫也。」疏「畀，賜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《書》或爲『辨』」者，《釋文》原本云「畀，馬本作『辨』」。云「辨，古『班』字」者，鄭注《義禮·士虞》記云「古文班或爲辨」，則古字或以「辨」爲「班」也。云「『班』亦『賜』也」者，《周禮·太宰》職云「匪頒之式」，鄭仲師注云「頒，讀爲班布之班，謂班賜也」，是「班」有「賜」誼，兹承「畀，賜」之訓，故云「亦賜」。云「王以息慎所貢分賜榮伯也」者，《國語·魯語》云「古者，分同姓以珍玉，展親也，分異姓以遠方之職貢，使无忘服也。故分陳以肅慎氏之貢」，案：《國語》所言乃武王時事，與此異時，此以「賄息慎」名篇，賄，所以報其禮也，則息慎所貢物富矣，言「畀榮伯」，是以息慎所貢賜榮伯也；云「分賜」者，明必非盡以所貢賜之，亦或所賜不獨榮伯，文不具爾。馬注見《周本紀》注。云「榮伯，周同姓」者，《國語·晉語》云「重之以周、召、畢、榮」。「榮」謂榮公也，與周、召、畢並言之，則同姓可知矣，榮伯蓋榮公之子，故以爲周同姓。云「畿内諸侯，爲卿大夫也」者，《禮記·王制》云「天子之縣内諸侯，禄也」，是謂有采地如諸侯禄而不立國者，則畿内諸侯即王朝卿大夫也。

作《賄息慎之命》。注賄，財也。主國贈賓之禮也，《記》曰「賄，在聘于賄」。聘，依《説文》當作「娉」，从女不从耳，經典皆作「聘」，蓋聲同則字可通，姑從「耳」作。于，讀作「爲」。疏「賄，財」，《釋言》文。引「《記》曰」者，《義禮·聘禮·記》之文也。鄭注彼文云「賄，財也。于讀曰爲。言主國禮賓，當視賓之聘禮而爲之財也」，是則「賄」爲主國贈賓之禮，故引以證。

周公在豐，將殁，欲葬成周。注《大傳》曰：

「三年之後，周公老于豐，心不敢遠成王而欲事文、武之廟。然後周公疾，曰：『吾死，必葬于成周。』示天下臣于成王。」疏此伏生說周公欲葬成周之意，故取以說此。云「三年之後」者，蓋謂致政成王之三年後也。云「示天下臣于成王」者，葬于成周，若爲成王終守成周，是以見臣于成王之意。公薨，成王葬于畢。薨，呼恒反。注公侯𣨛曰薨。《大傳》曰：「成王曰：『周公生欲事宗廟，死欲聚骨于畢。』畢者，文王之墓地，故周公死，成王不葬于周而葬之于畢。示天下不敢臣也，所以明有功尊有德。」𣨛，子律反，經典通作「卒」。疏《禮記・曲禮》云「天子死曰崩，諸侯曰薨」，《說文・死部》云「薨，公侯卒也，从死，瞢省聲」，故云「公侯𣨛曰薨」。《大傳》云云，伏生說成王所以葬周公于畢之意也，故取以說此。云「畢者，文王之墓地」者，《孟子・離婁下》篇言「文王卒于畢郢」，故畢有文王墓，趙岐注《孟子》亦云「畢，文王墓，近于豐鎬之地」。云「不葬于周」者，謂不葬之于成周也。云「示天下不敢臣也，所以明有功尊有惪」者，文王墓在畢，葬周公于畢，言若從文王，以見非己所得而臣之者，所以明周公之功而尊周公之德。

告周公，作《亳姑》。

周公既歿，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，作《君陳》。注鄭康成曰：「君陳，蓋周公之子伯禽弟也。成周在近郊五十里。天子之國，五十里爲近郊。今河南雒陽相去則然。」疏云「君陳，蓋周公之子伯禽弟也」者，《禮記・坊記》篇之注也。「成周」以下乃此敘之注，「成周」句見《周禮・肆師》疏，「天子之國」云云見《周禮・載師》疏。敘言「命君陳」先言「周公既歿」，猶《蔡仲之命・敘》言「命蔡仲」先言「蔡尗既歿」，兩文相似，當同是父歿而命其子，故推「君陳」爲周公之子，以无正文，故云「蓋」以疑之也。伯禽者，周公之元子，君陳亦周公之子，則是伯禽弟矣。鄭君注《禮記》云然，其注此敘必亦云然，此注既闕，姑取《禮》注以補之，同是鄭君之注，以并合于此可也。云「成周在近郊五十里」者，謂成周在王城之近郊也。鄭君注《雒誥》，以澗水東、瀍水西爲王城，以瀍水東爲成周，則成周在王城之東矣。敘言「東郊成周」，是據王城而目成周爲東郊

也。云「天子之國，五十里爲近郊」者，以王城爲天子之國也，杜子春注《周禮・載師》職云「五十里爲近郊，百里爲遠郊」。云「今河南雒陽相去則然」者，鄭注《雒誥》言「成周，今雒陽縣是」，「王城，今河南縣是」，鄭君北海人，曾往關中，必親歷其地，知兩縣相去遠近之數，并知其地名之沿革，故據以驗成周去王城五十里，爲王城之近郊矣。

**成王將崩，命召公、畢公遳諸侯相康王，作《顧命》。**相，息恙反。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回首曰顧。臨終出命，故謂之顧，顧將去之之意也。」**疏**注見正義及《周本紀》注。云「回首曰顧」者，《說文・頁部》云「顧，還視也」，還視必回首也。鄭注《禮記・緇衣》云「臨死遺書曰顧命」，此云「臨終出命，故謂之顧」，兩注意正同。

**成王崩，康王既尸天子，遂誥諸侯，作《康王之誥》。**僞孔本无「成王崩」句，《釋文》謂馬本有此三字，寧从馬本。**注**尸，主也，主天子之位，即經所謂「王出在應門之內」之位也。**疏**「尸，主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即經所謂『王出在應門之內』之位也」者，所謂《顧命》經文也。敘不言「即位」而言「既尸天子」，且必推本「成王崩」言之，明非踰年即位而誥諸侯，實即受顧訖，權主天子位以朝諸侯而報誥之，故引《顧命》文以說。

**康王命作册畢，****注**當云「作册畢公」，誤挩「公」字。挩，土活反。**疏**《周本紀》録此敘作「康王命作策畢公」，今此「畢」下無「公」字，似不詞，必有挩誤，故曰「當云『作册畢公』，誤挩『公』字」。**分尻里成周郊，作《畢命》。****注**鄭康成曰：「今其逸篇有册命霍侯之事，不同與此敘相應，非也。」**疏**注見正義。云「今其逸篇有册命霍侯之事」者，案：劉歆《三統曆》有引《畢命》、《豐刑》之文，蓋漢世別有《畢命》篇，鄭君亦及見之，故據以爲言也。云「不同與此敘相應」者，此必引者之誤也，當云「不與此敘相應」。正義引之誤多「同」字，抑或「不同」承「册命」言，謂册命事不同，下別言「與此敘不相應」，引少一「不」字爾。逸篇是册命霍侯，此敘言作册畢公，是不相應也。云「非也」者，既不相應，則逸篇非此篇書矣。

**穆王命君牙爲周大司徒，****注**穆王，康王之

孫。大司徒，地官，卿也。疏《周本紀》云：康王卒，子昭王瑕立。昭王南巡守，卒于江上，立昭王子滿，是爲穆王。故云「穆王，康王之孫」。《周禮》敘官云「乃立地官司徒」，又云「大司徒，卿一人」，故云「大司徒，地官，卿也」。作《君牙》。

穆王命伯臩爲周太僕正，臩，居永反，正義本作「冏」，《史記》及《説文》所引皆作「臩」，隸古定本亦作「臩」，唐改作「冏」，非也。注僕，侍御于尊者之名，太僕正，其長也。《周禮》「太僕，下大夫二人」，政官之屬也。長，中賞反。疏鄭注《周禮·太僕》敘官云「僕，侍御于尊者之名，太僕，其長也」，此「太僕正」即《周禮》太僕之官，「正」之言「長」，故仿《周禮》注而云「太僕正，其長也」。引《周禮》者，《夏官》敘官文。云「政官之屬也」者，《周禮·夏官》司馬掌邦政，司馬以下皆政官之屬，太僕列在内焉。作《臩命》。

蔡朩既殁，王命蔡仲踐諸侯位，作《蔡仲之命》。注王，成王也。蔡仲，蔡朩之子也。《春秋傳》曰「蔡仲改行率德，周公舉之以爲己卿士，見諸王而命之以蔡」，此其事也。然則此篇當在《亳姑》之前，編之于此，未聞。行，下孟反。見，亦宴反。疏上兩敘已言穆王，此承其後，嫌此王亦是穆王，故辯之云「王，成王也」。云「蔡仲，蔡朩之子也」者，定四年《左傳》言「蔡蔡朩，以車七乘，徒七十人。其子蔡仲改行率德」，是仲爲蔡朩子也。引《春秋傳》者，即定四年《左傳》文。云「周公舉之以爲己卿士」者，《史記·管蔡世家》言「舉爲魯卿士」也。云「然則此篇當在《亳姑》之前」者，據《左傳》蔡仲受封在周公生存時，《亳姑》作于周公殁後，則此篇當在前矣。《堯典》正義云：孔以《蔡仲之命》次《君奭》後，弟八十三；鄭以爲在《粊誓》前，弟九十六；又云鄭依賈氏所奏《别録》爲次。案：賈氏傳孔氏古文，則《别録》之次是古文舊次，自當从之。但此篇是成王時書，❶而厠之穆王時書之閒，不達其恉，故云「編之于此，未聞」。

旅侯伯禽宅曲阜，旅，古文以爲「魯衛」之「魯」。阜，房酉反。注曲阜，在旅

❶「但」，原作「伹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城中，委曲長七八里。【疏】云「曲阜，在魯城中，❶委曲長七八里」者，應劭《風俗通・山澤》篇云然。然則「曲阜」也者，以形埶委曲而名也。徐夷並興，東都不𨳈，作《粊誓》。𨳈，正義本作「開」，《釋文》云馬本作「闢」。案：馬氏傳古文，古文「闢」作「𨳈」，馬本必作「𨳈」，《釋文》經宋開寶中陳鄂奉敕删改，非陸氏元本矣。【注】徐夷，徐戎、淮夷。𨳈，開也。「粊」或爲「肸」，或爲「鮮」。《禮記》曰「三年之喪卒哭，金革之事无辟也者」，「昔者，魯公伯禽有爲爲之」，禮家説以爲征徐戎、作《粊誓》，然則此篇當次《亳姑》，編于此，亦未聞。辟，皮傷反。爲爲，上于睡反，下于麾反。【疏】云「徐夷，徐戎、淮夷」者，據經文言「淮夷、徐戎」也。《説文・門部》云「闢，開也，重文作𨳈」，故云「𨳈，開也」。云「『粊』或爲『肸』，或爲『鮮』」者，《史記・魯世家》作「《肸誓》」，伏生《大傳》作「《鮮誓》」也。引《禮記》者，《曾子問》篇文，孔子答子夏問，偁老聃之言也。云「禮家説以爲征徐戎、作《粊誓》」者，鄭注《曾子問》云「伯禽，周公子，封于魯。有徐戎作難，喪卒哭而征之，急王事也。征之作《粊誓》」，是其説也。云「然則此篇當次《亳姑》」者，《亳姑》作于葬周公時，伯禽有三年之喪，自是周公之喪，卒哭則既葬矣，故此篇當次《亳姑》，乃《禮記》正義以「征徐戎」時周公猶在，謂伯禽爲母喪。案：《義禮・喪服》：父在，爲母齊縗；其父卒，乃爲母三年。此周公之制也，伯禽敢韋之乎？然則伯禽三年之喪縱是爲母，亦在周公殁後，《禮》正義言周公猶在，非也，安見《禮記》所云非謂周公之喪乎？故此篇當次《亳姑》後。《魯世家》記此事謂與管、蔡反同時，是因此敘之淮夷而誤以合于《大誥・敘》之「淮夷叛」爲一事，尤非也。僞孔氏趍此篇于《文侯之命》後，據《堯典》正義謂鄭以《粊誓》在《吕荆》前，弟九十七，則是古文本在此也。但此及上篇《蔡仲之命》皆是成王時書，❷而皆厠于穆王時書之閒，未達其編次之意，故云「編于此，亦未聞」。云「亦」者，亦《蔡仲之命》也。

吕命穆王，訓夏贖荆，【注】吕侯受命于穆王，

❶「在」、「中」二字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補。

❷「但」，原作「伹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訓説夏后氏贖刑之法。疏敘言「吕命穆王」，注云「吕侯受命于穆王」者，蓋命由王出，自上詔下之言，故解「吕命」爲「吕侯受命」。作《吕刑》。

**平王錫晉文侯秬鬯、圭瓚，**注平王，幽王之子，穆王八世孫也。幽王娶申女以爲后，生太子宜臼，又得褒似，生伯服，而黜申后，廢宜臼。宜臼奔申，申侯與犬戎攻宗周，殺幽王于戲。晉文侯、鄭武公迎宜臼于申而立之，是爲平王。故《國語》曰「晉文侯于是乎定天子」，此之謂也。平王嘉文侯之功，故賜之以秬鬯、圭瓚。褒，百毛反。戲，昕宜反。疏云「平王，幽王之子，穆王八世孫也」者，案：《周本紀》穆王崩，子共王立，數穆王爲一世，共王二世也；共王崩，子懿王立，三世也；崩，共王弟孝王立，崩，立懿王太子，是爲夷王，四世也；夷王子厲王，五世也；厲王子宣王，六世也；宣王子幽王，七世也；幽王子平王，八世也。云「幽王娶申女以爲后」者，《詩·白華》敘文云「生太子宜臼者」，《毛詩·小弁》傳云「幽王娶申女，生太子宜臼」。云「又得褒似，生伯服，而黜申后，廢宜臼」者，事詳《周本紀》。「宜臼奔申」以下至「是爲平王」，鄭氏《詩譜·王風譜》文，《周本紀》亦有其事。引《國語》者，《鄭語》文。**作《文侯之命》。**

**秦穆公伐鄭，晉襄公帥師敗諸殽，還歸，作《秦誓》。**敗，必邁反。殽，夷虓反。注殽在弘農黽池，其語曰「東殽、西殽，黽池所高」。《春秋傳》：僖公三十年，秦穆公與晉文公圍鄭，鄭使燭之武夜見秦伯，秦伯與之盟而還，使杞子、逢孫、楊孫留戍鄭。三十二年，杞子自鄭使告于秦，曰：「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，潛師以來，國可得也。」穆公訪諸蹇尗，蹇尗以爲不可，公辭焉，召孟明、西乞、白乙，使出師。三十三年，晉文公喪未葬，子襄公墨縗絰以從戎，要秦師于殽而擊之，俘其三帥孟明、西乞、白乙以歸。襄公之母文嬴，秦穆公之女也，請于襄公，而釋三帥。

三帥還歸，穆公素服郊次，哭而迎之。是其事也。「還歸，作《秦誓》」，蓋謂三帥還歸而穆公作此誓，《史記》以爲是後三年穆公伐晉，取王官及郊，遂自茅津渡河，封殽尸，而後作誓。未知審然否。池，直离反。繚，初回反。要，一䍃反。帥，色類反。**疏**云「殽在弘農黽池，其語曰『東殽、西殽，黽池所高』」者，《風俗通·山澤》篇文也。「其語」者，蓋黽池之土俗語也，《續漢書·郡國志》弘農郡黽池縣有二殽，所謂「東殽、西殽」也，蓋二殽于黽池爲最高處，故曰「黽池所高」。引《春秋傳》者，櫽括《左傳》文。云「『還歸，作《秦誓》』，蓋謂三帥還歸而穆公作此誓」者，敘于「敗諸殽」之下即云「還歸，作《秦誓》」，似謂三帥還歸而誓于是乎作，但與《史記》文不合，《左傳》又无作誓之文，故云「蓋」以疑之。引《史記》者，《秦本紀》文也。云「取王官及郊，遂自茅津渡河，封殽尸」者，《左傳》文公三年之事也，謂于此時作誓則无文以證焉。如其說，則是穆公還歸而作誓，恐非敘之所云也，故不敢遽信而云「未知審然否」。

敘文千九十九名，注三千六百八十字，釋音辯字千三百一十七言，疏二萬一千六百九十一字。標題三名，注三十七字，音十六言，疏四百七字。

尚書集注音疏卷十一終

# 尚書集注音疏卷十二

吴江徵君聲著

**尚書逸文**【疏】《尚書》百篇，亡者太半，故諸傳記所引《尚書》文，今《尚書》中无者頗多。其明言「某篇」，如所偁「《伊訓》曰」、「《太甲》曰」之等，既各如其篇弟以厠于見存者之間矣；其或止偁「《夏書》」、若「《商書》」、「《周書》」，而不偁篇名，或止偁「《書》曰」而并无「虞」、「夏」、「商」、「周」字者，皆不知所附，姑總録于此焉。其先後之次則末由考定，約略次之而已。案：《尚書緯》云：「孔子求書，得黄帝玄孫帝魁之書，訖于秦穆公，凡三千二百四十篇。斷遠取近，定可以爲世法者百二十篇，以百二篇爲《尚書》，十八篇爲《中候》。」此言雖未知審否，然可見古《書》不止百篇矣。即如定四年《左傳》所云「命以《伯禽》」、「命以《唐誥》」，此二篇命書皆不在百篇之内，然則傳記諸子所引《書》文容有在百篇之外者亦未可知。今无從區别，姑皆録之而已。惟《墨子》引「先王之書」如所謂「湯之官刑」、「相年之道」之等，則顯然非此百篇之文，兹不録也。

尚書集注音疏卷十二　江聲學

粤若稽古，帝舜曰重華，建皇，授政，改朔。

重，直容反。【注】《帝系》曰：「瞽瞍産重華，是爲帝舜。」建皇，所謂「建用皇極」也。授政，布政于天下也。改朔，改建丑朔爲建子也。

【疏】《宋書·禮志》記曹魏時群臣議改朔事，高堂隆引《書》「粤若稽古，帝舜曰重華，建皇，授政，改朔」，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一《皇部》引《尚書中候考河命》曰「粤若稽古，帝舜曰重華，欽翼皇象」，《文選·永明策秀才文》注引皇甫謐《帝王世紀》曰「舜始即真，改正朔，以土承火，色尚黄」，《尚書中候》所謂「建黄，授正，改朔」。《三國·魏志·明帝紀》：青龍五年，山在縣黄龍見，于是改寅正爲丑正，以青龍五年三月建辰之月爲景初元年夏四月，服色尚黄，犧牲用白，从地正也」。❶案：「犧牲用白」是也，「服色尚黄」非

❶「从」，原作「以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也，蓋正色隨三正不从五行，寅正尚黑，丑正尚白，子正尚赤，无有尚黄者。魏以黄龍見而尚黄，非古制也。皇甫謐因而誣舜尚黄，妄改《中候》之「建皇，授政」爲「建黄，授正」以就其謬説，蔑古壞法之罪人也。據「粤若稽古」云云，似《舜典》篇首之文，而《御覽》及《文選》注皆引以爲《中候》，高堂隆又止偁「《書》」，未明言「《尚書》」，故不敢列于《舜典》篇目之次，而以録于逸文之首。蓋《中候》所云必出于《尚書》，如《考靈燿》曰「放勳欽明文思晏晏」是《堯典》之文，以況此「粤若稽古」云云可知矣，姑録以爲逸文可也。注引《帝系》者，記五帝世系之書也，篇在《大戴禮記》。云「建皇，所謂『建用皇極』也」者，所謂《周書・鴻範》文，《鴻範》「九疇」次五曰「建用皇極」是也。云「改朔，改建丑朔爲建子也」者，鄭注《堯典》云「堯正建丑，舜正建子」，兹依以爲説。

祗載見瞽瞍，夔夔齊栗，瞽瞍亦允若。見，亦瞽反。齊，仄皆反。**注** 趙岐曰：「《尚書》逸篇。祗，敬。載，事也。夔夔齊栗，敬慎戰懼皃。」聲謂：允，誠。若，善也。舜敬事瞽瞍，見之必敬慎戰栗，瞽瞍化之，亦誠實而善，所謂「烝烝乂，不假姦」也。乂，偶蓋反。**疏** 此經引見《孟子・萬章》篇，當是《舜典》之文，以《孟子》止偁「《書》曰」未言《舜典》，疑事毋質，故不以入《舜典》篇目之下而列之于此。注偁「趙岐」者，字邠卿，京兆長陵人也，初名嘉，字臺卿，後避難，故改名、字，示不忘本土。所著有《孟子章指》、《三輔決録》，事詳《後漢書・列傳》。「祗，敬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載，事」，《逸周書・謚法解》文。「齊」者，齊肅，「栗」者，戰栗，「夔夔」與「齊栗」聯文，則是齊栗之頌，故云「夔夔齊栗，敬慎戰懼皃」。案：《孟子》既引此經，遂言曰「是爲父不得而子也」，趙氏讀此「允」字絶句，「若」字屬下入《孟子》語中，解之曰「瞍亦信知舜之大孝，若是爲父不得而子也」，似不合孟子語意，故聲裁節之而別爲之解。「允，誠」、「若，善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云「所謂『烝烝乂，不假姦』也」者，所謂《堯典》文也。

堯子丹朱不肖，舜使凥丹淵，爲諸侯。**疏**《太平御覽》七十卷《地部》三十五引《尚書》逸篇云然，「諸侯」，《御覽》引作「諸使」，徐生頲曰：「當爲『諸侯』」。蓋隸書『侯』字輒从人傍作，故誤爲『使』也。《三統曆》言「唐帝攘天下于虞，使子絑処于丹淵，爲諸侯」，見《漢書・律曆

志》，可檢閲也。」因據以改。但《三統曆》言「堯使絑処丹淵」，此言「舜使𡰥」者，案：《孟子·萬章》篇云「堯崩，三年之喪畢，舜避堯之子于南河之南。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，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，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。夫然後之中國，踐天子位焉」，是則堯崩之後，舜猶欲攘絑爲天子，因天下歸心，不得已而即天子位，于是使絑仍処丹淵爲諸侯，順堯之命，故言「舜使𡰥丹淵，爲諸侯」也。惟是孔氏古文在宋之先亡之久矣，太平興國時之群臣猶得采取者，有所因也。顧生廣圻曰：「宋陳振孫《書録解題》云：『《修文殿御覽》三百六十卷，北齊尚書左僕射祖珽等纂』，又云『《太平御覽》一千卷，翰林學士李昉、扈蒙等纂，以前代《修文御覽》諸書參詳條次修纂。或言國初古書多未亡，以《御覽》所引用書名故也。其實不然，特因前代諸家類書之舊尔』。據此，則《太平御覽》太半本之于北齊之《修文殿御覽》，在北齊時，孔氏古文蓋未亡，故得引之也。」聲案：孔氏古文有《舜典》，此條疑亦是《舜典》之文，不敢意必，故不以列于《舜典》篇目之次而録之于此。

洚水警余。洚，下江反。**注**《孟子》曰「洚水者，洪水也」，趙岐曰：「《尚書》逸篇。」聲謂：警，戒。水之屰行洚洞无厓，故曰洚水。余，我也。**疏**此經引見《孟子·滕文公》篇，注引「《孟子》曰」者，即《滕文公》篇文也。云「洚水者，洪水也」者，《堯典》曰「湯湯洪水方割」，《孟子》釋此經「洚水」即《堯典》所謂「洪水」也。《孟子·告子》篇云「水逆行謂之洚水」，《説文·水部》云「洚，水不遵其道」，故趙氏云「水之屰行洚洞无厓，故曰洚水」。「警，戒」，《説文·言部》文。「余，我」，《釋詁》文。

洪水浩浩。**疏**《説文·水部》引此以爲「《虞書》」。案：孔氏逸《書》二十四篇，尗重猶及見之，凡《説文》所引《尚書》不在二十九篇中者，蓋皆二十四篇之文。二十四篇中有《汩作》篇，「汩」之言「治水」也，《汩作》蓋記治洪水之事，此文或是《汩作》之文與？疑事毋質，不敢意必以爲《汩作》，故不以列《九共》之前而録之于此。

怨匹曰逑。**注**逑，讀曰「仇」。**疏**《説文·辵部》引「《虞書》曰『旁逑僝功』」，又曰『怨匹曰逑』」，則「怨匹曰逑」亦是《虞書》文矣，故録之于此。案：桓二年《左傳》云「嘉耦曰妃，怨耦曰仇，古之命也」，偁「古之命」，則古有是

言，安知非出于《虞書》乎？ 則《説文》信是引《虞書》矣，録之可也。 注云「逑，讀曰「仇」」者，《詩・關雎》云「君子好逑」，毛傳云「逑，匹也」，鄭君箋云「怨耦曰仇」，《釋詁》云「仇，匹也」，則古字「逑」、「仇」通，故讀「逑」爲「仇」也。又《説文・金部》引「《虞書》曰「罰百鍰」」，「虞」字蓋「周」字之誤，當即《周書・吕刑》「其罰百鍰」之文，非逸文也，兹不録。 又《日部》引「《虞書》曰「仁覆閔下則偁旻天」」，絶不類《尚書》語，正與《疒部》引《毛詩》傳「不醉而怒謂之奰」偁「《詩》曰」一迾，然則「仁覆閔下」云云自是《尚書》傳文，意孔氏逸《書》有「號泣于旻天」之文，而安國傳有是言也，必非經文，故亦不録。

禹抑洪水十三年，過家不入門，陸行乘車，水行載舟，泥行蹈毳，山行即橋。 抑，衣即反。毳，此芮反，又子外反。 橋，其嵒反，又起嵒反。 **注** 抑，治也。 毳形如箕，以版爲之，擿行泥上。「毳」讀如「茅蕝」之「蕝」。 橋有鐵齒如錐頭，施于履下，以行山不差跌也。 蕝，子外反，又子絶反。 差，七河反。 跌，大結反。 **疏** 《史記・河渠書》引此偁「《夏書》」。 案：此文言禹治水之事，亦似《汩作》之文，司馬子長從安國問，必見此篇，故得引之。 但《史記》不偁篇名，不敢意必，姑録于此。 注云「抑，治也」者，《孟子・滕文公下》篇云「昔者，禹抑洪水」，趙氏注云「抑，治也」，兹用其誼。 《漢書・溝洫志》亦引此作「泥行乘毳，山行則梮」，服虔、孟康皆曰「毳形如箕，擿行泥上」，如淳曰「「毳」音「茅蕝」之「蕝」，謂以版置泥上以通行路」，今合此兩説爲注，故云「毳形如箕，以版爲之，擿行泥上。「毳」讀如「茅蕝」之「蕝」」。 「茅蕝」者，《説文・艸部》云「朝會束茅表位曰蕝，从艸，絶聲」，「《春秋》、《國語》曰「致茅蕝表坐」」是也。 如淳又曰「梮，謂以鐵如錐頭，長半寸，施之履下，以上山不差跌也」。 案：《漢書》之「梮」即《史記》之「橋」，而《説文》无「梮」字，「梮」蓋「橋」字之誤，當从《史記》作「橋」，姑用如淳「梮」字之誼以解「橋」字，故云「橋有鐵齒如錐頭，施于履下，以行山不差跌也」。

咎繇邁種德。 咎繇，《左傳》引作「皋陶」，蓋自晉以來改「咎繇」爲「皋陶」。 今《左傳》唯存晉杜豫之本，❶豫好衍

❶「豫」，原作「預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下句改。

俗而不好古，故作「皋陶」，古本《左傳》必不然，吾从古可也。穜，之用反。注杜豫曰：「逸《書》也。僞咎繇能勉穜德。邁，勉也。」杜豫之名从「頁」傍「予」，流俗譌字也，爲改正之。疏莊八年《左傳》引此僞「《夏書》」。注僞「杜豫」者，字元愷，京兆杜陵人也。王隱《晉書》云「豫知謀深博，明于治亂。嘗僞：『德者，非所企及，立言、立功，豫所庶幾也。』大觀群書，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詭辯之言，又非先儒説《左氏》未究聖明之意，横以二傳亂之，乃錯綜散言，著《春秋左氏經傳集解》，又參考衆家，爲之《釋例》，又作《盟會圖》、《春秋長曆》，備成一家之學，至老乃成。豫有大功名于晉室，位至征南大將軍，開府，封當陽侯，荆州刺史，食邑八千户，世人號爲『武庫』」。案：豫以「立功」、「立言」自詡，其所謂「功」非有它也，不過平吴尔，蓋天實亡吴，豫遂饕以爲己功乎？且古人所謂「立功」謂功施于民，澤流後世，豈滅人國之謂哉？豫所謂「言」謂《左傳集解》尔，太半竊取賈逵、服虔之注掩爲己有，苟抒己意，尟不紕繆，曾何「立言」之足云？乃猶妄自矜詡，无恥甚矣。然而猶取其注者，以賈、服之注皆亡，杜解獨存，賈、服之注无聞，姑用杜解尔。《説文・力部》云「勱，勉力也」，「勱」、「邁」皆「萬」聲，聲同字通，豫蓋讀「邁」爲「勱」，故云「邁，勉也」。

昏、墨、賊，殺。❶注《春秋傳》曰「己惡而櫟美爲昏，貪以敗官爲墨，殺人不忌爲賊，《夏書》曰『昏、墨、賊，殺』，咎繇之荆也」，杜豫曰：「逸《書》也。三者皆死荆。」櫟，力灼反，又力尚反。疏此經引見昭十四年《左傳》，亦僞「《夏書》」，注所僞《春秋傳》即其文也。案：傳云「晉邢侯與雝子争鄐田，久而无成。士景伯如楚，尗魚攝理，韓宣子命斷舊獄，辠在雝子。雝子内其女于尗魚，尗魚蔽辠邢侯。邢侯怒，殺尗魚與雝子于朝。宣子問其辠于尗鄕，尗鄕曰：『三人同辠，施生戮死，可也。雝子自知其辠而賂以買直，鮒也儥獄，邢侯專殺，其辠一也。己惡而櫟美爲昏，貪以敗官爲墨，殺人不忌爲賊。《夏書》曰『昏、墨、賊，殺』，咎繇之荆也，請从之。』乃施邢侯，而尸雝子與尗魚于市」，是其事也。

天子之德廣運，乃神乃武乃文。注高誘

❶「墨」，原作「黑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改。

曰：「逸《書》也。」**疏**《吕氏春秋・諭大》篇引此亦偁《夏書》。❶注偁「高誘」者，涿郡人也，《後漢書》无傳，其字未聞，所著有《吕氏春秋訓解》、《淮南鴻烈解》、《戰國策注》，皆傳于世。惠先生《敘戰國策》偁誘嘗定《孟子章句》，又有《孝經解》，今皆不傳，惜哉。

地平天成。**注**杜預曰：「逸《書》也。地平其七，天成其施。」七，呼午反，今通作「化」。**疏**僖二十四年《左傳》引此亦偁「《夏書》」。

與其殺不辜，寧失不經。**注**杜預曰：「逸《書》也。」聲謂：寧，願詞也。失，讀曰「佚」。經，常也。**疏**襄二十六年《左傳》引此亦偁「《夏書》」。注云「寧，願詞也」者，《説文・丂部》文。云「失，讀曰『佚』」者，古「佚」字輒省作「失」，説詳《般庚》中篇疏。杜解云「不經，不用常法」，兹云「經，常也」，猶是用杜解誼。

念兹在兹，釋兹在兹，名言兹在兹，允出兹在兹，惟帝念功。**注**杜預曰：「逸《書》也。兹，此也。釋，除也。」聲謂：在，察也。念思此事，當察此事能由己致否。釋除此事，當察此事能由己除否。名，讀當爲「命」，謂命令也。命言此事，當察此事己可命于人否。允，誠也。誠出乎此，當察此事可由己施行否。功，事也。惟帝念思其事也。《春秋傳》説之曰「將謂由己壹也。信由己壹，而後功可念也」，又曰「順事恕施也」。**疏**襄二十一年《左傳》引此亦偁「《夏書》」。杜解云「兹，此也」者，《釋詁》文也。「釋」是解釋使去，故訓「除也」。杜解又有云「謂行此事，當念使可施于此」，則是「行兹念兹」，非「念兹在兹」矣。其解下四句亦皆不合逸《書》文誼，故删節之而别爲之解。弟逸《書》上下文不可得聞，无從推究其恉意，惟據《左傳》引《書》之意以推求之，庶有當也。案：《左傳》襄公二十一年，邾庶其以漆、間邱來奔，季武子以公姑姊妻之，皆有賜于其從者。于是魯多盜，季孫謂臧武仲曰：「子盍詰盜？」武仲曰：「不可詰也，紇又不能。」

❶「諭」，原作「論」，今據《吕氏春秋・諭大篇》改。

季孫曰：「我有四封而詰其盜，何故不可？子爲司寇，將盜是務去，若之何不能？」武仲曰：「子召外盜而大禮焉，何以止吾盜？子爲正卿而來外盜，使紇去之，將何以能？庶其竊邑于邾以來，子以姬氏妻之而与之邑，其從者皆有賜焉，若大盜禮焉。以君之姑姊與其大邑，其次皁牧輿馬，其小者衣裳劍帶，是賞盜也。賞而去之，其或難焉。❶紇也聞之：在上位者，洒濯其心，壹以待人，軌度其信可明徵也，而後可以治人。夫上之所爲，民之歸也。上所不爲而民或爲之，是以加刑罰焉而莫敢不懲；若上之所爲而民亦爲之，乃其所也，又可禁乎？《夏書》曰『念茲在茲，釋茲在茲，名言茲在茲，允出茲在茲，惟帝念功』，將謂由己壹也。信由己壹，而後功可念也。」又襄二十三年傳，孔子謂「臧武仲之知，而不容于魯國」，「作不順而施不恕也」，遂引《夏書》曰「念茲在茲」而云「順事恕施也」。據此二文以推求逸《書》之意，則謂所念、所釋、所名言、所允出者，皆當先以察之于己。故云「念思此事，當察此事能由己致否」，有諸己而後求諸人也，「釋除此事，當察此事能由己除否」，无諸己而後非諸人也，又云「命言此事，當察此事己可命于人否。誠出乎此，當察此事可由己施行否」。蓋下之事上也，不从其所令而从其所好，如其所好乃可命于人，乃能由己施行也，是所謂「信由己壹」，所謂「順事恕施」，故兼引《左傳》二文之説也。「在，察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名，讀當爲『命』」者，《吕刑》「乃命三后」，《墨子・尚賢》篇引作「乃名三后」，蓋古者「名」、「命」字同也，説詳《吕刑》疏。「允，誠」，亦《釋詁》文。「功，事」，《毛詩・七月》傳詁也。

成允成功。**注**杜豫曰：「逸《書》也。允，信也。言信成，然後有成功。」**疏**襄五年《左傳》引此亦偁「《夏書》」。注云「允，信」，《釋詁》文。

戒之朋休，董之用威，勸之以《九歌》，勿使壞。**注**休，息止也。杜豫曰：「逸《書》。有休則戒之以勿休。董，督也。有辠則督之以威刑。」聲謂：勸，勉也。《楚詞》曰「启《九辯》與《九歌》兮」，又曰「启棘賓商，《九辯》、《九歌》」，然則《九歌》，启樂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九功之德皆可歌也，謂之九歌。六

❶「其」，原作「而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府、三事謂之九功。水、火、金、木、土、穀謂之六府。正德、利用、厚生謂之三事。」【疏】文七年《左傳》引此亦偁「《夏書》」。注云「休，息止也」者，《説文·木部》文。《釋詁》云「董，督正也」，則「董」、「督」同誼，故云「董，督也」。「勸，勉」，《説文·力部》文。引《楚詞》者，《離騷》文，「又曰」云云，《天問》文也，皆楚大夫屈原之所作，故皆以爲《楚詞》也。王逸注《離騷》云：「启，禹子也。《九辯》、《九歌》，禹樂也。言禹平治水土，以有天下，启能承志，續敘其業，育養品類，故九州之物皆可辯數，九功之德皆有次敘，而可歌也。」逸注《天問》云：「棘，陳也。賓，列也。《九辯》、《九歌》，启所作樂也。言启能修明禹業，陳列宫商之音，葡其禮樂也。」兩注一言「禹樂」，一言「启所作樂」，兹云「然則《九歌》，启樂也」定以爲启樂者，據《楚詞》兩文皆言启不言禹也。惠先生曰：「《尚書大傳》言『廟中苟有歌，《大化》、《大訓》、《六府》、《九原》而夏道興』，鄭注云『四章皆歌禹之功』。獨無《九歌》，則《九歌》乃启樂矣。」聲案：《離騷》注雖以《九辯》、《九歌》爲禹樂，又言「启能承志」云云，故九州之物皆可辯數，九功之德皆有次敘而可歌，則説來竟似启樂，然則言「禹樂」者，蓋字誤也，當與《天問》注同以爲「启樂」。又案：《山海經·大荒西經》云「夏后開上三嬪于天，得《九辯》與《九歌》以下」，郭景純注云「皆天帝樂名也。開登天而竊，以下用之也」，宋洪興祖引以補注《離騷》，謂屈大夫引用此事。予以爲《離騷》、《天問》所言誠本諸《山海經》。即如《山海經》説，則人世之得有此樂自開而始，「開」即「启」也，則以《九歌》爲启樂可也。引《春秋傳》者，即《左傳》文七年文，晉郤缺告趙宣子之言也。缺既引此經，遂推究《九歌》之誼，則是此經之正解，故備引以説。

官占惟耐蔽志，昆命于元龜。【注】杜豫曰：「逸《書》也。官占，卜筮之官。蔽，斷也。昆，後也。言當先斷意，後命龜也。」斷，多亂反。【疏】哀十八年《左傳》引此亦偁「《夏書》」。注云「官占，卜筮之官」者，若《禮記·曲禮》所云「天官六太」之「太卜」也。《周禮·士師》職云「以詔司寇斷獄蔽訟」，故云「蔽，斷也」。「昆，後」，《釋言》文。

衆非元后何戴？后非衆無以守邦。【注】韋昭曰：「逸《書》也。元，善也。后，君也。

戴，奉也。邦，國也。」疏《國語・周語》內史過引此亦偁「《夏書》」。注偁「韋昭」，已見逸《說命》篇疏。《周易・文言》曰「元者，善之長也」，故云「元，善也」。「后，君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戴」者言若加之于首然，尊奉之意，故云「戴，奉也」。「邦，國」，《說文・邑部》文。

一人三失，怨豈在明？不見是圖。注韋昭曰：「三失，三失人也。明，箸也。不見，未形也。」聲謂：圖，謀也。著，中庶反。疏《國語・晉語》知伯國引此，成十六年《左傳》單襄公引此「怨豈」二句，皆偁「《夏書》」。《國語》「豈」作「起」。案：「怨起在明」與「不見是圖」語意韋反，蓋誤也，據《左傳》引改正之。注云「三失，三失人也」者，謂「三次失是人」之意也，據逸《書》言「一人三失」，則「三失」就「一人」言也。《禮記・中庸》云「箸則明」，❶故云「明，箸也」。云「不見，未形也」者，人臧其心不可測度，怨已萌伏于意中，未形于聲色，不可得見也。「圖，謀」，《釋詁》文。

關石和均，王府則有。注韋昭曰：「逸《書》也。關，門關之征也。石，今之斛也。言征賦調均，則王之府臧常有也。一曰：關，衡也。」臧，徂益反。疏《國語・周語》單穆公引此亦偁「《夏書》」。注云「關，門關之征也」者，《周禮・司關》職云「國凶札，則无關門之征」，是則平常時門關有征矣。云「石，今之斛也」者，斛，量名也，容十斗，十斗則一石，故解「石」爲「斛也」。云「一曰：關，衡也」者，韋氏不專守一說，備存異說，故偁「一曰」。蓋「石」有兩誼，以量言則十斗爲石，據稱言之則百二十斤爲石，此「關石」聯文，若以「石」爲百二十斤，則「關」自是考覈輕重之器，故云「衡也」，若《禮記・月令》云「鈞衡石」，鄭注以爲「稱上曰衡」是也。「石」字依《說文》當作「䄷」，今經典通用「石」。

遒人以木鐸徇于路，遒，才秋反，或作「逎」，同。鐸，代洛反。徇，夕浚反。注杜豫曰：「逸《書》。遒人，行人之官也。木鐸，木舌金鈴。徇于路，求歌䚻之言。」鈴，力形反。䚻，夷栘反。官師相規，注大夫交相規正其君。工執埶事以諫。

❶「箸」，原作「著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改。下同者逕改，不一一出校。

埶，銀祭反，注同。注杜豫曰：「所謂『獻埶』。」疏襄十四年《左傳》引此亦偁《夏書》。杜解云「遒人，行人之官也」者，案：《周禮》无「遒人」之官，《秋官》之屬有大行人、小行人，其職非如此「遒人以木鐸徇于路」者，蓋夏、周官制固宜有異，不必據《周禮》爲說。既云「徇于路」，則是行于道路，姑如杜說以爲「行人之官」云尔。云「木鐸，木舌金鈴」者，鐸，大鈴也，以銅爲之，縣木于中以爲舌，振鐸則舌擊口而作聲也。金舌者爲金鐸，鄭注《周禮·小宰》職云：「古者將有新令，必奮木鐸以警衆，使明聽也。木鐸，木舌也。文事奮木鐸，武事奮金鐸。」云「徇于路，求歌畬之言」者，《國語·晉語》云「古之王者，政德既成，又聽于民。于是乎使工誦諫于朝，在列者獻詩，使勿兜風。聽臚言于市，辨祆祥于畬，考百事于朝，問謗譽于路。有邪而正之，盡戒之術也」，是先王必聽歌畬以考己政之得失，杜云「求歌畬之言」良是也。其解「官師相規」謂「大夫自相規正」則非是，蓋《左傳》上文言「自王以下，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，史爲書，瞽爲詩，工誦箴諫，大夫規誨，士傳言，庶人謗，商旅于市，百工獻埶」，乃後引此《夏書》云云，則「官師相規」即所謂「大夫規誨」也。杜解「大夫規誨」謂「規正諫誨其君」是也，于此乃云「大夫自相規正」，則與傳引《書》意不合，故聲不用而別爲解云「大夫交相規正其君」，乃與傳意合也。云「所謂『獻埶』」者，所謂《左傳》「百工獻埶」之文也。

𣊫不亼于房，注日月合宿爲𣊫，从會、辰，辰亦聲。杜豫曰：「逸《書》也。亼，安也。房，舍也。日月不安其舍則食。」聲謂：亼，讀若「集」。瞽奏鼓，注杜豫曰：「瞽，樂師。」嗇夫馳，庶人走。注嗇夫，蓋司空之屬。杜豫曰：「車馬曰馳，步曰走，爲救日食備也。」爲，于睡反。疏昭十七年《左傳》引此亦偁「《夏書》」。注云「日月合宿爲𣊫，从會、辰，辰亦聲」者，《說文·會部》文。亼者安集，故杜解爲「安」也。「房」謂日月所舍之処，故云「舍也」。案：二十八宿有房星，《明堂月令》季秋之月，「日在房」是也，杜不以「房」爲星者，《夏小正》云「八月辰則伏，辰謂房星也」，蓋夏初之曆，建酉之月，日次于房而房伏矣。此文據《左傳》太史說云當夏四月，是謂孟夏，則是建巳之月，日不在房宿，則「房」非謂房

星，乃是日月次舍之处，故解爲「舍」也。云「亼，讀若「集」」者，《説文・亼部》文。云「瞽，樂師」者，《周禮・春官》敘官云「太師，下大夫二人。小師，上士四人。瞽矇，上瞽四十人，中瞽百人，下瞽百有六十人」，鄭注云「凡樂之歌，必使瞽矇爲焉，命其賢知者以爲太師、小師」，是樂師皆瞽者矣。《左傳》上文云「樂奏鼓」謂樂官也，下乃引此文，則「瞽奏鼓」，「瞽」謂樂師矣。云「嗇夫，蓋司空之屬」者，《義禮・覲禮》云「嗇夫承命告于天子」，鄭注云「嗇夫，蓋司空之屬也」，《春秋傳》曰「嗇夫馳」」，鄭君引此以注《覲禮》，明其職同，故聲即依《覲禮》注以説此。案：《周禮》「六官」司空官屬亡，而五官之屬无「嗇夫」，故鄭君推以爲「司空之屬」，以无正文，故云「蓋」以疑之，聲亦不敢質言也。《周禮・大司馬》職云「車馳徒走」，故杜云「車馬曰馳，步曰走」，馳、走皆是疾行爲救日食，故皇遽急疾，故云「爲救日食備也」。

於戲！古者有夏，方未有禍之時，百獸貞蟲，允及飛鳥，莫不比方。矤隹人面，胡敢異也？山川鬼神，亦莫敢不寧。若耐共允，隹天下之合，下土之葆。隹，以追反。共，居容反。**注**《墨子》引此「隹」皆作「住」，「住」字非古，且不詞，由變隸而誤也，當作「隹」。「隹」讀當皆爲「惟」，古叚啨字也。共，讀爲「恭」；恭，恪也。允，誠也。**疏**《墨子・明鬼下》篇引此偁《商書》，其兩「隹」字皆作「住」，故注云「《墨子》引此「隹」皆作「住」」。云「「住」字非古，且不詞」者，《説文》无「住」字，而《辵部》「邁」字説云「讀若住」，然則「住」字古作「邁」，「住」乃漢時之俗字，尗重但于解説中偶一用之，而不以列于九千三百五十三之數。《説文・立部》云「立，住也」，安知非元本作「邁」後人改作「住」者？故以爲非古，且「住」爲「鬲止」之誼，施之于此殊不可解，故以爲「不詞」。云「由變隸而誤也」者，周時之書皆古文篆籀，至秦而有隸書，漢時隸書盛行，寫書者習用時字，前代之書漸次皆變爲隸。隸書「隹」字輒譌爲「佳」，少一畫即爲「住」，此其致誤之由，實因變隸之後展轉傳寫之故，非《墨子》之誤也。云「當作「隹」，讀當皆爲「惟」，古叚啨字也」者，據文誼當爲「惟」，而古人輒叚啨「隹」字爲「惟」字，《宣和博古圖》所載商、周鐘鼎之文皆然，可按驗也。此文亦是以「隹」爲「惟」，故讀當爲「惟」也。云「共，讀爲

「恭」」者，古「恭」字或通用「共」，如晉之申生《禮記・檀弓》以爲「共世子」，《左傳》偁「共太子」，又昭七年《左傳》云「三命茲益共」，又云「其共也如是」，是皆以「共」爲「恭」，此文「共」字誼亦爲「恭」也。《釋詁》「恪」、「恭」同訓「敬」也，故云「恭，恪也」。「允，誠」，亦《釋詁》文。

刑三百，辠莫重于不孝。【注】高誘曰：「商湯所制法也。」【疏】《呂氏春秋・孝行覽》引此亦偁「《商書》」。注云「商湯所制法也」者，以是《商書》之文，故以爲湯所制法。案：《墨子・非樂》篇有所謂「先王之書，湯之官刑」，蓋即湯所制法矣。

五世之廟可以觀怪，【注】高誘曰：「逸《書》。廟者，鬼神之所在。五世久遠，故于其所觀魅物之怪異也。」聲謂：若《春秋傳》曰「或訓于宋太廟，曰『譆譆出出』」，是之謂怪乎？魅，名畀反。譆，昕其反。萬夫之長可以生謀。長，中賞反，注同。【注】高誘曰：「長，大也。大故可以成奇謀也。」【疏】《呂氏春秋・諭大》篇引此亦偁「《商書》」。❶注云「五世久遠」者，五世則出親廟四之上而爲始祖之廟，父子相傳，世代遞遠，由己身而上溯始祖，總不出五、六世。《禮記大傳》曰「六世親屬竭矣，其庶姓別于上而戚單于下」，故言「久遠」也。引《春秋傳》者，襄三十年《左傳》文。案：宋祖帝乙，太廟蓋帝乙之廟，于時久遠矣，故引以證「久遠之廟可以觀怪」。但是周時之事，引以證《商書》，故云「若《春秋傳》」，言若此之類也。又案：《商書敘》云「高宗祭成湯，有飛雉升鼎耳而雊」，斯亦怪異之事也，安知此文非指謂雉雊升鼎之事？以无寉據，不敢援以爲說。

以相陵懱。懱，民結反。【注】懱，輕易也。易，亦豉反。【疏】《說文・心部》引此亦偁《商書》。注云「懱，輕易也」者，即《說文・心部》文。

天降下民，作之君，作之師，惟曰其助上帝寵之。四方有辠無罪，惟我在，天下曷敢有越厥志？【注】趙岐曰：「《尚書》逸篇也。」聲謂：寵，尊尻也。言天降生下民，爲作之君

❶「諭」，原作「論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爲作之師者，惟曰其助天牧民，故尊寵之使尻君、師之任。我，我君、師也。在，察也。四方有辠无辠惟我君、師司察焉，天下何敢有踰越其志者乎？ 司，色字反。 **疏**《孟子・梁惠王》篇引此文而申之曰：「一人衡行于天下，武王恥之，此武王之勇也。」然則此是武王伐紂時之言，其或爲《太誓》之文與？《孟子》未偁《太誓》，疑事毋質，故不敘于《太誓》逸文之中而以次于此《商書》逸文之下。自此以下諸文，引者或偁《周書》，或止偁「《書》曰」，容或有夏、商《書》亦不可知，无從區别，約略詮次而已。注用趙氏《章指》，止節取其一句，《章指》實不止此，又有云：「言天生下民，爲作君，爲作師，以助天光寵之也。四方善惡皆在己，所謂在予一人，天下何敢有越其志者也。」案：「以助天光寵之」者，謂以其能助天，故光寵之，作兩句解誼乃明，今趙氏聯言「助天光寵」，意恉不明。又「惟我在」之言非「在我」之謂，而乃引「在予一人」以況，殊不合，故聲不取而自爲解焉。 云「寵，尊尻也」者，《説文・宀部》文。 云「惟曰其助天牧民」者，襄十四年《左傳》云「天生民而立之君，使司牧之，勿使失性」，是作君、師爲牧民也。 云「故尊寵之，使尻君、師之任」者，从趙氏讀「寵之」絶句也。「在，察」，《釋詁》文。

雖有周親，不如仁人。**注**孔安國曰：「親而不賢、不忠，則誅之，管、蔡是也。仁人，謂箕子、微子，來則用之。百姓有過，在予一人。**疏**此文見《論語・堯曰》篇，不偁「《書》曰」，據《説苑・君道》篇引「《書》曰『百姓有過，在予一人』」，又據《墨子・兼愛》篇云「昔者，武王將事泰山，遂，傳曰：『泰山，有道曾孫周王有事。大事既獲，仁人尚作。以祗商夏蠻夷醜貉。雖有周親，不如仁人。萬方有罪，維予一人』」，其「雖有周親」云云四句文聯，與《論語》文大同小異，「百姓」二句引見《説苑》者既偁「《書曰》」，則四句皆《尚書》文矣，故録之。注「孔安國曰」云云，《論語》注也。僞作者采此文以入《太誓》，而以「天視自我民視，天聽自我民聽」二句厠于其間，誕妄甚矣；且爲之傳託諸孔氏，其傳云「言紂至親雖多，不如周家之少仁人」，大與此注韋異，其非孔氏傳明矣。非孔氏傳，則其所謂「古文」非孔氏壁中之古文矣，乃唐、宋諸人莫知其僞，何哉？

大國畏其力，小國懷其德。**注**言文王之德，

諸侯皆畏而惡之。大國言「畏」，小國言「懷」，互文。**疏**襄三十一年《左傳》云「《周書》數文王之德曰『大國畏其力，小國懷其德』，言畏而惡之也」，故注云「言文王之德，諸侯皆畏而惡之」。云「大國言『畏』，小國言『懷』，互文」者，據《左傳》總言「畏而惡之」，是畏者亦惡，惡者亦畏，畏則必懷，則大國亦懷矣，兹大國言「畏」，小國言「懷」，各言其一，是互文見誼也。

皇天無親，惟德是輔。**疏**僖五年《左傳》引此偁「《周書》」。

香稷非馨，明德惟馨。**注**馨，香之遠聞者。聞，房運反。**疏**僖五年《左傳》既引上條《周書》，承之以「又曰」而引此條，則此條亦《周書》矣。注云「馨，香之遠聞者」者，《說文·香部》文也，《左傳》杜解亦云然，予則采自《說文》。

民不易物，惟德緊物。緊，因奚反。**注**服虔曰：「緊，發聲也。言黍稷牲玉不易，无德薦之則不見饗，有德則見饗，言物爲有德用也。」**疏**僖五年《左傳》引此承上二條之下而云「又曰」，則此條亦《周書》矣。其在《周書》此三條不必在一篇之内，今无由知其篇目，則无從定其先後，姑就引者聯比而引，則亦聯比録之而已。《後漢書·儒林列傳》云：「服虔，字子慎，初名重，又名祇，後改爲虔，河南滎陽人也。少以清苦建志，入大學受業，有美才，善箸文論，作《春秋左氏傳解》，行之至今。」案：服氏《左傳解誼》不單偁「解」，又服氏有《漢書注》，傳未言及，范蔚宗之疏失也。服氏《左傳解誼》唐初具在，自孔穎達纂正義舍服而取杜，服注遂散而漸即于亡矣。此條注見《詩·泂酌》正義。云「有德則見饗」，《詩》正義引作「有德則言饗」，「言」字蓋誤也，以意改之。杜豫注此云「黍稷牲玉无德則不見饗，有德則見饗，言物一而異用」，襲服氏誼而略改之尔。

粤三日丁亥。**注**粤，于也，審慎之詞。**疏**《說文·于部》引此偁「《周書》」。注云「粤，于也，審慎之詞」者，即《說文·于部》文也。「粤，于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粤」从于、从宷，「宷」即「審」字，故云「審慎之詞」。「粤三日丁亥」者，宷慎其日辰，于乙酉爲弟三日也。

宮中之宂食。宂，人勇反。**注**宂，散也。**疏**《說文·宀部》引此亦偁「《周書》」。注云「宂，散也」者，即《說

文・宀部》文。

我有截于西。截，古文「[illegible]」，从戈，春省聲。疏《說文・蚰部》引此亦偁「《周書》」。

竹前如榗。榗，子賤反。注榗，木也。疏《說文・木部》引此止偁「《書》曰」，《說文》又一本引作「竹箭如榗」，❶未知孰是。注云「榗，木也」者，❷即《說文・木部》文。

聖有謨勳，明徵定保。注杜豫曰：「逸《書》。謨，謀也。勳，功也。言聖哲有謀功者，當明定安之。」疏襄二十一年《左傳》引此偁「《書》曰」。❸注「謨，謀」，「勳，功」，並《釋詁》文。

聖作則。注杜豫曰：「逸《書》。則，法也。」疏昭六年《左傳》引此偁「《書》曰」。注云「則，法」，《釋詁》文也。

欲敗度，縱敗禮。敗，必退反。疏昭十年《左傳》引此亦偁「《書》曰」。

孝于惟孝，友于兄弟，施于有政。孝于，今本《論語》作「孝乎」，據蔡邕石經《論語》改正，石經殘碑見洪适《隸釋》。《論語釋文》云「孝于，如字，一本作『孝乎』」，然則陸德明所釋之本猶作「孝于」也。注包咸曰：「孝于惟孝，美大孝之詞。友于兄弟，善于兄弟。施，行也。所行有政道。疏《論語・爲政》篇引此偁「《書》云」。注「包咸曰」者，《論語》注也，見何晏《論語集解》。詳翫「孝于惟孝」之言，有歎美之意見于言外，故云「美大孝之詞」。《釋訓》云「善兄弟爲友」，故云「友于兄弟，善于兄弟」。「施」者，由此施之于彼，故訓施爲「行」也。包氏此注下尚有「與爲政同」句，茲節去之者，蓋《論語》既引此經，其下承之以「是亦爲政，奚其爲爲政」二句，乃孔子之言，非《書》文也，包云「與爲政同」是解釋「是亦爲政」句，于《書》文無涉，故刪節之。

厥辟不辟，忝厥祖。忝，帖點反。注鄭康成曰：「厥，其也。辟，君也。忝，辱也。爲君不君，與臣子相褻，則辱先祖矣。君父之道宜尊嚴。」疏《禮記・坊記》篇引此偁「《書》云」。注云

❶ 「作」，原作「此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❷ 「云」，原脫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❸ 「曰」，原脫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「厥，其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辟，君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忝，辱」，亦《釋言》文。

丕顯哉文王謨？丕承哉武王烈？右啓我後人咸以正，無缺。**注**趙岐曰：「《尚書》逸篇也。」聲謂：丕，猶「不」也。不顯哉文王之謨乎？言顯也。不承哉武王之功烈乎？言其承文王也。啓，教也。後人，謂成王以下。右教我後人皆以正道，無虧缺。**疏**《孟子·滕文公》篇引此偁「《書》曰」。趙岐《章指》曰：「《尚書》逸篇也。」案：《章指》又云「言文王大顯明王道，武王大纘承夫光烈。右啓後人，謂成、康皆行正道，无虧缺也」，聲以爲未合《書》意，故不用而自爲注焉。云「丕，猶『不』也」者，古「丕」、「不」字通，説已具《般庚》疏。云「不顯哉文王之謨乎？言顯也。不承哉武王之功烈乎？言其承文王也」者，《清廟》詩云「不顯不承」，鄭君箋云「是不光明文王之德與？言其光明之也。是不承順文王志意與？言其承順之也」，是「不顯」言「顯」，「不承」言「承」，此經「丕顯」、「丕承」誼亦如是也。「啓，教」，《説文·攴部》文。「後人」不專指一二世，故云「謂成王以下」。云「右教我後人，皆以正道，无虧缺」者，言文王、武王右教後人，皆以正道，不从趙氏以「正道」屬「後人」説也。

必有忍也，若耐有濟也。**注**韋昭曰：「逸《書》也。若，猶『乃』也。濟，成也。言能有所忍，乃能有成功。」**疏**《國語·周語》富辰引此偁「《書》有之曰」。注云「濟，成也」，《釋言》文。

民可近也，而不可上也。近，其靳反。上，時賞反。**注**韋昭曰：「逸《書》。民可近，可以恩意近也。不可上，不可高上。上，夌也。」夌，力膺反。**疏**《國語·周語》單襄公引此偁「《書》曰」。「上」者，夌駕其上，故注云「上，夌也」。夌，今《國語》注作「陵」。案：《説文》「陵，大阜也，从阜，夌聲」，「夌，越也，从夊、兂。兂，高大也」，二字音同誼異，此當作「夌」。

厥辟去厥祇。辟，丙亦反。**疏**董仲舒《春秋緐露·玉栝》篇引此偁「《書》曰」。

太社唯松，東社唯柏，南社唯梓，西社唯栗，北社唯槐。唯，叚借以爲「維」字。**注**凡立社，必

樹其土所宜木，以名其社。疏《白虎通·社稷》篇引此偁「《尚書》曰」。注云「凡立社，必樹其土所宜木，以名其社」者，《周禮·大司徒》職云「設其社稷之壝，而樹之田主，各以其野之所宜木，遂以名其社與其野」，鄭注云：「所宜木，謂若松、柏、栗也。若以松爲社者，則名『松社之野』以別方面。」

三年一考，少黜以地。疏《白虎通·考黜》篇引此亦偁「《尚書》」。

咨尔伯。疏《白虎通·王者不臣》篇引此亦偁「《尚書》」。

黼黻衣，黄絑紼。紼，分勿反。注黼黻衣，謂黹衣也。黄絑，赤色也。紼，當爲「市」，聲之誤也。市，韋韠以蔽厀也，字亦作「韍」。韍者，天子純絑，諸侯黄絑。黹，中里反。市，分勿反。厀，心七反。韍，分勿反。疏《白虎通·紼冕》篇引此偁「《書》曰」。注云「黼黻衣，謂黹衣也」者，《采尗》詩云「玄衮及黼」，鄭君箋云「黼，黼黻，謂黹衣也」。案：「黹」字或通作「絺」，鄭注《周禮·司服》職云「絺，刺黺𥿋无畫也，其衣一章，裳二章，凡三也」，即所謂「黹衣」也。以其衣、裳皆繡，故以「黹」爲名，但其衣一章止黺𥿋而以，黼黻則皆在裳。兹云「黼黻衣，謂黹衣」者，「衣」是總名，言「衣」可該「裳」也。云「黄絑，赤色也」者，《説文·市部》云「天子絑市，諸侯赤市」，鄭君箋《斯干》詩云「市者，天子純絑，諸侯黄絑」，則黄絑即赤色。又鄭注《周易乾鑿度》云「絑、赤雖同而有深淺之差」，然則赤淺于絑，赤是黄絑矣。云「紼，當爲『市』，聲之誤也」者，「紼」與「市」同音，古人或叚借用之，而其誼則異，《説文》「紼」訓亂系，「市」訓「韠」也，是誼不同也。此文承「衣」下而言「紼」，又取黄絑之色，自是身所服之「市」，由「市」聲同「紼」而誤作「紼」尔。云「市，韋韠以蔽厀也」者，《説文》云「市，韠也。上古衣蔽前而已，市以象之」，鄭君箋《采尗》詩云「市，大古蔽厀之象也。冕服謂之市，其它服謂之韠，以韋爲之」，是「市」與「韠」二名而同一物也。云「字亦作『韍』」者，《説文》「市」字重文作「韍」，云「篆文市，从韋从犮」。云「韍者，天子純絑，諸侯黄絑」者，《斯干》詩箋云然也。案：《白虎通·號》篇引《尚書》曰「不施予一人」，蓋即《般庚》上篇「不惕予一人」之文也，古文「惕」作「悐」，从心，狄聲，「狄」與「㫃」近似，「心」與「也」亦相似，是故「悐」譌爲「施」，非逸文也，兹

不録。

往者不可及，來者不可待，賢明其世，謂之天子。**疏**《吕氏春秋·聽言》篇引此偁「《周書》」。

民善之，則畜也；不善之，則讎也。**注**高誘曰：「畜，好。」聲謂：畜，順也。《般庚》曰「女共作我畜民」。好，火告反。**疏**《吕氏春秋·適威》篇引此亦偁「《周書》」。《孟子·梁惠王》篇曰「畜君者，好君也」，故高氏注云「畜，好」是矣。聲必云「畜，順也」者，《禮記·祭統》云「順于道，不逆于倫，是之謂畜」；是「畜」有「順」誼，此文訓「畜」爲「好」不若訓爲「順」誼尤允帖也。引《般庚》文者，以「畜民」之言正與此文所謂「畜」同，而其誼亦爲「順」也。

若臨深淵，若履薄仌。❶仌，必陵反，世俗相承作「冰」，别也，「冰」即「凝」字。**注**言慎事也。**疏**《吕氏春秋·慎大》篇引此亦偁「《周書》」，并説其誼云「以言慎事也」，注即用其誼。

德幾无小。**疏**《吕氏春秋·報更》篇載趙宣孟食骫桑下之餓人，後終獲其報之事，下即曰「此《書》之所謂『德幾无小』者也」，《説苑·復恩》篇亦載宣孟事，亦曰「此《書》之所謂『德无小』者也」，二書所引唯「幾」字一有一无爲異，殆非二文，兹从其多一字者録之，不兩收。

樹德莫如滋，除害莫如盡。**疏**《戰國策》五卷引此偁「《書》云」。

去衺毋疑，任賢勿貳。去，曲與反。衺，夕牙反，俗作「邪」，音、誼皆别。**疏**《戰國策》十九卷引此亦偁「《書》云」。

先時者，殺無赦；不逮時者，殺無赦。**疏**《郇子·君道篇》引此稱「《書》曰」。❷

从命而不拂，敚諫而不券，爲上則明，爲下則遜。券，古「倦」字。**注**遜，當爲「愻」，聲之誤也；愻，順也。**疏**《郇子·臣道篇》引此亦偁「《書》曰」。注云「遜，當爲『愻』，聲之誤也」者，「遜」與「愻」同

---

❶「仌」，原作「氷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下文改。下同者逕改，不一一出校。

❷「君道」至「書曰」八字，原作「逸文」二字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音，古今變易字，輒混并，凡《書》傳「愻」字悉改作「遜」，不復有「愻」矣。尋「遜」之詁，「遁」也，「愻」則訓「順」也，據《郇子》引此文之下即云「事人而不順者，不疾者也。疾而不順者，不敬者也」云云，則「爲下則遜」謂「愻順」也。「愻順」字當爲「愻」，由聲同「遜」而誤爲「遜」尒。「愻，順」，《説文・心部》文。

克明明德。【疏】《郇子・正論篇》引此亦偁「《書》曰」。重言「明」字，當非《康誥》「克明德」之文，容或《尚書》逸篇别有此文，姑録之。

農不出則乏其食，工不出則乏其事，商不出則三寶絶，虞不出則財匱少。乏，房法反，从反正，《春秋傳》曰「反正爲乏」。商，式羊反，从貝，商省聲，俗輒作「商」，音同誼别。【注】三寶，金也、木也、玉石也。絶，謂不流通也。【疏】《史記・貨殖列傳》引此偁「《周書》」。注云「三寶，金也、木也、玉石也」者，天地之間萬物雖多，總不外乎五行，五行惟水、火无販，則商所販者不外金、木、土之類，石是土之剛者，玉是石之堅者，皆土類也，故名「三寶」爲金、木、玉石也。云「絶，謂不流通也」者，商賈拪有无流通貨物，三寶繇商不出而「絶」，則「絶」謂不流通矣。

臣不作福、不作威，靡有後羞。【疏】《漢書・武五子傳》武帝賜廣陵王册引此偁「《書》云」。

以左道事君者誅。【注】左道，若巫蠱及俗禁。【疏】《漢書・王商傳》張匡譖商引此偁「《周書》」。注云「左道，若巫蠱及俗禁」者，《禮記・王制》曰「執左道以亂政者殺」，鄭注云「左道，若巫蠱及俗禁」，兹用其誼。案：「巫蠱」者，若《漢書》武帝時，江充薶桐人于太子宫，誣太子行蠱以陷太子是也；「俗禁」者，《王制》正義云「若前漢張竦行辟反支」，《後漢書・郭躬傳》有陳伯子者，「出辟往亡，入辟歸忌」是也。

恃德者昌，恃力者亡。【疏】《史記・商君列傳》趙良説商君引此偁「《書》曰」，《索隱》以爲孔子所删之餘。案：《尚書》逸篇多矣，安見此非百篇之文而云孔子所删乎？《索隱》説不足據。

天子見怪則修德，諸侯見怪則修政，卿大夫見怪則修職，士庶人見怪則修身。【疏】《後漢書・楊震列傳》震孫賜對虹蜺灾異問，引此偁「《周書》」。

以上《尚書》逸文采自傳記子史者，凡六十二條。唯是書籍之文有極似《尚書》文而不偁「《書》曰」者，亦有偁「《書》曰」、「若《周書》曰」而不似《尚書》文者，不敢濫采，又不忍棄遺，姑列附于左以識疑焉。

父母使舜完㐭，捐階，瞽瞍焚㐭。使浚井，出，從而揜之。象曰：暮蓋都君咸我績。牛羊父母，倉㐭父母，干戈朕，琴朕，弴朕，二嫂使治朕西。」象往入舜宫，舜在牀琴。象曰：「鬱陶思君尔。」恧尼。舜曰：「維兹臣庶，女其于予治。」㐭，力錦反。焚，无分反。弴，今本《孟子》作「弤」，趙岐以「弤」爲彫弓，《説文》无「弤」字。《行葦》詩云「敦弓既堅」，毛傳云「敦弓，畫弓也」，《釋文》云「敦音彫，徐又都雷反」，然則「敦」雖以「𦎧」爲聲，而有「自」音。《説文》云「弴，弓也，从弓，𦎧聲」，然則「敦弓」當爲「弴弓」，「弴」音如「自」轉而如「氐」，遂譌爲「弤」，非矣。兹定作「弴」，還从其朔。**疏**文出《孟子·萬章》篇，絶不類《孟子》之文，極似《尚書》。雖不偁「《書》曰」，竊疑是《尚書》之文。據《孟子》下章偁「舜流共工于幽州」云云，實是《堯典》之文亦不言「《書》曰」，以相比況可知也，故附録于此。

舜往于田，號泣于旻天，于父母。號，河刀反。**注**古文家説：「仁覆閔下謂之旻天。」**疏**文亦出《孟子·萬章》篇，亦似《尚書》文而不偁「《書》曰」，❶姑附録于此。注偁「古文家説」者，❷《説文·日部》引《虞書》「仁覆閔下則偁旻天」絶不類《尚書》之文，據許君《説文敘》言「《書》偁孔氏古文」，又據許君《五經異誼》引古《尚書》説「仁覆閔下則偁旻天」，則《日部》所引《虞書》乃古《尚書》説也，蓋必是孔君之《書》傳，不敢意必，止偁「古文家説」尔。

堯曰：「咨！尔舜，天之曆數在尔躬。允執其中，四海困窮，天禄永終。」**疏**文出《論語·堯曰》篇。案：此堯將禪位而命舜之詞，當在《尚書·舜典》，而《論語》不偁「《書》曰」，疑事毋質，姑附録于此。

❶ 「似」，原作「作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❷ 「説」上，原衍「諸」字，今據近市居本及注文刪。

不及貢，以政接于有庫。疏《孟子・萬章》篇，孟子答萬章「或曰放者，何謂」之問，曰：「象不得有爲于其國，天子使吏治其國而内其貢稅焉，故謂之放，豈得暴彼民哉？ 雖然，欲常常而見之，故源源而來。『不及貢，以政接于有庫』，此之謂也。」趙氏《章指》云「此『常常』以下皆《尚書》逸篇之詞。」聲案：據云「此之謂也」，則「有庫」以上自是古《書》成文，當是《尚書》文矣。其「欲常常」句承「雖然」之下，「雖然」云者，承上轉下之詞，則「欲常常」二句乃《孟子》之言，非古《書》成文矣，故斷自「不及貢」始以爲《尚書》逸文，庶幾近之。 但《孟子》不偁「《書》曰」，終是疑誼，故附録于此。

惟彼陶唐，帥彼天常，有此冀方。今失其行，亂其紀綱，乃滅而亡。疏哀六年《左傳》引此偁「《夏書》」。杜豫注云「滅、亡，謂夏桀也」，正義云賈、服、孫、杜皆解爲夏桀之時。案：《夏書》終止于《胤征》，當仲康之世，此文既是夏桀時書，則非《尚書》百篇之文矣，不應采取。因僞作者改竄以爲《五子之歌》，故附録而辨之。

伊尹曰：「予不狎于不順。」疏文出《孟子・盡心》篇，自是《尚書》文，而不偁「《書》曰」，故附録于此。

王曰：「無畏！寧尔也，非敵百姓也。」若崩厥角稽首。」疏文亦出《孟子・盡心》篇，亦似《尚書》文而不偁「《書》曰」，故附録于此。

有攸不爲臣，東征，綏厥士女，匪厥玄黄，紹我周王見休，惟臣附于大邑周。疏文出《孟子・滕文公》篇，絶不類《孟子》之文而大類《尚書》，雖不偁「《書》曰」，自是《尚書》文也。據《孟子》本文承「大邑周」之下云「其君子實玄黄于匪，以迎其君子；其小人簞食壺漿，以迎其小人。救民于水火之中，取其殘而已矣」，趙氏《章指》于「而已矣」乃云「從『有攸』以下，道周武王伐紂時也，皆《尚書》逸篇之文也」，是則統「其君子」以下云云皆爲逸《書》文矣。詳繹其文，則「其君子」以下乃《孟子》申説《書》意，非《尚書》文，兹録取逸《書》斷自「大邑周」止，不敢濫采也。

將欲敗之，必姑輔之；將欲取之，必姑與之。《戰國策》二十二卷及《韓非子・説林》皆言知伯索地于魏，魏臣任章勸其君與之地，引《周書》曰「將欲敗之」云云。案：此言非仁人君子之言，雖偁「《周

書》」，不敢信以爲《尚書》，姑附于此。

欲起無先。**疏**文出《史記・楚世家》。楚欲與齊、韓連和伐秦，因欲圖周。周王赧使武公往説楚相昭子，武公引此偁「《周書》」，附録于此。

必參而伍之。**疏**文出《史記・蒙恬列傳》。秦二世使使者之陽周，令恬自殺，恬對使者噭説自明，引此偁「《周書》」，附録于此。

成功之下，不可久處。**疏**文出《史記・蔡澤列傳》。澤入秦説秦相應侯，引此偁「《書》曰」，始附録于此。

揜雉不得，更順其風。**注**高誘曰：「言揜雉雖不得，當更從其上風。順其道理也。」**疏**《淮南・覽冥訓》引此偁「《周書》」。案：此文有作「《逸周書》」，而《逸周書》未有見，姑附録于此。

上言者，下用也；下言者，上用也。**注**高誘曰：「用，可否相濟也。」**疏**《淮南・氾論訓》引此亦偁「《周書》」，姑附録之于此。注云「用可否相濟也」者，若昭二十年《左傳》晏子所謂「君所謂可而有否焉，臣獻其否以成其可；君所謂否而有可焉，臣獻其可以去其否」，是之謂「可否相濟」。

下言而上用者，惑也。**疏**《韓子・説林》引此亦偁「《周書》」，與上條《淮南子》所引《周書》意正相反，姑連比而附録之。

紳之束之。

既彫既琢，還歸其樸。**疏**以上二條並《韓子・外儲説左上》所引，皆偁「《書》曰」，姑附録于此。

記人之功，忘人之過，宜爲君者也。**疏**《漢書・陳湯傳》谷永爲湯訟冤，上書引此偁「《周書》」。案：其文不甚似《尚書》，姑附于此。

戎狄荒服。**疏**《漢書・蕭望之傳》丞相霸、御史大夫定國議單于，朝義引此偁「《書》曰」。案：「書」者，經傳通偁，《國語・周語》云「戎翟荒服」，所偁「《書》曰」其即引《國語》之文與？抑《尚書》逸篇別有此文與？疑不能決，據師古注以爲逸《書》，姑附録于此。

前車覆，後車戒。**疏**《説苑・善説》篇引此偁「《周書》」，而《大戴禮・保傳》篇引此以爲「鄙語」，何同是文而所偁説異邪？豈「鄙語」之出于《周書》者乎？

與其過而逸之，毋寧過而存之，故録。

以上附録逸文又二十條。至若傳記所引「《周書》」而出《逸周書》者，皆不采録；它如晉灼注《漢書·王尊傳》謂歐陽《尚書》有造獄事而不引其文，則無從采録。外此諸子百家之書，聲所未見者正多，容或引《尚書》而聲未采者諒必不少，于以見聲之尠見寡聞，使後之學者不謬謂聲爲博學矣。

逸文標題四名，疏二百八十四字。

逸文六十二條，計七百一十五名，重文三，凡七百一十八言，注千三百四十七字，釋音辯字四百二十八言，疏八千六百五十一字。附録逸文二十條，計二百九十九名，注四十一字，釋音辯字百一十一言，疏千二百一十二字。外別百七十八字。

尚書集注音疏卷十二終

乾隆五十四年，歲在屠維作噩涂月，二十日辛未書敟。是夕立春，時年六十有九，江聲識。

# 尚書補誼

余纂《尚書集注音疏》既成，刊即過半，諸同人閱之，輒或相況以誨言，足以匡余之不逮。余不能追改既刊之版，爰緝爲《補誼》若干條于卷後云。上章閹茂之歲，則涂之月，十三日己未，江聲識，時年七十。

《甘誓》 左不攻于左，女不龏命。《史記·夏本紀》録《甘誓》文「左不攻于左」下无「女不共命」句，至「右不攻于右」下乃有之。《墨子·明鬼》篇引《禹誓》亦言「大戰于甘」，亦爲伐有扈而誓衆文，比《甘誓》多三四語而具有《甘誓》之文，亦于「右不攻于右」下乃云「若不共命」，「左不攻于左」下則无文。蓋兼車左、車右而緫飭戒之，故省此一句，于文未始不順。今僞孔氏《書》「左不攻于左」下別有「女不龏命」之言，豈故欲立異而增之乎？ 疑事毋質，不敢意必，故經中仍其本文而識疑于此。

《允征》逸文 徐生頲曰：「《堯典》篇首正義云鄭注《禹貢》引《允征》曰『匪厥元黄，昭我周王』。先生葡采逸文而《允征》篇目之下不采此條，豈以《夏書》不應有「周王」而疑其誤與？」予曰：非也。「周王」乃「君王」之誤。古文「君」作「[illegible]」，近似「周」字，故譌爲「周」。抑或僞作者取以入《武成》，故改「君」爲「周」與？ 孔穎達反據之以駁鄭。若録此條，不容不辯，辯之則「允」字、「元」字必數見，而「允」字、「元」字皆非正用，因有當避而啨以代用者，今使代用之字充溢乎行間，恐觀者不瞭，故棄置不録。

《酒誥》 弗惟悳馨香祀。徐孝廉承慶曰：「《説文》云『悳，外得于人，内得于己也。从直从心』，『德，升也。从彳，悳聲』，然則『悳』與『德』聲同而誼異。魏晉以來，相沿以『德』爲『悳』，而『悳』字遂不見于經傳，『德，升』之訓亦未有聞焉。大箸《般庚》『用降我凶德』及《吕刑》『罔有馨香德』皆訓『德』爲『升』，發前人所未發，誼實精確。酒誥『弗惟悳馨香祀』恉意似與《吕刑》同，『悳』亦當爲『德』，訓亦當爲『升』，謂『不思升馨香之祀登聞于天』斯爲允當。乃云『不思以悳之馨香薦祀』，毋乃與《吕刑》之注相剌乎？」聲應之曰：君言誠是也。予于《酒誥》不用「德，升」之訓者，以「登」亦訓「升」，「升

馨香之祀升聞于天」，嫌「升」誼重絫。據《左傳》引《周書》有「明悳惟馨」之言，則解爲「悳之馨香」亦可，不欲執泥一説，故與《吕荆》異解，望文爲誼也。然君言實精當，予雖不用以改《酒誥》之注，而其誼不可没，當録存之。

《无逸》　厥兆天子爵。顧生廣圻曰：「《白虎通・爵》篇引《書・無逸》篇曰『厥兆天子爵』，先生以爲闕文而以附録于《無逸》篇後。廣圻案：經曰『厥亦惟我周』，『亦』與『兆』相似，故誤作『亦』，實當爲『兆天子爵，惟我周太王、王季克自抑畏』，言其兆起天子之爵者，惟我周先世太王、王季能抑畏故也。近有妄庸人刻《白虎通》，改《無逸》爲《亡逸》，以爲世所不傳之《書》篇。舊本《白虎通》則皆作『有無』之『無』，不作『亡』字，徧考古書，字作『亡』而讀爲『無』者頗有，從未有字作『無』而讀爲『亡』者，《白虎通》明偁『《無逸》』，安得改爲『《亡逸》』乎？且『亡』之與『逸』，漢人必區别言之，如孔氏二十四篇則目爲『逸《書》』，若《稟飫》、《帝告》、《釐汏》之等孔氏亦未有者，乃爲『亡篇』。然則亡者不言『逸』，逸者不言『亡』，若『亡逸』並言，古人之文不若是之磊竱而無分曉也。恐後學爲其所惑，故必辯之。」

《无逸》疏「三宗」字　徐生頲曰：「商之三宗：太宗，太甲也；中宗，太戊也；高宗，武丁也。僞孔氏解《无逸》以祖甲爲太甲，先生既辯其非，而用馬融注以祖甲爲武丁子，非太甲矣，則不得云『三宗乃生』，則『佚』之疏及『克自抑畏』之疏皆有『三宗』字，當改。」予曰：「俞，吾將改之。」

《君奭》　甘般　聲注《君奭》疑「甘般」即傅説，疏謂不得據《漢書・古今人表》傅説、甘般分異並列，遂謂甘般非傅説，顧未有以證明班氏分異一人爲二之誤也。程氏世詮曰：「據哀二年《左傳》，則郵無卹即王良；據《國語・晉語》，則郵無卹即伯樂；一人也，乃《古今人表》分列爲三人。又晉士會即范武子，齊賓媚人即國佐，而《古今人表》皆分列爲二人。則傅説、甘般安得據班氏分列爲二，遂謂非一人耶？」

《顧命》　左埶右埶　正義本「埶」字下有「土」文，隸古定本亦然，此俗字也，《説文》所无。聲去其「土」，依聲託事，叚借「埶」字爲之。錢少詹大昕曰：「《後漢書・齊武王傳》云『王莽使長安中官署及天下鄉亭皆畫伯升像于埶，旦起射之』，『埶』字亦箸『土』文，章懷太子注云

「《東觀記》、《續漢書》並作「埻」」，且引《說文》云「躲臬也」，又引《廣疋》云「埻，的也，音之允反」。[1]據此，則《顧命》「左執右執」皆當作「埻」，蓋門側之堂習躲之処，故有「埻」名，凡經傳有是名則字必當作「埻」。《說文》「埻」从土，「摹聲，讀若「準」」，「孰」从丸，亦摹聲。聲本同而讀者異，其音遂有从土从丸之變易，且或迻「埻」之「土」文于下，而加「孰」于其上矣。」聲案：此說甚善，惜《顧命》既刊，不能加增辯說，即不得改「孰」爲「埻」，故記于此。

## 《湯征・敘》疏徐生頲曰：

「《湯征・敘》疏云：「湯地方七十里。葛之爵，伯也，其國當不亞于湯，是謂葛國亦方七十里矣。」頲案：《禮記・王制》「公、侯田方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、男五十里」，鄭注云：「此地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」，又云「殷爵三等者，公、侯、伯也。」又云：「周武王初定天下，更立五等之爵，增以子、男而猶因殷之地，以九州之畍尚陜也。」詳鄭君之意，謂殷所因于夏者，因此百里、七十里、五十里三等之地以封三等之爵。《王制》所言乃周初之制，夏、殷无子男也，故《王制》疏云「殷爵三等，公、侯、伯者。公百里，侯七十里，伯五十里」，然則夏、殷之伯皆方五十里。葛伯，夏之諸侯，其國殆未能七十里。」予曰：子讀書精細乃尔，可謂善讀書矣。但「侯七十里，伯五十里」之言出于孔疏，止是揣度鄭意言之，雖似有當，存疑可也。

## 《說命・敘》注尸子徐生頲曰：

「《漢書・埶文志》以尸子爲魯人，《後漢書・宦者傳》注以爲晉人，先生《說命・敘》疏兩持其說。頲案：《史記・孟子郇卿列傳》云「楚有尸子」，楚，滅魯者也，蓋楚滅魯而有尸子，其初則尸子故是魯人，班固之言是也。章懷太子蓋以尸子爲商鞅客，推度以爲晉人，非覈實之言也。」

## 附識寫尚書誤字

余寫《尚書》所用《說文》乃徐鉉本，有从徐鉉而誤者，承段君若膺教而始知，不能追改，恐詒誤後學，故附識于此。

### 𡔷

鉉本《說文》作「𡔷」，「壴」傍箸「攴」。段氏玉裁曰：「當作「壴」傍「支」。《弓部》「弢」字解說云「从弓、支。支，垂飾，與「𡔷」同意」，則「𡔷」从支可知。」聲謂：據此，則「鼗」字、「瞽」字皆可類推，皆不从攴矣。又經典「𡔷鐘」與「鐘𡔷」之「𡔷」无異文，實一字也。《說文・攴

---

[1] 「疋」，原作「足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部》「鼓」字解説云「擊鼓也，从攴、壴，壴亦聲，讀若屬」，是與「鼓」字異文異音，乃別爲一字。徐鉉删去「讀若屬」三字而加「公户切」，聲遂誤以「鼓」爲「鼓」，故《太誓》「鼓柎」字書作「鼓柎」，賴段氏以徐鍇《繫傳》見示而知其誤。

尚書補誼終

# 尚書續補誼

余《尚書》告成後頗有滲漏，乃纂《補誼》數條傅于卷後。既刊印矣，兹又獲聞所未正者，復爲《續補》焉。于以知學問无竟功，安知不復有遺誼邪？昭陽赤奮若之歲，窒相之月，六日丁酉，江聲又識，時年七十有三。

《堯典》　女尸稷顧生廣圻曰：「近見宋本《列女傳·棄母姜嫄傳》云：『帝曰：「棄，黎民阻飢，女尸稷，播時百穀。」』此用《尚書》文也。鄭注《尚書》云『女尸稷官，種蒔五穀』正相印合，可見古文實作『女尸稷』，今《尚書》作『女后稷』者，妄人所改也。正義引王肅注云『稷是五穀之長，立官主此稷事。后訓君也。帝言：女君此稷官，布種是百穀』，然則改『尸』爲『后』實始于肅，前此當未有作『后』者，僞孔《書》本于肅，故亦作『后』。《史記》之『后稷』必是淺人依僞孔《書》以改之，非太史公原文也。據《周本紀》云『帝舜曰：「棄，黎民始飢，尔后稷播時百穀。」封棄于邰，號曰后稷』，言『封于邰而號后稷』，則其上文帝之命辭必云『尔尸稷』，必不偁『后稷』矣，是可推而知也。正義既引王肅注，而又歷舉此經『擯于稷僎』暨『稷播』、『稷降播種』諸文及《國語》『稷爲天官』而云：『單名爲「稷」，尊而君之偁爲「后稷」。故《詩》傳、《孝經》皆以「后稷」爲言，非官偁「后」也。』穎達曲意阿順僞孔《書》，而于此不以『后』字爲是，蓋必曾見漢儒舊本實作『女尸稷』，而知『后』字之非矣。」

《禹貢》　雲土瞢作乂余本作「雲夢土作乂」，顧生廣圻曰：「裴駰注《史記》用僞孔傳，則裴本《史記》作『雲瞢土』也。司馬貞《索隱》云『雲土、瞢，二澤名。蓋人以二澤相近，或合偁雲瞢』，且引韋昭曰『雲土，今爲縣，屬江夏』，則貞本《史記》作『雲土瞢』矣，所引韋昭說乃《漢書》注也，則韋本《漢書》亦作『雲土瞢』矣。若迻『土』字箸『作乂』上，《禹貢》無此句法，當定从『雲土』爲是。」余韙其言，从而補正經文，并補足注、疏誼。**補注**土，讀若「杜」。雲土瞢，澤名，亦偁「雲瞢」。**補疏**云「土，讀若『杜』」者，據韋昭云「雲土，今爲縣，屬江夏」，而《漢書·地理志》江夏郡有雲杜縣，則「土」字音讀當如「杜」也。又《毛詩·鴟鴞》云「徹彼桑土」，韓詩作「桑杜」，是古字或以「土」爲「杜」也。云「亦偁『雲瞢』」者，《周禮·職方氏》云「正南曰荆州，其澤藪曰雲瞢」是也。前經之注自「《地理志》」以下及其疏皆

仍之不改易，于此不重出云。

《无逸》 祖甲 洪适《隸釋》載漢石經殘碑《无逸》篇「肆高宗之饗國百年」下，即接「自時厥後」，适跋其下云：「孔氏敘商三宗以年多少爲先後，此碑獨闕祖甲，計其字，蓋在中宗之上，以傳序爲次也。」聲案：石經《无逸》闕文每行闕六十餘字。「不則侮厥」之下、「中宗」之上，若无祖甲之文止闕二十一字，有之則六十三字，祖甲信在中宗上矣。然則經文必曰「昔在殷王祖甲」云云，于「三十有三年」之下則曰「其在中宗」，後文亦必曰「自殷王祖甲及中宗」，文雖闕，可推而知也。既以祖甲列中宗上，則必以爲太甲亦可知矣，此今文也。古文則以祖甲次高宗後，故馬、鄭皆以爲「高宗子帝甲」。據《國語》、《史記》帝甲實淫亂之君，必非周公所偁美。僞孔依古文之次而欲以祖甲爲太甲，則先後不倫，乃謬云「以德優劣，立年多少爲先後」，肊說非也。聲謂當从今文，祖甲在中宗上，實爲太甲。「不誼惟王」者，言其爲王不誼，《孟子》所謂「顛覆湯之典刑」也。「舊爲小人」者，「舊」之言久，謂三年于桐也。如此解說則四達而无閡。鄉者用馬融注爲說，實未允協，附爲此說。

《呂刑》 洒洒紛紛 余于經文既承錢少詹教，據《漢書・敘傳》作「洒洒紛紛」，以改正僞孔本之謬矣。顧生廣圻告余曰：「近又得一證：王充《論衡・寒温篇》云「古之用刑者，蚩尤、亡秦甚矣。蚩尤之民，洒洒紛紛」，庰言「蚩尤之民」，是實據《呂刑》之文也。以此爲證，比《漢書・敘傳》尤明塙矣。當補入之。」余遂續補于此。

《大誥・敘》 將黜殷命 袁氏廷檮曰：「今《尚書》諸本皆无「命」字，《詩・豳譜》正義引此則有「命」字。案：《微子之命・敘》及《周官・敘》皆云「既黜殷命」，則此必云「將黜殷命」與彼二敘相應。且此敘正義云「黜退殷君武庚之命」，又云「獨言黜殷命者」，又云「且顧《微子之命・敘》」，故特言「黜殷命」也」，據此，則正義本實有「命」字。近見錢少詹《唐石經考異》云：「「將黜殷」下本有「命」字，後摩改。」因取舊藏之石經檢視之，「作」字之旁猶留「命」字右偏之波磔，「誥」字既迻弟二行之末矣，弟三行之首，猶有摩未盡之「誥」字具存，此摩改石經之明驗也。」聲于是特詣袁君家索石經觀之，乃歸而書以識之。

尚書續補誼終❶



❶ 此卷末標題，原無，今據本書各卷卷末體例補。

# 尚書集注音疏述

疏 「述」即「敘」也。不名「敘」者，正義謂鄭康成《書贊》避孔子百篇之敘名而曰「贊」，然則鄭君且不敢偁「敘」，聲安敢偁「敘」邪？故曰「述」。述者，述《尚書》興廢之由并自述集注之大意。

六埶定于孔子，埶，牛曳反，俗加草頭，非也，或又于下加「云」，益非。疏 六埶，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、《春秋》也。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云「孔子之時，周室𢼸而禮樂廢，《詩》、《書》缺。追迹三代之禮，敘《書傳》，上紀唐虞之際，下至秦繆，編次其事」，又云「《書傳》、《禮記》自孔氏」，又云「古《詩》三千餘篇，及至孔子，去其重，取可施于禮誼。上采偰、后稷，中述殷、周之盛，至幽、厲之缺」，「三百五篇，孔子皆絃歌之，以求合《韶》、《武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之音。《禮》、《樂》自此可得而述，以備王道，成六埶。孔子晚而喜《易》，敘《彖》、《繫》、《象》、《説卦》、《文言》，讀《易》韋編三絶」，《論語·子罕》篇「子曰『吾自衛反魯，然後樂正，《雅》、《頌》各得其所』」，《公羊》哀十四年傳云「君子曷爲？爲《春秋》。撥亂世反諸正，莫近于《春秋》」，《孟子·滕文公》篇云「孔子成《春秋》」，是六經皆孔子所定。

而皆阸而後興，阸，安革反。疏 阸于秦，興于漢也。

《尚書》之阸爲尤甚。疏 興而復亡，故曰「尤甚」。

秦時燔書，伏生壁臧之。漢興，生求其《書》，獨得二十八篇，以教于齊、[illegible]之間，張生、歐陽生傳其學。臧，才郎反，俗加「艸」頭于上，非也。[illegible]，古文「魯」。疏 張晏注《漢書》據《伏氏碑》云：「伏生名勝。」《史記·儒林列傳》云「伏生者，泲南人也，故爲秦博士。秦時焚書，伏生壁臧之。其後兵大起，流亡。漢定，伏生求其《書》，亡數十篇，獨得二十九篇，即以教于齊、[illegible]之間。學者由是頗能言《尚書》，諸山東大師无不涉《尚書》以教矣。伏生教泲南張生及歐陽生」。案：伏生時以二十八篇增《太誓》一篇，共爲博士之業，史家不復識別，故統言「二十九篇」。一説史遷據古文家分《顧命》「王若曰」以下爲《康王之誥》，實二十九篇，遂言伏生得二十九篇。二説未知孰是。或又謂百篇之敘總列于後，别爲

一篇，故二十九。此説非也。何見乎其非也？王充《論衡·正説篇》云「或説《尚書》二十九篇者，法曰斗七宿也。四七二十八篇，其一曰斗矣，故二十九」，叚使伏生《尚書》有敘，則百篇之名目具見，雖妄人亦不造此「法斗七宿」之説矣，是可知伏生《書》无敘也。張生名、字未聞，《漢書·儒林傳》云「歐陽生字和伯，千乘人也」。張生授夏侯都尉，遞傳至勝爲大夏侯，建爲小夏侯，由是有大、小夏侯之學。**疏**《漢書·儒林傳》云「夏侯勝，其先夏侯都尉，從泲南張生受《尚書》，以傳族子始昌。始昌傳勝，勝又事同郡蕳卿」，「勝傳從兄子建，建又事歐陽高。勝至長信少府，建太子太傅」，「由是《尚書》有大、小夏侯之學」。歐陽生授兒寬，寬又授歐陽生之子，歐陽氏世其業，至曾孫高爲博士，由是有歐陽氏學。**疏**《漢書·儒林傳》云「歐陽生事伏生，授兒寬」，又云「寬授歐陽生子，世世相傳，至曾孫高子陽，爲博士。高孫地餘長賓以太子中庶子授太子，後爲博士，論石渠。元帝即位，地餘侍中，貴幸，至少府」，「地餘少子政，爲王莽講學大夫，由是《尚書》世有歐陽氏學」。夏侯《尚書》依伏生篇數，歐陽氏則分《般庚》爲三，爲三十篇，是爲今文《尚書》，**疏**其始止偁《尚書》尔，蓋以別有古文，故目此爲「今文《尚書》」也。「今文」者，即漢時之隸書也。于孔子所定才什三尔。**疏**孔子所定《尚書》百篇，今止三十，故曰「什三」。武帝時，民有得《太誓》于壁内者，獻之，以合于伏生之書，共爲博士之業。**疏**劉向《別録》云「武帝末，民有得《太誓》書于壁内者，獻之。與博士，使讀説之，數月皆起，傳以教人」，劉歆《七略》云「孝武皇帝末，有人得《太誓》書于壁中者，獻之。與博士，使讀説之，因傳以教，今《太誓》篇是也」，鄭康成《書論》亦云「民間得《太誓》」。聲案：《太誓》初出屋壁當是古文，既入于學官，博士遂用隸書寫之，以合于伏生之《書》，故亦爲今文。後東晉時又別有偁古文《太誓》，故顔師古《漢書注》、司馬貞《史記索隱》皆偁此爲「今文《太誓》」也。故夏侯《尚書》二十九篇，歐陽《尚書》三十一篇。**疏**《漢書·埶文志》云「歐陽《章句》三十一卷，大、小夏侯《章句》各二十九卷」，又云「大、小夏侯《解故》二十九篇」。案：「卷」猶「篇」也，帛謂

之「卷」，竹謂之「篇」。**而魯共王數孔子宅，得《禮記》、《尚書》、《春秋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，皆古字也。**共，居容反，與「恭」通用。數，古外反。疏《漢書・景十三王傳》云「孝景皇帝十四男，程姬生魯共王餘」，❶《埶文志》云「武帝末，魯共王壞孔子宅，欲以廣其宮，而得古文《尚書》及《禮記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，凡數十篇，皆古字也。共王往入其宅，聞鼓琴瑟鐘磬之音，于是懼，乃止不壞」，《說文解字敘》云「魯恭王數孔子宅而得其《禮記》、《尚書》、《春秋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」。**其《尚書》多于今文一十六篇，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，皆起。**疏《漢書・儒林博》云「孔氏有古文《尚書》，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，因以起其家，逸《書》得十餘篇，蓋《尚書》玆多于是矣」，《史記索隱》云「起者，謂起發以出也」，《埶文志》云「孔安國者，孔子後也，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，得多十六篇」，荀說《漢紀》云「得古文《尚書》，多十六篇」。案：「十六篇」者，鄭注《書敘》逸篇之目：《舜典》一，《汨作》二，《九共》三，《大禹謨》四，《棄稷》五，《五子之歌》六，《胤征》七，《湯誥》八，《咸有一德》九，《典寶》十，《伊訓》十一，《肆命》十二，《原命》十三，《武成》十四，《旅獒》十五，《冏命》十六是也。**內《九共》分爲九，則出八篇爲二十四篇，是爲古文《尚書》，于孔子所定爲過半矣。**共，居勇反。過，于卧反。❷疏于百篇之數，《般庚》、《太誓》皆爲三，《顧命》不分出《康王之誥》，同于今文者，計三十三篇。《九共》分爲九，多于今文者二十四篇，凡五十七篇，故《埶文志》云「《尚書》古文經四十六卷，爲五十七篇」，百篇而有五十七，故曰「過半」。案：「四十六卷」者，《般庚》、《太誓》皆同卷，則今文所有者二十九卷；《九共》合爲一，則多于今文者十六卷；合爲四十五卷，加敘一卷則四十六。五十七篇則不數敘也。**當時列于學官，博士所課者，惟今文尔。古文則雖入于祕府，未列學官，博士不欲習之。**疏劉歆《移太常書》言逸《禮》有三十九篇，《書》十六篇，「天漢之後，孔安國獻之，遭巫蠱倉卒之難，未及施行，臧于祕府，伏而未發」，《埶文志》亦言「安國獻之，遭巫蠱事，

❶ 「王」，原作「年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❷ 「于」，依音韻疑當作「干」。

未列于學官」。云「博士不欲習之」者，劉歆欲立古文，博士不可，故知其不欲習，歆《移書》所謂「挾恐見破之私意」是也，詳見下疏。故稱「逸《書》」，**疏**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、《儒林傳》並云「逸《書》得十餘篇」，正義言：劉歆、賈逵、馬融之等並云「十六篇逸」，鄭于《汨作》、《典寶》之等皆云以「逸」，是當時皆以爲「逸《書》」也。亦稱中古文。**疏**《埶文志》云「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、大小夏侯三家經文」。其傳之者，都尉朝、兒寬，並受學于安國，朝授膠東庸生，庸生授胡常，常授徐敳，敳授王璜、涂惲，惲授桑欽。**疏**《漢書·兒寬傳》云「兒寬，千乘人也。治《尚書》，事歐陽生，以郡國選詣博士，受業孔安國」，《儒林傳》云「安國授都尉朝，都尉朝授膠東庸生，庸生授清河胡常少子，常授虢徐敳，敳授王璜、平陵涂惲子真，子真授河南桑欽君長」。案《後漢書·儒林列傳》，庸生名譚。成、哀時，劉向、劉歆相繼校理祕書，咸得見之。**疏**《漢書·楚元王傳》云「向字子政，少子歆最知名。歆字子駿，河平中受詔與父向領校祕書」，《埶文志》云「成帝時，光禄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，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，太史令尹咸校數術，侍醫李柱國校方技。每一書已，向輒條其篇目，撮其指意，録而奏之。會向卒，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，❶歆于是總群書而奏其《七略》，故有《輯略》，有《六埶略》，有《諸子略》，有《詩賦略》，有《兵書略》，有《術數略》，有《方技略》」。歆欲立古文之學，博士不可。歆迻書太常切責之，卒不果立。迻，今通作「移」。**疏**《漢書·歆傳》云「歆親近，欲建立《左氏春秋》及《毛詩》、逸《禮》、古文《尚書》皆列于學官。哀帝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誼，博士或不肯置對，歆因移書太常博士責讓之，其言甚切，諸儒皆怨恨。是時，名儒光禄大夫龔勝以歆《移書》上疏，深自辠責，願乞骸骨罷。及儒者師丹爲大司空，亦大怒，奏歆改亂舊章，非毀先帝所立。上曰：『歆欲廣道術，亦何以爲非毀哉？』歆由是忤執政大臣，爲衆儒所訕，懼誅，求出補吏」。《移書》載《歆傳》，文多，故不録。後漢傳古文者，賈徽受學于涂惲，以傳子逵。**疏**《後漢書·賈逵列傳》云「逵字景伯，扶

❶「侍」，原作「待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風平陵人。父徽從劉歆受《左氏春秋》，兼通《國語》、《周官》，又受古文《尚書》于涂惲，學《毛詩》于謝曼卿。逵悉傳父業」，又云「逵數爲章帝言古文《尚書》，與經傳《爾雅》詁訓相膺，詔令纂歐陽、大小夏侯《尚書古文同異》，逵集爲三卷，帝善之」。

孔僖者，安國後也，能傳其家數世之學。**疏**《後漢書・儒林列傳》云：「孔僖，字仲和，魯國魯人也。自安國以下，世傳古文《尚書》、《毛詩》。」

尹敏、周防、周磐、楊倫、張楷、孫期亦皆習古文。**疏**《後漢書・儒林列傳》云「尹敏，字幼季，南陽堵陽人。少爲諸生，初習歐陽《尚書》，後受古文，兼善《毛詩》、《穀梁》、《左氏春秋》」，又云「周防，字偉公，汝南汝陽人。師事徐州刺史蓋豫，受古文《尚書》。經明，舉孝廉，拜郎中，纂《尚書雜記》三十二篇，四十萬言」，又《周磐列傳》云「磐字堅伯，汝南安成人。少遊京師，學古文《尚書》、《洪範五行》、《左氏傳》，好禮有行」，又《儒林列傳》云「楊倫，字仲理，陳留東昏人。少爲諸生，師事司徒丁鴻，習古文《尚書》」，又《張楷傳》云「楷字公超，通《嚴氏春秋》、古文《尚書》，門徒常百人」，又《儒林列傳》云「孫期，字仲或，沛陰成武人。少爲諸生，習《京氏易》、古文《尚書》」。

杜林又得西州桼書，互相考證，以授衛宏、徐巡，**疏**《後漢書・杜林列傳》云「林字伯山，扶風茂陵人。少從外氏張竦受學，博洽多聞，時稱通儒」，又云「衛宏見林，闇然而服。沛南徐巡始師事宏，後皆更受林學。林前于西州得桼書古文《尚書》一卷，常寶愛之，雖遭艱困，握持不離身，出以示宏等，曰：『林流離兵亂，常恐斯經將絶。何意東海衛子、沛南徐生復能傳之，是道竟不隊于地也。古文雖不合時務，然願諸生毋悔所學。』宏、巡益重之，于是古文遂行」。

而馬融亦傳其學。**疏**《後漢書・儒林列傳》云「扶風杜林傳古文《尚書》，林同郡賈逵爲之作訓，馬融作傳，鄭玄注解，由是古文《尚書》遂顯于世」，然則賈、馬、鄭諸君雖皆別有師承，又兼傳杜氏桼書者也。

鄭君康成始先受古文于張恭祖，既又逰馬融之門，則固淵厵于孔氏而又𣶒逮夫杜氏桼書者也。逰，今作「遊」。厵，古文「原」。𣶒，即新反，俗省作「津」，失其聲矣。夫，房孚反。**疏**《後漢書・鄭玄列傳》云「玄字康成，北海高密人。從東郡張恭祖受《周官》、《禮記》、《左氏春秋》、《韓詩》、古文《尚

書》。以山東无足問者，乃西入關，因涿郡盧植事扶風馬融」。其作注者，則有張楷；【疏】《張楷列傳》云「桓帝時，裴優行霧作賊，事覺被考，引楷，言從學術。楷坐繫廷尉詔獄，積二年，恒諷誦經籍，作《尚書注》。後以事无驗，見原還家」。作訓者，有衛宏、賈逵；作傳者，有馬融。【疏】《後漢書·儒林列傳》云「衛宏，字敬仲，東海人也。從九江謝曼卿受《毛詩》，後從大司空杜林更受古文《尚書》，作訓旨」。其賈逵作訓、馬融作傳並已見上疏。故康成《書贊》云：「我先師棘下生，子安國亦好此學。自世祖興，後漢衛、賈、馬二三君子之業則疋材好博，既宣之矣。」【疏】《書贊》好，火報反。疋，衣賈反，俗作「雅」，乃別字。見正義。云「棘下生」者，棘下，地名也，《水經注》二十六卷引《鄭志》曰：「張逸問：『《贊》云「我先師棘下生」，何時人？』鄭答云：『齊田氏時善學者所會處也，齊人號之棘下生，无常人也。』」云「子安國」者，尊之爲師，故「子」之也，《公羊》隱十一年傳引「子沈子曰」，何休注云「子沈子，己師明説此意者。沈子稱『子』冠氏上者，箸其爲師也」。

乃馬融《書敘》云：「逸十六篇絶无師説。」豈都尉朝、庸生等所傳，但習其句讀而不解其文誼與？归豈先有其説而後亡之與？❶彼張楷之注，衛、賈之訓，並止解二十九篇而不解十六篇與？讀，徒候反。與，爰諸反。归，俗作「抑」。【疏】《書敘》亦見正義。都尉朝、庸生等既傳古文，則十六篇自當有解；張楷、衛宏、賈逵既皆習古文，則其作注、作訓亦不應獨舍逸篇；然則十六篇不容无説。乃馬云「絶無師説」，其故不可曉，故設此三疑以推之也。其𠂆後康成作注，可謂亼諸儒之大成矣。其書分《般庚》、《太誓》皆爲三篇，分《顧命》「王若曰」以下爲《康王之誥》，計三十四篇，合逸篇二十四，凡五十有八篇。𠂆，俗作「厥」。亼，今通作「集」。【疏】正義云「鄭于伏生二十九篇之内分出《般庚》二篇、《康王之誥》，又《太誓》三篇，爲三十四篇。

❶「归」，原作「抑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下文「归」字原作「卬」，今並改不另出校。

更增益僞《書》二十四篇爲五十八」。案：僞《書》乃百兩篇，非二十四篇也，孔穎達誤仞僞孔《書》爲其先祖之《書》而力爲回護，故反庴二十四篇爲僞，是其妄也，説詳下疏。《康王之誥》正義云「馬、鄭、王本此篇自『高祖寡命』以上内于《顧命》之篇，『王若曰』以下始爲《康王之誥》」。然所注者三十四篇而已，豈二十四篇之誼未有聞于師，而不敢以己意説與？抑豈殘缺𠂒次不可讀與？與，爰諸反。𠂒，俗譌作「失」。**疏** 陸氏《釋文》首卷云「馬、鄭所注並伏生所誦，非古文也」。案：陸氏不知有《汩作》等二十四篇之古文，其所謂「古文」即謂梅賾之二十五篇尔。然陸氏既及見馬、鄭之注，若鄭君有二十四篇之注不應盡亡，當有流傳于後，陸氏不得爲此言矣。以此知鄭君所注唯三十四篇也。又《堯典》正義云「鄭注《尚書》篇數並與三家同」，是鄭未注二十四篇也。乃有王肅者，後鄭君而起，嫉鄭君之名而欲弃之，輒爲異説以詆毀，多見其不知量尔。鄭君庸何傷哉？**疏** 王肅，魏人，當時鄭君名重海内，肅生稍後，心忌其名而欲與衡，因亦廣注群經，力求與鄭韋異，雖離經叛道所不顧也。又作《聖證論》以極詆康成，而如其學實不及康成遠甚，終不足以爭勝也。于是又造《家語》、《孔叢子》二書，託諸孔子之言以與鄭抵牾，意謂鄭不合于孔子，則其非見矣。然而後世卒知二書之出于僞造，而不以此短鄭，是于鄭君无損而肅適成其爲小人也。《論語・子張》篇云：「叔孫武叔毀仲尼，子贛曰：『仲尼，日月也。人雖欲自絶，其何傷于日月乎？多見其不知量也！』」逮東晉元帝時，梅賾𡘋上古文《尚書》孔氏傳，𡘋，俗譌作「奏」。**疏** 《釋文》云「江左中興，元帝時，豫章内史梅賾奏上孔傳古文《尚書》」，正義引《晉書》云「晉太保公鄭沖以古文《尚書》授扶風蘇愉，愉字休預，預授天水梁柳，字洪季。季授城陽臧曹，字彦始。始授郡守子汝南梅賾，字仲真，又爲豫章内史，遂于前晉奏上其《書》而施行焉」。案：今所傳唐太宗《晉書》无此文，則正義所引其或臧榮緒之書，抑或王隱之書也。據唐太宗《晉書・鄭沖傳》言沖在魏爲司空，高貴鄉公講《尚書》，沖執經親授，而《三國志・三少帝紀》言高貴鄉公幸太學，命講《尚書》，稱鄭注「以稽古爲同天」之誼以難博士，然則沖所授高貴鄉公者，是鄭氏《尚書》，沖當未見僞

孔氏《書》也。蓋沖位尊望重，傳僞《書》者欲借之以重其書，故推本于沖尒。是當爲沖辯其誣也。析二十八篇爲三十三，增益二十五篇以傅合于劉向《别録》五十八篇之目。傅，古通「附」。疏劉向《别録》言《尚書》五十八篇。㪔百篇之敘引冠篇耑，其亡篇之敘列次其間。㪔，俗作「散」。耑，多安反。疏《釋文》云「馬、鄭之徒百篇之敘總爲一卷，孔以各冠其篇首，而亡篇之敘即隨其次弟居見存者之間」，僞孔敘云「《書敘》敘所以爲作者之意，宜相附近，故引之各冠其篇首」，是分敘始自僞孔氏，非古也。雖末由知爲之者爲誰，而其説輒與王肅合，竊以爲當作俑于肅也。疏欲僞託于古，必匿其名，故无由知誰之所爲也。王肅注雖不傳，而其間見于《釋文》、正義之中，同于僞孔傳者什之八九，故《釋文》云「時以王肅注頗類孔氏」，正義亦云「王肅之注《尚書》，其言多同孔傳」，又肅注《左傳》「今失其行，亂其紀綱」以爲夏太康時，亦與僞孔《書》合。蓋肅既與鄭韋異，恐後人不已从也，因私造僞《書》及傳而祕之，使遲久而後出，出則己之説无不與先儒合，可因以見鄭氏之非矣。此其狡猾之計，即造《家語》、《孔叢》之意也。且《家語》、《孔叢》悉與僞孔傳合，則皆肅之所爲可知矣。于時師資道喪，哲人云亡。學者既无卓識，且喜新異，遂翕然信奉，以爲孔氏古文于今乃出。自是而西漢之古文浸以衰散矣。疏「師資道喪」，語本松厓先生。「哲人」，若兩漢傳古文諸儒皆是。哲人亡，故无卓識；師資道喪，則學无家法，故喜新異，若皇甫謐是。正義引《晉書·皇甫謐傳》云「從姑子外弟梁柳邊得古文《尚書》，故作《帝王世紀》，往往載孔氏五十八篇之《書》」。案：謐欺世盜名，頃動海内，其作《帝王世紀》輒取怪僻不經之説以衒燿于世。時僞古文初出，大異先儒之説，謐喜聞所未聞，采入《帝王世紀》，流俗遂因而咸尊信之矣。閻若璩謂左思《三都》得謐之一敘猶競相贊述，❶況得孔《書》載于《世紀》，有不因之而重者乎？是使此《書》首信于世者，皇甫謐之辠。誠哉是言！然猶未絶也，南北兩朝之時，鄭所注者與後出之傳迭爲盛衰，朝，直摇反。疏《隋

❶「璩」，原作「據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書・經籍志》云「東晉豫章内史梅賾始得安國之傳，奏之，時又闕《舜典》一篇。齊建武中，吴姚方興于大桁市得其書，奏上，比馬、鄭所注多二十八字。于是始列國學。梁、陳所講有孔、鄭二家，齊代唯傳鄭誼，至隋孔、鄭並行而鄭氏甚微」。案：「齊唯傳鄭誼」謂北齊也，梅賾上僞古文時，晉偏安江左，故自晉迄陳，僞孔《書》止行于南朝。至隋滅陳混一區夏，乃始傳于北朝，故孔穎達《書正義・敘》云「近至隋初，始流河朔也」。**至唐貞觀詔儒臣籑《五經正義》，**「籑」與「饌」同，俗作「手」傍「巽」，非是。義，牛寄反，依古字當作「誼」，但名是書者既用「義」字，則亦姑从作「義」。**疏** 貞觀，太宗年號也。《唐書・儒林列傳》云「穎達與顔師古、司馬才章、王恭、王琰受詔饌《五經義訓》，凡百餘篇，號《義贊》，詔改爲《正義》云」。**孔穎達輩誤以梅賾所上之《書》爲壁中古文而爲之正義，反庰鄭氏所述之二十四篇爲張霸僞造，**庰，昌石反，俗僞爲「斥」。**疏** 正義云「壁内所得孔爲傳者，凡五十八篇，爲四十六卷。三十三篇與鄭注同，二十五篇增多鄭注也。其二十五篇者：《大禹謨》一，《五子之歌》二，《胤征》三，《仲虺之誥》四，《湯誥》五，《伊訓》六，《太甲》三篇九，《咸有一德》十，《説命》三篇十三，《太誓》三篇十六，《武成》十七，《旅獒》十八，《微子之命》十九，《蔡仲之命》二十，《周官》二十一，《君陳》二十二，《畢命》二十三，《君牙》二十四，《冏命》二十五」，是穎達以梅氏《書》爲壁中古文也。又云「前漢諸儒知孔本有五十八篇，不見孔傳，遂有張霸之徒于鄭注之外僞造《尚書》，凡二十四篇，以足鄭注三十四篇爲五十八篇」，又云「鄭于伏生二十九篇之内分出《般庚》二篇、《康王之誥》，又《太誓》三篇，爲三十四篇。更增益僞《書》二十四篇，爲五十八。所增益二十四篇者，則鄭注《書敘》：《舜典》一，《汨作》二，《九共》九篇十一，《大禹謨》十二，《益稷》十三，《五子之歌》十四，《胤征》十五，《湯誥》十六，《咸有一德》十七，《典寶》十八，《伊訓》十九，《肆命》二十，《原命》二十一，《武成》二十二，《旅獒》二十三，《冏命》二十四」，是穎達以二十四篇爲張霸僞《書》也。案：《漢書・儒林傳》云「世所傳百兩篇者，出東萊張霸，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，又采《左氏傳》、《書敘》爲作首、尾，凡百二篇。篇或數簡，文意淺陋。成帝時，求其古文者，霸以能爲百兩徵。以中書校之，非是」，然則霸所僞造乃百二篇，非二十四篇也。二十

四篇者，古今文爲五十七，並敘爲五十八，與《埶文志》、劉向《别録》皆符合，《九共》爲一則十六篇，又與《埶文志》相應；是實出于安國，自都尉朝以下遞有師承，信而有徵者也。乃正義又云「《埶文志》云『孔安國者，孔子後也。悉得其書以古文，又多十六篇』，即是僞書二十四篇也」，是直庰其先祖之書爲僞矣。夫梅氏之《書》不知誰何妄人僞作以誣安國，爲安國子孫者，當力辯其非；乃穎達竟信奉以爲先祖之書而曲爲回護，反庰其先祖之十六篇爲僞，是不祖其祖而祖它人，安國何不幸而有此不肖之孽孫哉！且穎達既知有張霸，豈不見《儒林傳》言霸爲百二篇？而必欲誣二十四篇爲霸所造，遂使聖經滅亡，而梅氏之僞《書》反得冒聖經以傳，是尚有人心者哉？穎達之辠不勝誅矣！

斡棄周鼎而寶康瓠。斡，古滿反。**疏**賈誼《弔屈原文》曰「斡棄周鼎寶康瓠兮」。

由是孔氏之古文亡，而鄭氏三十四篇之注亦與之偕亡矣。於戲！《尚書》之阸一至此哉！

聲竊愍漢學之淪亡，傷聖經之晦蝕，于是幡閱群書，搜拾漢儒之注，惟馬、鄭、王三家僅有存焉。外此，則鱻沓之《五經異誼》載有今文、❶古文家説，然其書已亡，所存厪見。它如伏生之《尚書大傳》則體殊訓注，間有解詁而已。爰取馬、鄭之注及《大傳》、《異誼》參酌而緝之，更傍采它書之有涉于《尚書》者以益之。於，古文「烏」。戲，古通「呼」。鱻，本國名，後因以爲氏，讀若「許」，俗竟作「許」，則别字矣。沓，古文「慎」。見，夷甸反。它，土加反，俗作「人」傍「也」，非是。間，吉晏反。**疏**謂諸子百家之流本非解《尚書》之書，或有引及《尚書》而略解之者，則亦采之，若「假于上下」用《説文》誼，「叶和萬邦」采《論衡》文是也。

其王肅注與晚出之孔傳本欲勿用，不得已，始謹擇其不謬于經者間亦取焉。間，吉晏反。**疏**王肅注及僞孔傳多亂經之説，然亦間有是者，馬、鄭注不能葡，不得不擇用其一二。

皆以己意爲之疏，以申其誼，然

❶「鱻」，原作「許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下文改。

猶僅得什之三四也。自重光大荒落之秋，以迄元弋敦牂之冬，重，直容反。敦，都魂反，又都困反。牂，子郎反。疏《釋天》云：「太歲在辛曰重光，在壬曰元弋，在巳曰大荒落，在午曰敦牂。」成《堯典》、《咎繇謨》、《禹貢》、《甘誓》、《湯誓》諸篇泉百篇之敘。至《般庚》，則以漢注絕少而中輟者久之，既念一匱之覆，泉，求利反，俗通作「曁」。輟，俗譌爲「輟」。匱，俗作「簣」，《説文》所無，據《漢書·王莽傳》云「成在一匱」知當作「匱」。疏《論語·子罕》篇云「譬如平地，雖覆一匱」，「一匱」言功少也。終不足以發古誼、存絕學，乃復以己見搜討經誼，精覃詁訓，又自柔兆閹茂之夏，迄彊圉大淵獻之夏，復，房又反。閹，衣檢反。疏《釋天》云：「太歲在丙曰柔兆，在丁曰彊圉，在戊曰閹茂，在亥曰大淵獻。」匑一歲而成《般庚》以後二十餘篇之注。并前所緝者，亦重加釐正，其亡篇之遺文有散見它書者，則并其原注采之，匑，知流反，今通作「周」。重，直容反。見，夷甸反。疏謂若《伊訓》、《太甲》、《説命》諸篇其采諸《孟子》，則并采趙岐注，采諸《禮記》則并采鄭注。若所采書本无注，則但采其遺文而已。各隨其篇弟而傅厠其間。傅，古通「附」。疏若《五子之歌》次《甘誓》之後，《帝告》居《商書》之首是也。其无篇名者，總列于後。疏若《論語·爲政》篇「孝于惟孝」云云止偁「《書》云」，《呂氏春秋·諭大》篇「五世之廟可以觀怪」云云止偁「《商書》曰」，❶皆未舉其名，不知其次，總附百篇之後而已。爲書十卷，并百篇之敘一卷，逸文一卷，凡十二卷，而疏則猶未皇也，將更顉三歘，庶幾卒業矣乎。❷若夫幽莠亂苗、武夫類玉，必區𠔁而庰之。顉，相俞反，待也，俗通作「須」。歘，則代反，俗通作「載」。幾，今衣反。若夫，房孚反。玉，元欲反。𠔁，并列

❶「諭」，原作「論」，今據《呂氏春秋·諭大篇》改。

❷「顉」，原作「須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下文改。下同者逕改，不一一出校。

反，俗通作「别」。**疏**《孟子·盡心》篇云：「孔子曰：『惡似而非者。惡莠，恐其亂苗也。』」《戰國策》魏文侯曰「幽莠之幼也似禾」，又曰「武夫類玉」，張揖注《漢書》司馬相如《子虚賦》云「武夫，石之次玉者，赤地白采，葱蘢白黑不分」。蓋祛異耑，闢衺説，衺，夕牙反，俗作「邪」，音、誼皆非。**疏**「異耑」、「衺説」，謂僞託孔氏《書》者。所以尊聖經也，紹前哲，開來學，莫大于是。聲雖不敏，敢不力焉？是爲述。

乾隆三十有二年，歲在彊圉大淵獻，相月乙丑朏，粤五日己巳，江聲撰。既旁生霸，粤六日癸未，疏訖。

《述》千四百四十一字，釋音辯字三百八十六言，疏五千三百三十五字。

尚書集注音疏述

# 尚書集注音疏後述

古人之文，古人之常言也。道之于口，聞者靡不知；筆之于書，讀者靡不解；解，夷買反。无庸傳述爲也。乃音以方俗而殊，言以古今而異，或一字而解多涂，或數名而同一實。疏「名」即「字」也，鄭注《儀禮・娉禮・記》云「名，書文也，今謂之字」，又注《周禮・小行人》云「古曰名，今曰字」。聖賢懼後學之河漢前言也，疏《莊子・逍摇游》云「驚怖其言，猶河漢而无極」。于是《爾雅》有作而故訓興焉。兩漢諸儒或據之以解群經，繇是傳、注迭興，而經誼賴以明矣。于時風气醇古，語雖達而未詳，意雖摛而未鬯。後之學者欲爲引叟其説，❶叟，尸仁反，今通作「伸」。故自南北朝以至唐初，誼疏迭出，而傳注又賴以證明矣。凡此皆後人疏前人之書，未有己注之而即己疏之，出于一人手者。有之自唐明皇帝之《道德經注疏》始，吾師惠松崖先生《周易述》融會漢儒之説以爲注，而復爲之疏，其體迥固有自來矣。聲不揆檮昧，疏檮昧，言頑愚昏闇，郭景純《爾雅敘》云「樸不揆檮昧」。綜覈經傳之訓故，采摭諸子百家之説與夫漢儒之解以注《尚書》。言必當理，不敢衒奇；誼必有徵，不敢欺世；務求愜心云尔。顧自唐宋以來，漢學微甚，疏漢學之行于唐者，唯《詩》、《禮》、《公羊》尔，《易》用王弼，《書》用僞孔，《春秋左傳》用杜豫，皆非漢學，是唐時漢學之微矣。不旁證而引叟之，尟不以爲孟浪之言，旁，鋪芒反，「溥」也。疏《莊子・齊物論》云：「夫子以爲孟浪之言。」孟，墨眺反。浪，力宕反。向秀云「孟

❶「叟」，原作「伸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下文改。

浪，音漫爛，无所趣舍之謂」，司馬彪云「孟浪，鄙野之語」。奚以信今而垂後？ 則疏其弗可已也矣。歲在彊圉大淵獻之六月，《尚書集注》始成，擬更三載而成疏，更，官衡反。 乃歫今昭陽大荒落之五月，疏《釋天》云「太陽在癸曰昭陽」。 六周寒暑而卒業焉。 唯曰庶無負昔聞之師説云尔，敢竊比先師之《周易述》，晞附箸述之林哉？ 聲又述纂疏之意云。

乾隆三十有八年，歲在昭陽大荒落，皋月既望，粤三日丙子，江聲纂并疏。 五十七年涂月壬申重書。

《後述》三百九十九字，

釋音二十二字，

疏百六十五字。

尚書集注音疏後述

# 外　編

## 尚書經師系表

### 今文家

《史記·儒林列傳》云：「伏生，沛南人也。故爲秦博士。秦時焚書，伏生壁臧之，其後兵大起，流亡。漢定，伏生求其書，亡數十篇，獨得二十九篇，以教于齊魯之間。學者由是頗能言《尚書》，諸山東大師无不涉《尚書》以教矣。伏生教沛南張生及歐陽生。」

《漢書·儒林傳》云：「夏侯勝，其先夏侯都尉從沛南張生受《尚書》，以傳族子始昌，始昌傳勝，勝又事同郡蕳卿。蕳卿者，倪寬門人。勝傳從兄子建，建又事歐陽高。勝至長信少府，建太子太傅。由是《尚書》有大、小夏侯之學。」《始昌傳》云：「始昌，魯人也。」《勝傳》云：「勝字長公。初，魯共王分魯西寧鄉以封子節侯，別屬大河，大河後更名東平，故勝爲東平人。勝從始昌受《尚書》及《鴻範五行傳》，後事蕳卿，又從歐陽高問。爲學精孰，所問非一師也。勝從父子建，字長卿，自師事勝及歐陽高，左右采獲，又從五經諸儒問，與《尚書》相出入者，牽引以次章句，具文飾説。勝非之曰：『建所謂章句小儒，破碎大道。』建亦非勝『爲學疏略，難以應敵』。建卒自顓門名經。」《儒林傳》云：周堪，字少卿，齊人也，與孔霸俱事大夏侯勝。堪爲光禄大夫，與蕭望之並領尚書事。尚書，官名也。尚，時羊反。堪授牟卿及長安許商長伯。牟卿爲博士。

霸以帝師賜爵號褒成君，傳子光，亦事牟卿，至丞相。商善爲筭，箸《五行論曆》，四至九卿。號其門人：沛唐林子高爲德行，平陸吴章偉君爲言語，重泉王吉少音爲政事，齊炔欽幼卿爲文學。《孔光傳》云：「霸字次孺。❶霸生光，光字子夏，孔子十四世孫也。」《儒林傳》云：張山拊字長賓，平陵人也。事小夏侯建，爲博士，論石渠，至少府。授同縣李尋、鄭寬中少君、山陽張无故子儒、信都秦恭延君、陳留假倉子驕。无故善修章句，爲廣陵大傅，守小夏侯説文。恭曾師法至百萬言，爲城陽内史。倉以謁者論石渠，至膠東相。尋善説灾異，爲騎都尉。寬中有儁材，以博士授太子，成帝即位，賜爵關内侯。寬中授東郡趙𢆯，无故授沛唐尊，恭授魯馮賓。賓爲博士。尊，王莽太傅。𢆯，哀帝御史大夫。《李尋傳》云：「尋字子長，平陵人也。治《尚書》，與張孺、鄭寬中同師。」

《儒林傳》云：歐陽生字和伯，千乘人也。事伏生，授倪寬。寬又受業孔安國，至御史大夫。歐陽、大小夏侯氏學皆出于寬。寬授歐陽生子，世世相傳，至曾孫高子陽，爲博士。高孫地餘長賓以太子中庶子授太子，後爲博士，論石渠。地餘少子政爲王莽講學大夫。由是《尚書》世有歐陽氏學。林尊字長賓，沛南人也。事歐陽高，爲博士，論石渠，後至少府、太子太傅。授平陵平當、梁陳翁生。當至丞相。翁生信都太傅，家世傳業。翁生授琅邪殷崇、楚國龔勝。崇爲博士，勝右扶風。平當授九江朱普公文、上黨鮑宣。普爲博士，宣司隸校尉。《兒寬傳》云：「寬，千乘人也。治《尚書》，事歐陽生，以郡國選詣博士，受業孔安國。」《平當傳》云「當字子思」，《龔勝傳》云「勝字君賓」，《鮑宣

❶「孺」，原作「儒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傳》云「宣字子都，郣海高城人也。既被刑，乃徙之上黨，遂家于長子」。《後漢書·儒林列傳》云「歐陽歙字王思，樂安千乘人也。自歐陽生傳伏生《尚書》至歙，八世皆爲博士。王莽時，爲社宰。更始立，爲原武令。世祖平河北，到原武，見歙在縣修政，遷河南都尉，後行太守事。世祖即位，始爲河南尹，封被陽侯。建武五年，坐事免官。明年，拜揚州牧，遷汝南太守。九年，更封夜侯。歙在郡視事九歲，徵爲大司徒，坐在汝南臧辠發覺，下獄。平原禮震年十七，馳之京師，上書求代歙死，曰『伏見臣師大司徒歐陽歙』云云。書奏，❶而歙已死獄中。帝乃賜棺木，贈印綬」，唐章懷太子賢注引謝承《後漢書》曰「震字仲威，光武嘉其仁誼，拜震郎中。後以公事，左遷淮陽王廐長」。又云「沛陰曹曾，字伯山，從歙受《尚書》，位至諫議大夫。子祉，河南尹，傳父業教授」。《鮑永列傳》云：「永字君長，上黨屯留人也。父宣，哀帝時任司隸校尉，爲王莽所殺。永少有志操，習歐陽《尚書》。」《桓榮列傳》云：「榮字春卿，沛郡龍亢人。少學長安，習歐陽《尚書》，事博士九江朱普。建武十九年，年六十餘，始辟大司徒府。時顯宗始立爲皇太子，選求明經，乃擢榮弟子何湯爲虎賁中郎將，以《尚書》授太子。世祖從容問湯本師爲誰，湯對曰『事沛國桓榮』，帝即召榮，令説《尚書》，甚善之。」章懷注引謝承書曰：「何湯，字仲弓，豫章南昌人也。榮門徒常四百餘人，湯爲高弟。湯以明經當授太子，推薦榮，榮拜五更，封關内侯。榮嘗曰：『此皆何仲弓之力也。』」《張禹列傳》云：「禹字伯達，趙國襄國人也。性笃厚節儉。」章懷注引《東觀漢記》曰：「禹好學，習歐陽《尚書》，事太常桓榮。」❷《丁鴻列

❶「奏」，原作「奉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❷「東觀」至「桓榮」一十八字原爲大字正文，近市居本同。今據《後漢書》本傳及上下文意，改爲小字注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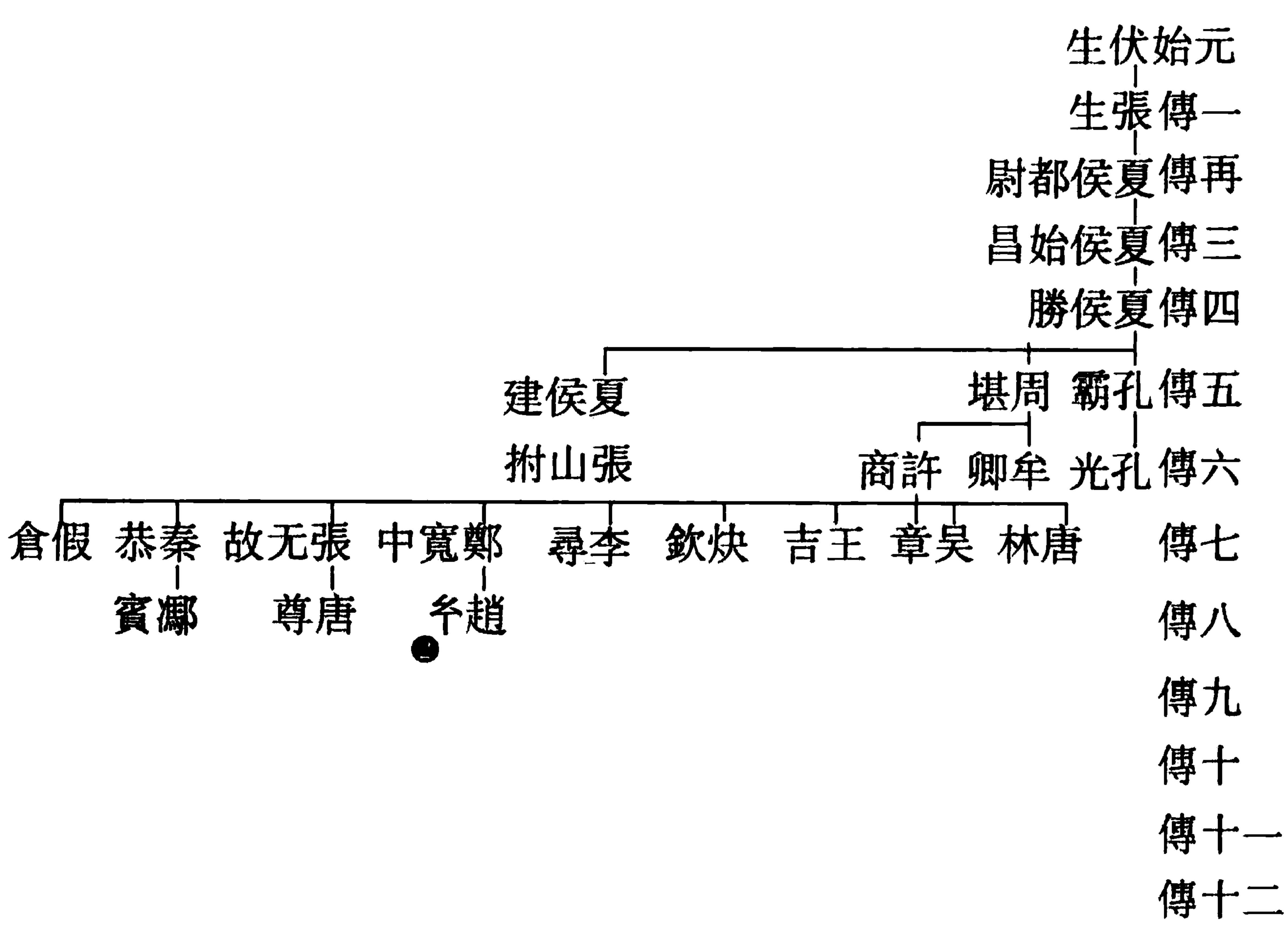
傳》云：❶「鴻字孝公，潁川定陵人也。年十三從桓榮受歐陽《尚書》，三年而明章句。永平十年，詔徵鴻，至即召見，説《文侯之命》篇，賜御衣及綬，稟食公車，與博士同禮。」《儒林列傳》云：「陳留陳弇字叔明，受歐陽《尚書》于司徒丁鴻，仕爲蘄長。」章懷注引司馬彪《續漢書》曰：「弇以《尚書》教授，躬自耕種，常有黄雀飛來，隨弇翱翔。」《桓榮子郁附傳》云：「郁字仲恩，少以父任爲郎，傳父業，以《尚書》教授。帝以郁先師子，甚見親厚。帝自制《五家要説章句》，令郁校定于宣明殿。永平十五年，入授皇太子經。永元四年，代丁鴻爲太常。明年，病卒，恩寵甚竺，賞賜前後數百千萬。門人楊震、朱寵皆至三公。章懷注引《鄧隲傳》曰：❷「朱寵，字仲威，京兆人也。嘗行好學，從桓榮受《尚書》。」檢《鄧隲傳》唯言「寵字仲威，京兆人」，不言受《書》于桓榮，章懷誤尔。據此傳則朱寵實桓郁門人也。初，榮受朱普學章句，四十萬言，浮詞繁長。及榮入授顯宗，減爲二十萬言。郁復删省，定成十二萬言。由是有桓君大小太常章句。郁仲子焉，能世傳其家學。焉字叔元，少以父任爲郎。永初元年，入授安帝。焉孫典，字公雅，復傳其家業，以《尚書》教授潁川，門徒數百人。」《張奐列傳》云：「奐字然明，敦煌酒泉人也。少游三輔，師事太尉朱寵，學歐陽《尚書》。初，牟氏章句浮詞繁多，有四十五萬餘言，奐減爲九萬言。」《楊震列傳》云：「震字伯起，弘農華陰人也。父寶，習歐陽《尚書》。哀、平之世，隱居教授。震少好學，受歐陽《尚書》于太常桓郁，年五十乃始仕州郡。延光二年，代劉愷爲太尉。震仲子秉，字叔節。少傳父業，兼明《京氏易》。年四十餘乃應司空

❶ 「云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
❷ 「章懷」，原倒乙，今正。

辟，拜侍御史。延熹五年，代劉矩爲太尉。秉子賜，字伯獻，少傳家學。建寧初，靈帝當受學，詔太傅、三公選通《尚書桓君章句》宿有重名者，❶三公舉賜，乃侍講于華光殿中。」

凡此諸儒，皆授受有纍師承可考者。今各志其姓字里居，詳其淵源所自，或略敘其行事，亦或箸其官位，詮次之以爲《經師系表》也。如牟融、牟長之輩，所從受《書》者何人；許子威、索盧放之徒，所傳《尚書》爲誰氏；史傳无文，不能統之以系，亦各志其姓氏里居而附列于後焉。惟是伏生者，今文家之所從出也，顧佚其名字可乎？而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皆未有見，惟《後漢書·伏湛列傳》云「九世祖勝，字子賤，所謂济南伏生者也」，是可據以補其闕也。若夫張生暨歐陽和伯之子，名、字卒无聞，則姑闕之云尔。




❶「通」，原作「誦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❷「牟」，原作「平」，今據近市居本改。

- 歐陽和伯
  - 兒寬
    - 蕳卿
      - 夏侯勝
    - 和伯之子
      - 歐陽高
        - 歐陽地餘
          - 歐陽政
            - 歐陽歙
              - 曹曾
                - 曹祉
              - 禮震
        - 夏侯建
        - 林尊
          - 陳翁生
            - 殷崇
            - 龔勝
          - 平當
            - 鮑宣
              - 鮑永
            - 朱普
              - 桓榮
                - 何湯
                - 張禹
                - 丁鴻
                  - 陳弇
                - 桓郁
                  - 桓焉
                    - 桓典
                  - 朱寵
                    - 張奐
                  - 楊震
                    - 楊秉
                      - 楊賜

- 周霸
- 孔安國
- 賈嘉

周霸、孔安國皆魯人。賈嘉，雒陽人。互見後古文表題。

宋京子宋意　《後漢書・宋均列傳》云：均，南陽安衆人也。族子意，字伯志，父京以大夏侯《尚書》教授，意少傳父業。

牟融　《後漢書・牟融列傳》云：融字子優，北海安邱人也。少博學，以大夏侯《尚書》教授，門徒數百人。

張馴　《後漢書・儒林列傳》云：張馴，字子儁，沛陰定陶人也。以大夏侯《尚書》教授。辟公府，舉高弟，拜議郎，與蔡邕共奏定六經文字。

又大夏侯氏學

王良　《後漢書・王良列傳》云：良字仲子，東海蘭陵人也。少好學，習小夏侯《尚書》。

又小夏侯氏學

牟長　《後漢書・儒林列傳》云：牟長，字君高，樂安臨沛人也。少習歐陽《尚書》，不仕王莽。建武二年，大司空宋弘特辟，拜博士，箸《尚書章句》，皆本之歐陽氏，俗號爲《牟氏章句》。

楊寶　楊震之父，已見《系表》敘。

尹敏　《後漢書・儒林列傳》云：尹敏，字幼季，南陽堵陽人也。少爲諸生，初習歐陽《尚書》，後受古文。

鄧弘　鄧禹之孫也。《後漢書・鄧騭附傳》云：弘少治歐陽《尚書》，授帝禁中。

廖扶　《後漢書・方術列傳》云：廖扶，字文起，汝南平輿人也。習《韓詩》、歐陽《尚書》，教授常數百人。

宋登　《後漢書・儒林列傳》云：宋登，字叔陽，京兆長安人也。少傳歐陽《尚書》，教授數千人。

又歐陽氏學

## 古文家

《漢書・埶文志》云：「武帝末，魯恭王壞孔子宅，欲以廣其宮，而得古文《尚書》及《禮記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。孔安國者，孔子後也，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，得多十六篇。」《儒林傳》云：孔氏有古文《尚書》，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，因以起其家。逸《書》得十餘篇。蓋《尚書》滋多于是矣。安國爲諫大夫，授都尉朝，而司馬遷亦從安國問。朝授膠東庸生，庸生授清河胡常少子，常授號徐敖，敖授王璜、平陵涂惲子真，子真授河南桑欽君長。《史記・儒林列傳》云：歐陽生教千乘兒寬。兒寬既通《尚書》，以文學應郡舉，詣博士受業，受業孔安國。《後漢書・賈逵列傳》云：逵字景伯，扶風平陵人也。父徽，從劉歆受《左氏春秋》，兼通《國語》、《周官》，又受古文《尚書》于涂惲，學《毛詩》于謝曼卿。逵悉傳父業。

今據此諸文而詮次之，以爲《古文經師系表》。其他師承无考者，亦皆附列于後云。案：《史記・儒林列傳》敘伏生今文，而其末後言「自此之後，魯周霸、孔安國、雒陽賈嘉，頗能言《尚書》事」，然則孔安國先通今文者也。且漢時博士課弟子惟用今文，而《史記・孔子世家》云「安國爲今皇帝博士」，則安國通今文益可知。弟以古文出自安國，而今文二十九篇以該備其中，故列安國于古文之首而于今文亦列之。又案：兒寬之受業安國也，詣博士受之，當止受今文爾。而《史記》先言寬既通《尚書》，乃別言受業孔安國，則又似始通今文後更受古文者，姑于今文、古文兩列之焉。惟是膠東庸生《漢書》佚其名，據《後漢書》則庸生名

[齒+原]，足以補班史之不備，附識于此。

| 元始 | 一傳 | 再傳 | 三傳 | 四傳 | 五傳 | 六傳 | 七傳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孔安國 | 都尉朝 | 庸生 | 胡常 | 徐敖 | 王璜 | | |
| | 兒寬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涂惲 | 桑欽 | |
| | | | | | | 賈徽 | 賈逵 |

尹敏　已見今文家。

杜林　衛宏　徐巡　《後漢書·杜林列傳》云：林字伯山，扶風茂陵人也。少從外氏張竦受學，博洽多聞，時稱通儒。衛宏見林，闇然而服，沛南徐巡始師事宏，後皆更受林學。林前于西州得桼書古文《尚書》一卷，常寶愛之，雖遭艱困，握持不離身。出以示宏等曰：「林流離兵亂，常恐斯經將絕，何意東海衛子、沛南徐生復能傳之，是道竟不隊于地也。古文雖不合時務，然願諸生毋悔所學。」宏、巡益重之，于是古文遂行。《儒林列傳》云：衛宏，字敬仲，東海人也。從九江謝曼卿受《毛詩》，後從大司空杜林更受古文《尚書》，作《訓旨》。

蓋豫　周防　《後漢書·儒林列傳》云：周防，字偉公，汝南汝陽人也。師事徐州刺史蓋豫，受古文《尚書》。經明，舉孝廉，拜郎中，纂《尚書雜記》三十二篇，四十萬言。

孔僖　《後漢書·儒林列傳》云：孔僖，字仲和，魯國魯人也。自安國以下，世傳古文《尚書》、《毛詩》。

周般　《後漢書·周般列傳》云：般字堅伯，汝南安成人也。少游京師，學古文《尚書》、《鴻範五行》、《左氏傳》，好禮有行。

丁鴻　楊倫　《後漢書·儒林列傳》云：楊

倫，字仲理，陳留東昏人也。少爲諸生，師事司徒丁鴻習古文《尚書》。案：丁鴻從桓榮受歐陽《尚書》，已見《今文系表》，❶不聞其通古文。此傳言楊倫師事丁鴻習古文《尚書》，則鴻亦通古文者矣，故復列丁鴻于楊倫之上云。

張楷　《後漢書·張楷附傳》云：楷字公超，通《嚴氏春秋》、古文《尚書》。桓帝時，裴優行霧作賊，事覺被考，引楷，言從學術。楷坐繫廷尉詔獄，積二年，恒諷誦經籍，作《尚書注》，後以事无驗，見原還家。

孫期　《後漢書·儒林列傳》云：孫期，字仲或，❷沛陰成武人也。少爲諸生，習《京氏易》、古文《尚書》。

馬融　《後漢書·馬融列傳》云：融字季長，扶風茂陵人也。《儒林列傳》云：「扶風杜林傳古文《尚書》，林同郡賈逵爲之作訓，馬融作傳，鄭某注解。由是古文《尚書》遂顯于世。」不敢斥鄭君之名，故以「某」字代之。

張恭祖　鄭氏　《後漢書·鄭某列傳》云：鄭某，字康成，北海高密人也。從東郡張恭祖受《周官》、《禮記》、《左氏春秋》、《韓詩》、古文《尚書》。以山東無足問者，乃西入關，因涿郡盧植事扶風馬融。《後漢書》无張恭祖傳，其事无考。據言鄭君從受古文《尚書》，則恭祖通古文《尚書》可知矣，故列之于鄭君之上云。

盧植　《後漢書·盧植列傳》云：植字子幹，涿郡涿人也。少與鄭康成俱事馬融，能通古、今學，作《尚書章句》。案：馬、鄭皆傳古文《尚書》，植與鄭君同事馬融，則亦傳古文者。所

❶ 「文」，原脱，今據近市居本補。
❷ 「或」，《後漢書》作「彧」。

作《尚書章句》，傳雖未言是古文，必盡是古文説，故列之于此。

又孔氏古文學外此更有王肅者，三國時東海蘭陵人也。亦習古文《尚書》，遂妄爲謬説以注經，其意主于攻鄭，因之滑亂經誼，迷惑後學，乃《尚書》之罪人也，故特黜之，不許濫列于斯文。

許子威　《後漢書·光武帝紀》注引《東觀記》曰「光武帝受《尚書》于中大夫廬江許子威」。

索盧放　《後漢書·獨行列傳》云：索盧放，字君陽，東郡人也。以《尚書》教授千餘人。

李生　賈復　《後漢書·賈復列傳》云：復字君文，南陽冠軍人也。少好學，習《尚書》，事舞陰李生。

張充孫張酺　《後漢書·張酺列傳》云：酺字孟侯，汝南細陽人也。少從祖父充受《尚書》，能傳其業，又事太常桓榮。❶章懷注引《東觀記》曰：「充與光武同門學。光武即位，求問充，充已死。」

寒朗　《後漢書·寒朗列傳》云：朗字伯奇，魯國薛人也。好經學，博通書傳，以《尚書》教授。

馬續　馬援兄子嚴之子也。《後漢書·馬援列傳》云：嚴八子，唯續、融知名。續字季則，七歲能通《論語》，十三明《尚書》，十六治《詩》。博通群籍，善《九章算術》。

王涣　《後漢書·循吏列傳》云：王涣，字稚子，廣漢郪人也。少好俠，尚气力，數通剽輕少年。晚而改節，敦儒學，習《尚

❶「又」，原作「父」，今據近市居本及《後漢書》本傳改。

書》。

以上諸儒所傳《尚書》，末由考其爲誰氏之學，故别列于今文、古文之後云。

劉陶　《後漢書・劉陶列傳》云：陶字子奇，一名偉，潁川潁陰人也。陶明《尚書》，爲之訓詁，推三家《尚書》及古文，是正文字七百餘事，名曰《中文尚書》。

劉陶兼綜今文、古文而折其衷，故又别之，使殿于末以爲後勁云。

尚書經師系表終

# 鳴謝

《儒藏》精華編惠蒙善助，共襄斯文；謹列如左，用伸謝忱。

本煥法師　壹佰萬元

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　馮建新先生　壹佰萬元

NE·TIGER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　張志峰先生　壹佰萬元

張貞書女士　壹佰萬元

付　剛先生　伍拾萬元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

本册审稿人　丁如明
本册责任编委　李畅然